中华人民共和国股份制操作全书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GUFEN ZHI CAOZUO QUANSHU

中

法律·经济大全
青苹果电子图书系列

中华人民共和国
股份制操作全书

（中　卷）

目　　录

（中　卷）

第九篇　公司会计管理

第十一篇 公司税务管理

第十二篇　公司证券管理

第九篇　公司会计管理

第九篇

公司会计管理

第一章
公司会计概论

第一章　公司会计概论

第一节　公司会计

由于公司在组织形式上有别于其他企业（例如独资或合伙企业），所以在公司的会计事务中就有自己独特的会计原则、程序与方法。我们把股份有限公司的这一整套原则、程序与方法惯例等，统称为股份公司会计，简称公司会计。

公司会计是运用会计学原理，按照公司本身的要求、特征与惯例，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核算与管理，为公司经营者、公司所有者（投资者）、公司债权人、银行、政府税收等机构提供会计信息。

公司会计的特色是与股份公司独特的组织形式与经济业务紧密相联而存在的。例如，作为股份公司，区别于其他企业组织形式的一点就在于它发行股票，那么新设公司股票的发行怎样记帐、若发行价与股票面值不一致怎样处理、未发行完的股票怎样办、怎样分发股息、怎样视不同种类的股票（如优先股和普通股）入帐等等问题，就成为公司会计的内容之一，也成为公司会计与一般会计原理及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会计处理差异化的要点之一；又例如：公司可以在证券市场上发行债券，这同样涉及一系列问题，如怎样入帐，怎样计息等等；还有，股份公司作为独立的社团营利法人，必须依法交纳所得税，这就与其他企业组织不同……在实际商务中，还有更多更细致而复杂的问题，这就使股份公司的会计处理有必要独立出来成为一门相对独立的会计学分支——公司会计。

第二节　公司会计的特点

公司会计是在遵循一般会计原理与会计处理惯例的基础上，依据公司实务的具体特点及法律要求而建立的一整套得到公认的公司会计处理的惯例（包括原则、程序与方法）。

公司会计与合伙企业和独资企业会计处理最大的差别或者说产生一切差别的根源在于业主权益这一领域。

我们将在本编的其他章节讲到：业主对企业的经营活动承担着最终的风险，与此同时，也享有最终的利益。而业主权益是体现在企业净资产（企业资产总额减企业负债总额）中的要求权，这样，业主的利益就随着企业的获利水平而变动。而我们已经讲到，公司作为法人团体与合伙或独资企业这种非法人团体最大的不同之处在于：法人团体（公司）不依赖于其成员（股东，即业主）而享有独立的权利义务，相反，非法人团体（合伙或独资企业）却没有独

立的权利义务，其权利义务由其成员来享有。这样，在业主利益这一领域，公司会计就与独资和合伙企业会计显示出巨大差别：独资和合伙企业的业主投资、业主从企业提取的款项（即业主派得）以及企业赚取的利润或企业的亏损（即利得或损失），最终都要通过结转帐步骤归集于业主资本帐户；在财务报表中，业主的资本表将作为收益表和资产负债表之间的纽带。但是，在公司组织中，业主的投入资本和保留在企业中的利润（留存收益）则必须分开反映，业主从企业派得的款项，必须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宣布和分派股利的正式手续，而且一般应限制在企业的留存收益范围之内。

上述差别对会计处理影响很大，形成了颇具特色的公司会计。仅拿所得税为例，公司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在扣减免税额后，要按规定的比率交纳所得税，这样，公司的业主（股东）除自己其他收入需交纳所得税外，自己从公司派得股息还要征税，称为“双重征税”。而合伙和独资企业则不一样，虽然它们也必须填报所得税的申报资料，但它本身并非纳税主体，申报资料中列示的独资业主或合伙企业每一合伙人应享的收益份额（不论他们是否已经提取），都将由合伙人和独资者纳入其本人的纳税申报中，因此，独资和合伙企业就不存在着收益被“二重课税”的问题。

第三节 公司会计的内容

公司会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会计核算基础工作

这包括对各项会计科目（例如现金、应收款各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的定义、计算方法及其入帐与调整等。

二、公司筹资、投资与盈余分派的会计处理

这包括公司发行股票与公司债的会计处理、公司投资的会计处理、公司增资与减资的会计处理（统称资本变更）、公司分派股息的会计处理、公司债还本付息的会计处理、公司盈余分派的会计处理（包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等。

三、公司人格变动的会计处理

这包括独资或合伙企业改组为公司的会计处理、公司合并的会计处理、公司清算、重整与解散的会计处理等。

四、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分析

这包括对公司财务报表的要素的定义、会计惯例说明与资产负债表、损益与留存收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的目的、用途、格式及编制方法；财务报表的趋势分析法与比率分析法、比较财务报表的编制等。

第二章　公司资产估价

第一节　资产估价的含义

对于公司发生的每一项交易事项，会计上应立即根据既定的程序加以记载，并于一定时期，通过调整、结算、编表等工作，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明确表示出来。可是公司的各项资产价值，常因时间的不同而变化，所以在编制报表时，需分别给予估定，这种程序叫做估价。

估价有两种含义：一是开始记载时的估价，即原始估价；一种是以后各会计期间整理的估价，即重估价。当资产负债发生时，必须确定其价值，在会计上以货币数额来记载，便是交易时的原始估价；到会计年度终了，编制会计报表时，原记载的资产负债价值，因经营或经济上的原因而有所变化，必须加以调整才能切合实际，这便是各会计期间整理的估价，即重估价。因此，所谓资产估价，就是对于各项资产的价值，分别予以考虑分析，审查其在编制报表时所应列入表内的数额应为多少，以表示价值的实际情况，真实表示当时的财务状况与经营结果。

第二节　流动资产

一、流动资产的含义

所谓流动资产，依据美国会计师协会会计程序委员会公布的定义为："现金及其他于最近之将来在正常营业情形下可以变为现金的资产。"其中最近之将来均以营业周期作为标准。而所谓"营业周期"(Operating Cycle)，是指一个公司的业务上的一种循环——由现金至存货及预付费用至应收帐款，最后再还原为现金的过程。凡是一年中有数个过程的，即以一年作为划分流动资产的标准；若一个营业周期超过一年以上，则采用较长的期间——营业周期；若无法确定营业周期，则通常以一年为标准。所以，一般会计上所谓的流动资产是指现金及在一年内可以变现的资产。其一般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应收帐款、应收票据以及短期投资等。本节将就各种重要的流动资产估价，予以简述。

二、现　金

现金是可以随时充作支付工具，且为其它资产衡量计价的标准。现金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现金系指现钞及硬币而言，而广义的现金则包括：

1. 库存现金(Cash on Hand)

2. 同现金项目(Cash Equivalent)包括：

(1)银行存款；

(2)外国货币；

(3)支票；

(4)银行签发的即期汇票；

(5)银行签发的即期本票；

(6)邮局汇票等。

由上述可知：资产负债表上所列现金一项，是不经过变换手续而立即可以作为购买其他资产、偿还各种债务及支付一切开支者。换言之，凡属交换媒介，即使无现金形式，也可视作现金；至于非流动性的资产，即使有现金的形式，也不能视为现金。因此以下列举的各种情况，不能看作现金：

(1)预付员工的旅费及其它费用或员工借款等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上应列为预付费用或应收职工借款。

(2)因存款不足而遭退回的支票，应转作应收帐款。

(3)凡订有限制条件，银行不允许任意提取的存款，不能视为流动性的现金。但如果以放弃利息为条件，银行同意提取者，则可视为现金。

(4)企业中所有指定用途的现金，如供偿还债款的偿债基金或为添置厂房设备的扩充基金，应与现金项目分别列示。

(5)在停业银行中的存款，即使有余额，也应自现金项下划出，改用其它应收款项科目。

(6)因契约或投标、购买行为所提供的保证金，应列作存出保证金或预付货款，不得列作现金。

(7)远期支票到期间，不能视作现金，而应以应收票据列帐。

(8)已经存入银行的票据，如尚未收讫，仅以代收款性质处理者，亦不可列入现金内。

三、存　货

存货按其对象可分为原料、物料、在制品、制成品、副产品等。

(一)存货的估价

(1)商品原料、物料、在制品、制成品、副产品等盘存之估价，以成本为标准，成本高于时价时，以时价为准；成本或时价不明时，由主管机关用鉴定或估定方法决定。

(2)前项成本可按资产种类或性质采用实际成本或用先进先出法、后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平均法、简单平均法或其他经主管机关规定的方法计算。采用先进先出法者，不适用成本与时价孰高孰低的规定。

（二）存货成本计算方法

每个公司，在一定会计期间内购货次数很多，且每次进货价格都是变动的，而期末存货，却无法判定其是何次购进的，因而存货的单位成本也无法确定。兹就几种确定方法分述如下：

1. 实际成本法

(1)实际成本是指为取得某一资产而付出的价格，包括取得的代价及因取得并为适于营业上使用而支付的一切必需费用。其中由期初盘存转入者，指原盘存价格。

(2)资产因扩充、换置、改造、修理而增加价值或效能者，其所支付的费用，须将其增加原有价值或效能的部分加入实际成本余额内计算。

(3)实际成本法仅适用于存货品种单一、数量微少的小规模公司。

2. 先进先出法

指同类或同性质的资产，分别按其取得的日期顺序排列汇集，其距离年度末最近者，列于最前，以此汇列的价格作为盘存资产取得的价格。也就是说最先购进的商品最先出售，则所剩余的货物为最后购进的，

请参照下列案例。

〔案例 9.2.1〕NORWAY 公司某商品进货情形如下：

1/1	期初存货	50 个	@15	总额	750.00
6/1	购　　进	100 个	@18	总额	1,800.00
12/1	购　　进	30 个	@19	总额	570.00
12/31	期末存货	55 个			3,120.00

盘　存　价　格

日　期	数　量	单　价	总　额
12/1	30	19.00	570.00
6/1	25	18.00	450.00
	55		1,020.00

得出某商品盘存价格后即应调整转帐，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销货成本——某商品　　＄2,100.00

贷：进货——某商品　　＄2,100.00

借：存货——某商品　　＄1,020.00

贷：进货——某商品　　＄1,020.00

3. 后进先出法

此法与先进先出法正好相反，按照取得的次序计算，以最后购入部分的货品来最先领出或售出，其余则视作盘存资产的价格，也即是指同类或同性质的资产，分别依其取得的日期顺序排列汇集，其距离年度末最远者，列于最前，以此汇列的价格，作为盘存资产取得的价格。仍以前例计算如下：

日　期	数　量	单　价	总　额
1/1	50	15.00	750.00
6/1	5	18.00	90.00
		期末存货成本	840.00

求得某商品盘存价格即应调整转帐，其分录如下：

借：销货成本——某商品　　$ 2,280.00

贷：进货——某商品　　$ 2,280.00

借：存货——某商品　　$ 840.00

贷：进货——某商品　　$ 840.00

4. 加权平均法

将同一类或同种性质的资产在同年度中各批取得的总价，除以其总数量所得的平均单价，以求得第一单位取得的单价。仍以前例计算如下：

某商品盘存明细表

日期	数量	单价	总额
1/1	50	15.00	750.00
6/1	100	18.00	1,800.00
12/1	30	19.00	570.00
合　计	180		3,120.00

某商品每个盘存单价$=\frac{3120}{180}=17.33$元

期末存货55个的成本为$17.33\times55=953.15$元

求得某商品盘存价格后，即应调整转帐，其分录如下：

借：销货成本——某商品　　$ 2,166.85

贷：进货——某商品　　$ 2,166.85

借：存货——某商品　　$ 953.15

贷:进货——某商品　$953.15

5. 移动平均法

是指每次购货的数量与成本单价,依购货的先后顺序,逐次加权平均,亦即每有一次购货,即加权平均一次。制造业发料,为便于成本计算常采用此法,故此方法必须采用永续盘存制。具体来说即指同类或同性质的资产,在每次取得时,将其数量及取得价格与上次所存同一类数量及取得价格合并计算,以求得每一单位的平均价格,下次取得时,依同样的方法,求得每一单位的平均价格;以当年最后一次取得的价格,作为盘存资产取得的价格。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9.2.2〕NORWAY 公司某年购货收发情况如下:

收　入				发　出				结　存			
日期	数量	单价	金　额	日期	数量	单价	金　额	日期	数量	单价	金　额
1/1	50	60	3,000					1/1	50	60	3,000
2/10	200	70	14,000					2/10	250	68	17,000
				5/2	175	68	11,900	5/2	75	68	5,100
7/5	300	75	22,500					7/5	375	73.60	27,600
				9/7	300	73.60	22,080	8/7	75	73.60	5,520
12/8	500	80	40,500					12/31	575	79.16	45,520

结帐时,调整转帐,其分录如下:

借:销货成本——某商品 475 个　$34,780

贷:进货——某商品　$34,780

借:存货——某商品 475 个　$45,520

贷:进货——某商品　$34,780

6. 简单平均法

即以某一会计期内各次购货成本单价之和除以购货次数。因其计算简单,采用盘存制即可。也就是将同类或同性质的资产,将当年度各次取得价格不同者,每一单位取得价格总数除以取得价格不同者之总次数,作为盘存资产每一单位取得价格。仍以上例数字为准,示例如下:

(15+18+19) ÷3=17.33 元即简单平均单价

期末存货成本即:17.33×55=953.15 元

求得某商品盘存价格后,应即调整转帐,其分录如下:

借:销货成本——某商品 125 个　$2,166.25

贷：进货——某商品 $2，166.25

借：存货——某商品55个 $953.15

贷：进货——某商品 $953.15

对以上各项存货价格计算法，各公司可任意选择采用，但应注意于每年年度开始前申报主管机关核准。

四、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是指应收而未到期的票据，广义言之，包括因销货提供劳务或因其他事由而取得的一切票据，依照会计惯例，对于应收票据多以从销货或提供劳务取得者为限。

（一）应收票据的性质

在原则上，应收票据分为未到期汇票、本票及支票三种。本票是由债务人签发，同意于一定日期付予债权人一定金额的票据；汇票则是由债权人签发，约请债务人于一定日期支付一定的金额给债权人或其指定人的票据，而支票则为一定的支付证券。

（二）应收票据的估价

1. 收到票据时的帐务处理

票据在帐务上的处理因票据种类与交易方式的不同而不同。本票在收到时，即可入帐，汇票则必须于承兑后，才能借记应收票据，至于远期支票则可视同本票处理。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9.2.3〕NORWAY公司赊销取得票据，票据面额为$2，400.00，则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票据 $2，400.00

贷：销售 $2，400.00

〔案例9.2.4〕NORWAY公司通过抵偿帐款取得票据，票据面额为$2，400.00，则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票据 $2，400.00

贷：应收帐款 $2，400.00

〔案例9.2.5〕NORWAY公司调换旧票据取得新票据，票据面额为$2，400.00，则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票据（新） $2，400.00

贷：应收票据（旧） $2，400.00

其中需要注意的是，无论票据附息与否，收到票据时均只按票面数额记录。

2. 应收票据到期时的帐务处理

票据到期后并经提示，可能会发生如数兑现和拒付两种情况。其中如数兑现的票据，根据票据本身的性质，可以分为无息票据和附息票据两类。其会计分录是各不相同的。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9.2.6〕NORWAY公司一张面额为$3，600.00的无息票据，到期如数兑现所作的会计分录是：

借：现金　　$3，600.00

贷：应收票据　　$3，600.00

〔案例9.2.7〕NORWAY公司收到一张附息票据，票面额为$3，600.00，到期如数兑现所作的会计分录是：

借：现金　　$3，800.00

贷：应收票据　　$3，600.00

利息收入　　200.00

如果票据到期发生据付的情况，则应将该项票据从“应收票据”科目转列到“应收帐款”科目，如票据是附息的，还须将应收的利息贷入“利息收入”科目，并借记该出票人帐户，如有拒绝证书而支付费用时，亦应将其费用借入出票人（债务人）帐户。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9.2.8〕NORWAY公司所附息票据$14，200.00，到期无法兑现，该票据应收利息为$800.00，法院作成拒绝证书，公司支付手续费$200.00，则会计分录如下：

（1）拒付时的分录

借：应收帐款——××债务人　　$15，000.00

贷：应收票据　　$14，200.00

利息收入　　800.00

（2）因发生公证费用时的分录：

借：应收帐款——××债务人　　$200.00

贷：现金或银行存款　　$200.00

3. 票据转让贴现时的帐务处理

票据是一种流通的有价证券，可以自由转让。应收票据到期前，可以支付给他人或向银行贴现。票据转让或贴现，都须由转让人背书，以示负责，若发生到期拒付的情形，背书人须负责偿还。

应收票据用于偿还债务或用于进货而转让时，其分录各有不同，但在期末编制资产负债表时，应将此事都附注于表后。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9.2.9〕NORWAY公司以面额为$3，750.00的票据偿还债务，则会计分录为：

借：应付帐款　　$3，750.00

贷：应收票据　　$3，750.00

〔案例9.2.10〕NORWAY公司进货价值$800，00，转让等值票据一张，则所作的会计分录为：

借：进货　　$800.00

贷：转让应收票据　　$800.00

公司因为资金需要，可将票据持向银行请求融通，由银行预扣利息后再付现金，即为贴现。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9.2.11〕NORWAY 公司将三个月期、年息为 6%、面额为 $6，000.00 的票据，经背书后持向银行贴现，贴现率为年息 8%。票据距到期日尚有两个月，根据以上资料先计算贴现如下：

贴现票据面额	$6,000.00
加：贴现时应收利息	
$(\$6,000.00\times\frac{6}{100}\times\frac{1}{12})=$	$30.00
票据现值	$6,030.00
到期值$[(\$6,000.00\times(1+\frac{6}{100}\times\frac{3}{12})]=$	$6,090.00
减：贴现息$(\$6,090.00\times\frac{8}{100}\times\frac{2}{12})=81.20$	$6,008.80
贴现损失	$21.20

根据以上计算，可作成以下分录：

借：应收利息	$30.00
贷：利息收入	$30.00
借：现金	$6,008.80
贴现损失	$21.20
贷：应收票据贴现	$6,000.00
应收利息	$30.00

在实际业务中，银行在贴现票据时，为了贷款安全起见，往往不是全额贴放，而是要扣留一定百分比的金额，作为保证金。仍以前面案例为例，在贴现时，银行只允许按到期值的 80%贷放，则其计算与分录如下：

贴现保证金：6，090.00（到期值）×20%（保留的百分比）=$1，218.00

借：现金	$4，790.80
贴现保证金	$1，218.00
贴现损失	$21.20
贷：应收票据贴现	$6，000.00
应收利息	$30.00

上例的“应收票据贴现”科目为或有负债帐户，在资产负债表上应列为“应收票据”的减项，贴现保证金可视为流动资产，仍以上例为例，其计算如下：

流动资产	
贴现保证金	$1，218.00
应收票据（假设）	$100，000.00
减：应收票据贴现	$6，000.00
库存应收票据	$94，000.00

4. 贴现应收票据到期时的帐务处理

（1）到期如数承兑时

贴现应收票据经债务人付款，背书人的责任（或有负债）即可解除，此时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收票据贴现	\$××
贷：应收票据	\$××

若银行保留相当的百分比的金额作保证金的话，应同时付出贴现保证金。

（2）到期拒付时

贴现应收票据到期遭拒付，则贴现人的或有负债变为实际负债，此时除应收票据贴现科目仍须与应收票据对转外，应一面清偿票据本息及其他因拒付而发生的费用，一面将全部代付款项借入付款人名下，以便追索。设上例中贴现应收票据本息＄6，000.00，遭拒付并发生拒付费用＄200.00均由NORWAY公司以现金付讫，则其分录如下：

借：应收票据贴现	＄6，000.00
贷：应收票据	＄6，000.00
借：应收帐款——××债务人	＄6，290.00
贷：现金	＄6，290.00

转让票据时，若以转让应收票据科目入帐，有关到期的帐务处理与应收票据贴现相似，仅科目名称由“应收票据贴现”改为“转让应收票据。”

五、应收帐款（Accounts Receivable)

所谓应收帐款是指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货品或劳务而对顾客产生的短期债权。狭义的应收帐款即是应收客帐，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收帐款	＄×××
贷：销货（或劳务收入）	＄×××

广义的应收帐款则还包括其它应收帐款和应收未收款项（Accrued Receivable)。本章所讲的应收帐款只限于第一种。

（一）应收帐款的估价

应收帐款的估价方法，可以分为原始评价与重评价两种。

1. 原始评价：当每一项业务发生时必有一定数目金额，此金额便是应收帐款原始评价的根据。

2. 重评价

（1）呆帐　公司所赊放的帐款，常常会因顾客营业遭受挫折而发生亏损，因而发生呆帐损失。所以在期末结帐时，企业帐面所示应收帐款数额并不能代表可变现数额，需估计呆帐损失并予调整，使它能表示确实可收回的帐款数额。

①呆帐的估价计算方法

呆帐问题的应收帐款估价是应收帐款中的主要问题，其计算方法有以下几种：

A. 帐龄分析法（Aging Method)

帐龄分析法是就每一顾客帐款拖欠情况进行个别分析，计算可能发生呆帐的数额。通

常在年终结算时，先作一表，列明顾客名称及结欠的帐款、结欠的时间，根据经验及实际情况，估计过期帐款的呆帐率。在一般情况下，过期愈久，发生呆帐损失的可能性越大，呆帐率越高，反之则愈低。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9.2.12〕设 NORWAY 公司本年底应收客帐余额＄24，800.00，其分析结果如下：

NORWAY 公司客帐分析表

客户名称	未过期	过期 30 天以内	过期 30 天～60 天	过期 60 天～90 天	过期 90 天以上
茂源公司	＄ 1，000.00		＄500.00	＄800.00	＄400.00
大发公司	＄ 4，000.00	＄7，000.00	＄1，000.00	2，000.00	
利昌公司	＄ 5，000.00	＄2，500.00		＄600.00	
合　　计	＄10，000.00	＄9，500.00	＄1，500.00	＄3，400.00	＄400.00

根据以上资料可得过期帐款的呆帐率为：

过期 30 天以内　　1％

过期 30～60 天　　2％

过期 60～90 天　　4％

过期 90 天以上　　20％

则应提备抵呆帐计算如下：

过期 30 天以内　　＄9，500×1％＝＄95.00

过期 30～60 天　　＄1，500×2％＝＄30.00

过期 60～90 天　　＄3，400×4％＝＄136.00

过期 90 天以上　　＄400×20％＝＄80.00

＄341.00

这种客帐分析法的优点是如果运用得当，所得备抵呆帐数额相当正确，缺点是计算手续过于繁杂，在客户很多的情况下无法应用，所以在实际的业务过程中采用这种方法的很少。

B. 经验百分比法

这种方法主要是分析来往客户的客帐资料，求出一个百分比作为呆帐提存的根据，决定呆帐相当于某一基数的百分比。因基数的不同可分为以下三种方法：

a. 应收帐款余额百分比法

这种方法以应收帐款余额作为基数，估计呆帐相当于应收帐款余额的百分比。因为仅

当应收帐款未收时才有发生呆帐的可能，所以以客户余额提存呆帐较为合理，但在实际应用中应避免重复。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9.2.13〕NORWAY 公司今年底应收客帐余额为＄23，800.00，经查其中＄8，700 是属于去年的帐款。根据过去统计资料分析，呆帐相当于应收客帐余额的 5％，则本年应提估计呆帐数额为：

（＄23，800－＄8，700.00）×5％＝＄755.00

b. 销货总额百分比法

这种方法是以全年度销货总额为基础估计呆帐相当于总销货额的百分比。但是因销货中有现销及赊销两种（现销是不可能发生呆帐的，赊销也有部分现收），所以只因对于未收现的部分才有提存呆帐的必要；而这种方法以全部销货总额为依据提存呆帐，因此，这在理论上是不合理的，在这里略去不讲。

c. 赊销金额百分比法

这种方法是在销货总额百分比法的基础上改进而成的。它将现销部分除外，以赊销数额为基础，估计呆帐相当于赊销数额的百分比。但是因为赊销中已有部分收现而不必提呆帐，所以这种方法也欠妥当。

②呆帐的会计处理

呆帐的会计处理方法一般有以下四种：

A. 冲销法：此法是在呆帐的调整时，直接冲销应收帐款，其会计分录为：

借：呆帐损失	＄×××
贷：应收帐款	＄×××

呆帐损失仅是一种主观上的估计，其是否变现为实际损失是无从确定的，因此预估的呆帐也就不应贷记应收帐款明细帐户中的任何帐户。因而不宜直接与应收帐款冲转，而须另设“备抵呆帐”帐户，以作为记载，使应收帐款既能代表实有的债权，且应收帐款中扣除备抵呆帐后的余额又能代表可能变现的价值，符合编制资产负债表的要求。

B. 备抵法：此法是于每期会计年度终了时，估计应收帐款可能发生的呆帐数额。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呆帐损失	＄×××
贷：备抵呆帐	＄××

呆帐损失是损益项目，备抵呆帐则应列入资产负债表，作为应收帐款的抵减数。此法使各期销货收入负担其销货期间可能发生的呆帐损失，在年终时，用备抵呆帐的提存来表示应收帐款变现的价值。

关于呆帐的帐务处理，可以分为下列四个步骤：

a. 提存备抵

为使呆帐计入销货发生的费用，并使应收帐款按可变现数额列示出来，在期末应作呆帐提列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呆帐损失	＄×××

贷：备抵呆帐　　$×××

b. 冲销呆帐

若呆帐已实际发生且经证实应收帐款确不能回收时，便可将实际减少数从备抵呆帐中冲销，其会计分录为：

借：备抵呆帐　　$×××

贷：应收帐款　　$×××

c. 收回呆帐

有时已冲销的呆帐，因为客户的经济状况好转而又重新收回时，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备抵呆帐　　$×××

贷：应收帐款　　$×××

d. 收回呆帐后作帐款的收现分录：

借：现金　　$×××

贷：应收帐款　　$×××

③备抵呆帐余额的会计处理

备抵呆帐是以逐期计提为原则，所以每当期末，在计提呆帐之前应先就前期计提的备抵呆帐加以清理，重新计提。如果备抵呆帐经与实际发生的呆帐转销后仍有余额时，须加以适当调节以配合本期应收债权可能发生的呆帐预计额，否则任其逐期累积计算，则备抵呆帐的余额将有超过当期债权资产余额的可能。而调整备抵呆帐的方法主要有两种：

A. 分期清结法

即将前期的备抵呆帐与其实际发生呆帐转销后的余额，冲转到“留存收益”帐户，以结清备抵呆帐帐户，然后再就本期计提额重新计提。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9.2.14〕NORWAY 公司于去年底结帐后，备抵呆帐帐户余额为 $20，000.00，设去年度共发生呆帐 $18，700.00，去年底应收款余额为 $360，000.00，呆帐率为 5%，则去年底应提呆帐为：$360，000.00×5%=$18，000.00

去年底提存备抵呆帐以前，备抵呆帐科目余额为：

$20，000.00－$18，700.00=$1，300.00

去年度共发生呆帐 $18，700.00，其会计分录为：

借：备抵呆帐　　$18，700.00

贷：应收帐款　　$18，700.00

并将前期备抵呆帐余额结转留存收益科目

借：备抵呆帐　　$1，300.00

贷：留存收益　　$1，300.00

以上分录，使备抵呆帐帐户结平后，再作去年呆帐的计提分录：

借：呆帐损失　　$18，000.00

贷：备抵呆帐　　$18，000.00

根据以上分录，备抵呆帐科目的内容可以表示如下：

备　抵　呆　帐

去年度冲销呆帐	＄18,700.00	前年底余额	＄20,000.00
去年度余额结转留存收益	1,300.00	去年度应计提备抵呆帐	18,000.00

B. 逐期递转法

又称为差额补提法，即就前期的备抵呆帐，经与实际发生的呆帐转销后的余额，加减适当的数额，使其前后期合并计算的余额恰好与本期预计提列的数额完全相符。也就是说备抵呆帐帐户前后期合并计算的余额即是本期拟计提的备抵呆帐额。仍以上例为例，NORWAY 公司去年拟提呆帐＄18，000.00，而备抵呆帐经与实际发生呆帐相抵后尚有余额＄1，300.00，本期再加提＄16，700.00，其前后合计的余额即为去年年底的预计额。其会计分录为：

借：呆帐损失　　＄16，700.00

贷：备抵呆帐　　＄16，700.00

过帐后，备抵呆帐的余额为＄18，000.00，但转入"本期损益"的呆帐损失则为＄16，700.00，因前期多计提＄1，300.00，故本期少计提＄1，300.00。

经过以上分录，备抵呆帐科目的内容可以表示如下：

备　抵　呆　帐

去年度冲抵呆帐	＄18,700.00	前年底余额	＄20,000.00
		去年度补提呆帐	16,700.00

去年度备提呆帐科目贷差为＄18，000.00，恰为该年度应收帐款余额＄360，000.00 的 5％。

（2）销货退回及折让

公司为了开展业务扩大销售量、允许顾客在一定的时期内可以将其购买的货品中不合用及缺损的退回，因而在期末结帐时，部分货款约定期限未满可能发生退货，所以帐面应收帐款数额不能代表实际的销售收入，所以应估计销货退回，予以调整后使其能真实反应应收帐款的数额。

①销货退回及折让的计算

公司的会计帐目通常在年度终了进行结算，而有一部分顾客在年度终了时其退货期限未满，因而有退货的可能，应予以估算调整。其是先求退货数额与应收帐款数额的比例关系，然后依据此比例关系来估算可能发生的销货退回及折让。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9.2.15〕设 NORWAY 公司 89 年底的＄60，000.00 的赊销客户中，估计有 10％可能发生退货，销货成本为售价的 60％，退货估计计数算如下：

＄60，000.00×10％＝＄6，000.00　估计销货退回

$6，000.00×60%=$3，6000.00 估计销货退回的成本

②销货退回及折让的会计处理

承上例，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销货退回及折让	$6，000.00
贷：备抵销货退回及折让	$6，000.00
借：存货	$3，600.00
贷：进货	$3，600.00

销货退回及折让于年度终结时要结转损益：

90 年初开帐时，应将上回会计分录冲回：

借：备抵销货退回及折让	$6，000.00
贷：销货退回及折让	$6，000.00
借：进货	$3，600.00
贷：存货	$3，600.00

89 年资产负债表中，对备抵销货退回及折让的表示如下：

应收帐款	$6，000.00
减：备抵销货退回及折让 6，000.00	$54，000.00

六、短期投资

（一）概论

所谓短期投资，是指企业利用多余的资金，购入一些其本身主要业务之外的证券，诸如优先股与普通股、公司债与政府公债等。这些证券随时能变为现金以供营业周转之用，同时借以谋取一定收益的短期性质的投资（Short—Term Investment）或称暂时性投资(Temporary Investment)。

（二）短期投资的评价

短期投资的评价分为原始评价和重评价两大类。

1. 原始评价：短期投资应以原始成本为基础。其原始成本等于总成本扣除证券所附利息，而总成本则是购买时的成本，它包括进价、佣金、手续费、税款及其它各种附带费用之和。计算出原始成本后可相应作出短期投资的会计分录。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9.2.16〕设 NORWAY 公司于 89 年 7 月 1 日以每张 68 元的代价购入 YL 公司 6 厘第一抵押债券 100 张，每张面额 100 元，每年年底付息。此外佣金等为 200 元，则其原始成本计算如下：

进价 68.00×100 张=	$6，800.00
加：佣金	200.00
	$7，000.00
减：应收利息 $100.00×100 张×6%×$\frac{6}{12}$=300.00	$300.00

原始总成本　$6，700.00

则所作的会计分录为：

89/7/1　购入时

借：短期投资　$6，700.00

　应收利息　300.00

贷：现金　$7，000.00

89/12/31 收取利息时，利息 $100.00×100 张×6%＝$600.00

借：现金　$600.00

贷：应收利息　$300.00

　利息收入　300.00

上项中的所附利息 $300.00，系 8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1 日的利息，为 NORWAY 公司购入之前所应得部分，在买卖时，由买方 NORWAY 公司将利息先行付出待定期取息时收回，是一种垫付性质，所以应以应收利息列帐，收息时再冲转。

2. 重评价

重评价的方法可以分为三类。

（1）以成本计价

采用这一方法时，有价证券的价值即按帐面上的置存价值，即有价证券帐户上的余额来确定表示。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9.2.17〕设 NORWAY 公司购入 YL 公司债券 500 张，每张面值 $100，共计 $50，000.00，按 $101 购价付出现金 $50，500.00（无应计利息）。若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该项债券略有下跌，为 875，即 $50，437.50，则市价虽然低于成本，仍按成本计算。相关列示如下。

流动资产：

　短期投资

　　YL 公司 5%公司债券——按成本

　　（市价为 $50，437.50）　$50，500.00

（2）按市价计价

采用这种方法，是以决算日的证券市价来计价。但当市价超出成本时，这种方法有预计利益的缺陷，因而在实际中很少用这种方法。但如果在市价高于成本的情况下，仍可以采用这种方法。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9.2.18〕NORWAY 公司购入甲公司发行的公司债 100 张，每张成本 $62.00，年底该债券的票面市价为 $66.00，采用市价法年底应作分录为：

借：短期投资证券溢价　$400.00

贷：重评价盈余　$400.00

如该债券第二年以每张 $64.00 的净价出售，则其应作的分录为：

借：现金	$6，400.00
重评债盈余	400.00
贷：短期投资	$6，200.00
短期投资证券溢价	400.00
短期投资出售利益	200.00

（3）以成本与市价孰低为标准

这种方法就是将每一种证券的成本分别与其决算之日的成本进行比较，取其中较低的作为证券的价值。这种方法比较稳妥，故而在实际业务中公司都通常采用这种方法。应该注意的是，如果成本高于市价时，仍应将市价列在资产负债表中，而高出的部分应作为本期损失，而本期损失在未售出以前没有确实发生，因而不能从“短期投资”中直接冲减，而应另设“备抵短期投资跌价”科目记录，作为短期投资科目的估价帐户，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备抵跌价的贷方余额应该从短期投资的借方余额中除掉，其具体表示方法为：

短期投资	$×××
减：备抵短期投资跌价	× $××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9.2.19〕NORWAY 公司于 1987 年 2 月 1 日将剩余资金购进利率为 6%的公司债 2000 张，每张的面额为 100 元，每年 11 月 1 日付息$203，000.00，另付佣金税款$1，000.00,其购进时的成本计算和会计分录如下：

成本计算：

购价	$203，000.00
佣金税额	$1，000.00
合计：	$204，000.00
减：11 月至 1 月	
应收利息	$3，000.00（即$200，000.00×6%×$\frac{3}{12}$）
总成本	$201，000.00

会计分录：

借：短期投资	$201，000.00
应收利息	$3，000.00
贷：现金或银行存款	$204，000.00

如果公司的债券年底仍未售出，但当时的市价为$200，000.00，依照成本与市价孰低的原则本期损失设“备抵短期投资”科目加以记载，具体的会计分录为：

借：短期投资跌价损失	$1，000.00
贷：备抵短期投资跌价	$1，000.00

如果公司在 1988 年 2 月 1 日按 200，500，00 的价款售出此批债券，则需将上期所作的“备抵短期投资跌价”予以冲销，求出出售损失。同时，从 11 月 1 日到 2 月 1 日这三个月的应收利息$3，000.00 也应属于 NORWAY 公司的投资收入加以记载。

会计分录：

借：现金　　$ 200，500.00

　备抵短期投资跌价　　1，000.00

　短期投资出售损失　　2，500.00

贷：投资收入　　$ 3，00.00

　短期投资　　201，000.00

公司发行的债券均规定了利率和付息日，投资者可以随时买卖，而其时间一般都不可能与付息日完全相同，这就在买卖时会发生垫收垫付利息的情况，此时的成本计算与会计分录就较上例复杂。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9.2.20〕NORWAY 公司于 1988 年 3 月 1 日发行五年期利率为 8% 的公司债，每张面额 100 元，每年 3 月 1 日付息，YL 公司于同年 5 月 1 日以每张 104 元的进价购进其债券 100 张，另付佣金税款等费用共计 200 元，该债券的年底市价为每张 102 元，第二年 4 月 1 日，YL 公司以每张 110 元的价格全部出售。

会计计算：

1988/3/1　　YL 公司购进债券的成本

进价　　$ 104.00×100　　$ 10，400.00

加：佣金　　200.00

合计　　$ 10，600.00

减：应收利息 $\$10,000.00\times8\%\times\frac{2}{12}$　　133.33

总成本　　$ 10，466.67

1988/12/31　　调整利息收入为

$$\$10,000.00\times8\%\times\frac{8}{12}=\$533.33$$

年底证券市价下跌，共计 $ 10，466.67－$ 102×100＝$ 266.67

1989/4/1　　出售债券时的利息收入

$$\$10,000.00\times8\%\times\frac{1}{12}=\$66.67$$

会计分录：

1988/3/1

借：短期投资　　$ 10，466.67

　应收利息　　133.33

贷：现金　　$ 10，60.00

1988/12/31 时　　5/1 至 12/31 的利息

借：应收利息　　$ 533.33

贷：利息收入　　$ 533.33

年底证券市价下跌时，按“成本与市价孰低”原则，作会计分录

借：短期投资跌价损失	$266.67
贷：备抵短期投资跌价	$266.67
1989/3/1 收取利息	
借：现金	$800.00
贷：应收利息	$666.66
利息收入	$133.34
1988/4/1 出售债券	
借：现金	$11，000.00
备抵短期投资跌价	266.67
贷：短期投资	$10，466.00
利息收入	66.67

第三节 固定资产

一、固定资产的含义

所谓固定资产，按照通常的定义，主要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单位价值较大的主要劳动资料及设施。具体内容参见下表：

固定资产
- 不须提折旧的——如土地等
- 必须提折旧的——如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它生产设备
- 必须提耗竭的——即天然资源，如矿山、林场、油井等

二、固定资产的估价

固定资产的估价，其实是以成本减折旧的原则进行的。所谓折旧就是将固定资产的成本，用一个系统的方法由使用年限内的各年度共同分摊、以求得各期正确损益的一种方法。通常在已知原始成本（Original Cost of Assets）、估计使用期限（Estimated Service Life）、残值（Scrap）和利率（Arbitrary Interest Rate）时，有很多种计算固定资产折旧的方法。

（一）折旧的计算

1. 直线法（Straight Line Method）

这是计算折旧的最简单的方法，又称平均法，其是将应提折旧总数由使用期限平均分摊，每期折旧额固定相等，其具体公为：

固定资产年折旧额

$$=\frac{\text{固定资产原值}-\text{估计残值}}{\text{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quad \text{（公式 9.2.1）}$$

与之相关的还有以下公式：

某类固定资产年折旧率

$$=\frac{\sum \text{该类各项固定资产折旧额}}{\sum \text{该类各项固定资产原值}}\times 100\% \quad \text{（公式 9.2.2）}$$

或：

某类固定资产年折旧率

$$=\frac{1-\text{估计残值占原价的百分比}}{\text{该类各项固定资产原值}}\times 100\% \quad \text{（公式 9.2.3）}$$

某类固定资产月折旧率

$$=\frac{\text{该类固定资产年折旧率}}{12} \quad \text{（公式 9.2.4）}$$

某类固定资产月折旧额

$$=\text{月初在用该类固定资产的帐面原值}\times\text{该类固定资产月折旧率} \quad \text{（公式 9.2.5）}$$

资产在使用期内，其修理费用要在资产购买之初，数额较小，以后使用时间越长费用越大，而折旧额每年却保持相等的折旧额，这样算法是不太科学的，这也是直线法的缺点。

2. **工作小时法**（Working Hour Method）

这种方法是将资产的使用期限以工作小时为基础来计算折旧，计算出每一小时所应负担的折旧数，其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每期折旧数}=\frac{\text{该固定资产原值}-\text{残值}}{\text{估计工作小时总数}}\times\text{实际工作时间}$$

（公式 9.2.6）

这种方法是以假定固定资产因工作时间越长、磨损程度越高、应分摊的折旧也越多为前提的，它将资产的折旧数额根据产品生产所花费的工作时间平均分摊到产品成本中去。这种方法计算比较简单，但是对于工作时间的搜集和工作小时总数的估计比较困难，且对于用于多种用途且磨损程度大小不一的资产折旧不太适用。

3. **生产量单位法**（Unit Production Method）

这种方法是在使用期限及其生产的产品数量基础上计算折旧额，其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每期折旧数}=\frac{\text{固定资产原值}-\text{残值}}{\text{估计产品总单位数}}\times\text{本期生产单位数}$$

（公式 9.2.7）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9.2.21〕NORWAY 公司有一部机器，原始成本为＄65，000.00，估计可生产产品 15，000.00 单位，残值为＄5，000.00，本年度共计生产产品 2，500.00 件，则本期应负担的折旧为

根据（公式 9.2.8），则

本期折旧额

$$=\frac{\$65,000.00-\$5,000.00}{15,000.00}\times 2,500.00\text{ 单位}$$

$$=\$10,000.00$$

这种方法是建立在资产生产数量愈多、磨损程度越大、故而分摊的折旧也越多的假定前提下的。这种方法简便合理，除了同一机器生产多种产品的情况下不宜使用外，一般都可以采用。

4. 余额递减法（Fixed Percentage on Declining Balance Method）

这种方法又称为定率递减法，它是以固定资产的年初折余价值作为计算折旧的基础，与事先预定出的固定不变的折旧率相乘而求得各年的折旧额。其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固定资产年折旧额

＝固定资产年初折余价值×折旧率　（公式 9.2.8）

固定资产的折余价值也就是固定资产净值，它是固定资产原值扣除累计折旧额的余额。

折旧率的确定有一个固定的公式，其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设：R 是折旧率，n 为折旧年限

V 为原值，V_n 为第 n 年的折余价值

则：

$$R=1-\sqrt[n]{\frac{V_n}{V}}$$　（公式 9.2.9）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9.2.22〕设 NORWAY 公司有一台原始价值为＄125，000.00 的设备，预计其残值为＄8，500.00，清理费用为＄500.00，其经济使用年限为 3 年，求其每年的折旧额。

根据（公式 9.2.9）

$$R=1-\sqrt[3]{\frac{\$8,500.00-\$500.00}{\$125,00.00}}=60\%$$

根据 60％的折旧率，该设备各年折旧额提取如下：

第Ⅰ年：＄125，000.00×60％＝＄75，000.00

第Ⅱ年：（＄125，000.00－＄75，000.00）×60％＝＄30，000.00

第Ⅲ年：（＄125，000.00－＄75，000.00－＄30，000.00）×60％＝＄12，000.00

将三年的折旧额相加，再加上该设备的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的原始价值正好相当。具体由下表可见：

年度	折旧额	累计折旧额	帐面价值
0			＄125，000.00

1	75，000.00	75，000.00	＄50，000.00
2	30，000.00	105，000.00	＄20，000.00
3	12，000.00	117，000.00	8，000.00

由表可知，各期所摊资产折旧额是逐年递减的。资产在新购之初所需的维持及修理较小，随着时间的推移，所需费用越来越大，这种方法是在资产新购之初多提折旧，以后逐年少提，使得各年度的负担费用总额平均，较以直线法要合理得多。

折旧率有时也可以直线折旧率的倍数来确定，在美国《国内税收法规》中规定，新资产的折旧率应按直线折旧法的两倍应用于逐年递减的帐面余额，而在使用中的旧资产则只能按直线折旧率的1.5倍计提。其中直线折旧率为：

$$\frac{1}{\text{有效使用年限}}\times 100\% \qquad \text{（公式 9.2.10）}$$

这是当前在美国企业中应用甚广的一种折旧方法。

5. 年数总和法(Sum of The－Years′－Digits Method)

年数总和法是以固定资产原值扣除净残值后的余额作为计提折旧的基础，与一个逐年变动的折旧率相乘而计算各年折旧的方法。其具体公式如下：

固定资产年折旧额

＝（固定资产原值－净残值）×当年的折旧率

（公式 9.2.11）

其中，当年的折旧率的计算公式为：

$$\frac{\text{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数}}{\text{年数总和}}$$

所以，设以V表示原值，S表示残值，t为使用年后，N为折旧年份，则

固定资产年折旧额

$$=(V-S)\times\frac{2(N-t+1)}{N(N+1)} \qquad \text{（公式 9.2.12）}$$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9.2.23〕设NORWAY公司的某台机器原始价值为＄20，000.00，估计残值为＄2，000.00,有效使用年限为5年，则各年的折旧额计算如下表：

折旧计算表

年度	机器设备原始成本减估计残值	尚可使用年数年数总和	折旧额	累计折旧额	机器帐面净值
1					＄20，000.00
1	＄18，000.00	5/15	＄6，000.00	＄6，000.00	14，000.00
2	18，000.00	4/15	4，800.00	10，800.00	9，200.00
3	18，000.00	3/15	3，600.00	14，400.00	5，600.00
4	18，000.00	2/15	2，400.00	16，800.00	3，200.00
5	18，000.00	1/15	1，200.00	18，000.00	2，000.00
15	（年数总和）		＄18，000.00		

6. 基金法（Sinking Fund Method）

这种方法是在设备使用期限内每年按直线法提取折旧，同时按一定的资金利润率计算利息。每年提取的折旧额加上累计折旧额的利息与年度折旧额相等。到设备报废时，累计的折旧额及利息之和与折旧总额相等，也就是正好等于设备的原值，其具体计算公式为：

$$A=(V-S)\frac{1}{(1+i)^{N}-1} \quad \text{（公式 9.2.13）}$$

其中 A 为每年提取的折旧额，V 为原值，S 为残值，i 为资金利润率，N 为折旧年限。

7. 年金法（Annuity Method）

年金法是与基金法正好相反的一种计提折旧的方法，是将每年提取的折旧额换算成现值，其和正好等于设备投资的现值。用公式具体表示如下：

$$A=\left(V-S\frac{1}{(1+i)^{N}}\right)\frac{i(1+i)^{T}}{(1+i)^{N}-1} \quad \text{（公式 9.2.14）}$$

年金法和基金法的共同之处在于既考虑了分摊设备的价值，又考虑了时间因素；不同之处是计算利息的基数不一样。不过，这两种方法因为都考虑了时间因素，所以都是比较合理可行的。

（二）折旧的会计处理

通过计算折旧确定下折旧数额以后，即需作好会计分录，而折旧计提的要素中残值和使用期限都是不确定的。所以折旧的会计处理包括折旧的计提、修正和完成三个部分。

（1）折旧的计提

通常的折旧均在每期结帐之前作成调整记录，在年终时再行结转。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9.2.24〕设 NORWAY 公司的房屋成本为＄10，000.00，残值为＄2，000.00，估计可以使用 20 年，作其会计分录。

会计计算：

每年折旧额＝(＄10,000.00－＄2,000.00)÷20 年

＝＄400.00

会计分录：

借：折旧——房屋	＄400.00
贷：备抵折旧——房屋	＄400.00

其中借方科目为费用性质，于年终结帐时，结转损益，其会计分录为：

借：本期损益	＄400.00
贷：折旧——房屋	＄400.00

而贷方科目“备抵折旧——房屋”为资产评价科目，是资产房屋的抵减数，在年终编制资产负债表时，由资产项下扣除，在报表中的表示方式如下：

部分资产负债表

房屋		＄10，000.00
减：备抵折旧——房屋	400.00	＄9，600.00

如果企业采用的是年金法或基金法来提折旧时，应从每年收入中提取一定的基金，以备将来买重置资产。其会计处理与上述处理有所区别。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9.2.25〕NORWAY 公司的房屋成本为＄100，000.00，残值为 10，000.00，估计可使用四年，投资利润率为 5%。

则根据年金法的公式：

第一年底提列折旧基金

$$=（\$100，000.00-\$10，000.00 \times \frac{1}{(1+0.05)^4}）\times \frac{0.05\ (1+0.05)^4}{(1+0.05)^4-1}$$

$$=\$25，881.10$$

所提列的折旧基金中，利息收入为＄5，000.00，备抵折旧为＄20，881.10，其会计分录为：

借：折旧——房屋	＄25，881.10
贷：利息收入	＄5，000.00
备抵折旧	20.881.10

（2）折旧的修正

如前所述，计算折旧的主要依据是固定资产的原值、估计有效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既然后两项都是估计的，这说明折旧计算中不可避免地在很大程度上包含主观因素。如果该项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原先估计的基础有所差别，就会使原先的估计过高或者过低，这时需要修正折旧额。一般来说，折旧额的修正有以下两种方法。

A. 既往不咎法

这种方法是只修订变动期及以后各期的折旧额。其具体做法是把修订过的尚未折旧的资产净值按修订后的剩余使用年限分摊提为折旧费。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9.2.26〕NORWAY 公司某台机器的原始成本为＄32，000.00，估计有效使用年限为 8 年，残值为＄2，000.00，按直线法折旧，每年折旧额为＄3，750.00，第四年末累计折旧额为＄15，000.00，如在第五年初确定该机器尚可使用 8 年，残弃时的估计残值为＄1，100.00，从第五年开始，该机器每年摊提的折旧额修订如下：

机器的原始成本	＄32，000.0
修订的估计残值	1，100.00
修订的应折旧总额	＄30，900.00
累计折旧（第四年末）	15，000.00
修订后剩余的应折旧总额	＄15，900.00
修订后剩余的使用年限	÷ 6
修订后每年（第 5，6，7，8，9，10 各年）	
摊提的折旧费	＄2，650.00

这种修订方法并没有去修订以前四年帐上多记的折旧费和累计折旧额，而是通过在修订后各年少提的折旧额来抵销早先的多提数。美国财务会计师协会会计原则委员会第 9 号意见《经营成果的报告》中指出：固定资产的“估计剩余寿命的变动，会影响已经计算的折旧额，但这种变动在性质上应视为将来的、而非以前时期的调整。”第 20 号意见书《会计变动》中也指出：“财务报表的编制，需要估计的是将来事项的变动影响。”所以，对折旧的修订采用既往不咎的方法是可行的。

B. 全部更正法

这种方法是重新计算每期正确的折旧数，据以修正过去年度多提或少提的折旧，将过去多提或少提的折旧，以营业盈余或累计盈亏科目调整过来。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9.2.27〕NORWAY 公司的房屋的原始成本为＄100，000.00，估计可以使用 10 年，残值为＄10，000.00，使用三年后，发现原估计使用年限有错，重新估计可以使用十六年，则残值应为＄20，000.00。

采用全部更正法，重新计算正确的折旧数，并调整过去年度已使用的折旧数额。

修正后每年应提折旧数额为

（＄100，000.00－＄20，000.00）÷16 年＝＄5，000.00

（原提折旧额＄9，000.00）－（修正折旧＄5，000.00）

＝溢提折旧＄4，000.00

＄4，000.00×3＝＄12，000.00……三年来共多提的折旧数。

折旧多提，影响当年度本期净利润有同数的虚减，三年来共计多提折旧＄12，000.00，所以历年留存收益也有同数的虚减。则第四年初调整过去年度折旧时，所作分录

为：

借：备抵折旧——房屋　　　$12，000.00

贷：留存收益　　　$12，000.00

自第四年底起以后每年应提列折旧之分录为：

借：折旧——房屋　　　$5，000.00

贷：备抵折旧——房屋　　　$5，000.00

“累计折旧”帐户将如下列所示：

备抵折旧——房屋

第四年初修正	12，000.00	第一年提存	9，000.00
		第二年提存	9，000.00
		第三年提存	9，000.00

备抵折旧帐户贷方总数为$27，000.00，经借方冲转修正后，余额为$27，000.00－$12，000.00＝$15，000.00，这是三年来累计折旧，也就是平均每年提列$5，000.00，经“借：累计折旧，贷：留存收益”的分录后，每年原提$9，000.00，修正为每年提$5，000.00，与以后各年所提折旧相等。

第四节　其它资产

一、无形资产

（一）无形资产一般特征表述如下：

1. 不存在物质实体

2. 将在较长的时间内使企业受益

3. 它们所代表的未来经济利益具有高度的不确定性。

具体定义无形资产是非常困难的，一般习惯上将无形资产分类为专利权、商标权、特许经营权、版权、租赁权、租赁改良物和商誉等。本章将就其中的重点项加以论述。

（二）商誉（Good Will）

1. 定义　从理论上说，商誉指的是企业在其有形资产上能获得高于正常投资报酬率的能力所形成的价值。在实际经营中，往往只有在企业合并另一家企业所支付的代价超过另一家企业净资产的公允市价时才确认商誉。

2. 商誉的估价　关于商誉价值的认定，通常以实际支付价格作为入帐的标准。当企业转让时，由买卖双方协商而定。但是买卖双方协商一般也是在客观的计算基础上的。一般计算商誉的方法有以下两种：

（1）利润购买法

这种方法在考虑企业利润数额及其可能存在的期限的基础上，根据以往利润或预计的未来利润，计算出总额利润或超额利润，由此来计算企业的商誉。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9.2.28〕NORWAY 公司现在准备出让。由 YL 公司购买。NORWAY 公司过去的经常利润为＄40，000.00，该公司的资本额为＄300，000.00，同行业的正常利润率为 10％，则商誉的计算如下：

a. 如果 YL 公司认为经常利润总额可维持四年，愿意按四年购买，则其商誉价值为：

利润总额＝＄40，000.00×4＝＄160，000.00…… 商誉价值

b. 如果 YL 公司认定超额利润可维持六年，愿就超额利润作六年的购买，则其商誉价值为：

正常利润＝＄300，000.00×10％＝＄30，000.00

超额利润＝＄40，000.00－＄30，000.00＝＄10，000.00

商誉＝＄10，000.00×6＝＄60，000.00

c. 如果 YL 公司对于总额利润采取差额购买，认为正常利润为＄30，000.00 较易维持，作五年购买，超额利润＄10，000.00 中的＄8，000.00 必须继续努力才能维持，故作两年购买，其余＄20，000.00，必须特别努力方能获得，故作一年购买，则商誉价值为：

＄30，000.00×5＋＄8，000.00×2＋＄2，000.00×1＝＄168，000.00

d. 如果 YL 公司对于超额利润采取差额购买，认为超额利润＄10，000.00 中，＄6，000.00仅须稍加努力即可维持，故作十年购买，其余＄4，000.00 必须特别努力，故作四年购买，则商誉的价值为：

＄6，000.00×10＋＄4，000.00×4＝＄76，000.00

如以预计利润为计算的依据，计算方法也与上述相同。

（2）利润化本法

这种方法对于商誉的计算也应以利润为前提，但与利润的购买法不同之处在于对于商誉的存在期限不拘泥于一定的期限，其具体计算分五个步骤：

a. 根据企业以往的平均利润来预测未来可能获得的利润。

b. 根据企业所担风险、金融市场状况和同行业的利润率来确定企业正常的利润率。

c. 对有形资产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重新估价。

d. 以预计利润和正常利润率来求企业净值的真实价值，其具体公式为：

$$净值的真实价值=\frac{预计利润}{应得利润率} \quad （公式\ 9.2.15）$$

e. 根据以下公式确定商誉价值：

各种有形资产重估净值＝各种有形资产重估总值－各种负债总值 （公式 9.2.16）

无形资产总值＝企业净值的真实价值－各项有形资产重估净值 （公式 9.2.17）

商誉＝无形资产总值－商誉以外无形资产 （公式 9.2.18）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9.2.29〕设 NORWAY 公司 1988 年底的资产负债如下：

流动资产	＄45，000.00	流动负债	＄15，000.00
固定资产	75，000.00	固定负债	45，000.00
无形资产	15，000.00	股本	60，000.00
		留存收益	15，000.00
	＄135，000.00		＄135，000.00

NORWAY 公司无意继续经营，准备将公司出让，YL 公司有意购买，经查 NORWAY 公司前三年的利润分别为：

1986 年	＄6，700.00
1987 年	7，500.00
1988 年	7，400.00

该公司目前的流动资产为＄1，800.00，固定资产为＄2，200.00，无形资产中包括专利权＄6，000.00，商誉＄9，000.00，正常利润率为 9％，预计利润与往年利润大致相等。则其商誉为：

三年平均利润

＝（＄6，700.00＋＄7，500.00＋＄7，400.00）÷3

＝＄7，200.00

重估流动资产＝＄45，000.00－＄1，800.00

＝＄43，200.00

重估固定资产＝＄7，5000.00＋＄2，200.00

＝＄77，200.00

合　　计　　＄120，400.00

企业价值为：

$$\frac{\text{预计利润}}{\text{应得报酬率}}=\frac{\$7,200.00}{9\%}$$

＝＄80，000.00

各项有形资产重估净值

＝＄120，400.00－＄60，000.00

＝＄60，400.00

无形资产总值＝＄80，000.00－＄60，400.00

＝＄19，600.00

∴商誉的价值＝＄19，600.00－＄6，000.00

＝＄13，600.00

3. 由受让双方任意确定价值

这是由购价和有形资产净值的市价来确定商誉的价值的。其中有形资产净值是指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减去负债，或以股东权益减去无形资产。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9.2.30〕假设 NORWAY 公司全部资产净值为＄150，000.00，其中对外负债＄50，000.00，NORWAY 公司准备出让。假定经受让双方商定以＄120，000.00 成交，则商誉的价款为：

＄120,000.00－(＄150,000.00－＄50,000.00)

＝＄20,000.00

(三)专利权(Patent)

所谓专利权是指国家授予发明者的一种特权。它准许发明者在一定的时间内对其发明创造、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有制造、使用或者出售的独占特权。

专利权在法律上有有效期的规定，因此，专利权成本的推销应不超过法定的有效期限。如果专利权是在注册后几年购入的，购买者最多只能以剩余的法定年限作为最高有效年限。如果其有效年限实际上少于法定年限时，应以估计的有效年限摊销费用。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9.2.31〕设 NORWAY 公司向发明者某甲购入其发明专利，该专利权注册获准至今已有四年，假定其法定年限为 17 年，则剩余年限还有 13 年，如果估计其有效年限为 5 年，应按 5 年摊销专利成本，购买专利费为＄20,000.00，每年摊销＄4,000.00。

购入时的分录：

借：专利权	＄20,000.00
贷：现金	＄20,000.00

每年年度调整时的分录：

借：摊销费用——专利权	＄4,000.00
贷：无形资产——专利权	＄4,000.00

如果其项专利权有增值发生，也不应记于帐上，只须在资产负债表上加以附注便可。

(四)租赁权(Leaseholds)

简而言之，租赁权是承租人对于其承租的标的在一定期间内享有的使用权。对承租人来说，由于这种租赁关系而获得一定的额外收益，于是租赁权就成了一种无形资产。

“租赁权”帐户只有在大额预付未来租金或是购买租赁权时才使用。如果只须付月租金，则直接记入“租资费用”帐户。预付租金也可以使用“预付租金费用”帐户。

租赁可分为营业性租赁和融资租赁两类，其会计处理也各不相同，下面分别述之。

1. 营业租赁

营业租赁是一种以租赁为业的简单的租赁方式，其主要特点是承租人根据营业租赁合同，对出租人提供财产使用权并支付租费，出租人保留租赁财产的所有权，承租人拥有租赁财产的使用权，租赁期满后承租人没有购买财产的选择权。

在营业租赁的方式下，租费收入列为营业收入，承租人定期支付的租费列作营业费用。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9.2.32〕设 NORWAY 公司有一幢营业大楼租于 YL 公司，租赁期为三年，每年的租赁费为＄12,000.00，折旧费为＄4,000.00，其它维修保险费为＄1,000.00，租赁合同规定租费必须于年初支付。根据以上资料，编制出 NORWAY 公司和 YL 公司的会计分录。

NORWAY 公司的会计分录：

1)借：银行存款　＄12,000.00

贷：营业收入——租金费用　＄12,000.00

(租赁营业大楼本年租金收入)

2)借：折旧费用　＄4,000.00

贷：累计折旧　＄4,000.00

(租凭营业大楼本年计提折旧)

3)借：什项费用　＄1,000.00

贷：银行存款　＄1,000.00

(租赁营业大楼的维修保险费用)

YL 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营业费用——租金费用　＄12,000.00

贷：银行存款　＄12,000.00

营业租赁对于承租人来说，只负责支付每年的租金而没有取得财产的所有权，也没有承担相应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上不须列示其租赁财产。

如果在租赁财产时还须付一笔预付金的话，出租人在收到预付金时，一般应将其列入“预收租金收入”帐户，作为一项负债处理，承租人应将其列入“预付租金费用”帐户，作为一项资产处理。

2.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是出租人投资于财产，将财产出租以期收回投入的资金，同时获得一定租赁财产的利润。融资租赁在期满后，资产的所有权或无偿转让给承租人，或廉价卖于承租人。因此，承租人实质上是以租金的形式分期付款购买资产。其和营业租赁正好相反，折旧费、维修保险费都要由承租人担负，出租人只有收取租金的权利。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9.2.33〕NORWAY 租赁金融公司以现值为＄104.247.26 元的设备出租于 YL 公司。合同规定租赁期为 6 年，每年年初收租金＄20,000.00，当时市场投资利率为每年 6%，期满后设备归 YL 公司所有。

根据以上资料，首先编制租赁摊销表。

其中：第Ⅰ年利息为：

(＄104,247.26－＄20,000.00)·6%

＝＄5,054.84

第Ⅰ年摊销为：

＄20,000.000－＄5,054.84

＝＄14,945.16

第Ⅰ年期末贴现数：

＄104,247.26－＄14,945.16

＝＄89,302.10

租赁摊销费用表

期数	每年期初现金流量	利息	摊销	期末贴现数额(现值)
0				＄104,247.26
1	＄20,000.00	＄5,054.84	＄14,945.16	89,302.10
2	20,000.00	4,158.13	15,841.87	73,460.23
3	20,000.00	3,207.62	16,792.38	56,667.85
4	20,000.00	2,200.07	17,799.93	38,867.92
5	20,000.00	1,132.08	18,867.92	—
6	20,000.00	—	20,000.00	
	120,000.00	15,752.74	104,247.26	

表中每年＄20，000.00都发生在期初，因此，每期应计利息都应按期初的贴现数减去＄20，000.00现金流量计算；由于利息按年利率乘以递减的贴现数计算，因此利息与年俱减，摊销额则与年俱增。

根据以上资料，分别编制NORWAY公司和YL公司的会计分录。

NORWAY公司的会计分录：

第Ⅰ年1/1：

借：应收租赁设备款	＄84，247.26
银行存款	20，000.00
贷：设备	＄104，247.26

12/31：

借：应收租赁设备款	＄5，054.84
贷：租赁利息收入	＄5，054.84

第Ⅱ年1/1：

借：银行存款	＄20，000.00
贷：应收租赁设备款	＄20，000.00

12/31：

借：应收租赁设备款	＄4，158.13
贷：租赁利息收入	＄4，158.13

第Ⅲ年1/1：

借：银行存款	＄20，000.00
贷：应收租赁设备款	＄20，000.00

12/31：

借：应收租赁设备款	＄3，207.62

贷：租赁利息收入　$3，207.62
第Ⅳ年 1/1：
借：银行存款　$20，000.00
贷：应收租赁设备款　$20，000.00
12/31：
借：应收租赁设备款　$2，200.07
贷：租赁利息收入　$2，200.07
第Ⅴ年 1/1：
借：银行存款　$20，000.00
贷：应收租赁设备款　$20，000.00
12/31：
借：应收租赁设备款　$1，132.08
贷：租赁利息收入　$1，132.08
第Ⅵ年 1/1：
借：银行存款　$20，000.00
贷：应收租赁设备款　$20，000.00
YL 公司的会计分录：
第Ⅰ年 1/1：
借：租赁权——设备　$104，247.26
贷：银行存款　$20，000.00
租赁负债　84，247.26
12/31
借：租赁利息费用　$5，504.84
贷：租赁负债　$5，504.84
第Ⅱ年 1/1：
借：租赁负债　$20，000.00
贷：银行存款　$20，000.00
12/31：
借：租赁利息费用　$4，158.13
贷：租赁负债　$4，158.13
第Ⅲ年 1/1：
借：租赁负债　$20，000.00
贷：银行存款　$20，000.00
12/31：
借：租赁利息费用　$3，207.62
贷：租赁负债　$3，207.62
第Ⅳ年 1/1：
借：租赁负债　$20，000.00

贷：银行存款　　$20，000.00

12/31：

借：租赁利息费用　　$2，200.07

贷：租赁负债：　　$2，200.07

第Ⅴ年 1/1：

借：租赁负债　　$20，000.00

贷：银行存款　　$20，000.00

12/31：

借：租赁利息费用　　$1，132.08

贷：租赁负债　　$1，132.08

第Ⅵ年 1/1：

借：租赁负债　　$20，000.00

贷：银行存款　　$20，000.00

二、递延资产（Deferred Assets）

（一）递延资产的一般定义

所谓递延资产即是指企业的一种费用支出，其效用可递延至以后若干会计年度并相应减少以后若干会计年度的现金支出。它的性质是一种资本支出。这种支出在当年编制资产时尚具有存在的价值、应视为一种资产。其一般分预付和待摊两种性质的递延资产。

（二）预付性质的递延资产

所谓预付费用是指一切不属于本期负担而预先支付的各种费用。

1. 预付保险费、租金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9.2.34〕NORWAY 公司于 1987 年 10 月 17 日预付为期一年的保险费$120.00。由于此项支出将使 12 个月受益，在每个月内将耗费 10 元。

对于这种预付费用在会计处理上有如下两种方法：

(1) 支付时先记入预付费用，期末调整时将已耗部分转列费用。

1987 年 10/17 支付费用时

借：预付保险费　　$120

贷：现金　　$120

1988 年 12/31 应将元月至九月的保险费转费用

借：保险费　　$90

贷：预付保险费　　$90

1987 年 12/31 年底调整时，十月至十二月共计$30

借：保险费　　$30

贷：预付保险费　　$30

1987 年底结帐时，保险费及预付保险费分类帐上记载情形如下所示：

保　险　费

1987/12/31 年底调整时	＄30		

预　付　保　险　费

1987/10/17 投保之初	＄120	1987/12/31 年底调整时	＄30

其中保险费帐户借方余额＄30 在结帐时应结转损益，其具体分录为：

借：本期损益　＄30

贷：保险费　＄30

预付保险费科目余额为＄90，其应列入资产负债表中。

(2) 先记入费用，期末调整时应将未消耗部分由费用中转入预付费用。

仍然采用上例。

1987 年 10/17 支付时：

借：保险费　＄120

贷：现金　＄120

1987 年 12/31 年度调整时，下年底元月份起至九月底止共计＄90。

借：预付保险费　＄90

贷：保险费　＄90

1988 年 12/31 将元月份至八月份预付保险费转列入费用。

借：保险费　＄90

贷：预付保险费　＄90

1987 年 12 月底年终结帐时，保险费及预付保险费分类帐上记载情形如下：

保　险　费

1987/9/1　投保之初	＄120	1987/12/31 年底调整时	＄90

预　付　保　险　费

1987/12/31 年底调整时	＄90		

两个帐户的借方余额处理方式同上所述。

2. 购置用品

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要对其文化用品、印刷品及其它办公用品等进行盘存，以求得正确的本期损益。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9.2.35〕NORWAY 公司 10 月 12 日购进办公用品一批价值＄100，在 10 月底

根据领用记录对尚未耗用的文具用品进行实地盘点，未用的文具用品成本为＄75，说明在10月份内已耗用了＄25，根据10月底的盘存记录，在10月31日应作调整分录，把当月耗用的部分转列费用帐户。

10/31	借：管理费用——办公用品	＄25
	贷：办公用品——10月份已耗用的办公用品	＄25

通过上述调整，就能正确反映了10月份的文具用品费用，同时将办公用品这一资产帐户减至＄75。如果不经过调整就编制财务报表，那么10月份的损益表就要低估费用＄25，而高估净收益＄25；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就会高估＄25，高估净收益的结果，还会使资产负债表中的股东权益同样高估＄25。

（三）待摊性质的递延费用

所谓待摊费用是指数额巨大、非当年度所能负担而由以后各年度分摊的一种费用。

一般说来，公司创立初期发生的各种费用，例如职员薪津、办公处所房租等项费用均属开办费，其支出不宜由当年负担而应列入递延资产。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9.2.36〕NORWAY公司开办初期共支付各项费用＄1，800，分五年摊销，则其会计处理为：

有关各项开办费支付时：

借：开办费	＄7，800.00
贷：现金	＄7，800.00

第一年摊销时应摊数为平均每年＄1，560

借：各项摊提	＄1，560
贷：开办费	＄1，560

第一年将摊销开办费结转损益：

借：本期损益	＄1，560
贷：各项摊提	＄1，560

年底开办费借方余额为＄6，240，应表示在资产负债表中递延资产项下。

三、递耗资产（Wasting Assets）

矿山、林场、油井等自然资源是一种特殊的固定资产，它随着采掘、砍伐及抽汲而逐渐减少转为存货终至耗尽。因而习惯上把这类固定资产称为递耗资产。

递耗资产成本随着资源的逐渐消耗而应转销的部分称之为折耗。折耗是指将自然资源的成本比例分配于产品。

递耗资产的估价是按成本减去折耗为原则的。折耗的计算方法通常先估计可开采的数量。以递耗资产的成本除以估计可采伐的数量即为每单位的估计价值。再以每单位的价值乘以当年实际产出的数量即可求得折耗费用。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9.2.37〕有一座矿山价值约＄900，000，估计可挖掘原煤150万吨，每吨煤的折耗费用共为＄0.6，那么第一年应计折耗费用为＄150，000（＝0.60×250，000），则其

会计分录为：

借：折耗费用　150，000

贷：累计折耗　150，000

在资产负债表上，应将累计折耗从自然资产成本中减去。期末该矿山价值约为＄750，000。折耗费用是成本费用帐户，是煤或其他采掘的可销产品的成本部分。折耗费用应是本期售出产品的部分成本，应将其计入存货成本。

四、长期投资（Long－Term Investment）

所谓长期投资是指公司因为营业上的目的，将一部分资金投于有价证券或其它财产上以获取盈利。长期投资可分为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及长期贷款等数种。而长期贷款的会计处理仅根据贷款额照数列表，没有其它估价的问题，所以本文不予讨论。

（一）股票投资的帐务处理及其估价

投资购入股票的帐务处理及其估价随投资的情形不同而采取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对非控制性和非影响性股权投资的帐务处理及估价

如果公司投资仅取得被投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20％时，虽然能利用股权代理书的办法，但仍不足以影响该公司的重大政策，因而对于这种小额投资一般应采用成本法为估价标准。即以购入股票时所付的代价作为估价的根据，留在帐上不予改变直到股票出售为止。采用成本法时，收到股息作为收益入帐。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9.2.38〕设NORWAY公司购入YL公司股票＄20，000，占其有表决权股份的20％。YL公司在第一年获得净收益＄30，000，从中分派股息＄5，000，NORWAY公司收到其中＄1，000，第一年中有关股票投资的分录如下：

（1）购进时

借：股票投资——YL公司　＄20，000

贷：银行存款　＄20，000

购进YL公司股票作长期投资

（2）收到股息时

借：银行存款　＄1，000

贷：股息收入　＄1，000

收到YL公司股息　＄1，000

（3）将股息收入结转损益帐户时

借：股息收入　＄1，000

贷：本期损益　＄1，000

结清本年股票投资股息收入。

2. 对有影响但非控制性的股权投资的帐务处理及估价

如果公司取得被投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20％以上、50％以下，则能对其经营或财务决策施加一定的影响，但却不能控制该公司。对于这类投资采用的应是权益法。

采用权益法要在股票投资帐户上正确反映在被投资公司所占有的股东权益分额。即把

被投资公司当期报告的收益或损失的相应份额作为本公司每期的收益或损失，在股票投资帐户上予以记载。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9.2.39〕设 NORWAY 公司以＄40，000 购入 YL 公司 40％有表决权的股份。YL 公司报告的当年利润为＄30，000，NORWAY 公司按 40％份额共计＄12，000 列入收益帐，同时 YL 公司宣布支付当年股息为＄10，000，则 NORWAY 公司应得股息份额为＄4，000，在第一年中有关股票投资的分录为：

（1）购进时

借：股票投资——YL 公司　＄40，000

贷：银行存款　＄40，000

购进 YL 公司股票占该公司股权的 40％。

（2）当 YL 公司报告当年利润时：

借：股票投资——YL 公司　＄12，000

贷：股票投资收益　＄12，000

把 YL 公司本年利润＄30，000 的 40％作为增加投资和获得收益入帐。

（3）当收到现金股息时

借：银行存款　＄4，000

贷：股票投资——YL 公司　＄4，000

收到 YL 公司现金股息作为投资金额的减少入帐。

（4）将股息收益结转损益帐户时

借：股票投资收益　＄12，000

贷：本期损益　＄12，000

通过以上分录过帐后，股票投资帐户余额为＄48，000。股票投资收益帐户无余额，本期损益帐户增加＄12，000。

3. 对有控制权的股份投资的帐务处理及估价。

如果公司拥有了被投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50％以上时，公司与被投资公司之间就形成了一种控制公司与附属公司的关系（或母子公司关系）。在这种情况下，一般均采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方法，把附属公司的财务数据并入控制公司的数据。当然对于附属公司的投资也可以采用前两种方法。

编制财务报表是将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编统一资产负债表。母公司的长期投资与子公司的股本相互抵消，两公司相互间的债权债务亦予抵消，因此可通过长期投资科目进而弄清子公司的全部财务状况。投资科目既然已经抵消，也即不存估价问题。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9.2.40〕NORWAY 公司取得 YL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50％以上，两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如下，求合并的资产负债表。

（二）债券投资的帐务处理及估价

长期投资于债券的会计处理应视其购价而定。如购价与面额相等，则其处理方法与短期投资相似。如果购价高于面额即溢价购买，或低于票面额即折价购买时，会计处理与平

价购买时不甚相同。

NORWAY 公司资产负债表

1988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负债及净值	
流动资产	$ 100，000	各项负债	$ 50，000
长期投资——YL 公司股票	100，000	股本	500，000
固定资产	500，000	盈余	$ 150，000
	$ 700，000		700，000

YL 公司资产负债表

1988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负债及净值	
流动资产	$ 40，000	各项负债	$ 20，000
固定资产	100，000	股本	100，000
		盈余	20，000
	$ 140，000		$ 140，000

以上两表经过合并以后如下表：

NORWAY—YL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1988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负债及净值	
流动资产	$ 140，000	各项负债	$ 70，000
固定资产	600，000	股本	500，000
		盈余	170，000
	$ 740，000		$ 740，000

公司债券发生折价或溢价的最主要原因，是债券票面利率低于或高于市场利率所致。当票面利率高于市场利率时，发行公司为了逐期多付利息而得到的补偿，债券就会溢价发行，对购买者来说，溢价是债券以后逐期多得到利息收入而预先付出的代价。反之亦然。

1. 债券的溢价发行

所谓溢价是逐期应得的利息在购入债券时预先付出的代价。因此，公司以溢价购入公

司债券后，在每期收到利息时应分期摊销，冲减“证券投资”帐户，使债券到期时“证券投资”帐户的帐面价值与债券的还本面值相等，同时使债券利息帐户正确反映实得利息。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9.2.41〕设 NORWAY 公司 1987 年 1 月 1 日的购进 YL 公司发行的五年期年利率为 6%的债券＄100，000，支付价款＄105，000，付息日为 7 月 1 日与 1 月 1 日。债务购买价格超过到期债券面值＄5，000，应在持有债权的五年中摊销。以每六个月为一付息期共计 10 期，每期摊销＄500。每六个月可收到利息＄3，000，其中＄500 元为所付溢价的收回，其中＄2，500 是利息收入。

在第一年有关债务的分录如下。

（1）1987 年 1 月 1 日购入时。

借：债券投资 ＄105，000

贷：银行存款 ＄105，000

以每张 105 元购进 100 张 YL 公司 6%债券

债券于 1992 年 1 月 1 日到期。

（2）7 月 1 日收到利息时。

借：银行存款 ＄3，000

贷：利息收入

收到债券的半年利息

＄3，000 同时摊销债券溢价＄5，000 的 1/10。

借：利息收入 ＄500

贷：债券投资 ＄500

摊销债券溢价 5，000 元的 1/10。

（3）12 月 31 日应收债券利息

借：应收债券利息 ＄3，000

贷：利息收入 ＄3，000

截至本年底应收债券利息。

同时摊销本期债券溢价。

借：利息收入 ＄500

贷：债券投资 ＄500

摊销债券溢价＄5，000 元的 1/10。

（4）12 月 31 日结帐时结清利息收入

借：利息收入 ＄5，000

贷：本期损益 ＄5，000

结清本年债券利息收入。

12 月 31 日应收债券利息＄3，000，列为资产负债表上的流动资产，第二年 1 月 1 日才能收到此项债券利息。而债券投资＄104，000 列为长期投资。债券投资是按成本＄105，000 减去本年摊销溢价＄1，000 的余额。

通过以上会计处理，由于溢价的摊销，使债券的帐面价值按期减少，逐渐趋向面值。

待债券到期时，便收回和票面价值相等的＄100，000。

2. 债券的折价摊销

折价是逐期应得的利息在购入时预先得到补偿。因此，公司以折价购入公司债券后，这种补偿应在每期收到利息时分期摊销，增加“证券投资”帐户。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9.2.42〕设NORWAY公司1987年购进YL公司的债券＄100，000，购进价格为＄98，000，债券折价＄2，000，折价应在五年共十期内摊销，每期＄200。NORWAY公司每期实得的利息除债券年利率6％收取利息＄3，000外，还应包括折价的摊销数，以调整投资的帐面价值，再增加利息收入＄200。

在第一年有关债券的分录如下：

（1）1987年1月1日购入时：

借：债券投资	＄98，000
贷：银行存款	＄98，000

以每张98元购进100张YL公司6％债券。

债券于1992年1月1日到期。

（2）7月1日收取利息时

借：银行存款	＄3，000
贷：利息收入	＄3，000

收到债券的上半年利息

同时摊销债券折价＄2，000的1/10。

借：债券投资	＄200
贷：利息收入	＄200

摊销债券折价＄2，000的1/10。

（3）12月31日应收债券利息

借：应收债券利息	＄3，000
贷：利息由入	＄3，000

截至本年底应收债券利息

同时摊销本期债券折价

借：债券投资	＄200
贷：利息收入	＄200

摊销债券折价＄2，000的1/10。

（4）12月31日结清利息收入

借：利息收入	＄6，400
贷：本期损益	＄6，400

结清本年债券利息收入。

通过以上会计处理，以折价购入的债券的帐面价值就会逐渐增加，待到期时便和收回的票面价值相等。

第三章　公司收入与费用

一个公司的净利润实质上等于其收入和费用之差。而公司的收入又包括营业收入和营业外收入，公司的费用则包括销货成本、营业费用和营业外支出，所以公司的净利润具体用公式表示就是：

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外收入－销货成本－营业费用－营业外支出

第一节　营业收入

所谓营业收入是指营利事业出售商品或者提供劳务信用的收入。

1. 营业收入的申报与计算

公司的销货收入必须和帐面销货额相一致。有关销货收入部分在年终办理申报时，必须根据销货帐及统一发票报核存根联及税票收据等核对相符。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9.3.1〕NORWAY 公司营业收入调节表，查 NORWAY 公司当年度申报营业收入为＄4,384,876.10。

经查申报营业收入金额与开立的统一发票金额相差：

＄4,397,559.35－＄4,384,876.10＝＄12,683.25

兹说明如下：

上年结转本期预收货款	＄1，000，000
本期预收货款（附明细表）	200，000
出售资产开立发票总金额	400，000
非营业收益佣金	167，683，25
其它（租赁收入）	245，000
差额	＄12，683.25

开立统一发票统计

月份	合　计
一月	270，906.50
二月	38，142.50
三月	550，954.43

四月	43，517.00
五月	345，863.42
六月	296，459.00
七月	691，554.55
八月	243，266.25
九月	359，569.50
十月	324，299.00
十一月	569，189.70
十二月	663，837.50
	＄4，397，059.35

换言之，本年度营业收入的计算公式如下：

销货收入为本年度开立统一发票	＄4，397，559.35
减：转列预收货款	200，000.00
出售资产	400，000.00
非营业收益——佣金	167，683.25
其它	245，000.00
本年度销货净额	3，384，876.10
加：上期预收货款转来	1，000，000.00
本年度申报营业收入	4，384，876.00

2. 营业收入的有关规定：

（1）公司以代收代付的名义开立统一发票，没有取得原始凭证或其副本，且不依规定保存的，所收取的款项应列为营业收入处理。

（2）作废的统一发票收执联没有保存的按销货认定。

（3）公司委托其它公司购买货物、出售商品，应由双方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后的一定时期内由委托企业向当地主管机关申报核准，并将双方公司的名称、地址、货物名称、种类、数量、单价、日期及手续费等详细记录下来，并保存有关的根据。如果不按以上规定办理，则视为自销或自购。

（4）已收到货款售出的物品，尚未被客户提走，需从预收定金及存货科目调整转列销货收入及销货成本科目。

（5）营业收入的计算，应该随公司采用会计基础的不同而不同。在采用现金收付为基础的公司，其一切收益与费用的确定，以实际收到现金或实际支付现金为标准；而在权责发生基础上的企业，其收入的确定以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3. 销货收入：

所谓销货收入是指销售商品或制成品收取价款的，统称为销货收入。其一般分为现销和赊销，其会计处理各有不同。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9.3.2〕NORWAY 公司以每吨＄100 的价格销售钢材 30 吨给 YL 公司。

现销时的会计分录：

借：现金　＄3，000

贷：销货　＄3，000

赊销时的会计分录：

借：应收帐款　＄3，000

贷：销货　＄3，000

赊销钢材给 YL 公司

收到现金时

借：现金　＄3，000

贷：应收帐款　＄3，000

收到 YL 公司所付赊购钢材款

4. 销货退回

销货退回，经将原来的统一发票收回并在收帐簿记录上冲转的，应予认定；因部分销货退回或特殊情形不能收回原统一发票的、应取得经购买者签章证明其所持的该统一发票收执联相符的影本或经购买者出具写有原统一发票号码、货物名称、数量、单价及金额的证明文件，经核准后，方能作为原始凭证在帐上冲转。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9.3.3〕NORWAY 公司于某日销售一台传真机给 YL 公司，价格为＄30，000，因其规格不符数日后退回 NORWAY 公司。

其会计分录为：

现销或赊销时的分录：

借：现金（应收收款）　＄30，000

贷：销货　＄30，000

销货退回时的分录：

借：销货退回　＄30，000

贷：现金（应收收款）　＄30，000

收回掉换时的分录：

借：销货退回　＄30，000.00

贷：销货　＄30，000.00

销货不退回，经洽谈减价＄1，000 成交：

借：销货折让　＄1，000

贷：现金（应收帐款）　＄1，000

原缴税款＄180，可抵下月税款的分录：

借：预付税金　＄180

贷：现金　＄180

下月抵缴税款时的分录：

借：税金　$180

贷：预付税金　$180

5. 销货折让

销货折让，已在开立统一发票上注册的，应予认定。统一发票开交购买者以后发生的折让，如已就原开统一发票收执联及存根上注明折让金额及实收金额且保持副本的，准予在会计帐上冲转。

公司的销货折让，如果无法依照上述规定办理，且如果购买者就其取得的折让出具收据且按进货折让或收入折让列帐者，可以凭购买者出具的收据列报销货折让。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9.3.4〕NORWAY 公司销售一台仪表给 YL 公司，总价格为$10，000，折让 1，000，实收$9，000，现销时的会计分录：

借：现金	$9，000.00
销货折让	1，000.00
贷：销货	$10，000.00

赊销时的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帐款	$10，000.00
贷：销货	$10，000.00
赊销仪表价款：	$10，000.00

同时收到货款并予折让$500（在同一个月内折让 5/30）：

借：现金	$9，500.00
销货折让	500.00
贷：应收帐款	$10，000.00

6. 分期付款的销货收入

公司以分期付款的方式销售货物，应按全部货款开立统一的发票。但公司的当期损益则可任选一种方法进行计算。但要注意的是方法一经采用，在本期内便不能更改。

公司当期损益的计算一般有以下几种方法：

（1）权责发生制：即依照本年销售商品的金额，扣除销货成本（包括分期付款货物的全部成本）后，列为当年实现的收入。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9.3.5〕设 NORWAY 公司于 1988 年 9 月 1 日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出售仪器一台，货款总额为$50，000，约定分三年收回货款。提货时已先收到货款$8，000，余下的分三十五个月偿清，每月偿付$1，2000，已知该仪器成本为$40，000，如现销时为$48，000。

按权责发生法，销货收入额为$50，000，销货成本为$40，000，差额为$10，000，全数计入当期收益。

则会计分录如下：

①交易成立，收到款开立发票时：

借：现金	$8，000
应收帐款	42，000
贷：销货	$50，000

②下月份缴纳税金

借：税金	$57.50
贷：现金	$57.50

③年度结束：

借：销货成本	$40，000
贷：存货	$40，000

（2）毛利百分比法：这种方法一般只适用于会计制度健全且分期付款销货期较长的公司。这种方法依照出售年度约载分期会款的销售价格及成本，计算分期付款销售商品的毛利率，以后各期收取的价款，也即按照此项比率来计算它的利益及应摊计的成本。其中分期付款的销货利益依下列公式计算。

$$\text{分期付款销货利益}=\text{分期付款销货本年度收款总额}\times\frac{\text{分期付款销货未实现毛利年初余额}+\text{本年度分期付款销货毛利}}{\text{分期付款销货应收帐款年初余额}+\text{本年度分期付款销货总额}}$$

（公式 9.3.1）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9.3.6〕依上例，NORWAY 公司采用毛利百分比法计算其利益及应摊计的成本。

①毛利率的计算：

$$\text{毛利率}=\frac{\$50,000-40,000}{\$50,000}\times 100\%=20\%$$

②各年度收现数及毛利额：

第一年收现	$11，600	毛利	$2，320
第二年收现	$14，400	毛利	$2，880
第三年收现	$14，400	毛利	$2，880
第四年收现	$9，600	毛利	$1，920

③其会计分录如下：

A. 交易成立，收到款并开立发票时：

借：现金	$8，000
应收帐款——分期付款	42，000
贷：销货——分期付款	$50，000

B. 计算未实现分期销货毛利：

借：销货——分期付款	$50，000

贷：销货成本——分期付款　　$40，000

　未实现毛利——分期付款　　$10，000

C. 第一年10月至12月收现时：

借：现金　　$3，600

贷：应收帐款——分期付款　　$3，600

D. 计算已实现的毛利：

借：销货未实现的毛利——分期付款　　$2，320

贷：销货已实现的毛利——分期付款　　$2，320

（3）差额摊计法。除了以分期付款销货的现销价格与销货成本之差列计当年度的损益外，其约载分期付款售价与现销价格的差额，为未实现的利益。应于以后各期价款陆续收到后，依下列公式计算该项差价利益作为当年度的收益。

$$\text{当年度应计差价收益}=\frac{\text{当年度已收}}{\text{各期分期总额}}\times\frac{\text{约定分期付款的售价}-\text{现售价格}}{\text{约定分期付款的售价}}$$

（公式9.3.1）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9.3.7〕仍采用〔案例9.3.5〕，NORWAY公司采用差价摊计法，其会计处理如下：

①计算差价利益。

$$\text{差价率}=\frac{\$50,000-\$48,000}{\$50,000}\times100\%=4\%$$

第一年应列差价利益＝$11，600×4%＝464

第二年应列差价利益＝$14，400×4%＝576

第三年应列差价利益＝$14，400×4%＝576

第四年应列差价利益＝$　9，600×4%＝384

合　　计　　＝2，000

②所作会计分录如下：

A. 出售仪表时：

借：现金　　$8，000

　应收帐款——分期付款　　42，000

贷：销货——分期付款　　50，000

B. 将毛利及未实现差价收益转出

借：销货——分期付款　　$50，000

贷：销货成本——分期付款　　$40，000

　销货毛利——分期付款　　$8，000

　销货未实现差价收益——分期付款　　2，000

C. 收到当年度帐款

借：现金　　$3，600

贷：应收帐款　$3，600

D. 年度转出已实现差价收益

借：销货未实现差价收益——分期付款　$464

贷：销货已实现差价收益——分期付款　$464

7. 物物交换

物物交换的双方在换出货物或交付货品时，要按市价计算，并分别开立发票，按现行税率交纳税金。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9.3.8〕NORWAY 公司以一台复印机与 YL 公司交换钢材 5 吨，如果复印机的价格为 $20，000，钢材市价每吨 $3，600，不足之款，由 YL 公司以现金补足。

其会计处理如下：

NORWAY 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进货　$18，000

　现金　2，000

贷：销货　$20，000

YL 公司的会计分录为：

借：进货　$20，000

贷：销货　$18，000

　现金　2，000

8. 加工业

公司在为对方加工收取加工费后，应开立统一发票交付对方。采用永续盘存制并没有加工登记簿者，其材料的进、用、存记载明确且经主管机关核定后，所添的材料部分按买卖业计征税金。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9.3.9〕NORWAY 公司代 YL 公司制作一批制服，需呢料 4，000 公尺，约定每套制服加工费 $20，总加工费 $40，000。

其会计处理如下：

A. 收到 YL 公司材料后，因不需计成本，仅按市价 $80，000 列帐记载。

借：承托加工材料——呢料 4，000 公尺　$80，000

贷：应付加工成品——制服 2000 套　$80，000

B. 领料加工，其中直接人工费 $10，000，制造费用 15，000，应记入在制品帐户：

借：承托在制品——加工材料　$80，000

　　直接人工　10，000

　　制造费用　15，000

贷：承托加工材料　$80，000

　现金（应付帐款）　$25，000

C. 加工品加工完成时的分录：

借：承制制成品——制服 2000 套　　＄105，000
　　加工成本　　＄25，000
贷：承托制成品　　＄105，000

D. 将加工品交付 YL 公司时：

借：应付加工品—制服 2000 套　　＄105，000
贷：承托制成品——制服　　＄105，000

E. 收到加工费＄40，000 时

借：现金　　＄145，000
贷：加工收入　　＄145，000

9. 工程收入

凡营建工程，应按当年完工比例计算其收入，减除当年该完工部分的实际成本后，列为当期损益。这种计算工程当期损益的方法又称为完工百分比法。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9.3.10〕NORWAY 公司承包 YL 公司的工程一件，工程费为＄15，00，在开工初期购入原料为＄5，000，支付工资为＄3，000，其他费用＄2，000，预付工程款＄10，000，其会计分录如下：

（1）购入原料时：

借：原料　　＄5，000
贷：现金（应付帐款）　　＄5，000

（2）支付工资时

借：在建工程人工　　＄3，000
贷：现金　　＄3，000

（3）收入部分工程款时：

借：现金　　＄10，000
贷：预收款　　＄10，000

（4）完工时

借：工程成本　　＄10，000
贷：在建工程原料　　＄5，000
　　在建工程人工　　3，000
　　在建工程费用　　2，000

10. 出售礼券收入

凡是礼券上注明凭券兑付一定数额的货物的，应在礼券出售时开立统一发票，凡是礼券上仅注明金额的，凭券选购商品时，应在兑出商品时开立统一发票。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9.3.11〕NORWAY 公司在 1988 年二月一日出售礼券三百张共计＄15，000，月底凭券换取商品＄12，000。

借：现金　　＄15，000

贷：礼券　　＄15，000

出售礼券三百张

同时在月底换兑出＄12，000 的商品

借：礼券　　＄12，000

贷：销货　　＄12，000

第二节　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所谓营业外收入与支出是指公司主要业务以外的其它收入与支出而言。由于公司的经营业务本身及周围环境都是变化的，因而这项收支也是不断发生变化的。

一、汇兑盈余与亏损

1. 汇兑盈余。汇兑盈余应以实际发生的收益为准，仅因汇率调整而产生的帐面差额不得列为当年度的收益，也就是说不要将未实现的利益计算入帐。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9.3.12〕NORWAY 公司 1988 年按 5：1 的汇率由中国银行贷得美金＄1，000，取得人民币￥5，000，并约定偿还时按当时汇价清偿，该项债务于 1989 年到期，此时美元对人民币的汇价为 4：1，则 NORWAY 公司只需￥4，000 即可还清贷款，其获得汇兑盈余 1，000。

其会计处理如下：

借：现金或银行存款　　￥5，000

贷：外币贷款——美金　　￥5，000

贷款是所作分录

同时于 1989 年还款时的分录

借：外币贷款——美金　　￥5，000

贷：现金或银行存款　　￥4，000

汇兑盈余　　1，000

〔案例 9.3.13〕NORWAY 公司向国外采购机器，其付款条件是 D/A 方式办理，即承兑汇票后交单，先行提货。于约定期间届期再行结汇偿付，如因汇率变动，在同一年度时应从成本内冲除，如不在同一年度内，则应将差列为汇兑盈余。该公司采用承兑汇票 90 天期付款方式，由美国进口机器一批，价值＄2，000，当时的汇率为 1：5，等届期 90 天后支付时，美元和人民币的汇率已改为 1：4，则其有关分录如下：

（1）采购机器时的分录：

借：机器设备　　￥10，000

贷：应付承兑汇票　　￥10，000

（2）实际付款时如在同一年度时的分录：

借：应付承兑汇票　　¥10，000

贷：现金或银行存款　　¥8，000

　机器设备　　2，000

（3）实际付款时不在同一年度时的分录：

借：应付承兑汇票　　¥10，000

贷：现金或银行存款　　¥8，000

　汇兑盈余　　2，000

2. 汇兑亏损。汇兑亏损与汇兑盈余一样，也应以实际发生的亏损为准，仅因汇率的调整而发生的帐面差额不得列为损失。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9.3.14〕NORWAY 公司以 D/A90 天的方式出口一批价值＄1，000 的商品，根据当天汇率 1∶5 开立统一发票，其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票据　　¥5，000

贷：销货收入　　¥5，000

等到 90 天以后由银行托收，但当天的汇率已变动为 1∶4，形成了兑换差额损失　　¥1，000

其会计处理如下：

借：现金或银行存款　　¥4，000

　汇兑亏损　　¥1，000

贷：应收票据　　¥5，000

若提列外币债务损失时冲转分录：

借：汇兑亏损　　××××

贷：外币债务汇兑损失准备　　××××

若实际发生外币债务损失时冲转分录：

借：应付外币帐款　　××××

　外币债务汇兑损失准备（汇率差额损失）　　×××

贷：现金或银行存款　　××××

二、投资收益与损失

1. 投资收益。投资收益是以投资行为为手段，求取投资收益为目的的。凡投资于公司组织者，所分配的股息和红利均应以股东大会决议分配股息红利的年度收入为准，并以决议分配股息红利时为权责发生的年度。

其具体的会计分录如下：

（1）投资时的会计分录：

借：投资　　×××

贷：现金　　×××

（2）投资收益依权责发生时的分录：

借：应收投资收益　　×××
贷：投资收益　　×××
(3) 收到投资收益时的分录
借：现金或银行存款　　×××
贷：应收投资收益　　×××

2. 投资损失。公司因投资行为发生损失时，其损失是以实际发生的损失为标准，其所投资的事业发生亏损而原出资额并未受到影响时，不应算作投资损失。

其具体会计分录为：
借：投资损失　　×××
贷：投资　　×××

三、利息收入与支出

1. 利息收入。公司以其剩余资金作长期或短期资金运用而获得的利息收入，是公司收入的一个重要来源，公司的利息收入应按权责发生制计算，其当年度应收利息并同已收利息计算。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9.3.15〕NORWAY 公司 1987 年 5 月 1 日存入银行＄500，000，存款方式为一年期的定期整存整付，利息为年 息 12％，NORWAY 公司于 1987 年 12 月 31 日办理 1987 年度结算申报时，应依权责发生制计算本期应收利息，合并计算本期公司所得额。

利息收入＝＄500，000×1％（月息）×8（个月）＝＄40，000

所作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收利息　　＄40，000
贷：利息收入　　＄40，000

NORWAY 公司本息到期后，银行并扣缴利息所得税＄6，000，并给予抵缴凭单。

其具体的会计分录为：
本息到期的分录：
借：现金或银行存款　　＄554，000
　预付税金　　6，000
贷：定期存款　　＄500，000
　应收利息　　40，000
　利息收入　　20，000

假设 NORWAY 公司 1988 年度应自行缴纳税金＄550，000，扣除利息所得税抵缴数，只须补缴＄544，000，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前期损益　　＄550，000
贷：预付所得税　　＄6，000
　现金及银行存款　　544，000

2. 利息支出

公司的经营活动中，由于自有资本的比重不断下降，外来资本日益增高，因而企业所负的利息支出也逐渐增加。资本利息为盈余分配不得列为费用或损失。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9.3.16〕NORWAY 公司于 1988 年 7 月 1 日向 YL 公司借入款项＄100，000，言明借款一年利率按月息 1.8％计算，NORWAY 公司在 1987 年 12 月 31 日办理结算时，应作调整分录如下：

借：利息收入	＄10，800
贷：应付利息	＄10，800

NORWAY 公司于次年 6 月 30 日借款到期时的分录为：

借：应付利息	＄108，000
利息支出	10，800
借入款	10，000
贷：现金或银行存款	＄119，440
代收款——扣缴税款	2，160

将代扣税款缴交国库时的分录：

借：代收款——扣缴税款	＄2，160
贷：现金或银行存款	＄2，160

四、商品盘盈或盘亏

公司实地盘点商品、原料、物料等库存数量，发现其与帐面记载数量不尽相符时，超出帐面即为盘盈，少于帐面即为盘亏。这种计算方法，仅适用于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的公司。

其会计处理如下：

商品盘盈时的分录：

借：商品或原物料	×××
贷：商品盘盈	×××

商品盘亏时的分录：

借：商品盘亏	×××
贷：商品或原物料	×××

五、灾害损失

公司遭遇到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诸如水灾、火灾、地震、风灾及战祸等所招致的损失，称为灾害损失。这种损失是不可预知且不可抗拒的，公司在遭遇灾害损失时，应在事发后的一定时间内检具清单及证明文件，报请主管机关派人评估损失。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9.3.17〕设 NORWAY 公司于 1989 年 10 月遭遇水灾，其受灾资料如下：

1. 厂房倒塌一幢，原价为＄1，000，000，已提列累计折旧＄520，000，曾投保灾害

保险＄400，000，经保险公司派员勘察后认可全数赔偿，厂房的废料经出售价值＄20，000。

2. 原料因水浸后无法使用，只能以废料出售，得价＄10，000，查此项原料帐列成本价格为＄200，000，其会计分录为：

（1）	借：现金	＄20，000	
	累计折扣	520，000	
	应收保险赔款	400，000	
	灾害损失	60，000	
	贷：厂房设备		＄1，000，000
（2）	借：现金	＄10，000	
	灾害损失	190，000	
	贷：原料		＄200，000

六、其它收入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还有一些其它的营业外收入，诸如租金收入、出售资产盈余以及退还税金等。

（1）租金收入是指公司将其资产（不动产、机器设备和无形资产）出租他人所取得的收入。其计算方法应按权责发生制来计算当年的收益，如果采用的是收取押金的方式，应就其押金按当时的银行存款利率来计算租金的收入。

（2）出售资产盈余是指售价大于资产的帐面未折旧余额的差额，非折旧性资产，其售价如果大于原取得的价款，亦列为出售资产增益。

（3）退还税金是指原以费用和损失列帐后，在收到退还税金时可以列为收入。

第三节　销货成本

销货收入的成本为销货成本。由于公司的经营活动不同，其计算方法亦有不同。销货成本的计算有以下公式。

在商业流通行业中：

销货成本＝期初存货＋进货－进货退出＋进货折让＋进货费用－期末存货

（公式 9.3.2）

在制造行业中：

销货成本＝期初制成品盘存＋制成品成本－期末制成品盘存　　（公式 9.3.3）

其中：

制成品成本＝期初在制品盘存＋制造成本－期末在制品盘存　　（公式 9.3.4）

公司在实际的经营活动中，由于经营情况复杂，所以具体的计算应视企业的自身情况来决定。本节主要讨论的是有关流通行业中的销货成本（Cost of Goods Sold），同时讨论

制造业中销货成本的取定。

一、流通业中销货成本的计算

1. 期初存货的盘存

期初盘存一般是指流通业在年终结算时结存出未出售的商品数量。公司在年终办理结算申报时，其所申报的数量与金额应与上年度主管机关核定的数量与金额相符，如有不符应予立即调整。如果因上期应耗用原料、物料等与规定的耗用率不符而调整的期末存货不能列作第二年的期初存货。

2. 原料及进货

购进原料及商品，必须具备完备的原始凭证，所有发票及收据上应标明买卖双方公司的名称、地址以及货物的名称、数量、单价、总价及买卖日期。其中如果是直接从国外购进原材料或商品的话，应该具备国外厂商的发票、海关完税单据、各种报关提货费用单据以及结汇文件；买方负担运费及保险费时还须具备运费和保险费的凭证。

原料及商品的购进成本为标准。所谓实际成本，包括取得原料及商品的代价及因取得并为适于营业上的需要而支付的一切必要费用。进料和进货时所必须支付的运费、保险费、佣金、汇费及装卸费等均属于必要费用之列。但因购买原料及商品而贷款所支付的利息则不属于必要费用之列。

公司在实际经营活动中，购进商品所支付的货价是企业为了获得销货收入而所费的成本，它将导致股东权益的减少。因此，凡是购进商品所支付的货价都应记入“购货”帐户的借方。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9.3.18〕NORWAY 公司于 1988 年 1 月 2 日向 YL 公司购入商品一批，计价＄20，000。

付出现金时的会计分录为：

借：购货	＄20，000
贷：现金	＄20，000

购进商品

赊欠时的会计分录为：

借：购货	＄20，000
贷：应付帐款	＄20，000

赊购商品

公司购进的商品，在收到货物借记“购货”帐户以后，可能会发现货物品种规格成质量不合的情况，因而退出一部分或全部原料或商品。此外，购进商品的价款也有时候可以在双方协商下由卖主同意而折让其尾数。这类退出商品的成本和所折让的货款，在会计上称为“购货退出及折让”（Purchase Returns and Allowances），并用这个名称来另行设置了一个帐户，单独进行核算。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9.3.19〕NORWAY 公司向 YL 公司购入的一批商品中，发现有一部分商品质量不合，计 500 元，经退回 YL 公司，如数收回现金。

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现金	＄500
贷：购货退出及折让	＄500

退出商品

〔案例 9.3.20〕NORWAY 公司向 YL 公司购进一批商品，总货款为＄2，020，除了尾数＄20 由 YL 公司同意折让外，其余＄2，000 付出现金。

其会计分录为：

借：购货	＄2，020	
贷：购货退出及折让		＄20
现金		2，000

偿付 YL 公司帐款扣除折让尾数。

3. 期末存料、存货的盘存

在流通行业中，公司的期末存料、存货是指公司可供出售的商品在会计年度终了时尚未销售出去的商品。

会计制度健全的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品种较多时，一般采用零售价法估定期末存货。采用这种方法时，公司的存货帐或进货帐除应登载成本外，还需登载商品的零售价以求得成本率，成本率不同的商品要分别记载。

零售价法估定存货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本期可供销售商品成本＝期初存货成本＋本期进货成本－本期退货成本（公式 9.3.5）

本期可供销售商品总零售价＝期初存货总零售价＋本期进货总零售价

－本期退货总零售价＋本期增高总零售价

－本期降低总零售价

其中：本期增高总零售价＝增高零售价的商品数量×（新订标价－原订标价）

本期降低总零售价＝降低零售价的商品数量×（原订标价－新订标价）（公式 9.3.6）

成本率＝本期可供销售商品成本÷本期可供销售商品总零售价（公式 9.3.7）

期末存货总零售价＝本期可供销售商品总零售价－本期销货净额（公式 9.3.8）

期末存货成本＝期末存货总零售价×成本率（公式 9.3.9）

本期销货成本＝本期可供销售商品成本－期末存货成本（公式 9.3.10）

通过对期末期初存货的盘存以及进货成本的计算，可以得出正确的销货成本。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9.3.21〕假定 NORWAY 公司在 19×1 年 11 月 30 日根据总分类帐的有关记录，得知有关商品购销的各帐户的期末余额如下：

存货，19×1 年 11 月 1 日	＄9，000
购货	61，000
购货退出及折让	＄1，400

购货折扣			1，340
购货运输费用			2，180
存货，19×1 年 11 月 30 日			10，600
则其 11 月份的销货成本应为：			
存货，19×1 年 11 月 1 日			＄9，000
加：购货净成本：			
购货			＄61，000
加：购货运输费用			2，180
总计			63，180
减：购货退出及折让			1，400
购货折扣	1，340	2，740	60，440
备供销售的商品成本			69，440
减：存货，19×1 年 11 月 30 日			10，600
销货成本			58，840

为了集中反映企业某一时期的销货成本，在会计上还须增设一个“销货成本”帐户，在每期末通过调整分录，将各有关帐户的期末余额及其初存货和期末存货，分别转入。

NORWAY 公司在 11 月 30 日所作的调整分录下：

（1）借：销货成本	＄72，180
贷：存货 19×1 年 11 月 1 日	＄9，000
购货	61，000
购货运输费用	2，180
结转销货成本帐户	
（2）借：存货，19×1 年 11 月 30 日	＄10，600
购货退出及折让	1，400
购货折扣	1，340
贷：销货成本	＄13，340
结转销货成本帐户	

二、制造业中的销货成本计算

1. 期初存货的盘存

制造业中的期初存货一般来说包括期初制成品和期初在制品两大类。具体来说，期初存货是指上个会计年度末结算时购进而未用于制造的原料及在制品、尚未售出的制成品及副产品等。

存货、原料、在制品、制成品及副产品的数量及金额，应与上年度主管机关核定的数量和金额为准，如有不符的，应立即予以调整。若原料的上期应耗率与耗用率不符而调整的期末存货，不能列为第二个会计年度的期初存货。

2. 制造成本的计算

制造业中的制造成本可用如下公式计算：

制造成本＝（期初存料＋进料－期末存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公式 9.3.11）

其中，制造业中进料成本的计算与流通行业中进料的计算一样，如果因进料的运杂费尚未确知时，应先估计出相当的进货成本或制造成本，等确定后再行调整或补列损益，如果进料已经制造，必须记入制造成本中。

直接人工（Direct Labor）是指直接改变原料的形态或性质所用的人工。直接人工应分别记入有关的分批成本单，确立会计分录，在会计年度末过入总分类帐。根据直接人工汇总表将直接人工成本记入在产品成本。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9.3.22〕NORWAY 公司在二月十五日和二十八日分别支付员工工资＄1，000。

其会计分录为：

2 月 15 日	借：直接人工	＄1，000
	贷：现金	＄1，000
	支付上半月工资	
2 月 28 日	借：直接人工	＄1，000
	贷：现金	1，000
	支付下半月工资	
2 月 28 日	借：在产品	＄2，000
	贷：直接人工	＄2，000

凡是不直接参加生产的人员，诸如车间管理人员、计时员等所得的报酬，均属于间接人工费用（Indirect Labor）。制造成本中除了原料成本及直接人工外，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称为制造费用，它包括间接材料、间接人工、租金、水电、折旧、修理费、保险费等。制造费用的大小直接影响当期的制造成本和销货成本，如果制造费用减少，则每项产品及在制品所分摊的制造费用也较低，影响销货成本增大，减少销货毛利。制造费用一般是按照直接人工成本的一定比例来进行估计的。这项估计数额可能少于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也可能多于实际的制造费用；一般情况下，处理这种估计额与实际额的差异是在年终会计结算时，将差异从销货成本中予以销记，即实际制造费用大于估计制造

3. 期末存料存货的盘存

期末存料存货的盘存具体来说包括采用于生产的原材料，以及在制品、制成品和副产品的盘存。

期末存货存料的盘存估价，以实际成本为准，如果成本高于当时市价时，应以市价为准，如果成本或市价都不清楚时，应由主管机关用鉴定或估定的方法裁定。其中副产品的价格如果在没有确切的成本资料时，应以当时的市价减去销售费用为准。

在制造行业中，销货成本的计算较流通行业来说更为复杂，它须按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分别编制出预算，然后加以综合以求得正确的销货成本。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9.3.23〕NORWAY 公司在 1988 年 6 月对市场进行的调查发现：满足销货需求所需要的产品 A 为 120，000 单位，产品 B 为 50，000 单位，其中分别在月底需保留存货数量为 10，000 单位和 5，000 单位，上期的预期存货量分别为 9，000 单位和 5，000 单位，所以 6 月份预算生产 A、B 产品分别为 121，000 单位和 50，000 单位。

NORWAY 公司原料用量及购货预算

1988 年 6 月

惯　用　量	原料 1	原料 2
产品 A（需 3 磅原料 1 和 2 磅原料 2）	363，000	242，000
产品 B（需要 9 磅原料 2）	0	450，000
生产上所须使用的原料总磅数	363，000	692，000
原料的预期每磅成本	＄0.42	＄0.30
原料的预期成本	＄152，460	＄207，600
购　　货		
生产上所需要的原料磅数	363，000	692，000
1988 年 6 月 30 日所需余留的原料存货磅数	20，000	50，000
需要总额	383，000	742，000
减：1988 年 6 月 30 余留存货所需的原料存货磅数	14，000	65，000
6 月份需要购入的数量	369，000	677，000
预期的每磅成本	＄0.42	＄0.30
购入原料的预期成本	＄154，980	＄203，100

NORWAY 公司直接人工预算

1988 年 6 月

	产量水平数量	需要的直接人工时数	总工时数	每小时成本	总成本
产品 A	121，000	1/5 小时	24，200	＄6	＄145，200
产品 B	50，000	1/5 小时	12，500	＄6	75，000
预期直接人工时数和成本			36，700		＄220，000

NORWAY 公司制造费用预算

1988 年 6 月

变动制造费用（假定直接人工为 36，700 小时的生产水平）：		
间接人工	$93，700	
修理用品	4，000	
电费成本	11，000	
其它电力成本	300	
杂项	1，100	
变动制造费用总计		$110，100
固定制造费用：		
间接人工——工厂管理人员	14，000	
厂房及设备折旧	20，000	
保险费	1，000	
捐税	400	
电费成本	800	
杂项	500	
固定制造费用总计		36，700
制造费用总额		$146，800
每直接人工小时变动制造费用		$3.00
每直接人工小时固定制造费用		1.00
每直接人工小时总制造费用		$4.00

NORWAY 公司销货成本预算

1988 年 6 月

耗用原料(根据原料惯用量及购货预算):		
原料 1	$152,460	
原料 2	207,600	$360,060
耗用直接人工(根据直接人工预算)	220,200	
耗用制造费用(根据制造费用预算)	146,800	
工厂成本总额	$727,060	
1988 年 6 月 1 日预期产成品存货	110,600	
供 1988 年 6 月份销售用产品	$837,660	
1988 年 6 月 30 日所需要的产成品存货	165,900	
销货成本	$671,760	

第四节　营业费用

一、营业费用的计算原则

(1)费用及损失凭证——统一的发票或收据必须完备。发票必须按规定格式填写,注明购买人的姓名及地址,而收据必须注明金额、日期和购买人姓名、地址等。费用及损失如果没有取得原始凭证、或经取得而记载事项与事实不符的话,不予承认。

(2)凡是属于本年度的费用和损失,除了会计基础核准采用现金收付制的以外,应该在会计年度终了结算时,就估计数字以“应付费用”科目列帐,但是如果因特殊情况无法确知费用和损失的,应在第二年以过期帐费用和损失处理。应付费用包括应付工资支出、税金、房租、利息等,其中如果涉及到扣缴的项目,在预估转列应付费用时,可以不办理扣缴、等实际支付时,再行扣缴。

其具体会计分录为:

借:各项费用损失　　×××

贷:应付费用或损失　　×××

实际支付时的分录(如属应扣缴税金项目)

借:应付费用　　×××

贷:现金(银行存款)　　×××

代收款(代扣税金)　　×××

(3)未实现的费用及损失,一律不能列为当年度的费用及损失,否则,主管机关不予认定。

二、薪资支出

这里的薪资主要包括工资、津贴、奖金、退休金和养老金等。

薪资支出的原始凭证必需齐全完备,才能有效。

其会计处理如下:

仅提退休金准备而当时不提列现金时的分录:

借:薪资——退休金　　×××

贷:职工退休金准备　　×××

职工退休金准备,属负债性质应归属于其他负债项下。

实际支付退休金时,如支付退休金小于职工退休金准备帐户累积数时的分录:

借:职工退休金准备　　×××

贷:现金或银行存款　　×××

如果支付时依法办理扣缴时的分录:

借:职工退休金准备　　×××

贷:现金或银行存款　　×××

代收款——代扣税款　　×××

如实际支付退休金大于职工退休金准备帐户累计数时其分录:

借:职工退休金准备　　×××

薪资——退休金　　×××

贷:现金或银行存款　　×××

如需办理扣缴时的分录:

借:职工退休金准备　　×××

薪资——退休金　　×××

贷:现金或银行存款　　×××

代收款——代扣税金　　×××

公司解散、停业、合并或转业时,应将职工退休金准备帐户累计转列当期其他收入,其分录为:

借:职工退休金准备　　×××

贷:其他收入　　×××

另一种情形是公司除了依法提列退休金准备外,同时提出一定的现金,以职工退休基金专户存于银行,其会计分录为:

提列准备金时:

借:薪资——退休金　　×××

贷:职工退休金准备　　×××

借：职工退休金准备　　×××
贷：现金（银行存款）　　×××
职工退休基金为资产科目应归类于其它资产项下：
收到退休基金利息时
借：职工退休基金　　×××
贷：职工退休金准备　　×××
实际支付退休金小于提存职工退休金准备或退休基金帐户累计数时的分录：
借：职工退休金准备　　×××
贷：职工退休基金　　×××
如依法需扣缴时的分录：
借：职工退休金准备　　×××
贷：职工退休基金　　×××
代收款——代扣税金　　×××
实际支付退休金大于提存职工退休金准备及退休基金帐户累计数时的分录：
借：职工退休金准备　　×××
薪资——退休金　　×××
贷：职工退休基金　　×××
现金或银行存款　　×××
公司解散、停业、合并或转让时，将职工退休金准备帐户转列当年度收入时的分录：
借：职工退休金准备　　×××
贷：其他收入　　×××
将职工退休基金累计数收回时的分录：
借：现金（银行存款）　　×××
贷：职工退休基金　　×××
公司退休金办法是分期给付时，其实际支付时，其会计处理如下：
借：薪资——退休金　　×××
贷：现金（银行存款）　　×××

三、租金支出

租金支出为公司向他人（个人或者公司）租用财产，以供本公司使用而支付的代价。

租金的支付数额，应按约定支付方法及数额，其支出超出部分不予认定。预付的租金，应以其有效期间内未经过部分，列为递延费用。支付租金时，如若以实物折算的，应该查明当时当地的市价。租金支出应有租金收据或签收的簿折作为合法凭据。出租人必须依法纳税。

租赁物的收缮费用，经约定由承租的公司自行收缮的，准许以费用列支，其有递延性质及偿还期限规定的，应按照它的偿还期限分摊认列。承租人代出租人履行其他债务及支付任何税金，经约定由承租人负担的话，按照租金支出处理。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9.3.24〕NORWAY 公司于 1988 年 1 月 1 日向 YL 公司租用写字楼一处，双方言明月租为 $50,000，押金 $500,000，每月月初支付租金，押金于订约时支付，则于签定租赁合约时支付押金及第一个月租金时的分录：

借：租金支出	$50,000
存出保证金	500,000
贷：现金及银行存款	$542,500
代收款——代扣税款	7,500

1988 年 1 月 10 日前应将代扣税款缴交公库的分录：

借：代收款——代扣税款	$7,500
贷：现金（银行存款）	$7,500

四、文化用品

文化用品是公司支付购买本公司耗用的文具及纸张的支出。文化用品的原始凭证也是完备齐全的统一发票或收据。

其具体的会计处理如下：

(1)购入文具用品时的分录：

借：文化用品	×××
贷：现金或银行存款	×××

(2)年终盘点未耗用文化用品时的分录：

借：用品盘存	×××
贷：文化用品	×××

(3)上期用品盘存转入本期使用，其具体的会计分录为：

借：文化用品	×××
贷：用品盘存	×××

五、差旅费

差旅费是公司为了经营活动而派遣员工出差时所支付的交通费、膳食费等。所以差旅费的列支应是与公司的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活动。

差旅费支出的合法凭证是统一发票或普通收据。其中如果规定了差旅费的最高标准的，其未超支部分可以无须提供凭证。

有关差旅费的会计处理具体如下：

(1)预借差旅费的分录：

借：预付款——旅费（暂付款科目）

贷：现金或银行存款

(2)报支差旅费的分录：

旅费报支数大于预借旅费时：

借：旅费　×××

贷：预付款——旅费　×××

　现金或银行存款　×××

旅费报支数小于预借旅费时，如差数收回为现金，则会计分录为：

借：现金　×××

　旅费　×××

贷：预付款——旅费　×××

如果差数留列在原科目上，等发薪时再扣回，则会计分录为：

借：旅费　×××

贷：预付款——旅费　×××

　现金或银行存款　×××

六、运　费

运费由于其承运的对象不同，往往记入不同的成本项目中去。如果公司为了取得某一项资产，使其适用于一定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去，则此项运费需计入该项资产的实际成本中去；公司为购进商品而支付的运费应计入进货成本中，公司因为销售商品而支付的运费则应计入营业费用中去。运费支出也应取得有效的收据和统一的发票作为其原始凭证。

有关运费的会计处理如下：

支付运费时如属于取得资产，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资产名称（机器设备）

贷：现金或银行存款（或应付帐款或应付票据）

支付进货的运费时的会计分录：

借：进货运费

贷：现金或银行存款（或应付帐款或应付票据）

支付销货运费时：

借：运费

贷：现金或银行存款（或应付帐款或应付票据）

七、邮电费和水电费

公司因为经营活动的需要而支付的邮资及电话电报费，应以营业费用——邮电费列支。因电信局通常在第二年的年初才开始收费，所以在会计年度末应估计列帐，将来如实际数低于估计数，多估部分应转列当期收入或冲减当年的邮电费。

估计邮电费的分录：

借：邮电费　×××

贷：应付费用　×××

第二年冲转：

借：应付费用　×××

贷：现金或银行存款　×××

公司支付的水电费除了一部分属于制造费用以外，其余的均应列为营业费用——水电费科目支出，如果水电公司是第二年年初统一收讫去年一年的费用，则在会计年度末应先估计列帐，第二年再行冲转；如果是按月直接交纳，则直接作会计分录，记入有关科目。

直接支付水电费时的分录：

借：制造费用——水电费　×××

　营业费用——水电费　×××

贷：现金或银行存款　×××

估计水电费时的分录：

借：水电费　×××

贷：应付费用　×××

第二年冲转：

借：应付费用　×××

贷：现金或银行存款　×××

八、广告费

公司为了扩展其业务活动范围以及维护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需要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将公司出售或生产的商品向消费者广泛介绍，并运用正确的宣传技巧，重复而深入地影响顾客以达成经营服务的目的。公司为此所花的费用都属于广告费。其一般包括一般广告费用、赠送样品费用、抽签赠予各种奖券与彩券等。下面分别介绍其会计分录：

(1)一般广告费支出的会计分录：

借：广告费　×××

贷：现金或银行存款　×××

(2)赠送样品的会计分录

购进样品或自进货或制成品转入时，其分录为：

借：样品　×××

贷：现金或银行存款(或进货或制成品)　×××

赠送时的分录：

借：广告费　×××

贷：样品　×××

购买样品赠送国外客户时有邮费包裹费时的分录：

借：广告费——样品费用

贷：样品　×××

　现金或银行存款　×××

年终时如有结存应列入递延资产项目下。

(3)销货附赠商品的会计处理。

购进或自进货制成品转入为样品时的分录：

借：赠送商品（递延资产科目）　×××
贷：现金或银行存款　×××
销货附赠商品时的分录：
借：广告费——赠送样品　×××
贷：赠送品　×××
年终时如未赠送完毕仍有剩余时，应列于资产项目。
（4）随货赠送或以抽签方式赠以各种奖券、彩券的会计分录为：
印制奖券及彩券的广告支出的分录为：
借：广告费　×××
贷：现金及银行存款　×××
购买奖品或自进商品时的分录为：
借：奖品　×××
贷：现金或自进商品　×××
兑领奖品时的分录为：
借：广告费　×××
贷：奖品　×××
年终根据抽奖等记录预估可兑领奖品的分录为：
借：广告费　×××
贷：估计应付奖品　×××
第二年实际兑付奖品的分录：
借：估计应付奖品　×××
贷：奖品　×××
预付广告费或应分期摊销的广告费，不属于本期负担的广告费的调整分录为：
借：预付广告费　×××
贷：广告费　×××

九、交际费

公司如果为了经营业务的需要而招待顾客或者赠送礼物的支出，应列入"交际费"科目。交际费的支出应控制在公司收益的一定的百分比之内。

其会计分录为：
借：交际费　×××
贷：现金或银行存款　×××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9.3.25〕NORWAY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为10,000,000，其中属于外销者为＄5,000,000，进货为＄8,000,000，其支付交际费限额计算如下：

假设销货、进货、外销部分交际费的提成比例分别为6%、2%和2%，则交际费限额计算为：

销货部分：＄10,000,000×6%＝＄60,000

进货部分：＄8,000,000×2%＝＄16,000

外销部分：＄5,000,000×2%＝＄100,000

可报支限额为：＄176,000

如果公司全年的交际费支出未超过上述限额并且其每笔开支都符合规定，当然可以认列；如果公司全年列支的交际费超过以上标准，则超出部分应在申报的时候自行调整计入所得额课征所得税。

十、保险费

公司为其财产、商品及员工投保而支付的保险费，应由本公司负担；公司进口机器设备及原材料的保险费，应计入成本而不得以保险费列支；保险费如有折扣，应以实际支付的数额列支；对于跨年度的保险费部分，就转列预付费用科目。保险费的原始凭证为保险公司的收据及保险单。以上是有关保险费的一些规定。

保险费的会计处理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9.3.26〕NORWAY公司于1988年6月1日投保办公楼火灾保险，期限为一年，保险费共计＄3,600。

6月1日支付保险费的会计分录：

借：保险费	＄3,600
贷：现金或银行存款	＄3,600
或者：	
借：预付保险费	＄3,600
贷：现金或银行存款	＄3,600

12月31日结算时作调整分录如下：

借：保险费	＄1,500
贷：保险费	＄1,500
或者：	
借：保险费	＄2,100
贷：预付保险费	＄2,100

十一、劳务费和研究费

劳务费是指公司支付给律师、会计师、建筑师等的报酬。支付劳务费时应依法办理扣缴，劳务费的原始凭证为各执行业务所得人的收据。其会计处理如下：

支付劳务费时的分录：

借：劳务费	×××
贷：现金及银行存款	×××
代收款——代扣税金	×××

将代扣税款交公时的分录：

借：代收款——代收税金　×××

贷：现金或银行存款　×××

公司因推广业务、改进生产技术、发展新产品而支付的各项研究、改良及实验、训练员工的费用，除其耐用或有效年限较长按固定资产提列折旧外，一般均按研究费列支。研究费也以当年度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为限，如果超支则超过部分准予递延到以后年度列支。

其具体的会计分录为：

借：研究费　×××

贷：现金或银行存款　×××

十二、伙食费和书报费

公司供应员工膳食费用称为伙食费。

其具体会计分录为：

借：伙食费　×××

贷：现金及银行存款　×××

公司订阅书报杂志的费用，应准予在当年度书报费中列支，书报杂志费的原始凭证为统一的发票或合法的收据。如果公司自愿将贵重的图书列入资产按年提列折旧，其耐用年限自行确定后不能再更改。

书报杂志的会计处理：

借：书报费　×××

贷：现金或银行存款　×××

如自愿列为固定资产时的分录：

借：图书设备　×××

贷：现金或银行存款　×××

按年提列折旧或分摊时的分录：

借：书报费

贷：图书设备（或备抵折扣——图书设备）

十三、仓储费和燃料费

公司货物仓储费用的支付都应列于仓储费科目。但是进货进料到达前仓储支付的费用，应该并入进货进料的实际成本中，跨年度的仓储费不属于当年度的部分，应转列预付费用处理。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9.3.27〕NORWAY 公司进货一批，价值＄50,000，另付港口仓储费＄1,000，然后该公司将进货的原料，存放于 YL 公司的仓库内储存，支付仓储费＄2,000，其中＄500 应属于第二年负担。

其会计处理如下：

（1）进货支付港口仓储费的分录为：

借:进货 $51,000
贷:现金及银行存款 $51,000
(2)将进货存放YL公司支付的仓储费:
借:仓储费 $2,000
贷:现金或银行存款 $2,000
(3)将第二年度负担的仓储费转帐:
储:预付费用 $5,000
贷:仓储费 $500

公司因业务上的需要而支付的燃料,包括汽油、燃料油、煤炭及煤气的支出均属于燃料费。燃料费的原始凭证也是统一的发票及合法的收据。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9.3.28〕NORWAY公司购工厂锅炉用油$50,000,同时公司汽车向加油站加油支付油费$1,000,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制造费用——燃料费 $50,000
  燃料费 1,000
贷:现金或银行存款 $51,000

十四、支付佣金

公司因介绍或代理销售本公司的产品或服务而支付经纪人或代销商的报酬称为佣金支出,或称为手续费支出。

如果佣金是支付给公司,则应取得统一的发票或合法的收据;如果佣金是支付给个人,则应扣缴一定比例的佣金作为税金。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9.3.29〕NORWAY公司支付给YL公司佣金$1,500,同时支付给某代理商佣金$1,000,依法扣缴$60。

其会计处理如下。

(1)支付YL公司佣金。
借:佣金支出 $1,500
贷:现金或银行存款 $1,500
(2)支付某代理商佣金
借:佣金支出 $1,000
贷:现金或银行存款 $940
  代收款——代扣税金 $60
代扣税金缴纳时的分录:
借:代收款——代收税款 $60
贷:现金或银行存款 $60

十五、坏帐损失

在商业企业的所有资产中,由商品销售所发生的应收帐款往往占有较大的比重。因而预计可能发生不能收回或实际已发生不能收回的债权所发生的损失,称为“坏帐损失”(Loss on Bad Debt)

为了正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必须在会计期间终了时,对有关的帐项进行必要的调整外,还须估计应收帐款中不能收回的坏帐数额,列作该期的损失。

1. 坏帐损失的估计方法

一个企业的应收款项往往有一些是可能收不回来的。对于这部分帐款,应在期末结帐时予以估计,列作当期的费用,即按期末的帐面总额估计其不能收回的数额,借记“坏帐费用”帐户,贷记“备抵坏帐”帐户。

关于坏帐的估计方法,通常情况下有两种方法:

(1)销货净额百分法

这是最常用的一种方法。一般是按销货净额的一定百分数来估计的一种方法。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9.3.30〕假设 NORWAY 公司在 1988 年 12 月 31 日查得总分类帐中以下各帐户余额为:

应收帐款	$ 40,000
备抵坏帐	$ 630
销货	430,000
销货退回及折让	3,000

又假定根据以往的经验,备抵帐户所须贷记的坏帐费用应等于销货净额的 0.5%,则其计算如下:

销货	$ 430,000
减:销货退回及折让	3,000
销货净额	$ 427,000

坏帐费用＝$ 427,000×0.5%＝$ 2,135

根据以上算出的数额,应作调整分录如下:

借:坏帐费用	$ 2,135
贷:备抵坏帐	2,135

上述分录过帐后,“备抵坏帐”帐户的余额就为($ 630＋$ 2,135)$ 2,765。

(2)逐户估计法

“备抵坏帐”帐户的每期增加数额,有时也可按照每一销货客户所欠的帐款数额作个别分析,以估计“备抵坏帐”帐户所可能需要计提的总额;再从这一总额中减去帐面的备抵余额,以求得本期的坏帐费用数额。

承上例,假设上例中的应收帐款为 $ 40,000,经过分析各销货客户的帐款增减情况以后,估计其中会有 $ 3,000 不能收回,则本期所须加提的备抵坏帐数额应计算如下:

备抵帐户的余额所需的总数	3,000
减：已提的余额	630
本期借记“坏帐费用”和贷记“备抵坏帐”的数额	＄2,370

2. 坏帐的转销和回收

如果某一销货客户所欠的赊帐，以后经过事实证明不能收回，则该项帐款就应从“应由帐款”帐户上予以销记。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9.3.31〕NORWAY 公司曾借予 YL 公司＄1,550，YL 公司 1988 年倒闭，所欠帐款全部不能偿付，NORWAY 公司确知其成为坏帐，帐款销记以后，YL 公司居然又重新开业，所欠帐款均如数偿清。

其会计处理为：

(1)确认其为坏帐：

借：备抵坏帐	＄1,550
贷：应收帐款——YL 公司	1,550

(2)如数收回现金时

借：应收帐款——YL 公司	＄1,550
贷：备抵坏帐	1,550
借：现金	＄1,550
贷：应收帐款	1,550

如果已经销记的帐款以后只收回一部分，则其分录的数额要视其余部分是否仍可收回而定。

承上例，假设 YL 公司只先还了＄1,000，并经过重新估计，认为其余＄500 也仍有收回的希望，则其应作分录和以上一样，所不同的仅在于现金的收入数额。倘使经过估计认为以后不会再有收回的希望，上述分录中的备抵数额便为＄1,000。

上述处理坏帐的方法在会计上称为“备抵法”(Allowance Method)，其所须使用的“备抵帐户”是这一方法所独有的。除了这一方法外，有些公司对坏帐也有使用另一种称作“直接销记法”(Direct－write－off－Method)的方法，这种方法具有实用的优点，但从理论上来讲不如前述的备抵法好。

这一方法在理论上的主要缺点是它没有将某一期间所陈报的坏帐费用和坏帐发生期间的赊销联在一起，因而导致营业收入和费用的不合。此外，这一方法还导致资产负债表上应收帐款的可变净现值多报。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9.3.32〕假定 NORWAY 公司应收 YL 公司的帐款＄1,200 确实不能收回，则依照直接销记法，应作如下分录：

借：坏帐费用	＄1,200
贷：应收帐款——YL 公司	1,200

如果上项帐款以后在同一会计期间内收回，则应作如下分录：

借：应收帐款　　$1,200

贷：坏帐费用　　1,200

借：现金　　$1,200

贷：应收帐款　　1,200

上述第一分录恢复原来的帐户记录，第二分录登记入销货客户收入的款项。

假使上项坏帐收回在以后的会计期间，则上述的分录改为：

借：应收帐款——YL 公司　　$1,200

贷：坏帐回收　　1,200

上列分录中的“坏帐回收”(Bad Debt Recovery)是一个收益表帐户，在编表时列作“扣除非常项目前”的收入项目。

在直接销记法下，会计上不须于会计期末确定坏帐的估计数额，作为收益的减少。相反，当某一应收帐款帐户确定为坏帐时，就直接在该销货客户的帐中予以销记，如前面借记“坏帐费用”，贷记“应收帐款”的分录所示。因此，这一方法的基本特点是：“备抵坏帐”帐户完全不予使用。

十六、折　旧

公司对其使用的固定资产，由于“物质的”和“精神的”两个方面的原因，导致原有资产的价值一天天减少，从使用中逐渐“退休”(Retirement)，在会计上称之为折旧。通常是以成本和收益配合的原则按其使用年限，作统一和有秩序的合理分配，以确定各年具体分摊的额度。关于折旧的计提方法和实际案例我们已在前面的固定资产估价中作了详细的介绍，下面仅就固定资产折旧提列的一些规定作一些简要介绍。

(一)固定资产成本的确定

(1)购入时成本的确定。

一般来说，一项资本的成本，应使用该资产取得时所支付的代价的现金价值来衡量，并应等于该项资产的现金价值。就固定资产来说，它的成本应包括该资产取得时和投入使用前所付的一切支出，即包括购入价格、税金、运输费及安装费。

(2)自行制造或营建的，包括自行设计制造的建筑以及为适用于公司的经营活动而支付的一切必要的材料费、人工费。

(3)如属于无偿赠予的，则应该按该项资产的市价作为标准。

(4)如属于交换资产，则应按交换价值作为标准。

(二)增添成本的确定

公司的固定资产凡因扩充、换置、改良、修理等支出而能增加资产的价值或效能的，其支出成本应并入原价资本成本中，按规定未折减年度提列折旧。

(三)重估价成本的确定

资产成本重估价的确定主要有四种方法。

(1)总额法。这种方法是先求全新资产的重置成本，再求使用若干年后应提累计折旧额，两项相减即为资产重估价值。

资产重置成本总额

$$=资产原始成本\times\frac{重估年份物价指数}{购买该资产年份物价指数}\quad（公式\ 9.3.12）$$

资产重估后应有累计折旧

$$=帐面已提累计折旧\times\frac{重估年份物价指数}{购买该资产年份物价指数}\quad（公式\ 9.3.13）$$

资产重估现值＝资产重置成本总额－资产重估后应有累计折旧数　（公式 9.3.14）

应当注意的是，上列公式中所说的重估年份物质指数与购买资产年份物价指数应该相同，否则重估价将发生偏差。

(2)时价法。这种方法又称重置成本法。资产重估时，根据当时信息，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予以重估，其中时价即为重置成本总额，已使用若干年的资产的重估价由以下方法计算：

$$重估价后每年应提折旧数=\frac{时价-残价}{使用年限}\quad（公式\ 9.3.15）$$

资产重估时应有累计折旧数＝重估价后每年应提折旧数×资产已使用年限

（公式 9.3.16）

资产重估现值＝时价－资产重估时应有累计数额　（公式 9.3.17）

这种方法不必再求物价指数，而是以当时的市场报道为根据，和物价指数法相比较更为简便易行。

(3)汇率换算法。这种方法是采取外币兑换率为根据来对资产价值进行重估。这种方法避免了因为国内经济发生严重问题而使物价活动不稳定时，导致的重估价虚增或虚减资产净值。这种方法也可以分为总额法或净额法两种。

A. 总额法

资产重置成本总额

$$=资产原始成本\times\frac{重估年份汇率}{购买资产年份汇率}\quad（公式\ 9.3.18）$$

资产重估后应有累计折旧数

$$=帐面已提累计折旧\times\frac{重估年份汇率}{购买资产年份汇率}\quad（公式\ 9.3.19）$$

资产重估现值＝资产重置成本总额－资产重估后应有累计折旧数　（公式 9.3.20）

B. 净额法

资产帐面价值＝资产原始资本－已提累计折旧　（公式 9.3.21）

资产重估现值

$$=资产帐面价值\times\frac{重估年份汇率}{资产购买年份汇率}\quad（公式\ 9.3.22）$$

汇率换算法大致上与物价指数法相似，但物价指数法主要是以物价指数为根据，而汇率换算法则以汇率为根据。

(4)收益能力法。这种方法是根据收益资本化的理论，以资产获利能力大小为计算价值的根据。具体说来是根据企业若干年平均净收益额按市场的一般利率还原，以求得该公司

资产应有的价值。其计算公式为：

$$资产重估现值=\frac{若干年平均净收益}{一般市场利率} \qquad （公式 9.3.23）$$

收益能力法通常用在无形资产或递耗资产的重估价。至于一般的固定资产则通常适用物价指数法或重置成本法。

（四）残值的确定

公司固定资产如果采用平均法进行折旧时，事实上经查明应有残值可以预计的该项资产，应依法先从其成本中减除残值后，以其余额为计算基础。残值的预计标准，应以等于该项资产的百分之十为原则，对于需要等留和不留残值的，应当报当地税务机关批准。

（五）折旧的计算方法

一般而言，固定资产的折旧，一般应当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由于特殊原因，需要加速折旧或改变折旧方法的，由公司提出申请，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后，逐级报转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如果公司没有提出申请改变原折旧方法的，仍视为沿用原方法。

（六）折旧年限的确定

我国税法对各类固定资产都规定了最低的折旧年限：

1）房屋、建筑物，最短年限为二十年。

2）火车、轮船、机器设备及其它生产设备，最短年限为十年。

3）电子设备、轮船以外的运输设备，最短年限为五年。

所以，固定资产的折旧，除经主管机关核准特予缩短外，都需按税法规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最低年数，逐年计提折旧，短于规定折旧年限的，也不再补提折旧。

（七）确定折旧率

在所得税法的基础上，会计制度规定固定资产折旧应根据固定资产原价和分类折旧率来计算。按直线法计算分类折旧率的公式为：

$$\begin{aligned}&某类固定资产折旧率\\&=\frac{某类固定资产原价-估计残值（原价的 10\%）}{某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end{aligned}$$

假定固定资产原价为 1，则：

$$\begin{aligned}&某类固定资产年折旧率\\&=\frac{1-10\%}{某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end{aligned} \qquad （公式 9.3.24）$$

因此：

（1）房屋、建筑物按最短折旧年限 20 年计算折旧，其年折旧率为：

$$\frac{1-10\%}{20}=\frac{90\%}{20}=4.5\%$$

（2）火车、轮船、机器设备和其它生产设备按最短折旧年限 10 年计算折旧，其年折旧率为：

$$\frac{1-10\%}{10}=\frac{90\%}{10}=9\%$$

(3)电子设备和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按最短折旧年限5年来计算折旧,其年折旧额为:

$$\frac{1-10\%}{5}=\frac{90\%}{5}=18\%$$

上述各类固定资产的月折旧率以12个月相除即得。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率计算确定以后,不会由于固定资产各月之间新增或减少的原价变动而变动。

(八)不再提和不补提、起提和停提折旧的规定

会计制度规定:固定资产折旧足额以后,仍可继续使用的,不再计算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亦不再补计折旧。另外,还规定:月份内开始使用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折旧,从下个月开始算折旧,月份内减少或停用的固定资产,当月照提折旧,从下个月起停计折旧。也就是说,本月应提折旧额应按以下公式来计算。

本月应提折旧额

＝上月应提折旧额＋上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应计折旧额

－上月资产减少的固定应计折旧额　　(公式9.3.25)

十七、职工福利

职工福利的开支主要是由职工福利基金解决的。这笔基金,相当于公司对职工的负债,不含有资本的性质,不是企业未分配利润的转化形式。这笔基金既可以当年提取当年使用,也可以按规定提取后累计使用。

公司应重视这笔基金的提取和使用,并应单独设置"职工福利基金"科目进行管理和核算。提取基金时,借记"未分配利润"科目,贷记本科目,使用时,则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

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各公司自行讨论决定。

十八、各种耗竭和摊提

(一)递耗资产耗竭的计算方法

递耗资产耗竭的计算方法有两种,公司可从中任选一种,但是一经选定采用后,就不能随便更改。

1. 就递耗资产的成本,按照可采掘的数量来预计单位耗竭额,年终结算时,就当年度实际的采掘量,按上述预计单位耗竭量计算的年度应减除耗竭量来计算年度应减除的耗竭额。

2. 就采掘或出售产品的收入总额,按规定递耗资产的耗竭率,逐年提列,但每年提列的耗竭额,不得超过该资产当年度未减除耗减前的收益额的百分之五十,其累计额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的成本。

(二)无形资产的摊提

经营权、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按规定的年限摊提。开办费最低年限一般不应低于五年,但公司预定经营年限低于五年的,依预定的经营年限摊提。开办费的摊提应从公司经营活动开始的年度起,逐年摊提不得间断,其未摊提未,应于当年纠正补提。

公司的递耗资产和无形资产，一律按年依一定比例提列耗竭及摊折，不能间断，其未提列者，应于当年度纠正补提。

（三）各种耗竭及各项摊提的会计处理

1．购入递耗资产时的分录

借：递耗资产　×××

贷：现金或银行存款　×××

2．提列耗竭时的分录

借：耗竭　×××

贷：累计耗竭　×××

3．设购入递耗资产已全部耗竭，在报废时出售得收入若干，其会计分录为：

借：现金或银行存款　×××

　累计耗竭　×××

贷：递耗资产　×××

　固定资产报废收益（其它收入）　×××

4．各项无形资产摊提的会计分录：

以开办费为例。

（1）支付开办费时的分录：

借：开办费　×××

贷：现金或银行存款　×××

（2）摊提开办费时的分录：

借：各项摊提　×××

贷：开办费　×××

其中开办费的分录可以直接从开办费中减除，不必列为备抵科目。

十九、税　金

国家对公司的投资环节，经营过程以及进出口业务等各方面的涉税事宜，都有一系列的法律政策规定，公司要遵照规定缴纳税款。

税金的原始凭证为税收单据。

在这儿主要介绍一下所得税的计提。

所得税的税率为30％，地方所得税税率为10％，所以所得税的税率为30％＋30％×10％＝33％税法规定，合资企业所得税按年计征按季预缴，年度终了后四个月由汇算清缴，多退少补。企业按季预交的所得税，应在“预交所得税”科目核算。全年应交的所得税不论大于或小于已经预交的所得税，都应将预交之数冲减应交的所得税。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9.3.33〕NORWAY公司预交一九八八年所得税＄3，000，即应将此作如下会计分录转帐：

（1）企业预交1—4季所得税：

借：预交所得税　　$3,000

贷：银行存款　　$3,000

(2)将预交之数冲减应交所得税时

借：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3,000

贷：预交所得税　　$3,000

(3)将少交所的得税补交时

借：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630

贷：银行存款　　$630

如果上例全年预交所得税为$4,000，大于当年应交所得税$3,630，也应将此作如下会计分录转帐。

(1)企业预交1—4季度所得税时

借：预交所得税　　$4,000

贷：银行存款　　$4,000

(2)将预交之数冲减应交所得税时

借：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4,000

贷：预交所得税　　$4,000

这时"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发生借差$370，系预缴时多交清算时应退数，如果税务机关决定多交之数抵作第一个年度预交所得税，可以从一九八八年一季度应当预交的所得税中扣除，此时应作"上年多交所得税转抵下年预交所得税"的会计分录转帐：

借：预交所得税　　$370

贷：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370

但税务机关决定将多交的税款退回时，应作如下分录：

借：银行存款　　$370

贷：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370

第四章　公司股份的会计处理

公司与其他企业组织形式如独资或合伙企业最大区别之一便是公司以发行股票来筹措资金。所以，公司股份的会计处理成为我们要讨论的首要问题。

第一节　股份发行的会计处理

一、一次付款发行与分期付款发行

（一）一次付款发行

所谓一次付款发行，是指发行公司要求认购者必须一次缴清股款。

大部分发行公司在发行股票时，均采用一次付款发行。所以，本节所讨论的会计处理，若非特别说明，均指一次付款发行时的股份会计处理。

（二）分期付款发行

所谓分期付款发行，是指发行公司允许认购者按照一定条件分期缴付股款。

分期付款发行的程序如下：

（1）客户申请认购股票；

（2）公司审查客户申请，分配股票，然后发出分配股票通知书；

（3）公司收到客户缴纳的规定比例的股款，若股款超过公司规定比例，公司应退还超过部分；

（4）下期付款，又称第一次要求；

（5）收到第一次要求的付款；

（6）再下期付款，又称第二次要求；

（7）收到第二次要求的付款。

如此类推，直到缴清全部股款为止。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9.4.1〕NORWAY 公司是一个新组建公司，它需要购买土地、机器等固定资产进行生产，总共需要两年时间，其所需资本总额为 1,000,000 美元，其分配如下：

股本帐户中的记录，要求在同一时间上所要求的货币额相一致。当然，股本帐户可分别反映不同时期付款的帐户。从这个角度出发，使用额要同付款额反映在同一帐户——申请与分配帐户中，这样就可以减少不必要的转帐。当收到尚未到期的分配＄200,000（10％＋

10%)，就将其反映到股本帐户中去。第一次要求的$300,000，以及第二次和第三次要求都要记录在股本帐户中。股本帐户要一直保留到收回全部所要求的货币为止。

普 通 股 本

土地成本(要求1个月内付清)	200,000
厂房成本(要求1年内付清)	300,000
机器成本(要求18个月内付清)	200,000
流动资本(要求两年内付清)	300,000
	1,000,000
其发行股本按如下进行:	
应立即支付货币的申请	10%
应1个月内付清的申请	10
第一次要求(12个月付清)	30
第二次要求(18个月付清)	20
第三次要求(24个月付清)	30
	100%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9.4.2〕NORWAY公司发行1,000份股票。每份股票价值1美元的优先股股息率为7%，使用为10%，分配为20%，第一次要求40%，第二次要求30%。收到申请股票1,550份，退回货币50股，实际利用1,500股。各相关会计分录综合如下:

7%优先股本

余额	$1,000	申请与分配(B)	$300
		第一次要求(E)	400
		第二次要求(G)	300
			$1,000
	$1,000	余　额	$1,000

第一次要求

优先股本(G)	$400	银行存款(F)	$400

第二次要求

优先股本(G)	$300	银行存款(H)	$300

银行存款

申请与分配		申请和分配退回	
申请货币(A)	$155		
分配货币(B)	$150		
(1,000×20%—超过申请货币 50 美元)			
第一次要求(F)	$400		
第二次要求(H)	$300		

申请与分配

银行存款—退回申请(C)		银行存款(A)	$155
优先股(B)	$5	银行存款(B)	$150
	$300		$305
	$305		

二、股票的平价、溢价与折价发行

股票发行时,其价格有三种情况即股票的平价发行、溢价发行与折价发行。分述如下:

(一)平价发行

所谓股票的平价发行,是指发行公司以与股票面值相同的价格发行股票。例如,以 10 美元价格发行面值 10 美元的股票即属平价发行。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9.4.3〕NORWAY 公司发行 5000 股面值 10 美元的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10 美元,则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银行存款

普通股申请人(Ⅰ)	50,000		

普通股本

		普通股申请人(Ⅱ)	50,000

普通股申请人

普通股本(Ⅱ)	$50,000	银行存款(Ⅰ)	$50,000

事实上，也可以不设普通股申请人帐户，而直接借记银行存款帐户、贷记普通股本帐户。实际上，普通股申请人不一定成为公司的股东；当某股票认购客户表示保证向公司提供发行股票的资金时，该客户即被称为申请人；而只有当公司接受其申请时，该客户才从申请人地位改变为股东地位。在上述会计分录中，（Ⅰ）表示申请人所保证的资金贡献，而（Ⅱ）则表示公司接受了这种资金贡献。

（二）溢价发行

所谓股票的溢价发行，是指发行公司以高于股票面值的价格发行股票。例如，以 12 美元价格发行面值 10 美元的股票即属溢价发行。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9.4.4〕NORWAY 公司发行 5,000 股面值 10 美元的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12 美元，则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银行存款

余额	$ 5,000		
普通股申请人	$ 60,000		

普通股本

		余额	$ 10,000
		普通股申请人（Ⅰ）	$ 50,000

普通股申请人

普通股本（Ⅰ）	$ 50,000	银行存款	$ 60,000
股本溢价（Ⅱ）	$ 10,000		
	$ 60,000		$ 60,000

股本溢价

		普通股申请人（Ⅱ）	$ 10,000

在上述会计分录中，必须注意的是：股本必须以其面值（又称原始价值）总额来表示的，而不是以发行的价格总额来表示的，因而价值 10,000 美元的股票溢价必须贷记股本溢价帐户，而不能贷记普通股本帐户。

（三）折价发行

所谓折价发行，是指发行公司以低于股票面值的价格发行股票。例如，以 8 美元的价格发行面值为 10 美元的股票即属折价发行。

请参见以下案例：

〔案例 9.4.5〕NORWAY 公司发行 5,000 股面值为 10 美元的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8 美元。则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普通股申请人

普通股本	$ 50,000	银行存款	$ 40,000
		股票折扣	$ 10,000
	$ 50,000		$ 50,000

股本折扣

普通股申请人	$ 10,000		

银行存款

余额	$ 10,000		
普通股申请人	$ 40,000		

普通股本

		余额	$ 50,000
		普通股本	$ 50,000

如何理解股票的折价与溢价发行呢？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9.4.6〕LS 公司与 GS 公司均于 1984 年 1 月 1 日开始经营一个企业，发行了 5,000 份单位价值为 10 美元的平价股票（不考虑股票发行费用），其资产负债表分别列示如下：

LS 公司资产负债表　　1984. 1. 1

普通股本	$ 50000	银行存款	$ 50000

GS 公司资产负债表　　1984. 1. 1

普通股本	$ 50000	银行存款	$ 50000

五年后,即 1988 年 12 月 31 日两个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均发生了一些变化。假设 A 公司需要 50,000 美元资本,靠平价发行每股价值 10 美元的股票共计 5,000 股来解决。如下表,其中(a)栏表示发行新股票前情况,(b)栏则表示发行新股票后的情况。

LS 公司资产负债表(Ⅰ) 1988.12.31.

	(a)	(b)		(a)	(b)
普通股本	$50,000	$100,000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55,000	$55,000
盈　　亏	10,000	10,000	银行存款	5,000	55,000
合　　计	60,000	110,000	合计	60,000	110,000

发行新股票前后出现两种情况。在发行新股票前,有 5,000 份总值为 60,000 美元的股份资本(其中 10,000 美元是五年间公司经营净收益所形成净资产),这样,每一股票价值为 12 美元。发行新股票后,有 10,000 份股份,其资产总值为 110,000 美元(新增 50,000 美元)。这时每一份股票价值为 11 美元。在这种情况下,原来的股东不愿意让他的股票下降 1 美元(=12-11)的,而以每股价值为 10 美元购入的新股东,每一股提高了 1 美元,变为 11 美元。要使这一过程对新老股东都平等,只有让原来股东每人购买与自己同等数量的股票,而显然,这种可能性是虚弱的。那么,如何正确反映原有股东应得利息和在新入股人中分配资本呢?承上例,设对老股东股票仍应为每股 12 美元,而新发行股票也应每股 12 美元,于是资产负债表如下:

LS 公司资产负债表(Ⅱ) 1988.12.31

	(a)	(b)		(a)	(b)
普通股本 (原始价格)	50,000	100,00	固定和流 动资产	55,000	55,000
股本溢价		10,000	银行存款	5,000	65,000
盈　　亏	10,000	10,000			
	60,000	120,000		60,000	120,000

通过上表可见,在(a)栏资产总额为 60,000 美元,则每一股票的价值为 12 美元(共 5,000股),而在(b)栏资产总额为 120,000 美元(共 10,000 股),每股价值亦为 12 美元。

另一个 GS 公司,经营状况不佳,事实上等于损失了货币,所发生的累计损失反映在经营盈亏帐的借方(见下列资产负债表)。经过抵消后,在资产负债表上的资产为 40,000 美

元，原有5,000股，每股价值为8美元。假设该公司再发行5,000股，按前例，每一新发行价值为10美元的股票，则现在变为8美元。各会计分录如下表所显示：

GS公司资产负债表　　1988.12.31.

普通股本	50,000	100,000	固定与流动资产	30,000	30,000
			银行存款	10,000	50,000
			股本折扣		10,000
			盈亏帐：		
			借方余额	10,000	10,000
	50,000	100,000		50,000	100,000

三、股东违约的会计处理

有时候，认股人无力缴清其所认股款，例如A先生认购普通股1000股，每股$1，应收认购款$1,000，他缴入股款$800后其余在限期内违约不缴，公司决定依章将A先生认购的股票，以$950转给B先生，这一违约事件的处理费用为$40。

一般说来，对于这种违约行为及其补偿在会计上有如下三种不同处理（这主要是各国不同法律规定）：

1. 没收认股款。认股人违约前已缴的部分股款予以没收。于是须作以下分录：

(1)认购时

借：应收认股款——普通股	$1,000
贷：已认普通股本	$1,000

(2)收到A先生股款时

借：现金	$800
贷：应收认股款——普通股	$800

(3)A先生违约没收其已交股款时

借：已认普通股本	$1,000
贷：应收认股款——普通股	$200
超面值缴入普通股本——没收普通股认股权	$800

(4)将A先生认购的普通股转给B先生时

借：现金	$950
超面值缴入普通股本——没收普通股认股权	$50
贷：普通股本	$1,000

(5)处理违约费用时

借：超面值缴入普通股本——没收普通股认购款	$40
贷：现金	$40

2．将处理认股违约事件后的余额，退还给认购人。这时有关会计分录如下：

(1)认股时

借：应收认股款——普通股 ＄1,000

贷：已认普通股本 ＄1,000

(2)收到 A 先生的股款时

借：现金 ＄800

贷：应收认股款——普通股 ＄800

(3)违约发生时

借：已认普通股本 ＄1,000

贷：应收认股款——普通股 ＄200

应付认股违约人股款 ＄800

(4)将违约股份转给 B 先生时

借：现金 ＄950

应付认股违约人股款 ＄50

贷：普通股本 ＄1,000

(5)处理违约的费用

借：应付认股违约人股款 ＄40

贷：现金 ＄40

(6)将余款退还给 S 先生时

借：应付认股违约人股款 ＄710

贷：现金 ＄710

3．将认股人在违约前已缴股款，折合股票发给原认股人，则上述 1、2 的(3)(4)(5)(6)各笔会计分录被以下形式的会计分录所代替：

借：已认普通股本 ＄1,000

贷：应收认股款——普通股 ＄200

普通股本 ＄800

应当注意的是，当发生违约而已缴股款不足一股时，尾数若按规定予以没收，须贷记“超面值缴入普通股本——没收普通股认股款”帐户；若按规定予以偿还，则贷记“现金”帐户。

四、股票与公司债的合并发行

发行股票有时采用一揽子出售方法，即或者将优先股票与普通股票合并发行，或者将股票与公司债券合并发行。这时，可以将缴入股本和收到的债款，按公允合理的比例，分配为各种股本或负债。

1．各类证券均有公允市价时，依公允市价比例分配。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9.4.7〕面值为＄100 的普通股 200 份与面值为＄50 的优先股 20 份一并发行，共收到股本＄22,200。

若发行时普通股市价为每股＄105，优先股市价为每股＄54，则分配方法如下：

普通股市价(200×＄105)	＄21,000
优先股市价(20×＄54)	1,080
股本市价总额	＄22,080
实收股本总额	＄22,200

按市价分配的普通股股本：

$$\frac{21,000}{22,080}\times \$22,200=\$21,114$$

按市价分配的优先股股本：

$$\frac{1,080}{22,080}\times \$22,200=\$1,086$$

各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现金		＄22,200
贷：普通股本		＄20,000
优先股本		1,000
超面值缴入普通股本		1,114
超面值缴入优先股本		86

2. 在合并发行的证券中，若只有一种市价，则按市价先确定该种证券的记帐价值，从收入总额中扣除，其余额为另一种证券的记帐价值。

承上例，假定发行时只有普通股票有市价，每股为＄105，其分配方法如下：

合并发行收入总额	＄22,200
普通股本按市价计算(200×＄105)	21,000
优先股本	＄1,200

会计分录如下：

借：现金	＄22,200
贷：普通股本	20,000
优先股本	1,000
超面值缴入普通股本	1,000
超面值缴入优先股本	1,000

3. 合并发行的证券，如均无市价，则收入总额可按面值比例予以分配。

承上例，设两种股票均无市价，则可分配如下：

普通股应分配售价	$\frac{20,000}{21,000}\times \$22,200$	＄21,143
优先股应分配售价	$\frac{1,000}{21,000}\times \$22,200$	＄1,057
		＄22,200

会计分录如下：

借：现金	$22,200
贷：普通股本	$20,000
优先股本	1,000
超面值缴入普通股本	1,143
超面值缴入优先股本	57

五、认股权证、认购权证及购买权证

（一）认股权证

认股权证	对象	目的
1. 认购权证	老普通股股东	公司要发行新股票，但又不愿把控制权转让给新股东
2. 购买权证 (1)优先股 (2)公司债	(1)优先股股东 (2)公司债投资人	它是给优先股、公司债投资人、购买普通股的优待券，可增加优先股和公司债的筹资引力
3. 认股选择权证	公司高级职员	凭证可以比市价较低的价格购买公司的股票，促使高级职员努力工作和不离职

（二）认购权证（Preemptive Rights）买新股票

它常常是一股一权证，若干权证可以认购一新股票并规定新股票的价格与购买期限。公司发行认购权证时不作分录，只有股东用认购权证购买股票时才作分录（见上分录）。

（三）发行优先股的购买权证（Subscription Warrants）买普通股

这里的会计分录应遵循如下原则：

(1)如果发行优先股时，普通股的每股市价低于认购价，则发行优先股的分录与购买权证无关；

(2)如果发行优先股时，普通股的每股市价高于认购价，则发行优先股时的分录要包括购买权证；

(3)如果普通股市价持续下跌，以致没有利用购买权证购买普通股，则购买权证到期日，应冲销购买权证的成本。

举一简例说明。

〔案例 9.4.8〕NORWAY 公司将面值$100 的优先股以$105 价格发行 1,000 股，同时给予认购无面值普通股 1,000 股，每股认购价$25。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1)当认购价$25，高于普通股市价$24 时，购买权证无成本。

借：现金　　$105,000

贷：优先股　　$100,000

优先股溢价　　5,000

(2)当认购价$25，低于普通股市价$27时，其差额乘以购买权证，可以购买普通股股数1,000股(1,000×$2=$2,000)后的金额，作为购买权证的成本，从优先股溢价帐户中扣除。

借：现金　　$105,000

贷：优先股　　$100,000

优先股溢价　　3,000

未行使普通股购买权证　　2,000

(3)以$25认购价购买1,000股每股市价$27的无面值普通股时，要冲销“未行使普通股购买权证”帐户中购买权证的成本。

借：现金　　$25,000

未行使普通股购买权证　　2,000

贷：普通股　　$27,000

(4)若普通股市价下跌到购买权证规定的认购价以下，以致购买权证过期作废，应冲销购买权证成本到“缴纳资本——过期的购买权证”帐户的贷方，类似股本溢价性质。

借：未行使普通股购买权证　　$2,000

贷：缴纳资本——过期购买权证　　$2,000

(四)发行公司债购买权证购买普通股

〔案例9.4.9〕NORW AY公司出售$100,000(100股)、10年期、6%利息的公司债，面值为$1,000，发行价为$1,020。同时赠送购买权证100股，要购买普通股100股，以购买权证购买普通股的价格为$32(面值为$25)，当时普通股的市价为$37，公司债的市价为$1,015，购买普通股权证的市价为$5。

公司债(100×$1,015)　　$101,500

购买普通股权证(100×$5)　　500

合计　　$102,000(=100×$1,020)

(1)发行公司债时，赠送的普通股购买权证，应根据购买权证的市价，从“应付公司债溢价”帐户的总额中转入“未行使普通股购买权证”帐户的贷方，作为购买权证的成本。

借：现金　　$102,000

贷：应付公司债　　$100,000

溢价　　1,500

未行使普通股购买权证 500

(2)发行普通股时，应冲销购买权证的成本。

借：现金　　$3,200(=100×$32)

贷：普通股　　2,500

未行使普通股购买权证　　$500

普通股溢价 1,200

第二节 库藏股票

库藏股票是指发行后又回到公司,但尚未注销的本公司股票。故公司持有的其它公司的股票、本公司未经发行的股票、虽经发行且已回到公司但尚未注销的股票,均不是库藏股票。

库藏股票虽然与未发行的股票一样,可以随时向市场抛售,以作为筹集资本的一种手段,但从其本质而言,库藏股票是公司股东权益的减少,所以,在一般情况下,不能把库藏股视作公司的资产。

由于库藏股的上述性质即库藏股不构成公司的资产、也不可能为公司创造收益或带来损失,其重大影响仅在于股东权益的增加或减少,所以,在本章,我们仅提出库藏股票这一概念,而有关的详细介绍,则将在本编第八章结合公司的增资与减资进行介绍。

第三节 股票转换

公司发行的某种股票,有时可以依照一定条件,转换为同一公司其他类型的股票;并且,公司债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转换为同一公司的股票。在上述转换中,最常见的是公司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或公司优先股转换为公司普通股。

一、公司债转换为普通股

在发行公司债券的信托合同中,有时规定债券持有人可依照特定价格把债券转换为公司普通股票。它有规定的转换比率与转换价格。转换比率指每张公司债券可以转换为普通股的股数,转换价格则指债券面值除以转换比率,转换比率与转换价格通常都是固定不变的。例如,信托合同规定,每张票面价值为＄1,000的公司债券,可由持券人转换债券发行公司的面值为＄10的普通股票80股,则转换比率为80,转换价格为＄12.50(=＄1,000÷80)。

可转换普通股票的公司债券,对债券发行公司与债券持有者双方均有利。在发行公司方面,它可以用较低的利率筹措资本,因为可转换的债券,其利率一般比不可转换的债券为低。在投资人方面,既有固定的利息收入,又享有股票市价超过转换价格时把债券换成股票的权利。

由于在实际工作中,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很难同时确定同样债券不带转换权利的价格,所以在会计业务中通常还是照一般债券的办法来登记它的折价与溢价。但是,在债权人行使转换权利,将公司债券转换为普通股票时,应将长期负债的帐面价值资本化为股东权益,这就是,应计算在交换日止的债券溢价或折价摊销,将公司债券的现值(即债券面值加未

摊销溢价或减未摊销折价）按普通股面值转入“普通股本”帐户，其差额则借记或贷记“超面值缴入股本”帐户。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9.4.10〕NORWAY 公司发行 100 张可转换公司债，规定可转换成 1000 股面值 40 元的普通股股票。该公司债是折价发行的，期满后公司债的帐面净值是 45,000 元（公司债发行面值是 50,000 元）。转换为普通股时分录如下：

借：应付公司债券	50,000
贷：公司债券折价	5,000
普通股股本	40,000
股票溢价——普通股本	5,000

二、公司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

有时候，公司为了吸引投资，在发行优先股的信托合同中规定，在一定条件下，股东可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这样就能够让暂时持观望态度的投资人，得以在他们认为有利的时机，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从而取得表决权以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凡经营成绩良好、普通股股息优厚的公司，发行这种可转换优先股票，可以很容易地筹集所需的资本。

对优先股交换为普通股，会计处理上要奉行两条原则：第一，这种股票的转换只能减少留存收益，而不能增加。因为留存收益只能由经营盈利形成，不可能因为股东权益种类的改变而有所增加。这部分可供分派股息之用的留存收益，转作额定股本则完全是合理的；第二，要把收回优先股的全部股本，如数转为普通股股本。

现举 NORWAY 公司简例来说明，其股东权益构成如下：

优先股本（面值＄50，共 1,000 股）	＄50,000
超面值缴入优先股本	1,500
普通股本（面值＄10，共 10,000 股）	100,000
超面值缴入普通股本	20,000
留存收益	180,000

据上述资料推算，NORWAY 公司优先股发行的价格为＄51.50/股。再假定每股优先股可转换普通股 5 股，有 25％的优先股东转换了普通股，则转换时分录如下：

借：优先股本（＄50,000×25％）	＄12,500
超面值缴入优先股本（＄1,500×25％）	375
贷：普通股本（＄250×5×10）	＄12,500
超面值缴入普通股	375

必须注意的是，当转换的两种股票总面值不相等时，必须在“优先股本”与“普通股本”两个帐户中记清换入的普通股和换入的优先股的面值。承上例，如每股优先股只可转换 4 股普通股时则相应分录为：

借：优先股本（＄50,000×25％）	＄12,500
超面值缴入优先股本（＄1,500×25％）	375
贷：普通股本（＄250×4×10）	＄10,000

　　超面值缴入普通股本　　2,875

再如每股优先股可转换 6 股普通股时,相应分录为:

借:优先股本($50,000×25%)　　$12,500

　　超面值缴入优先股本($1,500×25%)　　375

　　留存收益　　2,125

贷:普通股本($250×6×10)　　$15,000

第四节　独资或合伙企业改组为公司的会计处理

由于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增长,或者由于其它原因,一些独资或合伙企业将改组为公司,这样新设立的公司就要发行新股。

改组时,一般须根据原投资人的协议,调整原企业的某些资产帐面价值,并将调整的结果转入原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的资本帐户。改组后的公司既可继续沿用原企业帐册,也可以结束旧帐册,另立新帐册。

使用不同的帐册,有不同的会计处理。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9.4.11〕约翰与亨利合伙经营一商行,现在因为扩展业务的需要,决定改组为约亨公司,对外发行股票。约翰与亨利两人在合秋企业中投资不同,但损益平均分配。在改组为公司以前,其结帐后试算表如下。又假定新公司核定股本 $150,000,分为普通股份 1500 股,每股面值 $100,合伙企业原有资产与负债全部转归新公司所有,换取股票 480 股,并协议如下:备抵坏帐增加 $300,土地增殖 $1,200,房屋增值 $1,500。另外,对外发行股票 300 股,每股实收股金 $110。

约翰与亨利商店结帐后试算表　　1988.12.31

现　　金	$600	
应收帐款	6,300	
备抵坏帐		600
存　　货	17,700	
土　　地	6,000	
房　　屋	22,500	
累计折旧—房屋		4,500
应付帐款		3,000
应付票据		1,800
资本—约翰		25,200
资本—亨利		18,000
	$53,100	$53,100

在改组公司之前，应先调整资产负债的帐面价值。现按前述两种不同帐册处理分述如下：

（一）继续使用原合伙企业的旧帐册

相关分录如下：

1. 调整各项资产

借：土地	$1,200
房屋	$1,500
贷：备抵坏帐	$300
资本调整	$2,400

2. 将发给原合伙人股票的价值，减合伙人权益的差额，列作商誉

借：商誉〔=(480×$110)-(18,000+25,200+2,400)〕	7,200
贷：资本—— 约翰	$3,600
资本——亨利	3,600

3. 换发新股票给合伙人：

借：资本—— 约翰	$30,000
资本——亨利	22,800
贷：普通股本　(480×$100)	$48,000
超面值缴入普通股本	4,800

4. 向外界发行新公司股票

借：现金	$33,000
贷：普通股本　(300×$100)	$30,000
超面值缴入普通股本	3,000

（二）结束旧帐册，另立新帐册

采用这种调整方法，除照编上述1、2分录外，还应以下述分录取代3、4分录。

3. 结束旧帐项

借：备抵坏帐	$900
累计折旧—房屋	$4,500
应付帐款	3,000
应付票据	1,800
应收约亨公司款	52,800
贷：现金	$600
应收帐款	$6,300
存货	$17,700
土地	7,200
房屋	24,000
商誉	7,200

4. 收到新公司股票

借:约亨公司股票	$ 52,800
贷:应收约亨公司款	52,800
5. 将股票分给合伙人	
借:资本——约翰	$ 30,000
资本——亨利	22,800
贷:约亨公司股票	$ 52,800

用上述两种方法作了会计调整以后,据上述资料及其相应会计分录,在新公司帐上编制以下分录:

1. 转来资产负债项目	
借:现金	$ 600
应收帐款	6,300
存货	17,700
土地	7,200
房屋	24,000
商誉	7,200
贷:备抵坏帐	$ 900
累计折旧—房屋	4,500
应付帐款	3,000
应付票据	1,800
应付约翰与亨利商店款	2,800
店款	52,800
2. 发给原合伙人股票:	
借:应付约翰与亨利商店款	$ 52,800
贷:普通股本	$ 48,000
超面值缴放普通股本	4,800
3. 向外界发行股票:	
借:现金	$ 33,000
贷:普通股本	$ 30,000
超面值缴入普通股本	3,000

在一般情况下,尤其是独资企业改为公司时,上述两种差别不大,所以在简单的会计处理中,可以综合成一种公认的会计记录。下面我们亦以一实例来介绍:

〔案例 9.4.12〕独资企业刘氏杂货店将改组为刘氏杂货股份有限公司,在改组之日,相关资产负债表如下。又假设股本总额 150,000 美元分成 150 股,每股 $ 1,000,原杂货店主刘氏以其资本 $ 90,000 投资于新公司,其余作份由罗氏等六人认足,股款如数入帐,其会计处理分成两部分(这一点与我们上述一样):一为结束记录即先将资产预以估价,将调整资产帐面价值所发生的损益,转入资本帐户;二为公司新设立之记录,即将改正后之资产与负债全部转予新公司。现说明如下:

刘氏杂货店资产负债表(改组之时)

现　　金	10,000	应付票据	13,000
应收帐款	14,000		
存　　货	29,000	资　　本	90,000
房　　屋	50,000		
	103,000		103,000

1. 刘氏杂货店结束相关会计分录:刘氏杂货店原有资产与负债重新估计后认为上述帐面价值全部正确,并经罗氏等六位其他股东同意,依帐面价值转移到新公司。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1)借:刘氏杂货股份有限公司　$103,000
贷:现金　$10,000
　应收帐款　14,000
　存货　29,000
　房屋　50,000
(2)借:应付票据　$13,000
　贷:刘氏杂货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3)借:资本　$90,000
贷:刘氏杂货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2. 新公司设立相关新分录:

(1)股份认定时:
借:应收股款　$150,000
贷:已认股本　$150,000
(2)刘氏杂货店以原资产净额抵充股款:
借:现金　$10,000
　应收帐款　14,000
　存货　29,000
　房屋　50,000
贷:应付票据　$13,000
　应收股款　90,000
(3)罗氏等六人缴纳现金$60,000充作股款时:
借:现金　$60,000
贷:应收股款　$60,000
(4)缴清股款发行股票:
借:已认股本　$150,000
贷:股本　$150,000

一般说来,各国对独资和合伙企业改组为公司是持鼓励态度的,这主要表现在税收等诸方面。独资和合伙企业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能够有效地扩大企业规模,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从而提高了整个经济系统的效率。

第五章　公司债的会计处理

公司的发展(尤其是在成长阶段)往往需要新筹集长期资金。由股东进行再投资或直接向银行借贷等当然是解决这一矛盾的方式之一。但公司往往采用其他的方式如长期借债。特别是对于公司来说,发行长期债券是非常有利的。因为长期债券的利息支出是按固定的利息率来进行的(即无论公司经营好坏与否,公司将先前已约定好的固定利息偿还债券持有者,但持有公司债券的人却不象持有股票的股东那样拥有对公司业务的决定权。这样,如果公司用发行债券的方式来筹措资金用于投资收益率高的项目,则对于新增的利润,原有的股东完全可能分到多得多的股息(这就是所谓杠杆利益)。同时,各国税法和公司法一般都规定,对于公司债务上的利息支出,在课征所得税时是可以扣减的,它属于正常经费的费用,而股东所分派得到的股息,则不能扣减。

当然,发行公司债亦有一定的风险。因为公司债许诺在将来的某一特定日期(即还本期)偿还债券的本金(即面值)、并按照约定的时期(即付息期)和规定的利率(即利息率)支付债券利息(这就是所谓财务风险)。

在上一章里,我们介绍了股票发行的会计处理,在本章,我们将介绍公司债券的会计处理。

第一节　公司债发行的会计处理

公司债实质上是一种长期的应付票据,它可以在证券市场上自由转让。当公司需要长期资金时,可由董事会决定筹资方式,并将筹资原因等有关事项报告股东会。在股东会决定发行公司债后,应经政府核准,方可印制和发行公司债。公司债券上应印制如下条项:债券面值、债券利率、付息日与到期日。

一、公司债的特征

公司债券可按发行方式、有无保证和偿还方式等标准区分为多种特征。例如按发行方式有记名公司债(公司应保持债券持有者名册、债券持有者凭债券与自己的印鉴领取债券的本息)、无记名公司债(仅在公司债券上附有息票,持票人只凭息票领取债券利息、凭到期债券取回本金,所以又称息票债券);按有无保证区分为有保证公司债(即以被抵押的特定财产作为执行债券协议的保证)和信用公司债(即发行全凭公司信用,所以又称无保证公司债)、按偿还方式还可分为定期偿还公司债与分期偿还公司债等。还有,公司还可发行一种可以

在到期日以前收回的债券即可收兑债券，这种情况发生于公司预期在将来可以按远低于原发行债券的利率筹得资金时。另外，一般公司债都可能具有可更换的特征即在一定时期、一定条件下按规定将公司债券更换为公司普通股或优先股（这一点我们已在上一章后半部作了详细介绍，请读者参阅）。

二、公司债的估价

我们知道，由于公司债的上述特征即发行日与付息日、到期日的分离，在公司债发行的会计处理中，很重要的一个工作就是对公司债真实价值的估计，这里就涉及到“货币的时间价值”问题。

一般来说，各公司对公司债估价、使之列示在公司资产负债表上是以现值法估价的。而“现值(Present Value)”这一概念是建立在上述“货币的时间价值”这一概念的基础上的，它的前提是今天的一元比将来收到的一元更值钱，或者说投资者把今天的货币通过投资或存入银行，在将来会收到更多的钱即除了本金之外还可以获得利息。

〔案例 9.5.1〕以＄1,000 存入银行，年息按年利率 6％来计算，则一年后所收到的本利和共为＄1,060。那么一年后＄1,060 为现在的＄1,000 按年息率为 6％计算的现值。现值与终值仍赖利率为媒介因此而相连。

终值与现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终值}=\text{现值}\times(1+\text{年利率}\times\text{时期}) \qquad \text{（公式 9.5.1）}$$

则 $\$1060=\$1000\times(1+6\%\times1)$

$$\text{现值}=\frac{\text{终值}}{(1+\text{年利率}\times\text{时期})} \qquad \text{（公式 9.5.2）}$$

例：$\$1,000=\dfrac{\$1,060}{(1+6\%\times1)}$

从上述论述中可知，从表面上来看（或曰从绝对值上来看），现值的金额要小于终值的金额，但实际上，它们的价值是相当的。现值的金额决定于：(1)终值金额；(2)将来日期的时间长短；(3)投资者需要的回收率（利息率）。

现值与终值的概念之所以重要，是由于债券有漫长的偿还期，这样，它的现值与终值势必相差甚多。而且，公司债务规定支付利息的“名义利率”又不可能与公司债发行当时的“实际市场利率”完全一致。由于公司债发行时收到的现金（现值）以当时市场的实际利率为准，而支付利息对各种货币关系又可能发生大的变化，这样，公司就很有认真计算与估量现值与终值的必要了。

必须提出的是，上述终值与现值的计算实质上是一种单利计算即所括的时期只有一期。如果期数在两期以上，利息的计算就要采用复利法。在复利法计算时，不仅要计算本金的利息，而且要计算利息的利息。公式如下：

$$\text{复利终值}=\text{现值}\times(1+\text{年利率})^{\text{偿还本金与利率和的时期}} \qquad \text{（公式 9.5.3）}$$

〔案例 9.5.2〕存款现值为＄1000、利率 8％，每年计息一交，3 年后的复利终值为：$\$1,000\times(1+0.08)^3=\$1,259.7$ 即＄1,000 的现值在年率为 8％条件下与 3 年后的＄1,

259.7 有相同价值。倘若用单利计算则终值仅为$1,240。

对于公司债来说,其本金与利息的计算均应采用复利法。由于每年每期支付的公司债利息金额是相等的,这种在一定期间内(如5年)每间隔相等期间(如半年)支付一定数量的款项,称为年金。

三、公司债的发行

现值永远小于终值(面值与利息的总和),故公司债发行的现值会出现三种新情况之一:

(1)按面值发行;

(2)按折价发行;

(3)按溢价发行。如下表:

当	则	发行时的现值
名义利率=实际利率	现值(帐面价值)=面值	按面值
名义利率<实际利率	现值(帐面价值)<面值	按折价(面值-折价)
名义利率>实际利率	现值(帐面价值)>面值	按溢价(面值+溢价)

上表初步描绘了公司债券发行时的现值的影响因素。我们可以用下一算表更深刻地说明上述各种因素之间的联系:在这一算表中,我们先假设公司发行公司债共$100,000、年率为6%、4年期偿还,每半年发息一次。各数据间的关系的确验证了上述关系表。(见表9.5.1)

必须注意的是,本表中的现值即是债券出售时的价格总额,现值与面值的差额就引出了公司债的溢价与折价问题(这一点与股票发行时类似)。

公司债折价或溢价在资产负债表上的列式如表9.5.2。

表 9.5.1

名义利率6%=实际利率6%	名义利率6%<实际利率7%	名义利率6%>实际利率5%
$100,000×(1+0.03)^{-8}$ =$78,940 $3,000×7.018→(1+0.03)^8$ =$21,060	$100,000×0.7594→(1+0.035)^{-8}$ =$75,940 $3,000×6.8740→(1+0.035)^8$ =$20,620	$100,000×0.82075→(1+0.025)^{-8}$ =$82.075 $3,000×7.170→(1+0.025)^8$ =21,510
现值 $100,000 =$78.940+$21.060 (下同)	现值+折价 $96.563+3,473	现值-溢价 $103,585-3,585
面值 $100,000	面值 $100,000	面值 $100,000

表 9.5.2

长　期　负　债			
折　价　发　行		溢　价　发　行	
应付公司债(面值)	$100,000	应付公司债(面值)	$100,000
减:公司债折价	3,437	加:公司债溢价	3,585
净值(帐面价值)	$96,563	净值(帐面价值)	$103,585

必须指出的是,在公司实务中,按面值出售债券是比较罕见的事情,常常见到的是公司债的溢价与折价发行。对于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司来说,“折价”是一个借方科目,公司的少收人相当于给投资人的预付利息,以后要分摊到各期利息费用中去。相反,“溢价”是一个贷方科目,公司的多收入相当于从投资人收到的预收利息,以后要从各期利息费用中扣除。这样,在会计实务中,折价与溢价的摊销要花费相当时间与精力。有鉴于此,我们单独辟一节予以介绍。待介绍完后,我们再回头补充关于发行债券的会计处理知识。

第二节　公司债折价与溢价的摊销

公司债折价与溢价的摊销对债券现值与利息收支均有一定的影响(如下表):

债　券　现　值		利　息　收　支
折价	“应付公司债”现值,随到期日益近“债券折价”减少而逐渐等于面值	利息费用=实付利息+折价
		摊销(借:利息费用 贷:债券折价)
溢价	“应付公司债”的现值,随到期日益近“债券溢价”减少而逐渐等于面值	利息费用=实付利息-溢价
		摊销(借:债券溢价 贷:利息费用)

公司债的折价与溢价的摊销方法有:(1)直线法(2)实利法两种。公司债发行后,应立即编制“债券折价(或溢价)摊销表”,据以每期摊销折价与溢价。

一、公司债折溢价摊销方法(1):直线法

直线法是将公司债的折价或溢价平均分摊于各期的一种摊销方法。公司债的各付息期,以相等的金额把债券折价转作利息费用或以相等的金额用债券的溢价冲减利息费用,直线法计算简单且每期利息费用均相等,但公司债的利息费用不是根据公司债的每期现值计算出来的,因而不太精确。

下面给出直线法计算的公式表：

直线法	
折价摊销	溢价摊销
每期利息费用 $=$名义利息$+\dfrac{\text{折价}}{\text{摊销期}}$ $\$3,430=\$3,000+\dfrac{3,437}{8}$	每期利息费用 $=$名义利息$-\dfrac{\text{溢价}}{\text{摊销期}}$ $\$2,552=\$3,000-\dfrac{3,585}{8}$

如果公司债是分批还本，则可按每期还本公司债在公司债总额中的比例来分摊折价或溢价。

$$\text{本期分摊额}=\text{折价(或溢价)}\times\frac{\text{本期公司债还本金额}}{\text{公司债总金额}} \quad \text{(公式 9.5.4)}$$

下面我们分别列出分批与不分批还本情况下的摊销表。其中不分批还本沿用上例，分批还本则采用下例：

〔案例 9.5.3〕NORWAY 公司在 1977 年 1 月 1 日发行公司债总金额为＄15,000，售价＄16,500。自 1977 年 12 月 31 日起每年年底赎回部分公司债，两种摊销表分别列示如下：

直线法公司债折价摊销表

半年期	借：利息费用 贷：现金	借：利息费用 贷：公司债折价	利息费用	公司债折价 借方余额	应付公司债贷方 余额(帐面价值)
	①＝＄100,000×3%	②＝＄3,437×$\frac{1}{8}$	③＝①＋②	④＝上期④－②	⑤＝＄100,000－④
1/1 1989				＄3,437	＄96,563
1	3,000	430	3,430	3,007	96,993
2	3,000	430	3,430	2,557	97,423
3	3,000	430	3,430	2,147	97,853
4	3,000	430	3,430	1,717	98,283
5	3,000	430	3,430	1,287	98,713
6	3,000	430	3,430	857	99,143
7	3,000	430	3,430	427	99,573
8	3,000	427	3427	0	100,000
	＄24,000	＄3,437	＄27,437		

	每年赎回额	比　　例	每年公司债溢价摊销额
1977	＄5,000	5/15(＄5,000/＄15,000)	＄500
1978	4,000	4/15	400
1979	3,000	3/15	300
1980	2,000	2/15	200
1981	1,000	1/15	100
	＄15,000		＄1,500

二、公司债折溢价摊销方法(2):实利法

实利法的折价或溢价摊销是根据应付公司债的现值乘上实际利率算出的利息与名义利息的差异求得。从理论上说它比直线法精确得多,但其算法比较麻烦。

三、公司债发行与付息的会计分录

在本章第一节,我们曾介绍过公司债发行的部分会计处理内容,但没有详细涉及公司债折价与溢价发行的摊销问题。在本节,当我们掌握了公司折溢发行的摊销方法后,就可以补充完上节所缺内容。

必须注意的是,公司债发行和付息的会计处理,因债券发行的不同方法而不同,故应分述。同时,在实际业务中,应按每次发行的不同种类债券名称单独开设帐户来记载公司债的发行及清偿情况,而不应统称"应付公司债"。

让我们以一简例来说明债券发行的会计处理。

〔案例 9.5.4〕NORWAY 公司在 1981 年 1 月 1 日以不动产作为抵押,发行 8%的抵押公债＄200,000,在签订契约时先发行＄100,000,其余将在以后陆续发行。已发行公司债将于 198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债券在到期前每隔半年于 7 月 1 日和次年 1 月 1 日各支付利息一次。这样,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实利法债券折价摊销表

假设条件:面值总额$100,000,名义利率为6%,实际利率为7%					
半年期	利息费用	借:利息费用 贷:现金	借:利息费 贷:公司债折价	公司债折价借方余额	应付公司债贷方余额(帐面价值)
	①=上期⑤×3.5%	②=$100,000×3%	③=①-②	④=上期④-③	⑤=$100,000-④
1/1 1989				$3,437	$96,563
1	$3,380	$3,000	$380	3,057	96,943
2	3,393	3,000	393	2,664	97,336
3	3,407	3,000	407	2,257	97,743
4	3,421	3,000	421	1,836	98,164
5	3,436	3,000	436	1,400	98,600
6	3,451	3,000	451	949	99,051
7	3,467	3,000	467	482	99,518
8	3,482	3,000	482	—0—	100,000
	$27,437	$24,000	$3,437		

实利法债券溢价摊销表

假设条件:面值$100,000,名义利率为6%,实际利率5%					
半年期	借:利息费用 贷:现　　金	利息费用	借:公司债溢价 贷:利息费用	公司债溢价贷方余额	应付公司债贷方余额
	①=$100,000×3%	②=上期⑤×2.5%	③=①-②	④=上期④-③	⑤=$100,000+④
1/1 1989				$3,585	$103,585
1	$3,000	$2,590	$410	3,175	103,175
2	3,000	2,579	421	2,754	102,754
3	3,000	2,569	431	2,323	102,323
4	3,000	2,558	442	1,881	101,881
5	3,000	2,547	453	1,428	101,428
6	3,000	2,536	464	964	100,964
7	3,000	2,542	476	488	100,488
8	3,000	2,512	488	—0—	100,000
	$24,000	$20,154	$3,585		

1. **按面值发行**

当首次发售$100,000公司债时:

借:现金　　$100,000

贷:应付1981年8%不动产抵押公司债　　$100,000

支付第一次债券利息时:

借:公司债利息费用　　$4,000

贷:现金　　$4,000

2. **按折价发行**

设1981.1.1. NORWAY公司发行上述公司债时市场利率为10%,则按上一节方法计

算,该公司债售价为＄93,537〔利率5%,期数8期、＄1的复利现值系数与年金现值系数分别为0.67684和6.46321,所以,债券售价(＝＄100,000×0.67684＋＄4,000×6.46321＝)＄93,537〕

当首次发售时:

借:现金	＄93,537
公司债折价	6,463
贷:应付1981年8%不动产抵押公司债	＄100000

支付第一次利息时(应同时记录折价摊销,这里采用直线法,依据本节前部所述方法计算,每半年摊销额为＄6,463÷8＝＄808)

借:公司债利息费用	＄4,000
贷:现金	＄4,000
借:公司债利息费用	＄808
贷:公司债折价	＄808

3. 按溢价发行

设发行债券时市场实际利率为6%,据本章第一节所述计算方法可知,债券售价为＄107,020(利率$\frac{6}{2}$%,期数8期,＄1的复利与年金现值系数分别为0.78641和7.01969,则债券售价为＄100,000×0.78941＋＄4,000×7.01969＝＄107,020)

首次售发债券时:

借:现金	＄107,020
贷:应付1981年8%不动产抵押公司债	＄100,000
公司债溢价	＄7,020

支付第一期利息时:

借:公司债利息费用	＄4,000
贷:现金	＄4,000
借:公司债溢价	＄789
贷:公司债利息费用	＄789

必须注意的是,在上述实例中,公司债是在开始计息的日期发行的,但并不是所有的债券都刚好在开始计息的日期发行。例如,有时为了期待更有利的市场情况而推迟发行。当实际发行日期处在两个付息日之间时,公司债券的购买者就必须在购买时除支付债券的售价外另外加上从首次计息日到发行日为止的应计利息。

〔案例9.5.5〕NORWAY公司在1980年7月1日发售从1980.4.1开始的五年计息期10%的抵押公司债,面值＄60,000,售价为＄62,622,购买者加付了三个月的应付利息共＄1,500,那么相关会计分录须作调整:

发售时:

借:现金	＄64,122
贷:应付公司债利息	＄1,500

应付 1980 年 10％抵押公司债	60,000
公司债溢价	2,622

半年后首次付息时：

借：应付公司债利息	＄1,500
公司债利息费用	1,500
贷：现金	＄3,000
借：公司债溢价	＄138
贷：公司债利息费用	＄138

另外，公司债的付息日很少与结帐日一致。因此，在结帐前也要通过调整分录，计提从上次付息日至结帐日的应付利息以及由于公司债折价或溢价摊销所增加或抵销的利息费用。承上例，在 1980.12.31. 作调整分录如下：

借：公司债利息费用	＄1,362
公司债溢价	138
贷：应计公司债利息	＄1,500

第三节　公司债付息与偿还的会计处理

一、公司债的付息

在第二节我们实质上已介绍了公司债付息的会计处理，即在每一个简例的后半部。我们这样安排结构是为了让读者更好地掌握不同发行方式的特点，同时更好地理解折溢价方式下的摊销，并且，这样也符合实际会计处理中的程序。在上一节，我们还在最后谈到了付息的会计处理中的两种特别情况即在两个付息期间发行债券的利息处理和结帐日的应计债券利息的处理。所以，上述内容我们均略去不复言，仅向读者介绍公司债利息存款专户。

公司债券通常是每半年支付债息一次。因为债券持有人为数众多，不宜逐一付息登帐。因此，在发行记名公司债券时，债券发行公司往往在银行开立专户，将本期应付利息存入专户，由银行根据债券户名，凭签名核实验付。在将专款存入银行时，应借记“××银行——公司债券利息专户”帐户。在收到银行付息清单时，再借记“公司债利息费用”、贷记“××银行——公司债券利息专户”帐户。

〔案例 9.5.6〕NORWAY 公司 1989.1.1. 将＄50,000 作为债息存入 LRR 银行，由银行验付，则相关分录为：

银行收到款时：

借：LRR 银行——公司债利息专户	＄50,000
贷：现金	＄50,000

银行验付时：

借：公司债利息费用	＄50,000

贷：LRR 银行——公司债券利息专户　$50,000

如果发行的是不记名债券，则债券持有人可凭剪下的到期息票领息。公司若将专款存入银行委托代付，应借记“××银行——公司债利息专户”，贷记“现金”帐户，同时借记“公司债利息费用”，贷记“应付公司债券利息”。发行债券公司则应据银行代付的债息清单，汇总编制借记“应付公司债券利息”、贷记“××银行——公司债券利息专户”帐户分录。承上例，相关分录为：

银行收到债息存款时：

借：LRR 银行——公司债利息专户　$50,000

贷：现金　$50,000

借：公司债利息费用　$50,000

贷：应付公司债券利息　$50,000

银行代公司验付汇总后：

借：应付公司债券利息　$50,000

贷：LRR 银行——公司债利息专户　$50,000

并且，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资产负债表中的“现金”项目应该包括公司债券利息存款专户的余额，同时将“应付公司债券利息”的贷方余额列作负债。

二、公司债的偿付

公司债券根据发行债券时订立的合同条款偿还本金，有的一次偿还，有的分期偿还，有的提前偿还，有的则以发行新的公司债券来赎回旧的公司债券。

（一）到期偿还

公司债到期偿还的帐务处理是相当简单的。无论是按面值、折价或溢价发行的债券，最终都将按面值偿付。基本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付 19××年××%（利率）（无）抵押公司债 $×××××（按债券面值）

贷：现金　$×××××

但是，在到期偿还情况下，还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于到期日一次偿还（其会计分录如上），另一种则是债券本金分期偿还（这里会计处理较复杂，尤其是涉及到折价与溢价的摊销时）。所以，在下面，我们用一简例说明。

〔案例 9.5.7〕NORWAY 公司 1984 年年初发行 $100,000 公司债券，发行时规定本金从第七年末起至第十年末止分四次平均偿还。那末除了在偿还年度须作借记“应付公司债券”，贷记“现金”$25,000 的分录外，还须在编制债券溢价或折价摊销表时，计算各年还本后应摊销的溢价或折价，才予摊销入帐。至于摊销的算法和算表，我们在第二节作过介绍，在此不表。

（二）提前偿还

提前偿还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在发行公司债券时就规定，举债公司有提前偿还权，可以通知债权人提前偿还；另一种情况是，公司债券是上市交易的证券，而公司又拥有足够的资金可供调度，于是它们可以在债券到期日前选择适当的有利时机，在证券市场上陆续购回发

行在外的公司债券。例如,在市场利率下降时,提前偿还旧债券,另外发行利率较低的公司债券,可以减轻利息负担。

提前偿还公司债券时,必须注意:

1. 如债券提前偿还日不是债券规定的付息日,需将上次付息日至提前日止的利息一并支付;

2. 提前偿还部分的公司债券债务与相应的未摊销溢价或折价应予以销记;

3. 赎回公司债券所付出的价款与公司债券帐面价值的差额,可用“赎回公司债券损益”帐户来反映。

为了便于计算应付利息和应摊销的溢价或折价,提前偿还公司债券时,在实际商务中,一般都选择付息日为提前偿还日。

下面用一简例予以说明相关的损益计算与会计分录编制。

〔案例 9.5.8〕NORWAY 公司以折价发行的债券,于 1984 年 3 月 1 日以 102(意即 102%)赎回了面值共 \$10,000 的债券,赎回价款中已包括上次付息日(1984 年 1 月 1 日)至债券赎回日(1984 年 3 月 1 日的两个月应付利息共计 \$83($=\$10,000\times0.05\times\frac{2}{12}$),又根据有关资料计算每月应摊销债券折价为 \$7,则两个月共应摊销债券折价 \$14。因此,提前偿还 \$10,000 债券,赎回损益可计算如下:

提前偿还公司债共付现金(102%)	\$10,200
减:应计两个月利息	83
提前偿还债券实付价款	\$10,117
应付公司债面值	\$10,000
未摊销折价(\$7×34)	238
赎回公司债帐面价值	9,762
赎回公司债券损失	\$355

根据上述算表,相关分录如下:

(1)借:公司债利息费用	\$14
贷:公司债券折价	\$14
(2)借:应付公司债券	\$10,000
公司债利息费用	83
赎回公司债券损失	355
贷:公司债券折价	\$238
现金	10,200

(三)公司债转换为股票

相关的会计处理知识我们已在上文中作过详细介绍,在此不表,请读者自行参阅。

应该指出的是,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债券发行公司和投资人都是有利可图的。债券持有人既可以在公司净收益不多、股息有限的时候,稳拿公司债券的利息,又可以在公司净收益有较大幅度增长时,将债券换成股票,以分享较多的股息。而举债公司则因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利率，比一般公司债券为低，在发行时，可以用较低廉的代价，获得长期资本。

（四）偿债基金

为了加强债券发行公司的信誉、确保举债公司能按时足量地予以偿还，某些公司债券信托合同中有专门的条款，规定债券发行公司须在债券到期之前，即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按期提存一定数额的款项，交由银行或信托公司等公司债券的信托人保管和运用。按期提存的数目，可以固定，也可以变动，视公司债券信托合同的条款而定。这项为公司债券的偿还而提存设置的条款，一般称为"偿债基金"。而公司债券的信托人可以将这笔专款投资于能产生收益且安全性很好的证券上，在债券到期日之前伺机出售，连同证券投资的收益作债券到期时偿还债款之用。并且，公司债券的信托人也可根据公司债券信托合同规定，逐期用这笔专款偿还一部分债款。信托人可按规定的价格回收一定比例的债券，也可以在公开市场上买回债券。

用一简例说明上述全过程的会计处理。

〔案例 9.5.9〕NORWAY 公司，在 1988 年 12 月 31 日如期偿还它所发行的全部公司债券 $50,000。NORWAY 公司据信托合同在债券发行在外期间，每年拨现金 $8,000 交给信托人，备作偿债之用。则在提存专款时，应作如下分录：

（1）借：偿债基金现金	$8,000
贷：现金	$8,000

当信托人以此专款进行投资时，债券发行公司相关分录为：

（2）借：偿债基金投资	$32,000
贷：偿债基金现金	$32,000

假设信托人在投资上获得 $5,500，则债券发行公司应编相关分录如下：

（3）借：偿债基金现金	$37,500
贷：偿债基金投资	$32,000
出售偿债基金投资收益	5,500

若专款投资的证券有股息收入，例如收到投资股息 $300，则相关分录：

（4）借：偿债基金现金	$300
贷：偿债基金收入	$300

信托人因经营偿债基金而支付的费用，可由举债公司直接以现金支付，从偿债基金专户中扣减。

例如，假设发生经营偿债基金的费用 $100，可编分录如下：

（5）借：偿债基金费用	$100
贷：偿债基金现金	$100

又假定在偿还公司债券之前，"偿债基金现金"帐户有借方余额 $50,700。信托人用这笔专款偿还全部 $50,000 公司债券，并将余额交回举债公司，结清"偿债基金帐户"。此时，举债公司应编如下分录：

（6）借：应付公司债券	$50,000
贷：偿债基金现金	$50,000

(7)借:现金 $700

贷:偿债基金现金 $700

当然,在债券到期时,相反的情况也会出现,即“偿债基金现金”帐户的余额不足以偿还全部公司债,这时,债券发行公司就应及时补足金额。

另外,“偿债基金现金”在资产负债表上应列为“其它资产项”,“偿债基金投资”可单独列为长期投资,亦可与偿债金合并,列为其它资产。

第六章　公司投资的会计处理

第一节　公司投资概述

在实际商务中，公司往往于其本身经营的主要业务之外，以其资金投入于证券或其它财产，构成称为投资的资产。

在这一章里，我们将介绍公司购买其它公司所发行的股票与债券时的相关会计处理。我们将会在这一章接触到一个完全崭新的公司形象即公司不是作为举债人或债务人（这种公司又称“发行公司”）而是作为债权人（这种公司又称“投资公司”）出现在会计处理中，我们会知道，一般来说，任何一个公司都同时兼有这两种形象，即一方面是其他公司或个人、组织的债权人，另一方面，又向其它公司、个人或组织负债。

公司投资的实现一般是通过证券来进行的（直接意义上的投资即公司直接用现金购买固定资产等，其会计处理相当简单，一般借记“固定资产”或“流动资产”项，贷记“现金”或“银行存款”即可，所以，不在本书本章论述与介绍的范围之类）。证券是在证券交易所中可以自由买卖、随时购入或转让股权或债权之凭证的统称。公司的投资有短期目的与长期目的之分，而短期与长期投资的对象，除政府公债外，主要是企业发行的股票与公司债券。由企业发行并在市场上公开买卖的股票和公司债券种类不一，大致可分成三类：（1）债权性证券。它表明投资人对发行证券的公司拥有债权，如公司债；（2）权益性证券。它表明投资人对企业拥有剩余权益性要素，如普通股票；（3）混合性证券。即既具有债权要素，又具有剩余权益要素的证券，如优先股票。

证券对于投资公司（即作为债权人的公司）来说，可根据投资目的不同分为属于流动资产中的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两类。必须注意的是，证券归属于有价证券或长期投资的区别，主要在于投资的目的，而不在于是否将在一年内出售，如果购入证券除投资目的外，并无其他商业目的，那么即使持有证券已数年之久，且无意于短期内售出，则此证券应归属于高度可靠之流动资产。

（1）短期投资。有价证券是短期投资的主要对象，是优先股与普通股、公司债与政府公债统称，它是企业利用多余资金，购入一些不是它本身业务上所需要的证券，但能随时变为现金以供营业周转之用，同时借以谋取一定收益的短期性质的投资，归属于流动资产，其流动性，仅次于现金。

（2）长期投资。凡是出于以下商业目的：①积累整笔资金，以供特定用途之需。例如，用

以清偿长期债务、更新固定资产等等;②控制其他企业的业务以配合本身的经营。例如,购入并长期地持有相关企业一定份额的股票;③为将来扩展经营规模作准备等。在上述商业目的中的投资,通常都不准备在短期内转让出去或作为调度资金的手段,统称长期投资。

下面,我们将投资依长短期之分,并分别介绍各自的会计处理。

第二节 公司短期投资的会计处理

一、短期投资的计价

(一)计价原则

在公司会计中,短期投资(不论是债券或是股票),都是按购买时的成本(购价+经纪人佣 金+税款)入帐的,在资产负债表上,常以“短期投资”或“有价证券”这一名称列示在现金项目之后(因为它的流动性与安全性仅次于现金)。在会计处理中,这些证券的市场价格,也往往加注在括号内。只有在市价较大幅度地低于其原始成本,而且有足够理由证明市价的下降并非暂时现象的情况下,对有价证券的计价才适用“成本与市价孰低”的原则。

另外,短期投资的计价还要涉及到实际交易中的报价。证券交易所对证券的报价是以面值$100为单位而标其价格。例如,假设一债券面值为$1,000,报价为106,则其价格为$1,060,并且,公司债的市场报价以1/8为最小变化单位。例如在原始凭证上,有关NORWAY公司当日交易的记录如下:

公司债		销售量	高	低	收盘	净差
NORWAYR	$8\frac{5}{8}$	95 45	103	102	$102\frac{1}{2}$	−1

这些记录的含义是:本日成交了45张NORWAY公司的利率为$8\frac{5}{8}$,面值$1,000的1995年到期之公司债,最高价为$103,最低价为$102,依照$1,000面值而言,即分别为$1,030和$1,020。收盘价(当日最后销售价)为$$102\frac{1}{2}$即$1,025,比前一年收盘价降低了$1,也即降低了$10。

(二)按成本计价

采用这一方法时,有价证券的价值即按帐面上的置存价值,也即有价证券帐户上的余额来确定。

〔案例9.6.1〕NORWAY公司购入YL公司的5%公司债券500张,每张面值$100,共计$50,000。按101购价付出现金$50,000(无应计利息)。若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该项

债券略有下跌，为＄100.875，即＄50,437.50，则市价虽然低于成本，仍按成本计价。相关列示如下：

流动资产：

短期投资

YL 公司 5%公司债券——按成本(市价为＄50,437.50)＄50,500。

(三)按成本或市价孰低计价

按成本或市价孰低计价发生在市价大幅度下滑情况下，它的基本原则是：只确认市价的下跌，而不理会市价的上涨。

〔案例 9.6.2〕NORWAY 公司 1988 年 12 月 31 日编制资产负债表时短期投资项下关于有价证券的数据为：

	成　　本	市　　价
有价证券	＄43,100	＄36,750

那么，依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原则，可有以下分录：

(1)借：证券市价损失	＄6,350
贷：备抵有价证券成本超过市价数	＄6,350

通过上述分录，NORWAY 公司证券的价格就被调整过来了。调整后在资产负债表上的列示，可以采用如下两种方式之一：

(A)流动资产：	
短期投资：	
有价证券——按成本或市价孰低(成本＄43,100)	＄36,750
(B)流动资产：	
短期投资——有价证券	
成本	＄43,100
备抵成本超过市价数	6,350
市价	＄36,750

如果上述证券于 1989 年中售出，得现金为＄38,000，则售出时相关分录如下：

(2)借：现金	＄38,000
备抵有价证券成本超过市价数	6,350
贷：有价证券	＄43,100
出售证券利益	1,250

通过几个分录，我们已大致理解了对短期投资两种主要计价方法的区别与要点。

二、短期投资于债券

（一）债券的购入

用一简例说明。

〔案例 9.6.3〕NORWAY 公司于 1988 年 5 月 1 日按每份＄980 购入 YL 公司发行的 1986 年的 7.5％、每份面值＄1,000 的债券 10 份，支付经纪人佣金及税款为＄20。每隔半年在 1 月 1 日和 7 月 1 日支付利息，因此，购买时应加付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四个月的应计利息＄250（＝＄10,000×7,5％×$\frac{4}{12}$），债券的购买成本则为＄9,820×10＋＄20）。

相关会计分录为：

借：短期投资——YL 公司债券	＄9,820
应收债券投资利息	250
贷：现金	＄10,070

（二）债券的出售

为了获得现金或出于其他目的，公司常常出售所购债券。一般来说，出售债券的净收入与所售债券的帐面价值（如果忽略溢价与折价，则主要是原始成本）往往不一致，这样，出售证券时会导致利得或损失。

〔案例 9.6.4〕NORWAY 公司在 9 月 1 日按面值出售上例中的 YL 公司债券 6 份，成本为＄5,892（＄982×6），支付佣金及税款＄20，并加收两个月（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的应计利息＄75（＝＄6,000×7.5％×$\frac{2}{12}$），则债券出售利得为（＄6,000－＄20）－＄5,892＝＄88，作分录如下：

借：现金	＄6,055
贷：短期投资——YL 公司债券	＄5,892
出售短期投资利得	88
债券投资利息收益	75

（三）债券的收益

公司短期债券投资，有时会在出售以前获得一些投资收益。所以，在会计处理中应注意这一部分内容。

我们还是承 NORWAY 公司同一例子。即在 1988 年 7 月 1 日收到半年的利息，那么相应会计分录为：

借：现金	＄375
贷：应收债券投资收益	＄125
应收债券投资利息	250

应该注意的是，在收到的半年利息＄375 中，公司在持有债券期间（两个月）获得的利息收益只有＄125，其余的＄250（四个月的利息）要注销应收债券投资利息（购买时，NORWAY 公司曾加付了四个月利息共＄250）。

三、短期投资于股票

作为短期投资，股票与债券的性质是一样的，因此，与债券一样，投资公司购入其他公司

股票时应按购买成本入帐。

(一)股票的购入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9.6.5〕NORWAY 公司于 1982 年 6 月 24 日以＄4,620(括经纪人佣金及税款在内)购得 YL 公司普通股 100 股,作分录为:

借:短期投资——YL 公司股票	＄4,620
贷:现金	＄4,620

(二)股票的出售

与债券的出售一样,由于出售股票的净收入与所售股票的帐面价值不一致,会使投资公司出现利得或损失。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9.6.6〕NORWAY 公司于 1983 年 1 月 28 日按每股＄40 出售 YL 公司股票 80 股,支付经纪人佣金及税款共＄15,实现税金＄3,185,当时 80 股的帐面价值为 80×＄42＝＄3,360,这样出售股票的损失为＄175。相关分录如下:

借:现金	＄3,185
出售短期投资损失	175
贷:短期投资——YL 公司股票	＄3,360

(三)股票收益

股票收益不同于债券收益,在发行股票的公司的董事会未宣布发放股息时,该公司在法律上不负支付股息的责任。而持有股票的公司一般是收到股息时才登记股息收益的。承上例,设 YL 公司在 12 月 28 日发放的每股现金股息为＄1.50,那么,NORWAY 公司登记股息收益的会计分录为:

借:现金	＄150
贷:股息收益	＄150

如果收到的是股票股息,由于没有导致收益,当然无需作任何分录,但在股票投资帐户中应作收到股数的备忘记录。设例中 YL 公司同时宣布 10%的股票股息,对此,NORWAY 公司应在股票投资帐户中作备忘记录如下:

(备忘记录)　收到 YL 公司股票股息普通股 10 股,所持有的 110 股的每股平均成本现在是＄42(＝＄4,620/110 股)

四、短期投资于政府债券

短期投资于政府债券的会计处理与短期投资于公司债券的会计处理类似,这里不在复述。

这里想指出两点:第一,西方各国一般都公认,政府债券是所有债券中流动性最好、安全性最强的债券,虽然其利率也相应较低,也就是说,在公司所拥有证券中,政府公债是最接近于现金的;第二,西方各国政府不仅依靠政府债券筹措资金,弥补财政赤字,而且,政府债券的出售与购入往往是西方各国中央银行通过货币流通量来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

工具。一般来说，如果中央银行抛出政府债券(或称国库券)，则伴随着货币供给量的减少会抑制国民经济增长；相反，若中央银行购入政府债券，则伴随着货币供给量的增加从而会刺激国民经济增长——上述活动都是在公开市场(Open Market)上进行的，因而又称为“公开市场操作”。

第三节　公司长期投资的会计处理

一般来说，公司的长期投资，在性质上属于非流动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上列在流动资产与长期资产两类项之间。

一、长期投资的计价

(一)长期投资的计价原则

长期债券的投资的计价原则与短期债券投资原则类似，稍微复杂的是债券折价或溢价发行的摊销。

长期股票的投资计价原则稍微有些不同。如果是普通性质的长期投资，股票应按成本记帐(除非股票的价格持久地严重下降，这时应改为市价法)，这称为计价的成本法。但是，当长期投资的股数占对方公司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时，投资公司与被投资公司之间就有一种控股公司与附属公司的关系，这时这种股票投资就应采用权益法。

(二)债券投资的计价

债券投资的计价宜采用成本法。至于公司债券的折价或溢价摊销，实质上与我们在第五章介绍的公司债的折溢价摊销的方法一样，差别仅在于这两个过程是正好相反。与第三节一样，债券投资的摊销亦有直线法与实利法之分，有鉴于此，我们不再复述。仅举一例来说明(溢价直线摊销)。

〔案例 9.6.7〕NORWAY 公司于 1982 年 1 月 1 日以现金 ＄103,585 购入 YL 公司同日发行的 4 年期 6%债券，面值 ＄100,000 作为长期投资(为简化，不考虑经纪人佣金与税金，则 ＄3,585 全部为债券溢价)。YL 公司于每年 1 月 1 日和 7 月 1 日各付息一次，购入债券时会计分录与短期债券投资类似，但应使用“债券投资”帐户以示区别：

①借：债券投资	＄103,585
贷：现金	＄103,585

收入利息时每月为 ＄3,000(＝＄100,000×0.06×1/2)，但不全属利息收入，其中有一部分系属溢价的收回。由于 YL 公司所发行的债券为期 4 年，共付息 8 次，因而 NORWAY 公司所付出的溢价 ＄3,585 就需分 8 期摊销，即每期摊销 ＄448(＝3,558÷8)。相应分录为：

②借：现金	＄3,000
贷：债券投资	＄448
利息收入	2,552

这样，该项债券的帐面价值(常又称置存价值)就按期减少 ＄448(最后一期为 ＄449 以

成整数),待到债券到期偿还时,便和收回的票面价值＄100,000相等,各期债券的溢价摊销(如见下页表格)

(三)股票投资的计价

我们已说过,股票投资的计价方法比较复杂,大致有三种,现在我们分别简述。

1. 成本法

这一方法要求将控股公司对于附属公司的股票投资按成本记帐,而将收到的股息作为营业收入。

债券溢价摊销表(直线法)

付息期次	借记现金	贷记利息收入	贷记债券投资	置存价值
1982.2.1.1				103,585
1	3,000	2,552	448	103,137
2	3,000	2,552	448	102,689
3	3,000	2,552	448	102,241
4	3,000	2,552	448	101,793
5	3,000	2,552	448	101,345
6	3,000	2,552	448	100,897
7	3,000	2,552	448	100,449
8	3,000	2,551	449	100,000
	24,000	20,415	3,585	

设一简例说明成本法的运用。

①NORWAY公司投资＄50,000创办YL公司,并占有它发行的全部普通股票。

借:YL公司普通股票投资　　＄50,000

贷:现金　　＄50,000

②YL公司从第一年经营中获净收益＄15,000,从中分派股息＄2,500,控股公司帐上,对于附属公司获得的净收益不作任何记录,只须记载收到的股息。

借:现金　　＄2,500

贷:股息收入　　＄2,500

③YL公司在第二年经营中遭受损失＄7,500,但动用上年留存收益来分派股息＄2,500。同样,控股公司帐上,对附属公司的净损失不作记录,只须记载收到的股息。

借:现金　　＄2,500

贷:股息收入　　＄2,500

④YL公司在第三年经营中,再度遭受损失＄6,000,这一年度没有分派股息,对此,控股公司帐上不需作任何记录。

2. 权益法

权益法认为，控股公司的股票投资帐户，应正确反映它在附属公司中所占有的股东权益份额。附属公司的收益，增加了控股公司在附属公司里的资产净额；附属公司的损失和付出的股息则减少了控股公司份内的资产净额。控股公司股票投资帐户的余额，要根据附属公司资产净额的增加而增加，减少而减少，若上例采用本法则应为：

	YL 公司普通股股票投资	现　金	YL 公司投资收益	留存收益
第一年：投资	50,000	50,000*		
YL 公司净收益	15,000		15,000*	
YL 公司股息	2,500*	2,500		
结帐分录			15,000	15,000*
年末余额	62,500			
第二年：YL 公司净损失	7,500*		7,500	
YL 公司股息	2,500*	2,500		
结帐分录			7,500*	7,500
年末余额	52,500			
第三年：YL 公司净损失	6,000*		6,000	
结帐分录			6,000*	6,000
年末余额	46,500		注意：* 代表贷方帐户	

3. 市价法

市价法的要点是：①股票投资所得股息记作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②股票投资的市价变动，记作投资企业的收益或损失；也就是说，股票投资帐户随市价的涨落而进行调整。这种方法适用于投资公司拥有股票未达到多数股权的投资。

二、长期投资于债券

在下叙简例中，我们使用直线摊销法。

〔案例 9.6.8〕NORWAY 公司 1982 年 4 月 1 日按每份 $106 购买 YL 公司发行的 1980 年 8%的 10 年期每份面值 $100 的债券 50 份，支付经纪人佣金及税款 $10。这种债券每年在 1 月 1 日和 7 月 1 日支付利息，因此购买时要加付三个月应计利息 $100(＝$5,000×8%×3/12)，购买债券的成本则为 5,310(＝$106×50＋$10)。

作分录如下：

借：长期投资－YL 公司债券　　$5,310

　应收债券投资利息　　100

贷：现　金　　$5,410

在本例中，债券的溢价 $310，将在债券到期日前余下的 93 个月内摊销，故每月摊销为 $3.33。在 7 月 1 日收到半年利息 $200(＝$5,000×8%×1/2)时，应将三个月的利息注

销，余下的三个月的利息则为获得的利息收益。同时，还要摊销三个月的溢价＄10。由于在本例中投资是按原始成本记录的，没有为它开设溢价帐户。因此，溢价的摊销额要直接记入债券投资帐户，使其帐面余额减至＄5，300（＝＄5，310－＄10）。

分录 1	借：现金	＄200
	贷：应收债券投资利息	＄100
	债券利息收益	100
分录 2	借：债券利息收益	＄10
	贷：长期投资——YL 公司债券	＄10

在以后的付息日，每次除作借记现金帐户和贷记债券利息收益帐户＄200 的分录外，还要作借记债券利息收益帐户和贷记长期投资帐户＄20 的摊销溢价的分录。这样，债券的帐面价值就陆续减少，最终将递减到面值（必须注意的是，本例因为是债券溢价才出现上述情况，在债券折价情况下，结论恰好相反，即债券的帐面价值将陆续增加，最后递增到面值）。

如果长期债券在到日期之前出售，那么在会计处理中，首先要确定出售日债券的帐面价值，即把溢价（或折价）摊销到出售日为止，并计算出售债券的利得或损失，而后登记出售债券的收入。下面用 NORWAY 公司原例予以说明。

设 NORWAY 公司于 1986 年 10 月 1 日将上述债券全部按每份＄110 出售，支付佣金与税款为＄18。至最近一次付息日 1986 年 7 月 1 日，长期投资帐户的余额已递减到＄5，140，从 198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尚需计提三个月的应计利息＄100 和溢价摊销额＄10，应计利息应在出售时加收，而出售债券的利得则为：出售净收入＄5，482（＝＄110×5－＄18）减去债券帐面价值＄5，130（＝＄5，140－＄10），等于＄352，相关分录如下：

①登记出售债券上三个月应计利息

借：应收债券投资利息	＄100
贷：债券投资利息收益	＄100

②登记出售债券上三个月溢价摊销额

借：债券投资利息收益	＄10
贷：长期投资——YL 公司债券	＄10

③登记出售债券的收入（含加收应付利息）

借：现金	＄5，582
贷：长期投资——YL 公司债券	＄5，130
应收债券投资利息	100
出售长期投资利得	352

三、长期投资于股票

作为长期投资的股票在最初购买时是按成本入帐的，但以后的帐务处理程序则随不同情况而异。这基本上取决于所取得的股权是控制性的，还是能给对方施加重影响的股权，或者是既非控制性又非可以给对方施加重大影响的股权。我们曾在介绍"长期投资的计价原则"时作过相关分析，现在让我们结合计价方法分别介绍。

（一）控制额低于对方有表决权股份的 20％。

采用成本法计帐，实例可参见前面关于成本法介绍。若市价大大低于成本，则据"成本

与市价孰低”原则采用市价法。

（二）控制额占对方有表决权股份的 20％—50％。

采用权益法计帐，除可参见前面关于权益法介绍外，还可参考下列实例：

〔案例 9.6.9〕NORWAY 公司在 1984 年拥有 YL 公司表决权股份的 25％，该年度 YL 公司报告净收益为＄16,000，发放的现金股息为＄12,000，NORWAY 公司收到现金股息为＄3,000。依照权益法原则，NORWAY 公司相关会计分录为：

①把 YL 公司当年净收益＄16,000 的 25％记作应享投资收益

借：长期投资——YL 公司股票	＄4,000
贷：长期股票投资利得	＄4,000

②把收到的股息冲销应享投资收益一部分

借：现金	＄3,000
贷：长期投资——YL 公司股票	＄3,000

（三）投资额超过对方有表决权股份的 50％以上。

应采用权益法，或者，在一般情况下，需要首先编制合并报表。由于公司规模的扩大导致子公司或附属公司的不断增多，在会计处理中，日益采用后一种方法即合并报表的编制。在本书附录的美国福特公司 1974 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就是采用的这种方法。关于合并报表的编制，我们将在本书第九章再作详细介绍。

必须指出的是，上述比例如 20％和 50％等都不是一成不变的，在实际商务中，由于错综复杂的具体情况，公司的编制程序往往差别较大。

四、长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上的列示

在资产负债表上，做为长期投资购入的公司债券和股票，应按成本计价，在流动资产与固定资产之间，作为单独一类资产列示。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
长期投资	
偿债基金（1973 年无抵押债券）	＄89,810
债券投资－YL 公司 1885 年到期的 6％债券	＄103,585
＄100,000 加上未摊销溢价	3,585
股票投资－YL 公司 1988 年发行普通股共	＄50,000
＄45,000 加上未摊销折价	＄5,000
长期投资合计	＄238,39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合计	＄××××××
资产总计	＄××××××

第七章　公司盈余分配的会计处理

在本章，我们将着重讨论在每一财政年度（或称营业年度）结束后，公司盈余是怎样分配到各个项目的。在分析与介绍中，我们始终是以公司的损益表为工具的。首先，我们介绍盈余分配的程序，其次，我们将专门介绍对股份公司来说颇具意义的股息分派，最后，我们将介绍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第一节　公司盈余的分配程序

对公司盈余的分析离不开损益表。损益表（又称收益表）是用来说明一定时期内一切营利活动的结果。公司的所有者（投资者）和经营者（经营当局）对损益表中每一项目均很注意，尤其是重视以下三个方面的会计数据：①净利（又称净收益）的数额与趋势；②营业净利的数额和趋势；③普通股每股净利的数额和趋势。那么，上述几个会计数据是怎样得来的呢？本节的任务就是回答这些问题。

一、营业净利（Net Income）

净利是本期收入大于费用后的净利收益，反之，本期费用大于收入后的净余额，就被称为“亏损”。净利是反映公司本期经营成果的重要指标。

上述净利定义中的收入与费用的含义包括以下三点：

（1）根据权责制公认会计原则所计算的净利只限于已实现的、客观地决定的经济业务，一切尚未实现的销售和提供服务的净利或估价增值的净利，均不能包括在净利中；

（2）除了属于前期调整项目的损益直接记入“留存收益”科目外，所有当期的损益（不论是营业内的、还是营业外的，也不论是正常的，还是非正常的），均应包括于净利中；

（3）净利定义中的收入与费用是广义上的收入与费用含义。损益表上反映的收入与费用是根据狭义的不同层次的科目分类排列的，特别是要在净利中单独列示营业净利或继续营业净利的数额。因此，损益表上的收入与费用只是反映营业收入与费用。至于停止营业损益、营业外损益、非常损益等在损益表上只列示税后收益净额，而其收入和费用的数额，可以在表外的补充资料中说明。

损益表上的费用按其狭义分类，包括：①销货或服务成本；②营业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③各种损失。

一般来说，损益表中包括如下标准栏目：（1）毛利（＝销货净额－销售成本）；（2）税前营

业净利(＝毛利－营业费用)；(3)税后营业净利(＝税前营业净利－所得税)；(4)税后营业外损益；(5)净利。

销货净额	＄840,000
－销货成本	－520,000
(1)毛　　利	＄320,000
－营业费用	－165,100
(2)税前营业净利	154,900
－所得税(40%)	61,960
(3)税后营业净利	＄92,940
＋	
(4)税后营业外损益	－540
(5)税后净利	＄92,400

上表作为一个简便例实了上述各种数据指标关系。

其中“销货净额”要从销货收入(营业收入)中减去销货退回和折让，销货折扣以及估计无法收回贷款等调整数。后两者有时列作费用。但从理论上来说，这两项都是未收回销货价格总和的一部分，因此它们都作为销货的减除项目；“营业收入”是一家公司为顾客提供服务而进行的正常的和最重要的活动所得收入；“销货成本”是根据可供销货成本减去期末存货后计算出来的。因此其中包括各种存货损失，例如存货货币价格降低损失、冲销过时的存货损失以及存货的盘 x 点损失等；“营业费用”是那些与营业收入有关的、经常的、正常的费用，它通常包括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两大类；营业费用中通常包括从固定资产帐户转入的折旧项目，而折价项目又常常独立列示，凡不归属于营业外损益、非常损益与前期改正项目之其他特殊损益，均应归属于本期营业费用，并以单独项目列示，例如工人罢工损失、短缺原材料的损失等，“税前营业净利”与“税后营业净利”中的“税”主要是指“所得税”，所得税税率一般是 50%左右，它是由国家税法所规定的。公司无法改变税率。但公司可以采用其他方法达到少交税的目的，例如采用加速折旧法提高折旧额、发行公司债支出的利息可列入费用项目(股息则不能列为费用)、用租赁固定资产代替自制或自购固定资产等，这些增大费用项目的结果是少获利和少交税，而这对于公司来说是有利可图的。以折旧费为例，折旧费在当期并没有现金支出，提高折旧费的结果是减少了利润与税金，却增加了现金。公司债也是这样，如果公司债利息率是 10%，由于把它视为费用，那么其中 5%就可以从少交所得税来补偿。相反，假若发行股票的股息率也是 10%，那么就得不到所得税的补偿，同时公司则必须从税后利润中支付股息并上交股息税。

二、净利

以上各项构成了营业净利，应该说，由于营业净利是公司净利的正常来源，所以营业净利的数额和趋势比净利的数额与趋势更能确切地评估公司过去之营业状况及未来可能之状

况。相反,营业外损益和非常损益都不属于正常和经常的损益,它们带有相当大的偶然性与不精确性。正因为这样,为了有助于预测今后年度的净利,必须把属于非经常性的与非营业性的净利项目(称为"停止营业净利",意即这种净利在下一年度可能会停止或不复存在)从本期全部营业净利中分离出来,单独列示。

下面,我们具体介绍非营业损益的各项。

营业外损益(非营业损益)项目是容易与营业损益项目及非常损益项目区别开的。"营业外损益"表示副业经营和次要的经营,但由于这些经营活动可能是经常的或典型的,这些经营活动趋向于反复发生,因此不是非常损益项目。它主要包括以下四个大类:(1)股息、利息、租金、佣金、使用费、酬金等损益;(2)出售证券损益;(3)出售固定资产损益;(4)外汇变动损益。

非常损益项目则通常是天灾人祸及非公司能力所及的外来影响,带有强烈的偶然性质。例如:(1)地震、水灾与火灾等;(2)外国政府征用或没收的资产损失;(3)政府颁布新法律后发生的损失等。

税后营业净利减去营业外项目后为非常项目前净利。非常项目前净利再减去非常项目后为净利。

三、普通股每股利润

净利综合反映公司的营业状况的成果,它决定了普通股市价与股息的高低变化,因此,股东们特别注意普通股的每股获利能力。在投资决策时,尤其需要考虑普通股每股获利额历年比较的变化趋势,以观察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另外,通过普通股的市价——利润比例($=\frac{\text{普通股每股市价}}{\text{普通股每股净息}}$),投资者可以反过来测定普通股的市价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市场上的通常比例(在本章第二节中,我们还将看到,通过普通股每股帐面价值的变化,投资者同样可达到上述目的)。

一个利润丰厚、经营稳定的公司,每股市价与每股净利的比率约在10比1左右。可是,如果一个公司的净利在将来有较快增长的可能,这个比率可能会高得多,因为对于一个正在成长中的公司,投资者愿为每一元净利支付较高的价格。

投资者与公司经营当局皆以每股获利额来评价公司过去营业状况与未来可能状况:

普通股每股利润=净利/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9.7.1〕NORWAY公司在外流通股份为5,000股,4月1日增发15,000股,到7月1日又发行5,000股作为股票股息(25%)

流通在外普通股平均数=5,000×12/12+15,000×9/12+5,000×12/12=21,250股

又假设从NORWAY公司损益表中得知,NORWAY公司该年度营业净利为＄92,940,营业外损失为＄540,净利为92,400(=＄92,940-540)那么普通股每股净利为4.35(=＄92,400/21,250),其中营业净利为＄4.37(=92,940/21,250)、营业外损失为＄0.02(=＄540/21,250)。

但在实际商务中，许多公司资本结构复杂，包括不同的可转换为普通股的证券（亦即“约当普通股”）。这时关于每股净利的计算亦包括以下两个内容：(1)以净利除以实际流通在外股数得到每股最初利润；(2)以净利除以当时流通在外股数与认股权认股后流通在外股数之和而得到完全稀释后的每股利润。普通股最初每股利润与完全稀释后的每股利润孰多孰少，需视稀释后股数在约当普通股总数中的比重与原优先股股利的多少而定。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9.7.2〕NORWAY 公司第一年度净利＄100,000，流通在外普通股 40,000 股，可转换（一个优先股可调换两个普通股）优先股 5,000 股，第一种情况每股优先股股息为＄2，每二种情况每股优先股的股息为＄6。（见下表）

	第一种情况		第二种情况	
	最　　初	完全稀释后	最　　初	完全稀释后
净利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减：优先股股息	10,000	0	30,000	0
可供普通股利润	＄90,000	＄100,000	＄70,000	＄100,000
流通在外普通股数	最初股数	40,000		40,000
完全稀释后股数		50,000		50,000
普通股每股利润	＄2.25	＄2.00	＄1.75	＄2.00

上例第一种情况普通股每股完全稀释后的利润比最初的每股利润少＄0.25，而第二种情况恰好相反，普通股每股完全稀释后的利润比最初的每股利润多＄0.25。

四、留存收益

它是一个历史概念，它是公司经营所得的累积盈利，即累积净利减去累积股息后的余额。许多公司都是运用留存收益作为增加资本、扩充营业规模、提列任意公积等来增强公司的实力。

留存收益通常是贷方余额科目（借方余额表示亏损），影响这一余额的增减分录有：

(1)由本期损益科目转入本期净利（贷方）或净损（借方）的分录；

(2)宣布分派股息的借方分录；

(3)前期损益额调整：由于前期不易确定的数额甚大的前期改正项目直接借贷至留存收益项目。例如补交前期税款（借记“留存收益”，贷记“应付补交所得税”）；

(4)由于各种需要：例如①偿还公司债准备；②意外准备；③扩充厂房设备等，这些事项借记“留存收益”帐户，贷记“指定的留存收益”帐户。当指定用途不复存在时，再转回“留存收益”；

(5)期未有库藏股时，则借记“留存收益”，贷记“购买库藏股准备”。当库藏股由于出售而不复存在时，则转回“留存收益”；

(6)经董事会决定,可依照法定手续把部分留存收益下接转入“股本”帐户资本化。这时借记“股本”,贷记“留存收益”。

第二节　公司股息分派的会计处理

一、股息概述

公司组织的企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通常要按期以一定数额的股息分派给股东。所谓股息是公司依据股东投资的股数而给予股东的现金或其他资产的报酬。每一股东收到的金额与其拥有的股数成正比。

分派股息的时间、金额和形式,是由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决定的。一旦宣布发放股息后,股息支出即成为公司的流动负债,不能废止或取消。

1、股息分发的日期

有关股息分派的重要日期有如下四个:

(1)宣布日(Date of Declaration)。董事会宣布分派股息的当日即产生负债,应借记“股息”、贷记“应付股息”;

(2)登记日(Date of Record)。自宣布日至两三星期为止,作为股票过户的截止日期,即在过户截止日期前的股东,有权接受股息;

(3)除息日(Ex—dividend Date)。即计算股息的临界日期,在买卖股票的交易中,投资人如在除息日后购买股票,则无权获得本期股息;

(4)付息日(Date of Payment)。即实际支付股息的日期,通常付息日在登记日之后2～4周。许多公司不论各年盈利甚至亏损都固定于每季或每年分发固定的股息,使公司股票市价保持稳定的良好形象。

2、股息的形式

分派股息可用现金支付,称为“现金股息”;用现金以外其它资产分派的,称为“财产股息”;用债券、应付票据等证券来分派的,称为“负债股息”;用公司额外发行的股票来分派的,称为“股票股息”。分派现金股息、财产股息和负债股息,都会使股东权益有所减少;而分派股票股息则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因为它一面减少了留存收益,同时却增加了实缴股本(在本节对股息的会计处理介绍中,我们将分别以不同类股息形式为线索进行)。

必须在这里指出与普通股不同的优先股。优先股一般有固定的每年股息率,除非经董事会宣布,否则,不能停止分派优先股股息。由于大多数优先股都有累积股息的性质,在分发普通股股息之前,必须先补发未发的优先股股息。优先股的积欠股息并非公司负债,但需在资产负债表中以附注表示。

二、现金股息

投资者之所以投资于股票,主要在于希望得到较一般投资为多的现金股息。股东对未

来股息展望极为注意。股息的增减通常会立即影响公司股票市价的涨跌。相反地,董事会则较关心公司的长期成长与财务状况,可能希望限制股息至一最低数额,从而保留现金以备购置固定资产与设备,或用于公司其他用途。由于公司股票市价的涨跌,公司信誉与公司筹资能力三者密切相关,所以,董事会必须权衡轻重,兼顾公司与股东各自需要,制订合理的股息方针。大多数公司均将股息限制在净利的40%左右。但成长型公司或想与同业保持竞争地位,则保留大部分利润。

发放现金股息,必须同时具备三个条件:

(1)有足够的未指定用途的留存收益

(2)有足够的现金;

(3)有董事会的决定。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9.7.3〕NORWAY公司1982.2.1.15宣布以每股股息$50给总计1,000股普通股发放股息,于1982.2.2.29日结帐,1982.2.3.15发放,则:

(1)董事会宣布发放股息时,公司即产生应付普通股股息的负债。分录为:

借:普通股股息	$50,000(=1,000×$50)
贷:应付普通股股息	$50,000

(2)结帐日的"普通股股息"帐户的借方余额,不是作为费用性质处理,而是冲转留存收益的减少。

借:留存收益	$50,000
贷:普通股股息	$50,000

(3)股息发放后,支出现金,冲转负债。

借:应付普通股股息	$50,000
贷:现金	$50,000

上例是普通股息的分派,事实上,优先股股息分派亦相同。在公司总帐中,可将两者合并,建立"股息"和"应付股息"等帐户。

三、财产股息

最常见的财产股息是以其它公司的证券代替现金发给股东的股息。理由是:(1)公司用多余的现金购买了其它公司的证券,而证券流动性及安全性均较好,仅次于现金,投资人亦愿接受证券;(2)一公司为了控制其他公司而购买其大量股票,是违反"反托拉斯法"行为的,为了回避违法行为,把证券作为股息发给股东,一举两得,仍然保持了控制权。

财产股息会计处理基本程序是:应先将证券的面值调整为市价,再按市价作为应计的股息,如同先将证券售出,再以售出所得的现金支付股息一样。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9.7.4〕NORWAY公司应付普通股股息$50,000,特出售YL公司证券一批,面值$40,000,市价$50,000。相关分录为:

(1)调整证券市价

借:证券投资　$10,000

贷:出让证券投资收益　$10,000

(2)宣布时:

借:普通股股息　$50,000(=$40,000+$10,000)

贷:应付普通股股息　$50,000

(3)结帐时:

借:留存收益　$50,000

贷:普通股股息　$50,000

(4)发放时:

借:应付普通股股息　$50,000

贷:证券投资　$50,000

后三个分录亦可简化,直接记:

借:留存收益　$50,000

贷:证券投资　$50,000

另外,“出让证券投资收益”的贷方余额$10,000应作为营业外收益项目计入本期收益。

四、负债股息

公司用债券、应付票据等证券来发放的股息,称为负债股息,这种股息一般都是带息的票据,并有一定的到期日。它是已宣布并须立即发放股息但又面临现金不足时采取的一种权宜之计。它在实际商务中并不多见,因为公司可以推迟作出分派股息的宣告,或者推迟支付股息的日期。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9.7.5〕NORWAY公司以$16,000、60天期、5%应付票据偿付股息,则相关分录如下(股息中优先股与普通股分别为$6,000和$10,000)

(1)发放时:

借:应付优先股股息　$6,000

　应付普通股股息　10,000

贷:应付票据　$16,000

(2)60天后票据到期时:

借:应付票据　$16,000

　利息费用($\$16{,}000\times5\times\frac{60}{360}$)　133

贷:现金　$16,133

五、股票股息

股票股息是公司用增发股票的方式代替现金,按股东股份的比例(例如10%)发给股东

股票并把它当作股息。

从理论上说，发放股票股息，公司的权益不变，增加股数，只会使每股的帐面价值降低。例如，公司原来已发行800股普通股，股东权益是8,000，每股帐面价值是＄10（$=\frac{\$8,000}{800}$），现在增发25％股票股息，即200股（＝800×25％），则现在每股帐面价值是＄8（$=\frac{\$8,000}{(800+200)}$），即每股帐面价值降低了＄2（＝＄10－＄8）。但实际上股东还是能得到额外的利益，因为市价受许多因素影响。所以每股市价是否依流通在外股数之比例下降是另一回事；同时，增发少量股票，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心理因素的变化。因此，股数之增加将使其股权市价总值增加，但对公司权益没有损失，所以，是一个两全其美的做法。

公司分发股票股息可能出于以下方面考虑：

（1）为了保留现金：当利润趋势让人乐观，而需要现金以扩展业务时，则股票股息是一种不削减公司现金状况而又能使股东分享利润的适当方法；

（2）为了避免股东被课所得税：对股东而言，股票不被认为是所得，因此不需缴纳所得税；

（3）为了增加流通在外股数以使公司股票市价减至一个便于交易的范围内，为达到此目的，通常均发放大量股票股息（甚至100％以上）。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9.7.6〕NORWAY公司发放股票股息，面值为＄6,000，股票市价为＄7,200，相关分录如下：

（1）宣布时：

借：股票股息	＄7,200
贷：应付股票股息	＄7,200

（2）结帐时：

借：留存收益	＄7,200
贷：股票股息	＄7,200

（3）发放时：

借：应付股票息	＄7,200
贷：普通股	＄6,000
普通股股息溢价	1,200

六、股票分割

股票交易一般以一百股为单位，不足一百股的交易，则另需支付额外佣金。（不足一百股的交易，称为零数交易。许多资金有限的投资者愿意投资于低价格股票，然后以百股购进。所谓“股票分割”即是将一张较大面值的股票换成几张较小面值的股票，而其总值相等。在本章我们介绍“股票分割”的目的是比较它与现金股息和股票股息的区别。

我们用下表为简例予以说明：

分　割　前		分　割　后	
普通股		普通股	
(500 股,面值＄100)		(10,000 股,面值＄5)	
	＄50,000		＄50,000
普通股溢价	2,000	普通股溢价	2,000
留存收益	8,000	留存收益	8,000
股东权益	＄60,000	股东权益	＄60,000

上例可见,股票分割不影响股本总额与股东权益总额,而只影响股数与每股的面值。

综合本节前所述问题,有如下结论:

	权　益	留存收益	股　票	面　值
现金股息	减少	减少	不变	不变
股票股息	不变	减少	增加	不变
股票分割	不变	不变	增加	减少

七、普通股的帐面价值

股东权益总额等于资产减负债的净值(帐面价值)即净资产。普通股的每股帐面价值等于普通股的权益总额除以流通在外普通股的股数(不包括库藏股),故普通股的每股帐面价值,可被视为每一普通股所代替的净资产。

$$\text{普通股每股帐面价值}=\frac{\text{普通股权益总额}}{\text{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数}} \qquad (\text{公式 } 9.7.1)$$

普通股每股帐面价值,可以用来判断股票市价的合理性或者用来确定优先认股权证购买普通股的价格。我们在本章介绍这一概念的目的也正在于使之与股票股息这一概念相配合,有助于投资者与经营管理当局的决策。

下面用一简例说明这一指标的计算。

〔案例 9.7.7〕NORWAY 公司财务报表上获得如下资料:优先股共 1,000 股,每股面值＄100,面值总计＄100,000,另外还有未分配六个月股息共＄3,000;普通股共 1,000 股,每股面值＄100;资产负债表上的“留存收益”项余额为＄50,000。

那么:

优先股每股帐面价值

$$=\frac{\$100{,}000+\$3{,}000}{1{,}000}=\$103$$

普通股每股帐面价值

$$=\frac{\$250,000-\$103,000}{1,000}=\$147$$

第三节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一、所得税的计算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是公司盈利的会计处理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在本书第一章介绍公司会计的特点时，我们曾经说过，在西方，政府征收所得税的对象仅限于个人和公司组织。也就是说，在法人组织中，只有公司是纳税主体，它将向政府直接交纳收入所得税，而其他的企业组织形式如独资和合伙组织都不是纳税主体，这些企业组织并不直接向政府缴纳所得税，而是这些企业组织的业主将自己从这些企业组织中获得的收入连同其他收入，一并向政府直接缴纳个人所得税。

必须指出的是，在公司为其收益向政府交纳所得税以后，政府还要对公司分派给股东的股息，连同该公司股东的其他个人收入在内，征收个人所得税。也就是说，按正常法律程序，公司的收益都会进行双重征税。随着现代经济的发展，公司间相互持有股票以及公司合并不断发生导致产生大量联属公司（即母公司与子公司联合体）的现象日益增多，这样，同一收益就可能被政府进行三重征税。例如 A 公司拥有其子公司 B 以及另一家非其子公司 C 的部分股票，如前述，B 公司与 C 公司的收益被征所得税后，还有部分收益作为股息支付给 A 公司，若再对 A 公司所收股息进行征税，则是第二重征税，而当公司又向其股东分派股息时，这些股东的股息收入是要征个人所得税的，这样就成为三重课税了。为避免三重征税的不公正性，国际惯例是对本公司从联属公司收到的股息全部不征税，对从其他国内公司收入的股息则只征 15％的税。同时，公司在经营中并不总是赢利的，在以往（相对于报告期）年度中难免有净亏损，同样，为了保证税收的公正性，一般来说税法允许用以往年度净亏损冲销本年度净盈利，被冲销部分不予纳税。具体来讲，税法一般规定，可以用特定年份的经营净损失来抵销前三年的应该交纳税收的收益（即应税收益，Taxable Income），从最早的年份开始依次计算，如果还留有未抵销的损失余额可以再结转到以后的七年，而且，公司可以选定不去抵销前三年的应税收益，而仅仅把损失依次在以后七年的税收益中抵消。

所以，所得税计算公式如下：

所得税＝应税收益×所得税率	（公式 9.7.2）

应税收益＝总收入－总成本－从联属公司分得股息－从其他公司分得股息×（1－15％）。其中，总成本又叫正常扣减，后两项又称特殊扣减。

至于税率，它因国家与应税收益的不同而不同。据美国税法规定，所得税是递增的即累进税率，如下表：

税级		按下限计算所得税	超过下限应税收益上的税率	按下限计算税计算表
下限(超过)	上限(不超过)			
0	＄25,000	0	15%	＄25,000×15%
＄25,000	50,000	＄3,750	18%	3750+(50,000−25,000)×8%
50,000	75,000	8,250	30%	8250+30%×(75,000−50,000)
75,000	100,000	15,750	40%	15,750+40%×(100,000−75,000)
100,000	—	25,750	46%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9.7.8〕NORWAY 公司本报告年度应税收益为＄90,000,则依上表应纳所得税计算如下:

＄15,750+(应税收益＄90,000−＄75,000)×40%=＄21,750

很显然,每一公司都有一实际税率(Effective Rate)。在上例中,NORWAY 实际税率为:$\frac{\$21,750}{\$90,000}=24.2\%$。从这一计算可知,一般每一公司实际税率均大大低于其所在税级的下限税率,这一税率又称为边际税率(Margminal Rate)。对于超过＄100,000 的应税收益,其应交纳的所得税可直接按下列算式算出:

应税收益×46%−＄20,250

一般来说,税法对公司的资本利得(Capital Gain)给予特殊处理的优惠。所谓资本利得,是指在出售或交换税法规定的资本资产(Capital Assets)时所得的利益(如出售或交换有价证券上的利得)。资本资产一般包括纳税人的除应收款、存货、经营中使用的地产和应折旧资产、某些政府债券以及文学和其他艺术作品的版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然而,在出售供经营使用的地产和应折旧资产上超过损失的利得,也可以视为资本利得。相反,出售或交换资本资产时的损失,则称为资本损失(Capital Loss)。按资产持有的期间,资本利得或损失被区分为长期(如资产持有期超过一年)和短期(如资产持有期为一年或少于一年)两类,在确定资本利得和损失对所得税负债的影响时,这种区分有重大意义:当公司的资本损失超过资本利得时,损失净额不能从正常收入中扣减,而要按我们前面所介绍的去依次追溯到前三年和结转到后五年,以抵消这些年份的资本利得。在这种情况下,不管资本资产的持有期间是否超过一年,都当作短期资本损失处理。对于长期资本利得超过短期资本损失的部份,要全部包括在总收入中,但其最高税率为 28%。

另外,公司的慈善捐款限制在尚未扣除捐款和股息收入扣减额的应税收益的 5%。超过这一限额的捐款数额,可以作为抵销项目结转到以后五年。

现用一简例说明公司所得税的计算。

〔案例 9.7.9〕从 NORWAY 公司 1988 年的损益表中摘有如下数据:

销货毛利	＄500,000
从国内其他公司收得的股息	20,000

出售长期资本资产的利得	20,000
	$540,000
正常经营费用包括慈善捐款 $10,000	180,000
税前收益	$360,000

另外,该公司还有从前一年结转来的尚未抵销的资本损失净额 $5,000。可据上述资料作出如下计算表:

NORWAY 公司应交所得税款计算表

1988 年(至 1988.12.31)

销货毛利		$500,000
从国内其他公司收得股息		20,000
出售长期资本资产利得	$20,000	
减:结转来资本损失净额	5,000	15,000
减:正常经营费用扣除慈善捐款	$10,000	17,000
		$535,000
慈善捐款限额 $363,000 的 5%		18,250
		$346,750
股息收入扣减额 $20,000×85%		17,000
应税收益		$329,750
减:应按 28%课税的资本利得净额		15,000
按常规税率课税的收益		$314,750
资本利得净额 $15,000 按 28%课税税款		4,200
常规税款(收益×46%－$20,250)		$124,535
应交纳所得税款		$128,735

二、所得税的摊派

以上介绍了所得税的计算。但在实际商务中,由于税法的实施十分复杂,可以作出许多具有正当差别的解释,因此,一些公司的最终纳税责任,可能要在课税年份结束以后若干年才能确定。在一段时期内,所得税负债在某种程度上只是一种估计的纳税责任,虽然在相关会计报表中所得税分录已作了记录。这也就是说,报告的税前帐面收益(Pretax Accounting Income)和纳税申报中计算的应税收益总是不一致的,所以,我们有必要讨论由于公认会计准则和税法之间的差别而形成的税前帐面收益与应税收益之间的差异问题。这种差异有些来自收入和费用确认时间的差别,有些则属于永久性差异。分述如下:

(一)永久差异　按照各国税法规定,有一些应计入税前帐面收益的收入与费用项目,永远不是应税收益的组成部分,这些项目就会形成"永久差异"。例如:从政府债券中获取的利息虽然属于报告收益,但不是应税收益,又例如商誉的摊销等不能在计算应税收益时列入营业费用……这些属于永久差异的项目的会计处理较简单,只需对照税法将有关收

入——费用项目剔减去即可；

（二）时间差异　当把影响某一期间的税前帐面收益的收入或费用项目包括在另一期间的应税收益计算之中时，就会由于这种时间差异使同一期间的税前帐面收益与应税收益不相一致。但经过一段时间，用于财务报告和纳税申报的两套收入或费用的总额，最终将趋于一致。

形成时间差异的原因，或是由于税法所要求的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期间不同于公认会计准则所要求的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期间；或是由于税法允许公司在申报所得税法时可以采用不同于确定帐面收益的会计方法来计量收入或费用。在第二种情况下，公司为了谋求推迟纳税的财务利益，通常会选择一种能使当前应纳的税款降到最低限度的会计方法。

时间差异的形成，可细分为四种不同的类型（如表）。

时间差异的类型

时间差异／项目	包括在税前帐面收益中的期间	
	早于包括在应税收益中的期间	迟于包括在应税收益中的期间
收　　入	（1）	（3）
费　　用	（2）	（4）

（1）某些收入包括在税前帐面收益中的期间早于它们包括在应税收益中的期间，例如实行分期付款销售的企业，在计算税前帐面收益时，收入可能是在销售成立时确认；但为了纳税的目的，却采用分期确认毛利的会计方法；

（2）某些费用包括在税前帐面收益中的期间早于它们包括在应税收益中的期间，例如有些公司在产品销售后的一定时期还对所销售的产品承担保证责任。从理论上讲，应当把将来为产品提供修复服务的估计成本列作产品销售期间的费用；但税法不允许在实行履行保证服务之前将估计的产品保证费用列作纳税期间的费用；

（3）某些收入包括在税前帐面收益中的期间迟于它们包括在应税收益中的期间，预收租金即是这类例子。这种预收租金属于收到期间的应税收益，但要等到赚得钱以后才能包括在赚得期的税前帐面收益之中；

（4）某些费用包括在税前帐面收益中的期间迟于把它们包括在应税收益中的期间，这里典型的例子是折旧的计算方法问题。如果公司在计算税前帐面收益时采用直线折旧法，而在确定应税收益时采用加速折旧法，那么，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前期确定应税收益时扣除的折旧费就会大于确定税前帐面收益时所扣除的折旧费，而后期则相反。

综上所述，所得税应按照税前帐面收益摊派于受时间差异影响的若干期收益表（这一过程被称为所得税的跨期摊派）。还是设 NORWAY 公司的简例：

〔案例 9.7.10〕NORWAY 公司在 1985.1.1 购进一项价值为＄50，000 的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 4 年且报废时无残值。NORWAY 公司在计算报告折旧费时采用直线法，但在

确定应税收益时却采用了加速折旧法——年数总和法计算折旧费。又假设这是财务报告与纳税申报资料之间唯一的时间差异。在 1985 年至 1988 年的四年间，每一年公司未扣减折旧费的税前帐面收益均是 $50，000，又假设所得税实际税率是 40%。则 NORWAY 公司从 1985 年到 1988 年间每一年向国内税务局申报所得税时的应税收益和应付所得税，可列表如下：

	1980 年	1981 年	1982 年	1983 年
未扣减折旧费的税前帐面收益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折旧费（按年数总和计）	11，000	12，000	13，000	14，000
应税收益	39，000	38，000	37，000	36，000
应付所得税（税率 40%）	15，600	15，200	14，800	14，400

同时，在这四年中的每一年，报告的税前帐面收益，未进行所得税跨期摊派和已进行所得税跨期摊派的所得税费用以及税后净收益，可列表如下：

	1980	1981	1982	1983
未扣减折旧费的税前帐面收益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折旧费（按直线法）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税前帐面收益	$37，500	$37，500	$37，500	$37，500
未进行所得税跨期摊派				
税前帐面收益	$37，500	$37，500	$37，500	$37，500
所得税费用	15，600	15，200	14，800	14，400
税后净收益	$21，900	$22，300	$22，700	$23，100
已进行所得税跨期摊派	（$37，500 ×40%）			
税前帐面收益	$37，500	$37，500	$37，500	$37，500
所得税费用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税后净收益	$22，500	$22，500	$22，500	$22，500

从上例中可见，进行所得税跨期摊派的最大特点就是各年的税后净收益都是一样的，这样，就保证了纳税的公平性，因为如果若不进行这一过程，则由于 NORWAY 公司每年实际所提折旧额递增，使税后净收益逐年上升（而在实际商务中，更多的情况是与之相反，即公司尽量加速折旧，这样以利于纳税人少纳税，尽管如此，原理仍同本例相同），各年收益不一样，这样的会计记录就违背了会计处理中的收入与费用配比原则：税前净收益每年都相同，而税后净收益每年却都不相同。

在采用所得税的跨期摊派程序以后，每年列入收益表的所得税费用，就不等于各该年度应交所得税金额，因为需要应用递延所得税帐户来反映这项差额。

〔案例 9.7.11〕NORWAY 公司 1985 年至 1988 年间有关所得税费用和应付所得税的会计分录如下：

	登计当年所得税		支付上年所得税	
1985	借：所得税费用	$15，000		
	递延所得税借项	600		
	贷：应付所得税	$15，600		
1986	借：所得税费用	$15，000	借：应付所得税	$15，600
	递延所得税借项	200	贷：现金	$15，600
	贷：应付所得税	$15，200		
1987	借：所得税费用	$15，000	借：应付所得税	$15，200
	贷：应付所得税	$14，800	贷：现金	$15，200
	递延所得税借项	200		
1988	借：所得税费用	$15，000	借：应付所得税	$14，800
	贷：应收所得税	$14，4000	贷：现金	$14，800
	递延所得借项	600		
1989			借：应付所得税	$14，400
			贷：现金	$14，400

其中，递延所得税借项（Deferred Income Tax Debits）帐户反映了时间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这一帐户的余额表示将递延摊配的所得税费用，它将随时间的推移而消失，递延所得税借项帐户中四年的记录可列示如下（见后）。

由于纳税人总是希望在纲税中获取一定的财务利益，所以时间差异在最初大都会导致

税前帐面收益小于应税收益。这时，应付所得税在起初将超过贷记的所得税费用，从而，其间的差额要贷记递延所得税贷项（Deferred Income Tax Credits）。**这一帐户余额和递延所得税借项一样，也将随时间的推移而消失。**

借	递延所得税借项		贷
1985	$ 600		
1986	200		
		1987	$ 200
		1988	—600

第八章　公司增资减资的会计处理

第一节　资本变更

公司在经营中，往往发生较频繁的资本变更即公司资本总额或其拥有形式的变化。一般来说，资本的变更有如下几种可能的情形：

（1）发行新股票，如允许股票资本总额由＄5，000增加到＄15，000；

（2）由于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的单位价值发生变化，从而使股票数量发生变化。如每份＄1的股票变为＄5，这样原先5，000份每份＄1的股票，就变成了1，000份每份＄5的股票；

（3）将股票转成债券，即可全部或部分地转变。如将总数为10，000份每份＄1的股票变成10，000美元的公司债；

（4）减少未被接受的股票。这种资本的减少，不是靠减少资本的方法，而只是在法定资本和已发行资本中进行调整。如一公司有法定资本＄10，000，而该公司只发行＄8，000，这样，该公司就可改变法定资本为＄8，000。

以上所列举的四种资本变更情形，实质上从资本总额的变更来看，只有三种情形：资本总额不变，增资和减资。所谓资本总额不变的资本变动主要是指资本拥有形式即是拥有股票还是债券、股票面值是升高还是降低等问题，很显然，上述（2）（3）都属于这类情形。而公司的增资与减资则是另一种性质的问题即它涉及到资本总额的变化。所谓增资或减资，简言之，就是增加股本数额或减少股本数额。一般各国公司法均规定，公司的资本总额一经向有关当局登记后就不得任意变更，如须变更，就必须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经批准后方可正式执行生效。

下面，我们分别介绍增资与减资的会计处理。

第二节　公司增资的会计处理

公司增资的方式可以分成两种基本形式。下面我们先分别介绍两个最简单的例子来说明这两种基本形式，然后我们再讨论一个较复杂的例子，即以红利股票的形式为公司增资。

一、增资的两种基本形式

1. 将公司累积收益化为股本

以公司的累积收益转作扩充资金，这是公司增资最稳妥与安全的办法。

〔案例 9.8.1〕公司将留存收益＄100，000 以股票股息之方式转作股本，其分录如下：

（1）决定分派股票股息时

借：留存收益	＄100，000
贷：应付股息	＄100，000

（2）发行股票时

借：应付股息	＄100，000
贷：股本	＄100，000

另外，也可以把公司资本公积转为股本。其会计程序如留存收益的转化一致，不再复述。（所谓资本公积，是公司超过票面金额发行股份所获得的溢额以及每一营业年度资产的估计增值扣除估价减值后的溢额、处分资产的溢价收入等的累积之和）

2. 另增设新股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9.8.2〕公司增发新股 1000 股，每股面额＄100，按面额发行，则其分录如下：

借：现金	＄100，000
贷：股本	＄100，000

用增设新股的方式为公司增资，也是常用的方法之一。但为了保证这种增资方法的真实性与安全性，各国公司法对此一般都规定了一定的条件。另外，有的国家公司法还规定在公司增加股本时，现有股东及公司雇员有优先认购的权利，因此，增发新股时，应事先通知现有股东及雇员优先认购，如他们无意再购时，才向外推销。

二、红利股票与公司增资

前面，我们已讲过用公司留存收益或资本公积转作股本这种增资的基本方式之一。所谓红利股票实质上也就是同样的原理，它的基本情况是：由于不断地把盈余用作股本，使股东的股票数目及每股价值不断升高，这也就意味着公司资本总额的不断增大。

下面用 NORWAY 公司简例予以说明。

〔案例 9.8.3〕NORWAY 公司在 10 年前以每份＄1 的 1，000 份股票和＄1，000 的银行存款开业，它连续从实现盈余中提取一部分用于维持经营。其资产负债表如下：

其实际上每年利润为 1，500，所用资本为 15％，每年将支付＄1，000 现金股息，股息年率为 100％。这样，股息＄1，000 同股票＄1，000 相同（然而，在实际商务中，股息与资本往往不一致，这里，只是为方便而作出的简单假设）。又设公积＄7，000 不能用于股息，那么净资产应为＄8，000，而流动资产为＄3，000。这样，除了不能退还给股东的股本＄1，000外，所剩下的＄7，000 公积也不能退还给他们，这＄7，000 公积因此也可以称为资本。

这＄7，000公积不能发给股东，股东利益要靠增加股本的方法来解决。这样，每持有一份＄1的普通股股东，将要收到7份红利股票，每份为＄1。若发行红利股票，其资产负债表如下：

NORWAY公司资产负债表

（发行红股之前）　1988.12.31

股　　本	＄1，000	固定资产	＄5，000
公　　积		流动资产	
（包括盈亏帐户余额）	＄9，000	减去短期负债	5，000
	＄10，000		＄10，000

NORWAY公司资产负债表

（发行红利股后）　1980.1.1

股　本		固定资产	＄5，000
（＄1，000＋＄7，000）	＄8，000		
准备金		流动资产	
（＄9，000－＄7，000）	＄2，000	减短期负债	＄5，000
	＄10，000		＄10，000

当将来公布＄1，000年股息时，其计算如下：$\frac{1,000}{8,000}\times\frac{100}{1}=12.5\%$

在发行红利股之前，这1，000份股票同＄10，000资产相联系，设这个帐面价值同另外一个价值相同，就是说每一股票价值＄10，发行红股后，原有股东则由原来每份股票＄10变成＄8。如果他仅拥有一份股票，那么现在他得到了8份股票，那么其投票权力比例为$\frac{8}{8,000}$。由于股票购入时间的变化，其价值也会发生变化。任何一个由10年前购入一份价值＄1股票的股东，如果现在他继续存在，他就拥有8份股票，其价值为＄8。

这些业务在帐务上处理比较简单，借记准备金帐户，贷记红股帐户。当发行时，贷记股票资本帐户，借记红股帐户。

NORWAY 公司记帐

	借　　方	贷　　方
准备金帐户	＄7，000	
红股帐户		＄7，000
红股帐户	＄7，000	
股票资本帐户（发行每一股票应得红股）		＄7，000

第三节　公司减资的会计处理

一、基本会计处理程序

当一家公司接到法庭同意减少资本的通知后，帐务基本处理如下：

（1）减少资产总额

借：资本减少损失

贷：各种资产帐户

（2）减少负债（应付款）

借：应付款帐户

贷：资本减少帐户

（3）减少股票资本

借：股票资本帐户（各种类型）

贷：资本减少帐户

（4）如果仍然是资本减少帐户的贷方余额

借：资本减少帐户（结帐）

贷：公积

有时公司会发现自己的偿付资产出现余额，这时要据法律程序办事。这种资本减少同支付给股东的现金相联系，其帐户处理如下：

（1）借：股票资本帐户（联系可退回的数额）

贷：各种股东

（2）借：各种股东

贷：银行存款（实际付出数额）

二、减资的三种基本方式

1. 依章程赎回股票

公司发行特别股时，章程中常附有赎回条款，规定公司有权按某一价格收回股票。因此，公司如因减缩业务需要而减资时，即可根据规定收回股票。

〔案例 9.8.4〕NORWAY 公司根据规定收回特别股 1，000 股，每股股金额为＄100，收回价格为＄105，则其分录如下：

借：特别股本　　＄100，000
　股本收回损失　　5，000
贷：现金　　＄105，000

必须指出的是，股本收回损失应转入留存收益科目中，不能作为当年度之损失。

2. 向市场收购注销

公司亦可向市场公开收购回股票，然后以一定手续予以注销。

〔案例 9.8.5〕某公司自市场收购其本公司股票 1，000 股，每股面额为＄100，收购价为每股＄98，则其分录如下：

（1）自市场购入时：
　借：库藏股票　　＄100，000
　贷：现金　　＄98，000
　　股本收回利益　　2，000

（2）依法定手续注销时：
　借：股本　　＄100，000
　贷：库藏股票　　＄100，000

3. 股东会决定减资

这里基本方式亦有两种：

（1）折减股东持有股份，以减少公司股本，即将原发行股票两股、三股等合并为一股。

〔案例 9.8.6〕NORWAY 公司原股本总额＄100，000，共 1，000 股，现将公司资本减为＄50，000，则其分录：

　借：股本　　＄50，000
　贷：现金　　＄50，000

（2）折减股票每股金额，以减少公司之资本，即将原发行股票，将其票面额折减若干成，以减降其公司资本。

〔案例 9.8.7〕某公司原股本总额为＄200，000，共分成 2，000 股，每股＄100，现将公司资本减为＄100，000，即将每股股票金额减为＄50，则其分录如下：

借：股本　　＄100，000
贷：现金　　＄100，000

第四节　库藏股票

一、库藏股票的入帐：面值法

这是库藏股票记帐的方法之一，它适用于以下情形：正式的资本收缩或意图减少成本，而又一时来不及办理正规的法定减资手续或暂时不愿办理这种手续。

很显然，上述各种情形即是我们已说过的公司减资的内容之一。而面值法即按所取得的库藏股票的面值记帐有其内在的逻辑：股票发行是按面值计算的，而库藏股票在上述情况下又是减资的手段之一，所以，它的入帐自然是依照面值。（如果把取得的库藏股票再出售，那么属于增资范畴，在记帐方法上因而也相应地变更为成本法。关于这一点，我们在本节最后再作简介。）

常常在实际商务中出现这种情况即公司取得库藏股票所付出的代价，常常超过或低于股票面值或设定价值。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一）超出　若所付代价超过面值，则超过部分可以按如下两种方法之一来处理：一种是把全部借记“留存收益”帐户，因为这样处理是把超过部分看成是让出股份的股东应得的一部分权益；另外一种是将超过部分由“超面值缴入股本”和“留存收益”帐户分摊，其记入“超面值缴入股本”帐户的部分，应不超过该类股票帐面“股本”额与“超面值缴入股本”额的比例。

（二）低于　若所付价低于面值或设定价值，其差额应贷入同类股票的“超面值缴入股本”帐户，即视为该类股份的缴入股本总额有所增加。

下面以简例说明。

〔案例 9.8.8〕NORWAY 公司普通股票每股面值为＄100，原来以每股＄105 发行，现以每股＄110 收回 100 股，则收回时的分录为：

借：库藏股票（＄100×100）	＄100，000
超面值缴入普通股本（＄5×100）	500
留存收益	500
贷：现金（＄110×110）	＄11，000

二、库藏股票的注销

当办完了法定的减资手续，注销已收回的库藏股票时，不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使留存收益有所增加，而应根据该类股票发行的原值，借记“股本”帐户予以冲销。倘原发行时有“超面值缴入股本”，也应按原记入该帐户的金额借记冲销。发行股票时的原值无法辨认时，可按注销股票与发行股票的比例冲销“超面值缴入股本”帐户。有关帐户冲销后贷方金额大于借方的，可借记“留存收益”帐户，反之，可贷记“超面值缴入普通（或优先）股本（股票注销）”帐户。

承上列，NORWAY 公司以每股＄110 收回的普通股 100 股，在面值法下可有如下冲销的会计分录：

借：普通股本（＄100×100）　　＄10，000

贷：库藏股票（＄100×100）　　＄10，000

三、库藏股票在资产负债表上的列示

与减资登记的面值法相应，在资产负债表上亦有相应列示。

〔案例 9.8.9〕NORWAY 公司核定发行普通股 20，000 股。每股面值＄10，以＄10.5 发行。“超面值缴入普通股本”帐户有贷方余额＄9，600，“留存收益”帐户贷方余额＄13，000。该公司曾以每股＄12 收回库藏股票 200 股，资产负债表上相关列示如下：

股东权益：	普通股——面值＄10，核定发行 20，000 股		＄200，000
	冲减库藏股票 200 股（按面值）	2，000	＄198，000
	留存收益		13，000
	超面值缴入普通股本		9，600
	股东权益总计		＄220，600

四、作为增资的库藏股票

我们已经指出，设立“库藏股票”这一帐户并不总是意味着公司的减资，相反，它有时意味着完全不同的情况即公司的增资，这种情况发生在已收回的库藏股票的重新发行时。

（一）入帐

因为考虑到入帐的库藏股票还要发行，所以拟采用成本法入帐。承 NORWAY 入帐的例子：

1. 若收回股票分录为：

借：库藏股票　　＄11，000

贷：现金　　＄11，000

2. 按收回成本重新发行已收回分录是分录 1 的反转即：

借：现金　　＄11，000

贷：库藏股票　　11，000

3. 若按高于成本再发行，会计分录为：

借：现金　　＄12，000

贷：库藏股票　　＄11，000

　超面值缴入普通股（库藏股）　　1，000

4. 若按低于成本再发行，会计分录为（设降低＄5/每股）：

借：现金　　＄10，500

超面值缴入普通股本		500
贷：库藏股票		＄11，000

（二）注销

与成本法相应，库藏股票在办完法定增资手续后应被注销。承上述 NORWAY 公司注销案例，分录为：

借：普通股本		＄10，000
超面值缴入普通股本（＄5×100）		500
贷：库藏股票		＄11，000

（三）在资产负债表上的列示：（承上述 NORWAY 公司案例）

股东权益：普通股（面值＄10，核定发行 20，000 股）		＄200，000
超面值缴入普通股本		10，000
留存收益：充抵库藏股票成本的留存收益		＄2，400
未拨定部分	10，600	13，000
		＄223，000
减库藏股票（按成本）		2，400
股东权益合计		＄220，600

第九章　公司合并的会计处理

当一家公司取得另一家公司50%以上的有表决权股时，前者即为后者的母公司，后者即为前者的子公司。取得控制股权的公司(即母公司)可能用现金、其他资产或债券来取得对方股份，也可能是完全用自己的股份交换对方几乎完全的有表决权股；在上述两种情况下，会计处理可用不同的方法，即分别采用"收买法"与"权益集合法"。

公司合并的会计处理中最重要的是合并报表的编制，所以，本章将分别围绕上述两种方法来介绍合并报表的编制。

第一节　股权取得日合并报表的编制程序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9.9.1〕P公司与S公司在1988年10月1日建立母子关系前各自的资产负债表附列于下：

P公司资产负债表　　1988.9.31

资　　产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18,000
现金	$402000	应付公司债	20,000
应收款净额	25,000	负债合计	$38,000
存货	20,000	股东权益：普通股	$1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85,000	留存收益	37,000
固定资产净额	90,000	股东权益合计	137,000
资产总计	$175,00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75,000

S公司资产负债表　　1988.9.31

资　　产		负债及股权益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7,000
现金	$5,000	股东权益	
应收款	3,000	普通股	$15,000
存货	6,000	留存收益	2,000
流动资产合计	$14,000	股东权益合计	17,000
固定资产净额	10,00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4,000
资产总计	$24,000		

假设在合并中,P 公司取得 S 公司 100%的股权。现分别说明在收买法与权益集合法下编制股权取得日合并报表的程序。

一、收买法

设 P 公司以现金 $13,000 和公司债券 $10,000,收买 S 公司的全部普通股权。这时,P 公司将作以下会计分录:

(1988.9.31)	借:对 S 公司投资	$23,000
	贷:现金	$13,000
	应付公司债	10,000

P 公司在收买 S 公司后,其资产负债表如下:

P 公司资产负债表 1988.10.1

资　产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18,000
现金	$27,000	应付公司债	30,000
应收款净额	25,000	负债合计	$48,000
存货	20,000	股东权益	
流动资产合计	$72,000	普通股	$100,000
对 S 公司投资	23,000	留存收益	37,000
固定设备净额	90,000	股东权益合计	137,000
资产总计	$185,000	负债 x 及股东权益总计	$185,000

在上表中,应指出的是,对子公司投资属于非流动资产,所以,在资产负债表内,一般应列示在流动资产与长期资产之间。而 S 公司依然独立经营,其原来会计记录不变。

从理论 上讲,P 公司的"对 S 公司投资"帐户与 S 公司的股东权益帐户是相对应项目即两者数值应相等。然而,在实际收买时,两者并不相等(分别为 $23,000 和 $17,000)。按照公司会计公认准则,收买企业股份应按收买价格入帐,故构成净资产价值的各个资产项目,都要按收买日的市价列人合并报表,这就要求确认一些资产项目的升值,而后把收买价与 S 公司净资产市价之间差额确认为商誉。在编制合并报表时,S 公司资产将按各自市价与 P 公司相应项目合并。所以,要据市价与帐面价之间差额进行调整。P 公司的对 S 公司投资帐户和 S 公司股东权益帐户应作为而相应相反的项目消除。承上例,S 公司资产调整如下表。

	S公司帐面价值	市　价	收买价与商誉	市价与帐面价的差额
收买价格			$23,000	
现　金	$5,000	$5,000		—
应收款	3.000	3,000		—
存　贷	7,800	7,800		$1,800
固定资产	12,000	12,000		2,000
流动负债	(7,000)	(7,000)		—
净资产	$17,000		20,800	$3,800
商　誉			$2,200	

根据P公司S公司各自的资产负债表及S公司的资产调整表可先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工作底表,并进而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Consolidated Balance Sheet)。

P公司与S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工作底表　　1988.10.1

	个别资产负债表		调整与消除		合并资产负债表
	P公司	S公司	借　方	贷　方	
现　金	27,000	5,000			32,000
应收款净额	25,000	3,000			28,000
存　贷	20,000	6,000	(a)1,800		27,800
对S公司投资	23,000	—		(a) 6,000 (b) 17,000	—
固定资产净额	90,000	10,000	(a)2,000		102,000
商　誉	—	—	(a)2,200		2,200
资产总计	185,000	24,000			192,000
流动负债	18,000	7,000			25,000
应付公司债	30,000	—			30,000
普通股	100,000	15,000	(b)15,000		10,000
留存收益	37,000	2,000	(b) 2,000		37,000
负债股东权益总计	185,000	24,000	23,000	23,000	192,000

P 公司与 S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1988.10.1

资　产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25,000
现金	$32,000	应付公司债	30,000
应收款净额	28,000	负债合计	$55,000
存货	27,000	普通股	
流动资产合计	$87,000	股东权益	$100,000
固定资产净额	102,000	留成收益	37,000
无形资产		股东权益合计	137,000
商誉	2,200		
资产总计	$192,000	负债股东权益合计	$192,000

必须指出的是，在案例中，母公司 P 公司在收买子公司股权时支付的价值超过了子公司 S 公司净资产的帐面价值。但有时也会出现收买价格低于子公司净资产帐面价值的情况(例如在收买一家历年亏损已濒临或已宣告破产的企业时)，按照公司会计惯用准则，其间的差额首先应归属于可确认贬值的资产项目，而后把未计的任何差额，比例地摊派于余下的非流动资产(对有价证券的长期投资除外)。如果这些非流动资产的余额已降至零，但仍留有差额，这个差额就要列为递延贷项，在今后估计受益期间系统地进行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最长不得超过 40 年)，习惯上把这一递延贷项称为负商誉(Badwill)。

二、权益集合法

在权益集合法下，只是通过交换普通股把几个公司的权益集合起来，故集合的权益应该建立在各个成员公司净资产帐面价值的基础上。承上例，设 P 公司以每股定价为 $20 普通股 500 股交换 S 公司的每股面值为 $100 的全部普通股 150 股。对于这一企业合并，P 公司应作以下会计分录：

(1988.10.1)	借：对 S 公司投资	$17,000
	贷：普通股	$10,000
	实收资本超过设定价值部分	$5,000
	留存利益(转入子公司)	2,000

在上述分录中，“对 S 公司投资”帐户是按照子公司 S 的净资产帐面价值 $17,000 登记的。S 公司普通股帐面价值为 $15,000，与之交换的 P 公司普通股的核定价值为 $10,000 (500 股×$20)，超过核定价值的部分 $5000，应贷记“实收资本超过设定价值部分”这一增收资本帐户。S 公司的留存收益则应作为一个单独项目转入 P 公司的留存收益帐户。

这时，S 公司会计记录不变，而 P 公司资产负债表如下：

P 公司资产负债表　　1988.10.1

资产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18,000
现金	$40,000	应付公司债	20,000
应收款净额	25,000	负债合计	$38,000
存货	20,000	股东权益	
流动资产合计	$85,000	普通股	$110,000
		实收资本超过	
		设定价值部分	5,000
对 S 公司投资	17,000	留存收益	39,000
固定资产净额	90,000	股东权益合计	154,000
资产总计	$192,00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92,000

由于 P 公司的"对子公司投资"帐户的余额就是子公司 S 股东权益(净资产)的帐面价值,可以直接消除。子公司的各项资产都按照帐面价值与母公司的相应资产项目合并,也无需调整,可以直接编制工作底表与合并资产负债表(见下表)。

P 公司及 S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工作底表　　1988.10.1

	各别资产负债表		消除		合并资产负债表
	P 公司	S 公司	借方	贷方	
现金	40,000	5,000			45,000
应收款净额	25,000	3,000			28,000
存货	20,000	6,000			26,000
对 S 公司投资	17,000	—			—
固定资产净额	90,000	10,000		17,000	100,000
资产总计	192,000	24,000			199,000
流动负债	18,000	7,000			25,000
应付公司债	20,000	—			20,000
普通股	110,000	15,000	15,000		110,000
实收资本超过					
设定价值部分	5,000	—			5,000
留存收益	39,000	2,000	2,000		39,00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92,000	24,000	17,000	17,000	199,000

由案例可知,在权益集合法下,由母公司与子公司合并组成的公司集合体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基本上是母、子公司各别的资产负债表中各个项目的帐面价值的简单相加,这样就不会出现商誉与递延贷项(即负商誉)。同时,子公司的留存收益则已编入母公司的留存收益,为此,往往还要在股权取得日编制合并留存收益表。

P 公司及 S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1988.10.1

资　产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25,000
现金	＄45,000	应付公司债	20,000
应收款净额	28,000	负债合计	＄45,000
存贷	26,000	股东权益	
流动资产合计	＄99,000	普通股	＄110,009
		实收资本超过设计价值部分	5,000
固定资产净额	100,000	留存收益	39,000
		股东权益合计	154,000
资产总计	＄199,000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99,000

在收买法与权益集合法下,股权取得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是截然不同的。在收买法下,几乎总会导致子公司资产的升值和出现商誉;而在权益集合法下,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帐户是按照较低的子公司净资产的帐面价值反映的。从而,在未来期间,应用权益集合法将得出较高的报告收益(因为无需摊销资产的升值和商誉),在企业合并后可能立即改善联属公司集团的盈利面貌。这样,为了区分由于合并和由于经营管理改善这两个性质不同的原因所导致的企业盈利面貌的改进,以保证企业会计记录的真实性与科学性,西方公司会计惯例规定只有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的公司合并才能在其会计处理中运用权益集合法:

1. 对成员公司的地位规定。规定:在合并计划开始前的两年内,进行合并的每一成员公司都是自主的独立法人,而且一方并非另一公司的子公司或分部,并且每一成员公司都独立于其他成员公司之外;

2. 不能有预先计划好的安排。规定:不能按预定计划(明示或默许的)在合并后两年内收回或再取得为促成合并而发行的普通股的全部或一部,或是变卖成员公司的重大资产等;

3. 必须是股权结合。规定:合并应是一次完成的,或是在合并计划开始后的一年内遵照确定的计划完成的。这样就排除了通过分次发行股票,部分作为收买,部分作为权益集合的做法。并且规定,在合并计划完成时,母公司只能发行其权利与发行在外有表决权普通股并无差别的普通股来交换子公司几乎全部的具有表决权的普通股,同时,也不准附有“或有

偿付”条件即视合并后的经营成果可在合并后几年内再付给一定的股数等等。

第二节　股权取得日以后合并报表的编制程序

从理论上来说，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性投资，其收益当然要按照权益法处理。也就是说，母公司帐册中的对子公司投资帐户，应该反映由于分享或分担子公司的收益或亏损而实际存在于子公司中的权益，对于子公司分派的现金股息，则应冲销已反映在对子公司投资帐户中的应分享收益。现承上例来说明这一合并报表的编制程序。

在编制合并报表之前，给出如下情况：

1. 设S公司于1989年12月25日宣布现金股息＄1,500，并将于1989年8月1日支付这项股息。1988年(会计年)度系从1988年10月1日开始到1989年9月31日结束；

2. 收买日的子公司在本会计年度内已全部出售。应将存货升值＄1,440，全部注销，以调整(增加)本年度子公司销货成本；

3. 固定资产升值情况。其中，土地升值＄480(因土地不摊提折旧，将不予摊销)；房屋升值＄700，以10年为期，每年摊销额＄70。其中＄30应调整子公司销货成本，＄40应调整子公司销售及管理费用；生产设备升值＄420，以6年为期，每年摊销＄70，应调整子公司销货成本；

4. 分十年摊销商誉，每年摊销额＄176，应作为联属公司集团的销售及管理费用。

P公司在年终结帐时，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1. 据子公司本会计年度的报告净收益＄7,000，把对子公司投资收益＄5,600(＄7,000×80%)入帐：

借：对S公司投资	＄5,600
贷：对S公司投资收益	＄5,600

2. 摊销收买时确认的子公司资产的市价与帐面价值间的差额，将摊销冲减对子公司投资收益($\$\frac{1440}{10}+\$70+\$70$)：

借：对S公司投资收益	＄1,580
贷：对S公司投资	＄1,580

3. 摊销合并商誉：

借：销售及管理费用	＄176
贷：对S公司投资	＄176

4. 对子公司投资收益帐户，应与其他暂记性帐户一起结转收益汇总帐户计入母公司本会计年度的净收益：

借：对外销货(净额)	＄524,700
公司间销货(净额)	＄36,400
对S公司投资收益	4,020

贷：对外销货成本	$386,000
公司间销货成本	36,400
销货及管理费用	55,723
其他收益及费用	26,897
所得税费用	17,900
收益汇总	42,100

5. 将本年净收益结转留存收益帐户：

借：收益汇总	$42,100
贷：留存收益	$42,100

在以上会计分录中，合并商誉的摊销与子公司有形资产增值的摊销在会计处理上有所不同。后者系调整子公司当年报告收益，前者则计入母公司的管理费用，同时商誉摊销费不得扣减应税收益。

在拥有上述资料情况下，可编制合并报表。

一般说来，股权取得日后合并报表的编制程序与股权取得日合并报表的编制原理相同，即调整及消除母子公司间相应而相反的项目，而合并并非相应而相反的项目。但经过一个（或若干）会计年度的经营活动，母公司的对子公司投资帐户所代表的权益已发生了变化，在消除之前，须先确立对应关系，即把各相应项目之间的关系，追溯到本会计年度初的基础上。承上例，分别说明如何确立对应关系如下：

1. 调整分录

(a)借：

公司间销货成本（子公司）	$1,540
销货及管理费用（子公司）	40
固定资产（净额）（子公司）	1,460
商　誉	1,584
贷：对 S 公司投资（母公司）	$4,624

2. 消除分录

(b)借：

普通股（子公司）	$15,000
留存收益（年初）（子公司）	2,000
对子公司投资收益（本年度）（母公司）	4,020
贷：对子公司投资（年末）（母公司）	$16,420
现金股息（本年度）（子公司）	1,500
少数股权	3,100
(c)借：少数股权应享收益	$1,400
贷：少数股权	$1,400

以上三个会计分录中数字的来源可分别见下面两个表。依据这两个表和三个会计分录可编制出 P 公司与 S 公司合并报表的工作底表：

	年　初 （股权取得日） 调整金额	已摊销部分		未摊销部分	
		金　额	应调整项目	金　额	应调整项目
存　货	＄1,440	＄1,400		—	
固定资产	1,600	100 40	销货成本 管理费用	＄1,460	固定资产
商　誉	1,760	176	＊＊	1,854	商誉
总　计	＄4,800	＄1,756		＄3,044	

＊＊已计入母公司的管理费用，无需再作调整

	年初金额	母公司 （80％）	少数股权 （20％）	合　计
普　通　股	＄15,000	＄12,000	＄3,000	＄15,000
留存收益	2,000	1,600	400	2,000
合　计	＄17,000	＄13,600	＄3,400	＄17,000
对子公司投资净额		＊　4020	—	4020
现金股息		（1,200）	（300）	（1,500）
余　额		＄16,420	＄3,100	＄19,520
少数股权应享收益		—	＊＊　1,400	1,400
合　计		＄16,420	＄4,500	＊＊＊　＄26,920

＊母公司应分享子公司本年度净收益＄5600（＄7,000×80％）－子公司本年度摊销额＄1,580＝＄4,020

＊＊少数股权应享份额＄1,400＝子公司本年度净收益＄7,000×20％

＊＊＊可验证如下：＄20,920一子公司普通股＄15,000＝＄5,920＋子公司资产升值本年度摊销额＄1,580＝子公司年末留存收益＄7,500

请注意，在以下例工作底表中“调整及消除”栏有分录（d）和（e）的内容。这里，分录（d）和（e）是继分录（a）（b）（c）后又一调整项即消除公司间交易。因为公司间互相销货是联属公司集团内经常发生的交易，所以应该销除包括在一方销货收入与销货成本中的金额，以会计分录表示如下：

（d）借：公司间销货（净额）　　＄36,400

　贷：公司间销货成本　　＄36,400

（e）借：应付P公司股息（子公司）　　＄1,200

贷:应收 S 公司股息(母公司)　　$1,200

P 公司及 S 公司合并报表工作底表

1988 年度(1988. 10. 1～1989. 9. 31)

	各别试算表		调整及消除		合并报表
	P 公司	S 公司	借方	贷方	
收益及留成收益表收入					
对外销货净额	524,700	108,900			633,600
公司间销货净额	36,400	—	(a)36,400		—
对 S 公司投资收益	4,020	—	(b) 4,020		—
收入合计	565,120	108,900	40,420		633,600
成本及费用					
对外销货成本	386,100	79,000	(a)1,540		466,640
公司间销货成本	36,400	—		(a)36,400	—
销售及管理费用	55,723	12,900	(c) 40		68,663
其他收益及费用	26,897	7,000			33,897
所得税费用	17,900	3,000			20,900
少数股权应享收益	—	—	(c)1,400		1,400
成本与费用合计	523,020	101,900	2,980	36,400	591,500
净　收　益	42,100	7,000	43,400	36,400	42,100
留存收益(1988. 10. 1)	37,000	2,000	(b)2,000		37,000
合计	79,100	9,000	45,400	36,400	79,100
现金股息	9,500	1,500			9,500
留存收益 1989. 9. 31	69,600	7,500	45,400	(b)1,500 37,900	69,000
资产负债表					
现金	11,756	7,400			19,156
应收款(净额)	17,660	6,200			23,860
应收 S 公司股息	1,200	—		(e)1,200	—
存货	78,940	8,600			87,540
对 S 公司投资	21,044	—		(a)4,624 (b)16,420	—
固定资产(净额)	84,600	8,800	(a)1,460		94,860
商誉	—	—	(a)1,584		1,584
资产总计	215,200	31,000	3,044	22,244	227,000
流动负债(各项)	15,600	7,300			22,900
应付 P 公司股息	—	1,200	(e)1,200		—
应付公司债	30,000	—			30,000
少数股权	—	—		(b)3,100 (c)1,400	4,500
普通股	100,000	15,000	(b)15,000		100,000
留存收益(承上)	69,600	7,500	45,400	37,900	69,60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15,200	31,000	61,600	42,400	227,000

根据工作底表可编制如下合并资产负债表:

P 公司及 S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1989.9.31

资　　产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 22,900
现金	$ 19,156	应付公司债	30,000
应收款(净额)	23,860	负债合计	$ 52,900
存货	87,540	少数股权	4,500
流动资产合计	$ 130,556	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净额)	94,860	普通股	$ 100,000
无形资产		留存收益	69,600
商誉	1,584	股东权益合计	169,600
资产总计	$ 227,00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 227,000

第三节　国外子公司报表的合并

二战后企业合并的特点之一便是跨国合并。显然,对于跨国合并,在会计处理 6 中会有更多的技术难题,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外币折算问题,而这一问题的核心又是由于汇率变动。我们知道,财务报表中的项目可分为货币性项目与非货币性项目,前者指现金、长短期票据、将按固定的利率到期收取本息的应收款等,货币性项目的当地货币金额,如果在不同的日期折算为母公司所在国的本国货币金额,当然要根据波动中的现行汇率计算;后者则指存货、预付费用、厂场设备和无形资产等资产项目等,其成本属历史成本即已不再承受现行汇率波动的影响,故要依资产取得日或负债承担日的历史汇率折算。但如果按照每种存货等的动态来追溯每一购货时日的历史汇率,那将是非常繁重的工作,因此在会计实务中常采取简化的方法,即或按全年平均汇率折算,或者按现行汇率或接近年末的一段期间的平均汇率折算。也就是说,在会计实务中,对于非货币性项目,一般都假设收入、成本费用等都是均衡发生的,这样,这些项目都按照平均汇率折算。并且,如果年内各月内汇率波动不大,就可以根据全年发生额来乘以全年平均汇率(即按照每月月末的汇率加总后除以 12),算出折算金额。但是,如果销货收入和销货成本或某些费用的发生带有季节性且各月内的汇率波动较大,就需要采用分月的平均汇率即将每月发生额乘以各该月份的平均汇率(按月内每天汇率平均)而后将各月折算的金额加总。

由上可见,由于对不同项目采用不同汇率折算,其结果必然会出现差额,这就是因折算而形成的外汇汇兑利得或损失(Exchange Gain or Loss),这种汇兑利得或损失与实际的外币兑换交易中发生的汇兑利得或损失不同,后者是已实现的,前者则是未实现的。在合并报表中由于外币折算形成的汇兑利得或损失,不予递延,要记入当年合并收益表。

关于留存收益的折算金额，一种处理是采用结余法，即根据其他项目的折算结果确定年末留存收益的折算余额，另一种处理方法是，按现行汇率把子公司年末留存收益的当地货币金额折算为母公司的本国货币金额，这一折算金额与前述用结余法得出的折算金额间的差额，则作为汇兑损益列在股东权益部分。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9.9.2〕在美国 P 公司于 1986 年 6 月 1 日在外国创设一家子公司(S 公司)，并持有其 100％的股份，P 公司各种报表系用美元表述，S 公司各种报表则用当地货币表述，有关汇率如下：

1.1986.6.1(子公司创设日)的历史汇率为＄0.30；

2.1988.12.31(报告日)的现行汇率为＄0.24；

3.1988 年度(1988.1.1 至 12 月 31 日)平均汇率为＄0.25；

4.P 公司在 1988.12.25 收到 S 公司分派 1988 年度股息时，实际兑换为美元的汇率是＄0.26，母公司实得金额＄10,400。

子公司固定资产与普通股均按创设日的历史汇率折算，留存收益的折算金额按结余法表述，见上表。

由于折算而形成的汇兑利得＄8,920 应计入本年收益。P 公司与 S 公司的已折算为美元的结帐前试算表列在下面。在本例中，为母公司的对子公司投资帐户和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帐户确立对应关系而进行消除的会计分录如下：

(a)借：普通股(年初)(子公司)	＄300,000
留存收益(年初)(子公司)	42,200
对 S 公司投资收益(本年度)(母公司)	63,600
贷：对 S 公司投资年末(母公司)	＄395,400
现金股息(本年度)(子公司)	10,400

通过消除相应而相反的项目和合并非相应而相反的项目，就能在工作底表中算出合并收益和留存收益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各项目的余额(见下表中最后一栏)。

应当指出的是，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应用的外币折算方法，主要西方国家间的会计准则与惯例也不尽相同。如英国与西欧诸国惯用现行汇率法；日本则在区分货币与非货币性项目法之上，再加上区分流动与非流动项目的设想，例如对以外币表述的短期债权、债务等应用现行汇率折算，对以外币表述的长期债权、债务等则应用历史汇率折算。同时，合并国外子公司的报表时，可能存在着外国会计实务与母公司所在国的本国会计准则和惯例不相一致的情况，这就需要作更复杂的调整。

本章我们以合并报表的编制为中心线索介绍了公司合并的会计处理。必须指出的是，虽然公司合并报表反映了母公司和子公司的整体的经营状况，但也正由于这一特点，使它也具有局限性，即它只能反映整体经营状况，而有时候还需要列出各公司的报表及相应分录。

P 公司及 S 公司合并工作底表

(美元)1988 年度(1988. 1. 1—1988. 12. 31)

	各别报表		调整及消除		合并报表
	P 公司	S 公司	借　方	贷　方	
收益及留存收益表					
销货净额	5,400,000	450,000			5,850,000
对 S 公司投资收益	63,600	—	(a)63,600		—
汇兑利得		8,920			8,920
收入合计	5,463,600	458,920	63,600		5,858,920
成本及费用					
销货成本	4,110,000	342,500			4,452,500
销货管理费用	519,380	35,600			554,980
折旧费	130,200	12,780			142,980
所得税费用	21,720	4,440			26,160
成本费用合计	4,781,300	395,320		—	5,176,620
净收益	682,300	63,600	63,600	—	602,300
留存收益 1988. 1. 1	571,200	42,200	(a)42,200	—	571,200
合计	1,253,500	105,800	105,800		1,253,500
现金股息	30,000	10,400		(c)10,400	30,000
留存收益 1988. 12. 31	1,223,500	95,400	105,800	10,400	1,223,500
资产负债表					
现金	337,100	19,200			356,300
应收款(净额)	370,000	45,600			415,600
存货	830,000	52,500			882,500
对 S 公司投资	395,400	—		(a)395,400	—
固定资产(净额)	3,551,000	354,900			3,905,900
资产总计	5,483,500	472,200		395,400	5,560,300
应付款	260,000	76,800			336,800
普通股	4,000,000	300,000	(a)300000		4,000,000
留存收益(承上)	1,223,500	95,400	105,800	10,400	1,223,50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483,500	472,200	405,800	10,400	5,560,300

第十章 公司清算与重整的会计处理

本章,我们将介绍股份公司清算和重整的会计处理程序。由于这一会计内容相当复杂,所以,我们准备在本章分两步介绍:先介绍简单的情况即不考虑公司清算与重新整顿过程中有第三者即接管人出现;在初步掌握这一简单情况(或曰简单模型)后,我们将构造更为复杂的模型,在这一模型中,我们将充分考虑接管人这一因素。我们将会发现,后一模型更接近于复杂的实际商务。

第一节 清算与重整基础

一、帐户的设置

1.“清算费用”帐户的设置

为了核算在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清算费用,须设置“清算费用”帐户,其借方反映在清算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支出,其贷方则反映清算收益以及向“未分配利润”的结转额。其结构与内容如下:

清算费用帐户

借方	贷方
支付清算期职工工资 支付清算期水电等杂费 支付清算人报酬 支付其他清算开支	清算期存款利息 结转借方余额

2.“清算损益”帐户的设置

为了核算在清算过程中处置财产变现时所造成的损失或收益,设置“清算损益”帐户,该帐户也可用来核算清算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该帐户若为贷方余额,表示清算收人大于支出,应视同利润,缴纳所得税;若为借方余额,则表示清算支出大于投入;无论贷方余额或借方余额都应转入“未分配利润”。如果有借方余额时,企业“未分配利润”无余额则应由企业其他资本抵补,该帐户基本结构如下:

清算损益帐户

借方	贷方
处理各类财产的损失 转入未“分配利润”	处理各类财产的收益 转入“未分配利润”

二、产权转让核算

清算与重整时，可将产权转让他人，这就需要对产权转让进行核算。

1. 按帐面资本净额转让产权

在这种情形下，可在清算前的所有业务处理完毕后，编制清算基期资产负债表，来确定帐面资本净额。

资本净额＝资产总额－负债总额

必须注意的是，这时必须扣除清算费用：

第一，支付清算费用

有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清算费用　×××

贷：现金（或银行存款）　×××

第二，将清算费用转入“未分配利润”

有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未分配利润　×××

贷：清算费用　×××

通过上述两个分录，调整资产负债表后，即可求出资本净额。

2. 按重估价值转让产权

在这种情况下，可以依据市场价格对公司的财产进行重估，然后将重估的增值或减值划入“清算损益”帐户进行核算。与按帐面资本净额转让产权不同，这时支付的清算费用可直接借记“清算损益”而不通过“清算费用”核算。必须注意的是，若清算的结果导致清算净收益，则在公司会计中，必须把它视为公司利润，在交纳公司所得税后，计入公司资本净额。

会计处理步骤如下：

第一，对财产重新估价，其增值可计为：

借：原材料　×××

固定资产等　×××

贷：清算损益　×××

其减值可计为：

借：清算损益　×××

贷：低值易耗品　×××

　　　原材料　　×××
　　　产成品等　　×××

第二，支付清算过程中的清算费用

　　借：清算损益　　×××
　　贷：现金（或银行存款）　　×××

第三，将“清算损益”帐户余额结转“未分配利润”帐户。

　　若“清算损益”为借方余额，则表明清算净支出：

　　借：未分配利润　　×××
　　贷：清算损益　　×××

　　若“清算损益”为贷方余额，则表明清算净收益：

　　借：清算损益　　×××
　　贷：未分配利润　　×××

　　在“清算损益”为贷方余额时，表明清算净收益，视为公司利润，照章交纳所得税。会计分录如下：

　　借：未分配利润　　×××
　　贷：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

三、解散核算

　　当发生自动解散或强制解算时，公司停止经营，对公司所有非货币资产进行清理变现，在收回各项债权、偿还各项债务、交纳各项税金、支付各项清算费用后，公司股东可依据其出资比例分享剩余净财产。在对非货币资产进行清理变现时，一般应依据市价进行，凡市价高于或低于帐面价值部分，均应反映在“清算损益”帐户上。

　　会计处理步骤如下：

第一，出售原材料、半成品等

　　若售价高于帐面价值，则：

　　借：银行存款（或现金）　　×××
　　贷：原材料　　×××
　　　产成品　　×××
　　　半成品　　×××
　　　清算损益（＝售价－帐面价值）　　×××

　　若售价低于帐面价值，则：

　　借：银行存款（或现金）　　×××
　　　清算损益（＝帐面价值－售价）　　×××
　　贷：原材料　　×××
　　　产成品　　×××
　　　半成品等　　×××

　　出售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等，依照交纳相关流程税，则：

借：清算损益　×××
贷：应交税金　×××

第二，出售固定资产

若售价高于帐面价值净值（即扣除折旧）时，则有：

借：银行存款（或现金）　×××
贷：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　×××
清算损益（＝售价－固定资产原值－折旧）　×××

若售价低于帐面价值净值时，则有：

借：银行存款或现金　×××
累计折旧　×××
清算损益（＝固定资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售价）　×××
贷：固定资产　×××

第三，出售低值易耗品

若售价高于帐面价值时，则有：

借：银行存款　×××
贷：低值易耗品　×××
清算损益（＝售价－帐面价值）　×××

若售价低于帐面价值时，则有：

借：银行存款　×××
清算损益（＝帐面价值－售价）　×××
贷：低值易耗品　×××

第四，收回应收帐款

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
贷：应收帐款　×××

第五，偿付全部应付帐款

会计分录为：

借：应付帐款　×××
贷：银行存款　×××

第六，拨付员工福利基金与奖励基金余额

借：员工福利基金与奖励基金　×××
贷：银行存款（或现金）　×××

第七，支付各项清算费用

借：清算损益　×××
贷：银行存款（或现金）　×××

第八，将“清算损益”帐户余额结转入“未分配利润”

若“清算损益”为借方余额，表明是清算净支出，此时会计分录为：

借：未分配利润　×××

贷：清算损益　×××

若“清算损益”为贷方余额，表明是清算净收益，此时会计分录为：

借：清算损益　×××

贷：未分配利润　×××

若“清算损益”为贷方余额，表明是清算净收益，视同公司利润，必须照章纳税，此时会计分录为：

借：未分配利润　×××

贷：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

第九，交纳全部应纳税金

借：应交税金　×××

贷：银行存款　×××

第十，将以上分录过帐，计算出清算后的剩余财产

借：实收资本　×××

公积金　×××

未分配利润　×××

贷：银行存款　×××

第二节　公司清算与公司重整(1)：不考虑接管人

一、公司清算

在不考虑接管人时，公司清算的会计处理与第一节的会计处理基础大致相同。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9.10.1〕经股东会决议，NORWAY 公司准备解散，决议时的财务状况如下：

NORWAY 公司资产负债表(解散之时)

现金	$12,000	应付帐款	$60,000
应收帐款	140,000	应付税收	15,000
存　货	40,000	银行抵押借款	180,000
机器设备	200,000	股　本	300,000
其他固定资产	190,000	留存收益	27,000
	$582,000		$582,000

并且：应收帐款已收回＄139,000；各项资产变卖所得分别为：存货＄38,200，机器设备＄195,000，其他固定资产＄187,000；各项负债如数偿付，清算费用＄10,000。那么清算会计处理如下：

(1)变卖资产

借：现金　＄420,200(＝＄38,200＋＄187,000＋＄195,000)

　财产损益　9,800

(＝＄200,000＋＄190,000＋＄40,000－＄420,200)

贷：存货　＄40,000

　机器设备　190,000

　其他固定资产　200,000

(2)收回债权：

借：现金　＄193,300

　财产损益　700(＝＄140,000－＄139,300)

贷：应收帐款　＄140,000

(3)清偿债务：依清偿程序，先还银行抵押借款，再付税收和清偿费用，有剩余则再付无抵押之债务：

(a)借：银行抵押借款　＄180,000

　贷：现金　＄180,000

(b)借：应付税收　＄15,000

　贷：现金　＄15,000

(c)借：清算费用　＄10,000

　贷：现金　＄10,000

(d)借：应付帐款　＄60,000

　贷：现金　＄60,000

(4)分配财产损益，冲转留存收益

(a)借：财产损益　＄10,000

　贷：清算费用　＄10,000

(b)借：留存收益　＄20,500

　贷：财产损益　＄20,500

(5)分配剩余财产

借：股本　＄300,000

　留存收益　6,500

贷：现金　＄306,500

如果在上例中，资产变卖得价分别为：存货＄37,000，机器设备＄160,000，其他固定资产为＄150,000，其他情形不变，则其会计处理为：

(1)变卖资产

借：现金	＄347,000
财产损益	83,000
贷：存货	＄40,000
机器设备	＄200,000
其他固定资产	＄190,000

(2)收回债权与上例同

(3)清偿债务与上例同

(4)分配财产损益，冲转留存收益

(a)借：财产损益	＄10,000
贷：清算费用	＄10,000
(b)借：留存收益	＄93,700
贷：财产损益	＄93,700

(5)分配剩余财产

借：股本	＄300,000
贷：留存收益	＄66,700
现金	233,300

若公司股份有普通股与优先股之分，则应将剩余财产优先分给优先股，有剩余后再分配给普通股，其会计处理第(5)项的分录稍有变化。承上例，设 NORWAY 公司的股本包括优先股＄100,000 和普通股＄200,000，那么分配剩余财产的分录改为：

(a)借：优先股股本	＄100,000
贷：现金	＄100,000
(b)借：普通股股本	＄200,000
贷：留存收益	＄66,700
现金	133,300

二、公司重整

在不考虑接管人时，公司重整的会计处理与公司清算的会计处理相似，唯资本结构有所变化。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9.10.2〕NORWAY 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NORWAY 公司资产负债表(重整时)

现金	＄130,000	应付帐款	＄220,000
应收帐款	250,000	应付票据	380,000
存　货	320,000	短期借款	600,000
土　地	2,000,000	长期抵押借款	3,000,000

其他固定资产	6,000,000		\$4,200,000
		股本每股 \$100 共累计亏损 500,000	\$5,000,000 \$4,500,000
	\$8,700,000		\$8,700,000

从以上资产负债表可知，该公司经营不佳，短期负债及其利息无法偿还，长此以往，必将破产，于是该公司董事会申请法院裁定重整。重整人订立的重整计划如下：

(1)变卖闲置土地，成本\$1,000,000，得款\$1,200,000，用以充当营运资金(或称流动资金)；

(2)支付重整费用\$100,000；

(3)以重整净利\$100,000弥补累积亏损；

(4)折减原股本\$5,000,000为\$4,600,000。发行每股面值\$50的新股票换回每股面值\$100的旧股票；

(5)发行6%优先股\$3,000,000，分为30,000股，每股面值\$100，用以抵偿长期抵押借款，减少利息负债；

(6)应付帐款中有\$120,000为应收帐款债务人欠款，抵消；

(7)比例偿还各项普通负债的1/2。

根据上述资料作成重整分录：

(1)借：现金	\$1,200,000
贷：土地	\$1,000,000
重整损益	200,000
(2)借：各项重整费用	\$100,000
贷：现金	\$100,000
借：重整损益	\$100,000
贷：各项重整费用	\$100,000
(3)借：重整损益	\$100,000
贷：累积亏损	\$100,000
(4)借：股本(每股\$100旧股)	\$5,000,000
贷：累积亏损	\$400,000
普通股本(每股\$50新股)	4,600,000
(5)借：长期抵押款	\$3,000,000
贷：优先股本—6%参与	\$3,000,000
(6)借：应付帐款	\$120,000
贷：应收帐款	\$120,000
(7)借：应付帐款	\$50,000
应付票据	190,000

短期借款	300,000
贷：现金	＄540,000

根据以上会计分录，可列出以下经过重整后的资产负债表。

本例仅就影响公司资本结构的重整予以说明，而公司重整期内有关业务的处理，与通常的会计处理并无区别，因而不一一讨论。

NORWAY 公司资产负债表(重整后)

现金	＄690,000	应付帐款	＄50,000
应收帐款	130,000	应付票据	190,000
存货	320,000	短期借款	300,000
土地	1,000,000	股本	＄540,000
其他固定资产	6,000,000	优先股—6％参与 每股＄100， 共＄3,000,000	
		普通股—每股 ＄50， 共＄4,600,000	7,600,000
	＄8,140,000		＄8,140,000

第三节　公司清算与公司重整(2)：考虑接管人

接管人，是公司机关之一种，是公司清算人、重整人、破产管理人等的统称。为了保证对公司资产处理的公允，接管人一般均由法院委派第三者充任，而不出自公司内部人士(公司股东、职员等)与公司外部人士(债权人等)。接管人在法院的监督指导下，受托行使管理职权；接管人一上任，就负责接管期内一切财务与业务的保管与处理，并且另立帐册以记载其任期内的一切财务与业务的变动。

在上一节里，为了行文的简洁与内容的单纯，我们略去了“接管人”这一环节。在考察了无接管人的简单情形后，本节将考察有接管人的情形。

一、与接管人相关的会计内容：公司的接管与移交

(一)公司资产接管

接管人不论是重整人还是破产管理人，在就任时即可依法接受公司资产，这时接管人与被接管公司帐册的分录如下：

会计事项	接管人帐册	被接管公司帐册
接管人就任接管公司资产	借:接收的各项资产 贷:相关资产的估价备抵帐户 (被接管公司)	借:接管人相关资产的估价备抵帐户 贷:接管人接收的各项资产

上述分录,是将被接管公司与接管人视为单独的个体,在帐册上互设相对帐户。接管人以接收所得的资产净额贷入被接管公司,并显示接收所得资产的来源。在很多时候,被接管公司已经存在的负债,并不转移给接管人,但留存于接管公司的帐册。

(二)旧有负债的偿付

接照惯例,接管人并不必将其就任前已发生的负债登记于帐册,但有时因为有法院的命令或裁决,可能有代偿旧负债的必要。偿付这项负债,接管人负责经营的资产因而减少,原先应该直接借入当初被接管公司的接管帐册的各项,为了编制帐务报表的方便,接管人在自己的新册上通常将上述会计科目改编下述暂记会计科目:

应付帐款(旧债)或应付帐款——被接管公司

应付票据(旧债)或应付票据——被接管公司

应付票据利息(旧债)或应付票据利息——被接管公司

应付押款利息(旧债)或:应付押款利息——被接管公司

应付公司债(旧债)或:应付公司债——被接管公司

上例暂记科目等到会计年度结束时,再结转入“被接管公司”帐户,它们的会计处理如同公司在正常营业期间所发生的收支的会计处理完全一样,并不是立即直接记入“损益”帐户,而是通过象“营业费用”之类的各种帐户作为过渡,待整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时,再从“营业费用”(这个帐户类似于我国工业会计中的“车间经费”与“企业管理费”帐户)等帐户转入“损益”帐户。

至于被接管公司,因为它在接管期内没有编制财务报告的必要,所以对于上述各帐户,它们可以直接贷入接管人帐户,以减轻接管人部分责任。关于这一过程,在双方帐册上相关分录为:

会计事项	接管人帐册	被接管公司帐册
接管人偿付旧债	借:应付公司债 ——被接管公司 贷:现金	借:应付公司债 贷:接管人

必须注意的是,旧有负债既然留存于被接管公司的帐册中而未转移,那么债务的应付利息,当然应该登录在被接管公司的帐册中。如果接管人代为支付旧债利息,那么,在接管人的帐册中,应该明确将接管前与接管后的应付利息区分开来,相关分录如下:

会计事项	接管人帐册	被接管公司帐册
接管人偿付就任前应付利息	借:应付利息 ——被接管公司 贷:现金	借:应付利息 贷:接管人
接管人偿付就任后应付利息	借:利息费用 ——被接管公司 贷:现金	借:利息费用 贷:接管人

我们上面所介绍的是在接管人代被接管公司偿付旧有负债的情形,而在许多情况下,接管人并不必承担此顶责任,所以,在一般情况下,在接管人的帐册上并不对相关的旧有责债进行登录。

(三)营业收支的记录

在接管期内营业上所发生的收益费用,应该登记于接管人的帐册上。并且,为了比较接管前后营业成果,接管人可以采用被接管公司原有的会计科目。

会计事项	接管人帐册	被接管公司帐册
营业收益与费用	借:各项费用帐户 贷:现金或应付帐款 借:现金或应收帐款 贷:销货 借:现金或应收帐款 贷:其他收益帐户	(注意:应将接管人的费用转至被接管公司帐册上)

(四)一个简例

在本节前三段,我们从理论上概括介绍了接管人对被接管公司旧帐册的处理及接管人建立的会计程序。下面,我们想用一个简例来综合说明上述各内容。

〔案例 9.10.3〕NORWAY 公司因营业不振,周转失灵,应债权人的申请,有关法庭派方先生为其接管人,于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接管该公司财产与业务。在其 1981 年接管期内的交易如下:

(1)赊销 $250,000

(2)赊购原料现金收入		75,000
(3)收回旧有应收帐款		＄98,000
(4)收回旧有应收票据		15,000
(5)收回新立应收帐款		200,000
(6)出售有价证券		40,000
(7)收取新认500股股款现金支出	50,000	403,000
(8)支付旧有应付帐款		＄125,000
(9)支付新立应付帐款		45,000
(10)支付旧有应付工资		10,000
(11)支出旧有应付税收		5,000
(12)支付旧有应付票据		100,000
(13)上年度抵押贷款利息		1,500
(14)本年度抵押贷款利息		1,500
(15)直接人工费用		40,000
(16)制造费用		19,500
(17)销售费用		29,400
(18)业务费用		19,600
(19)保险费	3,000	399,500

(20)旧有应付工资费用＄2,000与职工暂支相抵消

(21)接管人的帐册,于1981年12月31日结束,两日后,法院裁定NORWAY公司归还股东,并批准接管人费＄7,500

(22)1981年所得税估计约为＄5,000

另外,尚有如下会计事项:

※旧有应付帐款,已证明无法收回者有＄7,000,予以销除;

※新立应收帐款,估计＄1,000无法收回;

※本年度折旧费用为:设备5%,房屋5%,其他10%;

※上年度预付保险费摊销如下:制造费用＄2,000,销售费用600,　业务费用＄400;

※本年度终期末新存货如下:原材料＄15,000,在制品为＄10,0　00,制造品20,000,预付保险费＄3,000。

依据上述资料,可编制接管人(方先生)与被接管公司(NORWAY公司)各自的资产负债表(为节省篇幅,本书略),然后将两个资产负债表合并,可分别得到接管人的收益表及财务状况表。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会计工作，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会计工作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办理会计事务，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按照本法规定办理会计事务，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第四条　单位领导人领导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执行本法，保证会计人员的职权不受侵犯。任何人不得对会计人员打击报复。

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第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管理全国的会计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管理本地区的会计工作。

第六条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在同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或者备案。

第二章　会计核算

第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一）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二）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三）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四）资本、基金的增减和经费的收支；

（五）收入、费用、成本的计算；

（六）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七）其他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事项。

第八条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九条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业务收支以外国货币为主的单位，也可以选定某种外国货币作为记帐本位币，但是编报的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

第十条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报送虚假的会计报表。

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对使用的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的要求，应当符合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

第十一条　办理本法第七条规定的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

会计机构必须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并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编制记帐凭证。

第十二条　各单位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会计科目和会计帐簿。

会计机构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和记帐凭证，按照会计制度关于记帐规则的规定记帐。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财产清查制度，保证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相符。

第十四条　各单位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根据帐簿记录编制会计报表，报送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

会计报表由单位行政领导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者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并由总会计师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五条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和销毁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章　会计监督

第十六条　各单位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本单位实行会计监督。

第十七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要求更正、补充。

第十八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发现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的时候，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无权自行处理的，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行政领导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第十九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法的收支,不予办理。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认为是违法的收支,应当制止和纠正;制止和纠正无效的,应当向单位领导人提出书面报告,要求处理。单位领导人应当自接到书面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作出书面决定,并对决定承担责任。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法的收支,不予制止和纠正,又不向单位领导人提出书面意见的,也应当承担责任。

对严重违法损害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收支,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向主管单位或者财政、审计、税务机关报告,接到报告的机关应当负责处理。

第二十条 各单位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接受财政、审计、冲锋国机关的监督,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四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条件的,可以委托经批准设立的会计咨询、服务机构进行代理记帐。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可以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由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

会计机构内部应当建立稽核制度。

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帐目的登记工作。

第二十二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本法第二章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二)按照本法第三章的规定,实行会计监督;

(三)拟订本单位办理会计事务的具体办法;

(四)参与拟订经济计划、业务计划,考核、分析预算、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

(五)办理其他会计事务。

第二十三条 会计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并应经过上级主管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动或者撤换;会计人员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受到错误处理的,主管单位应当责成所在单位予以纠正;玩忽职守,丧失原则,不宜担任会计工作的,主管单位应当责成所在单位予以撤职或者免职。

第二十四条 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监交。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领导人监交,必要时可以由主管单位派人会同监交。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单位领导人、会计人员违反本法第二章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单位领导人、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伪造、变造、故意毁灭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的,或者利用虚假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偷税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的,由财政、审计、税务机关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负责处理,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会计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予以受理,或者对违法的收支不向单位领导人提出书面意见,或者对严重违法损害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收支不向主管单位或者财政、审计、税务机关报告,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给公私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单位领导人接到会计人员按照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提出的书面意见,对违法的收支决定予以办理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作出处理决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行政处分;给公私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单位领导人和其他人员对依照本法履行职责的会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法自 198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附录二　企业会计准则

（1992 年 11 月 30 日　财政部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统一会计核算标准，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适用于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企业。

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中国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境外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向国内有关部门编报财务报告。

第三条　制定企业会计制度应当遵循本准则。

第四条　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企业本身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第五条　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

第六条　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帐目和编制会计报表。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季度和月份。年度、季度和月份的起讫日期采用公历日期。

第七条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企业，也可以选定某种外币作为记帐本位币，但编制的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境外企业向国内有关部门编报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

第八条　会计记帐采用借贷记帐法。

第九条　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可以同时使用少数民族文字。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也可以同时使用某种外国文字。

第二章　一般原则

第十条　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第十一条　会计信息应当符合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要求，满足有关各方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

第十二条　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

可比。

第十三条　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确有必要变更，应当将变更的情况、变更的原因及其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在财务报告中说明。

第十四条　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

第十五条　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利用。

第十六条　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第十七条　收入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比。

第十八条　会计核算应当遵循谨慎原则的要求，合理核算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

第十九条　各项财产物资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物价变动时，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调整其帐面价值。

第二十条　会计核算应当合理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仅与本会计年度相关的，应当作为收益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与几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

第二十一条　财务报告应当全面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于重要的经济业务，应当单独反映。

第三章　资　　产

第二十二条　资产是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资产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

第二十四条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各种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第二十五条　现金及各种存款按照实际收入和支出数记帐。

第二十六条　短期投资是指各种能够随时变现、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的有价证券以及不超过一年的其他投资。

有价证券应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帐。

当期的有价证券收益，以及有价证券转让所取得的收入与帐面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投资应当以帐面余额在会计报表中列示。

第二十七条　应收及预付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帐款、其它应收款、预付货款、待摊费用等。

应收及预付款项应当按实际发生额记帐。

应收帐款可以计提坏帐准备金。坏帐准备金在会计报表中作为应收帐款的备抵项目列示。

各种应收及预付款项应当及时清算、催收，定期与对方对帐核实。经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帐款，已提坏帐准备金的，应当冲销坏帐准备金；未提坏帐准备金的，应当作为坏帐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待摊费用应当按受益期分摊，未摊销余额在会计报表中应当单独列示。

第二十八条　存货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者耗用而储存的各种资产，包括商品、产成品、半成品、在产品以及各类材料、燃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各种存货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帐。采用计划成本或者定额成本方法进行日常核算的，应当按期结转其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或者定额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各种存货发出时，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平均法、个别计价法等方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各种存货应当定期进行清查盘点。对于发生的盘盈、盘亏以及过时、变质、毁损等需要报废的，应当及时进行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各种存货在会计报表中应当以实际成本列示。

第二十九条　长期投资是指不准备在一年内变现的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其他投资。

股票投资和其他投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债券投资应当按实际支付的款项记帐。实际支付的款项中包括应计利息的，应当将这部分利息单独记帐。

溢价或者折价购入的债券，其实际支付的价款与债券面值的差额，应当在债券到期前分期摊销。

债券投资存续期内的应计利息，以及出售时收回的本息与债券帐面成本及尚未收回应计利息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投资应当在会计报表中分项列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投资，应当在流动资产下单列项目反映。

第三十条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工具器具等。

固定资产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帐。在固定资产尚未交付使用或者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之前发生的固定资产的借款利息和有关费用，以及外币借款的汇兑差额，应当计入固定资产价值；在此之后发生的借款利息和有关费用及外币借款的汇兑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应按照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者有关凭据确定固定资产价值。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应当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应当比照自有固定资产核算，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

固定资产折旧应当根据固定资产原值、预计净残值、预计使用年限或预计工作量，采用年限平均法或者工作量（或产量）法计算。如符合有关规定，也可采用加速折旧法。

固定资产的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应当在会计报表中分别列示。

为购建固定资产或者对固定资产进行更新改造发生的实际支出，应当在会计报表中单

独列示。

固定资产应当定期进行清查盘点，对于固定资产盘盈、盘亏的净值以及报废清理所发生的净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第三十一条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长期使用而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商誉等。

购入的无形资产，应当按实际成本记帐；接受投资取得的无形资产，应当按照评估确认或者合同约定的价格记帐；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应当按开发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支出数记帐。

各种无形资产应当在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未摊销余额在会计报表中列示。

第三十二条　递延资产是指不能全部计入当年损益，应当在以后年度内分期摊销的各项费用，包括开办费、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

企业在筹建期内实际发生的各项费用，除应计入有关财产物资价值者外，应当作为开办费入帐。开办费应当在企业开始生产经营以后的一定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应当在租赁期内平均摊销。

各种递延资产的未摊销余额应当在会计报表中列示。

第三十三条　其他资产是指除以上各项目以外的资产。

第四章　负　　债

第三十四条　负债是企业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

第三十五条　负债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第三十六条　流动负债是指将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帐款、预收货款、应付工资、应交税金、应付利润、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等。

各项流动负债应当按实际发生数额记帐。负债已经发生而数额需要预计确定的，应当合理预计，待实际数额确定后，进行调整。

流动负债的余额应当在会计报表中分项列示。

第三十七条　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债务，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项等。

长期借款包括向金融机构借款和向其他单位借款。长期借款应当分别借款性质按实际发生的数额记帐。

发行债券时，应当按债券的面值记帐。债券溢价或折价发行时，实收价款与面值的差额应当单独核算，在债券到期前分期冲减或者增加各期的利息支出。

长期应付款项包括应付引进设备款、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应付款等。长期应付款项应当按实际发生数额记帐。

长期负债应当按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项在会计报表中分项列示。

将于一年内到期偿还的长期负债，应当在流动负债下单列项目反映。

第五章　所有者权益

第三十八条　所有者权益是企业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企业投资人对企业的投入资本以及形成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等。

第三十九条　投入资本是投资者实际投入企业经营活动的各种财产物资。

投入资本应当按实际投资数额入帐。

股份制企业发行股票，应当按股票面值作为股本入帐。

国家拨给企业的专项拨款，除另有规定者外，应当作为国家投资入帐。

第四十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股本溢价、法定财产重估增值、接受捐赠的资产价值等。

第四十一条　盈余公积金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利润中提取的公积金。

盈余公积金应当按实际提取数记帐。

第四十二条　未分配利润是企业留于以后年度分配的利润或待分配利润。

第四十三条　投入资本、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的各个项目，应当在会计报表中分项列示。如有未弥补亏损，应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反映。

第六章　收　　入

第四十四条　收入是企业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劳务等经营业务中实现的营业收入。包括基本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第四十五条　企业应当合理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并将已实现的收入及时入帐。

企业应当在发出商品、提供劳务，同时收讫价款或者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时，确认营业收入。

长期工程（包括劳务）合同，一般应当根据完成进度法或者完成合同法合理确认营业收入。

第四十六条　销售退回、销售折让和销售折扣，应作为营业收入的抵减项目记帐。

第七章　费　　用

第四十七条　费用是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耗费。

第四十八条　直接为生产商品和提供劳务等发生的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商品进价和其他直接费用，直接计入生产经营成本；企业为生产商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应当按一定标准分配计入生产经营成本。

第四十九条　企业行政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为销售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进货费用、销售费用，应当作为期间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第五十条　本期支付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费用，应当按一定标准分配计入本期和以后各期。本期尚未支付但应由本期负担的费用，应当预提计入本期。

第五十一条　成本计算一般应当按月进行。

企业可以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生产经营组织类型和成本管理的要求自行确定成本计算方法。但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

第五十二条　企业应当按实际发生额核算费用和成本。采用定额成本或者计划成本方法的，应当合理计算成本差异，月终编制会计报表时，调整为实际成本。

第五十三条　企业应当正确、及时地将已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成本作为营业成本，连同期间费用，结转当期损益。

第八章　利　　润

第五十四条　利润是企业在一定期间的经营成果，包括营业利润、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

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和各种流动转税及附加税费后的余额。

投资净收益是企业对外投资收入减去投资损失后的余额。

营业外收支净额是指与企业生产经营没有直接关系的各种营业外收入减营业外支出后的余额。

第五十五条　企业发生亏损，应当按规定的程序弥补。

第五十六条　利润的构成和利润分配的各个项目，应当在会计报表中分项列示。仅有利润分配方案，而未最后决定的，应当将分配方案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

第九章　财务报告

第五十七条　财务报告是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书面文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或者现金流量表）、附表及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

第五十八条　资产负债表是反映企业在某一特定日期财务状况的报表。

资产负债表的项目，应当按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类别，分项列示。

第五十九条　损益表是反映企业在一定期间的经营成果及其分配情况的报表。

损益表的项目，应当按利润的构成和利润分配各项目分项列示。

利润分配部分各个项目也可以另行编制利润分配表。

第六十条　财务状况变动表是综合反映一定会计期间内营运资金来源和运用及其增减

变动情况的报表。

财务状况变动表的项目分为营运资金来源和营运资金运用。营运资金来源与营运资金运用的差额为营运资金增加(或减少)净额。营运资金来源分为利润来源和其他来源,并分项列示。营运资金运用分为利润分配和其他用途,并分项列示。

企业也可以编制现金流量表,反映财务状况的变动情况。

现金流量表是反映企业一定会计期间现金收支情况的会计报表。

第六十一条　会计报表可以根据需要,采用前后期对比方式编列。

采取前后期对比方式编列的,上期的项目分类和内容与本期不一致的,应当将上期数按本期项目和内容,调整有关数字。

第六十二条　会计报表应当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帐簿记录和其它有关资料编制,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第六十三条　企业对外投资如占被投资企业资本总额半数以上,或者实质上拥有被投资企业控制权的,应当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特殊行业的企业不宜合并的,可不予合并,但应当将其会计报表一并报送。

第六十四条　会计报表附注是为帮助理解会计报表的内容而对报表的有关项目等所作的解释,其内容主要包括:所采用的主要会计处理方法;会计处理方法的变更情况、变更原因以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非经常性项目的说明;会计报表中有关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其他有助于理解和分析报表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准则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准则自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附录三　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

（1992年5月23日财政部、国家体改委颁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股份制企业的会计工作，维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按照规定程度，经批准设立的股份制试点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　国务院各业务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在符合本制度统一要求的原则下，可以根据本部门、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对本制度作必要的补充规定，并报财政部审批或备案。

企业可根据本制度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制订本企业的会计制度。

第四条　企业应单独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企业发生的经济业务应按规定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帐簿、编制会计报表。企业的会计档案管理，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会计核算一般原则

第五条　企业的会计核算工作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　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帐目和编制会计报表。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季度和月份。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季度、月份均按公历起讫时间确定。

第七条　企业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以外国货币计算的，应当折合人民币记帐，同时登记外国货币金额和折合率。

第八条　会计记帐采用借贷复式记帐法。

第九条　会计记录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及证明经济业务发生的合法凭证为依据，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项目完整、手续齐备、资料可靠。

第十条　会计核算必须符合国家的统一规定，做到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第十一条　会计信息必须满足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需要，满足有关各方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

第十二条　会计核算方法应当前后各期一致，不得随意变动。如有必要变动，应当将变动情况和原因、变动后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在会计报告中说明。

第十三条　会计事项的处理必须于当期内进行，不得提前或延后。

第十四条　会计记录必须清晰，并便于理解、检查和利用。

第十五条　收入与其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合，一个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与其相关联的成本、费用，应当在同一会计期内入帐。

第十六条　企业应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记帐，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都不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第十七条　各项财产物资应当按照取得或购建时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一律不得自行调整其帐面价值。

第十八条　会计核算应当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仅及于本年度的，应作为收益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及于几个会计年度的，应作为资本性支出。

第十九条　会计核算应当全面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于影响决策的重要经济业务，应当分别核算，分项反映，并在会计报告中重点说明。

第三章　流动资产

第二十条　企业的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内或长于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运用的资产，一般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企业的各项流动资产应当分类进行核算，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列项目反映。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当设置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帐。按照业务发生顺序逐日逐笔登记。银行存款应按银行和信用机构的名称和帐户进行明细核算。有外币存款业务的企业，还应分别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进行明细核算。

企业发生的外币业务，应当将外币金额折合为人民币记帐，并登记外国货币金额和折合率。所有外币帐户的增加减少，一律按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记帐。外币金额折合为人民币记帐时，可按业务发生时的国家外汇牌价（原则上采用中间价，下同）作为折合率，也可以按业务发生当月月初的国家外汇牌价，作为折合率。月份终了，企业应将外币帐户的外币余额按照月末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作为外汇帐户的期末人民币余额。调整后的各外币帐户人民币余额与原帐面余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列作当期财务费用。

现金的帐面余额必须与库存数相符；银行存款的帐面余额应当与银行对帐单定期核对，并按月编制调节表调节相符。

第二十二条　短期投资包括能够随时变现并准备随时变现的股票和债券，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登记入帐，有市价的并在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内注明期末时市价。企业取

得的股票，实际支付的款项中包括已宣告发放但未支取的股利，应作为应收款记帐，不包括在短期投资实际成本内。本期宣告股票应分得股利、债券利息收入，以及转让股票、债券所取得的收入与帐面成本的差额，列入当期损益。

第二十三条　应收及预付款按照实际发生额记帐。

应收及预付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货款和待摊费用等。

应收及预付款项应按实际发生额记帐，并按照往来户名、费用种类等设置明细帐，进行明细核算。

企业按照规定以应收帐款余额的规定比例提取坏帐准备的，其提取的坏帐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坏帐损失，应冲销坏帐准备。已经确认的坏帐，以后如果收回，应冲销坏帐损失。期末坏帐准备与应收款项帐面余额的比例，高于或低于规定的提取比例，应予调整，冲回多提或补提少提的坏帐准备。

坏帐准备应单独核算，并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应收帐款的减项单独反映。

第二十四条　存货包括各类材料、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在建施工工程、产成品等。

存货应当按照实际成本登记入帐。

购入的存货，按买价加运输、装卸、保险等费用、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整理挑选费用和所缴纳的税金作为实际成本。但商业企业购入的商品可以按照买价和所缴纳的税金作为实际成本。施工等企业发生的采购保管费，可分配计入购入材料的实际成本。

自制的存货，以制造过程中的各项实际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委托外单位加工完成的存货，以实际耗用的原材料或者半成品以及加工、运输、装卸和保险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或以加工前商品的进货原价、加工费用和应负担的税金作为实际成本。

股东投入的存货，按照评估并被确认的价值入帐。

盘盈的存货，按照同类存货的实际成本入帐。

接受捐赠的存货，按照捐赠实物的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以及同类实物的国内或者国际市场价格等资料而确定的价值入帐。

按照计划成本（或售价，下同）进行存货核算的企业，对存货的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应当单独核算。

第二十五条　领用或发出的存货，按照实际成本核算的，可以采用先进先出、加权平均、移动平均、后进先出或者分批实际等方法确定其实际成本；按照计划成本核算的，应当按期结转其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周转使用的包装物、周转材料等在领用后，可以采用一次摊销、五五摊销或者分期摊销等方法进行摊销。企业于投入生产经营时一次大量领用的低值易耗品，可以作为待摊费用分期摊销。

第二十六条　存货应当定期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点情况如果与帐面记录不符，应当于查明原因后按时进行会计处理，一般在年终结帐前处理完毕。

盘盈的存货，应当相应冲减有关成本、费用、盘亏或者毁损的存货，在扣除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赔款和残料价值之后，应当相应计入有关成本、费用，其中，由于自然灾害造成的净损

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第四章　长期投资

第二十七条　企业的长期投资,包括向其他企业投出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资金以及购入的在一年内不能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股票和债券。长期投资应当单独进行核算,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第二十八条　向其他单位投出的资金,应按投出时支付或确定的金额记帐。

股票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款项记帐。实际支付的款项中含有已宣告发放的股利的,应将这部分股利金额列作应收款;实际支付的款项扣除应收股利后的差额,列作长期投资。

企业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如占该企业资金总数半数以上的,长期投资应按权益法记帐,并按本制度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编制合并会计报表。企业采用权益法记帐时,长期投资帐户要反映出它所拥有的接受投资单位净资产份额及其变化。对接受投资单位股东权益的增加(或减少),要按持股比例计算出本企业所拥有的权益增加(或减少),记入长期投资帐户;从接受投资单位分得的股利,则冲减长期投资帐户。

债券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款项记帐,实际支付的款项中含有应计利息的,应将这部分利息金额单独记帐。

溢价或者折价购入的债券,其实际支付的款项(扣除应计利息)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摊销。

资产负债表反映库存股票和债券时,有市价的,应在有关项目内注明期末时市价。

第二十九条　长期投资分得的利润、股利、利息,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利润总额;收回长期投资或小于长期投资的帐面价值的差额,作为投资损益。长期投资采用权益法记帐的,接受投资单位股东权益的增加(或减少)均应作为投资收益(或损失)处理。

第五章　固定资产

第三十条　企业拥有的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规定的限额以上的劳动资料,作为固定资产进行核算。

第三十一条　固定资产就原价登记入帐,企业应按下列规定,确定固定资产原价:

购入的固定资产,按照双方协议价或合理估价加上支付的包装费、运输费和安装成本等的价值记帐;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在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记帐;

其他单位投资转入的固定资产,应按投出单位的帐面原价记帐,按评估确认的价值作为固定资产净值,如评估确认的固定资产净值大于投出单位帐面原价的,以评估确认的数字作

为固定资产原价；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协议确定的设备价款、发生的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支出记帐；

在原有固定资产的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的，按原固定资产的价值，加上由于改建、扩建而发生的支出，减去改建、扩建过程中发生的变价收入记帐；

盘盈的固定资产，按重置完全价值记帐；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捐赠固定资产的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以及同类固定资产的国内 或者国际市场价格等资料而确定的价值记帐；

企业用借款购建固定资产，在购建期内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外币折合差额等，应当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第三十二条　企业应按国家规定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企业提取的折旧，记入成本、费用，不得冲减股本。

第三十三条　企业一般应根据月初在用固定资产的帐面原价和月折旧率，按月计算折旧。月份内开始使用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算折旧；月份内减少或停用的固定资产，当月照提折旧，从下月起停计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足额（即已提足折旧额＝固定资产原价－预计残值＋预计清理费用）后，仍可继续使用的，不再计提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不补提折旧。

第三十四条　报废或转让的固定资产的变价净收入（变价收入减除清理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净值（原价减累计折旧）的差额，作为企业的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处理。

第三十五条　企业对固定资产至少每年实地盘点一次。对盘盈、盘亏、毁损的固定资产，应当查明原因，写出书面报告，经批准后进行处理，发生的损益列作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第三十六条　企业对固定资产的购入、出售、清理、报废和内部转移等，都要办理会计手续，并应设置固定资产明细帐进行核算。

第六章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第三十七条　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商誉等。

第三十八条　企业取得的无形资产应按下列规定入帐：

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应按评估确认的价值入帐；

购入的无形资产，应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帐；

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照在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实际成本入帐。

第三十九条　各种无形资产应在受益于企业时，按照规定的无形资产有效期限分期平均摊销。没有规定期限的，按照预计的受益期限平均摊销；预计受益期限无法确定的，按照不少于十年的期限分期平均摊销。无形资产期末未摊销余额，应在会计报表中单独列示。

第四十条　其他资产包括开办费及长期待摊费用。

开办费是指企业在筹办期间发生的费用,包括筹办人员的工资、差旅费、职工培训费等。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除开办费以外的其他费用。

第四十一条 企业的开办费应单独核算,并从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分期摊销,摊销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企业的长期待摊费用应单独核算,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摊销。

第七章 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第四十二条 企业的流动负债是指将在一年内偿还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帐款、应付工资、应交税金、应付股利、其他暂收应付款项以及预提费用等。

按照国家规定从成本、费用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应视同流动负债进行核算;从所得税后利润中提取的集体福利基金,应作为股东权益,单独核算,不作为流动负债处理。

第四十三条 企业各种流动负债应筹措资金按期偿还,如发生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可按规定程序经批准后转作营业外收入。

各项流动负债应按短期借款、应收票据、应付帐款、预收货款、应交税金、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职工福利基金等分别核算,在会计报表上分别列示。

第四十四条 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在一年以上的债务,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应付引进设备款,以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应付款等。

第四十五条 长期负债应以实际发生额记帐,长期负债的利息以及外币的折合差额,均应与其相关的债务本金一并记入同一帐户。支付的长期负债利息和外币折合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有关的,在资产尚未交付使用或者虽已交付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之前,应当计入有关资产的购建成本;其他利息和外币折合差额,作为当期费用处理。

第四十六条 各项长期负债应按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其他长期应付款等分别核算,在会计报表中分项列示。将于一年内到期偿还的长期负债,在会计报表中应作为一项流动负债,单独反映。

第八章 股东权益

第四十七条 股东权益是指股东对企业净资产的权利,企业的净资产(即企业的全部资产减全部负债后的净额)属股东权益,包括股本、公积金(包括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集体福利基金、未分配利润等。

第四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应在核定的资本总额及核定的股份总额范围内发行股票取得。企业发行股票应于收到现金及其他资产时,登记入帐,并按股票种类及股东单位或姓名设置明细帐,进行明细核算。核定的资本总额、股数、每股面值以及已认股本等,应在备查簿中详细记录。

如由国营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应按资产评估确认的价值调整原企业的帐面价值和国家资金，并按调整后的净资产换取的股份总数和每股票面价值的乘积作为股本入帐，如有差额，应作为超面额发行溢价收入处理。

企业发行的股票，应按其面值登记股本帐户，超过面值发行取得的收入，其超过面值部分，应记入公积金帐户。委托其他单位发行股票支付的手续费或佣金、股票印制成本等，溢价发行的，从溢价中抵销；无溢价的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企业经营期内分期摊销。

第四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本，应按股东实际缴入的出资额入帐，并按各股东进行明细核算。以现金投资的，应以实际收到或者存入企业开户银行时的金额入帐；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材料等实物投资的，应以评估确认的价值在验收后入帐；以专有技术、专利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投资的，应以评估确认的价值和协议、合同规定的日期入帐。因采用收购合并方式取得投资所形成的商誉，应按协议的投资额同被并入单位净资产的差额入帐。

第五十条　企业股本除下列情况外，不得随意变动。

符合增资条件，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增资的，在实际取得股东的出资时，登记入帐，并按第四十八、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企业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的，在实际发还股款或注销股本时，登记入帐。采用收购本企业股票方式减资的，在实际购入本企业股票时，登记入帐。

企业应将因减资而销除股份、发还股款或注销每股部分金额以及因减资需更换新股票的变动情况，在股本帐户的明细帐及有关备查簿中详细记录。

股东按规定转让其出资的，企业应于有关的转让手续办理完毕时，将出让方所转让的出资额，在股本户有关明细帐户及各备查记录中转为受让方。

第五十一条　企业的公积金应单独核算，公积金分为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其中，盈余公积金分为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应分别设置明细帐户进行核算。

企业应按照规定，从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提取盈余公积金，自利润分配帐户转入公积金帐户。

接受现金或者实物捐赠，应在收到现金或实物时，作为资本公积金入帐。

企业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额，应作为资本公积金，按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第五十二条　企业盈余公积金可以用于弥补亏损。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也可以用盈余公积金分派股利。公积金可以转增资本。

用于弥补亏损的盈余公积金，应自公积金帐户转入有关利润分配帐户；用于转增资本的公积金，应自公积金帐户转入股本帐户；用于分派股利的盈余公积金，应自公积金帐户通过利润分配帐户后，再入应付股利帐户。

第九章 成本和费用

第五十三条 企业的成本、费用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 中的各种耗费。

第五十四条 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耗用的各项材料,应按实际耗用数量和帐面单价计算,列入成本、费用。

企业应根据国家规定股份制企业实行的工资形式,以及企业的工时、产量记录等,计算职工工资,计入成本、费用。

企业应根据国家规定计算提取职工福利基金计入成本、费用。

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其他各项费用,应以实际发生数计入成本、费用。凡应由本期负担而尚未支出的费用,作为预提费用计入本期成本、费用;凡已支出,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费用,应作为待摊费用,分期摊入成本、费用。

企业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以及商业企业的进货费用,应直接计入营业损益;其他费用应按成本核算对象计入成本。凡能直接计入成本核算对象的费用,应直接计入,不能直接计入成本核算对象的费用,应分配计入。

第五十五条 企业应根据本企业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确定适合于本企业的成本核算对象、成本项目和成本计算方法。成本核算对象、成本项目以及成本计算方法一经确定,不得任意变更,如有变更,应经董事会同意并报送当地财税机关备案,并在会计报告中加以说明。

第五十六条 销售费用包括在销售商品以及提供劳务中发生的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展览费、代销手续费和广告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的职工工资、福利费、业务费等费用。

管理费用包括企业的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费用,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包括行政管理部门职工工资、折旧费、修理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办公费和差旅费等)、工会经费、行业保险费、董事会费、聘请注册会计师和律师费、咨询费、诉讼费、业务招待费、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技术转让费、无形资产摊销、职工教育经费、研究开发费、提取的坏帐准备等。

财务费用包括利息净支出、汇兑净损失和银行手续费等。

商业企业进货费用包括企业在进货过程中发生的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和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等。

第五十七条 企业必须分清本期成本、费用和下期成本、费用的界限,不得任意预提和摊销费用。生产企业必须分清各种产品成本的界限,分清在产品成本和产成品成本的界限,不得任意压低或提高在产品和产成品的成本。

第五十八条 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商业企业的进货费用,应分别进行核算。并按成本核算对象、成本项目或费用项目进行明细核算。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商业企业的进货费用,在利润表中应分别列项反映。商业企业的

上述四项费用，也可以合并核算，在报表上合并为流通费用项目予以反映。

第十章　营业收入

第五十九条　营业收入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经营业务中实现的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第六十条　企业应按下述规定确认营业收入实现，并将已实现的收入按时入帐，计入当期损益。

销售商品的收入应于商品已经发出、商品的所有权已自卖方转移买方，收到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长期合同工程（包括劳务），应按完成合同法或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利息收入，应根据尚未收回的本金和适用的利率，按计息时间计算确定营业收入的实现。

第六十一条　企业实现的营业收入，应按实现价款记帐。企业当期发生的销售退回，不论是属于本期还是以前期间销售的，都应冲减当期的营业收入。

第六十二条　企业各项营业收入，应分别核算，在利润表中按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分项反映。同时经营几种主营业务的企业，应将每种基本业务的营业收支在主营业务收支明细表中分别列示。

企业本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应全部记入本月帐内，并相应计算结转本月营业收入有关的营业成本、税金、费用。但这些成本、税金、费用应单独核算，在会计报表上单独反映，不得抵减营业收入。

第十一章　利润及利润分配

第六十三条　企业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经营的财务成果，包括营业利润、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

营业利润是指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商业企业还包括进货费用），再减去营业收入应负担的税金后的数额。

投资收益是指企业对外投资取得的利润、股利、利息等，扣除发生的投资损失后的数额。

营业外收支净额是指与企业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减去各项支出后的数额。营业外收入包括固定资产盘盈、处理固定资产收益、罚款净收入、确实无法支付而按规定程序经批准后转作营业外收入的应付款项等。营业外支出包括固定资产盘亏、处理固定资产损失、非常损失、职工劳动保险费支出等。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应当分别核算，并在利润表中分列项目反映。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还应当按照具体收入和支出设置明细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第六十四条　企业一般应当按月计算利润。按月计算利润有困难的企业，经批准，可以按季或者按年计算利润。

第六十五条　企业实现的利润，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应在不超过规定的弥补期限之内），按照国家税收规定计算缴纳所得税。企业应交未交的所得税，应作为应付款项单独核算。

第六十六条　按照规定，企业所得税后利润应按下列顺序分配：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指超过用所得税前的利润抵补亏损的期限后，仍未补足的亏损）。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按本规定第五十一条规定进行核算。

提取公益金。企业提取的公益金，用于集体福利。在会计上应单独核算，在会计报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企业实现的利润，在计算应交所得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公益金后的余额，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为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配。分配顺序如下：支付优先股股利；经股东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支付普通股股利。决定分配给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应按各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已分配但尚未交付股东的股利，应当作为应付款，转入应付股利帐户。

第六十七条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在扣除已分配给股东的利润和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后的余额，为未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企业如发生亏损，可以按规定由以后年度利润进行弥补。企业未分配的利润（或未弥补的亏损）应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反映，作为股东权益的加项或减项。

第六十八条　企业年终结帐后发现的以前年度会计事项的处理错误，包括会计政策重要改变和会计处理重要错误，应在当年有关帐户中作相应调整。如果涉及以前年度损益的，应在利润分配帐户核算，不作为本年损益处理。

第六十九条　企业实现的利润和利润分配应分别核算，利润构成及利润分配各项目应设置明细帐，进行明细核算。企业应交所得税、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公益金、分配的优先股股利、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金、分配的普通股股利以及年初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上年利润调整数、期末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等，均应在利润分配表中分别列项予以反映。

第十二章　会计科目和会计报告

第七十条　企业使用的会计科目名称、内容和对外报送的会计报表种类、格式，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企业的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

企业在不影响会计核算要求和会计报表指标汇总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增加或减少规定的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项目，企业内部管理需要的报表由企业自行规定。

第七十一条　企业向外报送的会计报表包括：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财务状况变动表；

4.有关附表。

第七十二条　企业会计报表应按月或按年报送当地财税机关、开户银行、主管部门。企业进行股份制试点期间还应抄报体改部门一份。有限责任公司的会计报表应分送给各投资单位。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计报表还应在股东会议召开二十日之前备置于公司办公处所，供股东查阅。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应按财政部有关规定公告有关报表文件。

月份报表应于月份终了后六天内报出；年度会计报表应在年度终了后四个月内报出。

第七十三条　企业对其他企业的投资如占该企业资金总额半数以上的，应编制合并会计报表。企业的合并会计报表应随同企业会计报表一并报送。如果其中某些接受投资企业经营内容独特，单独反映会计报表更为有用的，也可以不予合并，但应将其会计报表附于企业合并会计报表之后。

合并报表应在抵消了有关项目之后编制，一般应当抵消下列项目。

投资企业的投资和被投资企业相应的资金本

投资企业从被投资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和被投资企业向投资企业支付的股利；

投资企业与被投资企业相互持有的债券，即一方为债权，一方为债务的，应将这类债券持有数与发行数相互抵消。持有债券企业的利息收入，也应与发行债券企业的利息费用相抵消；

投资企业与被投资企业间的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应收帐款和应付帐款，以及应收股利和应付股利等应收、应付款项；

投资企业与被投资企业间的购货、销货业务，应消除由此产生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存货项目中所包含的利润。

如果投资企业未拥有被投资企业的全部股权，则合并报表要反映出少数股权。

第七十四条　企业报送年度会计报表应附送财务情况说明书，主要说明：

1.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

2.盈亏情况及利润分配情况；

3.资金周转情况；

4.股本结构及其变动情况；

5.主要税费的交纳情况；

6.会计核算和会计报告方法的变更；

7.资产承诺事项和年度结帐后至报表报出前发生的重要事项；

8.其他财务会计方面需要说明的问题。

财务情况说明书，要求全面详细，有情况、有分析、有建议。

企业向外报送的年度会计报表，应当由企业行政领导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和会计主管人员签署。

第十三章 查 帐

第七十五条 企业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聘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批准的注册会计师，对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帐目进行查帐验证，并出具查帐报告。

第七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各投资方于认为必要时，也可以要求自行聘请注册会计师对企业的帐目进行检查，所需费用由聘请方自行负担。

第七十七条 向境外发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外国投资者可以聘请中国或者外国的注册会计师查帐，费用由外国投资者承担。但聘请的外国注册会计师的工作机构需系在中国设有常驻代表机构的会计公司。

第七十八条 企业应向查帐人员提供所需要的凭证、帐簿和其他有关资料，回答查帐人员提出的询问，对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查帐人员应负责保密。

第十四章 终止与清算

第七十九条 企业营业期限届满或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及其他原因宣布终止，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成立清算组，对企业进行清算。

第八十条 清算组应对企业的财产、物资、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查，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目录，提出财产作价和计算依据，处理企业未了结的业务、收取企业债权、向股东收取已认缴而未缴纳的股金、清算纳税事宜、偿还企业债务、处分企业剩余财产、代表公司进行民事诉讼活动。

第八十一条 企业办理清算所发生的清算费用应优行从企业现存的财产中支付。

第八二十条 清算费用及清算损益应当单独核算，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清算费用包括清算期间发生的法定清算组成员的酬劳、公告费用、咨询费用、诉讼费和利息净支出等。清算损失包括清算中发生财产盘亏、财产重估损失、财产变现损失以及无法收回的债权等。清算收益包括清算中发生的财产盘盈、财产重估收益、财产变现收益和无法归还的债务等。

清算终了，清算收益减去清算费用和清算损失后的差额，为清算净损益，在依照税法规定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应当视同利润依法缴纳所得税。

第八十三条 企业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区别下列情况处理：

如为有限责任公司，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者外，应按投资各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如为股份有限公司，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1. 按优先股股份面值对优先股股东分配；如不能全额偿还优先股股金时，按各优先股股东所持比例分配。

2. 按各普通股股东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企业开始进行清算，应当视作会计年终终了，按照本制度第十二章的规定，编制和报送会计报表。清算期间跨年度的企业，应当于年度终了编制资产负债表和清算费用及损益表。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提出清算报告。企业提供的清算报告及清算期间的会计报表等，应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批准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审查，并出具证明方为有效。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本制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负责解释。本制度需要变更时，由财政部修订。

第八十五条　本制度自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

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总说明

一、为了加强股份制企业的会计工作，便于认真贯彻执行《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特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适用于按照规定程序，经批准设立的股份制试点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三、本制度统一规定会计科目的编号，以便于编制会计凭证，登记帐簿，查阅帐目。各部门、各企业不要随便改变或打乱重编。在某些会计科目之间留有空号，供增设会计科目之用。

企业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帐簿时，应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或者同时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和编号，不应只填科目编号，不填科目名称。

四、企业应按本制度和上级部门的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

本制度规定的会计科目，企业没有相应会计事项的，可以不设。在不影响会计核算要求和会计报表指标汇总，以及对外提供统一的会计报表格式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设或减少某些会计科目。

对明细科目的设置，除本制度已有规定者外，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规定。

五、企业原则上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本制度的规定编报月份、年度会计报表，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说明清楚、报送及时。不得为赶编报表提前结帐，不得任意估计数字，严禁弄虚作假，篡改数字。

六、本制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负责解释，需要变更时，由财政部修订。

七、本制度自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执行。

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

序号	编号	会　计　科　目
		一、资产类
1	101	现金
2	102	银行存款
3	103	其他货币资金
4	111	应收票据
5	112	应收帐款
6	113	坏帐准备
7	114	其他应收款
8	121	在途物资
9	122	库存材料
10	123	低值易耗品
11	124	库存商品
12	125	委托加工物资
13	141	待摊费用
14	151	短期投资
15	152	长期投资
16	161	固定资产
17	162	累计折旧
18	163	固定资产清理
19	165	在建工程
20	171	无形资产
21	172	开办费
22	173	长期待摊费用
23	181	待处理财产损益
		二、负债类
24	201	短期借款
25	202	应付票据
26	203	应付帐款
27	211	应付工资
28	212	职工福利基金

序号	编号	会　计　科　目
29	214	应付股利
30	221	应交税金
31	222	其他应交款
32	223	其他应付款
33	231	预提费用
34	232	待扣税金
35	251	长期借款
36	252	应付债券
37	253	长期应付款
		三、股东权益类
38	301	股本
39	311	公积金
40	312	集体福利基金
41	321	利润
42	322	利润分配
		四、成本类
43	401	生产费用
44	405	工程施工
		五、损益类
45	405	营业收入
46	511	投资收益
47	521	营业外收入
48	601	营业成本
49	611	营业税金
50	621	销售费用
51	631	管理费用
52	641	财务费用
53	651	进货费用
54	671	营业外支出

附注：

企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上列会计科目作如下补充：

1. 有出租、出借包装物的企业，可以设置“137 包装物”科目。

2. 有调进外汇的企业，可以设置“131 调进外汇价差”科目；调出外汇的企业，可以设置“233 调出外汇价差收入”科目。

3. 采取分期收款销售的企业，可以设置“132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科目；同时设置“234 已收分期销货款”科目。

4. 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设置“140 内部往来”科目。

5. 城市开发企业可以设置“134 经营房”和“135 调转房”科目。

6. 施工企业可以设置“136 周转材料”科目；“166 临时设施”科目。

7. 文教企业可以设置“133 期销发出商品”科目；“142 待结算发行支出”科目；“605 发行业务支出”科目；“606 放映（演出）支出”；“241 待结算发行收入”科目；“505 发行业务收入”；“506 放映（演出）收入”等科目。

8. 外汇企业可以设置“507 出口退税收入”科目；“652 出口风险支出”科目；“653 供货出口奖励支出”科目。

9. 金融企业原则上应以本制度规定的会计科目进行会计核算，同时，可以根据金融企业的特点设置专用会计科目进行会计核算。

企业设置上述会计科目，以不影响会计核算要求、会计报表指标汇总，以及对外公布的统一会计报表的要求为前提。

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101　现金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的库存现金。

二、企业应设置“现金日记帐”，根据收款凭证、付款凭证，按照业务发生顺序，逐日衣笔登记。每日终了，应计算全日的现金收入合计数、现金支出合计数和结余数，并将结余数与实际库存数进行核对。

企业收付的现金，如有外汇兑换券的，应另行设置外汇兑换券的“现金日记帐”。

三、收入现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支出现金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企业内部各车间、各部门周转使用的备用金，在“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

102　银行存款

一、对科目核算企业存入银行的各种款项。

二、企业应按照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名称、存款种类分类，分另设置“银行存款日记帐”，根据收款凭证、付款凭证，按照业务发生顺序，逐日逐笔登记，并结出帐面余额。“银行存款日记帐”的记录，应与银行对帐单核对清楚；至少每月核对一次，发现差错，应及时查明更正。月份终了，应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将银行存款的帐面余额与银行对帐单余额，调节相符；如有不符，属于银行对帐单差错的，应即通知银行查明更正；属于企业记帐差错或由于企业漏记的，应由企业作更正的会计分录或补记入帐。

三、企业收入的一切款项，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都必须当日解交银行；一切支出，除

规定可用现金支付的以外，应按照银行有关结算办法的规定，通过银行办理转帐结算。

企业将款项存入银行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提取或支出银行存款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银行存款的收款凭证和付款凭证的填制日期和依据：

1.采用银行汇票结算方式的。收款单位应根据银行的收帐通知和有关的原始凭证编制收款凭证；付款单位应在收到银行签发的银行汇票后，根据“银行汇票委托书（存根）”联编制付款凭证。如有多余款项或因汇票超过付款期等原因而退款时，应根据银行的多余款收帐通知编制收款凭证。

2.采用商业汇票结算方式的。其中：（1）采用商业承兑汇票方式的，收款单位将要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送交银行办理收款后，在收到银行的收帐通知时，据以编制收款凭证；付款单位在收到银行的付款通知时，据以编制付款凭证。（2）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的，收款单位将要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解讫通知连同进帐单送交银行办理转帐，然后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进帐单第一联，编制收款凭证；付款单位在收到银行的支款通知时，据以编制付款凭证。收款单位将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向银行申请贴现时，应按规定填制贴现凭证，连同汇票及解讫通知一并送交银行，然后根据银行的收帐通知编制收款凭证。

3.采用银行本票结算方式的。收款单位按照规定受理银行本票后，应将本票连同进帐单送交银行办理转帐，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进帐单第一联和有关原始凭证编制收款凭证；付款单位在填送“银行本票申请书”并将款项交存银行，收到银行签发的银行本票后，根据申请书存根联编制付款凭证。企业因银行本票超过付款期限或其他原因要求退款时，在交回本票和填制的进帐单经银行审核盖章后，根据进帐单第一联编制收款凭证。

4.采用支票结算方式的。对于收到的支票，应在收到支票的当日填制进帐单连同支票送交银行。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进帐单第一联和有关的原始凭证编制收款凭证，或根据银行转来由签发人送交银行支票后，经银行审查盖章的进帐单第一联和有关的原始凭证编制收款凭证；对于付出的支票，应根据支票存根和有关原始凭证及时编制付款凭证。

5.采用汇兑结算方式的。收款单位对于汇入的款项，应在收到银行的收帐通知时，据以编制收款凭证；付款单位对于汇出的款项，应在向银行办理汇款后，根据汇款回单编制付款凭证。

6.采用手收款结算方式的。收款单位对于托收款项，应在收到银行的收帐通知时，根据收帐通知编制收款凭证；付款单位在收到银行转来的委托收款凭证后，应于规定的付款期满的次日，根据委托收款凭证的付款通知联和有关的原始凭证，编制付款凭证。如在付款期满前提前付款，应于通知银行付款之日，编制付款凭证。如拒绝付款，属于全部拒付的，不作帐务处理；属于部分拒付的，企业应在付款期内出具部分拒付理由书并退回有关单证，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拒付理由书第一联编制部分付款的凭证。

7.采用异地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收款单位对于找收款项，应在收到银行的收帐通知时，根据收帐通知和有关的原始凭证，编制收款凭证；付款单位对于应付的款项，应于承付时根据托收承付结算凭证的承付通知和有关发票帐单等原始凭证，编制付款凭证；对于既未承付亦未拒付的款项，应于规定的承付期满的次日，编制付款凭证。

8. 以现金存入银行，应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交款回单及时编制现金付款凭证，据以登记“现金日记帐”和“银行存款日记”（不再编制银行存款收款凭证）。向银行提取现金，根据支票存根编制银行存款付款凭证，据以登记“银行存款日记帐”和“现金日记帐”（不再编制现金收款凭证）。

9. 发生的存款利息，根据银行通知及时编制收款凭证。

五、企业应指定专人签发银行支票，其他人员一律不得签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和商业汇票，也应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企业不准出租、出借银行帐户；不准签发空头支票和远期支票；不准套取银行信用。

六、有外币存款业务的企业，可在本科目下设置“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两个明细科目。

企业发生的外币业务，应当将有关外币金额折合为人民币记帐，并登记外国货币金额和折合率。所有外币帐户的增加减少，一律按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记帐。外币金额折合为人民币记帐时，可按业务发生时的国家外汇牌价（原则上采用中间价，下同）作为折合率，也可按业务发生当月月初的国家外汇牌价，作为折合率。月份终了，企业应将外币帐户的外币余额按照月末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作为外币帐户的期末人民币余额。调整后的各外币帐户人民币余额与原帐面余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列作财务费用。

103　其他货币资金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的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和在途货币资金等各种其他货币资金。

二、外埠存款是指企业到外地进行临时或零星采购时，汇往采购地银行开立采购专户的款项。企业将款项委托当地银行汇往采购地银行开立采购专户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收到采购员交来供应单位发票帐单等报销凭证时，借记“在途物资”“库存材料”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将多余的外埠存款转回当地银行结算户时，根据银行的收帐通知，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银行汇票存款，是指企业为了取得银行汇票，按照规定存入银行的款项。企业在填送“银行汇票委托书”并将款项交存银行，根据银行汇票后，取得银行盖章退回的委托书存根联，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企业应根据发票帐单及开户行转来的银行汇票第四联等有关凭证，经核对无误后，借记“在途物资”“库存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如有多余款或因汇票超过付款期等原因而退回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银行本票存款，是指企业为取得银行本票按照规定存入银行的款项。企业向银行提交“银行本票申请书”，并将款项交存银行，取得银行本票后，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申请书存根联，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付出银行本票后，应根据发票帐单等有关凭证，借记“在途物资”“库存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贷记本科目。企业因本票超过付款期等原因而要求退款时，应填制进帐单一式两联，连同本票一并送交银行，然后，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进帐单第一联，借记“银行在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五、企业同所属单位之间和上下级之间的汇、解款项，在月终时如有未到达的汇入款项，

应作为在途货币资金处理。根据汇出单位的通知，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收到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六、本科目应设置“外埠存款”“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在途资金”等明细科目，并按外埠存款的开户银行，银行汇票或本票的收款单位和在途资金的汇出单位等设置明细帐。

111　应收票据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因销售商品、产品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二、企业应设置“应收票据登记簿”，逐笔记录每一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期、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期和利率，贴现日期、贴现率和贴现净额，以及收款日期和收回金额等资料。应收到期收清票款后，应在“应收票据登记簿”内逐笔注销。

三、企业收到的应收票据，借记本科目，贷记“应收帐款”“营业收入”等科目。应收票据到期收回的票面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如为带息票据到期，按收到的本息，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票面金额，贷记本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财务费用”科目。

四、企业需要资金，可持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向银行贴现。企业应按扣除贴现息后的净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净额小于应收票据面额的部分，借记“财务费用”科目，按应收票据的面额，贷记本科目。如应收票据是带息票据，扣除贴现息后的净额大于应收票据票面金额的，应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和“财务费用”科目。

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因承兑人的银行帐户不足支付，申请贴现的企业收到银行退回的应收票据和支款通知时，按所付本息，借记“应收帐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如果申请贴现企业的银行存款帐户余额不足，银行作逾期贷款处理时，借记“应收帐款”科目，贷记“短期借款”科目。

五、本科目应按不同的票据种类分别设帐，进行明细核算。

112　应收帐款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因销售商品、材料、供应劳务以及办理工程结算等业务，应向购货单位收取的帐款。

企业向购货或接受劳务单位预收的款项，有对外施工业务的企业，应向建设单位收取的工程价款和预收工程款等，也在本科目核算。

二、发生应收帐款时，借记本科目，贷记“营业收入”等科目；收回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企业按照规定向购货单位预收款项，或向建设单位预收备料款、工程款，预收委托单位的开发建设资金和向单位或个人预收的购房定金等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商品产品完工交给购货单位或与建设单位结算工程价款时，借记本科目，贷记“营业收入”科目。

三、企业按规定提取坏帐准备的，提取的坏帐准备，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坏帐准备”科目；经确认为坏帐的应收帐款，冲销坏帐准备，借记“坏帐准备”科目，贷记本科目。

已确认并转销的坏帐损失，如果以后又收回，借记本科目，贷记“坏帐准备”科目；同时，

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应按不同的购货单位或接受劳务的单位设置明细帐。

113 坏帐准备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按照规定从成本中提取的坏帐准备。

二、企业对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应查明原因，追究责任。对确实无法收回的，经董事会批准，作为坏帐损失，冲销提取的坏帐准备。

三、企业根据应收款项余额的规定比例提取坏帐准备时，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企业当期应提取的坏帐准备大于其帐面余额的，应按其差额提取；应提数小于帐面余额的差额，冲减“管理费用”，借记本科目，贷记“管理费用”科目。

发生坏帐损失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应收帐款”科目。

已确认并转销的坏帐损失，如果以后又收回，借记“应收帐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同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帐款”科目。

114 其他应收款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除应收票据、应收帐款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暂付款项，包括备用金，各种赔款、罚款，应向职工收取的各种垫付款项等。

二、企业发生的其他各种应收款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收回各种款项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实行定额备用金制度的单位，对于领用的备用金应定期向财务会计部门报销。财务会计部门应根据报销数用现金补足备用金定额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现金”或“银行存款”科目，报销数和拨补数都不再通过本科目核算。

三、本科目应按其他应收款的项目分类，并按不同的债务人设户，进行明细核算。

121 在途物资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购入尚未抵达的各种物资的实际成本。

在余额物资包括各种材料、商品等。但购入的自建工程所需要的材料、机器设备等，应在“在建工程”科目核算，不包括在本科目的核算范围内。

二、企业采购物资的实际成本包括：

(1)买价；

(2)外地运杂费(包括运输、装卸、保险、包装、仓储等费用)；

(3)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

(4)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包括挑选整理过程中发生的工、费支出和必要的损耗，扣除回收的下脚废料价值)；

(5)大宗材料的市内运杂费；

(6)按规定应由买方支付的税金和进口物资应支付的关税；

(7)烧油企业购入燃料油所支付的烧油特别税。

企业自筹外汇购入物资应分摊的调进外汇价差，也应计入物资的采购成本。

以上 1、6、7 项应直接计入各种物资的采购成本，第 2、3、4、5 项，凡能分清的，可以直接计入各种物资的采购成本；不能分清的，应按物资的重量或买价等比例，分摊计入各种物资

的采购成本。

购入物资不经任何加工改制直接对外销售的，其采购成本只包括采购物资的买价和按规定应由买方支付的税金和进口物资应支付的关税，以及企业自筹外汇购入物资应分摊的调进外汇价差；采购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计入”、“进货费用”科目。

三、企业购入的物资在支付货款和运杂费或开出、承兑商业汇票时物资尚未验收入库的，应借记本科目、“进货费用”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付票据”等科目。待物资到达验收入库后，再借记“库存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贷记本科目。购入的物资已经到达，但尚未支付货款和运杂费或尚未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的，应借记“库存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贷记“应付帐款”科目；购入物资与物资发票帐单同时到达，物资验收入库同时，支付货款和运杂费或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借记“库存材料”“库存商品”“进货费用”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付票据”等科目，均不通过本科目核算。

四、采用计划成本进行日常核算的企业，可以不使用这个科目，但应单独设置“126 物资采购”科目进行核算。

五、本科目应按照供应单位设置明细帐进行明细核算。

122　库存材料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库存的各种材料，包括各种原料及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外购半成品（外购件）、修理用备件（备品备件）、燃料、包装物等的实际成本。库存低值易耗品，应在“低值易耗品”科目进行核算，不包括在本科目的核算范围内。有出租、出借包装物的企业、出租、出借的包装物应单设“137 包装物”科目，不包括在本科目的核算范围内。

二、购入并已验收入库的材料，应按照实际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在途物资”“应付帐款”“应付票据”等科目；自制、委托外单位加工完成并已验收入库的材料，借记本科目，贷记“生产费用”“委托加工物资”科目。发出物资的实际成本，可以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加权平均法、后进先出法或者分批实际法等方法计算确定。对不同的材料可以采用不同的计价方法。材料计价方法一经确定，不能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应在会计报告中加以说明。

三、领用的材料，借记“生产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工程施工”等科目，贷记本科目；领用的随同产品出售但不单独计价的包装物，借记“销售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销售发出的材料以及发出委托外单位加工的材料，借记、“委托加工物资”科目，贷记本科目；随同产品出售并单独计价的包装物，借记“营业成本”科目，贷记本科目。

出售库存材料，按售价，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营业收入”科目；同时，按照出售材料的实际成本，借记“营业成本”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采用计划成本进行材料日常核算的企业，对于验收入库的材料，应按照计划成本，借记本科目或“低值易耗品”等科目，贷记“物资采购”等科目，并设置“127 物资成本差异”科目，将有关的成本差异自“物资采购”科目转入“物资成本差异”科目。

五、企业的各种材料，应定期清查盘点，发现盘盈、盘亏、毁损的，先转入“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待查明原因后，再按规定进行处理。材料的短缺和毁损，应于年度决算前查明处理，未能及时处理的，应在会计报告中加以说明。

六、本科目应按照材料的保管地点(仓库)、材料的类别、品种和规格设置材料明细帐(或材料卡片)。材料明细帐根据收料凭证和发料凭证逐笔登记。

123　低值易耗品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所有的低值易耗品的实际成本和在用低值易耗品的价值损耗。

低值易耗品是指不能作为固定资产的各种用具物品,如工具、管理用具、玻璃器皿,以及在经营过程中周转使用的包装容器等。

二、本科目应设置以下三个明细科目:

1. 库存低值易耗品;

2. 在用低值易耗品;

3. 低值易耗品摊销。

库存和在用的低值易耗品,按照类别、品种规格进行数量和金额的核算,并按使用部门进行核算。

三、购入、自制、委托外单位加工完成并已验收入库的低值易耗品,比照"库存材料"科目的有关规定,在"库存低值易耗品"明细科目进行核算。

四、企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不同的低值易耗品采用不同的摊销方法:

1. 一次摊销:价值较小的,可在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但玻璃器皿等易碎的物品不论价值大小,均可于领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2. 按使用期限分次摊销:价值较大的,可以根据耐用期限分期摊入成本、费用;

3. 按五五摊销:即在领用时摊销 50%,报废时再摊销 50%。

五、一次摊销的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将其全部价值摊入有关的费用科目。报废时,将报废低值易耗品残料价值作为当月低值易耗品的摊销额的减少,冲减有关的费用科目。

按使用期限分次摊销的低值易耗品,于领用后,按低值易耗品的耐用期限计算月平均摊销额,并摊入有关费用科目。超过耐用期限尚可继续使用的低值易耗品不再摊销。报废时,应摊余价值扣除残料价值的差额,作为报废低易耗品的摊销额,记入有关的费用科目。如报废时,已经摊销完毕,其收回的残料价值冲减当期低值易耗品的摊销额。

采用五五法摊销的低值易耗品,领用时从库存低值易耗品明细科目转入在用低值易耗品明细科目。月份终了,根据各部门本月领用的低值易耗品的实际成本的 50%,计算当月领用低值易耗品的摊销额,借记有关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低值易耗品摊销)。

在用低值易耗品不能继续使用时,应及时办理报废手续。对于报废的低值易耗品,按月汇总后,将已提摊销借记本科目(借值易耗品摊销),将应收赔偿款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将入库残料价值借记"库存材料"等科目,将应补提的摊销数借记有关费用科目,将报废的低值易耗品的原价贷记本科目(在用低值易耗品)。

六、在用低值易耗品由使用部门退回仓库,凡以后可以继续使用的,仍应作为在用低值易耗品处理,按实际成本借记本科目(在用低值易耗品——库存),贷记本科目(在用低值易耗品——××部门或车间);在用低值易耗品退库后重新领用时,按实际成本,借记本科目(在用低值易耗品——××部门或车间),贷记本科目(在用低值易耗品——库存)。

为了简化核算手续,在用低值易耗品由使用部门退回仓库,退库后重新领用,以及在使

用部门之间的相互转移，可以根据有关的原始凭证，在有关的明细帐内结转，不进行总分类核算。

七、本科目的月末余额，反映月末时所有在库低值易耗品的实际成本和在用低值易耗品的摊余价值。

八、企业要建立低值易耗品的领用、报废、以旧换新和损失赔偿等制度，并按照制度的规定及时办理凭证手续进行会计处理。各使用部门设置在用低值易耗品明细帐（包括数量与金额），定期与实物核对，并与财会部门的帐面余额进行核对。

九、采用计划成本进行低值易耗品日常核算的企业，低值易耗品的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的差额，应在“物资成本差异”科目核算，并应随着计划成本的转销而转入有关的科目。

124 库存商品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各种商品的实际成本（或进价）。包括库存的外购商品、自制商品产品、自制半成品、存放在门市部准备出售的商品、发出展览的商品等。企业接受外来原材料加工制造的代制品和为外单位加工修理的代修品，在制造和修理完成验收入库后，视同企业的产品，以及企业购入不需要进行任何加工或装配，就可以作价或与本企业的产品配套出售的外购商品，也在本科目核算。

二、企业购入或生产完成以及委托外单位加工完成并已验收入库的商品，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销售发出的商品，借记“应收帐款”“应收票据”“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营业收入”科目，月份终了，结转成本时，应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加权平均法、后进先出法或者分批实际法等方法，计算销售商品的实际成本（或进价），借记“营业成本”科目，贷记本科目。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商品，借记“委托加工物资”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各种库存商品也可采用计划成本（或售价）进行核算。

采用计划成本或售价核算的企业，应设置“128 商品成本差异”科目，核算商品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或进价与售价和差异，并应按月按商品成本的差异按照存销比例进行分配，将出售商品的计划成本或售价调整为实际成本或进价。

四、有委托其他单位代销（或寄销）商品的企业，应增设“129 委托代销商品”科目。企业应与受托代销单位订立代销合同，规定代销单位应于代销后及时、定期或至少按月报送已销商品清单（载明售出商品的名称、数量、销售单价和销售金额，应扣的代交税金和代销手续费等），并将货款净额及时汇交企业。企业将委托代销的商品发交受托代销单位时，应按成本（或进价）借记“委托代销商品”科目，贷记本科目。收到代销单位报来的代售清单时，应按销售金额，借记“应收帐款－××代销单位”科目，贷记“营业收入”科目；按已扣代交税金和代销手续费等，借记“营业税金”科目和“销售费用－代销手续费”科目，贷记“应收帐款－××代销单位”科目。同时按代销商品的成本（或进价），借记“营业成本”科目，贷记“委托代销商品科目。收到代销单位汇来货款净额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帐款－××代销单位”科目。

五、有接受其他单位委托代销商品的企业，可以增设“130 受托代销商品”科目和“205 受托代销商品款”科目。收到受托代销商品时，应按委托单位规定的售价金额，借记“受托代销商品”科目，贷记“受托代销商品款”科目。售出受托代销商品时，按售价借记“银行存款”或

“应收帐款”等科目,贷记“应付帐款－××托销单位”科目;同时按已经代销的商品的规定售价,借记“受托代销商品款”科目,贷记“受托代销商品”科目。应代交的受托代销商品的税金,借记“应付帐款－××托销单位”科目,贷记“应交税金”科目;应收取的代销商品手续费,借记“应付帐款－××托销单位”科目,贷记“营业收入”科目。将代销商品的贷款净额(贷款减去应代交的税金和应收手续费后的余额)汇交委托代销单位时,借记“应付帐款－××托销单位”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六、企业在清查盘点中发现的库存商品盘盈、盘亏,应按实际成本或进价,记入“等处理财产损溢”科目,待查明原因后,再按规定进行处理。

七、本科目应按商品种类、名称、规格和存放地点设置明细帐。

125 委托加工物资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各种物资的实际成本。

二、发交外单位加工物资,按实际成本(或进价),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支付加工费用和应负担的外地运杂费等,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加工完成验收入库的物资以及剩余的库存物资,应按加工收回物资的实际成本和剩余物资的实际成本,借记“库存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本科目的月末余额,反映委托外单位加工但尚未完成物资的实际成本和发出加工物资的外地运杂费等。

四、本科目应按加工合同和受托加工单位设置明细帐,反映加工单位名称、加工合同号数,发出加工物资的名称、数量,发行的加工费用和外地运杂费,退回剩余物资的数量、实际成本,以及加工完成物资的实际成本等资料。

141 待摊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各项费用,如低值易耗品摊销、预付保险等。企业筹办期间发生的费用,在“开办费”科目核算,企业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费用,在“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核算,均不包括在本科目的核算范围内。

二、一次大量领用低值耗品时,应将摊销数列作摊销费用,分期摊入成本。领用时,借记本科目,贷记“低值易耗品”科目。摊销时,借记“生产费用”“工程施工”“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预付给保险公司的财产保险费,应于预付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分月摊销时,借记“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待摊费用应按照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

五、本科目应按照费用和种类设置明细帐,进行明细核算。

151 短期投资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购入能随时变现。并准备随时变现的各种有价证券,包括各种股票、债券等。企业购入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在“长期投资”科目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

二、企业购入的各种股票、债券,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企业取得股票,如实际支付的款项中包括宣告发放,但未支取的股利,应作为应收款处

理。企业应按照实际成本(即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发放的股利),借记本科目,按照实收取的股利,借记“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科目,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三、企业收到发放的股利,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应收款”“投资收益”科目。

企业转让、出售股票、债券,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照帐面实际成本,贷记本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债券到期,收回本息,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和“投资收益”科目。

四、本科目应按短期投资种类设置明细帐。

152　长期投资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投出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资金,以及购入在一年内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股票和债券。

二、本科目应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财产价值记帐。企业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如占该企业资金总数半数以上的,本科目应按权益法记帐,以反映企业所拥有的接受投资单位净资产份额及其变化。

三、本科目设置以下四个明细科目:

1.股票投资

2.债券投资

3.其他投资

4.应计利息

四、企业认购股票付款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借记本科目(股票投资),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含有已宣告发放的股利的,应按认股股票的实际成本(即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发放的股利)借记本科目(股票投资)按应收的股利,借记“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科目,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贷记“银行存款”科目,采用成本法记帐的企业,收到发放的股利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投资收益”“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科目。采用权益法记帐的企业,接受投资单位股东权益的增加,投资单位要按持股比例计算本单位所拥有的权益增加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接受投资单位股东权益的减少,作相反分录。分得的股利,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五、企业认购债券付款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借记本科目(债券投资),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实际支付的款项中含有应计利息的,应将这部分利息,借记本科目(应计利息),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应计利息后的 差额,借记本科目(债券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每期结帐时,应将债券上应计的利息,借记本科目(应计利息),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企业认购溢价发行的债券,应于每期结帐时,按应计的利息,借记本科目(应计利息),按当期应分摊的实际支付价款与票面金额的差额,贷记本科目(债券投资),按其差额,贷记“投资收益”科目;企业购入折价发行的债券,应于每期结帐时,按应计利息,借记本科目(应计利息),按应分摊的实际支付价款与债券票面价值的差额借记本科目(债券投资),按应计利息与分摊数的合计数,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债券到期，收回本息，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债券投资、应计利息）（本金和已计利息部分）和“投资收益”科目（未计利息部分）。

企业购入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应当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平均分摊。

六、企业向其他单位投资转出的固定资产，按投出固定资产的帐面净值，借记本科目（其他投资），按已提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投出固定资产的帐面原价，贷记“固定资产”科目。

企业向其他单位投资转出的材料等，应按投出资产的帐面价值，借记本科目（其他投资），贷记“库存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科目。

企业向其他单位投出的现金，按投出金额，借记本科目（其他投资），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企业以无形资产向其他单位投资，借记本科目（其他投资），贷记“无形资产”科目。

采用成本法记帐的企业，收到其他投资分得的利润，借记“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采用权益法记帐的企业，比照股票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收回其他投资，借记“固定资产”“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和“累计折旧”科目。企业投出的资金数额与收到发还的投资有差额时，其差额作为增减“投资收益”处理。

七、本科目应按股票、债券种类和被投资单位设置明细帐。

161　固定资产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所有的固定资产的原价。

企业拥有的各种劳动资料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的，为固定资产：

1. 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

2. 单位价值在规定的标准以上。

不同时具备以上两个条件的为低值易耗品。

有些劳动资料，单位价值虽然低于规定标准，但为企业的主要劳动资料，也应列作固定资产。有些劳动资料单位价值虽然超过规定标准，但更换频繁、容易损坏的，也可以不列作固定资产。企业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制订固定资产目录，作为核算的依据。

二、企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将固定资产分为经营用固定资产，非经营用固定资产、租出固定资产、未使用固定资产，不需用固定资产、土地和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七大类，或按照《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规定的固定资产分类办法进行分类。

三、企业应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固定资产的价值：

1. 购入的固定资产，按照双方协议价或合理估价加上支付的包装费、运输和安装成本等以后的价值记帐。

2.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在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记帐。

3. 其他单位投资转入的固定资产，应按投出单位的帐面原价记帐，按评估确认的价值作为固定资产净值；如评估确认的固定资产净值大于投出单位原价的，以评估确认的数字作为固定资产原价。

4.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协议确定的设备价款、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

等支出记帐。

5.在原有固定资产的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的，按原固定资产的价值，改建、扩建过程中发生的变价收入，加上由于改建、减去改建、扩建而增加的支出记帐。

6.在清查财产中盘盈的固定资产，按重置完全价值记帐。

7.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捐赠固定资产的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以及同类固定资产的国内或国际市场价格等资料而确定的价值记帐。

企业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外币折合差额等，在固定资产尚未交付使用之前，应当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四、企业已经入帐的固定资产，除发生下列情况外，不能任意变动：

1.根据国家规定对固定资产重新估价；

2.增加补充设备或改良装置；

3.将固定资产的一部分拆除；

4.根据实际价值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5.发现原记固定资产价值有错误。

五、入股各方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出单位的帐面原价，借记本科目，按确定的价值，贷记“股本”科目，按帐面价值与确定价值的差额，贷记“累计折旧”科目。如评估确认的固定资产净值大于投出单位原价的，应以评估确认的价值，借记本科目，贷记“股本”科目。

购入不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购入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先计入“在建工程”科目，安装完毕交付使用时，再转入本科目。

自行建造完成的固定资产，借记本科目，贷记“在建工程”科目。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交付使用时，借记本科目（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贷记“在建工程”科目。租赁期满，如按合同规定，将设备所有权转归承租企业时，应进行转帐，将固定资产从“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明细科目转入有关明细科目。

盘盈的固定资产，按重置完全价值，借记本科目，按估计折旧，贷记“累计折旧”科目，按净值，贷记“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借记本科目，贷记“公积金”科目、“累计折旧”科目。

六、企业对于出售、报废和毁损等原因减少的固定资产，应按减少的固定资产净值，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按累计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固定资产原价，贷记本科目。

企业投资转出的固定资产，应按投出固定资产净值，借记“长期投资”科目，按累计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固定资产原价，贷记本科目。

盘亏的固定资产，按其净值，借记“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按已提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固定资产原价，贷记本科目。

七、企业应设置“固定资产登记簿”，按固定资产类别和使用部门进行明细核算，并应设置“固定资产卡片”，按每项固定资产进行明细核算。

八、临时租入的固定资产，应另设备查簿进行登记，不在本科目核算。在租入固定资产上进行的改良工程，应按实际发生的工程支出，列作固定资产，并按租入固定资产的性质进行分类。

162　累计折旧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固定资产的累计折旧。

二、企业一般应根据月初在用固定资产的帐面原价和月折旧率，按月计算折旧。月份内开始使用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折旧，从下月起计算折旧；月份内减少或停用的固定资产，当月照计折旧，从下月起停计折旧。

固定资产提足折旧后，不管能否继续使用，均不再提取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不补提折旧。所谓提足折旧，是指已经提足该项固定资产应提的折旧总额。应提的折旧总额＝固定资产原价－（预计残值＋预计清理费用）。

三、企业按月计算的固定资产的折旧，应按固定资产的使用部门，借记“生产费用”“工程施工”“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企业出售、报废、毁损固定资产转入清理，应将固定资产净值，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按已提折旧，借记本科，按固定资产原价，贷记“固定资产”科目。

企业盘亏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净值，借记“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按已提折旧，借记本科目，按固定资产原价，贷记“固定资产”科目。

四、本科目应按固定资产的类别，设置相应的明细科目。

163　固定资产清理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因出售、报废、毁损等原因转入清理的固定资产净值及其在清理中所发生的清理费用和清理收入。

二、出售、报废和毁损的固定资产转入清理时，应按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后的差额，借记本科目，按已提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固定资产原价，贷记“固定资产”科目。

清理固定资产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收回出售固定资产的价款、残料价值和变价收入等，借记“银行存款”“库存材料”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应由保险公司或过失人赔偿的损失，借记“其他应收款”“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净收益，借记本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处理固定资产收益”科目；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净损失，区别情况处理：属于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借记“营业外支出——非常损失”科目，贷记本科目；属于正常的处理损失，借记“营业外支出——处理固定资产损失”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清理的单项固定资产设置明细帐。

165　在建工程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进行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

二、本科目应设置以下明细科目：

1. 自营工程；

2. 出包工程；

3. 工程物资。

三、企业购入工程用物资，借记本科目（工程物资），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领用工程物资，借记本科目（自营工程），贷记本科目（工程物资）。

计算在建工程应负担的职工工资，借记本科目（自营工程），贷记“应付工资”科目。

企业为进行工程而使用本企业的商品，应按售价结算，借记本科目（自营工程），贷记“营业收入”科目。

企业的生产车间或经营部门为工程提供的水、电、设备安装、修理和运输等劳务，应按月根据实际成本，借记本科目（自营工程），贷记“生产费用”科目。企业为工程加工的零件、配件和制造的设备，应于完工月份，按实际成本，借记本科目（自营工程），贷记“生产费用”科目。

企业进行工程中所发生其他支出，借记本科目（自营工程），贷记“银行存款”“长期借款”等科目。

企业按规定预付承包单位的工程价款，借记本科目（出包工程）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工程完工收到承包单位帐单补付或补记工程价款时，借记本科目（出包工程），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企业发生的工程借款利息，应根据银行在结息通知，区别处理：属于在建项目的借款利息，计入在建固定资产的造价，借记本科目（自营工程、出包工程），贷记“长期借款”等科目；属于已竣工投产项目的借款利息，计入成本、费用，借记“财务费用”科目，贷记“长期借款”等科目。

企业因外币折合率变动而发生的外币折合差额，在项目尚未完工交付使用之前，计入固定资产价值，借记本科目（自营工程、出包工程），贷记“长期借款”等科目，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后，计入成本、费用，借记“财务费用”科目，贷记“长期借款”等科目。

五、工程完工，盘点工程用物资。盘亏时，借记本科目（自营工程），贷记本科目（工资物资）；盘盈时，作相反分录。

六、工程完工交付使用时，按工程的实际成本，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本科目（自营工程、出包工程）。

七、本科目应在“自营工程”“出包工程”明细科目下按工程项目承包单位进行明细核算。

171　无形资产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专有技术及专利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商誉等各种无形资产的价值。

二、各种无形资产应按规定的有效期限，分期摊销。

三、企业购入或自行创造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各种无形资产，应按实际支出，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应按评估确认的价值入帐，借记本科目，贷记“股本”科目。

企业用已入帐的无形资产向外投资，借记“长期投资”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企业按规定摊销无形资产时，借记“管理费用——无形资产摊销”科目，贷记本科目。

五、本科目应按专有技术及专利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商誉等各种无形资产的类别设置明细帐。

172　开办费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在筹办期间内发生的费用，包括筹办人员的工资、差旅费、职工培训费等。

二、开办费应从企业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分期摊销。摊销时，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

173　长期待摊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除开办费以外的其他费用。

二、企业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摊销时，借记“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长期待摊费用按照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

四、本科目应按照费用的种类设置明细帐，进行明细核算。

181　待处理财产损溢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在清查财产中查明的各种财产物资的盘盈、盘亏和毁损。

二、本科目应设置以下两个明细科目：

1. 待处理固定资产损溢；

2. 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三、盘盈的各种材料、库存商品、固定资产等，借记“库存材料”“库存商品”“固定资产”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和“累计折旧”科目。

盘亏、毁损和各种材料、库存商品、固定资产等，借记本科目和“累计折旧”科目，贷记“库存材料”“库存商品”“固定资产”等科目。

四、各种盘盈、盘亏和毁损的财产物资，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进行转销：

流动资产的盘盈，借记本科目，贷记“管理费用”科目。

固定资产的盘盈，借记本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

流动资产的盘亏、毁损，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

固定资产的盘亏，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

五、物资在运输途中的短缺与损耗，除合理的途耗应计入材料物资的采购成本外，能确定由过失人负责的，应自“在途物资”等科目转入“应付帐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外，尚待查明原因和需要报经批准才能转销的损失，先通过本科目核算。查明原因后，再分别处理：属于应由供应单位、运输机构、保险公司或其他过失人负责赔偿的损失，借记“应付帐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属于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应将扣除残料价值和保险公司赔款后的净损失，借记“营业外支出——非常损失”科目，贷记本科目；属于无法收回的超定额损耗，按规定报经批准后，分别情况处理：属于购入物资不经任何加工改制直接对外销售的，其超定额损耗，计入“管理费用”科目；属于购入的其他物资，计入购入物资的实际成本。

201　短期借款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下的借款。企业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种借款，在“长期借款”科目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

二、企业借入的各种短期借款，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归还借款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发生的短期借款利息，借记“财务费用”科目，贷记“预提费用”“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债权人户名和借款种类设置明细帐。

202　应付票据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对外发生债务时所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二、企业开出承兑或以承兑汇票抵付货款、应付帐款时，借记“在途物资”“库存材料”“库存商品”“应付帐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的手续费时，借记“财务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收到银行支付到期票据的付款通知，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企业开出的应付票据，如为带息的票据，应于月份终了计算应付利息，借记“财务费用”科目，贷记“预提费用”科目。票据到期支付本息时，借记本科目和“预提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并将最后一月尚未计算的应付利息，借记“财务费用”科目，贷记“预提费用”科目。如果票据期限不长，利息不大，也可以于到期支付利息时，一次记入“财务费用”科目。

三、企业应设置“应付票据备查簿”，详细登记每一应付票据的种类、号数、签发日期、到期日、票面金额、合同交易号、收款人姓名或单位名称，以及付款日期和金额等详细资料。应付票据到期付清时，应在备查簿内逐笔注销。

203　应付帐款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而应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企业按规定预付供应单位的款项，也在本科目核算。

企业购入材料、商品等验收入库，但货款尚未支付，应根据有关凭证（发票帐单、随货同行发票上记载的实际价款或暂估价值），借记“库存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按照规定预付供应单位的货款，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物资验收入库后，再根据发票帐单的应付金额，借记“库存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贷记本科目。补付货款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企业接受供应单位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应付未付款项，应根据供应单位的发票帐单，借记“生产费用”“工程施工”“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偿付时，贷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企业开出、承兑商业汇票抵付应付帐款，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票据”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照供应单位的户名设置明细帐。

211　应付工资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应付给职工的工资总额。包括在工资总额内的各种工资、奖金、津贴等，不论是否在当月支付，都应通过本科目核算。不包括在工资总额内的发给职工的款项，如医药 费、福利补助、退休费、创造发明、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等，不在本科目核算。

二、企业应按照劳动工资制度的规定，根据考勤记录、工时记录、产量记录、工资标准、工资等级等，编制“工资单”（亦称工资结算单、工资计算表、工资表等），计算各种工资。“工资单”的格式和内容，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三、财务会计部门应将“工资单”进行汇总，编制“工资汇总表”，按照规定手续向银行提取现金，借记“现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支付工资时，借记本科目，贷记“现金”科目。从应付工资中扣还的各种款项（如代垫的房租、家属药费等），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应收款”等科目。职工在规定期限内未领取的工资，应由发放工资的单位及时交回财务会计部门，借记“现金”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目。

四、月份终了，应将本月应发的工资进行分配：

1. 生产、施工、管理部门的人员（包括炊事人员）工资，借记“生产费用”“工程施工”“管理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

2. 应由销售费用开支人员的工资，借记“销售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

3. 应由在建工程人员负担的工资，借记“在建工程”科目，贷记本科目；

4. 应由工会经费开支的工会人员的工资，借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5. 应在营业外支出中开支的人员工资，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

6. 应由职工福利基金开支的人员工资，借记“职工福利基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五、本科目应设置“应付工资明细帐”，按照职工类别分设帐页，按照工资的组成内容分设专栏，根据“工资单”或“工资汇总表”进行登记。

212　职工福利基金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

企业提取的用于集体福利的公益金，应在“集体福利基金”科目核算，不包括在本科目的核算范围内。

二、企业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借记“生产费用”“工程施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按照规定支付的职工医药卫生费用、职工困难补助和其他福利费用以及应付的医务、福利人员工资等，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工资”“银行存款”等科目。

214　应付股利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经股东会决议确定分配的股利。

二、企业应根据股东会通过的股利分配方案，将应支付的股利，借记“利润分配”科目，贷记本科目。

企业分配的现金股利，在实际支付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现金”等科目；企业分配的股票股利，借记本科目，贷记“股本”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投资者单位、姓名分户设置明细帐。

221　应交税金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应交纳的各种税金，如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所得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盐税、烧油特别税、特别消费税等。企业交纳的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耕地占用税以及印花税等不在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应设置下列明细科目：

1.“应交产品税”、2.“应交增值税”、3.“应交营业税”、4.“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月份终了，企业按规定计算出当月应交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借记“营业税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企业当月产品销售应纳税金小于应扣抵税金时,按规定留待以后月份从应交纳的增值税中继续扣抵的税金,借记本科目,贷记“待扣税金”科目。

5.“应交资源税”。月份终了,企业按规定计算出当月应交纳的资源税,借记“销售费用”科目(指按销量计算征收的资源税),“生产费用”科目(指按产量或使用量计算征收的资源税),贷记本科目。

6.“应交所得税”。月份终了,企业按规定计算出当月应交纳的所得税,借记“利润分配——应交所得税”科目,贷记本科目。

7.“应交房产税”、8.“应交车船使用税”、9.“应交土地使用税”。月份终了,企业按规定计算出当月应交纳的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和土地使用税,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

10.“应交盐税”、11.“应交烧油特别税”、12.“应交特别消费税”,分别核算企业代收应交的盐税、烧油特别税和特别消费税。企业在销售商品时,将已收的和应收的盐税、烧油特别税或特别消费税,借记“银行存款”或“其他应收”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企业自用盐应交纳的盐税以及购入未税盐改变用途应补交的盐税,和企业自用油应交纳的烧油特别税以及购入未税油改作燃料应补交的烧油特别税,借记“库存材料”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企业交纳的各种税金,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企业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与税务机关结算或清算后,补交的税金,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退回多交的税金,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月末借方余额为多交的税金,贷方余额为未交的税金。

222　其他应交款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除应交税金以外的其他各种应上交国家的款项,包括应交的教育费附加、车辆购置附加费等。

二、企业按规定计算出应交纳的各 种款项,借记“销售费用”、“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上交时,贷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其他应交款的种类设置明细帐。

223　其他应付款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应付、暂收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款项,如应付租入固定资产和包装物的租金、存入保证金等。

二、企业发生的各种应付、暂收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支付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应付和暂收等款项的类别和单位或个人设置明细帐。

231　预提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按照规定从成本中预先提取但尚未支付的费用,如按照企业大修理计划预提计入成本的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等。

二、企业按照规定预提计入本期成本的各项支出,借记“生产费用”“工程施工”“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实际支出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实际发生的支出大于已经预提的数额,应视同待摊费用,分期摊入成本。

三、企业按规定从成本中预先提取的各项费用，预提数与实际发生数差异较大时，应及时调整提取标准。各项预提费用，年终如有余额，除根据实际情况必须保留外，一般应在年终时进行调整，将少提数补提足额，将多提数冲减成本，结平本科目。

四、本科目应按照费用种类设置明细帐。

232 待扣税金

一、本科目核算交纳增值税的企业，由于当月销售应纳税金小于按规定应予扣抵的税额而少扣的税金。这一部分税金按照规定留待以后月份从应交纳的增值税中继续扣抵。

二、企业当月留待以后各月从应交纳的增值税中继续扣抵的税金，借记“应交税金”科目，贷记本科目。以后月份的销售应纳税金大于应扣抵的税金时，从该月销售应交纳的增值税中继续扣抵以前月份的待扣税金部分，借记本科目，扣抵后的应交部分，借记“营业税金”科目，当月计算的应交增值税，贷记“应交税金”科目。

251 长期借款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种借款。

二、企业借入的长期借款，借记“银行存款”“在建工程”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归还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长期借款的利息支出和外币折合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在资产尚未交付使用或虽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之前发生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借记“在建工程”科目，贷记本科目；在固定资产购建完成交付使用并且办理竣工决算后发生的利息支出和外币折合差额，以及其他利息和外币折合差额，计入成本，借记“财务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长期借款的种类设置明细帐。

252 应付债券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应支付的债券本息。

二、本科目设置以下四个明细科目：

1. 债券面值；

2. 债券溢价；

3. 债券折价；

4. 应计利息。

三、企业发行债券收到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现金”等科目，贷记本科目；支付受托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手续费及印刷费，借记“财务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企业提取应支付的债券利息，借记“财务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应计利息）。

企业溢价发行的债券，应按收到的债券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债券票面价值，贷记本科目（债券面值），按超过面值的部分，贷记本科目（债券溢价）；折价发行的债券，应按收到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债券票面价值与实际收到金额之间的差额，借记本科目（债券折价），按票面价值，贷记本科目（债券面值）。

企业溢价或折价发行债券，其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债券票面金额的差额，在债券存续期间摊销。企业按期摊销和计算应计利息时，溢价发行的，按应摊销的溢价金额，借记本科目（债

券溢价)，按应计利息与溢价摊销额的差额，借记“财务费用”等科目，按应计利息，贷记本科目(应计利息)；折价发行的，按应摊销的折价金额和应计利息之和，借记“财务费用”等科目，按应摊销的折价金额，贷记本科目(债券折价)科目，按应计利息，贷记本科目(应计利息)。

债券到期，支付债券本息时，借记本科目(面值和应计利息)，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本科目应按债券种类设置明细帐。

五、本科目的月末余额反映企业尚未偿还的债券本息数。

六、企业在准备发行债券时，应将待发行债券的票面金额、债券票面利率、还本期限与方式、发生总额、发生日期和编号、委托代售部门等在备查簿中进行登记。

253　长期应付款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除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以外的其他各种长期应付款。包括采用补偿贸易方式下引进国外设备价款、应付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租赁费等。

二、企业按照补偿贸易方式引进设备时，应按设备的外币金额(包括设备和随同设备一起进口的工具、零配件等的价款以及国外的运杂费)和规定的折合率折合为人民币记帐，借记“在建工程”科目，贷记本科目(应付引进设备款)。

企业用人民币借款支付设备的进口关税、国内运杂费和安装费时，借记“在建工程”科目，贷记“银行存款”“长期借款”等科目。

按补偿贸易方式引进的国外设备交付生产验收使用时，应将其全部价值(包括设备价值和国内费用)，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在建工程”科目，归还引进设备款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随同引进设备引进的专用工具和零、配件等，应于交付使用时，借记“库存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科目，贷记“在建工程”科目。

三、企业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应按应支付的融资租赁费，借记“在建工程”科目，贷记本科目(应付融资租赁费)；发生的安装调试等费用，借记“在建工程”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工程完工交付使用时，应按其实际发生的支出，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在建工程”科目；支付融资租赁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四、长期应付款的利息支出和外币折合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在资产尚未支付使用或者虽已支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之前发生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借记“在建工程”科目，贷记本科目；在固定资产购建完成交付使用并且已办理竣工决算后发生的利息支出和外币折合差额，以及其他利息和外币折合差额，计入成本，借记“财务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

五、本科目的月末余额，反映企业尚未支付的各种长期应付款。

六、本科目应按长期应付款的种类设置明细帐。

301　股本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按照公司章程和投资协议的规定，股东投入企业的股本。企业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额在“公积金”科目核算，不计入本科目。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应在核定的资本总额及核定的股份总额的范围内发行股票。企业发行的股票，在收到现金等资产时，借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实际收到的现金等资产超过面值的，应按实际收到的资产价值，借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其面值，贷记本科目，按其差额，贷记“公积金”科目。

经股东会决议批准，分配股票股利，借记“应付股利”科目，贷记本科目。

企业应设置股本备查簿，详细记录股本总额、股数、每股面值以及已认股本等情况，并按股票种类及股东单位或姓名设置明细帐。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本，如股东以现金投资的，应以实际收到或者存入企业开户银行的金额，借记“现金”“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如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物资等投资的，应以评估确认的价值在验收后入帐，借记“固定资产”“库存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和“累计折旧”科目；以专有技术、专利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投资的，应以评估确认的价值和协议、合同规定的日期入帐，借记“无形资产”科目，贷记本科目。

企业应按股东设置明细帐。

四、企业股本除下列情况外，不得随意变动：

1.符合增资条件，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增资；

2.企业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

五、企业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的，在实际发还股款或注销股本或收股股票时，借记本科目，贷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

六、股东按规定转让出资的，应于有关的转让手续办理完毕时，将出让方所转让的出资额，在股东帐户有关明细帐及备查记录转为受让方。

七、企业应将因减资而销除股份、合并股份、发还股款或注销每股部分金额以及因减资需更换新股票的变动情况，在本科目的有关明细帐及备查簿中详细记录。

311　公积金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按规定取得的公积金。

二、本科目设置以下明细科目：

1.盈余公积金；

2.资本公积金。

盈余公积金还应分别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进行明细核算。

三、企业按规定提取盈余公积金，借记“利润分配”科目，贷记本科目（盈余公积金）。

企业发行股票超过面值发行取得的收入，作为资本公积金。企业应按实际收到的资产价值，借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按面值，贷记“股本”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本科目（资本公积金）。

企业接受的现金捐赠，应按实际收到的捐赠款，借记“现金”“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资本公积金）；企业接受的实物捐赠，应按捐赠实物的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以及同类实物的国内或国际市场价格等资料确定的价值，借记“固定资产”“库存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贷记本科目（资本公积金）和“累计折旧”科目。

四、企业经股东会议决定，用盈余公积金弥补亏损时，借记本科目（盈余公积金），贷记“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入”科目。

企业经股东会议决议，在办理增资手续后，将公积金转增资本时，借记本科目（盈余公积

金或资本公积金)，贷记“股本”科目。

企业按照规定经股东会议决议，用盈余公积金分配股利时，借记本科目(盈余公积金)，贷记“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入”科目；同时，借记“利润分配——应付优先股(或普通股)股利”科目，贷记“应付股利”科目。

312　集体福利基金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提取的集体福利基金。

二、企业按规定按税后利润的一定比例提取公益金，借记“利润分配”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企业用集体福利基金兴建集体设施，可直接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对于需要经过安装工程的，应先借记“在建工程”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均不需要通过本科目核算。

321　利润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实现利润(或亏损)总额。

二、月份终了，企业应将“营业收入”“营业外收入”科目的月末余额，转入本科目，借记“营业收入”“营业外收入”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将“营业成本”“财务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进货费用”“营业外支出”“营业税金”等科目的月末金额，分别转入本科目，借记本科目，贷记“营业成本”“销售费用”“进货费用”“营业税金”“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外支出”等科目。将“投资收益”科目的净收益，转入本科目，借记“投资收益”科目，贷记本科目；如为投资损失，则作相反会计分录。

年度终了，企业将本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结出的本年实现的利润总额，转入“利润分配”科目，借记本科目，贷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如为亏损总额，作相反会计分录。

三、年度终了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322　利润分配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利润的分配(或亏损的弥补)和历年分配(或弥补)后的结存余额。

二、本科目设置以下明细科目：

1. 公积金转入；
2. 应交所得税；
3.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 提取公益金；
5. 应付优先股股利；
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7. 应付普通股股利；
8. 未分配利润；
9. 上年利润调整。

三、企业经董事会提出，股东会议决议用盈余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借记“公积金”科目，贷记本科目(公积金转入)。

企业按规定计算出应交纳的所得税，借记本科目(应交所得税)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

企业按规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公积金、公益金借记本科目(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提取公益金、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贷记“公积金”“集体福利基金”科目。

应分配股东的股利,借记本科目(应付优先股股利、应付普通股股利),贷记“应付股利”科目。

企业按照规定经股东会议决议,用盈余公积金分配的股利,借记“公积金(盈余公积金)”科目,贷记本科目(公积金转入);同时,借记本科目(应付优先股股利、应付普通股股利),贷记“应付股利”科目。

年度终了,全年实现的利润总额,自“利润”科目转入本科目,借记“利润”科目,贷记本科目(未分配利润),如为亏损总额,作相反的会计分录。同时,将“利润分配”科目下的其他明细科目的余额转入本科目的未分配利润明细科目。结转后,该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为未弥补的亏损,贷方余额,为未分配的利润。

年度终了,除“未分配利润”明细科目外,“利润分配”科目的其他明细科目应无余额。

企业年终结帐后发现的以前年度会计事项,如果涉及以前年度损益的,应在本科目的“上年利润调整”明细科目核算。

调整增加的上年利润或调整减少的上年亏损,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上年利润调整);调整减少的上年利润或调整增加的上年亏损,借记本科目(上年利润调整),贷记有关科目。

四、本科目的年末余额即为历年积存的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

401 生产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生产各种产品(包括产成品,自制半成品、提供劳务等)自制材料、自制工具、自制设备等所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

二、企业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包括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工资及福利费、以及为组织和管理生产车间所发生的费用等)。

二、本科目设置以下三个明细科目:

1. 直接费用;

2. 间接费用;

3. 辅助生产费用。

三、企业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应按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分别归集。属于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工资及福利费等直接费用的,直接计入有关的产品成本,其他间接费用先在“间接费用”明细科目核算,月份终了,再按一定的分配标准,分配计入有关的产品成本。

企业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借记本科目,贷记“现金”“银行存款”“累记折旧”“应付工资”“库存材料”等科目。

企业辅助生产车间为基本生产车间、企业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提供的劳务和产品,所发生的费用,先在本科目的“辅助生产费用”科目归集,月份终了,按照一定的分配比例分配给各受益对象,借记本科目(间接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在建工程”科目,贷记本科目(辅助生产费用)。

企业已经生产完成并验收入库的成品,应于月终,按实际成本,借记“库存商品”科目,贷

记本科目，已经生产完成并已发交定货单位的工业性作业（如未通过仓库而直接发交购买单位的代制代修品等），应按实际成本，借记“营业成本”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生产的特点，选择适合于本企业的成本计算方法。

五、本科目应按成本核算对象（如各种产品、各个制造定单、各个车间等）进行明细核算。

六、本科目的月末余额，应为尚未加工完成的各项在产品（也包括在制材料、在制设备等）成本。在产品成本应按企业采用的成本计算方法的规定计算。

七、企业可以根据需要，将本科目分为402基本生产”“403辅助生产”“404制造费用”三个科目进行核算。

405　工程施工

一、本科目核算施工企业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房屋、建筑物、设备基础等建筑工程和各种安装工程的施工费用。

二、本科目设置以下明细科目：

1. 直接费用；

2. 间接费用。

直接费用指：材料、工资及福利费、机械使用费等；间接费用指为组织工程施工所需的管理费用。工程施工中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直接纳入有关的项目成本，间接费用通过一定的分配方法分配计入有关的项目成本。

三、企业发生的各项施工费用，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材料”“库存商品”“现金”“银行存款”“应付工资”等科目。

企业应根据工程合同确定的工程价款结算办法、按月或按期结算已完工程成本。采用按月结算工程价款办法的工程，应按月结算已完工程成本，借记“营业成本”科目，贷记本科目；采用竣工后一次结算或分段结算工程价款办法的工程，应按合同确定的工程价款结算期结算已完工程成本，借记“营业成本”科目，贷记本科目。按月或按期结算的已完工程成本，应根据末工程支出累计减未完工程成本进行计算。期末未完工程成本是指期末尚未办理结算的工程成本。

四、本科目的月末余额。为未完工程的实际成本。

五、本科目应按成本核算对象设置明细帐。

501　营业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所取得的收入。企业向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结算所发生的工程价款收入，也在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设置以下明细科目：

1. 主营业收入；

2. 其他营业收入。

三、商品的销售，应于商品已经发出，商品的所有权已自卖方转移到给买方，收到贷款或取得收取贷款的证据时，作为营业收入的实现。

在委托其他单位代销（不包括包销）商品的情况下，应在已由代销单位售出后，并收到代销单位销售的代销清单后，作为收入的实现。

在交款提货的情况下，如贷款已经收到，发票帐单和提货单已经交给买方，不论商品是否发出，都应作为收入的实现。

长期合同工程（包括劳务），按照合同确定的工程结算办法，按月或期结算已完工程价款收入时，作为收入的实现。

金副企业利息收入，应根据尚未收回的本金和适用的利率，按计息时间计算确定营业收入的实现。

四、企业实现的营业收入，应按实际价款记帐。

本是实现的营业收入，借记“银行存款”“应收帐款”“应收票据”等科目，贷记本科目；本月发生的销售退回，不论是属于本年度还是以前年度销售的，都冲减本月的营业收入，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五、月份终了，本科目的余额应转入“利润”科目，结帐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511 投资收益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对外投资取得的收入或发生的损失。

二、本科目应设置以下明细科目：

1. 股票投资收益；

2. 债券投资收益；

3. 其他投资收益。

三、企业取得的投利以及债券利息，借记“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长期投资”等科目，贷记本科目；企业认购溢价发行在一年内不得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债券，应于每期结帐时，按应计的利息，借记“长期投资——应计利息”科目，按当期应分摊的实际支付价款与票面金额的差额，贷记“长期投资——债券投资”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本科目；企业购入折旧发行的债券，应于每期结帐时，按应计利息，借记“长期投资——应计利息”科目，按应分摊的实际支付价款与债券票面价值的差额，借记“长期投资——债券投资”科目，按应计利息与分摊数的合计数，贷记本科目。收回债券本息，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长期投资”“短期投资”和本科目。

企业转让、出售股票、债券，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帐面的实际成本，贷记“短期投资”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本科目。

企业从其他单位分得的利润，借记“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收回投资时，其收回的投资与投出资金数额的差额，作增减本科目处理。

四、月份终了，应将本科目的余额转入“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521 营业外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发生的与企业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固定资产盘盈、处理固定资产收益、罚款净收入、确实无法支付而按规定程序经批准后转作营业外收入的应付款项等。

二、企业发生的营业外收入，借记“银行存款”“现金”“应收帐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月份终了，本科目的余额应转入“利润”科目，结帐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601 营业成本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销售商品、对外提供劳务等而发生的实际成本。企业向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结算结转的工程实际成本，也在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应设置以下明细科目：

1. 主营业务成本；

2. 其他业务成本。

三、月份终了，企业应根据本月销售各种商品、提供的各种劳务等的实际成本，计算应结转的营业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商品”“库存材料”“生产费用”“工程施工”等科目。

本月销售退回的商品，可以直接从本月的销售数量中减去，也可以计算本月销售退回商品成本，借记“库存商品”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企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先进先出，加权平均、移动平均、后进先出或者分批实际等方法，确定销售商品的实际成本。采用计划成本核算库存商品的企业，应当按期结转已销商品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采用售价核算库存商品的企业，平时的营业成本按售价结转，月份终了，计算出本月销售商品分摊的进销差价，将已销商品的售价调整为进价。

五、月份终了，应将本科目的余额转入“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611　营业税金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应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负担的税金，包括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营业税金。

二、月份终了，企业按照规定计算出应负担的营业税金，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交税金”科目。

三、月份终了，应将本科目的余额，全部转入“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621　销售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销售商品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展览费、代销手续费和广告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的职工工资、福利费、业务费等经常费用。企业销售商品应负担的教育费附加，按应交资源税的产品的销量计算交纳的资源税等，也在本科目核算。

二、企业发生的销售费用，借记本科目，贷记“现金”“银行存款”“应付工资”“其他应交款”等科目。

三、月份终了，应将本科目的余额转入“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四、本科目应按费用项目设置细帐。

631　管理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管理费用，包括企业的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的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包括行政管理部门职工工资、折旧费、修理费、物料消耗、低值耗品摊销，办公费和差旅费等）、工会经费、待业保险费、董事会费（包括董事会成员津贴、会议费和差旅费等）、聘请注册会计师费、咨询费、诉讼费、交际应酬费、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技术转让费、无形资产摊销、开办费摊销、职工教育经费、研究开发费、提取的坏帐准备等。

二、企业发行的各项管理费用,借记本科目,贷记“现金”“银行存款”“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累计折旧”“应交纳税金”“应付工资”“坏帐准备”等科目。

三、月份终了,本科目的余额,全部转入“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四、本科目应按费用项目设置明细帐。

641 财务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一般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金融机构手续费用等。

二、企业发行的财务费用,借记本科目,贷记“预提费用”“长期借款”等科目。发生的应冲减财务费用的利息收入、汇兑收益,借记“银行存款”“长期借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月份终了,本科目的余额,全部转入“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四、本科目应按和项目设置明细帐。

651 进货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商品企业在进货过程中发生的应当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和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等。

二、商业企业发生的进货费用,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月份终了,应将科目的余额转入“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四、本科目应按费用项目设置明细帐。

671 营业外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发生的与企业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包括固定资产盘亏、处理固定资产损失、非常损失、职工劳动保险费支出、罚款支出等。

二、发生的营业外支出,借记本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溢”“固定资产清理”“现金”“银行存”等科目。

三、月份终了,本科目的余额,应全部转入“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四、本科目应按费用项目设置明细帐。

资产负债表编制说明

一、本表反映企业月末、季末、年末全部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本表“年初数”栏内各项数字,应根据上年末资产负债表“期末数”栏内所列数字填列。如果本年度资产负债表规定的各个项目的名称和内容同上年度不相一致,应对上年年末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照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本表“年初数”栏内。

三、本表各项目的内容和填列方法:

1.“货币资金”项目,反映企业库存现金、银行结算户存款、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和在途资金的合计数。本项目应根据“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填列。

2.“短期投资”项目,反映企业购入随时可以变现、并准备随时变现的股票和债券的实际成本,有市价的、并在本项目内注明期末时市价。本项目应根据“短期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填列。

3.“应收票据”项目,反映企业收到而尚未到期收款也未向银行贴现的应收票据,包括商品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本项目应根据“应收票据”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已向银行贴现的应收票据不包括在项目内,其中已贴现的商品承兑汇票应在本表下端补充资料内另行反映。

4.“应收帐款”项目,反映企业应收的与企业经营业务有关的各种款项。企业预付的贷款或多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应在本表“预付货款”项目内单独反映;预收的货款,应在本表“预收货款”项目内单独反映,均不包括在本项目数字内。本项目应根据“应收帐款”科目所属各明细科目的借方期末余额合计填列。

5.“备抵坏帐”项目,反映企业按规定提取尚未转销的坏帐准备,本项目应要根据“坏帐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6.“预付货款”项目,反映企业预付给供应单位或多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本项目应根据“应付帐款”科目所属各有关项目明细科目的借方期末余额合计填列。

7.“其他应收款”项目,反映企业对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应收和暂付的款项。本项目应根据“其他应收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8.“待摊费用”项目,反映企业已经支出但应由以后各期分期摊销的费用。开办费以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应分别在本表“开办费”“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反映,不包括在本项目数字之内。本项目应根据“待摊费用”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预提费用”科目期末如有借方余额,也在本项目内反映。

9.“存货”项目,反映企业期末结存在库、在途和在加工中的各项存货的实际成本,包括各种材料、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在建施工工程等。本项目应根据“在途物资”“库存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生产费用”“工程施工”各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填列。

10.“长期投资”项目,反映企业向其他单位投出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资金以及购入的一年内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股票和债券,有市价的,并在本项目内注明期末时市价。本项目应根据“长期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1.“固定资产原价”项目和“累计折旧”项目,反映企业所有的各种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在产权尚未确定之前,其原价及已提折旧也包括在内,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原价并应在本表下端补充资料内另行反映。这两个项目应根据“固定资产”科目和“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2.“在建工程”项目,反映企业期末各项未完工程的实际支出,包括交付安装的设备价值,未完建筑安装工程已经耗用的材料、工资和费用支出、工程用料结存、预付出包工程的价款、已经建筑完毕的但尚未交付生产使用的建筑安装工程成本等。本项目应根据“在建工程”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3.“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反映企业因毁损、报废等原因转入清理但 未清理完毕的固定

资产净值，以及固定资产清理过程中发生的清理费用和变价收入等各项金额的差额。本项目应根据“固定资产清理”科目的余额填列。

14.“无形资产”项目，反映企业各项无形资产的原价扣除摊销后的净额。本项目应根据“无形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5.“开办费”项目，反映企业未摊销的筹办期间费用。本项目应根据“开办费”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6.“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反映企业未摊销的除开办费以外的其他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费用。本项目应根据“长期待摊费用”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7.“待处理流动资产损失”项目和“待处理固定资产损失”项目，分别反映企业在清查财产中发现的尚待批准转销或作其他处理的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的盘亏和毁损和扣除盘盈，溢余后的净损失，应根据“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所属各明细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8.“短期借款”，反映企业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尚未归还的一年期以下的贷款。本项目应根据“短期借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9.“应付票据”项目，反映企业为了抵付货款等而开出、承兑的尚未到期付款的应付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本项目应根据“应付票据”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0.“应付帐款”项目，反映企业购买材料、商品或接受劳务供应应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企业预订的货款应在本表“预付货款”项目内单独反映，预收的货款或多收的货款，应在本表“预收货款”项目内单独反映，均不包括在本项目数字之内。本项目应根据“应付帐款”科目所属各有关明细科目的贷方期末余额合计填列。

21.“预收货款”项目，反映企业预收购买单位的货款和多收购买单位的款项。本项目应根据“应收帐款”项目所属各有关明细科目贷方期末途额合计填列。

22.“职工福利基金”项目，反映企业按照规定提取的用于职工个人的职工福利基金期末余额。所有权归企业的，用于兴建职工宿舍、集体福利设施的福利基金，应在本表“集体福利基金”项目内填列。不包括在本项目数字内。本项目应根据“职工福利基金”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3.“未付股利”项目，反映企业期末应付未付给各股东的股利，本项目应根据“应付股利”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4.“未交税金”项目，反映企业应交未交的各种税金（多交数以“—”号填列）。本项目应根据“应交税金”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5.“其他未交款”项目，反映企业应交未交的除税金以外的其他各种款项（多交数以“—”号填列）。本项目应根据“其他应交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列。

26.“其他应付款”项目，反映企业所有应付的和暂收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款项，如应付保险费、存入保证金等。应付未付的职工工资，也在本项目反映。本项目应根据“其他应付款”和“应付工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填列。

27.“预提费用”项目，反映企业所有已经预提计入成本费用而尚未支付的各项费用。本项目应根据“预提费用”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如“预提费用”科目有借方余额，应合并在“待摊费用”项目内反映，不包括在本项目内。

28.“待扣税金”项目,反映交纳增值税的企业按照规定留待以后月份从应交的增值税中继续扣抵的税金。本项目应根据“待扣税金”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9.“长期借款”项目,反映企业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尚未归还的一年期以上的贷款。本项目应根据“长期借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30.“应付债券”项目,反映企业发行 的尚未偿还的各种债券的本息。本项目应根据“应付债券”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31.“长期应付款”项目,反映企业期末由于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应付未付款项,如在采用补偿贸易方法下引进国外设备,尚未归还外商的设备价款,在融资租赁方式下,企业应付款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租赁费等。本项目应根据“长期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上述长期负债各项目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应在本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项目内另行反映。上述各项目均应根据有关科目余额扣除将于一年内到期偿还数后的余额填列。

32.“股东”项目,反映各股东实际投入的股本总额。本项目应根据“股本”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33.“资本公积金”项目和“盈余公积金项目,分别反映企业资本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的期末余额。应分别根据“公积金”所属各明细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34.“集体福利基金”项目,反映所有权归企业的,用于兴建职工宿舍、集体福利设施的集体福利基金。本项目应根据“集体福利基金”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35.“未分配利润”项目,反映企业尚未分配的利润。本项目应根据“利润”科目和“利润分配”科目的余额计算填列。未弥补的亏损,在本项目内用“—”号反映。

利润表编制说明

一、本表反映企业在月份、季度、年度内利润(亏损)的实际情况。

二、本表“本月数”栏反映各项目的本月实际发生数,在编报年度报表时,填列上年全年累计实际发生数。如果上年度利润表与本年度利润表的项目名称和内容不相一致,应对上年度报表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本表“上年数”一栏。在编报年度报表时,应将“本月数”栏改成“上年数”栏。

本表“本年累计数”栏反映各项目自年初起至本月末止的累计实际发生数。

三、本表各项目的内容及其填列方法:

1.“主营业务收入”项目,反企业销售商品的销售收入和提供劳务等主要经营业务取得的收入总额。本项目应根据“营业收入”科目所属“主营业务收入”明细科目分析填列。

2.“营业成本”项目,反映企业已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主要经营业务的实际成本。本项目应根据“营业成本”科目所属“主营业成本”明细科目分析填列。

3.“销售费用”项目,反映企业在销售商品过程中所发生的应由主营业务负担的各项销

售费用。本项目应根据“销售费用”科目发生额分析填列。

4.“管理费用”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应由主营业负担的管理费用。本项目应根据“管理费用”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5.“财务费用”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应由主营业务负担的财务费用。本项目应根据“财务费用”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6.“进货费用”项目,反映商业企业在购入商品过程中所发生的进货费用。本项目应根据“进货费用”科目发生额分析填列。

7.“营业税金”项目,反映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应负担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城市维持建设税。本项目应根据“营业税金”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企业主营业务收支应按经济内容,在会股 02 表附表 2 中分栏填列。

8.“其他业务利润”项目,反映企业除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外的其他业务收入扣除其他业务成本及应按负担的费用、税金后的净收放(如为净支出应以“—”号表示)。本项目应根据“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有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以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进货费用”“营业税金”等科目的发生额分析计算填列。

9.“投资收益”项目,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其中包括分得的投资利润、债券投资的利息收入以及认购的股票应得的股利等。本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期末结转“利润”科目的数额分析填列。如为投资损失,本项目用“—”号填列。

10.“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反映企业业务经营以外的收入和支出。这两个项目分别根据“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科目期末结转“利润”科目的数额填列。

财务状况变动编制说明

一、本表反映企业在年度内流动资金的来源和运用情况以及各项流动资金的增加或减少情况。

二、本表左方反映流动资金的来源和运用情况;右方反映各项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增减情况。左方流动资金来源合计数与流动资金运用合计数的差额与右方流动资产增减净额与流动负债增减净额的差额反映流动资金增减净额,两者应该相等。

三、本表“流动资金来源和运用”的内容及填列方法:

1.“本年利润”项目,反映企业年度实现的利润(如为亏损用“—”号表示),本项目应根据“利润表”上“利润总额”项目“本年累计数”栏的数字填列。

2.“固定资产折旧”项目,反映企业年度内累计提取的折旧,本项目根据“累计折旧”科目的贷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3.“无形资产、开办费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项目,反映企业年度内累计摊入成本、费用的无形资产以及开办费、其他长期待摊费用价值,本项目应根据“无形资产”“开办费”“长期待摊费”科目贷方发生额分析计算填列。

4.“固定资产盘亏”项目，反映企业经批准在营业外支出列支的固定资产盘亏减去盘盈的净损失，本项目应根据“营业外支出”“营业外收入”科目所属有关明细科目中固定资产盘亏损失扣除固定资产盘盈收益后的差额填列。

5.“清理固定资产损失”项目，反映企业年度内由于出售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报废、毁损发生的净损失。本项目应根据“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科目所属有关明细科目中固定资产清理损失扣固定资产清理收益后的差额填列。

6.“固定资产清理收入”项目，反映企业年度内清理固定资产发生的变价收入、出售固定资产的价款收入以及因固定资产损失而向过失人或保险公司收回的赔偿款扣除清理费用后的净额。

7.“增加长期负债”项目，反映企业年度内长期负债累计增加数，本项目应根据“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科目的贷方发生额分析填列。企业年度内归还长期负债累计数，应在本表“偿还长期负债”项目单独填列，不从本项目内扣除。

8.“收回长期投资”项目，反映企业年度内收回的长期投资累计数，本项目应根据“长期投资”科目贷方发生额填列，年度内企业增加长期投资应在本表“增加长期投资”项目单独反映，不从本项目数字内扣除。

9.“对外投资转出固定资产”项目和“对外投资转出无形资产”项目，分别反映年度内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累计数。这两个项目应根据“长期投资”科目的借方发生额有关数字分析填列。

10.“资本净增加额”项目，反映企业年度内追加的资本累计数。包括追加的股本，超面额发行股票溢价以及提取的公积金和公益金。企业按照规定程序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而发还股款收购股票应自本项目内扣除。本项目应根据“股本”“集体福利基金”和“公积金”科目的记录分析计算填列。

11.“应交所得税”项目，反映企业年度内应交纳的所得税。本项目应根据“利润分配”科目所属“应交所得税”明细科目的借方发生额填列。

12.“提取公积金”项目和“提取公益金”项目，分别反映企业年度内提取的公积金和公益金。本年度应分别根据“利润分配”科目所属“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提取任意盈余的公积金”“提取公益金”明细科目的借方发生额填列。

13.“已分配股利”项目，反映企业年度内已分配的股利累计数。本项目应根据“利润分配”科目所属“应付优先股股利”“应付普通股股利”明细科目的借方发生额计算填列。

14.“购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净增加额”项目，反映企业年度内增加固定资产净值和建造固定资产而支出的资金累计数(固定资产盘盈不包括在本项目数字之内)。本项目应根据“固定资产”科目和“在建工程”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15.“增加无形资产，开办费及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反映企业年度内无形资产、开办费及长期待摊费用增加累计数。本项目应根据“无形资产”“开办费”长期待摊费用“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上述各项目的减少数均以“—”号表示。

四、本表流动资金各项目反映流动资产增减和流动负债增减情况，应根据“资产负债表”

中各项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的年初和年末数的差额直接填列。年末数大于年初数的为增加，在表上以正数填列；年末数小于年初数的为减少，在表上以“—”号填列。

五、为如实反映企业流动资金的来源、运用以及增减情况，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表中增加或减少必要项目。

利润分配表编制说明

一、本表反映企业利润分配的情况和年末未分配利润的结余情况。

二、本表“本年实际”栏，根据当年“利润”及“利润分配”科目所属明细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上年实际”栏根据上年“利润分配表”填列。如果上年度利润分配表与本年度利润分配表的项目名称和内容不相一致，应对上年度报表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本表“上年实际”栏内。

三、本表各项目的内容：

1.“利润总额”，反映企业全年实现的利润。如为亏损，则以“—”号在本项目填列。本项目数字应与“利润表”上“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一致。

2.“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反映企业上年末未分配的利润，如为未弥补的亏损，以“—”号在本项目内填列。本项目的数字应与上年利润分配表“未分配利润”项目的本年实际数一致。如因某种原因需要对上年利润和利润分配进行调整的，调整数应在本表“上年利润调整”项目单独反映，不调整本项目的数字。

3.“公积金转入数”项目，反映企业按规定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以及公积金转入的弥补利润分配不足数。

4.“应交所得税”项目，反映企业当年应交纳的所得税。

5.“提取法定盈公积金”项目和“提取公益金”项目，分别反映企业按照规定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和公益金。

6.“已分配优先股股利”项目，反映分配给优先股股东的股利。

7.“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项目，反映企业按照股东会议决议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8.“已分配普通股股利”项目，反映企业按照股东会议决议，分配给普通股股东的股利。

主营业务收支明细表编制说明

一、本表反映企业各项主营业务的收入、成本、费用、税金以及实现利润的情况。

二、本表各项目应根据“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进货费用”“营业税金”等科目的记录，并按照各项业务收入的一定比例计算填列。

附录四　关于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的意见

（1996 年 6 月 17 日　财政部发布）

会计基础工作是会计工作和财政经济工作的基本环节。改革开放以来，会计工作逐步受到重视，会计工作水平不断提高，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日益发挥重要作用。但是，最近一个时期以来，一些单位放松对会计基础工作的管理，造成了会计基础工作不同程度的削弱、滑坡甚至混乱，影响了会计工作秩序和单位经营管理的正常开展，影响了会计改革成果的巩固和会计职能作用的有效发挥。加强会计基础工作，不断提高会计工作水平，建立正常的会计工作秩序，逐步实现会计工作规范化，是各级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和各单位的一项重要任务。现对加强会计基础工作，促进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会计基础工作要逐步实现规范化

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应当根据《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查、整改，健全内部各项会计管理制度，建立良好的会计工作秩序，使记帐、算帐、报帐等工作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逐步实现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不断提高会计工作水平，进一步发挥会计工作在经济管理中的作用。

二、要加强对会计基础工作的管理和指导

（一）各级财政部门管理本地区的会计基础工作，各级业务主管部门管理本部门所属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各级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要采取切实措施，指导和督促各基层单位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整顿会计基础工作中不规范的做法和存在的严重问题，不断提高会计基础工作水平。

（二）要定期组织会计基础工作情况的检查。检查工作以单位自行对照检查整改为主；在此基础上，财政部门或者业务主管部门可以组织当地单位之间的财务会计人员进行相互检查，或者组织专门力量进行重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提出整改意见，并检查整

改意见的落实情况。

（三）会计基础工作情况检查的组织工作，包括具体组织形式、检查期限和内容、对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单位的确认形式等，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和国务院各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突出重点，抓出成效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从会计基础工作的实际情况出发，抓紧抓好对会计基础工作中普遍存在的突出问题的整顿，力求有所突破，取得成效。当前，要重点抓好以下方面的基础工作：

（一）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1. 按照《会计法》的规定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业务素质相适应的会计人员，或者委托代理记帐机构进行代理记帐。

2. 设置会计人员工作岗位，明确各个工作岗位的职责。

3. 会计机构负责人或者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符合法定手续。

4.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设置总会计师。

5. 会计人员持有会计证。

6. 会计工作交接手续符合制度规定的要求。

（二）会计核算

7. 应当建帐的单位依法建帐。

8. 原始凭证的格式、内容、填制方法、审核程序等符合会计制度要求。

9. 记帐凭证内容、填制方法、所附原始凭证、更正错误方法等符合会计制度要求，经有关责任人员签章，字迹清楚，装订整齐。

10. 总帐、明细帐、日记帐的设置、启用、登户、结帐、错误更正方法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记帐及时，文字规范，设有必要的备查帐簿。

11. 没有帐外设帐行为。

12. 帐证、帐帐、帐实相符。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帐按日逐笔顺序登记，结出余额，银行存款帐与银行对帐单及时核对、经调整无误。

13. 对外报送的财务报告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说明清楚、报送及时，并经单位领导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或者会计主管人员审阅并签章。

14.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按照国家规定定期整理归档，妥善保管，调阅和销毁符合规定手续。

（三）会计监督

15.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和违反国家统一财政、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财务收支能按照《会计法》的规定处理。

16. 没有他人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篡改会计数据的问题。

17. 单位领导人对会计人员提出关于对认为是违法收支的书面意见在法定期限内作出

处理决定。

(四)内部会计管理制度

18. 建立并执行内部牵制制度和稽核制度。

19. 建立并执行原始记录、定额管理、计量验收、财产清查制度。

20. 建立并执行财务收支审批制度。

四、做好经验总结和宣传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了解基层单位会计基础工作的开展和整改情况,对好的做法和经验要认真总结,广泛进行宣传和推广。

附录五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建立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提高会计工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的会计基础工作，应当符合本规范的规定。

第三条　各单位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范的规定，加强会计基础工作，严格执行会计法规制度，保证会计工作依法有序地进行。

第四条　单位领导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负有领导责任。

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要加强对会计基础工作的管理和指导，通过政策引导、经验交流、监督检查等措施，促进基层单位加强会计基础工作，不断提高会计工作水平。

国务院各业务主管部门根据职责权限管理本部门的会计基础工作。

第二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第一节　会计机构设置和会计人员配备

第六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不具备单独设置会计机构条件的，应当在有关机构中配备专职会计人员。

事业行政单位会计机构的设置和会计人员的配备，应当符合国家统一事业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

设置会计机构，应当配备会计机构负责人；在有关机构中配备专职会计人员，应当在专职会计人员中指定会计主管人员。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七条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坚持原则，廉洁奉公；

（二）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三）主管一个单位或者单位内一个重要方面的财务会计工作时间不少于二年；

（四）熟悉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掌握本行业业务管理的有关知识；

（五）有较强的组织能力；

（六）身体状况能够适应本职工作的要求。

第八条　没有设置会计机构和配备会计人员的单位，应当根据《代理记帐管理暂行办法》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持有代理记帐许可证书的其他代理记帐机构进行代理记帐。

第九条　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由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担任。

总会计师行使《总会计师条例》规定的职责、权限。

总会计师的任命（聘任）、免职（解聘）依照《总会计师条例》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第十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需要配备持有会计证的会计人员。未取得会计证的人员，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需要设置会计工作岗位。

会计工作岗位一般可分为：会计机构负责人或者会计主管人员，出纳，财产物资核算，工资核算，成本费用核算，财务成果核算，资金核算，往来结算，总帐报表，稽核，档案管理等。开展会计电算化和管理会计的单位，可以根据需要设置相应工作岗位，也可以与其他工作岗位相结合。

第十二条　会计工作岗位，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者一岗多人。但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帐目的登记工作。

第十三条　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应当有计划地进行轮换。

第十四条　会计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遵守职业道德。

会计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会计业务的培训。各单位应当合理安排会计人员的培训，保证会计人员每年有一定时间用于学习和参加培训。

第十五条　各单位领导人应当支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给予精神的和物质的奖励。

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任用会计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

单位领导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会计机构中担任出纳工作。

需要回避的直系亲属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配偶亲关系。

第二节　会计人员职业道德

第十七条　会计人员在会计工作中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树立良好的职业品质、严谨的工

作作风,严守工作纪律,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第十八条　会计人员应当热爱本职工作,努力钻研业务,使自己的知识和技能适应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第十九条　会计人员应当熟悉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并结合会计工作进行广泛宣传。

第二十条　会计人员应当按照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会计工作,保证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第二十一条　会计人员办理会计事务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第二十二条　会计人员应当熟悉本单位的生产经营和业务管理情况,运用掌握的会计信息和会计方法,为改善单位内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服务。

第二十三条　会计人员应当保守本单位的商业秘密。除法律规定和单位领导人同意外,不能私自向外界提供或者泄露单位的会计信息。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和各单位应当定期检查会计人员遵守职业道德的情况,并作为会计人员晋升、晋级、聘任专业职务、表彰奖励的重要考核依据。

会计人员违反职业道德的,由所在单位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由会计证发证机关吊销其会计证。

第三节　会计工作交接

第二十五条　会计人员工作调动或者因故离职,必须将本人所经管的会计工作全部移交给接替人员。没有办清交接手续的,不得调动或者离职。

第二十六条　接替人员应当认真接管移交工作,并继续办理移交的未了事项。

第二十七条　会计人员办理移交手续前,必须及时做好以下工作:

(一)已经受理的经济业务尚未填制会计凭证的,应当填制完毕。

(二)尚未登记的帐目,应当登记完毕,并在最后一笔余额后加盖经办人员印章。

(三)整理应该移交的各项资料,对未了事项写出书面材料。

(四)编制移交清册,列明应当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印章、现金、有价证券、支票簿、发票、文件、其他会计资料和物品等内容;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从事该项工作的移交人员还应当在移交清册中列明会计软件及密码、会计软件数据磁盘(磁带等)及有关资料、实物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必须有监交人负责监交。一般会计人员交接,由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负责监交;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交接,由单位领导人负责监交,必要时可由上级主管部门派人会同监交。

第二十九条　移交人员在办理移交时,要按移交清册逐项移交;接替人员要逐项核对点收。

(一)现金、有价证券要根据会计帐簿有关记录进行点交。库存现金、有价证券必须与会计帐簿记录保持一致。不一致时,移交人员必须限期查清。

（二）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完整无缺。如有短缺，必须查清原因，并在移交清册中注明，由移交人员负责。

（三）银行存款帐户余额要与银行对帐单核对，如不一致，应当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各种财产物资和债权债务的明细帐户余额要与总帐有关帐户余额核对相符；必要时，要抽查个别帐户的余额，与实物核对相符，或者与往来单位、个人核对清楚。

（四）移交人员经管的票据、印章和其他实物等，必须交接清楚；移交人员从事会计电算化工作的，要对有关电子数据在实际操作状态下进行交接。

第三十条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移交时，还必须将全部财务会计工作、重大财务收支和会计人员的情况等，向接替人员详细介绍。对需要移交的遗留问题，应当写出书面材料。

第三十一条　交接完毕后，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员要在移交清册上签名或者盖章。并应在移交清册上注明：单位名称，交接日期，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员的职务、姓名，移交清册页数以及需要说明的问题和意见等。

移交清册一般应当填制一式三份，交接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

第三十二条　接替人员应当继续使用移交的会计帐簿，不得自行另立新帐，以保持会计记录的连续性。

第三十三条　会计人员临时离职或者因病不能工作且需要接替或者代理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或者单位领导人必须指定有关人员接替或者代理，并办理交接手续。

临时离职或者因病不能工作的会计人员恢复工作的，应当与接替或者代理人员办理交接手续。

移交人员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办理移交的，经单位领导人批准，可由移交人员委托他人代为移交，但委托人应当承担本规范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单位撤销时，必须留有必要的会计人员，会同有关人员办理清理工作，编制决算。未移交前，不得离职。接收单位和移交日期由主管部门确定。

单位合并、分立的，其会计工作交接手续比照上述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移交人员对所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章　会计核算

第一节　会计核算一般要求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会计帐册，进行会计核算，及时提供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信息。

第三十七条　各单位发生的下列事项，应当及时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一)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二)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三)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四)资本、基金的增减;

(五)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

(六)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七)其他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事项。

第三十八条 各单位的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保证会计指标的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和会计处理方法的前后各期相一致。

第三十九条 会计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条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收支业务以外国货币为主的单位,也可以选定某种外国货币作为记帐本位币,但是编制的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

境外单位向国内有关部门编报的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

第四十一条 各单位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在不影响会计核算要求、会计报表指标汇总和对外统一会计报表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

事业行政单位会计科目的设置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统一事业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的内容和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和会计帐簿,不得设置帐外帐,不得报送虚假会计报表。

第四十三条 各单位对外报送的会计报表格式由财政部统一规定。

第四十四条 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对使用的会计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的要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电算化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各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建档要求、保管期限、销毁办法等依据《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有关电子数据、会计软件资料等应当作为会计档案进行管理。

第四十六条 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可以同时使用少数民族文字。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也可以同时使用某种外国文字。

第二节 填制会计凭证

第四十七条 各单位办理本规范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必须取得或者填制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

第四十八条 原始凭证的基本要求是:

（一）原始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凭证的名称；填制凭证的日期；填制凭证单位名称或者填制人姓名；经办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接受凭证单位名称；经济业务内容；数量、单价和金额。

（二）从外单位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盖有填制单位的公章；从个人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有填制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自制原始凭证必须有经办单位领导人或者其指定的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对外开出的原始凭证，必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三）凡填有大写和小写金额的原始凭证，大写与小写金额必须相符。购买实物的原始凭证，必须有验收证明。支付款项的原始凭证，必须有收款单位和收款人的收款证明。

（四）一式几联的原始凭证，应当注明各联的用途，只能以一联作为报销凭证。

一式几联的发票和收据，必须用双面复写纸（发票和收据本身具备复写纸功能的除外）套写，并连续编号。作废时应当加盖"作废"戳记，连同存根一起保存，不得撕毁。

（五）发生销货退回的，除填制退货发票外，还必须有退货验收证明；退款时，必须取得对方的收款收据或者汇款银行的凭证，不得以退货发票代替收据。

（六）职工公出借款凭据，必须附在记帐凭证之后。收回借款时，应当另开收据或者退还借据副本，不得退还原借款收据。

（七）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的经济业务，应当将批准文件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如果批准文件需要单独归档的，应当在凭证上注明批准机关名称、日期和文件字号。

第四十九条　原始凭证不得涂改、挖补。发现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开出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开出单位的公章。

第五十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要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填制记帐凭证。

记帐凭证可以分为收款凭证、付款凭证和转帐凭证，也可以使用通用记帐凭证。

第五十一条　记帐凭证的基本要求是：

（一）记帐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填制凭证的日期；凭证编号；经济业务摘要；会计科目；金额；所附原始凭证张数；填制凭证人员、稽核人员、记帐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收款和付款记帐凭证还应当由出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以自制的原始凭证或者原始凭证汇总表代替记帐凭证的，也必须具备记帐凭证应有的项目。

（二）填制记帐凭证时，应当对记帐凭证进行连续编号。一笔经济业务需要填制两张以上记帐凭证的，可以采用分数编号法编号。

（三）记帐凭证可以根据每一张原始凭证填制，或者根据若干张同类原始凭证汇总填制，也可以根据原始凭证汇总表填制。但不得将不同内容和类别的原始凭证汇总填制在一张记帐凭证上。

（四）除结帐和更正错误的记帐凭证可以不附原始凭证外，其他记帐凭证必须附有原始凭证。如果一张原始凭证涉及几张记帐凭证，可以把原始凭证附在一张主要的记帐凭证后面，并在其他记帐凭证上注明附有该原始凭证的记帐凭证的编号或者附原始凭证复印件。

一张原始凭证所列支出需要几个单位共同负担的，应当将其他单位负担的部分，开给对方原始凭证分割单，进行结算。原始凭证分割单必须具备原始凭证的基本内容：凭证名称、

填制凭证日期、填制凭证单位名称或者填制人姓名、经办人的签名或者盖章、接受凭证单位名称、经济业务内容、数量、单价、金额和费用分摊情况等。

（五）如果在填制记帐凭证时发生错误，应当重新填制。

已经登记入帐的记帐凭证，在当年内发现填写错误时，可以用红字填写一张与原内容相同的记帐凭证，在摘要栏注明“注销某月某日某号凭证”字样，同时再用蓝字重新填制一张正确的记帐凭证，注明“订正某月某日某号凭证”字样。如果会计科目没有错误，只是金额错误，也可以将正确数字与错误数字之间的差额，另编一张调整的记帐凭证，调增金额用蓝字，调减金额用红字。发现以前年度记帐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用蓝字填制一张更正的记帐凭证。

（六）记帐凭证填制完经济业务事项后，如有空行，应当自金额栏最后一笔金额数字下的空行处至合计数上的空行处划线注销。

第五十二条　填制会计凭证，字迹必须清晰、工整，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阿拉伯数字应当一个一个地写，不得连笔写。阿拉伯金额数字前面应当书写货币币种符号或者货币名称简写和币种符号。币种符号与阿拉伯金额数字之间不得留有空白。凡阿拉伯数字前写有币种符号的，数字后面不再写货币单位。

（二）所有以元为单位（其他货币种类为货币基本单位，下同）的阿拉伯数字，除表示单价等情况外，一律填写到角分；无角分的，角位和分位可写“00”，或者符号“——”；有角无分的，分位应当写“0”，不得用符号“——”代替。

（三）汉字大写数字金额如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等，一律用正楷或者行书体书写，不得用0、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等简化字代替，不得任意自造简化字。大写金额数字到元或者角为止的，在“元”或者“角”字之后应当写“整”字或者“正”字；大写金额数字有分的，分字后面不写“整”或者“正”字。

（四）大写金额数字前未印有货币名称的，应当加填货币名称，货币名称与金额数字之间不得留有空白。

（五）阿拉伯金额数字中间有“0”时，汉字大写金额要写“零”字；阿拉伯数字金额中间连续有几个“0”时，汉字大写金额中可以只写一个“零”字；阿拉伯金额数字元位是“0”，或者数字中间连续有几个“0”、元位也是“0”但角位不是“0”时，汉字大写金额可以只写一个“零”字，也可以不写“零”字。

第五十三条　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对于机制记帐凭证，要认真审核，做到会计科目使用正确，数字准确无误。打印出的机制记帐凭证要加盖制单人员、审核人员、记帐人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印章或者签字。

第五十四条　各单位会计凭证的传递程序应当科学、合理，具体办法由各单位根据会计业务需要自行规定。

第五十五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要妥善保管会计凭证。

（一）会计凭证应当及时传递，不得积压。

（二）会计凭证登记完毕后，应当按照分类和编号顺序保管，不得散乱丢失。

（三）记帐凭证应当连同所附的原始凭证或者原始凭证汇总表，按照编号顺序，折叠整齐，按期装订成册，并加具封面，注明单位名称、年度、月份和起讫日期、凭证种类、起讫号码，

由装订人在装订线封签处签名或者盖章。

对于数量过多的原始凭证，可以单独装订保管，在封面上注明记帐凭证日期、编号、种类，同时在记帐凭证上注明“附件另订”和原始凭证名称及编号。

各种经济合同、存出保证金收据以及涉外文件等重要原始凭证，应当另编目录，单独登记保管，并在有关的记帐凭证和原始凭证上相互注明日期和编号。

（四）原始凭证不得外借，其他单位如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原始凭证时，经本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批准，可以复制。向外单位提供的原始凭证复制件，应当在专设的登记簿上登记，并由提供人员和收取人员共同签名或者盖章。

（五）从外单位取得的原始凭证如有遗失，应当取得原开出单位盖有公章的证明，并注明原来凭证的号码、金额和内容等，由经办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和单位领导人批准后，才能代作原始凭证。如果确实无法取得证明的，如火车、轮船、飞机票等凭证，由当事人写出详细情况，由经办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和单位领导人批准后，代作原始凭证。

第三节　登记会计帐簿

第五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和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帐簿。会计帐簿包括总帐、明细帐、日记帐和其他辅助性帐簿。

第五十七条　现金日记帐和银行存款日记帐必须采用订本式帐簿。不得用银行对帐单或者其他方法代替日记帐。

第五十八条　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用计算机打印的会计帐簿必须连续编号，经审核无误后装订成册，并由记帐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或者盖章。

第五十九条　启用会计帐簿时，应当在帐簿封面上写明单位名称和帐簿名称。在帐簿扉页上应当附启用表，内容包括：启用日期、帐簿页数、记帐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并加盖名章和单位公章。记帐人员或者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调动工作时，应当注明交接日期、接办人员或者监交人员姓名，并由交接双方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启用订本式帐簿，应当从第一页到最后一页顺序编定页数，不得跳页、缺号。使用活页式帐页，应当按帐户顺序编号，并须定期装订成册。装订后再按实际使用的帐页顺序编写页码。另加目录，记明每个帐户的名称和页次。

第六十条　会计人员应当根据审核无误的会计凭证登记会计帐簿。登记帐簿的基本要求是：

（一）登记会计帐簿时，应当将会计凭证日期、编号、业务内容摘要、金额和其他有关资料逐项记入帐内，做到数字准确、摘要清楚、登记及时、字迹工整。

（二）登记完毕后，要在记帐凭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已经登帐的符号，表示已经记帐。

（三）帐簿中书写的文字和数字上面要留有适当空格，不要写满格，一般应占格距的二分之一。

（四）登记帐簿要用蓝黑墨水或者碳素墨水书写，不得使用圆珠笔（银行的复写帐簿除外）或者铅笔书写。

（五）下列情况，可以用红色墨水记帐：

1. 按照红字冲帐的记帐凭证，冲销错误记录；

2. 在不设借贷等栏的多栏式帐页中，登记减少数；

3. 在三栏式帐户的余额栏前，如未印明余额方向的，在余额栏内登记负数余额；

4. 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可以用红字登记的其他会计记录。

（六）各种帐簿按页次顺序连续登记，不得跳行、隔页。如果发生跳行、隔页，应当将空行、空页划线注销，或者注明“此行空白”、“此页空白”字样，并由记帐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七）凡需要结出余额的帐户，结出余额后，应当在“借或贷”等栏内写明“借”或者“贷”等字样。没有余额的帐户，应当在“借或贷”等栏内写“平”字，并在余额栏内用“θ”表示。

现金日记帐和银行存款日记帐必须逐日结出余额。

（八）每一帐页登记完毕结转下页时，应当结出本页合计数及余额，写在本页最后一行和下页第一行有关栏内，并在摘要栏内注明“过次页”和“承前页”字样；也可以将本页合计数及金额只写在下页第一行有关栏内，并在摘要栏内注明“承前页”字样。

对需要结计本月发生额的帐户，结计“过次页”的本页合计数应当为自本月初起至本页末止的发生额合计数；对需要结计本年累计发生额的帐户，结计“过次页”的本页合计数应当为自年初起至本页末止的累计数；对既不需要结计本月发生额也不需要结计本年累计发生额的帐户，可以只将每页末的余额结转次页。

第六十一条　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总帐和明细帐应当定期打印。

发生收款和付款业务的，在输入收款凭证和付款凭证的当天必须打印出现金日记帐和银行存款日记帐，并与库存现金核对无误。

第六十二条　帐簿记录发生错误，不准涂改、挖补、刮擦或者用药水消除字迹，不准重新抄写，必须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更正：

（一）登记帐簿时发生错误，应当将错误的文字或者数字划红线注销，但必须使原有字迹仍可辨认；然后在划线上方填写正确的文字或者数字，并由记帐人员在更正处盖章。对于错误的数字，应当全部划红线更正，不得只更正其中的错误数字。对于文字错误，可只划去错误的部分。

（二）由于记帐凭证错误而使帐簿记录发生错误，应当按更正的记帐凭证登记帐簿。

第六十三条　各单位应当定期对会计帐簿记录的有关数字与库存实物、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往来单位或者个人等进行相互核对，保证帐证相符、帐帐相符、帐实相符。对帐工作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一）帐证核对。核对会计帐簿记录与原始凭证、记帐凭证的时间、凭证字号、内容、金额是否一致，记帐方向是否相符。

（二）帐帐核对。核对不同会计帐簿之间的帐簿记录是否相符，包括：总帐有关帐户的余额核对，总帐与明细帐核对，总帐与日记帐核对，会计部门的财产物资明细帐与财产物资保管和使用部门的有关明细帐核对等。

（三）帐实核对。核对会计帐簿记录与财产等实有数额是否相符。包括：现金日记帐帐面余额与现金实际库存数相核对；银行存款日记帐帐面余额定期与银行对帐单相核对；各种财物明细帐帐面余额与财物实存数额相核对；各种应收、应付款明细帐帐面余额与有关债务、债权单位或者个人核对等。

第六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定期结帐。

（一）结帐前，必须将本期内所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全部登记入帐。

（二）结帐时，应当结出每个帐户的期末余额。需要结出当月发生额的，应当在摘要栏内注明"本月合计"字样，并在下面通栏划单红线。需要结出本年累计发生额的，应当在摘要栏内注明"本年累计"字样，并在下面通栏划单红线；十二月末的"本年累计"就是全年累计发生额。全年累计发生额下面应当通栏划双红线。年度终了结帐时，所有总帐帐户都应当结出全年发生额和年末余额。

（三）年度终了，要把各帐户的余额结转到下一会计年度，并在摘要栏注明"结转下年"字样；在下一会计年度新建有关会计帐簿的第一行余额栏内填写上年结转的余额，并在摘要栏注明"上年结转"字样。

第四节　编制财务报告

第六十五条　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定期编制财务报告。

财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及其说明。会计报表包括会计报表主表、会计报表附表、会计报表附注。

第六十六条　各单位对外报送的财务报告应当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

单位内部使用的财务报告，其格式和要求由各单位自行规定。

第六十七条　会计报表应当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帐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说明清楚。

任何人不得篡改或者授意、指使、强令他人篡改会计报表的有关数字。

第六十八条　会计报表之间、会计报表各项目之间，凡有对应关系的数字，应当相互一致。本期会计报表与上期会计报表之间有关的数字应当相互衔接。如果不同会计年度会计报表中各项目的内容和核算方法有变更的，应当在年度会计报表中加以说明。

第六十九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认真编写会计报表附注及其说明，做到项目齐全，内容完整。

第七十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期限对外报送财务报告。

对外报送的财务报告，应当依次编定页码，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封面上应当注明：单位名称，单位地址，财务报告所属年度、季度、月度，送出日期，并由单位领导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单位领导人对财务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根据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对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财务报告编制单

位应当先行委托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将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随同财务报告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有关部门。

第七十二条　如果发现对外报送的财务报告有错误，应当及时办理更正手续。除更正本单位留存的财务报告外，并应同时通知接受财务报告的单位更正。错误较多的，应当重新编报。

第四章　会计监督

第七十三条　各单位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会计监督。

第七十四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进行会计监督的依据是：

（一）财经法律、法规、规章；

（二）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和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制定的具体实施办法或者补充规定；

（四）各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制定的单位内部会计管理制度；

（五）各单位内部的预算、财务计划、经济计划、业务计划等。

第七十五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和监督。

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弄虚作假、严重违法的原始凭证，在不予受理的同时，应当予以扣留，并及时向单位领导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要求经办人员更正、补充。

第七十六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伪造、变造、故意毁灭会计帐簿或者帐外设帐行为，应当制止和纠正；制止和纠正无效的，应当向上级主管单位报告，请求作出处理。

第七十七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对实物、款项进行监督，督促建立并严格执行财产清查制度。发现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超出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职权范围的，应当立即向本单位领导报告，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第七十八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指使、强令编造、篡改财务报告行为，应当制止和纠正；制止和纠正无效的，应当向上级主管单位报告，请求处理。

第七十九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对财务收支进行监督。

（一）对审批手续不全的财务收支，应当退回，要求补充、更正。

（二）对违反规定不纳入单位统一会计核算的财务收支，应当制止和纠正。

（三）对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财务收支，不予办理。

（四）对认为是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财务收支，应当制止和纠正；制止和纠正无效的，应当向单位领导人提出书面意见请求处理。

单位领导人应当在接到书面意见起十日内作出书面决定，并对决定承担责任。

（五）对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财务收支，不予制止和纠正，又不向

单位领导人提出书面意见的，也应当承担责任。

（六）对严重违反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财务收支，应当向主管单位或者财政、审计、税务机关报告。

第八十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反单位内部会计管理制度的经济活动，应当制止和纠正；制止和纠正无效的，向单位领导人报告，请求处理。

第八十一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对单位制定的预算、财务计划、经济计划、业务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八十二条　各单位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接受财政、审计、税务等机关的监督，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八十三条　按照法律规定应当委托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的单位，应当委托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并配合注册会计师的工作，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不得示意注册会计师出具不当的审计报告。

第五章　内部会计管理制度

第八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单位类型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内部会计管理制度。

第八十五条　各单位制定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应当执行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应当体现本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管理的特点和要求。

（三）应当全面规范本单位的各项会计工作，建立健全会计基础，保证会计工作的有序进行。

（四）应当科学、合理，便于操作和执行。

（五）应当定期检查执行情况。

（六）应当根据管理需要和执行中的问题不断完善。

第八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内部会计管理体系。主要内容包括：单位领导人、总会计师对会计工作的领导职责。会计部门及其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职责、权限；会计部门与其他职能部门的关系；会计核算的组织形式等。

第八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主要内容包括：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设置；各会计工作岗位的职责和标准；各会计工作岗位的人员和具体分工；会计工作岗位轮换办法；对各会计工作岗位的考核办法。

第八十八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帐务处理程序制度。主要内容包括：会计科目及其明细科目的设置和使用；会计凭证的格式、审核要求和传递程序；会计核算办法；会计帐簿的设置；编制会计报表的种类和要求；单位会计指标体系。

第八十九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内部牵制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内部牵制制度的原则；组

织分工;出纳岗位的职责和限制条件;有关岗位的职责和权限。

第九十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稽核制度。主要内容包括:稽核工作的组织形式和具体分工;稽核工作的职责、权限;审核会计凭证和复核会计帐簿、会计报表的方法。

第九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原始记录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原始记录的内容和填制方法;原始记录的格式;原始记录的审核;原始记录填制人的责任;原始记录签署、传递、汇集要求。

第九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定额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定额管理的范围;制定和修订定额的依据、程序和方法;定额的执行;定额考核和奖惩办法等。

第九十三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计量验收制度。主要内容包括:计量检测手段和方法;计量验收管理的要求;计量验收人员的责任和奖惩办法。

第九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财产清查制度。主要内容包括:财产清查的范围;财产清查的组织;财产清查的期限和方法;对财产清查中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对财产管理人员的奖惩办法。

第九十五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财务收支审批制度。主要内容包括:财务收支审批人员和审批权限;财务收支审批程序;财务收支审批人员的责任。

第九十六条　实行成本核算的单位应当建立成本核算制度。主要内容包括:成本核算的对象;成本核算的方法和程序;成本分析等。

第九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财务会计分析制度。主要内容包括:财务会计分析的主要内容;财务会计分析的基本要求和组织程序;财务会计分析的具体方法;财务会计分析报告的编写要求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十八条　本规范所称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是指由财政部制定、或者财政部与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制定、或者经财政部审核批准的在全国范围内统一执行的会计规章、准则、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本规范所称会计主管人员,是指不设置会计机构、只在其他机构中设置专职会计人员的单位行使会计机构负责人职权的人员。

本规范第三章第二节和第三节关于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帐簿的规定,除特别指出外,一般适用于手工记帐。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填制会计凭证和登记会计帐簿的有关要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电算化的有关规定。

第九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国务院各业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规范的原则,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财政部备案。

第一百条　本规范由财政部负责解释、修改。

第一百零一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1984 年 4 月 24 日财政部发布的《会计人员工作规则》同时废止。

附录六　关于《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说明

一、关于制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必要性

会计基础工作是会计工作的基本环节，也是经济管理工作的重要基础。我国十分重视会计基础工作，相应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同时，通过加强在职会计人员培训等措施，不断提高广大会计人员的基本业务技能，促进了会计基础工作的改善和提高。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许多单位认识到会计基础工作的重要性，把会计基础工作与改善经营管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等结合起来，积极采取措施改善和加强会计基础工作，使会计工作逐步规范，水平稳步提高，也使会计工作在单位经营管理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但是，会计基础工作中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突出表现在：一些单位因为内部管理松驰而削弱了会计基础工作，帐目混乱，财产不实，数据失真；一些单位会计人员数量不足、素质不高，造成记帐随意，手续不清，差错严重，会计资料散失；一些单位为了掩盖真实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任意伪造、变造虚假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有些会计人员违反会计职业道德，不认真行使会计监督职权，参与违法违纪活动，甚至为违法违纪活动出谋划策；等等。这些问题，不仅削弱了会计基础工作，影响了会计工作秩序的正常运行和会计职能作用的有效发挥，也在一定程度上干扰了社会经济秩序，对各单位的经营管理和整个市场经济的运行产生了极为严重的消级影响。存在上述问题，有的是单位不重视会计基础工作造成的，有的是会计人员素质不高造成的，有的是单位有意违纪造成的，同时，也存在管理乏力、督促检查不够以及制度建设不规范、不完善等方面的原因。必须针对会计基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切实采取措施，加强会计基础工作。

1984 年 4 月，财政部发布了《会计人员工作规则》，对建立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使用会计科目、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帐簿、编制会计报表、管理会计档案、办理会计交接等问题作出了具体规定。这是一个全面规范各单位会计基础工作的重要规章，对强化会计基础工作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管理和会计工作的发展，《会计人员工作规则》的一些规定已经不能适应新形势的要求，会计基础工作中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也需要以规章、制度的形式予以规范。因此，在总结《会计人员工作规则》及其他会计基础工作规章、制度实施情况的基础上，制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下简称《规范》），对会计基础工作的管理、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职业道德、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单位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建设等问题作出了全面规范，一方面为各基层单位和广大会计人员开展会计基础工作提出要求和示范，使加强

和改进会计基础工作有明确的目标和具体努力方向，以此推动各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逐步规范化、科学化、现代化；另一方面，为各级管理部门管理会计基础工作、检查会计基础工作情况提供政策依据和考核标准，督促各单位不断改进和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共六章一百零一条，第一章总则，第二章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第三章会计核算，第四章会计监督，第五章内部会计管理制度，第六章附则。《规范》发布实施后，《会计人员工作规则》同时废止。

二、关于制定《规范》的指导思想

（一）以《会计法》为依据

《会计法》是会计工作的基本法，是指导会计工作、制定相应会计法规、规章的基本依据。《规范》在遵循《会计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和各项要求的基础上，对会计基础工作方面的内容进行了具体规范。可以说，《规范》是对《会计法》中有关会计基础工作方面的内容的具体化，是《会计法》重要配套规章之一。同时，《规范》吸收了《会计人员工作规则》中科学的、合理的内容，并对部分内容根据新形势的要求作了相应充实和完善。

（二）从会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出发

《规范》适用于一切有会计工作的单位，为了增强适应性和可操作性，一方面，《规范》尽可能地适应不同类型单位的会计工作要求，只是对会计基础工作的最基本环节作出规定，以兼顾会计工作发展不平衡的实际状况；另一方面，根据经济管理和会计工作的发展要求，对会计工作中正在发展的新情况从会计基础的角度作出规范，如会计电算化等，以起积极引导作用。

（三）突出重点，繁简兼顾

《规范》针对会计基础工作中比较薄弱的环节，如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帐簿、编制会计报表等，作出了详细而具体的规定，这些环节是会计最基础的工作，也是最容易出现不规范、甚至混乱的地方，对这些问题进行具体规定，有助于会计人员正确掌握。而对会计基础工作中的其他问题，如会计人员职业道德、单位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建设等，尽管这些也是当前会计工作中迫切需要强化的问题，但由于对这些工作的管理正在起步之中，需要在实践中探索，以积累经验、逐步推开，因此，《规范》只是作出较为原则的规定，待条件成熟时，可以对这方面的内容进行修订，也可以制定单独规章。

三、关于《规范》的适用范围

《规范》第二条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的会计基础工作，应当符合本规范的规定。”这是对《规范》适用范围的规定，与《会计法》的适用范围相一致。

在我国，不同地区、部门之间，不同规模、类型的单位之间，会计基础工作有一定差别，有的差别较大，这对各单位统一执行《规范》增加了难度。为了妥善解决这一问题，《规范》有关规定在内容上尽可能地兼顾了不同单位的实际情况；同时，在第九十九条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国务院各业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规范的原则，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财政部备案。"目的是允许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规范》的基础上，可以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对会计基础工作管理中的有关问题作出具体规定，这也是有效实施《规范》、增强其适用性的一个重要方面。

四、关于会计基础工作的管理

会计基础工作，既是各单位会计工作和经营管理工作的基本内容，也是政府部门管理会计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因此，《规范》第四条和第五条对会计基础工作的领导责任和管理部门作了明确规定。基本要求是，第一，各单位领导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负有领导责任。也就是说，一个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不健全或者出现混乱，首先应当追究单位领导人的责任。第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和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对基层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负有管理和指导的责任。会计基础工作是否扎实有序，直接影响会计工作水平和会计信息质量，因此，会计基础工作既是各单位的一项内部管理行为，也是一项政府管理行为，省级财政部门和国务院各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切实履行管理和指导的职责，引导本地区、本部门所属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逐步向规范化方向发展。

五、关于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基本规范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是会计工作的重要承担者，在加强会计基础工作中起关键作用，同时，对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管理也是会计基础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因此，《规范》第二章对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管理提出了具体要求。

（一）会计机构设置

《规范》规定，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不具备单独设置会计机构条件的，应当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专职会计人员。由各单位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自主决定是否设置会计机构，这一原则与有关法律规定和企业制度改革的要求是一致的。是否设置会计机构，主要取决于本单位会计业务的需要，即是否能保证本单位会计工作的正常进行，如果一个单位既没有设置会计机构，也没有配备专职会计人员，则应当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代理记帐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持有代理记帐许可证书的其他代理记帐机构进行代理记帐，以使单位的会计工作有序进行，不影响单位正常的经营管理工作。

另外，为了兼顾国家对事业行政单位预算会计工作管理的要求，《规范》规定，事业行政单位设置会计机构和配备会计人员应当符合国家统一事业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1988

年9月17日财政部发布的《事业行政单位预算会计制度》第九条规定:“事业行政单位的会计机构,应当同本单位事业规模、人员编制以及担负的预算会计工作任务相适应。事业规模大、会计业务多的主管会计单位和二级会计单位应当单独建立会计机构”;“事业规模不大、会计业务不多的二级会计单位和基层会计单位,可不单独设会计机构,但应配备专职或兼职会计员和出纳员办理会计工作。人员和经费都很少的县级直属机构,可以按隶属关系或者业务性质,归口成立联合会计单位,单独设立联合会计机构或者配备专职会计员、出纳员办理联合会计工作”。

(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是单位负责会计工作的中层领导人员,对包括会计基础工作在内的所有会计工作起组织、管理等作用。因此,《规范》要求,设置会计机构的,应当配备会计机构负责人;在有关机构中配备专职会计人员的,应当在专职会计人员中指定会计主管人员。同时,对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免问题作出了规定。

1.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职资格。在实际工作中,一些单位对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任用不当,有的任用不熟悉会计业务的人员担任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有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政策水平、业务水平和组织能力不能适应工作的要求,会计人员对此反映强烈。根据各方面的意见,《规范》对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职资格作出了具体规定,共六个方面条件:一是政治思想条件,即要能坚持原则、廉洁奉公。二是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即要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由于不同类型的单位对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的要求不同,《规范》没有对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应当具备哪一档次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作出具体规定。三是工作经历条件,即主管一个单位或者单位内一个重要方面的财务会计工作时间不少于二年。四是政策业务水平条件,即熟悉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掌握本行业业务管理的有关知识。五是组织能力,即要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六是身体条件,即要求身体状况能够适应本职工作的要求。

2.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规范》规定,“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会计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应当经过主管单位同意”,对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任免的具体程序,应当按照1985年4月8日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发布的《关于贯彻实施〈会计法〉中有关会计人员任免规定的通知》的要求进行,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由单位行政领导人(厂长、经理)提名报上级主管单位,上级主管单位人事部门与财务会计部门对所属单位上报的任免人员协商考核,并报经行政领导人同意后,单位行政领导人方可正式任免。对其他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应当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如《公司法》第五十条和第一百一十九条分别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经理有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厂长(经理)有权“按照国家规定任免或者聘任、解聘企业中层行政领导干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会计人员配备

配备数量适当的会计人员，是一个单位会计工作得以正常开展的重要条件。配备的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什么样的条件，《规范》从最基本的要求出发，规定了两方面条件：一是应当配备持有会计证的会计人员，未取得会计证的人员，不得从事会计工作；二是应当配备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遵守职业道德的会计人员。由于受我国会计学历教育规模的限制，目前会计队伍中具备规定学历的比例还不高，要迅速提高会计人员的政治和业务素质，加强在职会计人员培训是重要途径之一，为此，《规范》同时提出，会计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会计业务的培训，各单位应当合理安排会计人员的培训，保证会计人员每年有一定时间用于学习和参加培训。目前，财政部正在就在职会计人员的培训问题制定专门的办法。

至于一个单位应当配备多少会计人员，有不少人建议按职工人数、资产规模等确定比例。考虑到尽管一个单位会计人员的数量与职工人数、资产规模等有一定联系，但更主要的应当取决于该单位会计工作的现代化（如会计电算化）程度和工作效率等因素，况且，不同行业（系统）的会计工作要求不一样，很难据此确定一个各行各业都适用的会计人数比例。因此，《规范》对此未作规定，有条件的部门和单位，可以根据本部门（系统）、本单位的情况，在实施办法中予以明确。

（四）总会计师

《规范》对设置总会计师问题作了三个方面的规定：一是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会计法》、《总会计师条例》等规定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由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担任。对于总会计师的具体任职资格，《总会计师条例》作了具体规定。二是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总会计师应当行使《总会计师条例》规定的职责、权限。三是总会计师的任命（聘任）、免除（解聘）依照《总会计师条例》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即国有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总会计师的任免执行《总会计师条例》第十五条："企业的总会计师由本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提名，政府主管部门任命或者聘任；免职或者解聘程序与任命或者聘任程序相同。事业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的总会计师依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命或者聘任；免职或者解聘程序与任命或者聘任程序相同"的规定；城乡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的任免，参照《总会计师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其他单位总会计师的任免，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六条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劳动工资计划、停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的任命或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公司法》第四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二条分别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总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五）会计工作岗位

在会计机构内部和会计人员中建立岗位责任制，定人员，定岗位，明确分工，各司其职，有利于会计工作程序化、规范化，有利于落实责任和会计人员钻研分管的业务，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如何设置会计工作岗位，《规范》规定了基本原则和示范性要求：一是

会计工作岗位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者一岗多人，但应当符合内部牵制制度的要求，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帐目的登记工作。二是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应当有计划地进行轮换，以促进会计人员全面熟悉业务，不断提高业务素质。三是会计工作岗位的设置由各单位根据会计业务需要确定，《规范》只是提出了示范性的会计工作岗位设置方案，即：会计机构负责人或者会计主管人员，出纳，财产物资核算，工资核算，成本费用核算，财务成果核算，资金核算，往来结算，总帐报表，稽核，档案管理等。开展会计电算化和管理会计的单位，可以根据需要设置相应工作岗位，也可以与其他工作岗位相结合。

（六）会计人员回避制度

回避制度是我国人事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事实表明，会计工作中的一些违法违纪活动，确实存在利用同在一个单位的亲属关系通同作弊的现象。在会计人员中实行回避制度，十分必要。我国已有相关法规对会计人员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如 1993 年 8 月 14 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国家公务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监察、审计、人事、财务工作"。根据上述规定的精神，结合会计工作的实际情况，《规范》规定，"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任用会计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单位领导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会计机构中担任出纳工作。"至于其他单位是否实行会计人员回避制度，《规范》没有明确规定。

（七）会计人员职业道德

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是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应当遵循的道德标准。建立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是对会计人员强化道德约束，防止和杜绝会计人员在工作中出现不道德行为的有效措施。建立基层单位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在我国尚属空白。但在实际工作中，会计人员丧失原则、有意隐瞒真实情况、甚至为违法违纪活动出谋划策的行为时有发生，严重违背了作为一个会计人员应当具备的基本标准。有必要在建立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的基础上，强化对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监督检查，提高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平。因此，《规范》专门对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问题作出了规定，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1. 敬业爱岗。即会计人员应当热爱本职工作，努力钻研业务，使自己的知识和技能适应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2. 熟悉法规。即会计人员应当熟悉财经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并结合会计工作进行广泛宣传。

3. 依法办事。即会计人员应当按照会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会计工作，保证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4. 客观公正。即会计人员办理会计事务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5. 搞好服务。即会计人员应当熟悉本单位的生产经营和业务管理情况，运用掌握的会计信息和会计方法，为改善单位内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服务。

6. 保守秘密。即会计人员应当保守本单位的商业秘密，除法律规定和单位领导人同意

外，不能私自向外界提供或者泄露单位的会计信息。

《规范》同时要求，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和各单位应当定期检查会计人员遵守职业道德的情况，并作为会计人员晋升、晋级、聘任专业职务、表彰奖励的重要考核依据；会计人员违反职业道德的，由所在单位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由会计证发证机关吊销其会计证。

（八）会计工作交接

会计工作交接制度，是会计工作的一项重要制度，也是会计基础工作的重要内容。办理好会计工作交接，有利于保持会计工作的连续性，有利于明确责任。会计工作交接制度的要求，《会计法》以及其他会计法规、规章都作出了原则性规定，《规范》在此基础上对会计工作交接的具体要求进一步作出了规定，主要内容有：

1. 基本要求。会计人员工作调动或者因故意离职必须将本人所经管的会计工作全部移交给接替人员，没有办清交接手续不得调动或者离职。在实际工作中，有些应当办理移交手续的会计人员借故不办理移交手续，或者迟迟不移交所经管的会计工作，使正常的会计工作受到影响，这是制度上所不允许的，单位领导人应当督促经办人员及时办理移交手续。

2. 办理移交手续前的准备工作。会计人员在办理移交手续前必须及时办理完毕未了的会计事项，包括：对已经受理的经济业务尚未填制会计凭证的，应当填制完毕；尚未登记的帐目，应当登记完毕，并在最后一笔余额后加盖经办人员印章；整理应该移交的各项资料，对未了事项写出书面证明等。同时，编制移交清册，列明应当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现金、有价证券、印章以及其他会计用品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移交时，还应将全部财务会计工作、重大财务收支问题和会计人员的情况等，向接替人员介绍清楚；需要移交的遗留问题，应当写出书面材料。

3. 按照移交清册逐项移交。交接双方要按照移交清册列明的内容，进行逐项交接。其中：现金要根据会计帐簿记录余额进行点交，不得短缺；有价证券的数量要与会计帐簿记录一致，由于一些有价证券如债券、国库券等面额与发行价格可能会不一致，因此，在对这些有价证券的实际发行价格、利（股）息等按照会计帐簿余额进行交接的同时，应当对上述有价证券的数量（如张数等）也按照有关会计帐簿记录点交清楚；所有会计资料必须完整无缺，如有短缺，必须查明原因，并在移交清册中注明，由移交人负责；银行存款帐户余额要与银行对帐单核对，各种财产物资和债权债务的明细帐户余额要与总帐有关帐户余额核对，核对清楚后，才能交接；移交人员经管的票据、印章及其他会计用品等，也必须交接清楚，特别是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对有关电子数据应当在电子计算机上进行实际操作，以检查电子数据的运行和有关数字的情况。交接工作结束后，交接双方和监交人要在移交清册上签名或者盖章，以明确责任；同时，移交清册由交接双方以及单位各执一份，以供备查。

4. 专人负责监交。在办理会计工作交接手续时，要有专人负责监交，以保证交接工作的顺利进行。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负责监交；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领导人负责监交，必要时可由上级主管部门派人会同监交。所谓必要时由上级主管部门派人会同监交，是指交接双方需要上级主管单位监交或者上级主管单位认为需要参与监交。通常有三种情况：一是所属单位领导人不能监交，需要由上级主管单位派人代表主管单位监交的，如因单位撤并而办理交接手

续等；二是所属单位领导人不能尽快监交，需要由上级主管单位派人督促监交的，如上级主管单位责成所属单位撤换不合格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所属单位领导人以种种借口拖延不办理交接手续时，上级主管单位就应派人督促会同监交等；三是不宜由所属单位领导人单独监交，而需要上级主管单位会同监交的，如所属单位领导人与办理交接手续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有矛盾，交接时需要上级主管单位派人会同监交，以防可能发生单位领导人借机刁难等情况。此外，上级主管单位认为交接中存在某种问题需要派人监交的，也可以派人会同监交。

5. 临时工作交接。对于会计人员临时离职或者因病暂时不能工作需要有人接替或者代理工作的，也应当按照《规范》的规定办理交接手续，同样，临时离职或者因病暂时离岗的会计人员恢复工作的，也要与临时接替或者代理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目的是保持会计工作的连续和分清责任。对于移交人员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办理移交的，《规范》规定，在这种情况下，经单位领导人批准，可以由移交人员委托他人代办移交手续，但委托人应当对所移交的会计工作和相关资料承担责任，不得借口委托他人代办交接而推脱责任。

6. 移交后的责任。移交人对自己经办且已经移交的会计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要承担法律责任，不能因为会计资料已经移交而推脱责任。

六、关于会计核算的基本规范

会计核算是会计的基本职能之一，在会计基础工作中占有非常重要的位置。在实际工作中，会计基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很大一部分出现在会计核算这一环节上。因此，加强会计核算基础建设，对提高整个会计基础工作水平，起十分重要的作用。《规范》从第三十六条至第七十二条对会计核算基础管理问题作出了具体规定。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会计核算的一般要求

会计核算的一般要求，是各单位在会计核算中应当遵循的最基本的规范。《规范》在第三章的第一节中主要规定了以下几点：

1. 各单位应当依法建帐。《规范》第三十六规定："各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会计帐册，进行会计核算，及时提供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信息。"这是会计核算工作的最基本要求，也是当前会计工作中比较薄弱的一个环节，因此，《规范》进一步予以强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会计帐册"有两层含义：一是依法建帐，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应当建帐的个体工商户、其他组织，都应当按照要求建立会计帐册，进行会计核算。二是不具备建帐条件的，应当实行代理记帐；只有经批准实行定额纳税的个体工商户等，可以暂时不建帐，但是从经营者了解经营情况、计算经营成果的实际需要出发，暂不建帐的个体工商户等也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建帐，这对改善经营管理有百益而无一害。

2. 会计核算的内容。《规范》第三十七条规定了会计核算的基本内容。各单位对发生

《规范》第三十七条所列举的会计事项,应当及时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3.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主要包括:

第一,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保证会计指标的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和会计处理方法的前后各期相一致。

第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

第三,原则上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第四,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的内容和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不得设置帐外帐,不得报送虚假会计报表。这里的伪造,是指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为前提,编制虚假的会计凭证和会计帐簿,达到以假充真的目的;变造,是指利用涂改、挖补或其他方法改变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的真实内容,以达到非法目的;设置帐外帐,是指在正常的会计帐簿之外另设置一套或者多套会计帐簿,将一项经济业务的核算在不同的会计帐簿之间采取种种手段作出不同的反映,或者将一项经济业务不通过正常的会计帐簿予以反映,而是通过另设的会计帐簿进行核算,以达到隐瞒真实情况、损害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等非法目的。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设置帐外帐,编制虚假会计报表等,都是一种严重违法行为,必须予以制止和纠正。

第五,允许各单位在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前提下自行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主要考虑是,随着会计核算制度改革的进一步深化,会计核算工作将逐步实行在会计准则的统一规范下由基层单位自行组织的模式,基层单位对会计科目的选择和使用有较大的自主权和灵活性,但不是说基层单位可以随意使用、甚至乱用会计科目,应当有一定的前提条件:一是设置和使用的会计科目,其核算的内容应当符合包括会计准则在内的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二是所使用的会计科目应当能够满足编制统一会计报表的要求,保证会计报表各项目的数据来源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对事业行政单位作为例外,即要求事业行政单位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应当符合国家统一事业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以适应国家预算管理的要求。在上述前提下,允许基层单位自主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有利于会计科目的设置和使用紧密结合单位的会计工作和经营管理需要。当然,自主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要求各单位会计人员的素质等条件必须与之相适应,因此,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的权限问题,应当按照国家的统一规定进行。

第六,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所使用的会计软件和电子计算机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等会计资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这方面,财政部已经发布了《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会计核算软件基本功能规范》等规章,对有关问题作出了具体规定。

第七,会计档案应当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妥善保管。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有关电子数据及相应软件资料、文字资料等,应当视同会计档案进行管理。

第八,会计记录文字。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可以同时使用少数民族文字,在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也可以同时使用某种外国文字。这样要求,既统一了会计记录的文字,也兼顾了不同语种的实际情况。

(二)填制会计凭证

会计凭证是记录经济业务发生和完成情况的书面证明,是记帐的重要依据。填制会计

凭证是一项基础性工作，对会计核算过程、会计信息质量等起至关重要的作用，做好这项工作，要求会计人员有扎实的基本功、细致的工作作风和高度负责的责任心。《规范》对填制会计凭证作了以下几个方面的规定：

1. 原始凭证。原始凭证是证明经济业务已经发生，明确经济责任，并用作记帐原始依据的一种凭证，它是会计核算的重要资料。因此，办理会计事项，必须取得或者填制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以保证会计核算工作得以顺利进行；同时，为了保持原始凭证记录的实际情况，对原始凭证不能涂改、挖补，如果发现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开出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开出单位的公章。根据《规范》规定，原始凭证必须具备的基本要素是：凭证的名称；填制凭证的日期；填制凭证单位名称或者填制人姓名；经办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接受凭证单位名称；经济业务内容、数量、单价和金额。

对一些特殊情况的原始凭证，《规范》规定除应当具备原始凭证的上述内容外，还应当符合一定的附加条件。具体是：

第一，从外单位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盖有填制单位的公章；相应的，对外开出的原始凭证，必须加盖本单位的公章。从个人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有填制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在实际工作中，有些单位存在“白条”问题，即用单位或者个人开具的、没有固定格式的、不具备规定内容的非正式原始凭证，如外单位没有加盖公章的借款单据等。显然，用“白条”充当原始凭证是不符合制度要求的，在会计工作中应当避免出现“白条”。

这里所说的“公章”，是指具有法律效力和特定用途，能够证明单位身份和性质的印鉴，包括业务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结算专用章等。不同的行业、单位对票据上的单位公章有不同的要求。因此，《规范》对单位公章具体指哪种印章没有作出统一规定。

第二，自制的原始凭证，必须有经办单位的领导人或者由单位领导人指定的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第三，购买实物的原始凭证，必须有验收证明。这样要求，目的是为了明确经济责任，保证帐物相符，防止盲目采购，避免物资短缺和流失。实物验收工作由经管实物的人员负责办理，会计人员通过有关的原始凭证进行监督检查。需要入库的实物，必须填写入库验收单，由实物保管人员验收后在入库单上如实填写实收数额，并加盖印章；不需要入库的实物，除经办人员在凭证上签章外，必须交给实物保管人员或者使用人员进行验收，由实物保管人员或者使用人员在凭证上签名或者盖章。总之，必须有购买人以外的第三者查证核实后，会计人员才能据以入帐。

第四，支付款项的原始凭证，必须有收款单位和收款人的收款证明，不能仅以支付款项的有关凭证如银行汇款凭证等代替。其目的是为了防止舞弊行为的发生。

第五，发生销货退回的，除填制退货发票外，还必须有退货验收证明；退款时，必须取得对方的收款收据或者汇款银行的凭证，不得以退货发票代替收据。在实际工作中，有些单位发生销售退加，收到的退货没有验收证明，造成退货流失；在办理退款时，开出红实发票，并以红字发票副本作为本单位付款的原始凭证，既不经对方单位盖章收讫，也不附对方单位收到退款的收据，这种做法容易发生舞弊行为，漏洞很大。因此，发生销货退回及退还货款时，必须填制退货发票并附有退货验收证明和对方的收款收据。如果由于特殊情况，可先用银

行的有关凭证作为临时收据，待收到收款单位的收款证明后，再将其附在原付款凭证之后，作为正式原始凭证。

第六，职工公出借款凭据，必须附在记帐凭证之后。收回借款时，应当另开收据或者退还借款副本，不得退还原借款收据。因为，借款和还回借款，是互有联系的两项经济业务，在借款和还回借款发生时，必须分别在会计帐目上独自反映出来，因此，借款收据和收还借款的收据都是原始凭证，必须予以保留，不能将原借款收据退还借款人，否则，将会使会计资料失去完整性。

第七，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的经济业务，应当将批准文件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如果批准文件需要单独归档的，应当在凭证上注明文件的批准机关名称、日期和文号，以便确认经济业务的审批情况和查阅。

2.记帐凭证。记帐凭证是用来确定经济业务性质和分类即会计分录的一种凭证 。会计人员必须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填制记帐凭证。记帐凭证可以分为收款凭证、付款凭证和转帐凭证，也可以使用通用记帐凭证，这主要由各单位根据会计业务量的多少和会计人员的习惯选择使用。《规范》对记帐凭证的基本要求作了下列规定：

第一，记帐凭证必须具备的内容。包括：填制凭证的日期；凭证编号；经济业务摘要；会计科目；金额；所附原始凭证张数；填制凭证人员、稽核人员、记帐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收付款的记帐凭证还应当由出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以自制的原始凭证或者原始凭证汇总表代替记帐凭证的，也必须具备记帐凭证应有的项目。

第二，填制记帐凭证时，应当对记帐凭证进行连续编号。目的是为了分清会计事项处理的先后顺序，便于记帐凭证与会计帐簿核对，确保记帐凭证完整无缺。编号的方法可以有多种，可以分别现金收付、银行存款收付和转帐业务三类编号，或者按现金收入、现金支出、银行存款收入、银行存款支出和转帐五类进行编号，也有再将转帐业务按照具体内容分成几类编号。各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业务繁简程度和人员多寡、分工情况，来选择便于记帐、查帐、内部稽核、简单严密的编号方法。无论采用哪一类编号方法，都应按月顺序编号，即每月从第一号编起，顺序编至月末。一笔经济业务需要填制两张或者两张以上记帐凭证的，可以采用分数编号法编号，如1号会计事项分录需要填制三张记帐凭证，即可编成$1\frac{1}{3}$号、$1\frac{2}{3}$号、$1\frac{3}{3}$号。

第三，记帐凭证可以根据每一张原始凭证填制，或者根据若干张同类原始凭证汇总填制，也可以根据原始凭证汇总表填制。但不得将不同内容和类别的原始凭证汇总填制在一张记帐凭证上，否则，经济业务的具体内容不清楚，难以填写摘要，会计科目也因没有明确的对应关系而看不清经济业务的来龙去脉，这样填制记帐凭证，不仅凭证本身记录不清楚，也容易造成会计帐簿记录的错误，给记帐、算帐人员带来困难。

第四，除结帐和更正错误的记帐凭证可以不附原始凭证外，其他记帐凭证必须附原始凭证，并注明所附原始凭证的张数。所附原始凭证张数的计算，一般应以原始凭证的自然张数为准。凡是与记帐凭证中的经济业务记录有关的每一张证据，都应作为原始凭证的附件。

如果记帐凭证中附有原始凭证汇总表，应该把所附的原始凭证和原始凭证汇总表的张数一起计入附件张数之内。但对于报销差旅费等零散票券，可以粘贴在一张纸上，作为一张原始凭证。如果一张原始凭证涉及几张记帐凭证的，可以把原始凭证附在一张主要的记帐凭证后面，并在其他记帐凭证上注明附有该原始凭证的记帐凭证的编号或者原始凭证复印件。

第五，原始凭证分割单的填制。原始凭证分割单是指一张原始凭证所列的费用应由两个以上单位共同负担的情况下，保存原始凭证的主办单位开给其他应负担部分费用支出的单位的证明。这种分割单必须具备原始凭证的基本内容，包括：凭证名称，填制凭证日期，填制凭证单位名称或者填制人姓名，经办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接受凭证单位名称，经济业务内容，数量，单价，金额和费用分摊情况等。

第六，记帐凭证的改错方法。如果在填制记帐凭证时发生错误，应当重新填制。如果是已经登记入帐的记帐凭证在当年内发现错误的，可以用红字注销法进行更正。如果会计科目没有错误，只是金额错误，可以将正确数字与错误数字之间的差额，另编一张调整的记帐凭证。如果发现以前年度记帐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用蓝字填制一张更正的记帐凭证。

第七，记帐凭证填制完经济业务事项后，如有空行，应当自最后一笔金额数字下的空行处至合计数上的空行处划线注销。目的是堵塞漏洞，严密会计核算手续。

第八，机制记帐凭证的要求。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对于机制记帐凭证应当符合记帐凭证的一般要求，打印出来的机制记帐凭证要加盖制单人员、审核人员、记帐人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印章或者签字，以加强审核，明确责任。

3. 会计凭证的字迹和保管要求。会计凭证是重要的会计核算资料，因此，填制会计凭证的字迹必须清晰、工整，以便于辨认和防止篡改。《规范》对填制会计凭证时的阿拉伯数字、汉字大写金额数字、货币符号等的书写都作出了具体规定，会计人员在填制会计凭证时，应当严格按照规定要求。

对于会计凭证的保管，《规范》作出了以下具体规定：

第一，会计凭证要及时传递，不得积压，以保证会计核算的及时、正常进行。

批二，会计凭证登记完毕后，应当按照分类和编号顺序保管，特别是记帐凭证应当连同所附的原始凭证等要按照规定的要求装订、保管，不得散失。

第三，原始凭证不得外借，其他单位确需借用的，可以提供复制件，但应当履行严格的报批和借用登记手续。

第四，原始凭证如有遗失，应当按照规定的要求取得相应证明，并办理审核和报批手续。

应当说明的是，《规范》对于填制会计凭证的有关规定，除特别指出的外，主要适用于手工记帐，对于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填制会计凭证的有关要求还应当符合财政部并于会计电算化方面的规定。

（三）登记会计帐簿

会计帐簿是全面记录和反映一个单位经济业务，把大量分散的数据或资料进行归类整理，逐步加工成有用会计信息的簿籍，它是编制会计报表的重要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是会计核算工作的重要环节。因此，《规范》对登记会计帐簿问题作出了以下规定：

1. 会计帐簿的设置。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和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

会计帐簿。会计帐簿包括总帐、明细帐、日记帐和其他辅助性帐簿。每一项会计事项，一方面要记入有关的总帐，另一方面要记入该总帐所属的明细帐。

总帐的形式，《规范》未作统一规定，可以采用“三栏式”的订本帐或者活页帐，也可以采用棋盘式总帐，还可以采用具有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的科目汇总表代替总帐，但只有本期发生额的科目汇总表不能代替总帐。各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总帐。

明细帐可以有多种形式，如订本式、活页式、三栏式、多栏式等，各单位可以自行选择。

日记帐是一种特殊的明细帐，如现金日记帐和银行存款日记帐，为了加强现金和银行存款的管理，手工记帐的单位，现金日记帐和银行存款日记帐必须采用订本式帐簿，不得用银行对帐单或者其他方法代替日记帐。

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用计算机打印的会计帐簿必须连续编号，经审核无误后装订成册，并由记帐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或者盖章，以防止帐页的散失和被抽换，保证会计资料的完整。

2. 会计帐簿的启用。启用新的会计帐簿时，应当在帐簿封面上写明单位名称和帐簿名称，并填写帐簿扉页上的“启用表”，注明启用日期、帐簿起止页数（活页式帐簿，可于装订时填写起止页数）、记帐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等，并加盖名章和单位公章。当记帐人员或者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调动工作时，也要在“启用表”上注明交接日期、接办人员和监交人员姓名，并由交接双方签字或者盖章。这样做是为了明确有关人员的责任，加强有关人员的责任感，维护会计帐簿记录的严肃性。

3. 会计帐簿的登记。会计人员应当根据审核无误的会计凭证登记会计帐簿。至于各种会计帐簿应当每隔多长时间登记一次，《规范》未作统一规定。一般来说，总帐要按照单位所采用的会计核算形式及时记帐。采用记帐凭证核算形式的单位，直接根据记帐凭证定期（三天、五天或者十天）登记，在这种核算形式下，应当尽可能地根据原始凭证编制原始凭证汇总表，根据原始凭证汇总表和原始凭证填制记帐凭证，根据记帐 凭证登记总帐；采用科目汇总表核算形式的单位，可以根据定期汇总编制的科目汇总表随时登记总帐；采用汇总记帐凭证核算形式的单位，可以根据汇总收款凭证、汇总付款 凭证和汇总转帐凭证的合计数，月终时一次登记总帐。各单位具体采用哪一种会计核算形式，每隔几天登记一次总帐，可以由本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各种明细帐，要根据原始凭证、原始凭证汇总表和记帐凭证每天进行登记，也可以定期（三天或者五天）登记。但债权债务明细帐和财产物资明细帐应当每天登记，以便随时与对方单位结算，核对库存余额。现金日记帐和银行存款日记帐，应当根据办理完毕的收付款凭证，随时逐笔顺序进行登记，最少每天登记一次。

对于登记会计帐簿的具体要求，《规范》规定如下：

第一，登记会计帐簿时，应当将会计凭证日期、编号、业务内容摘要、金额和其他有关资料逐项记入帐内。登记完毕后，记帐人员要在记帐凭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已经登帐的符号（如打“√”等）。

第二，各种帐簿要按页次顺序连续登记，不得跳行、隔页。除制度规定允许用红色墨水登帐的情况外，登记帐簿要用蓝黑墨水或者碳素墨水书写，不得用圆珠笔（银行的复写帐簿除外）或者铅笔书写。帐簿中书写的文字和数字一般应占格距的二分之一，以便留有改错的

空间。

第三，凡需结出余额的帐户，应当定期结出余额。现金日记帐和银行存款日记帐必须每天结出余额。每一帐页登记完毕结转下页时，应当结出本页合计数和余额，写在本页最后一行和下页第一行有关栏内，并在摘要栏内注明“过次页”和“承前页”字样。对“过次页”的本页合计数如何计算，一般分三种情况：需要结计本月发生额的帐户，结计“过次页”的本页合计数应当为自本月初起至本页末止的发生额合计数；需要结计本年累计发生额的帐户，结计“过次页”的本页合计数应当为自年初起至本页末止的累计数；既不需要结计本月发生额也不需要结计本年累计发生额的帐户，可以只将每页末的余额结转次页。

4. 帐簿记录的错误更正。如果会计帐簿记录发生错误，不允许用涂改、挖补、刮擦、药水消除字迹等手段更正错误，也不允许重抄，而应当根据情况，按照规定采用划线更正法等进行更正；由于记帐凭证错误而使帐簿记录发生错误，应当首先更正记帐凭证，然后再按更正的记帐凭证登记帐簿。

5. 对帐。对帐就是核对帐目。会计核算要求帐簿登记清晰、准确，但在实际工作中，由于种种原因，帐目难免会出现错漏。因此，需要经常进行对帐，即将会计帐簿记录的有关数字与库存实物、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往来单位或者个人等进行相互核对，保证帐证相符、帐帐相符、帐实相符。《规范》要求，各单位的对帐工作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6. 结帐。结帐是在将本期内所发生的经济业务全部登记入帐的基础上，按照规定的方法对该期内的帐簿记录进行小结，结算出本期发生额合计和余额，并将其余额结转下期或者转入新帐。为了正确反映一定时期内在帐簿记录中已经记录的经济业务，总结有关经济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各单位必须在会计期末进行结帐，不得为赶编会计报表而提前结帐，更不得先编制会计报表后结帐。结帐时，应当根据不同的帐户记录，分别采用不同的方法：

第一，对不需要按月结计本期发生额的帐户，如各项应收应付款明细帐和各项财产物资明细帐等，每次记帐以后，都要随时结出余额，每月最后一笔余额即为月末余额。也就是说月末余额就是本月最后一笔经济业务记录的同一行内的余额。月末结帐时，只需要在最后一笔经济业务记录之下通栏划红单线，不需要再结计一次余额。划线的目的，是为了突出有关数字，表示本期的会计记录已经截止或者结束，并将本期与下期的记录明显分开。

第二，现金、银行存款日记帐和需要按月结计发生额的收入、费用等明细帐，每月结帐时，要在最后一笔经济业务记录下面通栏划红单线，结出本月发生额和余额，在摘要栏内注明“本月合计”字样，在下面再通栏划红单线。

第三，需要结计本年累计发生额的某些明细帐户，每月结帐时，应在“本月合计”行下结出自年初起至本月末止的累计发生额，登记在月份发生额下面，在摘要栏内注明“本年累计”字样，并在下面再通栏划红单线。十二月末的“本年累计”就是全年累计发生额，全年累计发生额下通栏划红双线。

第四，总帐帐户平时只需结出月末余额。年终结帐时，为了总括反映本年全年各项资金运动情况的全貌，核对帐目，要将所有总帐帐户结出全年发生额和年末余额，在摘要栏内注明“本年合计”字样，并在合计数下通栏划红双线，采用棋盘式总帐和科目汇总表代总帐的单位，年终结帐，应当汇编一张全年合计的科目汇总表和其盘式总帐。

年度终了结帐时,有余额的帐户,要将其余额结转下年。结转的方法是,将有余额的帐户的余额直接记入新帐余额栏内,不需要编制记帐凭证,也不必将余额再记入本年帐户的借方或者贷方,使本年有余额的帐户的余额变为零,因为,既然年末是有余额的帐户,其余额应当如实地在帐户中加以反映,否则,容易混淆有余额的帐户和没有余额帐户的区别。

对于新的会计年度建帐问题,一般来说,总帐、日记帐和多数明细帐应每年更换一次。但有些财产物资明细帐和债权债务明细帐,由于材料品种、规格和往来单位较多,更换新帐,重抄一遍工作量较大,因此,可以跨年度使用,不必每年度更换一次。各种备查簿也可以连续使用。

《规范》对登记会计帐簿的有关规定,除特别指出的外,主要适用于手工记帐,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登记会计帐簿还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电算化的有关规定。

(四)编制财务报告

财务报告是一个单位向有关方面和国家有关部门提供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书面文件。财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及其说明。“财务报告”的提法,是1992年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改革以后出现的,以前一般称“会计报表”或“财务报表”。有意见认为,“财务报告”的提法仅适用于企业单位,不适用于事业、行政等单位,因为事业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仍采用“会计报表”的提法。一般而言,会计报表是指会计报表主表、会计报表附表、会计报表附注,会计报表加上有关文字说明即为财务报告,因此,事业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中的“会计报表”,实际上具备了财务报告的基本要素,应当视同为财务报告。为了统一,《规范》使用了“财务报告”的提法。

编制财务报告,是对会计核算工作的全面总结,也是及时提供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会计信息的重要环节。实际工作中存在的会计信息失真问题,很大程度上是在编制财务报告环节有意违纪或技术性差错造成的。因此,必须严格财务报告的编制程序和质量要求。《规范》主要作了以下规定:

1.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定期编制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可以分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等编制。对外报送的财务报告的格式、编制要求、报送期限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单位内部使用的财务报告,其格式和要求由各单位自行规定。

2.会计报表应当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帐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说明清楚。任何人不得篡改或者授意、指使、强令他人篡改财务报告数字。

3.会计报表之间、会计报表各项目之间,凡有对应关系的数字,应当相互一致。

4.单位领导人对报送的财务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5.根据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对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财务报告编制单位应当先行委托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将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随同财务报告一并报送有关部门。

七、关于会计监督的基本规范

会计监督是会计的另一项重要职能。有效发挥会计监督职能，不仅可以维护财经纪律和社会经济秩序，对健全会计基础工作、建立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也起到重要作用。《规范》第四章在明确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履行《会计法》赋予的监督职权的基础上，提出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对单位内部的其他经济活动进行监督和控制，以更好地为单位内部管理服务。《规范》规定的主要内容是：

（一）会计监督的主体和对象

《规范》第七十三条规定："各单位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会计监督。"就是说，会计监督的主体是各单位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会计监督的对象是本单位的经济活动。尽管会计监督的主体是各单位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但不能理解为会计监督仅仅是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事情，单位领导人应当积极支持、保障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行使好会计监督职权。

（二）会计监督的依据

《规范》规定，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会计监督。具体依据包括五个方面：一是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二是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三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和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制定的具体实施办法或者补充规定；四是各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制定的单位内部会计管理制度；五是各单位内部的预算、财务计划、经济计划、业务计划等。上述内容体现了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不仅要认真行使法律赋予的监督职权，还应当对单位内部的其他经济活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控制，以充分发挥会计的职能作用。

（三）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和监督

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和监督，是对会计信息质量实行源头控制的重要环节，是会计基础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和监督，主要应当抓住两个环节：一是对原始凭证真实性、合法性的监督。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弄虚作假、严重违法的原始凭证，在不予受理的同时，应当予以扣留，并及时向单位领导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追究当事人的责任。二是对原始凭证准确性、完整性的监督。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要求经办人员更正、补充。

（四）对会计帐簿的监督

《规范》针对当前假造帐册、帐外设帐行为比较严重的问题，突出强调，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伪造、变造、故意毁灭会计帐簿或者帐外设帐行为，应当制止和纠正；制止和纠正无效的，应当向上级主管单位报告，请求作出处理。

（五）对实物、款项的监督

《规范》规定，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对实物、款项进行监督，督促建立并严格执行财产

清查制度。发现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超出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职权范围的,应当立即向本单位领导报告,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其目的是认真执行财产清查制度,分清责任,保护公共财产的安全、完整。

(六)对财务报告的监督

《规范》规定,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指使、强令编造、篡改财务报告行为,应当制止和纠正;制止和纠正无效的,应当向上级主管单位报告,请求处理。这主要是针对实际工作中假造会计报表等问题所作出的规定。

(七)对财务收支的监督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单位的财务收支实行监督,《规范》主要规定了以下几点:一是对审批手续不全的财务收支,应当退回,要求补充、更正。二是对违反规定不纳入单位统一会计核算的财务收支,应当制止和纠正。三是对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财务收支,不予办理。四是对认为是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财务收支,应当制止和纠正;制止和纠正无效的,应当向单位领导人提出书面意见请求处理。单位领导人应当在接到书面意见起十日内作出书面决定,并对决定承担责任。五是对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财务收支,不予制止和纠正,又不向单位领导人提出书面意见的,也应当承担责任。六是对严重违反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财务收支,应当向主管单位或者财政、审计、税务机关报告。

(八)对其他经济活动的监督

《规范》还规定,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反单位内部会计管理制度,以及单位制定的预算、财务计划、经济计划、业务计划等的经济活动实行监督。

(九)配合搞好国家监督和社会监督

国家政府部门和社会中介组织对单位会计工作的监督,是会计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监督和社会监督的健全和完善,可以督促单位内部会计监督的更好地进行。因此。《规范》规定,各单位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接受财政、审计、税务机关等的监督,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按照法律规定应当委托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的单位,应当委托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并配合注册会计师的工作,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不得示意注册会计师出具不当的审计报告。

八、建立内部会计管理制度的基本规范

建立健全单位内部会计管理制度,是贯彻执行会计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保证单位会计工作有序进行的重要措施,也是加强会计基础工作的重要手段。实践证明,建立并严格执行单位内部会计管理制度的,会计基础工作就比较扎实,会计工作在经济管理中就能有效发挥作用。因此,《规范》在第五章对建立单位内部会计管理制度问题作了原则性规定。

（一）制定内部会计管理制度遵循的原则

制定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应当遵循一定的原则，以保证内部会计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这些原则包括：

1. 应当执行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应当体现本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管理的特点和要求；

3. 应当全面规范本单位的各项会计工作，建立健全会计基础工作，保证会计工作的有序进行；

4. 应当科学、合理，便于操作和执行；

5. 应当定期检查执行情况；

6. 应当根据管理需要和执行中的问题不断完善。

（二）内部会计管理制度的基本内容

《规范》从强化会计管理和各单位的实际情况出发，示范性的提出了应当建立的十二项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具体是：内部会计管理体系，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帐务处理程序制度，内部牵制制度，稽核制度，原始记录管理制度，定额管理制度，计量验收制度，财产清查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成本核算制度，财务会计分析制度。同时，对各项制度应当包括的主要内容，提出了原则性指导意见。应当强调，各单位建立哪些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各项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包括哪些内容，主要取决于单位内部的经营管理需要，不同类型的单位也会对内部会计管理制度有不同的选择，如行政单位往往不需要建立成本核算制度等。《规范》所提出的建立内部会计管理制度的示范性要求，只作为指导意见，一方面是引导各单位加强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建设，另一方面是为了避免各单位在制定内部会计管理制度过程中出现不必要的失误。

九、关于附则

《规范》第六章附则对解释权、实施时间等问题作出了规定，同时对《规范》中的一些概念进行了解释。具体内容是：第一，允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和国务院各业务主管部门根据《规范》的原则，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备案。在保证《规范》各项规定得到实施的前提下，兼顾地方、部门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正确处理好统一性与灵活性的关系。第二，《规范》的解释权、修改权在财政部。第三，《规范》自公布之是起实施。第四，对《规范》中的有关名词的基本含义进行了解释，以便于执行者的正确理解。《规范》所称“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是指由财政部制定、或者财政部与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制定、或者经财政部审核批准的在全国范围内统一执行的会计规章、准则、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范》所称“会计主管人员”，是指不设置会计机构、只在其他机构中设置专职会计人员的单位行使会计机构负责人职权的人员。

第十篇　公司财务管理

第十篇

公司财务管理

第一章　公司财务管理总论

第一节　财务管理的内容和基本任务

一、财务管理的内容

财务管理的内容比较广泛，概括起来不外乎是资金的筹集、运用和分配三个方面。也可进一步细分为资产的管理、维护所有者权益、负债的管理、收入和费用的管理、利润的管理以及财产清算等方面的内容。

1. 资产负债的管理

资产负债管理是财务管理的核心问题，其他方面的管理也多是围绕着资产负债管理进行的。资产是可能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或者效用的经济资源，其权益由一个组织（或个人）所持有或者控制。它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其他资产和长期投资。资产的管理主要包括资产的计价方法、坏帐准备金的提取与核算、固定资产的管理、流动资产的管理、无形资产的管理、递延资产的管理、其他资产的管理、长期投资的管理等。负债是指一个组织（或个人）由于过去或者现在发生交易事项而产生的结果，需以资产或替人完成服务偿付的未来的经济负担。它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两方面的内容。负债管理主要包括负债的计价、负债的比例及负债的形式等内容。

2. 收入和费用的管理

收入是指公司在一定时期内向客户提供商品或劳务而获得的现金或应收帐款。现金是指可以立刻用来购买商品或劳务，偿还债务，随时交入银行收作存款的所有能够被普遍接受的交换媒介物。应收帐款是公司由于赊销商品与劳务而向客户收取款项的一种短期债权，通常这种赊欠只有两个月左右，最长也不会超过一年。收入的管理包括收入的确定和核算方法等内容。费用是指公司在一定时间内为获取营业收入所发生的商品服务成本。包括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和期间费用。费用的管理包括营业费用的管理、成本费用的确定及核算等内容。

3. 利润的管理

利润是指公司在一定期间内的经营成果，包括营业利润和营业外收支净额。利润管理包括利润的分配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4. 维护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公司权益的总称，即资产减负债后的净值。它包括公司投资者对公司投

入资本以及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等。维护所有者权益就是要对公司的资本金、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加强管理，使公司的资本金在得到保全和完整的基础上不断增殖。

二、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

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和方法是，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依法合理筹集资金，有效利用公司各项资产，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1. 选择筹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

正确、及时地筹集资金是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持续发展，提高资金利润率的前提。筹集资金总要付出一定的代价，这种代价包括资金占用费（如借款利息、债券利息、股息等）和资金筹集费用（如股票发行费用、债券注册费用），即资金成本。因此，公司在筹集资金时，就要充分考虑资金成本费用的支出，合理选择筹资渠道和方式，做到即能筹集到必要的资金，又尽可能节约筹资成本，使公司建起科学合理的资金结构。

2. 管好用好各项资产，提高资产的利用效果

公司在管理各项资产方面，要结合本公司特点，从基础工作抓起，从不断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入手，正确地选择公司经营策略和资产投向。处理好资产、负债、费用和利润的关系，使公司各项资产得以科学运行，公司产品结构、资源利用、盈利水平等方面处于最佳状态，经济效益不断提高。

3. 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公司盈利

降低成本费用，就是要有计划地安排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消耗。根据公司的生产任务、消耗定额和其它条件，合理控制各种生产经营耗费。在正确核算成本费用的基础上，分析研究生产经营耗费水平和公司盈利水平，及时揭示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促进公司改善经营管理。开拓市场经营渠道，运用先进的营销手段，增加公司盈利水平。

第二节　财务管理的原则

一、财务管理的原则

财务管理的原则可概括为建立健全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依法计算和缴纳国家税收，保证投资者权益不受侵犯。

1. 在公司内部财务管理体制上实行统分结合的原则

公司财务管理要实行由公司经理统一管理，分级核算的原则。总会计师或者财务副经理要协助公司经理管好公司财务，监督检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为公司理好财。公司内部实行部门经理负责制的，在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核算办法的基础上，实行各职能部门分口管理，以求做到各职能部门有职、有权、有责。

2. 在财务会计核算上坚持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的原则

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的原则要求公司财务会计人员要客观地记录公司经营业务发生的情况，准确地核算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真实地报告公司的财务状况。

3. 坚持依法计税的原则

公司必须在正确核算收入和利润的基础上，依据税法的规定，及时足额地向国家上缴税金。纳税是公司应尽的义务，任何违反国家税法的偷漏税行为都是国家和法律所不能允许的。

4. 保证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的原则

只有对所有者的权益实行保护，才能实现公平的市场竞争，这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要求的，也是公司所有者所期望的。不然，投资者权益得不到保护，小则侵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大则会直接影响到国内外投资者进行投资的积极性，最终要影响到市场经济的正常发育，受损失的还是公司。

二、现代财务管理观念

1. 市场观念、经营观念

公司在筹资与投资、购买与销售产品时，都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与资金市场、产品市场等发生联系，只有树立起正确的市场观念和经营观念，才能保证公司经营活动取得预期的效果。经营离不开市场，只有把公司引向市场，才能产生激励，才能使公司更多的去关心、研究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公司的产业结构，制定出适合市场发展的营销策略，获取最大的经济效益。

2. 节约观念、盈利观念

以最少的投入，获取最多的利润，这是公司生产经营的美好愿望，要想使这一愿望变成现实，在有了正确的经营决策之后，首要一条就是要眼睛向内，挖潜节支，减少不合理费用支出，勤俭办公司；其次要在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消耗，开拓市场上下功夫，采取有利措施，促使公司多盈利。

3. 时间观念、效率观念

树立时间观念、效率观念是指重视资金的时间价值。在有时间和效率观念的人的眼中，今天的一元钱比将来收到的一元钱更值钱，今天愿意支付的金额将来要为其带来原面值之外的收益。运用资金的目的是为了使资金增殖，资金在运动中没有得到增殖或者增殖较少，说明资金的使用效率低，反之就高。所以公司必须树立时间观念、效率观念，使资金在运动中得到更多的增殖。

第三节　公司内部的财务管理

一、公司内部财务管理体制

1. 公司内部财务管理的方式

公司内部财务管理有两种方式可供选择：

(1)一级核算方式。采用这种财务管理体制的公司,财务管理的权利集中,公司的各项资金、财务收支等都集中一级管理,下属部门一般只负责管理、登记所使用的财产、物资等,经济上不独立。

(2)二级核算方式。实行这种财务管理体制的公司,财务管理的权限部分地下放到下属部门。采用这种体制的公司,下属部门在管理上有相对的灵活性,便于调动下属部门经营的积极性。

2.公司内部财务管理指标体系建设

公司的内部财务管理体制一经确定,就要着手研究制定诸如指标体系、奖惩措施等方面的内容:

(1)资产方面,要研究和确定筹集资金的具体方式和途径,为公司内部各部门核定资金占用额、利用效果或费用定额等指标,并定期进行考核。

(2)收支管理方面,除逐级分解成本指标外,对各部门还要核定收入、支出及经营成果指标。

(3)物资奖励方面,要根据各部门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奖优罚劣,鼓励各部门生产经营的积极性。

3.确立公司内部财务管理体制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1)要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整体性,不要机械地照搬国家对公司的管理办法,做到既不违反国家政策,又适应本公司实际情况。

(2)要处理好集权与分权的关系,做到统一规划,各行其责,调动一切积极因素。

(3)要划清公司内部各部门以及上下级的责任范围,防止越权管理,或不尽职的情况发生,避免出现经济纠纷,使公司的经营管理有序、高效的进行。

二、公司内部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

1.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机构

财务管理机构是组织财务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要根据公司特点合理设置。

2.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规定是组织公司财务活动的行为规范,它具体规定了公司内部各级、各部门财务管理的职责权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应与公司财务管理的内容相适应。制度建立之后,就要认真执行,严格遵守。

3.加强计量检测工作

计量检测就是用一种标准的单位量对另一类经济活动的量进行测定,它是从数量和质量两方面反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成果的。计量检测是否准确,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原始记录的准确性及可靠性,同时,还必须采用先进的计量检测手段,先进的管理方法和精干的专职人员。

4.制定公司内部核算价格

公司内部发生经济往来,也要计价核算,这是经济核算制所要求的。为此,就要合理制定公司内部核算价格,将在公司内部发生的材料领用、产品转移、劳务提供等经济活动用内

部核算价格进行计价核算，以考核公司内部各部门的劳动成果，分清经济责任。

5. 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加强信息管理

原始记录是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最初记录，是珍贵的资料档案，必须如实记载，不能遗漏和伪造。

信息一般是消息、情报和讯号的总称。信息管理是指对信息的搜集、传递、加工、整理等项工作的管理。建立健全信息管理系统，加强信息管理，是公司管理的重要环节。

三、财务管理的基本环节

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环节包括财务预测、财务决策、编制财务计划、财务分析等。

1. 财务预测

财务预测是根据公司财务活动的历史资料，结合现实的需要，对公司决策方案或未来的财务活动和成果所作的科学的预测。财务预测可以提高公司财务管理的预见性，避免盲目性，为财务决策提供理论依据。

进行财务预测时，一方面要利用一些直接资料，如根据公司财会人员的经验和有关资料进行分析、作出判断、预测未来发展变化的趋势。另一方面，要在比较完备的数据资料基础上，运用科学的方法，建立经济发展模型，作出科学的预测。

2. 财务决策

财务决策就是在财务预测的基础上，对公司财务活动和生产经营方案所作的评价和选择。公司财务决策，主要包括筹资决策和投资决策。

3. 编制财务计划

财务计划是公司生产经济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包括资产计划、成本计划、收入和利润计划等。编制财务计划要做到既先进又切实可行，同时注意留有充分余地，防止短期行为，不能使计划高不可攀。财务计划还要与生产经济计划相衔接。

第四节　公司经济分析方法

一、公司经济分析的一般方法

公司经济分析要以唯物辩证法作为指导，在实践的基础上，依据大量实际资料，进行分析、综合、判断、推理，对公司经济活动由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实事求是地对公司经营成果作出评价，并从经营活动的发展过程中挖掘和利用公司内部潜力，促进公司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因此，经济活动的分析要运用对立统一的观点来揭露矛盾和分析矛盾；要通过对事物现象的分析，揭示问题的本质。在实际分析工作中，既要重视成功的经验，又要注意失败的教训；既要分析积极的有利的因素，又要分析消极的不利的因素；既要分析经济方面的因素，又要分析技术方面的因素。实践证明：分析公司复杂的经济活动，一定要分清客观因素与主观因素，分清主要因素与次要因素，分清宏观因素与微观因素，分清外部因素与内部因

素。要在公司经济活动的各个部分、各个层次的相互联系中，由此及彼、由表及里地做好综合性的分析研究，在多种矛盾中找出主要矛盾，在复杂的因素中找出起决定作用的因素；要统筹兼顾、合理安排，集中力量解决主要矛盾，要提高对公司经济活动规律性的认识，要有预见性地解决处于萌芽状态的不平衡因素与薄弱环节；从而把辩证法的思想方法贯彻到经济活动分析的实践当中。

1. 经济分析方法的分类

经济分析的方法可分为一般方法和技术方法(或称数量分析方法)。经济分析的技术方法是指在分析程序的各个步骤中用来调查原因，明确责任，测算数据和权衡效益的具体方法。它是达到分析目的、完成分析工作任务所采用的手段和措施。

经济活动分析技术方法种类繁多，采用哪种方法，这要按分析的目的、分析对象的特点以及所掌握的经济信息的性质、内容来决定。

2. 经济分析的基本程序

经济分析的一般方法，从分析的全部过程(或程序)的观点来看，也称分析的基本程序。一般来说，分析程序应确定分析工作各个步骤的名称、顺序、内容和要求。虽然各种分析形式的内容和要求不尽一致，它们各自的程序也不尽相同，但就其共性而言，都可以归纳为以下五个步骤：

(1)明确分析目的，制定分析计划。进行经济分析，首先必须明确为什么要进行经济分析。只有明确了分析目的，才能正确地制定分析计划。制定分析计划是为了保证分析工作有步骤地进行，并且不致因遗漏任何重要问题而影响分析效果。分析计划中要确定分析的目的、要求、范围、分析的主要课题、分析工作的组织分工、进度安排、资料来源等。分析工作应按计划进行，但也应根据分析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修改补充计划，以提高分析质量。

(2)贮存分析信息，全面掌握情况。分析信息是指同公司经济活动有关的内部条件和外部环境的历史、现况、前景等动态变化数据、情报和资料。从实际出发，掌握真实、系统、完整的信息资料，是做好分析工作的基础。为此，要按照分析计划的要求搜集、选择现有的资料和整理一些必要的补充资料。

① 公司外部信息收集。公司外部信息主要包括：国内外同行业同类产品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主要技术措施、市场供需情况等信息。具体说来，外部信息收集与整理工作应抓好如下三项工作：第一，要利用各种条件寻找信息。如利用公开的资料，即国内外报纸、杂志、专业刊物上公开的资料；利用外国在中国举办的各种展销会的机会收集资料；通过交换资料的方式取得兄弟厂矿的资料。第二，选择对象，建立档案。专门把国内外先进公司作为收集信息的对象和追赶目标，对这些先进公司专门设立档案，积累资料，掌握这些公司的历史、现状和发展前景，弄清赶超的具体目标和赶超途径。第三，对资料进行加工整理。在掌握大量资料的基础上，要进行整理加工，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国外资料有真有假，加以分析，选取真实资料加以利用。

②公司内部的信息收集。公司内部信息一般说来有以下3种：第一，各种核算资料和报表，它们是公司内部十分重要的经济信息，必须注意全面、准确、及时地收集整理。第二，技术标准和技术规程等生产技术方面的重要信息。第三，各项计划、预算、定额、标准等。它们

反映了公司在人财物的占用和利用方面所应达到的水平。

上述基础资料收集后，还要加工整理，使之成为经济分析必要的中间数据。资料的收集和整理两个环节都是不可缺少的，没有大量的资料收集，就无法整理出分析所需的数据，而没有去粗存精、去伪存真的整理，单纯的资料收集也是没有意义的。值得一提的是，分析的质量和效果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各项资料信息的正确性、真实性和合法性。故此，分析资料收集过程中一定要认真检查，详细核实，以确保分析资料的真实性、客观性。

(3)进行定量分析，建立分析模型。分析模型是用数学语言来描述和研究某一经济指标与各个影响因素之间的数量关系的公式。经济分析模型的建立是搞好经济定量分析的前提条件。所谓定量分析，就是从数量上来确定公司各项经济技术指标的差异大小及差异原因，以衡量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经济效益的优劣。

(4)搞好定性分析，抓住关键因素。我们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还应进一步对公司经济效益作合法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这一步骤就是对定量分析得出的数据，根据国家法律、财经制度及相关的经济原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其成果，进行相互联系的研究并考虑非计量因素和非经济因素的影响，说明预测经营目标的可行性、决策方案的科学性、计划安排的合理性，以及经济成果的效益性和取得途径的合法性。

应当指出的是，经济分析不仅要搞好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还要注意搞好分析与综合相结合。分析与综合是密不可分的两个过程。其中分析是基础，综合是分析的概括和提高。如果只重分析、忽视综合，最后只能得出个别和部分的结论，不能对公司经营工作得出全面的分析结论。因此，只有把分析和综合正确地结合起来，才能在多种矛盾中找出主要矛盾，从复杂因素中找出关系因素，才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其成果由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并从中探索进一步提高公司全面经济效益的可能性和规律。

(5)作出综合评价，提出改进建议。经济分析，通过上述步骤揭露矛盾、分析矛盾之后，要对公司经济活动作出评价和对公司未来经济发展状况进行估价。从政策高度，按讲究全面经济效益的要求，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或某一时期的生产经营成果，作出高效或低效、成绩或缺点、成功或失败等结论。在综合评价的基础上，要依靠群众，针对经济活动中的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措施，挖掘潜力，改进工作，提高经济效益。与此同时，还必须注意抓好措施的实现与检查，继续开展经济分析工作。只有不断地发现、分析、解决实践中出现的新矛盾和新问题，才能不断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经济分析的基本程序可以表述为：首先，根据公司当期工作重点和中心任务，制定分析计划；继而按照分析计划的要求搜集、选择和整理分析资料；然后建立分析模型，进行定量分析，揭露矛盾；在此基础上，搞好定性分析，并进一步综合研究，抓住主要矛盾；最后，根据分析结果作出评价，提出解决矛盾的措施，以充分挖掘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的潜力。

二、比较分析法

指标对比分析法(或称指标比较法)是一种用得最多、最广的分析方法，它是对经济指标的实际数做各种各样的比较，从数量上确定差异的一种方法。比较分析法的作用在于揭露

矛盾,评价业绩,揭示不足,挖掘潜力。

有比较才有鉴别,任何事物的好坏都是相比较而存在的,只有在事物的相互联系中进行比较,才能认识和研究事物的差别。所以比较法几乎是任何分析工作中都将用到的方法。

目前,指标的对比,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1. 考察达到预期目标程度的比较

对比的方式包括:本期实际与长远规划指标对比,与本期计划指标对比,与有关的理论数、设计数、定额数对比,与其他有关预期目标对比等等。目前,公司普遍推行目标管理制度,衡量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好坏的一个重要标志,就是看公司各项同经营目标的实现情况。这就决定了分析公司经济活动,首先要将公司实际指标与有关预期目标进行对比,给进一步分析指明方向。但在分析比较时,必须检查计划目标本身的质量。如果目标缺乏合理性、先进性,就失去了可比的客观依据。

2. 考察发展变化情况的比较

对比的方式包括:本期实际指标与上期实际比,与上年同期实际比,与历史最好水平比,与有关典型意义的时期比等等。这种比较方法可以观察公司经济的发展和变化趋势,以及改善公司经营管理的情况等。另外,有的经济指标未规定目标数,则可将其实际数与前期实际数进行对比,以便发现差距,从中吸取经验,有助于改进工作。

3. 考察现有水平和揭示差距的比较

其对比的方式主要有:本公司实际与国内同类公司先进水平比,与国内同类公司平均水平比,与当地同类公司先进水平比,与当地同类公司平均水平比,与国际同类公司先进水平比,与国际同类公司平均水平比。有时还可在公司内部开展与先进车间、班组和个人的指标相比较。这种对比方法可以扩大眼界,防止骄傲自满,在更大范围内发现先进与落后的差距,促使学人之长,补己之短,以增强公司的紧迫感、危机感,增强公司的适应能力和竞争能力,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提高经济效益。

必须指出,开展经济指标对比,要考虑指标内容、计价标准、时间长度和计算方法的可比性。在同类型公司进行经济指标对比时,还要考察客观条件的基本接近,技术上、经济上具有可比性。这是正确运用指标对比分析法的必要条件,否则就不能正确地说明问题,甚至得出错误的结论,但要防止将指标的可比性绝对化,要尽量扩大对比范围。否则就将陷入唯条件论,不利于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作用,不利于挖掘潜力,推行先进经验。

三、比率分析法

1. 比率分析法的含义和种类

比率分析法,是利用两个指标的互相关系,通过计算它们的比率来考察、计量和评价经济活动业绩优劣的技术方法。

根据分析的不同内容和不同要求,比率分析法主要有以下 3 种。

(1)相关比率分析。它是以同一时期某个项目和其他有关但又不同的项目加以对比,求出比率,以便更深入地认识某方面的经济活动情况。如将利润项目同产值、产品销售成本、产品销售净收入和资产项目对比,求出产值利润率、成本利润率、销售利润率和资产利润率,

从而可以从不同角度观察比较公司利润水平的高低。

(2)趋势比率分析。这是将几个时期同类指标的数字进行对比以求出趋势比率，分析该项指标增减速度和发展趋势，以判断公司某方面业务的趋势，并从其变化中发现公司在经营方面所取得的成果或不足。

由于对比的标准不同，又可分为基期指数和环比指数，计算公式如下：

$$基期指数=\frac{比较期数额}{固定基期数额}$$

$$环比指数=\frac{比较基期数额}{上期数额}$$

设大连电机厂在某一时期中连续4年铸件单位成本和趋势比率如表10.1.1。

表10.1.1　铸件单位成本和趋势比率表

年　度 指　标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铸件单位成本(吨/元)	382	432	489	675
基期指数	100	111	128	176
环比指数	—	111	116	138

对比上例的趋势比率，可以看出该厂铸件成本逐年提高，而且提高的比率逐年上升。这说明该厂铸造车间在生产和管理上存在严重问题，必须采取有力措施扭转这一不良趋势。

(3)构成比率分析。是通过计算某一经济指标，各个组成部分占总体的比率，用以观察它的构成内容及其变化，以掌握该项经济活动的特点和变化趋势。例如计算各成本项目在成本总额中所占的比重，并同其各种标准进行比较，可据以了解成本构成的变化，明确进一步降低成本的重点。

2. 比率分析法的优缺点及应注意的问题

利用比率分析法计算简便，通俗易懂，而且对其结果也比较容易判断；可以使某些指标在不同规模的公司之间进行比较，甚至也能在一定程度上超越行业间的差别进行比较。比率分析法存在的不足在于：

(1)比率分析法所利用的都是历史的资料，不能作为判断未来经济状况的可靠依据；

(2)当公司一些会计事项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时，公司之间比率的可比性就会受到影响；

(3)公司计算的比率有时存在虚假因素，比如在测算流动比率时，公司可在结帐前先偿还借款，结帐后再借入，这就会形成流动比率提高的现象；

(4)比率分析法仅能发现指标的实际数与标准数的差异，无法查明指标变动的具体原因

及其对指标的影响程度。这一局限性只有因素分析法才能解决。

为了尽量缩小比率分析法的局限性，使它发挥应有的作用，运用比率分析法时所选用的比率要有重点，不要面面俱到，以利于评价公司最主要的经济活动情况；计算相关比率与构成比率时，应订出一定的标准，据以评价实际完成的情况，以达到指导公司经济活动的目的；另外，计算比率的两个指标口径要一致，得出的结论才可能正确；在不同公司之间进行对比时，要剔除不可比因素。

四、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依据分析指标与其影响因素之间的关系，按照一定程序和要求，从数值上测定各因素对有关经济指标差异影响程度的各种具体方法的总称。通过因素分析法，可以衡量各项因素影响程度大小，有利于分清原因和责任，使评价公司工作更有说服力，并可作为订措施、挖潜力的参考。

1. 连环替代法

连环替代分析是因素分析法的基本形式。连环替代法的名称是由其采用连环分析程序的测算各因素变动对经济指标影响数额的特点决定的。

(1)连环替代法的计算程序。

①根据影响某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的因素按其依存关系将经济指标的基数(计划数或上期数等)和实际数分解为两个指标体系。

②以基数指标体系为计算的基础，用实际指标体系中每项因素的实际数逐步顺序地替换其基数；每次替换后实际数就被保留下来，有几个因素就替换几次；每次替换后计算出由于该因素变动所得新的结果。

③将每次替换新算的结果，与这一因素被替换前的结果进行比较，两者的差额，就是这一因素变化对经济指标差异的影响程度。

④将各个因素的影响数值相加，其代数和应同该经济指标的实际数与基数之间的总差异数相符。

设某一经济指标 N 是由相互联系的 A、B、C 三个因素组成，计划指标和实际指标的公式是：

计划指标 $N_0 = A_0 \times B_0 \times C_0$

实际指标 $N_1 = A_1 \times B_1 \times C_1$

该指标实际脱离计划的差异($N_1 - N_0 = D$)，可能同时是上列三因素变动的影响。在测定各个因素的变动对指标 N 的影响程度时可顺序计算如下：

计划指标 $N_0 = A_0 \times B_0 \times C_0$ (1)

第一项替代 $N_2 = A_1 \times B_0 \times C_0$ (2)

第二项替代 $N_3 = A_1 \times B_1 \times C_0$ (3)

第三项替代 N_1(即实际指标)$= A_1 \times B_1 \times C_1$ (4)

据此测定的结果：

$(2)-(1) = N_2 - N_0$……是由于 $A_0 \to A_1$ 变动的影响

$(3)-(2)=N_3-N_2$……是由于 $B_0 \rightarrow B_1$ 变动的影响

$(4)-(3)=N_1-N_3$……是由于 $C_0 \rightarrow C_1$ 变动的影响

把各因素变动的影响程度综合起来，则

$(N_1-N_3)+(N_3-N_2)+(N_2-N_0)=N_1-N_0=D$

现举例说明表 10.1.2。

材料费用的实际数超过计划数 620 元（4620－4000），形成这一差异的因素有三，即产品产量、单位产品材料消耗量、材料单价。运用连环替代法，就可以确定各因素变化对其差异的影响程度，计算如下：

计划指标：100×8×5＝4000 元

＋400 元由于产量增加

第一次替代：110×8×5＝4400 元

－550 元由于材料节约

第二次替代：110×7×5＝3850 元

＋770 元由于价格提高

第三次替代：110×7×6＝4620 元（实际指标）

表 10.1.2　产品产量、单位产品材料消耗量、材料单价表

项　　目	计划数	实际数
产品产量（件）	100	110
单位产品材料消耗量（千克）	8	7
材料单价（元）	5	6
材料费用（元）	4000	4620

（2）应用连环替代法，应掌握的基本要点：

①经济指标体系的组成因素，必须是确实能够反映形成该项指标差异内在构成原因，否则就失去其存在的价值。例如，如果将材料费用这一经济指标改为由两个因素（工人人数×每个工人平均用料额）所组成，就毫无分析的意义。

②分析某一因素变动对经济指标差异的影响程度，必须暂定其他因素不变，以便舍去其他因素的影响。

③各因素对经济指标差异数的影响，必须顺序连环地逐一进行计算，不可采用不连环的方法计算。否则算出诸因素的影响程度之和，就不能等于经济指标的差异数。

④确定各因素影响时，是以以前各因素已经变动而其后各因素尚未变动为条件；如果将

各个因素替代的顺序改变，则各个因素的影响程度也就不相同。因此，在分析工作中必须从可能替代程度中确定比较正确的替代程序。一般必须遵循下列原则，即要从诸因素相互依存关系出发，并使分析结构有助于分清经济责任。实际工作中，往往将这一原则具体化为先替代数量指标，后替代质量指标；先代替实物量指标，后替代货币量指标；先替代主要指标，后替代次要指标。

必须指出，用连环替代法确定各因素的影响程度，只是初步的分析，因为经济指标分解后的各因素，往往仍是综合因素，它们仍然包含着错综复杂的各种原因的影响。为了进一步查明具体原因和潜力所在，分析要由此及彼，由表及里，逐步深入。这就必须深入生产、深入群众，把数量分析和情况调查结合起来加以研究。

2. 差额计算法

这种分析方法是连环替代法的一种简化形式，它是利用各个因素的实际数与基数之间的差额，直接计算各个因素对经济指标差异的影响数值。应用这种方法与应用连环替代法的要求相同，只是在计算上简化一些。所以，在实际工作中应用比较广泛。

这种分析方法的计算程序如下：

(1)确定各因素的实际数与基数的差额；

(2)以各因素的差额，乘上计算公式中该因素前面的各因素的实际数，以及列在该因素后面的其余因素的基数，就可求得各因素的影响值；

(3)将各个因素的影响值相加，其代数和应同该项经济指标的实际数与基数之差相符。

仍用上例，可以计算如下。

(1)由于产量增加，对材料费用的影响：$(110-100)\times8\times5=400$ 元

(2)由于材料消耗节约，对材料费用的影响：$(7-8)\times110\times5=-550$ 元

(3)由于价格提高，对材料费用的影响：$(6-5)\times110\times7=770$ 元

3. 按百分比计算的差额计算法

这种分析方法也是连环替代法在实践中的一种简化形式，下面根据前面例子来说明这种分析方法的计算程序。

(1)根据经济指标的组成因素，顺序确定相互联系的各指标对基数的完成百分比。本例原材料费用的组成因素顺序排列为产量、单耗和单价三个因素，以第一因素(产量)的实际数与计算数相比求得产量计划完成的百分比；以第一个因素与第二个因素的乘积(即材料消耗量)的实际数与计划数相比求得材料消耗量计划完成的百分比；以第一、第二和第三因素的乘积(即材料费用)的实际数与计划数相比求得材料费用计划完成的百分比。依次类推。

根据前面例中资料计算各指标计划完成的百分比如下：

$$产量计划完成百分比=\frac{110}{100}\times100\%=110\%$$

$$材料消耗量计划完成百分比=\frac{110\times7}{100\times8}\times100\%=96.25\%$$

$$或=110\%\times87.5\%=96.25\%$$

$$\text{材料费用计划完成百分比}=\frac{110\times7\times6}{100\times8\times5}\times100\%=115.5\%$$

$$\text{或}=110\%\times87.5\%\times120\%=115.5\%$$

(2)将相互联系的各指标的百分比逐步顺序地进行比较，确定各因素对经济指标影响的百分数。本例中的产量计划多完成 10%，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材料费用也将相应增加 10%。

材料消耗量计划完成百分比，较产量计划完成百分比减少了 13.75%(96.25%－110%)。因为材料消耗量是产量与单耗的乘积，所以，这两个百分比的差额是由于单耗降低的影响，从而将使材料费用等比例减少 13.75%。

材料费用计划完成百分比，较材料消耗量计划完成百分比增加了 19.25%(115.5%－96.25%)，因为材料费用是消耗量与单价的乘积。所以，这两个百分比的差额，就是由于材料单价提高的影响。

(3)各个因素对材料费用影响的百分数之和，应同材料费用实际比计划增减的百分数符合。将这些因素影响的百分数乘上材料费用计划数，就可以求得各因素对材料费用影响的数值。

现根据上例的资料分析计算如下，见表 10.1.3。

表 10.1.3

指标名称	计划完成(%)	差额(%)	对材料费用的影响(元)
1. 产量	110	＋10	＋400
2. 材料消耗量	96.25	－13.75	－550
3. 材料费用	125.5	＋19.25	＋770

这种分析方法在报表分析中广泛采用。反映在报表上一些经济指标之间在客观上存在着相互依存、相互联系的关系，将两个性质不同但又相关指标的百分数加以比较，就可从经济活动的客观联系中研究某一指标计划完成好坏的原因。

五、其他技术分析法

1. 分组分析法

分组法是将事物的总体，按照有关的标志分成性质上相同的若干组，借以了解事物的结构，认识事物的本质，以便研究和推广先进经验，消除各种缺点，充分挖掘公司内部潜力。

在应用分组法时，分组的标志，可依不同对象和不同要求而有所区别。例如，在研究工人技术熟练程度时，可按工人等级分组；分析生产定额完成情况时，可按定额完成程度分组；分析应收款、应付款的状况时，应按其发生时间长短分组；分析储备资金占用是否合理时，可

按其使用情况分组。现举例说明分组方法如下：

假设某厂为了查明储备资金占用是否合理，将各种材料按其使用情况作如下分组，见表10.1.4。

表 10.1.4 材料分类表

材料使用情况	品 种	金额(万元)	比 重
1. 半年以内动用过的材料	4,800	605	37%
2. 半年至一年以内动用过的材料	1,046	180	11%
3. 一年至两年未动用过的材料	755	544	33%
4. 两年以上未动用的材料	1,050	311	19%
合 计	7,651	1,640	100%

该厂材料资金定额核定为1,300万元，实际占用数比定额超过340万元。利用分组法进行分析，揭露了材料资金占用的不合理，有1805种材料一年以上未动用过，占用52%的资金。这样，使大量材料未能发挥作用，影响流动资金的周转速度。因此，公司必须及时处理这部分呆滞材料，以便充分有效地利用流动资金。

2. 平衡分析法

这是对经济活动中各项具有平衡关系的经济指标进行分析的一种方法，目的是按照指标间平衡关系测定各项因素对分析对象的影响程度。例如，有些工厂在分析销售量变动的原因时，就是采用这种分析方法。产品销售量和生产量等指标之间的平衡关系的公式如下：期初未销售的产品余额＋本期商品产品产量－期末未销售的产品余额＝本期产品销售量。

将产品销售量平衡公式中各指标的实际数与计划数进行对比，可以查明销售量的实际数脱离计划数的原因。举例见表10.1.5。

表 10.1.5 产品销售量与生产量的实际数与计划数对比表

指标名称	计划	实际	差异
期初未销售的产品余额	20	22	＋2
本期商品产品产量	100	90	－10
期末未销售产品的余额	22	20	－2
本期产品销售量	98	92	－6

第五节　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一、公司盈利能力分析的内容

考察公司经营业绩不能单纯分析公司利润额的实现情况，因为它是绝对额指标，受到销售数量增减的影响。例如，公司在经营管理中虽然存在着管理不善和损失浪费现象，利润数额也可能由于产销数量的扩大而增加。另外，利润额在不同公司之间往往缺乏可比性，经营管理差的大公司，很可能比经营管理好的同类型中小公司获得更多的利润。因此，在分析和考核利润指标时，应在分析利润额的基础上，再进一步分析公司获利能力，才能比较全面地评价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盈利能力是指公司获利水平，它是用相关比率的方法来计算，形式多样化。在经济分析实践中，随着分析的目的和角度不同，可有多种形式。在不同所有制公司中，反映盈利能力的指标也不完全相同。本章对公司盈利能力分析将从一般公司盈利能力分析和股份制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两方面进行，重点介绍一般公司盈利能力分析；股份制公司盈利能力分析着重介绍其特有的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1. 一般公司盈利能力的分析内容

(1)销售成本利润率分析；

(2)销售收入利润率分析；

(3)总资产报酬率分析；

(4)资本收益率分析。

2. 股份制公司盈利能力的分析内容

(1)每股收益分析；

(2)普通股权益报酬率分析；

(3)股利发放率分析；

(4)价格与收益比率分析。

二、销售成本费用利润率指标的分析

1. 成本费用利润率的形式

成本费用利润率的计算，一般有以下几种形式：

$$成本费用销售利润率=\frac{产品销售利润}{成本及费用}\times 100\%$$

$$成本费用营业利润率=\frac{营业利润}{成本及费用}\times 100\%$$

$$成本费用利润率=\frac{利润总额}{成本及费用}\times 100\%$$

公式分母中的成本及费用，可用产品销售成本，也可用“产品销售成本＋产品销售费用”，还可用“产品销售成本＋产品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这可根据实际需要而定。

以上各种利润率反映公司投入产出水平，即所得与所费的比率，体现了增加利润是以降低成本及费用为基础。这些指标的数值越高，表明生产和销售产品的每一元成本及费用取得的利润越多，劳动耗费的效益越高；反之，则说明每耗费一元成本及费用实现的利润越少，劳动耗费的效益越低。所以，利润率是综合反映公司成本效益的重要指标。

2. 成本费用销售利润率的分析

(1)产品销售费用在各产品之间分配时的分析方法。成本费用销售利润率的公式中分母，一般是“产品销售成本＋产品销售费用”。当产品销售费用在各产品之间进行分配时，影响该指标变动的因素，概括地说有产品品种构成、单位产品销售成本及销售费用、单位产品销售价格和税率等四个因素，其中单位产品成本及费用变动对成本费用销售利润率有着显著影响，因为降低成本及费用不仅使算式中的分子增大，而且还使分母缩减。现在分别说明这些因素对成本费用销售利润率的影响及其分析方法如下：

①品种构成变动的影响。由于各种产品成本费用销售利润率不一样，产品品种构成变动，成本费用销售利润率就会发生影响。如果成本费用利润率高的产品实际销售比重较计划提高，就会使成本费用销售利润率上升；反之，则会使成本费用销售利润率下降。品种构成变动对成本费用销售利润率影响的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rray}{c}\text{品种构成}\\\text{变动的影响}\end{array}=\left[\frac{\sum\left(\begin{array}{c}\text{各产品实}\\\text{际销售量}\end{array}\times\begin{array}{c}\text{计划单}\\\text{位利润}\end{array}\right)}{\sum\left(\begin{array}{c}\text{各产品实}\\\text{际销售量}\end{array}\times\begin{array}{c}\text{计划单位}\\\text{成本费用}\end{array}\right)}\times100\%-\begin{array}{c}\text{计划成本费用}\\\text{销售利润率}\end{array}\right]$$

②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影响。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成本费用销售利润率的影响，要分为两步骤来计算。第一步先计算价格变动对销售利润的影响。

第二步计算价格变动对成本费用销售利润率的影响。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rray}{c}\text{价格变动}\\\text{的影响}\end{array}=\frac{\text{价格变动对销售利润影响数}}{\sum(\text{产品实际销售量}\times\text{计划单位成本费用})}\times100\%$$

③税率变动的影响。税率变动对成本费用销售利润率的影响，也分为两步骤来计算。第一步先计算税率变动对销售利润的影响。

第二步计算税率变动对成本费用销售利润率的影响，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rray}{c}\text{税率变动}\\\text{的影响}\end{array}=\frac{\text{税率变动对销售利润影响}}{\sum(\text{产品实际销售量}\times\text{计划单位成本费用})}\times100\%$$

④产品销售成本费用变动的影响。降低成本费用是提高成本费用销售利润率的重要因素。成本费用越低，成本费用销售利润率就越高；相反，成本费用提高，成本费用销售利润率就下降。成本费用变动对成本费用销售利润率影响的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rray}{c}\text{成本费用变动}\\\text{的影响}\end{array}=\frac{\text{实际成本费用}}{\text{销售利润率}}-$$

$$\frac{\sum\left(\begin{matrix}\text{各产品实}\\\text{际销售量}\end{matrix}\times\begin{matrix}\text{计划单位}\\\text{销售利润}\end{matrix}\right)\pm\begin{matrix}\text{价格、税率变动对}\\\text{销售利润影响数}\end{matrix}}{\sum(\text{产品实际销售量}\times\text{计划单位成本费用})}\times 100\%$$

现以光明工厂为例，有关资料如表 10.1.6。

根据表 10.1.6 资料计算成本费用销售利润率如表 10.1.7。

表 10.1.6　　（金额单位：千元）

	甲		乙	
	计划	实际	计划	实际
销售量（件）	40	60	60	40
单位	10	10	7.5	8
单位税金	0.5	1	0.75	0.8
单位成本	8	7	5	4.5
单位毛利	1.5	2	1.75	2.7
单位销售费用	0.3	0.2	0.225	0.16
单位销售利润	1.2	1.8	1.525	2.54

表 10.1.7　　（单位：千元）

项目	计划	实际
产品销售毛利	$40\times1.5+60\times1.75=165$	$60\times2+40\times2.7=228$
产品销售利润	$40\times1.2+60\times1.525=139.5$	$60\times1.8+40\times2.54=209.6$
产品销售成本	$40\times8+60\times5=620$	$60\times7+40\times4.5=600$
产品销售费用	$40\times0.3+60\times0.225=25.5$	$60\times0.2+40\times0.16=18.4$
成本费用销售利润率	$\frac{139.5}{620+25.5}\times100\%=21.61\%$	$\frac{209.6}{600+18.4}\times100\%=33.89\%$

上述资料表明，该厂成本费用销售利润率实际比计划提高 12.28%。

现按以上方法分析各因素的影响程度。

①品种构成变动的影响：

$$\frac{60\times1.2+40\times1.525}{60\times8.3+40\times5.225}\times100\%-21.61\%$$

$=\frac{133}{707}\times 100\%-21.61\%$

$=-2.80\%$

②价格变动的影响：

第一步：$40\times(8-7.5)\times(1-10\%)=18$(千元)

第二步：$\frac{18}{707}\times 100\%=2.55\%$

③税率变动的影响：

第一步：$60\times 10\times(5\%-10\%)=-30$(千元)

第二步：$\frac{-3}{707}\times 100\%=-4.24\%$

④成本变动的影响：

$33.89\%-\frac{133+18-30}{707}\times 100\%$

$=33.89\%-\frac{121}{707}\times 100\%$

$=33.89\%-17.11\%=16.78\%$

由此可见，该厂成本费用销售利润率提高，主要是由于成本降低的结果；价格上升也是影响成本费用销售利润率提高的因素。但是，由于乙产品没有完成产量计划和甲产品税率上升而使成本费用销售利润率下降7.04%。税率上升属于客观因素；至于乙产品未完成产量计划则是主观因素，应进一步了解具体原因。

(2)产品销售费用不在产品之间分配时的分析方法。产品销售费用不在产品之间分配时，根据成本费用销售利润率指标的经济内容及其内在联系，可作如下分解：

$$\text{成本费用销售利润率}=\frac{(\text{产品销售收入}-\text{产品销售税金}-\text{产品销售成本})-\text{产品销售费用}}{\text{产品销售成本}+\text{产品销售费用}}$$

$$=\frac{\sum\{\text{销售量}\times[\text{单价}\times(1-\text{税率})-\text{单位销售成本}]\}-\text{产品销售费用}}{\sum(\text{销售量}\times\text{单位销售成本})+\text{产品销售费用}}$$

根据上式，确定品种构成、单价、税率、单位销售成本和产品销售费用等因素变动时成本费用销售利润率影响的分析方法如下：

$$①\ \text{品种构成变动的影响}=\frac{\sum(S_1\times P_0)-SE_0}{\sum(S_1\times C_0)-SE_0}\times 100\%-SPR_0$$

式中：

S——销售量；

P——单位毛利；

C——单位销售成本；

SE——销售费用；

SPR——成本费用销售利润率；

0 与 1——计划和实际数。

$$②\ \text{价格变动的影响}=\frac{\text{价格变动对利润的影响数 E}}{\sum(S_1\times C_0)+SE_0}\times100\%$$

$$③\ \text{税率变动的影响}=\frac{\text{税率变动对利润的影响数 F}}{\sum(S_1\times C_0)+SE_0}=100\%$$

$$④\ \text{销售成本变动的影响}=\left[\frac{\sum(S_1\times P_1)-SE_0}{\sum(S_1\times C_1)+SE_0}-\frac{\sum(S_1\times P_0)+E+F-SE_0}{\sum(S_1\times C_0)+SE_0}\right]\times100\%$$

$$⑤\ \text{销售费用变动的影响}=SPR_1-\frac{\sum(S_1\times P_1)-SE_0}{\sum(S_1\times C_1)+SE_0}\times100\%$$

现仍以光明工厂资料为例，按以上方法分析各因素的影响程度：

①品种构成变动的影响：

$$\frac{(60\times1.5+40\times1.75-25.5)}{(60\times8+40\times5)+25.5}\times100\%-21.61\%$$

$$=\frac{160-25.5}{680+25.5}\times100\%-21.61\%$$

$$=\frac{134.5}{705.5}\times100\%-21.61\%$$

$$=-2.55\%$$

②价格变动的影响：

$$\frac{18}{705.5}\times100\%=2.55\%$$

③税率变动的影响：

$$\frac{-30}{705.5}\times100\%=-4.25\%$$

④销售成本变动的影响：

$$\left[\frac{(60\times2+40\times2.7)-25.5}{(60\times7+40\times4.5)+25.5}-\frac{134.5+18-30}{705.5}\right]\times100\%$$

$$=\left(\frac{228-25.5}{600+25.5}-\frac{122.5}{705.5}\right)\times100\%$$

$$=32.37\%-17.36\%$$

$$=15.01\%$$

⑤销售费用变动的影响：

$$33.89\%-32.37\%=1.52\%$$

3. 成本费用营业利润率指标的分析

这一指标根据其内容和内在联系可作如下分解：

$$\text{成本费用营业利润率 BPR}=\frac{\text{产品销售利润}+\text{其他业务利润}-\text{管理费用}-\text{财务费用}}{\text{产品销售成本}+\text{销售费用}+\text{管理费用}+\text{财务费用}}\times100\%$$

$$=\frac{\text{产品销售毛利 SP}+\text{其他业务利润 OP}-\text{销售费用 SE}-\text{管理费用 AE}-\text{财务费用 FE}}{\text{产品销售成本 SC}+SE+AE+FE}$$

依据上式，可按下列分析方法确定各因素变动对成本费用营业利润率的影响程度：

(1)品种构成变动的影响。具体分为两卡：

第一步：确定品种结构变动而其他因素不变条件下的成本费用营业利润率：

$$\frac{\sum(S_1\times P_0)+(BP_0-SP_0)}{\sum(S_1\times C_0)+SE_0+AE_0+FE_0}\times100\%=\frac{D}{Q}\times100\%$$

式中：

BP——营业利润

第二步：确定品种构成变动的影响：

$$\frac{D}{Q}\times100\%-BPR_0$$

(2)价格变动的影响：

$$\frac{\text{价格变动对销售利润的影响数 E}}{Q}\times100\%$$

(3)税率变动的影响：

$$\frac{\text{税率变动对销售利润的影响数 F}}{Q}\times100\%$$

(4)成本变动对利润的影响：

第一步：确定销售品种、价格、税率、单位成本变动而其他因素不变条件下的成本费用营业利润率：

$$\frac{G+\sum[S_1\times(C_0-C_1)]}{Q+\sum[S_1\times(C_1-C_0)]}\times100\%=\frac{H}{R}$$

式中：

$G=D+E+F$

第二步：确定单位成本变动对成本费用营业利润率的影响：

$$\left(\frac{H}{R}-\frac{G}{Q}\right)\times100\%$$

(5)其他业务利润变动的影响：

$$\frac{OP_1-OP_0}{R}\times100\%$$

(6)销售费用变动的影响：

第一步：确定销售品种、价格、税率、单位成本和其他业务利润变动而其余因素不变条件下的成本费用营业利润率：

$$\frac{I+(SE_0-SE_1)}{R+(SE_1-SE_0)}\times100\%=\frac{J}{S}\times100\%$$

式中：$I=H+(OP_1-OP_0)$

第二步：确定销售费用变动对成本费用营业利润率的影响：

$$\left(\frac{J}{S}-\frac{J}{R}\right)\times 100\%$$

(7)管理费用变动的影响：

第一步：确定财务费用不变而其他因素变动条件下成本费用营业利润率：

$$\frac{J+(AE_0-AE_0)}{S+(AE_1-AE_0)}\times 100\%=\frac{K}{T}\times 100\%$$

第二步：确定管理费用变动对成本费用营业利润率的影响：

$$\left(\frac{K}{T}-\frac{J}{S}\right)\times 100\%$$

(8)财务费用变动的影响：

$$\left[\frac{K+(FE_0-FE_1)}{T+(FE_1-FE_0)}-\frac{K}{T}\right]\times 100\% \qquad (1)$$

或者

$$BPR_1-\frac{K}{T}\times 100\% \qquad (2)$$

4．成本费用利润率的分析

这一指标根据其内容和内在联系可作以下分解：

$$\text{成本费用利润率}\ TPR=\frac{SP+OP-SE-AE-FE+IP+NOR-NOE}{SC+SE+AE+FE}\times 100\%$$

式中：

IP——投资收益

NOR——营业外收入

NOE——营业外支出

成本费用利润率同成本费用营业利润率的分析不同之点：

第一，计算公式中的分子多了 IP、NOR、NOE 三个因素。这三个因素变动对成本费用利润率影响的分析方法如下：

$$\text{IP 或 NOR 或 NOE 变动影响}=\frac{\text{IP 或 NOR 或 NOE 对利润影响数}}{SC_1+SE_1+AE_1+FE_1}\times 100\%$$

IP 或 NOR 或 NOE 因素变动对利润的影响数，前两个因素可用其实际数减计划数求得，后一因素则用其计划数减实际数求得。

第二，品种构成变动影响的分析方法略有不同。

第一步：$$\frac{\sum(S_1\times P_0)+(TP_0-SP_0)}{\sum(S_1\times C_0)+SE_0+AE_0+FE_0}\times 100\%=\frac{D}{Q}\times 100\%$$

第二步：$$\frac{D}{Q}\times 100\%-TPR_0$$

式中：

TP 代表利润总额

同品种构成变动影响成本费用营业利润率的分析公式对比，只是 BP_0 改为 TP_0，BPR_0 改为 TPR_0。

第三，财务费用变动影响的分析方法，只能采用对成本费用营业利润率影响分析中的第一种方法。

其他各因素变动的分析同对成本费用营业利润率影响的分析方法一样。

现在仍以光明工厂为例，并补充以下资料如表10.1.8。

表10.1.8　（单位：千元）

项目	计划	实际
其他业务利润	26	40
管理费用	30.5	35
财务费用	44	50.6
投资收益	20	27.4
营业外收入	10	13.52
营业外支出	18	29.92
利润总额	103	175

根据表10.1.7、表10.1.8资料，计算成本费用利润率如下：

$$TPR_0=\frac{103}{620+25.5+30.5+44}\times 100\%$$

$$=\frac{103}{720}\times 100\%=14.31\%$$

$$TPR_1=\frac{175}{600+18.4+35+50.6}\times 100\%$$

$$=\frac{175}{704}\times 100\%=24.86\%$$

本例成本费用利润率的实际数比计划数提高10.55%，其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1）品种构成变动的影响：

$$\frac{160+(103-165)}{680+25.5+30.5+44}\times 100\%-14.31\%$$

$$=\frac{98}{780}\times 100\%-14.3\%=-1.75\%$$

（2）价格变动的影响：

$$\frac{18}{780}\times 100\%=2.31\%$$

（3）税率变动的影响：

$$\frac{-30}{780}\times 100\%=-3.85\%$$

(4)**成本变动的影响**：

$$\left\{\frac{86+[60\times(8-7)+40\times(5-4.5)]}{780+[60\times(7-8)+40\times(4.5-5)]}-\frac{86}{780}\times100\%\right\}$$

$$=\left(\frac{166}{700}-\frac{86}{780}\right)\times100\%$$

$$=(0.2237-0.1103)\times100\%=12.68\%$$

(5)**其他业务利润变动的影响**：

$$\frac{40-26}{700}\times100\%=2\%$$

(6)**销售费用变动的影响**：

$$\left[\frac{180+(25.5-18.4)}{700+(18.4-25.5)}-\frac{180}{700}\right]\times100\%$$

$$=\left[\frac{187.1}{692.9}-\frac{180}{700}\right]\times100\%$$

$$=[0.27-0.2571]\times100\%=1.29\%$$

(7)**管理费用变动的影响**：

$$\left[\frac{187.7+(30.5-35)}{692.9+(35-30.5)}-\frac{187.1}{692.9}\right]\times100\%$$

$$=\left[\frac{182.6}{697.4}-\frac{187.1}{692.9}\right]\times100\%$$

$$=[0.2618-0.27]\times100\%=-0.82\%$$

(8)**财务费用变动的影响**：

$$\left[\frac{182.6+(44-50.6)}{697.4+(50.6-44)}-\frac{182.6}{697.4}\right]\times100\%$$

$$=\left[\frac{176}{204}-\frac{182.6}{697.4}\right]\times100\%$$

$$=[0.25-0.2618]\times100\%=-1.18\%$$

(9)**投资收益变动的影响**：

$$\frac{27.4-20}{704}\times100\%=1.05\%$$

(10)**营业外收入变动的影响**：

$$\frac{13.52-10}{704}\times100\%=0.5\%$$

(11)**营业外支出变动的影响**：

$$\frac{18-29.92}{704}\times100.=-1.69\%$$

在确定各因素对成本费用利润率的影响以后，编制各个因素影响数的汇总表，如表10.1.9。

表 10.1.9

影响成本费用利润率增加的因素	影响 %	影响成本费用利润率减少的因素	影响 %
产品销售价格提高	2.31	品种构成变动	1.75
产品销售成本降低	12.68		
其他业务利润增加	2.00	税率提高管理费用增加	3.85
销售费用降低	1.29		0.82
投资收益增加	1.05	财务费用增加	1.18
营业外收入增加	0.50	营业外支出增加	1.69
合　　计	19.83	合　　计	9.29

通过以上分析可见，成本费用销售利润率指标的分子、分母口径一致，它能准确地反映生产经营中的成本效益水平；成本费用营业利润率，特别是成本费用利润率能综合地反映公司各方面因素的影响。但是，由于这两指标的分子较分母口径要大，分子中的其他业务利润、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支等项目并不体现生产经营过程中劳动耗费的效益水平。所以，从成本效益分析来看，成本费用销售利润率比其他两个利润率指标的分析更有意义。

三、销售收入利润率的分析

1. 销售收入利润率分析

销售收入利润率是利润总额与产品销售净收入的比率，它反映销售收入的获利水平，计算公式如下：

$$\text{销售收入利润率}=\frac{\text{利润总额}}{\text{产品销售净收入}}\times 100\%$$

式中产品销售净收入，指扣除销售折让、销售折扣和销售退回之后的销售净额。

销售收入利润率根据指标的经济内容和内在联系，将以上公式扩展如下：

$$\begin{aligned}\text{销售收入利润率 SCR}&=\frac{\text{产品销售利润}+\text{其他业务利润}-\text{管理费用}-\text{财务费用}+\text{投资收益}+\text{营业外收入}+\text{营业外支出}}{\text{产品销售净收入}}\\&=\frac{\text{产品销售毛利 SP}+\text{其他业务利润 OP}+\text{投资收益 IP}+\text{营业外收入 NOR}-\text{销售费用 SE}-\text{管理费用 AE}-\text{财务费用 FE}-\text{营业外支出 NOR}}{\text{产品销售净收入 SC}}\\&=\left(\frac{SP}{SC}+\frac{OP}{SC}+\frac{IP}{SC}+\frac{NOR}{SC}-\frac{SE}{SC}-\frac{AE}{SC}-\frac{FE}{SC}-\frac{NOR}{SC}\right)\times 100\%\end{aligned}$$

式中 $SP=\sum$（销售量 $S\times$ 单位毛利 P）

从以上销售收入利润率的扩展式可以看到，销售收入利润率受到很多因素的影响，其中第一个因素$\frac{SP}{SC}$是分析的重点，因为该因素对销售收入利润率指标的影响是举足轻重的，同时该因素又是一个综合因素，它受到品种构成、价格、税率和成本因素的影响。

现根据上节有关资料计算销售收入利润率如下：

销售收入利润率计划数$=\frac{103}{40\times10+60\times7.5}\times100\%$

$=\frac{103}{850}\times100\%=12.12\%$

销售收入利润率实际数$=\frac{175}{60\times10+40\times8}\times100\%$

$=\frac{175}{920}\times100\%=19.02\%$

本例销售收入利润率提高 6.9%，其影响因素如表 10.1.10 所示：

表 10.1.10　销售收入利润率差异分析表

项目	计划	实际	对销售收入利润率的影响
1. $\frac{SP}{SC}$	$\frac{165}{850}\times100\%=19.41\%$	$\frac{228}{920}\times100\%=24.78\%$	+5.37%
2. $\frac{OP}{SC}$	$\frac{26}{850}\times100\%=3.06\%$	$\frac{40}{920}\times100\%=4.34\%$	+1.28%
3. $\frac{IP}{SC}$	$\frac{20}{850}\times100\%=2.35\%$	$\frac{27.4}{920}\times100\%=2.98\%$	+0.63%
4. $\frac{NOR}{SC}$	$\frac{10}{850}\times100\%=1.18\%$	$\frac{13.52}{920}\times100\%=1.47\%$	+0.29%
5. $\frac{SE}{SC}$	$\frac{25.5}{850}\times100\%=3\%$	$\frac{18.4}{920}\times100\%=2\%$	+1%
6. $\frac{AE}{SC}$	$\frac{30.5}{850}\times100\%=3.59\%$	$\frac{35}{920}\times100\%=3.8\%$	−0.21%
7. $\frac{FE}{SC}$	$\frac{44}{850}\times100\%=5.18\%$	$\frac{50.6}{920}\times100\%=5.5\%$	−0.32%

项目	计划	实际	对销售收入利润率的影响
8. $\frac{NOR}{SC}$	$\frac{18}{850}\times100\%=2.12\%$	$\frac{29.92}{920}\times100\%=3.25\%$	-1.13%
合计			$+6.91\%$

从以上分析表可以看出，本例除了 AE/SC、FE/SC 和 NOR/SC 三项因素是影响销售收入利润率的不利因素之外，其他各项因素都是使销售收入利润率增加的有利因素，其中销售毛利率是使销售收入利润率增加的主要因素。

2. 销售毛利率分析

销售毛利率可在毛利变动原因分析基础上进行分析，下面我们列示测定影响销售毛利率的计算公式：

$$(1)\ \begin{matrix}\text{品种构成}\\\text{变动的影响}\end{matrix}=\frac{\sum(\text{实际销售量}\times\text{计划单位毛利})}{\sum(\text{实际销售量}\times\text{计划单价})}\times100\%-\text{计划销售毛利率}$$

$$=\frac{\sum(S_1\times P_0)}{\sum(S_1\times W_0)}\times100\%-SWR_0$$

式中 W 代表单价，SWR 代表毛利率，0 与 1 分别代表计划数和实际数。

$$(2)\ \begin{matrix}\text{价格变动}\\\text{的影响}\end{matrix}=\left[\frac{\sum(S_1\times P_0)+\text{价格变动对利润影响}}{\sum(S_1\times W_1)}-\frac{\sum(S_1\times P_0)}{\sum(S_1\times W_0)}\right]\times100\%$$

$$(3)\ \begin{matrix}\text{税率变动}\\\text{的影响}\end{matrix}=\frac{\text{税率变动对利润的影响数}}{\sum(S_1\times W_1)}\times100\%$$

$$(4)\ \begin{matrix}\text{成本变动}\\\text{的影响}\end{matrix}=\frac{\text{成本变动对利润影响数}}{\sum(S_1\times W_1)}\times100\%$$

现根据上面有关资料，应用以上所介绍方法来测量各因素对销售毛利率的影响程度：

$$(1)\ \begin{matrix}\text{销售品种构}\\\text{成变动的影响}\end{matrix}$$

$$=\frac{(60\times1.5+40\times1.75)}{(60\times10+40\times7.5)}\times100\%-19.41\%$$

$$=\frac{160}{900}\times100\%-19.41\%$$

$$=-1.63\%$$

$$(2)\ \begin{matrix}\text{价格变动}\\\text{的影响}\end{matrix}=\left[\frac{160+18}{60\times10+40\times8}-\frac{160}{900}\right]\times100\%$$

$$=19.35\%-17.78\%$$

$$=+1.57\%$$

$$(3)\ \begin{matrix}\text{税率变动}\\\text{的影响}\end{matrix}=\frac{-30}{60\times10+40\times8}\times100\%$$

$$=\frac{-30}{920}\times100\%$$

$$=-3.26\%$$

$$(4)\ \begin{matrix}\text{成本变动}\\\text{的影响}\end{matrix}=\frac{60\times(8-7)+40\times(5-4.5)}{920}\times100\%$$

$$=\frac{80}{920}\times100\%$$

$$=8.7\%$$

四、总资产报酬率的分析

总资产报酬率是指公司在一定时期内实现的利润和支出利息同公司总资产比率，它用于衡量公司运用全部资产获利(指息税前利润)能力，计算公式为：

$$\text{总资产报酬率}=\frac{\text{利润总额}+\text{利息支出}}{\text{平均资产总额}}\times100\%$$

平均资产总额＝(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总资产报酬率高，说明公司资产的运用效率好，也意味着盈利能力强，所以，这个比率越高越好。根据该指标的经济内容，可将其分解为两个分指标。

$$\text{总资产报酬率}=\left(\frac{\text{利润总额}}{\text{平均总资产}}+\frac{\text{利息支出}}{\text{平均总资产}}\right)\times100\%$$

为什么计算总资产报酬率指标包括利息支出？因为，既然采用全部资产，从利润中没有扣除自己资本的等价报酬——红利，那么，同样也不应该扣除借入资本的等价报酬——利息。何况从公司为社会贡献来看，利息同利润具有同样的经济意义。

但须指出，以上两个分指标从考核公司业绩来看，资产利润率是直接反映公司业绩，同公司发展速度和职工福利密切相关，该指标愈高，公司留利愈多。而资产利息率提高，并不一定对公司有利。假若公司由于本能充分发挥资金利用效果，借款大量增加而使利息支出相应上升，就会减少公司利润。因此，对总资产报酬率的分析重点，应深入研究资产利润率变动原因，挖掘提高资产利润率的潜力。

举例计算总资产报酬率及其分指标见表 10.1.11。

表 10.1.11　　(单位：千元)

项目	计划	实际	差异
利润总额	103	175	—
利息支出	27.2	35.38	—
平均总资产	680	707.69	—
总资产利润率	15.15%	24.73%	+9.58%
总资产利息率	4%	5%	+1%
总资产报酬率	19.15%	29.73%	+10.58%

从上表可以看出，总资产报酬率超过计划＋10.58％，主要是由于资产利润率大幅度提高的结果。为了进一步对资产利润率进行分析，我们可以将总资产利润率指标作如下分解：

$$总资产利润率=\frac{产品销售收入}{平均总资产}\times\frac{利润}{产品销售收入}$$
$$=总资产周转率\times销售收入利润率$$

根据上节和前面有关资料，计算总资产周转率和销售收入利润率见表 10.1.12。

表 10.1.12　　（金额单位：千元）

项　目	计　划	实　际	差　异
总资产周转率	$\frac{850}{680}=1.25$	$\frac{920}{707.69}=1.3$	＋0.05
销售收入利润率	$\frac{103}{850}=12.12\%$	$\frac{175}{920}=19.02\%$	＋6.9％

根据上表资料对总资产利润率差异 9.58％进行因素分析如下：

(1)总资产周转率加快的影响：＋0.05×12.12％＝0.61％

(2)销售收入利润率提高的影响：＋6.9％×1.3＝8.97％

计算结果表明，本例资产利润率提高 9.58％，主要是由于销售收入利润率提高的结果，总资产周转率加快也是使总资产利润提高的有利因素。至于总资产周转率和销售收入利润率变动原因，在前面有关章节已作分析，本节不再重述。

五、资本收益率的分析

资本收益率是指本期净利润与实收资本的比率，它反映了公司运用投资者投入资本获得收益的能力，计算公式：

$$资本收益率=\frac{净利润}{实收资本}$$

根据该指标的经济内容和内在联系，可将其计算公式扩展如下：

$$资本收益率=\frac{利润\times(1-所得税率)}{实收资本}$$
$$=\frac{利润}{平均总资产}\times\frac{平均总资产}{所有者权益}\times\frac{所有者收益}{实收资本}$$
$$\times(1-所得税率)\times100\%$$

由此可见，资本收益率受总资产利润率、总资产与所有者收益的比率、所有者收益与实收资本的比率和所得税率四个因素的影响。所得收税率一般不经常变动、可视为常数。这样，资本收益受其他三个因素的影响，且三者均与资本收益率成正比关系。

六、股份制企业盈利能力分析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完善和发展，我国的企业管理体制正在由传统

的管理体制向现代企业制度转变。企业股份制改造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形式。因此企业制度的发展和完善，将使股份制企业越来越多。

由其自身的特点所决定，股份制企业除了进行一般企业盈利能力的分析外，还应进行一些特殊指标的分析，并采用本企业历史标准或同行业标准进行评价。股份制企业的基本特点是所有者权益中的实收资本源于不同的投资者，企业股权结构多元化，企业股份以股票或出资证明的形式由投资者持有。所有的投资者（目前或潜在的）都关心企业的盈利能力，企业为了筹集资金，必须向投资者提供有关的盈利能力信息。与投资者最直接相关的盈利能力指标，主要有每股收益、普通股权益报酬率、股利发放率、价格与收益比率等指标。以下对这些指标及其分析方法进行讲述。

1. 每股收益分析

每股收益是指净利润扣除优先股股息后的余额与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平均股数之比，它反映了每股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所能分摊到的净收益额。这一指标对普通股股东的利益关系极大，他们往往根据它来进行投资决策。其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收益=\frac{净利润-优先股股息}{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流通股数)}$$

由于优先股股东对股利的受领权优于普通股股东，因此在计算普通股股东所能享有的收益额时，应将优先股股利扣除。公式中分母采用加权平均数，是因为本期内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可能增加或减少，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只能在增加以后的这一段时期内产生权益，减少的普通股股数在减少以前的期间内仍产生收益，所以必须采用加权平均数，以正确反映本期内发行在外的股份数额。例如某公司 1995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份 20 万股，该年七月一日又增发了 6 万股，并且该年内未发行其他股票，亦无退股事项，则该年度普通股流通在外的平均数应为 23 万股（即 20＋(6×6/12)万股）。

显然，每股收益越高，说明公司的盈利能力越强，在判断公司盈利能力强弱时，应将几家不同公司或者同一公司不同时期的每股收益进行比较，才能得出正确认识。为了分析公司每股收益变动的原因，应确定影响每股收益的影响因素，并对各个因素进行分析，测算各个因素的变动对每股收益的影响的程度。

依据每股收益的影响因素，对每股收益指标作如下分解：

$$\begin{aligned}每股收益&=\frac{净利润-优先股股息}{流通股股数}\\&=\frac{普通股权益}{流通股数}\times\frac{净利润-优先股股息}{普通股权益}\\&=每股帐面价值\times普通股权益报酬率\end{aligned}$$

从上面公式中可知，每股收益主要取决于每股帐面价值和普通股权益报酬率两个因素。每股帐面价值是指股东权益总额减去优先股权益后的余额与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平均股数的比值。该指标可帮助投资者了解每股的权益，并有助于潜在的投资者进行投资分析。从每股帐面价值与每股收益的关系看，当普通股权益报酬率一定时，每股帐面价值越高，每股权益越高，反之亦然。普通股权益报酬率是影响每股权益的另一个重要因素，它的变动会使每股权益发生相同方向的变化，对它的分析将在下一问题中进述。

2．普通股权益报酬率的分析

普通股权益报酬率是指净利润扣除应发放的优先股股利后的余额与普通股权益之比。其计算公式如下：

$$普通股权益报酬率=\frac{净利润-优先股股息}{普通股权益平均额}$$

该指标从普通股东的角度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值越高，说明盈利能力越强，普通股东可得收益也越多。普通股权益报酬率应作为独立指标对公司盈利能力、投资收益水平进行分析。

从计算公式中可知，普通股权益报酬率的变化受净利润、优先股股息和普通股权益平均额三个因素影响。一般情况，优先股股息比较固定，因此应着重分析其他两个因素，现仍以前例进行分析：

根据所给资料，1993 年度的普通股权益报酬率为$\frac{350000}{3500000}\times100\%=10\%$

1994 年度的普通股权益报酬率为$\frac{450000}{4000000}\times100\%=11.25\%$

可见，1994 年度普通股权益报酬率比 1993 年度增加了 1.25%，对于其变动原因，用差额分析法分析如下：

（1）由于净利润变动对普通股权益报酬率的影响：

$$\frac{(500000-50000)-(400000-50000)}{3500000}\times100\%=2.86\%$$

（2）由于普通股权益平均额变动对普通股权益报酬率的影响：

$$\left(\frac{450000}{4000000}-\frac{450000}{3500000}\right)\times100\%=-1.61\%$$

两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使普通股权益报酬率升高了 1.25%。

3．股利发放率分析

股利发放率是普通股股利与每股收益的比值，反映普通股东从每股的全部获利中分到的多少。其计算公式如下：

$$股利发放率=\frac{每股股利}{每股收益}\times100\%$$

公式中每股股利是指实际发放给普通股东的股利总额与流通股数的比值。股利发放率反映了公司的股利政策，其高低要根据公司对资金需要量的具体情况而定，没有一定固定的衡量标准。

为了进一步分析股利发放率变动的原因，可按下式进行分解：

$$\begin{aligned}股利发放率&=\frac{每股股利}{每股收益}\times100\%\\&=\frac{每股市价}{每股收益}\times\frac{每股股利}{每股市价}\times100\%\\&=价格与收益比率\times股利报偿率\end{aligned}$$

从公式中可以看出，股利发放率主要取决于价格与收益比率和股利报偿率。一般来说，长期投资者比较注重价格与收益比率，而短期投资者则比较注重股利报偿率。

股利报偿率是公司发放每股股利与股票市场价格之比。在价格与收益比率一定的情况下，股利报偿率越高，则股利发放率也越高，反之亦然。价格与收益比率将在下一问题中进行讲述。

4. 价格与收益比率分析

价格与收益比率是反映普通股的市场价格与当期每股收益之间的关系，可用来判断公司股票与其他公司股票相比较潜在的价值。其计算公式如下：

$$价格与收益比率=\frac{每股市价}{每股收益}$$

该指标在一个公司内几年的数值能够表明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可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公司管理部门的经营能力和公司盈利能力及潜在的成长能力。同时，该指标还反映此该股票市价是否具有吸引力，把多个公司的股票价格与收益比率进行比较，并结合对其所属行业的经营前景的了解，可以作为选择投资目标的参考。

下面仍以前例的资料进行分析：

1993 年度价格与收益比率为：$\frac{8}{0.7}=11.429$

1994 年度价格与收益比率为：$\frac{9}{0.86}=10.465$

可见，1994 年度价格与收益比率比 1993 年度降低了 0.964，降低的原因用差额分析法分析如下：

(1)由于每股市价的变动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frac{(9-8)}{0.7}=1.438$$

(2)由于每股收益的变动对价格与收益比率的影响：

$$\frac{9}{0.86}-\frac{9}{0.7}=-2.392$$

两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使价格与收益比率减少了 0.96。

第六节　公司财务状况综合分析

一、公司财务状况综合分析的内容

1. 公司资产与权益综合分析

公司资产与权益综合分析，就是要以资产负债表的资料为依据，运用对比分析法、结构分析法等经济分析基本方法，对公司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状况进行全面综合地分析，以说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权益总额的增减变动情况及适应情况；资产与权益结构变动情况及适应情况等。因此，资产与权益综合分析的内容包括资产与权益总额增减变动综合分析和资产与权益结构变动综合分析。

2. 公司财务状况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财务状况变动情况分析，就是要以财务状况变动表的资料为依据，运用经济活动分析的专门方法，对公司一定时期的资金来源，资金运用，资产、负债等增减变动情况所进行的全面综合地分析，以说明公司资金来源、资金运用、资产和负债变动情况及其合理性、合法性。

3. 公司经济效益综合分析

公司经济效益综合分析，就是在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利润及财务状况分析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资源投入与产出的各个方面，对公司的投入产出率或经济效益所进行的全面、系统、综合地分析，以说明公司经营的总体或综合效益情况。

二、公司财务状况变动情况分析

1. 财务状况变动情况分析基础

公司财务状况变动情况分析的基础资料是财务状况变动表，因此，要进行财务状况变动情况分析，首先必须搞清财务状况变动表的基本结构和内容。

(1)财务状况变动表的编制方式。财务状况变动表，也称资金表或资金来源与运用表，是根据公司在一定时期内各种资产和权益项目的增减变化，来分析反映资金的取得来源和资金的流出用途，说明财务动态的会计报表，或者称谓反映公司资产流转状况的报表。

财务状况变动表根据其编制基础不同，有五种编制方式。

①以现金为基础编制的财务状况变动表。这一报表实际上就是现金流量表，用现金的来源、运用、增加、减少来说明公司财务状况的变动。表中的现金不仅是指会计上的现金，而且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②以营运资金为基础编制的财务状况变动表。营运资金是指公司流动资产减去流动负债后的净值，或叫净流动资产。以营运资金为基础编制的财务状况变动表，就是将影响营运资金增减的项目列入报表中，以反映营运资金的变动情况。

③以货币性流动资产为基础编制的财务状况变动表。货币性流动资产指变现能力较强的应收帐款、有价证券及现金、银行存款等货币资金本身。以此编制的财务状况变动表，就是把资金理解为货币性流动资产，凡引起这类资金增减变动的项目都在该表中反映，否则将不予反映。

④以净货币性流动资产编制的财务状况变动表。净货币性流动资产指货币性流动资产减去货币性流动负债后的净额。该表就是对影响净货币性资产的项目进行逐项反映。

⑤以全部资金为基础编制的财务状况变动表。该表中的全部资金通常以现金或营运资金为基础，再补充其他虽不影响现金或营运资金增减变动，但属于重要事项的经济业务，如对外投资转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

(2)财务状况变动表的结构与内容。各种方式的财务状况变动表，各从不同角度说明资金的来源与变动情况，各有其长处与不足。应当说，以现金为基础的财务状况变动表是最基础的，以全部资金为基础的财务状况变动表则是较全面的，它们对评价公司财务状况都有其重要作用。我国目前会计制度中规定公司编报的财务状况变动表与第五种方式基本一致。下面以某公司 1994 年度的财务状况变动表为例，说明财务状况变动表的一般格式如表 10.1.13。

表 10.1.13　财务状况变动表

编制单位：　　　　1994 年度　　　　（单位：元）

流动资金来源与运用	行次	金额	流动资金各项目的变动	行次	金额
一、流动资金来源			一、流动资产本年增加数		
1. 本年利润	1	36350	1. 货币资金	41	＋8000
加：不减少流动资金的			2. 短期投资	42	35000
费用的损失			3. 应收票据	43	
(1)固定资产折旧	2	157000	4. 应收帐款净额	44	6000
(2)无形资产、递延资产摊销	3	10000	5. 预付帐款	45	
(3)固定资产盘亏(减盘盈)	4		6. 其他应收款	46	49000
(4)清理固定资产损失(减收益)	5		7. 存货净额	47	189700
(5)其他不减少流动资金的费用与损失	6		8. 待摊费用	48	7000
			9. 待处理流动资产损失	49	—2000
小计	12	203350	10. 一年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50	—60000
2. 其他来源			11. 其他流动资产	51	
(1)固定资产清理收入(减清理费用)	13		流动资产增加净额	52	232700
			二、流动负债本年增加数		
(2)增加长期负债	14	200000	1. 短期借款	53	121400
(3)收回长期投资	15		2. 应付票据	54	
(4)对外投资转出固定资产	16		3. 应付帐款	55	6000
(5)对外投资转出无形资产	17		4. 预收帐款	56	
(6)资本净增加额(减少资本以“—”号表示)	18	30000	5. 其他应付款	57	15000
			6. 应付工资	58	
小计	22	230000	7. 应付福利费	59	20600
流动资金来源合计	23	433350	8. 未交税金	60	6000
二、流动资金运用			9. 未付利润	61	15000
1. 利润分配			10. 其他未交款	62	10000
(1)应交所得税	24	12000	11. 预提费用	63	10000
(2)提取盈余公积			1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64	—100000
(用盈余公积补亏以“—”号表示)	25	8400			
			13. 其他流动负债	65	12700
(3)应付利润	26	25000			
(4)增加长期投资	27				
小计	32	45400			
2. 其他运用					
(1)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净增加额	33	267950			
(2)增加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	34				
(3)偿还长期负债	35				
(4)应交特种基金	35	4000			
小计	38	271950			
流动资金运用合计	39	317350	流动负债增加净额	69	116700
流动资金增加净额	40	116000	流动资金增加净额	70	116000

可见,财务状况变动表为左右对称的帐户式结构,财务状况变动表的左半部反映流动资金的来源,流动资金的运用以及二者的差额或流动资金增加净额。流动资金来源可分为营业所得流动资金和其他所得流动资金;流动资金运用可分为利润分配和其他运用两方面。财务状况变动表的右半部反映公司流动资产的本年增加数和流动负债的本年增加数以及二者的差额或流动资金增加净额。应当指出,虽然表中使用的是流动资金字样,但实际上是指营运资金,而且还有些项目超出营运资金的范畴,所以说它与第五种方式相近。

(3)财务状况变动表的信息与作用。财务状况变动表提供了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变动情况的详细的信息,为分析研究公司的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情况提供了依据。它提供的信息与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提供了公司资金(特别是营运资金,下同)来源与运用的信息。财务状况变动表的左方各项目详尽提供了公司当期的资金来源渠道与使用方向,以及来源与运用的增减变动情况。这对于分析公司资金来源与运用合理性,判断公司的营运状况和效果,评价公司的经营业绩都是非常有益的。

②提供了公司资金增减变动原因的信息。财务状况变动表的右方各项目,从当期流动资产的增加和流动负债的增加两方面,提供了公司营运资金增减变动原因的信息。通过对这些信息的分析,不仅可明确公司当期营运资金的增减的合理性,而且可为改善公司营运资金管理指明方向。

③提供了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分析所需要的信息。分析资产负债表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状况与变动,以及分析损益表中的利润形成与分配状况与变动,仅从两表自身分析有时是不够的,或者是难以说清的。其实,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成本、利润都是互相联系的,但将它们分列在两个表中反映,隔裂了它们之间的联系。财务状况变动表提供的信息资料,将资产负债表与损益表衔接起来,说明了利润形成与分配与资金来源与运用的关系,这对于分析研究公司总体经营与财务状况有着重要意义与作用。

2. 公司营运资金来源与运用分析

进行公司营运资金来源与运用分析,首先必须搞清营运资金增加(来源)和减少(运用)原因,根据财务状况变动表的流动资金来源与运用项目可得出:

第一,营运资金将因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投资等的减少而增加,如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等都将使营运资金增加。

第二,营运资金将因非流动的资金来源——长期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等的增加而增加,如公司实现利润、发行股票、长期债券等都将增加营运资金。

第三,营运资金将因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投资等的增加而减少,如用现金购置固定资产、用银行存款购买股票等都将使营运资金减少。

第四,营运资金将因非流动的资金来源——长期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减少而减少,如偿还长期负债,利润分配等都将使营运资金减少。

至于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内部及相互间的增减变动,并不影响营运资金的增加或减少。

根据表 10.1.13 公司财务状况变动表的资料,可分析说明公司营运资金来源与运用及其增减变动的原因。该公司营运资金本年度净增加了 116000 元,从来源方面看,由于本年

度实现利润使其增加 36350 元；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递延资产摊销使其增加 167000 元；由于长期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增加使其增加 230000 元，总其增加营运资金 433350 元；从运用方面看，由于利润分配使营运资金减少 45400 元；由于增加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使营运资金减少 267950 元；由于增加长期投资使营运资金减少 4000 元，本年营运资金总计减少 317350 元；营运资金来源与运用相抵，使营运资金净增加 116000 元。

为了充分说明营运资金的来源与运用情况，还可对其来源与运用结构进行分析。营运资金来源结构分析，就是要分析营业资金来源结构和其他资金来源结构，其计算公式是：

$$\text{营业资金来源结构}=\frac{\text{本年利润}+\text{不减少流动资金的费用和损失}}{\text{营运资金来源总额}}\times 100\%$$

$$\text{其他资金来源结构}=\frac{\text{其他来源}}{\text{营运资金来源总额}}\times 100\%$$

式中不减少流动资金的费用与损失和其他来源所包括的内容与财务状况变动表相应项目内容相同。一般地说，增大营业资金来源结构对公司是相对有利的，因为增加这部分资金，公司所付的代价和承担的风险较小；而其他资金来源的增加，公司往往要支付资金成本并承担筹资风险。依据表 10.3.1 的资料，可计算公司的营业资金来源结构和其他资金来源结构如下：

$$\text{营业资金来源结构}=\frac{203350}{433350}\times 100\%=46.9\%$$

$$\text{其他资金来源结构}=\frac{230000}{433350}\times 100\%=53.1\%$$

从公司营运资金来源结构看，营业资金来源比重较低，而其他 资金来源比重较高。营业资金来源结构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盈利能力不够高，本年实现利润在营运资金来源中所占比重较小；其他资金来源占较大比重的主要原因是长期负债大幅度增加引起的，这势必加大公司的筹资成本和财务风险。

营运资金运用结构分析，就是要分析在流动资金运用总额中，利润分配和其他资金运用所占的比重。利润分配额在流动资金运用额中所占比重，也称营业资金运用结构，其计算公式为：

$$\text{营业资金运用结构}=\frac{\text{利润分配额}}{\text{流动资金运用额}}\times 100\%$$

其他资金运用在流动资金运用额中所占比重称为其他资金运用结构，其计算公式为：

$$\text{其他资金运用结构}=\frac{\text{其他资金运用}}{\text{流动资金运用额}}\times 100\%$$

一般认为，在公司流动资金运用中，营业资金运用结构较高对公司是有利的，因为营业资金运用中含有公司不必向外支付的利润分配项目。如盈余公积等，这部分资金在没使用前可增加营运资金的数量。根据表 10.3.1 资料，可计算公司的营业资金运用结构和其他资金运用结构如下：

$$\text{营业资金运用结构}=\frac{45400}{317350}\times 100\%=14.3\%$$

其他资金运用结构$=\frac{271950}{317350}\times 100\%=85.7\%$

可见公司的资金主要用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项目，而营业资金所占比重较小，这对于公司增加营运资金是不利的。

3. 公司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对营运资金的影响分析

公司的营运资金是指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之间的差额，因此，流动资产的增加和流动负债的减少将使营运资金增加；流动资产的减少和流动负债的增加则会使营运资金减少。要分析公司的流动资金增加净额或营运资金增加额，可从对流动资产的增减额和流动负债的增减额分析入手。

三、公司经济效益综合分析

提高经济效益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好坏，最终都可通过经济效益的高低体现出来，因此对公司经济效益进行综合分析，有利于全面正确地评价公司各方面、各环节的经营与财务状况，包括盈利状况、偿债能力状况和公司对国家或社会的贡献状况；有利于为公司的投资者、债权者、经营者及国家经济管理者提供有用的管理与决策信息。

进行公司经济效益综合分析通常可采用综合指数法，即通过计算公司综合经济效益指数，反映公司总体经济效益水平的高低。运用综合指数的一般程序或步骤包括选择经济效益指标，确定各项经济效益指标的标准值，计算经济效益指标单项指数，确定各项经济效益指标的权数，计算综合经济效益指数，评价经济效益综合指数。

1. 选择经济效益指标

进行经济效益综合分析的首要步骤是正确选择经济效益指标，指标选择要根据分析目的和要求，考虑分析的全面性、综合性。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公司经济效益评价指标体系，选择的经济效益指标包括三个方面的十项指标：

(1)反映盈利能力和资本保值增值指标。反映盈利能力的指标主要有四个，即：

①销售利润率：反映公司销售收入的获利水平，其计算公式为：

销售利润率$=\frac{\text{利润总额}}{\text{产品销售净收入}}\times 100\%$

产品销售净收入指扣除销售折让、销售折扣和销售退回后的销售净额。

②总资产报酬率：用于衡量公司运用全部资产的获利能力，其计算公式是：

总资产报酬率$=\frac{\text{利润总额}+\text{利息支出}}{\text{平均资产总额}}\times 100\%$

其中：平均资产总额＝(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③资本收益率：指公司运用投资者投入资本获得收益的能力，其计算公式为：

资本收益率$=\frac{\text{净利润}}{\text{实收资本}}\times 100\%$

反映公司资本保值增值能力的指标是资本保值增值率。

④资本保值增值率：主要反映公司投资者投入公司资本的完整性和保全性，其计算公式为：

$$资本保值增值率=\frac{期末所有者权益总额}{期初所有者权益总额}\times 100\%$$

该指标等于100%为资本保值，该指标大于100%为资本增值。

(2)反映资产负债水平和偿债能力指标。反映公司资产负债水平和偿债能力的指标有四个。

①资产负债率：可用于衡量公司负债水平高低情况，其计算公式为：

$$资产负债率=\frac{负债总额}{资产总额}\times 100\%$$

②流动比率或速动比率。流动比率是衡量公司在某一时点偿付即将到期债务的能力，其计算公式是：

$$流动比率=\frac{流动资产}{流动负债}\times 100\%$$

速动比率是衡量公司在某一时点上运用随时可变现资产偿付到期债务的能力，其计算公式是：

$$速动比率=\frac{速动资产}{流动负债}\times 100\%$$

其中：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③应收帐款周转率：指用于衡量应收帐款周转速度快慢的指标，其计算公式为：

$$应收帐款周转率=\frac{赊销净额}{平均应收帐款余额}\times 100\%$$

其中：平均应收帐款余额=(期初应收帐款余额+期末应收帐款余额)÷2

赊销净额=销售收入- 现销收入-销售退回、折扣、折让

由于公司赊销资料作为商业机密不对外公布，所以应收帐款周转率分子一般用赊销和现销总额，即销售净收入。

④存货周转率：用于衡量公司在一定时期内存货资产的周转次数，反映公司的购、产、销平衡效率的一种尺度，其计算公式为：

$$存货周转率=\frac{产品销售成本}{平均存货成本}$$

平均存货成本=(期初存货成本+期末存货成本)÷2

(3)反映公司对国家或社会贡献水平指标。反映公司对国家或社会贡献水平的指标有两个，即：

①社会贡献率：可用于衡量公司运用全部资产为国家或社会创造或支付价值的能力，其计算公式为：

$$社会贡献率=\frac{公司社会贡献总额}{公司平均资产总额}\times 100\%$$

其中公司社会贡献总额包括：工资(含奖金，津贴等工资性收入)、劳保退休统筹及其他社会福利支出、利息支出净额、应交增值税、应交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应交所得税、其他税收、净利润等。

②社会积累率：可用于衡量公司社会贡献总额中多少用于上交国家财政，其计算公式为：

$$社会积累率=\frac{上交国家财政总额}{公司社会贡献总额}\times 100\%$$

其中上交国家财政总额包括应交增值税、应交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应交所得税、其他税收等。

2. 确定各项经济效益指标的标准值

经济效益指标标准值可根据分析的目的和要求确定，可用某公司某年的实际数，也可用同类公司、同行业或部门平均数，还可用国际标准数。一般地说，当评价公司经济效益指标计划守成情况时，可以公司计划经济效益水平为标准值；当评价公司经济效益水平变动情况时，可以公司前期经济效益水平为标准值；当评价公司在同行业或在全国或国际上所处地位时，可用行业标准值或国家标准值或国际标准值。从财政部设计这十个指标角度考虑，标准值的确定主要参考以下两方面：一是适当参照国际上通用标准，如流动比率为 200%，速动比率为 100%，资产负债率为 50%等，但考虑我国整体效益水平偏低，与国际上发达国家差距较大，国际通行标准值仅是一个参考依据。二可参考我国公司在近三年的行业平均值。

3. 计算各项经济效益指标的单项指数

经济效益指标单项指数是指各项经济效益指标的实际值与标准值之间的比值，其计算公式为：

$$单项指数=\frac{某指标实际值}{该指标标准值}\times 100\%$$

这一单项指数计算公式适用于经济指标为纯正指标或纯逆指标，如果为正指标，则单项指数为越高越好，如果为逆指标，则单项指数为越低越好。如果某经济指标既不是纯正指标，又不是纯逆指标时，如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就属于这种指标，对于这种指标，其单项指数可按下式计算：

$$单项指数=\frac{标准值-实际值与标准值差额绝对值}{标准值}\times 100\%$$

例如，假设流动比率的标准值为 200%，则当流动比率实际值为 220%时，其单项指数为：

$$单项指数=\frac{200\%-(220\%-200\%)}{200\%}=0.9(或\ 90\%)$$

4. 确定各项经济效益指标的权数

综合经济效益指数不是单项指数的简单算术平均数，而是一个加权平均数。因此，要计算综合经济效益指数，应在计算单项指数的基础上，确定各项指标的权数。各项经济效益指标权数的确定应依据各指标的重要程度而定，一般地说，某项指标越重要，其权数就越大；反之，则权数就越小。假定 10 项经济效益指标的权数总和为 100，经测算、验证，并参照美国、日本等国家的做法，将各项经济效益指标的权数确定为：销售利润率为 20；总资产报酬率为 12；资本收益率为 8；资本保值增值率为 10；资产负债率为 10；流动比率（或速动比率）为 10，应收帐款周转率为 5；存货周转 率为 5；社会贡献率为 12；社会积累率为 8。

5. 计算综合经济效益指数

综合经济效益指数是以各单项指数为基础，乘以各指标权数所得到的一个加权平均数，其计算公式是：

综合经济效益指数＝∑（某指标单项指数×该指标权数）

下面根据某公司的各项经济效益指标实际值及标准值，计算该公司的综合经济效益指数如表10.1.14。

表10.1.14　综合经济效益指数计算表　　（单位：%）

经济效益指标	标准值	实际值	单项指数	权数	综合经济效益指标
销售利润率	18	16	89	20	17.8
总资产报酬率	20	18	90	12	10.8
资本收益率	25	26	104	8	8.32
资本保值增值率	105	105	100	10	10.0
资产负债率	50	60	80	10	8.0
流动比率	200	180	90	10	9.0
或速动比率	100			10	
应收帐款周转率	12次	10次	83	5	4.15
存货周转率	10次	9次	90	5	4.5
社会贡献率	35	38	109	12	13.08
社会积累率	30	28	93	8	7.44
综合经济效益指数				100	93.09

6. 综合经济效益指数评价

一般地说，综合经济效益指数达到100%，说明公司经济效益总体水平达到标准要求，或者说公司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该指标越高，经济效益水平越高；否则，综合经济效益指数低于100%，说明公司经济效益水平没达到标准要求，该指标越低，经济效益水平越差。本例中公司综合经济效益指数仅为93.09%，没有达到经济效益标准要求，十项经济效益指标中，只有三项达到标准值水平，其余七项都低于标准值水平。

应当注意，在运用综合经济效益指数法进行经济效益综合分析评价时，选择的各项经济效益指标在评价标准上应尽量保持方向的一致性，即尽量都选择正指标，或都选择逆指标。因为全部为正指标，则评价标准为越高越好；全部为逆指标则评价标准为越低越好；如果既有正指标又有逆指标，则应将逆指标转变为正指标或相反，如上述周转率指标，如果以次数计算为正指标，如果以天数计算为逆指标，因为大部分指标为正指标，因此，周转率应采取正指标形式。至于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这种既不是正指标，又不是逆指标的指标，其标准值具有绝对性，即大于或小于标准值都不好，单项指数最高为1或100%，进行综合经济效益指数评价时应注意这些指标的特点，否则可能得出错误结论。

第二章　公司筹资理论与短期筹资决策

第一节　资　金

什么是资金？简言之，资金就是财产物资价值的货币表现。也就是说，资金表现为一系列货币，但在这些货币的背后，却代表着一系列的物质。拥有资金就拥有对物的支配权。资金的运动实质上就是物的运动。

一、资金运动的特点

考察纷繁错杂的资金运动，我们不难在一切芜杂的表象之下，窥视到资金运动的两个重要特点：资金收支的不平衡性与资金使用权的可转让性。

1. 资金收支的不平衡性

资金收支的不平衡性是指某一经济主体在某一特定时点上的资金收入与支出可能并不相等：或者收入大于支出，或者支出大于收入。应该指出的是，资金收入与支出平衡是资金运动中的偶然现象，而资金收入与支出失衡才是资金运动的常态，即收入与支出失衡才更深刻地反映了资金运动的本质。可以说，资金收支的不平衡性是资金及资金运动其它一切特性的基础。

资金收支的不平衡性在现实生活中表现为两种：一种是同一经济主体在不同的特定时点上资金的临时不足与资金的临时有余相并存；另一种则是不同的经济主体在同一的特定时点上资金的临时不足与资金的临时有余相并存。

2. 资金使用权的可转让性

资金使用权的可转让性是建立在资金收支的不平衡性基础之上的：发生资金临时不足的经济主体为使其经济活动不致停顿造成重大损失，常常愿意以一定的代价借入资金剩余者的资金，在运用一段时间后将其偿还(包括他所必须付出的代价)，以克服当时收不抵支的困难；同样，资金临时闲置的经济主体也不愿意让其剩余资金白白闲置，它们通常把这笔资金在闲置期内借予资金临时不足者，到期后再收回资金并索取一定的报酬，作为在这段时间内出让资金使用权的补偿。

上述资金可在临时余缺双方之间按一定条件进行转让的特性，就是资金运动的第二个特点即资金的可转让性。

当论及资金的可转让性时，就涉及到资金使用的价值——资金临时不足的经济主体为

使用资金临时有余者的资金而必须付出的代价。

二、资金使用的价值

资金使用的价值，实际上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资金的利率，其构成是这样的：

$R_0 = R_{01} + R_{02} + (R_{03} + R_{04})$

式中：

R_0——资金的利率（即资金使用的价值）

R_{01}——考虑通货膨胀因素应补偿的收益率

R_{02}——仅考虑时间补偿的收益率（即资金的时间价值）

R_{03}——考虑业务风险应补偿的收益率

R_{04}——考虑财务风险应补偿的收益率

$(R_{03} + R_{04})$——考虑风险因素应补偿的收益率（即资金的风险价值）

$(R_{01} + R_{02})$——无风险收益率（即通常的银行最优惠利率或国库券利率等）

在上述构成资金使用价值的四个因素中，R_{01} 与 $(R_{03} + R_{04})$ 是最重要的，它们构成了资金的时间价值与风险价值。

1. 资金的时间价值

资金的时间价值，可以从两方面理解：

第一，将资金用作某项投资，由资金的运动（流通－生产－流通）可以得到一定的收益或利润，即资金增值。资金在这段时间内所产生的增值，就是资金的“时间价值”。

第二，如果放弃资金的使用权力，相当于失去收益的机会，也就相当于付出了一定的代价。在一定时期内的这种代价，就是资金的“时间价值”。

通俗地说，现在手中的一元钱与将来取得的一元钱是不一样的，即使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前者也比后者值钱，这就是资金的时间价值。

2. 资金的风险价值

风险价值，也叫风险价格，是投资者因为冒有风险而获得的报酬。风险价值有两种，一种是业务风险，一种是财务风险。

（1）业务风险。所谓业务风险，是指投资者所投资的业务可能失败的风险。这种风险对于任何行业、任何公司及任何业务都是客观存在的，只不过有些行业、公司的业务风险大，有些行业、公司的业务风险小罢了。

一般地说，所投资的业务风险越大，投资者要求提供的业务风险报酬率就越高；反之，当所投资的业务的业务风险较小时，相应地，投资者也只要求提供一定的业务风险报酬率即可。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新技术、新产业的蓬勃发展，导致了“风险投资业”的成长与发展。众所周知，这些新技术、新产业的预期收益是很高的，但相应地，投资的风险也较大，因而一般的投资者出于逃避风险的天性，不太愿意对这些领域进行 投资。而“风险投资”则是某些为获高收益而愿冒高风险的投资者对这些领域的投资，由于其风险很大，所以其投资收益也很高，很多行业的投资收益率都在 100％以上——渐渐地，风险投资成为一个专门的行业，

也成为急需资金的公司从事高风险投资的重要的资金来源。

(2)财务风险。财务风险是由于公司筹措资金时举债而引起的风险,尤其是因此产生的破产的危险。财务风险的产生是与公司利用财务杠杆利益有关的。

通俗地说,现在肯定有的一元钱是与将来不肯定得到的一元钱是不一样的,即使不考虑这其中的时间价值与通货膨胀因素,前者的价值也要比后者大,这就是资金的风险价值。

三、筹资与投资

在前面,我们已经讲过,由于资金收支的不平衡性,就会发生资金使用权的有偿转让:有人为弥补其经济活动的资金不足而借入或买进他人的资金,这就是所谓"筹资"(即筹措资金);有人为使其临时富余资金拥有一定收入,就会把自己的资金借给或卖给他人,这就是所谓"投资"。筹资的成本率或投资的收益率就是我们前面所讲的利率(资金使用的价值)。

筹资与投资是紧密关联的,这一点我们在第七章还要作详尽的分析。在这里,我们要指出的是,一般地,每一个经济主体都同时扮演"筹资"与"投资"的行动角色,也就是说,一般地,"筹资"与"投资"会统一于同一经济主体身上。仅以股份公司为例:一方面,绝大多数股份公司都要通过发行有价证券等方式来向其他的经济主体筹措资金;另一方面,绝大数股份公司也都通过购买有价证券等方式向其他的经济主体投资。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形,还是因为资金收支的不平衡性(经济主体有时资金短缺,有时也有资金富余)以及其它的一些财务考虑(例如合理的资本结构等)。

第二节 资金筹措与资金投放

首先需要指出的是:股份公司筹措资金的目的在于投资,这样,股份公司筹资与投资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任何割裂两者的做法都是不科学的。

我们知道,公司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常使用以下三种方法:

1. 净现值方法(NPV 法)

$$NPV=\sum_{t=0}^{n}\frac{At}{(1+RRR)^{t}}=\sum_{t=1}^{n}\frac{At}{(1+RRR)^{t}}-I$$

2. 现值指数方法(PI 法)

$$PI=\frac{\sum_{t=1}^{n}\frac{At}{(1+RRR)^{t}}}{I}$$

3. 内部收益率法(IRR 法)

$$I=\sum_{t=1}^{n}\frac{At}{(1+IRR)^{t}}$$ (其中 IRR 为未知量)

这里给出下列关系图(如图 10.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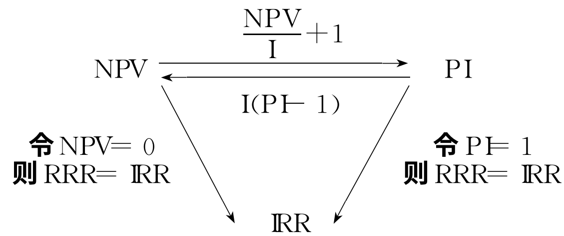

图 10.2.1　三种投资决策方法关系图

我们将在下文中详细分析 PI 法与 IRR 法(尤其是 IRR 法)的局限性,并得出一个结论,即在三种方法中 NPV 法是最典型、也是最好的决策方法。在这里,我们只考察 NPV 法。

NPV 法的关键在于求出 NPV,而要求出 NPV 则需要知道两个重要的数量关系即 A_t(每年投资回收额)与 RRR(贴现率)。每年投资回收额是由公司市场调查人员与财务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共同进行的一种预测与估价——这不在本编范围之内;而贴现率的确定则与公司筹措资金紧密相关——具体地说,在公司进行财务分析、决定是否投资与怎样投资时,所选取的贴现率就是公司筹资方案的资本成本率(如果是多个筹资方案,则贴现率是其中最优资本结构者、也就是最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

必须注意的是,如果筹资方案中只包括一种资金来源(例如只有银行贷款或只发行公司债)。那么,资金来源本身的代价(或曰成本,如银行贷款利率或公司债利率)就是相应的投资方案的贴现率;如果筹资方案中同时包括了几种资金来源(例如一个筹资方案中同时有银行贷款、普通股与公司债等等),那么就必须首先计算出筹资方案的最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再将这一加权平均资本率选作相应的投资方案的贴现率。一般来说,中短期资金筹措只包括一种资金来源,而中长期资金筹措则同时包括几种资金来源。

图 10.2.2 以 NPV 法为例考察了公司筹资－投资决策的全过程与基本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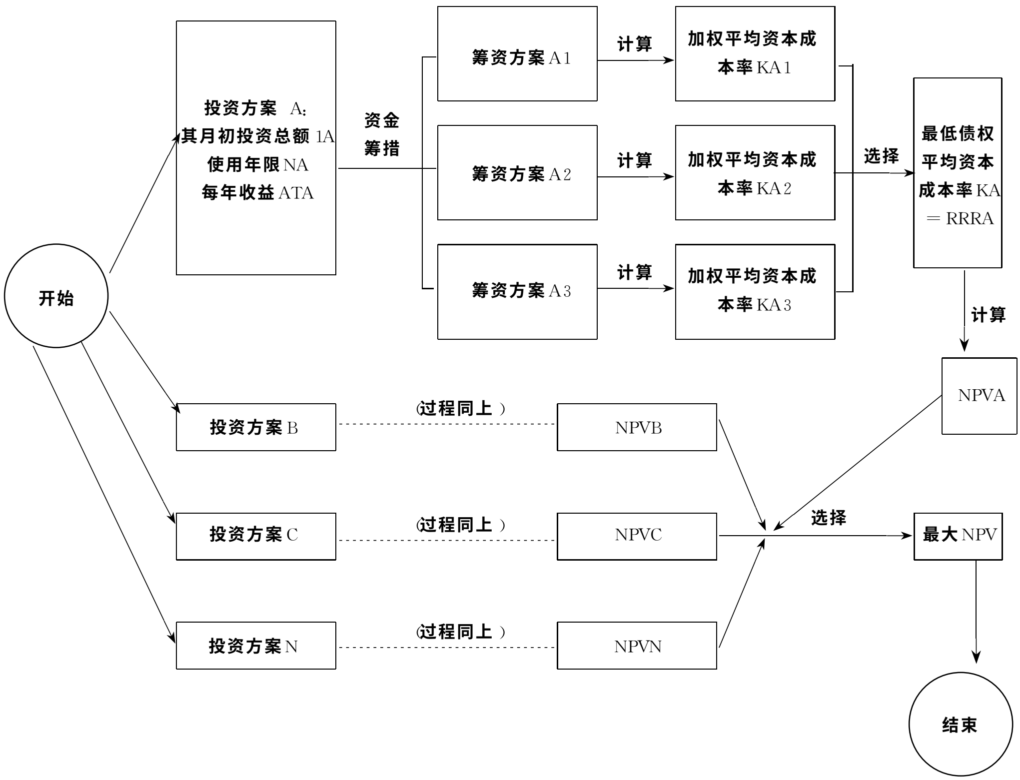

图 10.2.2　公司筹资——投资关系图

有一点我们必须提请读者注意:我们认为,在投资决策中,选择效率指标(例如资本收益率、资金使用率、股息率等相对指标)是不科学的,因为决策者实际决策时往往考虑的是效果指标(总收益额、总成本额、股息等绝对指标)而不是效率指标。例如,当公司面临方案 A(总投资额为 100 万元,投资报酬率为 10%)与方案 B(总投资额 为 1 万元,投资报酬率 100%)时,虽然方案 B 的投资报酬率大大高于方案 A 的投资报酬率,但只要公司能够筹措到所需资金,公司就肯定会选择方案 A——这就是效果指标与效率指标的区别,这也就是我们选择 NPV 法而舍弃 PI 法与 IRR 法的一个重要原因。

第三节　资金筹措内容与特点

股份公司资金筹措是一项非常庞大的系统工程,涉及一系列决策问题。

请参见下列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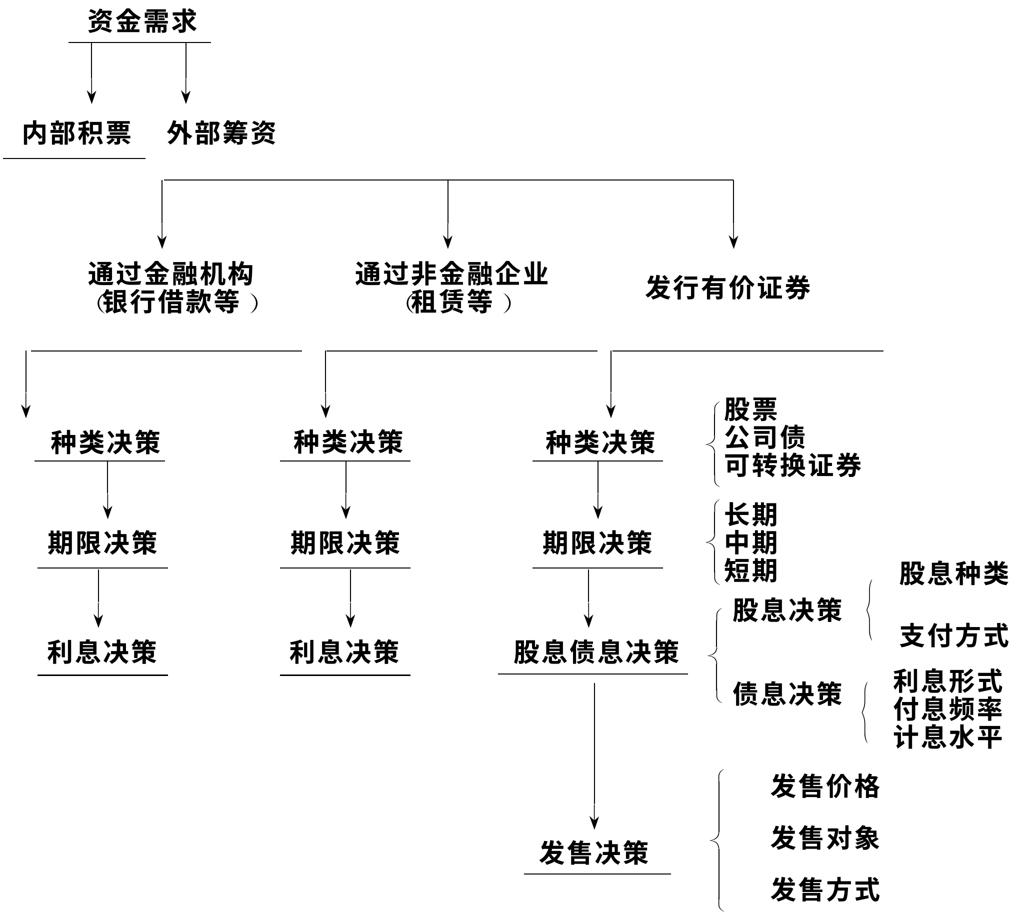

图 10.2.3　经济主体筹措资金的基本决策程序图
(以发行有价证券为例)

下面我们围绕上述图示进行介绍。

(1)股份公司的资金筹措可以分为两大类,即内部资金筹措与外部资金筹措。所谓内部资金筹措就是动用公司积累的财力,具体来说就是把股份公司的公积金(留存收益)作为筹措资金的来源。所谓外部资金筹措就是向公司外的经济主体(包括公司现有股东和公司职员及雇员)筹措资金。

在股份公司发展的中早期,内部资金筹措是公司筹措资金、扩展业务的主要方式,但随着公司规模的日趋扩大、生产社会性的发展以及相应的对资金的巨大需求的产生与发展,外部资金筹措已逐渐成为现代股份公司筹措资金的主要方式。而且,外部资金筹措的技术性很强,又涉及到众多的内容,远比内部资金筹措复杂与困难。考虑到以上两点,我们在本篇中主要讨论股份公司的外部资金筹措。

(2)股份公司外部资金筹措的渠道主要有三种:一种是向金融机构筹措资金,例如从银行借贷,从信托投资公司、保险公司等处获得资金等;一种是向非金融机构筹措资金,例如通过商业信用方式获得往来工商公司的短期资金来源,向设备租赁公司租赁相关生产设备获得中长期资金来源等等;第三种渠道则是在金融市场上发行有价证券。

较大型的股份公司,尤其是股票公开上市的大中型股份有限公司,通常都把第三种渠道视为非常重要的筹资渠道。而且,股份公司与其它类型公司组织在筹资上最大的不同一点就是:股份公司可以发行的有价证券的种类及其数目要大大超过其它类型的公司组织,例如股份公司可以发行普通股、优先股、可转换优先股等股票,也可以发行债券(公司债);而非股份公司的公司组织只能发行债券,不能发行股票,并且发行债券的数量也受到严格控制。有鉴如此,本书将注意力集中于股份公司发行有价证券这一筹资渠道上。当然,本书也将介绍其他的筹资渠道,尤其是向银行申请中长期贷款。

(3)股份公司利用公开市场机制,发行有价证券筹集资金,是一种在经济上与战略上有双重意义的选择:从经济角度来讲,发行有价证券可以直接面对投资大众,最大限度地利用社会闲散资金,并利用广大投资者之间的购买竞争来有效地降低筹资成本;从战略角度来讲,发行有价证券又可以提高发行者的知名度,形成筹资公司的多样化负债结构,以避免单一化负债结构下债权人对负债人经济活动的垄断性干预,还可以利用广大债权人对债务还本付息的关心来获得各方面的有效信息。

对筹资公司而言, 利用有价证券筹措资金并不是指证券从发行者手中转到投资者手中这一简单的证券买卖过程,而是一个完整的综合决策过程:

(1)种类决策。当筹资公司决定发行有价证券时,首先必须选择发行证券的种类,即种类决策。该阶段决策的主要内容,就是在主权资本(股票)(主权资本又称之为“自由资本”)与债务资本(公司债)(债务资本又称之为“借入资本”或“他人资本”)之间进行比较和选择,并在选择了其中一种后,根据自身条件、当时的市场环境与投资者心理等因素,进一步确定股票或公司债的具体类别。可以说,证券种类的选择是发行有价证券时最重要的决策。证券种类的选择,必须考虑到公司的资本结构:筹资公司一方面要尽量利用债务资本的财务杠杆利益,另一方面又要尽量避免债务资本带来的财务风险;也就是说,筹资公司要在财务杠杆利益与财务风险之间寻求一种合理的均衡,这一均衡就是公司的最优资本结构 。通过各种数量分析方法,以资本成本率为基础,可以建立起无限地接近最优资本结构的良好资本结构。

(2)期限决策。在初步确定种类之后,就应该初步确定证券的期限(对于股票来说,这一问题是不存在的,因为股票没有届满期)。筹资公司应根据自己筹措资金的目的来选择证券期限。

(3)股息与债息决策。在确定证券期限的同时,筹资公司要确定股票的股息与公司债的债息,即进行股息决策与债息决策。对于股票的股息,需要确定的是股息的种类以及股息的支付方式(这些有时候也被称为“股息政策”);对于公司债的债息,需要确定的是利息的形式、付息的频率及计息水平。筹资公司应努力寻求市场的均衡利率水平,一方面要使自己发行的证券对投资者有吸引力,另一方面又要尽量降低证券的成本;也就是说,筹资公司要在

证券吸引力与公司财务负担之间寻求一种合理的均衡。

(4)发售技术决策。当以上全部选择结束了以后,筹资公司就要确定证券的发售价格、发售对象以及发售方式。发售价格的确定基本上是被动的,它主要取决于证券发行条件确定后到实际发售时这段期间市场条件的变化情况(即市场均衡利率或曰市场收益率的变化);而发售对象与发售方式的选择则是主动的,它取决于筹资公司用资的计划、对投资者的分析、对自己信用等级和销售能力的估计、对发售成本与效益的判断等一系列因素。筹资公司通过对发售技术的选择,要在保证证券卖得掉的前提下,尽量降低证券发行的筹措费用以及证券的资本成本率。

公司在资金市场上筹措资金的决策包括期限决策和种类决策等,也就是说当公司财务主管决定筹措资金和确定了必须筹措的资金数额后,就必须确定资金的适当来源,而所谓资金适当来源就是指资金的种类与期限。在本书中,我们依照财务管理习惯作法,将资金来源按期限分为短期资金(在一年之内偿还)、中期资金(在一至五年内或一至十年内偿还)及长期资金(在十年或十年以上偿还),然后详细介绍了三种期限资金中的每一具体种类。

公司在其经营中,常常需要一些临时资金以供公司资金周转,同时,出于各种考虑,公司在经营时可能也需要临时调整其资产负债结构,这两种情形使得公司需要经常筹措短期资金。

公司筹措短期资金的市场(又称货币市场)非常繁荣,各种信用工具种类繁多,这是因为短期资金市场是各种临时闲置资金持有者投资的场所,而各种临时闲置资金在利率、期限等各方面又呈现错综复杂的特点。但同时,短期资金市场又呈现较大的波动性,这同样源渊于各种临时闲置资金的复杂性,同时也由于短期资金市场更多地受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影响。因而,公司在进入这一市场筹资时,应充分认识到市场的上述特点。

公司筹措短期资金的工具主要有商业信用、商业票据、银行信用、应收帐款与存货五种,下面分别予以介绍。

第四节　商业信用

一、商业信用类别

在漫长的商业发展中,购货者对于所订购的货物与劳务,在交货时通常并不需要立即支付现金,而是由销货者根据其特殊的交易条件或货物条件向购货者开出发票或账单。也就是说,这相当于销货者向购货者提供一种信用,使得购货者可以用应付帐款或应付票据的形式开辟一个临时性的资金来源——这就是商业信用。由于销货者在提供信用方面往往较银行爽快,所以商业信用是公司短期资金的主要来源。

商业信用又主要分三类:赊购、期票与商业承兑汇票。

1. 赊购

采用赊购方式的买方,向卖方提供订单后,由卖方发货即可,而并不需要签署其它正式

借据。这是一种手续相当简便的信用方式。赊购一般都规定了一定付款期限(从十天到三个月不等)。如果买方按期付款,则只需按发票上规定的价格支付即可,因为发票价格中包含了缓付期间的利息;如果买方提前付款,则可以取得一定的现金折扣(平均在2%~3%之间)作为优惠。

从上述关于赊购的介绍中可以看到,作为买方的公司通过赊购实质上是等于筹措到一批短期资金(即使这批资金期限只有十天甚或几天)。但是,并不是任何公司都能获得这种最简便的商业信用形式,因为我们从上述介绍中已经能够感觉到一个买方公司到期拒不付款或无力付款而使卖方受损失的危险,因而卖方一般要对买方信用与声誉作调查后才愿意提供这种信用,也就是说要求买方公司有较好的信用与声誉。在实际商务中,这种调查一般是由卖方委托专门的公司依照一定标准来进行的。表10.2.1是美国一家著名的这样一种公司的评价标准。如果一家买方公司信誉较差,则公司就很可能无法得到这种信用,公司就必须采用CBD(发货前付款)和COD(发货时付款)的付款方式。

表10.2.1 Dun&Bradsteet 公司信用评价标准

等 级	被调查公司估价财产	综合信用评价(级)			
		最好	好	一般	较差
5A	超过$50,000,000	1	2	3	4
4A	$10,000,000~$50,000,000	1	2	3	4
3A	$1,000,000~$10,000,000	1	2	3	4
2A	$750,000~$1,000,000	1	2	3	4
1A	$500,000~$750,000	1	2	3	4
BA	$300,000~$500,000	1	2	3	4
BB	$200,000~$300,000	1	2	3	4
CB	$125,000~$200,000	1	2	3	4
CC	$75,000~$125,000	1	2	3	4
DC	$50,000~$75,000	1	2	3	4
DD	$35,000~$50,000	1	2	3	4
EE	$20,000~$35,000	1	2	3	4
FF	$10,000~$200,000	1	2	3	4
GG	$5,000~$10,000	1	2	3	4
HH	不足$5,000	1	2	3	4

另外,卖方是否给买方提供商业信用以及提供什么条件的商业信用还取决于下列两个因素:

(1)货物的性质。一般来说,若货物销售周转率较高,那么买方很容易转卖或加工后再出售,从而很容易获取现金;这样,卖方就很少提供商业信用,即使提供商业信用,其期限也

很短。反之，若货物销售周转率较低，那么买方很不容易立即获取现金，这样，卖方一般都会提供商业信用且其期限较长。例如，按商业惯例，新鲜水果与蔬菜的信用期限一般为 5—10 天，而钻石的信用期限一般则为 6 个月左右。

(2)卖方的财务状况。一般来说，财务状况良好的卖方，现金充裕，因此比较容易提供商业信用且信用期限相对较长；反之，财务状况较差的卖方，因急需现金改善其财务状况，所以一般很少提供商业信用，即使提供商业作用，其期限也很短。

在这里，必须把现金折扣与大量折扣、行业折扣区分开来。现金折扣是因买方提前付款而得到的优惠；大量折扣是买方所购货物数量大而得到的优惠；行业折扣则是因买方所属类别的特殊性（如属于批发商）而得到的优惠。

2. 期票

期票是购买者给销售者的书面诺言，允诺在必要时或在特定时日以一定金额支付给指定人或持票人。期票一般是附有利息的。购买者往往在下列情况下需要签发期票。即购买者信誉级别一般或较差而销售者又希望得到一份购买者的正式承诺，保证为载明的债款、到期日期（有时还包括该项资金的利息报酬）承担义务。与赊购一样，通过期票的使用，买方公司实质上筹措到一定的短期资金。

3. 商业承兑汇票

当销售者收到购买者购货订单后，即根据定单的金额 向购买者签发汇票，这样就产生了商业承兑汇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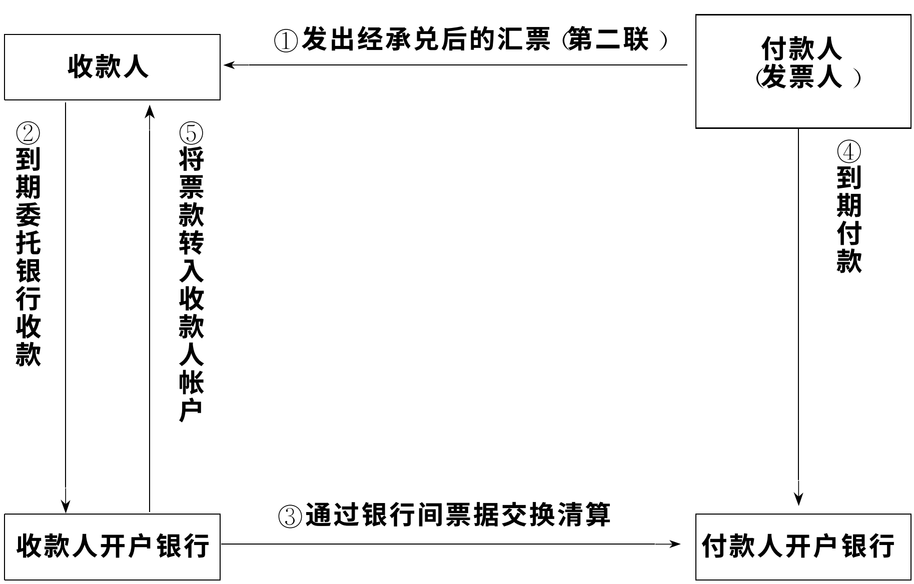

图 10. 2. 4

具体过程是:当一批商品赊购赊销时,购买者需购进商品而缺进货资金,此时与销售者协商同意后,由购货者作为发票人签发一张凭证,上面记明货币金额、发票人、收款 人、付款人、发货日期、票据到期日、收款人付款人地点(或各自开户银行与银行帐号)等事项,然后由付款人(购买者)在票据上表明承认兑付的字样或签章,这样就产生了商业承兑汇票。这种汇票意味着在汇票到期日,付款人须无条件地按票据上原载金额支付给收款 人。商业承兑汇票格式为三联式,第一联称承兑留存联,由付款人承兑后存查;第二联称商业承兑汇票,经付款人承兑后由收款人留存,待到期日由收款人凭此收款;第三联称存根联,由发票人保存。具体业务处理请参见图 10.2.4。

有时候,购销双方对对方信誉发生怀疑,影响了商业承兑汇票的运用。为使商品能及时流通,此时购销双方可向银行申请签发银行承兑汇票。(严格地说,银行承兑汇票并不属于商业信用,但它与商业信用关联甚紧,所以在这里一并介绍)。银行审核同意后,正式受理银行承兑,订立银行承兑契约,承兑银行在承兑汇票上签上表明承认兑付字样或签章。经银行承兑的汇票就叫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办理承兑业务时一般要收取一定的承兑手续费。具体业务处理手续图见图 1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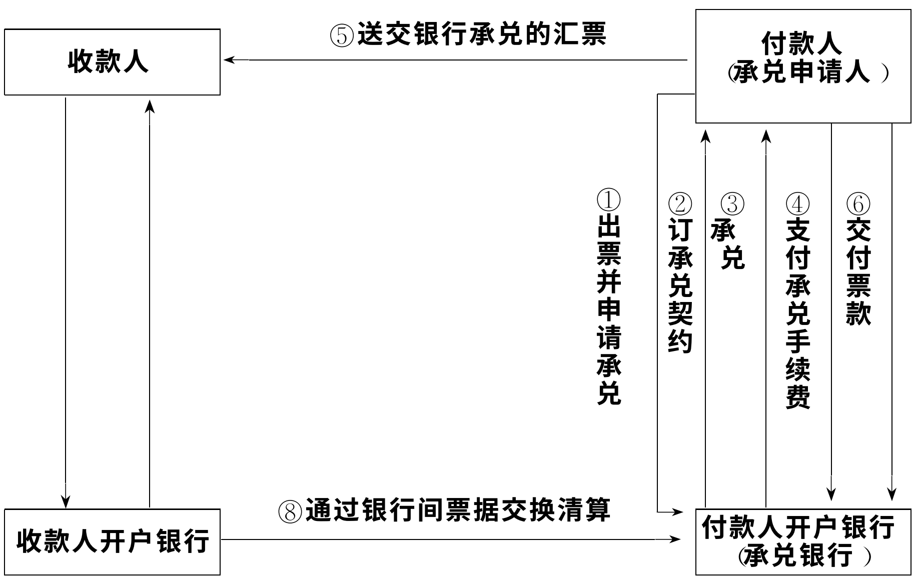

图 10.2.5

销货方持有经银行承兑的汇票后,可在到期时委托其开户银行收取货款,也可以在汇票未到期而急需资金时,持汇票到金融机构贴现(出售汇票)以换取现金。这时对金融机构来说,这是一种与商业信用相结合、以票据为对象的放款业。普通金融机构在运营时,若头寸不够,也可把已买入的未到期汇票到中央银行申请再贴现,以换取现金。这实质上也是一种

放款行为。这其中都包括着利息的支付。利息的计算是从汇票金额中扣除从贴现日至票据到期日的一定比例的贴现额，余下的汇票余额则支付给汇票出售者，公式如下：

$$贴现利息=申请贴现汇票金额\times贴现天数\times\frac{年贴现率}{360} \quad (公式\ 10.2.1)$$

$$实付给汇票出售者金额=申请贴现汇票金额-贴现利息 \quad (公式\ 10.2.2)$$

例如：一汇票面额 200,000 元，贴现日至到期日为 30 天，年贴现率 7.92%，则贴现利息为 1301.92 元，实付金额为 20,000－1301.92＝198698.08 元。

其实上述计算同样适用于商业承兑汇票。

我们可以看到，三种商业信用方式实质上是相同的，有所区别的只是处理过程的差异。赊购是三者中程序最简洁的，但实际商务中，很多销货者却宁愿要采用较麻烦的期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方式，这是因为：

(1)购买者的承诺或承兑是他对销售者担负的债务的明确承认，这使债权债务关系非确明确，利于在发生纠纷时求诉于法律，而赊购则明显缺乏这一点。

(2)期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尤其是后者)是可以转让的，销售者可把它们作为借款时的附属担保品，也可以在到期前的任何时候在需要现金时将它们出售(中间有一点折扣)贴现。

(3)在期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尤其是后者)到期时，只要有支付能力，购买者很少不按时承兑，否则就会严重地损害其信用与声誉，进而严重损害其进一步的筹资能力；相反，未能及时实现赊购所要求的条件则是实际中公司之间相互拖欠款项的常态。

二、商业信用的特点

上述对商业信用类别的介绍已经使我们初步认识到商业信用对公司筹措资金的优缺点。

商业信用对公司筹措资金的优点是：商业信用可以“自动”发生(相对于向银行借款而言)，因为公司任何时候的需要和任何程度需要都可得到满足。例如，当预料到销售的季节性增长而需要增加存货时，则商业信用将自动地为一部分增加的存货提供资金；然后，季节性销售开始后，将存货转化为应收帐款，通过收帐，应收帐款转化为现金，接着公司可用这部分现金来偿付应付帐款——这样，商业信用常被称为“自动化”资金来源。

商业信用对公司筹措资金的缺点主要是容易使公司陷于过度的商业信用中，这样很容易使公司在商业信用期满时无力支付，而这将严重地影响公司的信用与声誉，从而进一步影响其下一步的筹资能力。

因此，公司财务主管须及时注意各种商业信用的期满时间，随时调整公司的资本结构，永远保持公司必要的偿债能力，以支付一切到期票据。一般的，聪明的财务主管应设法在销售者指定的现金折扣期内付清帐款，因为这样有三方面好处：一方面，公司能因此获得可观的现金折扣；另一方面，这有利于增强公司的信用及声誉，这将对公司目前和未来的筹资非常有利；此外，这将使公司自动地避免在财务上承担过多债务的可能性。

三、商业信用的运用

商业信用虽然是一种非常普遍的公司短期资金来源，但在运用时，同样必须考虑其成

本。这里有两种情况：第一，公司未能获得现金折扣而在付款期限内付款；第二，公司未能获得现金折扣而在付款期限外付款。只有在上述两种情形下才涉及到债务人的实际成本。因为若不提供现金折扣，不管其付款期限有多长，在付款期限利用商业信用就谈不上成本；同样，若提供了现金折扣而公司也得到这笔折扣，那么在折扣期内利用商业信用也谈不上成本；只有在提供了现金折扣而公司未得到这笔折扣时，才产生了利用商业信用的成本问题。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0.2.1〕NORWAY 公司购买原料的付款条件是 10 天内享受 2%的现金折扣，30 天内按发票金额如数付款。若它放弃折扣，在规定付款期最后一天付款，那么它有权在折扣期后 20 天内使用原材料占用的这笔资金（实质上等于向销货者借入一笔资金，但须付出 2%代价即现金折扣的代价）。那么 NORWAY 公司是否应放弃折扣呢？公司财务主管利用下列公式进行了分析：

$$R=\frac{C(365)}{D(1-C)} \qquad \text{（公式 10.2.3）}$$

式中：C 表示现金折扣，D 表示 NORWAY 公司额外使用销货者资金的日数，R 表示使用这笔资金的年利率

将有关数据 C＝2%，D＝20 代入可有：

$$R=\frac{2\%\times 365}{20\times(1-2\%)}=37.24\%$$

也就是说，NORWAY 公司若放弃现金折扣而额外使用销货者资金的利率是相当高的。在这种情况下，NORWAY 公司财务主管决定放弃对销货者资金的利用而直接利用销货者的现金折扣，同时为弥补短期资金来源的不足而直接向银行借贷短期资金（年利率仅为 14%）。这样，NORWAY 公司最佳地运用了商业信用。

利用公式 10.2.3 可计算出常用现金折扣表：

信用条件	不能享受折扣的成本
1/10，net20	36.36%
1/10，net30	18.18%
2/10，net20	73.44%
2/10，net30	36.72%

第五节　商业票据

一、商业票据的性质

商业票据，原是随商品劳务交易而签发的一种债权债务凭证，即以商品和劳务的买方为出票人，签发承诺在一定时间付给卖方一定金额的凭证。商品或劳务的卖方持这一凭证待到期后向买方收取现款或在未到期前向金融机构贴现以兑换成现款，如图 1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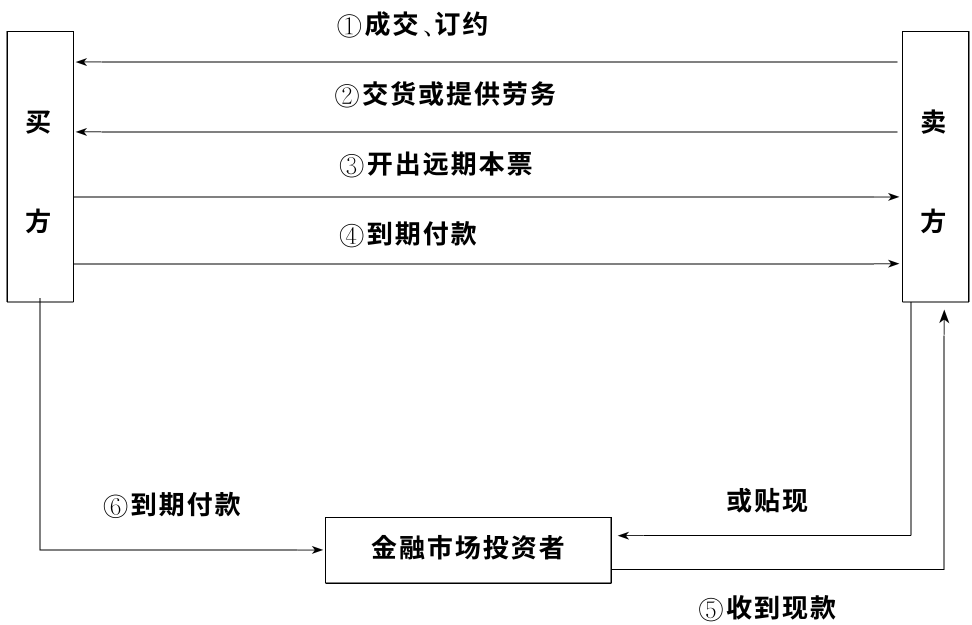

图 10.2.6

从上面介绍中我们可以知道，早先的（或称原始意义上的）商业票据实质上是商业信用的一种，其性质与前面所介绍的期票与商业承兑汇票相似。然而，随着金融市场业务的发展，原来与商品劳务交易相联系的商业票据，已发展成为一种与商品劳务交易无关系的独立融资性票据，成为一种信誉较佳的大公司在金融市场上筹措短期资金的的债务凭证。目前，金融市场上惯称的商业票据一般是指后一种意义上的融资性票据，我们在本书中也沿用这种定义，将商业票据从商业信用中分离出来，独立作为一种公司短期资金的来源。我们可以发现，现代意义上的商业票据，实质上是一种公司短期债券（它区别于长期性质的公司债）。

二、商业票据的特点

我们可以归纳出现代意义上的商业票据的特点：

（1）商业票据是一种公开性的短期筹资的债务凭证。在西方，一些信誉卓著的大公司为筹措短期资金，可以直接在公开市场发行短至若干天、长至270天（一般为30天）的商业票据。这种商业票据已完全与现实的商品劳务交易无关联，而成为一种纯粹的公司债务凭证。

（2）商业票据是一种无担保票据。正因为它的无担保性，所以并不是任何公司都可以发行商业票据的，只有那些资本规模大、经济效益卓著、财务平稳的信誉卓著的大公司才可能发行商业票据。

（3）发行商业票据时，公司一般承诺的利率均低于银行贷款利率，甚至低于银行最优惠利率。如果发行商业票据的公司信用等级极佳，那么其商业票据利率还更低。

（4）商业票据均以折扣方式发行，票面价值与发行价值的差额即为利息，票面价值均为整数且面额巨大（在美国，面值多为10万美元的倍数）。

所以，商业票据对公司短期筹资是极为有利的。但是，由于发行商业票据的控制较严，只有极少数大公司才能够进入票据市场（而这些大公司还有其它的很多可选择的筹资手段，因而它们对商业票据的需要并不是非常迫切），相反，大多数迫切需要以此来筹措短期资金的公司则被排斥于商业票据市场之外。故有人称商业票据“将贷给你所需要的钱，假如你其实并不真正需要的话”。

第六节　银行信用

一、银行信用的种类

作为短期资金来源的银行信用，主要有短期银行借款、商业票据借款和抵押担保借款等种类，下面分而述之。

1. 短期银行借款

短期银行借款，是指公司为了解决暂时的现金需要，而向银行借用的款项。短期银行借款有逐笔借款、临时性借款、限额借款等。

（1）逐笔借款。逐笔借款是指公司在需要资金时申请借款并办理借款手续，下次再借时，另行申请，另办手续。

（2）限额借款。限额借款是指在借款契约中事先规定借款限额和借款期间（一般为90天），在此限额范围和期间内，可以随时借用款项，而不必逐笔办理借款手续。有时，银行也可能在借款契约中规定清偿条款即借款者必须在借款期间的某一段时间把借款还清，过了这段时间可以再借款。这项规定是为了防止借款者将短期借款用于固定资产投资。

（3）临时性借款。公司为了防止发生预料不到的临时资金需要而一时借不到款项的情况，可以与银行事先订立一种特殊的借款合同，规定银行在公司急需资金时必须提供一定数

额贷款;同时规定,公司在不借款时也要向银行支付很低利息。这样,公司可以有效地分散风险。

短期银行借款是否需要有担保品,需视借款者的信誉和当时的财务状况而定。证券、应收帐款、存货等流动资产,均可作为短期银行借款的担保品。

2. 商业票据借款

信誉卓著的大公司,可以签发商业票据给大金融组织以换取资金,满足临时需要。大金融组织常用暂时多余现金购买这种商业票据。

3. 抵押担保借款

公司资金短缺时,亦可用证券或房屋与设备等固定资产作为抵押,以换取金融组织的放款。

4. 转让应收帐款借款

公司需要资金时,可将应收帐款转让给大金融组织,由后者代为收取。转让作价时要打一个较大折扣,以弥补时间价值、风险价值和收帐费用。

二、有关银行信用的几个问题

1. 信用素质

短期银行信用的利率与借款公司的信用素质关系很大。信用素质良好的公司,其所获贷款利率较低,反之亦然。所谓良好的信用素质包括以下方面内容:

(1)商业信誉昭著。对商业应付帐款支付及时且交易公平。

(2)财务现状良好。这可依据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分析得知。

(3)主权资本对债务资本比例关系适当。

(4)有效地利用资本。表现为过去几年中销售与应收帐款之间的关系、销售成本与存货的关系以及销售与存货之间的关系等良好。

(5)令人满意的现金流程。

(6)盈利记录符合要求。

上述6条要求是针对短期借款公司而言,对于中长期借款公司还要求:

(7)令人满意的预期利润(加折旧)以使贷款能按时被支付。

2. 限额借款的补偿差额

在商业惯例中,当采用短期银行借款中的限额借款方式时,一般只准借款者借用相当于限额85%左右的款项,但要按100%支付利息,这就是所谓限额借款的补偿差额,这样实际上提高了借款利率。

3. 相称的活期存款余额

相称的活期存款余额,又称相称的补偿差额。那就是,银行常要求借款公司在银行里存放一定活期存款,这笔存款一般为公司未清偿的贷款总额的10%—20%,这就是所谓的相称的活期存款余额。如果被确定的相称的最低活期存款余额数目高于公司为营业上流动性的正常需要所保持的存款,其结果可能是降低了其信用限额的有效数,同时提高了贷款 的实际成本。由此可知,限额借款的补偿差额实质上是银行对相称的活期存款余额的要求。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0.2.2〕NORWAY 公司计划当年短期借款达 475,000 美元，在当年度，银行借款利率是 6%并要求相当于借款 15%的相称活期存款余额，并且，该年度该公司需要保持的正常活期存款余额应该是 5 万美元。

用下列公式可算出 NORWAY 公司必须借入的款项总额：

$$L=\frac{N-B}{1-C} \qquad \text{（公式 10.2.4）}$$

式中：L 表示贷款金额

N 表示公司需要的最高贷款额

B 表示公司营业正常需要的现金金额

C 表示需要的相称活期存款余额比率

代入后即得

$$L=\frac{475,000-50,000}{1-0.25}=500,000\text{（美元）}$$

这样，NORWAY 公司须借入 50 万美元并按 50 万美元付息，虽然它只能有效地利用 475,000 美元。因此，银行实际利率为：

$$\frac{30,000}{475,000}=6.32\%$$

第七节　应收帐款

应收帐款构成公司流动资产一部分，可以利用应收帐款来为公司筹措短期资金。应收帐款筹资包括应收帐款的质押或转售。

一、应收帐款的质押

在质押情形下，贷款人对应收帐款有留置权，并且 对借款人（即应收帐款的所有者）享有债务追索权，当购货方（客户）不付款时，借款人必须负责。换言之，质押应收帐款债务不履行的风险由借款人承担；同时，应收帐款质押时，一般毋须通知货物购买者。

贷款人的放款幅度一般低于质押的应收帐款的总值，其间的差值即形成借款人支付利息。

请参见下例案例。

〔案例 10.2.3〕NORWAY 公司现有应收帐款总额 100,000 元，为筹措短期资金，NORWAY 公司将这笔应收帐款以总值 80%的比例质押给易太实业公司，其中的 20%（共 20,000 元）即构 成 NORWAY 公司筹资成本。

二、应收帐款的转售

在这种情形下，由贷款人收购应收帐款，而对借款人（应收帐款出售者）无法行使追索

权。换言之,转售的应收帐款债务不履行的风险由贷款人承担;同时,转售应收帐款时,一般应通知贷物购买者(客户),让贷物购买者将贷款直接归还给贷款人。

必须指出的是,应收帐款的质押与转售是一种非常便利的筹措短期资金的方法,但这种筹资方法的成本是很高的。另外,必须指出的是,这里所讲的应收帐款的质押与转售的贷款方并不一定是银行等金融组织,所以它们未归于“银行信用”中。

第八节　存　货

存货也构成了公司流动资产一部分,利用存货可筹措短期资金。存货筹资包括以下三种方式:

一、存货全部留置(Blanket Inventory Lien)

在这种情形下,放款机构对借款人所有的存货都具有留置权;但是借款人可自由出售其存货,虽然这样减少了担保品的价值。

二、信托清单(Trust Receipts)

信托清单是保证借款人受贷款人的信托而持有货物的一种凭证。当使用信托清单时,借款公司从贷款人处借得资金,应送给贷款人一张货物的信托清单,表示货物是替贷款人信托占有或是以贷款人名义在借款人的仓库占有货物。这实质上是一种担保借款。

三、现场仓库清单(Field Warehouse Receipts)

与信托清单一样,现场仓库清单也是利用存货作为担保的一种筹资方式。它也是将货物放在借款人仓库或公共仓库,但与信托清单不同,它雇佣第三者作为监督机构在现场进行监督。

必须注意的是,由于存货筹资的放款人并不一定是银行等金融组织,所以未将它们归之于“银行信用”中。

第三章　公司中长期筹资决策

在上一章，我们介绍了公司短期资金的筹措——我们指出，公司筹措短期资金是为了满足公司资金的临时性需要，例如季节性资金需要等——然而，在本章中，公司将面临着一系列新的问题：例如，公司要筹措资金以建立适量和持续运用的流动资产（存货及应收款帐）或购置某些小型固定资产（必须注意的是，这种流动资产不同于短期资金中的流动资产，前者类似于我国传统工业会计学中所谓“定额流动资金”，后者类似于我国传统工业会计中所谓“超额流动资金”，即前者有长期、稳定、数量不变的特点，而后者则有较大的临时变动性）。这种资金需要不同于公司的长期资金需要，这种资金需要也不同于公司的短期资金需要，其筹措不同于短期资金筹措，因为在一年内的营业中（短期资金期限一般为一年之下），通常不可能积聚足够的现金来偿还筹措而来的上述资金；虽然公司筹措长期资金的一切工具也可以用来满足这种资金需要，但正如我们以后将要分析的，为购置小型固定资产或筹措持续使用的流动资产而使筹措长期资金的工具通常是不合适的，它常会引起资金的严重浪费和公司股东参与权的严重渗水、公司经营管理权的被干涉等。所以，公司必须筹措一类新的资金——中期资金。

中期资金的偿还期限一般为一至十年，但也有超过十年的。超过十年期限的中期资金与我们在下一章将要讨论的长期资金的主要区别在于：超过十年期限的中期资金意味着在十年之后所筹资金全部都必须得以偿付；而长期资金意味着在十年之后所筹资金的首次应予偿付即长期资金的首次偿付期限为十年或十年以上（这里必须指出的是，中长期资金偿付一般是分期的，这样能有效地减轻对分司现金周转的压力）。

一般来说，如果公司资金需要量不是很大，而且，通过几年的周转可以积累足够的现金来偿还所筹资金，那么中期资金的筹措对公司来说是有必要且有利。

公司筹措中期资金的工具有商业信用、银行信用与租赁等。

第一节　商业信用

商业信用在公司中期资金筹措中的地位较不重要，它是公司中期资金筹措中不常用的工具。因为一旦商业信用的偿还期限推至一年或一年之上，就增大了商业信用提供者的风险，同时商业信用本身的特点也使这种期限外推充满了技术上的一系列困难。

当然，有时候商业信用也被用于公司中期资金筹措，尤其是在下列情形时：当宏观经济紧缩，尤其是银紧抽紧使公司无法筹措资金，或当公司经营情况较差无力筹措资金时——在

后一种情形时，中期商业信用常常是由短期商业信用演化而来的，也就是说，由于公司无力按时偿付或兑现短期商业信用，使信用提供者被迫让短期商业信用顺延为中期商业信用（毫无疑问，这将严重损害公司的信誉及未来的筹资能力）。

中期商业信用的类别、特点、对公司资产负债等的影响，与短期商业信用的相关问题类似，有所区别的只是时间期限的长短罢了。所以我们在本章不再复叙，请读者自行参阅上章相关部分 。

第二节　银行信用

作为中期资金筹措工具的银行信用，主要是银行贷款，其次是投资公司、人寿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贷款。两种贷款在性质上是类似的，所以可以合并起来一并介绍。在下面的相关分析中，我们都是以最典型的银行信用——商业银行贷款为例的。

一、银行贷款的特点

由商业银行提供的大部分中期贷款，都规定其在 1—6 年内须首次还款。一般地，银行与筹资公司在订立借贷契约时常要制定一个偿还贷款 的时间表，依据这一时间表分期付款。常见的做法是：还款时间表往往规定每隔一定间隔期还款一次，每次还款金额可以不同；有时，借款以等额分期偿还，但最后一次还款（被称之为特大分期付款）是例外，其金额要比先前任何一次都要大些。这样做，一方面有利于筹资公司的现金周转，使其不致于在一次性偿付时拿不出足够现金；另一方面也有利于银行，能够保证银行较安全地收回贷款，避免“坏帐”的危险。

银行贷款是中期资金筹措中最重要的工具，它构成了公司中期资金最重要的来源，对于中小公司或筹资信誉一般的公司来说，尤其是如此。

银行贷款对公司中期资金筹措优点是：

（1）为中小型公司筹集资金提供了一种很好的途径，因为中小型公司的股份通常是不上市的，它们很难利用证券交易所来向全社会广泛筹措资金。

（2）提供银行贷款的银行和需要银行贷款的公司双方可以面对面地协商借贷契约，手续简便，能够达成令双方满意的借贷条件（如上述双方对分期偿还时间表的订定）。

（3）银行贷款的筹措费用与其它筹措方法相比是最低之一，资本成本率亦较低；

（4）银行贷款对于筹资公司来说属于一种债务，这样其资本报酬（利息支出）在资产负债关系中属于费用支出，不计入纳税收入中，所以可以减轻公司所得税负担。

（5）除少数例外，一般情形下，银行贷款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股东参与权的渗水。

（6）若公司业务增长迅速、预期收益较高，则银行贷款可充分地使筹资公司享受杠杆利益（关于杠杆利益，请参见第四章“优先股的杠杆作用”与第六章“杠杆利益”）——当然，若公司业务增长缓慢．预期收益很低时，银行贷款又会使筹资公司饱受“杠杆作用”之苦（即负杠杆利益）。

银行贷款对公司中期资金筹措缺点是：

(1)筹资公司必须按期还本付息。虽然分期付款规定有助于公司现金周转，但在每次分期付款、尤其是最后一次付款时(其数额较大)，如果公司不能拿出足够的现金，那么公司照常有破产的危险。

(2)银行贷款的借贷契约有非常严格的规定(详见下述“借贷契约的规定”)，例如可能会规定须用动产或不动产作抵押，也有可能限制公司另行举债等，这就给公司未来的举债能力施加了相当的限制。

二、银行贷款借贷契约的规定

这里所谈的“银行贷款借贷契约的规定”以及下面将要论及的有关贷款利息及担保品、贷款的偿还等都是中期银行贷款与短期银行贷款的一些主要区别所在，请读者仔细体会。一般来说，中期银行贷款更接近于长期银行贷款，所以有关中期银行贷款与短期银行贷款的区别，实质上也是长期银行贷款与短期银行贷的区别；而长期银行贷款与中期银行贷款差别甚小，如果说有所差别的话，那就是长期银行贷款对筹资公司的相关情况要求更高而已。

当公司向银行提出中期借贷申请时，银行将会考虑到中期贷款的发放给银行带来相当的风险。这是因为，公司提出申请时的财务状况可能较好，但经过相当的一段时期后，公司完全有可能由于在这段时期内财务状况的恶化而导致其不能按时返本付息，而银行为了避免这种贷款无法按时偿还的风险(这种风险在短期银行贷款中几不多见)，一般至少要求公司应保持申请借贷时的财务状况，因而，银行在借贷契约中常进行一系列规定，以确保银行能够避免上述风险，这些规定也因此被称为“保护性契约条款”。概言之，这些条款大致为以下各种：

1. 防止分散资产的规定

筹资公司的流动资产状态，特别是现金状况，对按照规定日期分期偿还借款很重要。因此，银行在契约中常规定筹资公司应保持的最低流动资产净额以及最低流动比率，而所需最低流动资产净额，将根据公司目前的流动资产净额加上在借款期内为达到维持足够流动性需要而增加的资本额来确定。而流动比率则是流动资产额净值与流动负债的商。

有时，银行还会限制某些现金支出(例如支付股息，提前偿还中长期借款、公司拥有自有股或库藏股，有时还涉及到职员薪金的增加等方面)占公司净利的百分比率。

此外，为了防止公司将资金冻结于非流动性资产投资上，银行可以规定公司必须限制其追加资本支出(即形成固定资产的支出)，这常常是规定公司资本支出占年度折旧的一定百分比率。

2. 防止资产抵押的规定

银行不仅对防止借款人可能分散资产从而使银行所承担风险的减少感兴趣，而且也希望筹资公司在清算时有优先清偿权，籍此减少银行所承担的风险。因此，银行在借贷契约中常规定公司须限制担保借款，即规定公司不得增借任何借款或至少须经银行同意后才能借款(当然，公司为满足季节性需要等临时性借款例外)。此外，银行还常常在借贷契约中规定

公司不得进行抵押借款，以防止公司把任何财产抵押给任何债权人；同样的，银行还常常禁止公司为其他任何公司或个人作担保人。

3. 相关信息规定

为了随时了解筹资公司的财务现状及经营状况，银行规定公司必须按时向银行递交经过审检的公司每一份会计表册，并随时向银行通报公司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

4. 对参与公司管理的规定

银行通常在借贷契约中有一些保证公司银行管理的规定，例如规定银行可派代表列度董事会（有时甚至银行可向筹资公司派驻银行董事），或者规定未经通知银行并征得其同意就不得改变经营管理——这些规定的目的都是为了防止公司经营管理政策的巨大变更以损害银行的利益。

5. 违约处罚规定

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各种情形，银行又规定了处罚的办法。处罚主要是经济处罚，其中又以强迫公司提前偿付贷款为主。银行一般规定：若筹资公司到期不能支付任何需要偿还的贷款 或违反借贷契约中其它任何协定，则整笔贷款立即到期并应偿还。

从上述借贷契约中，我们可以感受到中短期银行借款的差别之处即中期借款的要求十分荷刻，而短期借款相形之下则简洁、宽松得多。当然实践中，这种荷刻性常被缓减。这是因为一方面在出现新问题时，筹资公司可与银行再次“讨价还价”以变更原先的某些规定；另一方面，银行的一些“苛刻”规定有助于公司加强与改善公司经营与财务管理。

三、利率的确定

中期银行贷款利率，一般比金额相仿的短期银行贷款利率要高。至于利率的具体水平，则视货币市场供求关系、贷款金额、有无担保品等而不同。一般来说，当货币市场需求压力较小、贷款金额不很大、筹资公司信誉良好或愿意提供担保品时，银行贷款利率则较低；反之，当银根紧缩（或资金短缺）或贷款数额巨大，或筹资公司信誉一般乃至较低（或未能提供担保品）时，银行贷款利率较高。

中期银行贷款利率，既可以是在整个借款期间规定一个固定利率，也可以是根据最优惠利率水平来确定可变利率。由于中期贷款时间较长，其间利率水平可能波动较大，所以，银行与筹资公司双方有时都很愿意采取可变利率方式，可变利率是由双方协定“最高”和“最低”利率水平（基准是最优惠利率）。例如，借款契约可规定，贷款利率一般比优惠利率高出1%，但不得比偿付时市场通行最优惠利率高出3%或低出2%。当然，借贷双方对采用何种利率计算方式还是有利益分歧的：当整个利率水平较高时，银行希望以固定利率来计算，而筹资公司希望以变动利率来计算；反之，当整个利率水平较低时，银行希望以变动利率来计算，而筹资公司希望以固定利率来计算。

在筹资公司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时，如果借贷契约没有规定对提前还贷不予处罚，那么即使在规定还款期之前提前还贷，银行仍可以收取整个借款期的利息（联系一下我们在前一章所讲的有关赊购的现金折扣问题，就会发现中短期信用对“提前偿付”这一问题的截然相反的态度）。但实际上，除非筹资公司是从其他贷款机构处借入资金来提前偿还，否则大多数

银行是允许提前还贷而不处罚，至多适当收取少量罚金。

四、银行贷款的担保品

一般来说，银行较少要求短期贷款的担保，但对于中期贷款来说则完全不同：由于中期贷款时间较长，其间筹资公司财务上变化可能很大，为了尽可能减少乃至避免风险，银行经常要求筹资公司提供担保。尤其是，当经济活动呈现较大的起伏时，由于对未来的经济形势很难预测，银行更是容易提出这种要求。几乎所有的贷给小公司的五年或五年之上的中期银行贷款都是以公司的不动产为担保的。因为小公司财力较单薄，经营情况变动较大，并且财务及经营管理常常又较薄弱与混乱。

其实，银行要求筹资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一种心理作用，而并不是真正指望当公司不能偿还银行贷款时担保品能提供充分保障。在银行看来，愿意以资产作为贷款的担保品，是公司愿意根据借贷契约清偿贷款的良好意愿的表示。

五、银行贷款的偿还

贷款的偿还当然是依靠筹资公司营业利润的累积而实现的。但中期银行贷款与短期银行贷款的偿还对筹资公司的资产负债关系影响不一样，这也是两者重要差别之一。在下述案例中，我们将清楚地看到这一差别。

〔案例 10.3.1〕NORWAY 公司需要向银行借贷 10 万美元以满足季节性需要——显然这是一种短期筹资。表 10.3.1 列出了申请贷款时公司提出的资产负债表与借款投入使用后的资产负债表的比较。季节性销售后，该公司可把销售新增存货和随后收回应收帐款而获现金用于偿付贷款。然后，若我们假设纳税后的纯利润全部用作股息分配，并且假设已折旧的设备由新的设备来更换，那么资产负债表将恢复到借入短期贷款前的状况。

表 10.3.1 NORWAY 公司比较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千美元）

借短期贷款前和借短期贷款后					
	借款前	借款后		借款前	借款后
	资产			负债	
现金	20	30	应付票据	0	100
应收款项	60	100	其它	80	80
存货	80	130			
流动资产合计	160	260	流动负债合计	80	180
固定资产（净）	140	140	业主权益	220	220
资产总计	360	400	负债总计	300	300

但假设情形发生了变化：NORWAY 公司为扩展业务准备向银行借 5 年期 10 万美元贷款，其中 6 万美元用于添置小型固定资产，4 万美元用于流动资金。在收到贷款后，其资产

负债表如表 10.3.2 中“借款后”所示。假若 NORWAY 公司只用净收益来偿还贷款且按分期计划偿付，那么偿付贷款后，NORWAY 公司资产负债表如表 10.3.2 中“还款后”所示。仔细观察这一栏后会发现：(1)流动资产保持在一个新的较高水平上；(2)“中期贷款”已为“留存收益”所代替。假定在此期间现金收入总额为 54 万美元，包括税金的现金支出额为 40 万美元、折旧基金为 4 万美元，那么可列出简明现金收支表(如表 10.3.3)。

表 10.3.2　NORWAY 公司比较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千美元)

借中期借款前、借款后和偿还借款后

	借款前	借款后	还款后		借款前	借款后	还偿后
资产				负值			
现金	20	20	20	流动负债	80	80	80
应收款项	60	80	80	银行中期贷款		100	
存货	80	100	100	股本			
流动资产合计	160	200	200	缴入公积	220	220	220
固定资产(合计)	140	200	200	留存收益			100
资产总计	300	400	400	负债总计	3000	400	400

表 10.3.3　简明现金收支表　(金额单位：美元)

现金收入	540,000
现金支出	400,000
现金加减	140,000
减：固定设备更新	40,000
偿还贷款	100,000
现金减少	140,000
现金净增	0

从上述案例中我们可以感觉到：由于银行在评价中期银行贷款申请时较注意筹资公司的预期收入，所以，凡涉及中期银行贷款时，银行注意力不是象评价短期贷款申请那样集中于公司资产负债表，而是更多地注意损益表(因为损益表反映了公司在一定时期内积聚现金的能力)。

六、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利益

在有关银行贷款问题的最后，我们将介绍如何评价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利益，进而决定是否向银行借贷的问题。

这里的基本原则是：只要预期的投资报酬率大于银行利率，则公司应向银行借贷，并且

借贷越多，获利越丰富——这就是所谓的银行贷款的“正杠杆作用”。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0.3.2〕已知 NORWAY 公司准备投资 10000 元，投资残值为 0，投资有效期为 10 年，税前年收入为 3000 元。

(1)利用复利现值公式很容易计算出：当这 10000 元投资完全由公司本身提供时，那么对于公司来说，税前利润率为 27.3%。而目前中期银行贷款利率为 10%，则由于投资报酬率明显高于银行贷款利率，NORWAY 公司应向银行借贷。

(2)若这 10000 元资本中，银行贷款占 5%，公司自有资金占 50%，且假定银行贷款是 10 年之内每年末付利息，第 10 年末加付本金。现金流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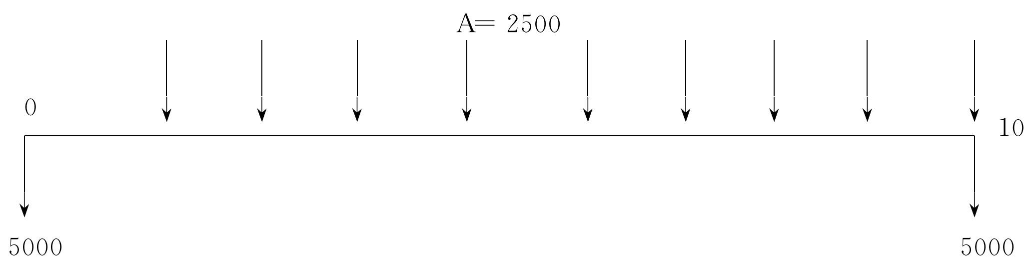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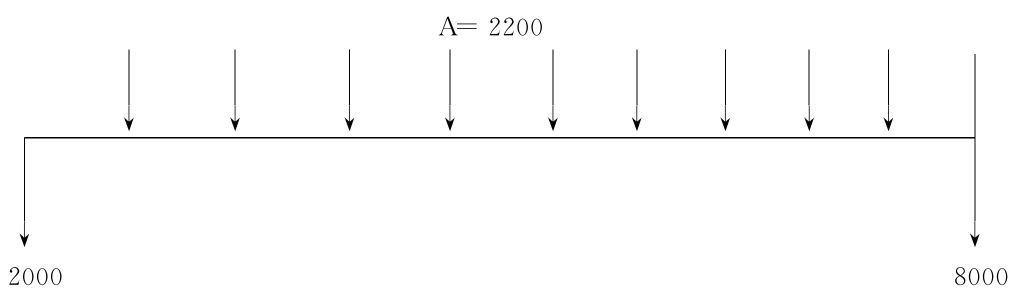

即第一年投入 5000 元，以后每年收入 2500 元(即：3000 元－5000 元×10%＝2500 元)第十年末支出 5000 元。根据现金流，列出以下方程：

$$5000=2500(P/A,i,10)-5000(P/S,i,10)$$

利用内插法可知　　　　$i=48\%$

将 $i=48\%$ 与 $i=27.3\%$ 相比较，可知公司获利率明显上升。

(3)进一步假设这笔资金的 80%来自年利率 10%的银行贷款。公司第一年投入(10000×20%)＝2000 元，以后每年收入(3000－8000×10%)＝2200 元，第十年末支出 8000 元，现金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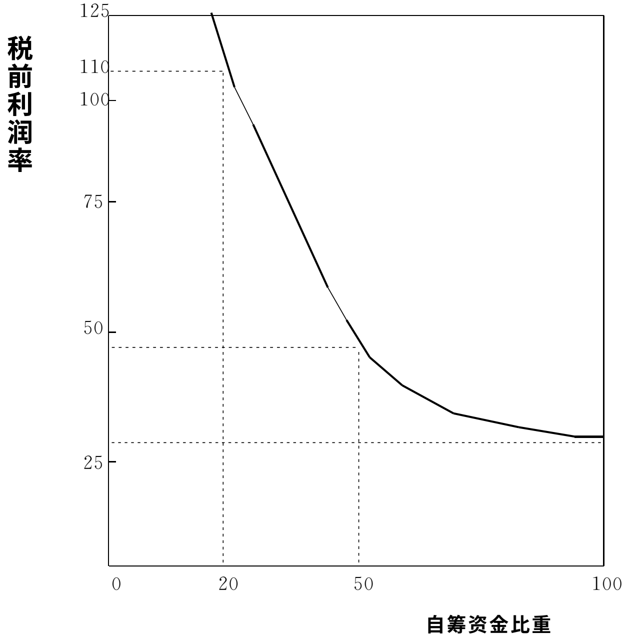

图 10.3.1

根据现金流,列出下列方程:

2000=2200(P/A,i,10)−8000(P/S,i,10)

利用内插法可知 i=110%。

将 i=110%与 i=48%和 i=27.3%相比较,可知公司获利率进一步上升。

根据 A、B、C 三个计算,可列出下列图 10.3.1,它表示了不同贷款比例对公司实际税前投资收益率的影响。

以上我们是计算公司税前投资利润率,实际上公司税后投资利润率也呈同样变化趋势。

第三节　租　赁

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租赁业发展甚快。租赁业的发展有其客观原因,其中重要的一点就是:一方面设备价格越来越昂贵,另一方面迅速的技术进步又使这些昂贵的设备迅速贬值。目前,租赁作为公司筹措中期资金工具的重要性,已仅次于中期银行贷款。

作为中期筹资工具的租赁与作为长期筹资工具的租赁,其性质、特点及运用都是极为相似的,所以,在这里我们不作详细介绍,而留待下一章再作分析。

前面我们已经介绍了公司短期与中期资金的筹措,它们构成了公司财务活动中重要内

容。但对于每一个追求长期利润极值的公司来说，由于公司战略性发展的需要，使得长期资金的筹措成为公司发展更重要的问题，筹措长期资金的计划也因此构成了公司战略发展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长期资金，一般是指10年以上的资金，其主要来源于个人（个人到证券交易所直接购买各种股票）与金融组织（这是个人资金通过金融组织对公司的间接投资），它具有时间长、稳定性强的特点。

与中短期资金的筹措不同，长期资金筹措的主要对象是各类证券；筹措长期资金，通常也因此是指在证券市场上发行各类证券。除此之外，银行信用及租赁在公司长期资金筹措中亦占有一席之地，尤其是租赁在二战以后，作为一种崭新的长期筹资工具，迅速得到推广，在经济生活中显示出越来越大的重要性。

本章即主要介绍证券（括普通股、优先股、公司债、可转换证券与购股权证等）、银行信用与租赁这三种主要的长期筹资工具。

第四节　证券（1）普通股

所有类型的商事组织——股份公司、合伙公司与独资公司——都以主权资本（即业主权益）的形式从投资者获得其所需资金的若干部分，以两权（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立以及容纳巨大社会资本为特色的股份公司更是如此。实际上，公司资本中的主权资本，通常构成一个公司的首要资金来源，并且是保证这个公司获得其它资金来源的基础。因此主权资本并不仅仅是一项资金来源，而且是形成公司资本结构的基础。此外，持有主权资本者，对于公司管理负有最终责任并承担实质上的风险。与其他类型的公司组织不同的是，在股份公司资本结构中，主权资本占有更重要的地位，股份公司几百年演化的主要范畴也正是主权资本。而在股份公司内部，其资金长期筹措与中短期筹措的重要区别之一也正在如此，即中短期资金筹措一般不借助于主权资本，而长期资金筹措则一般借助于主权资本。因而，我们本章对长期资金筹措的讨论就从分析股份公司主权资本的所有权——主要是普通股与优先股——开始。我们将首先介绍普通股，然后再介绍优先股。

一、普通股的特点

普通股是公司股份中最常见一种，代表持股人在公司中的财产或所有权。普通股持有人是公司基本股东，享有表决权，因而可以通过选举董事会对公司主要政策及决策行使支配权，此外，普通股东一般还拥有优先认股权；在债权人与优先股的利益得到满足后，普通股东对公司的利润和资产拥有无限权利。普通股属于高风险、高收益型股票。

由此，我们可以总结出普通股对公司长期筹资的利弊。

1. 普通股对公司筹资的主要优点

（1）公司没有清偿普通股的义务，这使得公司获得稳定的长期资本供给，这是由于普通股没有任何届满的日期；

(2)公司没有支付普通股的法定义务,这使得公司可以依据具体情况行事:当盈利存在且较多时,就宣布与支付股息;当盈处不存在或较低,或者当公司迫切需要现金时,就可以少付或完全停付普通股股息;

(3)公司可用普通股的买进或卖出来临时改变公司资本结构。例如,在公司盈利很高时,为防止现金的大量外流,公司可以在未公布盈利前即在市场上购买自己的普通股,作为库藏股储存起来;在公司经营不景气致使普通股市价下跌时,如果公司预测未来经营情况良好,亦可购进自己的股票储存起来,俟盈利增 多时再予抛售,这样一方面有效地阻止股价下跌、坚定股东信心,另一方面又能获得可观的利润;

(4)通过普通股这种主权资本筹资,可以使公司免受债务人及优先股东对经营者施加的某些限制;

(5)普通股构成支付公司债务的基础,发行较多的普通股,意味着公司对债权人提供了较大程度的保护,能有效地增强公司借款能力与贷款信用。

2. 普通股对公司筹资的主要缺点

(1)筹措普通股时发生的费用(如投资银行顾问费用、包销费用等)较高。据西方各国经验数据,发行证券费用率最高的是普通股,其次是优先股,费用率最低的是公司债;

(2)普通股的资本成本率亦较高即公司向普通股支付的股息等报酬较高。一般来说,普通股资本成本率最高,其次是优先股,最低的是公司债;

(3)普通股的增加发行往往会使公司原有股东的参与权渗水。因为增发新股意味着增加新股东,一方面新股东会获得原有股东拥有的投票权与支配权,另一方面新股东对公司已累积公司盈余有分享权,这样就降低了每一普通股的可能的净收益,从而可能引起普通股市价的下跌。

二、普通股的发行

实际上,下面介绍的普通股发行的三途径同样适用于优先股、公司债等其它证券。所以在后面的各类证券介绍中,我们将不涉及证券的发行问题。

普通股可以通过公开发行、给股东优先认股权及内部协商等三种途径予以发行:

1. 公开发行

公开发行有两种市场。初级市场(一级市场)是专门发行新股市场,这个市场由投资者、中间人(投资银行和经纪人)及筹措资金的公司三方构成,它是公司筹资应主要关注之点,是公司筹资的场所。次级市场(二级市场)则是指投资者相互之间买卖已发行证券的市场,其证券买卖并不会影响公司资金的变动,但会影响到公司证券的流通渠道。

公司筹措长期资金时,可通过熟悉投资市场行情的投资银行代为发行。投资银行有三个功能:

(1)充当顾问,即向筹措资金的公司建议发行什么证券,以什么价格发行,利息多高,期限多长等;

(2)包销证券,即投资银行自己买下公司全部证券,然后设法转卖给个人或其它投资机构;

(3)推销证券,即投资银行设法帮助筹措资金的公司销售证券。

必须注意的是,并不是任何股份公司均可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只有那些股票(普通股、优先股等)已经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才能公开发行股票,这些公司因此被称为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也因此被称为上市股票。一个公司股票要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必须符合证券交易法的有关上市要求,例如公司必须拥有法定最低股本额、必须定期公布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情况、公司有稳定的收益等等。

2. 优先认股权

通常,公司在发行新股时,让它的股东优先认购,为此,公司常向股东印发“优先认股权证”。这样,公司增发新股时,可由原有股东自动认购而毋需经过证券市场。当然,原有股东也可以不认购新股,这时,由于认股权证实质上代表着一种对公司先前已累积起来的公积的一种要求权,所以这有一定价值(尤其是当公司盈利很高时),因而可由原来股东在证券市场上公开卖出或在公司原有股东内部转卖以获得货币。

3. 内部协商发行

公司增发证券时,如果知道一些投资机构或个人愿意购买,通过内部协商而毋需公开发行即可成交。这样,手续简便、发行迅速,节省时间与发行费用,但利率往往较高。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由于公司股票发行数额越来越大,公开发行(依靠投资银行)的成本也就越来越高。有鉴如此,许多公司离开投资银行,转而采用内部协商的发行方式,以节省发行费用。内部协商发行方式的盛行,使得“场外交易”逢勃兴起,严重影响了投资银行的传统业务。

三、普通股优先购股权在公司筹资中的运用

前面,我们已经讲到,普通股股东一般均拥有优先购股权(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并且股东所拥有的优先购股权可购买新股的总数取决于他所拥有的股份在公司股份总额中的比例。实际上,在公司筹资决策中若能适当配合使用优先购股权,有时则能取得相当的成功。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0.3.3〕NORWAY 公司为取得海外新发现的一大铜矿采矿权,需要 2,200 万美元。有关资料表明矿石开采价值很高,但因在海外,要承担相当风险。财务管理人员经过了下列分析:第一方案:发行债券筹资。但因为这一项目风险较大,而债券持有者的本性是逃避风险,所以除非给予极高的利率,否则债券很可能销售不出去;第二方案:发行新股,但由于该公司盈利非常可观(留存收益总额为 5,000 万美元),而增发新股必定会使原有股东参与权渗水而会遭到股东反对。在反复考虑的基础上,NORWAY 公司财务管理人员设计出第三方案即在发行新股同时、配合发行新股认购权。财务管理人员认为这是取得成功的最好机会,因为现有股东对公司当时经营非常满意,因而非常愿意迅速购买新股、缴纳出资。事实证明,该公司财务管理人员的估计完全正确——这是一个成功的筹措长期资金的决策。

下面介绍几个与优先认股权有关的技术问题:

1. 股东有权认购新股总额的计算

$$NA' = NO' \times \frac{N_A}{N_O} \qquad \text{(公式 10.3.1)}$$

式中：N_O 表示公司原有股份总数。

N_O' 表示公司增发新股总数。

N_A 表示 A 股东原有股份总数。

N_A' 表示 A 股东有权认购新股的总数。

例如，NORWAY 公司最初发行 10 万股普通股，其中 A 股东拥有 100 股。若公司增发 5 万普通股，则 A 股东有权优先认购的新股为：

$$N_A' = 50{,}000 \times \frac{100}{100{,}000} = 50(\text{股})$$

2. 优先购股权权值的计算

我们已经说过，优先购股权是可以转卖或出售的，这就涉及其权值计算问题。实际中可选用下列三公式之一：

$$(1)\ V = \frac{P \times R}{1 + R} \qquad \text{(公式 10.3.2)}$$

式中：P 代表股票市场价格与股票面值之差；

R 代表新股与旧股的认购比率；

V 为优先认股权价格。

例如，NORWAY 公司旧股面值为 100 元，其市价为每股 110 元，每四股可认购一新股，则每股认股权价格为：

$$V = \frac{(110 - 100) \times \frac{1}{4}}{1 + \frac{1}{4}} = 2.00(\text{元})$$

$$(2)\ V = \frac{M - S}{N + 1} \qquad \text{(公式 10.3.3)}$$

式中：M 代表旧股市场价格；S 代表认购新股之价格；N 代表每购一新股所需旧股的数目。

例如，NORWAY 公司旧股市价为 40 元/每股，认购新股价格为 30 元/每股，每 9 股旧股可认购 1 股新股，则每股认购权价格为：

$$V = \frac{40 - 30}{9 + 1} = 1.00(\text{元})$$

$$(3)\ V = \frac{P' - S}{N} \qquad \text{(公式 10.3.4)}$$

式中：P' 表示不附有优先认股权股票的市场价值。

例如，NORWAY 公司不附有优先认股权股票的市价为 48 元/每股，认购新股价格为 44 元/每股，每 2 股旧股可认购 1 股新股，则每股认购权价格为：

$$V = \frac{48 - 44}{2} = 2.00(\text{元})$$

3．公司财务管理人员对认购价格的确定

从上述关于优先认购权权值计算中我们可以发现，认购价格的确定是很重要的。而认购价格又必须由公司财务管理人员据公司当时的资产负债情况、证券市场供求情况、宏观经济运行情况等方面情况进行考虑后作出决定，这是一项经验性很强的工作。

下面让我们来看一下认购价格被不适当确定时的情形：

（1）当订购价格偏高时，由于原有股东从中可能得到的利益较少，新发行股票出售不掉的风险因此而大大增加了；尤其是，当市场价格下跌时，这时订购价格很可能实际上接近乃至超过市场价格。这时，对于每一位原有股东来说，优先购股权实际上已无任何意义，而公司的筹资计划也会因此而失败。

（2）当订购价格偏低时，原有股东从所获得的廉价股票中得到巨大利益，但另一方面公司可能蒙受财务上一定程度损失：首先，公司由此而筹得的资金可能较少；其次，依据公式10．3．4可知，当订购价格偏低时，不带认股权证的股票市价也会较低，这不仅会进一步使公司所筹资金减少，而且还会给公开市场一个信息（虽然这一信息可能是失真的）即投资者对公司新发行股票的收益期望值较低，而这对公司筹资信誉与形象是一个不利因素。当然，上述分析并不排除这种情形下资金筹措计划仍然获得成功的可能性，因为当投资者对公司经营非常有信心时，踊跃的购买会使市场价格（不带有认股权证）上升而带动认股权证价格上升，从而接近或达到均衡水平。

上面的分析表明：适当的订购价格是公司、公司的原有股东及其它投资者之间的一种利益均衡。

第五节　证券（2）优先股

一、优先股的种类

优先股的种类很多，主要有以下几种：

（1）累积优先股。这种优先股最常见。其特点有两个：一是股息率固定；二是股息可以累积（当公司营业不好、无力发放股息时，优先股股息可累积下来，在公司盈利较多时再优先补发积欠的股息）。其股息率一般略高于公司发行的债券的利率。

（2）股息率可调整的优先股。这种优先股特点是：股息率不固定，而且定期随其它证券或存款利率而调整（但与公司盈亏无关，也就是说，它依赖的调整参照系并不是公司的盈利水平而是其它投资的资本收益率）。

（3）可转换优先股。这种优先股允许股东在一定时期内，以一定比例，将优先股换成该公司普通股。交换比例是事先确定的，其数值取决于优先股与普通股的现行价格。由于这一个性质，使可转换优先股的价格波动与其它优先股相比较剧烈。

（4）参与优先股。其特点是：当公司盈利较多时，股东除按固定股息率分得股息外，还可以分得额外股息。其数额取决于每股普通股票股息与每股优先股票股息的差。

(5)非累积优先股。其特点是:股息率固定但某期未支付股息不得累积到下一期。由于它对投资者不利,认购者少,因而很少发行。

前述五种优先股中,非累积优先股与参与优先股(参与优先股对发行公司非常不利故也很少发行)发行量均很少,股息率可调整的优先股则近年才刚出现,至于可转换优先股我们则准备在下文中再予讨论,所以这里讨论的优先股主要是指发行量最大、最普遍、也是最典型的累积优先股。

筹资公司在选择不同类别的优先股时,应充分考虑投资者对不同类优先股的偏好。在经济剧烈波动或经济衰退时,可发行累积优先股,当经济稳定成长时可发行非累积优先股;在投资者要求较高收益时,可发行参与优先股;在投资者要求较高收益和较大的对公司经营支配权时且甘愿承担一定风险时,可发行可转换优先股。

二、优先股的特点

优先股股票是一种性质复杂的有价证券,同时具有主权资本与债务资本的若干特征。例如,一方面,优先股具有明确规定的股息率,这种固定的股息率加上优先股对收入与资产的优先要求权,使它类似债务;但另一方面,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优先股股东又拥有与普通股股东大致相同的权利,并且,优先股没有一定期限,股息又是用税后净利润支付,所以,法律认为优先股是股票,属于主权资本范畴。

1. 优先股对公司筹措资金的主要优点

(1)股息率固定,能利用财务杠杆利益。优先股能使公司利用财务杠杆利益这一点非常重要,我们将在本书中专辟一个问题来介绍这一点,而在此处不表。

(2)没有一定届满日期,这样也使公司获得一批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对公司的现金周转也有明显的好处。

(3)由于优先股股东一般不享有投票权,所以公司能够避免优先股股东参与投票而分割掉对公司的支配权,有效地保持了原有股东对公司的支配地位。

(4)由于股息是累积的,当公司经营情况不好时可以不支付股息而留待以后宣布与支付,这就给了困境中的公司一个扭亏为盈的喘息之机,而不会迫使公司破产。

(5)一般证券买卖要缴纳税收,而优先股转换成普通股或债券,可以免税。

2. 优先股对公司筹措资金的主要缺点

(1)优先股的清偿权优先于普通股而仅次于公司债之后。

(2)优先股仍属于主权资本,所以其股息必须从税后净收益中支付,而公司债利息则用税前收益支付,这样,较之于公司债,优先股增加了所得税负担。

(3)优先股虽然没有满期,但公司章程中的一系列规定,又实质上规定了届满的日期。例如公司章程中常有赎回条款,规定在什么条件下,公司以什么价格赎回优先股。又例如,公司章程常规定公司须设立偿债基金,即只要公司盈余多到足以让公司定期回收优先股,则公司每年都必须购进一定百分比的优先股股票。一般地,若公司不履行它对优先股设置偿债基金的条款,通常就禁止它对普通股支付股息。当然,上述规定也不一定必定对公司经营不利,尤其是赎回条款。当金融市场利率下降时,发行公司经常行使赎回条款,通过发行新

的、股息率较低的优先股来赎回原来发行的优先股，借以节省股息的支出，这对公司经营显然是有利的。

三、优先股的杠杆作用

在一定公司资本结构中有无优先股和优先股的多少，对普通股的收益影响很大，这种影响称为优先股的杠杆作用。股息来源于公司利润，而公司利润则是由发行普通股、优先股、债券、向银行借款等筹集的总资金赚得的。当总资本盈利增加时，“杠杆作用”可以使普通股的股息收益率很大增加；另一方面，当总资本盈利下降时，“杠杆作用”也可以使普通股收益的下降幅度大于没有发行优先股、债券时的下降幅度。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0.3.4〕有 GS 和 LS 两个公司。GS 公司资本结构只有普通股，某期可分派作股息的利润为 300 万元，则此 300 万元全由普通股股东分享；若公司下期盈利增加到 600 万元，普通股股息则增加 1 倍。而 LS 公司资本结构中同时有普通股与优先股，某期可分派作股息的利润为 300 万元，此 300 万元中的优先股股息为 200 万元、普通股股息为 100 元；(如有 5 万股东，则普通股每股股息为 20 元)；若总资本下期盈利增加到 800 万元，其中优先股股息仍然为 200 万元，普通股股息却达 600 万元(普通股每股股息为 120 元)——在这里，可分派的利润只增加了 1 倍，而普通股当年的收益却增加了 5 倍；然而，若总酱下期盈利减少到 200 万元，那么这 200 万元必须全数支付给优先股股东，而普通股当年的收益却等于零——在这里，可分派的利润只减少了一半，而普通股每股股息却从 20 元降至 0。

从上面案例中可以看到，在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盈利巨额增长时，发行优先股较之于普通股是对公司筹措资金有利的。

上述的“杠杆作用”或“杠杆利益”不仅存在于普通股与优先股之间，而且存在于其它各类证券之间。

第六节 证券(3)公司债

一、公司债的种类

公司债分为有担保公司债与无担保公司债两类，列举如下：

1. 有担保公司债

有担保公司债又主要有以下三种：

(1)抵押公司债。抵押公司债是以公司厂房、土地等不动产作抵押而发行的公司债，当公司不能还本付息时，可将这些抵押品变卖偿还。有时，同一资产可以同时作为两种抵押公司债的担保，不过公司债也要相应地分为第一抵押公司债与第二抵押公司债。在清偿方面，第一抵押公司债优先于第二抵公司押债。

(2)设备抵押公司债。设备抵押公司债是以设备为抵押品、以银行等金融组织为债权人

的公司债。当公司需要添置设备时,可出具这种设备抵押公司债(实际上是一种证书),向银行等金融组织借贷,而购买的设备即成为债务的担保品。

(3)证券抵押公司债。证券抵押公司债是以其他公司发行的股票或公司债作为担保而发行的公司债。有的母公司信誉较好,有条件发行利率较低的公司债,就可以将独立经营的子公司的股票作为担保发行公司债,而将所得资金供给子公司使用。

2. 无担保公司债

无担保公司债又分为以下三种:

(1)信用公司债。信用公司债是指没有抵押品、完全靠公司良好声誉和较高的回收情况发行的公司债。声誉很好的公司,常常发行这种公司债,以便留下更多的可作抵押的财产,供以后借款之用。

(2)附属公司债。附属公司债是在公司破产清理时在信用公司债之后获得清偿权的公司债。

(3)收益公司债。收益公司债是在公司经营不利时可暂不付息,至获利时再支付积欠股息的公司债。其清偿权优先于附属公司债。

投资者在选择不同类别的公司债时,虽然对收益水平也很关注,但更重要的则是考虑还本可能性的大小。所以,从筹资公司的角度而言,选择不同类别公司债时,应充分考虑到投资者的上述心理,视自己具体情况作出抉择:若筹资公司信誉非常好,可发行信用公司债,而把自己的物质基础作为进一步借款的担保品;反之,若筹资公司信誉一般乃至较差,则应发行各类担保公司债。

二、公司债的特点

公司债是公司基本的长期债务证券,是一张长期本票。公司债的发行者(借款者)许诺在某一特定的未来日期偿还一定金额,并按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清偿权优先于普通股、优先股等主权投资。公司债规定有届满期,但公司往往通过偿债基金,分批提前赎回。

1. 公司债对公司筹措资金的优点

(1)公司债利息率低(低于优先股与普通股的股息率),这样公司债资本成本率低。

(2)在计算所得税时,公司债利息支出可从收益中扣减,这样减少了公司纳税负担。

(3)与优先股一样,公司债使公司的股东能享受财务杠杆(即举债经营)利益,有利于提高普通股每股收益。

(4)由于公司债持有人一般不享有投票权,所以公司能够避免优先股股东参与投票而分割掉对公司的支配权,有效地保持了原有股东对公司的支配地位。

2. 公司债对公司筹措资金的缺

(1)增大公司的风险。由于公司债到期必须偿还(即使设立了偿债基金),所以,如果当时公司财务困难,则公司债的偿还对公司来说无疑是雪上加霜,甚至可能使公司破产。

(2)由于公司债有届满期,所以容易给公司现金周转带来一些麻烦。

(3)由于有关公司债法律条例的规定(例如公司举债额不得超过公司总资本的一定比例、未按时支付上期公司债利息者不得发行新公司债、连续数年未支付优先股股息者不得发

行新公司债等)，也由于有时公司债信托契约会限制新发行公司债，所以，公司发行公司债，在一定程度上就是约束了公司从外部筹措资金扩展的能力。

将上述公司债特点与前述普通股和优先股这两种股票的特点相比较，我们可以归纳出两者的区别来：

(1)经济性质不同。股票是所有权凭证，而公司债只是债权债务关系的证明。因此，股票无须还本，而债券却要到期偿还。在此意义上，发行股票可使筹资公司既得到可供长期使用 的资金，又不会背上债务负担；但反过来，要使股票争夺投资人，筹资公司又必须承诺向股东提供比债券优惠的权益。

(2)所提供的权利不同。股票是所有权凭证，所以股东有权直接参加筹资公司的经营管理。公司债只是代表债权债务关系，所以只要筹资公司按时还本付息，则债权人毋需也不能干预筹资公司经营管理。在此意义上，发行公司债不必担心投资人对筹资公司经营管理进行干预，而发行股票(除非新发股票全部被原有股东按原持股比例认购)则意味着原有股东地位的削弱和权力分离(即参与权渗水)。

(3)所提供收益不同。股票是一种高风险、高收益有价证券，它对那些为获高利而甘冒风险的投资人有吸引力；公司债则是一种安全性大但收益也较低的有价证券，它对那些不愿冒风险但又不愿仅获银行储蓄利率的投资人有吸引力。因此，筹资公司应在筹资时充分考虑到自己的资金的可能供给者的偏好。同时，在经济环境变化时，两者筹资成本也不一样：在经济稳定发展时期，股票的筹资成本较小；在经济剧烈波动或经济衰退期，公司债的筹资成本则较小。

(4)对二级市场要求不同。股票没有期限要求，要想收回投资就必须利用转让机制，而公司债因到期还本而具有一定程度的先天流动性。故在二级市场不发达条件下，发行公司债比发行股票容易得多。

三、发行公司债的财务决策

上面，我们归纳了股票和公司债的区别。而在公司具体的资金筹措中，则需要作更详细的财务分析即为了筹措等额资金，到底是发行公司债还是股票？关于这一财务决策问题，实质上涉及到三个方面即：收益(大小)、危险性(高低)与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支配等。下面分而叙之。

1. 收益

对收益的考虑主要是应设法增加公司现有普通股股东的股票每股收益(英文缩写EPS)，因为公司是为这一目的而经营的。在实际决策中，这常涉及到另一个重要指标即税前收益(这里的税前收益还包括利息，英文缩写为 EBIT)。

首先介绍一个常用公式：

$$EPS_0=\frac{(EBIT_0-I)(1-T)-PD}{S} \qquad \text{(公式 10.3.5)}$$

式中：$EBIT_0$ 表示盈亏平衡时的 EBIT 值即公司的 EBIT 盈亏平衡点；

I 表示公司债应付利息金额；

T 表示边际公司所得税率；

PD 表示优先股股息金额；

S 表示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EPS_0 表示盈亏平衡时的 EPS 值即公司的 EPS 盈亏平衡点。

在选择发行普通股还是发行公司债时，可运用上述公式。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0.3.5〕NORWAY 公司准备筹集 100 万美元长期资金，全数必须通过增发股票或发行新公司债来解决。当时，公司相关财务资料如下：公司有普通股 1,000,000 美元（股份 100,000 股）、优先股 400、000 美元（股息 5%）、第一抵押公司债 750,000 美元（利率 4%）、边际公司所得税率为 50%。NORWAY 公司财务主管提出下列两个方案：方案 A，出售利率 8%的 100 万美元信用公司债；方案 B，出售面值 10 美元的普通股 25,000 股。为了作出正确决策，公司财务主管决定运用盈亏平衡技术和公式 10.3.5 作出计算，即计算出两个方案 EPS_0 相同时的 EBIT，即 EBIT 的盈亏平衡点，由此引申出公式 10.3.6：

$$\frac{(EBIT_0-I_A)(1-T_A)-PD_A}{S_A}=\frac{(EBIT_0-I_B)(1-T_B)-PD_B}{S_B} \quad \text{（公式 10.3.6）}$$

在这里 $T_A=T_B=5\%$，$PD_A=PD_B=400000\times5\%$

$=20,000$（美元）

$I_A=1,000,000\times8\%+750,000\times4\%=110,000$（美元），

$I_B=750,000\times4\%=30,000$（美元），$S_A=100,000$（股），

$S_B=100,000+25000=125,000$（股）

分别代入，可有 $EBIT_0=47$（万美元）。这也就是说，NORWAY 公司 EBIT 只有到达 47 万美元时才能保本（不盈不亏），这时的 EPS 值为 1.6（将 EPIT 的值代入公式 10.3.5 即可得）。绘出此时的盈亏平衡图（见图 10.3.2）。从图中可以看出，若 NORWAY 公司的预期 EBIT 小于 47 万美元，则应选用方案 B（即发行股票）；若预期 EBIT 等于 42 万美元，则两方案等值，财务主管可相机抉择；若预期 EBIT 大于 47 美元，这时选用方案 A（即发行公司债）。若 NORWAY 公司市场调查人员预测本年度 EBIT 为 100 万美元，则依据图 10.3.2，明显地应选用方案 A。

以上案例中所运用的只是一种很粗浅的分析方法，更详细的分析将在第六章予以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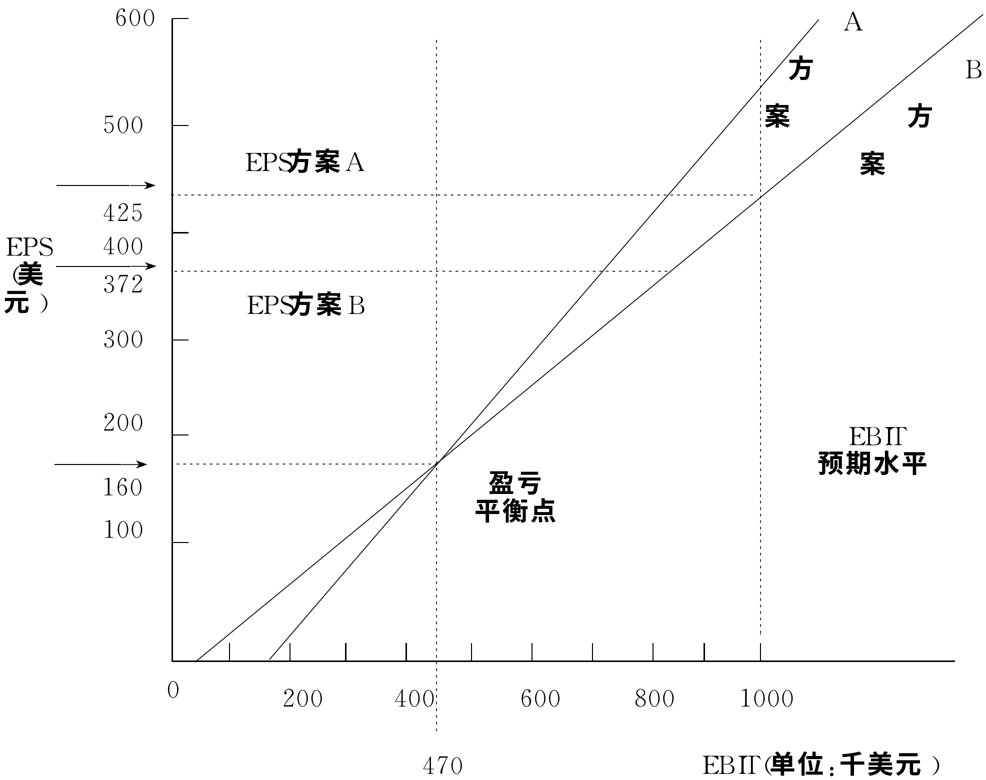

图 10. 3. 2

2. **危险性**

这里所讨论的危险性是指由于公司债须定期返本(偿还现金)而对公司现有股东带来的危险性。这种危险性是这样估计出来的:根据公司信托契约规定所需每年现金流出与由于收益而获得的现金收入相比较。而"由于收益而获得的现金收入"是指税金减除之后、非现金支出(例如折旧费用)减除之前的收益。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股票每股现金流转=\frac{(EBIT_0-I)(1-T)-PD-SF+D}{S} \qquad (公式\ 10.3.7)$$

式中:SF 代表规定每年偿还的债务(偿债基金),D 代表每年冲减收益的折旧费用

我们承接上述案例 10.3.5。在前述"收益分析"中,我们得出如下结论:在 NORWAY 公司预期 EBIT 为 100 万美元时,方案 A(即发行公司债)将优于方案 B(即发行股票)。现在我们则要考察这两个方案各自的危险性。相关财务资料如下:每年须支付第一抵押公司债 15 万美元,新公司债每年偿债基金则为 10 万美元,预计折旧费用年额为 16 万美元。通过下列公式,我们很容易求出式中的 $EBIT_0$ 为 145 万美元:

$$\frac{(EBIT_0-I_A)(1-T)-PD-SF_A+D}{S_A}$$

$$=\frac{(EBIT_0-I_B)(1-T)-PD-SF_B+D}{S_B} \quad （公式 10.3.8）$$

这一数字的经济意义是：只有预期 EBIT 为 145 万美元时，NORWAY 公司现金流出与现金流入才达到平衡。这时的“股票每股现金流转”为 5.60 美元。可给出图 10.3.3。由图中可知，在预期 EBIT 为 100 万美元时，就危险性而言，方案 B 是优于方案 A 的，但在 EBIT 超过 145 万美元时，方案 A 优于方案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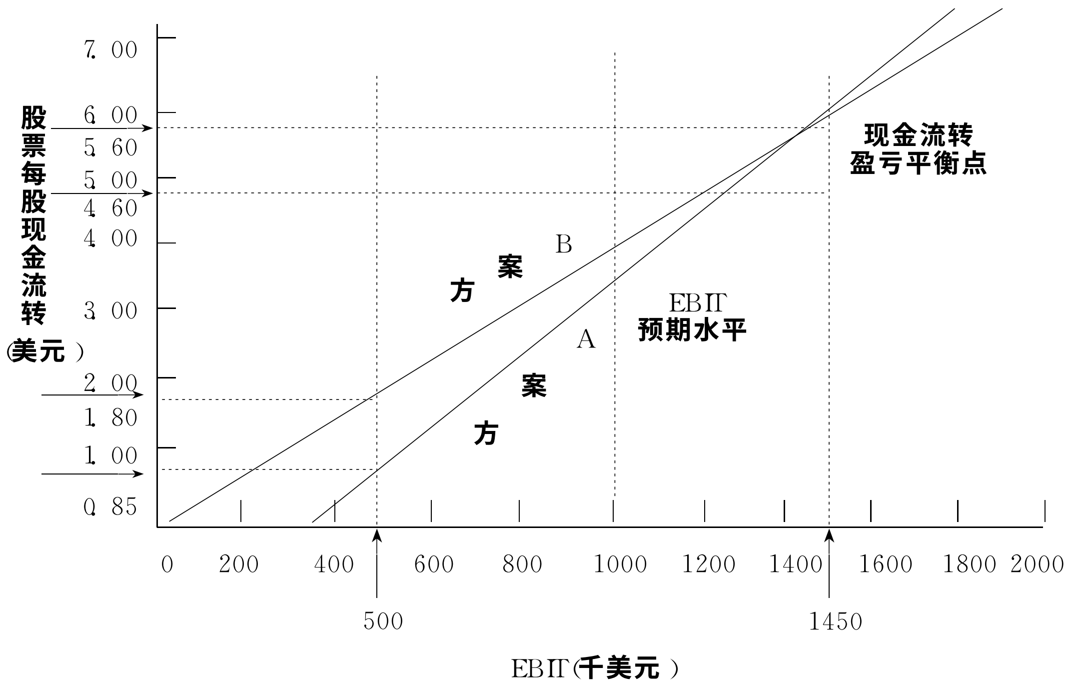

图 10.3.3

这时，NORWAY 公司财务主管面临着一个新困难：就收益与就危险性所作的分析结果是不一致的。如果他自身有一种强烈 的高收益偏好，或者，他有信心进一步提高预期 EBIT 水平，那么他仍然会选择方案 A。

3. **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支配**

显然，正如前面已经谈到的，由于股票与公司债赋予的不同权利，公司债持有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支配的可能性大大小于公司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支配的可能性，因而就这一方面而言，方案 A 又优于方案 B。

综合上述三方面分析，NORWAY 公司财务主管最终选择了方案 A。事实证明，这是一个成功的财务决策，因为实际年度 EBIT 均在 130 万美元以上。

在综合分析时，也可采用“评分法”。我们还是沿用上述 NORWAY 公司案例。假设 NORWAY 公司对上述三个问题重要性评分如下（总分 10 分）；然后比较 A、B 方案，在三个问题上任一问题中，若一方案优于另一方案，则优者为 1 分，劣者为 0 分，则：

高收益	低危险性	低支配权
5	4	1

方案 A 总分＝5×1＋4×0＋1×1＝6(分)

方案 B 总分＝5×0＋4×1＋1×0＝4(分)

这就是说,从综合方面来讲,方案 A 优于方案 B。

我们注意到,决策者的偏好是非常重要的。例如在 NORWAY 公司案例中,假设公司对三个问题重要性偏好改变为:

高收益	低风险	低支配权
2	6	2

则方案 A 总分＝2×1＋6×0＋2×1＝4(分)

方案 B 总分＝2×0＋6×1＋2×0＝6(分)

这样方案 B 反而优于方案 A。这充分说明:公司在筹资时所处的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的本性对筹资决策是非常重要的。

第七节　证券(4)可转换证券

一、可转换证券的特点

可转换证券是指那种在特定价格情况下能转换为同一公司普通股的公司债或优先股。所谓“特定价格”,就是指转换价格或转换比率:转换价格是指转换时每股普通股的作价;转换比率是指多少普通股可转换一张可转换证券。例如:面值 1,000 美元公司债,可转换成 40 份普通股,这时,转换比率是 40 ∶ 1,转换价格是每股 25 美元。必须注意的是,转换价格或转换比率并不是自始至终必须保持不变,许多可转换证券附有分期提高转换价格的规定。例如,面值 100 美元可转换优先股,在头两年普通股的转换价格为每股 40 美元,在后两年则为每股 50 美元,这样做是为了鼓励可转换证券持有人尽快转换。另外,当公司发行可转换证券时,常把转换普通股价格定得高于其市价,其差额称为转换溢价,转换溢价经常用百分比来表示。例如,在发行面值 1,000 美元的可转换公司债时,将转换价格定为 50 美元(而当

时市价为42美元)，这样，就产生了〔$(50-42)\times\frac{1,000}{50}=$〕160美元的转换溢价，用百分比来表示就是〔$\frac{160\text{美元}}{(1000\text{美元}-160\text{美元})}=$〕19.1%。

大多数可转换证券发行时存在的转换溢价和可转换证券的双重性质紧密联系在一起。可转换证券发行之初，它为投资者提供固定报酬，这等于投资于单纯公司债或优先股；当公司资本报酬率上升，公司普通股上升时，投资者又获得了自由交换普通股的权利，因此，从投资者角度来看，转换溢价是值得支付的，他们乐于接受收益较低的这种可转换证券。

1. 可转换证券对公司筹措资金的优点

(1)可转换证券具有高度的灵活性，公司可依据公司具体情况，设计出不同的报酬率、不同的转换溢价等条件的可转换证券，以寻求最佳的长期筹资方式。

(2)一般来说，可转换证券的报酬率较低，例如可转换公司债利率就比单纯的公司债利率要低，可转换优先股股息也比单纯的优先股股息要低，这样可转换证券的资本成本率较低，大大减轻了公司的筹资成本，使公司获得廉价的资本供给。

(3)单纯的公司债或优先股均有届满日(优先股一般都由公司赎回)，而可转换公司债和可转换优先股这些可转换证券却由于一般要转换为没有届满期的普通股，所以，可转换证券的发行为公司提供了长期、稳定的资本供给。

2. 可转换证券对公司筹措资金的缺点

(1)发行可转换证券，虽然可使公司得到一笔高于普通股市价的转换溢价，但当股票市价猛涨且大大高于普通股转换价格时，反而使公司蒙受了财务损失。

(2)当普通股市价未象预期的那样上涨时，可转换证券的转换就无法实现，这极可能断绝公司获得新的长期资金的任何来源。这是因为，证券的转换未能实现时，一方面公司几乎不可能再发行新的可转换证券，另一方面由于投资者对公司财务状况的怀疑，会导致其它非可转换证券发行的困难。

(3)即使可转换证券的转换顺利实现，转换实现本身就意味着对公司原有股东参与权的严重渗水(除非可转换证券全部由原有股东按其原有持股比例所持有)，也会引起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干涉。

二、可转换证券的运用

由上述可转换证券的特点可知，把可转换证券作为一种筹措长期资本的工具需要具备一系列条件，大致说来，这些条件是：

(1)与预期的未来价格相比较，目前公司普通股的市价偏低。

(2)需要一些特殊条件来促使证券的畅销。

(3)需要对股息制度不同的其他公司实行兼并。

下面，我们将结合三个案例，分别说明可转换证券在三种情形下的运用。

1. 普通股目前市价偏低

普通股市价偏低的原因是多种多样，有时会出现这种情况即公司盈利水平良好但其普

通股市价仍然偏低。这时,如果公司财务人员认为这种偏低是不合理的,他们可以发行可转换证券。另外,即使目前的普通股市价真实它反映了目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实力,而公司财务人员认为未能反映公司未来的益利能力,即相对于公司预期的收益水平来说,公司普通股目前的市场价格是“偏低了”,那么公司也可以发行可转换证券。当然在上述两种情形下,公司最佳筹资决策应该是暂延发行任何证券而待公司股票市价上涨时再予发行(这时对于筹措等量资金,公司付出了较少的股权),然而,当公司因商业情况所逼而不得不增发证券时,发行可转换证券不失为一种明智的筹资决策。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0.3.6〕NORWAY 公司有两种筹资方案:方案 A,发行 100 万美元可转换公司债;方案 B,发行 25,000 股每股 40 美元的普通股。可转换公司债利率为 8%,转换价格为每一普通股 50 美元。NORWAY 公司财务主管为此做出了如表 10.3.4 的财务分析(请注意,财务主管在分析方案 A 时,就转换前和转换后两种情形进行了比较分析)。表 10.4.1 的分析表明:以可转换债券的发行来代替普通股的发行,可以使公司以高于普通股市价 25%的价格出售增发证券。同时,公司以可转换证券代替直接发行公司债可避免公司债清偿时的大量支付,使公司现金枯竭。表 10.4.1 中所列方案 A 的转换前的情形,实际上就是假设发行单纯的公司债的财务可能性。于是,NORWAY 公司选择了方案 A。事实证明,这是一次成功的筹资决策。

表 10.3.4 NORWAY 公司两种筹资方案的分析 (金额单位:美元)

	方案 A		方案 B
	转换前	转换后	
预期扣除利息与税收前收益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扣:未付抵押公司债利息	30,000	30,000	30,000
A 方案将发行公司债利息	80,000		
税前净收益	890,000	970,000	970,000
扣:所得税(50%)	445,000	485,000	485,000
税后净收益	445,000	485,000	485,000
扣:优先股股息	20,000	20,000	20,000
普通股可分配收益	425,000	465,000	465,000
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	100,000	120,000	125,000
普通股每股净收益	4.25	3.88	3.78

2. 促使证券畅销

有时,公司为换取公司债或优先股的持有者在一些方面的让步(例如较低的资本报酬率、较少的对债权人的物质担保或不设置偿债基金等),给予公司债或优先股的持有者可转换普通股的权利,这样使其发行的证券有较大的吸引力,有利于证券的销售。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0.3.7〕NORWAY 公司已发行第一抵押公司债 100 万美元，在第一抵押公司债的信托契约中规定禁止 NORWAY 公司增发与之相同的或更优先的对公司资产要求权的其它公司债。而目前 NORWAY 公司急需现金，须发行新公司债。依照信托契约的上述规定，NORWAY 公司只能发行次级公司债（第二抵押公司债），但利率很高（高出第一抵押公司债 3%），这使公司的财务负担过于沉重。为此，NORWAY 公司财务主管决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利率与第一抵押公司债利率大致相同。这种可转换公司债属于次级公司债（按道理应支付很高利率），但由于它附有可转换成普通股的权利，所以尽管利率较低，仍然在公开市场上很受欢迎。

上面案例中，给予公司债持有者以转换普通股的权利，乃是低债息与次级担保地位的一个公平替代。可转换证券的上述作用，对于信用地位相对较低但拥有美好前景的公司非常重要。

3. 兼并公司

近年来，可转换证券（尤其是可转换优先股）被一些兴旺发达的公司广泛用来兼并其它公司。可转换证券的适应性，有助于兼并公司按照被兼并公司的股息制度支付而不变更自身的股息方针。例如，兼并公司一般来说其股息占收益比重较低，而被兼并公司一般来说其股息占收益比重较高；因而若兼并公司想用它的普通股去交换被兼并公司的普通股，纵然其它条件均合适，也将被后者的股东所拒绝，因为这样将减少其股息收入。而发行可转换优先股可解决这一问题。

我们将用下列案例予以说明。

〔案例 10.3.8〕GS 公司普通股每股售价 50 美元，每股收益 2 美元，以其中 1 美元作股息。LS 公司普通股每股售价 30 美元，每股收益 2 美元，以 0.6 美元作股息。现 GS 公司建议以其 8 股交换 LS 公司 10 股，兼并结果见表 10.3.5。表 10.3.5 显示，兼并后每股收益比原先两个公司中任一个要高。但是，假若 LS 公司每股 2 美元收益中有 1.60 美元用作股息，这时若 GS 公司仍然用其 8 股交换 LS 公司 10 股，则 LS 公司股东股东股息收益下降（由 1.6 美元降到 0.8 美元），LS 公司于是反对这项兼并。财务人员为克服上述困难，决定发行可转换优先股，规定每一份可转换优先股股息为 1.60 美元且可以转换 0.8 股 GS 公司普通股。这种交换的结果见表 10.3.6。从表 10.3.6 的普通股每股收益来看，兼并效果更好（可以与表 10.3.5 相比较）。

表 10.3.5　GS 公司与 LS 公司兼并分析表　　（金额单位：美元）

	兼并前		兼并后
	GS 公司	LS 公司	
税后收益	8000000	2000000	10000000
股票数目	4000000	1000000	4800000
每股收益	200	200	208

市场价格	5000	3000	5000
股　　息	1,00	0,60	1,00

表 10.3.6　GS 公司与 LS 公司转换优先股时的合并分析

（金额单位：美元）

税前收益	10000000
减：优先股股息	1,600,000
（1000000×＄1.60）	
普通股收益	8400000
普通股发行总数	4000000
普通股每股收益	2.20

必须指出的是，上述案例只是描绘了兼并公司若直接用交换普通股办法将会对这方或那方股东形成的不公平的一种。一般说来，兼并时若直接交换普通股，必定会引起一方股东参与权的严重渗水。

前述三个案例均是成功地使用可转换证券，下面再列出一个失败地使用可转换证券的案例。

〔案例 10.3.9〕NORWAY 公司普通股每股售价 40 美元，公司希望追加投资且每股至少售 50 美元，于是发行了为期 20 年的 4.5％的可转换公司债，每 1,000 美元公司债可转换普通股的 20 股，溢价 5％。两年后，NORWAY 公司普通股市价涨至 75 美元。由于市价非常高，这批可转换公司债立即被其持有者转换，这时公司虽然顺利地实现了转换，但同时实际上也蒙受了损失：公司把普通股非常便宜地卖掉了。反之，假若公司普通股市价不是 75 美元而是 45 美元，则由于市价低于转换价格，持有者不愿意转换，这样 NORWAY 公司通过可转换证券的发行以期增加发行普通股的计划遭到失败。

案例 10.3.7 表明公司普通股价格稍高于转换价格才可能是“黄金价格”，在那种情况下，公司可获得发行可转换证券的最大利益。如果公司对预期价格不肯定，那么公司应不发行可转换证券以避免损失。

第八节　证券（5）购股权证

一、购股权证的特点

购股权证是允许其持有者购买一定普通股股数的权利证件。每一件购股权证上均载明了所能认购的股数及规定的购股价格。

我们曾在有关普通股的论述中介绍过普通股的优先购股权证，那种购股权证是为公司

现有股东所掌握,以保障其权益不被渗水的一种工具;而我们这里讨论的作为一种公司筹措长期资金的工具的购股权证,则是为公司债持有者掌握的以利于公司债的畅销的工具,它一般附属于公司债上,在性质上,它与我们上文所介绍的促使证券销售的另一种长期筹资工具——可转换证券有某些相通之处。但两者又有某些重大差别:当可转换证券被转换时,发行了新的普通股,但公司资本并未因此而增加——这是因为资本在可转换证券出售的当初已经增加了,在证券转换之时发生的只是一种证券(公司债)转换成另一种证券(普通股股票),即由债务资本转换为主权资本;而在购股权证被行使时,原来发行的公司债尚未收回,因此所发行的普通股意味着一批新的资金流入公司,而这些新投入的资金可用于增加资产、清偿债务或其它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的任何目的。

同优先购股权证一样,公司债的购股权证也有其市场价值,所以其持有者也可以不行使它而将它转卖或公开出售。

依据实践来看,购股权证在促进市场销售方面的作用尤其适用于下述情形:

(1)当公司处于信用危机边缘时,利用购股权证,可诱使投资者购买公司债,否则公司债难以销售甚至不可能销售。

(2)在金融紧缩时期,一些财务基础较好的公司也可用购股权证使其公司债吸引投资者。

(3)与可转换证券一样,对于投资者来说,购股权证也是较低的利率与次级担保的公平的替代物,投资者会因此而接受公司承诺的较低的利率与次级担保。

二、购股权证的运用

购股权证的运用与其它评券的使用一样,需要公司财务人员的细致分析与巧妙的技巧。下面我们列出一案例来说明购股权证的运用。

〔案例 10.3.10〕NORWAY 公司为筹集 4,000 万美元资金,面临三种方案:(A)发行可转换公司债;(B)发行附有购股权证的一般公司债;(C)发行普通股票。相关财务资料如下:可转换公司债利率 6%,转换价格 50 美元;一般公司债利率 7%且每 1000 美元公司债可获 3 股 60 美元购股权证;普通股现行市价为每股 40 美元。

表 10.3.7 表明了各种筹资方案对公司资本状态影响:在所有可转换公司债转换后,普通股由于增加了 80 万股而达到 380 万股,而公司资本总额未变仍为 1200 万美元;购股权证持有人行使权证时,以每股 60 美元买了 12000 份普通股,总计 720 万美元,而此时公司债仍然未改变,故资本总额由于增加 720 万美元达到 12,720 万美元。当然可转换证券的转换(80 万新股)较之购股权证的行使(12 万新股)对普通股有更大的渗水作用,但两者均比直接发行普通股(100 万新股)有较小的渗水作用。

表 10.3.7　NORWAY 公司筹资方案分析　(金额单位:百万美元)

	吸　收资金前	普通股	可转换公司债		附权证公司债	
			转换前	转换后	行使前	行使后
公司债			40		40	40.0

普通股(面值 10 元)	30	40	30	38	30	31.2
缴入公积		30		32		6.0
留存收益	50	50	50	50	50	50.0
净值	80	120	80	120	80	87.2
资本总额	80	120	120	120	120	127.2
普通股发行数（百万股）	3.00	4.00	3.00	3.80	3.00	3.12

表 10.3.8　NORWAY 公司各种筹资方案对每股收益影响

（金额单位:百万美元）

	吸　收资金前	普通股	可转换公司债		附权证公司债	
			转换前	转换后	行使前	行使后
税前收益(含利息)	22	30	30.0	30	30.0	31.44
公司债利息			2.4		2.8	2.80
税前净收益	22	30	27.6	30	27.2	28.64
公司所得税(50%)	11	15	13.8	15	13.6	14.32
税后净收益	11	15	13.8	15	13.6	14.22
普通股发行数(百万)	3.00	4.00	3.00	3.80	3.00	3.12
每股收益(美元)	3.67	3.75	4.60	3.95	4.52	4.60

表 10.3.8 表明了三种不同筹资方案对 NORWAY 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假定:(1)这 4,000万美元能获得税前收益的 20%;(2)本期税前收益总额为 2,200 万美元。与直接销普通股相比较,采用可转换证券或附有购股权证的公司债的每股收益均比前者高;而后两者之间每股收益差别并不明显,这是因为每股收益取决于购股权证(或公司债)是否已购买(或已转换)了普通股。若股票市价上升足够高,以诱使权证持有者行使权证,那么相比之下,方案 B 较好。

当然,除考虑每股收益外,还要考虑其他因素,例如公司的资本结构等:对业已存在大量债务而再发行可转换公司债会增加资 本结构固有危险;相反,附具权证的公司债则由于可能同时增加新股本,所以,反而可能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加强其安全性。

第九节　租　赁

公司的最终目的是要增加股东权益,而不是获得资产,因此公司可以用拥有服务来代替拥有资产,用分期支付租费来代替一次支付买价——这样,就引致了租赁的出现。在二次大战以后,世界租赁业获得巨大发展,租赁业向大型化、综合化、国际化方向发展,因此,公司把

租赁作为长期筹资的工具也就越来越多，租赁作为筹资工具的重要性也日益增大。

一、租赁的特点

由用户公司（承租者）向投资者（出租者）租借设备等固定资产并按期由投资者收取租金，称为租赁。租赁期间，资产所有权仍属出租者，并不转移给承租者。

租赁可分为业务租赁和财务租赁两类：

（1）业务租赁。租赁的标的一般是房屋或设备，赁期服务费、修理费和保险费，一般均由出租者负担，因此租金比较高。承租者一般有权于期满前提前取消租赁合同，停止租赁关系；也有中途不取消合同而到期后以低价将设备转让给用户的租赁。

（2）财务租赁。财务租赁是专业解决承租人财务困难而采用的租赁。它又可分为两种即直接租赁和返回租赁。当用户缺少资金添置设备时，出租者出资购买设备，以租赁方式专供该用户（承租者）使用，叫直接租赁。当用户因急需资金而将准备继续使用的设备卖给出租者，然后再向出租者租用该项设备，叫返回租赁。财务租赁的承租人必须固定不变，所以不能中途停止租赁关系。

租赁对公司筹资的优点是：①不必筹措资金去购买设备，省去了许多麻烦的工作与大笔开销；②当设备因技术进步而被淘汰时，公司可以退租，所以承租公司可将设备迅速陈旧而发生重大损失危险转嫁或分散；③避免许多借款合同中对公司经营活动的限制；④公司租凭设备时，可以获得资产的使用权，而毋需将其列为负债，这样就增强了公司的借款能力；⑤若决策成功，可节省大量费用。

租赁对公司长期筹资的缺点是：

（1）租金很昂贵。

（2）得不到资产的残值。

二、租赁决策

财务人员在考虑租赁这一问题时，最关心的问题是：对一项设备，到底是租赁还是购买？这是有关租赁问题中最重要的。在此，我们将进行详尽分析。我们将介绍三种分析方法：最低成本法、租赁方案法与实际利息成本法。对前两种分析方法，我们只介绍大致原理；而对于第三种方法则配合以案例说明。

1. 最低成本法

这种方法有以下假定条件：

（1）公司已决定添置这项设备。

（2）公司为此决定筹资。

（3）公司能与出租方一样以相同成本购置设备，且贷款的数额等于设备成本。

（4）公司需要考虑的是：是承租还是举债购置？

至于最低成本法的具体程序请参见图 10.3.4，它是以现金流量为分析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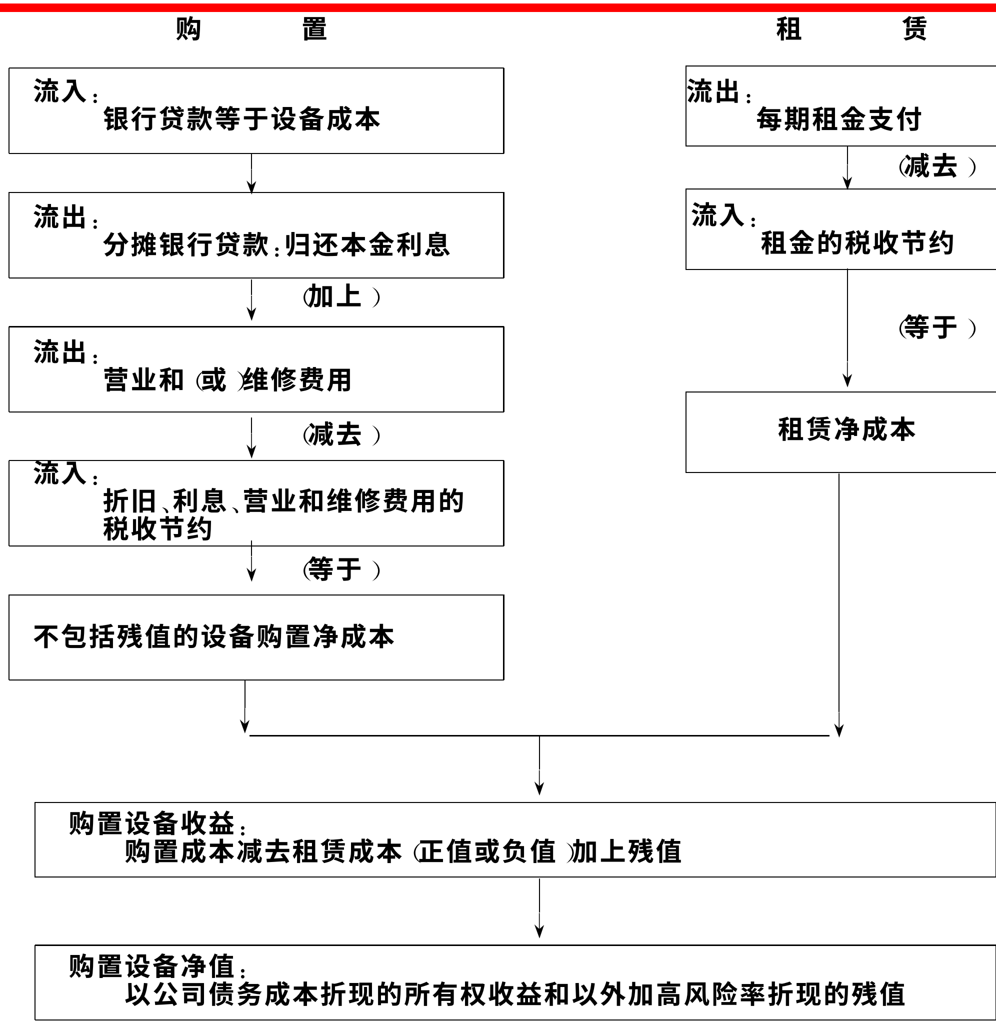

图 10.3.4　最低成本分析法流程

2. 租赁方案法

这种方法有以下假定条件：

(1)公司对于资产购置没有作出决定。

(2)公司把租赁看作是与自己拥有该设备有所不同的方案。

(3)公司必须考虑自己拥有的种种风险，而租赁则没有(租金固定)。

至于最低成本法的具体程序请参见图 10.3.5，它也是以现金流量为分析基础。

流入：
折旧的税收节约

↓（减去）

流出：
营业维修费用的税后成本

↓

购置成本的现值：
以公司资本成本折现的上述两项流量之差

↓（加上）

购置成本的现值：
以公司资本成本折现的上述两项流量之差

↓（减去）

残值现值：
以适当风险率（如有）折现的税后残值

↓（加上）

设　备　成　本

↓（等于）

净现值的变化：
若净现值为正值，购置为好；若为负值，则承租为好

图 10.3.5　租赁方案法流程

3. **实际利率成本法**

这种方法适用于把租赁或所有权简单地看作两种不同筹资方法的公司和希望评价租赁或所有权方案对资本成本率产生的影响的公司。

所有权实际税前利息成本就是折现率，这种折现率使税前现金流出量（贷款偿还额加上营业费用）与资产的购置成本相等。所以，为保证实际税后利息成本，公司税降低了税前利率。所有权基本公式是：

$$C+S=GO\times\sum_{t=1}^{n}\frac{1}{(1+i)^{t}} \qquad \text{（公式 10.3.9）}$$

式中：C 代表资本成本，

S 代表残值的现值，

GO 代表税前所有权成本（贷款偿还额加上营业费用），

i 表示实际利息成本。

请参见下列案例。必须指出的是，下列案例分析中涉及的一些技术方法我们将在后面三章中介绍，这里直接给出结果。

〔案例 10.3.11〕NORWAY 公司准备购买设备，面临两种选择即举债购买和租赁。相关资料如下：

设备成本(C)	＄2000,000
残值(S)	＄1,080
租金(L)(在期初支付)	＄300,000
折旧方法(D)	年限金额折旧法(SYD)
所有权经营成本(O)	＄10,000
租赁期和贷款期	10 年
银行贷款(P)	＄200,000
公司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kmc)	10％税后
残值贴现率(Ks)	20％税后
新债务成本率(Kd)	6％税前
普通公司税率(T)	50％

因此，$GO = \$200000/\sum_{t=1}^{10}\frac{1}{(1+0.06)^t} + \$10,000$

$= \$37174$

(1)代入公式 10.4.4.1 中可得到所有权利息成本

$$\$200,000 + \$1,080 = \$37174 \times \sum_{t=1}^{10}\frac{1}{(1+i)^t}$$

所以$\sum_{t=1}^{10}\frac{1}{(1+i)^t} = 5.4096$

运用内插法可知 $i = 13.076\%$

这里的 i 即为所有权税前实际利息成本，在 50％税率下，税后所有权实际利息成本为：$13.076\% \times (1-50\%) = 6.538\%$

(2)运用下列公式可求得租赁的实际利息成本：

$$C = L_0 + L_t \times \sum_{t=0}^{N}\frac{1}{(1+i)^t} \quad \text{(公式 10.3.10)}$$

代入各数值有：

$$\$200,000 = \$20,000 + \$30,000 \times \sum_{t=0}^{9}\frac{1}{(1+i)^t}$$

所以$\sum_{t=0}^{9}\frac{1}{(1+i)^t} = 5.0007$

利用内插法可求得 $i = 11.2\%$

这里的 i 即是税前租赁实际利息成本。在 50％的税率下，税后租赁实际利息成本为：$11.2\% \times (1-50\%) = 5.6\%$

比较两种方案的税后实际利息成本可知，租赁利息成本低于所有权(举债购置)利息成本近一个百分点，所以 NORWAY 公司最终选择了租赁方案。

第四章　公司资本结构优化

第一节　资本成本率

在上一章，我们介绍了公司筹措长期资金的主要工具。在介绍中，我们也曾引入了一些计算公式，但正如我们已经说过的，那样做并不是为了确定公司资金筹措的选择，而只是深入说明各种筹措工具的特点及运用。而从这一章起，我们将介绍公司如何选择筹资工具，这种选择的基础就是对各种筹资工具的资本成本率的估价。

当公司准备筹措资金时，它面临若干方案，每一方案都已知资金需要量，该方案的每年收益额，而公司需要选择其中一个方案。大致说来，其决策步骤如下：

(1)求出各种筹资资本结构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

(2)比较各种筹资资本结构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选择其中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最低的结构，这一结构就是最优筹资资 本结构。

(3)在通过上述两个步骤后，我们已经得到每一个资金方案的最优资本结构。然后，计算出每一个资金方案的风险内部报酬率、将每一资金方案的风险内部报酬率与该方案的最优资本结构相应的最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相比较，若风险内部报酬率大于最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则将该方案选择作为进一步考察之用；反之，若风险内部报酬率小于最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则放弃此方案。计算出经过上述筛选的各个资金方案的预期收益情况(这里既可以采用效率指标，又可以采用效果指标)，可采用用 NPV、PI、IRR 等投资决策方法进行选择，(上述各种决策方法中使用的贴现率就是每一个方案相应的最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选择其中效益最好者。

(4)根据入选方案的最优筹资资本结构制定出相应的证券结构，并具体考虑证券的股息或利息(债息)以及证券的发售问题(即筹资的股息债息决策和发售技术决策)。

从上述步骤中可以看出：决策是以运用资金方案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为基础的。本章就主要介绍各种资本成本率的概念、意义与计算，下一章则主要讨论资本结构问题。

在这里，有两点必须提请读者注意：

(1)在实际业务中，为筹措同一批资金，公司往往同时交叉使用多种筹措资金的工具，这样，就引致了“(筹资)资本结构”、“最优资本结构”等概念的出现，即存在着多种资金来源的数量比例关系问题。并且，这里所谓的“资本结构”或“最优资本结构”都是增量(或曰流量)意义上的，而不是指公司在筹资时已有的、存量意义上的结构关系(数量比例关系)。

(2)在本章中，凡论及各种资本的成本时，我们一律使用“资本成本率”这一术语，而未采用传统的西方财务管理中“资本成本”(Cost of Capital)这一术语。我们认为，“资本成本率”这一术语较之于“资本成本”，毫无疑问要准确得多。因为通观全部有关资本的成本的计算公式，我们就会发现：全部指标都是相对指标，并且依据统计学定义，这些指标均属比较相对数。若选用“Cost of Capital”一词，则很难辩明这一相对指标同绝对指标“资本成本”这一概念的区分。所以，我们坚持使用“资本成本率”这一术语，相应的英文就是“Rate of Capital Cost”或“Cost Rate of Capital”。我们使用的“资本成本”与“资本成本率”的关系如下：

$$资本成本率=\frac{资本成本}{资本总额}$$

或：

$$资本成本=资本成本率\times资本总额$$

一、单项资本成本率

限于篇幅，我们只介绍银行贷款、公司债、普通股、优先股与留存收益(即公司自有资金)等五种筹资工具的资本成本率。在介绍中，我们侧重于各单项资本成本率的计算。

计算单项资本成本率的基本问题是：已知投资期预付的本金和预期利息支出流量，并且已知筹措资金的净收入，求资本成本率。

这里的所谓“资本成本率”，实质上是指损益平衡资本成本率。而损益平衡资本成本率就是指能够使未来的以利息支出方式发生的盈余的减少流量的现值与本期预付的本金现值之和等于筹资的净收入的资本成本率，也就是能够使下列基本方程成立的资本成本率：

$$筹资的净收入=\begin{matrix}未来的以利息支出方式发\\生的盈余减少流量的现值\end{matrix}+\begin{matrix}本期预付的\\本金的现值\end{matrix} \qquad (公式\ 10.4.1)$$

公式的右端两项，即未来的以利息支出方式发生的盈余减少流量的现值和本期预付的本金的现值，是资本成本率的函数，解出公式，就可求得损益平衡资本成本率。

1. 以利息支出方式发生的盈余的减少与利息的关系

债务利息可以打入公司经营成本，从而可以避免交纳公司所得税；而留存收益的机会成本、普通股股息、优先股股息则不能打入公司成本，从而不能避免交纳公司所得税。以利息支出方式发生的盈余的减少的数量，在使用留存收益、发行普通股与优先股的场合，就分别等于留存收益机会成本、普通股股息、优先股股息；而在借入债务(银行贷款和公司债)的场合，就等于债务利息减去避免交纳公司所得税的差额。

如果分别 D_r'、D_c'、D_p'、I' 表示使用留存收益、发行普通股与优先股以及借入债务的以利息支出方式发生的盈余减少的数量，而留存收益机会成本、普通股股息、优先股股息、债务利息分别为 D_r、D_c、D_p、I，并且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T_c，那么：

$D_r'=D_r$

$D_c'=D_c$

$D_p'=D_p$

$I'=I-IT_c=I(1-T_c)$

下面，我们将根据上述基本原理列出各个单项资本成本率的计算公式。

2. 银行贷款的资本成本率

公司借入银行贷款的情形与发行公司债的情形类似，所不同的是，借入的银行贷款不存在着发行费用问题。但是，在长期银行贷款借贷契约中，借款公司必须同意把该笔贷款的一定百分比作为相称活期存款余额，而这一活期存款余额通常大于公司为维持正常营业所必须的最低活期存款余额，因而使公司得到的实际贷款减少了一个额度，这一额度等于相称活期存款余额与最低活期存款余额的差额，这实际上加大了公司借贷的成本（见第二章“银行信用”）。

如果用 K_L 表示银行贷款成本率，用 Ln 表示公司所得到的贷款净额，用 I 表示每年利息，用 L 表示银行贷款总额，用 Tc 表示所得税率，贷款期限为 N，那么：

$$Ln=\sum_{t=1}^{N}\frac{I(1-T_c)}{(1+K_L)^t}+\frac{L}{(1+K_L)^N} \qquad \text{（公式 10.4.2）}$$

如果银行要求的相称活期存款余额占银行贷款总额的比率为 H，公司正常情况下应该维持的最低活期存款余额为 J，那么公司得到的贷款净额为：

$$Ln=L(1-H)+J \qquad \text{（公式 10.4.3）}$$

所以：

$$L(1-H)+J=\sum_{t=1}^{N}\frac{I(1-T_c)}{(HK_L)^t}+\frac{L}{(1+K_L)^N} \qquad \text{（公式 10.4.4）}$$

通过公式 10.4.4 即可求出 K_L。

另外还有一个简单的近似计算公式：

$$K_L=\frac{I(1-T_c)}{Ln}=\frac{I(1-T_c)}{L(1-H)+J} \qquad \text{（公式 10.4.5）}$$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0.4.1〕已知贷款总额 L＝2,000,000 元，每年利息 I＝（2,000,000 元×8％＝）160,000 元，贷款期限 N＝10 年，银行要求的相称活期存款占贷款总额的比率 H＝20％，公司在正常情况下应维护的最低活期存款余额 J＝200,000 元，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T_c＝50％

①可采用公式 10.4.4。将数据带入可有：

$$2,000,000(1-20\%)+2000,000=\sum_{t=1}^{10}\frac{160,000\times(1-50\%)}{(1+K_L)^t}+\frac{2,000,000}{(1+K_L)^{10}}$$

利用现值计算方法，解出上式，得：

$$K_L=4.44\%$$

②可采用公式 10.4.5。将数据带入可有：

$$K_L=\frac{160,000\times(1-50\%)}{2,000,000(1-20\%)+200,000}=4.44\%$$

3. 公司债资本成本率

关于公司债，必须指出的是：由于发行公司债而会发生一些资金筹措费用，因此，发行公司债的票面价值，减去筹措费用之后，才是公司在发行公司债时所实际取得的资金。

如果用 K_L 表示公司债资本成本率，用 Pn 表示公司发行公司债时每份所获得的资金净额，用 I 表示每年利息支出，每份公司债的票面价格为 M，公司债在外流通数目为 N，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Tc，那么：

$$Pn=\sum_{t=1}^{N}\frac{I(1-T_c)}{(1+K_L)}+\frac{M}{(1+K_L)^N} \quad \text{（公式 10.4.6）}$$

如果公司债的市场价格为 P，公司债的发行成本占公司债市场价格的比率为 F，票面价格与市场价格差额为 D，那么公司发行公司债所获得的资金净额为：

$$P_n=P(1-F)=(M-D)(1-F) \quad \text{（公式 10.4.7）}$$

所以：

$$P(1-F)=(M-D)(1-F)=\sum_{t=1}^{N}\frac{I(1-T_c)}{(1+K_L)}+\frac{M}{(1+K_L)^N} \quad \text{（公式 10.4.8）}$$

通过公式 10.4.8 即可求出 K_L。

另外，有一个简单的近似计算公式：

$$K_L=\frac{I(1-T_c)}{P(1-F)}=\frac{I(1-T_c)}{(M-D)(1-F)} \quad \text{（公式 10.4.9）}$$

关于上述公式，有几点必须说明：

（1）由于公司债利息支出是作为费用开支而少缴了所得税，所以，两相抵销后，实际上公司为支付公司债利息而增加的开支只是：

利息×（1－所得税）

即公式中的：$I(1-T_c)$

很显然，公司债计算的这一特点同样适用于前述银行贷款计算，因为两者都是债务资本而非主权资本。

（2）在前述银行贷款和公司债计算中，我们都把每年的利息支出 I 当作是相等的，而实际上可能并不相等。但这并不影响上述各公式的正确性，也就是说，假设每年利息相等仅仅是为了计算的方便。

（3）有关银行贷款与公司债的两个近似计算公式是通过 $N\to\infty$ 的假设推知的，下面以公司债为例进行简单证明：

由 $Pn=\sum_{t=}^{N}\frac{I(1-T_c)}{(1+K_L)^t}+\frac{M}{(1+K_L)^N}$

可知，当 $n\to\infty$ 时

$$P_n=\sum_{t=}^{\infty}+\frac{I(1-T_c)}{(1+K_L)^t}+\frac{M}{(1+K_L)^\infty}$$

其中，$\frac{M}{(1+K_L)^\infty}$是一个无穷小量，即当 $N\to\infty$ 时，$\frac{M}{(1+K_L)^N}\to 0$，故上述公式可简化为：

$$P_n=\sum_{t=}^{\infty}\frac{I(1-T_c)}{(1+K_L)^t}$$

这里，P_n 实际上是一个系数为 $I(1-T_c)$，首项为$\frac{1}{1+K_L}$，公比为$(1+K_L)$的无穷等比递减数列。依据无穷等比递减数列和计算公式，可知：

$$Pn=\frac{\frac{1}{1+K_L}}{1-\frac{1}{1+K_L}}\times(1-T_c)-J$$

$$\therefore K_L=\frac{I(1-T_c)}{P_n}=\frac{I(1-T_c)}{P(1-F)}=\frac{I(1-Tc)}{(M-D)(1-F)}$$

(4)在上述有关公司债计算公式中，我们实质上是假设公司债票面价格(M)大于其实际市场价格(P)，即公司债折价。如果实际情况形相反，即公司债市场价格(P)高于其票面价格，则仅须将公式中(M－D)一律改为(D－M)即可。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0.4.2〕已知公司债每份票面价格 M＝1,000 元，每份公司债每年利息 I＝(1,000×9％＝)90 元，公司债期限为 N＝20 年，公司债每份现行市场价格 P＝997.50 元，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T_c＝50％，每份公司债的发行费用占公司债市场价格的比例 F＝0

①可采用公式 10.4.8。将数据带入有：

$$997.50=\sum_{1=1}^{20}\frac{90(1-50\%)}{(1+K_L)^t}+\frac{1,000}{(1+K_L)^{20}}$$

利用现值公式可计算出：

K_L＝4.54％

②可用公式 10.4.9。将数据带入有：

$$K_L=\frac{90(1-50\%)}{997.50}=4.54\%$$

4. 普通股资本成本率

如果用 K_c 表示普通股资本成本率，而公司通过发行普通股每股所得到的资金净额为 P_n，第 t 年预期股息为 D_t，每股股息预期增长率为 g，那么：

$$Pn=\sum_{t=1}^{\infty}\frac{Dt}{(1+K_c)^t}=\sum_{t=1}^{\infty}\frac{D_1(1+g)^{t-1}}{(1+K_c)^t}=\frac{D_1}{K_c-g}\qquad(\text{公式 }10.4.10)$$

解上述可得：

$$K_c=\frac{D_1}{P_n}+g\qquad(\text{公式 }10.4.11)$$

如果普通股现行的市场价格为 P，发行普通股的发行费用占普通股现行市场价格的比率为 F，那么公司发行普通股每股所获得资金净额为：

$$Dn=P(1-F)\qquad(\text{公式 }10.4.12)$$

所以有：

$$Kc=\frac{D_1}{P(1-F)}+g\qquad(\text{公式 }10.4.13)$$

对于上述普通股计算公式，有三点必须予以说明：

(1)普通股的股息不能象银行贷款与公司债的利息那样打入成本，故必须打入应纳税收入中。

(2)从上述各式中 Dt 与 g 的确定可以看出，对于普通股资本成本率的计算有相当程度

的不确定性，公司只能大致估价一番，很难算出精确值。

(3)在公式 10.4.10 的推导中，实际上我们又遇到了在公司债的计算公式中同样的问题即近似公式的推导。但对于普通股来说，这一近似公式的精确性较高，因为普通股没有届满期，即其 N 本来就是趋向于∞。同样，在公式 10.4.10 的推导中，我们也运用了无穷等比递减数列的求和公式。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0.4.3〕已知普通股每股现行市场价格为 P＝12.00 元，第一年每股股息为 D1＝0.75 元，每年每股股息预期增长率 g＝5.5%，公司发行普通股每股的发行费用占每股现行市场价格的比率 F＝0。

利用公式 10.4.13。将数据代入有：

$$Kc=\frac{0.75}{12.00}+5.5\%=11.75\%$$

以上我们实质上只讨论普通股资本成本率的一种特殊情形即股息等比增长的情形。现在我们再来讨论它的一般情形和另两种特殊情形：

1. 计算普通股资本成本率的一般公式

计算普通股资本成本率的一般公式为：

$$P\times(1-F)=\sum_{t=1}^{N}\frac{Dt}{(1+K_c)^t}+\frac{P_n'}{(1+K_c)^n} \qquad \text{（公式 10.4.14）}$$

式中：P 表示普通股的现行市场价格，

P_n' 表示 n 年后普通股的市场价格。

很显然，这一公式(公式 10.4.14)较前述公式更精确一些，但计算难度较大，因为实际上很难获得 Dt 与 Pn′的准确值，并且，由于 Dt 每年均不一致，致使计算时不能直接利用现值系数表。

2. 计算股息固定的近似方式

若每年股息固定，则公式 10.4.15 简化为：

$$P\times(1-F)=\sum_{t=1}^{N}\frac{D}{(1+K_c)^t}+\frac{P_n'}{(1+K_c)^n} \qquad \text{（公式 10.4.15）}$$

利用无穷等比递减数列求和公式可有下列近似公式：

$$Kc=\frac{D}{P\times(1-F)} \qquad \text{（公式 10.4.16）}$$

〔案例 10.4.4〕已知公司普通股市场价格为每股 50 元，筹措费率为 5%，每年的股息固定为 5 美元。

利用公式 10.4.16，将数据代入有：

$$K_c=\frac{5}{50\times(1-5\%)}=10.5\%$$

3. 计算增发新股时近似公式

在公司增发新股时，由于原有普通股股东参与权的渗水，所以必须调整 Kc(已发行并售出的股票的市价与发行公司收到的净收入之间的差额)。可以有下列近似公式：

$$K_c' = \frac{K_c}{P'o/P}$$ （公式 10.4.17）

式中：

K_c'——发行新股后的普通股资本成本率

K_c——未发行新股前的普通股资本成本率

P_o'——发行新股每股获得的资金净额

P——已发行并售出的普通股每股正常的现行市场价格

〔案例 10.4.5〕已知公司未发行新普通股之前的普通股资本成本率为 15%，新股售价为每股 100 元，其中发行费用占 20%，发行在外的旧普通股现行市价为 120 元。

发用公式 10.4.17 可有：

$$K_c' = \frac{15\%}{100\times(1-20\%)/120} = 22.5\%$$

5. 优先股资本成本率

优先股情形同普通股情形大致相同，下面分几种情形分别列出公式。

（1）计算优先股资本成本率的一般公式。计算优先股资本成本率的一般公式为：

$$P(1-F) = \sum_{t=1}^{N}\frac{D}{(1+K_p)^t} + \frac{P_n'}{(1+K_p)^n}$$ （公式 10.4.18）

式中：

P——优先股的现行市场价格

F——每发行一般优先股所支出的发行费占票面价值或发行价格的百分比率

D——每年每股优先股固定股息

K_p——优先股资本成本率

P_n'——n 年后优先股的市场价格或 n 年后公司赎回优先股的购买价格。

比较公式 10.4.14 与本公式会发现计算优先股的一般公式与计算普通股的一般公式极为类似，唯一的区别在于：普通股的 Dt 值随 t 而变化，而优先股的 Dt 值恒定。

（2）计算优先股资本成本率的近似公式。由计算优先股的一般公式（公式 10.4.18）很容易推导出计算优先股的近似公式：假设$n\to\infty$，则又归结为一个无穷等比递减数列的求和问题；近似公式如下：

$$K_p = \frac{D}{P\times(1-F)}$$ （公式 10.4.19）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0.4.6〕已知优先股现行市场价格为 P＝76.25 元，每年固定优先股股息为 D＝7.00 元，公司每发行一股优先股所支付发行费用占现行市场价格的百分比率 F＝0。

利用公式 10.4.19。将数据代入有：

$$K_p = \frac{7.00}{76.25} = 9.18\%$$

6. 留存收益资本成本率

公司所获得的纯收益可留存下来使用，即形成公司的留存收益。乍看起来，用公司的留

存收益进行投资（即把公司的留存收益作为公司筹措资金的一种来源），似乎并不花费公司的任何成本。其实并非如此。从股东角度来看，公司的留存收益可以作为股息分配给股东，而股东可以再用这部分股息购买本公司的普通股，从而以后可以再获得这些新购普通股的报酬，对股东来说，这部分报酬就是公司留存收益的机会成本（因而股东要求公司使用留存收益而获得的收益应不低于相应的普通股报酬）。股东的角度也就是公司的角度，因为公司是股东最高利益的代表。所以，留存收益资本成本率就等于税后普通股报酬率。

如果用 kr 表示留存收益资本成本率，kc′表示普通股报酬率，kc″表示税前普通股报酬率，Ti 表示个人所得税税率，那么：

$$K_r = K_c' = K_c''(1-Ti) \qquad (公式\ 10.4.20)$$

如果用 Kr 表示留存收益资本成本率，kc′表示普通股报酬率，K″c 表示税前普通股报酬率，而股东购买每股普通股的净支出为 Pn′，第 t 年的每股预期股息为 Dt，预期每年股息增长率为 g，那么：

$$P_n' = \sum_{t=1}^{\infty}\frac{D_t}{(1+Kc'')^t} = \sum_{t=1}^{\infty}\frac{D_1(1+g)^{t-1}}{(1+k''c)^t} = \frac{D_1}{kc''-g} \qquad (公式\ 10.4.21)$$

解上式，可有：

$$kc'' = \frac{D_1}{P'n+g} \qquad (公式\ 10.4.22)$$

如果公司每发行一股普通股而支付的费用占每股正常市场价格的百分比率为 F，那么股东购买每股的净支出为：

$$Pn' = P(1-F) \qquad (公式\ 10.4.23)$$

所以有：

$$kc'' = \frac{D_1}{P(1-F)} + g \qquad (公式\ 10.4.24)$$

将公式 10.4.24 代入公式 10.4.20 可有：

$$Kr = \left[\frac{D_1}{P(1-F)} + g\right](1\text{-}Ti) \qquad (公式\ 10.4.25)$$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0.4.6〕已知公司普通股现行市场价格为每股 P＝12 元，股息每股为 D_1＝0.75 元，股息预期增长率为 g＝5.5％，每股发行费用占每股现行市价的百分比率为 F＝0，股东个人所得税税率 T＝25％。

利用公式 10.4.25。将数据代入：

$$kr = \left(\frac{0.75}{12\times(1-o)} + 5.5\%\right)\times 75\% = 8.81\%$$

7. 各单项资本成本率计算公式表

为了便于读者查找翻阅与比较，我们把上述各单项资本成本率计算公式汇集起来，列表如下（表 10.4.1）

表 10.4.1　各单项资本成本率计算公式表

项　　目	公　　式
银行贷款资本成本率	$(L-H+J)=\sum_{t=1}^{N}\frac{1(1-T_c)}{(1+K_L)^t}+\frac{L}{(1+K_L)^N}$
	$K_L=\frac{I(1-T_c)}{L(1-H)+J}$　（近似公式）
公司债资本成本率	$P(1-F)=\sum_{t=1}^{N}\frac{I(1-T_c)}{(1+K_L)^t}+\frac{M}{(1+K_L)^N}$
	$K_L=\frac{I(1-T_c)}{(M-D)(1-F)}$　$(M-D)=P)$　（近似公式）
优先股资本成本率	$P(1-F)=\sum_{t=1}^{N}\frac{Dt}{(1+K_P)^t}+\frac{P_n}{(1+K_p)^N}$
	$K_p=\frac{D}{P(1-F)}$　（近似公式）
普通股资本成本率	$P(1-F)=\sum_{t=1}^{N}\frac{Dt}{(1+K_c)^t}+\frac{P_n'}{(1+K_c)^N}$
	$K_c=\frac{D}{P(1-F)}$　（近似公式）
	$K_c=\frac{D_1}{P(1-F)}+g$　（近似公式）
	$K_c'=\frac{Kc}{P_o'/P}$　（近似公式）
留存收益资本成本率	$K_r=[\frac{D_1}{P(1-F)}+g](1-T_i)$

从上述各个单项资本成本率的计算中，我们已经清楚地看到：在上述五种筹措资金的工具中，普通股的发行与留存收益的使用的资本成本率最高，其次是优先股的发行。而借入债务（银行贷款与公司债）的资本成本率最低。

二、单项资本成本率占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的权重

在这里提请读者注意的是：以下的计算方法是极为严格的，也是颇为繁杂的。有时为了简便起见，也可以用单项资本帐面价值占总资本帐面价值的比率作为单项资本成本率占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的权重。

1. 各单项资本净值总额

（1）借入银行贷款得到的净值总额。

借入银行贷款得到的净值总额等于银行贷款总额减去银行要求的相称活期存款余额再加上公司正常情况下应保持的最低活期存款余额。所以，如果用Ln表示借入银行贷款得到的净值总额，而银行贷款总额为L、银行要求的相称活期存款余额占贷款总额的比率为H，公司正常情况下应保持的最低活期存款余额为J，那么：

$$L_n = L - LH + J = L(1-H) + J \qquad \text{(公式 10.4.26)}$$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10.4.7〕已知公司贷款总额为L＝2,000,000元，银行要求的相称活期存款余额占银行贷款总额的比率为H＝20％，公司正常情况下应该保持的最低活期存款余额为J＝200,000元。

采用公式10.4.26。代入数据有：

$$L_n = L(1-H) + J = 2,000,000 \times (1-20\%) + 200,000$$
$$= 1,800,000(\text{元})$$

(2)发行公司债得到的净值总额。

发行公司债得到的净值总额等于发行每份公司债得到的净值与公司债发行在外份数的乘积。所以，如果用$P_{nL}\sum$表示发行公司债得到的净值总额，而公司债每份的现行市场价格为M，每份公司债的发行成本占发行公司债的现行市场价格的比率为F，公司债发行在外的份数为N，那么：

$$P_{nL}\sum = (P - PF)N = P(1-F)N \qquad \text{(公式 10.4.27)}$$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10.4.8〕已知公司债每份的现行市场价格为P＝997.50元，每份公司债的发行成本占每份公司债现行市场价格的比率为F＝0，公司债发行在外份数为N＝3,000元。

利用公式10.4.27。代入数据可有：

$$P_{nL}\sum = P(1-F)N = 997.50 \times 3,000 = 2,992,500(\text{元})$$

(3)发行优先股得到的净值总额。

发行优先股得到的净值总额等于发行每份优先股得到的净值与优先股股数的乘积。所以，如果用$P_{nP}\sum$表示发行优先股得到的净值总额，而优先股每份的现行市场价为P，每份优先股发行成本占每份优先股现行市场价格的比率为F，优先股发行在外份数为N，那么：

$$P_{np}\sum = (P\text{-}PF)N = P(1-F)N \qquad \text{(公式 10.4.28)}$$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10.4.9〕已知优先股每份现行市场价格为P＝76.25元，每份优先股发行的成本占每份优先股现行市场价格的比率为F＝0，优先股发行在外份数为N＝20,000。

利用公式10.4.28。代入数据可有：

$$P_{np}\sum = P(1-F)N = 76.25 \times 20,000 = 1,525,000(\text{元})$$

(4)发行普通股得到的净值总额。

发行普通股得到的净值总额等于发行普通股每份得到的净值与普通股份数的乘积。所以，如果用$P_{nc}\sum$表示发行普通股得到的净值总额，而普通股每份的现行市场价为P，普通股每份发行成本占每份现行市场价格的比率为F，普通股每份数目为N，那么：

$P_{nc}\sum=(P=PF)N=P(1-F)N$ （公式 10.4.29）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0.4.10〕已知普通股每股的现行市场价格为 P＝12.000 元，每份发行成本占每份现行市场价格的比率为 F＝0，普通股发行在外份数为 N＝500,000。

采用公式 10.4.29。代入数据可有：

$P_{nc}\sum=P(1-F)N=12.00\times500,000=6,000,000$（元）

（5）使用留存收益得到的净值总额。

使用留存收益得到的净值总额就等于已使用的留存收益。如果用 R_n 表示使用留存收益得到的净值，而已使用的留存收益为 R，那么：

$R_n=R$ （公式 10.4.30）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0.4.11〕已知留存收益总额 R＝5,000,000 元。

利用公式 10.4.30。代入数据可有：

$R_n=R=5,000,000$（元）

2. 总资本净值总额

总资本净值总额等于各单项资本净值总额之和。因此，如果用 C 表示总资本净值总额，那么：

$C=L_n+P_{nl}\sum+P_{np}\sum+P_{nc}\sum+R_n$ （公式 10.4.31）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0.4.12〕五种资本净额分别为：$L_n=1,800,000$，$P_{nL}\sum=2,992,500$，$P_{np}\sum=1,525,000$，$P_{nc}\sum=6,000,000$，$R_n=5,000,000$。

利用公式 10.4.31。代入数据可有：

$$\begin{aligned}G&=L_n+P_{nL}\sum+P_{np}\sum+P_{nc}\sum+R_n\\&=1,800,000+2,992,500+1,525,000+6,000,000+5,000,000\\&=17,317,500\text{（元）}\end{aligned}$$

3. 单项资本成本率占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权重

单项资本成本率占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权重就是单项资本净值占总资本净值的比率。因此，如果用 w 表示单项资本成本率占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的权重，而单项资本净值总额为 $P_n\sum$，总资本净值总额为 C，那么：

$$W=\frac{P_n\sum}{C}$$ （公式 10.4.32）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0.4.13〕承案例 10.4.12，要求求出各单项资本成本率占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的权重。

利用公式 10.4.32。代入数据可有：

$$W_L=\frac{L_n}{C}=\frac{1,800,000}{17,317,500}\approx10\%$$

$$W_L{}' = \frac{P_{nL}\Sigma}{C} = \frac{2,992,500}{17,317,500} \approx 17\%$$

$$W_p = \frac{P_{np}\Sigma}{C} = \frac{1,525,000}{17,317,500} \approx 8\%$$

$$W_c = \frac{P_{nc}\Sigma}{C} = \frac{6000,000}{17,317,500} \approx 35\%$$

$$W_r = \frac{R_n}{C} = \frac{5,000,000}{17,317,500} \approx 30\%$$

三、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等于各单项资本成本率与各单项资本成本率占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权重的乘积之和。如果用 k_L、k_p、k_c、k_r、$k_L{}'$ 分别表示银行贷款、优先股、普通股、留存收益与公司债五种单项资本成本率，用 W_L、W_p、W_c、W_r、$W_L{}'$ 分别表示相应的单项资本成本率占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的权重，Kw 表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则有：

$$K_w = W_L K_L + W_L{}' K_L{}' + W_p K_p + W_c K_c + W_r K_r \quad \text{（公式 10.4.33）}$$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0.4.14〕表 10.4.2 是 NORWAY 公司 1989 年 10 月 28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相关补充资料，它构成了 NORWAY 公司当时的一种筹资资本结构。NORWAY 公司财务主管试图计算出这种资本结构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

表 10.4.2　NORWAY 公司资产负债表与补充资料　（金额单位：美元）

资产		负债	
流动资产	9000000	流动负债	3000000
固定资产	1100000	(10 年到期，8%)	2000000
		公司债(面值 1000 美元，20 年到期，9%)	3,000,000
		负债合计	8000000
		优先股(面值 100 美元，7%)	2000000
		普通股(面值 10 美元)	5000000
		留存收益	5000000
资产总计	20000000	负债总计	20000000
补充资料：			
普通股			
每股收益			1.00
每股现行市场价格			12.00
每股股息			0.75
股息预期增长率			5.5%
优先股			
每股股息			7.00

资产	负债
每股现行市场价格	76.25
公司债	
现行市场价格	997.50
公司所得税率	50%
银行要求相称活期存款余额	未清偿贷款的 20%
正常情况下的最低活期存款余额	200000

1. 计算单项资本成本率

(1)银行贷款资本成本率。运用公式 10.4.5。由表 10.4.2 可知，在这里，$L=2000000$，$N=10$，$H=20\%$，$J=200000$ 元，$T_c=50\%$。

则：

$$K_L=\frac{I(1-T_c)}{L(1-H)+J}=\frac{2000000\times8\times(1-50\%)}{2000000\times(1-20\%)+200000}$$

$$=4.44\%$$

(可参见案例 10.4.1)

(2)公司债资本成本率。运用公式 10.4.9。由表 10.4.2 可知，在这里：$T_c=50\%$，$F=0$，$M=1000$ 元，$P=9975$ 元，$I=1000\times9\%=90$(元)。

则：

$$K_L'=\frac{I(1-Tc)}{P(1-F)}=\frac{90\times(1-50\%)}{997.5\times(1-0)}=4.54\%$$

(可参见案例 10.4.2)

(3)优先股资本成本率。运用公式 10.4.19。由表 10.4.2 可知，在这里：$D=7.00$ 元，$P=76.25$ 元，$F=0$。

则 $K_p=\dfrac{D}{P(1-F)}=\dfrac{7.00}{76.25\times(1-0)}=9.18\%$

(可参见案例 10.4.4)

(4)普通股资本成本率。利用公式 10.4.13。由表 10.5.2 可知，在这里：$P=12.00$ 元，$D1=0.75$ 元，$g=5.5\%$，$F=0$

则：$K_c=\dfrac{D_1}{P(1-F)}+p=\dfrac{0.75}{12.00\times(1-0)}+5.5\%=11.75\%$

(可参见案例 10.4.3)

(5)留存收益资本成本率。利用公式 10.4.25。由表 10.4.2 可知，在这里：$P=12.00$ 元，$D_1=0.75$ 元，$g=5.5\%$，$F=0$，不妨假设在这里 $T_i=25\%$

则：$K_r=\left[\dfrac{D_1}{P(1-F)}+g\right](1-T_i)$

$$=\left[\frac{0.75}{12.00\times(1-0)}+5.5\right]\times(1-25\%)$$

$$=8.81\%$$

（可参见案例 10.4.5）

2. 计算单项资本成本率占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的权重

（1）计算各单项资本净值总额。

①借入银行贷款得到的净值总额。利用公式 10.4.26。由表 10.4.2 可知，在这里 $L=2000000, H=20\%, J=200,000$。

则 $L_n=L(1-H)+J=2,000,000\times(1-20\%)+2000,000$

$=1,800,000$（元）

（可参见案例 10.4.7）

②发行公司债得到的净值总额。利用公式 10.4.27。由表 10.4.2 可知，在这里，$P=997.50$ 元，$F=0, N=3,000$。

则：$P_{nL}\sum=P(1-F)N=997.50\times3,000$

$=2,992,500$（元）

（可参见案例 10.4.8）

③发行优先股得到的净值总额。利用公式 10.4.28。由表 10.4.2 可知，在这里，$P=76.25$ 元，$F=0, N=20,000$。

则：$P_{np}\sum=P(1-F)N=76.25\times20,000$

$=1,525,000$（元）

（可参见案例 10.4.9）

④发行普通股得到的净值总额。利用公式 10.4.29。由表 10.4.2 可知，在这里，$P=12.00$ 元，$F=0, N=500,000$。

则：$P_{nc}\sum=P(1-F)N=12.00\times500,000$

$=6,000,000$（元）

（可参见案例 10.4.10）

⑤使用留存收益得到的净值总额。利用公式 10.4.30。由表 10.4.2 可知，在这里，$R=5000000$ 元。

则：$R_n=R=5000,000$ 元

（可参见案例 10.4.11）

（2）计算总资本净值总额。

利用公式 10.4.31 由上述计算可知，在这里，

$L_n=1,800,000$ 元，$P_{nL}\sum=2,992,500$ 元，$P_{np}\sum=1,525,000$ 元，$P_{nc}\sum=6,000,000$ 元，$R_n=5,000,000$ 元。

则：$C=L_n+P_{nP}\sum+P_{nL}\sum+P_{nc}\sum+R_n$

$=1,800,000+2,992,500+1,525,000+6,000,000+5,000,000$

$=17,317,500$（元）

（可参见案例 10.4.12）

（3）计算单项资本成本率占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的权重。

利用公式 10.4.32。计算结果可有：

①银行贷款成本率权重：

$$W_L=\frac{L_n}{C}=\frac{1,800,000}{17,317,500}\approx 10\%$$

②**公司债成本率权重：**

$$W_L{}'=\frac{P_{nL}\sum}{C}=\frac{2,992,500}{17,317,500}\approx 17\%$$

③**优先股成本率权重：**

$$W_P=\frac{P_{nP}\sum}{C}=\frac{1,525,000}{17,317,500}\approx 8\%$$

④**普通股成本率权重：**

$$W_P=\frac{P_{nc}\sum}{C}=\frac{6,000,000}{17,317,500}\approx 35\%$$

⑤**留存收益成本率权重：**

$$W_r=\frac{R_n}{C}=\frac{5,000,000}{17,317,500}\approx 30\%$$

（**可参见案例** 10.4.13）

3.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

利用公式 10.4.33。**计算结果可有：**

$$\begin{aligned}K_W&=W_LK_L+W_L{}'K_L{}'+W_PK_P+W_CK_C+W_rK_r\\&=4.44\%\times10\%+4.54\%\times17\%+9.18\%\times8\%+11.75\%\times35\%+8.81\%\times30\%\\&=8.6947\%\end{aligned}$$

也就是说，NORWAY **公司在** 1989 **年** 10 **月** 28 **日的筹措资金的资本结构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为** $K_W=8.6947\%$。

为了便于理解，我们把以上各步骤及其计算结果列成一个算表（见表 10.4.3）。**实际上，我们在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时，可以直接依据这一算表进行计算。**

表 10.4.3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算表

资本来源	**单项资本成本率** (1)	**单项资本净值** (2)	**单项资本成本率的权重**(3)＝(2)÷∑(2)	**加权后单项资本成本率** (4)＝(1)×(3)
银行贷款	4.44%	1,800,000	10%	0.444%
公司债	4.54%	2,992,500	17%	0.7718%
优先股	9.18%	1,525,000	8%	0.7344%
普通股	11.75%	6,000,000	35%	4.1125%
留存收益	8.87%	5,000,000	30%	2.643%
合计		17,317,500 **总资本净值** (C)		8.6947%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 (K_w)

四、调整风险后的资本成本率

在前面，我们介绍了一种计算单项资本成本率的方法。现在，我们介绍另一种计算单项资本成本率的方法即风险调整法。

调整风险后的资本成本率是根据下列基本公式来计算的：

$K=i+\theta$　　（公式 10.4.34）

式中：

K——资本成本率

i——资本的时间价值

θ——资本风险价值

也就是说，资本成本率是无风险利率（时间价值 i）与风险报酬率（风险价值 θ）之和。风险是指投资于普通股、优先股或公司债等各种证券所冒的风险（一般来说，国库券、银行金融债券的风险利率均为零，也就是说，投资于国库券等被认为是无风险的）——所谓调整风险后的资本成本率，就是筹措资金的公司依据投资者所冒风险的大小来计算的。

投资者投资于各种不同的证券所冒风险大小并不一样，因此不同证券的风险报酬率也高低不一样；风险越大，报酬率越高；风险越小，报酬率越低，即风险与相应的报酬率呈高度正相关性。这是因为，只有在高报酬率的条件下，投资者才愿意冒较大的风险；否则，投资者只愿意冒较小的风险。这样，调整风险后的资本成本率，应就不同的长期资金来源，分别予以计算。

于是上述公式 10.4.34 就具体化为下列公式：

$K_j*=i+R_j$　　（公式 10.4.35）

式中：

j——对投资者来说是某种证券投资，对筹资者来说则是某种长期资金筹措的工具。

Kj*——筹措资金的公司的某种资金筹措工具经调整风险后的资本成本率

i——无风险利率（时间价值）

R_j——某种证券投资的风险报酬率

公式中的 R_j 通常是以整个市场的证券投资平均风险报酬率为基点而予以调整计算得到的，即：

$R_j=(E_m-i)\beta_j$　　（公式 10.4.36）

式中：

E_m——整个市场证券投资平均的期望投资报酬率

m——证券市场

β_j——某种证券投资的风险对整个市场证券投资平均风险的协变系数

这样，在公式 10.4.36 中，(E_m-i)反映的是整个市场证券投资平均的风险报酬率，它与某种证券的协变系数相乘之积，就是该种证券投资的风险报酬率。

于是公式 10.4.35 经公式 10.4.36 代换后，可以很容易得到更具体的计算公式：

$K_j*=i(E_m-i)\beta_j$　　（公式 10.4.37）

其中，β_j 可由下列公式得到：

$$\beta j=\rho jm\times\frac{\sigma j}{\sigma m} \qquad \text{（公式 10. 4. 38）}$$

式中：

ρjm——某种证券投资同整个市场证券投资的相关系数

σj——某种证券投资风险的标准离差

σm——整个市场证券投资平均风险的标准离差

在公式 10. 4. 38 中，$\frac{\sigma j}{\sigma m}$表示的是某种证券投资的风险同整个市场证券投资风险的比例关系；ρjm 反映该种证券同整个市场证券投资的相关性。将 ρjm 同$\frac{\sigma j}{\sigma m}$相乘，就是该种证券投资的风险对整个市场投资平均风险的协变系数。相关系数 ρjm 高，协变系数 βj 也随之提高；反之，相关系数低，则协变系数也随之而低。另外一方面，风险越大（即协变系数越大），则调整后的资本成本率也愈大。

综合上述各公式，可得出调整风险后资本成本率的一个完整公式：

$$K_j * =i+(E_m-i)\times\rho jm\times\frac{\rho j}{\rho m} \qquad \text{（公式 10. 4. 39）}$$

由上述介绍我们可以知道，调整风险资本成本率的计算是极为困难的，这主要是确定各个参数的困难。公式中 Em 值与 i 值的确定是比较容易的，而 σjm、σj、ρm 这三个参数的确定却较困难，这一方面需要对市场进行调查分析，另一方面需要较高深的计算技巧（例如抽样调查技巧、概率与数理统计技巧等）。

如果能算出调整风险后的资本成本率，前面介绍的公式一般也能够被运用。从而可以计算出以调整风险后的资本成本率为计算基础的加权平均资成本本率。

第二节　资本结构

前面我们介绍了筹资方案的资本成本率的计算，在这里我们将讨论筹措资金的资本结构。

我们讨论资本结构的目的，在于寻求最优资本结构，在最优资本结构下，股东权益达到极值（对于公司来说，股东权益即是公司的最高利益）。

一、杠杆利益

在公司筹资资本结构未达到最优资本结构之前，资本结构的改进，可以导致杠杆利益，能够额外提高股票价格。所以，研究资本结构就要从研究杠杆利益着手。

在前述各章里，我们已经或多或少地论及“杠杆利益”或“杠杆作用”。在正式研究杠杆利益之前，我们应当注意三点：

（1）一个公司可运用两种杠杆——营业杠杆和财务杠杆或其综合作用。营业杠杆涉及公司资产对公司营业收益产生的影响，即这些资产促进营业收益变化的百分数超过产品销售量或产量变化的百分数；而财务杠杆涉及公司从外部筹措得到的资金来源对公司股东每

股收益所产生的影响，即促使股东每股收益变化的百分数超过 EBIT（扣除利息的税前收益）变化的百分数。

(2)杠杆对公司的影响可能是有利的，也可能是不利的。当销售及 EBIT 增加时，杠杆的有利作用能扩大营业收益及股东每股收益增加的百分数（这时，我们称之为“正杠杆利益”或“正杠杆作用”）；反之，当销售及 EBIT 减少时，杠杆的不利作用能扩大营业收益及股东每股收益减少的百分数（这时，我们称之为“负杠杆利益”或“负担杆作用”。也就是说，所谓杠杆利益实质上是一面双刃之剑。

(3)营业杠杆与财务杠杆之间是有一定的联系的，即在营业杠杆不起作用的地方，财务杠杆可以继续起作用——其交叉点是营业收益，而营业收益在很多情况下又是与 EBIT 相等的。

下面我们先分别考虑营业杠杆与财务杠杆，然后再考察两者的复合作用。

1. 营业杠杆利益

营业杠杆利益，是由于利用固定成本这个杠杆、通过扩大销售所取得的利益，随着销售量的增长，单位销售量所负担的固定成本就会相对地下降，由此带来的额外利润，就属于营业杠杆利益——由此可见，财务管理中的“营业杠杆利益”就是我们在经济学与管理学中所熟悉的“规模经济效益。”

在一定的范围内，由于固定成本并不随着销售的增加而提高，所以销售额的变动率同 EBIT 的变动率是不相等的，EBIT 的变动率大于销售额的变动率。而 EBIT 的变动率相当于销售额变动率的倍数，反映了营业杠杆作用的大小程度。我们把这个倍数，称为营业杠杆系数（英文缩写为 DOL）。

(1)一般计算公式：

$$DOL=\frac{\triangle EBIT/EBIT}{\triangle S/S} \qquad \text{（公式 10.4.40）}$$

式中：

DOL——营业杠杆系数

△EBIT——扣除利息前的税前利润变动绝对额

EBIT——变动前的扣除利息前的税前利润

△S——销售额绝对变动额

S——变动前的销售额

△EBIT/EBIT　表示扣降利息前的税前利润变动率

△S/S　表示销售额变动率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0.4.15〕NORWAY 公司变动前的损益表、成本费用表以及销售额增长 10%后的损益表分别为表 10.4.3、表 10.4.4 与表 10.4.5。

利用公式 10.4.40。将表 10.4.3、表 10.4.4 与表 10.4.5 中相应数据代入公式中可有：

$$DOL=\frac{\triangle EBIT/EBIT}{\triangle S/S}$$

$$=\frac{\dfrac{(15,700-12,000)}{12,000}}{\dfrac{(110,000-100,000)}{100,000}}=3.1$$

表 10.4.3　NORWAY 公司变动前的损益表　（金额单位：美元）

销售额		100,000
成本		
销售成本	70,000	
销售费用	10,000	
行政与管理费用	5,000	
折旧费用	3,000	
合　计		88,000
EBIT		12,000

表 10.4.4　NORWAY 公司变动前的成本费用表　（金额单位：美元）

项　目	变动成本	固定成本
销售成本（变动成本率：0.60/每天销售额）	60,000	10,000
销售费用（变动成本率：0.03/每天销售额）	3,000	7,000
管理与行政费用		5,000
折旧费用		3,000
总　计	63,000	25,000
变动成本率	0.63	

表 10.4.5　NORWAY 公司销售额增长 10%后损益表（金额单位：美元）

销售额		110,000
销售成本（110,000×0.60+10,000）	76,000	
销售费用（110,000×0.03+7,000）	10,300	
行政和管理费用	5,000	
折旧费用	3,000	94,300
EPIT		15,700

从上面的计算中可以看出：只有据表 10.4.3 与表 10.4.4 编出表 10.4.5 后，才能依据公式 10.4.40 计算出营业杠杆系数。这显然是较为麻烦的，我们寻求一种更简便的方法。

(2)简化计算公式。

如果设 r 为销售额增长率，S 为变动前销售额，V 为变动前变动成本，F 为固定成本，那么增长的销售额为 rS，增长后的销售额为(S＋rS)，增加的变动成本为 rV，增加后的变动成本为(V＋rV)，变动后的扣除利息前的税前利润为(S－V－F)，变动后的扣除利息前的税前利润为〔(S＋rS〕－(V＋rV)－F〕

将以上结果代入公式 10.4.40 中可有：

$$\begin{aligned}\mathrm{DOL} &= \frac{\triangle \mathrm{EBIT}/\mathrm{EBIT}}{\triangle S/S} \\ &= \frac{\triangle \mathrm{EBIT}/\mathrm{EBIT}}{rS/S} \\ &= \frac{\triangle \mathrm{EBIT}/\mathrm{EBIT}}{r} = \frac{\triangle \mathrm{EBIT}}{\mathrm{EBIT}\cdot r} \\ &= \frac{[(S+rS)-(V+rV)-F]-(S-V-F)}{\mathrm{EBIT}\cdot r} \\ &= \frac{rS-rV}{\mathrm{EBIT}\cdot r} = \frac{(S-V)r}{\mathrm{EBIT}\cdot r} \\ &= \frac{S-V}{\mathrm{EBIT}}\end{aligned}$$

这样，就得到简化公式

$$\mathrm{DOL}=\frac{S-V}{\mathrm{EBIT}} \qquad \text{(公式 10.4.41)}$$

这样，案例 10.4.15 的计算可以这样进行简化：

利用公式 10.4.41，从表 10.4.3 和表 10.4.4 中代入相关数据可有：

$$\mathrm{DOL}=\frac{100{,}000-63{,}000}{12{,}000}=3.1$$

在案例 10.4.15 中，销售额每增长 1％，那么 EBIT 就可以增长(1％×3.1＝)3.1％，即杠杆利益就是(3.1％－1％＝)2.1％

(3)若干问题。

在分析与计算公司营业杠杆利益时，须注意下列若干问题：

①在上述案例中我们举出的是一个“正杠杆利益”的情形，其实相反的情形是完全可能存在的。在上例中，我们计算出 DOL＝3.1％，这一系数除拥有我们已经解释的意义外，还可能是下述情形：当销售额减少 1％时，EBIT 就减少 3.1％，这时的 2.1％就是负杠杆利益。

②考察公式 10.4.41，我们可以发现变更公司营业杠杆系数是可能的：当(S－V)增大即提高产品销售额或降低变动成本时，营业杠杆系数显著增大；反之，当(S－V)降低即降低产品销售额或提高变动成本时，营业杠杆系数显著降低。另外，在经济学或管理学(尤其是在管理经济学中)中，(S－V)的意义是产品“对固定成本和利润的贡献”，也就是说，(S－V)实质上是公司固定成本和营业利润之和，这样，如果公司固定成本的比重较大，则营业杠杆系数就越大。以上分析可以引出三个有意义的结论以供参考：

第一，当公司为了充分利用正杠杆利益(例如市场繁荣、销售增长很快时)，可以用降低变动成本的方法来降低售价，以扩大杠杆作用。

第二，当公司为了避免负杠杆利益(例如市场衰退，销售不振时)，公司则可以适当提高

售价以减轻杠杆作用。

第三，不同行业的杠杆利益是不同的。一般来说，规模巨大的重化工业（这些行业里固定成本占总成本中比率很大）的杠杆作用要比轻纺工业（这些行业里固定成本占总成本中比率较小）的杠杆作用要强。

③并不是在任何情形下，销售额的增长都会引致 EBIT 的更大增长，也就是说杠杆原理有一个基本假设条件即生产与销售的扩大并不超过原有的固定资产（固定成本）的生产能力；否则一旦超过原有固定资产生产能力，就必须添加新的固定资产，反而引起 EBIT 的下降。也就是说，杠杆利益追求的是每个产品总成本的下降，而不仅仅是每个产品固定成本的下降。图 10.4.1 描绘了公司单位产品成本与生产或销售产量的关系。其中，AVC 表示单位产品平均变动成本，AFC 表示单位产品平均固定成本，ATC 表示单位产品平均固定成本。图 10.4.1 显示：产品的最佳产量既不是变动成本最低点（V），也不是固定成本最低点（F），而是 B 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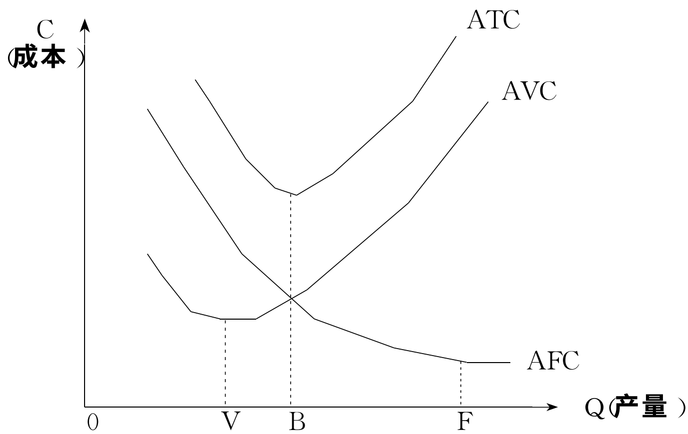

图 10.4.1　产品成本与产量关系

2. 财务杠杆利益

在资本不变的条件下，公司需要从 EBIT 中支付的利息、优先股股息和租赁费，是固定的。当 EBIT 增大时，每一元利润所负担的固定利息和租赁费，就会相对地减少，这就给每一股普通股带来额外利润，叫做财务杠杆利益。

由于固定利息、优先股股息和租赁费并不随 EBIT 的增加而增加，所以每股普通股利润的变动率同 EBIT 的变动率并不相等，前者总是比后者大。每股普通股利润的变动率相当于 EBIT 变动率的倍数，能反映财务杠杆作用的大小程度。我们把这个倍数称为财务杠杆系数（英文缩写为 DFL）。

（1）一般计算公式。很容易得到下列计算公式：

$$DFL=\frac{\triangle EPS/EPS}{\triangle EBIT/EBIT}$$　（公式 10.4.42）

式中：

DFL——财务杠杆的系数

△EPS——每股普通股利润的绝对变动额

EPS——变动前的每股普通股利润

$\frac{\triangle EPS}{EPS}$——每股普通股利润的变动率

$\frac{\triangle EBIT}{EBIT}$——扣除利息前的税前利润的变动率

关于公式 10.4.42，需要指出的是，每股普通股利润变动率就是普通股利润变动率。试看下列简单证明（设普通股数量 n）：

$$\text{普通股利润变动率}=\frac{\text{普通股利润绝对变动额}}{\text{变动前普通股利润额}}$$

$$=\frac{\text{普通股股数}\times\text{每股普通股利润绝对变动额}}{\text{普通股股数}\times\text{变动前的每股普通股利润}}$$

$$=\frac{n\times\triangle EPS}{n\times EPS}=\frac{\triangle EPS}{EPS}$$

因此，$\frac{\triangle EPS}{EPS}$也可以称为普通股利润变动率。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0.4.16〕LS 和 GS 公司的财务资料如表 10.4.6。

根据公式 10.4.42 很容易计算出两个公司的财务杠杆系数：

$$\text{LS 公司的 DFL}=\frac{20\%}{20\%}=1.00$$

$$\text{GS 公司的 DFL}=\frac{27.3\%}{20\%}=1.364$$

仔细分析表 10.4.6，会发现一个非常有意思的现象：LS 与 GS 公司资本总额相等（均等于 10,000,000 美元）、规模相同，变动前的 EBIT 也相等（均等于 1,500,000 美元），EBIT 的增长率也相等（均等于 20%），唯一不同的是两个公司的资本结构：LS 公司全部资本均是普通股，GS 公司的资本却是普通股和公司债各一半。正因为如此，LS 公司普通股利润增长率同其 EBIT 增长率完全相同（均等于 20%），其 DFL=1.00；而 GS 公司在 EBIT 增长 20%以后，普通股利润却由于财务杠杆作用增长了 27.3%，超过 LS 公司对应的增长率 7.3%，其 DFL=1.36。

以上案例列出的是财务杠杆的正作用，GS 公司由此获得了正财务杠杆利益。但完全存在着相反的情形。承上例，假设 LS 公司和 GS 公司的 EBIT 下降了 20%，那么由于 LS 公司的 DFL=1.00，那么其普通股利润率也下降 20%；但由于 GS 公司的 DFL=1.364，那么 GS 公司其普通股利润率下降了（20%×1.364=）27.3%，比 LS 公司相应下降率还低 7.3——若 EBIT 下降，那么由于财务杠杆作用，DFL 数值较高者，其普通股利润会按更大

的幅度下降。在这里，GS 公司由此而蒙受了负财务杠杆利益的损失。

表 10.4.6　LS 和 GS 公司财务资料

项　　目	LS 公司	GS 公司
普通股数量(每股 \$10)	1,000,000 股	500,000 股
公司债金额(利率 8%)		\$5,000,000
资本总额	\$10,000,000	\$10,000,000
EBIT	1,500,000	1,500,000
支付公司债利息		400,000
缴纳所得税(税率 40%)	600,000	440,000
纯利润	900,000	660,000
每股普通股利润	0.90	1.32
EBIT 增长率	20%	20%
增长后的 EBIT	1,800,000	1,800,000
支付公司债利息		400,000
增长后缴纳所得税	720,000	560,000
增长后纯利润	1,080,000	840,000
增长后每股普通股利润	1,08	1.68
每股普通股利润增加额	0,18	0.36
普通股利润增长率	20%	27.3%
财务杠杆系数	1.00	1.346

(2)简化计算公式。在运用公式 10.4.42 时，需要有关增长后的各种数据，这还是会加大计算难度。为此，我们寻求一种更简洁的方法。

假设：n 表示普通股数量

I 表示借款利息（括公司债利息）

L 表示租赁费

d 表示优先股股息

T 表示所得税税率

那么：n×△EPS 表示全部普通股利润的变更额

n×EPS 表示变更前的全部普通股利润

全部普通股利润的变更额，应该是 EBIT 变更额减去所得税之后的余额，即

$n\times\triangle EPS=\triangle EBIT(1-T)$　　（公式 10.4.43）

变更前全部普通股利润，应该是变更前 EBIT 减去利息、租赁费、所得税和优先股股息之后的余额，也就是：

$$n\times EPS=(EBIT-I-L)(1-T)-d \quad \text{（公式 10.4.44）}$$

将公式 10.4.43 和公式 10.4.44 代入公式 10.4.42 可有：

$$\begin{aligned}DFL&=\frac{\triangle EPS/EPS}{\triangle EBIT/EBIT}\\&=\frac{n\times\triangle EPS}{n\times EPS}\times\frac{EBIT}{\triangle EBIT}\\&=\frac{\triangle EBIT(1-T)}{(EBIT-I-L)(1-T)-d}\times\frac{EBIT}{\triangle EBIT}\\&=\frac{EBIT}{EBIT-I-L-\frac{d}{1-T}}\end{aligned}$$

即我们可以得到公式：

$$DFL=\frac{EBIT}{EBIT-I-L-\frac{d}{1-T}} \quad \text{（公式 10.4.45）}$$

这样案例 10.4.16 的计算可简化为：

利用公式 10.4.45，将有关数据代入有：

$$LS\text{ 公司 }DFL=\frac{1,500,000}{1,500,000-0}=1.00$$

$$GS\text{ 公司 }DFL=\frac{1,500,000}{1,500,000-400,000}=1.36$$

在有关财务杠杆系数的计算中，我们可以知道：普通股在资本中的比重越小，支付的利息、租赁费和优先股股息越多（即其它资金来源在公司资本中的比重越大），财务杠杆系数就越大。这也就是说，财务杠杆系数取决于资本结构，并且与普通股的比重成反比。

3. 复合杠杆利益

凡是由于同时利用了营业杠杆与财务杠杆而额外增长的普通股利润，就叫做复合杠杆利益。

很明显，我们可以把营业杠杆利益与财务杠杆利益合并为复合杆杠利益，也就是把营业杠杆系数（DOL）和财务杠杆系数（DFL）合并为复合杠杆系数（英文缩写 DCL）：

$$\begin{aligned}DCL=DOL\times DFL&=\frac{\triangle EBIT/EBIT}{\triangle S/S}\times\frac{\triangle EPS/EPS}{\triangle EBIT/EBIT}\\&=\frac{\triangle EPS/EPS}{\triangle S/S}\end{aligned}$$

这样，我们得到了下列公式：

$$DCL=\frac{\triangle EPS/EPS}{\triangle S/S} \quad \text{（公式 10.4.46）}$$

如果将 DOL 与 DFL 的算式均换成简便算式，则容易有：

$$DCL=DOL\times DFL=\frac{S-V}{EBIT}\times\frac{EBIT}{EBIT-I-L-\frac{d}{1-T}}=\frac{S-V}{EBIT-I-L-\frac{d}{1-T}}$$

这样，我们得到了另一个公式：

$$DCL=\frac{S-V}{EBIT-I-L-\frac{d}{1-T}} \qquad \text{（公式 10.4.47）}$$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0.4.17〕已知 NORWAY 公司销售额是 S＝8000，000 元，变动成本是 V＝4，500，000 元，EBIT 是 EBIT＝2，500，000 元，应付利息是 I＝400，000 元，应付租赁费是 L＝200，000 元，应付优先股股息 d＝500，000 元，税率是 T＝50％。

利用公式 10.4.47。代入数据可有：

$$DCL=\frac{8,000,000-4,500,000}{2,500,000-400,000-200,000-\frac{50,000}{0.50}}=1.94$$

在案例中，DCL＝1.94 的经济意义是：销售额每增长或减少 1％，就可以使普通股利润增长或减少（1％×1.94＝）1.94％——这也就是说，由于复合杠杆作用而使普通股利润多增长或多减少 0.94％。

由于 DCL 是 DOL 与 DFL 的乘积，且 DOL 与 DFL 的数值均大于 1，所以 DCL 的作用（即复合杠杆作用）较剧烈，在一般的财务管理中很少同时运用高营业杠杆与高财务杠杆，以减少过大的风险。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0.4.18〕NORWAY 公司估计损益表如表 10.4.7

利用公式 10.4.47 很容易求出 NORWAY 公司的复合杠杆系数：

$$DCL=\frac{640,000-320,000}{20,000-16,000-0}=80.00$$

同样很容易求出：

DOL＝5.0

DFL＝16.0

这里，很显然，是一个高 DOL 与高 DFL 相结合产生一个更高的 DCL 的典型。这意味着（如表 10.4.7 右侧）：虽然只要销售率增长 1％，就可以使 EPS 增长 80％，但同样，只要销售率减少 1％，就会使 EPS 减少 80％！这是一种风险过高的资本结构。

案例 10.4.18 表明：由于杠杆作用是一把锐利的双刃剑，所以使用时就必须格外谨慎，而对于筹资公司来说，这把双刃剑的伤害在于它的财务风险。

表 10.4.7　NORWAY 公司估计损益表

1989 年度(1988.12.31～1989.12.31)　　(额单位:美元)

	生　产　水　准		
	本　期	增加 1%	减少 1%
销售	640,000	646,000	633,600
减:			
变动成本	320,000	323,200	316,800
固定成本	300,000	300,000	300,000
EBIT	20,000	23,200	16,800
利息费用	16,000	16,000	12,000
税前收益	4,000	7,200	800
所得税(50%)	2,000	3,600	400
税后收益	2,000	3,600	400
变化百分数			
销售	1		(1)
EBIT	16		(16)
税后收益及 EPS	80		(80)

二、财务风险

不同的资本结构,有不同的财务风险。而事实上,财务风险的变化,又会影响股票的价格。因而,在研究了杠杆利益后,在正式研究资本结构之前,都必须研究财务风险及其影响。

1. 财务风险与杠杆利益的关系

财务风险是由于公司筹资时借债而引起的,而这均与杠杆利益有关:第一,公司为了获得财务杠杆利益而举债(向银行借款或发行公司债),因而改变了资本结构,增加了必须按期还本付息的负担,产生了破产的危险;第二,由于财务杠杆作用,在 EBIT 下降时,普通股利润会以更快的速度下降。并且,财务杠杆系数越大,财务风险也越大。

下面分别用案例说明。

(1)由杠杆作用而引起公司破产的危险。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0.4.19〕LS 公司和 GS 公司相关财务资料如表 10.4.8 所注明。

参阅表 10.4.8 可知,LS 公司没有借债,所以它没有财务风险,不会破产;而 GS 公司借债,就有财务风险,如果债务到期后 GS 公司无法按期支付债务本金与利息,它就有破产的危险。

表 10.4.8　LS 公司和 GS 公司相关财务资料

项　　　目	LS 公司	GS 公司
普通股数量(每股＄10)	100,000 股	50,000 股
借款(利率 6%)		＄500,000
资本总额	＄1,000,000	1,000,000
计划营业利润	80,000	80,000
实际营业利润	20,000	20,000
借款利息		30,000
实际纯利润	20,000	－10,000
有无破产危险	无	有

(2)财务风险与财务杠杆系数成正比。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0.4.20〕NORWAY 公司相关财务资料如表 10.4.9 所注明。这是 NORWAY 公司面临的两个筹资方案的相关情况。图 10.4.2 也说明了相关情况。

如果用 E_{EPS} 和 σ_{EPS} 分别表示每股普通股利润的期望值及其标准离差,那么:

$$E_{甲EPS}=2\times\frac{1}{3}+3\times\frac{1}{3}+4\times\frac{1}{3}=3.00(\text{美元})$$

表 10.4.9　NORWAY 公司相关财务资料

经济情况	税前利润(Xi)	概率(Pi)	每股普通股利润	
			方案甲(不借债)	方案乙(借债和普通股各占 50%)
较差时	＄4,000	$\frac{1}{3}$	＄2.00	＄1.50
一般时	＄6,000	$\frac{1}{3}$	＄3.00	＄3.50
较好时	＄8,000	$\frac{1}{3}$	＄4.00	＄5.50

$$\sigma_{甲EPS}=\sqrt{\frac{1}{3}(2-3)^2+\frac{1}{3}(3-3)^2+\frac{1}{3}(4-3)^2}$$

$$=0.82(\text{美元})$$

$$E_{乙EPS}=1.5\times\frac{1}{3}+3.5\times\frac{1}{3}+5.5\times\frac{1}{3}=3.50(\text{美元})$$

$$\sigma_{\text{乙EPS}}=\sqrt{\frac{1}{3}(1.5-3.5)^2+\frac{1}{3}(3.5-3.5)^2+\frac{1}{3}(5.5-3.5)^2}$$
$$=1.63(\text{美元})$$

这里 $E_{\text{甲EPS}}<E_{\text{乙EPS}}$ 且 $\sigma_{\text{甲EPS}}<\sigma_{\text{乙E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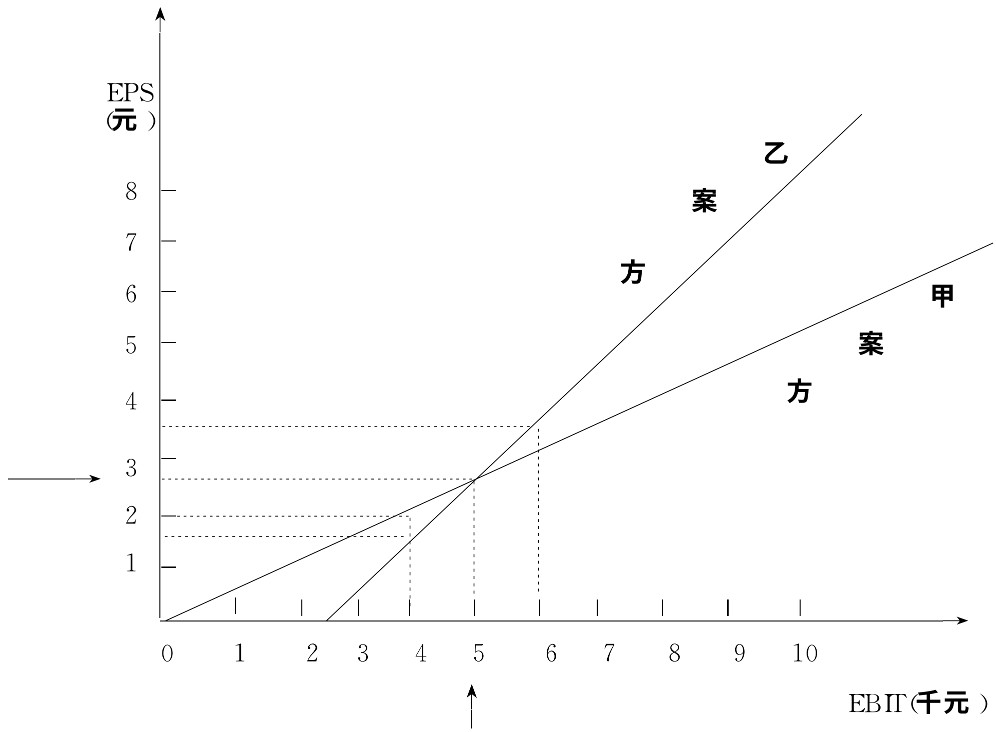

图 10.4.2

(3)高收益与高风险相统一。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0.4.21〕LS 和 GS 公司的营业利润的期望值均是 80,000 美元，那么在业务风险相等的条件下，标准离差也应该相等。已知这两个公司的标准离差均是 10,000 美元，所得税率为 50%，税后净利全部用以发放股息。那么 GS 公司由于借债因而一方面每股股息较高，另一方面，反映 GS 公司总风险的标准离差率$(CV=\frac{\sigma}{E})$也会较高(见表 10.4.10)。可见，GS 公司由于利用财务杠杆作用，每股股息比 LS 公司多 0.10 美元，即多出$(\frac{0.10}{0.40}=)$25%。但是，GS 公司也因此而产生了财务风险，使反映公司总风险的标准离差率比 LS 公司高 0.3，即高出$(\frac{0.3}{0.5}=)$60%。

表 10.6.6　LS 公司和 GS 公司相关财务资料

项　　目	LS 公司	GS 公司
普通股数量(每股＄10)	100,000 股	50,000 股
借款		＄500,000
资产总额	＄1,000,000	1,000,000
营业利润期望值	80,000	80,000
借款利息		30,000
纯利润期望值(E)	80,000	50,000
所得税(税率 50%)	40,000	25,000
税后收益期望值(股息总额)	40,000	25,000
每股股息期望值	$\frac{40,000}{100,000}=0.40$	$\frac{25,000}{50,000}=0.50$
标准离差(6)	40,000	40,000
标准离差率(CV)	$\frac{40,000}{80,000}=0.5$	$\frac{40,000}{50,000}=0.8$

总之，公司筹措资金时，常常会在利用财务杠杆利益与避免财务风险之间处于一种两难处境。因此，公司在作出资本结构决策时，应谨慎从事，而需要遵循的总的原则是：只有当普通股利润的增加幅度超过了财务风险增加幅度时，借债才是有利的。

2.财务风险对股票价格的影响

财务风险不仅会影响普通股利润，而且还会影响普通股的股票价格：股票的财务风险越大，它在公开市场上的吸引力就越小，其市场价格就越低。

我们知道，每份股票现值(Po)的计算公式为：

$$P_o = P\sum_{t=1}^{\infty}\frac{Dt}{(1+K_L)^t} \qquad \text{(公式 10.4.48)}$$

为了计算方便，不防假设当 $t\to\infty$ 时，Dt 值为一常量。那么，利用无穷等比递减数列求和公式，可有：

$$P_o = \frac{P}{K_L} \qquad \text{(公式 10.4.49)}$$

若公司利润全部用以宣布与支付股息，那么公式 10.4.49 中的每股股息期望值(D)，就是每股利润的期望值(E_{EPS})

K_L 则表示资本成本率(或曰股票贴现率)

$$K_L = i + \theta \qquad \text{(公式 10.4.50)}$$

其中 $\theta = \theta_1 + \theta_2$　　(公式 10.4.51)

式中：

θ——风险价值

θ_1——业务风险价值

θ_2——财务风险价值

而 θ 可用下列公式予以计算：

$$\theta = f\left(\frac{\sigma_0}{\bar{o} - dr}\right) \quad \text{（公式 10.4.52）}$$

式中：

f——计算风险价值的系数（为一常数）

σ_0——标准离差，反映业务风险大小

$\bar{o}$——营业利润期望值

d——借款金额

r——借款平均利率

$d \cdot r$——借款利息（I），反映财务风险大小

$(\bar{o} - dr)$——税前利润的期望值

$\frac{\sigma_0}{\bar{o} - dr}$——标准离差率，简称 cV，反映公司的总风险，其值随 σ_0 和 $d \cdot r$ 的增大而增大

所以，可得到下列公式：

$$P_0 = \frac{E_{EPS}}{i + f \times \left(\frac{\sigma_0}{\bar{o} - d \times r}\right)} \quad \text{（公式 10.4.53）}$$

从公式 10.4.53 可以看出：在公司筹措资金时，公司借款越多、借款利率越高，税前利润的期望值就越小、风险价值就越大、股票现值就越低；但另一方面，每股利润越多，股票现值就越高。这再一次说明了公司筹资时所面临的两难选择问题。这里的基本原则应该是：只有在上述第二方面的作用大于第一方面时，才能举债经营，这时会使股票价格上升；反之，在上述第二方面的作用小于第一方面时，就不能去举债经营，否则只会使股票价格跌落。

三、资本结构

1. 基本原则

从前面的研究中，我们初步可以得出一个基本结构论即：良好的公司资本结构是财务杠杆利益与财务风险之间的一种均衡。可用下列示意图表示（见图 10.4.3）。从图中我们可以看到：资本结构最优点（即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最低点）并不是在财务杠杆利益最大点（L）、也不是在财务风险最小点（V），而是在 B 点（试比较 B 和 V 所对应的加权资本成本率 B′与 V′，很显然 V′＞B′，若比较 L 亦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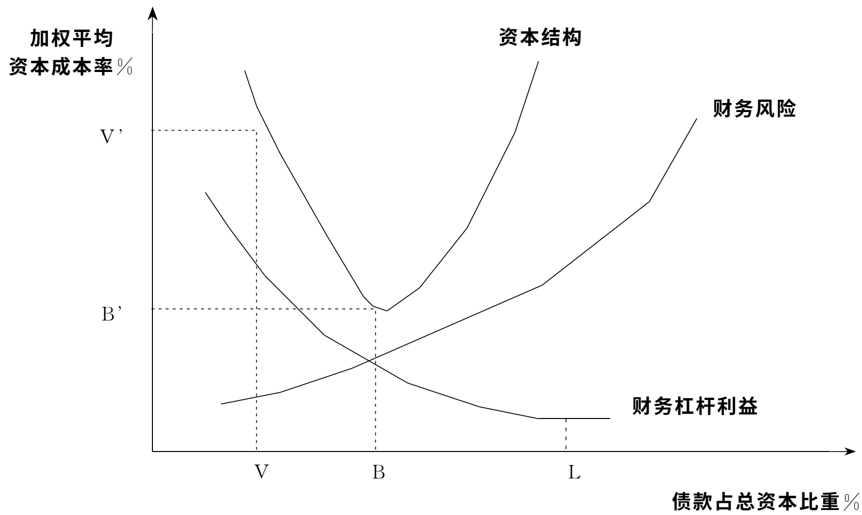

图 10.4.3　资本结构与杠杆利益财务风险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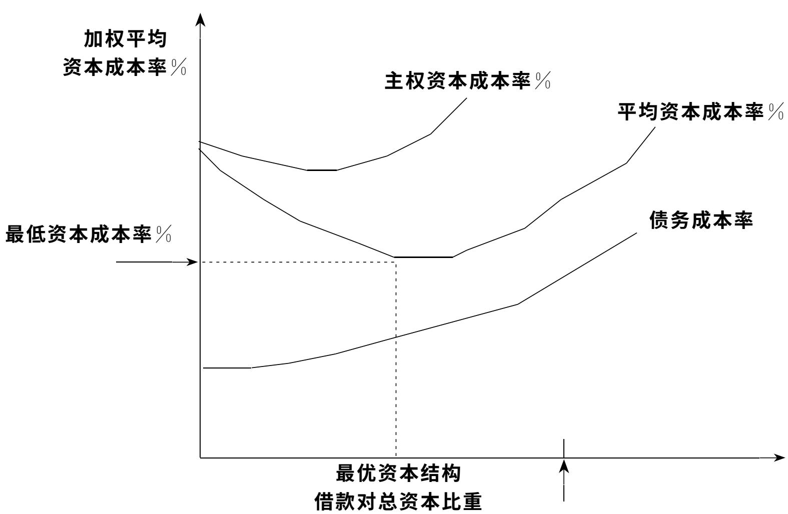

图 10.4.4　公司资本结构成本状态图

实际上，对图 10.4.3 稍加改进，便会得到一个更为科学的示意图(见图 10.4.4)。通过图 10.4.4 我们可以看到：当某一公司将其资本结构中的债务比例增至一定限度，并不会加大债务成本，这样的财务风险较小，平均资本成本率会下降，主权资本(股票)会因此而受益：它们会获得额外利润，其股票价格也因此而上涨——这时公司在较小的财务风险条件下，充分地享受了财务杠杆利益；当公司继续将其资本结构中的债务比例增加并超出一定限度后，由于财务风险的大大增大，使债务成本明显上升(例如，投资者可能要求公司提供担保，也可能要求公司提供更多的利息以及其它“苛刻”要求)，平均资本成本率也明显上升，相应地，主权资本的风险也由此增大：其获得的利润会减少，其股票价格也因此而下跌——这时公司在很大财务风险之下，蒙受了财务杠杆负作用带来的损失。

那么，公司财务管理人员如何确定公司资本结构中的合理债务数额呢？这里最简单的方法就是由公司债权人来确定这一点。当公司债权人提出一些额外要求时(例如要求公司限制其举新债)，公司财务管理人员应该认识到这是一个危险的信号，表明债务数额已达到或已逼近合理限额。另外，公司还可通过公司的已上市证券的价格波动情况来予以审断。在公司宣布即将借入新债时，如果公司已上市的普通股价格上涨，这表明公司股东对公司收益持较高的期望，认为公司能够继续享受财务杠杆利益，这时，公司可由此认为可以继续举债；在公司宣布即将借入新债时，如果公司已上市的普通股价格下跌，这表明公司股东对公司收益持较低的期望，认为公司已无法享受财务杠杆利益，这时公司可由此认定公司不宜另举新债。

2. 最优资本结构

我们已涉及到“最优资本结构”这一概念，那么什么是最优资本结构呢？

在前述“基本原则”中，我们已经说明了筹资公司财务管理人员在选择筹措资金的工具(即筹资的种类决策)时面临的两难选择：既要尽力加大债务资本在公司资本总额中的比重，以充分享受财务杠杆利益；又要避免由于债务资本在公司资本总额中所占比重偏大而给公司带来的相应的财务风险。我们因此而曾得出结论说：在筹资的种类决策时，公司的财务管理人员应当在财务杠杆利益与财务风险之间寻求一种合理的均衡。

现在我们可以说，这种合理的均衡实质上就是公司的最优资本结构，或者说，最优资本结构是财务杠杆利益与财务风险之间的一种合理均衡，正因为如此，我们把最优资本结构又称之为“均衡资本结构”——我们以为，最优资本结构这一概念与经济学中的“均衡价格”概念是极为类似的，均衡价格则是供给与需求之间的一种合理均衡。

公司的财务管理人员在进行筹资的种类决策时，就是要寻求这种均衡——最优资本结构。而从理论上来讲，最优资本结构又是公司筹资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最低点。因而，寻求最优资本结构实质上就是寻求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最低点。

3. 对最优资本结构的判定

前述是判定最优资本结构的一些基本原则，现在我们寻求的是一种计算方法，使我们的判定能够量化与科学化，而不仅仅停留于财务管理人员的经验与主观心理状态。然而，遗憾的是，迄今为止都没有令人满意的科学的方法。下面列出两种可供参考的方法。

(1)EBIT－EPS 分析法。EBIT－EPS 分析法的核心是：根据不同的 EBIT 对每股利润

(EPS)的不同影响,找出有债与无债的平衡点,以便判断在什么情况下有债好,在什么情况下无债好。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0.4.22〕NORWAY 公司相关财务资料见表 10.4.11。在这里,NORWAY 公司面临着两种筹措资金的方案,表 10.4.12 则描绘了在不同的 EBIT 水平下的 EPS 的不同值(估计数值)。

表 10.4.11　NORWAY 公司相关财务资料

筹措资金方法	资本总额	债券总额	所得税率
A、普通股 100 万股(每股＄50)无公司债	＄50,000,000	0	50%
B、普通股 80 万股(每股＄50) 公司债＄10,000,000 利率 8%	＄50,000,000	＄10,000,000	50%

表 10.4.12　NORWAY 公司的 EBIT 及 EPS 水平估计

	EBIT	税前利润	税后利润	EPS
A 方案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
	＄4,000 000	＄4,000,000	＄2,000,000	＄2.00
	＄8,000,000	＄8,000,000	＄4,000,000	＄4.00
B 方案	＄2,000,000	＄1,200,000	＄600,000	＄0.75
	＄4,000,000	＄3,200,000	＄1,600,000	＄2.00
	＄8,000,000	＄7,200,000	＄3,600,000	＄4.50

根据表 10.4.11 和表 10.4.12 可绘图如下(如图 10.4.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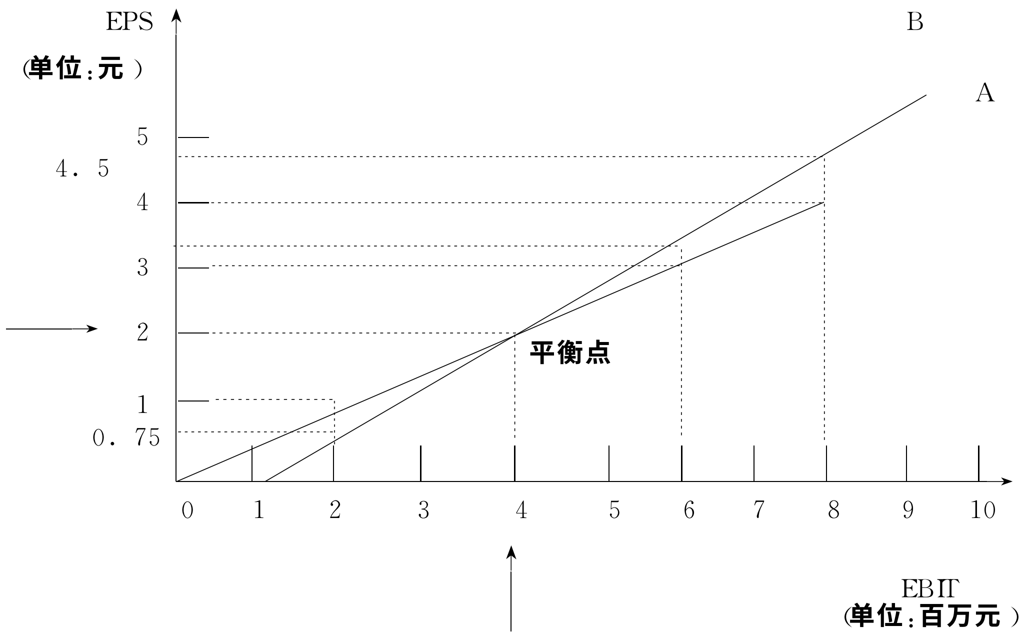

图 10.4.5

由图中可以看出,400 万元是 EBIT 的均衡点,EBIT 低于此点时,无债的 EPS 高于有债的 EPS;EBIT 高于此点时,有债的 EPS 高于无债的 EPS。

EBIT－EPS 分析方法只考虑借债带来的财务杠杆利益,而未考虑财务风险,这显然是不够科学的。但是在商业实务中,在没有更好的方法代替之前,筹措资金时,常用此法提供资本结构决策所需要的参考资料。

(2)现金净收入分析法。我们知道公司举债以后产生了财务风险,增大了公司破产的危险。但是,公司是否有能力偿还债款及利息,并不直接取决于资本结构的好坏,而是取决于是否有足够的现金。现金净收入分析法的核心就是分析公司资产的变现能力,也就是资产变现的流动性。现金净收入分析法的步骤是:首先计算出某一财政年度现金收入的期望值;然后在这一期望值范围内安排公司的借款计划;如果公司的借款在某一财政年度应偿还的本金利息低于现金收入期望值,则计划是安全的;反之,如果在某一财政年度应偿还的借款的本金利息超过了现金净收入的期望值时,计划就是危险的。

当由于意外变故,使现金净收入减少时,为了防止破产,公司必须立即变现其资产。各种资产的变现能力是不一样的,如表 10.4.13 所示,其中,库存现金的变现能力是最强的,而固定资产的变现能力最弱(尤其是,当整个经济系统处于萧条期时,由于社会总需求的萎缩,使得固定资产很难被变现;或者,当固定资产属于高度专业化性质时,也很难被变现。反之,当整个经济系统处于扩张期或繁荣期时,或者欲变现的固定资产属于通用化性质时,其变现

能力可能较高)。这样,公司资本结构的不同,即各类资产在总资产总额中所占比重的不同,对公司的财务风险关系甚大:当公司资本结构中变现能力强的资产较多时,其财务风险就较小;反之,当公司资本结构中变现能力弱的资产较多时,其财务风险就较大。很多公司的破产,不是因为没有资产,而是因为其资产不能在较短时间内变现,结果由于不能按时偿还债务,只好宣布破产。

表 10.4.13　公司资产的变现能力

资　产　分　类	三月之内	一年之内	三年之内
1. 可利用的资金			
(1)库存现金	✓		
(2)尚未使用的限额借款	✓		
(3)可利用的银行短期借款	✓		
(4)可以发行的公司债		✓	
(5)可以发行的股票		✓	
2. 可节约的支出			
(1)缩减产量;减少变动成本	✓		
(2)缩减其它支出项目			
①市场调查研究费		×	
②研制费		×	
③管理费		×	
④投资资金		×	
⑤信息费		×	
3. 关闭工厂或车间		×	
4. 出售设备			✓

第三节　筹资决策

必须指出的是,这里的所谓"筹资决策"是狭义的,即大致等同于传统西方财务管理理论体系中的"筹资决策",而不是我们本书体系中所采用的广义的筹资决策。狭义的筹资决策,主要是对资金筹措的种类与期限的决策,而不包括广义的筹资决策中的另两个决策阶段:股息债息(利息)决策和发售技术决策(当然,并不是对任何类别的资金来源来说都有发售技术决策的,发售技术决策是专门针对有价证券的发售而言的)。并且,正如我们说过的,整个狭义筹资决策的内容实质上都是为公司投资服务的。

一、财务判则

所谓财务判则，就是筹资决策的财务基准。筹资决策的财务判则是：选择最优资本结构，也就是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最低的资本结构。

具体决策程序如下：当一家公司面临几种投资额相同的筹措资金方案时，公司可以分别计算出各个筹措资金方案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然后选择其中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最低的一种。当然，被选择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最低的一种方案只是诸种方案中最佳的，并不意味它已经形成了最优资本结构。

财务管理中的最优资本结构，与同经济学中的均衡价格体系一样，只是一种理论上的理想模式。也许一个公司永远也达不到最优资本结构，但毫无疑问，在这个公司探求最优资本结构的过程中，由于公司不断改进资本结构，公司必将获得极大的利益——这就是最优资本结构理论的重要性：它告诉你应该追求什么，并告诉你怎样追求，虽然并不一定能让你最终得到你追求的目标。

现在我们依据上述资本结构决策，列出一个案例，供参考。

〔案例 10.4.23〕NORWAY 公司面临两种筹措资金的方案：方案 A 与方案 B。两种方案的相关财务资料分别见表 10.4.14 与表 10.4.15。

第一步：计算 A 方案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实质上，A 方案就是前面的案例 10.4.14。根据案例 10.4.14，可有下列计算结果：即 A 方案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为 8.6947%。

第二步，计算 B 方案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依据表 10.4.15，首先计算出单项资本成本率的权重：

$$W_1=\frac{200,000,000}{50,000,000}=40\%$$

表 10.4.14　方案 A 相关财务资料

普通股（面值 10 美元，总值 5,000,000 美元）	
每股收益	1.00 美元
每股现行市场价格	12.00 美元
每股股息	0.75 美元
股息预期增长率	5.5%
优先股（面值 100 美元，总值 2,000,000，美元）	
每股股息	7.00
每股现行市场价格	76.25
公司债（面值 1000 美元，20 年到期，9%）	
每份现行市场价格	99.7 美元
公司所得税率	50%
银行要求相称活期存款余额	未清偿贷款的 20%
正常情况下最低活期存款余额	200,000 美元

表 10.4.15　方案 B 相关财务资料

抵押公司债	
总值	20,000,000 **美元**
资本成本率	32%
优先股	
总值	10,000,000 **美元**
资本成本率	8.2%
普通股	
总值	10,000,000 **美元**
资本成本率	16.5%
留存收益	
总值	10,000,000 **美元**
资本成本率	16%
长期资金来源总计	50,000,000 **美元**

资本来源	单项资本成本率	单项资本成本率权重	加权后单项资本成本率
银行贷款	4.44%	10%	0.444%
公司债	4.54%	17%	0.7781%
优行股	9.81%	8%	0.7344%
普通股	11.75%	35%	4.1125%
留存收益	8.81%	30%	2.643%
合计			8.6947%

$$W_P = \frac{10,000,000}{50,000,000} = 20\%$$

$$W_c = \frac{10,000,000}{50,000,000} = 20\%$$

$$W_r = \frac{10,000,000}{50,000,000} = 20\%$$

然后可计算如下：

资本来源	单项资本成本率	单项资本成本率权重	加权后单项资本成本率
抵押公司债	3.2%	40%	1.3%
优先股	8.2%	20%	1.6%
普通股	16.5%	20%	3.3%
留存收益	16%	20%	3.2%
合计			9.4%

即 B 方案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为 9.4%。

(必须注意的是,B 方案的单项资本成本率的权重是依据资本帐面价值计算的,这样是不太准确的,但限于所供资料,也为了计算简便,只能如此处理)。

第三步,比较 A、B 方案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大小。

很显然,$K_A < K_B$

所以,公司应挑选方案 A。

第四步,改进资本结构。

方案 A 并不一定是最优资本结构,所以公司财务主管应继续依据公司具体情形对方案 A 的资本结构予以改进:运用 EBIT－EPS 分析法和现金净收入分析法进行推索,寻求最优资本结构。

案例 10.4.23 的全过程是极为繁杂的,所涉及的计算量很大,如果案例中不是两个方案而是更多的方案,那么计算更为繁杂。另一方面,公司财务人员在公司资本结构决策时,通常考虑的是:公司所筹措的资金中,主权资本与债务资本各占多少才较合适呢?也就是说,对公司财务人员来说,最重要的就是在主权资本与债务资本之间作出选择,这样,案例 10.4.23 的资本结构的案例反而不适合大多数实际情况。因而,我们可以再寻求另外一种方法。

这种方法的核心是:只考虑普通股(主权资本)与公司债(或银行贷款,均属于债务)这两种筹措长期资金工具,并且也不考虑筹措资金的费用,资本总额的计算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

在这种情形下,资本成本率的计算公式均简化为:

(1)计算公司债资本成本率公式:

$$K_L = \frac{I(1-T)}{P_{nL}} \qquad \text{(公式 10.4.54)}$$

式中:

K_L——公司债资本成本率

I——每年应付利息总额

P_{nL}——已发行公司债市价总额

T——所得税税率

必须注意的是,这里的 I 和 P 均可以包括不同种类、不同发行时间的公司债。

(2)计算普通股资本成本率的公式：

$$K_c = \frac{E}{P_{nc}} = \frac{D}{P} \qquad (\text{公式 } 10.4.55)$$

式中：

K_c——普通股资本成本率

E——税前利润

P_{nc}——普通股市价总额

D——普通股每股股息

P——股票价格

(3)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公式：

$$K_w = \frac{A}{V} = \frac{I+E}{P_{nL}+P_{nc}} \qquad (\text{公式 } 10.4.56)$$

式中：

K_n——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

A——营业利润，即(I+E)

V——资本市价总额，即($P_{nL}+P_{nc}$)

公式 10.4.56 可演变为：

$$K_W = \frac{I+E}{P_{nL}+P_{nc}} = \frac{K_1 P_{nL}/(1-T)+K_c P_{nc}}{P_{nL}+P_{nc}}$$

$$= K_1 \times \frac{P_{nL}}{(P_{nL}+P_{nc})(1-T)} + Kc \times \frac{P_{nc}}{P_{nL}+P_{nc}} \qquad (\text{公式 } 10.4.57)$$

其中，$\frac{P_{nL}}{P_{nL}+P_{nc}}$表示公司债在公司资本总额中比重，$\frac{P_{nc}}{P_{nL}+Pnc}$表示普通股在公司资本总额中的比重。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0.4.24〕NORWAY 公司总资本为＄1,000,000，全部都是普通股，共 100,000 股，既没有公司债，也没有留存收益。EBIT 为＄250,000，所得税率为 50%。现在 NORWAY 公司财务主管考虑发行一些公司债，并以所得款项买回自己公司的普通股。发行公司债的几种情形如下：

发行公司债总额	公司债利率	每股股票价格
$.—	—	$10.00
$100,000	6.0%	$10.00
$200,000	6.0%	$10.50
$300,000	6.5%	$10.75
$400,000	7.0%	$11.00
$500,000	8.0%	$10.50
$600,000	10.0%	$9.50

第一步，先计算普通股资本成本率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

EBIT	$250,000
利　息	**公司债面值**×**利率**(I)
税前利润	$250,000－I
税后利润(50%)	$\$125,000-\frac{I}{2}$
EPS	$\dfrac{\$125,000-\frac{I}{2}}{\text{股票数量}(n)}$
普通股资本成本率(Kc)：	$\dfrac{\$115,000-\frac{I}{2}}{\text{股票数量}\times\text{每股市场价格}(nP)}$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

$$K_W=\left(\frac{P_{nL}}{P_{nL}+P_{nc}}\right)\times\frac{K_L}{2}+\left(\frac{P_{nc}}{P_{nL}+P_{nc}}\right)\times K_C$$

现在进行具体计算：

当发行公司债总额为$100,000(**公司债利率为** 6%)**时，普通股总额减至**($1,000,000－$100,000＝)$900,000，**由于此时普通股市价为** $10.00/**每股，所以实际减少了**($\frac{\$100.000}{\$10}$＝)10,000 **股普通股，实际上只有**(100,000－10,000＝)90,000 **股普通股：**

(0)**普通股市价总额**(P_{nc})：

P_{nc}＝**股票数量**×**每股股票市场价格**

＝90,000×$10＝900,000

(1)**普通股资本成本率**(K_c)：

$$K_c=\frac{\$125,00-\frac{I}{2}}{np}=\frac{\$125,000-\frac{\$100,000\times 6\%}{2}}{\$900,000}$$

$=13.56\%$

(2)**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中公司债部分：**

$$\frac{P_{nL}}{P_{nL}+P_{nc}}\times\frac{K_1}{2}$$

$$=\frac{\$100,000}{\$1,000,000}\times\frac{6\%}{2}=10\%\times30\%=0.3\%$$

(3)**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中普通股部分：**

$$\frac{P_{nc}}{P_{nL}+P_{nc}}\times K_c$$

$$=\frac{\$900,000}{\$1,000,000}\times13.56\%=90\%\times13.56\%=12.204\%$$

(4)**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

$$\frac{P_{nL}}{P_{nL}+P_{nc}}\times\frac{K_1}{2}+\frac{P_{nc}}{P_{nL}+P_{nc}}\times Kc$$

$$=0.3\%+12.204\%=12.504\%$$

其他五种情况也依照上述步骤计算，可有：

公司债总额 (P_{nL})	**普通股总额** (P_{nc})	K_c	$\frac{P_{nL}}{P_{nL}+P_{nC}}\times\frac{K}{2}$	$\frac{P_{nC}}{P_{nL}+P_{nC}}\times K_C$	K_n
$100,000	$900,000	13.56%	0.3	12.204%	12.504%
$200,000	$840,000	14.17%	0.577%	11.445%	12.022%
$300,000	$752,000	15.32%	0.926%	10.953%	11.879%
$400,000	$660,060	16.82%	1.321%	10.473%	11.794%
$500,000	$525,000	20%	1.951%	10.240%	12.195%
$600,000	$380,000	25%	3.061%	9.694%	12.755%

第二步，选择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最低的一个方案。

参见上列计算结果表，可以很容易知道：当公司债资本总额为$400,000、**股票总额为**$660,000**时，**NORWAY**公司股票价格最高，达到**$11.00/**每股，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最低，只有**11.8%，**因而应该选择这种资本结构。**

第三步，根据计算资料，绘制资本结构决策图如下(如图10.4.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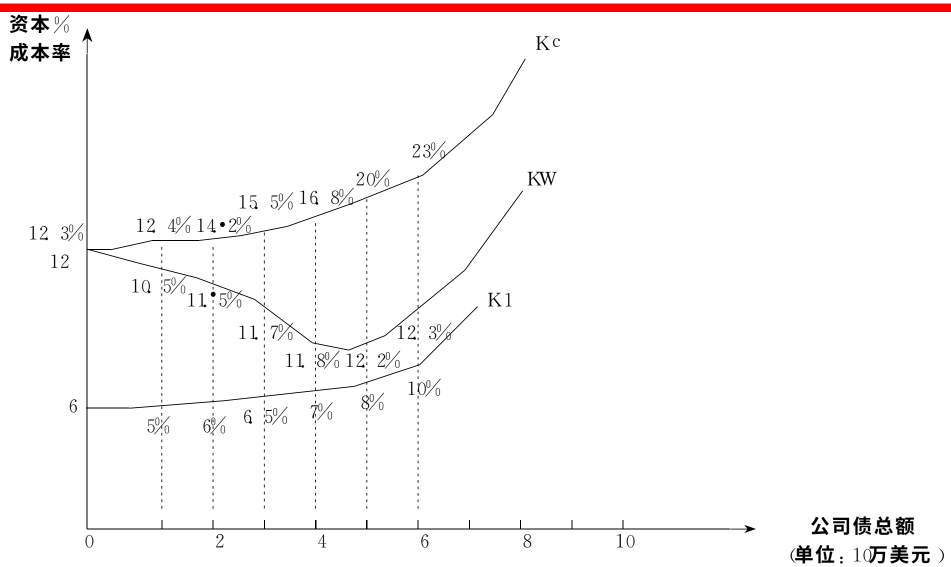

图 10.4.6

必须指出的是：在案例 10.4.23 中，我们是一次性地找出最优资本结构的(11.8%)。而实际上，这种情况很少见，一般需要公司财务管理人员反复调整与测试，并且，公司可能永远也达不到最优资本结构状态，虽然公司可以无限地接近最优资本结构状态。

二、其它考虑

财务判则是公司筹措资金时要考虑的最重要的因素，这并不意味着公司决策时不考虑其它因素。尤其是，在某些特殊情形下(在这时，利润极值已经不是公司的目标，公司可以为其它目标牺牲公司的财务利益，从而违反财务判则)，这些因素可能会演变为公司筹资决策时所必须考虑的最重要的因素。

这些因素主要是以下两个：

(1)股东权益的渗水。股东权益是公司财务管理的终极着眼点，股东权益的极值是公司财务管理的终极目标。股东权益的下降可能有两种情形：一是公司收益率下降，公司给予股东的投资报酬率下降，从而引起股东权益的下降；另一种则是由于股份公司制度演进而产生的一系列机制与手段对股东的对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参与权的渗水，这里对公司筹资而言最重要的就是增发新股与可转换证券(除非增发的新股或发行的可转换证券严格地按股东的原有持股比例分发或发售给现有股东)对股东权益可能的渗水。虽然发给普通股以购股权证可能会减轻这种渗水作用，但渗水必定仍然存在。发生渗水的原因在于：原有股东的出资对公司现在的财务状况(尤其是资产扩大与公积金的留存与累积)贡献很大，而增发新股与可转换证券则可能使新股东无偿分享这种贡献——由此可见，在公司筹措资金时，对股东权益产生渗水的可能性来源于主权资本(股票或留存收益)，而不可能来源于债务资本(银行贷款、公司债等)。公司筹资时，如果选择债务资本，则可避免股东权益渗水的危险。

（2）对经营权的限制。公司筹资时，公司往往为了获得必需的资金而被迫接受投资者对经营权的限制或干涉。从理论上讲，无论是主权资本还是债务资本的提供者（投资者）都可能对经营权进行干涉或限制。但实际上，这方面主要的危险却来源于债务资本。因为在现代股份公司里，各种机制与手段（例如委托投票制等的运用），已使所有者（股东）与其对公司经营的支配权相分离，经营权逐渐独立出来而汇聚在一个独立的利益集团——支配者集团手中，这样，所有者（主权资本的提供者）对经营权进行限制与干涉的可能性较小。相反，债务资本提供者完全被认为是“公司之外”的利益方，他们为了保护自己的权益，以保证公司能够按时偿本利息，往往对筹资公司的经营权施以一定限制，这些限制一般包括在资本借贷契约中，最典型的就是我们讲过的银行贷款的借贷契约、公司债发行的信托契约以及租赁契约等——由此可见，公司筹措资金时，公司经营权被限制的可能性来源于债务资本，而不是主权资本。所以，公司筹资时，如果选择主权资本则可避免公司经营被干预的危险。

在这里，对上述两个因素，有一点必须予以说明，即主权资本与债务资本对上述两个因素的作用与影响并不是绝对的，尤其是在经营权领域。我们知道，中早期的股份公司把股东权益奉为公司绝对的最高利益，因而，由于股东享有投票比例表决权而债务资本提供者不享有这一权利，对公司经营进行限制的危险性就主要来源于股东（主权资本提供者），即使债务资本提供者在借贷契约中对公司经营权可能有所限制，这种限制也只是间接的与派生的，相反，股东对经营权的限制则是直接的与强烈的。正如我们已经讲过的，在现代股份公司里，上述事实却发生了极大的变化，对公司经营权施以限制的可能性主要源于债务资本而不是主权资本的提供者。然而，这一结论并非绝对适用，在一些股份公司里，尤其是家族式股份公司里，债务资本提供者对经营权的干涉只是一种例外现象（发生于公司资本短缺被迫提供优厚借贷条件或者当公司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主权资本提供者对经营权的干涉才是一种常态。并且，现代股份公司的制度演进的趋势是：公司经营权在逐渐脱离主权资本提供者支配的同时，也逐渐摆脱其它经济主体（如政府、债务资本提供者等）的干涉与限制。

（3）其它因素。公司筹资决策时，还有许多其它因素是需要考虑的，这些因素涉及到政治、经济等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例如，政府对筹资的态度就非常重要。例如在日本，虽然经济高度发达，巨型股份公司层出不穷，但在每一个股份公司里，主权资本在资本总额中所占比重极小，相反，债务资本在资本总额中所占比重极大（在有的公司里这一比重达 90％以上）——这是因为日本政府在二战以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鼓励公司使用债务资本（这一鼓励是通过极低的实际利率来实现的）而限制使用主权资本（这一限制是通过抑制证券市场的成长与发展来实现的）。

第五章　公司长期投资评估

第一节　长期投资的预备知识

一、资金时间价值的计算

计算资金的时间价值时，必须利用“等值”这个基本概念，即现在一定量的货币与未来一定数量的货币（后者数量大于前者）是等值的。利用等值概念，可以把不同时点发生的金额换算成同一时点的金额，然后再进行比较。把将来某一时点的金额换算成与现在时点相等值的金额，这一换算过程叫“贴现”，将来时点的资金换算成与现在时点的资金的价值称之为“现值”。同样，把现值等价的将来时点的资金的价值称之为“终值”。

现介绍常用的等值计算式。

1. 一次支付的公式

（1）整付现值公式（Ⅰ）。

$F=P(1+RRR)^t$　　（公式 10.5.1）

式中：F——t 年后的终值

P——本金

RRR——利率

必须注意的是，在公式 10.5.1 中，$(1+RRR)^t$ 被称为“一次支付终值系数”，简记为（F/P，RRR，t），表示已知 P 求 F。于是，原公式又可表示为：

$F=P(F/P,RRR,t)$　　（公式 10.5.2）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0.5.1〕LRR 银行现在向 NORWAY 公司贷款 1000 元，年利率为 6%，借期 5 年。若一次收回本利和，则 LRR 银行 5 年后收回的款项总额为：

$$\begin{aligned}F&=F(F/P,RRR,t)=1000(F/P,6\%,5)\\&=1000(1+6\%)^5=1000(1.3382)\\&=1338.2(\text{元})\end{aligned}$$

（2）整付现值公式（Ⅱ）。

既然给出 P、RRR 与 t 便可以计算出 F 值，则在 F、RRR 与 t 三者已知情况下，容易算出 P 值。

由公式 10.5.1 可有：

$$P=F(1+RRR)^{-t} \quad \text{（公式 10.5.3）}$$

同样，式中 $(1+RRR)^{-t}$ 被称为“一次支付现值系数”，简记为 (P/F，RRR，t)，表示已知 F 求 P。这样，公式 4.10.3 又可表示为：

$$P=F(P/F,RRR,t)$$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0.5.2〕已知目前银行利率为 5%，为了在 5 年后获得 1 万元款项，NORWAY 公司现在应该存入现金的数额为：

$$P=F(P/F,5\%,5)=1000(1+5\%)^{-5}$$
$$=1000(0.78353)=7835.3(\text{元})$$

2. 多次支付公式

上面计论的是一次支付本利和情形。然而，现实生活中，本息与利息的支付通常都是分期的；也就是说，把借款期分成 n 期，每期均可以发生收益或费用的一系列现金流。如果用 An 表示第 n 期末发生的现金流（可正可负），则：

$$P=A_1(1+RRR)^{-1}+A_2(1+RRR)^{-2}+\cdots\cdots+A^n(1+RRR)^{-n}$$
$$=\sum_{K=1}^{n}A_K(1+RRR)^{-k} \quad \text{（公式 10.5.4）}$$

也就是：

$$P=\sum_{K=1}^{n}A_K(P/F,RRR,K) \quad \text{（公式 10.5.5）}$$

同理可推出下列公式：

$$F=P(1+RRR)^{t}$$
$$=\sum_{K=1}^{n}A_K(1+RRR)^{t-k} \quad \text{（公式 10.5.6）}$$

也就是：

$$F=\sum_{K=1}^{n}A_K(F/P,RRR,t-k) \quad \text{（公式 10.5.7）}$$

在实际业务中，分期支付一般都是有规律的，最常见的支付方式有下列三种情形：

（1）等额系列现金流。

$$A_K=A(\text{常数}) \qquad (K=1,2,\cdots,t)$$

（公式 10.5.8）

（2）等差系列现金流。

$$A_K=\begin{cases}0 & K=1\\ A_K-1+H=(K-1)H & K=2,3,\cdots\cdots t\end{cases}$$

（公式 10.5.9）

式中：H 表示等差额。

（3）等比系列现金流。

$$A_K=\begin{cases}A_1 & K=1\\ A_{k-1}(1+h)=A_1(1+h)^{k-1} & k=2,3,\cdots,n\end{cases}$$

（公式 10.5.10）

式中：

h——等比系数

A_1——一个固定初值

上述三种典型系列现金流量图如图 1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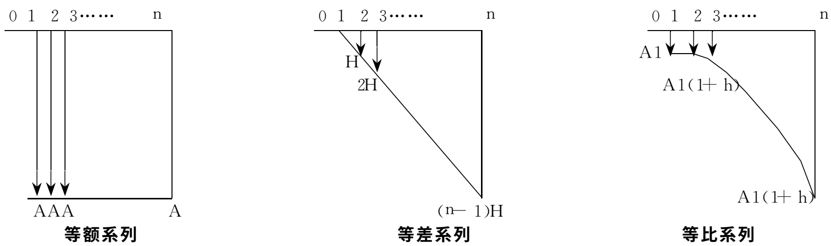

图 10.5.1　三种典型系列现金流量图

下面，分别介绍其计算公式：

（1）等额系列现值公式。

$$P=A\sum_{K-1}^{t}(1+RRR)^{-t} \qquad (k=1,2,\cdots,t)$$

即：

$$P=A\left[\frac{1}{(1+RRR)}+\frac{1}{(1+RRR)^2}+\cdots+\frac{1}{(1+RRR)^{t-1}}+\frac{1}{(1+RRR)^t}\right] \qquad (\text{Ⅰ})$$

等式两边同乘（1+RRR）可有：

$$P=(1+RRR)=A\left[1+\frac{1}{1+RRR}+\cdots+\frac{1}{(1+RRR)^{t-2}}+\frac{1}{(1+RRR)^{t-1}}\right] \qquad (\text{Ⅱ})$$

用（Ⅱ）－（Ⅰ）可有：

$$P_i=A\left[1-\frac{1}{(1+RRR)^t}\right]$$

即：

$$P=A\times\frac{(1+RRR)^t-1}{RRR(1+RRR)^t} \qquad (\text{公式 } 10.5.11)$$

简记为：

$$(P/A,RRR,t)=\frac{(1+RRR)^t-1}{RRR(1+RRR)^t} \qquad (\text{公式 } 10.5.12)$$

必须注意的是，（P/A，RRR，t）被称为“等额系列现值系数”，表示已知 A 而求 P。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0.5.3〕NORWAY 公司投资的一个项目，在投产后每年净收益达 2 亿元，在利率为 10％的情况下，若 NORWAY 公司希望在 10 年内连本带利把投资全部收回，那么公司在建设该项目时，最多能筹措运用的资金数额为：

$$P = A\times[\frac{(1+RRR)^t-1}{RRR(1+RRR)^t}]$$

$$=2[\frac{(1+0.1)^{10}-1}{(0.1)(1+0.1)^{10}}]$$

$$=12.289(\text{亿元})$$

(2)等额系列本利和公式。

只要将下列关系：

$$F=P(1+RRR)^t$$

代入，即可得：

$$F=A\times[\frac{(1+RRR)^t-1}{RRR}] \quad (\text{公式 }10.5.13)$$

简记为：

$$(F/A,RRR,t)=\frac{(1+RRR)^t-1}{t} \quad (\text{公式 }10.5.14)$$

必须注意的是，(F/A，RRR，t)被称为“等额系列终值系数”，表示已知 A 求 F。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0.5.4〕NORWAY 公司一项目计划投资 10 亿元，施工期为 5 年，假设每年均完成投资额 2 亿元。若全部投资均由银行提供(贷款年利率为 7%)，那么工程项目投产时，NORWAY 公司欠银行的本利和共计：

$$F = A(F/A,7\%,5)$$

$$=2[\frac{(1+0.07)^5-1}{0.07}]$$

$$=2(5.7507)=11.5(\text{亿元})$$

(3)资本回收公式。

资本回收公式是等额系列现值公式的逆运算，即已知现值 P，求与之等价的等额系列现金流 A，故有：

$$A=P[\frac{RRR(1+RRR)^t}{(1+RRR)^t-1}] \quad (\text{公式 }10.5.15)$$

简记为：

$$(A/P,RRR,t)=\frac{RRR(1+RRR)^t}{(1+RRR)^t-1} \quad (\text{公式 }10.5.16)$$

必须注意的是，(A/P，RRR，t)通常被称为“资本回收系数”(CRE)，表示已知 P 而求 A。CRE 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系数，它表示一项投资(P)在寿命周期 t 年内每年至少应该回收的收益额(A)。如果实际回收益额少于这个金额，那么就表明在 t 年内不可能将本利和全部收回。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0.5.5〕NORWAY 公司借入债款 1000 元，年利率为 6%，若要求五年内等额偿还，那么，每年末该偿付的金额为：

$$A = P(A/P,6\%,5)$$

$$=1000[\frac{(0.06)(1+0.06)^5}{(1+0.06)^5-1}]$$

$$=1000(0.2374)=237.4(\text{元})$$

(4)**偿债基金公式**。

同样，偿债基金公式是等额系列本利和公式的逆运算，即已经知道未来值 S，**求与之等价的等额系列** A。**很显然**：

$$A=F[\frac{RRR}{(1+RRR)^t-1}] \quad (\text{公式 } 10.5.17)$$

简记为：

$$(A/F,RRR,t)=\frac{RRR}{(1+RRR)^t-1} \quad (\text{公式 } 10.5.18)$$

必须注意的是，我们通常把(A/F，RRR，t)**称之为"偿债基金系数"**(SFF)，**它表示已知** F **而求** A。**它也是一个很重要的系数，它表示如果希望在未来某一时刻需要一笔资金** F(**作某种用途或某种补偿**)，**就应该从现在起每年准备一笔款项储存起来，称之为偿债基金**。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0.5.6〕NROWAY **公司准备在** 10 **年后偿付其发行的公司债，预计本金与利息之为和** 10 **万元，在银行利率为** 5%**的情况下**，NORWAY **公司每年应储存的基金**(**偿债基金**)**的数额为**：

$$A=F(A/F,5\%,10)$$

$$=10[\frac{0.05}{(1+0.05)^{10}-1}]$$

$$=10(0.07950)=0.795(\text{万元})$$

(5)**等差系列现值公式**。

$$P=H\sum_{K=1}^{t}(k-1)(1+RRR)^{-K} \quad (\text{公式 } 10.5.19)$$

很容易导出：

$$P=\frac{H}{RRR}[\frac{(1+RRR)^t-1}{RRR(1+RRR)^t}-\frac{t}{(1+RRR)^t}]$$

$$=\frac{H}{RRR}[(P/A,RRR,t)-t(P/F,RRR,t)] \quad (\text{公式 } 10.5.20)$$

或：$$P=H[\frac{1-(1+tRRR)(1+RRR)^{-t}}{RRR^2}] \quad (\text{公式 } 10.5.21)$$

(6)**等比系列现值公式**。

$$P=\sum_{K=1}^{t}A_1(1+h)^{K-1}(1+RRR)^{-t}$$

$$=\frac{A_1}{1+h}\sum_{K=1}^{t}(\frac{1+h}{1+RRR})^t$$

$$=\begin{cases}A_1[\frac{1-(1+h)^t(1+RRR)^{-t}}{RRR-h}] & RRR\neq h\\ \frac{nA_1}{1+RRR} & RRR=h\end{cases}$$

这里必须指出的是，等差系列现值公式或等比系列现值公式在实际业务中并不多见，故我们只列出公式而不给予案例分析。为了便于查找，我们把最常用的 6 个公式列成表 10.5.1。

表 10.5.1　六个常用等值计算公式

已知项	所求项	系数名称	系数符号	系数计算公式
P	F	一次支付终值系数	(F/P,RRR,t)	$(1+RRR)^t$
F	P	一次支付现值系数	(P/F,RRR,t)	$(1+RRR)^{-t}$
A	P	等额系列现值系数	(P/A,RRR,t)	$\frac{(1+RRR)^t}{(1+RRR)^t-1}$
P	A	资金回收系数	(A/P,RRR,t)	$\frac{(1+RRR)^t RRR}{(1+RRR)^t-1}$
A	F	等额系列终值系数	(F/A,RR,t)	$\frac{(1+RRR)^t-1}{RRR}$
F	A	偿债基金系数	(A/F,RRR,t)	$\frac{RRR}{(1+RRR)^t-1}$

3. 各等值公式之间关系

考察表 10.5.1，会发现这六个最常用的等值公式之间存在一系列联系：

(1)倒数关系。

$$(F/P,RRR,t)=\frac{1}{(P/F,RRR,t)}$$

$$(A/P,RRR,t)=\frac{1}{(P/A,RRR,t)}$$

$$(A/F,RRR,t)=\frac{1}{(F/A,RRR,t)}$$

(2)乘积关系。

$(F/A,RRR,t)=(P/A,RRR,t)(F/P,RRR,t)$

$(F/P,RRR,t)=(A/P,RRR,t)(F/A,RRR,t)$

$(P/F,RRR,t)=(A/F,RRR,t)(P/A,RRR,t)$

$(P/A,RRR,t)=(F/A,RRR,t)(P/F,RRR,t)$

$(A/P,RRR,t)=(F/P,RRR,t)(A/F,RRR,t)$

$(A/F,RRR,t)=(P/F,RRR,t)(A/P,RRR,t)$

(3)CRF 与 SFF 之间系。

$CRF=SFF+RRR$

即：资金回收系数＝偿债基金系数＋利率(RRR)

或者：$(A/P,RRR,t)=(A/F,RRR,t)+RRR$

可简单地将上述结果证明如下：

$$\because CRF=\frac{RRR(1+RRR)^{t}}{(1+RRR)^{t}-1}$$

$$=\frac{RRR(1+RRR)^{t}-RRR+RRR}{(1+RRR)^{t}-1}$$

$$=\frac{RRR[(1+RRR)^{t}-1]+RRR}{(1+RRR)^{t}-1}$$

$$=RRR+\frac{RRR}{(1+RRR)^{t}-1}$$

$$\therefore CRF=RRR+SFF$$

二、资金风险价值的计算

利润是投资者投入资本所取得的报酬。利润占资本的比率，称为投资利润率。投资利润率包括两个部分——时间价值和风险价值（不考虑通货膨胀）。时间价值，正如前述，是投资者因牺牲使用或消费资金而取得的报酬。风险价值则是投资者因在投资中冒风险而取得的报酬。时间价值和风险价值是财务管理的两个基本概念。

风险价值，也叫风险价格，可以通过一定的方法，根据风险程度计算出来。

1. 概率

在财务管理中对将来的事情进行估计时，应该考虑到普遍地存在着发生不肯定结果的可能。这种不肯定的数值×，叫做随机变数，它是随着机会的不同而出现的结果不同的数值。

用百分数或小数反映的各个随机变数可能发生的程度，叫做概率。

风险与概率有着直接的关系，所以常常用概率论的方法来计算风险程度的风险价值。

一笔投资的效果，往往与当时的经济情况好坏有关 。譬如：（表 10.5.2 见下页）

下表说明，有 20%的可能会出现繁荣的经济情况，并使这笔投资能得到＄1，2000，000 的利润；有 50%的可能会遇到一般的经济情况，能得到＄1，000，000 利润；有 30%的可能会出现萧条，仅能获得＄800，000 利润。

表 10.5.2

可能出现的经济情况	利润（随机变数 X^i）	概　　率（P^i）
繁　　荣	$X_i=\$1,200,000$	$P_i=0.20$
一　　般	$X_2=1,000,000$	$P_2=0.50$
较　　差	$X_3=800,000$	$P_3=0.30$

概率必须符合下列两条规则：

(1) $0\leqslant Pi\leqslant 1$

(2) $\sum_{j-1}^{n}P^i=1$

也就是说，每一个随机变数的概率最小为 0，最大为 1，不可能小于 0，也不可能大于 1。

同时，全部概率之和必须等于1，也就是100%。概率为0，说明没有可能；概率为1，说明完全可能。

2. 期望值

各个随机变数以其各自的概率进行加权平均，所得的平均数称为期望值。它是用概率考虑风险程度而计算出来的期望的估计价值。它虽然只是一个估计的平均数，但要比不用概率所作的估计要准确些。

现举例说明期望值的计算方法。假设有一笔投资，是赚是赔，能赚多少，估计有五种可能，情况如表10.5.3：

表 10.5.3

回收率% Xi	概　　率 Pi	概率调整后的回收率(%) X_iP_i
$X_1=-10$	$P_1=0.10$	−1
$X_2=0$	$P_2=0.15$	0
$X_3=10$	$P_3=0.25$	2.5
$X_4=20$	$P_4=0.40$	8
$X_5=30$	$P_5=0.10$	3
合　　计	1.00	$E(X)=12.5$

注：(1)"回收率"是指投资回收率，就是投资获利率，也称投资报酬率。

(2)"E(X)"代表期望值，在本例就是期望回收率

在上表中最后计算出来的期望回收率E(X)，也可以用下列公式计算：

$$E(X)=\sum_{i=1}^{n}X_iP_i$$

根据上列资料和公式计算期望回收率：

$$\begin{aligned}E(X)&=-10\times0.10+0\times0.15+10\times0.25+20\times0.40+30\times0.10\\&=-1+0+2.5+8+3=12.5\end{aligned}$$

计算结果，期望回收率为12.5%。

3. 概率分布

概率分布，除了可以用表格形式反映以外，还可以用直角座标图来反映。

用线条反映各个随机变数及其概率的整体的座标图，叫做概率分布图。概率分布图可以分为离散型概率分布图和连续型概率分布图二种。

在离散型概念分布图中，每一个随机变数的值及其概率用一条直线来表达，各条直线之间是间断的，不连续的。在连续型概率分布图中，各个随机变数的值及其概率是连续的，不间断的，形成一条由数学方法计算出来的有规则的曲线。

上面例子讲到的是离散型的概率分布，可以图示如下(见图10.5.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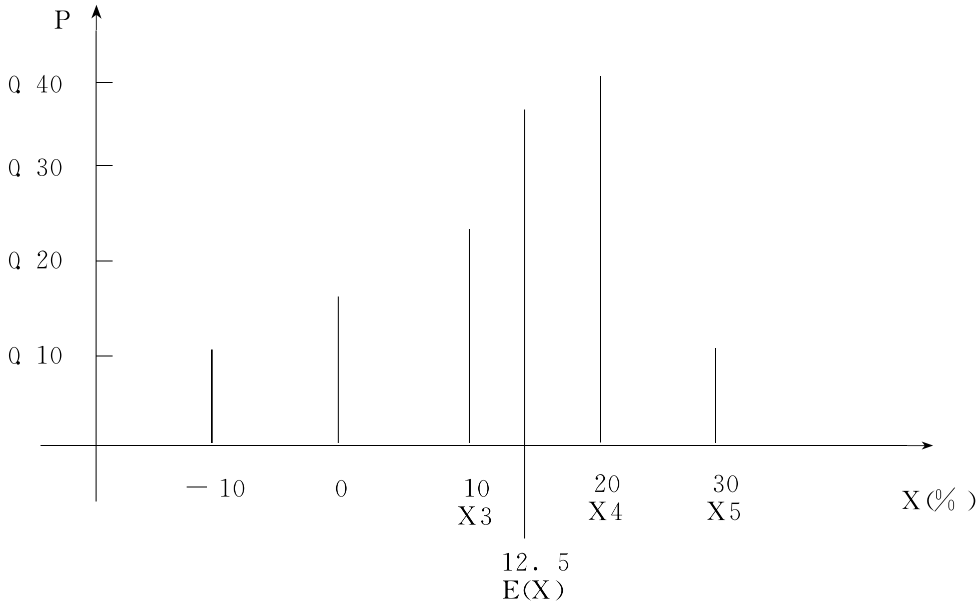

10.5.2 离散型概率分布图

期望值也叫做中心趋势，它表示最大可能的设定值。期望值的符号，除上述“E(X)”以外，还有希腊字母“μ”和“X”(意即“X”的平均值)。在财务管理的决策和分析中，经常运用期望值这个估计数。

4. 标准离差

实际的随机变数，一般不等于以估计的平均数反映的期望值。因此，在估量期望值的有效性时，必须考虑到随机变数对期望值可能发生的偏离的程度。这种偏离程度，就是风险程度。

在实际工作中，经常用标准离差来反映随机变数与期望值之间的期望距离。标准离差愈大，风险程度也愈大，也就是愈难确定随机变数的值。

标准离差就是方差根，也叫离散趋势，其符号是“σ”，其计算公式如下：

$$\sigma=\sqrt{\sum_{i-1}^{n}P_i(X_i-\mu)^2}$$

现按上列公式和资料计算如表 10.5.4：

表 10.5.4

X_i(%)	μ(%)	$X_i-\mu$	$(X_i-\mu)^2$	P_i	$P_i(X_i-\mu)^2$
$X_i=-10$	12.5	−22.5	506.25	0.10	50.625
$X_2=0$	12.5	−12.5	156.25	0.15	23.4375
$X_3=10$	12.5	−2.5	6.25	0.25	1.5625
$X_4=20$	12.5	7.5	56.25	0.40	22.5
$X_5=30$	12.5	17.5	306.25	0.10	30.625
合　　计				1.00	128.75

$\sigma=\sqrt{128.75}=11.2(\%)$

可见，标准离差为 11.2%。

如果随机变数的概率呈正态分布的话，那么 $\sigma=11.2\%$ 就意味着在期望值(12.5%)左右相距 11.2%(即一个 σ)之间，也就是在 1.3%(即 12.5%−11.2)与 23.7%(即 12.5%+11.2%)之间的面积占概率分布图全面积的 68.46%。这就是说，随机变数在 1.3%至 23.7%之间发生的概率为 68.46%。

现将上例中 $\sigma=11.2$ 画入图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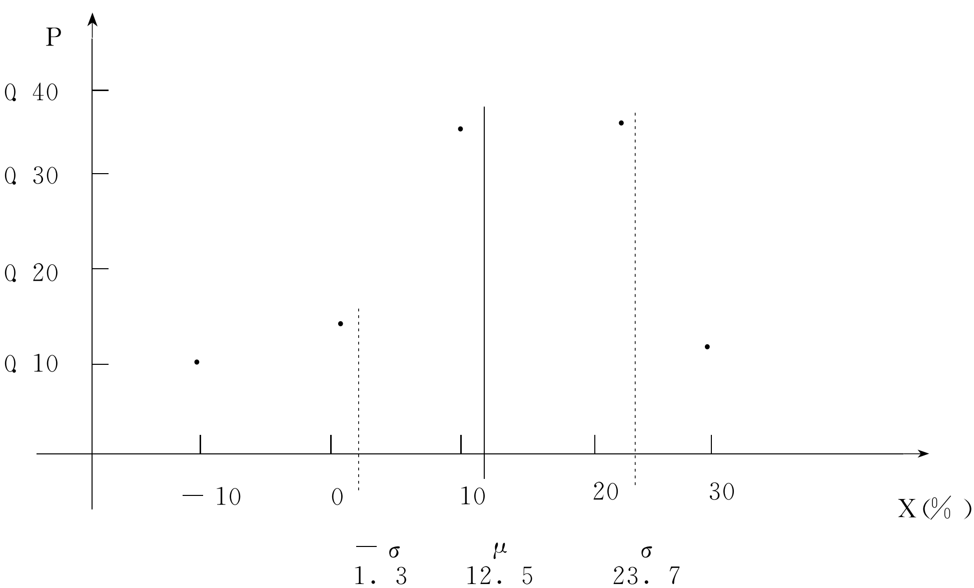

图 10.5.3

上面已经讲过，风险的大小同 σ 的值成正比关系，但 σ 只是一个绝对值，为了反映风险程度，还必须把它同 μ 的值相比，求出 $\frac{\sigma}{\mu}$ 的相对值，即标准离差率。就上例来说。

$$\frac{\sigma}{\mu}=\frac{11.2}{12.5}=92.4\%$$

标准离差率高，表示风险程度大；反之，表示风险程度小。

不同投资方案（投资机会）风险程度的大小，只能通过它们的标准离差率（$\frac{\sigma}{\mu}$）的大小来比较分析。

5. **正态分布**

上面提到的正态分布，是大数规律的一般表现形态，也就是大量自然现象和大量社会现象的典型概率分布。其图象犹如左右对称的圆顶山丘。在距离中点正负各一个标准离差（σ）之间的面积为全面积的 68.46%；在距离中点正负各二个标准离差之间的面积为全面积的 95.44%。公司投资可能发生的各种回收情况的概率分布，不一定是左右对称的正态分布，但是为了对风险进行计量分析，常常假设为正态分布，并用概率论的数学方法进行计算和反映。

正态分布图属于连续型概率分布图，其图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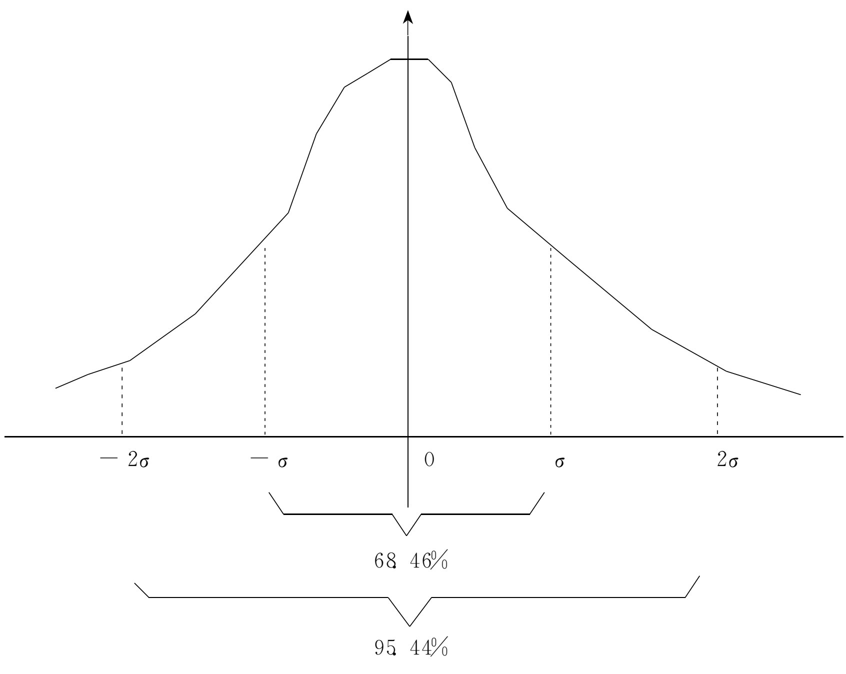

图 10.5.4 连续型概率分布图(正态分布图)

现在 A、B 两个投资方案为例，说明如何分析比较两个投资方案的风险程度（如图 10.5.5 和 10.5.6 所示）：

A　投　资　方　案

X_i(%)	P_i
$X_1=20$	$P_1=0.10$
$X_2=30$	$P_2=0.80$
$X_3=40$	$P_3=0.10$

$$\mu=20\times0.10+30\times0.80+40\times0.10=30(\%)$$

$$\sigma=\sqrt{0.10(20-30)^2+0.80(30-30)^2+0.10(40-30)^2}$$

$$=\sqrt{10+0+10}=\sqrt{20}=4.5(\%)$$

$$\frac{\sigma}{\mu}=\frac{4.5}{3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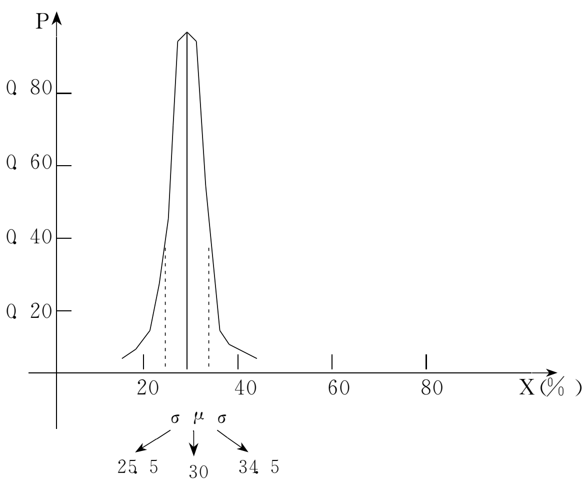

图 10.5.5　A 投资方案图

B　投　资　方　案

X_i(%)	P_i
$X_1=20$	$P_1=0.20$
$X_2=40$	$P_2=0.60$
$X_3=60$	$P_3=0.20$

$$\mu=20\times0.200\times0.60+60\times0.20=40$$

$$\sigma=\sqrt{0.20(20-40)^2+0.60(40-40)^2+0.20(60-40)^2}$$

$$=\sqrt{80+0+80}=\sqrt{160}=12.8(\%)$$

$$\frac{\sigma}{\mu}=\frac{12.8}{4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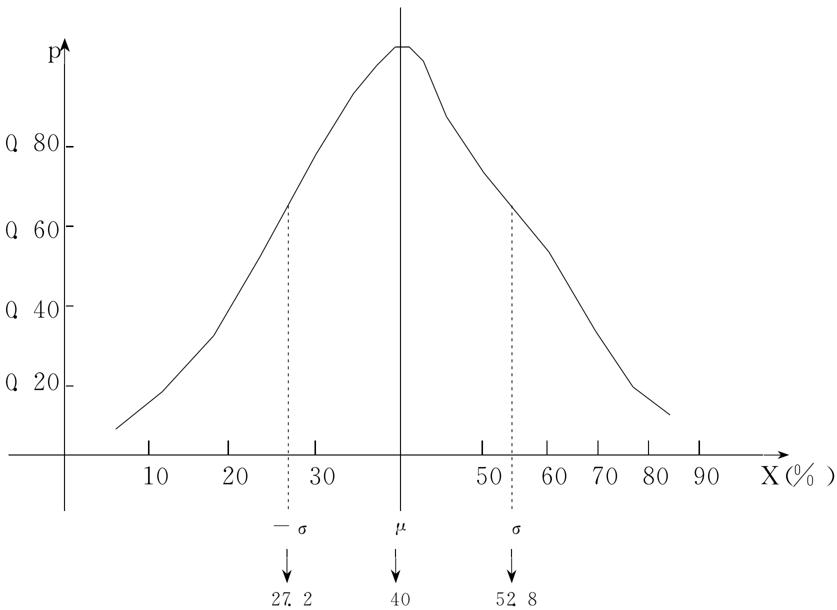

图 10.5.6　B 投资方案图

如果仅就两个方案的标准离差来比较它们的风险程度，会误认为 B 投资方案的风险程度大约相当于 A 投资方案的三倍，因为 B 投资方案的标准离差 12.8%大约相当于 A 投资方案的标准离差 4.5%的三倍。其实，B 投资方案的风险程度只相当 A 投资方案的二倍多一点，因为 B 投资方案的标准离差率 32%只相当于 A 投资方案的标准离差率 15%的二倍多一点。

如果两个投资方案的期望回收率相同，应当选择标准离差率较低的那一个投资方案。

如果两个方案的标准离差率相同,应当选择期望回收率较高 的那一个投资方案。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根据的原则是,回收率越高越好,风险越小越好。根据这个原则进行这种决择是很容易的。

但是遇到本例中A、B两个方案的具体情况,就不能简单地肯定哪一个方案较好,因为不同的投资者有不同的主观愿望。有些投资者愿意冒较大的风险,以追求较高的回收率,他们很可能选择B投资方案。另一些投资者则与此相反,不愿意冒较大的风险,宁肯回收率低些,他们有可能会选择A投资方案。

从A、B两个投资方案的概率分布图中还可以看到,在刻度相同的座标上,概率分布图象越是狭窄,风险越小。反之,图象越是平坦,风险越大。

投资于购买政府债券,保证能按规定的利率收取债券利息,没有风险,因此也没有标准离差,其概率分布图象是一条垂直于X轴的直线。

6. 风险报酬

因为投资者所冒风险越大,要求的风险报酬率越高,即风险报酬同反映风险程度的标准离差率有正比例关系(或者说风险报酬是标准离差率的函数)。这种函数关系如下:

$$\theta = fx(\frac{\sigma}{\mu})$$

式中:θ表示风险报酬

f是一个常数系数(风险报酬系数),系数大小因投资者而异。愿意冒较大风险以追求较高回收率的投资者,其风险报酬系数较小,反之亦然。

承上述案例,并设A方案的风险报酬系数为$\frac{1}{2}$、B方案的风险报酬系数为$\frac{1}{5}$,则:

A方案风险报酬率为:

$$\theta_A = f_A(\frac{\sigma A}{\mu A}) = \frac{1}{2} \times 15\% = 7.5\%$$

B方案风险报酬率为:

$$\theta_B = f_B \times (\frac{\sigma B}{\mu B}) = \frac{1}{5} \times 32\% = 6.4\%$$

第二节　长期投资的决策方法

当财务主管面临若干个互斥的长期投资方案时,他应该怎样选择呢?这就涉及到长期投资的决策方法问题。

一、基本原理

成本——收益分析是经济学的基本分析方法,也是财务管理的基本分析方法,在进行投资决策时亦不例外。

依据成本——收益分析方法可知:公司应在其边际收益等于边际成本的那一点开始或

保持营业。具体地说就是,当财务主管面临单一投资方案时,只有该投资方案的投资报酬率大于或等于其资本成本率,该财务主管才可能选择这一投资方案。当财务主管面临多项互斥的投资方案时,在资金供应没有限制的情形下,财务主管将选择投资收益最大值者;在资金供应有限情况下,(即等额投资额假设),那么财务主管将选择投资收益率最高者。

下面具体讨论长期投资决策的方法。在以下讨论中均假设投资额相同,这样效率指标与效果指标就一致了。

二、净现值法

所谓净现值是指投资方案在使用年限内的总收益现值与总费用现值之差,也可表示为使用期内逐年净收益现值之和。当反映资金时间价值与风险价值的贴现率 i 已知时(这时公司应选用筹资方案的最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为贴现率),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NPV &= \sum_{t=0}^{n} B_t(P/F,RRR,t)-\sum_{t=0}^{n}(C_t+K_t)(P/F,RRR,t)\\ &= \sum_{t=0}^{n}(B_t-C_t-K_t)(P/F,RRR,t)\end{aligned} \quad \text{(公式 10.5.22)}$$

式中:NPV——现值

Bt——第 t 年收益即年销售收入

Kt——第 t 年经营费用(不包括折旧)

t——方案的使用期限

假设投资是一次性的,即在零年全部投入,则公式 10.5.22 可简化为:

$$NPV=\sum_{t=1}^{n}(B_t-C_t)(P/F,RRR,t)-I$$

$$=\sum_{t=1}^{n}A_t(P/F,RRR,t)-I \quad \text{(公式 10.5.23)}$$

式中:

A_t——每年投资回收额即 $A_t=B_t-C_t$

I——期初投资总额即 $I=\sum_{t=0}^{n}K_t$

根据前面知识,公式 10.5.24 实际上就是:

$$NPV=\sum_{t=1}^{n}\frac{A_t}{(1+RRR)^t} \quad \text{(公式 4.11.3)}$$

式中:

RRR——贴现率。

因此,只有 NPV≥0,该方案在经济上才是可取的;反之则不可取。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0.5.7〕NORWAY 公司的某一水库项目期初投资总额为 4050 万元,每年经营费用为 50 万元。年收益分别为:发电 100 万元、供水 90 万元、养鱼 70 万元、旅游 40 万元。已知公司筹资的最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为 5%,使用寿命为 50 年。

取资本成本率 5%的贴现率。

每年收益 B=100+90+70+40=300(万元)

50 年总收益现值 PV =B(P/A,5%,50)

$=300\times18.254=5477$(万元)

50 年总费用现值 CPV $=50\times18.256+4050$

$=4923.8$(万元)

∴ $NPV=BPV-CPV=5477-4926.8=514.2$(万元)

由于 $NPV>0$,所以该方案可取。

当运用 NPV 法对多个互斥方案评价时,若各方案使用寿命相同,则普遍公认的标准是净现值最大的方案为最优方案。

三、净现值指数法

前述 NPV 值是一个绝对数,它反映了每一个投资方案给国民经济带来的盈利总额,而未能反映出资金的利用效率。我们可以用投资收益现值与投资支出现值之比来反映投资方案的相对经济效益即资金的利用效率。这一比率我们称之为净现值指数(PI),可用下式表示:

$$PI=\frac{\sum_{t=0}^{n}(B_t-C_t)(P/F,RRR,t)}{\sum_{t=0}^{n}K_t(P/F,RRR,t)} \qquad \text{(公式 10.5.25)}$$

若方案的资金是一次投入的,即公式 10.5.25 可简化为:

$$PI=\frac{\sum_{t=0}^{n}(B_t-C_t)(P/F,RRR,t)}{I}=\frac{\sum_{t=0}^{n}A_t(P/F,RRR,t)}{I} \qquad \text{(公式 10.5.26)}$$

式中:

A_t——每年投资回收额即 $A_u=B_t-C_t$

I——期初投资总额即 $I=\sum_{t=0}^{n}K_t$

根据前面知识可有:

$$PI=\frac{\sum_{t=1}^{n}\frac{A_t}{(1+RRR)^t}}{I} \qquad \text{(公式 10.5.27)}$$

式中:

RRR——贴现率

净现值指数是净现值的另一种形式,或者说是净现值的一个辅助指标,它表示单位投资将获得的利益。一个 $NPV>0$ 的投资方案,其现值指数一定大于 1;一个 $NPV=0$ 的投资方案,其现值指数一定等于 1;一个 $NPV<0$ 的投资方案,其现值指数一定小于 1。对于多个互斥方案来说,现值指数越大,就表明投资的效益越大。当 $PI\geqslant1$ 时,在经济上,投资方案是可取的;当 $PI<1$ 时,在经济上,投资方案是不可取的。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0.5.8〕承案例 10.5.7。

$$PI=\frac{BPV}{CPV}=\frac{5477}{4926.8}=1.1$$

∵ $PI=1.1>1$

∴该方案是可取的。

四、内部收益率法

内部收益率又称内部报酬率。

由净现值(NPV)函数易知:一个投资项目的净现值与所选贴现率密切相关,净现值的数值随贴现率的增大而减少。使投资方案在净现值为零时的贴现率,该为该投资方案的内部收益率。可用公式表示如下:

$$NPV=\sum_{t=0}^{n}(B_t-C_t-K_t)(P/F,IRR,t)=0 \qquad (公式\ 10.5.28)$$

若资金是一次投入的,则公式可演化为:

$$\begin{aligned}NPV &=\sum_{t=0}^{n}(B_t-C_t)(P/F,IRR,t)-I\\ &=\sum_{t=0}^{n}A_t(P/F,IRR,t)-I=0 \qquad (公式\ 10.5.29)\end{aligned}$$

根据前面知识可有:

$$NPV=\sum_{t=0}^{n}\frac{A_t}{(1+IRR)^t}=0$$

即 $I=\sum_{t=0}^{n}\frac{A_t}{(1+IRR)^t}$ (公式 10.5.30)

在公式 10.5.30 中,I、A_t 与 t 三值均已知。解上述方程即可求出 IRR(内部收益率)。计算 IRR 时,一般采用试算内插法。

对于单方案来说,当投资方案的内部收益率 IRR 大于贴现率(即资本成本率)时,在经济上,该方案是可行的;当投资方案的内部收益率 IRR 小于贴现率(即资本成本率)时,在经济上,该方案是不可行的。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0.5.9〕NORWAY 公司拟建一容器厂,初始投资为 5000 万元,预计寿命期 10 年中每年可得净收益 800 万元,第十年末残值为 2000 万元。

$NPV=800(P/A,IRR,10)+2000(P/F,IRR,10)-5000=0$

即 $800(P/A,IRR,10)+2000(P/F,IRR,10)=5000$

用下列步骤进行计算:

(1)先找出 IRR 的大致范围。

假设 $IRR=0$,$P=5000$,$S=800\times10+2000=10000$,利用 $P=S(P/S,IRR,n)$公式,近似地定出 IRR 范围。

$5000=10000(P/S,IRR,10)$

$(P/S,IRR,10)=0.5$

这样可断定 IRR 在 7%以上。

(2)试算。

假设 $IRR=10\%$,

$NPV=-5000+800\times6.144+2000\times0.3855=686.2>0$

又设 $IRR=12\%$

$NPV = -5000 + 800 \times 5.6502 + 2000 \times 0.3220$

$= 164.2 > 0$

再设 $IRR = 13\%$

$NPV = -5000 + 8000 \times 5.4262 + 2000 \times 0.2946$

$= -69.8 < 0$

可见 IRR 必定在 12%与 13%之间。

(3)内插求 IRR。

$$IRR = 12\% + \frac{164.2}{164.2 + 69.8} \times (13 - 12\%)\% = 12.7\%$$

即内部收益率为 12.7%,而 NORWAY 公司这一投资方案的资本成本率为 10%,则该方案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五、三种基本方法的比较

上文已经描绘了净现值法(NPV 法)、净现值指数法(PI 法)与内部收益率法(IRR 法)这三种投资决策方法之间的联系,现比较如下:

1. 净现值指数(PI)法的局限(与净现值法(NPV)相比较)

对同一个投资机会,用 PI 法与 NPV 法得出的结论一致。然而,当原始投资额不相同时,有可能会得出相反结论。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0.5.10〕NORWAY 公司面临四个投资方案。用 NPV 法与 PI 法各自计算结果如下表。

	A 方案	B 方案	C 方案	D 方案
投资收益现值	700	840	900	1350
投资支出现值	400	520	550	900
净现值(NPV)	300	320	350	450
现值指数(PI)	1.75	1.62	1.55	1.50

由上表可知,若依据 NPV 法,应选用 NPV 值最大的 D 方案(NPV=450),而 D 方案的 PI 值则是四个方案中最低的(PI=1.50);相反,PI 值最高的方案,其 NPV 值又最低。而在实际决策中,一个理智的财务管理人员,一定会选择 NPV 值最大的 D 方案。

这就鲜明地反映了 PI 法的局限性。

2. 内部收益率(IRR)法的局限性(与净现值法 NPV 法相比较)

(1)在同一个投资机会中。

在一般情况下,内部收益率法与用净现值指数法得出的结论一致。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0.5.11〕NORWAY 公司一工程项目初始投资额为 18,000 美元,每年回收额为 5,600 美元,项目有效期为 5 年。现分别计算出资本成本率(取为贴现率)为 K=0,5%,

10%,16.8%**这四种情形之下的** NPV,**并绘出座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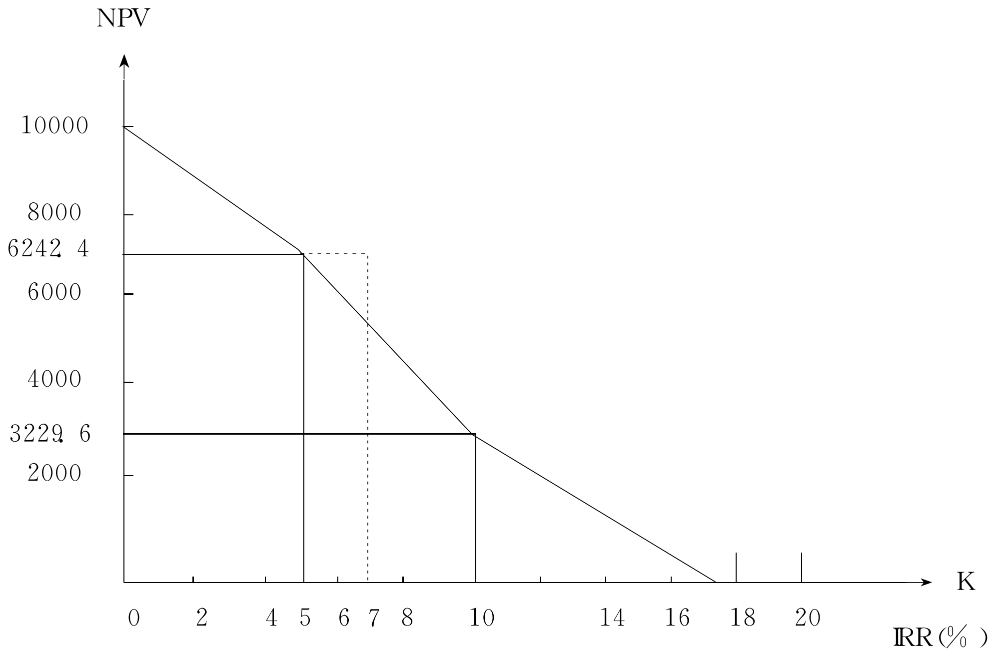

图 10.5.7

①**当** K=0 **时**,

$$NPV=\sum_{t=0}^{n}\frac{A_t}{(1+D)^t}=-18.000+5,6000\times5$$

$$=18,000+28,000=\$10,000$$

②**当** K=5%**时**,

$$NPV=-18,000+\sum_{t=1}^{5}\frac{5,600}{(1+5\%)^t}$$

$$=-18,000+5,600\times4.329$$

$$=-18,000+24,242.40$$

$$=6,242.40$$

③**当** K=10%**时**,

$$NPV=-18.000+5,000\times\sum_{t=1}^{5}\frac{1}{(1+10\%)^t}$$

$$=-18,000+5,600\times3.791$$

$$=-18,000+21,229.60$$

$$=3,229.60$$

④**当** K=16.8%**时**,

$$NPV=-18,000+\sum_{t=1}^{5}\frac{5,600}{(1+16.8\%)}=0$$

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可能会出现一个投资机会有几个内部回收率的现象。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0.5.12〕NORWAY 公司油田若用旧泵抽取原油，需要二年才能抽干，每年现金净收入各为＄10,000，合计＄20,000。若采用新泵，就可以在第一年将原油抽干，并取得现金净收入＄00,000，但需要在 0 年增加投资＄1,600。

先用差额分析法来分析新泵得失（同采用旧泵相比而言）：

年	摘要	现金收入
0	增加投资	－1,600
1	多得现金收入	10,000
2	少得现金收入	－10,000

再用公式计算采用新泵时的内部回收率：

$$\sum_{t=0}^{n}\frac{A_t}{(1+RRR)^t}=0$$

$$-1600+\frac{10000}{1+RRR}+\frac{-10000}{(1+RRR)^2}=0$$

这样就产生了两种可能：

$$(1)\ -1600+\frac{10000}{1+25\%}-\frac{10000}{(1+25\%)^2}$$

$$=-1600+8000-6400$$

$$=0$$

$$(2)\quad -1600+\frac{10000}{1+400\%}-\frac{10000}{(1+400\%)^2}$$

$$=-1600+2000-400$$

$$=0$$

所以 $r=25\%$ 或 400%

这是怎么回事呢？为了进一步分析，最好在座标图中画出 NPV 曲线。为了画出这条曲线，至少还要计算 $k=0$、$k=100\%$、$k=200\%$、$k=300\%$ 和 $k=500\%$ 时的 NPV：

NPV：

$k=0$ 　　$NPV=-1600+\frac{10000}{1+0}-\frac{10000}{(1+0)^2}$

$$=-1600$$

$k=100\%$ 　　$NPV=-1600+\frac{10000}{1+100\%}-\frac{10000}{(1+100\%)^2}$

$$=900$$

$k=200\%$ 　　$NPV=-1600+\frac{10000}{1+200\%}-\frac{10000}{(1+200\%)^2}$

$$=622$$

$k=300\%$ 　　$NPV=-1600+\frac{10000}{1+300\%}-\frac{10000}{(1+300\%)^2}$

$$=275$$

$$k=500\% \qquad NPV=-1600+\frac{10000}{1+500\%}-\frac{10000}{(1+500\%)^2}$$

$$=-212$$

k＝25％时，NPV＝0；k＝400％时，NPV＝0，这在前面计算 r 时已经知道了，不必重复计算。

现根据以上计算结果，画出 NPV 曲线如下（见图 1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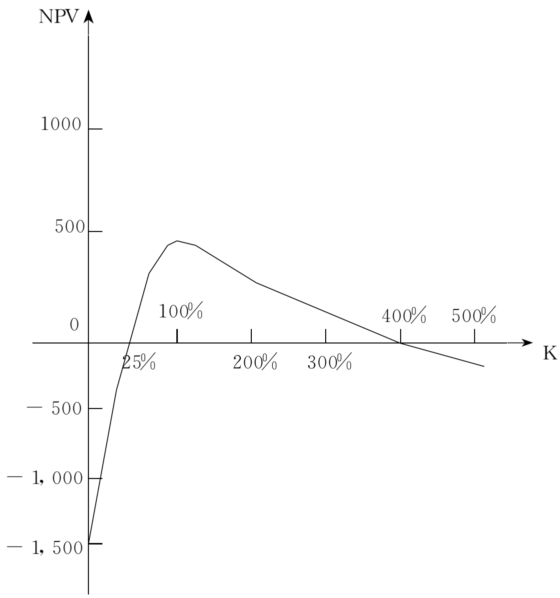

图 10.5.8

2. 在不同投资机会中

在同一个投资机会中，内部回收率越高，在一定的资本成本率下可以获得的投资净现值也越多。在不同的投资机会中就不一定了，也可能会出现相反的情况。现举例说明，假设现有 A、B 两个投资机会，它们的投资总额、各年的现金净收入，以及根据上面所讲到的公式计算的内部回收率和投资净现值如下：

年	A 投资机会	B 投资机会	
0	－155.22	－155.22	投资总额
1	100.00	0	
2	0	0	现金净收入
3	100.00	221.00	
NPV（K＝10％）	10.78	10.75	

IRR	14％	12.5％

可见，投资总额相等的两个投资机会，在投资净现值基本相等的条件下，内部回收率是可能不相等的。

A、B **这两个投资机会的** NPV **和** k **的关系，也可以画出图来。为了画出这个，至少还应该计算出** k＝0 **时的** NPV：

$NPV_A = -155.22 + 100 + 100 = 44.778$

$NPV_B = -155.22 + 221.00 = 65.78$

为了便于比较这两个投资机会，可以将两条曲线画在一张图中（见图 10.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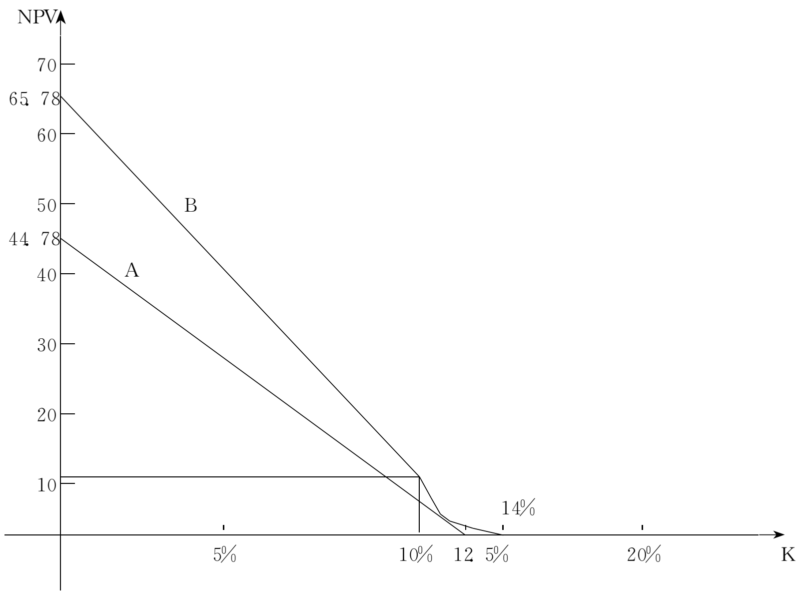

图 10.5.9

从图中可以看到，A、B **两投资机会的** NPV **曲线是两条走向不同的且在** k＝10％**时互相交叉的曲线。虽然** A **投资机会的内部回收率比** B **投资机会高，因而当资本成本率高于曲线交叉点（焦点）**10％，**投资净现值也是** A **投资机会高于** B **投资机会。但是，当资本成本率低于** 10％**时，**B **投资机会的投资净现值反而高于** A **投资机会。可见，这个曲线交叉图有利于在不同的资本成本率下，在两个不同的投资机会之间，作出不同的抉择：当资本成本率高于** 10％**时，选择** A **投资机会；低于** 10％，**选择** B **投资机会。**

综合上述比较，我们可以发现，三种方法中，作为绝对数（效益指标）的净现值法（NPV **法）是最优的，而作为相对数（效率指标）的净现值指数法（**PI **法）与内部收益率法（**IRR **法）均是有一定缺陷的。**

第六章　公司短期投资管理

第一节　短期投资的基本原理

一、基本概念

(1)营运资金(working capital)。营运资金是一家公司在短期资产(现金、短期有价证券、应收帐款及存货)方面的投资。简言之,公司短期投资即形成该公司的营运资金。

(2)净营运资金(net working capital)。净营运资金是指流动资产减流动负债部分。

图 10.6.1 表明了营运资金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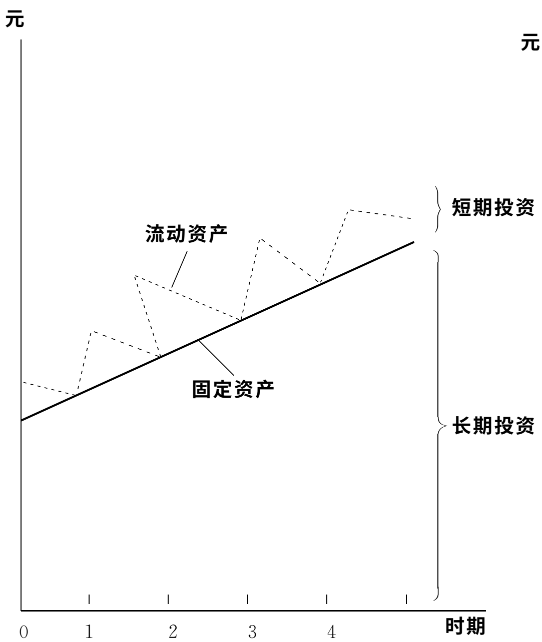

图 1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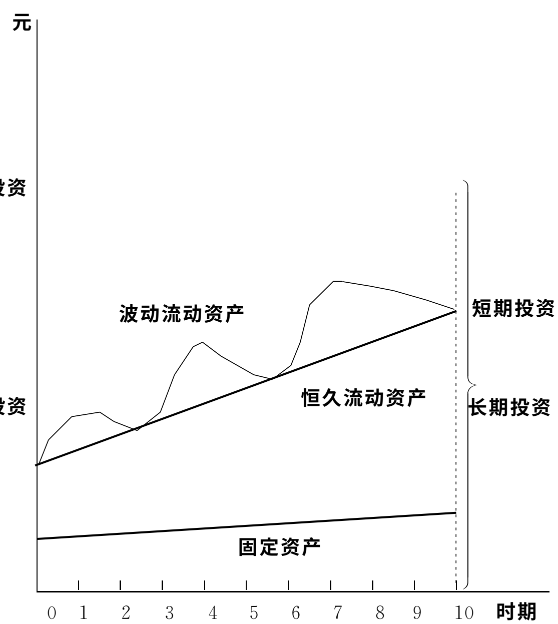

图 10.6.2

(3)恒久流动资产(permanent current assets)。

(4)波动流动资产(fluctuating current assets)。

图 10.6.2 表明了恒久流动资产与波动流动资产的概念。

从图中很容易看出,图 10.6.2 是图 10.6.1 的精确化。

二、流动资产与固定资产的关系

与固定资产(长期投资)分析一样,流动资产(短期投资)分析主要也是分析该项投资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但流动资产分析也有其自身特点:

(1)时间因素是长期投资分析中最为重要者,但在短期投资(流动资产)分析中,时间因素却非常不重要,因此进行短期投资分析时很少考虑资金的时间价值;

(2)增加固定资产的长期投资一般会增加资产的整体报酬水平,但增加流动资产的短期投资(尤其是现金与有价证券)往往会降低资产的整体报酬水平,虽然它同时会降低资产的整体风险水平;

(3)固定资产很难在短期内随货物销售量的变化而变化,相反流动资产可以很容易地随货物销售量的变化而变化,虽然两者都同时是货物销售量的函数。

分析一个公司固定资产与流动资产的关系,或者说分析一个公司长期投资与短期投资的关系,可以观察该公司的经营政策的性质。

当一个公司持有相当数目的现金与有价证券、持有超过安全存量以上的大量存货时,该公司显然在执行一项稳妥、保守的经营政策,该公司的经营风险小,但期望报酬率亦较小;反之,一个公司持有的现金、有价证券与存货都很少时,该公司显然在执行一项积极的、冒险的经营政策,该公司期望报酬率较大,但经营风险也相应较大。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0.6.1〕图 10.6.3 表示了 NORWAY 公司可供选择的三种经营政策。CA_1 表示保守政策,CA_2 表示一般政策,CA_3 表示积极政策。三种不同经营政策对期望报酬率影响可参见表 10.6.1。

从下面表中可以看出,保守政策 CA_1 税前与利息前资产报酬率为 13.5%,一般政策 CA_2 相应的报酬率为 15.0%,而冒险政策 CA_3 相应的报酬率为 17.0%。当然,CA_3 较之于 CA_1 与 CA_2 蕴含着更大的风险。

表 10.6.1

	保守政策(CA_1)	一般政策(CA_2)	冒险政策(CA_3)
销货			
单位	200000	200000	20000
金额	$ 100000000	$ 100000000	$ 100000000
EBIT	$ 15000000	$ 15000000	$ 15000000
流动资产	$ 61000000	$ 50000000	$ 38000000
固定资产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总资产	$ 111000000	$ 100000000	$ 88000000
资产投资报酬率(EBIT/**资产**)	13.5%	15.0%	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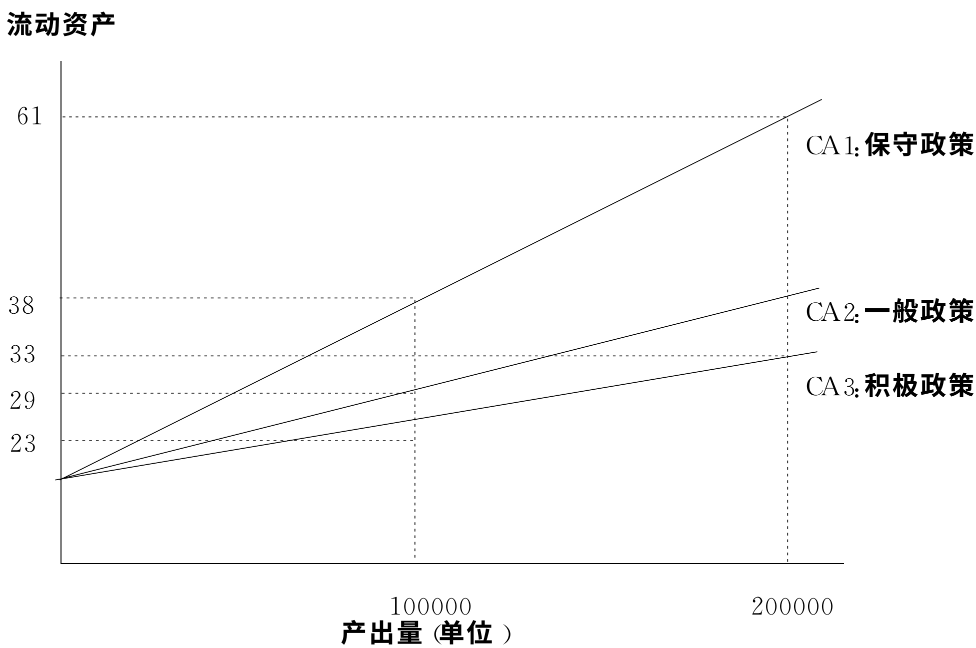

图 10.6.3

三、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合并管理

承案例 10.6.1，**见表** 10.6.2。

表 10.6.2

	保守政策 CA_1：长期负债；大量流动资产投资	一般政策 CA_2：短期负债量平均；短期投资平均	积极政策 CA_3：全部短期负债
流动资产	＄61000000	＄50000000	＄38000000
固定资产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总资产	＄111000000	＄100000000	＄88000000
流动负债(6%)	——	＄25000000	＄44000000
长期负债(8%)	55500000	25000000	——
总负债(负债/资产＝50%)	＄55500000	＄50000000	＄44000000
净值	55500000	50000000	44000000
总负债与净值	＄111000000	100000000	88000000
销货金额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EBIT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减利息	4400000	3500000	2640000
应税总额	＄10600000	＄11500000	＄12360000
所得税(50%)	5300000	5750000	6180000
净值报酬	＄5300000	＄5750000	＄6180000
净值报酬率	9.6%	11.5%	14.0%
流动比率	无限大	2∶1	0.86

第二节　短期投资的管理政策

前面简要介绍了短期投资决策的基本原理，本章则以上述基本原则为基础，具体讨论对现金、有价证券、应收帐款与存货等的管理。

一、现金管理

这里所谓现金是指公司持有的现金货币以及公司持有的银行活期存款。

1. 现金持有的动机

公司持有现金，是出于以下动机：

(1)一般动机。一般动机又可分为三种，即：

①交易动机。为了保证日常的营业，公司必须保持一定数额的现金。当然，不同性质的公司对现金数额的要求并不同，例如大部分公共事业公司的交易均通过银行转帐来实现，所以，这类行业的公司对现金需求量相对较少；相反，大部分零售公司(超级市场、连锁店等)的交易均通过现金来实现，所以，这类行业的公司对现金需求量相对较多。

另外，许多行业公司对现金的需要量具有季节性即随季节变化而变化。

②预防动机。公司为了应付突发事件或紧急事件，一般需要保持一定数额现金。公司经营越平稳，系统性与非系统风险越小，公司经营预测偏差越小，则公司对预防突发事件或紧急事件所需要的现金越少；反之，所需要的现金数额越大。

③投机动机。公司持有现金以等待获利机会的出现，这时候也需要公司积累一定数目的现金。不过，这种情形较为少见。

以上介绍的三种一般动机是经济学家 J. M. 凯恩斯提出的，至今已得到普遍检验与承认。

(2)特殊动机。除了以上三种一般动机外，公司持有一定数额的现金还可能出于以下考虑：

①公司持有充足的现金可很容易获得交易中的现金折扣，从而获取较大的经济利益。

②公司持有充足的现金可以提高与维持公司的信用等级。在评定公司的信用等级或进行公司信用分析时，现金的绝对与相对数额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

③公司持有充足的现金可以有效地提高公司在商业竞争中的灵活性。

2. 节省现金的方法

现金对公司有如上所述的重要性，但由于现金持有无法给公司带来利息，所以，各公司都在满足最低现金需要的情形下，尽量节省现金，以增加利息收入或减少利息开支。

通常有以下几种节省现金的方法：

(1)增加预测的有效性”如果财务主管能有效地预测日常交易每日所需基本现金数额，那么他就能大大减少利息开支(假若这些现金是他向银行借贷的)或大大增加其利息收入(假若这些现金是他存储于银行的)。

(2)增加申请现金次数。公司向其总部或银行申请现金次数越多即次数越频繁、次数间隔越短，那么公司就越能节省现金。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0.6.2〕NORWAY 公司是易太实业公司下的一个分公司，其交易所需现金由易太实业公司提供。先前，NORWAY 公司每周向易太公司申请现金一次，每周所需现金总额为 500,000 元；现在 NORWAY 公司财务主管坚持每天向易太公司申请现金(假设每周工

作5天），那么每次申请的现金就足够未来四天之用，这样，就等于每周必有一天存储了（4×500，000）＝10，000，000元的免息现金，若年息为6％，则NORWAY公司每年能节省利息费用达84，000元。

必须注意的是，若每次申请手续较复杂、收费较高，或者贷方（总部或银行）控制借方申请现金的次数，则公司不可能过于频繁地申请现金。

（3）加速收款速度。由于支票邮寄和通过银行系统划拨支票都需要时间，所以若能缩短这一票据交换时间，则能大大减少现金开支。

加速票据交换的最有效方法就是所谓“锁箱法”（lock－box plan）：若某公司在各地都有销售额，那么可以在客户分布较广地区邮局设立一加锁信箱，让客户将货款送到当地的信箱，然后让银行取走信箱内支票并存入特别活期帐户。银行在对这些支票在当地交换后以电汇存入该公司的银行帐户。利用这种方法，一般能将收款的时间节省1～5天，从而可以大量节省现金。

（4）减缓付款速度。如果公司能有效地减缓付款速度，也就能有效地节省现金开支。常用的方法是采取复杂的付款制度与付款手续等。

近年较为通行的付款制度是使用汇票付款制度。因为支票经由持票人提示后即应立即支付，而汇票则必须由发票人承兑并存入相应款项之后才能支付。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10.6.3〕NORWAY公司在上海设有分部，而公司本部设在北京。当上海分部支付职工工资时，上海分部将签发一张汇票，职工将汇票存于上海银行，而上海银行则必须将该汇票寄交NORWAY公司在北京的往来银行；然后北京的往来银行又要将汇票寄给NORWAY公司财会部，直到财会部开始审核应承兑该张汇票时，NORWAY公司才须存入现金以支付该汇票。这样，通过汇票付款制，NORWAY公司将付款时间推延了一周以上，从而节省了大量现金。

以上介绍的几种节省现金的方法都是需要耗费一定成本的，这一成本又被称为现金管理成本。怎样看待这一成本开支呢？一般地，只要这种现金管理带来的边际收益大于边际成本（即现金管理成本），那么现金管理就是可行的。

二、有价证券的管理

必须注意的是，这里所谓的有价证券，主要是指短期有价证券，长期有价证券则是属于公司长期投资范畴。

1. 公司持有短期有价证券的动机

一个公司持有短期有价证券，无非出于下述动机：

（1）现金的代替品。由于短期有价证券具有很强的变现能力，所以在相当程度上它们可以作为现金的代替品，在公司急需现金时，公司可将它们迅速变现。之所以一些公司愿意将短期有价证券作为现金的代替品，一方面是因为短期有价证券的变现能力接近于现金，另一方面拥有短期有价证券时能够拥有一部分利息收益。

（2）短期投资。出于财务安全的考虑，很多公司将有价证券作为短期投资的主要工具。

例如,某些经营呈季节性变化的公司,在一个营业年度中的某些时期常常有多余的现金流量,而在另外的某些时期常常面临现金短缺,这样这些公司就有必要在现金多余时购入短期有价证券,而在现金短缺时将其变现。而且,有时公司为了应付预期的财务需要,也需要投资于短期有价证券。

2. 有价证券的选择

作为短期投资工具的有价证券,主要有政府短期公债、国库券或银行存单等。选择有价证券时,公司财务主管应主要考虑如下因素:

(1)收益率。在其他条件相同情形下,公司财务主管将选择收益率最高者。

(2)风险性。在其他条件相同情形下,公司财务主管将选择风险性最小者。

一般而言,高收益率与低风险性是矛盾的,或者说两者呈现负相关性:风险越大,收益率也就越大;风险越小,收益率也就越小。所以,财务主管将在两者之间(即高收益率与低风险之间)寻求一种合理的均衡。

三、应收帐款的管理

1. 应收帐款的影响因素

一个公司应收帐款的多少主要受以下两个因素影响:①赊销的数量;②平均收帐周期。

所谓信用标准,简言之即赊购方的信用等级。公司财务主管在充分考察赊购方下述五个条件后,将划分该公司信用等级:

(1)特质(character);

(2)能力(capacity);

(3)资本(capital);

(4)担保(collateral);

(5)外部情况(condition);

根据赊购方的不同信用等级,财务主管可决定是否给予赊购方信用或给予赊购方怎样的信用。

下面是不同信用级别下的呆帐损失概率表 10.6.1:

表 10.6.1 呆帐损概率

信用等级	呆帐损失概率(百分比)
1	没有损失
2	0—0.5
3	0.5—1
4	1—2
5	2—5
6	5—10
7	10—20
8	超过 20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0.6.4〕NORWAY 公司在扣除了直接营业成本及所有营销费用后，尚有 20%的利润率且尚未达到最高生产产量。这时，公司财务主管采取了如下信用政策：对 1—5 级客户采取一般信用条件销售，对于 6—7 级客户采取 COD 方式销售（即交货付款），对于 8 级客户财采取预付货款销售方式。只要呆帐损失的概率小于 20%，NORWAY 公司总是有利可图的。

2. 信用条件

所谓信用条件，就是指信用周期与现金折扣。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0.6.5〕NORWAY 公司对所有顾客的信用条件是[2/10，net30]，它表示如下意义：若客户在 10 天内付款的话，可获得协定总码洋的 2%的现金折扣；若客户在 10 天之外付款，必须在发票日起 30 日之内付清帐款。

〔案例 10.6.6〕NORWAY 公司对所有顾客的信用条件是[net60]，它表示如下意义：公司不提供现金折扣，所有帐款应在自发票日起 60 日之内付清。

〔案例 10.6.7〕NORWAY 公司对所有顾客的信用条件是[2/10，net30，May 1 dating]，它表示如下意义：不论销售在何时发生，实际发票日都是 5 月 1 日，所以在 5 月 10 日之前付款可获得 2%的现金折扣，而在 5 月 10 日之后须付全额总码洋，并且全部帐款须于 5 月 30 日之前付清。

下面具体分析公司信用条件。

1. 信用周期

信用周期越长，越能刺激货物销售，但是公司因此而积压的资金也就越多，利息也就越多。这里，财务主管仍然要选择一个合理均衡即销货增加所产生的边际收益能够弥补因保持较多应收帐款所增加的成本。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0.6.8〕NORWAY 公司将其信用条件由 30 天付清变为 60 天付清，这样，每年平均应收帐款由 100，000 元增加至 300，000 元。应收帐款的增加部分是因为较长信用周期，部分是因为较多的销售数量（信用周期的延长能有效地刺激货物销售）。若筹措应收帐款的资本成本率为 8%，那么延长信用周期的边际成本就是 16，000 元（=200，000 元×8%），只有当利润的增加超过 16，000 元时，NORWAY 公司的信用周期的变更才是合理的，否则公司信用周期的变化属于财务失败。

2. 现金折扣

现金折扣越大，越能刺激客户尽速交付货款，从而能使平均收帐周期缩短，但是公司因此而损失的现金也就越多；反之，现金折扣越小，虽然越能减少公司的现金损失，但却可能使客户丧失掉尽早交付货款的积极性从而使平均收帐周期延长。所以，与信用周期一样，财务主管应选择均衡现金折扣，使公司因此获得的边际收益大于其边际成本。

3. 收款政策

收帐政策是指公司催讨过期帐款所遵循的手续。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0.6.9〕NORWAY 公司采取如下收款政策：若逾期 10 天，则以书信催缴；若逾期 30 天，则以措辞强硬书信并辅之以电话催缴；若逾期 60 天，则将收款工作转交专门的收帐或催债公司处理。

与其他信用政策一样，收款也需要耗费一定成本：只有当帐款收回时节约的现金大于或等于收款费用时，收款政策才是可行的。

四、存货的管理

这里主要讨论作为存货的原材料及半成品，而不考虑产成品。

从保障生产的角度，希望存货越多越好；从利用流动资金角度，希望存货越少越好；从定购角度，希望订购次数越少越好，订购量越大越好。显然，这三个目标是相互矛盾的，需要作出合理的选择。

1. 基本概念

(1)存货总费用。包括以下各项费用：

①订购费用。

$$订购费用=\frac{需求量}{每次订购量}\times 每次订购费用$$

②存储费用。

存储费用＝平均存储量×单位物品存储费

或：存储费用＝存储物品金额×保管费率

③缺货损失费用。

缺货损失费用＝平均缺货量×单位物品缺货损失费

(2)订购制度。

①定量订购制(QC)。就是当库存量下降到一定程度时，发出订单，每次订购数量相同。

②定期订购制(TC)。就是每隔一定时间订购一次，每次订购的批量是变化的。

限于篇幅，我们只讨论 QC 制下的几种情形，这几种情形都有一个共同假设即属确定性需求率(所谓确定性需求率，就是每单位时间的需求量是固定不变的)，模型如下。

2. 管理模型

(1)瞬时进货且不允许缺货模型。

该模型存储状态图如图 10.6.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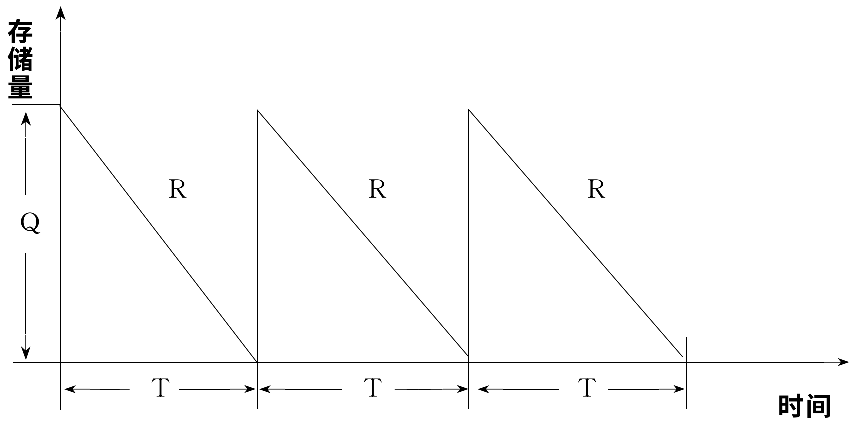

图 10.6.4

建立模型如下：

①存储费用＝平均存储批量×单位存储费

设一个订购周期 T 内所订购批量为 Q：

$Q = R \cdot T$

式中：Q——订购批量（或生产量．件）；

R——需求速率（件/月）

T——订购周期（月）。

因为需求速率是一定的，所以有的成品就要暂时储存。平均的存储量为三角形面积除以 T，即：

$$\frac{1}{T}\int_0^T Rtdt = \frac{RT}{2} = \frac{Q}{2}$$

$$\therefore \text{存储费用} = \frac{1}{2}C_1Q = \frac{1}{2}C_1RT$$

式中：C_1——单位物品每月的存储费（元/件．月）

②订购费用＝C_2（一个周期内的订购费用，元/次）

$$\text{单位时间订购费用} = \frac{C_2}{T}$$

③单位时间的总费用 $E = \frac{C_2}{T} + \frac{1}{2}C_1RT$

将 E 对 T 求导数即得最小费用下的最佳订购周期：

$$\frac{dE}{dT} = -\frac{C_2}{T^2} + \frac{1}{2}C_1R = 0$$

最佳订购周期：

$$T^* = \sqrt{\frac{2C_2}{C_1R}}$$

最佳订购批量：

$$Q^* = RT^* = \sqrt{\frac{2C_2R}{C_1}}$$

单位时间最小总费用：

$$Emin = \frac{C_2}{T^*} + \frac{1}{2}RT^* = \sqrt{2C_1C_2R}$$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0.6.10〕NORWAY **公司仓库规定每件物料存储一个月的保管费用为** 0.16 **元。现在** A **种零件每月需求量** 1000 **件，订购费用每次** 20 **元，若不允许缺货，试求最佳订货批量与最小总费用。**

这是对外存货问题。

$C_1 = 0.16$ **元/件・月**　　　　$C_2 = 20$ **元/次**

$R = 1000$ **件/月**

由公式

$$Q^* = \sqrt{\frac{2C_2R}{C_1}} = \sqrt{\frac{2\times1000\times20}{0.16}} = 500(\text{件})$$

$$Emin = \sqrt{2C_1C_2R} = \sqrt{2\times0.16\times20\times1000} = 80(\text{元/月})$$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0.6.11〕NORWAY **公司某工厂某车间负责生产该工厂每月所需某种零件，该工厂每年均匀地需要这种零件** 24,000 **只，规定不允许缺货。已知每只零件存储一个月的存储费为** 0.10 **元，每批零件生产前的安装费为** 350 **元。因生产时间极短，相对于准备周期是可以忽略不计的；因生产速度很快，超过了需要速度，必须存储。问车间每批生产多少零件最合适？**

这是对内的存储问题。

$C_1 = 0.10$ **元/只・月**　　　　$C_2 = 350$ **元/批**

$$R = \frac{24,000}{12} = 2,000 \text{ 个}$$

则 $$Q^* = \sqrt{\frac{2RC_2}{C_1}} = \sqrt{\frac{2\times2,000\times350}{0.1}} = 3,742(\text{只})$$

$$Emin = \sqrt{2C_1C_2R}$$

$$= \sqrt{2\times0.1\times350\times2,000} = 374(\text{元})$$

(2)**非瞬时进货，不允许缺货的模型。**

①**假设条件：补充订货需要一定时间** t **或有一定生产时间；随进库随出库，进货速度为** r**，出货速度为** R**，则存储量的增长速度为** r−R**，要求** r>R。

②**存储状态图，如图** 10.6.5 **所示**

③**建立模型。**

第一，存储费用。

在订购周期 T 内，订购量 Q 的数值为：

$Q=R\cdot T$

而 $(r-R)t=R(T-t)$

故 $rt=RT$　　　　$t=\frac{RT}{r}$

其意义是在预订期 t 内的订购量与周期 T 内的需求量相等。平均存储量为三角形面积除以 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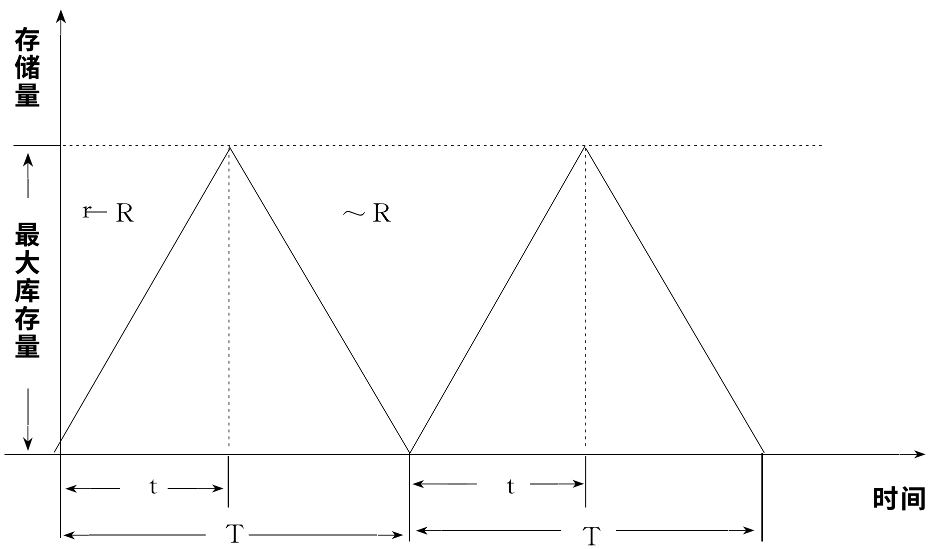

图 10.6.5

$$\frac{1}{2}(r-R)\cdot t\cdot\frac{T}{T}=\frac{1}{2}(r-R)^{t}$$

$$=\frac{1}{2}(r-R)\frac{RT}{r}$$

∴存储费用为：$\frac{C_1}{2}(r-R)\frac{RT}{r}$

第二，每次订购费用 C_2，单位时间费用为 $\frac{C_2}{T}$。

第三，单位时间总费用：

$$E=\frac{C_2}{T}+\frac{C_1}{2}(r-R)\frac{RT}{r}$$

将 E 对 T 求导数：

$$\frac{dE}{dT}=-\frac{C_2}{T^2}+\frac{C_1}{2}(r-R)\frac{R}{r}=0$$

求得最佳订购周期：

$$T^* = \sqrt{\frac{2C_2 r}{C_1(r-R)R}}$$

最佳订购批量：

$$Q^* = RT^* = \sqrt{\frac{2C_2 rR}{C_1(r-R)}} \qquad \text{（公式 10.6.1）}$$

最佳预订期：

$$t^* = \frac{RT^*}{r} = \sqrt{\frac{2C_2 R}{C_1 r(r-R)}}$$

最小总费用：

$$Emin = \sqrt{\frac{2C_1C_2R(r-R)}{r}}$$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0.6.12〕NORWAY 公司每年计划订购 6,500 个产品，已知一次订购费用为 200 元，存储费为每月每件 3.2 元，每日进货量为 50 个，求不允许缺货情况下的最佳订购批量和最小费用。

这是外部存储的问题。

$C_1 = 3.2$ 元/个·月　　　　$C_2 = 200$ 元/次

$R = \frac{6,500}{12} = 542$ 个　　　　$r = 50 \times 26 = 1,300$ 个

（假定每月 26 个工作日）

由公式

$$Q^* = \sqrt{\frac{2rRC_2}{C_1(r-R)}} = \sqrt{\frac{2 \times 1,300 \times 542 \times 200}{3.2 \times (1,300-542)}}$$

$$= \sqrt{\frac{281,840,000}{2,425.6}} = 341(\text{个})$$

$$Emin = \sqrt{\frac{2C_1C_2R(r-R)}{r}}$$

$$= \sqrt{\frac{2 \times 3.2 \times 200 \times 542 \times (1,300-542)}{1,300}}$$

$$= \sqrt{\frac{525,870,080}{1,300}} = 636(\text{元})$$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0.6.13〕NORWAY 公司某厂某车间供应全厂种类零件，每月需要量为 100 件，每批装配费为 5 元，每月存储费为 0.4 元，每月的生产率为 500 件，不允许缺货，求最佳生产批量及最低费用。

这是内部存储的问题。

$C_1=0.4$ 元/月·件　　　　$C_2=5$ 元/次

$R=100$ 件/月　　　　$r=500$ 件/月

由公式

$$Q^*=\sqrt{\frac{2C_2rR}{C_1(r-R)}}=\sqrt{\frac{2\times5\times500\times100}{0.4\times(500-100)}}$$

$$=\sqrt{\frac{500,000}{160}}=56(\text{件})$$

$$Emin=\sqrt{\frac{2C_1C_2R(r-R)}{r}}$$

$$=\sqrt{\frac{2\times0.4\times5\times100(500-100)}{500}}$$

$$=\sqrt{\frac{160,000}{500}}=17.9(\text{元})$$

(3)瞬时进货,允许缺货的模型。

第一,假设条件。

①订购预订期很短,可以忽略不计;

②在使顾客和公司都损失不大的情况下,允许有少量缺货,不但无害反而有利,可以节省存储费用;

③Q_1 为按期入库量,即补完缺货所剩数量;

④Q_2 为缺货量,即没有按期入库量;

⑤Q 为订购量,$Q=Q_1+Q_2$;

⑥t_1 为进货后至用完的时间;

⑦t_2 为用完货至再进货时间;

⑧C_3 为单位物品的缺货损失费。

第二,存储状态图,如图 10.6.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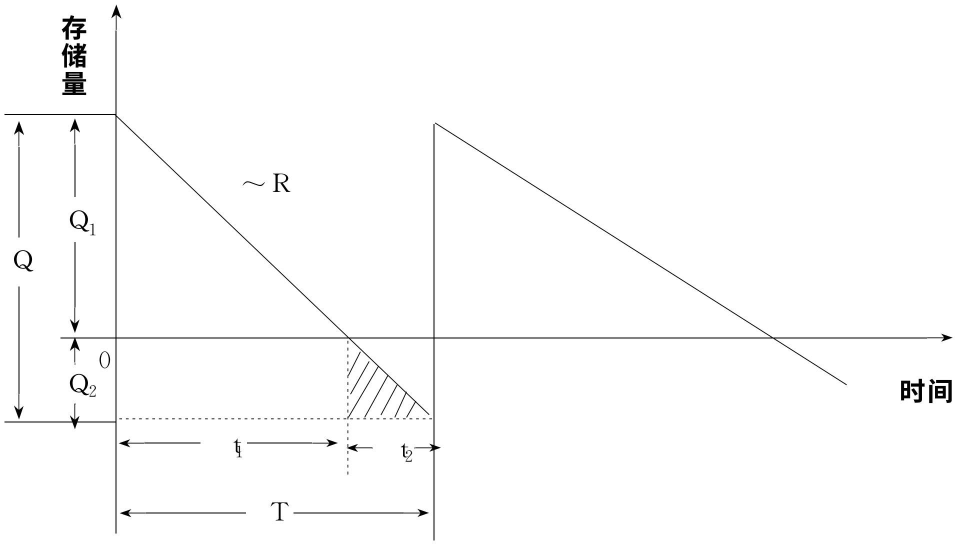

图 10.6.6

第三，建立模型。

①**存储费用。**

t_1 时间内的平均库存量为$\frac{Q_1 \cdot t_1}{2}$，而一个订购周期 T 内的存储费用为$\frac{Q_1}{2}C_1 t_1$。

由△相似关系得到：

$\frac{t_1}{Q_1}=\frac{T}{Q}$，所以 $t_1=\frac{Q_1}{Q}T$。

t_2 时间内的平均缺货量为$\frac{Q_2 \cdot t_2}{2}$，而一个订购周期 T 内的缺货损失费用为$\frac{Q-Q_1}{2}C_3 2$

• t2.

由△相似关系得到：$\frac{t_2}{Q_2}=\frac{T}{Q}$，所以 $t_2=\frac{Q-Q_1}{Q}T$。

②**订购费用仍为** C_2。

③**每年的总费用为：**

$$E=(\frac{Q_1}{2}C_1 t_1+\frac{Q-Q_1}{2}C_3 t_2+C_2)\cdot\frac{D}{Q}$$

（D：全年需要量）

将 t_1、t_2 的值和 $T\cdot\frac{D}{Q}=1$ 或 $T=\frac{Q}{D}$代入上式：

$$E=(\frac{Q_1}{2}C_1 t_1+\frac{Q-Q_1}{2}C_3 t_2+C_2)\cdot\frac{D}{Q}$$

$$=[\frac{Q_1}{2}C_1\cdot\frac{Q_1}{Q}T+\frac{Q-Q_1}{2}C_3\cdot\frac{Q-Q_1}{Q}T+C_2]\cdot\frac{D}{Q}$$

$$=[\frac{Q_1{}^2}{2Q}C_1+\frac{(Q-Q_1)^2}{2Q}C_3]\cdot(T\cdot\frac{D}{Q})+C_2\cdot\frac{D}{Q}$$

$$=\frac{Q_1{}^2}{2Q}C_1+\frac{(Q-Q_1)^2}{2Q}C_3+C_2\cdot\frac{D}{Q}$$

对 E **偏微分并令等于零，求极值。**

先是将 E **对** Q1 **求偏微分：**

$$\frac{\partial E}{\partial Q_1}=\frac{Q_1}{Q}C_1-\frac{(Q-Q_1)}{Q}C_3=0$$

$$\therefore Q_1C_1=(Q-Q_1)C_3$$

$$\therefore Q1=\frac{QC_3}{C_1+C_3}$$

将 E **对** Q **取偏微分：**

$$\frac{\partial E}{\partial Q}=-\frac{Q_1{}^2C_1}{2Q^2}+\frac{4Q(Q-Q_1)-2(Q-Q_1)^2}{4Q^2}C_3-\frac{C_2D}{Q_2}$$

$$=0$$

上式两边同乘 $4Q^2$**，得：**

$$-2Q_1^2C_1+[4Q(Q-Q_1)-2(Q-Q_1)^2]C_3-4C_2D=0$$

$$-2Q_1^2C_1+[4Q^2-4QQ_1-2Q^2+4QQ_1-2Q_2{}^1]C_3=4C_2D$$

$$-2Q_1^2C_1+[2Q^2-2Q_1^2]C_3=4DC_2$$

$$2Q^2C_1-2Q_1^2(C_3+C1)=4DC_2$$

$$Q^2C_3-Q_1^2(C_1+C_3)=2DC_2$$ （**公式** 10.6.2）

将(7－1)**式代入**(7－2)**式，得：**

$$Q^2C_3-[Q^2\ \frac{C_3^2}{(C_1+C_3)^2}]\cdot(C_3+C_1)=2C_2D$$

$$\therefore Q^2(\frac{C_1C_3+C_3^2-C_3^2}{C_3+C_1})=2DC_2$$

$$Q^2=\frac{2DC_2}{C_1}\cdot\frac{C_3+C_1}{C_3}$$ （**公式** 10.6.3）

令 $R=\frac{D}{T}$**代入**(7－3)**式，得：**

$$Q^*=\sqrt{\frac{2C_2D}{C_1}\cdot\frac{C_1+C_3}{C_3}}=\sqrt{\frac{2C_2R}{C_1}\cdot\frac{C_1+C_3}{C_3}}$$

代入（公式 4.13.1**）中，得：**

$$Q^*=Q\frac{C_3}{C_1+C_3}=\sqrt{\frac{2C_2R}{C_1}\cdot\frac{C_3}{C_1+C_3}}$$

式中：Q^* **——为最佳理论库存量；**

　　　Q_1^* **——为最佳订购批量；**

Q_2^* ——为最缺货量。

$$Q_2^* = Q^* - Q_1^* = \sqrt{\frac{2RC_2}{C_3} \cdot \frac{C_1}{C_1+C_3}}$$

相应的最小费用(每月的):

$$E_{min} = \sqrt{2C_1C_2R} \cdot \sqrt{\frac{C_3}{C_1+C_3}}$$

最佳订购周期 T:

$$T^* = \sqrt{\frac{2C_2(C_1+C_3)}{C_1C_3R}}$$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0.6.14〕NORWAY 公司某工厂对某种零件年需要量 4,900 件,向外订购,每订购一次费用为 50 元,每件年存储费为 100 元,允许缺货,每件年缺货损失费为 200 元,求最佳订购批量、最佳缺货量和最小总费用?

该仓库属外部存储的问题。

$C_1 = 100$ 元/次　　$C_2 = 50$ 元/年・件

$C_3 = 200$ 元/年・件　　$R = 4,900$ 件/年

由公式

$$Q_1^* = \sqrt{\frac{2C_2R}{C_1} \cdot \frac{C_3}{C_1+C_3}}$$

$$= \sqrt{\frac{2\times 50\times 4,900}{100} \cdot \frac{200}{100+200}} = 57(\text{件})$$

$$Q_2^* = \sqrt{\frac{2RC_2}{C_3} \cdot \frac{C_1}{C_1+C_3}}$$

$$= \sqrt{\frac{2\times 4,900\times 50}{200} \cdot \frac{100}{100+200}}$$

$$= \sqrt{2,450\times 0.33} = 28(\text{件})$$

$$E_{min} = \sqrt{2C_1C_2R} \cdot \sqrt{\frac{C_3}{C_1+C_3}}$$

$$= \sqrt{2\times 100\times 50\times 4,900} \cdot \sqrt{\frac{200}{100+200}}$$

$$= \sqrt{32,666,667} = 5,715(\text{元})$$

(4)非瞬时进货,允许缺货的模型。

第一,假设条件。

①预订期不是很短或生产有一定速度;

②允许缺货;

③其他参数同前。

第二,存储状态图,如图 1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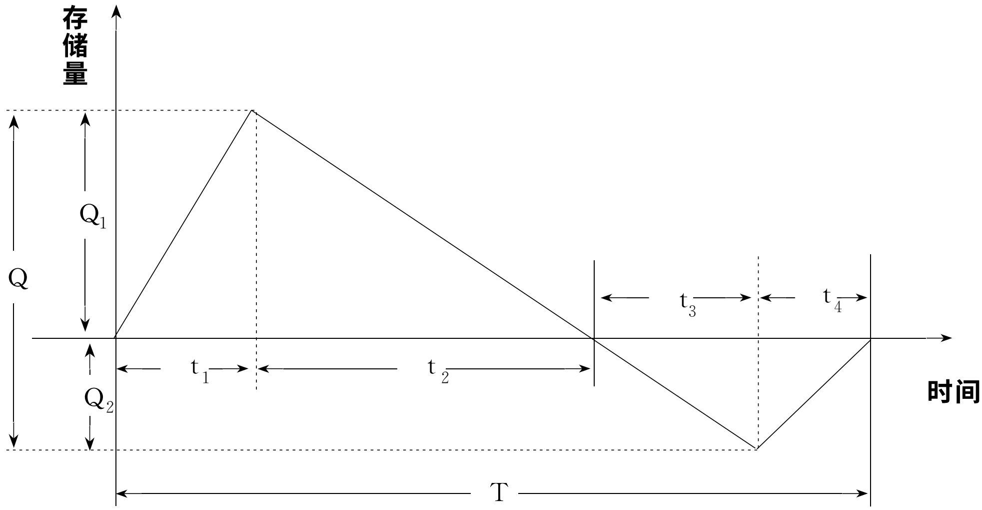

图 10.6.7

第三，建立模型。

过程省略，其结果如下：

最佳存储量（理论的）：

$$Q^* = \sqrt{\frac{2RC_2(C_1+C_3)}{(1-\frac{R}{r})C_1C_3}}$$

最佳订购量（最佳生产批量）：

$$Q_1^* = \sqrt{\frac{2RC_3C_2(r-R)}{rC_1(C_1+C_3)}}$$

最佳订购周期（最佳生产周期）：

$$T^* = \sqrt{\frac{2rC_2(C_1+C_3)}{R(r-R)C_1C_3}}$$

最小存储总费用：

$$E^* = \sqrt{\frac{2RC_1C_2C_3(r-R)}{r(C_3+C_1)}}$$

这是一般情况下的综合模型。当 r 很大，而 C_3 有限时，它的简化结果与模型 3 近似；当 C_3 很大，而 r 有限时，简化结果和模型 2 近似；当 C_3 很大，而 r 也很大时，简化结果和模型 1 相似。其中，C_3 无限大相当于不允许缺货，而 r 为无限大相当于预订期或生产时间忽略不计。

第七章　公司股息和债息决策

第一节　股息决策的基本理论

一、股息理论(1):“一鸟在手”理论

“一鸟在手”一词源自于谚语“双鸟在林不如一鸟在手”。而“一鸟在手”理论的核心就是:已经得到的现实的价值比未得到的有风险的预期价值要高。

“一鸟在手”理论的基础是对投资者心理状态的分析。其主要论点就是:由于投资者对风险有天生的反感,而且认为风险将随时间延长而增大,所以宁愿目前收到较少的股息,也不愿意等到将来再收回不肯定的较大的股息或较搞的股票出售价格。这样,只有较高的股息支付率,才能有效地吸引股东购买公司发行的股票,因而公司要定期地向股东支付较高水平的股息。

二、股息理论(2):完整市场理论

完整市场理论是建立在下列五个假设的基础之上:

(1)市场是完整无缺的;

(2)没有筹措资金的费用;

(3)没有所得税;

(4)公司投资政策不变;

(5)公司投资回收没有风险。

在上述五个假设前提的基础上,完整市场理论有下述三个基本观点:

(1)投资者并不关心股息的政策。若公司股息支付率太低,可以出售一部分股票,以弥补股息的不足;若公司股息支付率太高,可以用多余的股息另行购入一些股票,以扩大投资。因此,对于投资者来说,股息所得与在股票上的资本所得是没有差别的,股息支付率高些或低些,其结果是一样的。只要没有将全部利润都以股息形式支付给股东,股票的价格就会因为留存收益增加而提高。股票市价的这种提高与公司经营管理好坏或获利能力高低并无直接关系。

(2)因此,股息政策并没有好坏之分,它与期初的股票市场价格是无关的。

(3)期初的股票价格主要是由公司的获利能力——利润决定的,与股票发不发或发多少

无关。

毫无疑问,完整市场理论的上述结论是令人震惊的:它意味着,股息政策的无用性。

三、股息理论(3):追随者理论

追随者理论是一种较新的股息理论,这种理论认为:投资者的目的与偏好是不同的,有的投资者希望股息支付率高一些,有的则希望低一些。因此,筹资公司应根据本公司股东的具体的目的与偏好进行股息决策,而不应该强求一致,寻求所谓"统一的"规律。

第二节　股息决策的具体政策

股息政策的目标是:既要发放股息,使投资者满意,又要有利于增加公司内部资金来源,有效地降低资金筹措费用与资本成本率。这样,很少有公司完全不发放股息,也很少有公司把全部利润均用作发放股息。也就是我们前面所讲的,要在股票吸引力与公司财务负担之间,寻求一种合理的均衡。

一、股息的种类

1. 现金股息

即股息是用现金来支付的。这是最常见的股息形式。投资者之所以投资于股票,主要在于希望得到较一般投资为多的一定的现金;而公司为了公司长期成长与财务状况,必须保留现金以备购置固定资产与设备,或用于其他的用途。所以,股息决策的两难选择主要就在于现金股息上。

当公司有足够的未指定用途的累计纯利时(之所以说是"累计",是因为当期公司利润可能需要弥补上年度或前几年度的亏损),并且当公司有足够的现金时,可以宣布与支付现金股息。

2. 财产股息

最常见的财产股息是以其它公司的证券代替现金发放给股东的股息。这是一种使公司与投资者(股东)均较满意的股息:

(1)公司用多余现金购买了其它公司的证券,而证券的流动性及安全性均较好,仅次于现金,所以投资者愿意接受这种形式的股息;

(2)一公司为了支配其他公司而购买其大量股票,是违反"反托拉斯法"的行为,为了回避违法行为,公司把证券作为股息发放给股东,既发放了股息,又保留了实际的对它公司的支配权,真可谓一举两得。

3. 股票股息

股票股息是公司用增发股票的方式代替现金、按股东股份的比例分发给股东作为股息。从理论上来说,发放股票股息后,公司的权益不变,增加的股票只会引起每股市价下跌。但实际上股东还是能得到额外的利益,因为股票市场价格实际上受许多因素影响,市价并不一

定会由此下跌，尤其是当增发的新股数目不是很大时，投资者的心理影响甚小，他们很愿意得到股票作为股息。所以，股票股息的发放也是一个两全其美的方法。

在下列情形下公司可能发放股票股息：

(1)为了保留现金：当利润趋势让人乐观，而需要现金扩展业务时；或者，当公司经营暂时困难，需要现金以供周转时，股票股息是一种不削减公司现金状况而又能使股东享受利润的适当方法；

(2)为了避免被课所得税：发放现金股息时，股东要缴纳较高的个人所得税；而对于股东来说，法律并不认为股票是其所得，因此不需要缴纳所得税；

(3)为了稀释流通在外的本公司股票价格，以便于交易，公司常发放大量股票股息。

股票股息很重要，我们在后面还要论及它的特殊作用与经济意义。

4. 负债股息

公司用自己拥有的它公司的公司债、应付票据等发放的股息，称为负债股息。这种股息一般是带息的票据，并有一定的到期日。这种股息形式较少采用，它只是公司已宣布并必须立即发放股息而现金不足时采用的一种权宜之计。

二、股息的支付方式

股息政策除确定股息的种类外，还要确定股息的支付方式，并且后者常常是更重要的。

1. 固定股息支付方式

所谓固定股息，也就是不论经济情况怎样，不论公司经营好坏，每年支付的股息额不变。如图 1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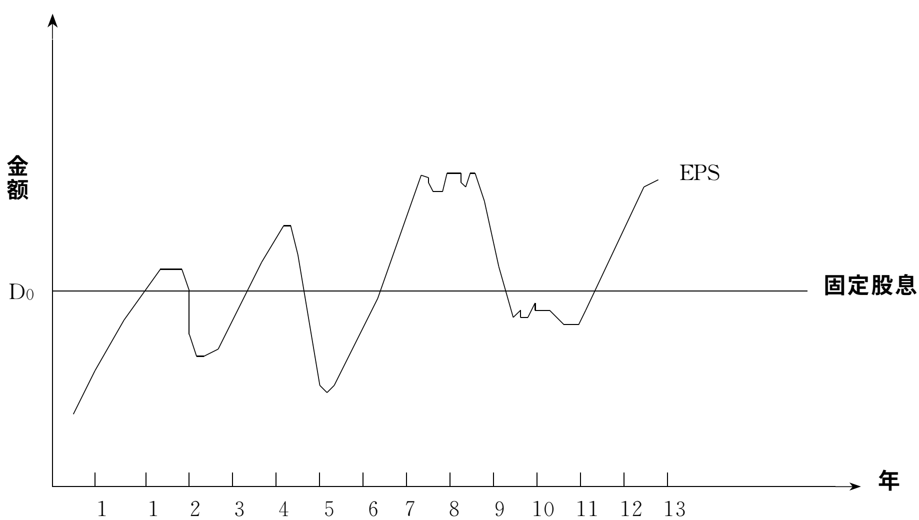

图 10.7.1

固定股息一般适用于优先股，但有时也适用于普通股。固定股息，相当于一种公司对股东的应付债务，它既可能使公司充分享受财务杠杆利益，也可能使公司财务风险加大以至于公司破产。所以，成熟的、盈利情况好的公司一般都不采用固定股息支付方式。但对于那些正处于成长期的、信誉一般的公司来说，采用固定股息支付方式是适宜的，因为这样能够减轻股票的风险，增强了股票吸引力，从而吸引投资者来购买。

一旦确定了固定股息，公司一定要设法按时支付，因为这样：

(1)可稳定公司业已发行并售出的股票的市场价格；

(2)可维持公司的信用地位；

(3)可取得股东对管理部门的信任。

这时候，若公司现金不足以支付固定股息，则公司一般采用增发新股的方式来解决。

2. 股息支付率固定的股息支付方式

也就是说，每年的股息支付率保持不变，而每股股息则随每股利润(EPS)增减而变动。如图 1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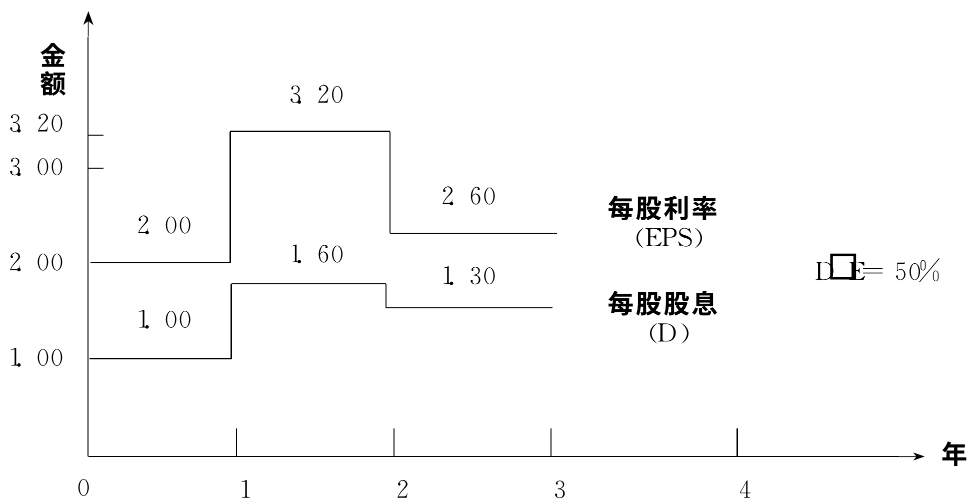

图 10.7.2

3. 固定股息加额外股息的支付方式

这种支付方式的特点是：若公司经营情况非常好，则在固定股息之外，加付额外股息给予股东(又称为“红利”)。如图 1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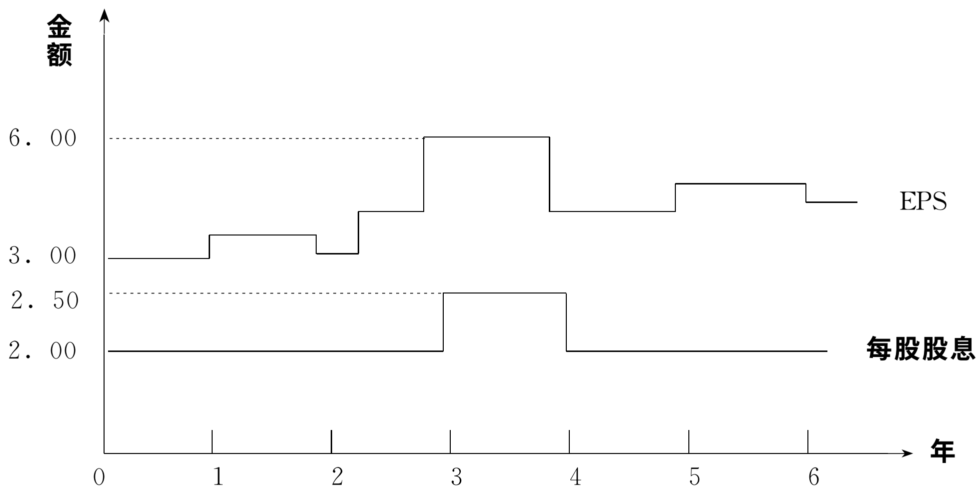

图 10.7.3

必须注意的是，一个连年采用固定股息外加额外股息支付方式的公司，将冒着使股东们认为额外部分成为每年固定股息的组成部分的风险。这样，如果利润降低，而公司在某年忽然取消这种额外股息，那么就很可能造成与减少支付“固定股息”结果类似的影响，即公司信用地位可能会下降、公司信誉可能会恶化、公司的股票市价也可能会下降，潜在的投资者或债权人均可能因此而错误地判断公司的真实财务，使公司的筹资能力弱化——这种“股息粘性”局面是必须予以避免的。

4．稳定微升或梯级股息支付方式

这种支付方式的特点是：股息额逐渐低速上升，即使利润减少，股息也照样上升而并不减少。如图 10.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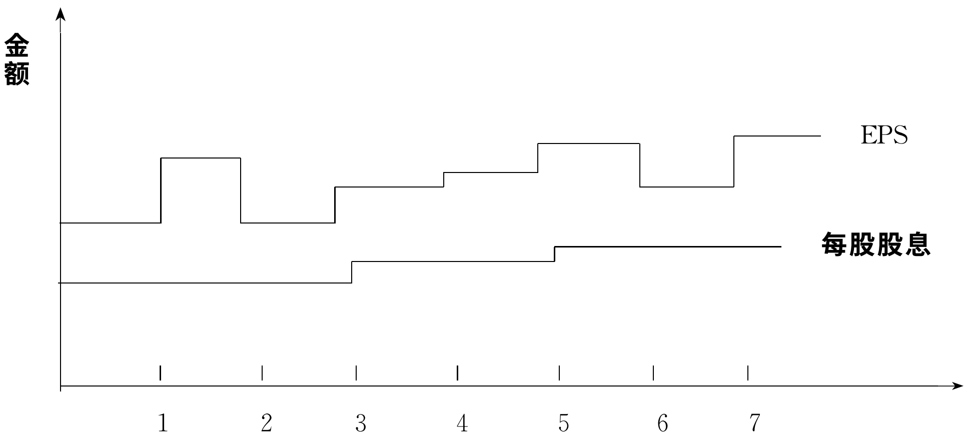

图 10.7.4

5. 剩余股息支付方式

这种股息支付方式的特点是:如果有盈余,就优先考虑投资的需要,如果满足投资需要后还有剩余,就有来发放股息,否则就不发放股息。这就是著名的 IBM 公司采取的股息支付方式,这样,虽然投资者领取的股息很少,但由于公司业务发展迅速,所以,投资者还是很满意的。

三、影响公司股息政策的因素

上面我们介绍了各种可能的股息政策(股息的种类与支付方式),而各个公司具体情形的不同,对其股息政策影响甚大。下面,列出影响公司股息政策的 10 个基本因素:

(1)法律方面的限制(包括普通法有关规定、公司法及政府有关法律的规定,以及公司与股东所订立的契约的规定)。例如,为了保护优先股股东和债权人利益,法律规定发放股息的金额不能超过净利与留存收益之和,即不允许用资本发放股息(建设股息例外);又例如,法律对公司增发新股也有严格限制。

(2)收益的稳定性(包括公司维护或者提高它的利润率的可能性)。

(3)一般的经济情况,尤其是要考虑这些情况对于公司发放股息的影响。

(4)公司的信用品质。

(5)公司短期资金周转中需要的流动性。

(6)公司长期的现金需要(购买固定资产或者偿还到期债务)。

(7)公司的支配形态(即是属于金字塔形支配还是属于多数持股支配等所有权的支配形态)。

(8)公司留存收益的使用效果。

(9)公司进入资本市场的难易度及其本身的决心。

(10)股东会与董事会的基本态度。

第三节　债息决策

债息决策主要研究的问题是:采用什么样的利息种类,选择怎样的付息频率以及确定多高水平的票面利率。通过解决上述三个问题,债息决策在公司债吸引力与公司财务负担之间寻求一种合理均衡,以最大限度地有利于公司利益。

一、利息种类

主要有两种利息:

(1)现金利息。即以现金支付利息,这是最常见的利息种类,它能够吸引的投资者范围很广,并且很容易转让。但正因为现金利息形式最常见与最规范,故在吸引投资人方面很难取得戏剧性效果。

(2)实物利息。即以购买某种特定的短缺实物的优先权作为利息(而并不是真正把实物公配给投资者作为利息),它对迫切需要某种实物的投资者非常有吸引力。但由于实物的特定用途,使其所吸引的投资者范围有限,且转让困难。

二、付息频率

所谓付息频率,是指发行人在公司债有效期限内向其持有人支付利息的次数。

在公司债发行实践中,付息频率主要有两类形式:一种是一次付息,另一种是分次付息。前者既可采用单利计息,也可采用复利与贴现计息,而后者多为复利计息。

1. 一次付息

一次付息包括三种主要方式:

(1)以单利计息,到期还本时一次支付所有应付利息。这种方式称为“利随本清”。例如,期限为5年,面值为100美元,票面利率为10%的公司债,5年后期满时,发行公司应支付本利和共150元。

(2)以复利计息,将票面额折算成现值发行,由于到期时票面额即等于本息之和,故按票面额还本付息即可。这种公司债,又称之为零息票公司债。例如,一张面值100美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10%的公司债,其发行价格应该为75.13美元($=\frac{100}{(1+10\%)^3}$)。也就是说,投资者用75.13美元购进这张公司债,到期后即得到相当于公司债面值的本息和共计100元。这种付息方式与利随本清的唯一区别就在于:一个以复利计息,一个以单利计息。

(3)以贴现方式计息,投资人按面额和应收利息之差价购买公司债,到期后按票面额收回本息。这在形式上与零息债券没有什么区别,但在本质上两者相差甚大,以贴现方式计息的公司债,利率按票面额(即偿还额)来计算,而零息债券的利率却按投资额(即购买价格)来计算。例如,发行一张面额为100美元、期限为1年、利率为10%的贴现付息公司债,其发

行价格应为90美元(=100−100×10%×1年),其中利率10%是表示票面额(偿还额)100美元的10%,而上例中的零息票债券的利率是指发行价格75.13美元的10%。以贴现方式计付利息,通常是为解决期限为一年以内公司债复利较复杂的问题而设计的办法。它与复利计息一样,能使投资者得到高于同等利率水平的单利计息的实际收益率,因此对投资者有较大吸引力。

2. 分次付息

分次付息也包括三种形式:按年付息、半年付息和按季付息。

分次付息对投资者的吸引力在于:可在公司债到期前用每年获得的利息进行再投资,以利生利,还可享受现金的流动性。而对筹资公司的吸引力在于:有利于分摊付息负担、减轻集中付息的压力。尤其是,当公司债期限较长(例如10年以上时),一般都采用分次付息的方式。

三、票面利率水平

票面利率水平,是公司债发行人依据自己对证券市场条件的分析、自身的信誉程度及公司债本身的性质来确定的。其确定的主要依据可有:

(1)市场上多数投资人是否能接受,并在多数投资人能接受的限度内尽量取最低的利率水平。

(2)公司债的期限长短。通常,公司债有效期限越长,利率水平应越高,反之则应越低。

(3)本期公司债信用级别。通常,信用级别高则可相应降低利率,反之则应相应提高利率。若公开市场无信用级别评定制度,则可考虑筹资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声誉、有无抵押与担保等因素。

(4)利息支付的频率。在同等的实际收益率水平情况下,单利计息的公司债的票面利率,应高于复利与贴现计息的公司债票面利率。

(5)证券主管当局对公司债票面利率的现行规定。

(6)其他筹措资金的工具如股票、银行贷款和租贷等的资本报酬率。

附录一　企业财务通则

（1992 年 11 月 16 日国务院批准，199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令第 4 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规范企业财务行为，有利于企业公平竞争，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制定本通则。

第二条　本通则是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财务活动必须遵循的原则和规范。

第三条　企业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或者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主管财政机关提交企业设立批准证书、营业执照、章程等文件或者变更文件的复制件。

第四条　企业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建立健全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做好财务管理工作，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依法计算和缴纳国家税收，保证投资者权益不受侵犯。

第五条　企业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和方法是，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依法合理筹集资金，有效利用企业各项资产，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第二章　资金筹集

第六条　设立企业必须有法定的资本金。资本金是指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注册资金。

资本金按照投资主体分为国家资本金、法人资本金、个人资本金以及外商资本金等。

第七条　企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采取国家投资、各方集资或者发行股票等方式筹集资本金。投资者可以用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形式向企业投资。

投资者未按照投资合同、协议履行出资义务的，企业或者其他投资者可以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八条　企业在筹集资本金活动中，投资者缴付的出资额超出资本金的差额（包括股票溢价），法定财产重估增值，以及接受捐赠的财产等，计入资本公积金。

资本公积金可以按照规定，转增资本金。

第九条　企业筹集的资本金，企业依法享有经营权，在企业经营期内，投资者除依法转

让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抽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企业的负债，包括长期负债和流动负债。

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限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债务，包括长期借款、应付长期债券、长期应付款项等。

流动负债是指可以在一年内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短期债券、预提费用、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第十一条　长期负债的应计利息支出，筹建期间的，计入开办费；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财务费用，清算期间的，计算清算损益。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或者无形资产有关的，在资产尚未交付使用或者虽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以前，计入购建资产的价值。

流动负债的应计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

第三章　流动资产

第十二条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内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运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各种存款、存货、应收及预付款项等。

第十三条　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可以计提坏帐准备金。发生的坏帐损失，冲减坏帐准备金。不计提坏帐准备金的，发生的坏帐损失，计入当期费用。

坏帐损失是指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帐款，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仍不能收回的应收帐款。

第十四条　存货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者耗用而储备的物资，包括材料、燃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协作件以及商品等。

低值易耗品和周转使用的包装物等，在领用后，可以一次或者分期转入费用。

存货盘盈、盘亏、毁损的净收益或者净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存货毁损的非常损失，计入当期损失。

第四章　固定资产

第十五条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且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工具器具等。

第十六条　固定资产变价收入扣除清理费用后的净收入与其帐面净值的差额，以及固定资产盘盈、盘亏、毁损的净收益或者净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第十七条　在建工程支出是指为购建固定资产或者对固定资产进行技术改造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前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工程用设备、材料等专用物资，预付的工程价款，未完工程支出等。

在建工程完工以前因试运转发生的支出和营业性收入，一般计入或者冲减在建工程成

本。

第十八条　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折旧办法以及计提折旧的范围由财政部确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选择具体的折旧方法和确定加速折旧幅度。

固定资产折旧，从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按月计提。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从停用月份的次日起，停止计提折旧。

第十九条　固定资产修理费用，计入当期成本、费用。修理费用发生不均衡、数额较大的，可以采取分期摊销或者预提的办法，并报主管财政机关备案。

第五章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它资产

第二十条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长期使用但是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

无形资产从开始使用之日起，按照规定期限分期摊销。没有规定期限的，按照预计使用期限或者不少于十年的期限分期摊销。

第二十一条　递延资产是指不能全部计入当年损益，应当在以后年度内分期摊销的各项费用，包括开办费、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

开办费自投产营业之日起，按照不短于五年的期限分期摊销。

第二十二条　其他资产包括特准储备物质等。

第六章　对外投资

第二十三条　对外投资是指企业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或者购买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包括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的有价证券以及不超过一年的其他投资。

长期投资是指不准备随时变现、持有时间在一年以上的有价证券以及超过一年的其他投资。

第二十四条　企业以实物、无形资产方式对外投资的，其资产重估确认价值与其帐面净值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金。

以购买债券方式对外投资的，实际支付款项与债券面值的差额，为企业债券的溢价和折价，在债券到期以前分期摊销或转销。

以购买股票方式对外投资的，实际支付款项中含有已宣告发放股利的，将实际支付款项扣除应收股利后的差额，作为对外投资。

第二十五条　企业对外投资分得的利润或者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或者补交所得税。

企业收回的对外投资与其投出时的帐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七章　成本和费用

第二十六条　企业为生产经营商品和提供劳务等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包括直接工资、直接材料、商品进价以及其他直接支出，直接计入生产经营成本。企业为生产经营商品和提供劳动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分配计入生产经营成本。

第二十七条　企业发生的销售（货）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销售（货）费用包括销售产（商）品或者提供劳务过程中发生的应当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展览费、差旅费、广告费，以及专设销售机构的人员工资和其他经费等。

管理费用包括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劳动保险费、待业保险费、董事会会费、咨询费、诉讼费、税金、土地损失补偿费、技术转让费、技术开发费、无形资产摊销、开办费摊销、业务招待费、坏帐损失、上交上级管理费以及其他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包括企业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净支出、汇兑净损失、银行手续费等。

第二十八条　企业的下列支出，不得列入成本、费用：为购置和建造固定资产、购入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支出；对外投资的支出；被没收的财物；各项罚款、赞助、捐赠支出；以及国家规定不得列入成本、费用的其他支出。

第八章　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分配

第二十九条　营业收入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由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取得的收入。企业发生的销售退回、销售折让、销售折扣，冲减当期营业收入。

第三十条　企业的利润总额包括营业利润、投资净收益以及营业外收支净额。

营业利润是指营业收入扣除成本、费用和各种流转税及附加税费后的数额。

投资净收益是指投资收益扣除投资损失后的数额。

营业外收支净额为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数额。

第三十一条　企业发生的年度亏损，可以用下一年度的利润弥补；下一年度利润不足弥补的，可以在五年内用所得税前利润延续弥补。延续五年未弥补的亏损，用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

第三十二条　企业的利润按照国家规定做相应的调整后，依法缴纳所得税。

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一、被没收财务损失，违反税法规定支付的滞纳金和罚款。

二、弥补企业以前年度亏损。

三、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按照国家规定转增资本金等。

四、提取公益金。公益金主要用于企业职工的集体福利设施支出。

五、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企业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向投资者分配。

第九章　外币业务

第三十三条　企业的外币业务是指以记帐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款项收付、往来结算以及计价等业务。

企业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企业，可以选定某种外币作为记帐本位币。

第三十四条　企业各种外币项目（不包括按照调剂价单独记帐的外币项目）的期末余额，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按照期末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为记帐本位币金额。期末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为记帐本位币金额与帐面记帐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第三十五条　企业发生的汇兑净损益，筹建期间发生的，计入开办费，自企业投产营业起，按照不短于五年的期限分期摊（转）销，或者留待弥补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亏损，或者留待并入企业的清算损益；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计入财务费用；清算期间发生的，计入清算损益。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或者无形资产有关的，在资产尚未交付使用或者虽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以前，计入购建资产的价值。

第三十六条　企业发生外币调剂业务时，外币金额按照调剂价折合为记帐本位币金额与帐面记帐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十章　企业清算

第三十七条　企业按照章程规定解散或者破产以及其他原因宣布终止时，应当成立清算机构，对企业财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查，编制资产负债表、财产目录和债权、债务清单，提出财产作价依据和债权、债务处理办法，妥善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第三十八条　清算期间发生的清算机构的人员工资、差旅费、办公费、公告费等，计入清算费用，由企业现有财产优先支付。

清算期间发生的财产盘盈或者盘亏、变卖、无力归还的债务或者无法收回的债权，以及清算期间的经营收入或者损失等，计入清算损益。

第三十九条　企业财产拨付清算费用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债务：

一、应付未付的职工工资、劳动保险费等。

二、应缴未缴国家的税金。

三、尚未偿付的债务。

在同一顺序内不足清偿的，按照比例清偿。

第四十条　清算终了，企业的清算净收益，依法缴纳所得税。缴纳所得税后的剩余财

产，按照投资者出资比例或者合同、章程规定进行分配。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

第四十一条　财务报告是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总结性书面文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现金流量表)、有关附表以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企业应当定期向投资者、债权人、有关的政府部门以及其他报表使用者提供财务报告。

第四十二条　财务情况说明书，主要说明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资金增减和周转情况、税金缴纳情况、各项财产物资变动情况；对本期或者下期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至报出财务报告前发生的对企业财务状况变动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企业总结、评价本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财务指标包括：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应收帐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资产负债率、资本金利润率、营业收入利税率、成本费用利润率等。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通则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第四十五条　分行业的企业财务制度，由财政部依据本通则制定。

第四十六条　本通则自 199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录二　股份制试点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992 年 6 月 6 日财政部、国家体改委颁发）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股份制试点企业和财务管理，加强财政监督，维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根据《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按照规定程序，经批准设立的股份制试点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　企业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管理工作，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并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检查和监督。

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可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财政部审批或备案。

第五条　企业应根据本规定及各地的实施办法，结合企业的具体情况，制定本企业的财务制度，并报主管财政、税务机关备案。

第六条　企业应按财政部规定按期编制会计报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批准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审查、验证，出具报告，方可向外提供。

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设立的企业，应按规定，公告由注册会计师签证的财务报告及必要的附注和说明。

第七条　企业应加强经营管理，努力降低成本、费用，确保财产的完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资金筹集的管理

第八条　企业设立时，股东可以以货币投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形态的资产入股。

以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作为投资的，其所占股份不得超过企业股本总额的 20％。特殊情况需高于 20％的，应经企业审批部门批准。

第九条　股东以非货币形态资产入股的，应当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产评估，出具评估报告，经注册会计师签证，作为入股各方计算股本或投资比例的依据。

第十条　原有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首先应自行清理财产、债权、债务，然后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产评估，由注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界定原有企业净资产的产权。原有企业的债权、债务清理后均应转给改组后的企业。

国营企业改组为股份制的，按国家资产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资产评估、验证、确认手续，界定国有资产产权。

第十一条　股东权益是指股东对企业净资产的权利。企业的全部资产减全部负债后的净资产属股东权益，包括股本、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职工集体福利基金和未分配利润。

第十二条　企业应加强对投入股本的管理，要据实登记股份的种类、发行股数、每股面值、认缴、实缴股本的数额，以及其它需要记录的事项。非因减少资本等特殊情况，不行收购本企业股票，也不得库存本企业已发行股票。企业需要增加股本时，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增资手续。

股东投入企业的股本，在企业存续期间不能抽回。

第十三条　股分有限公司超面额发行股票，股东仍按票面金额享受权益。超面额部分减除股票发行费用 后的余额，作为资本公积，不得作为股利分配。

第十四条　企业以各种方式借入的资金是企业的负债。偿还期在一年内的借款是企业的短期负债；偿还期在一年以上的借款是企业的长期负债。

企业经批准可以发行债券。企业债券是企业按照法定程序，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但不享有股利分配权的有价证券。具体发行办法，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企业不能用应交纳国家和各种税款归还各项借款的本金和利息。

第十六条　企业借入短期借款的利息支出，在财务费用中列支。其中高于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利息支出部分，在纳税时应予以调整。

企业购置、建造固定资产或者购入无形资产发生的长期借款利息支出的外币折合差额，在该项资产投入使用前支付的，计入该项资产原价；在该项资产投入使用后发生的，在企业财务费用中列支。

三、固定资产的管理

第十七条　企业的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标准在1000、1500、2000元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和其他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企业只能在上述标准中选择一种作为固定资产的价值标准，报主管财税机关备案。

不同时具备以上两个条件的，为低值易耗品。

有些劳动资料，单位价值虽然低于规定标准，但属于企业的主要劳动资料，应列作固定资产。有些劳动资料，单位价值虽然超过规定标准，但更换频繁，易于损坏的，也可报主管财税机关批准后，不列作固定资产。

第十八条　固定资产的计价,应当以原价为准。固定资产原价的确认,按《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固定资产在计算折旧前,应当估计残值,从固定资产原价中减除。残值按固定资产原价的3%—5%确定。

第二十条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和工作量法计算、提取。提取折旧的范围、折旧方法、折旧率和单位折旧额的计算及折旧年限等,比照国务院发布的《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确定。企业由于特殊原因需要加速折旧的,在加速30%幅度内,由企业提出申请,报主管财税机关批准。

未经批准,改变折旧年限或采用其他方法计算折旧的,在纳税时要按规定进行调整。

第二十一条　固定资产提足折旧后仍继续使用的,不再计提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不补提折旧。

当月增减的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额在下一月份相应增减。

第二十二条　企业提取折旧,不得冲减股本,也不另设折旧基金。

第二十三条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费用,可以采取预提或待摊办法进行核算,不另设大修理基金。

大修理费用采用预提办法的,其提取数额按预计发生的大修理费用和大修理周期确定。实际发生的大修理费用,超过预提的大修理费用的部分,可以计入成本、费用,少于预提的大修理费用的部分,冲减当年的成本、费用。

采用待摊办法的,其摊销期限应与大修理周期相同。

大修理费用的核算方法由企业自行确定,报主管财政税务机关备案。企业不得随意改变。

第二十四条　企业的固定资产应每实地盘点一次。对盘盈、盘亏、毁损和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应查明原因,写出书面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其净值计入当年损益。企业出售固定资产的收入,减除清理费用和固定资产净值后的差额,计入当年损益。

四、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企业的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商誉等。

第二十六条　企业的无形资产按下列规定计价: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评估确认的价值计价;购进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

第二十七条　企业的无形资产按直线法计算摊销。有规定使用年限的,可以按照规定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没有规定使用年限的,摊销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二十八条　企业的长期投资,是企业以厂房、建筑物、机器设备、其他物料、工业产权等向其他企业投资;向其它企业投出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货币资金;购入的在一年内不能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股票和债券。长期投资分得的利润、利息、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企业的利润总额。

第二十九条　企业在筹办期间发生的费用，应当从开始生产、经营月份的当月起，分期摊销，摊销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企业的筹办费用包括：

1. 筹办人员的工资、差旅费、职工培训费等；

2. 按面额发行股票企业的发行费用。

五、流动资产的管理

第三十条　企业的商品、产成品、在产品、半成品和原料、材料等存货的计价，应当以成本价为准。

第三十一条　企业各项存货的发出和领用，按实际成本计价的，可以在先进先出、移动平均、加权平均和后进先出等方法中，任选一种，并在财务情况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计价方法一经选用，不得随意改变；确实需要改变计价方法的，应当在下一会计年度开始前报主管财政、税务机关批准。

第三十二条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后，可以采取一次摊销、五五摊销或分期摊销等方法。具体核算办法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并在财务情况说明书中加以说明。

六、成本、费用和管理

第三十三条　企业有关生产、经营的各项耗费，都应该计入企业的成本和费用。包括：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备品备件、外购半成品、燃料、动力、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的摊销费、固定资产折旧费、租赁费和修理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等；按国家规定列入成本、费用的职工工资和按工资总额一定比例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以及为组织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等。

第三十四条　下列各项，不得列为企业的成本、费用：

1. 固定资产的购置、建造支出；

2. 无形资产的购入支出；

3. 归还固定资产投资借款的本金和在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前发生的借款利息和外币折合差额。

4. 在职工福利基金中开支的福利费；

5. 对股东发放的股利；

6. 与生产、经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三十五条　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的业务招待费，应当本着“必需、合理、节约”的原则，从严掌握，由董事会批准，按不高于以下限额，在管理费用中据实列支。

1. 全年销货净额在1500万元以下的，不得超过销货净额的5‰；全年销货净额超过

15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该部分销货净额的 3‰。

2.全年业务收入总额在 500 万元下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总额的 10‰,全年业务收入总额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该部分业务收入总额的 5‰。

第三十六条 企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逐年按年末应收帐款余额 3‰—5‰提取坏帐准备,计入管理费用。

当年实际发生的坏帐损失,冲减坏帐准备,已经确认的坏帐以后如果收回,应计入坏帐准备。

第三十七条 企业的坏帐损失,是指下列应收而不能收回的款项;

1.因债务人单位撤消,依照民事诉讼法进行清偿后,确实无法追还的部分;

2.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部分;

3.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确实不能收回的部分。

企业对于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应查明原因,报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帐损失。

第三十八条 企业应向主管财政、税务机关报送支付给职工的工资总额和所依据的文件及有关资料,主管财政,税务机关按不超过当地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工资总额平均水平 110%的范围内,核定企业的计税工资标准。计入成本、费用的工资总额超过计税工资标准的,其超过部分在缴纳所得税时予以调整。

第三十九条 企业每月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14%,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列入成本费用。职工福利基金的使用范围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企业每月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2%提取工会经费,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工会经费由本企业的工会按照财政部和全国总工会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

第四十一条 企业的职工教育经费,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1.5%提取,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第四十二条 企业按国家规定缴纳的职工待业保险金,列入管理费用。

第四十三条 企业为管理和组织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以及商业企业的进货费用,应单独核算,不计入成本之内,直接从营业收入中扣除。

管理费用包括:由企业统一负担的经费支出(包括行政管理部门职工工资、折旧费、修理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办公费和差旅费等)、工会经费、董事会费、聘请注册会计师和律师费、咨询费、诉讼费、业务招待费、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技术转让费、无形资产摊销、职工教育经费、研究开发费、提取的坏帐准备等。

销售费用包括:在销售商品、产品以及提供劳务中发生的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展览费、代销手续费和广告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产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的职工工资、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业务费等。

财务费用包括利息净支出、汇兑净损失和银行手续费等。

商业企业的进货费用包括在进货进程中发生的应当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和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等。

七、利润和利润分配的管理

第四十四条　企业的利润总额是指营业利润加投资收益加营业外收入减营业外支出后的余额。

企业的营业利润是企业的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和有关费用后的余额。包括主营业务利润和其他业务利润。

企业的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是指与企业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和支出。营业外收入包括固定资产盘盈、处理固定资产收益、罚款净收入等。营业外支出包括固定资产盘亏、处理固定资产损失、各项滞纳金和罚款支出、非常损失、职工劳动保险费支出等。其中滞纳金和罚款支出应在纳税时予以调整。

第四十五条　企业利润总额小于零的为亏损。

企业的亏损按国家税法规定可以由下一年度的利润在缴纳所得税前抵补；超过用所得税前利润抵补年限仍未补足的亏损，用企业税后利润弥补；发生特大亏损，税后利润仍不足抵补的，经股东会批准，由企业的盈余公积金抵补。

第四十六条　企业当年的利润按国家规定缴纳所得税，超过本规定有关列支标准在所得税前列支的，在纳税时要予以调整。

第四十七条　企业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分配：

1.弥补亏损；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提取公益金；

4.支付优先股股利；

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6.支付普通股股利。

第四十八条　公积金分为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两类：

1.盈余公积金。分为以下两种：

(1)法定盈余公积金。企业必须按当年税后利润(减弥补亏损)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达注册资本的50%时可不再提取。

(2)任意盈余公积金。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决议提取。

2.资本公积金。下列款项应列入资本公积金：

(1)股票超面额发行所得的净溢价额；

(2)接受赠予；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列入的其他款项。

第四十九条　公积金可用于下列各项：

1.弥补亏损，企业可使用盈余公积金弥补亏损。

2.转增股本。企业经股东大会决议，在办理增资手续后，可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按股东

原有股份比例发给新股。但法定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时,以转增后留存企业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注册资本的25%为限。

第五十条　公益金用于企业的职工集体福利。

第五十一条　企业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金和公益金前 ,不得分配股利。

第五十二条　企业当年无利润时,不得分配股利,但企业为维护股票信誉,在已用盈余公积金弥补亏损后,经股东会特别决议,可按不超过股票面值6%的比率用盈余公积金分配股利,但分配股利后,企业法盈余公积金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5%。

第五十三条　企业发放股利可采取下列形式:

1.现金;

2.在按法定程序办理了增资手续后,可以发放股票。

八、终止与清算

第五十四条　企业因营业期满或按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及其他原因宣布终止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成立清算组,对企业进行清算。

第五十五条　清算组应对企业的财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查,编制资产负债表、财产目录和债权、债务清单、提出财产作价依据和债权、债务的处理办法;按照董事会通过的清算方案,处理财产,向股东收取已认未缴的股金,清算纳税,索回债权,清偿债务,妥善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第五十六条　企业办理清算发生的费用应从现有的财产中优先支付,然后再按规定顺序进行清偿。清算终了,清算收入减去清算费用和清算损失,以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应当视同利润,依照税法规定,缴纳所得税。

第五十七条　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按下列规定处理:

有限责任公司的剩余财产,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按投资各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股份有限公司的剩余财产,先按优先股股份的面值对优先股股东分配,对优先股股东分配后仍有剩余财产时,再按普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配。

当剩余财产不足偿还优先股全部股金时,按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第五十八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提出清算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审查,方为有效。

九、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由财政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执行。

第十一篇　公司税务管理

第十一篇

公司税务管理

第一章　增值税纳税指南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一、增值税的定义

增值税是对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增值额征收的一种间接税。

1. 增值额的含义

“增值额”是指纳税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在购入的货物或取得的劳务的价值基础上新增加的价值额。这里所说的“价值额”，不是政治经济学中所说的“凝聚在商品中的一般的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抽象概念，而是货物和劳务价值的货币表现——价格，因此，就纳税人来讲，“增值额”就是其生产或经营活动实现的销售额与其从其他纳税人购入货物或劳务两者之间的差额。所以，“增值额”从相加的角度看，相当于纳税人的利润、折旧、工资等项目的合计；从相减的角度看，相当于产出减投入的差额。“增值额”可用下公式表示：

增值额＝利润＋折旧＋工资

或＝产出－投入

2.“增值额”的计算方法

从理论上讲，我们用同样的税率对“增值额”征税，可以得到同样的结果。

(1)直接相加法：

增值税＝(利润＋折旧＋工资)×税率

(2)间接相加法：

增值税＝利润×税率＋折旧×税率＋工资×税率

(3)直接扣除法：

增值税＝(产出－投入)×税率

(4)间接扣除法：

增值税＝产出×税率－投入×税率

例：某纳税人本期产出为1000元，投入为700元，折旧为50元，工资为100元，利润为150元，增值税税率10％。

表 11.1.1 增值税的计算方法 金额:元

项目 方法	增值税计算	增值税
第一种	(150+50+100)×10%	30
第二种	150×10%+50×10%+100×10%	30
第三种	(1000-700)×10%	30
第四种	1000×10%-700×10%	30

二、增值税的特征

(1)多环节征税、税基广泛。增值税可以从商品的生产开始,一直延伸到商品的批发和零售等经济活动的各个环节,使增值税能够拥有较其他间接税更广泛的纳税人。

(2)实行税款抵扣制度。对纳税人投入的原材料等中所包含的税款进行抵扣。因此,增值税实际上是对增值——销售价格减去购买价格的差价征税。

(3)采用了凭发票注明税款抵扣制度,增值税的专用发票它是纳税人享受税款抵扣的合法凭证。

(4)在生产、流通的征税环节中享受免税,意味着丧失增值税税款的抵扣权,同时还要负担以前环节的已征税款。

(5)增值税可以对某些商品采用零税率的办法,实行彻底的免税。

(6)同其他间接税一样,增值税仍具有税负转嫁的属性。

三、增值税的优点

增值税之所以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在世界众多的国家得到推广,就是因为增值税较其他的间接税有独特的优越性。从世界各国增值税的实践结果看,增值税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优点:

1. 对经济活动有较强的适应性

由于增值税应用了税款抵扣制,对纳税人征税时,允许纳税人抵扣购买货物和劳务时已支付的增值税税款,避免了阶梯式征税可能造成重复征税的弊端,使同一商品或劳务的税收负担具有一致性。这种一致性,首先表现在同一商品或劳务,不论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方式或组织形式有何种差异,其最终的税收负担是一致的;其次是,同一商品和劳务,不论纳税人经营活动的投入物或劳务的构成状况如何,最终的税收负担也是一致的,也就是说,增值税的征税结果不会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消费者的消费选择产生影响,具有中性特征。也正是这种中性特征,使增值税对经济活动有较强的适应性。

例一:假如有甲、乙两个纳税人生产同一产品,产品的最终的销售价格是一致的。甲纳

税人是全能型单位，乙纳税人是专业化单位，产品及其生产产品的零部件的适用税率均为10%。

表 11.1.2　　金额：元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	外购金额	外购部分已纳税额	本环节应纳税额	销售收入税收含量	税收负担
1	2	3	4=3×10%	5=2×10%−4	6=4+5	7=6/2
甲单位	150	0	0	15	15	10%
乙单位	150	100	10	5	15	10%

例二：假如有甲、乙两个纳税人生产同一产品，产品的最终的销售价格是一致的，产品的适用税率均为10%。甲、乙纳税人都是专业化单位，甲单位的外购零部件在上一环节的征税税率为10%，乙单位的外购零部件在上一环节的征税税率为5%。

表 11.1.3　　金额：元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	外购金额	外购部分已纳税额	本环节应纳税额	销售收入税收含量	税收负担
1	2	3	4	5=2×10%−4	6=4+5	7=6/2
甲单位	150	100	10	5	15	10%
乙单位	150	100	5	10	15	10%

2. 有较好的收入弹性

税收的收入弹性，是指税收收入的增减与经济发展状况的内在联系。一个税种的收入弹性好坏，取决于税收对经济的适应程度和它所产生的收入规模与国民收入的联系程度。增值税不仅对经济活动有较强的适应性，而且它所产生的收入规模与同期的国民收入规模有一个相对稳定的比例关系。由于增值税实行了税款抵扣制，就一个商品或一项劳务而言，各环节征收的增值税之和，等于它进入消费领域的价格乘它所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就全社会而言，某一时期的所有社会商品和劳务的最终价格之和，近乎同期全社会的国民收入。这就说明，增值税的税率一经确定，就相应地确定了增值税的收入规模与国民收入的比例。国民收入增加，增值税的收入规模也自然扩大。反之，国民收入下降，增值税的收入规模也随之下降。增值税这种良好的收入弹性，在国民收入增长时，能为政府取得更多的财政收入，在国民收入下降时，有利于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3. 有利于本国商品和劳务公平的参与国际竞争

由于增值税的税率反映的是某一商品或劳务的最终税收负担水平，所以，对出口商品和劳务适用零税率，就可以使出口商品或劳务完全以不含税的价格进入进口国，即使进口国按本国的税收规定对进口商品或劳务征税，征税后的税收负担也不会高于进口国的同类商品或劳务的税收负担；同样，对进口商品或劳务按本国的增值税的税率征税后，进口商品或劳务与本国的商品或劳务的税收负担是一致的，这就有利于本国的商品和劳务在税收待遇一致的前提下公平竞争。

如：某一产品由原材料到产成品，共经历了三个生产环节，最终的销售价格为 200 元，产成品以及各中间环节的税率均为 10%。现在该产成品出口，按规定予以退税，让我们看看实行增值税前的退税结果与不实行增值税后的退税结果是否一致。

表 11.1.4　　金额：元

生产环节	实行增值税之前						实行增值税之后					
	销售收入	外购金额	应纳税额	税额累计	出口退税额	退、累计税额差	销售收入	外购金额	应纳税额	税额累计	出口退税额	退、累计税额差
第一环节	100	0	10	10	/	/	100	0	10	10	/	/
第二环节	150	100	15	25	/	/	150	100	5	15	/	/
第三环节	200	150	20	45	20	—25	200	150	5	20	20	0

从上面的例子我们可以看出，实行增值税前出口产品虽然给予退税待遇，但退税不足，退税额远远小于出口产品销售价格中的实际税收含量，最终结果是出口产品仍然以含税的价格进入了国际市场，这样，其出口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中将处于不利的地位。实行增值税后，由于出口产品的退税额与其价格中的实际税收含量是一致的，所以出口产品可以完全以不含税的价格进入国际市场。即使进口国按有关规定征收进口环节的税收，其进口产品的税收负担同国内产品的税收负担也是一致的。

4. 有内在的自我控制机制

由于增值税实行的是税款抵扣制，一般情况下，纳税人能否取得享受购买货物或劳务已付税款的抵扣权，取决于他能否提供购买货物或劳务时已付增值税的有效凭证（通常是指注明增值税的发货票）。如果供应商销售货物或劳务没有按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他就可能有偷税的动机，但只要这种情况不是发生在商品或劳务供应的最终环节，对政府而言，不会造成税收损失。因为，在此情况下，对购买者来说因没有购买时已付增值税的凭证，就自然失去了购买货物或劳务的税款抵扣权。如果供应商开具发票，而他自己又不缴纳增值税，在这种情况下，可以通过对购货方进货凭证的交叉审计，来发现供应商的偷税行为。实行增值税后，通过加强对纳税人的扣税凭证的管理，就可以建立起纳税人之间的利益制约机制，使增

值税具有自我控制机制。

四、增值税的计算方法

从增值税的定义中，我们知道增值税是对“增值额”征税，而计算对“增值额”征税有四种方法可供选择，但在增值税的实际执行中，为什么都采用间接扣除法呢？

1. 使用“直接相加法”和“间接相加法”，首先需要对利润额等增值因素进行确定，但是，纳税人通常都不是按照销售产品的增值税税率高低来设置产品的销售帐户和购入材料的核算帐户，在这种情况下，要使用“加法”就必须只采用一挡税率。如果采用多挡税率，“加法”就不能适用。

2. 使用“直接扣除法”，当只有一挡税率，其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结果同“间接扣除法”是一致的。

例：某商品销售价格 1000 元，增值税税率 10％，其中：外购半成品金额 500 元，增值税税率 10％。增值税应纳税额为：

直接扣除法＝(1000－500)×10％＝50 元

间接扣除法＝1000×10％－500×10％＝50 元

在采用两挡税率的情况下，不同企业生产的商品按“直接扣除法”计算的税负是不一致的(见表 1－8)，存在产品的实际税负同名义税负的不一致。

例：某商品销售价格 1000 元，增值税税率 10％，甲厂为 全能厂；乙厂为专业厂，其中：购进半成品生产，购进金额为 500 元，增值税税率为 15％。

表 11.1.5　　金额：元

项目	售价	增 值 税 计 算	半成品税金	整体税金
栏次	1	2	3	4＝(2＋3)
甲厂	1000	1000×10％＝100	0	100
乙厂	1000	(1000－500)×10％＝50	75	125

3. 实行“间接扣除法”既解决了按上述计算方法存在的矛盾，同时在实施这一方法时都是采取了凭发票扣税的办法，纳税人在计算增值税时，可以凭从供应商那里取得的有效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进行抵扣，否则，纳税人就失去抵扣权，这样在各个纳税人之间建立起一种相互制约的关系，为增值税的顺利实施创造了条件。

五、增值税的免税及零税率

1. 增值税的免税

增值税的免税，是指对销售的货物或劳务在某一环节的应纳增值税税额予以免征。也就是对其投入物中所含的税金不予抵扣。享受免税的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登记，把他们排除

在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外，把他们看成是货物或劳务的最终购买者。

2. 增值税的零税率

增值税的零税率，是指对销售的货物或劳务的全部税额予以免征。即，不仅免除本环节的应纳税额，还可以免除其投入物中所包含的税金。

六、对小规模纳税人的处理

目前实行增值税的国家，鉴于小规模纳税人的帐册不健全，缺少计算增值税的依据，对小规模纳税人都采取了一些特殊的征税方法。

1. 确定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

用什么标准来作为确定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从实行增值税的国家看，销售额、增值额、资产、雇佣人数、利润等指标都曾作为过确定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但是在实际工作中大部分的国家是以销售额来作为划分标准的。

2. 处理小规模纳税人的办法

(1)对小规模纳税人规定一个起征点，起征点以下的免征增值税。这种办法的最大好处是减少税务机关的工作量，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一般纳税人看到起征点以下的纳税人免税，会产生一种被歧视的感觉，这种感觉会影响他们纳税的积极性。

(2)对小规模纳税人定率征收，按不同行业和增值税税率的高低，相应规定这些行业的增值税征收率。

(3)对免税的小规模纳税人的进货按高于正常税率的税率征税，如比利时、西班牙等国都是采用的这种办法，凡是向小规模纳税人提供货物的供货商，在他们销售货物时向小规模纳税人收取一笔相当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应纳的增值税。这种做法实质是由供货商代收了小规模纳税人的税款。

(4)对小规模纳税人采取定额估征的办法，根据小规模纳税人的生产、经营等情况，以及企业规模、雇佣人数等指标确定征税定额。

第二节 我国增值税的实践

一、我国增值税的建立

税制改革与宏观经济体制的改革是密切相关的。七十年代末，随着我国工业改组政策的逐步实施，专业化协作在部分机电行业迅速推开，但随之而来的重复征税的矛盾也越来越突出。为解决这一矛盾，国家曾规定对协作企业向制造农机产品整机的企业提供的金属零部件实行免税。与此同时，理论界已开始着手研究如何有效地解决重复征税的问题，在吸取国外间接税改革经验的基础上，初步提出了在我国推行增值税的设想，并选择了部分地区和部分行业进行了增值税的试点。1983 年，在试点的基础上，财政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选择部分行业进行全面试点。虽然当时的试点范围仅限于少数几个行业，但它为后来我国增值

税的确立奠定了基础。198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以下简称"增值税条例"），正式确立了增值税在我国间接税制结构中的地位，使增值税由试点转为正式试行，并以此为基点，开始了我国增值税发展和完善的历程。

1984年颁布的增值税条例规定，我国增值税的征收范围为：机器机械及其零配件、机动车船、轴承、农业机具及其零配件、钢坯、钢材、自行车、缝纫机、电风扇、印染绸缎及其他印染机织丝织品、西药等十二类产品。

二、我国增值税的进一步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发展，对我国税制改革提出了新的要求，一方面从公平税负的角度要求尽快的全面实行增值税，另一方面，由于受当时客观经济条件的限制，又决定了我国增值税的改革只能逐步进行。因为，用增值税取代原来的产品税不可避免的会引起税收负担和利润在不同产品、不同企业之间的相互变化，以及税收收入在地区之间的转移，要想打破原来的利益格局，就需要同其他改革措施配套进行。所以，在当时我国的增值税的推行和发展只能循序渐进。

1986年，我国将纺织产品和日用机械、日用电器、电子产品和搪瓷制品、保温瓶纳入了增值税的征收范围；1987年初，结合增值税规范化措施，对服装、化学短纤维、中成药、兽药等产品实行了增值税；1987年7月，又对轻工产品、玻璃及其制品、元钉、其他工业品改征了增值税；1988年，将建筑材料、有色金属产品和部分矿产品纳入了增值税的征收范围；1989年，对工业企业的工业性加工、转售原材料等改征了增值税。

三、我国原增值税税制存在的主要问题

由于受各种客观因素的影响和制约，我国的原增值税与规范化的增值税相比，还存在着很大的差距。主要表现在增征收范围较窄、税率档次较多、增值税间接税的属性不明显、还没有一套与增值税要求相适应的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等。所有这些，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增值税自身优势的发挥。总体说，我国原试行的增值税是一个不规范的增值税。它对经济的适应性和收入弹性还不强，税制还不具有完善的控制机制。具体地讲，我国原试行的增值税还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1. 对经济的适应性不强

由于受种种客观条件的限制，我国原试行增值税的征收范围只限于制造业和进口环节的部分商品，一些未实行增值税的产品和劳务，还存在重复征税的现象。即使是已经征收增值税的纳税人，也没有完全摆脱重复征税的影响，表现在对已征收增值税的纳税人外购的产品税商品允许抵扣的税款，与纳税人的购入商品在以前环节实际缴纳的税款不一致，造成不同的纳税人生产同一商品的税收负担因投入物的构成不同而存在差异。

2. 增值税的收入职能没有充分发挥

由于我国原试行的增值税受传统的间接税制，以及企业的既得利益不能调整的影响和制约，形成了原增值税税率档次多，税率级差大，给增值税的征收管理带来了许多困难。在纳税人的应扣税额的计算方面，不同的购入物往往适用不同的扣除税率，这就增加了纳税人

的计算难度，存在纳税人可以通过人为的方式，扩大较高扣除税率的购入物的采购成本，以达到多扣税少交税的可能性。在纳税人的应纳税额的计算方面，不同的货物又适用不同的征税税率，存在纳税人通过提高低税率货物的收入额，降低高税率货物的收入额，以达到少交税的可能。所有这些，不仅不利于简化增值税的征收管理，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增值税的收入功能，使增值税纳税人的税收负担，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纳税人的依法纳税意识和增值税征收机关的管理水平。

3. 增值税的属性不明显

虽然我国原试行的增值税是对消费征税，税款具有转嫁的属性，但它因隐含在商品的交易价格之中转嫁的，所以，其转嫁性质不明显。在经营活动过程中，纳税人购买投入物所付的增值税，被视为是纳税人采购总成本的一部分；纳税人在销售的同时，向购买者收取的增值税又被视为纳税人经营收入的一部分，与其销售利润发生此增彼减的效应。这样就掩盖了增值税的税收属性，导致纳税人错误地认为自己就是增值税的负税人。所以，一旦纳税人的生产经营遇到困难就要求给予减免税照顾，造成增值税的减免税面广量大。纳税人的经营活动因减免税的政策差异而形成税负差异，不利于纳税人在同等的税负条件下展开公平竞争，不利于经济的正常发展。

4. 增值税税制缺乏控制机制

当时我国试行增值税后，没有建立起一个适应增值税要求的增值税管理机制，对增值税的管理基本上是延用原有间接税的管理模式。特别是对增值税纳税人的抵扣税款的管理，缺乏行之有效的管理措施和手段，没有根据增值税税款抵扣制的特点，建立起纳税人相互制约的增值税管理机制，使增值税失去了自我保护功能。一个纳税人的抵扣税款，与他投入经营活动的货物在以前各环节实际所负担的税款基本无关，只与纳税人投入物的实际采购成本有关，前一个环节的纳税人的偷税行为，对后一环节的纳税人的利益几乎不产生丝毫的影响。所以，一旦商品生产的中间环节某纳税人偷税成功，所造成的税收损失无法在下一环节得到补偿，直接表现为国家税收收入的净损失。结果是增值税实际所产生的收入规模，小于它应产生的收入规模。

四、我国增值税改革的必要性

经济决定税收，税收又反作用于经济。从理论上讲，任何一个国家的税制改革，其必要性都不是来自税制本身，不是体现税制本身的某种需要，而是体现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由于我国的增值税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建立起来的，它必须服从、服务于当时的经济体制和经济环境。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化，原有的增值税的税制已明显不适应新的经济体制和经济环境的要求，必须进行改革，否则就会影响经济的发展。

1. 加快增值税的改革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的最根本的要求，就是社会经济活动以价值规律为轴心，以平等竞争为前提。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的作用一方面为政府筹集收入，以满足公共支出的需要，另一方面对经济活动进行调节，

以实现政府的经济和社会政策目标。税制要有效地贯彻国家的产业政策，体现公平税负，促进平等竞争，改善分配关系。

要建立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必须对我国过去的间接税制进行改革。过去的间接税，大量的重复征税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价值规律作用的发挥，影响社会各成员的经营活动的自由选择和社会经济资源的合理配置，不利于社会各成员在平等的环境中公平竞争。这样的间接税制如不适时地进行改革，就无法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所以，《决定》提出：要改变目前的流转税结构，建立以增值税为主体的流转税体系，全面推行增值税，发挥增值税对优化产业组织结构和资源配置的作用。在商品生产和流通领域，应用增值税进行普遍调节。因此，我们流转税税制改革的目标就是要加快增值税改革，全面推行增值税，通过增值税的机制，有效地解决现有的间接税制存在的不合理因素，将间接税制对社会经济活动的不利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为社会各成员的经济活动创造一个平等竞争的税收环境。

2．加快增值税的改革是发展国际经济交往的需要

市场经济是一个开放的经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必须将本国的经济纳入国际经济大环境中，按照国际惯例参与国际竞争。根据国际惯例，消费性质的税收，应在消费行为的发生地征税，各国参于国际竞争的商品或劳务，允许在离开出口国时予以免税或退税，以不含税的价格进入进口国。但对出口产品无论是采用免税还是退税的办法，都必须以各国税法所规定的税率为标准。在传统的按销售全额征税的流转税税制下，出口产品在出口以前的实际负税额，是根本不可能计算清楚的。我国原来的间接税制结构中，由于增值税的征收面较窄，重复征税的矛盾还普遍存在。如征收产品税的商品，其法定税率往往与它最终的销售价格中的实际税收含量是不一致的。当这些商品出口时，如按法定的税率予以退税，结果不是退多就是退税不彻底，使出口商品在国际竞争中失去平等竞争的机会，处于不利的地位；同样，就进口商品而言，由于它们在离开出口国时已得到了完全退税，虽然在进口环节按我国同类商品的适用税率征收了一道进口环节的间接税，这实际上是对进口商品经营活动的全过程只征收一道税，其实际税收负担远远低于我国同类商品的税收负担，这样进口商品在我国的境内市场的竞争中，就处于有利的地位。由此可见，要使我国的经济与国际经济接轨，平等地参于国际竞争，就必须全面推行增值税。

3．加快增值税的改革是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需要

我国原来的增值税由于实行的是价内税，税收的转嫁属性不明显，纳税人计算应纳增值税时所抵扣的税款，与它在购买时实际支付的增值税税款之间没有一个严格的制约机制，纳税人不管他所购买的货物在以前环节是否按规定纳税，或是否享受免税待遇，都可以得到税款抵扣。其结果是当一个商品进入消费领域时，实际税收负担往往低于税法所规定的税收负担，国家按规定应取得的税收收入，有一部分在商品生产的中间环节已经流失。这不是增值税的自身问题，而是我国没有根据增值税的特点，建立起增值税的自我制约机制所造成的，它完全可以通过进一步完善增值税制予以解决。同样，那些没有征收增值税的商品，其最终的税收负担与它进入消费领域的实际销售价格没有固定的比例关系，而是取决于它在进入消费领域前所经历的纳税环节的多少。当若干个相互独立的纳税人改变生产组织形

式，合并为一个纳税人时，随着这些纳税人的消失，他们原来所纳的税款也随之消失，转化为某一经济群体的利益。这种利益的转化，在重复征税的间接税制条件下是无法进行有效解决的。如果按当时我们的做法，将原来各纳税人的应纳税额转由合并后的纳税人交纳，就会影响纳税人选择合理的组织形式，不利于社会经济资源的合理配置，不利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因此，要想有效地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就必须加快增值税的改革。

五、我国增值税改革的基本原则

这次增值税改革的指导思想是：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借鉴国际成功经验，结合我国的具体国情，以完善我国增值税税制为根本目的，建立起一个规范化的、对经济活动有较强适应性的增值税制度。

1. 普遍征收的原则

普遍征收的原则是规范化增值税的基本要求，没有普遍征收就谈不上增值税的中性原则，也谈不上增值税的简化征收。改革后的增值税普遍原则应表现在二个方面，从征收范围的角度看，将所有货物（不动产除外）的生产、流通以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均纳入增值税的征税范围；从纳税人的角度看，将所有从事货物（不动产除外）生产、流通以及从事加工修理修配的业务的一切单位和个人，都纳入增值税的征收范围，统一内、外资企业的征税政策。

2. 中性的原则

税收的中性原则包含两个方面的基本内容。一是，同一税种的所有纳税人在权力和义务方面都是均等的；二是，税收的征税结果对纳税人的经营活动和消费者的消费选择基本不产生扭曲，即对所有的征税对象和纳税人给予基本同等的税收待遇。改革后的增值税，应该体现普遍征收的原则，实行多环节征收，使所有从事货物生产、流通和加工修理修配的单位和个人都有纳税义务。改革后的增值税税率档次应该少，税率档次差距不宜过大，低税率的适用范围应仅限于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少数项目。对生产者的经营选择和消费者的消费选择的“扭曲”应减少的最低限度。

3. 简化征收的原则

改革后的增值税由于扩大了增值税的征收范围并简并了税率，解决了增值税的征收范围和征税项目之间的划分矛盾，既有利于纳税人正确地执行税收政策，又有利于增值税的征收机关加强征收管理；统一实行购进扣税法，方便纳税人应纳增值税的计算；实行凭发票注明税款扣税，既有利于纳税人及时准确地计算各纳税期的进项税额，又有利于增值税征收机关对纳税人监督和管理，并为增值税征收机关建立起增值税的交叉审计制度提供了可能；对小规模纳税人实行简易的征收方法，不仅适应了小规模纳税人的特点，而且大大降低了增值税的征收成本。

4. 保持原流转税税负的原则

在设计改革后的增值税的税率时，为了避免税负的大幅度调整，有利于经济的发展和减少增值税出台的阻力，以原增值税的基本税率14%为基础，作为设计改革后的增值税基本税率的标准，在保持原流转税（增值税、产品税和部分营业税）总税负水平不变的原则下，结合消费税的税负水平设计增值税税率。从税负的总水平看，新的增值税加消费税，同原流转税（增值税、产品税和部分营业税）总税负水平是一致的。所谓保持原税负是从总税负水平

上讲的，由于新的增值税正税率只设两档，不排除个别行业、个别产品税负的有升有降。

六、改革后增值税的基本特点

1993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34 号正式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的增值税同原增值税相比，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实行普遍征收

改革后的增值税，将所有货物的销售（不包括不动产）以及加工修理修配业务都纳入了增值税的征收范围，并统一了内外资企业和个人的税收政策。

2. 简化了税率档次

改革后的增值税的征收范围虽然有了较大的扩大，但税率却大大的简化了，由改革前的十一档正税率简化为两档正税率和一档零税率。

3. 确立了增值税发票的法律地位

改革后的增值税，明确规定了纳税人计算增值税的应纳税款时可以抵扣的进项税款（除购进免税农产品、进口产品以外），只限于纳税人在购买时，从购货方取得的、注明增值税税款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所注明的增值税税额。如果纳税人不能取得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那么，纳税人就自然地失去进项税款的抵扣权。这就能够通过增值税专用发票，将纳税人之间的纳税义务和扣税权力有机的统一起来，形成纳税人自我约束、自我监督的机制。

4. 基本体现了公平税负、平等竞争的原则

改革后的增值税，改变了原增值税、产品税大量减免税的作法，免税的范围极其有限，只限于少数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几类货物和个别的特定的货物，而且减免税的权限和税率的调整权限高度集中。

5. 统一了增值税的计算方法

改革后的增值税计算统一实行购进扣税法，改变了原增值税计算方法不统一的局面，使增值税的计算更加简便、规范，准确性大为提高。

6. 对小规模纳税人等采取简易的征收方法

改革后的增值税对小规模纳税人等，统一实行定率征收的简易征收方法，小规模纳税人没有进项税款的抵扣权，也无权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7. 实行按不含税价计税的方法

实行按不含税价计税的方法，即增值税的计税依据为不含增值税的经营活动收入，一般情况下，纳税人的经营成本的核算也是以不含税增值税的成本为基础，排除了增值税对纳税人经营收入、经营成本、经营利润的影响。

第三节　我国增值税的主要规定

1993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

和财政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是我国现行增值税的基本法规,为配合《暂行条例》和《实施细则》的贯彻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在有关法规授权的范围内,又印发了《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若干问题规定》),以及相关的增值税政策规定。为了便于税务干部和纳税人了解增值税政策的立法精神,正确的执行税法和履行增值税的纳税义务,本节重点对增值税的主要政策规定进行介绍。

一、增值税纳税义务人、扣缴义务人

(一)增值税纳税义务人

1. 纳税义务人的概念

纳税义务人(简称纳税人),是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他是纳税义务的承担者,也是依法缴纳税款的主体。纳税义务人是任何税种税制构成的最基本的要素之一。

2. 纳税人的基本规定

(1)根据《暂行条例》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国税发[1993]155 号通知的规定,申报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的货物均应缴纳增值税。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办理报关手续的单位和个人,为进口货物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

(3)根据《实施细则》的规定,企业租赁或承包给他人经营的,以承租人或承包人为纳税人。

从增值税纳税义务人的有关规定中我们可以看出,要确定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必须要明确五个方面的内容:①增值税的税收管辖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界线);②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行为的认定;③进口货物行为的认定;④“单位和个人”的范围;⑤企业租赁或承包给他人经营的含义。

(二)增值税税收管辖区域

1. 管辖区域的基本规定

我国增值税的税收管辖区域,根据《实施细则》的解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货物,是指所销售的货物起运地或所在地在境内;境内销售应税劳务,是指所销售的应税劳务发生在境内。

2. 管辖区域原则的具体运用

(1)销售货物

①凡是境内纳税人之间销售的货物,由于销售货物的“起运地或所在地”都在境内,其应税行为都属于增值税的征税区域;

②凡是境内纳税人销往境外的货物,由于其货物的“起运地”在境内,其应税行为仍然属于增值税的征税区域;

(2)销售劳务

①凡是境内纳税人之间相互提供的应税劳务,由于“应税劳务发生”在境内,其应税行为

都属于增值税的征税区域；

境外单位和个人在境内销售的应税劳务，由于“应税劳务发生”在境内，无论其在境内是否设有经营机构，其应税行为都属于增值税的征税区域；

②凡是境内纳税人销往境外的劳务，由于其“应税劳务发生”在境外，其行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区域；

(3)进口货物

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由于其货物的“起运地或所在地”都不在境内，其行为不属于增值税销售货物的征税区域；但根据增值税的有关规定，进口货物的行为本身就是增值税的应税行为，因此，当进口货物进入境内，其进口行为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区域。

(三)“单位和个人”的范围

(1)根据《实施细则》的解释，《暂行条例》所称单位，是指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有企业、股份制企业、其他企业和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所称个人，是指个体经营者及其他个人。

(2)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自1994年1月1日起适用国务院发布的增值税暂行条例。

根据《人大决定》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范围的解释，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外国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从事生产、经营和虽未设立机构、场所，而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四)进口货物的纳税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国税发[1993]155号通知的规定，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办理报关手续的单位和个人，为进口货物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

(五)租赁、承包企业的纳税人

1. 租赁、承包企业纳税人的基本规定

《实施细则》规定，企业租赁或承包给他人经营的，以承租人或承包人为纳税人。

2. 确定租赁、承包企业纳税人的原则

对租赁或承包给他人经营的企业，以承租人或承包人为纳税人，这是税法为适应企业深化改革和经营形式所作的规定。企业租赁或承包给他人经营，企业的经营者已发生变化，承租人和承包人既已享有企业的经营权，也应负有企业民事上的义务和责任，将他们确定为纳税人既有利于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也符合实际情况的。对租赁或承包给他人经营的企业，以承租人或承包人为纳税人，其目的是明确履行增值税纳税义务的责任人，解决在执行由于租赁或承包给他人经营的企业同出租单位、发包单位的责任界限不清带来的增值税法律义务不明确的问题。在执行中对租赁或承包给他人经营的企业是否以承租人或承包人为纳税人，需要把握以下两条原则：一是该政策的实施范围只限于企业的整体出租、发包或企业相对独立的一部分的出租和发包。被租赁或承包后的企业所进行的经营活动是相对独立的，其法律责任与出租单位、原发包单位无关的租赁或承包企业；二是该政策的实施范围，不包

括企业内部各种形式的承包。如工业企业划小核算单位，实行分级单独核算；商业企业班组、柜台承包等。

（六）增值税纳税人的特点

与改革前的增值税比较，新增值税制所规定的纳税人有以下几个特点：

(1)由于增值税适用范围的扩大，因此，其纳税人包括所有的单位和个人，只要在中国境内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无论其是内资企业，还是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也无论其是中国公民，还是外国公民，都是增值税的纳税人。

(2)由于增值税征税范围的扩大，增值税的纳税人已不再局限于工业生产环节，还包括从事货物流通的单位和个人。

(3)由于增值税税法的一些特殊规定，如相关机构、分支机构之间用于销售的货物移送，代销货物等行为视同销售征税，在确定纳税人时不需要再考虑纳税人的核算形式，不论其是独立核算单位，还是非独立核算单位，只要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均属于增值税的纳税人。

（七）增值税的扣缴义务人

1. 扣缴义务人的概念

扣缴义务人，是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2. 扣缴义务人的基本规定

根据《实施细则》的规定，境外的单位或个人在境内销售应税劳务而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其应纳税款以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没有代理人的，以购买者为扣缴义务人。

3. 扣缴义务人的确定原则

对境外单位和个人在“境内”不设机构销售应税劳务行为的应纳税款，由代理人或购买者实行扣缴，是税务部门实行税收源泉控制，加强税收征管的需要。这项规定是根据我国增值税税法中有关征税区域的规定制定的，在我国的增值税税法“境内”的解释中，销售应税劳务是以劳务的发生地为标准来定义其征税区域的。由于境外单位和个人在境内不设机构，其劳务收入不反映在“境内”，同时有一些应税劳务是临时发生的，在这种情况下，境外单位和个人在“境内”不可能办理纳税登记，不可能向“境内”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因此，对他们在“境内”发生的应税劳务应纳税款由代理人或购买者实行扣缴，是保证我国税法完整的一项措施。

二、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征税范围也称课税范围、课税客体，它是税收规定课征税收的目的物，通俗地讲，就是对什么征税。每一个税种都有其特定的征税对象，按征税对象就能确定该税种的征税范围。增值税的纳税人是“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那么增值税的课税范围就是“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以及进口货物”。

（一）销售货物、应税劳务行为的基本规定

根据《实施细则》的规定，销售货物，是指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销售应税劳务，是指有偿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但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雇主提供加工、修

理修配劳务，不包括在内。

关于“有偿”的定义，《实施细则》解释为，包括从购买方取得货币、货物或其他经济利益。

从上述的规定中我们可以看出，确定销售行为是否成立，必须认定什么是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什么是有偿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 销售货物

我国增值税税法对销售货物的定义是：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在执行中，我们掌握的原则是：

（1）确定销售行为是否成立，必须认定其是否属于有偿转让货物。有偿的标准是以是否从货物的购买方取得了包括货币、货物或其他经济利益在内的各种利益。

（2）确定销售行为是否成立，必须认定其是否转让了货物的所有权。如果货物的所有权没有转移，只是转让货物的使用权，如货物的出租、出借等，这些行为都不属于税法所说的转让所有权。

2. 销售劳务

确定销售劳务是否成立，其确定原则中的有偿性同销售货物是一致的。其主要区别在于劳务是无形的，它不以实物形式存在，因此，对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双方来说不存在所有权的转移，劳务的施行就是销售劳务的发生。

由于目前我国增值税的应税劳务只局限在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因此，我国增值税销售劳务的范围是有限的，不是所有的劳务都征收增值税。

3. 确定销售货物、销售劳务行为的原则

（1）有偿性。包括从购买方取得的货币、货物或其他的经济利益；

（2）独立性。也就是说按照合同或其他法律规定，纳税人可以独立的从事一项销售活动。可以确定的被雇佣人员或其他受雇关系束缚的人员从事的与货物销售、劳务销售的行为，不属于增值税税法所规定的销售货物、销售劳务的范围。如单位和个体经营者的销售人员的销售行为，单位和个体经营者聘用员工为单位或雇主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不属于增值税税法所规定的销售货物、销售劳务的范围。

（二）进口货物行为的确定

1. 进口货物行为的基本规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国税发（1993）155 号通知的规定，申报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货物均应缴纳增值税。

2. 确定进口货物行为的原则

就增值税而言，进口货物本身就构成增值税的应税行为，当进口货物通过海关时即产生增值税的纳税义务。确定进口行为成立的原则，同销售货物、销售应税劳务的主要区别在于：一是不需考虑进口行为的是否具有有偿性，也就是说不需考虑货物进口者进口的动机；二是不需考虑进口货物是否存在所有权的转移。

（三）增值税货物的征税范围

1. 货物范围的规定

《实施细则》规定：货物是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

2. 货物的具体范围

（1）有形动产是相对无形资产和不动产的概念。有形动产是指那些具备实物形态，能够带来经济利益的可移动的资产；无形资产是指那些不具备实物形态，能够长期发挥作用的权利、技术等特殊性的资产；不动产是指那些具备实物形态，不能移动，移动后会引起性质改变的财产。

（2）现在的流转税中我们仍然保留了营业税，根据营业税暂行条例的规定，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属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因此，增值税的“货物”范围不包含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电力、热力、气体从广义上讲是属于有形动产的，为了消除人们观念上的误解，对电力、热力、气体在增值税“货物”的有关解释中又单独加以说明。

（四）增值税劳务的征税范围

1. 劳务征税范围的规定

《实施细则》规定：加工是指受托加工货物，即委托方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修理修配，是指受托对损伤和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

2. 劳务征税范围的具体规定

从上述规定中我们可以看出，增值税劳务的征税范围只限于《实施细则》规定的受托加工货物和修理修配业务。

（1）受托加工货物

受托加工货物业务的具体范围，《实施细则》作了明确的规定，即委托方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

（2）修理修配业务

修理修配业务的具体范围，《实施细则》作了明确的解释，修理修配，是指受托对损伤和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增值税“修理修配”的范围，仅指对损伤和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的修复业务，不包括对不动产的修缮业务。

为了便于大家了解增值税的征税范围，我们将现行的增值税货物和应税劳务的范围同原流转税的征税范围对照列表如下：

表 11.1.6　增值税与原流转税制征税范围对照表

增　值　税	原　流　转　税
1. 货物的征税范围	包括：1. 原增值税征税范围的产品； 2. 原产品税征税范围的产品； 3. 原工商统一税征税范围的工业产品； 4. 原盐税征税范围的盐、精制盐、粉精盐、粉洗盐； 5. 原营业税征税范围的商品零售、批发、典当业中的死当物品销售、公用事业中的自来水、热力、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转售电； 6. 原工商统一税征税范围的产品零售。
2. 应税劳务的征税范围	包括：1. 原增值税征税范围的工业性作业； 2. 原营业税征税范围的工业加工、修理修配（包括服务性修理、修配）； 3. 原工商统一税征税范围的加工、修理修配。

（五）视同销售货物

1. 视同销售货物的概念

视同销售货物，是相对销售货物行为而言的，是指那些提供货物的行为其本身不符合增值税税法中销售货物所定义的“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条件，而增值税在征税时要视同销售货物征税的行为。

2. 视同销售货物的规定

根据《实施细则》的规定，单位或个体经营者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

（1）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

（2）销售代销货物；

（3）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4）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

(5)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

(6)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

(7)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8)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

3. 确定视同销售货物行为的目的

(1)为了使增值税凭发票注明税款抵扣办法的顺利实施，保证专用发票传递的链条不断

增值税实行凭发票注明税款抵扣的办法后，发票不仅是纳税人记帐的商事凭证，而且还是兼记销货方纳税义务和购货方进项税额的合法凭证。由于社会的生产活动是一个有机的整体，从增值税税款的征扣角度看，纳税人抵扣税款的权力是否成立，取决于他所购买货物的销货方是否履行了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如上一环节没有征收增值税，他就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但本环节购进货物时支付的税额不能抵扣，下一环节纳税人也不能享受税款抵扣。另外，由于增值税的征收采用了抵扣的原理，当在一个环节征收增值税时，纳税人如果不能提供有效的扣税凭证，其进项税额得不到扣除，从税收负担的角度看，他就成为全额纳税，其产品的税负就高于增值税税率规定的税收负担。视同销售征税后上述问题都得到了解决，同时，由于纳税人支付的税款是向下一个环节的购买者收取的，而下一环节支付的税款在征税时又能够抵扣，对国家来说，并不增加税收收入；对纳税人来说，也不会增加税负。因此，对一行为视同销售货物征税，其目的只是为了适应增值税税款抵扣制实施的需要，保证凭发票注明税款抵扣规定的链条不断，体现增值税公平税负的原则。

上述列举的视同销售行为中，属于以上目的考虑的有，将货物的代销行为视同正常的货物销售；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其总机构与分支机构之间、分支机构与分支机构之间相互移送用于销售的货物的行为视同正常的货物销售；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他人视同正常的货物销售。

(2)为了平衡自制货物同外购货物的税收负担，堵塞逃税漏洞

从平衡自制货物同外购货物的税收负担的角度考虑，如果对纳税人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作为投资，或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投资者、无偿赠送他人等方面的货物不视同销售征税，就会产生自制、委托加工货物同外购货物的税收负担不平衡的现象。

非应税项目由于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其使用的货物是不能抵扣增值税税金的；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无偿赠送他人的货物以及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实际上其货物的用途已经转变，有些已经成为消费品。

从堵塞逃税漏洞的角度考虑，如果对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不征税，纳税人就可能利用税收规定的漏洞，改变其生产方式，将用于上述方面的货物，由外购改为自产或委托加工方式，从而造成逃税的可能。

(六)混合销售行为

1. 混合销售行为的概念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货物又涉及非应税劳务，为混合销售行为。

2. 混合销售行为征税的基本规定

根据《实施细则》的规定，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应当征收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非应税劳务，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实施细则》的解释，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包括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为主，并兼营非应税劳务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在内。

纳税人的销售行为是否属于混合销售行为，根据《实施细则》的规定，授权由国家税务总局所属征收机关确定。

3. 确定混合销售行为的原则

从混合销售行为的定义中我们知道，鉴别混合销售行为成立的标准是以一项销售行为是否既涉及货物又涉及非应税劳务为尺度的，那么，在实际工作中，我们应该如何来确定什么行为是混合销售行为呢？

(1)混合销售行为成立的行为标准

混合销售行为成立的行为标准有两点，一是其销售行为必须是一项；二是该项行为必须既涉及货物又涉及非应税劳务，其"货物"是指增值税税法中规定的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和气体；其非应税劳务是指属于营业税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税目征收范围的劳务。

为了便于理解混合销售行为的概念，我们举例说明：

某生产商销售一台发电机组，价格 500 万元，同时代客户安装，在货物价格外收取安装费 10 万元。由于该货物的销售同安装费业务同时发生，该安装业务属于营业税"建筑业"税目的征税范围，这种行为就是混合销售行为。

我们在确定混合销售是否成立时，其行为标准中的上述两点必须是同时存在，如果一笔销售行为只涉及销售货物，不涉及非应税劳务，这种行为就不是混合销售行为；反之，如果涉及销售货物和涉及非应税劳务的行为，不是存在一笔销售行为之中，这种行为也不是混合销售行为；

(2)混合销售行为视同销售货物的对象标准

根据《实施细则》的规定，混合销售行为视同销售货物的对象标准是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的混合销售行为，包括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为主，并兼营非应税劳务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在内。

除上述列举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非应税劳务，不征收增值税。在具体的征税中，纳税人的销售行为是否属于混合销售行为，按照税法的规定，是由国家税务总局所属征收机关来确定的。

4. 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征税的目的

增值税税法对混合销售行为划分征税范围，是出于两方面的原因考虑的：一是为了划定增值税和营业税各自的征税范围；二是为了解决因适用税种不同所造成的征税和抵扣计算复杂的问题，便于征收管理。

（七）兼营非应税劳务

1. 兼营的概念

纳税人的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货物或应税劳务，又涉及非应税劳务，为兼营非应税劳务。

2. 兼营非应税劳务征税的规定

根据《实施细则》的规定，纳税人兼营非应税劳务的，应分别核算货物或应税劳务和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不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核算的，其非应税劳务应与货物或应税劳务一并征收增值税。

这里所说的非应税劳务，同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征税范围中的解释是一致的。

3. 处理兼营非应税劳务的原则

纳税人兼营的非应税劳务，总的原则看，属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因此，纳税人应分别核算货物或应税劳务和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对不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核算货物或应税劳务和非应税劳务销售额的，其非应税劳务应与货物或应税劳务一并征收增值税。

实行这一项政策其主要目的是简化增值税的计算征收，督促企业真实的核算和反映增值税、营业税各自的销售额。根据增值税税法的有关规定，纳税人兼营的非应税劳务是否应当征收增值税，由国家税务总局所属征收机关确定

4. 兼营非应税劳务同混合销售视同销售货物的区别

兼营非应税劳务同混合销售的区别在于，混合销售行为强调的是一项销售行为同时涉及货物、非应税劳务，其范围仅指货物与非应税劳务的混合；兼营非应税劳务则是指纳税人从事的销售行为中既涉及货物或应税劳务，又涉及非应税劳务。从货物的角度看，是指销售货物与销售非应税劳务不是在一项销售行为中同时发生；从应税劳务的角度看，无论应税劳务与非应税劳务是否是同时发生，均为兼营非应税劳务。

（八）增值税征税范围的其他规定

由于我国目前的流转税税制仍然保留了营业税，为了便于税收干部、纳税人准确的划分增值税、营业税各自的征税范围，国家税务总局以国税发[1993]154 号通知，对一些在实际执行中容易产生适用税种混淆的货物和业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这些货物和业务可分为征收增值税或不征增值税两大类。

1. 增值税征税范围的货物

（1）货物期货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3]154 号通知的规定，货物期货（包括商品期货和贵金属期货），应当征收增值税。鉴于通过期货交易所买进或卖出期货合同，通常期货交易并不涉及到实货所有权的转移，因此，对货物期货征收增值税是指在期货合约的交割环节。

（2）银行销售的金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3]154 号通知的规定，银行销售金银的业务应当征收增值税。

（3）建筑材料、构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3]154 号通知的规定，基本建设单位和从事建筑安装业

务的企业附设的工厂、车间生产的水泥预制构件、其他构件或建筑材料，用于本单位或本企业的建筑工程的应在移送使用时征收增值税

建筑工程目前是属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根据增值税视同销售货物征税中的“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规定，建筑工程生产自用的水泥预制构件、其他构件或建筑材料是应该征收增值税的。

(4)典当和寄售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3]154 号通知的规定，典当业的死当物品销售业务和寄售业代委托人销售寄售物品的业务，均应征收增值税

(5)缝纫

缝纫，是指代客零星剪裁、加工，(包括机缝和手缝以及手工编织)服装、鞋、帽及其他物品的加工业务。缝纫应按增值税应税劳务征税。

2. 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的货物

(1)融资租赁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3]154 号通知的规定，融资租赁业务，无论租赁的货物的所有权是否转让给承租方，均不征收增值税。

(2)现场制造的预制构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3]154 号通知的规定，基本建设单位和从事建筑安装业务的企业附设的工厂、车间在建筑现场制造的预制构件，凡直接用于本单位或本企业建筑工程的，不征收增值税。

预制构件的范围仅指水泥预制构件、其他构件。不包括其他建筑材料。

(3)电影母片、录象带、录音磁带母带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3]154 号通知的规定，因转让著作所有权而发生的销售电影母片、录象带母带、录音磁带母带的业务，以及因转让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而发生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业务，不征收增值税。

(4)天然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3]154 号通知的规定，供应或开采未经加工的天然水(如水库供应农业灌溉用水，工厂自采地下水用于生产)，不征收增值税。

三、增值税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计税依据的比率，是计算税额的尺度，其体现着税收调节的深度。税率在税制要素中处于核心的地位。税率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国家财政收入的多寡，税率也决定着纳税人的负担水平。增值税税率反映的是增值税税额占增值税销售额的比例，增值税税率的高低直接影响货物或应税劳务的税收负担。。

(一)增值税的税率

1. 增值税税率表

表 11.1.7　增值税税率表

税率	类别	货物及应税劳务范围
13%	货　物	1. 粮食、食用植物油； 2.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4.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5. 农业产品； 6.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17%	货　物	除上述列举以外的其他货物
	应税劳务	加工、修理修配
0%	货　物	出口货物，国务院另有规定除外

2. 兼营不同税率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适用税率

根据《暂行条例》的规定，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或不能准确核算销售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3. 兼营应征增值税的非应税劳务的适用税率

根据《实施细则》的规定，纳税人销售不同税率货物或应税劳务，并兼营应属一并征收增值税的非应税劳务的，其非应税劳务应从高适用税率。

（二）增值税制税率设计的原则

1. 保持原流转税税收负担水平

由于我国目前实行的增值税是在原流转税税制的基础上改革而来的，因此，为了有利于经济的发展和减少改革出台的阻力，我们在设计增值税税率时充分考虑了原流转税的税收负担水平。保持原流转税税收负担水平的原则主要体现在两方面：

第一，从增值税的总体税负水平看，由于这次改革的目的是规范我国的流转税税制，国家没有希望借这次改革来增加财政收入；

第二，从产品的税负水平看，为避免改革后货物的税负水平同改革前的流转税税负有较大的波动，我们在制定增值税税率时，是以改革前的增值税的基本税率 14%作为改革后的增值税基本税率的设计基础。

经对改革后的 282 项产品测算，与改革前的流转税税负比较，税负持平的或有所下降的有 203 项，占测算产品的 72%；只有 79 项产品税负是提高的，其提高税负的产品只占测算产品的 28%。

2. 中性和简便原则

增值税的“中性原则”是指对生产者生产的组织、决策和对消费者消费的选择产生的“扭

曲”最小；增值税的“简便原则”是指税制要便于税务机关征收和纳税人缴纳，根据中性和简便原则的要求，增值税税率必须尽量简化。这些增值税的改革，由于增值税只起普遍调节作用，流转税特殊调节的作用是由消费税来承担的，因此，改革后的增值税税率只有基本税率、低税率和零税率三档税率，无需设高税率来承担特殊调节任务。

3. 避免出现销项税额小于进项税额不足抵扣的现象

增值税实行税款抵扣制，即在下一个环节征税时，允许扣除上一环节的已征税款，如果低税率与基本税率的水平差异过大，当纳税人购进高税率的原料，生产低税率的货物时，就可能出现销项税额小于进项税额不足抵扣的现象（即该货物的增值税应纳税额$\leqslant 0$）。

（三）增值税税率的特点

1. 增值税税率反映的是货物或应税劳务的整体税金

增值税税率同其他流转税的税率（如产品税、营业税）相比，增值税税率反映的是货物或应税劳务的整体税金。即不论货物或应税劳务处在哪一个环节，以这个环节的销售额按规定税率计算出来的税金，都是截止该环节货物或应税劳务中所包含的全部增值税税金。也就是说，既包含货物在以前环节已缴纳的增值税税款，也包含本环节的应缴增值税税款；而其他流转税的税率只是反映的环节税收负担。我们从以下的税率换算公式来说明：

①增值税税率$=\dfrac{\text{货物或劳务的整体税额}}{\text{货物或劳务的销售额}}$

②产品税税率$=\dfrac{\text{货物或劳务的环节税额}}{\text{货物或劳务的销售额}}$

例如：某货物的生产经过二个环节，第一个环节的销售价格为 100 元，应纳税额 10 元；第二个环节的销售价格 200 元，应纳税额 10 元。

按照上述资料，我们分别换算增值税税率和产品税税率。

增值税税率$=\dfrac{\text{第一环节 10 元}+\text{第二环节 10 元}}{\text{货物或劳务销售额 200 元}}\times 100\%=10\%$

产品税税率$=\dfrac{\text{第二环节 10 元}}{\text{货物或劳务销售额 200 元}}\times 100\%=5\%$

上述增值税税率和产品税税率的计算结果说明，增值税税率要高于产品税税率，其主要原因就是增值税税率反映的是货物的整体税收负担。这种税率的变化是否增加了货物的税收负担呢？让我们看看以下结果：

项　目	第一环节			第二环节			总税负
	销售额	税率	税额	销售额	税率	税额	
增值税	100		10	200	10%	20－10＝10	10＋10＝20
产品税	100		10	200	5%	10	10＋10＝20

从上述结果看，增值税税率虽然比原产品税税率高，但从货物的整体税负看，其整体税负是一致的。

（四）含税价与不含税价税率

含税价是指税金包含在货物的销售价格中，不含税价是指税收不包含在货物的销售价格中。《暂行条例》规定，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这项规定就是指我国增值税的计税依据中不包含税款。那么，计税依据——销售额中是否包含税款对增值税税率有什么影响呢？

前面我们介绍了增值税税率的设计公式，其公式为：

$$增值税税率=\frac{货物或劳务的整体税额}{销售额}$$

从公式中我们可以看出，影响增值税税率变化的因素有二个，一是公式中的分子，二是公式中的分母，在公式的分子——整体税额不变的前提下，公式的分母——销售额的变化就对税率产生影响，这种影响与销售额的高低成反比，当销售额高时，增值税税率就低；当销售额低时，增值税税率就高。我们以目前的 17％的税率和 13％的税率为例来说明这种变化：

假设：甲货物的不含税销售额为 100 元，规定的税额为 17 元；乙货物的不含税销售额为 100 元，规定的税额为 13 元。

1．不含税销售价格的增值税税率

$$甲货物的增值税税率=\frac{17}{100}\times100\%=17\%$$

$$乙货物的增值税税率=\frac{13}{100}\times100\%=13\%$$

2．含税销售价格的增值税税率

$$\begin{aligned}甲货物的增值税税率&=\frac{17}{100+17}\times100\%\\&=14.529\%\end{aligned}$$

$$\begin{aligned}乙货物的增值税税率&=\frac{13}{100+13}\times100\%\\&=11.504\%\end{aligned}$$

因此，我国目前实行的增值税税率 17％和 13％是不含税销售价格的税率，如果换算成含税销售价格税率（也就是我国增值税改革前的税率）应分别为 14.529％和 11.504％。

（五）零税率

《暂行条例》规定，纳税人出口产品，税率为零，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零税率，是指对销售的货物的全部税额予以免征。

从增值税的规定上讲，出口货物其货物的供货地点是在中国“境内”，根据增值税征税区域的规定，该销售货物的行为也应征税，但是，从增值税的性质看，增值税属于对消费征税，其出口产品其消费地不是在“境内”，对其征税就等于是向“境外”的消费者征税，这样做即不符合增值税的原则，同时，如果征税也不利于提高本国货物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因此，各国对出口产品在报关出口后都采取了零税率的政策。

这里必须说明的是，只有出口产品才能享受零税率的政策。

（六）增值税的定额税率和征收率

1. 定额税率

（1）定额税率的概念

定额税率是应纳税额占课税对象的固定额度。其应纳税额同课税对象的数量成等比关系。

（2）定额税率的适用范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明电[1993]75号通知的规定，在对电力企业集团、省（市、自治区）电力公司所属发电企业征收增值税时，发电厂按当期厂供电量预征增值税时，使用了定额税率。这是从电力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及电力产品生产、供应具有产、供、销瞬间完成和其核算体制的特点来考虑的，同时也是为了照顾发、供电企业所在地的经济利益。

发电厂的增值税定额税率目前暂确定为每千千瓦时4元。

2. 征收率

（1）征收率的概念

增值税的征收率是指货物或应税劳务在某一征税环节的应纳税额与计税依据的比率。也就是说，增值税的征收率反映的是货物或应税劳务的环节税负，而增值税的税率反映的是货物或应税劳务的整体税金。即不论货物或应税劳务处在哪一个环节，以这个环节的销售额按规定税率计算出来的税金，都是截止该环节货物或应税劳务中所包含的全部增值税税金

（2）征收率的标准

①根据《暂行条例》的规定，我国增值税征收率的标准（不包括电力公司供电环节的预计征收率）为6%。

我国增值税的征收率的确定，是以全国《产品税、增值税、资源税税收普查资料》和《营业税税收普查资料》中的有关数据为基础，结合增值税17%和13%的税率档次的货物和应税劳务的环节税收负担水平设计的。增值税征收率的计税依据也是不含应纳税额的销售额，现行增值税的6%征收率，如果换算成以含税销售额为计税依据，相当于5.66%。

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明电[1993]75号通知的规定，电力公司供电环节的预计征收率分别为：

A、山东、广东电力公司供电环节的预计征收率为2%；

B、海南电力公司供电环节的预计征收率1%；

C、其他电力公司供电环节的预计征收率3%。

（3）征收率的适用范围

根据增值税税法的规定，目前增值税征收率的适用范围，只限于以下几种类型的纳税人：

①一般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

②国家税务总局国税明电[1993]75号通知规定的电力公司所属的供电局；

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94]64号通知的规定，一般纳税人生产下列货物，

可按简易办法依照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并可由其自己开具专用发票：

A、县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电力；

B、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

C、以自己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生产的砖、瓦、石灰；

D、原料中掺有煤矸石、石煤、粉煤灰、烧煤锅炉的炉底渣及其他废渣(不包括高炉水渣)生产的墙体材料；

E、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

生产上列货物的一般纳税人，也可不按简易办法而按有关对一般纳税人的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上列货物所选择的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办法至少三年内不得变更。

④国务院、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纳税人。

增值税征收率的适用范围只限于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进口货物的适用税率应按《暂行条例》规定的增值税税率执行。

四、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应纳税额计算的基本规定

1.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

根据《暂行条例》的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2. 简易办法计算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

根据《暂行条例》的规定，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实行简易办法计算应纳税额。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按照销售额和规定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

销售额比照一般纳税人规定确定。

对实行简易办法计算应纳税额的一般纳税人，其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同上。

3. 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

根据《暂行条例》的规定，纳税人进口货物，按照组成计税价格和条例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任何税额。组成计税价格和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消费税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税率

从上述列举的计算公式中，我们可以看出，我国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根据不同纳税人的特点和对一些特殊的货物规定了不同的计算办法，归纳起来共三种计算办法。这三种计算方法制定的出发点是依据增值税税法对不同纳税人的不同征税方法，其主要区别在于应纳税额的计税依据的概念不同和是否有进项税额的扣除等方面。

（二）应纳税额计算中的几个概念

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是在我国的增值税税法中新出现的概念，那么，什么是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的概念呢？

1. 销项税额

（1）销项税额的概念

销项税额，根据《暂行条例》的解释，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按照销售额和条例规定的税率计算并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额，为销项税额。

（2）销项税额的计算

根据《暂行条例》的规定，销项税额的计算公式：

销项税额＝销售额×税率

（3）销项税额的使用

在增值税的计算征收中，只有一般纳税人才会出现和使用销项税额的概念。

2. 进项税额

（1）进项税额的概念

进项税额，根据《暂行条例》的解释，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应税劳务，所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

（2）进项税额的使用

根据《暂行条例》的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三）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的计税依据

根据《暂行条例》的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应纳税额的计算是先计算当期销项税额，然后再通过计算的销项税额抵扣当期的进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的计算公式为销售额×税率；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是按照销售额和规定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其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为销售额×征收率。关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的范围，《暂行条例》也明确规定比照一般纳税人规定确定。

从上述规定中，我们可以看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的计税依据都是销售额。因此，在对增值税计税依据—销售额的有关规定介绍时，除特殊的规定外不再对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作分别介绍。

1. 销售额范围的一般规定

（1）根据《暂行条例》的规定，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2）为了明确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的范围，《暂行条例》和《实施细则》作了明确，一般纳税人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小规模纳税人的不包括其应纳税额。

（3）为了明确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价外费用的范围，《实施细则》作了解释，价外费用包括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延期付款利息）、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代收款项、代垫

款项及其它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

(4)对纳税人收取的价外费用,《实施细则》从纳税人的核算方式上作了强调,凡收取的价外费用,无论其会计制度如何核算,均应并入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

(5)对纳税人收取的不征收增值税的一些费用,《实施细则》的规定是:

①向购买方收取的销项税额;

②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所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③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代垫运费:

A、承运部门的运费发票开具给购货方的;

B、纳税人将该项发票转交给购货方的。

2. 销售额范围的特殊规定

(1)包装物押金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3]154 号通知的规定,纳税人为销售货物而出租出借包装物收取的押金,单独记帐核算的,不并入销售额征税。但对因逾期未收回包装物不再退还的押金,应按所包装货物的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这里所说的“逾期”,其期限由国家税务总局所属的征收机关确定。

(2)折扣销售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3]154 号通知的规定,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如果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如果将折扣额另开发票,不论其在财务上如何处理,均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折扣额。

(3)以旧换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3]154 号通知的规定,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货物,应按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按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是指不扣减旧货物的收购价格,按货物同期的销售价格计算销售额。

(4)还本销售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3]154 号通知的规定,采取还本销售方式销售货物,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还本支出。

3. 混合销售行为和兼营的非应税劳务销售额

根据《实施细则》的规定,凡属按混合销售行为和兼营的非应税劳务依照规定应当征收增值税的,其销售额分别为货物与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的合计,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与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的合计。

4. 外汇销售额折合人民币销售额

人民币是我国的法定货币,因此,《暂行条例》明确规定我国的增值税税法的计税依据——销售额以人民币计算。如果纳税人以外汇结算销售额的,应当按外汇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外汇市场价格,《实施细则》和有关文件作了明确,外汇市场价格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但是,由于国家公布的外汇市场汇价每天是变动的,因此、税法规定纳税人其销售额的人民币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天或当月 1 日的国家外汇牌价(原则上为

中间价）。纳税人应在事先确定采用何种折合率，确定后一年内不得变更。

5．价格偏低或无销售额的销售额的确定

《暂行条例》规定，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销售额。

增值税视同销售征税的行为中，有的行为在纳税人之间是不以资金的形式反映出来的，也就是我们所称的无销售额，对此，在征税时应如何确定其销售额？

对上述两种情况销售额的核定，《实施细则》就确定的顺序和方法作出了规定，《实施细则》规定：对纳税人确有条例所说的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的或按视同销售征税而无销售额的，按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

（1）按纳税人当月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2）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3）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属于应征消费税的货物，其组成计税价格中还应加计消费税额。

组成计税价格中的成本：销售自产货物的为实际生产成本，销售外购货物的为实际采购成本。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3］154 号通知规定，其组价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为 10％。但属于应从价定率征收消费税的货物，其组价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为《消费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中规定的成本利润率。

6．销货退回、折让销售

根据《实施细则》的规定，一般纳税人因销货退回或折让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额，应从发生销货退回或销售折让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减；小规模纳税人因销货退回或折让退还给购买方的销售额，应从发生销售折让当期的销售额中扣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3］154 号通知的规定，销售折让，应分别按以下原则办理：①购买方在未付款并且未作帐务处理的情况下，应将原发票联和税款抵扣联主动退还销售方。销售方收到后，在发票联和税款抵扣联及有关的存根联、记帐联上注明“作废”字样，作为扣减当期销项税额的凭证。未收到购买方退还的专用发票前，销售方不得扣减当期销项税额。属于销售折让的，销售方应按折让后的货款重开专用发票；②在购买方已付货款，或者货款未付但已作帐务处理，发票联和税款抵扣联无法退还的情况下，购买方必须取得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进货退出或索取折让证明单送交销售方，作为销售方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合法依据。销售方在未收到证明单以前，不得开具红字专用发票；收到证明单后，根据退回货物的数量、价款或折让金额向购买方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红字专用发票的存根联、记帐联作为销售方扣减当期销项税额的凭证，其发票联、税款抵扣联作为购买方扣减进项税额的凭证。

购买方收到红字专用发票后，应将红字专用发票所注明的增值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如不扣减，造成不纳税或少纳税的，属于偷税行为。

（四）进项税额的计算

从进项税额概念的介绍中我们知道，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应税劳务，所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而且，进项税额只有一般纳税人计算时才使用和归集进项税额。

1. 进项税额

（1）进项税额产生的行为

从进项税额概念的介绍中我们知道，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应税劳务，所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

该定义包含了四方面的含义，一是，进项税额产生的人必须是增值税的纳税人，也就是说，非增值税的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应税劳务，所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不是增值税税法中所称的进项税额；二是，进项税额产生的行为必须是增值税税法所称的购进行为，包括接受投资和赠送等，也就是说不是购进的货物或者接受应税劳务中所包含的增值税额，如借入、租入使用的货物不是增值税税法所称的购进行为；三是，购进或者接受的对象必须是货物和应税劳务，也就是说，购进或接受不属于增值税应税货物和应税劳务范围的物品或劳务，也不构成进项税额；四是，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是指支付给销货方或购买方自己负担（如进口货物）的增值税额。

（2）取得进项税额的凭证

在增值税的实际操作中，鉴别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应税劳务，所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是否属于进项税额，是依据增值税的专用发票和其他增值税税法规定认可的有关凭证来进行的。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应税劳务，所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通过销售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凭证体现出来。因此，《暂行条例》对进项税额作出了规定。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有以下情形：

①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②从海关取得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③对购进免税农产品的抵扣凭证，税法的规定是指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使用的收购凭证；

④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外购货物（固定资产除外）所支付的运输费用，根据运费结算单据（普通发票）所列运费金额依10%的扣除率计算出进项税额，但随同运费支付的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杂费不得计算进项税额；

⑤从事废旧物资经营的一般纳税人收购的废旧物资不能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批准使用的收购凭证上注明的收购金额，依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⑥一般纳税人1994年初期存货已征税款，经税务机关批准抵扣的部分。

《暂行条例》的规定，进项税额，除购进免税农业产品以及支付的进口环节增值税，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以外，只限于在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应税劳务时，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3）对购进免税农产品抵扣的特殊规定

按照规范化增值税的要求，购进的免税货物是不能抵扣的，这是增值税的一项重要的原

则，这也是国际上通行的做法。但是，由于农业产品的特殊性，各国对其都是作为特案处理的。这是因为，一方面对农民征收增值税是一个十分困难的问题，大多数国家对农民都不征收增值税的，既使是征税的国家也只是对一些大的农场主征税；另一方面，农民虽然本身不纳税，但他们生产的原料等投入物仍然是含税的，因此，就农产品而言其中是包含了一部分增值税的。农产品生产的有机构成越高，其所生产的农产品中所包含的税金就越多。如果对农产品不予抵扣，农产品的流通过程和以其为主要原料生产的工业产品，必然存在着严重的重复征税。所以，大多数国家虽说对农产品给予了免税，同时也允许扣除购进农产品中所包含的税金，我国的增值税也采用了这种办法。由于农产品本身的销售环节是免税的，农产品的生产者不用开具增值税的专用发票，这样，就需要对农产品中所包含的税金采取计算扣除的办法。也就是我们规定的买价×扣除率。

农产品扣除率是依据全国税收普查等资料来制定的，目前农产品的价格中投入物的价格占70%，按我国原增值税14%的基本税率测算，农产品中所包含的税金在9.8%左右，因此确定为10%。

2. 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的范围

(1)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的基本规定

根据《暂行条例》和《实施细则》的规定，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的范围为：

①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②从海关取得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③购进免税农业产品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

购进免税农业产品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买价和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计算公式：

进项税额＝买价×扣除率

④混合销售行为和兼营规定中按规定应当征收增值税的非应税劳务，所用购进货物符合条例有关规定的进项税额。

(2)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的计算规定

购进免税农业产品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买价和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计算公式：

进项税额＝买价×扣除率

计算购进免税农产品进项税额的买价范围《实施细则》作了解释，包括纳税人购进免税农业产品支付给农业生产者的价款和按规定代收代缴的农业特产税。

上款所称价款，是指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使用的收购凭证上注明的价款。

3. 不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1)不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的基本规定

根据《暂行条例》和《实施细则》的规定，不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有：

①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未按照规定取得并保存增值税扣税凭证，或者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未按照规定注明增值税额及其他有关事项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②购进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

③用于非应税项目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

④用于免税项目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

⑤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

⑥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的进项税额；

⑦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

(2)不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项目的具体范围

①固定资产

根据《实施细则》的解释，固定资产是指：

A、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工具、器具；

B、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两年的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②非应税项目

根据《实施细则》的解释，非应税项目，是指提供非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

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建筑物，无论会计制度规定如何核算，均属于前款所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③非正常损失

根据《实施细则》的解释，非正常损失，是指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损耗外的损失，包括：

A、自然灾害损失；

B、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窃、发生霉烂变质等损失；

C、其他非正常损失。

4. 扣减发生期进项税额的规定

(1)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

根据《实施细则》的规定，当纳税人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发生上述情况时，其货物或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从当期发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无法准确确定该项进项税额的，按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

(2)兼营免税项目或非应税项目

根据《实施细则》的规定，纳税人兼营免税项目或非应税项目(不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而无法准确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按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begin{matrix}\text{不得抵扣的}\\\text{进项税额}\end{matrix}=\begin{matrix}\text{当月全部}\\\text{进项税额}\end{matrix}\times\frac{\begin{matrix}\text{当月免税项目销售额、}\\\text{非应税项目营业额合计}\end{matrix}}{\text{当月全部销售额、营业额合计}}$$

5. 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特殊规定

为了加强对符合一般纳税人条件的纳税人的管理，防止他们利用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两种不同的征税办法达到少缴税的目的，税法制定了一项特殊的规定，《实施细则》

规定，对一般纳税人有会计核算不健全，或者不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和符合一般纳税人条件，但不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的纳税人，应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中不足抵扣的问题

从上面的介绍中我们知道，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应纳税额，也就是以纳税人纳税期当期的销售额乘规定的税率计算出当期的销项税额，然后再减去当期购进的按规定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计算出纳税人当期的应纳税额。如果按以上办法计算，其差额就可能出现两种结果，当其结果是正数时，这就是纳税人当期的应纳税额；当其结果是负数时，也就是说纳税人当期的进项税额大于当期的销项税额，对此，在增值税的征收中应如何处理。

根据《暂行条例》的规定，纳税人因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五、增值税的减、免税

（一）增值税免税的概念

增值税的免税是指对销售的货物或劳务在其经营的某一环节的应纳增值税税额予以免征。这种免税对其免税货物或劳务耗用的进项税额不予抵扣或退税。

（二）减、免税的主要规定

1. 免税货物

（1）免税

根据《暂行条例》的规定，免征增值税的项目有：

①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

②避孕药品和用具；

③古旧图书；

④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⑤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⑥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所需进口的设备；

⑦由残疾人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⑧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根据《实施细则》的解释，《暂行条例》中所列部分免税项目的范围是：

①“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税规定中所称农业，仅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

农业生产者，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

农业产品，是指初级农业产品，具体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直属分局确定。

②“古旧图书”免税规定所称古旧图书，是指向社会收购的古书和旧书。

③“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免税规定中所称物品，是指除游艇、摩托车、应征消费税的汽车以外的货物。

自己使用过的物品，是指细则第八条所称其他个人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细则第八条所称其他个人自己使用过的物品，其他个人是指不包括个体经营者的其他个人。其他个人销售的游艇、摩托车、应征消费税的汽车，应按规定征税。

(2)在 1995 年底以前免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94]004 号通知的规定，下列货物从 1994 年 5 月 1 日起，在 1995 年底以前免征增值税。

①国有粮食商业企业销售给军队的粮食、食用植物油和返销农村的粮油；

国有粮食批发企业销售给国有粮食零售企业的粮食和食用植物油；

国有粮食零售企业销售给城市居民的粮食和食用植物油。

②饲料。

③农膜。

④化肥生产企业生产销售的碳酸氢铵、普通过磷酸钙、钙镁磷肥以及原生产碳酸氢铵、普通过磷酸钙、钙镁磷肥产品的小化肥生产企业，改产生产销售的尿素、磷铵和硫磷铵。

⑤农药生产企业生产销售的敌百虫、敌敌畏、乐果、对硫磷、辛硫磷、甲胺磷、乙酰甲胺磷、异稻瘟净、杀虫双、杀螟松、马拉松、磷化铝、除草醚、丁草胺和氧化乐果。

⑥批发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但生产企业销售的除外。

⑦电影制片厂销售的电影拷贝。

2. 免税劳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94]004 号通知的规定，从 1994 年 5 月 1 日起，残疾人员个人提供加工和修理修配劳务，免征增值税。

3. 兼营免税、减税项目

根据《暂行条例》的规定，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单独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销售额的，不得免税、减税。

(三)减税、免税权限

根据《暂行条例》的规定，增值税的免税、减税项目由国务院规定。任何地区、部门均不得规定免税、减税项目。

(四)起征点

根据《暂行条例》的规定，纳税人销售额未达到财政部规定的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

根据《实施细则》的解释，增值税起征点的适用范围限于个人。

增值税起征点的幅度规定如下：

1. 销售货物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 600－2000 元。

2. 销售应税劳务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 200－800 元。

3. 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日)销售额 50－80 元。

前款所称销售额，是指小规模纳税人的销售额，也就是不包含本环节应纳税额的销售

额。

关于各地增值税起征点的具体标准,《实施细则》授权国家税务总局直属分局应在规定的幅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适用的起征点。

六、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指纳税人发生纳税行为应履行纳税义务的时间。它不同于纳税期限,纳税期限是指税收法律、法规和税收征收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所确定的,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后,计算应纳税额的具体期限。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根据增值税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进口货物的特点,按照增值税税法销售行为(包括视同销售)和进口行为成立的有关规定制定的。

(一)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根据《暂行条例》的规定,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实施细则》对《暂行条例》规定的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销售结算方式的不同,具体作了解释:

1. 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为收到销售额或取得索取销售额的凭据,并将提货单交给买方的当天;

2. 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3. 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4. 采取予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5. 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为收到代销单位销售的代销清单的当天;

6. 销售应税劳务,为提供劳务同时收讫销售额或取得索取销售额的凭据的当天;

7. 纳税人发生细则第四条第(三)项至第(八)项所列视同销售货物行为,为货物移送的当天。

细则第四条第(三)项至第(八)项是指,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这些视同销售的行为都不体现收迄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形式,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只能为货物移送的当天。

(二)进口货物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根据《暂行条例》的规定,进口货物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这是因为进口行为的成立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七、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纳税人申报缴纳税款的地点。增值税纳税地点是按照固定业户和非固定业

户来规定的。

(一)固定业户的纳税地点

1.《暂行条例》规定,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国家税务总局或其授权的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暂行条例》规定,固定业户到外县(市)销售货物的,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持有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核发的外出经营活动税务管理证明,到外县(市)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应当向销售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向销售地主管税务机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3]154号通知的规定规定,固定业户到外县(市)销售货物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回其机构所在地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持有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核发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的,销售地主管税务机关一律按6%的征收率征税。其在销售地发生的销售额,回机构所在地后,仍应按规定申报纳税,在销售地缴纳的税款不得从当期应纳税额中扣减。

(二)非固定业户的纳税地点

1.《暂行条例》规定,非固定业户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向销售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实施细则》规定,非固定业户到外县(市)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未向销售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三)进口货物的纳税地点

根据《暂行条例》的规定,进口货物应当由进口人或其代理人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第四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及会计处理

一、核算增值税应纳税额的会计科目

增值税改革后,对一般纳税人来讲,因需要按不含税价格核算成本和收入,因此,其会计处理与改革前将有较大的不同。为了反映增值税的计算,财政部下达了《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会计科目的使用作出了如下规定:

企业应在“应交税金”科目下设置“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在“应交增值税”明细帐中,应设置“进项税额”“已交税金”“销项税额”“出口退税”“进项税额转出”等专栏。

(一)“进项税额”专栏

“进项税额”专栏,记录企业购入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而支付的、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增值税额。企业购入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支付的进项税额,用蓝字登记;退回所购货物应冲销的进项税额,用红字登记。

（二）“已交税金”专栏

“已交税金”专栏，记录企业已交纳的增值税额。企业已交纳的增值税额用蓝字登记；退回多交的增值税额用红字登记。

（三）“销项税金”专栏

“销项税金”专栏，记录企业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应收取的增值税额。企业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应收取的销项税额，用蓝字登记；退回销售货物应冲销销项税额，用红字登记。

（四）“出口退税”专栏

“出口退税”专栏，记录企业出口适用零税率的货物，向海关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凭出口报关单等有关凭证，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退税而收到退回的税款。出口货物退回的增值税额，用蓝字登记；出口货物办理退税后发生退货或者退关而补交已退的税款，用红字登记。

（五）“进项税额转出”专栏

“进项税额转出”专栏，记录企业的购进货物、在产品、产成品等发生非正常损失以及其他原因而不应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按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

二、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及会计处理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的余额，即：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这个公式表明，一般纳税人某一纳税期的应纳税额的多少，由该纳税期的销项税额、进项税额二方面的因素，或由该纳税期货物或应税劳务的销售额、税率、进项税额三方面的因素共同所决定。由于改革后增值税的税率已简并为二档，绝大部分的货物和应税劳务都适用17％的标准税率，并实行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完税凭证）注明税款抵扣的制度，因此，理论上讲，正确地计算应纳税额，关键在于准确地计算销售额和进项税额。联系到实际操作，由于每一个纳税人，特别是作为一般纳税人，在一个纳税期内所发生的销售行为和购买行为可能是多次的，因此，要正确地计算他某一纳税期内的应纳税额，不仅要准确地计算这一时期内所发生每笔购、销业务的进项税额和销项税额，而且，在日常的核算中还需要把它们在会计核算中正确的反映和归集。

为了完整地反映增值税应纳税额计算的全过程，本节所有的举例均以工业生产企业（甲纳税人）或商品流通企业（乙纳税人）为经济业务发生的主体，举例中的经济业务均视做1994年2月纳税期所发生的。采用进价核算的商品流通企业由于同工业生产企业的核算方法一样，只是使用的会计科目不一致，因此我们不再单独介绍。对我们举例中的乙纳税人假定为采用售价核算的商业企业。

（一）销售额、销项税额的计算

1．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

计算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销售额、销项税额，需要准确地理解销售额的具体内涵。在实际工作中，要注意把握好以下几点：

（1）对外销售

据以计算销项税额的销售额不含销项税额本身，也就是说，与改革前不同，改革后的增值税在会计核算中不再是货物或应税劳务销售额的组成部分，因此，纳税人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向购买者收取的全部款项，应分别反映为向购买者收取价款和销项税额，即使纳税人向消费者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因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而采取价、税合并收取的，也需用公式分别计算其中的销售额和销项税额。由于增值税的上述规定，纳税人销售业务的会计处理，也随之发生了变化。

例1：甲纳税人向乙纳税人销售其生产的洗衣机500台，不含税单价800元/台，应收取价款400000元，增值税税率为17%，销项税额为68000元；货物已发出，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货款尚未收到。

甲纳税人销售额为400000元，销项税额为68000元，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帐款	468000	
贷：产品销售收入		400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68000

例2：乙纳税人销售洗衣机200台，销售对象均为消费者，含税销售价格为1200元/台，增值税税率为17%。

该货物的销售额为：

$$\frac{(200\times1200)}{(1+17\%)}=205128(\text{元})$$

该货物的销项税额为：

$205128\times17\%=34872$（元）

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240000	
贷：商品销售收入		205128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4872

（2）价外收入

销售额包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而向购买者收取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这里所说的价外费用，是指《实施细则》中规定的，纳税人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而向购买者在价外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延期付款利息）、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它们有的构成了企业销售收入的组成部分，有的是代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其他企业、单位收取的。需要注意的是，这些价外费用无论是否属于销售者所得，也不论他们在会计核算上如何处理，均应并入销售额计算销项税额。

例3：乙纳税人向某水产公司销售船用柴油10吨，不含税价格为1000元/吨，增值税税率为17%，价外代有关部门收取渔业发展基金200元/吨。

该货物的销售额为$10\times1000+10\times200=12000$（元）

该货物的销项税额为$12000\times17\%=2040$（元）

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14040

　贷：商品销售收入　　10000

　　其他应付款　　2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040

(3)包装物押金

随同货物销售而收取的逾期不予退还的包装物押金，应计算销售额和销项税额。

纳税人为销售货物而出租出借包装物所收取的押金，因这部分押金按有关规定在包装物退还，返还给购买者，故在押金的取得时，可单独记入“其他应付款”科目，不并入销售额计算征税。但纳税人应定期对这部分押金进行清理，对逾期不予退还的押金应做为销售额计算销项税额。

例4：乙纳税人审查其“其他应付款”帐户，发现有20000元的包装物押金已超过规定的包装物归还期限，该包装物所包装的货物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7%，经计算包装物押金的销项税额为3400元。会计分录为：

①结转销项税额

借：其他应付款　　3400

　贷：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400

②结转营业外收入

借：其他应付款　　16600

　贷：营业外收入　　16600

(4)折扣方式销售货物

采用折扣方式销售货物，如果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注明的，则应以折扣后的销售额作为计算销项税额的销售额。

销售折扣包括两种形式，即商业折扣和现金折扣。现行会计制度规定，工业生产企业发生的销售折扣可冲减产品销售收入；商品流通企业和对外经济合作企业发生的销售折扣，应通过“销售折扣与折让”科目进行核算。需要注意的是，无论是现金折扣还是商业折扣，也不论它们在会计核算上如何处理，允许按折扣后的销售额计算销项税额的，仅限于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情形。对于销售额和折扣额不在同一张发票上注明的，不能从销售额中扣除折扣额计算销项税额。

例5：甲纳税人为了推销产品，采用商业折扣方式销售洗衣机50台，正常不含税销售价格为800元/台，折扣率为4%，实收价款为38400元，增值税税率为17%，实收销项税额为6528元。

甲纳税人因发票的开具情形不同，销售额和销项税额的计算有两种结果。

例5—1：折扣额与销售额在同一张发票上注明。则销售额为34800元，销项税额为6528元。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44928

　贷：产品销售收入　　384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6528

例 5—2:折扣额与销售额不在同一张发票上注明。则计税销售额为 800 元×50 台=40000(元),销项税额为 40000 元×17%=6800(元)。会计分录为:借:银行存款 44928

贷:产品销售收入 38128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6800

例 6:乙纳税人为了推销商品,采用商业折扣方式销售电视机 20 台,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3419 元/台,折扣率为 2%,实收价款为 67012 元,增值税税率为 17%,实收销项税额为 11392 元。

同上例类似,乙纳税人也因发票的开具情形不同,销售额和销项税额的计算有两种结果。

例 6—1:折扣额与销售额在同一张发票上注明。则销售额为 67012 元,销项税额为 11392 元。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78404

销售折扣与折让 1368

贷:商品销售收入 6838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1392

例 6—2:折扣额与销售额不在同一张发票上注明。则计税销售额为 20×3419=68380(元),销项税额为 68380×17%=11625(元),应做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78404

销售折扣与折让 1601

贷:商品销售收入 6838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1625

(5)销货退回和销货折让

除销货退回和销货折让外,纳税人所发生的任何支出,都不得冲减销售额和销项税额。

需要说明的是,纳税人已销售的货物,凡在销售时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发生销货退回和销货折让时,应视不同情况分别处理:①购买方在未付货款并且未作帐务处理的情况下,须将原发票退还销售方,销售方在发票的有关联次上注明“作废”字样,作为扣减当期销项税额的凭证;②在购买方已付货款,或者货款未付但已作帐务处理发票无法退还的情况下,须收到购货方当地税务机关开具的“企业进货退出及索取折让证明单”后,才能做冲减销售额和销项税额的会计处理。

例 7:例 1 中甲纳税人销售给乙纳税人的洗衣机因质量问题,发生销货退回 100 台,应退还价款 80000 元,销项税额 13600 元。会计分录为:

例 7—1:第一种情况,销售方扣减当期的销项税额

借:应收帐款 93600

贷:产品销售收入 80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3600

例 7—2：第二种情况，收到购货方当地税务机关开具的“企业进货退出及索取折让证明单”后，冲减销售额和销项税额。会计分录为：

①冲销原会计分录：

借：应收帐款　　468000

　贷：产品销售收入　　400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68000

②按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做分录

借：应收帐款　　374400

　贷：产品销售收入　　320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54400

除销货退回和销货折让外，纳税人发生的其他任何支出，如还本销售的还本支出、以旧换新销售的旧商品价值支出等，都不能冲减销售额和销项税额。

（6）外汇销售额

纳税人以外汇结算销售额的，应按规定折合成人民币，并按人民币折合的销售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其会计分录同例 1。

2．视同销售货物的销售额和销项税额

视同销售货物的行为，是指纳税人发生的货物转移，虽不构成正常销售，但为了保证增值税抵扣凭证的有效传递或为了堵塞合理避税的漏洞，需要征收增值税的行为。视同销售货物的销售额、销项税额分述如下：

（1）委托代销货物

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是指纳税人以支付手续费等经济利益为条件，委托他人代销货物，而将自己的货物交付受托人的行为。将货物移交他人代销，应当在收到代销单位转来的清单时计算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例 8：甲纳税人委托乙纳税人代销洗衣机 100 台。双方签订合同规定：每台洗衣机不含税售价为 800 元/台，每代销一台洗衣机，甲纳税人支付给乙纳税人手续费 40 元。月末乙纳税人将 100 台洗衣机销售完毕，并转给代销清单和手续费结算发票。

甲纳税人收到结算清单，应向乙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取销售价款 $800\times100=80000$（元），销项税额 $80000\times17\%=13600$（元）；应支付手续费 4000 元。这时甲纳税人会计分录为：

①结转销售收入

借：应收帐款　　93600

　贷：产品销售收入　　80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3600

②结转应支付手续费

借：产品销售费用　　4000

　贷：应收帐款　　4000

（2）销售代销货物

销售代销货物是指以收取手续费为条件受托代销货物的纳税人，将委托方交付的货物进行销售的行为。其销售价格是委托方和受托方协商确定的，所以，受托方无论采用进价核算还是销价核算，其会计处理都是相同的。

例9：同例8相对应，乙纳税人将甲纳税人委托代销的100台洗衣机全部销售，并将结算清单和应收手续费结算发票转交甲纳税人。这时乙纳税人会计分录为：

①商品销售后

借：银行存款　　93600

　贷：应付帐款　　80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3600

②结转应收手续费收入

借：应付帐款　　4000

　贷：代购代销收入　　4000

（3）用于非应税项目、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的货物

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的销售额和销项税额。根据税法的规定，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的，应按规定征税；对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按规定征收增值税，其销售额应按该货物的正常销售价格计算。

对于纳税人在会计处理上不反映销售额以及反映的销售额不准确的，在计算销项税额时，其货物的正常销售价格应按下列顺序确定：

①按纳税人当月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②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③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对于组成计税价格需要强调说明三点。第一，若应税货物属于消费税征收范围的，则组成计税价格应加计应征收的消费税额。第二，组成计税价格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属于消费税征收范围的货物，为《消费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中规定的成本利润率；其他货物的成本利润率一律为10％。第三，公式中的成本，自产的货物为其实际生产成本；委托加工的货物为其材料成本与加工费之和。

例10：甲纳税人将自产的3台洗衣机移送到本厂幼儿园，共洗幼儿衣服使用。该洗衣机正常销售不含税价格为800元/台，销售额共为2400元，销项税额为2400×17％＝408（元）。会计分录为：

借：应付福利费　　2808

　贷：产品销售收入　　24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408

例11：甲纳税人将委托外单位加工的钢梁两架，用于厂房建设，钢梁的成本为40000元。两架钢梁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其销售额为：40000×（1＋10％）＝44000（元）销项税额为：44000×17％＝7480（元）。会计分录为：

借：在建工程　51480
　贷：产品销售收入　44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7480
同时：借：产品销售成本　40000
　　贷：委托加工材料　40000

例12：乙纳税人将委托加工的十套汽车轮胎移交本店专业对外运输队用于汽车轮胎更新，十套轮胎的加工成本为30000元，受托方代扣消费税1579元，轮胎属消费税征税范围的货物，成本利润率为5%。故此，按组成计税价格公式确定的销售额为30000×（1+5%）+1579=33079（元）；销项税额为33079×17%=5623（元）。会计分录为：

借：其他业务支出　38702
　贷：商品销售收入　33079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5623
同时：借：商品销售成本　31579
　　贷：加工商品　31579

（4）对外投资、捐赠、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的货物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用于对外投资、捐赠、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的销售额和销项税额。根据税法的规定，纳税人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用于对外投资、捐赠、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其货物销售额的计算和确定与用于非应税项目、集体福利和个人消费相同。只不过在以组成计税价格公式确定销售额时，若货物属纳税人外购的，则公式中的成本为其实际采购成本。这里将介绍这些业务应纳税额的计算及会计处理。

例13：甲纳税人将库存的外购钢板20吨用于对外投资，钢材的采购成本为2500元/吨，正常销售不含税价格为3000元/吨。会计分录为：

借：长期投资　60200
　贷：原材料　50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0200

例14：乙纳税人将库存外购电饭锅100个无偿赠送给某文艺团体做为大奖赛的奖品，该电饭锅帐面含税售价成本为200元，进销差率为30%。电饭锅不含税售价销售额为200×100÷（1+17%）=17094（元），销项税额为2906元，应分摊的进销差价为200×100×30%=3000（元），营业外支出为200×100−3000+2906=19060（元）。会计分录为：

借：营业外支出　19060
　商品进销差价　3000
　贷：库存商品　20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906

例15：乙纳税人将库存的外购货物一批，以正常含税销售价格40000（其中不含税价格为34188元，销项税额为5812元）用于支付投资者应分配的利润。会计分录为：

借：利润分配——应付利润　40000
　贷：商品销售收入　34188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5812

(5)机构之间移送货物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视同销售行为,其的销售额和销项税额的确定和计算,与前述(本节(二)3.4)中所介绍的方法相同。其会计处理应视纳税人的具体核算方式而定。

3. 混合销售和兼营非应税劳务

应按货物销售征收增值税的混合销售行为和应一并征收增值税的兼营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和销项税额,根据《实施细则》中规定:"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应当征收增值税。"纳税人兼营非应税劳务的,应分别核算货物或应税劳务与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不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核算的,其非应税劳务应与货物或应税劳务一并征收增值税"。对属于混合销售和应一并征收增值税的兼营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销项税额的计算和会计处理同上述介绍的方法一样。

(二)进项税额的计算

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所支付或负担的增值税额。除购进免税农业产品外,它是在销货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开具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正确地计算纳税人在某一纳税期内的进项税额,关键在于:第一,对每一笔购进业务的进项税额做正确的会计处理;第二,对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做准确的计算和会计调整。下面,我们就分述这些问题。

1. 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和进口货物的进项税额

(1)购进免税农业产品

购进免税农业产品,是指向农业生产者购入农业初级产品。《暂行条例》规定:"购进免税农业产品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买价依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的计算公式为:进项税额=买价×扣除率",公式中的买价包括纳税人购入免税农业产品支付给农业生产者的价款和按规定代收代缴的农业特产税。

例16:乙纳税人从某农场购入水果5吨,支付买价10000元。该批水果销售时的含税销售价格定为2500元/吨。其进项税额=10000×10%=1000元。会计分录为:

①支付买价时:

借:商品采购　　9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000

　贷:银行存款　　10000

②货物验收入库后:

借:库存商品　　12500

　贷:商品采购　　9000

　　　商品进销差价　　3500

(2)购进其他非固定资产货物

纳税人购进其他非固定资产货物的进项税额为销货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例 17—1:甲纳税人购进钢材 100 吨,已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上注明价款 200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34000 元,该钢材价款已经支付,钢材尚未到货。会计分录为:

借:材料采购	200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34000	
贷:材料采购		234000

例 17—2:同例 1 相对应,乙纳税人向甲纳税人购进 500 台洗衣机,已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上注明:价款 400000 元,增值税 68000 元,零售含税售价定为 1200 元/台,该批洗衣机货款未付,货物已验收入库。应做会计分录为:

①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

借:商品采购	400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68000	
贷:应付帐款		468000

②货物验收入库后:

借:库存商品	600000	
贷:商品采购		400000
商品进销差价		200000

(4)进口非固定资产货物

进口非固定资产货物的进项税额,为海关开具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例 18:甲纳税人进口钢板 100 吨,价款 200000 元,海关征收关税 50000 元,增值税 42500 元,货物已验收入库,这批钢板的计划价格为 2600 元/吨。会计分录为:

①借:材料采购	250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42500	
贷:银行存款		292500
②借:原材料	260000	
贷:材料采购		250000
材料成本差异		10000

(5)购进应税劳务

纳税人购进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为劳务提供者开具加工费或修理费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例 19:乙纳税人用外购合成橡胶委托外单位加工 10 套汽车轮胎,收到受托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银行存款支付加工费 15000 元,增值税 2550 元,消费税 1579 元。会计分录为:

①借:加工商品	15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2550	
应交税金——消费税	1579	
贷:银行存款		19129

(6)购进或进口固定资产货物

纳税人购进或进口固定资产货物，无论是否收到增值税抵扣凭证，都不能抵扣进项税额。因此，其支付的进项税额应并入固定资产价值，在固定资产科目核算。

例 20：甲纳税人购进车床二台，支付价款 50000 元，增值税 8500 元，车床已交付车间使用。会计分录为：

借：固定资产　　58500

　贷：银行存款　　58500

2. 接受代销货物的进项税额

纳税人受托代销商品所接受代销货物，在货物接受时，可暂不计算进项税额，也不进行进项税额的会计处理，待开出代销货物结算清单，并收到委托人专用发票时再进行进项税额的会计处理。

例 21：同例 8. 例 9 相联系，乙纳税人将接受甲纳税人委托代销的洗衣机 100 台全部售出，全部销售价款为 80000 元，销项税额为 13600 元。开出代销商品结算清单，并收到甲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会计分录为：

①接受商品时，按双方合同确定的含税售价

借：受托代销商品　　93600

　贷：代销商品款　　93600

②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区分两种情况处理

第一，收到发票，同时付款

借：应付帐款　　80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3600

　贷：银行存款　　93600

第二，收到发票但暂不付款，则只计算进项税额

借：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3600

　贷：应付帐款　　13600

3. 接受投资、捐赠货物的进项税额

纳税人接受投资、捐赠取得的货物，其进项税额也是投资者或捐赠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其会计处理，应区分货物性质进行。

例 22：乙纳税人接受外单位投资的热水器一批，投资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价款 100000 元，销项税额为 17000 元，热水器零售含税销售额为 140000 元。会计分录为：

借：库存商品　　140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7000

　贷：实收资本　　117000

　　商品进销差价　　40000

例 23：甲纳税人接受某外商投资企业捐赠的注塑机一台套。收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设备价款 100000 元，配套模具价款 4000 元，增值税额分别为 17000 元和 680 元。会计分录为：

借：固定资产　　117000

　　低值易耗品　　4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680
　贷:资本公积　　121680

4. 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暂行条例》和《实施细则》规定,纳税人将外购的货物或应税劳务用于非应税项目、用于免税项目、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以及遭受非正常损失的,其进项税额,都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但是,由于货物或应税劳务在购进时,尚不能确定它们的具体用途,因而,往往是对购进的货物或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先行从购进时所属纳税期的销项税额中做了抵扣,但在发生这些不应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行为时,应作不得抵扣的会计处理。这就需要按规定在发生这些行为的纳税期内,将不应抵扣的货物或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计算出来,并在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具体应区分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1)用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用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需要注意的是,用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不是以是否在"在建工程"科目核算为界限的,纳税人对建筑物进行修缮、装饰等支出,即使不应在"在建工程"科目中核算,其支出中的外购货物或应税劳务,也属于用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同样,用于集体福利和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即使不应在"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或"盈余公积"科目中核算,其进项税额,也不能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例 24:甲纳税人在春节期间购进 3 吨食油分给本厂职工,3 吨食油共支付价款 12000 元,增值税 1560 元,增值税未计入进项税额。会计分录为:

借:应付工资　　13560
　贷:银行存款　　13560

例 25:乙纳税人将本店库存装修材料一批,用于本店办公室装修,该批装修材料的原始进价无从查找,企业按售价结转成本 10000 元,同时分摊进销差价 2000 元。

根据《实施细则》规定,因该批装饰材料在当初购进时的进项税额无法准确核定,故可按其结转的实际成本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为$(10000-2000)\times 17\%=1360$(元)。会计分录为:

借:待摊费用　　11360
　贷:库存商品　　10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1360
同时:借:商品进销差价　　2000
　　贷:待摊费用　　2000

(2)非正常损失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和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一般都已在以前的纳税期作了抵扣。发生损失后,一般很难核实所损失的货物是在过去何时购进的。其原始进价和进项税额也无法准确核定,因此,

应按我们在例25中介绍的原则，即按货物的实际成本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对于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中耗用外购货物或应税劳务的实际成本还需参照企业近期的成本资料加以计算。

例26：乙纳税人因发生火灾，烧毁库存外购彩电10台，帐面售价成本40000元，进销差率为20%。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为$40000\times(1-20\%)\times17\%=5440$(元)。会计分录为：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 45440

贷：库存商品 40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5440

同时：借：商品进销差价 8000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 8000

例27：甲纳税人因仓库保管不善，被盗窃洗衣机4台，实际成本为2000元，该月，企业生产洗衣机的成本状况是：总成本为100000元，其中外购货物和应税劳务成本为60000元。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为：

$$2000\times\frac{60000}{100000}\times17\%=204(\text{元})$$

会计分录为：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 2204

贷：产成品 2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204

(3)用于免税项目、非应税项目

用于免税项目、非应税项目的货物或应税劳务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用于免税项目、非应税项目的货物或应税劳务，其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在一般情况下，可以按企业的实际购进价格或结转的实际成本计算。有的企业，如商业企业，由于其经营的货物品种繁多，企业往往把商品分成几个大类，按大类核算销售成本，大类中某项免税货物的实际成本无从查找，这样用于免税项目货物的进项税额也就无法准确计算。对类似问题，《实施细则》中专门做了规定，其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可以按以下公式计算，

$$\begin{matrix}\text{不得抵扣的}\\\text{进项税额}\end{matrix}=\frac{\begin{matrix}\text{当月免税项目销售额、}\\\text{非应税项目营业额的合计}\end{matrix}}{\text{当月全部销售额、营业额合计}}\times\begin{matrix}\text{当月全部}\\\text{进项税额}\end{matrix}$$

例28：甲纳税人本月销售避孕用品20000元，无法准确计算其进项税额，已知该月全部进项税额为86986元，销售总额为488501元。

$$\text{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为 }86986\times\frac{20000}{488501}=3561(\text{元})$$

会计分录为：

借：产品销售成本(免税商品) 3561

贷：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3561

5. 应从进项税额中扣减的进项税额

纳税人发生进货退出或折让时，应冲减当期进项税额。

例 29：和例 5 相对应，乙纳税人将购入甲纳税人的洗衣机退货 100 台，应收回价款 80000 元，增值税 13600 元，原购入洗衣机时按销价记帐，每台 1200 元。会计分录为：

借：应付帐款　　93600

　商品进销差价　　40000

　贷：库存商品　　120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3600

在本节中，我们介绍了进项税额的计算与会计处理方法，需要说明的是，对于纳税人将外购的货物或应税劳务用于非应税劳务计算扣减当期进项税额，只适用于非应税劳务单独计算营业税不征增值税的情况；对于纳税人发生的应按货物销售征收增值税的混合销售行为中的非应税劳务，以及应一并不收增值税的兼营非应税劳务，它们所耗用的外购货物或应税劳务是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故此，不需要进行计算扣减。

6. 应纳税额的计算

前面，我们已经介绍了一般纳税人的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减去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在纳税人对每一笔购、销业务都非常准确地计算了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并对它们在会计上做了正确核算的基础上，应纳税额的计算就非常容易了。它就是纳税人期末“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科目的贷方余额。具体可用下式表示：

$$\text{本期应纳税额}=\text{本期销项税额发生额}+\text{本期进项税额转出发生额}+\text{本期出口退税发生额}-\left(\text{期初进项税额余额}+\text{本期进项税额发生额}\right)$$

公式中本期出口退税发生额，系指纳税人的出口业务经申报、审批后收到退回的增值税款。

下面，我们根据本节的举例，分别计算甲纳税人和乙纳税人各自的应纳税额。

（甲纳税人）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

	借　　方		贷　　方		
	进项税额	已交税金	销项税额	出口退税	进项税额转出
(1)			68000		
(5)—1			6528		
(7)—2			—68000		
(7)—2			54400		
(8)			13600		
(10)			408		
(11)			7480		
(13)			10200		
(17)—1	34000				
(18)	42500				

	借　方		贷　方		
(23)	680				
(27)					204
(28)					3561
合计	77180		92616		3765

甲纳人应纳税额为：92616＋3765－77180＝19201(**元**)

上缴增值税，会计分录为：

借：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已交税金)　　19201

　贷：银行存款　　19201

(乙纳税人)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

	借　方		贷　方		
	进项税额	**已交税金**	**销项税额**	**出口退税**	**进项税额转出**
(2)			34872		
(3)			2040		
(6)－1			11392		
(9)			13600		
(12)			5623		
(14)			2906		
(15)			5812		
(16)	1000				
(17)－2	68000				
(19)	2550				
(21)－1	13600				
(22)	17000				
(25)					1360
(26)					5440
(29)	－13600				
合计	88550		76245		6800

应纳税额为：76245＋6800－88550＝－5505（元）

乙纳税人应纳税额出现负数，说明本期销项税额不足以抵扣本期进项税额，对不足抵扣的进项税额，《暂行条例》规定，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三、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和会计处理

小规模纳税人，主要是指会计核算不健全的纳税人。由于他们会计核算不健全，也就难以像一般纳税人那样正确计算和归集进项税额、销项税额进而准确的确定应纳税额。因此，为了方便税收征管，降低税收征管成本和纳税人征询的成本，对小规模纳税人等采取简易征收办法征收增值税。

（一）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暂行条例》规定，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应就销售额依6％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

很显然，由于不能抵扣进项税额，因而，应纳税额计算的是否准确，取决于销售额计算的是否正确。我们在本节中已详细地介绍了一般纳税人销售额的计算，那里所说明的大部分计算原则和会计处理方法对小规模纳税人同样是适用的。因此，在这里，我们只介绍增值税税法对小规模纳税人在确定销售额方面的特殊规定，其他均按对一般纳税人的要求掌握即可。

（1）销售额是不含应纳增值税额

与一般纳税人不同，小规模纳税人计算应纳税额的销售额，只是不含的是他自己应缴纳的增值税额。由于小规模纳税人，在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时，规定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也不能在发票上注明税款，因此，其销售额应根据其向购买者取得的收入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

$$销售额=\frac{取得的收入}{(1+征收率)}$$

如：某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商品取得价款1000元，经计算应纳税额的销售额为$\frac{1000}{(1+6\%)}=943.39$（元）。

（2）销货退回或销货折让冲减当期销售额。

如：某小规模纳税人发生销货退回金额500元，应冲减的销售额为：$\frac{500}{(1+6\%)}=471.69$（元）。

（二）小规模纳税人销售收入和应纳税额的会计处理

与一般纳税人相同，小规模纳税人销售收入的核算，也是不含增值税应纳税额的。其应纳增值税额，也要通过“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科目核算。只不过，由于小规模纳税人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不需在“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科目的借贷方设置明细专栏。

小规模纳税人“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科目的借方发生额，反映已交的增值税额；贷方发生额反映应交增值税额；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多交的增值税额；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尚未

交纳的增值税额。现举例说明如下：

例 1：销售货物一批，取得价款 100000 元；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帐款等科目　　100000

　贷：产品（或商品、其他）销售收入　　94339.62

$$\left[\frac{100000}{(1+6\%)}\right]$$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　　5660.38

例 2：上交增值税 5660.38 元；应做会计分录为：

借：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　　5660.38

　贷：银行存款　　5660.38

最后需要强调一点，由于小规模纳税人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因而，无论其从哪里购入货物或应税劳务，也不论其购入货物时是否取得增值税抵扣凭证，其进项税额均不得通过"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科目核算，而应并入货物或应税劳务的价格，在材料采购等有关科目进行会计处理。

三、会计报表的填报

企业应增设会工（或会商等）01 表附表 1"应交增值税明细表"，本表应根据"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科目的记录填列。

（一）一般纳税人的会计报表的填报

甲纳税人应交增值税明细表

编制单位：甲纳税人　　会工 01 表附表 1

1994 年 1 月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1. 年初未交数	1	×	
（多交或未抵扣数用负号填列）			
2. 销项税额	2	92616	92616
出口退税	3	0	0
进项税额转出数	4	3765	3765
	5		
3. 进项税额	6	77180	77180
已交税金	7	19281	19281
	8		
4. 期末未交数	9	×	0

项　　　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多交或未抵扣数用负号填列）			

本表各项目间的相互关系如下：

本年累计数栏第9行=1行+2行+3行+4行-6行-7行

（二）小规模纳税人的会计报表的填报

乙纳税人应交增值税明细表

编制单位：乙纳税人　　　　会商01表附表1

1994年1月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1. 年初未交数	1	×	
（多交或未抵扣数用负号填列）			
2. 销项税额	2	76245	76245
出口退税	3	0	0
进项税额转出数	4	6800	6800
	5		
3. 进项税额	6	88550	88550
已交税金	7		
	8		
4. 期末未交数	9	-5505	-5505
（多交或未抵扣数用负号填列）			

本表各项目间的相互关系如下：

本年累计数栏第9行=1行+2行+3行+4行-6行-7行

第五节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的管理

（一）一般纳税人的概念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对称，是相对于小规模纳税人而言的。它是对在规定标准以内的增值税纳税人的统称。

(二)认定一般纳税人的目的

1. 明确增值税征收管理工作的侧重点

通过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认定,可以将那些作为增值税重点税源的纳税人群体,纳入增值税征收机关的有效管理范围之内,使增值税征收管理机关在增值税的征收管理活动中,突出重点,集中管理力量,加强重点税源的管理,保证国家税收收入。

2. 为加强增值税扣税凭证的管理奠定基础

增值税税款抵扣凭证,是证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否取得购买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服务已付增值税抵扣权的凭证。通常情况下,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如果在购买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时,能够取得合法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就意味他在购买时所付出的增值税,在计算征收增值税时能够得到相应的补偿。

3. 简化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通过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认定,并进行登记,有利于税收征收机关应用先进的管理手段,建立起严格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的交叉审计制度,促进增值税纳税人之间自觉建立起自我约束的机制。使增值税扣税凭证的管理,成为税收征收机关和纳税人的共同目标,从而达到简化增值税征收管理的效果。

4. 降低小规模纳税人的纳税成本和税收征收机关的征税成本

凭扣税凭证注明税款扣税机制的引入,对增值税的征收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加上改革后的增值税纳税人的范围较改革前有了较大的变化,即,所有从事货物销售和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增值税的纳税人,纳税人的具体情况差别较大。如果不区别的情况,对所有的增值税纳税人都采用统一的管理标准和管理方法进行管理,那么,只能有三种选择。第一种选择是:降低管理标准,使所有的纳税人都能适应管理要求。这种选择的结果,意味着税收管理被削弱,既不利于税收财政职能的发挥,也不利于依法治税,理所当然是不可取的。第二种选择是:不降低管理标准,所有纳税人都一视同仁,这样,就会有相当一部分经营规模较小的纳税人,因无力满足税收征收管理机关的管理要求而为此付出巨大的代价,无形中增加了这些经营规模较小的纳税人的纳税成本,很容易引起这些纳税人的不满,产生负效应。另外,由于税收征收管理机关的征管能力总是有限的,如果没有征收管理的侧重点,就会大大降低征收管理的效果。因此,这种选择也是不可取的。第三种选择是:从需要与可能出发,区别不同情况,对不同的纳税人实行不同的征税方法和管理方法。这种选择不仅可以从整体上保证增值税的征收管理的质量,降低增值税的征收管理成本,而且可以降低相当一部分经营规模较小的纳税人的纳税成本。但这样做就需要对应该按增值税管理一般要求进行管理的一般纳税人进行认定,以便税收征收机关在税收征收管理过程中,明确不同类别纳税人的权力和义务。

(三)一般纳税人的标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明电[1993]052 通知和税法其他文件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标准是:

1. 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增值税应税劳务的纳税人,在一个公历年度内,年应纳增值税项目的销售额超过 100 万元的;

2. 从事货物批发、零售的纳税人，在一个公历年度内，年应纳增值税项目的销售额超过180万元的；

3. 以生产货物或提供增值税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或零售（指全部增值税应税销售额中，批发或零售货物的销售额不到50%）的纳税人，在一个公历年度内，年应纳税销售额超过100万元的。

4. 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的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一个公历年度内年应税项目的销售额（指不含应纳增值税税税额的销售额）达不到上述标准的应为小规模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如能够按照会计制度和税务机关的要求准确核算，并提供增值税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和应纳税额的，经国家税务总局所属支局以上税收征收机关批准，可视为一般纳税人。

5. 不属于一般纳税人的纳税人

下列纳税人，无论其销售额是否达到以上规定的销售额标准，都不属于增值税的一般纳税人：

1. 除个体经营者以外的个人。

2. 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非企业性单位。如：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

3. 不经常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企业。如：主要从事建筑安装、医疗服务等单位。

上述增值税纳税人，之所以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因为这类纳税人通常情况下都不具备履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义务的能力。这类纳税人经营活动具有不定性和偶发性，如果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不仅征收管理相当复杂，而且不利于增值税扣税凭证的管理。

（四）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的方法

根据规定，凡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件的纳税人，都必须主动提出申请，向增值税征收机关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的认定手续。

1. 申请办理认定的时限

增值税纳税人在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的认定手续之前，应依照规定的一般纳税人的标准，进行自我鉴定。在自我鉴定之后，凡符合一般纳纳人条件的，应按下列规定的时限，向增值税征收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认定。

（1）新开业的增值税纳税人，若预计开业当年增值税应税销售额能够达到一般纳税人标准的，应在办理税务登记的同时，申请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认定；

（2）已开业的小规模纳税人（不包括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作为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纳税人），如年应税销售额达到一般纳税人标准的，应于第一次达到标准年份的次年的一月底以前申请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认定。

（3）全部销售免税货物的纳税人，因为免税货物的进项税金不予抵扣，货物销售时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以，不管是否符合一般纳税人条件，都不办理一般纳税人的认定手续。但恢复征税后，凡符合一般纳税人条件的，应自恢复征税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增值税征收机关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的认定。

2. 接受申请的机构

一般纳税人的认定工作，由国家税务总局所属支局以上税收征收机关具体负责。纳税人需要申请一般纳税人的认定，必须到国家税务总局所属支局以上税收征收机关办理。具体的说：

（1）无分支机构的纳税人，应向其所在地国家税务总局所属支局以上税收征收机关，申请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认定。

（2）有分支机构的纳税人，总机构与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其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应分别向各自的机构所在地的国家税务总局所属之支局以上税收征收管理机关，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的认定。

3. 申请办理认定所需的资料和证件

纳税人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时，应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机关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证件、资料。否则，税收征收机关有权不予受理，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纳税人自己负责。一般说来，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应向税收征收管理机关提供如下证件、资料：

（1）申请报告。纳税人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必须向税收征收机关出具书面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应着重说明申请认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具体理由，以及履行一般纳税人义务的能力。

（2）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发放的营业执照。

（3）与纳税人的成立以及经营活动相关的章程、合同、协议书等资料。

（4）国家税务总局所属分局要求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证件。

对与总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分支机构，在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时，还应提供总机构所在地的国家税务总局所属支局以上税收征收机关批准其总机构为一般纳税人的证明（总机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的影印件）。

（五）一般纳税人的认定审批

1. 审批手续

国家税务总局所属支局以上税收征收机关，在接到纳税人的申请材料后，首先应根据规定的要求，对纳税人的申请资料、证件认真进行审核。一是审核纳税人提供的证件、资料是否齐备；二是审核纳税人的申请资料内容是否属实。如发现纳税人的申请资料不实，或证件不齐的，税收征收管理机关不予受理，应将纳税人的所有申请资料和证件全部退还给纳税人。如经审核，证件齐全、资料属实的，应发给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制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一式两份），由纳税人按规定填写后报送国家税务总局所属支局以上税收征收机关。

2. 审批权限和审批时限

原则上，一般纳税人的认定由国家税务总局所属支局以上税收征收机关审批，但对个体经营者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的，只能由国家税务总局直属分局税收征收机关审批。审批机关应对收到的纳税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应进一步进行核实，凡符合条件的，应自收到《申请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审核完毕，并在申请人的《税务登记证》副本首页上方，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确认专章。同时将签注意见后的《申请表》，

一份退给申请人，一份送交申请人所在地的基层增值税征收机关。

二、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

（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特点

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是为加强增值税的征收管理，根据增值税的特点而设计的，专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使用的一种特殊发票。它与普通发票的主要区别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对比项目	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
使用范围	只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使用，使用范围窄	所有经营活动都可以使用范围较广
作　　用	既是商事凭证，又是增值税扣税凭证	只是一种商事凭证
开具内容	纳税人税务登记号、交易数量、价格、税款	交易数量、价格
价格特征	反映的价格是不含税价	反映的价格是含税价

（二）专用发票的基本内容及基本联次

1. 专用发票的基本内容

由于专用发票的特殊作用，决定了专用发票的基本内容，不仅要具备一般商事凭证应具备的基本内容，而且还要具备适应增值税扣税凭证管理的基本内容。因此，专用发票的基本内容与普通发票的内容有所不同。专用发票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购货单位名称、纳税人登记号、开户银行及帐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购买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时，应主动提供单位名称、纳税人登记号、开户银行及帐号，并确保单位名称和纳税人登记号的相应关系准确无误。

（2）销货单位名称、纳税人登记号、开户银行及帐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主动填写单位名称、纳税人登记号、开户银行及帐号，并确保单位名称和纳税人登记号的相应关系准确无误。

（3）商品或劳务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销售单位在开具专用发票时，应正确填写商品或劳务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不得漏填或随意填写。对同时供应两种不同税率的应税项目，且合并开票的，其商品或劳务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必须按不同税率分别填写。对供应的货物既有应税货物，又有免税货物的，供应的免税货物应单独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和应税货物合并开具专用发票。

（4）流水号。销货单位开具专用发票时，应按发票上的流水号的顺序从前往后使用，不

得跳号使用，更不得拆本使用。

(5)开具时间。

(6)开票单位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

2. 专用发票的基本联次及各联的用途

专用发票的基本联次共四联，各联的用途规定如下：

第一联为存根联，由销货方留存备查。销货方在使用专用发票时，必须按规定保存该联，不得从专用发票的发票本上撕下。

第二联为发票联，供购货方作记帐凭证使用，只属于商事凭证。

第三联为税款抵扣联，是购货方计算进项税额的证明，由购货持有。购货方取得该联后，应按税收征收管理机关的要求，依照取得的时间顺序，装订成册，认真保管，留备税收征收机关检查。

第四联为记帐联，是销货方核算销售额和销项税额的主要凭证。

(三)专用发票的印制

专用发票，统一由国家税务总局印制，除国家税务总局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私制专用发票的样式，或印制专用发票。专用发票的票样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规定，其他单位和纳税人不得擅自改变。

(四)专用发票的使用范围

专用发票，是为增值税特定的管理目的服务的，是兼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纳的税义务，以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计算进项税额的凭证。专用发票，只限于经增值税征收机关认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使用。非增值税纳税人，因不负有交纳增值税的义务，理所当然地不能使用专用发票，也无需使用专用发票；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条件而不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的纳税人，说明这类纳税人不愿履行一般纳税人的义务，自然不应享受进项税款的抵扣权和专用发票的使用权；小规模纳税人，由于实行的是简易征税方法，既不计算销项税额，也不计算进项税额，所以，也不能使用专用发票。

(五)专用发票的领购

增值税纳税人，在办理一般纳税人的认定手续后，可申请领购专用发票。纳税人在申请领购专用发票时，应向增值税管理机关提供盖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确认章的《税务登记证》的副本、经办人身份证明，以及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的印模，经增值税征收机关审核后，发给《发票领购簿》。纳税人领购专用发票时，应凭《发票领购簿》及核准的数量、购票方式，向指定的增值税征收机关领购专用发票。一般纳税人如临时到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增值税应税项目的经营活动，应凭所在地增值税征收机关的证明，向经营地增值税征收机关申请领购专用发票，经营地增值税征收机关可以要求其提供保证人。如纳税人能够按期缴销所领购的专用发票的，经营地增值税征收机关应及时解除保证人的担保义务，否则，由保证人承担法律责任。

一般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领购专用发票。如已领购的，增值税征收管理机关应及时收缴其结存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1. 会计核算不健全。即，不能按会计制度和增值税征收机关的要求，准确核算增值税

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的；

2. 不能向增值税征收机关提供准确的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资料，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直属分局确定的其他有关增值税税务资料的；

3. 有下列行为之一，经增值税征收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而仍未改正的纳税人：

(1)私自印制专用发票的；

(2)向个人和税收管理机关以外的单位买取专用发票的；

(3)借用他人专用发票的；

(4)向他人提供专用发票的；

(5)未按规定的要求开具专用发票的；

(6)未按规定保管专用发票的；

(7)未按月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中如实填列专用发票购、用(包括作废)、存情况的；

(8)未按规定接受增值税征收管理机关检查的；

(六)专用发票的使用

1. 专用发票的开具对象

一般说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必须向购买方开具专用发票，但一般纳税人的下列经营活动不得开具专用发票。如需要开具发票的，应开具普通发票。

(1)向消费者销售增值税应税项目；

(2)销售增值税免税项目。

(3)销售报关出口的货物；

(4)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销售货物；

(5)将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如将货物用于提供非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

(6)将货物无偿赠送他人；

(7)提供非应税劳务，但不包括用于应征收增值税的非应税劳务；

(8)将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可以不开具专用发票，需要开具发票的，可开具普通发票。

根据上述第(6)项的规定，将货物无偿赠送他人不得开具专用发票，但一般纳税人将货物无偿赠送给他人，如果受赠者为一般纳税人，并且将受赠的货物用于生产、批发或零售，可以开具专用发票。

2. 专用发票的开具时限

专用发票的开具时限，具体规定如下：

(1)采用预收货款、托收承付、委托银行收款结算方式销售货物的，专用发票的开具时间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2)采用交款提货结算方式销售货物的，专用发票的开具时间为收到货款的当天；

(3)采取赊销、分期付款结算方式销售货物的，专用发票的开具时间为合同约定收款日

期的当天；

(4)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的，专用发票的开具时间为委托人送交代销清单的当天；

(5)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按规定应征收增值税的，专用发票的开具时间为货物移送的当天；

(6)将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体经营者的，专用发票的开具时间为货物移送的当天；

(7)将货物分配给股东的，专用发票的开具时间为货物移送的当天；

3. 专用发票的开具要求

(1)基本要求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项目的经营活动时，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必须按下列要求填开：

①按规定的使用范围、开具时限填开；

②使用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印制的专用发票(在国家税务总局未统一印制之前，应使用国家税务总局所属增值税征收机关按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制定的票样印制的专用发票)；

③不得拆本使用专用发票；

④一份发票一次填开完毕，四联内容、金额完全一致；

⑤字迹清楚、项目填写齐全、内容正确无误；

⑥发票联、抵扣联加盖开票单位的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

⑦发票填写有误，不得在发票上直接改写，应重新开具，并在填写错误的发票上注明“误填作废”四字。如发票开具后，因购买方不索取而成为废票的，也应在发票上注明“误填作废”四字。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未按上述要求开具专用发票的，购买方有权拒收。否则，购买者即使接受了，也不得作为抵扣税款的凭证。

(2)纳税人登记号的使用

在1994年4月1日以前，这些地区的增值税纳税人在开具或索取专用发票时仍可使用旧的纳税人登记号，此种专用发票可以作为扣税凭证。有关地区的税务机关应至迟在1994年4月1日以前将新的纳税人登记号发给纳税人。1994年4月1日以后，凡开具专用发票均须在“销货单位”和“购货单位”的“纳税人登记号”栏填写新的纳税人登记号；否则，该项专用发票不得作为扣税凭证。

(3)“销售单位”栏目的填写

为了有利于提高专用发票的开票效率，销货方可以预先在专用发票有关“销售单位”的栏目内加盖刻有其名称、地址、电话号码、纳税人登记号的专用戳记。印迹必须清楚。如果上述内容发生变化，必须及时更换。

(4)“开户银行及帐号”栏和购销双方的电话号码栏的填写

专用发票的“开户银行及帐号”栏和购销双方的电话号码可以不填写。

(5)“计量单位”栏的填写

专用发票的“计量单位”栏，货物的销售方应按国家规定的统一“计量单位”填写。

（6）“数量”栏的填写

专用发票的“数量”栏，应按销售货物的实际销售数量填写。

（7）“单价”栏的填写

专用发票的“单价”栏，必须填写不含税单价。纳税人如果采用销售额和增值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其不含税单价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①一般纳税人按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的，不含税价计算公式为：

$$不含税价=\frac{含税价}{1+税率}$$

购买方（一般纳税人）向商业零售企业购买商品时，对取得的专用发票如发现有不符合开具要求的，购买方有权拒收或退回，销货方应重新按要求开具，否则，不得作为抵扣税款的凭证。

②一般纳税人按简易办法计算应纳税额的和由税务所代开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不含税价计算公式为：

$$不含税价=\frac{含税价}{1+征收率}$$

专用发票“金额”栏的数字，应按不含税单价和数量相乘计算填写，计算公式为：

“金额”栏数字＝不含税单价×数量

（8）“税率”栏的填写

专用发票的“税率”栏，除税法另有规定外，都必须按税法统一规定的货物的适用税率填写。

（9）“税额”栏的填写

专用发票的“税额”栏，应按“金额”栏和“税率”栏相乘计算填写。计算公式为：

“税额”栏的数字＝“金额”栏×“税率”栏

或＝“数量”栏×“单价”栏×“税率”栏

（10）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为了减少开具专用发票的工作量，降低专用发票的使用成本，销售货物品种较多的，可以汇总开具专用发票。如果所售货物适用的税率不一致，应按不同税率分别汇总填开专用发票。汇总填开专用发票，可以不填写“商品或劳务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和“单价”栏。

汇总填开专用发票，必须附有销售方开具并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的销货清单。销货清单应填写购销双方的单位名称、商品或劳务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销售额，销货清单的汇总销售额应与专用发票“金额”栏的数字一致。购货方应索取销货清单一式两份，分别附在发票联和抵扣联之后。

销货清单的样式，目前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制定。

（11）价外费用的填写

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收取价外费用（指增值税额以外的价外收费）者，如果价格与价外费用需要分别填写，可以在专用发票的“单价”栏填写价、费合计数，另附价外费用项目表交与购货方。但如果价外费用属于按规定不征收增值税的代收代缴的消费税，则该项合计数

中不应包括此项价外费用。

价外费用项目表应填写购销双方的单位名称、收取价外费用的商品或劳务的名称、计量单位、数量、价外费用的项目名称、单位收费标准及价外费用金额(单位费用标准乘以数量),并加盖销售方的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购货方应索取价外费用项目表一式两份,分别附在发票联和抵扣联之后。

价外费用项目表的样式,目前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制定。

(12)商业零售企业

为了加强对商业零售企业开具专用发票的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国税明电[1994]035和039号通知,对商业零售企业做出了具体的规定,这些规定的主要内容是:

①为了有利于专用发票的管理,零售单位销售货物给一般纳税人可以开具专用发票,销售货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开具专用发票。一般纳税人到零售单位购买货物,必须出示盖有一般纳税人认定专章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否则不得为其开具专用发票。

②商业零售企业销售商品凡向购买方开具专用发票的,购买方必须持盖有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副本),未提供证件的,销货方一律不得开具专用发票。

③购买方(一般纳税人)向商业零售企业购买商品时,对取得的专用发票如发现有不符合开具要求的,购买方有权拒收或退回,销货方应重新按要求开具,否则,不得作为抵扣税款的凭证。

(13)一般纳税人按简易办法征税的货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94]004号通知的规定,对一般纳税人生产下列货物,可按简易办法依照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并可由其自己开具专用发票:

①县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电力;

②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

③以自己采掘的砂、土或其他矿物连续生产的砖、瓦、石灰;

④原料中掺有煤矸石、石煤、粉煤灰、烧煤锅炉的炉底渣及其他废渣(不包括高炉水渣)生产的墙体材料;

⑤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

生产上列货物的一般纳税人,如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额,应在专用发票的“单价”、“金额”栏填写不含其本身应纳税额的金额,在“税率”栏填写征收率6%,在“税额”栏填写其本身应纳的税额。此种专用发票可以作为扣税凭证。

(八)销货退回或销售折让的专用发票开具要求

由于增值税纳税人之间销货退回和销售折让,不仅涉及到销货价格和折让价格的退回,而且还涉及到增值税的退回。如果不加强这方面专用发票的管理,就会出现纳税人销货退回或折让后,销货方减少销售额,并相应扣减销项税额。而退货方或索取折让方不相应减少进项税额,这样就会出现其扣税额大于购买货物所实际支付的增值税额,减少国家税收收入,因此,从保证国家税收收入,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角度看,加强对销货退回或销售折让的专用发票的管理是很有必要的。

1. 销货退回或销售折让的专用发票开具

纳税人销售货物并向购货方开具发票以后，发生销货退回或销售折让，从购货方看，在帐务处理方面，一般会有两种可能，一种可能是购货方尚未付款，也未作帐处理；第二种可能是，购货方已付款，或者货款未付，但已作帐处理。在不同的情况下，纳税人应分别按不同的规定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购货方尚未付款，并且未作帐处理的情况下，如发生销货退回或销售折让的，须将原收取的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税款抵扣联主动退回给销货方。销货方收到购货方退回的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税款抵扣联后，应在上述两联及原开具的专用发票的存根联、记帐联上注明“作废”字样，作为扣减退货当期销项税额的凭证。在未收到购货方退回的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税款抵扣联之前，销货方不得扣减退货当期销项税额。属于销售折让的，销货方应按折让后的销售额以及折让后的销售额计算的增值税，重新开具专用发票。

（2）在购买方已付货款，或者虽然货款尚未支付，但原收到的专用发票已作为记帐凭证记帐后，如发生销货退回或销售折让的，购买方应到当地的国家税务总局所属支局以上税收征收管理机关，开具《进货退回或索取折让证明单》（以下简称证明单），出具《证明单》的税收征收机关，应在经审核确认，情况属实的基础上，方可开具《证明单》。购货方取得《证明单》后，应将第二联（证明联）送交销货方，作为销售方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合法依据。销货方在未收到《证明单》之前，不得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必须待收到《证明单》以后，根据《证明单》记载的退回货物的名称、数量、价款或折让金额以及退回的增值税款，向购买方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红字专用发票的存根联、记帐联作为销货方扣减退货当期销项税额的凭证；红字发票的发票联、税款抵扣联作为购货方扣减进销项税额的凭证，购买方收到红字专用发票后，应按红字发票注明的增值税额，主动扣减退货当期进项税额，如不扣减，造成不纳税或少纳税的，属于偷税行为，按偷税处罚。

2.《进货退回或索取折让证明单》使用管理

（1）《证明单》的基本联次

《证明单》的基本联次为三联。第一联为存根联，由开具《证明单》的税收征收管理机关留存备查；第二联为证明联，由退货方或索取折让方送交销货方，作为销货方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合法依据；第三联，销货单位的留存联，由退货单位保存。

（2）《证明单》的样式，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制定，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

（3）《证明单》的印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中有关发票印制的规定办理。

（4）《证明单》必须由国家税务总局所属支局以上的税收征收管理机关开具，并加盖开具机关的印章。税收征收管理机关不得将《证明单》交由纳税人自行开具。

（5）一般纳税人取得的《证明单》应按照增值税税收征收机关的要求装订成册，并按照有关发票保管的规定进行保管。

（九）税务所代开专用发票

为了解决小规模纳税人在销售货物时因不能开具而影响其销售的问题，国家税务总局国税明电［1994］023 号通知，对税务机关代一部分小规模纳税人开具专用发票的办法作出了规定。

1. 代开专用发票的范围

(1)凡能够认真履行纳税义务的小规模企业，经县(市)税务局批准，其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可由税务所代开专用发票。税务机关应将代开专用发票的情况造册详细登记备查。但销售免税货物或将货物、应税劳务销售给消费者的，以及小额零星销售，不得代开专用发票。

对于不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的小规模企业，不得代开专用发票。

(2)税务机关应限期要求小规模企业健全会计核算，在限期内会计核算达到要求的，可认定为一般纳税人，按一般纳税人的规定计算交纳增值税；达不到要求的，仍按小规模纳税人的规定计算交纳增值税，但不再代开专用发票。

2. 代开专用发票的开具要求

为小规模企业代开专用发票，应在专用发票"单价"栏和"金额"栏分别填写不含其本身应纳税额的单价和销售额；"税率"栏填写增值税征收率6%；"税额"栏填写其本身应纳的税额，即按销售额依照6%征收率计算的增值税额。一般纳税人取得由税务所代开的专用发票后，应以专用发票上填写的税额为进项税额。

由税务所代开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不含税价计算公式为：

$$\text{不含税价}=\frac{\text{含税价}}{1+\text{征收率}}$$

专用发票"金额"栏的数字，应按不含税单价和数量相乘计算填写，计算公式为：

"金额"栏数字＝不含税单价×数量

3. 代开专用发票的具体办法

由税务所代开专用发票的具体办法，目前暂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制定并报总局备案。

(十)电子计算机开具专用发票的管理

随着电子计算机的普及，电子计算机用于经营管理已成为社会发展的趋势，电子计算机开票已在许多纳税人中广泛应用。为适应这一发展需要，方便纳税人的经营活动，应允许纳税人使用电子计算机开具专用发票，但同时必须加强对电子计算机开具专用发票的管理。

1. 使用电子计算机开具专用发票纳税人的条件

(1)必须是准予使用专用发票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有专业电子计算机技术人员、操作人员；

(3)具备通过电子计算机开具专用发票和按月列印进货、销货及库存清单的能力；

(4)国家税务总局直属分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只有同时具备上述条件的纳税人，方可申请使用电子计算机开具专用发票。

2. 申请办理计算机开票所需资料

(1)申请报告；

(2)按照专用发票(机外发票)格式用电子计算机制作的模拟样张；

(3)根据会计操作程序使用电子计算机制作的最近月份的进货、销货及库存清单；

(4)电子计算机设备的配置情况说明材料；

(5)有关专职电子计算机技术人员、操作人员的情况；

（6）国家税务总局直属分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3. 审批机关

纳税人申请使用电子计算机开具专用发票，必须经国家税务总局直属分局批准后，方可使用，并使用由税务机关统一监制的机外专用发票。在未经批准以前，纳税人不得擅自使用电子计算机开具专用发票。

4. 计算机开具专用发票的要求

（1）使用电子计算机开具专用发票必须报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并使用由税务机关监制的机外发票。

（2）鉴于供电部门和自来水公司已具备使用电子计算机开具专用发票的条件，其销售电力或自来水可以使用税务机关监制的机外专用发票和电子计算机开具专用发票，但必须领购使用税务机关统一监制的机外发票。销售给消费者的仍须开具普通发票。

尚未取得机外专用发票的供电部门或自来水公司，暂时可以普通发票代替专用发票。一般纳税人购进电力或自来水所取得的普通发票，可以作为计算进项税额的凭证。该项进项税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购进电力或自来水进项税额}=\frac{\text{购进金额}}{(1+\text{电力或自来水的税率})}\times\text{电力或自来水税率}$$

三、增值税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

（一）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税收法律、法规和税收征收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所确定的，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后，计算应纳税额的具体期限。由于一般情况下，纳税人只要经营活动比较正常，几乎随时都有纳税义务发生，如果要求纳税人每发生一笔应税的经营活动就计算应纳税款，不仅会大大增加纳税人的日常工作量，使纳税人在应纳税款以外支付大量的纳税费用。而且，也会造成纳税人应纳税款的计算资料与会计核算资料难以衔接，不便于税收征收管理机关进行监督和管理。所以，除特殊情况外，税收法律、法规一般都是参考纳税人的会计核算期规定纳税人的纳税期限。

我国《会计准则》和《财务通则》规定的会计核算一般以一个月为一期，但考虑到少数经营规模较大的纳税人，如果以一个月为一个纳税期，纳税人就有可能从临时占用的国家税款中得到较大的好处。另外，有些纳税人的经营活动很难按固定期限规定纳税，如临时经营者、偶尔发生增值税应税业务的机关团体以及纳税人进口货物等。因此，《暂行条例》规定："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一日、三日、五日、十日、十五日或者一个月。"就大多数纳税人而言，纳税期一般为一个月；少数经营规模和应纳税额较大的纳税人，可以以一日、三日、五日、十日或十五日为一个纳税期；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国家税务总局所属支局以上的税收征收机关根据纳税人的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

（二）增值税纳税申报

增值税纳税人在规定的纳税期满后，必须按规定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增值税纳税人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税收征收管理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内，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收征收管理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否则，将受到相应的处罚。

1. 纳税申报期限

增值税纳税申报期限，是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纳税人纳税期满后办理纳税申报的具体期限，根据《暂行条例》规定：增值税的纳税人除无法按固定期限纳税的或纳税人发生的特定纳税义务（如进口货物）外，凡以一个月为一个纳税期限的纳税人，应自期满之日起十日内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凡以一日、三日、五日、十日或十五日为一个纳税期的，应于次月一日起十日内办理纳税申报。对实行统一核算的电力公司或电网，应于次月底前申报纳税。纳税人未按规定的申报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由税收征收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纳税申报表使用范围及填写要求

纳税申报表是供纳税人纳税期满后向税收征收机关申报应纳税额或减税、免税额的法律文件。纳税申报表由纳税人按规定填报，但因填报不实或未按规定期限报送的，应由纳税人承担相应的责任。纳税申报表样式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制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随意变更纳税申报表的格式及项目内容。

由于增值税纳税人有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之分，并且两类纳税人的征税方法不同，所以，国家税务总局根据两类纳税人的征税方法的特点，设计了分别供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使用的两套《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两个申报表的样式和项目内容差异较大，不具有通用性，纳税人应根据税收征收机关的规定，分别领取用适合自己使用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下面，我们就介绍一下两类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使用范围及填表方法。

(1)使用范围

供一般纳税人使用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其适用范围只限于经税收征收机关认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使用，对虽符合一般纳税人条件而未经税收征收机关认定的（包括经营免税项目的纳税人，下同）以及虽经税收征收机关认定，但会计核算不健全，不能准确核算或提供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应纳税额，税收征收机关停止其使用专用发票和进项税额抵扣权的纳税人，这些纳税人在进行纳税申报时，应填报供小规模纳税人使用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小规模纳税人使用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只适用于未经税收征收机关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的纳税人，以及虽经税收征收机关认定为一般纳税人，但会计核算不健全，不能准确核算或提供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应纳税额，税收征收机关停止其使用专用发票和进项税额抵扣权的纳税人使用。对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企业及个人是否填报，可由当地增值税征收管理机关确定。

(2)填写要求

由于纳税申报表是反映纳税人自我承诺各纳税期应纳税的法律文件。所以，纳税人在填写纳税申报表时，必须使用国家税务总局统一规定的样式和项目内容的增值税纳税申报

表。同时,所填报的内容必须正确无误、项目内容齐全、字迹清楚、不得涂改,否则,税收征收机关可视其申报为无效申报,不予接收,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责任,由纳税人承担。

3. 纳税申报表的主要项目的填写说明

(1)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表的填表说明

纳税人填写纳税申报表,应以准确的会计核算资料,尤其是"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科目的核算内容为基础。具体填表说明如下:

①"纳税人登记号",应按税收征收机关核定的纳税人登记号填写,不得自行编造纳税人登记号。

②"纳税人名称",应填写纳税人的全称不得简写。

③"所属时期",是提示纳税人申报资料的所属纳税期,应填写申报资料所属的具体年份、月份。不得只填年份不填月份,或只填月份不填年份。

④"负责人姓名"应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非法人单位,应填写经营负责人姓名。

⑤"经济性质",应按纳税人税务登记证上所认定的经济性质填写。

⑥"经济类型",按制造业、采掘业、电力、煤气、供水及商业区分。如一个纳税人的经营活动同时涉及到上述两个或两个以上类型的,应填写主营业务的所属类型。

⑦)"营业地址",应填写纳税人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地址。

⑧"销售额",应填写按规定计算销项税额的销售额,不同税率应税项目的销售额应概分别填写,不得合并填写。对有经营出口业务的纳税人"销售额"不包括出口货物的销售额。纳税人的非应税劳务如按规定征收增值税的,其销售额应与相关货物或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合并填写。有销货退回或销售折让的纳税人,其"已扣减销货退回及折让"的"销售额"、"税额",应按销货方或索取折让方税收征收机关开具《证明单》的证明联上所注明的货款、税额填写。

⑨"免税销售额"填写纳税人按法律、法规规定免征增值税的货物或劳务的销售额。不包括出口货物的销售额。但对纳税人与免税货物混合销售的非应税劳务,其销售额应包括在免税货物的"免税销售额"中。

10"进项"中"本期发生额",填写内容为纳税人取得的合法的专用发票、进口货物海关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的合计数,有购买免税农产品业务的纳税人,还应包括按购进免税农产品的合法的采购凭证和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采购金额和10%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纳税人购买的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不包括在内。

11"进项"中"免税货物用",应填写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的货物和出口货物所耗用的外购货物或劳务的进项税额。如纳税人用于免税或出口货物的进项税额无法直接取得的应用下列公式计算取得:

$$\frac{\text{免税货物或出口货物}}{\text{用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frac{\text{当月全部}}{\text{进项税额}}\times\frac{\text{当月免税或出口货物的销售额}}{\text{当月全部销售额、营业部合计}}$$

12"进项"中"非应税项目用",应填写纳税人用于提供非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建筑物等)、集体福利、个人消费等购进货物、劳务的进项税额。如纳税人"非应税项目用"的货物或劳务的进项税额无法

直接取得的应按下列公式计算取得：

$$\text{非应税项目用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text{当月全部进项税额}\times\frac{\text{当月非应税项目营业额}}{\text{当月全部销售额、营业额合计}}$$

13“进项”中“非常损失”，应填写非正常损失的各种货物，包括在产品、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产品等应负担的进项税额。

14“税额计算”中“上期留抵税额”应填写纳税人上期销项税额小于上期进项税额的余额，该栏应根据纳税人上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期累计留抵税额”的数据填写。

15“税额计算”中“本期实际抵扣税额”，应填写纳税人报告期按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扣减的税额。如报告期销项税额小于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时，该栏所填写数据应与“本期销项税额合计”数字相同。

16“税额计算”中“本期应纳税额”，应按“本期销项税额合计”数减“本期实际抵扣税额”数的余额填写。

17“税额计算”中“本期代扣代缴税款”，填写纳税人接受境外的单位、个人在境内提供应税劳务，按规定扣缴的增值税。

18“税额计算”中“本期已纳税额”，是指以一日、三日、五日、十日或十五日为一纳税期的纳税人，以及统一核算的电力公司、电网所属发电厂、供电局按规定已经预缴的税款。应按实际预缴数填写。不包括固定业户未持有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的“外出经营活动管理证明书”而在销售地已纳的税款。

19“税额计算”中“期末累计留抵税款”不同纳税人应区分情况，分别按下列方法填写。

以一个月为一纳税期的纳税人(除统一核算的电力公司、电网)，如“本期应抵扣税额合计”大于“本期销项税额合计”的，应按上述两栏相减后的余额填写。

以一日、三日、五日、十日或十五日为一纳税期的纳税人，以及统一核算的电力公司、电网，如“本期应抵扣税额合计”大于“本期销项税额合计”的，本栏应填写“本期应抵扣税额合计”加上“本期已纳税额合计”减“本期销项税额合计”数后的余额填写。如果纳税人“本期销项税额合计”大于“本期应抵扣税额合计”的，本栏应填写纳税人“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数。

20从1996年1月1日起，纳税人报送纳税申报表时必须附报：《发票领用存月报表》、《增值税(多用/普通)发票使用明细表》、《增值税(专用发票/收购凭证/运输发票)抵扣明细表》。

21申报表中的备注栏，主要是供纳税人对申报内容特殊情况进行说明。

一般纳税人兼营的按6%征收率征税项目，其应纳税额的申报，应填报供小规模纳税人使用的纳税申报表。

(2)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申报表的填表说明

①“所属时期”、“纳税人名称”、“纳税人登记号”、“营业地址”、“负责人姓名”、“销售额”等内容，填写与一般纳税人的填写方法一致。

②“经济类型”按“工业”或“商业”划分，如一个纳税人同时涉及到两种类型的，应按主业填写类型。

③"征收率"填写规定的征收率，但对符合一般纳税人条件而不申请认定的，以及虽经认定，但会计核算不健全，不能准确核算或不能准确提供"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的纳税人，该栏应填写规定的税率。

4. 申报表的报送

(1)纳税人应按规定的期限将纳税申报表报送当地增值税征收管理机关。

(2)纳税申报表一式两联，第一联为申报联，由税务机关保存；第二联为回执联，由接收税务机关的经办人签字(盖章)并加盖税务机关公章后退还给纳税人。

(3)纳税申报表可由纳税人直接送到税收征收机关，或邮寄到税收征收机关。通过邮寄报送的，以寄出地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纳税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确有困难的，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申报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后，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申报。未经核准的不得延期申报。

纳税人因不可抗逆的情形，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可以延期办理。但是，应当在不可抗逆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查明事实予以核准。

(4)纳税人在报送纳税申报表时，还应按税收征收机关的要求，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等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5)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也应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三)税款缴纳

1. 税款缴纳期限

税款缴纳期限，是指纳税人期满后具体履行向国家支付税款义务的期限，根据《暂行条例》规定，纳税人的纳税期限与纳税申报期限是一致的。即，纳税人在纳税申报期限内，不仅要履行纳税申报义务，而且还要履行应纳税款的缴纳义务。

2. 税款征收

(1)纳税人必须按规定的纳税期限缴纳增值税，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国家税务总局所属支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在批准期限内，不加收滞纳金，但延期最长的不超过3个月。

(2)纳税人未经批准延期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千分之二的滞纳金。

(3)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未按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经税收征收机关责令限期申报的，逾期仍不申报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

(4)经国家税务总局所属分局核准，可以不设置帐簿的个体工商户，以及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应设置帐簿而未设置的或虽设置帐簿，但帐目混乱，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难以查账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

税务机关在核定上述纳税人的应纳税额时，有权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方式：

①参照当地同类行业或类似行业中经营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纳税人的收入额核实；

②按照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核定；

③按照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推算或者测算核定；

④按照其他合理的方法核定。

采用上述所列一种方法不足以正确核定应纳税额时，可以同时采用两种以上的方法确定。

第六节　增值税纳税检查

一、增值税纳税检查的特点及主要内容

纳税检查的目的，就是要及时查明有偷漏税行为的纳税人，并强制其依法纳税。而不同的税种，由于征税对象、征税方法以及征税的具体政策不同，其纳税人的偷漏税的手段和方法也不相同。所以，不同税种的纳税检查的具体内容都有较大的差异。虽然，增值税只是间接税的一种，但征税方法以及纳税人的偷漏税的手段，却与其它间接税有较大的区别，因此，增值税纳税检查的检查内容，与其它间接税既有相同之处，又有不同之处。

（一）改革后增值税的征税特点

在前面我们已经对改革后增值税的征税特点已作了较全面的介绍，但在这里，我们仍有必要再作简单地说明，这对我们了解增值税纳税人的偷漏税的特点是很有帮助的。

(1)征收面广。因为，实行增值税的目的就是为了解决间接税的多环节征税所造成的重复征税。如果没有广泛的征收面，就不可能彻底解决多环节征税的间接税的重复征税的问题。所以，相对于其它间接税而言，增值税应具有尽可能广的征收面。改革后的增值税，由于将所有在我国境内从事销售货物和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单位和个人，都纳入了增值税的征税范围。所以，增值税的纳税人范围较其它间接税更广泛。

(2)税基完整。改革后的增值税，将纳税人销售货物或提供增值税应税劳务，从购买方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包括收取的增值税)，均为增值税的计税依据。也就是说，纳税人销售货物或提供增值税应税劳务，其从购买方取得的一切收入，不管最终是否归纳税人所有，也不管纳税人如何核算都应当征收增值税。

(3)凭发票注明税款计算扣税与凭发票计算扣税并存。改革后的增值税为加强扣税管理，统一实行凭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税款计算扣税，增值税纳税人可以抵扣销项税额的进项税额，一般只能是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所注明的增值税税额。但对纳税人购买的免税农产品可按收购金额计算扣税。

(4)对小规模纳税人采取简易征收方法。即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统一按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不仅不能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而且无对其所购买货物或劳务的进项税款予以抵扣的权力。

(5)对一些非销售行为视同销售征税。改革后的增值税，为简化增值税的征收管理，同时也是为了防止纳税人有意识的避税，规定对纳税人的某些与货物相关的行为，视同销售货物征收增值税。

(6)引进了混合销售的概念。改革后的增值税规定，纳税人的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

及到货物销售又涉及到非增值税应税劳务销售的，这一项销售即为混合销售。从事货物生产、批发、零售的纳税人的混合销售，应按销售货物和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合并征收增值税。

(7)税率大大简化。除出口货物适用零税率外，一般货物适用17%的税率，少数货物适用13%的税率。

(二)增值税纳税人偷漏税主要手段

从增值税的征税特点看，增值税纳税人的偷漏税的手段和方法，主要表现在不如实申报应税销售额和虚报进项税额两个方面。

1. 不如实申报销售额

隐瞒销售额、少报销售额，这几乎是所有纳税人偷漏税所惯用的手法。就改革后的增值税而言，纳税人隐瞒销售额、少报销售额的主要手段和方法可能有以下几种：

(1)对经营收入不进行销售记录。采用这种手段的纳税人，一般多为从事货物零售的纳税人，特别是私营业主和个体经营者。因为，从事货物零售的纳税人，供应对象主要是消费者，消费者在购买时很少会向纳税人索取发票，而且一般以现金交易为主。所以，纳税税人很容易隐瞒经营活动的销售额。

(2)对以物易物的销售额不进行销售记录。因为，这种交易方式一般不牵涉到货币资金的运动，只是改变货物构成。所以，隐蔽性较大，通常不易被发现。采用这种手段的纳税人，一般多为小规模纳税人，以及以小规模纳税人为主要采购和供应对象的一般纳税人。

(3)对以旧换新销售以实收货款进行销售记录。进行会计记录。因为，这种交易方式的交易的对象主要是消费者，不仅不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而且时常是连普通发票都不需开具。所以，很容易被征收机关忽视。采用这种手段的纳税人，一般多为从事货物零售的纳税人。

(4)对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收取的价外费用不申报。因为，价外收费一般与纳税人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的收入额是分别开票的，有的甚至是开具收据的。所以，纳税人不申报纳税，一般不易被发现。采用这种手段的纳税人，一般多为代政府或行政部门收费的纳税人，以及销售限价或紧俏货物的纳税人。

(5)对属于混合销售的非应税劳务收入隐瞒申报。因为，对于销售的劳务，一般是纳税人在销售货物时提供的配套服务，其销售额往往与所销售的货物的销售额是分开结算的。所以，很容易被纳税人隐瞒。采用这种手段的纳税人，一般多为有兼营非增值税应税劳务的纳税人。

(6)对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集体福利、个人消费的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隐瞒申报。因为，纳税人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集体福利、个人消费，都是在纳税人的内部进行的。所以，一般不易被发现，具有较大的隐蔽性。采用这种手段的纳税人，一般多为直接从事货物生产的纳税人。

(7)对用于投资、分配的货物隐瞒申报销售额。因为，习惯上人们总认为投资就是货币资金投资，而对实物用作投资常常被忽视，加上会计核算也不要求纳税人的实物投资做销售记录。所以，这种方法不仅隐蔽性较大，而且容易被征收机关忽视。采用这种手段的纳税人，一般多为有联营或有协作单位的纳税人。

(8)多申报低税率货物的销售额,少报高税率货物的销售额。因为,纳税人这样做,通常销售总额并未减少,特别是某一纳税期低税率货物的实际销售额比正常纳税期少时,纳税人只要在不降低总的销售额前提下,将低税率货物的销售额与高税率货物的销售额的比例提高到正常水平就可以达到少交税的目的,而且一般不易被发现。采用这种手段的纳税人,一般多为既销售低税率货物又销售高税率货物的纳税人。

2. 虚报进项税额

增值税虽然也是以纳税人的经营活动的销售额为计税依据,但由于实行税款抵扣制,抵扣税款的多少,直接关系到纳税人纳税额。所以,与其它间接税相比,增值税纳税人除了可能会通过隐瞒销售额、少报销售额的方式偷漏税外,还可能会通过虚报进项税额的方式偷漏税。增值税纳税人的主要手段和方法虚报进项税额的有以下几种:

(1)对用于免税货物或非应税项目的进项税额申报扣税。因为,纳税人用于免税货物或非应税项目的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很少能够单独进行核算的,一般都是在事后才能确定。虽然凭发票注明税款计算扣税,但从发票上是无法看出免税货物和非应税项目的具体使用情况的,所以,纳税人往往会利用这种隐蔽性多申报应进项税额。采用这种手段的纳税人,一般多为有经营免税货物或兼营增值税非应税项目的纳税人。

(2)对从小规模等纳税人手中购买的无专用发票的货物申报扣税。一般情况下,对无专用发票的购买货物,要想申报扣税是不太可能的,但是根据税法的规定,购进农产品的普通发票是可以计算进项税额抵扣的。但如果一般纳税人是以初级农产品为生产的主要原料或主要经营项目的,就有可能通过一定的手法,将无专用发票的购进货物慌称是从农业生产者那儿直接购买的,申报扣税,这种做法的欺骗性较强,如果不深入调查,一般是很难发现的。采用这种手段的纳税人,一般多为以初级农产品为生产的主要原料或主要经营项目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3)对已从销货方收回的增值税申报扣税。一般纳税人之间购买货物后发生退货的,对收到的红字专用发票不入帐;对退回的不需要开具专用发票的农产品等货物,不调减进项税额。出现这种现象,一般多为经常发生退货的一般纳税人。

(4)对假的、不符合规定的专用发票所注明的增值税申报扣税。几乎所有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都有可能采用这种手段。

(5)对非常损失毁损货物的进项税额申报扣税。由于企业毁损货物除金额较大的以外,一般都会通过提高其它货物单位成本的方式消化。所以,不容易被发觉。几乎所有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都有可能采用这种手段。

(6)对用于集体福利、个人消费的外购货物申请扣税。纳税人为得到这部分货物的进项税款的抵扣,往往在购买时要求供应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此,单从扣税凭证上是不容易被发现的。几乎所有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都有可能采用这种手段。

(三)增值税纳税检查的特点

从增值税的征税特点、纳税人的偷漏税的手段和方法看,增值税的纳税检查主要有以下几个突出特点:

(1)对不同的征税方法纳税人的纳税检查内容不同。即,对一般纳税人,不仅要检查纳

税人的销项税额，而且还要检查纳税人的进项税额；对小规模纳税人，主要是检查纳税人的计税销售额。

(2)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检查，是纳税人应扣税款检查的核心。因为，纳税人除进口货物和购买免税农产品外，增值税专用发票是纳税人取的进项税额抵扣权的唯一凭证。所以，纳税人偷漏应纳税的重要手段之一，就是向税收征收机关提供虚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不仅要检查纳税人的会计核算资料，而且还要检查纳税人的实物情况。因为，纳税人通过虚假扣税凭证骗取扣税，很重要的一个特征是只有扣税凭证，而无相应的实物。另外，纳税人将购进的货物改变用途，以及毁损后仍然申报扣税的，如果仅仅靠检查纳税人的会计核算资料是很难发现的，还必须进行实物核对，只有这样，才能发现问题。

(四)增值税纳税检查的主要内容

增值税纳税检查的内容，是由增值税的征税特点所决定的。增值税虽然也是以纳税人的经营活动的销售额为计税依据，但它在对纳税人的经营销售额计算征税时，允许纳税人抵扣为经营活动而购买增值税应税项目所支付的增值税。所以，增值税的纳税检查的内容，与其他间接税相比，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具体地说，增值税纳税检查，不仅要检查纳税人的计税依据，并相应检查销项税额，而且，还要检查纳税人的抵扣税额，即进项税额。特别是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检查，不仅要检查纳税人计算进项税额的扣税凭证(即增值税专用发票)，而且还要检查纳税人购进应税项目的具体用途。因此，增值税的纳税检查，并不因为增值税实行凭发票注明税额计算扣税而显得无关紧要。相反，实行凭发票注明税款计算扣税以后，更需要加强对增值税的纳税检查。

二、计税销售额的检查方法

无论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还是小规模纳税人，虽然征税方法不同，但有关计税销售额的规定基本一致，因此，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的计税销售额的检查方法也是基本一样的。

(一)经营收入不进行销售记录的检查方法

纳税人经营收入不进行销售记录的方法很多，手法也比较巧妙。有的纳税人只是对经营收入不进行销售记录，但作为其它内容进行会计记录。这种情况一般被称之为做假帐，可以通过查帐的方法发现问题。还有一部分纳税人，对经营收入既不进行销售记录，也不进行其它会计核算，这种情况仅仅一般被称之为销售不入帐，靠查帐是很难发现问题的，一般要辅助于帐外检查。后一种情况，通常在对小规模纳税人，尤其是对个体经营者检查时经常会遇到。

1. 对做假帐纳税人的检查方法

(1)纳税人做假帐的惯用手法

纳税人做假帐转移经营收入的常见的做帐方法有如下几种：

①“产成品”、“自制半成品”或“库存商品”科目，直接与“银行存款”、“现金”或“其他货币资金”等科目对应做帐。

如工业企业发生销售业务后，直接做：

借：银行存款（现金、其他货币资金）

　贷：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原材料）

商品流通企业发生销售业务后，直接做：

借：银行存款（现金、其他货币资金）

　贷：库存商品（材料物资）

②“产成品”或“库存商品”科目，直接与“应收帐款”等科目对应做帐，并将应收款长期挂帐，或直接将应收款转入有关资金类科目。

如工业企业发生销售业务后，直接做：

借：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

　贷：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原材料）

商品流通企业发生销售业务后，直接做：

借：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

　贷：库存商品（材料物资）

③“委托加工材料”或“加工商品”科目直接与“银行存款”、“现金”、“其他货币资金”或“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对应做帐，说明纳税人有可能将委托加工的货物直接用于销售而不进行销售核算。

如工业企业发生销售业务后，直接做：

借：银行存款（现金、其他货币资金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

　贷：委托加工材料

商品流通企业发生销售业务后，直接做：

借：银行存款（现金、其他货币资金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

　贷：加工商品

（2）检查方法

在检查前应对纳税人申报的计税销售额进行审查，如发现纳税人申报的计税销售额，与以往纳税期的计税销售额差距较大，或与同等经营规模和经营类型的纳税人差距较大的，就应该进行重点检查。检查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首先检查纳税人期初存货、纳税期进货和期末存货情况，从纳税人货物的购、销、存的情况中查找隐瞒销售额的可能。

②检查纳税人的会计核算资料，重点检查纳税人发出货物的会计核算资料。如果纳税人发出货物核算资料的对应科目是“银行存款”、“现金”、“其他货币资金”、“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或其它非销售类科目的，一般都属于隐瞒销售收入的现象。应查出纳税人所隐瞒的计税销售额的具体数额。因为，按照会计核算要求，销售产品、材料、商品，会计核算的对应科目应为“产品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等科目。

2. 对经营收入不入帐的检查方法

一般说来经营收入不入帐的纳税人，多数是经营规模较小的纳税人。这些纳税人通常会计核算资料都不健全，经营收入不仅不在销售类科目中进行核算，而且也不在其他科目中进行反映。所以，对这类纳税人的计税销售额的检查，不能完全搬用检查一般企业计税

销售额的检查方法。其具体检查方法如下：

（1）首先检查纳税人期初存货、纳税期进货和期末存货情况，从纳税人货物的购、销、存的情况中查找隐瞒计税销售额的可能。

（2）检查纳税人的有关资金运动情况，重点检查纳税人的银行存款日记帐和现金日记帐，从纳税人的货币资金收、支情况中发现问题。

（3）通过侧面调查的方法，从纳税人购买货物的主要供应对象的供货情况中，了解纳税人的进货情况，在结合纳税人销售货物的主要购买对象的购买情况和纳税人的存货情况进行检查。

（二）以物易物销售额不进行销售记录的检查方法

由于纳税人进行以物易物交易，一般不涉及到货币资金的运动，只是货物产的品种规格发生一定的变化。所以，纳税人常常利用这种交易的隐蔽性，隐瞒计税销售额。

1. 纳税人隐瞒以物易物交易计税销售额的常见的会计记帐方法有以下几种：

（1）以物易物的货物价值相等，直接减少某一货物，相应增加另外一种货物。

如工业企业一般以物易物后，直接做：

借：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

　贷：产成品（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

商品流通企业一般以物易物后，直接做：

借：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材料物资）

　贷：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材料物资）

（2）以物易物的货物价值不等的，价差部分通过货币资金类科目核算。

如工业企业发生以物易物，换出货物价值大于换进货物价值的，直接做：

借：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

　贷：产成品（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

　　　银行存款（应收货款、其他应收款）

若换出货物价值小于换进货物价值的，直接做：

借：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

　　银行存款（应收货款、其他应收款）

　贷：产成品（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

商品流通企业以物易物价值不等的，其隐瞒销售额的会计核算方法与工业企业基本一致。

（3）以货物换固定资产、工程物资的，一般隐瞒销售额的会计分录为：

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贷：产成品（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材料物资）

2. 检查方法

由于以物易物交易方式的隐蔽性较强，所以，检查时既要检查纳税人的销售帐户，也要检查纳税人的有关材料（库存商品）、生产成本、自制半成品、货币资金、应付款等帐户。具体检查方法如下：

（1）对纳税人的有关材料或库存商品明细帐和材料采购帐户进行对应检查。因为，纳税人购入材料或商品，一般都要通过“材料采购”或“商品采购”科目进行核算。如果发现纳税人材料类科目或“库存商品”科目的借方核算的内容，与“材料采购”或“商品采购”科目同期贷方核算内容不一致的，应检查有没有生产领用材料退库或下脚料、委托加工材料入库。如没有材料退库或下脚料、委托加工材料入库，或虽有上述材料入库，但扣除这部分材料以后，还有一部分材料与“材料采购”或“商品采购”科目核算内容不一致的，检查纳税人同期的“银行存款”和“应付票据”、“应付帐款”等科目。如果没有相同的核算资料，就很有可能是纳税人以材料换材料或以商品换商品（包括材料物资）没作销售，而是在材料类或“库存商品”科目中直接转帐。应通过具体检查纳税人的材料类或库存商品的明细帐，结合纳税人的有关记帐凭证，查出纳税人所隐瞒的销售额。

（2）检查纳税人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查明纳税人增加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是否有相对应的货币资金、应付款等科目的核算资料。因为，在正常的会计核算情况下，“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科目借方核算内容的对应科目应该是货币资金或应付款类的科目。如果纳税人增加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与货币资金或应付款科目的核算内容没有对应关系，就很有可能纳税人所增加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是通过以物易物换取的。

（3）对照纳税人的“产品销售成本”科目，检查纳税人的“产成品”、“自制半成品”科目，如果纳税人“产成品”、“自制半成品”科目贷方转出金额与“产品销售成本”科目的借方发生额不一致，应检查“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的借方发生额有无核算产成品、自制半成品的损溢。如“产品销售成本”科目贷方发生额，大于“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的借方发生额的合计数，就说明纳税人有用产成品、自制半成品进行以物易物交易的可能。应跟踪产成品、自制半成品的发出去向进行检查，查明有无隐瞒销售额的行为。

（三）以旧换新计税销售额的检查方法

以旧换新的销售方式，在商品流通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中经常会出现，是纳税人推销商品的一种手段。

1. 以旧换新隐瞒计税销售额常见的会计核算方法

纳税人实行以旧换新方式销售货物时，往往会以实际收取的价款核算销售额，将换回的货物按折价金额冲减销售货物的成本。一般情况下，纳税人隐瞒销售额的会计核算方法如下：

按实收销货款核算销售收入

借：商品销售收入

　贷：现金

按收回旧货的折价金额冲减销售成本

借：材料物资

　贷：商品销售成本

库存商品实行销价核算的纳税人，一般对收回的旧货物，不直接冲减商品销售成本，而是通过进销差价核算。会计核算方法如下：

借：材料物资

　贷：商品进销差价

2. 检查方法

（1）检查纳税人的商品销售收入明细帐，看有没有哪一种商品的销售价格明显低于正常时期的销售价格。如有所销售货物有价格明显偏低而无其他特殊情况的，一般多为实行以旧换新让价销售造成的。

（2）检查纳税人的商品销售成本明细帐，如有贷方发生额的，应对照“材料物资”科目的借方发生额进行检查。如两者核算的内容一致，就说明纳税人有以旧换新销售行为，而且销售收入是按实收款核算的。

（3）对照“银行存款”、“应付帐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检查“材料物资”科目的借方发生额。如增加材料物资与上述科目无对应关系的，而且不属于以物易物的，就可能是纳税人以旧换新换回的。

（四）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价外收费的检查方法

按照《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纳税人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从购买方收取的一切价外费用（包括逾期未收回的包装物的押金，下同）都应并入销售收入征收增值税。一般说来，纳税人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收取的价外费用，有两种类型。一种类型是，代别人收取，主要是代政府或行政部门收取的各种基金等；另一种类型是自己在销售货物的价款之外向购买者收取的各种手续费、包装费、优质费，等等。按照会计制度规定，这些收费一般都不在“产品销售收入”或“商品销售收入”科目中核算，而在“其他应付款”、“其他业务收入”、“营业外收入”等科目中核算，但应当在进行上述科目核算的同时，核算增值税销项税金，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金）”科目。

1. 价外收费隐瞒计税销售额的会计核算的常见方法

（1）按会计核算要求核算价外收费，但不核算销项税金。纳税人发生价外收费用后做如下会计核算：

借：银行存款（现金、其他应收款）

　贷：其他应付款（其他业务收入、营业外收入）

而正确的会计核算应为：

借：银行存款（现金、其他应收款）

　贷：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其他应付款（其他业务收入、营业外收入）

（2）既不按会计核算要求进行收入核算，又不按规定核算销项税金，将发生的价外收费直接冲减有关费用科目。一般会计核算方法如下：

借：银行存款（现金、其他应收款）

　贷：管理费用（制造费用、产品销售费用、经营费用）

2. 检查方法

（1）检查纳税人的“其他应付款”、“其他业务收入”、“营业外收入”等科目的明细帐，如有属于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而从购买方收取的价外收费，应对照“应交税金——应

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进行检查。如“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没有反映这些价外收费销项税金内容的，就表明纳税人对价外收费隐瞒申报纳税。

（2）检查纳税人的“管理费用”、“制造费用”、“产品销售费用”、“经营费用”等科目的明细帐。如有贷方发生额，应对照记帐凭证，逐笔进行检查。如贷方发生额的对应科目是“银行存款”、“现金”、“其他应收款”等科目的，说明纳税人价外收入没有计算销项税额。

（五）与货物混合销售的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的检查方法

纳税人发生与货物混合销售的非应税劳务，其应税劳务的销售额，按规定应并入货物销售额中一并征收增值税。由于混合销售的非应税劳务，不属于工业性加工劳务，其收入在会计核算上与产品、商品以及工业性加工劳务的销售额是分别核算的。所以，纳税人往往会隐瞒这部分销售收入额，不申报纳税。鉴于纳税人隐瞒与货物混合销售的非应税劳务销售额的会计核算方法以及检查方法，与价外收费的核算方法和检查方法基本一致，因此，这里就不再具体介绍。

（六）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集体福利以及个人消费的自产或委托加工货物的计税销售额的检查方法

纳税人（指单位或个体经营者）将自产或委托加工货物用于属应缴营业税的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讯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税目征收范围的劳务、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下简称非应税项目，下同）、集体福利以及个人消费的，按规定应视同销售货物交纳增值税。由于纳税人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的，一般不需要进行销售核算，所以，纳税人往往会隐瞒这部分计税销售额，不申报纳税。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的，虽然按会计制度规定应核算销售额，但由于这种行为隐蔽性较强，所以，纳税人经常也会隐瞒这部分计税销售额。

1. 隐瞒计税销售额常见的会计核算方法

（1）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入库后再用于非应税项目，不核算销项税金。会计核算方法如下：

借：其他业务支出

　贷：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

而正确的会计核算方法应该是：

借：其他业务支出

　贷：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不入库直接用于非应税项目，不核算销项税金。会计核算方法如下：

借：其他业务支出

　贷：自制半成品——委托外部加工自制半成品

　　　　　　　　　　（加工商品）

而正确的会计核算方法应该是：

借：其他业务支出

　贷：自制半成品——委托外部加工自制半成品

　　　　　　　　（加工商品）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用的，不核算销项税金。会计核算方法如下：

借：在建工程（应付福利费等）

　贷：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加工商品）

而正确的会计核算方法应该是：

①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商品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的：

借：在建工程（应付福利费等）

　贷：产品销售收入（商品销售收入）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②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非商品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的：

借：在建工程（应付福利费等）

　贷：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加工商品）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 检查方法

（1）检查纳税人有无兼营非应税业务，主要检查纳税人的“其他业务收入”科目以及“在建工程”科目，查明纳税期内有无相应的发生额。如果有，说明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有非应税业务经营行为或在建工程业务，应进一步进行检查。

（2）检查纳税人纳税期“产成品”、“自制半成品”或“库存商品”、“加工商品”等科目的贷方发生额，如发生额大于当期所结转的“销售产品成本”或“销售商品成本”的，说明纳税人有可能将自制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或集体福利、个人消费的，应对照纳税人的“其他业务支出”、“在建工程”、“应付福利费”等科目，以及“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的核算内容进行检查，查明纳税人情况。

（3）检查纳税人的“加工商品”和“自制半成品——委托外部加工自制半成品”等科目的贷方发生额，看对应科目是否“库存商品”或“自制半成品——库存半成品”科目。如果对应科目有异，应对照纳税人的“其他业务支出”、“在建工程”、“应付福利费”等科目，以及“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的核算内容进行检查。

（七）用于投资、分配的货物的计税销售额的检查方法

纳税人用于投资、分配的货物，不管是自产的还是外购的，都应是同销售货物，计算征收增值税。由于纳税人用于投资、分配的货物，按会计制度的规定不进行销售核算。所以，一部分纳税人发生上述行为后，隐瞒这部分货物的计税销售额，不按规定计算销项税额。

1. 隐瞒计税销售额常见的会计核算方法

（1）只核算投资额或分配额，而不核算销项税额。即，货物用于投资或分配时，做如

下会计核算：

借：长期投资（应付利润）

贷：原材料（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而正确的会计核算方法应该是：

借：长期投资（应付利润）

贷：原材料（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假借委托加工货物，实际是用于投资或分配。即，将货物通过“委托加工材料”等科目转作投资或分配。会计核算方法如下：

①将货物转入“委托加工材料”等科目

借：委托加工材料（加工商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自制半成品）

贷：原材料（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②将委托加工的货物转为投资或用于分配

借：长期投资（应付利润）

贷：委托加工材料（加工商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自制半成品）

2. 检查方法

（1）检查纳税人的“长期投资”、“应付利润”等科目的明细帐，看纳税期内有无用货物对外投资和支付利润业务发生。如有，应对应检查纳税人的“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查明纳税人用于对外投资或用于分配的货物是否核算销项税额。

（2）检查纳税人的“委托加工材料”、“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自制半成品”、“加工商品”等科目的贷方发生额，看所加工的收回的货物，是否记入有关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等科目。如果加工收回的货物没有相应记入上述对应科目的，应深入检查收回的加工货物的去向，并对照“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检查纳税人用于投资或用于分配的货物是否按规定核算销项税金。

（八）虚报不同税率货物销售额的检查方法

在销售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少报高税率货物销售额，多报低税率货物销售额的现象，是一些纳税人常用的手法之一。对这类现象的检查，一般简单地检查销售等帐户是不容易发现问题的。所以，要结合纳税人以往年度的不同货物的销售情况，掌握正常情况下，纳税人不同税率的货物的销售额占同期总销售额的比例。具体检查方法如下：

（1）检查纳税人销售的不同税率货物，以往年度的销售额占同期总销售额的比例。

（2）检查当期不同税率货物的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并于正常年度的比例进行对比。

（3）如检查当期的低税率货物的销售比例明显上升，高税率货物的销售比例明显下降的，应检查不同税率货物的销售价格相对于正常年度的价格变化情况。

（4）如果检查当期不同税率货物的销售价格于正常年度比变化不大。应检查纳税人检查当期的“产成品”、“库存商品”、“产品销售收入”、“商品销售收入”、“产品销售成本”、“商品销售成本”等科目的明细帐。如果产成品、库存商品的减少数量与实际销售数量不

一致，或不同货物“产成品”、“库存商品”明细帐当期转出的成本总额，与不同销售成本明细帐的核算总额一致，但相对应的明细帐之间的核算内容不一致的，就说明纳税人有故意降低高税率货物销售额的可能。

三、进项税额的检查方法

由于改革后的增值税，对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实行不同的征税方法，一般纳税人征收增值税时可以扣除进项税金，而小规模纳税人一律按征收率计算交纳增值税，没有税款抵扣权。所以，进项税额的检查只是相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而言的，不包括小规模纳税人。

（一）用于免税货物和非应税项目的外购货物或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检查方法

按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用于免税货物和非应税项目的外购货物或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不得从纳税人的销项税额中抵扣。但由于纳税人用于免税货物和非应税劳务的货物或应税劳务，在纳税人购买当时，一般是用途并不明确，也自然很少能够在购买时，将用于免税货物和非应税劳务的货物或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分离出来。即使用途明确的，少数纳税人为达到偷税的目的，也会故意不分。

检查方法：

（1）检查纳税人的“产品销售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其他销售收入”等科目的明细帐的贷方发生额，查明纳税人有无免税货物销售和非应税项目的经营收入。

（2）如果纳税人在纳税期有免税货物和非应税项目的销售业务发生，应对照纳税人“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检查“产品销售成本”、“商品销售成本”、“其他销售支出”等科目的有关明细帐的借方发生额，看是否有“进项税金转出”的核算内容。如果没有，就说明纳税人用于免税货物和非应税项目的外购货物或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已从销项税额中抵减。

（3）如果纳税人用于免税货物和非应税项目的外购货物或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已从进项税额中转出，应在核实免税货物和非应税劳务的实际销售额的基础上，按规定的计算公式，审核纳税人转出的进项税金计算是否准确。

（二）购进免税农产品进项税额的检查方法

由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免税农产品的进项税额，是依据纳税人收购免税农产品的买价（包括纳税人购进免税农产品支付给农业生产者的价款和按规定代收代缴的农业特产税，下同）和规定的扣除率计算数而得的。虽然计算扣税的凭证必须是税收征收管理机关批准使用的收购凭证，但缺乏销售者和购买者之间的利益机制的自我制约，纳税人会将从其他纳税人那里购买的无专用发票的货物也比照农产品扣除的办法计算进项税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所以，对以农产品为主要原料或主要经营项目的纳税人，应加强免税农产品的进项税额的检查。

检查方法：

（1）对照纳税人“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的计帐凭证，检查计算进项税额的免税农产品的收购凭证，看是否有将不属于农产品的货物也按照农产品

计了进项税额。

（2）将纳税人计算免税农产品进项税额的凭证，与有关资金和应付款科目的核算内容进行对应检查，如果纳税人只有凭证，而无相应的资金运动或无相应的负债，以及资金运动或负债情况与凭证反映的内容不相符的，说明纳税人使用假凭证计算进项税金。

（3）对金额较大的购买凭证，应对收款单位和个人，进行核实，确认供应单位和个人是否是农业生产者，所销售的货物是否是供应单位和个人自产的。

（三）从销货方收回的增值税计算进项税额的检查方法

从销货方收回的增值税，是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之间，购买方购买货物后，发生退货或索取折让，凭销货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向销货方收回的，在购买货物时已向销货方支付的退货或折让的增值税。按照《条例》的规定，纳税人可以抵扣销项税额的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购买货物或应税劳务，所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因退货或索取折让而收回的增值税，是纳税人将原来在购买货物时支付的增值税收回或部分收回。所以，不能抵扣销项税额，应从原来已计算的进项税额中扣减。但有少数纳税人为达到偷漏税的目的，发生退货或索取折扣后，收到销货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不相应扣减进项税额。检查纳税人从销货方收回的增值税，其目的是检查纳税人是否将已收回的增值税从退货或索取折让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检查方法：

（1）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机关为纳税人开具的《进货退出或索取折让证明单》（以下简称《证明单》）的存根联，检查纳税人留存的《证明单》，看纳税人是否按照规定保存《证明单》。如纳税人未按规定保存《证明单》，说明纳税人有将已收回的增值税抵扣销项税额的可能。

（2）对照《证明单》和销货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的发票联、税款抵扣联，检查纳税人的“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查明纳税人发生材料、商品退货后，已申请开具《证明单》的货物，其进项税额是否从进项税额中扣减，或所扣减的进项税额是否小于《证明单》、红字专用发票的抵扣联上注明的税额。

（3）依据纳税人收到的红字专用发票上所注明的开具时间，检查退货或索取折让的纳税人，是否有延期扣减进项税额的现象。

（四）非常损失毁损货物进项税额的检查方法

非常损失毁损货物，是指纳税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损失以外损失的货物，一般包括因自然灾害、管理不善等原因而损失的各种货物，如因被盗、霉烂变质等原因而损失的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材料物资等货物。纳税人非常损失毁损货物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但由于非常损失毁损都是在特定的情况下发生的，在货物购入时很难预知的。所以，非常损失毁损货物的进项税额，在货物发生毁损之前一般都已计算进项税额，并从货物购入当期的纳税人销项税额中抵扣。对非常损失毁损货物进项税额检查的目的，就是检查纳税人发生货物毁损后，是否将已抵扣销项税额的进项税额，从货物毁损的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检查方法：

（1）检查纳税人的“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看纳税期有无毁损货物发生。

（2）如果纳税人纳税期内有毁损货物发生，就应对照“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检查纳税人毁损货物的进项税金，是否扣减销项税额，或所扣减的税额是否准确。

（3）检查毁损货物的具体发生时间，对照纳税人计算扣减进项税额的时间，查明有无延期扣减的现象。

（五）用于集体福利、个人消费的外购货物进项税金的检查方法

纳税人将外购货物用于集体福利、个人消费，一般有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将为生产、经营购入的货物，根据需要用于集体福利、个人消费；另一种情况是，在购买货物时就明确了货物的用途是用于集体福利、个人消费。按规定，纳税人将外购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个人消费的，其进项税额不得抵扣销项税额。即，属于第一种情况的，应于改变用途当期，将改变用途的货物的进项税额，核算进项税额转出。属于后一种情况的，纳税人如取得专用发票的，应在进行会计核算时，就应将支付的增值税记如有关费用科目，不核算进项税金。

检查方法：

（1）有关工程项目的明细检查纳税人的“在建工程”帐，看有无属于非生产、经营用的在建工程项目。如有，应检查所用工程物资的来源，对照“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科目的“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专栏的核算内容、检查用于集体福利设施的货物，购进时进项税额是否已抵扣当期的销项税额，或已抵扣的进项税额在改变用途后，是否相应核算进项税额转出。

（2）检查纳税人的“应付福利费”科目，查明借方核算内容有无与材料类科目或“库存商品”等科目对应的。如有，应对照“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的核算内容，检查所领用货物的进项税额是否从进项税额中转出。

（3）检查纳税人“应付福利费”科目借方发生额的每一笔的具体核算内容，查明是否有直接购买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的。如有，应检查相应的购买发票，发现有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检查这部分专用发票是否已作为抵扣销项税额的凭证。已抵扣的，应计算应补交的税额。

（六）对纳税人计算进项税额的专用发票的检查方法

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计算抵扣销项税额的进项税额的重要凭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除进口货物和购买免税农产品外，购买其他货物或应税劳务，要想得到进项税额的抵扣，就必须提供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虽然对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有一套严密的管理制度和防范措施。但仍会有少数纳税人为达到偷漏税的目的，往往会提供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进项税额的抵扣。因此，加强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计算进项税额的专用发票的检查，是增值税纳税检查的重要内容之一。

检查方法：

（1）检查纳税人据以核算进项税金的专用发票的发票联、税款抵扣联，是否是国家税

务总局统一规定的样式。如有差异的，不得计算抵扣销项税额的进项税额。

（2）检查纳税人据以核算进项税金的专用发票的发票联、税款抵扣联填开的内容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有供货方的纳税登记号；货物适用税率及税额填写是否准确；有无供货方的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等。

（3）检查纳税人据以核算进项税金的专用发票的发票联、税款抵扣联的记载内容是否一致；有无只有税款抵扣联，而无发票联的专用发票。

（4）依照认定的，据以核算进项税金的专用发票的税款抵扣联，检查纳税人“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金）”科目的核算内容否准确。

第二章　营业税纳税指南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一、营业税改革的基本要点

根据中央批准的税制改革实施方案，营业税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改革：

1. 扩大了适用范围

1984 年第二步利改税后，内资企业实行流转税制，外资企业（包括合资、合作企业及外国企业）继续实行工商统一税制。两种税制的并立，人为地造成了税负的不平，几年的实践证明，这种因企业属性不同而实行不同税制的格局，弊多利少，不利于平等的竞争。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客观上也要求内外资企业两套税制的统一。为此，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工商统一税，实行统一的流转税。这样，营业税的纳税人，不仅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有企业等内资企业、单位和中国公民，也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国公民。

2. 缩小了征收范围

过去，营业税的征收范围包括商业、物资、供销、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金融保险，邮政电讯、公用事业、出版事业、娱乐业、加工修理业和其他各种服务业。涵盖的范围，涉及第二产业和整个第三产业。这次流转税改革，重点是要扩大增值税的征收范围，除不动产外，所有销售货物行为，以及加工和修理修配均要征收增值税。为此，营业税的征收范围相应的缩小了，由过去的十四个税目变为九个税目。具体讲，是将如下项目由过去征收营业税改为征收增值税：（1）商品批发；（2）商品零售；（3）公用事业税目中的水、电、气、热的销售；（4）服务业税目中的加工和修理修配；（5）典当业税目中“死当物品销售”。

原营业税征收范围剔除上述改征增值税的项目后，即为改革后营业税征收范围，原则上可以概括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不动产或销售不动产的经营行为。

3. 简并了税目、税率

改革前的营业税有十四个税目、四档二十七个税率，税率高的为 15％，低的为 3％。改革后的营业税，按照新的征收；体系和税负公平、简便，基本保持原税负的原则，结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将税目、税率进行了较大的简并，简并为九个税目、三档税率，税

率高的5%，低的为3%，并设有一弹性税率。

关于税率的设计，在基本保持原有总体税负的情况下，主要对以下项目的税率进行了调整：

一是中央铁路运营税率由5%降为3%，管道运输税率由15%降为3%；

二是娱乐业税率由过去的10%调整为5%－20%的弹性税率，具体适用税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此幅度范围内确定；

三是“服务业”中的代理业税率由过去的10%调减为5%，“其他服务”的税率由3%调为5%。

4. 调整了减免税政策

过去对营业税的减免，从性质上看，有政策性减免税，也有困难性的减免税；从审批权限看，有条例规定的减免税，也有国务院、财政部和国家税务局批准的减免税，还有省批准的减免税。减免税权限的分散和减免税的过多，既不利于企业的平等竞争，又影响税收收入。有鉴于此，改革后的营业税，对减免税政策作了较大幅度的调整：

一是将减免税权全部集中于国务院，任何部门、地区都无权决定减免税；

二是只保留统一减免税，对企业和个人一律不予个别减免税；

三是统一减免税规定，只保留了少部分政策性强的免税项目。

二、关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

（一）征税范围

营业税的征收范围，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的行为。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基本定义

所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是指所提供的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具有下列情形：

（1）所提供的应税劳务发生在境内；

（2）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货物出境；

（3）在境内组织游客出境旅游；

（4）所转让的无形资产在境内使用；

（5）所销售的不动产在境内；

（6）境内保险机构提供的除出口货物险外的保险劳务；

（7）境外保险机构以境内物品为标的提供的保险劳务。

凡具有上述情形之一者，即视为境内，否则不能视为境内。

2. “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基本含义

所谓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是指有偿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行为，即以从受让方（购买方）取得货币、货物或其他经济利益为条件提供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行为。同时，单位或个人自已新建建筑物后销售的行为，视同提供应税劳务；转让不动产有限产权或永久使用权，以及

单位将不动产无偿赠与他人的行为，视同销售不动产。但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雇主提供应税劳务，不包括在内。

3. 应税劳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的基本内容

所谓应税劳务，是指《条例》所附的《营业税税目税率表》中规定的属于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税目征收范围内的劳务。加工和修理、修配不属于应税劳务（称之为非应税劳务），对非金融机构和个人买卖外汇、有价证券、期货业务，以及金融机构的货物期货的买卖，不征收营业税。

所谓无形资产，是指不具实物形态、但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具体是指营业税税目税率表中所规定的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商誉。

所谓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移动后会引起性质、形状变化的财产，包括建筑物或构筑物、其他土地附着物。

4. 营业税的具体征收范围

营业税的具体征收范围，按税目分列如下：

交通运输业的征收范围是：陆路运输、水路运输、航空运输、管道运输、装卸搬运。打捞比照水路运输征税；通用航空和航空地面服务比照航空运输征税。

陆路运输，是指通过陆路（地上或地下）运送货物或旅客的运输业务，包括铁路运输、公路运输、缆车运输、索道运输及其他陆路运输。

铁路运输又分为中央铁路、地方铁路、企业专用铁路、合资铁路运输。

水路运输，是指通过江、河、湖、川等天然、人工水道或海洋航道运送旅客或货物的运输业务，包括海运、河运及打捞。

航空运输，是指通过空中航线运送旅客或货物的运输业务，包括航空运输、专包机运输、通用航空运输，以及航空地面服务。

建筑业的征收范围是：建筑、安装、修缮、装饰业务，及除此之外的如代办电信工程、水利工程、道路修建、疏浚、钻井（打井）、拆除建筑物、爆破等其他工程业务。

金融保险业的征收范围是：贷款、融资租赁、金融商品转让、金融经纪业、其他金融业务和保险业。

邮电通信业的征收范围是：传递函件及包件、邮汇、报刊发行、邮务物品销售、邮政储蓄及其他邮政业务；电报、电传、电话、电话机安装、电信物品销售及其他电信业务。

文化体育业的征收范围是：表演、播映、其他文化业、经营游览场所；体育比赛及为体育比赛提供场地的业务。但不包括广告的播映、文化体育场所的出租。

娱乐业的征税范围是：歌厅、舞厅、卡拉 OK 歌舞厅、音乐茶座、台球场、高尔夫球场、保龄球场、游艺。

服务业的征收范围是：代理业、旅店业、饮食业、旅游业、仓储业、租赁业、广告业、其他服务业。

转让无形资产的征收范围是：转让土地使用权、转让商标权、转让专利权、转让非专利技术、转让著作权、转让商誉。但以无形资产入股，参与接受投资方的利润分配、共同承担投资风险的行为，不征营业税，但转让该项股权应征营业税。

销售不动产的征收范围是：销售建筑物或构筑物、销售其他土地附着物。但以不动产投资入股、参与投资方利润分配、共同承担风险的行为，不征营业税，但转让该项股权应征营业税。

（二）与增值税征收范围的划分

营业税与增值税在征税范围上，主要存在两个划分。

1. 混合销售行为的划分

实际工作中，一项销售行为常常会既涉及到货物的销售又涉及提供应税劳务。如某装饰公司以包工包料方式为用户进行房屋装修，其中既有提供装饰劳务，又有墙纸（布）、地板等装饰材料的销售。按照新的流转税制的规定，销售墙纸等装饰材料属于销售货物行为，应征收增值税，对于发生的装饰劳务属于提供应税劳务行为，应征收营业税。对这类同时构成销售货物和提供应税劳务的行为，显然不能就一个营业额同时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那么，是征营业税还是征增值税呢？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应税劳务又涉及货物，称之为混合销售行为。从事货物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不征营业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提供应税劳务，应当征收营业税。

所谓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包括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为主，并兼营应税劳务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在内。

纳税人的销售行为是否属于混合销售行为，必须由国家税务总局所属征收机关确定。

2. 兼营行为的划分

纳税人在经营营业税征收范围的项目时，又兼营增值税征收范围的项目。对于这一类兼营行为如何征税呢？

按照新的税制要求，必须将不同税种征收范围项目分别核算、分别申报纳税。如果纳税人不分别核算或不能准确核算的，其应税劳务与货物（包括营业税的非应税劳务）一并征收增值税，不征收营业税。

纳税人兼营的应税劳务是否应当一并征收增值税，由国家税务总局所属征收机关确定。

两税征收范围的划分，原则可概括为：混合销售行为按企业划分；兼营行为分别核算，不分别核算的，一并征收增值税；具体划分由国家税务局所属征收机关确定。

三、关于营业税纳税人

营业税的纳税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单位，是指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有企业、股份制企业、其他企业和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其他单位；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及其他有经营行为的个人。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适用营业税的决定，单位中还应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个人中还包括外国公民。

单位和个人构成营业税的纳税人，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行为，必须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

国境内；

（2）提供的应税劳务、转让的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必须是属于营业税征税范围内；

（3）必须是有偿或视同有偿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转让不动产的所有权。

只有同时具备上述条件，单位和个人才构成了营业税的纳税义务人，否则就不构成营业税纳税义务人。

换种方式表述，即：负有营业税纳税义务的单位为发生应税行为并向对方收取货币、货物或其他经济利益的单位，包括独立核算的单位和不独立核算的单位。

但下列情况例外：

（1）中央铁路运营业务的纳税人为铁道部，合资铁路运营业务的纳税人为合资铁路公司，地方铁路运营业务的纳税人为地方铁路管理机构，基建临管线运营业务的纳税人为基建临管线管理机构。

（2）从事水路运输、航空运输、管道运输或其他陆路运输业务并负有营业税纳税义务的单位，为从事运输业务并计算盈亏的单位。

（3）企业租赁或承包给他人经营的，以承租人或承包人为纳税人。

四、关于营业税的税目、税率

改革后的营业税，税目由原来的十四个调整为九个，税率由原来的四档二十七个简并为三档九个。具体税目税率如下：

（1）交通运输业税率为3％；

（2）建筑业税率为3％；

（3）金融保险业税率为5％；

（4）邮政通信业税率为3％；

（5）文化体育业税率为3％；

（6）娱乐业税率为5％—20％；

（7）服务业税率为5％；

（8）转让无形资产税率为5％；

（9）销售不动产税率为5％。

对娱乐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在规定的幅度范围内具体确定本地的适用税率。

税目、税率的调整由国务院确定。

为了防止纳税人利用兼营不同税目应税行为税率高低不同而偷、逃税，《条例》第三条规定：纳税人兼有不同税目应税行为的，应分别核算不同税目的营业额。未分别核算营业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五、关于营业税的计税依据

营业税的计税依据，是指提供应税劳务的营业额、转让无形资产的转让额或者销售不

动产的销售额，统称为营业额。它是纳税人向对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包括在价款之外取得的一切费用，如手续费、服务费、基金等等。显然，它与纳税人财务会计核算中的销售收入是不同的。这也体现了一切收入都要征税的基本原则，在一定程度上也堵住了利用价外收费偷、逃税收的漏洞。

一切收入都要征税，这是基本原则。但这并不排除某些特定收入允许从计税依据中扣除，下列几种情形的营业额为：

1. 运输企业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载运旅客或货物出境，在境外其载运的旅客或货物改由其他运输企业承运的，以全程运费减去付给转运企业的运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2. 旅游企业组织旅游团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旅游，在境外改由其他旅游企业接团，以全程旅费减去付给该接团企业的旅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在境内的也比照执行。

3. 建筑业的总承包人将工程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的，以全部价款减去付给分包人或转包人的价款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4. 转贷业务，以贷款利息收入减去借款利息支出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5. 买卖外汇、有价证券、期货，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6. 联营运输业务，以实际取得的营业收入为营业额。

7. 从事安装工程作业的，凡设备价值作安装产值的，设备价款计入营业额。

8. 保险业实行分保的，初保业务以全部保费收入减去付给分保人的保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9. 单位或个人进行演出，以全部收入减去付给提供演出场地的单位、演出公司或经纪人的费用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10. 旅游业务，以全部收费减去替旅游者付给其他单位的食、宿、交通、门票和其他代付费用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11. 单位或个人自建建筑物后销售、单位将不动产无偿赠与他人或纳税人的销售价格明显偏低而无正当理由的，由税务机关依据规定原则确定营业额。

六、关于营业税的减免税

营业税的免税项目和免税的范围是：

1. 托儿所、幼儿园、养老院、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婚姻介绍，殡葬服务。

2. 残疾人员个人提供的劳务。

所谓残疾人员个人提供的劳务，是指残疾人员本人为社会提供的劳务。

3. 医院、诊所、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机构服务。

所谓医疗服务，是指对患者进行诊断、治疗和防疫、接生、计划生育方面的服务，以及与这些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医疗用具、病房和伙食的业务。

4.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提供的教育劳务、学生勤工俭学所提供的劳务服务。

所谓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是指普通学校以及经地市级人民政府或同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成立、国家承认其学员学历的各类学校。

5.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业务。

所谓农业机耕，是指在农业、林业、牧业中使用农业机械进行耕作（包括耕耘、种植、收割、植保等）的业务；

排灌，是指对农田进行灌溉或排涝的业务；

病虫害防治，是指从事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的病虫害测报和防治的业务；

农牧保险，是指为种植业、养殖业、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的保险业务；

相关技术培训，是指与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保业务相关以及为使农民获得农牧保险知识的技术培训业务；

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业务免税范围，包括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和医疗用具的业务。

6.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文物保护单位举办文化活动所售门票业务，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业务。

所谓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文物保护单位举办文化活动，是指这些单位在自己的场所举办的属于文化体育业税目征税范围的文化活动。其售票收入，是指销售第一道门票的收入。

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售票收入，是指寺庙、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销售门票的收入。

除了这些规定外，营业税的减免由国务院确定，其他部门、地区一律无权规定营业税的免税减税。

为了充分体现国家所规定的减免税政策性，将优惠切实落实到应当给予照顾的业务上，《条例》规定：纳税人兼营减免税项目的，应单独核算减免税项目的营业额，未单独核算营业额的，不得免税减税。

七、关于营业税的起征点

制定营业税的起征点，是为了保证纳税人中的个人在经营活动中，能获得最基本的收入水平。因此，起征点的规定只适用于个人。

按照全国目前的人均收入水平，《细则》确定了一个起征点幅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属税务机关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在规定的幅度内具体制定当地的适用起征点。起征点幅度为：

按期纳税的起征点为月营业额 200—800 元；

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为次（日）营业额 50 元。

营业额未达到起征点的纳税人，免征营业税。纳税人营业额达到起征点的，应按营业额全额计算应纳税款。

八、关于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营业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讫营业收入款项或者取得索取营业收入款项

的凭据的当天。

这一规定明确了纳税人在何时发生纳税义务，即只要具备了下面两个条件中的一个，纳税义务即告发生：

1. 纳税人收讫营业收入款项的当天；

2. 纳税人取得索取营业收入款项的凭据的当天。

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还有一些特殊规定：

1. 纳税人转让土地使用权或销售不动产，采用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2. 纳税人自建建筑物后销售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其销售自建建筑物并收讫营业额或取得索取营业额的凭据的当天。

3. 纳税人将不动产无偿赠与他人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不动产所有权转移的当天。

九、关于营业税的纳税地点

营业税的纳税地点，一般以发生地为原则确定。纳税地点的具体规定如下：

1. 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在应税劳务发生地申报纳税。纳税人承包的工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从事运输业务，在其机构所在地申报纳税。

2. 纳税人转让土地使用权，在土地所在地申报纳税；转让其他无形资产，在其机构所在地申报纳税。

3. 纳税人销售不动产，在不动产所在地申报纳税。

4. 纳税人提供的应税劳务发生在外县（市），应向劳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而未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5. 纳税人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发生应税行为，其纳税地点需要调整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属税务机关确定。

十、关于营业税的征收管理

（一）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按照营业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营业额×税率

应纳税额按人民币计算。纳税人按外汇结算营业额的，应折合成人民币。外汇折合成人民币的折合率，可以营业额发生的当天或当月1日的国家外汇牌价（原则为中间价）。但金融保险企业营业额的人民币折合率，为上年度决算报表确定的汇率。

纳税人应事先确定选择采用何种折合率，确定后一年内不得变动。

（二）营业税的扣缴义务人

营业税的扣缴义务人是指下列单位和个人：

1. 委托金融机构发放贷款，以委托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为扣缴义务人；

2. 建筑安装业实行分包或转包的，以总承包人为扣缴义务人；

3. 境外单位或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而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代理者为扣缴义务人；没有代理者的，以受让者或购买者为扣缴义务人。

4. 单位或个人进行演出由他人售票的，以售票者为扣缴义务人。

5. 演出经纪人为个人的，其办理演出业务的应纳税款以售票者为扣缴义务人。

6. 分保险业务，以初保人为扣缴义务人。

7. 个人转让除土地使用权外的其他无形资产的，以受让者为扣缴义务人。

（三）营业税的纳税期限

营业税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依纳税人应纳税额大小分别核定为五日、十日、十五日或一个月；不能按期纳税的，可按次纳税。

以一个月为一期的纳税人，于期满后十日内申报纳税；以五日、十日或十五日为一期的纳税人，自期满后的五日内预缴税款，次月一日起十日内申报纳税并结算上月应纳税款。

营业税的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期限，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金融业（不包括典当业）的纳税期限为一个季度。

保险业的纳税期限为一个月。

（四）营业税的征收管理

营业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营业税主要问题详解

一、交通运输业的营业税

（一）什么是交通运输业？

交通运输业是指使用运输工具或人力、畜力将货物或旅客送达目的地，使其空间位置得到转移的业务活动。交通运输以实现运输对象空间位置转移为主要目的，由于空间位置移动所依据的自然条件不同，所采用的运输工具不同，活动的范围条件不同，可将其分为陆路运输、水路运输、航空运输、管道运输和装卸搬运。

运输是流通过程中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只有通过运输，才能使生产或交换的商品实现空间位置的转移，使商品转移到购买者手中，实现商品的价值。运输过程也是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消耗过程，尽管运输过程不改变商品的实物形态，但可以创造商品的价值。交通运输属于第三产业。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也是优先发展的产业。

（二）营业税中“交通运输业”税目的征税范围是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所附《营业税税目、税率表》规定，“交通运输

业”税目的征税范围包括：陆路运输、水路运输、航空运输、管道运输和装卸搬运。

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凡与运营业务有关的各项劳务活动，均属“交通运输业”税目征税范围。

（三）“交通运输业”征税范围有何变化？

新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中“交通运输业”税目的征税范围同原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规定的“交通运输”税目征税范围相比较，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将原营业税“公用事业”税目中的公共交通纳入了“交通运输业”税目的征税范围。

公共交通是指为满足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需要而举办的市内、市郊、游览区的短途运输，如公共汽车、电车、地铁、轮渡、缆车、索道等。原营业税考虑到公共交通具有为人民生活需要的公共服务性，同水、热、电、可燃性气体的供应等共同满足人民的生活需要，是人民生活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在设有“公用事业”税目的情况下，不宜将其纳入“交通运输”税目的征税范围，因而将这部分运输业务是放在“公用事业”税目的征税范围内。新出台的营业税取消了公用事业税目，考虑到公共交通是交通运输的一种，因而将其放在“交通运输业”的征税范围中。

第二，将油（气）田所属管道的运输业务从营业税征税范围中划出，放在增值税的征税范围中。

原营业税对于油（气）田所属管道的运输业务是纳入“交通运输”税目中“管道运输”子目的征税范围内的。油（气）田所属管道的运输业务是生产油（气）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属于混合销售行为，是销售货物附带销售应税劳务。根据营业税、增值税对于混合销售劳务的征税原则，新出台的营业税将对油（气）田所属管道的运输业务从其征税范围中划出，对其不再征收营业税。

第三，将与运营业务有关的各项劳务活动纳入了“交通运输业”税目的征税范围。

原营业税将除航空运输中通用航空、地面服务劳务是按“交通运输”税目征税外，其他与运营业务相关的劳务是按“服务业”税目征税的。这种征税办法一方面与企业核算脱节，另一方面税收管理繁锁。新的营业税出台后，为了减少划分，便于征管，因而在税收上作出了一条特殊规定，凡与运营业务有关的各项劳务活动，均属“交通运输业”税目征税范围。

（四）什么是陆路运输？陆路运输的具体征税范围是什么？

陆路运输是指通过陆路（地上或地下）运送货物和旅客的运输业务。

陆路运输的具体征税范围是：

铁路运输（含地面铁路、地下铁路）、公路运输、缆车运输、索道运输及其他陆路运输。

1. 铁路运输，是指使用蒸气、内燃、电力等机车牵引列车在轨道上行使以运送货物和旅客的一种运输方式。

铁路运输的征税范围是：

（1）中央铁路的运营业务，是指铁道部所属各铁路局直接管辖和经营的铁路运营业务。

（2）中央地方合资铁路运营业务，是指由铁道部与地方政府或其他投资单位共同投资兴建并经营的铁路的运营业务。

（3）地方铁路的运营业务，是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地、县等投资兴建并经营的铁路运营业务。

（4）中央新建铁路的临时运营业务，是指由铁道部修建的铁路，在尚未正式验收交付其所属铁路局运营之前，进行试运行或临时性运输的业务。

2. 公路运输，是指使用汽车或其他运输工具在公路上运送货物和旅客的一种运输方式。

公路运输的征税范围是：

（1）运输企业和个体运输户经营客运、货运、邮运和其他运输业务。

其他企业和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及其他个人对外承揽运输的业务。

3. 公共运输，是指为满足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需要而举办的市内、市郊、游览区的短途运输。如公共汽车、电车、地铁、缆车、索道等。

公共运输的征税范围是：

（1）公共汽车公司、电车公司、地铁公司、缆车和索道经营企业经营的客运、货运和其他运输业务。

（2）其他企业和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及其他个人所拥有的公共汽车、电车、地铁、缆车、索道对外承揽的客运、货运和其他运输业务。

（五）什么是水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征税范围是什么？

水路运输是指通过江、河、湖、川等天然、人工水道或海洋航道运送旅客或货物的一种运输业务。

水路运输的征税范围是：

1. 运输企业和个体运输户经营客运、货运、邮运和其他运输业务。

2. 其他企业和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及其他个人对外承揽运输的业务。

打捞比照水路运输征税。之所以将打捞比照水路运输征税，是基于两方面考虑：

第一，打捞业务都是运输企业开展的一项业务，在开展此项业务时，一般都要使用运输工具，将要打捞的人或物拖离水面，因而它具有交通运输的基本特征。

第二，打捞是一种公益事业，对其按“交通运输业”依3%税率征税，也是一种照顾。

（六）什么是航空运输？航空运输的征税范围是什么？

航空运输是指通过空中航线运送货物或旅客的业务。

航空运输的征税范围是：

1. 航空运输企业、其他单位及个人经营客运、货运、邮客、专包机运输业务和通用

航空业务。

专包机运输业务，是指航空公司和其他单位及个人应货主或乘客的特殊要求，提供的专用飞机或包租飞机的业务。

通用航空，是指为专业工作提供飞行服务的业务。如航空摄影、航空探矿、航空护林、航空吊挂、航空降雨等。

2. 飞机场、航空公司和民航地区管理局、省、自治区、直辖市民航管理局、航站（包括地区、市、县航站）经营的地面服务业务。

地面服务业务是指航空公司、飞机场、民航管理局、航站向在我国境内航行或在我国停留的国内、外飞机或其他飞行器提供的导航等劳务性地面服务的业务，如起降服务、飞机停场服务等。

（七）什么是管道运输？管道运输的征税范围是什么？

管道运输是使用管道设施输送气体、液体、固体物资的运输业务。

管道运输的征税范围是：

1. 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管道局所属管理局（公司、处，下同）经营的管道运输业务。

2. 其他企业和单位的管道对外运输业务。

（八）什么是装卸搬运？装卸搬运的征税范围是什么？

装卸搬运是指使用装卸搬运工具或人力、畜力，将货物在运输工具之间，装卸现场之间或运输工具与装卸现场之间进行的装卸和搬运业务。

装卸搬运的征税范围是：

1. 铁路运输中的货物装卸业务、小件搬运业务、行包装卸业务。

2. 公路运输、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中的装卸搬运业务。

3. 单位和个体经营者专营或兼营的装卸搬运业务。

（九）什么是联运？联运的营业额如何确定？

所谓联运，指的是组织两种以上运输方式，完成旅客或货物从发送地点至到达地点所进行的一种松散型联合运输形式。联合运输的特点是一次购票或托运、一次收费、一票到底。比如水路陆路联运就是从受理托运开始，至运前、运后交接直至交付为止，把托运、制单、结算、仓储、装卸、交接、换装、驳运、接送、送达等各个环节结合起来，用联运方式实现各种运输工具间的有机结合。联合运输一般由一个运输单位承办，承办联运业务的运输企业负责组织和办理联运业务有关事宜，收取联运价款，将运输价款按实际运量和运输里程支付给其他参与联运的运输企业。税法规定，运输企业从事联运业务的营业额为其实际取得的营业额。

二、建筑业的营业税

（一）什么是建筑业？

建筑业是以砌筑组合安装为手段，使产品与大地相连固定不动的生产活动。建筑业是随着社会发展而形成的独立的物质生产部门，是国民经济的重要部门之一。它和工业、农

业、交通运输业、商业共同组成国民经济中的五大生产部门。建筑业属第二产业。

（二）建筑业征税范围是什么？

新出台的营业税规定的建筑业税目的征税范围是：建筑、修缮、安装、装饰和其他工程作业的业务。

建筑：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的工程作业，包括与建筑物相连的各种设备或支柱、操作平台以及窑炉及金属结构工程作业在内。

修缮：是指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修补、加固、养护、改善，使之恢复原来的使用价值或延长其使用期限的施工作业。

安装：是指对各种生产设备、动力设备、起重设备、运输设备、传动设备、医疗实验设备及其他设备的装配、安置工程作业，包括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的装设工程作业和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程作业在内。

装饰：是指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修饰、使之美观或具有特定用途的工程作业。

其他工程作业：是指建筑、修缮、安装、装饰以外的各种工程作业，如代办电信工程、疏浚、钻井（打井）、拆除建筑物、水利工程，道路修建、平整土地、搭脚手架、爆破等工程作业等。

（三）为何对自建自售建筑物要征收建筑业营业税？

随着我国房地产业的发展，商品房的经营情况发生了一些变化，这种变化表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房屋开发公司的经营方式和过去有所不同。原来的房屋开发公司一般不辖施工队，其建造商品房的任务由建筑安装企业完成。现在有不少的房屋开发公司有自已的施工队伍，房屋开发公司与其施工队伍有两种隶属形式：一种是施工队伍对内独立核算，作为其自营施工单位；另一种是施工队伍不独立核算。

第二，经营商品房的企业范围扩大了。原来经营商品房的企业只有房屋开发公司，现在有一些建筑安装企业直接从事商品房的开发。

商品房经营情况的两种变化，其共同的特点是自建自卖商品房。对自建自卖商品房如何征收营业税呢？是否只就出售商品房的收入，按“销售不动产”税目征收一道营业税？还是既按“建筑业”税目征收营业税，又同时按“销售不动产”税目征收营业税？

从前面介绍的情况看，我们可以把自建自卖商品房分为两类：一类是辖有对内独立核算的施工队伍的房屋开发公司自建自卖商品房，另一类是辖有不独立核算施工队伍的房屋开发公司和建筑安装企业自建自卖商品房。对于第一类情况征收“建筑业”营业税没什么问题。因为房屋开发公司所辖有的对内独立核算的施工队伍，承包的商品房工程的概预算编制方法、取费标准、结算办法都与一般建筑安装企业是相同的，所以对房屋开发公司所辖的对内独立核算的施工队为房屋开发公司建造商品房而取得的收入，应按规定征收“建筑业”营业税。对于第二类情况也应当征收“建筑业”营业税。其理由是，同是搞房屋开发，如果对发包给建筑安装企业的商品房工程征收“建筑业”营业税，对自建的不征，税负不平，不利于在同等条件下展开竞争。为了平衡税负，新出台的营业税规定，单位或个人自已新建建筑物后销售，其自建行为视同提供应税劳务，一律征收一道“建筑业”营业

税。

（四）什么是分包和转包？分包转包业务营业税纳税人是谁？

所谓分包，是指总包单位自行完成建设项目的主要部分，其非主要的部分或专业性较强的工程，如工艺设备安装，结构吊装工程或专业化施工分部分项的工程分包给施工条件符合该工程技术要求的建筑安装单位。所谓转包，是指承包者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其他的施工单位的行为。分包和转包的不同点在于，分包工程的总承包人参与施工并自行完成建设目的一部分，而转包工程的总承包人不参与施工。二者的共同点是，分包和转包单位都不直接与建设单位签订承包合同，而直接与总承包人签订承包合同。

新出台的营业税规定，建筑安装工程实行分包和转包形式的，其分包和转包业务营业税纳税人不是总承包人，而是分包和转包人。

（五）为何建筑业实行分包或转包形式的，分包或转包人应纳的营业税款由总承包人扣缴？。

大家知道，在办理工程结算时，是由总承包人统一向建设单位结算并收取工程价款的，工程收入首先全部反映在总承包人的“工程结算”科目的贷方，在总承包人和分包或转包单位结算时，把应付分包单位工程款，从"工程结算"科目借方冲出。这就是说，工程的所有价款，都能在总承包人的帐户上体现出来。根据这一特点，为了源泉控管，堵塞漏洞，简化征收手续，保证税收收入，新出台的营业税规定，建筑安装业务实行分包或者转包的，以总承包人为扣缴义务人。

（六）建筑业的营业额如何确定？

税法规定，营业税的营业额为纳税人从购买方所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具体地说，建筑业营业税的营业额是承包建筑、修缮、安装、装饰和其他工程作业取得的营业收入额，即建筑安装企业向建设单位收取的工程价款（即工程造价）及工程价款之外收取的各种费用。

纳税人从事建筑、修缮、装饰工程作业，无论与对方如何结算，其营业额均应包括工程所用原材料及其他物资和动力的价款在内。

建筑业的总承包人将工程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的，以工程全部承包额减去付给分包人的价款后的余额作为营业额。

（七）如何计算建筑业营业税税款？

要正确计算出建筑业应纳税款，就必须首先核实其工程价款，而要核实其工程价款，就必须首先了解组成工程价款各项内容和计算方法。

为了便于对工程价款组成内容的理解，首先要知道预算定额和工作量的含义。

1. 预算定额和工程量的概念

（1）预算定额：是按各分项工程的每一计量单位所需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数量和费用。它是根据建筑安装工程的技术特点，由国家和地方统一制定的，是确定每一单位工程价款的依据。

（2）建筑安装工作量：是以物理和自然的计量单位，按照定额规定的分项工程，表示具体建筑安装工程的结构，构件实物量。应以法定物理计量单位如长度（米）、面积（平

方米)、体积、重量和自然计量单位如个、台、套、组等表示。工程量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建筑安装工程规模的大小和工作量的多少。它是确定材料、人力、机械配备和能源供应量的依据，也是确定工程价款的基本依据。

2. 工程价款的组成内容

工程价款由下列四项内容组成：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和预算单价计算的直接费，根据直接费数额和管理费取费标准计算的间接费，根据直接费、间接费和规定的标准计算的计划利润，根据直接费、间接费、计划利润，按国家规定的税（费）标准计算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用公式表示为

工程价款＝直接费＋间接费＋计划利润＋税金

（1）直接费：是建筑安装工程预算造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的重要组成部份。它是直接耗用在建筑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上各种费用的总和。直接费用是由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和其他直接费组成。

人工费，指列入概预算定额的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的生产工人的基本工资，工资性的津贴及属于生产工人开支范围的各项费用。

材料费，指列入概预算定额的材料、构配件、零件和半成品的用量以及周转材料的摊销按相应的预算价格计算的费用。

施工机械使用费，指列入概预算定额的施工机械台班量按相应机械台班费定额计算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机械使用费，施工机械安装费、拆迁及进出场费和定额所列的其他机械费。

其他直接费，是概预算定额分项规定以外发生的费用。

（2）间接费

间接费也是建筑安装工程价款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耗用在建筑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上除直接费以外的费用总和。其由施工管理费和其他间接费组成。

施工管理费，是管理人员工资及工资附加费、劳动保护费、教育经费、办公费、差旅费、固定资产和行政工具用具使用费、利息以及其他费用。

其他间接费，包括临时设施费、劳动保险费和施工队伍迁移费。

①临时设施费，指施工企业为进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所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性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费用。

②劳动保护费，指国有企业由福利基金支出以外的按劳保条例规定的退休职工，离退休干部的费用和六个月以上的病假工资以及按照上述职工工资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还包括丧葬费和直系亲属抚恤费，丧葬补助费的直系亲属救济费。

③施工机构迁移费，指施工企业根据建设任务的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施工队伍成建制（指公司、工程处或工区）的由原驻地调往另一地区（25km）以外，到另一个省、市、自治区承担工程任务而发生的一次性往返搬迁费。

（3）计划利润，是指为适应招标竞争的需要，促进施工企业改善经营管理，从1988年1月1日起，施工企业实行计划利润。利润率暂按工程直接费与间接费之和的百分比（国营企业为7％，集体企业为2．5％）计算。企业因此而增加的收入，应用于发展生产、

增添技术设备。实行计划利润后，不再计取技术装备费。

（4）税金

以上是工程造价的具体内容。参照上述这些内容，根据预算定额，逐一计算、审核，就能确定出建筑业营业税的计税营业额。

（八）对建筑安装企业向基本建设单位收取的临时设施费，劳保基金和施工机构迁移费，直接列入专用基金的，可否从营业额中扣除，不征收营业税？

大家知道，临时设施费是指施工企业为进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所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性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费用。劳动保护费是指国有企业由福利基金支出以外的按劳保条例规定的退休职工，离退休干部的费用和六个月以上的病假工资以及按照上述职工工资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还包括丧葬费和直系亲属抚恤费，丧葬补助费的直系亲属救济费。施工机构迁移费是指施工企业根据建设任务的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施工队伍成建制（指公司、工程处或工区）的由原驻地调往另一地区（25km）以外，到另一个省、市、自治区承担工程任务而发生的一次性往返搬迁费。建筑安装企业向基本建设单位收取的临时设施费、劳保基金和施工机构迁移费，是工程造价的组成部分，是和工程价款一并收取的，在财务上也作为建筑安装企业的营业收入。新出台的营业税规定，营业税计税依据为纳税人从购买方所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也就是说，建筑业营业税的营业额是承包建筑、修缮、安装和其他工程作业取得的营业收入额，即建筑安装企业向建设单位收取的工程价款（即工程造价）及工程价款之外收取的各种费用。因此，对建筑安装企业向基本建设单位收取的临时设施费，劳保基金和施工机构迁移费，不论企业如何核算，均应作为营业额征收营业税，不得从营业额中扣除。

（九）建筑业的纳税地点如何确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工程营业税纳税地点如何掌握？

税法规定，建筑业营业税的纳税地点是：

1. 纳税人提供建筑劳务，应当向劳务发生地税务机关纳税，即从事建筑安装业务，应当在所承包的工程所在地缴纳营业税。

2. 纳税人承包的工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以下简称跨省工程），向其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纳税。

纳税人承包省内跨县（市）工程的营业税纳税地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属税务机关确定纳税地点。

跨省施工工程，是指建筑安装企业承包的跨越两个或两个以上省施工的工程，而不是指建筑安装企业跨省去承包工程。

省内跨县（市）施工工程，是指在一个省的范围内，建筑安装企业承包的跨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县（市）的工程，而不管施工企业是否在本省施工。

准确地理解跨省工程，必须同时注意两点：第一，工程是否跨省，第二，承包方式，即是承包整个工程还是分段承包。根据这两点，我们就可以确定下列情况是跨省工程：

1. 工程跨省，且由一个建筑安装企业承包的；

2. 工程跨省，且由一个建筑安装企业总承包的；

3. 工程跨省，虽然由多家建筑安装企业分段承包，但如果有一家承包的一段工程跨省，那么该段工程仍是跨省移动；

下列情况不是跨省工程：

1. 工程没有跨省；

2. 工程虽然跨省，但由若干个施工企业按行政区划分别承包的；

3. 工程虽然跨省，由若干个施工企业分段承包，除某家企业承包的一段跨省工程为跨省移动工程外，其余的皆为非跨省移动工程。

三、金融保险业的营业税

（一）什么是金融业？

金融的涵义很广，这里我们只介绍一些与征收营业税有关的知识。金融是货币资金的融通，是以银行为中心的货币流通的调节活动的总称。金融业是专门从事资金流通的行业。我们知道，在商品经济社会，每个行业的经营目的都是为了追求利润，在经营过程中也都离不开资金，但其他行业都是先利用货币资金购买商品，或置办经营所需的服务设施，再以提供商品或劳务的方式获取利润，在实现资金增值的过程中，由一个货币资金转换成商品资金，再由商品资金转换成货币资金的过程，其资金流转的过程是：货币资金→商品资金→货币资金。而金融业在实现资金增值的过程中，直接向被服务方提供货币资金，并不需要货币资金与商品资金之间的转换，其资金流转的过程是：货币资金→货币资金，当然金融业也有买卖商品的行为发生，但买卖的都是只有价值而无使用价值的特殊商品，如有价证券、外汇、金银等（金银虽然有使用价值，但对金融业讲，金银属于货币的范畴，买卖金银时，只看重其具货币职能，而不看重金银本身的使用价值）。通俗讲金融业就是“以钱生钱”。当然，按照经济学的分类，金融业包括的范围要大得多，包括储蓄、贷款、办理结算业务、金银买卖业务、证券买卖及代理发行业务、外汇汇兑和买卖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买卖股票、期货等等。但营业税条例中所列的金融业，其征税范围主要指以下五类：第一类是有偿提供资金，实现资金增值的业务活动，即通常所说的贷款；第二类是融资租赁；第三类是金融商品转让；第四类是金融经纪业，是指受托代他人经营金融活动的业务；第五类是其他金融业务。

（二）金融业的征税范围是什么？

金融业的征税范围，主要是以下五个方面：

1. 贷款。指将资金有偿提供给他人使用的业务，按照贷款资金的来源区分，可分为自有资金贷款与转贷两种。自有资金贷款，是指将自有资金或吸收的单位、个人的存款贷与他人使用。转贷，是指纳税人将从其他金融机构借来的资金贷与他人使用。

2. 融资租赁。是指具有融资性质和所有权转移特点的设备租赁业务。即：出租人根据承租人所要求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条件购入设备租赁给承租人，合同期内设备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承租人只拥有使用权，合同期满付清租金后，承租人有权按残值购入设备，以拥有设备的所有权。

3. 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或非货物期货的所有权的行为。

4. 金融经纪业。是指受托代他人经营金融活动的业务，例如办理委托贷款业务。

5. 其他金融业务，是指上列业务以外的各项金融业务，如结算等。确切地讲，第五类业务属于服务业的征税范围，但考虑到这些业务较多地集中于金融行业，具有较强的行业特殊性，因而将金融机构为社会提供的这些服务纳入金融业的征税范围。

（三）金融机构之间的相互往来利息是否属于征税范围？

原规定对金融机构取得的联行往来与专业银行往来收入，在征税时可以从营业收入额中扣除。这里所说的“联行往来与专业银行往来收入”，是指银行系统内各行处之间、各银行之间、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业务往来所取得的利息收入。新规定则将金融机构之间的往来利息收入，分为存款利息收入与同业往来利息两种。

1. 存款性质的利息，是指各金融机构按规定存放在中央银行的准备金，以及保险公司按规定存入各专业银行的款项所得的利息。按照对存款利息不征营业税的原则，金融企业上述利息收入，不属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

2. 同业往来。指金融机构之间的相互借贷行为。这里所说的同业往来，既包括专业银行系统为办理结算业务和内部调拨资金而在不同行、处之间相互划拨款项，即联行往来，也包括金融机构之间为调剂余缺而相互拆借资金。金融机构之间相互拆借资金，也属贷款的范畴，因此也应征收营业税。

（四）利差补贴与出纳长款是否属于征税范围？

利差补贴是国家有关部门给予发放政策性贴息贷款的金融机构的经济补偿。根据国家在不同时期的经济政策，有关部门确定了一些具有特定投向和用途的贴息贷款。金融机构发放政策性贴息贷款时，因从借款方手中收回的贷款利息低于通常的基准利率，为弥补金融机构的利差损失，国家有关部门给予一定的补贴。由于金融机构所得的利差补贴，并不是从购货方取得的，因此不属于征税范围。

出纳长款是库存现金实有数多于帐面金额的部分。产生出纳长款的原因有：一是现金收付中的长款；二是现金调拨中的长款；三是原封新券（币）开封时发生的长款。可见出纳长款是因经营差错产生的，不属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

（五）征税时如何区分买卖证券业务与代理证券业务？

买卖证券业务，是经营者投入资金购买证券，先成为证券的所有者，以后又将自己拥有的证券出售，收回货币资金，获取买卖差价。代理证券业务，则是受客户委托，代客户出售、兑换证券，证券的所有者是委托方，代理证券业务的受托方只提供劳务，不提供资金，获取代理手续费。显然，买卖证券业务属于金融商品转让，代理证券则属于金融经纪业。但在对金融机构的证券业务征收营业税时，要注意下面一个问题，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分类办法，金融机构从事证券业务的方式有三种，即：

1. 自营证券业务。是金融机构作为证券自营经纪人，为获取证券买卖的利益而在证券市场上进行的买卖行为。在征收营业税时，自营证券业务毫无疑问应归入买卖证券业务。

2. 代理证券业务。是金融机构作为证券代理经纪人，受客户委托，在证券市场上代客户发行、兑付、买卖、保管证券的行为。

3. 其他证券业务。是金融机构进行的除自营和代理以外的与证券业务有关的经营活动。

毫无疑问，对第一种经营方式，即自营证券业务，征收营业税时应买卖证券业务对待。但第二经营方式，即财务会计制度中所说的代理证券业务，情况比较复杂，其经营方式又分为三种：①代销方式，即按照委托方的规定的条件，出售委托方提供的证券，所得出售收入均归委托方所有，受托方收取一定的手续费；②余额包销方式，其发行期内的经营方式与代销方式相同，但发行期结束后，尚未售出的证券，由受托方购进后继续出售；③全额包销方式，金融机构以合同规定的价格承购证券，并以合同规定的价格或市场价格出售。从征收营业税的角度看，①代销方式属于纯粹的提供劳务，属于代理证券业务；②余额包销方式中，在发行期内售出的证券，性质与代销方式相同，也属于代理证券业务，但在发行期结束后，购进剩余证券继续出售的部分，应属于买卖证券业务；③全额包销方式，此种方式与自营证券业务并无区别，也应属于买卖证券业务。

（六）新规定中的“转贷”业务与原规定中的“转存转贷”业务在营业额上有何异同？

新规定中“转贷”业务与原规定中的“转存转贷”业务在营业额额上既有相同之处，更有不同之处，相同之处在于都是按利息收入扣除借入款利息支出后的差额为计税依据。不同之处在于：（1）原规定所说的利息，除包括贷款利息外，还包括国内银行在国外银行存款所得的利息收入，而新规定中所说的利息，不再包括国内银行在国外银行存款所得的利息；（2）原规定所说的“借入款利息支出”，仅限于因从境外借入外汇资金而支付的利息，而新规定所说的“借入款利息支出”，则包括为从境内、外金融机构借入外汇和人民币资金而支付的利息。

（七）对融资租赁为什么要按金融业征税而不是按服务业征税？

税目税率表“服务业”中的“租赁”与金融业征税范围中的贷款从某种意义上说有很大的相似之处，两者都是将自己的财产租出（或者叫借出），而租和借都具有转让使用权的含义，两者的区别仅于一个借出的是实物（商品资金），另一个借出的是货币资金，只不过在习惯上人们将借出实物称为租赁，而将借出货币资金称为贷款。因金融行业的特殊性，在征收营业税时，对两者是区别对待的，前面我们已介绍过，营业税各税目中，金融业税目的计税销售额是收益额，其他税目的计税销售额是流转额。这样做比较符合客观实际，原本也不存在什么矛盾。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许多新的经营形式应运而生，打乱了原有的社会分工，融资租赁（也称为金融租赁）便是其中之一，它的经营方式是这样的，当一个企业缺乏购置设备所需的资金时，金融机构本应贷款这个企业，由企业自行购置所需设备，但出于其他原因，金融机构直接购买设备然后出租给企业，所收的租金大致相当于贷款的本息。所以从形式上来看，融资租赁是出租实物而不是贷出资金，属于“服务业—租赁”的范围，但就其实质来看，是以出租实物的形式实现发放贷款的目的，用专业术语表述，就是以融物的方式达到融资的目的。由于金融业的营业额是收益额，而营业税其他税目的营业额是流转额，即金融所以虽然金融业税率与“服务业—租赁”的税率相同，均为5%，但由于营业额不同，所以融资租赁归属何税目，对该项业务的发展起着很大的制约或促进作用。据了解，融资租赁的具体物品一般都是固定资产，因其价值大，使

用单位无力一次筹足所需资金，所以采用这种“借鸡生蛋”的办法，我们认为，从支持企业进行设备更新，发展生产的角度来看，还是将其纳入金融业的征税范围比较合适。对非金融机构违背银行管理条例规定，擅自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仍按服务业—租赁税目征税，使其无法经营，这样做既解决了融资租赁与服务业—租赁不易划分的问题，也配合了《银行管理条例》的实施。

（八）委托贷款为什么要由受托方代扣代缴，执行此条规定时应注意什么问题？

委托贷款，就是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按照委托人指定的对象、用途和额度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的特点是：①委托单位必须事先将委托贷款的资金提交受托方；②委托贷款由受托方发放，并监督使用，按期收回本息；③贷款的利息收入归委托方所有；④受托方对所发放的贷款不承担经济责任，只收取一定的手续费作为报酬。对委托贷款应纳的营业税，原来未规定由受托方代扣代缴，而是税务机关直接向委托方征收。由于许多委托单位无需办理税务登记，应税业务也是时有时无，所以在客观上，税务机关难以监管；另一方面，受托方收到贷款利息后，有时并不立即转交委托方，而是根据委托方的意愿，又将所收利息贷放出去，这样在委托方的财务上，贷款利息往往没有得到及时、足额的反映，容易发生漏税现象，既减少了国家财政收入，也使按规定履行纳税义务的金融机构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现行规定由受托方代扣代缴后，既可使国家税款及时足额纳入国库，也消除了客观上存在的金融机构与非金融机构之间税负不平的矛盾。对委托贷款征收营业税时应注意的一个问题是，受托方代扣税款时应按所收的利息收入全额计算扣缴营业税，同时受托方所得的手续费，另按规定税率计算缴纳营业税。

（九）金融业的纳税地点是什么？

金融业的纳税地点，分以下几种情况：

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投资银行（以下简称各银行）总行直接经营业务应纳的营业税，由各银行总行向国家税务总局缴纳。

2．各银行除总行直接经营业务外，其余部分应纳的营业税，由取得业务收入的核算单位在当地缴纳。

3．非金融机构委托贷款应纳的营业税，由受托方代扣并向受托方所在地税务部门缴纳，受托方未履行代扣义务的，委托方应向委托方所在地税务部门补缴营业税。

4．非金融机构直接发入的贷款，在其单位所在地缴纳。

（十）什么是典当业？

典当业是指以实物为抵押的放款业务，经营典当业的机构一般称为“当铺”或“当店”。它是按借款人提供抵押物品的价值打折扣，贷放现款，定期收回本金和利息。抵押物品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赎回的成为死当物品，由当铺没收处理。

典当业在解放前比较兴盛，解放后的一段时间内，典当业停歇。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逐步深化，停业多年的典当业逐渐恢复。典当的物品（行话称为“质物”），主要是家用电器、金银首饰、有价证券、交通工具、古玩字画，也有高档服装、闲置设备、文体用具、劳保用品等。典当的期限，短者为7天至2个月，长者为2个月至1年，大部分

为1至3个月。

（十一）典当业的征税范围是什么？

典当业的征税范围是经营者从事抵押贷款的行为。

（十二）对典当业的征税规定有何变化？

在典当业的征税规定上，新规定与原规定有较大的差别，这是由经济形势的变化和税制改革引起的。1984年，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发布实行时，典当业尚未在我国恢复，因而对典当业如何征收营业税，原营业税条例中未作规定，1988年典当业在我国各地相继恢复开业后，为了适应经济领域出现的这一新情况，财政部以（88）财税字第81号《对典当业征收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决定在营业税中增设“典当业”税目，下设“典当物品的保管费和利息”、“死当物品销售”两个子目。税率分别定为5％和3％。其计税依据是：

1. 典当物品的保管费：是当铺保管、运输和保险收当物品而向典当人收取的费用。

2. 典当物品的利息：是当铺按实际支付给典当人的现金数额的一定比率收取的利息。

3. 死当物品销售收入：典当期内未能赎回的抵押物品为死当。当铺对死当物品进行拍卖、寄卖或采取其他办法销售而取得的收入。

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发布实行后，在对典当业的征税规定上，有较大的变化。具体变化有：①税目设置上的变化。经过几年的实践，我们感到，典当业的性质与金融机构发放抵押贷款的性质相同，因此不再单独设置“典当业”税目，而是将其作为“金融业”税目中的一个下设子目。②征税范围上的变化。原典当业征税范围包括“死当物品销售”，由于新的营业税条例出台后，商品零售和商品批发已不属于营业税的征收范围，因此死当物品销售已随同商业经营纳入增值税的征收范围，不再属于典当业的征税范围。

（十三）典当业的营业额与原规定有何变化？

典当业的营业额（原称为计税依据），除对死当物品销售收入改征增值税外，其余部分并没有实质上的变化，但在语言表达上略有变化，原规定为利息加上典当物品的保管费收入。我们认为，典当业从事的是抵押贷款业务，当铺向借款人收取的费用都属于利息性质。只是由于经营者要为客户保管抵押物品，所以较之一般银行贷款，经营费用要稍高一些。另一方面，因抵押的物品种类不同，保管费用也不尽相同，例如金银制品化学性能比较稳定，所以当铺在保管时注意力重点一般放在防盗上，而字画易受潮，所以除注意防盗外，还要注意防潮。除保管费外，有的抵押物品如古玩珍品等，当铺还要委托有关方面鉴定其真伪，所以因抵押物品种类不同，经营费用也高低不等。当铺所支付的保管费、鉴定费等经营费用，归根结底要由借款负担，当铺出于经营需要，一般情况下并不把保管费、鉴定费等打入利息，而是在贷款利息外，另收取典当物品的保管费和其他费用，从征收营业税的角度看，另收取的保管费，也是经营者从事贷款业务所得利息的一部分，是正常销售额以外加收的费用，属于营业额的一部分，所以在新规定中，典当业的营业额规定为经营者取得的利息和其他各种名目（例如保管费）的费用。在征税规定上这样表述典当业的营业额，适应性强，不论经营者以何种名目收费，均可对其征收营业税。

（十四）什么是保险业？

这里所介绍的保险方面的知识，也是根据征收营业税需要，介绍一些相关的知识。保险是指以契约形式集中一定的基金，用以补偿被保险人因意外事件造成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一种经济形式。大家知道，天有不测风云，对一个单位或个人来讲，在重大灾害、事故意外降临时，如果没有来自社会的帮助，往往无法应付面临的困难，保险业就是通过契约形式，用事先从多数单位或个人手中集合的资金，对遭受意外损失的单位或个人予以经济补偿的一项经济事业。

保险的种类很多，但大致可分为四大类：

1. 财产保险。指以各种物质财产以及同它有关的利益作为保险对象（或者叫保险标的）的保险。如果被保险的财产及其相关利益受到意外损失时，由保险公司予以经济上的补偿。

2. 人身保险。是以人员作为保险对象的保险。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情况发生死亡、伤残、丧失工作能力等情况，或者因年老退休时，由保险公司给予经济上的补偿。

3. 责任保险。是以被保险人的民事赔偿责任作为保险对象的保险。根据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保户应对受害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4. 信用保险。其实质是一种担保业务，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当保户利益受到他方侵害时，由保险公司给予经济上的补偿；另一种情况是当保户无力向他方履行义务而给他方造成损失时，由保险公司负责给予他方经济上的补偿。确切地讲，信用保险也属于责任保险。

（十五）保险业的征税范围是什么？

保险业的征税范围是保险公司及其他经营保险业务的单位经营的保险业务。农牧保险，保期1年以上，到期返还本利的普通人寿保险、养老年金保险和健康保险的保费收入免征营业税。

（十六）境内保险机构为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业务是否属于征税范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境内保险机构为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业务不属于营业税征部范围。境内保险机构为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业务，其范围包括两个部分：一是财产保险，即承保的出口货物遭到损坏，从而给出口商造成经济上的损失时，保险机构负责赔偿；二是信用保险，当进口商不履行合同规定，逾期或拒不支付货款，从而给出口商造成经济损失时，也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凡境内保险机构承办上述两种保险业务，均不属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

（十七）保险业的纳税人有哪些？

在我国境内经营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以及在我国境内承保保险业务（包括分保）的境外保险机构。在本系统、本单位范围内自办保险业务的部门、单位，也是保险业的纳税人。

（十八）保险业的营业额是什么？

保险业的营业额，是保险机构经营保险业务所得的保费。

（十九）保险业的纳税地点

除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直接经营的国内保险业务和涉外直接保险业务，由其总公司直接向国家税务总局交纳外，其余保险机构均由取得业务收入的单位在核算单位所在地纳税。

（二十）农牧保险的免税范围中，原包括农机具保险，新规定中只限于农林牧渔部门所种养的动植物，是否免税范围有所缩小？

对农牧保险免税是基于农牧保险风险大、赔付率高的特点，为了支持农牧业的发展而确定的。从上述出发点来衡量原农牧保险的免税范围，可以看出有两个不足之处：一是免税范围稍大了一些，只有种、养的动、植物才具备易死亡、经营风险大的特点，而农机具属于无生命的财产，农机具保险属于财产保险的范畴，并不具备风险大、赔付率高的特点；二是在实际执行中，农机具保险中的拖拉机与一般的机动车辆保险往往划分不清，容易造成征纳双方的扯皮。现行规定免税范围只限于种植和养殖的动植物后，既使国家扶持农牧业的政策真正得到了落实，又解决了免税项目与征税项目划分不清的矛盾。

四、邮电通信业的营业税

（一）什么是邮电通信业？

邮电通信业是传递信息、办理公众通信业务的社会生产部门。它是国民经济的“神经系统”，是社会的基础设施和对外开放的必要条件。邮电通信业按不同的传递方式，分为邮政和电信两类。邮政主要包括通过邮政部门的信函、包裹、汇款、报刊等的传递。电信主要包括电报、电话、数据、图象等信息的传输。邮电通信属于社会化大生产，具有全程全网、联合作业的特点，一般要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邮电企业参加才能实现，它的质量要求是迅速、准确、安全、方便。

现行营业税所说的“邮电通信业”是指专门办理信息传递的业务活动。

（二）新的营业税“邮电通信业”税目与旧的营业税“邮政电讯”税目的征税范围有哪些不同？

旧的营业税“邮政电讯”税目的征税范围包括：邮政、集邮、邮汇、报刊发行、邮务物品、电报、电传、电话、电话安装及代办电讯工程。新的营业税“邮电通信业”的征税范围不包括集邮、代办电讯工程。由于新的营业税征税范围只包括劳务、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三部分。凡是属于货物的销售已改征增值税。由于代办电讯工程属于建筑安装业务，这次把它归到建筑业的征税范围。所以，邮电通信业的征税范围是：邮政：传递函件或包件、邮汇、报刊发行、邮务物品销售、邮政储蓄、其他邮政业务；电信：电报、电传、电话、电话安装、电信物品销售、其他电讯业务。

（三）邮政业务的征税范围有哪些？

邮政，是指传递实物信息的业务，包括传递函件或包件、邮汇、报刊发行、邮政储蓄及其他邮政业务。

1. 传递函件或包件，是指传递函件或包件的业务以及与传递函件或包件相关的业务。

（1）传递函件：是指收寄信函、明信片和印刷品的业务。

（2）传递包件，是指收寄包裹的业务。

（3）传递函件或包件相关的业务，是指出租信箱、对进口函件或包件进行处理、保管逾期包裹、附带货载及气压与传递函件或包件相关的业务。

2. 邮汇，是指为汇款人传递汇款凭证并兑取的业务。

3. 报刊发行，是指邮政部门代出版单位收订、投递和销售各种报纸、杂志的业务。

4. 邮务物品销售，是指邮政部门在提供邮政劳务的同时附带销售与邮政业务相关的各种物品（如信封、信纸、汇款单、邮件包装用品等）的业务。

5. 邮政储蓄，是指邮电部门办理储蓄的业务。

6. 其他邮政业务，是指上列以外的各项邮政业务。

（四）电信业务的征税范围有哪些？

电讯，是指以各种电传设备传输电讯号来传递信息的业务，包括电报、电传、电话、电话机安装、电信物品销售其他电信业务。

1. 电报，是指用电信号传递文字的通信业务及相关的业务，包括传递电报、出租电报电路设备、代维修电报电路设备以及电报分送、译报、查阅去报报底或来报回单、抄录去报报底等。

2. 电传（即传真），是通过电传设备传递原件的通信业务，包括传递资料、图表、像片、真迹等。

3. 电话，是指用电传设备传递语言的业务及相关的业务，包括有线电话、无线电话、寻呼电话、出租电话电路设备、代维修或出租广播电路、电视信道等业务。

4. 电话机安装，是指为用户安装或移动电话机的业务。

5. 电信物品销售，是指在提供电信劳务的同时附带销售专用和通用电信物品（如电报纸、电话号码簿、电报签收簿、电信器材、电话机等）的业务。

6. 其他电信业务，是指上列业务以外的电信业务。

（五）如何确定邮政业务的营业额？其业务收入包括哪些内容？

邮政业务的营业额，是指提供传递函件或包件、邮汇、报刊发行、邮务物品销售、邮政储蓄、其他邮政业务的收入。具体地讲，主要有以下几项：

1. 国内函件收入：收寄贴票及不贴票邮票（包括零寄整付和整寄整付邮资收入）的信函、明信片、印刷品的各种资费收入，包括相关的挂号费、航空费、保价费、查询费、欠资邮费收入，代发广告邮费和手续费收入，以及邮件撤回或更改收件人地址、姓名申请费收入等。

2. 国际及港澳台函件收入：收寄贴票及不贴票邮票的国际及港澳台信函、明信片、印刷品、航空邮筒、小包、印刷品专袋资费收入以及相关的挂号费、航空费、保价费、查询费收入。

3. 国内特快专递收入：收寄国内特快专递资费收入，撤回特快专递邮件手续费及特殊处理费等收入。

4. 国内同城特快专递收入：收寄国内同城特快专递资费收入，撤回特快专递邮件手续费及特殊处理费等收入。

5. 国际特快专递收入：收寄国际及港澳台特快专递资费收入，撤回国际及港澳台特快专递邮件手续费及特殊处理费等收入。

6. 邮政快件收入：收寄国内邮政快件业务资费收入，快件汇票加收的快件资费收入，邮政快件的保价费收入等（包括贴邮票和不贴邮票收入）。

7. 国内汇票收入：开发各类国内汇票的汇票的汇费收入，撤回汇款手续费、汇兑查询手续费、退汇改汇费收入（包括贴邮票和不贴邮票收入）。

8. 国际汇票收入：开发国际汇票的汇费收入、国际汇票结算收入，特种服务费收入（如撤回汇款手续费、查询费、退汇、改汇费、国际兑票手续费及钞买汇卖差价收入）。

9. 国内包裹收入：收寄贴邮票或不贴邮票的民用包裹、商品包裹、纸质品包裹的资费收入，包括相关的航空费、处理费、保价费、查询费以及大件商品包裹处理费收入，撤回包件或更改收件人地址、姓名申请费收入。

10. 国际及港澳台包裹收入：收寄贴邮票或不贴邮票的国际及港澳台包裹资费收入，包括相关的航空费、处理费、保价费、查询费以及脆弱包裹附加费收入。

11. 机要通信收入：收寄贴邮票或不贴邮票的各种机要邮件资费收入。如零寄整付、整寄整付的资费收入，包括相关的航空费、查询费收入，非机密文件退回返程资费收入、机要邮件改寄补付资费收入、代发新华社“内参选编”的资费收入等。

12. 报纸收入：订阅及零售报纸（包括特发报纸）的订销收入和发行收入。

13. 杂志收入：订阅及零售杂志（包括特发杂志）的订销收入和发行收入。

14. 储蓄业务收入：储蓄业务的利差收入、储蓄异地存取汇费、电传费及查询费收入。

15. 代办保险收入：代办保险业务按规定手续费率计收的代办保险手续费收入。

16. 其他收入：在邮政业务资费标准中不属于以上各项收入的其他收入。如信箱租金收入，补副收据费。特快专递邮件、包裹逾期保管费收入，函件、汇兑、包裹存局侯领手续费收入，国际邮政汇兑的特种服务费收入内的汇款回贴费、展期签证费，包裹破损重封费收入，储蓄挂失手续费收入，代发广告申请登记费收入等。

（六）如何确定电信业务的营业额？其业务收入包括哪些内容？

电信业务的营业额，是指提供电报、电话、电传、电话机安装、电信物品销售、其他电信业务的收入。具体地讲，主要有以下几项：

长途电信收入：

1. 国内长途电话收入：长途电话去话通话费收入，加急费收入，叫人和传呼电话附加费收入，特种电话和紧急调度电话通话费收入，预告电话的通话费及预告费收入、预约电话的通话费收入、移动通信长途电话通话费收入，各类长途电话的销号手续费收入等。

2. 国际电话收入：国际电话的通话费收入，叫人附加费收入，国际电视信道、广播传送业务费和操作费收入，移动通信国际电话通话费收入，国际电话结算收入等。

3. 港澳台电话收入：港澳台电话通话费收入，移动通信港澳台电话通话费收入，加急费收入，叫人、传呼附加费收入等。

4. 会议电话收入：会议电话通话费、预告费、销号手续费收入，可视会议电话费收

入等。

5. 广播电视传送业务收入：广播传送费收入，电视传送费收入等。

6. 出租国内长途电话电路收入：出租国内长途电话电路的租费收入、分路费收入、销号手续费收入，出租宽频带电路、数据电路和微波电路的租费收入，出租国内卫星电路收入，出租甚小口径卫星终端站电路收入，出租卫星传输国内电视节目收入，出租一话四报电路收入等。

7. 出租国际、港澳电话电路收入。

8. 国内电报收入：国内各类电报的去报报费收入，加急费收入，译费、纳费业务公电的报费收入，公众船舶电报的陆线费和译电费收入等。

9. 国际及港澳台电报收入：国际及港澳台电报去报费、加急费收入，国际及港澳台用户电报和传真电报收入，出租国际及港澳台电报电路租费收入，国际及港澳分组交换数据业务收入，数据检索业务收入，可视数据业务收入，国际电报结算收入等。

10. 国内用户电报收入：国内用户电报进网基本费及通报费收入，公众用户电报设备使用费收入，作孔费、译电费收入，程控用户电报特种业务功能登记费收入，装移机费收入等。

11. 国内传真业务收入：国内像片、真迹、报纸等传真业务收入，公众真迹传真和用户传真装机调测费、使用费收入等，各类传真纳费业务公电收入、重传费收入，电子信函收入等。

12. 国内数据业务收入：国内 300 波特低速数据业务的进网基本费及通信费收入，分组交换数据业务收入，数据检索业务收入，可视数据业务收入等。

13. 出租国内电报电路收入：出租给用户的国内电报电路租费收入，装设分路设备收入，用户电报和低速数据长途用户进网所需的长途报路租费收入等。

14. 出租设备及代维费收入：出租长途电话机械设备、无线设备和电报机械设备租费收入，长途租杆挂线费收入，代维用户长途电话机线设备、代维电报、传真机终端设备及附属设备、广播电视和其他终端设备收入等。

15. 其他收入：在长途电信业务资费标准中不属于以上各项收入的其他收入，如遗失收据补出证明手续费收入，计帐付费开户手续费收入，查阅去报报底或来报回单手续费收入，用户自备电台或其他通信设备代为施工及维护的劳务费收入，电子信箱开户费、使用费、信息存储费收入以及用户使用电子信箱业务所需软盘费、软件复制费、培训费收入等。

市内电话收入：

1. 月租费收入：各类市内电话的正机、副机、同线电话、合用电话、电话附件、用户交换机中继线及局备用户小交换机和分机等月租费收入，界外月租费和区外电路附加费收入，加装数据终端机、加装国内、国际长途自动直拨的使用费收入，用户申请装用双音频按键电话机选机费收入，列名费收入，跨市县远距离的市内电话月租费收入，程控市话新功能使用费收入等。

2. 通话费收入：各类市内电话用计次制计费方式的通话费和超次费收入。

3. 专线收入：市内电话专线及专线话机月租费收入，传递数据信号的专线加收的月租收入，开放多路通信专线的收入，专线界外月租费和区外电路附加费收入。

4. 公用电话收入：公用电话通话费收入，磁卡电话收入。

5. 无线寻呼收入：无线寻呼用户的开户费、服务费和租机费收入等。

6. 移动电话收入：无线移动电话基本通话费收入，移动业务区内通话费收入，开户费收入，售机费和系统服务功能使用登记费收入等。

7. 装移机收入：用户装、移机工料费收入、市内初装费收入和手续费收入。

8. 出租设备及代维费收入：市内电话管道租费收入，租杆挂线收入，市内电话线路代维费收入，用户自备小交换机和电源设备代维费收入，无线寻呼电话设备和移动电话设备代维费收入，以及市内电话占层费收入等。

9. 其他收入：在市内电话业务资费标准中不属于以上各项的市内电话其他收入。如用户改名和过户手续费收入，注销手续费收入，换机手续费收入，选号费收入，国内、国际长途电话直拨开户费收入，无线寻呼过户费等其他一次性收费，收取城市附加费的手续费收入，程控市话新功能项目开户费收入，移动电话更改电话号码等其他服务费，移动电话漫游业务收入等。

五、文化体育业的营业税

（一）什么是文化体育业，具体征税范围是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所附的“营业税税目税率表”中的“文化体育业”税目，是指经营文化、体育活动的业务。本税目的征收范围包括文化业和体育业两大类。文化业，包括表演、播映、其他文化业。同时，对经营游览场所的业务，比照文化业征税；体育业，包括举办体育比赛和为体育比赛或体育活动提供场所的业务。

（二）什么是表演？

文化体育业中的“表演”，是指单位和个人进行戏剧、歌舞、时装、健美、杂技、民间艺术、武术、体育等表演活动的业务。

（三）什么是播映？

文化体育业中的“播映”，是指通过电台、电视台、音响系统、闭路电视、卫星通讯等无线或有线装置传播作品以及在电影院、影剧院、录像厅及其他场所放映各种节目的业务。但不包括广告的播映。

（四）什么是其他文化业？

文化体育业中的“其他文化业”，是指除经营表演、播映活动以外的文化活动的业务，如各种展览、培训活动，举办文学、艺术、科技讲座、演讲、报告会、图书馆的图书和资料借阅业务等。

（五）文化体育业有哪些税收优惠？

按照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文化体育业的免税项目有：

1.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文物保护单位举办文化活动的销售门票的业务。其具体的免税范围，是指这些单位在自己的场所举办的属

于文化体育业税目征税范围的文化活动。其售票收入，是指第一道门票的收入；

2. 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业务。其具体的免征营业税范围，是指寺庙、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销售门票的收入；

3.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保业务相关以及为使农民获得农牧保险知识的技术培训业务。

如果纳税人在从事这些减免税项目的同时，又经营有其他非减免税项目的，应单独核算这些免税项目的营业额，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税优惠。

（六）文化体育业的纳税人兼营有营业税其他税目或增值税的应税税目的业务，应如何纳税？

文化体育业的纳税人，如果兼营有营业税的其他税目的业务，应将文化体育业税目的营业额和其他税目的营业额，分别核算，分别申报纳税。如果不能分别核算或不能准确核算各自的营业额的，按所涉及税目中的最高税率纳税。例如，文化体育业的纳税人兼营娱乐业的，如不能分别核算，则全部营业额将按娱乐业税目的税率从高缴纳营业税。

如果文化体育业的纳税人兼营有增值税应税税目的业务，应将征收营业税的文化体育业的营业额和应征收增值税项目的销售额，分别核算，分别申报纳营业税和增值税。如不分别核算或不能准确核算的，则全部营业额和销售额一律按增值税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六、娱乐业的营业税

（一）什么是娱乐业，征收范围有哪些？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所附的“营业税税目税率表”中的“娱乐业”税目，是指为娱乐活动提供场所和服务的业务。本税目征税范围，包括经营歌厅、舞厅、卡拉OK歌舞厅、音乐茶座、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场、游艺场等娱乐场所，以及娱乐场所为顾客进行娱乐活动提供的饮食及其他各种服务的业务。

（二）什么是歌厅？

娱乐业中的“歌厅”，是指在乐队的伴奏下顾客进行自娱自乐形式的演唱活动的场所。

（三）什么是舞厅？

娱乐业中的“舞厅”，是指供顾客进行跳舞活动的场所。

（四）什么是卡拉OK歌舞厅？

娱乐业中的“卡拉OK歌舞厅”，是指在音像设备播放的音乐伴奏下，顾客自娱自乐进行歌舞活动的场所。

（五）什么是音乐茶座？

娱乐业中的“音乐茶座”，是指为顾客同时提供音乐欣赏和茶水、咖啡、酒及其他饮料消费的场所。

（六）什么是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场？

娱乐业中的“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场”，是指顾客进行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活动的场所。

（七）什么是游艺？

娱乐业中的“游艺”，是指举办各种游艺、游乐（如射击、狩猎、跑马、玩游戏机等）活动的场所。

（八）娱乐业的纳税人是谁？

娱乐业的纳税人，即为经营娱乐业务并取得货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的单位和个人。

（九）如何确定娱乐业的营业额？

娱乐业的营业额，就是纳税人经营娱乐业业务向顾客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门票费、台位费、点歌费、烟酒费和饮料费及经营娱乐业的其他各项收费。

（十）娱乐场所提供饮食服务，饮食场所提供娱乐服务如何征税？

娱乐场所在顾客进行娱乐活动同时提供的饮食服务，应按“娱乐业”税目征税；饭馆、餐厅及其他饮食场所，在顾客就餐的同时为顾客提供的自娱自乐形式或其他形式的歌、舞活动，一律按“娱乐业”税目征收营业税。

（十一）娱乐业的纳税人兼营有营业税其他税目或增值税的应税税目的业务，应如何纳税？

娱乐业的纳税人，如果兼营有营业税的其他税目的业务，应将娱乐业税目的营业额和其他税目的营业额，分别核算，分别申报纳税。如果不能分别核算或不能准确核算各自的营业额的，按所涉及税目中的最高税率纳税。例如，娱乐业的纳税人兼营文化体育业的，如不能分别核算，则全部营业额将按娱乐业税目的税率从高缴纳营业税。

如果娱乐业的纳税人兼营有增值税应税税目的业务，应将征收营业税的娱乐业的营业额和应征收增值税项目的销售额，分别核算，分别申报纳营业税和增值税。如不分别核算或不能准确核算的，则全部营业额和销售额一律按增值税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七、服务业的营业税

（一）什么是服务业？

服务业是指利用设备、工具、场所、信息或技能等为社会提供劳务、服务的业务。我国的服务业，按照国民经济部门分类，是指第三产业中的一部分，它包括饮食、住宿、旅游、仓储、寄存、租赁、广告、各种代理服务、提供劳务、理发、照相、浴池以及各类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等业务。

（二）新的营业税“服务业”税目与旧的营业税“服务业”税目的征税范围有哪些不同？

旧的营业税的征税范围是：代购代销、代办进出口、报关转运、介绍服务、委托寄售、代理服务、旅社、宾馆、招待所、饭店、客店、旅游、租赁、广告、仓储、寄存、堆栈、西餐、包办筵席的中餐馆、其他饮食业、修理修配、工业性加工、洗染、缝纫、照像、美术、裱画、誊写、打字、镌刻、计算、测试、装潢、打包、打捞、疏浚、设计、制图、咨询、试验、化验、晒图、复印、录音、录像、打井、勘探、测绘、其他服务。

新的营业税“服务业”税目的征税范围不包括修理修配、缝纫、疏浚、装饰、打井、

打捞。修理修配和缝纫属于简单加工的范畴，因而把它划到增值税的征税范围。疏浚、打井属于建筑业的范畴，为了避免划分问题，同时便于征收管理，这次把它归到建筑业的征税范围中。另外，将打捞比照“交通运输业”税目中的“水路运输”子目征税。这样新的“服务业”税目与旧的“服务业”税目的征税范围较为规范、合理和科学，在实际操作上也较简便易行。

（三）新的“服务业”税率作了哪些调整？

旧的“服务业”税率分为三档，即代理业的税率为10％，旅店业、饮食业、旅游业、广告业、租赁业、仓储业税率为5％，其他服务业税率为3％。这样划分行业而制定的不同税率是为了限制某些行业的发展。但随着经济的不断深入发展，新兴行业的迅速崛起，服务业已向多元化渗透，同时有些行业已成为促进流通商品不可缺少的重要手段，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随着服务收费价格不断放开，经营者的收入有了显著的提高；同时，通过近十年的实践，这样划分不同行业按不同的税率征税，税企纠纷很大，也不便于征收管理。为此基于上述原因，这次将代理业的税率由10％降为5％，将其他服务业的税率由3％提高到5％。这样，服务业的税率一律调整为5％。

（四）服务业的征税范围有哪些？

服务业的征税范围包括：代理业、旅店业、饮食业、旅游业、仓储业、租赁业、广告业、其他服务业。

（五）如何确定服务业的“营业额”？

服务业的“营业额”，是指纳税人提供代理业、旅店业、饮食业、旅游业、仓储业、租赁业、广告业、其他服务业的应税劳务向对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但对旅游企业组织旅游团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旅游，在境外改由其他旅游企业接团的，以全程旅游费减去付给接团企业的旅游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同时又规定旅游企业组织旅游团在中国境内旅游的，以收取的旅游费减去替旅游者支付给其他单位的房费、餐费、交通、门票和其他代付费用后的余额为营业额；如果改由其他旅游企业接团的，还允许从营业额中扣除付给接团单位旅费。

（六）如何对“代理业”征收营业税？

代理业是指代委托人办理受托事项的业务。从代理业的这个定义来看，确定是否属于代理业务，有两个基本的条件，一是代委托人办理；二是受托事项。“代委托人办理”，是指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确实存在代理关系，双方订有合同、协议等。“受托事项”，是指委托人所委托的事宜属于受托人的营业范围，如委托进出口，必须是委托具有进出口经营权企业，而不能委托一般的商业企业。因为，只有这样，双方的委托代理关系才能够成立。

营业税按代理业征税的范围，包括了代购代销货物、代办进出口、介绍服务、其他代理业务。所谓“代购代销货物”是指受托购买货物或销售货物，按实购或实销额进行结算的业务。代办进出口，是指受托办理商品或劳务进出口的业务。介绍服务，是指中介人介绍双方商谈交易或其他事项的业务。其他代理服务，是指受托办理上列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的业务。这里需要明确的是代办进出口、报关转运、委托寄售三个征税项目，分别归到代购代销货物、代办进出口、介绍服务和其他代理服务征税项目中。

（七）如何对“旅店业”征收营业税？

旅店业是指提供住宿服务的业务。旅店的名称很多，如旅馆、饭店、宾馆、大厦、招待所等等。它们按照服务设施的规模和完善程度分为若干类型和等级。大型旅店一般称作宾馆或饭店，其设施完善，服务项目较多，除住宿和用餐外，还提供洗衣、理发、医疗、娱乐，并出租车辆、代办邮电、代购车船票、飞机票，经销一些日用商品和旅游纪念品。中型旅店除提供住宿外，一般有餐厅，兼营其他生活服务。小型旅店往往只能提供住宿服务。由于旅店业的服务范围广泛，在征收营业税时要区分税目之间的营业额，同时也要区分不同税种之间的营业额。这就要求经营者分别核算营业额，如果不分别核算营业额，应按有关税收法规规定，从高确定税率征税。

（八）如何对“饮食业”征收营业税？

饮食业是指通过同时提供饮食和饮食场所的方式为顾客提供饮食消费服务的业务。具体地说，就是专门从事加工、烹制食品，并提供消费场所、用具，以提供饮食食品的业务。如各种酒楼、饭馆、小吃、冷食、茶馆、咖啡屋、酒吧间等。饮食业的劳动，是生产劳动、商业劳动和服务劳动三种职能的结合。加工、烹制各种食品是生产过程；提供食品是买卖过程；接待顾客进食则是服务过程。

对饮食业征收营业税，是根据饮食企业的不同特点和经营情况来征税的，是以其营业收入作为计税营业额征收营业税的。但在实际工作中，对饮食业征税要注意两个问题：

第一，在以提供饮食食品的同时，附带销售货物，应如何征税？例如，在提供宴席的同时，附带也提供香烟等货物，就应按饮食业征收营业税。这是因为一项销售业务是以提供劳务为主，同时附带销售货物，则应按规定征收营业税，反之，则征增值税。

第二，对饮食企业自制蛋糕等食品，如果对外销售，则应征收增值税；供应本店零客的按饮食业征收营业税。这是由于饮食企业是以提供食品的劳务业务，而兼营不属于营业税征税范围的其他经营项目，则应按有关税收规定征税。

第三，对餐馆、餐厅及其他饮食服务场所，为顾客在就餐的同时进行的自娱自乐的歌舞活动所提供的服务，按“娱乐业”税目征税。

（九）如何对“旅游业”征收营业税？

旅游业是指为旅游者安排食宿、交通工具和提供导游等旅游服务的业务。旅游业以其旅游资源和服务设施为条件，为旅游者在旅行游览中提供各种服务性劳动而取得经济效益的经济部门。旅游业是综合性的经济事业，其构成涉及社会许多部门。它的基础经济活动由旅行社、旅游饭店和旅游交通三大部门组成。此外，还有为旅游者服务的经营旅游商品的零售企业、园林设施、文化娱乐事业和公用事业等。

对旅游业征收营业税，是以旅游业务的营业收入作为营业额，按照5％的税率征收营业税。但同时规定：“旅游企业组织旅游团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旅游，在境外其旅游团改由其它旅游企业接团的，以全程旅游费减去付给接团企业的旅游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为了公平税负，在营业税实施细则又规定，对旅游企业组织旅游团在中国境内旅游的，以收取的旅游费减去替旅游者支付给其他单位的房费、餐费、交通、门票和其他代付费用后的余额为营业额；如果改由其他旅游企业接团的，也允许从营业额中扣除付给接团单位的

费用。

（十）如何对“广告业”征收营业税？

广告业，是指利用图书、报纸、杂志、广播、电视、路牌、电影、招贴、橱窗、霓红灯、灯箱等形式为介绍商品、经营服务项目、文体节目或通告、声明等事项所作的宣传和提供劳务服务的业务。

对广告业务征收营业税，是以广告业务收入作为营业额征税的。广告业务收入是指广告的设计、制作、刊登、播映等项收入。对电台、电视台、报刊社、广告公司等广告经营单位取得的赞助费收入，以及体育馆、运动场举办体育比赛和文艺演出，为企业单位打广告所取得的广告费收入，均应按全额征收营业税，对付给广告公司制作广告的加工费不得扣除；接受委托的广告公司加工制作广告的加工费收入，也应按规定征收营业税。

广告代理业的营业额为代理在向委托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付给广告发布者的广告发布费后的余额。

（十一）如何对“租赁业”征收营业税？

租赁业是指约定的时间内将场地、房屋、物品、设备或设施等转让给他人使用的业务。一般的租赁活动，是出租人将自己拥有的物资资料按一定条件出租给他人使用，承租人在使用过程中按照规定交纳租金。

租赁业务的经营活动有两类：第一，融资性质的租赁。承租人在进行生产（或流通、服务、科研）的活动过程中，因缺乏资金不能购进所需的技术和设备，而向租赁企业提出要求；租赁企业经过融通资金、购进技术和设备，再出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则按租约（租赁合同）交纳租金。第二，服务性质的租赁。租赁企业拥有通用机械设备、车辆等物质资料，需用单位按规定收取（交纳）租金，即可承租。

对租赁业务征收营业税，是以租赁收入作为营业额征收营业税，不得扣除任何费用。在对租赁业务征收营业税时要注意一个问题，融资租赁业务不按“租赁业”征税。

（十二）如何对“仓储业”征收营业税？

仓储业是指利用仓库、货场或其他场所代客储放、保管货物的业务。也就是说，仓储业的征税范围包括仓储、寄存、堆栈三个征税项目。仓储是指利用仓库（包括冷藏库、恒温库、低温库、高温库和一般仓库）为顾客储放物资或商品的业务。寄存是指为顾客暂时存放、保管物品的业务，如停车场、行李包件寄存处等。堆栈是指提供货场为顾客堆存、堆放货物或商品的业务。

由于仓储、寄存和堆栈三项业务都是为顾客储存、保管货物提供场地的劳务，因此这次把它合并在一齐，称为“仓储业”。对仓储业征收营业税，是以其营业收入作为营业额征税的。

（十三）如何对“其他服务业”征收营业税？

其他服务业是指除代理业、旅店业、饮食业、旅游业、广告业、租赁业和仓储业之外的服务业务，如浴池、理发、洗染、照相、美术、裱画、誊写、打字、镌刻、计算、测试、打包、设计、制图、咨询、试验、化验、晒图、复印、录音、录像、勘探、测绘等等。但不包括缝纫、修理修配、疏浚。缝纫、修理修配业务已改征增值税。疏浚、装潢、

打井已按营业税税目中的“建筑业”征税。因此，对“其他服务业”征税要注意几个问题：

第一，要区分新的“其他服务业”征税项目有哪些变化。新的“服务业”税目中的征税项目，不包括缝纫、修理修配、疏浚、装潢、打井、打捞。

第二，“其他服务业”的征税项目不仅包括上述列举的项目，也包括未列举尽的项目，均属于本征税项目的征税范围。

第三，要区分哪些不属于“其他服务业”的征税范围。如行政性收费和服务性收费如何划分征免税范围。对属于行政性收费不属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对服务性收费则属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

第四，对勘探中的航空勘探、钻井（打井）勘探、爆破勘探，不按“勘探”征税项目征税，应按其他税目征税。如航空勘探按“交通运输业”税目中的“航空运输”子目征税，爆破勘探按“建筑业”税目中的“其他工程作业”子目征税。

（十四）对行政性收费和服务性收费是否均征收营业税？

行政事业单位各项收费征免营业税，按照管理与服务的原则划分征免，凡属于管理性的各项收费不征营业税，属于服务性的各项收费应该征收营业税。问题是哪些属于管理性收费？哪些属于服务性收费？实际工作中应该怎样掌握？要回答这些问题，首先必须知道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内容和特点。

行政事业性收费是国家为了加强社会管理、经济技术管理和发展社会公益事业提供特定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具体分为两大类：一是行政性收费。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机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使其管理职能，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的费用。如因管理需要经过批准而制发的各种证件、牌照、执照而收取工本费等，这类收费一般称为行政性收费。另一类是事业性收费。各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向社会提供服务，为弥补其经费不足而收取的补偿费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特点：①收费者凭借国家所赋予的特有职能而进行收费；②收费不以盈利为目的，仅是一定程度耗费的补偿；③必须有客观的管理行为和服务事实。

基于上述原因，并为了便于税务机关征收管理，在营业税实施细则做出了规定：

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的收费，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不征营业税：

（1）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或其所属财政、物价部门以正式文件允许收费，而且收费标准符合文件规定的；

（2）所收费用由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自己直接收取的。

八、转让无形资产营业税

（一）什么是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不具备实物形态，能长期使用并能带来经济利益的权利、技术。所谓“无形”是相对于“有形”而言的，我们知道，实物有四种存在形态，即固体、液体、气体和等离子体（如电），而无形的东西就是指不具备实物形态的各种权利、技术。在商品经济社会中，各种不具备实物形态的权利、技术也能给所有者带来经济利益，因而各种权

利、技术也成为所有者的资产。无形资产的种类很多，包括土地使用权、著作权、技术权、商标权、商誉等等。下面分别介绍这几种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长期以来，我国在土地使用上，一直采用用地单位无偿占用的办法，既造成土地资源的浪费，也使国家应得的收入白白流失。为了提高土地的利用率，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八十年代末，国家在有关土地管理的法规中规定，在土地使用上，改用地单位无偿占用为有偿使用，政府（或其土地管理机关）可以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用地单位，用地单位取得土地使用权后，也可以将其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再转让给其他单位。为了区别政府的第一次转让与用地单位的再转让，在有关的土地管理法规中，将土地所有者（即政府）第一次转让土地使用权称为“出让”，将用地单位再转让土地使用权称为“转让”。转让无形资产税目中所说的转让土地使用权，并不包括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而仅限于后者。

2．商标权。商标是用来辨认特定的商品或劳务的标记。通常由图案、文字、符号、字母、数字单独组成或结合构成。商标权是指专门在某类商品上使用特定的名称或图案的权利。商标经过登记注册后，登记注册人即成为该商标的所有者，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和地域内拥有该商标的专用权。商标权包括两个方面：（1）独占使用权，是指商标权所有者在商标注册的范围内独家使用其商标的权利，这种权利是商标权具有独占性的法律表现；（2）禁止权，是指商标权所有者拥有的排除和禁止他人对商标独占使用权进行侵犯的权利，这种权利是商标具有排他性的法律表现。

3．著作权。著作是指各种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方面的作品。著作权就是作者（包括单位和个人）对其创作的作品拥有的各种权利，著作权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

4．技术权。技术是指各种发明创造，它包括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也叫专有技术）两种，凡被国家专利管理机关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即成为专利技术，反之即是非专利技术。专利技术一方面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在规定的期限和地域内，未经专利技术所有者的许可，他人不得使用该项技术；另一方面，专利技术所有者负有向社会公开其技术诀窍的义务；而非专利技术的所有者，不受国家法律的保护，靠自身保密来保护自己的利益。一般情况下，哪些一经使用便无法保密的技术，其所有者便向专利机关申请，以便通过法律保障自己的利益。国家则在一方面通过授予专利权的方式保障其权益，以鼓励发明创造，另一方面，国家又只在一定期限内保障其权益，以促使技术的不断更新。而哪些能够长期保密的技术，其所有者无需法律保护就能维护自己的权益，便不向专利机关申请专利，这种不受法律保护的技术便成为专有技术。

5．商誉。营业税条例中所说的商誉，是指企业或其他单位由于种种原因，如地理条件优越、知名度高、信誉好、管理水平高、技术先进等等，而形成的无形价值，这种无形价值具体表现在一个单位的获利能力，超过了一般的获利水平。

（二）转让无形资产的征税范围是什么？

1．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征税范围，是指用地单位有偿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行为，这里所说的用地单位，包括①从土地所有者手中无偿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②向土地所

有者支付出让金后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③从其他土地使用者手中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

2. 转让商标的征税范围，是商标所有者有偿转让商标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为。

3. 转让著作权的征税范围，是著作所有者有偿转让著作的所有权或作用权的行为。

4. 转让技术权的征税范围，是技术所有者有偿转让专利技术或专有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为。

5. 转让商誉的征税范围，是单位转让本单位商誉的行为。

（三）政府出让土地使用权，是否属于征税范围？

营业税条例中所说的转让土地使用权，不包括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而仅限土地使用者之间相互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因此出让土地使用权不属于本税目的征税范围。

（四）以无形资产投资入股是否属于征税范围？

以各种无形资产投资入股的行为，不属于转让行为，所以不属于征税范围。但对转让该项股权的行为，仍按转让无形资产税目征税。

（五）如何掌握以无形资产投资入股的范围？

以无形资产投资入股，是指无形资产的所有者，以无形资产为资本，与其他单位合资，成为合资单位的所有者之一，与合作方共担经营风险，所得收入从合资企业的税后利润中分成。这里的关键是看无形资产所有者是否参与利润分配，共同承担投资风险。如果是按销售额或营业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应得转让费，或者取得固定收入，不承担风险，就不属投资入股，而属于转让无形资产，就应属于本税目的征税范围。

九、销售不动产营业税

（一）什么是不动产？

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移动后会引起性质、形状改变的财产。不动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建筑物、构筑物，是指通过建筑、安装和工程作业等生产方式形成的建筑产品。它包括：

1. 房屋：住房、厂房、办公楼、仓库、学校、商业用房等。

2. 烟囱、铁路、窑炉、公路、港口、灌渠、堤坝、水库、井等。

3. 设备安装工程（不包括机械. 设备本身）：支柱、水塔、水池、设备基础、操作平台、各种设备的砌筑结构工程、金属结构工程。

其他土地附着物，是指除建筑物、构筑物以外的其他附着于土地的不动产，如树木、庄稼、花草等。

（二）什么是销售不动产，销售不动产的征税范围有何规定？

销售不动产是指有偿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行为。有偿，包括取得货币、货物或其他经济利益。

销售不动产的征税范围包括销售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土地附着物。

单位将不动产无偿赠予他人，视同销售不动产。

在销售不动产时连同不动产所占土地及相连土地一并转让的行为，比照销售不动产征税。

以转让有限产权或永久使用权方式销售建筑物视同销售建筑物。以不动产投资、入股、参加接受投资方利润分配，共担投资风险的行为，不征收营业税。但转让该项股权，应按本税目征税。

不动产租赁，不按销售不动产征税，而应按“服务业”税目中的“租赁业”征税。

（三）如何理解在销售不动产时连同不动产所占土地及相连土地一并转让的行为，比照销售不动产征税？

不动产同土地是不可分割的，不可能出现不在土地上的不动产，不动产所有者在转让不动产时必然要转让土地使用权。土地管理有关法律规定，不动产所有者在转让不动产时，不动产所占土地使用权一并转让。但是，不动产所有者在转让不动产时，由于不动产同土地使用权密不可分，受让者支付给转让者的价款中，无法区分出究竟有多少收入属于销售不动产收入，有多少属于转让土地使用权收入。考虑到销售不动产是指有偿转让不动产所有权行为，按照这个解释，无法将土地使用者有偿转让土地使用权行为纳入其征税范围。为了减少划分，便于税收征管，因而在税收上作出的一项特殊规定：在销售不动产时连同不动产所占土地及相连土地一并转让的行为，比照销售不动产征税。

（四）如何理解以不动产投资、入股、参加接受投资方利润分配，共担投资风险的行为，不属于销售不动产的征税范围征税？

大家知道，根据税法规定，只有不动产所有者有偿转让不动产所有权行为和单位将不动产无偿赠与他人行为发生时，才征收营业税，否则不征收营业税。根据销售不动产征收营业税的这一基本立法原则，有人提出，以不动产投资、入股而取得的收入，也应按销售不动产征税，因为不动产所有者在以不动产投资、入股时，获得了收入，失去了不动产所有权，因而发生了有偿转让行为。

对以不动产投资、入股行为是否征收营业税，应当根据不同情况作出不同的处理方法。在实际经济生活中，以不动产投资、入股、参加接受投资方利润分配的行为，可能出现两种情况，一是不动产所有者以不动产投资、入股、参加接受投资方利润分配，共担投资风险的行为；二是不动产所有者以不动产投资、入股、收取固定收入，不承担投资风险的行为。这种固定收入既有以投资方利润形式出现，也有以租金形式出现，名目多种多样。对于这两种不同情况，在营业税上采取不同的税收政策。

首先，以不动产投资、入股、参加接受投资方利润分配，共担投资风险的行为，不属于销售不动产的征税范围，不征收营业税。这是因为：

第一，众所周知，以原材料、资金、机器设备投资、入股时，资金、原材料、机器设备的使用权发生了转移，但税收上对于以机器设备、原材料、货币资金投资者是不征收流转税的，而以不动产投资、入股，不动产使用权也发生了转移，性质同以货币资金、原材料等投资、入股一样。因此，对于以不动产投资、入股，共同承担风险的投资者也不征收营业税。

第二，不动产所有者如果将其所有的不动产通过买断方式转让出去，它就不再拥有不动产；如果通过租赁形式在一定时间内把不动产转让出去，它在这段时间内不再拥有不动

产的使用权，总之，不动产转让是同失去不同产使用权相联系的。而以不动产投资、入股则不然，投资者并未失去其用以投资的不动产所有权。唯其如此，投资者才有资格参加对方利润分配。

第三，如果对以不动产投资、入股、参加接受投资方利润分配，共担投资风险的行为征税，那么，是按投资者从投资对方获得的利润征税，还是按不动产投资者所投资的不动产价值征税。

基于上述考虑，对以不动产投资、入股、参加接受投资方利润分配，共担投资风险的行为，不征收营业税。

以不动产投资、入股，投资者获得了一定的股权，如果投资者转让该项股权，就发生转让其用于投资的不动产所有权行为，对这种转让行为，应当按销售不动产征税。

（五）对以不动产投资、入股、收取固定收入，不承担风险的行为是否按销售不动产征税？

以不动产投资、入股、收取固定收入，不承担风险的行为，实质是一定时期转让不动产使用权行为，尽管不动产所有者同接受投资方定有投资协议，投资者取得的固定收入往往以“利润”名目出现，但投资者的收入没有随着所投资项目利润的增减而自动增减，由于其收入的稳定性，决定此项收入与利润截然不同，不论是否以利润名义支付投资者，都是租金收入，都应按“服务业”税目中“租赁”项目征收营业税，不按销售不动产征收营业税。

那么，对于不动产所有者以不动产投资、入股时，断定这种行为是否符合营业税对于投资、入股的条件是什么？主要是看投资者是否参与接受投资方利润分配，共同承担风险。即投资、入股者参与其投资、入股项目的利润分配，并按投资、入股数额分配利润，实行利润多则多分，利润少则少分；投资、入股项目出现风险或破产时，按投资、入股数额共同承担。如果符合这个条件，则视为投资、入股，不征收营业税；如果不符合这个条件，即投资、入股者不参加接受投资方利润分配，不承担风险，而不论接受投资方利润变化如何，均取得固定收入，对于这种投资、入股行为，应按服务业“租赁”征税。

（六）单位和个人由于土地被征用而取得的不动产补偿费是否征收销售不动产营业税？

单位和个人由于土地被征用而取得不动产补偿费收入是指国家由于建设需要而收回单位和个人所占有的土地使用权，从而付给单位和个人土地及土地着物（包括不动产）的补偿费；对于单位和个人因国家征用土地而取得的土地及不动产补偿费不征收营业税。为何对于单位和个人因国家征用土地而取得的土地及不动产补偿费不征收营业税？大家知道，土地的所有者是国家，国家征用单位和个人的土地，收回土地使用权，对于占有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来说是将土地使用权归还土地所有者；对于国家来说，是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国家征用单位和个人的土地时，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土地及土地附着物补偿费，并不意味着国家用货币去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土地附着物，而是对单位和个人归还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因此而失去的土地附着物的补偿，国家同占有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没有发生交易行为，单位和个人没有发生有偿转让土地使用权和销售不动产行为，因此，对于单位和个人因国家征用土地而取得的土地及不动产补偿费不征收营业税。

第三章 消费税纳税指南

第一节 消费税的含义、特点及作用

一、消费税的含义

消费税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根据社会经济政策的需要，对特定的消费品或消费行为在特定环节征收的一种间接税。它具有一般税收的本质、性质及内涵，同时又具有不同于其它税收的特点和作用。

（一）一般税收的本质、性质及内涵

税收属经济范畴，但又区别于其它经济范畴（如利息、利润等）。它不受社会制度的影响，在经济领域里始终处于中性。这就是税收的本质。

税收是一种特定的国家财政收入，又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因为，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凡具备这“三性”的收入，称之为税收；相反，则不能称为税收。那么，税收的内涵是什么呢？从广义上讲，税收是国家参与国民收入的初步分配和再分配的形式之一。它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满足社会共同需要，凭借政治权力，按照预定的对象和标准，对社会产品所进行的强制的、无偿的、固定的一种分配形式。这种分配形式与其他分配形式，在分配依据上是不同的。其他分配形式是以财产所有权（即财产占有关系）或以付出的劳动多少为依据，在与生产流通过程相联系的各阶层之间进行的分配；而税收则是以国家的政治权力为依据，由国家直接进行的集中性分配。

税收的性质——即社会属性，它是由家的性质所决定。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税收所体现的特定分配关系不同。我国的税收具有“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社会主义性质，体现着国家与纳税人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之间的协调关系。

由此可以看出，消费税作为税收中的一个种类，必须具有一般税收的本性及内涵。

（二）税收种类的划分

国际上通常将税收划分为两大类——直接税和间接税。我国又根据征税对象、课税依据的不同，将税收划分为——流转税和所得税。

本章节主要介绍间接税的概念及特征。

1. 间接税的含义

间接税是相对直接税而言的。间接税是对社会产品和劳务，以其销售金额或销售数量为课税依据征收的一种税。在形式上由纳税人交税，而实际上不由纳税人负担。如我国新税制体系中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等都属于间接税。纳税人交纳的间接税，主要是通过提高商品价格的手段，将负担转嫁给最终消费者。国家通过征收间接税，以达到参与国民收入初步分配，和对产业结构、消费结构、资源优化配置的调控之目的。相反，直接税则是以收益和财产作为课税对象，如所得税、财产税、遗产税等。纳税人交纳的直接税，不能随价格转嫁给最终消费者，而是由纳税人自身负担的。国家通过征收直接税，从而参与国民收入的再次分配，并按照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调节企业利润及个人收益。

2. 间接税的特征

第一，间接税的税收负担具有转嫁性。也就是说，间接税的纳税人与负税人是不一致的。

第二，间接税的征收范围具有广泛性。因为，它是以物和行为作基础确定征税对象的，所以，征收范围涉及到资源的开采、商品生产、交换和消费的全过程。

第三，间接税的征收环节具有选择性。间接税既可采取单一环节征收；又可采取多环节征收。税种之间既可相互交叉；又可相互独立。

第四，间接税的征收方法具有灵活性。间接税既可以在价外征收；又可在价内征收，既可采用比例税率；又可采用固定税率（税额）。

第五，间接税的收入具有相对稳定性。间接税的课税范围和税率（税额）一经确定，在商品价格基本稳定的情况下，税源和收入也是相对稳定的，不受产品成本变化的影响。

以上，对税收的本质、性质及内涵做了概括的介绍，并对间接税的概念和特征做了简要的分析。由此得出，消费税具有一般税收的基本属性及内涵。因为消费税又属间接税的范畴，所以，它还具备间接税的特征。

二、消费税的特点

（一）消费税的特点

1. 消费税征收范围具有选择性

消费税是对特定的消费品或消费行为征收的一种间接税。通过对特定的消费品或消费行为征税，以体现国家对这类消费品的产业政策和消费政策。既然是对特定的消费品或消费行为征税，那么，消费税的课税对象和征收范围就有一定的局限。世界上凡征收消费税的国家，其消费品的选择不尽相同。但大都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结合国家制定的产业政策和消费政策来确定。也有一些国家出于某种财政需求，征收消费税的消费品的选择，一般可分为五大类：

第一，一些过度消费会给人类健康、社会秩序、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危害的特殊消费品。如烟及烟具，酒及酒精等。

第二，奢侈品和非生活必需品。各国对这类消费品的划分标准不一样，但对其征收消费税很普遍。如有些国家对宝石、化妆品、毛织品等征收；也有些国家对电气设备、水

泥、电视机、录相机、照像器材等。

第三，高能耗及高档消费品。对这类消费品征税范围的确定，各国家的划分标准不一样。高收入国家一般范围较窄，而低收入国家划分范围较宽。但总的都是体现国家对高消费者高档消费支出的一种调节，对高能耗消费品消费的限制。如小汽车、摩托车等等。

第四，不可再生和替代的石油类消费品。如汽油、柴油等。对这类消费品征收消费税，国际上较为普遍，体现国家对稀缺资源产品的消费政策，节制消费、节约能源。

第五，出于财政需要，对较普遍的产品课以消费税，从中取得一定的财政积累。

2. 消费税税率（税额）具有差别性

消费税征收范围确定以后，根据消费品的不同种类、档次（豪华程度、结构性能）或者消费品中某一成份的含量，以及市场供求状况，消费品价格水平等情况，对消费品设计和确定高低不同的税率（税额）。

3. 消费税征收环节具有单一性

消费税一般采取单一环节征收。也就是说，对消费品只在其生产、流通或消费的某一环节征收，而不是在各环节多次征收。

4. 消费税征收方法具有灵活性

根据每课税对象的不同特点，选择不同的征收方法。对一些供求基本平衡，价格差异不大、计量单位规范的消费品，尽量采取固定税率（税额）、从量计征的方法。对一些供求矛盾突出，价格差异较大，计量单位不规范的消费品，宜采取比例税率、从价计征的方法。

5. 消费税税负具有转嫁性

消费税属间接税范畴，无论在哪个环节征收，采取哪种征收方法，纳税人交纳的消费税都应通过消费品的价格，将负担转嫁给最终消费者。

三、消费税的作用

1. 为财政聚集收入，积累资金

税收就是国家对社会总产品进行社会扣除的一部分。消费税也是如此。通过征收消费税，可以将特定消费品或消费行为的一部分收入组织起来，转变为国家的财政资金。从国际上看，一些征收消费税的国家，普遍将消费税收入作为中央财政的稳定收入，由国家财政独享。尤其是低收入国家更为如此。在高收入国家中，消费税收入占税收总收入的比重，平均为25％左右；在低收入国家中，消费税收入所占比重约为30％。

2. 调整产业结构，消费结构

消费税是国家产业政策和消费政策的集中体现。所谓产业政策，是指国家规划、干预和诱导产业形成和发展的一种政策，其目的在于引导社会资源在产业部门之间以及产业内部的优化配置，建立高效益的均衡产业结构，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在一定时期内，判断一个国家的产业结构是否合理，主要是看各产业的产出是否平衡，是否存在着“瓶颈”产业；自然资源是否得到了充分合理的开发与利用等等。当产业结构偏离了国家所制定的产业政策时，国家就要采取一些手段加以调整。对部分产品征收消费税，

是国家采取宏观调控的经济手段之一。

为什么说消费税又可以调整消费结构呢？生产决定消费，而消费会反作用于生产。如果一些商品的消费需求出现膨胀，并且在一定程度上超越了国家经济发展的实际水平，则将导致产业结构的扭曲，造成资金的盲目投入和资源的浪费。所以，对部分商品课以消费税，抑制那种不是建立在高生产基础的消费需求，可以有效的调整消费结构，并使之合理化。这也是促进产业结构合理化，保证经济稳定发展较为有效的经济手段。

3. 调节收入差距、缓解分配不公的矛盾

消费税对收入及分配的调节是间接体现的。它在调整产业结构、消费结构的同时，起着调节收入差距、缓解分配不公矛盾的作用。

4. 限制一些特殊消费品的生产

国际上，许多国家通常对一些过度消费会给人类健康、生态环境及社会秩序造成危害的消费品或消费行为课以较高的消费税。如烟、酒、麻药、白磷及赌博等。控制消费，限制生产。

第二节　我国消费税的主要规定

一、我国消费税的建立

根据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和国务院批转和税制改革实施方案，1994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工商税收进行了大幅度的结构性改革。1993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消费税是这次工商税制改革后，流转税体系中新设置的一个税种。它是按照我国流转税改革——以增值税作为普遍调节的税种对生产经营活动普遍征收；辅之以消费税作为特殊调节，选择少数消费品交叉征收的改革思想而制定的。

（一）流转税的改革

在税收种类划分中曾讲过，我国是根据征税对象、课税依据的不同，将税收划分为——流转税和所得税两大类。

流转税是对产品（或简称“物”）和劳务，依据产品的销售收入金额或提供劳务所支付的金额征收的一种间接税。它是我国税制结构中的主体部分，在国民经济中起着集聚资金和调节生产、流通和分配的作用。改革前，我国流转税体系中主要有四个税种：内资企业适用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外商投资企业适用的工商统一税。这一税制结构，基本适应了一定时期的经济发展和经济改革的需要。但是，它是在计划经济模式下建立起来的，保留着国家用行政手段管理经济的痕迹。

1992 年 10 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确立了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1993 年，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宪法修正案，在宪法中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同年，中国共产党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的改革目标和基本原则具体化、系统化。所以，根据建立市场经济新体制的要求，对原税制结构必须进行改革。这次改革的指导思想就是“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简化税制，合理分权”。

我国流转税的改革，主要参照了国际上流转税制改革的基本趋势，改变了按产品分设税目，按税自制定差别税率的传统做法，确立了在生产和流通环节普遍征收增值税；在此基础上，选择少数消费品再征收一道消费税；对提供劳务、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继续征收营业税，废止工商统一税。建立的新的流转税体系中，形成三税并立，相互交叉的格局。

（二）消费税的建立

从形式上看，消费税是这次税制改革中新设置的一个税种。但从历史上看，对产品课税制度，早在我国的周朝就已经出现了。当时征收的“山泽之赋”就带有对物课税的性质。随着社会的变革，对产品课税制度的名称、内容以及其社会属性等也在不断地发生变化。建国以来我国曾先后实行过货物税、商品流通税、工商统一税、工商税、产品税和增值税，它们大都是以产品为主要课税对象的。所以，无论税制结构如何变化，对产品征税仍是税制结构中的主体部分。从新税制设计上看，消费税是从原产品税、增值税对部分高税率消费品已征收的税收中分离出来的。它的收入构成属新老税制收入的转换，因此，征收消费税的大部分消费品基本上维持了改革前的税负水平。

二、消费税的纳税人和征收范围

（一）纳税人的一般概念

纳税人是税收法律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人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是指按照法律程序成立并独立行使法定权利、承担法律义务的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团体和企业。自然人——是指依法享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个人。在税法上通常将法人和自然人称之为“单位和个人”。

（二）消费税的纳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本条例规定的消费品（以下简称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为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消费税”。简单地说，消费税的纳税人就是指承担缴纳消费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例》第一条所说的‘单位’，是指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有企业、股份制企业、其他企业和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个人’，是指个体经营者及其他个人”。其中，“其他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合作企业，合伙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资企业；港澳台地区在内地的投资企业、独资企业等。“其他单位”包括在我国境内的国际组织机构，外国机构；港澳台地区在内地的机构等。因此，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不论经济性质、隶属关系、所在地区如何，都是消费税的纳税人。

具体来说，消费税的纳税人有四种类型：

1. 生产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以生产并销售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

2.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以生产并自用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

3.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以受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为代收代缴义务人；

4. 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以进口应税消费品的报关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

（三）消费税的征收范围

征收范围是某个税种与其他税种之间区分的基本界限之一，它体现了一个税种的覆盖面。消费税征收范围的选择原则是根据我国经济发展状况，国家财政需要，产业政策、消费政策，消费水平、消费结构以及资源供给、配置状况，并借鉴国外的成功经验和通行做法确定的。

这次消费税征收范围较窄，《条例》中共设置了十一个税目。即：烟，酒及酒精、化妆品、护肤护发品，贵重首饰及珠宝石、鞭炮、焰火、汽油、柴油、汽车轮胎、摩托车、小汽车。在此基础上，又将其划分为十三个子目，共计二十五个征收项目。从所列举的清费品目看，大体可分为五种类型：

第一类，一些过度消费会对人类健康、社会秩序、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危害的消费品。如烟、酒、鞭炮、焰火。通过对其征税体现“寓禁于征”的政策。

第二类，奢移品和非生活必需品。如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化妆品。

第三类，高能耗及高档消费品。如小汽车、摩托车。通过对这两类消费品征税，体现国家对高消费者的高消费支出的一种调节。

第四类，不可再生和替代的石油类消费品。如汽油，柴油。对这两大油类征税，体现国家对这类稀缺资源的合现配置和消费政策，通过征税，节制对这类产品的消费，节约能源。

第五类，具有一定财政意义的消费品。如汽车轮胎、护肤护发品。通过对这两类消费较为普遍的产品征税，国家可取得一部分财政积累。

消费税的征收范围可以根据国家的政策和经济情况以及消费结构的变化作适当调整。

三、消费税的税目、税率

税目的设置和税率的设计，是税收要素的中心环节。税目设置的是否清晰、税率设计的是否合理，直接关系到税收作用的正确发挥。因为，税目税率是正确处理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分配关系的关键所在，也是国家一些政策的具体体现。

（一）消费税税目的设置

税目的设置，是对消费税征收范围的具体划分。消费税的税目是按照征收范围的选择原则而设置的，在《条例》第二条规定的消费税税目税率表中，共设置了十一个税目，十三个子目。并且，税目采取了正列举的方法，使征收范围清晰、明朗，与原产品税、增值税比较，税目划分界限清楚，尽量减少了在执行中解释不一致、互相扯皮的问题。

具体设置方法有以下三种：

1. 保持原有税目的名称及征收范围。如雪茄烟、烟丝、粮食白酒、薯类白酒、黄酒、啤酒、酒精、化妆品、护肤护发品、鞭炮焰火、汽油、柴油、汽车轮胎等。

2. 对原产品税、增值税税目合并、修改。如甲类卷烟（原甲、乙级卷烟）、乙类卷烟（原丙、丁、戊级卷烟）、其他酒（原糖麸酒、其他原料酒、土甜酒、复制酒、果木酒、药酒）等。

3. 新设税目。如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摩托车、小汽车等。

有关消费税税目的具体解释，见所附《消费税征收范围注释》。

……

（二）消费税税率的设计

消费税的税率，一般是指应征税额与应税消费品计税金额的比例。它是计算应征税额的尺度，反映每项应税消费品应该承受的税收负担程度。它规定了国家对社会总产品进行社会扣除的深度，体现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经济利益的分配关系。

消费税税率的设计主要遵循以下几个原则：

1. 能够体现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消费政策，能够正确引导消费方向，起到有效调节供求关系的作用；

2. 能够适应消费者的货币支付能力；

3. 体现一定的财政意义。

4. 适当考虑消费品原有税收负担水平。

按照上述原则，消费税税率从3％—45％共设有十四个档次的税率（税额）。

随着国家政策的调整和经济发展的需要，消费税税目、税率也将随之变化。

四、消费税的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也称税基，是计算应纳税额的根据。不同税种、不同产品的计税依据不同。间接税的计税依据是以课税对象销售收入金额或销售数量作为法定基数的。按课税对象的销售收入金额计算应纳税额，称为“优价征税”；按课税对象的销售数量计算应纳税额，称为“从量征税”。一般来说，当课税对象的税目、税率设定以后，计税依据基本确定，但对少数课税对象的计税依据也有特殊规定。

（一）消费税计税依据的基本规定

消费税计税依据的确定，根据征税对象的不同特点，采用了上述两种税基——销售收入金额或销售数量。但有一点需要阐明的是，某一产品的计税依据的确定，只能从一，不得间用。消费税税率设计为比例税率的，其计税依据为消费品的销售收入金额（简称销售额）；消费税税率设计为固定税率（即单位税额）的，其计税依据为消费品的销售数量。

在《消费税税目税率表》中除对黄酒、啤酒、汽油、柴油规定为单位税额，以销售数量为计税依据外，其他应税消费品均按比例税率，以销售额作为计税依据。

销售额指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产价款和价外费用。但不包括应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税款。如果纳税人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中未扣除增值税税款或者因不

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而发生价款和增值税税款合并收取的，则应换算为不含增值税税款的销售额。

这里我们所说的全部价款是指：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以不同形式向购买方收取的所有货款。如实行从价征收的应税消费品，若连同包装销售的，无论包装物是否单独计价，也不论在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中计算征收消费税。

价外费用是指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时，向购买方收取的销售货款以外的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补贴、违约金（延期付款利息）和手续费、包装费、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代收款项、代垫款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收费。

（二）消费税计税依据的特殊规定

根据《条例》规定，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委托加工的、进口的应税消费品均应征收消费税。那么，对这类消费品应纳消费税的计税依据如何确定呢？

采用从量征收的应税消费品，计税依据为：

1. 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如果是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不纳税；如果用于其他方面的，则应在移送使用时纳税。计税依据为移送使用的数量。因为，纳税人自产的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时，是作为生产最终应税消费品的直接材料，并构成最终产品实体的应税消费品。对这类应税消费品在移送使用时不纳税。如炼油企业将自产的低标号汽油用于连续生产高标号汽油，低标号和高标号汽油均属消费税应税产品，在连续生产的高标号汽油中，低标号汽油是高标号汽油的直接材料，又构成高标号汽油的实体，所以，对低标号汽油在移送使用时不纳税。那么，如果将低标号汽油用于在本企业运输队，尽管运输队是为本企业生产服务的，但所用汽油不属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范围，所以要按移送使用的数量作为计税依据，计算征收消费税。

2.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计税依据为受托方交货数量，或为委托方收回的应税消费品数量。

3.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计税依据为海关核定的应税消费品进口征税数量。

采用从价征收的应税消费品的计税依据为：

1. 纳税人用自产的应税消费品用于非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方面的应税消费品，以纳税人生产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作为计税依据。若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以组成计税价格作为计税依据计算纳税。组成计税价格公式：

$$\text{组成计税价格}=\frac{(\text{成本}+\text{利润})}{(1-\text{消费税税率})}$$

公式中的“成本”，是指应税消费品的生产成本。

“利润”，是指根据应税消费品的全国平均成本利润率计算的利润。

2.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以受托方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为计税依据。若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以组成计税价格为计税依据。组成计税价格公式：

$$\text{组成计税价格}=\frac{(\text{材料成本}+\text{加工费})}{(1-\text{消费税税率})}$$

公式中的“材料成本”，是指委托方提供加工材料的实际成本。

“加工费”，是指受托方加工应税消费品向委托方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代垫辅助材料的实际成本）。

3.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以组成计税价格为计税依据。组成计税价格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frac{（关税完税价格+关税）}{（1-消费税税率）}$$

公式 中的“关税完税价格”，是指海关核定的关税计税价格。

上述三种形式的消费品，尚未实现销售或不是作为商品产品生产的为何还要征税呢？按照消费税的一般规定是不应征税的，但为了平衡税收负担，堵塞偷税漏税的漏洞，防止进口产品冲击国内市场，保护民族工业，仍需对上述消费品征收消费税。这类消费品由于并未实现销售，因以没有销售额，需要按照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或组成计税价格作为计税依据。

五、消费税的计算

消费税的计算，也称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它是按照法定公式来计算应纳税额的，基本方法是计税依据乘消费税税率或消费税单位税额。

（一）从价征收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

1. 纳税人生产并销售的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

$$应纳消费税税额=销售额\times 税率$$

如果纳税人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中未扣除增值税税款或者因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而发生价款增值税税款合并收取的，其销售额应换算成为不含增值税税款的销售额。计算公式：

$$销售额=\frac{含增值税税款的销售额}{（1+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2. 纳税人生产并用于其他方面的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times 移送使用数量）\times 税率$$

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times 税送使用数量）\times 税率$$

其中，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frac{（成本+利润）}{（1-消费税税率）}$$

3.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times 受托方交货数量）\times 税率$$

其中，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指受托方提供的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如果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times 受托方交货数量）\times 税率$$

$$组成计税价格=\frac{（材料成本+加工费）}{（1-消费税税率）}$$

4.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times税率$$

$$组成计税价格=\frac{关税完税价格+关税)}{(1-消费税税率)}$$

（二）从量征收应纳税额的计算

1. 纳税人生产并销售的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销售数量×单位税额

2. 纳税人生产并用于其他方面的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移送使用数量×单位税额

3.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受托方交货数量×单位税额

4.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进口数量×单位税额

进口数量是指海关核定的应税消费品进口征税数量。

正确地计算应税消费品的应纳税额，关系到国家税收收入能否及时、稳定入库，关系到国家和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所以，必须正确确定计税依据，正确计算应纳税额。

六、消费税的纳税环节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一）消费税的纳税环节

消费税的纳税环节是根据消费税四个方面的计税依据而确定的，按上一节讲的四个方面的计税依据，《条例》规定了四个纳税环节：生产销售的应税消费品为销售环节，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为移送使用环节，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为受托方交付应税消费品环节，进口的应税消费品为报关进口环节。虽然消费税最终是要由消费者负担的，但是，由于消费税属于单一环节征收，合理选择征税环节是至关重要的。为了防止税款的流失，加强税收的源泉控制，消费税的纳税环节确定在上述四个方面，这样既可以减少纳税人的数量，降低征收费用和税源流失的风险，又可以保证国家税款及时收缴入库。

对金银首饰消费税的纳税环节从 1995 年 1 月 1 日起由生产销售环节改为零售环节。金银首饰的范围限于：金、银和金荃、银荃合金首饰，以及金、银和金荃、银荃合金的镶嵌首饰。非金银首饰，仍在生产环节征收消费税。

（二）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根据纳税环节和计税依据而确定的。一般来说计税依据的实现，纳税义务时间随之发生。

1. 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其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是以企业销售实现时间确定的，销售实现的确认则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来确定。根据企业结算方法的不同，消费税对销售应税消费品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分别作了规定①纳税人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结算方式的，其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为销售合同规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②纳税人采取预收货款结算方式的，其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为发出应税消费品的当天。③纳税人采取托运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的应税消费品，其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为发出应税消费品并办妥托

收手续的当天。④纳税人采取其他结算方式的，其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的凭据的当天。

2. 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其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为移送使用的当天。

3. 纳税人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其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提货的当天。

4. 纳税人进口的应税消费品，其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七、消费税的减税、免税

（一）纳税人出口的应税消费品免税

《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对纳税人出口的应税消费品，免征消费税。

免税只适用于报关出口的应税消费品。它是根据国际惯例和通行做法而确定的，一般对出境产品都采取免税政策。这样做，一是有利于鼓励出口提高本国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二是出口产品在境内未实现消费，所以不应征税，应由进口消费国在进口时依照本国的规定征税。

（二）其他应税消费品不允许减税、免税

由于消费税选择征收的消费品一般为非生活必须品，因此应税消费品的购买者大都具有较高的消费水平和相应的承受能力。也就是说，消费税是由有相应消费能力的消费者负担的一种税。如果没有相当的负担能力，一般就不会发生对应税消费品的消费行为，也不能要求国家减免税收负担来满足不合理的消费需求。所以，消费税的应税消费品不存在减税免税问题。为了公平税负，确保国家的财政收入，充分发挥消费税调整产业结构、消费结构的作用，有效调节收入差距，缓解分配不公的矛盾，除出口的应税消费品免征消费税以外，一般对应税消费品不再给予减税免税。

第四章　资源税纳税指南

第一节　资源税的立法依据和目的

一、资源税的立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规定：“国家对矿产资源实行有偿开采。开采矿产资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这是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条例》的法律依据。

二、资源税的立法目的

开征资源税主要是为达到以下目的：

1. 促进国有资源合理开采，节约使用，有效配置

长期以来，由于没有征收资源税，对因资源差异形成的级差收入进行合理的调节，助长了一些企业出现采富弃贫，采易弃难，采大弃小，乱采乱挖等破坏和严重浪费国家资源的现象。开征资源税，可以根据资源和开发条件的优劣，确定不同的税额，把资源开采和使用，同纳税人的切身利益结合起来，一方面有利于国家加强对自然资源的保护和管理，防止经营者乱占滥用资源，减少资源的损失浪费，另一方面，也有利于经营者出于自身经济利益方面的考虑，提高资源的开发利用率，最大限度地合理、有效、节约地开发利用国家资源。

2. 合理地调节由于资源条件差异形成的资源级差收入，促使企业在同一起跑线上公平竞争

征收资源税可以调节自然资源的级差状况，从而调节了企业因资源因素造成的利润水平相差悬殊和利润分配苦乐不均的问题，使企业在同一起跑线上平等竞争。我国地域辽阔，各地资源结构和开发条件存在很大差异，资源赋存条件好，品位高，开采条件优越的企业，成本低，利润水平高；赋存条件不好，品位低，开采条件差的企业，成本高，利润水平低。由此使企业利润水平的高低不反映企业的真实经营成果，在利润分配上，失去了合理的基础，形成企业之间的苦乐不均。开征资源税，可以把由于自然资源条件优越而形成的级差收入收归国家所有，排除资源因素造成的利润分配上的不合理，使企业在比较合理的利润水平的基础上开展竞争，以便达到鼓励先进，鞭策后进，改善企业经营管理，提

高经济效益的目的。

3. 为国家取得一定的财政收入

对资源课税，拓宽了税收的调节领域，通过资源税与其他各税种的相互配合，有利于充分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为国家取得一定的财政收入。

众所周知，增值税是对商品价值中 V+M 部分，按照比较单一的税率课征的税种。但是不同行业，不同产品，不同企业由于种种客观因素的差别，V+M 中 V 和 M，所占比重并不相同，自然资源条件优越的，资本有机构成高，设备技术先进，经营管理好的，价格高于价值的，M 在 V+M 中所占的份额就一定大。反之，则小。如因经营管理好等主观因素形成的 M 比重大，应当鼓励，不宜用税收手段进行调节；因客观因素形成的 M 的比重大，如自然资源条件优越，就需要用税收手段进行适当调节，创造不同企业进行平等竞争的条件。由此可见，征收资源税是使资源产品或从事开发自然资源的企业，增值额中 V 和 M 的比例关系合理化的手段；资源税既补充增值税调节作用之不足，又起着为所得税创造利润水平大致均衡的征收基础的特殊作用，是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体现公平税负原则的一个重要税种。同时，通过对资源征税能够增加国家的财政收入，提高财政收入的稳定性。

4. 有利于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

在社会主义社会，对占有和使用优等资源的单位和个人所得的级差收入，应该收归国家所有，不应归个别单位和个人所得。一方面由于这些资源基本上是国家所有的，其级差收入当然应由国家占有；另一方面，由于资源级差收入，使占有优等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多得，而占有劣等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少得。国家过去对国营企业的经济分配，基本上实行的是“统收统支”、“吃大锅饭”的办法，资源条件的好坏、盈利水平的高低，同开采利用资源的企业和职工没有多大关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面实行经济体制改革，随着打破企业吃国家大锅饭，职工吃企业大锅饭和企业进一步扩大自主权，把企业经营好坏与企业的经济利益及职工利益挂起了钩，在这种情况下，由于资源条件的好坏和开发的难易等客观因素造成企业之间级差收入的不匀衡，如果国家不进行适当的调节，在企业之间的利润分配上就失去了合理的基础，必然造成企业之间的苦乐不均。从而不利于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也难于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通过征收资源税，对由于客观因素形成的级差收入进行合理地调节，有利于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及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有利于贯彻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从而调动广大企业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

5. 有利于实施分税制

资源税的收入大部分归地方，有利于增加地方财政收入。解决东西部收入转移等问题，把中西部地区的资源优势变为经济和财政优势，走共同富裕之路。促进分税制的实施，同时还有利于调动资源开采地爱矿、护矿的积极性。

第二节　资源税的特点和征收原则

一、资源税的特点

我国现行资源税主要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我国资源税只对特定资源征税

大家知道，资源是指自然界存在的天然物质财富。因此，它包括的范围十分广泛，如矿产资源、海洋资源、土地资源、水利资源、动物资源、植物资源、太阳能资源、空气等。但我国现行的资源税既不是对各种自然资源都征税，也不是对所有具有商品属性的资源都征税，而是主要选择对矿产资源进行征税。在矿产资源中，还是采取了根据矿产品价格和采掘业的实际状况选择品目分批分步实施征收资源税的办法。1984 年 10 月资源税开征伊始，首先对原油、天然气、煤炭三种产品开征了资源税；1992 年 1 月又将铁矿石资源纳入了资源税的征税范围；1994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新的资源税税制规定对所有的矿产资源征收资源税，具体操作时对矿产资源的绝大多数主要矿种采取列举品目的办法征收，未列举品目的矿种主要是税源不大，不具代表性。因此，对这部分品目征收资源税或者缓征资源税的权限适当下放。《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未列举名称的其他非金属矿原矿和其他有色金属矿原矿，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征收或缓征资源税，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二）我国资源税具有受益税的特点

从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关系分析，若课税资源非国家所有，则这类资源课税属于国家单纯凭借政治权力的课税，因而属于严格意义上的税；反之，若课税资源属国有资源，则这类资源课税虽然形式上也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的课税，但具有资源有偿使用性质，作为国家，它可以凭借对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向资源的开发经营者收取占用费或租金，它也可以凭借政治权力征税。二者作为财政分配方式都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只是分配的依据不同，前者是以资源的所有权为依据，后者以政治权力为依据。在我国这两种权力互不排斥，国家既是自然资源的所有者，又是政治权力的行使者，国家把两种权力结合起来作为分配的依据，代表国家或全民的意志，征收一种名符其实的资源税，实施“普遍征收，级差调节”的原则。使资源税兼有国家政治权力和所有权双重职能，它一方面体现了对国有自然资源实行有偿占用，另一方面，体现了税收强制性、固定性的特征。因此说，我国资源税具有受益税的特点。

（三）我国现行资源税具有差别税的特点

众所周知，自然资源各品种之间，同一品种各地区之间、同一地区，同一品种各矿山（井）之间，资源自身贫富和赋存状况、开采条件、选矿条件、地理位置等各因素千差万别，造成各资源开发占用者的资源丰瘠和收入的多寡相差悬殊。一些占用开发优等资源的企业和经营者在按同等价格销售资源产品时，就可以获得由于客观资源级差状况造成的除

社会平均利润以外的超额利润，即级差收入。因此，资源税除对资源占用、使用课税外，还主要是对资源开发取得的级差收入课税。根据各矿山的资源级差状况，对资源条件好、开采条件优越、资源级差大的，相应确定较高的税额，对资源条件差、开采条件恶劣、资源级差小的，相应确定低税额。因此说，我国现行资源税具有差别税的特点。

（四）现行资源税实行从量定额征收

《资源税条例》规定，资源税实行超率累进税率以产品的销售收入为计税依据，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根据客观经济情况的变化和完善资源税制的要求，根据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关于1985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1986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的精神，财政部于1986年6月发出通知决定将原油、天然气和煤炭三种资源税应税产品由按率征收改为按差别定额税率从量计征。也就是按资源品种的不同和资源条件及开采条件的不同，确定不同的单位税额标准计算征收。1992年开征的铁矿石资源税也采用这种方法。采用这种方法，增利不增税，有利于调动企业加强经营管理，降低开采成本，增加利润的积极性；减利于减税，有利于暴露矛盾、鞭策落后，稳定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稳定国家财政收入，简化经营手续，减少税企矛盾。

二、资源税的征收原则

资源税是既体现资源有偿使用，又体现调节资源级差收入，发挥两种调节分配作用的税种。在实际实施中，其主要征收原则简而言之，可以用一句话概括为：“普遍征收，级差调节”。

普遍征收，就是对在我国境内开发的纳入资源税征收范围的一切资源征收资源税。1984年10月1日《资源税条例》颁布实施时，考虑我国当时矿产品价格不够合理，采掘业困难较大，征收资源税的经验不足等因素，对原油、天然气、煤炭三种产品先行开征了资源税，对其他非金属矿产品和金属矿产品暂缓征收；1992年1月1日，对在金属矿产品中具有代表性的矿种铁矿石开征了资源税；1994年1月1日起实施的资源税新税制取消了对尚未开征资源税的其他金属和非金属矿的缓征照顾，从而对矿产资源全面征收资源税，以进一步体现普遍征收的原则。普遍征收原则的具体实施还另有一层含义，就是每一资源税应税产品的所有开采或使用者都要依法缴纳资源税。1984年资源税刚开征初期采用按率征收的办法，还规定了具体的起征点，没有体现出完整意义上的普遍征收原则；1986年资源税改按率征收为从量定额征收办法后，使资源税向着贯彻有偿开采，普遍征收的原则迈出了坚实的一步；1991年1月对煤炭资源税定额进行调整后，对煤炭资源开采者全面征收资源税；1992年1月1日开始征收的铁矿石资源税，将所有的铁矿石开采者纳入了资源税的征收范围，更进一步地体现了普遍征收的原则。

级差调节就是运用资源税对因资源条件上客观存在的差别而产生的资源级差收入进行调节。我们知道，自然资源的好坏、贫富、赋存状况、开采条件及分布的地理位置等，客观上存在着很大差别，加之，某些自然资源的有限性，尤其是优等资源的有限性，使得较优的资源只能被某些企业的经营者占用开发，其他企业和经营者只能占用中等或劣等资源。为使资源产品能够满足社会的需要，要求资源产品的价格水平必须能使开发经营劣等

资源者从其取得的收入中补偿生产成本，并获得社会的平均利润来维持和发展生产，这就使得那些占用开发中、优等资源的企业和经营者在按同等价格销售产品时，就可以获得一部分超额利润，即资源级差收入。资源税在对应税产品普遍征收的同时，根据各种产品及同一产品各矿山的资源状况确定相应适当的税额，一般地说，对资源级差小的确定低税额，对资源级差大的确定较高的税额。

第三节 我国资源税的主要规定

一、资源税的征收范围

资源税的征收范围应当包括一切开发和利用的国有资源。但考虑到我国开征资源税还缺乏经验，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第一条规定的资源税的征税范围，只包括具有商品属性（也即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矿产品、盐等。

（一）矿产品包括：原油、天然气、煤炭、金属矿产品和其他非金属矿产品等

1. 原油，系指开采的天然原油，不包括以油母页岩等炼制的原油。

2. 天然气，系指：专门开采和与原油同时开采的天然气，暂不包括煤矿开采的天然气。

3. 煤炭，系指：原煤，不包括以原煤加工的洗煤和选煤等。

4. 金属矿产品和其他非金属矿产品均指原矿。

金属矿产品原矿，系指：纳税人开采后自用、销售的，用于直接入炉冶炼或作为主产品先入选精矿、制造人工矿，再最终入炉冶炼的金属矿石原矿。

（二）盐，系指：固体盐、液体盐。具体包括：海盐原盐、湖盐原盐、井矿盐等

矿产品及盐的具体征税范围及税目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所附《资源税税目税额明细表》。

这里需要强调说明的是：盐税作为一个独立的税种被取消，将盐作为资源税的一个目，纳入了资源税的征收范围内，同时对盐征收一道增值税。

结合金属、非金属矿产品及其深加工产品实施增值税和规范增值税以后，有些产品一部分原有的税负要用资源税拿回来的要求，将黑色金属矿产品、有色金属矿产品、非金属矿产品甩转下来的收入，分别用征收铁矿石、有色金属矿石、非金属矿资源税的形式拿回来，从而扩大了资源税征税范围。

二、资源税的纳税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的规定，资源税的纳税人应包括从事应税资源开采或生产而进行销售或自用的所有单位和个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对《条例》所说的单位和个人作了具体解释，《条例》所说的单位是指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有企业、股份制企业、其他企业和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

体及其他单位；所说个人，是指个体经营者和其他个人。这里需要强调的是，其他单位包括三资企业，也就是说除国务院另有特殊规定以外，三资企业也一律按规定征收资源税，同时对1994年前仍在缓征、减征的天然气和几个小油田的原油全部按《资源税税目税额明细表》规定的税额标准征收资源税。

此外，取消盐税，将盐纳入资源税的征收范围后，将分配销售盐的运销单位、国家指定的盐收购单位、改变减免税盐用途的单位、动用储备盐的单位、进口盐的单位，统统从盐资源税的纳税人中剔除出去，确定了以盐场（厂）为盐资源税的唯一纳税义务人，改变了以往缴纳盐税与盐场（厂）脱节的状况，为真正实现盐资源税的就场征收和调动盐场（厂）纳税的积极性创造了有利条件，同时，从税制上能够确保盐资源税的源泉控管，而不必再专门制定单独的盐的稽征管理办法，来对盐的生产、运销、储存、使用等诸多环节进行税收监督和管理，从而大大简化了日常征管工作，堵塞了易偷漏盐税的漏洞。

三、资源税的税额

资源税实行从量定额征收的办法，贯彻“普遍征收，级差调节”的原则，由于资源税具有调节资源级差的作用，因此，应税品种之间和主要品种开采者之间税额应体现出差别，资源条件好的，税额高些，条件差的，税额低些。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资源税的税目，税额依照本条例所附的《资源税税目税额明细表》执行。税目、税额的调整，由国务院确定。《条例》第三条规定，纳税人具体适用的税额，由财政部根据纳税人的资源状况在规定的税额幅度内确定。

这是因为现实情况中，不同矿产品之间和同一矿产品不同开采者之间的资源级差相当大。以铁矿石为例，采出品位从百分之十几至百分之六十几，百分之六十几的品位的矿石，一吨半原矿选一吨精矿，百分之十几品位的矿石六吨多原矿选一吨精矿，可见相同品种间价值也相差悬殊。又例如，钨矿石原矿品位是在百分之零点几，几百吨原矿才能选一吨精矿。由此可见，由于金属含量高低的不同，稀缺程度及采选条件的不同，使不同品种间的资源级差也相差悬殊。

应税品种之间和主要品种开采者之间的差别，除组织专家根据资源的赋存状况、开采条件、资源自身的优劣、稀缺性、价值的高低等多项经济、技术因素划分矿山资源等级，并根据等级相应确定差别税额外，其税额的高低，还考虑了一部分金属和非金属矿产品的深加工产品实施增值税或规范增值税后转移过来的税负，有些深加工产品的税负前移到了矿产品上，有些深加工产品的税负前移到矿产品的过多，考虑其矿产品税负承受能力，将其前移的部分税负转由同类的其他矿产品来承担。深加工产品的税负前移到矿产品，以征收矿产品资源税的形式，推动矿产品价格的提高，拿回深加工产品降低的税负，但矿产品税额的确定有一个原则，那就是矿产品的市场价格加上资源税税额，不高于进口同类产品的价格。

此外，取消盐税，将盐纳入资源税后，用两碱产品税改征增值税后转移过来的税负，适当提高了工业用盐的税额，统一了工业盐与食盐的税额，并大大简并了税额，将原来盐

税的几十个税额档次简并到盐资源税的三个税额档次，克服了以往多税额和工业用盐与食用盐税差大带来的一系列弊端。

资源税实施细则所附《资源税税目税额明细表》和《几个主要品种的矿山资源等级表》，对各品种各等级矿山的税额作了明确规定。对《资源税税目税额明细表》未列举名单的纳税人适用的税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纳税人的资源状况，参照《资源税税目税额明细表》中确定的邻近矿山的税额标准，在上下浮动30％的幅度内核定。

为支持独立铁矿的发展，经国务院批准，从1994年1月1日起对独立铁矿应纳的铁矿石资源税减征40％，按规定税额标准的60％征收。

四、资源税的课税数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第六条对资源税的课税数量作了规定：

（1）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销售的，以销售数量为课税数量。

（2）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自用的，以自用数量为课税数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资源税若干问题的规定》对《条例》第六条所规定的资源税数量作了具体明确：

（1）纳税人不能准确提供应税产品销售数量或移送使用数量的，以应税产品的产量或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折算比换算成的数量为课税数量。

（2）原油中的稠油、高凝油与稀油划分不清或不易划分的，一律按原油的数量课税。

（3）煤炭，对于连续加工前无法正确计算原煤移送使用量的，可按加工产品的综合回收率，将加工产品实际销量和自用量折算成原煤数量作为课税数量。

（4）金属和非金属矿产品原矿，因无法准确掌握纳税人移送使用原矿数量的，可将其精矿按选矿比折算成原矿数量作为课税数量。

（5）纳税人以自产的液体盐加工固体盐，按固体盐税额征税，以加工的固体盐数量为课税数量。纳税人以外购的液体盐加工固体盐，其加工固体盐所耗用液体盐的已纳税额准予抵扣。

五、资源税的应纳税额

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课税数量×单位税额，也就是说，资源税的应纳税额等于资源税应税产品的课税数量乘以规定的单位税额标准。

下面通过六个不同类型的例题，来说明资源税各种情况下的应纳税额计算。

例题一，某油田销售原油10，000吨，按《资源税税目税额明细表》规定，其适用的单位税额为每吨8元，则该油田应纳的资源税税额为：

10，000吨×8元/吨＝80，000元

例题二，北方某盐场自销海盐原盐20，000吨，移送使用海盐原盐30，000吨加工精制盐，根据《资源税税目税额明细表》的规定，该盐场销售和用每吨盐适用的单位税额为

25 元，则该盐场应纳的资源税税额为：

（20，000 吨＋30，000 吨）×25 元/吨＝1，250，000 元

例题三，某铁矿销售铁矿石原矿 50，000 吨，自用铁矿石原矿 80，000 吨。入选铁精矿，根据《几个主要品种的矿山资源等级表》的规定，该矿属于入选露天矿（重点矿山），资源等级是三等，按《资源税税目税额明细表》的规定，其适用的单位税额标准为每吨 15.5 元，则该铁矿应纳的资源税税额为：

50，000 吨×15.5 元/吨＋80，000 吨×15.5 元/吨＝2，015，000 元

例题四，某铜矿山将开采的铜矿石原矿移送 100，000 吨，用于入选铜精矿，选矿比为 1∶32，根据《几个主要品种的矿山资源等级表》的规定，该铜矿资源等级属于四等，按《资源税税目税额明细表》的规定，其适用的单位税额标准为每吨 1.3 元，则该铜矿应纳的资源税税额为：

100，000 吨×1. 3 元/吨＝130，000 元

若该铜矿用原矿入选铜精矿，但因特殊原因税务部门无法准确掌握入选精矿时移送使用的原矿量，只知道其入选后精矿量为 3.125 吨，选矿比为 1∶32，则该矿应纳的资源税税额为：

3.125 吨×32×1.3 元/吨＝130，000 元

例题五，某钨矿山开采的钨矿石原矿，开采品位 0.3％，除外销 50，000 吨外，大部分移送入选钨精矿，选出钨精矿 3，000 吨，精矿品位 68％，根据《几个主要品种的矿山资源等级表》的规定，该钨矿资源等级属于一等，按《资源税税目税额明细表》的规定，其适用的单位税额标准为每吨 0.6 元，则该钨矿应纳的资源税税额为：

①外销钨矿石原矿应纳的资源税税额为：

50，000 吨×0.6 元/吨＝30，000 元

②税务部门因特殊原因无法准确掌握移送入选的钨矿石原矿量，则自用入选钨精矿的钨矿石原矿应纳资源税税额为：

68％÷0.3％×3，000 吨×0.6 元/吨＝407，999.98 元

③该钨矿外销加自用钨矿石原矿共应纳资源税的合计额为：

30，000 元＋407，999.98 元＝437，999.98 元

例题六，某铁矿销售铁矿石原矿 60，000 吨，销售开采铁矿石过程中，伴采的锰矿石原矿 15，000 吨，根据《几个主要品种的矿山资源等级表》的规定，该铁矿属于入选地下矿（重点矿山），资源等级三等，按《资源税税目税额明细表》的规定，其铁矿石原矿适用的单位税额标准为每吨 14.5 元，锰矿石原矿适用的单位税额标准为每吨 2 元，则该铁矿应纳的资源税税额为：

①铁矿石应纳的资源税税额为：

60，000 吨×14.5 元/吨＝870，000 元

②锰矿石应纳的资源税税额为：

15，000 吨×2 元/吨＝30，000 元

③该铁矿应纳的铁矿石和锰矿石的资源税税额合计为：

870，000 元＋30，000 元＝900，000 元

注：例四、例五 2 个例子所指的税务部门因特殊原因无法准确掌握移送使用量的，是个别极特殊情况的处理办法，一般情况下，企业都应该能够清楚核算反映移送使用量的。

六、资源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第九条对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作了规定：

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自产自用应纳税产品，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移送使用的当天。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对《条例》第九条所规定纳税人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作了具体规定：

（1）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分三种情况：

①纳税人采取分期收款结算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销售合同规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②纳税人采取预收货款结算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出应税产品的当天；

③纳税人采取其他结算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2）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税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移送使用应税产品的当天。

（3）扣缴人代扣代缴税款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支付货款的当天。

七、资源税的减税、免税

今年出台的其他税收《条例》，按国务院财政收支两条线的要求，均取消了对纳税人进行的困难减免及因意外事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原因遭受损失的减免税照顾。但资源税条例的减免税条款仍规定了“纳税人因意外事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遭受重大损失，需要减税、免税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酌情给予减税或者免税照顾”。“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减税、免税项目”，给予减免税照顾。这是因为资源税的纳税人基本上是矿山和盐场（厂），容易受自然界因素影响，经常发生矿井塌方、冒水、瓦斯爆炸、火灾、海潮袭击等灾害，且小矿众多。但除《条例》和《细则》明确的，开采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修井的原油免税外，取消其他一切照顾性和困难性减免。

八、资源税的扣缴义务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对资源税的扣缴义务人做了规定，《细则》也对其做了具体规定。

《条例》第十一条所指的扣缴义务人，系指：独立矿山、联合企业及其他使用收购未税矿产品的单位。

对此，《条例》、《细则》和《资源税若干问题的规定》对扣缴义务人的适用税额、计税 依据、代扣代缴税款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地点、税款的解缴期限等作了明确规定，并进一步明确了对矿产品扣缴义务人的确定主要是为了加强征管，堵塞漏洞。这里所

说的扣缴义务人，对其使用收购的未税矿产品进行代扣代缴。关键强调的是“未税”两字，资源税的课税量是纳税人的销售量或自用量“未税”的，主要指征管漏掉的或税务部门认为对零散的小税源不便管理，规定由上述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为宜的。扣缴义务人在收购时如何区分已税未税的应税产品，是否由纳税人在扣缴义务人收购时，提供完税凭证或其他办法以及税务部门如何查验扣缴义务人收购未税矿产品的情况等，由各地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的实施、操作、管理办法。

九、资源税的纳税地点

资源税旧条例将纳税地点规定在核算盈亏的企业所在地。矿务局内部以矿、场核算盈亏的，在矿场所在地纳税；矿务局统一核算盈亏的，在矿物局所在地纳税。上述规定在贯彻执行中发现存在以下弊病：

矿务局统一核算，使得好矿劣矿级差收入相互抵消，起不到资源税的调节作用，能不能征到税，征税多少被企业核算单位范围的变化所左右。

许多矿山企业不仅仅是在一个行政区域内，而往往是跨省或虽在一个省内但跨市或跨县，在财政“分灶吃饭”的体制下，企业在盈亏核算地纳税，使得一些核算地不在开采地的企业和当地的关系紧张，因为开采矿产资源要对当地的土地、水源、环境、农业、商品供应、电力等方面造成一定的影响和负担，而地方得不到丝毫利益，就会影响地方同企业建立良好的关系，影响其爱矿护矿的积极性。

1992 年 1 月 1 日开始征收的铁矿石资源税，将纳税地点规定在资源开采地，执行的情况良好。

1994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对纳税地点作了如下规定：

纳税人应纳的资源税，应当向应税产品的开采或者生产所在地税务机关缴纳。纳税人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其纳税地点需要调整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细则》又对资源税纳税地点作了具体规定，即：纳税人应纳的资源税，向应税产品的开采或生产所在地税务机关缴纳。具体实施时，跨省开采的矿山或油（气）田（独立矿山或独立油（气）田、联合企业），其下属生产单位与核算单位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对其开采的矿产品，一律在开采地纳税，其应纳税款，由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单位（如独立矿山或独立油（气）田、联合企业），按照采掘地各矿井的实际销售量（或自用量）及适用的单位税额计算划拨。

《条例》将资源税纳税地点规定在开采地，克服了旧条例规定纳税地点在企业所在地存在的弊端，照顾到了开采地的利益，调动了开采地爱矿、护矿、支持生产的积极性，解决或者缩小了由于财政体制的“分灶吃饭”与资源税纳税地点不一致的矛盾。同时又考虑到了各省的实际情况，《条例》规定，纳税人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其纳税地点需要调整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由于矿产品和盐的资源税在开采或生产地缴纳，并按销量或自用量征收，对应税产品

出口的一律征税。

十、资源税的税额调整

资源税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纳税人执行的单位税额标准，根据价格、资源和开采条件等因素的变化情况，在《条例》所附《资源税税目税额幅度表》所规定的幅度范围内，每隔一定时期调整一次。这是因为资源税实行的是差别税额，资源级差大的税额高些、资源级差小的税额低些。而矿山的资源级差状况是在不断变化的，一般变化的规律是三至五年变化到一个新的梯次。因此合理、科学地讲，税额的调整应与资源级差状况的变化相适应。

十一、新旧税制衔接的几个具体问题

（1）关于储备盐的征税问题：1994 年 1 月 1 日以前储备的盐，到 1994 年 1 月 1 日以后动用的，在动用时按动用量依照新的资源税条例规定及税额缴纳盐资源税；1994 年 1 月 1 日以后储备的盐，按新的资源税条例规定在盐的出场（厂）环节纳税。

（2）1994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场（厂）的未缴纳盐税的盐，到 1994 年 1 月 1 日以后销售的，在运销环节由运销单位按新的资源税条例规定缴纳盐资源税。

（3）1994 年 1 月 1 日以前签定的销售合同，1994 年 1 月 1 日以后供货的，依照新的资源税条例规定及税额缴纳资源税。

第五章　进出口税纳税指南

第一节　进出口税收的概念和性质

一、进出口税收的概念

进出口税收制度是为适应我国改革开放形势而建立的一项新的税收制度。从广义上讲，进出口税收是指对进出口贸易征收、退免的一切税收，包括进出口关税、对台调节税、增值税、消费税等。本书所阐述的进出口税收，是指对进出口贸易征收、退还或免征增值税、消费税等国内税的一种税收制度。其核心即是对进口货物实行征税，对出口货物实行退税。它是我国工商税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调节进出口贸易的重要经济杠杆。

在国外，进出口税收通常被称为对进出口货物征免的国内间接税。在实行间接税的国家和地区，对进出口货物征免的国内间接税是与进出口关税并行的一项重要税收制度。一般地说，进出口关税主要是为了体现国家主权，调节国内外产品成本之间的差异，保护本国的幼稚产业。而对进出口货物征免国内间接税则是为了平衡国内外产品的税收负担。尽管各国的具体作法不尽相同，但其基本内容均是对进口货物征收与国内货物同等的间接税，对出口货物免征或退还在国内已缴纳的间接税。由于这项制度比较公平合理，因此它已成为国际社会通行的惯例。

二、进出口税收的性质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第三条和第六条规定：“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输入到另一缔约国领土时，不应对它直接或间接征收高于对相同国产品所直接或间接征收的国内税或其他国内费用”，“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输入到另一缔约国领土，不得因其免纳相同产品在原产国或输出国用于消费时所须完纳的税捐或因这种税捐已经退税，即对征收反倾销税或反补贴税”。这就是说：一个国家可以根据本国的税法对进口货物征收国内税，但其税负不得高于国内同类产品的税负。同样，一个国家可以对本国的出口货物退还或者免征国内税，别国不得因此而对该国出口货物施行惩罚措施。这种“进口征税、出口退税”规则之所以为国际社会所公认，并为世界各国所普遍采用，不仅在于它符合进出口国家经济建设和贸易发展的需要，更重要的在于它立法上的合理性。

首先，从间接税的性质看，所谓间接税是指由最初的纳税人（厂商）将货物或劳务所纳的税款计入或随同销售卖出，从而转嫁给最终消费者负担的税收。这一点在我国的增值税上也表现得十分明显。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增值税为价外计税，即按照货物不包含增值税本身的销售价格和运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在销售发票上分别注明货物的销售额和税金。购买方在支付货物价款时，必须同时支付这部分税金。购买方企业在将购进货物再次销售，也必须按照上述方法计算销项税额，但是允许将购进货物的已纳税金在销项税额中扣除，只就进项税额与销项税额之差额部分予以缴纳。并且将本企业所纳的税金连同上环节已纳税金一起继续转嫁下去，直至新的购买方为消费者自用而不再发生销售时，以前各生产、流通环节所纳的全部增值税税金全部由消费者于购买货物时负担了而不再发生转嫁。由此可见，间接税是在生产和流通环节间接地对消费征收的一种税。但是，出口货物并不是国内消费，而是在国外消费。根据间接税的属地主义原则，外国公民只承担本国的纳税义务，而没有义务承担中国税收的义务，因此我国应当将出口货物已纳的间接税予以退出。同样道理，对于进口货物，虽然它是在国外生产，但是它是在中国境内消费，因此它必须按照我国的税法纳税。

其次，从间接税的调控作用看，各国往往在制定税法时要根据本国的产业政策和消费政策对不同的行业和货物进行宏观调控。对国家限制生产和消费的货物，从高征税；对鼓励生产和消费的货物，从高征税；对鼓励生产和消费的从低征税。比如我国的增值税，规定基本税率为 17%，但是同时规定对少数几项需要扶持和鼓励发展的货物适用 13%低税率。但是需要指出的是，这种规定是根据我国国内的情况制定的，它只能适用于在国内生产和消费的货物。当我国产品出口销售到国外时，我不应当也不会把这种本国的政策通过出口施加给别的国家。因为各国的经济状况不同，他们不一定实行与我国一样的政策。要消除这种本国政策对出口产品的影响，就必须对出口产品实行退税。反之，当国外产品进入我国时，则应当服从我国的产业政策和消费政策，按照我国税法纳税。否则就会打乱我国的经济秩序。

再者，从公平税负的原则看，众所周知，由于各国政治、经济、历史和传统的差异，各国的税收制度是不尽相同的。有的国家实行了间接税，有的则未实行。即使同是实行了间接税的国家，税收负担也高低不一。这种国际间的税收差异，对于国际贸易来说，必然造成各国出口货物成本的含税量不同，因而使各国产品在国际市场上无法公平竞争。要消除这种不利影响，就必须对出口货物退免税，使出口货物均在无税条件下进行公平竞争。如果对出口货物不实行退免税，使出口货物含税进入国际市场，势必削弱出口货物的竞争力。同样，对进口货物而言，在实行间接税的国家，因其对国内产品是征收间接税的，对进口货物也必须同等征收。否则，进口货物就可以以不含税的低价在进口国市场进行倾销，使进口国本国产品无法与之竞争，打击和抑制其国内生产的发展。即使进口商以含税价格销售，但因国家未征税，使含税价中包含的税款直接转化为企业的高额利润，必然刺激进口商千方百计大量进口，从而挤占进口国的国内市场。

由上可见，对进口货物征税和对出口货物退税，是税收自身性质所决定的，是国际贸易竞争和发展的必然结果。它为我国采用“进口征税、出口退税”提供了充分的理论依

据。

第二节　我国进出口税收制度的产生及其发展

一、进出口税收制度产生的历史背景

任何税收制度都是一定历史时期政治经济的产物，我国的进出口税收制度虽然随着我国政治经济的变化和发展而几经演变，但是作为一项比较完整的制度体系，则是在改革开放以后才建立起来的。

1978 年后，随着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我国的经济和社会面貌发生深刻变化。长期以来，我国实行的是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它曾对我国建立一个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和国民经济体系起了重要作用。但是，在这种体制下，政府的经济决策权过于集中，强调指令性调节，忽视市场机制作用，使经济缺乏活力。为了克服旧体制的弊端，提高生产力，我国进行了广泛而深刻的经济体制改革，搞活了企业、提高了经济效益。同时我们还打破了闭关锁国的观念。为了加速现代化建设的步伐，与国际上进行广泛的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确立了在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原则下实行对外开放的政策。由于党的正确领导和全国人民的奋发努力，我国经济建设取得重大成就。

在当今世界，一国经济的发展是和世界经济密切相联的。这种联系的主要纽带之一就是进出口贸易。我们要发展本国经济，并且进入世界先进行列，就必须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和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大力发展对外经济贸易。首先，我们要进行现代化建设，就必须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引进国内紧缺的物资和设备。要进口就必须有外汇。而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外汇短缺在相当长时间里都将是经济生活中的一个突出问题，因此必须大力发展出口，多创外汇。中共中央《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曾明确指出，“七五”期间乃至今后更长时期经济建设成败的两个关键之一，就是要扩大出口的创汇能力。但是，从我国进出口贸易的实际情况看，近几年虽然出口贸易增长较大，但占世界出口贸易总额的比重仍然较小。在进口方面，增长较快，贸易逆差较大。只有努力扩大出口，适当调节进口，才能保证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其次，我们要进行现代化建设，还必须开拓国际市场。虽然从总量上来说，现在我国商品的供应量是低于国内需求量的，但从单个商品看，某些商品在国内市场上的供应已趋饱和，有的还有相当的生产潜力，如一些机电产品和轻纺产品。这些行业要进一步发展。就必须开辟新的销路，打入国际市场。可见，扩大出口，调节进口，不仅决定着对外经济贸易和技术交流的范围和程度，而且制约着国内经济建设的规模和进程。

当前国际市场竞争激烈，贸易保护主义盛行。在这种情况下，我国产品要打入国际市场是十分困难的。世界上许多国家一方面为了开拓和巩固本国产品的国际销售市场，采取各种措施对本国出口货物予以扶持和鼓励。有的设置低息或无息的出口信贷，有的退免税，有的搞出口补贴。另一方面，为了避免外国产品挤占本国市场和影响本国生产，又都

千方百计地使用各种手段限制国外产品的进口。有的对进口货物重课关税，有的设置非关税壁垒，对进口货物的技术标准、卫生检疫提出苛刻要求，有的国家甚至结成经济联盟等等。因此在国际贸易中互相争吵、互相倾轧的情况屡屡发生，有的甚至上升为严重的国际政治问题。面对如此严峻的国际贸易环境，如果我们不注意充分利用国际社会所普遍接受的措施来鼓励出口，我国的出口货物就会失去竞争力。如果我们不采取合理的办法控制进口，就会遭受不应有的损失。

为了适应国际国内形势的需要，我国对外经济贸易部门在大力发展进出口贸易的同时，对外贸体制还进行了深入的改革。1979 年后国家开始下放对外贸易经营权，打破了过去由十几个专业外贸总公司垄断经营的形式，充分调动部门、地方和企业各个方面的积极性，对外贸易蓬勃发展。与此同时，国家还改变进出口贸易由中央财政统负盈亏的财务体制，促使外贸企业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因为过去那种完全由国家包下来的财政补贴办法，一是割断了企业经营与利益的关系，造成企业只重出口创汇和进口计划的完成而不顾人民币盈亏核算的情况，致使亏损额愈来愈大，财政补贴难以为继。二是补贴办法也难以为国际社会接受。因为出口补贴往往被人理解为一个国家与外国一个企业之间的不公平的经济较量，容易引起国际非议。当然，要促使外贸企业真正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我们还必须改善经济环境，理顺各种关系。因为造成外贸亏损的原因很多，既有外贸企业经营不善的主观因素，也有国际国内价格体系不一，出口成本含税较高而未退税和汇率不尽合理等客观因素。因此，要进一步促进外贸的更快发展，就必须进行税收、汇率、信贷、价格等方面的配套改革。

这几年税制改革一直处在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前列。税收作为国家调节经济的重要杠杆，在经济领域发挥着越来越广泛的作用。同样在进出口贸易中也应发挥它应有的作用。只有对出口货物实行退、免税，才能使我国产品以不含税成本进入国际市场，增强我国产品的竞争能力，增加出口创汇。只有对进口产品实行征税，才能抑制盲目进口，维护国家的经济权益，使进口贸易健康发展。因此，1984 年 10 月在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和改革工商税时，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都明确规定对进口产品征税、出口产品退、免税。从而在法律上正式确立了进出口税收制度。

二、进出口税收制度的产生和不断完善

1985 年 3 月，国务院正式发出《关于批转财政部〈关于对进出口产品征、退产品税或增值税的规定〉的通知》（国发［1985］43 号），规定以 1985 年 4 月 1 日起实行对进口产品征税、对出口产品退、免税办法。这是进出口税收第一个比较完整的基本性法规。它对进出口产品征、免、退税的范围、适用税种税率、计税依据、进口税收的征收与出口退税的申报和审批、税款的入库与退付等都做了明确规定。1987 年 7 月，鉴于各地出口退税管理办法不一，职责划分不明的情况，我们又专门制定了《出口产品退税审批管理办法》（87）财税字 345 号），对出口企业的登记、出口退税的鉴定、辅导、申报、审核、审批、清算、检查等作了进一步的规定，这实际上是一个带有程序法性质的文件。1991 年 1

月，针对当时骗取出口退税活动猖獗的情况，为严厉防范和打击骗税行为，实行综合治理，国家税务局、财政部、经贸部、海关总署、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六部门发出了《关于加强出口产品退税管理的联合通知》，制定了出口退税计划、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结汇、出口退税的稽核、出口退税的处罚等配套管理措施和办法。整个进出口税收制度基本上以上述文件为框架，加上在实施过程中制定的其他一系列具体规定，逐步形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系统的进出口税收制度。

进出口税收制度的实施，对我国进出口贸易的发展确实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具体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1）调节进口，平衡国内外产品的税收负担，保护国内生产。十几年来我国进口贸易增长较快，这是对外开放的必然结果，是我国经济建设兴旺发达的具体表现。但是，在某些时期和地方也常常发生盲目进口、重复引进的事情，特别是八十年代初期这种现象尤为严重。究其原因，其中一个重要因素就是进口税收不尽公平合理。实行进口征税以后，由于征税增加了进口产品的成本，平衡了进口产品与国内产品的税收负担，因此这种现象明显地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上缓解和控制。现在国家每年征收进口增值税、产品税一百几十亿元，这对进口贸易来说是一个重要调节，对于国内生产来说也是一个重要的合理的保护。

（2）鼓励出口，增强出口产品的竞争力，扩大出口创汇。这几年我国出口贸易在国际贸易竞争日益激烈、国内物价不断上涨的情况下，仍然保持了每年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出口退税不能不说是其中的一重要因素。出口退税的计税机制，不仅使出口退税额随着出口总额的增长而增加，而且会随着商品物价的上涨而增加，从而缓解出口商品因物价上涨带来的矛盾，有利于企业降低换汇成本。1985 年是全面实行出口退税的第一年，全国出口退税额不足 20 亿元，1993 年出口退税额即增长到 301 亿元。如此大的一笔收入，对出口贸易的发展无疑是一个有力的支持。出口退税已成为出口贸易赖以继续发展的不可缺少的重要经济支柱之一。

（3）配合外贸体制改革，促进外贸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在进出口盈亏由国家财政统收统支的体制下，过去外贸企业对经营效益好坏并不关心。改革外贸体制后，国家将进口货物应交的税款收上来，将出口货物应退的税款退给企业，有利于正确反映企业的真实经营成果，给企业以压力和动力，促使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从现在的实际情况看，外贸企业不仅实现了进出口贸易经营观念上的转变，而且实现了靠国家补贴到自负盈亏的转化，使进出口经营管理水平提高到了一个新阶段。

但是应当承认，过去的进出口税收工作也确实存在一些问题。突出表现在：一是出口退税的管理机制不够合理，征税地与出口地、退税地不在同一地方，而三者之间又缺乏有效的联系，致使管理漏洞较多；二是骗取出口退税的现象严重，在有的地方不法分子甚至已形成一定范围的黑势力网，而我们对此缺乏有力的防范和打击。

针对上述存在的种种问题，多年来我们一直致力于研究改进出口退税办法。适逢党中央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并决定加快税制改革步伐，因此经过广泛调查研究和充分听取外经贸部门，基层税务部门、海关、银行、财政和企业等方面的意见基础上，经过反复研究，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发布了《关于进口货物征收增值税、消费税有关问

题的通知》和《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这是新的进出口税收制度带有纲领性的文件，它较之于过去的进出口税收制度更为系统，更为完善。

第三节　改革进出口税收制度的主要内容

一、进口征税规定

（1）扩大了征税范围。规定申报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货物均应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由于原产品税、增值税除了对全部工业品征收外，对农产品只就列举的十类产品征收，其他农产品不征收。而新的增值税是对所有货物包括各种农产品征收，因此征税范围较以前更广。

（2）调整了税率。新的增值税简并了税率，规定基本税率为17%。低税率为13%，同时取消了产品税，列举11种货物征收消费税，确定了新的税率，因对进口货物必须按新税率执行。为便利基层海关实际操作，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编写了《海关进出口关税与进口环节代征税对照使用手册》。各地海关、税务机关在执行中发现与国内税收执行不一致的，先按该手册所列税率征税，并报国家税务总局与海关总署商议后再定。

（3）改变了计税办法。新的增值税收改变了过去按含税价计算征税的办法，而改为价外计税。因此进口货物的应纳增值税的计算公式改为：

组成计税价＝关税完税价＋关税＋消费税

应纳增值税额＝组成计税价×税率

消费税虽然保留了原来的按含税价计税的办法，但同时还采用了从量定额计税的办法。其具体计税办法分两种：

实行从价定率办法的应税消费品的计税公式：

$$\text{组成计税价}=\frac{(\text{关税完税价}+\text{关税})}{(1-\text{消费税税率})}$$

应纳消费税额＝组成计税价×税率

实行从量定额办法的应税消费品的计税公式：

应纳消费税额＝应税消费品数量×消费税单位税额

（4）清理进口减免税。目前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免税的只有四项，即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和设备，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所需进口的设备，由残疾人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对原产品税、增值税、工商统一税、特别消费税以及对进口货物的其他有关政策性减免税规定正在清理，待报国务院批准后另行下达。调整方案下达前暂按原规定办理。

（5）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的征收管理，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出口税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出口退税规定

1．出口退税的范围

出口货物申请退税原则上必须同时具备五项条件缺一不可：一是申请退税的企业必须是有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二是货物必须报关离境；三是企业将出口货物必须是在财务上做销售；四是货物出口必须结汇；五是出口货物必须是应征或已征增值税、消费税的货物。

出口退税的范围有三点变化，一是从流通领域购进的货物过去规定不退税，只限于从生产企业直接购进的允许退税。现行规定不论是生产还是流通领域购进货物均予退税；二是有出口经营权的企业过去限于将自产的产品出口予以退税，现行规定对其为出口货物配套出口而外购的货物也予退税；三是代理出口的货物，过去曾规定由委托方退税。现行规定由代理方退税。

特准予以退税的货物，即不完全符合上—述五个要件而允许退税的货物，除对外承包工程公司，对外修理修配业务、外轮供应公司、国际中标项目中的机电产品继续特准退税外，新加了三项特准退税项目，即远洋运输供应公司销售给外轮、远洋国轮而收取外汇的货物，国际中标项目中的建筑材料和企业在国内采购并运往境外作为在国外投资的货物。

不予退税的货物继续保留了原油、援外出口货物、国家禁止出口的货物三项。取消了对出口成品油不予退税的规定，主要是考虑目前出口成品油发生亏损。同时新规定出口糖不予退税。

2．出口退税的计算

出口货物应退增值税税额，原则上应依进项税额计算。具体方法有两种：一是出口企业将出口货物单独设立库存帐和销售帐记载的，应依据进出口货物增值税专用发票所列明的进项金额和税额计算。二是出口企业兼营内销和出口货物且其出口货物不能单独设帐核算的，应先对内销货物计算销项税额并扣除当期进项税额后，再依下列公式计算出口货物的应退税额：

（1）出口货物销项金额×税率≥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

应退税款＝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

（2）出口货物销项金额×税率＜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

应退税款＝销项金额×税率

结转下期抵扣进项税额＝当期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应退税额

出口货物的应退消费税税款的计算，凡属从价定率计征消费税的货物应依外贸企业从工厂购进货物时征收消费税的价格计算。凡属从量定额计征消费税的货物应依货物购进和报关出口的数量计算。计算公式为：应退消费税税额＝出口货物的工厂销售额（出口数量）×税率（单位税额）。

计算出口退税的适用税率，按照新的规定执行。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的货物，依17％或13％税率计算。对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特准退税的货物依6％退税率计算。对从农业生产者直接购进的免税农产品不办理退税。属于消费税征税范围的货物，除了要按上述规定计退增值税外，还应依《消费税税目税率（税额）表》规定的税率或单位税额计算退

还消费税。

3．出口退税的管理

出口退税管理除了继续保留了过去有关退税登记、申报、审批、清算、补税等一些行之有效的办法外，还在以下方面作了进一步完善：

一是规定企业应设专职或兼职办税员，企业其他人员不得办理退税。企业更换办税员应及时通知主管退税的税务机关，如未及时通知，原办税员在被更换后与税务机关发生的一切活动如造成了损失或责任，仍应由该企业负责。

二是对企业提供出口退税凭证做了新规定。企业申请退税，首先必须提供购进出口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属还应退消费税的货物，则还应提供由工厂开具并经税务机关和银行（国库）签章的专用税票。其次还应同时提供出口货物的销售明细帐。专用发票、专用税票和销售明细帐必须于企业申请退税时提供。第三、企业原则上于申请退税时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联）》，但是对少数出口业务量大、出口口岸分散或距离较远而难以及时收回报关单的企业，经主管其出口退税税务机关审核财务制度健全且从未发生过骗税行为的，可以批准缓延在退税后三个月内提供。逾期不能提供的，应扣回已退（免）税款。第四，企业还应提供出口收汇单证。具体办法为企业将出口收汇单按月装订成册并汇总，以备税务机关核对。税务机关每半年清查一次，年度终了后对全年的收汇情况再进行一次总清算。除易货贸易、补偿贸易、对外承包工程、经省、市、自治区和计划单列市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远期收汇、企业在国内采购并运往境外做为在国外投资出口的货物外，其他应提供而未提供出口收汇单证的，应一律扣回已退免的税款。

三是规定税务机关审核审批出口退税的时限。在企业提出的退税申报手续齐备、内容真实的情况下，税务机关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必须办完全部有关退免税手续。

四是上收了出口退税审批权限，将过去由县级税务部门审批改为由国家税务总局中心支局以上税务机关审批。

五是改变了出口退税计划管理办法，将过去把退税计划分中央和地方企业分别下达到企业，并规定凡超计划退税由地方政府负担的做法，改为把退税计划纳入税务机关内部工商税收计划统一管理。

4．出口退税的检查

现行的出口退税管理办法对出口退税检查做了更为合理和严密的规定。首先规定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有权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决定对企业办理出口退税的情况组织全面检查或抽查，同时对检查的程序又做了严格的规定。要求主管人员在对企业退税情况进行检查之前必须提出检查的理由或根据，并经国家税务总局中心支局、支局的主管局长或国家税务总局直属进出口税收管理处、分局进出口税收管理处处长批准方可立案检查。另外，对检查期间企业的退税处理改变了过去一发现有骗税嫌疑立即扣回已退税款的做法，规定对已办理退税的可不先追回税款，而由企业提供补税担保。如果企业不能提供担保的，经审批退税的税务机关批准，可书面通知企业开户银行暂停支付相当于应补税款的存款。待结案后，再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处理。这样，既可保证一旦确定企业确有骗税行为时能立即追回已退税款，又可保证一旦确认企业没有骗税行为时而使企业在检查期间不遭受损失。

第六章 土地增值税纳税指南

第一节 开征土地增值税的必要性和原则

一、开征土地增值税的必要性

1993年12月13日，国务院总理138号令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也将公布。这是一个新的税种。对转让土地使用权征税的问题，1987年就提出来了。1988年曾起草过房地产转让税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领导同志提出对转让土地使用权要征收土地增值税的意见后，我们又组织进行研究，与有关部门讨论，起草条例。1992年房地产业的发展，促进了条例的出台。为了说明开征土地增值税的必要性，有必要简要回顾一下我国八十年代开始的、新的一轮土地制度的改革。

马克思曾引用威廉·配第的话说“劳动是财富之父，土地是财富之母”。马克思还讲过，“人类一切生活和生产活动都离不开土地”，“土地是人类不能出让的生存和再生产条件”。因此，土地制度在各国都是一个重要问题。土地制度主要是指土地所有制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土地使用制度和土地管理制度。我国新一轮的土地制度改革，是从农村开始的，是在坚持土地公有制基础上着重改革土地使用制度和土地管理制度。城镇土地使用制度改革，是在城镇土地全民所有（国家所有）的所有制性质不变的情况下，明确将土地使用权确定给企业、机关、团体等单位和个人使用，并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和保护土地使用者的合法权利。这项改革自1987年起，经国务院批准，首先在深圳进行有偿出让的第一次尝试。1987年11月，国务院先后批准深圳、上海、天津、广州、厦门、福州为试点城市。在此之前，1987年9月，深圳已开始行动，将5321.8平方米住宅用地的使用权，以200元一平方米、总价106.4万元出让给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公司深圳工贸中心，使用期50年。1987年12月深圳首先采用公开拍卖方式有偿出让一幅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每平方米611.30元。1988年4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七届一次会议决定修改宪法。对1982年12月通过的宪法第十条第四款进行了修订，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修改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两年后，于1990年5月，国务院颁布了《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对城镇国有土地在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的前提下，对使用权的各种权能做了详细的规定，以适应改革开放和新的经济发展形势。

近二、三年来，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通过拍卖、招标、协议等方式，并规定好一定的价格、年限及用途，逐步把土地使用权推向了市场。截止1992年底，除西藏外，全国各地都开展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工作，出让的土地可以再行转让、出租和抵押。这一做法，打破了土地长期以来无偿、无限期、不流动使用的单一行政划拨制度，是我国土地使用制度方面带有根本性的改革，达到了强化和完善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更好地为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服务的目的。尤其是1992年，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之后，房地产业发展很快，土地使用制度改革进程加快，进入市场的土地占新增土地供应总量的比例由以往的1%上升到10%。我国的房地产业经过一段时间的恢复，又进入了起步发育阶段。1992年是我国房地产业大发展的一年，房地产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一大热点。是年，我国的房地产公司达1.2万家，比1991年增长2.4倍，全国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732亿元，比上年增长117%，实际利用外资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26%。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在1992年也有迅速发展。据不完全统计，全年共出让土地2800多幅，面积219平方公里（33万亩）。土地使用权出让后的转让达三万宗。房地产业的发展，改善了投资环境，对促进我国经济的发展起到了很好的作用。但是，在大发展中也出现了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宏观失控，成片批租的量过大，价格低；

（2）房地产开发公司增加过快，房地产价格上涨过猛，投资规模偏大；

（3）盲目设立开发区，占用耕地过多，开发利用率低，造成“晒”地皮；

（4）房地产市场机制不健全，市场行为不规范，“炒买炒卖”风过盛。

例如，根据有关书刊资料披露，1992年全国县级以上开发区面积为1.5万平方公里，而真正进行开发的面积只300平方公里，占开发区面积的2%。1992年开发区占掉耕地近2400万亩，不仅破坏了耕地，严重损害了农民和国家的利益，仅粮食一项损失至少1200万吨（另一材料说，据统计，1992年全国耕地减少1131万亩，比上年多减少376万亩。）。上海虹桥区一幅土地拍卖价为2100多美元一个平方米，而厦门出让给台塑公司的土地只有9.9元人民币一个平方米。据港台经济专家估计，大陆房地产黑市交易额超过400亿人民币，面积达一亿平方米，政府每年损失各种税费超过200亿元。上述数据和估计可能并不十分确切，但却可以看出，存在的问题还是相当严重的。

要解决上述问题，必须加强对房地产业的监督管理，首先要加强对土地出让环节的管理，健全产权登记制度，形成竞争、公平、公正的市场机制。同时，还要运用经济手段，包括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进行调节。因此，国家将开征土地增值税作为对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措施之一，在现有税种调节的基础上再设置一个土地增值税，对转让房地产的过高收入进行调节，以规范土地、房地产市场交易秩序，合理调节土地增值收益，维护国家权益，以促进土地资源的合理配置以及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

二、设置土地增值税的原则

土地增值税是对转让房地产所得的增值收益征的税。增值多的多征，增值少的少征，具体地讲就是：

（1）无论单独转让土地使用权，或者房屋产权和土地使用权一并转让的，均征收土地

增值税。

（2）一切行政、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不论是国有、集体、私营、个体工商业户，还是外商投资和外国企业，也不论是专营还是兼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只要转让房地产并有增值收益的，就应征土地增值税。

（3）考虑到我国的实际情况，对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没有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以及国家因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收回的房地产，免征土地增值税。这里的普通标准住宅是指一般居住用住宅，高级公寓、别墅、度假村均不包括在内。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收回的房地产是指因城市市政规划、国家重点项目建设需要而被政府征用的房产或收回的土地使用权。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的计税依据和计算方法

一、土地增值税的计税依据

条例规定，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为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均应依照规定缴纳土地增值税。这里有两层意思，一是只对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地产权的行为征税；对出让不征税。这里所说的国有土地是指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土地，对集体土地，按照现行规定，应先由国家征用后才能转让。如深圳市，全部327.5平方公里土地已征用完毕，不再存在集体土地。二是只对取得收入转让的房地产，即有偿转让的房地产征税；对以继承、赠与等方式转让的房地产不属于土地增值税的调整范围，不征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税按照纳税人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为计算依据。增值额的计算为纳税人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收入（包括货币收入、实物收入和其他收入）减去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开发土地的成本、费用，新建房及配套设施的成本、费用或老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扣除项目。现将扣除项目的具体内容分述如下：

（1）取得土地使用权新支付的金额，是指纳税人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新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

（2）开发土地和新建房及配套设施的成本，是指纳税人房地产开发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包括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开发间接费用。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包括土地征用费、耕地占用税、劳动力安置费及有关地上、地下附着物拆迁补偿的净支出、安置动迁用房支出等。

前期工程费，包括规划、设计、项目可行性研究和水文、地质、勘探、测绘、“三通一平”等支出。

建筑安装工程费，是指以出包方式支付给承包单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以自营方式发

生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基础设施费，包括开发小区内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污、排洪、通讯、照明、环卫、绿化等工程发生的支出。

公共配套设施费，包括不能有偿转让的开发小区内公共配套设施发生的支出。

开发间接费用，是指直接组织、管理开发项目发生的费用，包括工资、职工福利费、拆旧费、修理费、办公费、水电费、劳动保护费、周转房摊销等。

（3）开发土地和新建房及配套设施的费用，是指与房地产开发项目有关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凡能够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并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允许据实扣除，但最高不能超过按商业银行同类同期货款计率计算的金额。其他房地产开发费用按上述（1）、（2）项规定计算的金融之和的5％以内计算扣除。凡不能够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利息支出或不能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房地产开发费用按上述（1）、（2）项规定计算金额之和的10％以内计算扣除。计算扣除的具体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4）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是指在转让已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时，由政府批准设立的房地产评估机构评定的重置成本价乘以成新度折扣率后的价格。评估价格需经当地税务机关确认。

（5）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是指在转让房地产时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视同税金）予以扣除。

（6）对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可按上述（1）、（2）项规定计算的金额之和，加计20％的扣除。

由于当前某些制度还不健全，纳税人有可能虚报或瞒报。因此，条例规定，对转让房地产成交价低于评估价又无正当理由的，按评估的市场价确定其成交价，也即按同类房地产的市场交易价确定成交价。纳税人在申报时不据实提供扣除项目金额的，就以评估的房屋重置成本价乘以成新度折扣率的价格或土地的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确定。

对纳税人成片受让土地使用权后分期分批开发、分块转让的，其扣除项目金额的确定，可按转让土地使用权的面积占总面积的比例计算分摊，或按建筑面积计算分摊，也可按税务机关确认的其他方式计算分摊。

二、土地增值税的税率及其计算方法

土地增值税实行四级超率累进税率。土地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50％的部分，税率为30％；土地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50％、未超过100％部分，税率为40％；土地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100％、未超过200％部分，税率为50％；土地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0％部分，税率为60％。这里所说的未超过部分都应包括本数在内。如土地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50％的部分，就包括50％在内。

对四级超率累进税率在具体运算时，可按下列简化办法计算：

1．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50％的部分

土地增值税税额＝增值额×30％

2．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未超过 100％的部分

土地增值税税额＝增值额×40％－扣除项目金额×5％

3．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100％，未超过 200％的部分

土地增值税税额＝增值额×50％－扣除项目金额×15％

4．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0％的部分

土地增值税税额＝增值额×60％－扣除项目金额×35％

土地增值税的具体计算步骤是：

（1）增值额＝取得的转让收入－扣除项目金额；

（2）增值额与扣除项目金额之比，求出增值比例；按增值比例找出适用税率；

（3）土地增值税税额＝增值额×适用税率－扣除项目金额×速算扣除系数。

如上所述，在这里具体计算时，可运用上面讲到的简化计算办法。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纳税指南

我国企业所得税制改革，已酝酿了多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对这项改革提出了明确而具体的要求。按照国务院关于财税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新的统一的企业所得税制从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和主要内容

一、我国企业所得税制改革的必要性

企业所得税是对企业纯收益征收的一种税，体现了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由于我国各类企业利润分配制度的历史沿革不同，原来的企业所得税制，是按照经济性质分别设置税种的，有四种企业所得税即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其中国营企业所得税是1983、1984年两步利改税时设立的，它突破对国营企业利润不征所得税的禁区，是国家与企业分配关系的重大改革；集体企业所得税是适应集体经济的不断发展壮大，由原工商所得税演变而来的；私营企业所得税是改革开放以后，为了适应私营经济的出现和发展而于1988年所建立的。这些税种在调节经济、加强监督管理、促进各类经济的发展和组织财政收入等方面都发挥了应有的积极作用。但是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原来税制的不适应性越来越突出，产生和积累的矛盾与问题越来越多，主要是：

1. 按不同经济性质分设税种，税率不一，优惠各异，造成税负不平，不利于企业的公平竞争。

2. 名义税率高实际税负低。例如国有大中型企业所得税名义税率55%，但由于实行税前还贷和承包制，再加上各种减免优惠，企业的实际税负与名义税率差距很大，影响所得税功能的发挥。

3. 税利不分，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所得税、调节税加上税后上交“两金”等，总体负担偏重，企业缺乏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

4. 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犬牙交错，很不规范。税率过高使企业难以承受，于是出现了名目繁多的优惠政策或其他变通做法，这又使国家财政难以承担，不得不再通过开征“两金”等形式从企业拿回一部分。有些地方政府也用各种名义向企业收取管理费和提留等。这都加剧国家与企业分配关系的扭曲。

5. 承包制包了所得税，既否定税法的刚性原则，也使税收的调节功能丧失，造成税利不分，税收软化，所得税收入逐年下降。

6.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不同经济性质企业之间互相参股、联营逐渐增多，特别是股份制企业的出现和发展，现有税制难以适应。

要解决上述问题，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必须尽快改革现行的企业所得税制度，以理顺和规范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促进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实行公平竞争。

二、企业所得税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企业所得税改革的指导思想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改变按企业经济性质分设所得税的状况，统一税法，公平税负，规范分配方式，理顺分配关系，强化税收的组织收入和宏观调控功能，促进经济运行机制和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和完善。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改革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贯彻“公平税负、促进竞争”的原则。通过统一所得税制，使各类企业之间税负大致公平，为企业在市场中实现平等竞争创造条件。

2. 要有利于宏观调控和微观搞活。所得税制的改革，一方面要理顺和规范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促进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另一方面要进一步体现搞好企业的方针，使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增强活力，真正走向市场。

3. 既要根据我国的实际，又要向国际惯例靠拢，有利于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的合并，为统一的企业所得税法出台创造条件。

4. 简化税制，便于征管。

三、企业所得税改革的主要内容

1. 合并现行税种，一切国有、集体、私营、联营和股份制等内资企业，一律执行统一的企业所得税。下一步，积极创造条件再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

2. 统一税率，合理调整负担。企业所得税的税率定为 33%，同时，对利润少的企业实行低税率照顾：全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3 万元以下的，减按 18%的税率征收；超过 3 万元至 10 万元的，减按 27%税率征收。

3. 规范税前扣除项目和标准，稳定并扩大税基，改变目前企业税前扣除项目多，列支标准不一，税基不断被侵蚀的状况，保障和增加财政收入。

4. 建立新的规范化的企业还贷制度。统一企业所得税后，不再执行所得税前还贷办法。无论新老贷款的本金，一律由企业在税后归还。对老贷款余额，进行清理，采取分流的办法，区别不同情况处理。

5. 实行统一的所得税后，为了规范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同时为企业税后还贷创造条件，①取消国有大中型企业上交的调节税和国有小型企业上交的承包费；②取消对国有企业征集的能交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

6. 停止执行国有企业承包上交所得税的做法。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一、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一）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按照企业所得税条例、细则规定，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是指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条例第二条规定，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或组织为纳税人，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有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的其他组织。细则第四条规定，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或组织，是指纳税人应同时具备在银行开设结算帐户、独立建立帐簿、编制财务会计报表、独立计算盈亏等三个条件的企业或组织。纳税人的明确表述，有利于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判定有否向国家缴纳所得税的义务，也有利于税务部门及时、正确地识别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1. 国有企业。是指生产资料属于全社会劳动者所有的公有制企业和生产经营单位。

2. 集体企业。是指生产资料属于部分劳动群众所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规定依法注册、登记的公有制企业或生产经营单位。

3. 私营企业。是指生产资料归私人所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依法注册、登记的营利性经济组织。

4. 联营企业。指生产资料归联营各方共有，由多种所有制性质的企业和经营单位联合经营，而形成的经营实体。

5. 股份制企业。是指企业的全部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共同出资，并以股份形式构成的，按照《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成立的经济组织，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

6. 有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的其他组织。指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依法注册，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

（二）纳税人的确定

按照条例、细则规定，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或组织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这样规定，体现了两个原则，一是必须是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二是有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的其他组织。

1. 为什么用“独立核算”而不用“法人”作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国务院原颁布的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都规定，以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但“独立经济核算”的判定标准不尽一致，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国营企业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在银行开设结算帐户，建立帐簿，编制财务会计报表，独立计算盈亏的企业。独立核算的集体企业，是指行政上具有独立的组织形式，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有权与其它单位签

订合同、资金独立、在银行开设结算帐户、独立建立帐簿、编制财务会计报表、自负盈亏的企业。共同的特点是，企业在银行开设结算帐户、建立帐簿、编制报表和独立计算盈亏。但是，原来独立核算的判定标准都将工商登记作为税务上判定的依据之一，税收规定依赖工商管理部门规定，税收上没有独立性和权威性。其结果是，一旦企业的工商登记发生变更，企业名称发生变化，其性质并没有变化时，难以准确、有效判定其是否作为国营或者集体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从税收征管看，对纳税人的判定标准，应该是权威和简洁明了。因此，这次企业所得税改革，纳税人判定标准还是采用独立核算，但对“独立核算”的表达上更合理，更准确。企业所得税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独立核算的企业和经济组织，是指纳税人应同时具备下述三条件：在银行开结算帐户；独立建立帐簿，编制财务会计报表；独立计算盈亏。

在国外，对纳税人的确定并不十分复杂和困难，一般地，按照本国公司法成立的组织，都具备法人资格，在税法中明确以法人为公司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为什么我国这次企业所得税改革中没有采用法人作为纳税人呢？有以下几点原因：①八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形式和具体行为进行了规范，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有了法律保护，对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将会产生重要影响。但从我国的企业组织形式和数量看，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只是相当少的一部分。据有关部门统计，到 93 年底，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只有 4500 多户，其中包括一部分原是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改组设立的，一部分是新成立的，在一万多户大中型国有企业中，实行股份制组织形式的也是极少数。对原是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其组织形式、经济规模、经济行为、产权关系都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公司。②我国是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私营企业作为公有制的必要补充，但是从法律上讲，有相当多的私营企业不具备法人条件，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③按照民法及有关规定，对事业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有相当一部分是没有法人资格，如果以法人作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对这些组织征收所得税，就没有法律依据；④我国的税制结构还要进一步完善，企业所得税改革和个人所得税改革，以及所得税与流转税改革需要更进一步，在国家分配制度方面还没有完全建立适应市场经济的手段和方法，国家在税收上难以有效地对企业和个人分配上进行有效引导调控和管理。因此，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目前暂不宜采用以法人为所得税纳税人这种办法，否则，对一部分小企业和没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征收所得税，失去法律依据。从所得税征管上看，客观上也造成了偷税漏税。

2. 对有生产经营所得和其它所得的组织，也作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条例和细则规定，有生产、经营所得和其它所得的组织是指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依法注册、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对这些组织视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是国际上通行的做法，也是配合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化改革的需要，原来的税收也是如此规定的。

（三）纳税人的特殊规定

根据所得税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及细则的规定，对特殊行业、部门、企业的纳税

人，作出了特殊规定。

1. 对金融、保险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确定。由于金融保险企业的特殊性，对国家政策性和商业性银行系统，其纳税人的确定及征税办法将另行规定。

2. 企业集团的所得税纳税人。根据条例、细则规定，为支持企业集团发展，增强企业集团凝聚力，对大型企业集团缴纳所得税的纳税人作出了特殊规定。一般企业集团分别以核心企业、独立经济核算的其他成员企业为所得税的纳税人，但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企业集团（第一批试点集团五十五家），其核心企业对紧密层企业资产控股为100%的，可由控股成员企业选择由核心企业统一合并纳税，并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纳税方式确定后，企业不得自行改变。

对大型企业集团缴纳所得税作出特殊规定，允许对100%控股的紧密层企业合并纳税，符合国家对集团试点的目的、原则和总体要求。也符合国际上通行的对企业集团的税收处理原则。按我国企业集团试点和发展状况，核心企业都是法人，核心企业可以是一个大型生产、流通企业，也可以是一个资本雄厚的控股公司。核心企业对紧密层企业的主要通过“六统一”（而不只是一般意义上的产、供、销、人、财、物统一）来实现，如计划、上缴、借贷、进出口、资产管理以及干部任免等等。因此，合并纳税，有利于企业集团的组织发展，进一步加强集团的凝聚力。当然，对资产没有达到100%控股的紧密层企业，作为纳税人就地缴纳所得税，对于紧密层和松散型的企业，也以独立核心称为纳税人缴纳所得税。

3. 对铁道部所属的运输企业（含所属工附业企业）纳税人的确定。以铁道部为纳税单位；铁路施工企业，以工程处为纳税人；铁道部所属的工业、供销企业及其他单位，均以独立核算企业为纳税人。

值得注意的，对地方投资建成的地方铁路，中外合资建成的铁路，不能由铁道部集中交纳。因为，地方铁路一般距离短，在业务上虽然与全国铁路连成一片，但成本核算是独立的。因此，应该由铁路管理部门依法缴纳所得税。

4. 对民航运输企业纳税人的确定。民航总局所属的运输企业，已成为独立法人的，以独立法人的企业为纳税人，未成为独立法人的企业，以民航总局为纳税单位即中国民航总局直属运输企业，除中国国际航空（集团）公司、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在1994年度内，以民航总局为纳税单位。民航总局所属的工业、供销企业及其它单位，均以独立核算的企业为纳税人。

5. 对邮电部所属邮政电信企业纳税人的确定。以邮电部为纳税单位的包括：邮电部直属邮电通信企业及所属工业、供销企业，其它单位，以独立核算的企业为纳税人。

值得指出的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国家垄断邮电通信行业的局面将逐渐打破，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也可以经营邮电通信企业，如一些非邮电系统开办无线寻呼、邮件快递等业务。这些企业有的是单一的业务，有的其中业务之一。这些邮电通信企业，要以独立核算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是指对什么征税。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对企业的收益额课税，包括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税。

（一）对所得的具体规定

按照条例第一条规定，所得包括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包括来源于中国境内外的所得。

1. 生产经营所得，是指从事物质生产、商品流通、交通运输、劳务服务以及其它营利事业取得的所得。

2. 其它所得是股息、利息、租金、转让各类资产收益，特许权使用费以及营业外收益等。从分项看，财产转让所得，是指纳税人有偿转让各类财产所取得的所得。利息所得是由纳税人购买各种债券等有价证券的利息、外单位欠款而取得的利息所得。租赁所得，是指纳税人出租固定资产、包装物等财产而取得的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纳税人提供转让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等取得的所得。股息所得是指纳税人对外投资入股分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其他所得是固定资产盘盈、罚款、因债权人原因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物资及现金的溢余等形成的所得。

（二）企业所得税征税对象确定原则

所得税征税对象是所得，所得包括境内所得和境外所得。按所得性质划分有积极所得和消极所得。境内所得是指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流通、劳务、投资等行为而产生的所得，境外所得指在中国境外的经济活动而取得的收益。积极所得是指从事物质生产、流通、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所得；消极所得是指购买股票、债券、财产转让而产生的所得。对所得的合理科学划分，有利纳税人判定该项所得如何缴纳、是否缴纳所得税。所得与收入有联系，也有区别，一般地，收入最终要成为所得的一部分，但有些收入就不成其为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中的所得概念包括了以下几方面含义：一是应税所得是有合法来源的所得。企业所得税以所得为征税对象，并不是任何一项所得都是应税所得。能够构成为应税所得的必须具有合法性，即企业从事生产经营、运用资金、从事劳务、提供技术或财产等取得的所得，是国家法律和法规允许并予以保护的所得。例如经济执法部门、公检法等部门认为某个企业进行投机倒把、欺骗等行为取得的的所得，按有关规定没收其全部所得并处以罚款，此类所得应该说，不是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但有关部门在没有认定前，此类所得应该按规定缴纳所得税。二是应税所得是有连续性的所得，一般地，先确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再确定其所得是否是应税所得征收企业所得税，三是所得是扣减成本费用后的纯收益，纳税人取得任何一项所得，都有相应的消耗和支出，应予以扣除。四是所得应是实物的或货币的所得。人们从事各项社会活动的所得，有精神所得和物质所得，而列入所得税征税的，只是经济上的所得，荣誉性、知识性所得和体能上、心理上的收益，都不是应税所得。五是应税所得是能提高纳税能力的所得，也就是说，应税所得以实际取得为准能够表现为纳税能力的增强；所谓实际取得的所得，是

指经过交易或提供劳务等从他人取得的货币额，不应包括自有资产的重估价，无论是资产评估还是清产核资，其价值增值，都不包括在所得之中。因此，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的确定体现了以下原则：

1. 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为征收对象。对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确定的一些规费收入不作为征税对象。如商检部门的商检收入、交通部门的养路费收入、船检部门的船检收入。对经财政、物价部门批准，主管部门提取的管理费、基金也不作为所得征税。

2. 对境内所得和境外所得合并征税。国家从主权利益出发，对本国企业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对外投资、劳务、工程承包等取得的所得，应按照我国的法律、法规缴纳所得税，但对其在境外按该国税法规定缴纳的税款允许抵免，以避免对所得的双重征税。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是应纳税所得额，即纳税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去准予扣除项目后的余额。

一、确定应纳税所得额的原则

（一）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统一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标准

如何确定应纳税所得额，是这次企业所得税制改革的重点。由于历史原因，我国内资企业所得税自建立以来，有关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始终缺乏一个比较科学、规范的方法。原来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其主要弊端是：

1. 缺少“收入总额”的一般概念和确定原则。以往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大多只规定各种扣除标准，或是只注重企业的利润，对于企业的毛收入及如何确定，则没有或很少规定。从国外许多国家的企业所得税制来看，在确定应纳税所得额时都明确规定各类收入以及确定原则。由于缺乏对企业收入的源泉控制，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就不完整，容易使企业将一些提价收入及专项基金等直接用于某一方面的支出而不在收入中反映，从而漏征所得税。

2.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从属于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往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从属于企业财务、会计制度，造成企业所得税制软化。因为，将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成本费用开支范围和标准，作为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依据，这就要求企业的成本、费用开支范围和标准，必须与所得税前允许扣除的范围和标准保持高度统一，这样，国家也就不可避免地对企业的成本核算、利润分配等进行过多过细地管理，企业作为一个独立的商品生产经营者的经营自主权很难落实。另一方面，由于不同所有制、行业的差别，其财务、会计制度也不尽一致，有些企业出于经营管理的需要，其财务、会计核算也有一定的特殊性，必将造成不同所有制、行业在确定应纳税所得额的不一致。这样，不仅造成企业之间所得税负担上的不平等，同时，使应纳税所得额受到严重的侵蚀，国家税收无法保证。

凡此种种，都严重破坏了税法的严肃性和独立性。所以，要通过这次税制改革，以税法来统一、规范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范围和标准，不论企业是何种所有制，也不论其财务、会计如何计算，均按税法的统一规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征收所得税，为不同所有制、不同行业的企业，在税收上创造公平竞争的外部条件。同时，有利于保护税基，增加财政收入，维护国家利益，能比较好的处理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

（二）向国际税收惯例靠拢，为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打下基础

这次企业所得税制改革的目标，就是逐步建立科学、规范的所得税制度，并为下一步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制打好基础。依据税法对纳税人的收入以及与取得收入有关的成本、费用、资产、债权、债务、损失等事项进行税收处理确定应纳税所得税的做法，是国际上通行的做法。另外，1991 年全国人大公布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也明确规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以税法规定的标准和范围为准，企业财务会计制度中计算应纳税所得额与税收规定有抵触的，应以税法为准。因此，把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办法独立于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有利于我国的企业所得税制与国际惯例接轨，便于国际比较，促进对外开放。

（三）从目前我国实际出发，建立计税标准采取分步到位

通过所得税制改革，要改变以往用企业财务会计制度代替应纳税所得额确定的办法，实现以税法来确定应纳税所得额。因为：会计所得与计税所得是两个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的概念。按照财务会计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核算而得出的所得称为会计所得。计税所得是在接受财务会计一般原则基础上，按照税法规定的程序、方式和标准计算而得出的所得，这是因为，财务会计制度主要是为了规范企业的财务会计行为，保护投资者和股东的利益，对经营者的成果在计算内容、标准、方法上的规定；而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是按照国家政策的要求，以税法处理国家和纳税人的分配关系，两者的目的是不一样的。因此，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必须要建立自己的规程和方法。

但是，考虑到我国的实际情况，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还不能马上完全脱离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这是因为：一是“企业财务通则”以及分行业财务制度虽然带有计划经济的色彩，是个过渡性的办法，但它是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应该执行，税法也应与之衔接，二是“企业财务通则”以及企业财务制度比起原来的制度、办法，也是一个向国际惯例靠拢的重大改革，其规范合理的内容，税法不应与之矛盾；三是从目前税务系统的现状看，搞一套完整的规范的与财务制度完全分离的计税标准，不论在设计或在具体操作上，都还有一定的实际困难。

因此，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办法既不同于企业财务制度，又与之有联系。主要是为了基层税务部门征管方便及国情而考虑的，也就说税法与企业财务制度是适当分离，即：区别计税所得与会计所得，税务机关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对企业的会计所得进行调整。

二、确定应纳税所得额的方法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方法，按照“企业所得税条例”的规定，应当是收入总额减去准

予扣除项目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准予扣除项目是指与纳税人取得收入有关的成本费用和损失。那么，应纳税所得额就等于收入总额减成本、费用和损失，这里所谓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应当是由税法规定的成本、费用和损失，而不是企业财务制度上的概念。上述所说的应纳税所得的计算方法，就是国际上许多国家通行的做法，也是目前我国涉外企业所得税的做法。但是，由于我国的现实情况，目前还不能立即做到这一步，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还必须与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相衔接，还需要一定的过渡时期，因此，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公式必须有其更深的内涵。

新的所得税条例规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准予扣除项目金额

公式中所说收入总额，即纳税人从事物质生产、商品流通、交通运输、劳务服务及其他营利事业所取得的所有收入，是毛收入的概念。

公式中所说准予扣除项目金额，是指广义上的扣除概念，它包括两大方面的内容：

一是纳税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核算成本、费用、税金和损失金额，它既是企业财务制度上的概念，又是税收制度上的概念，上边所说的“国家有关规定”就是指企业分行业财务制度，但成本、费用、税金和损失的核算程序和渠道又与财务制度有所不同。例如，“税金”是指不属于企业成本（管理费用）中核算的流转环节的税金，而财务制度是作为直接减少销售收入反映；“损失”是指企业营业外支出，以及企业生产经营的各项损失，财务制度中的损失是指各项财产损失、投资损失等。虽然税法规定其扣除的程序或渠道与企业财务制度不同，但对其具体标准都是予以承认的。为什么要这样规定，前面已经讲过，以税法来规范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标准和范围是改革的方向和趋势，但在目前还必须与企业财务制度相衔接，所以，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应当是基本承认企业财务核算的成本费用、税金、损失，税法只对有些项目进行调整。

二是，税收调整项目金额，其一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处理和税收规定不一致予以调整的金额；其二是纳税人按税收规定准予抵免的税收金额。这一规定的基本精神是，如企业财务会计处理与税收相一致，则按其核算利润征收所得税，如不一致，按税法的规定加以调整。在企业所得税条例中已明确有四项与企业财务制度不一致，另外，所得税细则以及将来一些单项税收规定还可能有一些不一致的项目，这些都属于调整项目。当然，如果纳税人在确定其所得过程中，已经按照税法的规定核算其成本费用税金和损失，那么税务机关在确定应纳税所得额时，税收调整项目金额则为零。另外，准予抵免的税收金额，是指纳税人对外投资分回的已征所得税后的利润，为避免重复征税，而采取对已征税款给予抵免金额（包括纳税人从中国境内、境外分回的利润）。

下面我们具体讲解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方法。

（一）收入总额的概念及其确定原则

1. 规定“收入总额”的指导思想

这次企业所得税制改革，专门明确了收入总额的概念及其确定原则，其目的是对纳税人的一切收入均要完全完整地纳入征收所得税的范围，对其进行源泉控制，保证所得税征收的税基稳定和不断扩大；当然，所得税是对利润的收入，对某些收入是否征税以及对取

得收入过程中的有关支出，将在后面专门讲解，这里主要是强调对各类收入要纳入征税范围。以往几个内资企业所得税条例及其细则，只是笼统地提出收入总额，但对具体收入项目及确定，却没有规定，这样造成企业将一些提价收入、或在收入中提取的基金，直接用于某些开支。例如铁路部门的提价收入，不在收入总额中反映，而是单设帐户专项用于铁路建设；石油企业在收入中提取的一部分基金，直接用于油井改造建设。这一方面是我国经济活动不规范的表现，另一方面也说明税收制度中有不完善、不规范之处。因此，所得税条例专门明确了收入总额的内容及确定原则。

（二）收入总额的内容及其确定原则

1. 生产、经营收入。是指纳税人从事物质生产、商品流通、交通运输和劳务服务等主要经济活动而取得收入。主要包括：

（1）商品（产品）销售收入。是指销售商品、产品取得的收入，包括商业、农业企业的商品销售收入；商业等企业的代购代销收入；工业企业的销售产品与自制半成品收入，提供工业性劳务收入；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土地转让收入，商品房及配套设施销售收入。

（2）劳务服务收入。是指提供劳务和从事各类服务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邮电通信企业的函件汇总收入。集邮收入、包件收入、机要通信收入、报刊发生收入，邮政储蓄收入、市内电话收入、长途电话收入，电报收入等主营业务收入，旅游、饮食服务业提供劳务、服务或销售商品等主营业务取得的收入（销售商品是指与旅游、饮食服务共同核算的商品门市部部分，如其商品经营是独立核算的企业，则划入商业企业之类）。

纳税人发生的退还劳务服务收入的款项，调减当期的劳务服务收入。

（3）营运收入。是指从事运输、装卸等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包括运输收入，港口收入，外轮代理收入，通用航空收入，机场服务收入等主营业务收入。

纳税人发生的退票、退运等业务款项，调减当期的营运收入。

（4）工程价款结算收入。是指施工企业向建设单位收取的建设工程收入。包括工程价款收入，工程索赔收入，向发包单位收取的临时设施基金，劳动保险基金，施工机构调迁费。

（5）工业性作业收入。是指施工企业对外提供专业劳务、加工作业而取得的收入。

（6）其他业务收入。是指除上述各项主营业务收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材料销售、外购商品销售、废旧物资销售、下脚料销售、提供劳务作业收入、房地产开发收入、咨询收入、担保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

上述各项收入按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确定收入的实现，一般于商品（产品）已经发出，劳务已经提供，同时收讫价款，或者取得收取价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具体各项收入的实现因行业不同而有所区别。另外，对企业下列经营业务的收入可以分期确定，并据以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1）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商品的，可以按合同约定的购买人应付价款的日期确定销售收入的实现；

（2）建筑、安装、装配工程和提供劳务，持续时间超过 1 年的，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定收入的实现；

（3）为其他企业加工、制造大型机械设备、船舶等，持续时间超过 1 年的，可以按完工进度或者完成的工作量确定收入的实现。

此外，纳税人在基本建设、专项工程及职工福利等方面使用本企业的商业、产品的，均应作为收入处理；纳税人对外进行来料加工装配业务节省的材料，如按合同规定留归企业所有的，也应作为收入处理。

2. 财产转让收入。是指纳税人有偿转让其各类财产所取得的收入，包括转让固定资产、有价证券、股权以及其他财产而取得的收入。

以往的财务制度及税收制度中，对企业转让、变卖固定资产而取得的收入，作为增加固定基金处理，税收不征所得税，根据 1993 年 7 月 1 日执行的新的企业财务通则，以及国际税收惯例，为了体现资本不变和资本保全的原则，对转让、变卖的固定资产收入作为收入处理，税收上也规定作为收入并核算其净所得征收所得税。财务制度规定，出售固定资产收入在营业外收入中反映。

转让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转让企业的各项存货而取得的收入。

3. 利息收入。是指纳税人购买各种债券等有价证券的利息、外单位欠款付给的利息以及其他利息收入。包括①购买各种债券等有价证券的利息，如购买国库券、重点企业建设债券、国家保值公债以及政府部门和企业发放的各类有价证券。②企业各项存款所取得的利息。③外单位欠本企业款而取得的利息。④其他利息收入等。

过去在所得税征收管理中，对企业的利息收入的核算基本是扣除利息支出后的净收入，改革后的企业财务制度也是反映为净收入，而新的所得税制度中规定其为毛收入，其目的是一切收入都应视同应税收入，具体其利润的核定、费用的扣除，将在以后章节专门讲解。例如，对国库券利息不征收所得税，对其将在前面的扣除项目中明确。

4. 租赁收入。是指除专业租赁公司以外的企业，临时出租固定资产，包装物等财产而取得的租金收入。专业租赁公司的租赁收入在生产、经营收入中反映。企业财务制度中对租赁收入是在其他销售收入或其他业务收入中反映，新税法中单独列一条，主要是强调所有收入都应纳入征税范围。

5.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是指纳税人提供或者转让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等而取得的收入。企业为取得上述各项专利或技术而支出的费用，以及在转让过程中支出的费用，将在后面扣除的章节中讲解，这里反映的是毛收入的概念。

6. 股息收入。是指纳税人对外投资入股分得的股利、红利收入。股利是指按资本计算的利息；红利是指股份公司除按照规定股息比率分派利润外尚有盈余，再分派于各股东的利润。

股息收入实际上是股份制企业征收所得税后利润，对这部分利润如何征税，有一些具体规定，这里只是把这部分收入统统纳入征税范围，具体如何征税在有关章节中专门讲解。

7. 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各项收入以外的一切收入，包括固定资产盘盈收入，罚款收入，因债权人原因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物资及现金的溢余收入，教育附加返还款，逾期没收的包装物押金收入等。这些收入主要是指企业财务制度中的营业外收入，即

与企业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

固定资产盘盈收入，是指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而溢余的收入。

罚款收入是指因对方违反国家有关行政管理法规按照规定支付的罚款而取得的。包括因对方单位不履行合同而向其收取的赔款，以及因对方单位不履行合、协议支付货款而向其收取的赔偿金、违约金等各种形式的罚款、罚没收入。

因债权人原因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是指因债权人解散、撤销、终止等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等。

物资及现金的溢余收入，是指对企业的各项存货或现金进行清查盘点时而溢余的收入，包括商品、材料、产成品、半成品溢余收入，出纳长款收入等。

教育费附加返还款，是指自办职工子弟学校的企业，在交纳教育费附加后，教育部门返还给企业的所办学校经费补贴收入。

逾期没收的包装物押金收入，是指企业对外销售商品时，对购买人收取的商品包装物的押金，如购买方未按规定归还包装物，则企业将购买方预付的包装物押金作为企业的其他收入。

（三）成本、费用、税金和损失

1. 成本和费用

前面已经说过，此次税制改革后有关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仍要与财务制度相衔接，因此，这里所说的成本，是纳税人财务会计制度上的成本、费用。

成本，即生产、经营成本，是指纳税人为生产、经营商品和提供劳务等所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和各项间接费用。

费用，即纳税人为生产、经营商品和提供劳务等所发生的销售（经营）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由于各行业财务制度不同，其成本、费用也不尽一致，这里不再详述。

2. 税金

税金是指纳税人按税法规定缴纳的消费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以及教育费附加（视同税金）。

这里提到税金，主要是考虑到税法中所规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公式是，收入总额减准予扣除项目金额，没有直接引用企业财务制度中的利润总额概念，而企业在实际核算中，上述流转环节的税金是走“销售税金”，即直接减少销售收入的。这样，税法中必须明确流转环节的税金扣除问题。另外，单列出流转环节税金允许扣除，有利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体现税法与财务会计制度的分离。

3. 损失

损失是指纳税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项营业外支出、经营亏损和投资损失等。这里所说的损失，是税收概念上的大损失，而不单指财务制度中的损失。对照我国涉外所得税法和国际税收惯例，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是以税法来规定具体标准及范围的，目前为了与“两则”及财务制度衔接，因此，税收允许扣除项目既包括财务制度的成本、费用，又包括税收的损失。这样，既可以兼顾企业的财务制度，便于目前的税收征管，也为今后 彻

底由税法规定应纳税所得额打下基础。

（1）营业外支出，是指与企业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

固定资产盘亏、报废、毁损的损失，是企业的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后盘亏的损失，以及固定资产受自然灾害等人类无法抗拒原因而报废、毁损的损失。这里所说的损失，不是财务制度上所说的净损失，（即，扣除盘盈或责任人赔偿后的净损失），而是损失总额。因为在收入总额中所列举的是毛收入，这里与之相对应。

非季节性和非修理期间的停工损失，主要是指停电、停水等原因停工而发生的损失。

职工子弟学校经费和技工学校经费，是指企业按照国家规定自办职工子弟学校，除收取学杂费外，给予学校的补助经费支出；技工学校经费是企业为提高职工文化技术水平，安排职工上岗培训等所办学校的各项费用支出。新建职工子弟学校校舍的资金，应作为资本性支出，不得列为营业外支出。

非常损失。是指企业遇有风、火、水、震自然灾害等人类无法抗拒的原因而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的停工损失和善后清理费用。

公益救济性捐赠，是指纳税人用于公益事业或用于救济方面的捐赠。关于捐赠财务制度是从营业外支出开支，税收与其处理不一致，这将在后面详细讲解。

赔偿金，是指因企业原因违反合同、协议而向其他单位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罚息等罚款性支出。

财产转让过程的各项支出包括转让固定资产、流动资产过程的各项支出。

（2）经营亏损，是指除政策性的原因外，企业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等的收入不足以抵偿其成本的损失。经营性亏损可以在征收所得税前弥补。具体如何弥补及期限，将在以后章节专门讲解。

（3）投资损失，是指企业投资到期收回或者中途转让取得款项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以及按照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在被投资单位减少的净资产中所分担的数额等。

税收上核算的投资收益与财务制度中不尽一致，此次所得税改革后，投资收益分别在“收入总额”与“扣除”中核算，即投资收入和投资损失，投资收入分别是“利息收入、特许使用费收入、股息收入”，投资损失分别是指取得上述收入过程中的各项损失。而财务制度中核算为投资收益，即收入减损失的净额。税收与财务的规定只是核算渠道上的不一致，但其具体内容是一致的，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投资损失都是允许扣除的。

其他损失，是扣除上述营业外支出、经营亏损和投资损失以外的其他各项支出损失等。

（四）税收调整项目金额

1. 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处理和税收规定不一致予以调整的金额。

是指纳税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其财务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的，按税法规定进行调整的金额。税收调整金额包括对收入确定的原则具体金额的调整，各项成本费用扣除范围标准的调整。这样规定，有利于实现财务会计制度与税法的适当分离，规范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例如，企业财务制度中规定，企业对外捐赠允许在营业外支出中开支，而税法对其捐赠就必须加以适当限制，主要防止企业以捐赠名义转移利润，影响国家

税收，另一方面，适当控制企业拿国家的税款来增加本企业的名声；还有，企业财务制度规定，职工工资按实际发放数扣除，但在目前我国的实际国情下，国家对企业的工资还是应当有所控制，所以规定计税工资加以限制。

另外，税收调整项目金额还应包括，纳税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未按财务制度或税法规定计提、摊销或列支费用或是少提、少摊、少列费用的，税务机关在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以提醒纳税人予以调整，如果纳税人不愿调整，按照国际上税收惯例，将此视为企业对权益的自动放弃，税务机关可以按其申报应纳税所得额征税。有一点必须明确，如果纳税人对当年未列支的费用，在以后年度补列是不允许的。

2. 纳税人按税收规定准予抵免的税收金额。

是指纳税人对投资分回利润已在当地缴纳所得税，对这部分利润在并入原企业利润总额征税时，对已征所得税允许抵免的金额，主要包括：一是企业从境外分回利润，已在国外征收了企业所得税，汇回国内后可以采取抵免法、扣税法等，对其已在国外缴纳的税款予以抵免，以避免对纳税人重复征税，这是国际税收管辖通行的做法。关于境外分回利润的税收抵免，我们将在有关章节专门讲解，这里不再详细讲解；二是企业以联营、投资等形式从低税率地区、免税企业分得利润如何补税、抵免的金额；三是纳税人对外投资入股分得的股息、红利，在并入原企业利润额时的抵免金额。具体内容，我们将在后面详细讲解。

三、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具体调整项目及具体扣除项目

以上我们主要讲述了应纳税所得额确定的原则和确定应纳税所得额的基本方法，下面讲解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具体扣除项目，以及纳税人财务会计处理规定与税法不一致，由税法进行具体调整的项目。

（一）贷款利息支出的扣除

1. 利息，是指借款人支付给贷款人使用其资金的报酬。纳税人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从银行或其他单位借入资金，从而发生利息支出，它是构成生产经营成本的一部分，在计算企业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但是，为了更好地处理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加强国家对金融政策的宏观控制与管理，在税法中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对纳税人的利息支出规定了适度限制扣除：即，纳税人在生产、经营期间，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支出，按照实际发生数扣除；向非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支出，不高于按照金融机构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

2. 上述所说的金融机构是指各类银行、保险企业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国家专业银行、区域性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中外投资银行及其他综合性银行；全国性保险企业、区域性保险企业、股份制保险企业、中外合资保险企业及其他专业性保险企业；城市、农村信用合作社、各类财务公司以及其他从事信托投资、租赁、证券交易等业务的专业性和综合性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3. 非金融机构，是指除上述金融机构以外所有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还包括从个人借款。

对纳税人利息支出的扣除、区别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而扣除标准不同，主要是为了防止资金的体外循环，保证我国的正常金融秩序。另外，现行财务制度规定，企业的利息支出全部计入财务费用，这样，如果在税法中不对其适度限制必然影响国家税收收入。

4. 利息支出扣除的范围

新的所得税条例规定，纳税人固定资产建造、购进决算投产后发生的各项贷款利息支出均允许按上述规定扣除。其中固定资产投产后发生的贷款利息支出允许扣除，较以往有较大改变。以往不论在税收上或是财务制度中，对纳税人的固定资产借款利息支出都是分别情况处理；固定资产尚未完工决算前，其贷款利息计入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之中，固定资产建成决算投产后，其贷款利息不允许扣除或进入成本。对投产的的该固定资产贷款本金及其利息，国家采取允许纳税人在所得税前归还贷款的办法，并区别不同所有制其税前还贷的比例不同。这是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国家与企业分配关系没有理顺，国家采取的过渡办法。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要逐步把企业完全推上市场，企业应成为独立的商品经营者，再用所得税前归还贷款这一不规范的方法已很不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为了给企业创造税后还贷的条件，应当允许固定资产贷款利息进入成本，在计征所得税时允许扣除；另外，固定资产贷款利息是纳税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所必须的支出，也应当予以承认。

1993 年 7 月执行的新的财会制度中，取消了流动资金。银行贷款的名称也有所变化，各种贷款只划分为长、中、短期贷款，企业无论用于哪一方面均无限制。我们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应该注意，固定资产贷款在尚未投产前的利息，全部计入该项固定资产原价，固定资产投产后的各项贷款利息均按规定允许扣除。

（二）计税工资的扣除

1. 工资、计税工资的概念

工资，是指按一定标准以货币或实物支付给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经济性奖金、工资津贴和非工作时间的工资等。

计税工资，是指税务机关在计算纳税人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允许扣除的工资标准。包括企业以各种形式支付给职工的基本工资、浮动工资、各类补贴、津贴、奖金等。

2. 为什么要制定计税工资标准

工资与计税工资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工资一般是企业按一定标准支付给职工个人的劳动报酬，也就是劳动力的价格，它是构成企业生产经营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工资的发放形式也较多，企业可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选择适当的工资形式。计税工资是税务机关为了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方便，而采取的对企业发放工资适当限制的工资标准，计税工资包括企业发放的各种工资、奖金、补贴、津贴等，并包括企业以各种形式支付给职工的工资性收入，企业发放给职工实物也视同工资。

计税工资就是要对纳税人发放工资适当限制，从而保证国家税收收入。以往国家对企业工资的管理是非常严格的，通过各种财务制度对不同经济性质、行业的企业都规定了不同的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开支标准；有些街道办集体企业、乡镇企业等没有工资标准的，也基本上是比照当地同行业国有企业标准执行。税务机关在征收所得税时，对上述

各种工资都予以承认，也就是基本遵循企业财务制度的规定。另外，国家对国有企业规定，企业除工资外，提取的各种单项奖金，不允许进成本，而是核定在税后留利之中。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国家对工资的管理逐步放松，企业要逐步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经营者，那么应当有权自主决定工资分配，因此1993年7月1日执行的新的财务通则及财务制度规定，企业除工资之外奖金发放全部进入成本。这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来说是完全正确的。但是，目前，我国企业还未真正形成自我积累、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经营实体，政府与企业的产权关系仍不十分明确。国家还有必要对其工资在宏观上加以适当控制。主要原因：一方面是防止企业通过多发放工资，减少利润，从而减少国家税收；另一方面适当控制消费基金的增长速度。还有一方面是我国对个人收入的有关税收制度尚不完善，公民个人纳税意识还不高，因此，还有必要对企业工资发放加以限制。当然，新的税法出台后，税法与企业财务制度脱离，如果企业经济实力雄厚，可以按财务制度规定发放工资，国家对其不再干涉，但必须首先按计税工资调整后缴税，这样，对企业内部工资分配，不再过多管理。

从国外对工资及税务部门征税的工资管理来看，国外大多数国家对工资管理较松、税务部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发放的工资全部予以扣除。这是因其国情、体制不同；国外企业大多是私人企业，对职工工资发放形成了自我控制的机制，我国大多是公有制企业，企业多发工资等于减少国家收入；另一方面国外许多国家的个人所得税制十分健全，对雇员多发工资，国家仍可以通过个人所得税拿回收入。

3. 计税工资扣除标准

新的企业所得税条例规定，计税工资扣除标准，在财政部规定的范围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由于我国幅员辽阔，各地的物价水平、生活水平等相差较大，如果全国统一规定一个计税工资标准，如标准过高，则经济发展较落后的地区无法接受；标准过低，则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无法接受。这就决定各地工资水平也不可能统一划齐。因此，由财政部制定一个计税工资的范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此范围内，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另外，为了照顾目前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以及国有企业与国家之间的特殊产权、分配等关系，对国有企业的计税工资采取不同的方法与标准。国有企业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办法的，企业工资发放在工资总额增长幅度低于经济效益的增长幅度，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低于劳动生产率增长幅度以内的，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扣除。经批准实行工效挂钩的集体企业也按此执行。

还有一个问题必须说明，纳税人实际发放的工资额超过计税工资标准的，税务部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只能允许扣除计税工资标准的部分，超过部分只能由企业自行解决；纳税人实际发放的工资额低于计税工资标准的，按其实际发放数额扣除。

此外，中央级企业的计税工资标准，应当执行当地人民政府制定的计税工资标准。

（三）职工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的扣除

1. 职工工会经费，是指纳税人按规定计提拔交给工会组织的经费。

职工福利费，是指纳税人按规定提取一部分基金，专门用于职工医疗、补助以及其他

福利事业的经费。

职工福利费主要用于职工的医药费（包括企业参加职工医疗保险交纳的医疗保险费）、医护人员的工资、医务经费、职工因公负伤赴外地就医路费，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职工浴室、理发室、幼儿园、托儿所人员的工资，以及按照国家规定开支的其他职工福利支出。

职工教育经费，是指纳税人为职工学习先进科学技术和提高文化水平而支付的费用。

2. 扣除标准

新的财务制度规定，职工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分别按照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 2％、14％和 1.5％提取。新的税法与其略有不同，职工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费，分别按照企业计税工资总额 2％、14％和 1.5％计算扣除。税法这样规定，主要是与对企业的计税工资标准相对应，防止企业因扩大工资基数而多提三项基金。

纳税人实际发放的工资高于确定的计税工资标准的，应按其计税工资标准工资总额，来分别扣除职工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纳税人实际发放的工资低于确定计税工资标准的，应按其实际发放的工资总额，来分别计算职工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四）捐赠的扣除

1. 概念

捐赠，从一般概念上来说，是指某一组织或个人对别的组织或个人无偿给予物资、现金等。从所得税概念上来说，捐赠是经税务机关认可、调整后的某些捐赠。对于纳税人的捐赠应有所限制和引导，一是防止企业以捐赠名义转移利润，减少国家税收收入；二是防止企业以国家的收入来为己扬名；三是适当引导企业的捐赠方向，将其引入公益、救济性质，为社会和国家减轻负担。

2. 捐赠扣除范围和标准

以往税法对纳税人的捐赠是否允许扣除，一直未有明确规定，老的财务制度也未明确规定，国家和企业都无从掌握。从国外许多国家来看，税法对纳税人的捐赠扣除都有较详细的规定，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企业的壮大，企业捐赠的情况将会越来越多，因此，很有必要规定企业捐赠的扣除范围和标准。

根据国际上对捐赠扣除的惯例以及我国的实际情况，新的税法规定，纳税人用于公益、救济性质的捐赠，在应纳税所得额的 3％以内，允许扣除。公益、救济性质的捐赠，是指纳税人向教育、民政福利事业以及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捐赠，以及向遭受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的捐赠。另外，为防止企业借捐款转移利润，税法限定其捐赠必须通过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也就是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希望工程基金会、宋庆龄基金会、减灾委员会、中国红十字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全国老年基金、老区促进会以及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非营利的组织。此外，如纳税人通过各级政府向国家机关的捐赠也允许扣除。

纳税人直接向受赠人的捐赠不允许扣除。

纳税人通过上述组织的捐赠，限定于应纳税所得额的 3％以内，从世界许多 国家的税法来看，对于纳税人的捐赠都有一定比例的限制。纳税人的捐赠扣除是按应纳税所得额为

基数来计算的，这样在实际工作中就存在倒算问题。为了纳税人和基层税务人员计算方便，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捐赠扣除计算以企业扣除各项成本费用损失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为基数直接扣除。

（五）业务招待费的扣除

1. 业务招待费的概念

业务招待费，是指纳税人为生产、经营业务的合理需要而发生的费用。也称为交际应酬费。以往在税法或财务制度都不允许业务招待费扣除或列入成本费用。以后随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商品经济的发展，企业作为一个独立的商品生产经营者，其与外界的各种经济交往日益增多，在这中间企业为了寻求更大的发展，必然发生一些交际应酬支出。为了适应这种客观实际，财务制度规定业务招待费可以进入成本，税务部门征收所得税时，对这笔费用开支允许扣除，但未统一规定具体开支标准，基本是由基层财税部门掌握执行。这样，在实际工作中，由于没有标准，造成纳税人与税务部门互相扯皮影响了税收征管。从国外税收制度来看，有许多国家允许业务招待费扣除，认为业务招待费是与取得所得有关的支出、应予以承认。我国的涉外企业所得税法，允许扣除业务招待费。

2. 业务招待费的扣除标准

根据上述情况，参考涉外企业所得税法的扣除标准，新的企业所得税规定，纳税人发生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招待费，由纳税人提供确定记录或掌握，分别在下列限度内的准予扣除：

全年营业收入在1，500万元以下的（不含1，500万元），不超过年营业收入的5‰，

全年营业收入在1，500万元以上（含1，500万元），但不足5，000万元的，不超过该部分营业收入的3‰，

全年营业收入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但不足1亿元的（含1亿元）不超过该部分营业收入的2‰，

全年营业收入在1亿元以上的部分，不超过该部分营业收入的1‰。

营业收入，是指纳税人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所取得的各项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在这里有两个问题需要说明：

一是，企业财务制度关于业务招待费的扣除标准与税法是一致的，但在计算业务招待费的基数按行业划分而不同。例如工业企业是按销售净额、交通运输是按营运收入分别计算。税法的规定是适用于一切行业的，不宜一一列举行业，笼统用营业收入来计算。但在实际工作中，仍要视纳税人从事的行业，按其行业的称呼来计算。即，税法对纳税人按财务制度规定计算的业务招待费是认可的，也等于税法规定的标准。

二是，业务招待费的具体计算是超额累计法，也可以称为超额累退计算，即每一档计算比例，随着营业收入额的增加而减少，另外，业务招待费的计算是分档分级分别计算。例如：

某企业年营业收入为1.5亿元，其业务招待费计算如下：

1，499万元×5‰=7.495万元

（4，999－1，499）万元×3‰=10.5万元

（9，999－4，999）万元×2‰＝10 万元

5，001 万元×1‰＝5.001 万元

该企业应计算业务招待费限额为 7.495＋10.5＋10＋5.001＝32.996 万元

（六）职工养老基金和待业保险基金的扣除

职工养老基金，是指纳税人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按一定比例，为本企业职工上交的退休养老的资金。由于原来退休职工的费用全部由原企业承担，这样，退休职工多的，负担就重，退休职工少的，负担较轻。实行职工养老社会统筹，可以较好地解决企业因退休职工的多寡而造成的企业负担不均衡的问题。目前，实行职工养老社会统筹的部门较多，有主管部门来统筹也有劳动部门来统筹，也有保险部门、民政部门来统筹的，但对某一企业来说，基本只向一个部门上交保险基金。另外，上交基金的比例及基数，大多数是由各部门提出，并经税务部门同意后的标准执行。一般是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来计算。

我们在征收所得税时，需要掌握的是，对某一纳税人应允许扣除一次养老保险基金，纳税人多处重复的保险基金不允许扣除；另外，严格审查上交比例是否符合规定。

待业保险基金，是指纳税人为了解决企业辞退职工。对其临时救济周转的需要，而专门上交劳动部门的资金。建立这项保险基金，主要是为了把企业推向市场，尤其是将国有企业推向市场，使企业有权录用职工，也有权对职工予以辞退，有了待业保险基金，就可以较好地解决被辞退职工的生活问题，解决了企业的后顾之忧和社会的安定问题。因此，对待业保险基金允许扣除。

需要注意，在征收所得税时，应严格审核上交比例，必须在规定的比例内扣除。

（七）财产运输保险费的扣除

财产、运输保险费是指纳税人对其财产或运输企业向保险公司投保，以求得在遭受意外事故后，保险公司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而向保险公司交纳的保险费用。对此，税务机关在征收所得税时，允许扣除。这部分支出，是纳税人为生产、经营所必须发生的，应予承认。另外，保险公司给予纳税人的无赔款优待，应作为当年的应缴税所得额。无赔款优待，是指纳税人向保险公司投保后，在一定时期内未发生意外事故或保险公司规定的其他事故，而未发生赔偿，保险公司对纳税人给予一定的奖励。对这部分奖励应作为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因为纳税人交纳的保险费允许扣除，所得的奖励也应征税。

另外，纳税人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法定人身安全保险费，也允许按实扣除。主要是指从事高空、井下、海底等特殊工作，对职工支付的法定人身安全保险费，一般是由劳动和保险部门规定上交数额。

（八）租赁固定资产的租赁费的扣除

租赁固定资产有两种形式：

1. 经营租赁，是指纳税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临时租入的固定资产。以这种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不属于企业的财产，一般租期较短。财务制度上，其租赁费可直接计入有关费用。税法规定纳税人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的租赁费，可以按实际发生数扣除。

2.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满足下列条件的财产租赁：①租赁期超过财产寿命期的 75％；②租

赁期满后，承租人有购买财产的选择权，这种租赁方式，一般是出租人和承租人事先约定，在承租人付清最后一笔租金后，其财产所有权即归承租人所有。这样，承租人在每期所支付的租金中，既包括了财产的价款，又包括了一定的利息支出、手续费，实际上类似于分期付款购买固定资产的形式。因此，以融资租赁形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应视同本企业的固定资产计算原价，进行管理，同时，企业每期支付的租赁费不得直接在所得税前扣除，应当以提取的折旧费来支付。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折旧费的扣除，新的税法与以往税法处理的方法不同，以往税法及财务制度规定，融资租赁固定资产租赁期内所支付的手续费和利息，以及构成固定资产价值的设备价款、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首先用该项设备提取的折旧基金和企业更新改造基金、生产发展基金等自有资金支付，不足部分分别两种情况处理：一是属于租入成套生产线设备，用租赁项目所增利润在缴纳所得税前支付；二是属于租入不便于单独计算新增利润的单台生产设备和为管理服务的设备，在不减少企业原有上交利税的前提下，分期摊入成本。另外，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对融资租赁固定资产的租赁费的处理方法也有所不同，这里不再赘述。新的税法的处理方法基本是按照93年7月执行的新的财务制度，即，纳税人以融资租赁方式租赁固定资产的租赁费，不得直接在所得税前扣除，但租赁费中的利息支出，手续费可在支付时直接扣除。有关融资租赁固定资产的计算原价，将在“资产税务处理”中讲解，这里不再重复。

（九）坏帐准备金和商品削价准备金的扣除

1. 坏帐准备金

坏帐准备金，是指纳税人按年末应收帐款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准备金，用于核销其应收帐款的坏帐损失。

坏帐损失，是指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帐款，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3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帐款。

建立坏帐准备金制度，主要为保证企业财务核算成本的均衡性。税法规定，纳税人按规定提取的坏帐准备金，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提取坏帐准备金的具体标准，目前基本按企业财务制度执行，由于行业不同，坏帐准备金的比例也不同，金融、保险企业按年末应收帐款余额的3‰计提，交通运输企业近3‰—5‰计提，其他行业也掌握在3‰以内。

对不建立坏帐准备金的纳税人，发生的坏帐损失，经报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当期实际发生数额扣除。

2. 商品削价准备金

商品削价准备金，是指商品流通企业按规定比例预提准备金，用于核销其商品削价损失。

商品削价损失，是指商品销售价格低于进价的损失。

税法规定，纳税人按规定提取的商品削价准备金，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提取商品削价准备金的具体标准，目前按企业财务制度执行。即企业可按月预提商品削价准备金，年末再按库存商品余额的3—5‰清算。

（十）利息支出的扣除

这时所说的利息支出是指纳税人之间相互拆借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为什么要单独列利息支出呢？我们在前面说到，收入总额中的利息收入是毛收入的概念，即未扣除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包括购买各种债券等有价证券的利息收入和单位之间互相拆借的利息收入，其中购买债券等有价证券的利息收入已在前面所讲的投资损失中反映。另外，纳税人建造开发、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利息支出，以及筹办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已在有关内容中反映。所以，应明确纳税人之间互相拆借而发生的利息支出扣除问题。

纳税人之间相互拆借的利息支出，其扣除标准是，不高于按金融机构同类、同期贷款利率的计息的数额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超出部分不允许扣除。

（十一）转让固定资产支出的扣除

我们在前面所说的财产转让收入，包括纳税人转让股权、有价证券和固定资产的收入，其中转让股权和有价证券的损失，已在投资损失中反映。因此这里单独反映转让固定资产所发生的支出。税法规定，纳税人转让固定资产的支出，允许扣除。

转让固定资产的支出，是指纳税人转让、变卖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清理费用等支出，清理费用是指固定资产转让、变卖时进行清理工作支付的拆卸、搬迁、整理等费用。

（十二）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盘亏、毁损、报废的扣除

1. 固定资产盘亏、毁损、报废的扣除

以往税法及企业财务制度规定，盘盈的固定资产，作为增加固定基金，盘亏、毁损的固定资产，应冲抵固定基金，收到的保险赔偿金和事故责任人的赔偿金列入更新改造基金。新的税法及财务制度规定，盘盈的固定资产作为收入，同时盘亏及毁损、报废的固定资产，作为损益，减少企业利润。这样处理有利于体现资本不变和资本保全的原则。因此，税法规定，固定资产盘亏、毁损、报废的净损失，由纳税人提供清查盘存资料，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准予扣除。但是，这里有一个问题必须说明，税法所说盘亏、毁损、报废的固定资产净损失，与企业财务制度略有不同，财务制度的损失是指按其固定资产原价扣除累计折旧、变价收入和过失人及保险公司赔款后的差额，而税法所说的净损失不包括“变价收入”，因为我们在前面所说的财产转让收入中已包括了固定资产转让、变卖的“变价收入”。因此，税法中的固定资产盘亏、毁损、报废的净损失，是指按其原价扣除累计折旧和过失人及保险公司赔款后的差额。

2. 流动资产盘亏、毁损、报废的扣除

对于流动资产盘亏、毁损、报废的扣除，税法与目前企业财务制度基本一致。税法规定，纳税人当期发生的流动资产盘亏、毁损、报废的净损失，由纳税人提供清查盘存资料，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准予扣除。

（十三）管理费的扣除

1. 管理费的概念

管理费，是指因总机构为其下属分支机构提供了某些服务，分支机构而支付的管理费。

2. 管理费的扣除

纳税人支付给总机构的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管理费，应当提供总机构出具的管理

费征集范围、定额、分配依据和方法的证明文件，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准予扣除。

另外，对原集体企业上交其主管部门的行政管理费，为了给其主管部门转变职能过渡时期，暂在一定期限内允许扣除，即经税务机关批准，企业按核定的比例向其主管部门上交的行政管理费；在“八五”期间，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其主管部门节余的管理费可结转下年度使用，但应相应核减下年度的提取比例或数额。

（十四）国债利息收入的扣除

国债，是指国家为筹措财政资金，按照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向个人、团体或外国所借的债务，包括：国库券、国家建设公债等。

为鼓励纳税人积极购买国债，支援国家建设，税法规定对企业所取得的国债利息，不征收所得税。因此，税法规定，纳税人因购买国债所得的利息收入，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十五）其他扣除项目

其他扣除项目，是指除上述各项以外的扣除项目，主要是指以后新出现的扣除项目以及对所得税细则进一步细化的扣除项目。

其他扣除项目，在所得税条例及细则中明确指出，其他项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税收规定扣除。具体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公布施行的法规，财政部有关税收的规章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调整的规定中规定的有关税收扣除项目。

另外，从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来说，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的摊销也构成扣除项目，但因折旧、摊销有其特殊性，所以专门列章节讲解。

此外，纳税人不能提供完整准确的收入及成本费用凭证，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十六）亏损弥补

税法规定，纳税人发生年度亏损，可以用下一纳税年度所得弥补；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不足弥补的，可以逐年延续弥补，但最长不得超过 5 年。以往内资企业所得税规定，纳税人发生年度亏损，准予弥补不得超过 3 年；外资企业所得税规定，纳税人发生年度亏损，准予弥补不得超过 5 年。这次税制改革，根据国外所得税亏损弥补情况，以及靠近涉外税法的精神，对纳税人发生亏损的弥补年限调整为 5 年。另外，以往不论内资企业所得税或外资企业所得税，有关亏损结转弥补年限、计算方法等都没有具体地规定，这次企业所得税细则专门明确了这一问题。

纳税人某一纳税年度发生亏损，准予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一年弥补不足的，可以逐年连续弥补，最长不得超过 5 年，这 5 年不论是盈利或亏损，都计算实际弥补年限，此项规定的含义及计算方法为：

1．必须自亏损年度的下一个年度起连续 5 年不间断地计算。例如，某纳税人 1993 年度亏损 20 万元，其连续弥补期只能是 1994 年、1995 年、1996 年、1997 年和 1998 年。假如这 5 年该纳税人各盈利 3 万元，均可用于弥补 1993 年的亏损，但到 1998 年底时，尚未弥补完的 5 万元亏损则不能连续到 1999 年弥补。同时，如果 5 年之中并不是都盈利，也要计算连续弥补期限。如假定上例中的纳税人 1994 年至 1997 年均为亏损，1998 年盈

利为10万元，由于1993年度的亏损弥补期到1998年已达5年，就只能以1998年盈利的10万元弥补1993年的亏损，这样，剩下的10万元因连续弥补期已满5年，不能再在1999年继续弥补。

2. 连续发生年度亏损，也只能自第一个亏损年度算起，顺序连续计算弥补亏损期，不能将每个亏损年度的连续弥补期相加，更不能断开计算。例如某纳税人1993、1994、1995、1996、1997年连续发生年度亏损，亏损额分别为5万、6万元、7万元、8万元、9万元，共计35万元。这样，1993年的弥补期为1994至1998年；1994年的弥补期为1995—1999年；1995年的弥补期为1996—2000年；1996年的弥补期为1997—2001年；1997年的弥补期为1998—2002年。假定该纳税人1998年盈利6万元，则应首先用于弥补1993年的亏损5万元，剩余的1万元可继续弥补1994年亏损6万元中的一部分。如该纳税人1999年盈利7万元，应首先用于弥补1994年亏损还未弥补完的5万元，剩余的2万元可继续弥补1995年亏损7万元中的一部分。以下的按上述顺序类推。

3. 弥补亏损执行年限

税制改革前企业所得税亏损弥补期是3年，为搞好政策衔接，新老办法的执行日期限为：凡纳税人1992年度发生的亏损尚未弥补完的，仍按原办法执行，即亏损弥补期最长时间不得超过3年，连续计算其弥补年限，凡1993年度发生的亏损，亏损弥补期最长不得超过5年。

（十七）固定资产折旧扣除

企业按规定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费，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允许扣除。固定资产的标准、计价、折旧、管理等内容较多，所得税细则对此已作详细规定，关于折旧年限，由于各行业财务制度规定折旧年限不同，税法对其规定了一个最短折旧年限，这样，适用面更加广泛一些。凡在此最短年限内，企业可根据不同情况，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执行。

1. 房屋、建筑物为20年；

2. 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为10年；

3. 电子设备和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为五年。

考虑到国有企业财务以及与财政分配上的关系密切。国有企业固定资产的具体折旧年限，可按分行业财务制度的规定执行。

固定资产由于特殊原因需要进一步缩短折旧年限的，如受酸、碱等强烈腐蚀的机器设备和常年处于震撼、颤动状态、简易的房屋与建筑物，以及技术更新变化快等原因，可由企业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税务局审批。

（十八）无形资产摊销的扣除

无形资产应当采取直线法摊销。

受让或投资的无形资产，法律和合同或者企业申请书分别规定有效期限和受益期限的，按法定有效期限与合同或企业申请书中规定的受益年限孰短原则摊销；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年限的，按照合同或者企业申请书的受益年限摊销；法律和合同或者企业申请书没有规定使用年限的，或者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摊销期限不得少于10年。

（十九）开办费的扣除

企业在筹建期发生的开办费，应当从开始生产、经营月份的次月起，在不短于5年的期限内分期扣除。

前款所说的筹建期，是指从企业被批准筹建之日起至开始生产、经营（包括试生产、试营业）之日的期间。开办费是指企业在筹建期发生的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办公费、培训费、差旅费、印刷费、注册登记费以及不计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成本的汇兑损益和利息等支出。

四、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允许扣除的项目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的扣除原则是，凡与取得收入有关的一切支出都应允许扣除，凡与取得收入无关的一切支出都不允许扣除。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允许扣除：

1. 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是指纳税人购置、建造固定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的支出。这里所说的对外投资的支出，包括纳税人以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形式向其他单位投资，包括长期投资和短期投资。

2. 无形资产受让、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受让、开发支出，是指纳税人购置无形资产以及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各项费用支出。

上述两项支出，不得直接扣除，但允许以提取折旧和摊销的方式逐步扣除。

3. 违法经营的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是指纳税人生产、经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被有关部门处以的罚款以及被没收财物的损失，不允许扣除。

4. 各项税收的滞纳金罚金和罚款

是指纳税人违犯国家税收法规，被税务机关处以的滞纳金和罚款以及司法部门处以的罚金。另外，还包括除上述所说的违法经营罚款以外的各项罚款，包括卫生检查不合格罚款，违犯计划生育罚款、绿化不合格罚款、交通违章超标罚款等等，不允许扣除。

5. 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有赔偿的部分

是指纳税人参加财产保险，遭受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后，保险公司给予的赔偿。不允许扣除。因为，对纳税人来说虽然遭受了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但得了赔偿，纳税人实际上并未受到损失，所以不应扣除。

6. 超过国家规定允许扣除的公益、救济性捐赠，以及非公益、救济性的捐赠

是指纳税人超出税法规定的用于公益、救济性捐赠的范围，以及超过年度应纳税所得额3％以内的标准的捐赠，不允许扣除。

7. 各种赞助支出

是指各种非广告性质的赞助支出。不允许扣除。在实际工作中赞助支出的概念比较难定义。从字面上理解，赞助支出是纳税人自愿的支出，但在实际中有许多支出不是出于纳税人自愿，而是政府或部门的摊派。赞助的概念不易界定，因此，只有规定非广告性质的

赞助支出，统统不允许扣除。纳税人通过工商部门批准专门从事广告业的部门发生的广告支出，作为生产、经营的费用是允许扣除的。

8.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各项支出

是指除上述各项以外，并与纳税人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例如，某个私营企业，其业主为自己家庭购买一台电冰箱，这一支出与其企业生产、经营无关，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则不允许扣除，等等。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税率

一、税率设计的原则

税率是税制的核心，表示征税的深度。以往内资企业所得税税率较多、档次也较高，有55%的比例税率，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还有35%的比例税率。这次所得税改革本着统一税率、税率简明的基本原则来制定税率。在目前情况下，税率形式的选择，也就是超额累进税率或是比例税率，必须从促进生产力发展，扩大规模效益来考虑，另外，必须从有利于征纳双方的计算征收管理，着重效率来考虑。这样，综合各方面情况，选定使用比例税率。

设计税率的原则是：

（1）保证国家财政收入。我国税收的基本职能之一是组织国家财政收入，在经济发展状况和企业效益基本稳定的前提下，税率的高低直接关系到财政收入的多少，税率高则国家财政收入多，税率低则国家财政收入少。以往所得税税率过高。这次改革的精神是降低税率，但必须保证国家财政收入。

（2）兼顾企业负担能力。税率的高低，也直接关系到企业负担的轻与重，税率低企业负担轻。为了使企业既能给国家多作贡献，又要使其不断发展，税率的设计必须适度，要考虑到企业经济效益及外部环境，同时，对企业的既得利益也要适当考虑。

（3）贯彻公平税负。公平税负是指所有纳税人的税收负担必须平衡，其最集中的体现就是税率。不同所有制的企业之间，税率都应一致，包括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之间的比较、平衡。另外，要有利于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深入发展，便于与国际比较。

根据上述原则，企业所得税税率定为33%的比例税率。

二、税率设计的依据

所得税税率定为33%的比例税率，主要根据是：

（1）与涉外企业所得税相衔接。我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税率为30%。另有3%的地方所得税，实际税率为33%。内资企业所得税税率与之相一致，有利于公平税负促进竞争，也为今后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制的统一创造有利条件。

（2）与股份制试点企业和大多数“税利分流”试点企业现行的税率相一致。目前国家规定股份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33%比例税率，“税利分流”在全国已有许多地区试点，其

实行的税率也大多在 33％，另外，近年有许多地方经国家批准，还率先进行内资企业所得税改革试点，其实行税率也为 33％。这都为统一所得税税率打下了基础。

（3）与目前企业的实际负担相接近。据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资料统计，1991 年国有企业所得税负担率为 33.39％，其中国有大中型工业企业为 35.34％，大中型商业企业为 38.2％；城乡集体企业为 25.3％；私营企业为 29.2％。1992 年，由于多项政策措施出台，如税前还贷的大量增加，实行股份制、税利分流企业的增多和部分大中型企业降低税率等，国有企业的所得税负担率为 29.01％，其中大中型工业企业为 29.98％，大中型商业企业为 35.77％；城乡集体企业为 21.47％；私营企业为 27.76％。考虑到统一企业所得税后，将取消国有企业上交的调节税，以及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因此，按 33％确定税率是适宜的，可以减轻改革震动，减少阻力，增强改革的适应性。

（4）与国际上多数国家的税率相接近。目前，世界上主要国家企业所得税税率一般都在 30％—40％之间（见附表）如英国 33％，美国 34％，法国 33.3％，新西兰 33％，新加坡 30％，韩国 30％，日本 37.5％等等，另外，世界上 91 个国家的税收资料，企业（法人）所得税税率平均为 33.8％。

因此，企业所得税税率定为 33％是适宜的。

三、法定税率与优惠税率的关系

法定税率是指税法中规定的 33％比例税率，优惠税率是指对应纳税所得额在一定数额之下的企业，给予的低税率照顾。主要是考虑到执行 33％的比例税率后，一些利润较低或规模较小的企业，税收负担将会增加，为了照顾到我国目前这类企业的大量存在，以及一些投产初期的企业利润较少的实际情况，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的大小，分别按较低的税率征收。据有关资料测算，目前我国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企业，大约占企业总数的 83％左右。

优惠税率为，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3 万元以下（含 3 万元）的减按 18％税率征收；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3 万元至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减按 27％税率征收。这二档低税率，是以税收优惠的形式出现，这样，就可以不再采取统一降低税率的办法，有利于维护法定税率的严肃性，同时又可以体现对小企业的照顾，增强税率的适应性。另外，对小企业给予二档低税率照顾是针对我国企业目前的实际情况而采取的一种过渡性措施，从长远来看，为了贯彻公平税负、促进竞争的原则，税率应统一，把这二档低税率写入优惠政策，也便于今后税率趋于统一。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的减免税优惠

税收的减免税优惠，是税制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体现。但原企业所得税制的减免税优惠太多过滥，已成为一大弊端，即破坏了税制的完整，使税收的强制性和税法的严肃性受到严重削弱，也使税收收入大量流失。统一后的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在《条例》中规定了两条，同时，对原税收优惠政策中属于合理的、确需予以保留的，经

国务院批准，也予以明确。

企业所得税的减免税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1）对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需要税收上给予照顾和鼓励的，可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实行定期的减税或者免税。民族自治地方，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

给予民族自治地方一定的减税免税权限，主要是从政治、经济等方面原因考虑。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民族自治地方的实际情况，对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加以照顾和鼓励，实行定期的减税或者免税。

（2）经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暂减按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新办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投产之日起免征所得税两年。

（3）新办的第三产业企业，可按产业政策在一定期限内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具体是：

①对农村为农业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行业。即，乡、村的农技推广站、植保站、水管站、林业站、畜牧兽医站、水产站、种子站、农机站、气象站，以及农民专业技术协会，专业合作社，对其提供的技术服务或劳务所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所得税。

②对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服务于各业的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所取得的技术性服务收入暂免征收所得税。

③对新办的独立核算的从事咨询业（包括科技、法律、会计、审计、税务等咨询业）、信息业、技术服务业的企业或经营单位从开业之日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所得税。

④对新办的独立核算的从事交通运输业、邮电通讯业的企业或经营单位，自开业之日起，第一年免征所得税，第二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⑤对新办的独立核算的从事公用事业、商业、物资业、对外贸易业、旅游业、仓储业、居民服务业、饮食业、教育文化事业、卫生事业的企业或经营单位，自开业之日起，报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减征或免征所得税一年。

⑥对新办的三产企业经营多业的，按其经营主业（以其实际营业额计算）来确定减免税政策。

（4）企业利用废水、废气、废渣等废弃物为主要原料进行生产的，可在一定期限内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具体是：

①企业在原设计规定的产品以外，综合利用本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在《资源综合利用目录》内的资源作主要原料生产的产品的所得，免征所得税5年。

②企业利用本企业外的大宗煤矸石、炉渣、粉煤灰作主要原料，生产建材产品的所得，免征所得税五年。

③为处理利用其他企业废弃的在《资源综合利用目录》内的资源而新办的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后，可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一年。

（5）国家确定的“老、少、边、穷”地区新办的企业，可在3年内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老、少、边、穷”地区是指老革命根据地、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国家确定为贫困地区的农村信用社在1995年底以前可继续免征所得税。

（6）企业事业单位进行技术转让，以及在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技

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所得，年净收入在30万元以下的，暂免征收所得税，超过30万元的部分，依法缴纳所得税。

（7）企业遇有风、火、水、震等严重自然灾害，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1年。

（8）新办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当年安置城镇待业人员达到规定比例的，可在一定期限内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具体是：

①新办的城镇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当年安置待业人员超过企业从业人员总数60%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查批准，可免征所得税二至三年。当年安置待业人员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text{当年安置待业人员比例}=\frac{\text{当年安置待业人员人数}}{\text{企业原从业人员总数}+\text{当年安置待业人员人数}}\times 100\%$$

②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免税期满后，当年新安置待业人员占企业原从业人员总数30%以上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减半征收所得税2年。当年安置待业人员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text{当年安置待业人员比例}=\frac{\text{当年安置待业人员人数}}{\text{企业原从业人员总数}}\times 100\%$$

③享受税收优惠的待业人员包括待业青年、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富余职工、机关事业单位精简机构的富余人员、农转非人员和两劳释放人员。

④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包括在该企业工作的各类人员，含聘用的临时工、合同工及离退休人员。

（9）高等学校和中小学校办工厂，可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具体是：

①高等学校和中小学校办工厂、农场自身从事生产经营的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②高等学校和中小学校举办各类进修班、培训班的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③高等学校和中小学校享受税收优惠的校办企业，必须是学校出资自办的，由学校负责经营管理、经营收入归学校所有的企业，下列企业不得享受对校办企业的税收优惠：

a. 将原有的纳税企业转为校办企业；

b. 学校在原校办企业的基础上吸收外单位投资举办的联营企业；

c. 学校向外单位投资举办的联营企业；

d. 学校与其他企业、单位和个人联合创办的企业；

e. 学校将校办企业转租给外单位经营的企业；

f. 学校将校办企业承包给个人经营的企业。

④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高等学校和中小学的范围仅限于教育部门所办的普教性学校，不包括电大、夜大、业大等各类成人学校，企业举办的职工学校和私人办学校。

（10）福利生产企业可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具体是：

①对民政部门举办的福利工厂和街道办的非中途转办的社会福利生产单位，凡安置"四残"人员占生产人员总数35%以上，暂免征收所得税。凡安置"四残"人员占生产人员总数的比例超过10%未达到35%的，减半征收所得税。

②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四残"人员的范围包括盲、聋、哑和肢体残疾。

③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福利生产企业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a. 具备国家规定的开办企业的条件；

b. 安置“四残”人员达到规定的比例；

c. 生产和经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适宜残疾人从事生产劳动或经营；

d. 每个残疾职工都具有适当的劳动岗位；

e. 有必要的适合残疾人生理状况的安全生产条件和劳动保护措施；

f. 有严格、完善的各项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四表一册”（企业基本情况表、残疾职工工种安排表、企业职工工资表、利税分配使用报表、残疾职工名册）。

（11）乡镇企业可按应缴税款减征 10%，用于补助社会性开支的费用，不再执行税前列支 10%的办法。

（12）为支持水利事业的健康发展，在“八五”期间，对水利工程单位利用自身拥有的自然资源，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旅游业（不包括独立核算的宾馆、饭店、招待所）取得的所得、进行农产品初加工所取得的所得和服务于水利工程自身的建筑业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13）为配合勘探设计单位进一步深化体制改革，提高基本建设和企业技术改造的综合效益，保证勘探设计事业的健康发展，对地产矿产部附属地质勘探单位取得的所得，在 1994 年底以前，减半征收所得税。

（14）在“八五”期间，新成立的对外承包公司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免征所得税的政策继续执行。

（15）为照顾利润低的或规模小的企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3 万元以下的企业，减按 18%的税率的征收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3 万元至 10 万元的企业，减按 27%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16）对农牧、农垦企业从事种植、养殖和饲养业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17）生产副食品的企业在“八五”期间减征或免征所得税。具体是：

①对专门生产酱油、醋、豆制品、腌制品、酱、酱腌菜、糖制小食品、儿童食品、小糕点、果脯蜜饯、果汁果酱、干菜调料（不包括味精）和饲料加工的企业，在 1995 年底以前减半征收所得税。

②对新办的某些食品工业企业，在 1995 年底以前免征所得税 1 年。

③对专门生产婴、幼儿食品和直接供应大、中、小学生的快餐、方便食品的企业或车间，其产品不进入市场、实行内部供应价格，在 1995 年底以前免征所得税。

④对新恢复的传统名特食品企业，在 1995 年底以前减半征收所得税。

（18）新办的饲料工业企业，在 1995 年底前免征所得税。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一、纳税年度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年度，是指每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的中间开业，或者由于合并、关闭等原因，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2个月的，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为一个纳税年度。纳税人清算时，应当以清算期间作为一年税年度。

二、纳税地点

企业所得税纳税地点为，纳税人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也就是指纳税人的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

这样有利于源泉控制和征收管理。另外，对下列特殊行业实行由其负责经营管理与控制的机构缴纳：

1. 铁道部所属运营企业（含所属工业企业），由铁道部在北京集中缴纳。

2. 民航总局所属的运输企业，除中国国际、中国东方，中国南方三大航空（集团）公司外，由民航总局在1994年度内集中缴税。

3. 邮电部所属的邮政电信企业，由邮电部在1995年底以前，在北京集中缴纳。

三、关联企业业务往来的调整

企业所得税条例规定，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认定的关联企业，是指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

1. 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

2. 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

3. 其他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关系。

纳税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购销业务，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作价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下列顺序和确定的方法调整其计税的收入总额或者应纳税所得额：

1. 按照独立企业之间进行相同或者类似业务活动的价格。所谓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是指没有关联关系的企业之间，按照公平成交价格和营业常规所进行的业务往来。这种定价方法实际上是根据不受控制的可比价格，即参照在一个经济上可比较的市场上向与卖主无关联系的买主出售可比产品的情况来定价。这一方法还经常用于财务费用的确定。

2. 按照再销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者的转售价格所应取得的收入和利润水平。即从转售价格中扣除一笔毛利，其扣除额应能弥补转售者的费用并给他适当的利润，以便得出转售应付的价格。这一方法也可用于其他资源的转移，比如说权利和劳务等。

3. 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法。应注意参照一些可能会有帮助的尺度，包括类似行业中可供比较的销售或资金利润率。

4. 其他合理的方法。

纳税人与关联企业之间融通资金所支付或者收取的利息，超过或者低于没有关联关系

的企业之间所能同意的数额，或者其利率超过或者低于同类业务正常利率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参照正常利率予以调整。纳税人与关联企业之间提供劳务，不按独立企业之间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劳务费用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参照类似劳务活动的正常收费标准予以调整。纳税人与关联企业之间转让财产、提供财产使用权等业务往来，不按独立企业之间业务往来作价或者收取、支付费用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参照没有关联关系的企业之间所能同意的数额予以调整。

四、企业清算所得

企业清算所得，是此次税制改革增加的内容。清算所得，是指纳税人清算时的全部资产或者财产扣除各项清算费用、损失、负债、企业未分配利润、公益金和公积金后的余额，超过实缴资本的部分。

企业的清算所得乘企业清算当年经营所得适用的税率为清算所得税额。企业在办理注销登记之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清算所得税。

五、税收抵免

1．境内联营企业分回利润抵免、补税。

对联营企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一律先就地征收所得税，然后再进行分配。联营企业的亏损，由联营企业就地按规定进行弥补。

联营企业投资方从联营企业分回的税后利润，如投资方所得税率低于联营企业，不再补缴所得税；如投资方所得税率高于联营企业，是否补缴所得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税务机关确定。补缴所得税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投资方企业应交所得税额＝（投资方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来源于联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投资方税率－从联营企业分得利润认可的纳税额。

②来源于联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从联营企业分得的利润额＋从联营企业分得利润认可的纳税额。

③从联营企业分得利润认可的纳税额＝

$$\frac{\text{从联营企业分得的利润}}{\text{联营企业全部可分配利润额}}\times\text{联营企业缴纳的所得税额}$$

2．纳税人对外投资分回股息、红利的处理

鉴于我国实行股份制还属于发展初期，实际情况也比较复杂。税法规定，纳税人对外投资分回的股息、红利收入，在“八五”期间，暂不并入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境外企业分回利润抵免

前面已讲过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包括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对境外分回收入征税是我国的税收主权，境外分回利润一般已在国外缴纳了所得税，为了避免重复征税，按照国际上通行的做法，对分回利润已在国外缴纳的税款则要进行抵扣。

税法规定纳税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款，准予在汇总纳税

时，从其应纳税额中扣除，但是扣除额不得超过其境外所得依照本条例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所称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款，是指纳税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在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款。不包括减免税或纳税后又得到补偿以及由他人代为承担的税款。但中外双方已签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按协定的规定执行。

所称境外所得依本条例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是指纳税人的境外所得，依照条例及本细则的有关规定，扣除为取得该项所得摊计的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得出应纳税所得额，据以计算的应纳税额。该应纳税额即为扣除限额，应当分国（地区）不分项计算，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境外所得税税款扣除限额}=\text{境内、境外所得按税法计算的应纳税总额}\times\frac{\text{来源于境外的所得额}}{\text{境内、境外所得总额}}$$

纳税人来源于境外所得在境外实际缴纳的税款，低于依照前条规定计算的扣除限额，可以从应纳税额中按实扣除；超过扣除限额的，其超过部分不得在本年度的应纳税额中扣除，也不得列为费用支出，但可用以后年度税额扣除的余额补扣，补扣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

例如：我国某公司1994年度其境内应纳税所得额为300万元，该公司适用33％所得税税率。其在A国分支机构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100万元，A国所得税税率为30％，已在A国缴纳30万元税款，在B国分支机构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100万元，B国税率40％已在B国缴纳40万元税款，假设A、B两国分支机构按国内税法计算的应纳税所得与国外的一致，其向我国税务机关缴纳的税款计算如下：

①按我国税法计算境内、境外所得应交纳的税款

应纳税款＝（境内所得＋境外所得）×境内税率＝（3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33％＝165万元

②计算A、B两国扣除限额

A国扣除限额＝境内、境外所得按税法计算的应纳税总额×来源于A国的所得额÷境内、境外所得总额＝（300万元＋100万元）×33％×100万元÷400万元＝33万元。

B国扣除限额＝（300万元＋100万元）×33％×100万元÷400万元＝33万元

A国分支机构实际缴纳30万元所得税税款，低于33万元的A国扣除限额，可以如数抵免。

B国分支机构实际缴纳30万元所得税税款，高于33万元的B国的扣除限额，只能抵免33万元。

③计算该公司实际向我国税务机关缴纳的税款

实际应纳税款＝165万元－30万元－33万元＝102万元。

六、纳税申报

新的企业所得税条例规定，纳税人应当在月份或者季度终了后15日内，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会计报表和预缴所得税申报表，年度终了后45日内，向其所在地主管

税务机关报送会计决算报表和所得税申报表。

以往几个所得税条例，纳税申报时间月份或（季度）、年度分别是10日和35日，新的财务制度规定年度会计决算报表是35日，新税法规定45日申报主要是为给纳税人一定的调整、计算时间。

另外，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无论盈利或亏损，都应当按规定期限，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所得税申报表和年度会计报表。

七、纳税期限

企业所得税的缴纳，按年计算，分月或者分季预缴，月份或者季度终了后15日内预缴，年终了后4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企业所得税的分月或者分季预缴，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具体核定。

纳税人在年度中间合并、分立、终止时，应当在停止生产、经营之日起的60日内、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当期所得税汇算清缴。

八、税款计算缴纳

企业所得税额计算公式为：

应纳所得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纳税人预缴所得税时，应当按纳税期限的实际数预数。按实际数预缴有困难的，可以按上一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1/12或1/4，或者经当地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分期预缴所得税。预缴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改革。另外，纳税人按纳税期限的实际数预缴时，有一个问题必须注意，企业所得税是按年计算，分月或季征收的，由于还有两档低税率的问题，因此，企业在按月、季预缴所得税时，应将月、季应纳税所得额换算为全年应纳税所得额，再找适用税率计算，求得本月、季的应纳税额。换算方法是，一个月份的月份所得额乘以12；第一季度是季度应纳税所得额乘以4，第二季度是乘以2，第三季度除以3乘以4。

1. 按月预缴所得税时

$$\text{全年应纳税所得额}=\frac{\text{当月累计应纳税所得额}}{}\times\frac{\text{全年月份}}{\text{当月月份}}$$

全年应纳所得税额＝全年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text{当月累计应纳所得税额}=\text{全年应纳所得税额}\times\frac{\text{当月月份}}{\text{全年月份}}$$

$$\text{本月应纳所得税额}=\text{当月累计应纳所得税额}-\text{上月累计已缴纳所得税额}$$

2. 按季预缴所得税时

计算出全年所得税额，最后将全年得税额除以季度占全年的比例，并减去以前季度已经交纳的预征税额，即为本季度应纳的所得税额。

例 1：某企业第一季度应纳税所得额为 4 千元，预征第一季度所得税的方法如下：

①换算为全年所得额：

4，000 元×4＝16，000 元

②计算全年所得税税额：

16，000×18％＝2880 元

③第一季度预征所得税为：

2880 元÷4＝720 元

例 2：该企业第二季度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为 2 万元，预征第二季度所得税的方法如下：

①换算为全年所得额

2000 元×2＝40，000 元

②计算全年所得税额：

40，000 元×27％＝10800 元

③上半年累计所得税额为：

10，800 元÷2＝5，400 元

④第 2 季度实际预征所得税额为：

5400 元－720 元＝4680 元

例 3：该企业第三季度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为 4 万元，预征第三季度所得税的方法如下：

①换算为全年所得额

40，000 元÷3×4＝53，333.33 元

②计算全年所得税额：

53，333.33 元×27％＝14，400 元

③第三季度累计所得税额为

14，400 元÷4×3＝10，800 元

④第三季度实际预征所得税额为：

10，800 元－5，400＝5，400 元

例 4：到了年度终了，该企业年终决算，经税务机关审核，其全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11 万元，全年应纳所得税额为：

①110，000 元×33％＝36，300 元

②年终汇算清缴时，应补交所得税额为：

36，300 元－10，800 元＝25，500 元

九、其他征收管理

1. 纳税人变更会计方法，除报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外，务必不得漏计或重复计算任何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项目。

2. 纳税人缴纳的所得税款，应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所得为外国货币的，分月或分

季预缴税款时，应当按照月份（季度）最后一日的国家外汇牌价（原则上为中间价，下同）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年度终了后汇算清缴时，对已按月份（季度）预缴税款的外国货币所得，不再重新折合计算，只就全年未纳税的外币所得部分，按照年度最后一日的国家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以上是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中的一些特殊规定，其他日常征收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第七节　企业所得税问答

一、什么是企业所得税，我国企业所得税制度如何建立和发展的？

企业所得税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除外）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个税种。

我国原来的企业所得税制度是按经济性质分别设置税种的，包括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税和私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所得税是对国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种税，它是在 1983 年、1984 年通过二步利改税建立起来的一个税种，它改变了国家参与国营企业利润分配的形式，变直接上交利润为征收企业所得税，突破了长期以来对国营企业不能征收所得税的“禁区”；集体企业所得税是对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种税。它是由原工商所得税演变过来的，从 1985 年度起实施，私营企业所得税是对私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种税，是国家为了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鼓励其健康发展，于 1988 年建立的。这三个企业所得税在特定的历史阶段中发挥了其应有的积极作用。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其不适应性也逐渐显露出来。为此，经长期的反复研究、酝酿，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将原来的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和私营企业所得税简并统一为企业所得税，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这次改革企业所得税制度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是什么？

指导思想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改变按企业经济性质分设所得税的状况，统一税法，公平税负，规范分配方式，理顺分配关系，强化税收的组织收入和宏观调控功能，促进经济运行机制和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和完善。

改革企业所得税制度遵循了以下基本原则：

1. 公平税负原则。公平税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税收的一条最基本的要求，其涵义是具有同等纳税能力的纳税人负有同等的纳税义务。税负公平与否，直接关系到纳税人是否在平等的税收环境下公平竞争，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发展。因此在设计企业所得税制时，要遵循和贯彻公平税负原则。

2. 适度原则。企业所得税是对企业的纯收益征收的，它体现国家参与企业收益分配

的数量。对企业征收所得税时既要考虑满足国家财政的需要，也要考虑企业进行再生产的需要，把分配比例确定在最大限度满足两者需要的最佳界限上。为此，在设计企业所得税率、税前扣除项目、税收优惠政策时都要遵循适度原则。

3. 效率原则。效率原则也是税收的一条基本原则。一方面要做到为征得一定数额的所得税金所支付的费用要压缩在一定限度内，另一方面要减少纳税人在纳税过程中发生的成本费用。改革企业所得税制，必须从简化税制，便于征管的要求出发，坚持效率原则，从而减少人力、物力、时间等的消耗，降低税收成本，提高所得税的征管效率和质量。

4. 聚财原则。企业所得税是我国的主体税种之一，在聚集财政收入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改革企业所得税中，通过统一税率、统一税前扣除，稳定并扩大税基，从而进一步增强企业所得税的聚财功能。

5. 遵循国际惯例原则。西方发达国家所得税制度建立较早，已形成完整的所得税体系，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和经济的日益国际化，我国的所得税制席也应向国际惯例靠拢，以推护国家的税收权益，促进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三、新的企业所得税制和原来的企业所得税制相比作了哪些改革和完善？

新的企业所得税制和原来的企业所得税制相比，主要在以下几方面作了改革：②合并税种，统一了税法。将原来的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和私营企业所得税统一为企业所得税，颁布了统一的适用于不同经济性质、不同企业组织形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②统一税率。将原来的三个企业所得税条例规定的不同的比例税率和八级超额累进税率统一为 33％的比例税率；③规范了税率扣除项目和标准，改变了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从属于企业财务制度的习惯性做法，稳定并扩大了税基；④建立了新的规范化的企业还贷制度。取消了税前还贷的做法，明确了企业是借款的主体，也是还款的主体；⑤逐步取消“两金”。第一步先取消了对国营企业征收的“两金”。⑥统一了税收优惠政策。取消了原来过多过滥的减免税优惠，严格了税收减免权限，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经济发展战略要求的税收优惠政策需要保留的，由国务院明确；⑦停止执行国有企业承包上交所得税的做法。

四、新的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有哪些？

企业新得税的纳税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或组织。具体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有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

五、纳税人的收入总额包括哪些？

纳税人的收入总额包括：

1. 生产、经营收入：指纳税人从事物质生产、商品流通、交通 运输和 服务等经济活动而取得的收入，主要包括：商品（产品）销售收入；劳务服务收入；营运收入；工程价款结算收入；工业性作业收入；其它业务收入。

2. 财产转让收入：指纳税人有偿转让其各类财产所取得的收入。包括转让固定资产、有价证券、股权以及其他财产所取得的收入。

3. 利息收入：指纳税人购买各种债券等有价证券的利息、外单位欠款付给的利息以及其他利息收入。

4. 租赁收入：指纳税人出租固定资产、包装物等财产而取得的租金收入。

5.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指纳税人提供或者转让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等而取得的收入。

6. 股息收入：指纳税人对外投资入股分得的股息、红利收入。

7.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各项收入以外的一切收入，包括固定资产盘盈收入、罚款收入，因债权人原因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物资及现金的溢余收入，教育附加返还款，包装物押金收入等。

六、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什么，如何确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

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是应纳税所得额。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是企业的收入总额减去准予扣除项目后的余额。其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准予扣除项目金额

纳税人的收入总额见问题五，准予扣除项目金额包括二方面内容，一是纳税人按国家有关规定核算的成本、费用、税金和损失金额；二是税收调整项目金额，包括：①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处理和税法规定不一致予以调整的金额；②纳税人按税法规定准予抵免的税收金额。

七、对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办法，为什么要与财务会计制度分离？

应纳税所得额与会计利润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应纳税所得额（计税所得）是一个税收概念。企业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核算而得出的会计利润，要依照税法的规定作相应调整后，才能作为应纳税所得额，计算所得税。这是因为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同于税法，财务会计制度是为了规范企业财务会计行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处理内部的分配关系；而税法是按照国家宏观政策的要求，处理国家与纳税人的分配关系，二者的目的与作用不一样。因此，新的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规定，“纳税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其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同国家有关税收规定有抵触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纳税。”

改革前的三个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是从属于不同经济性质企业的会计制度，这不符合国际惯例，且由于政出多门，税前扣除项目多，列支标准不一，税基不断被侵蚀，既不利于保护国家利益也不利于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为了统一税制与国际惯例接轨，稳定并拓宽税基，强化所得税，以保证国家财政收入，改革后的企业所得税改变了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从属于企业财务制度的习惯做法，用税法规范所得税前的扣除项目和标准，凡不属于法定扣除的范围、不准列支的项目和超出法定标准的费用，一律不准扣除。

用税法规范所得税前的扣除项目和标准，改变原来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从属于企业财务制度的状况，是我国企业所得税制度向国际惯例靠拢而迈出的重要一步。

八、企业所得税税率定为33%，其设计依据是什么？

实行33%的比例税率，是在经过大量测算和论证，并考虑以下几个方面的情况才确定的：一是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税率相衔接，既有利于内外企业的公平竞争，也有利于下一步的内外税合并；二是与股份制试点企业和大多数“税利分流”试点企业原来执行的税率相一致，这部分企业可以顺利过渡；三是与目前企业的实际负担相接近，以国有大中型企业为例，一九九二年实际税负大体在30%到35%之间，与33%比较接近；四是与国际上多数国家的税率也是接近的。目前世界上主要国家法人所得税税率一般都在30%到40%之间，如英国33%，美国34%，法国33.3%，新西兰33%，新加坡与韩国30%，日本37.5%等。税率与多数国家相接近，有利于扩大对外开放和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九、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原则是什么？

1. 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统一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标准，为各类企业公平竞争创造条件。

确定应纳税所得额是企业所得税的核心。在税率一定的前提下，应纳税所得额的大小直接关系到企业负担税款的多少。改革前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从属于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而不同所有制、不同行业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是不同的，这就从税基方面导致企业税负不公平。同时由于政出多门，使应纳税所得额受到严重侵蚀，影响了税法的严肃性和统一性。为此，改革后的企业所得税条例统一了税前扣除项目和标准，改变了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依附于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状况，为企业创造一个平等的税收环境。

2. 向国际惯例靠拢，为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法打下基础。

我国企业所得税制改革的最终目标是建立统一的、适用于内外资企业的所得税制度。这就需要针对我国情况，借鉴国际经验，逐步建立科学的、规范的所得税制度，所以这次所得税制改革遵循国际惯例，制定了统一的计税标准，凡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与税法有抵触的，一律以税法为准。这样既便于我国企业的税收负担水平与国际相比较，也为将来内、外资企业所得税法的合并打下了基础。

3. 从我国实际出发，为便于征纳双方操作执行，建立计税标准采取分步到位。

建立独立于财务、会计制度的计税标准是企业所得税改革的方向，但是考虑到我国的实际情况，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还不能马上完全脱离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因为：一是由于历史的原因，征纳双方都要对采用税法规定的计税标准有一个过渡期；二是“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已向国际惯例靠拢，与计税标准的差距缩小；三是由于管理体制没有理顺，完全脱离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来建立一套独立的计税标准有一定的的困难。因此，在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上，采取计税标准与财务会计制度适当分离的形式，即企业按规定执行财务会计制度，税务机关征税时，应按税法规定对企业的会计利润进行调整，从

而计算出应纳税所得额。

十、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哪些项目允许扣除？

《条例》第六条规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项目，是指与纳税人取得收入有关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细则》第八条进一步明确。

成本，即生产、经营成本，是指纳税 人为生产、经营商品和提供劳务等所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和各项间接费用。

费用，即纳税人为生产、经营商品和提供劳务等所发生的销售（经营）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损失、即纳税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项营业外支出，已发生的经营亏损和投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纳税人按规定缴纳的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教育费附加等税金费用也是纳税人与取得收入有关的费用。

如果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税收规定不一致的，应依照税收规定予以调整，按税收规定允许扣除的金额准予扣除。

纳税人在生产、经营期间，向包括各类银行、保险公司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发生数扣除；向非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支出，包括纳税人之间相互拆借的利息支出，不高于按照金融机构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融资租赁的承租方在固定资产安装交付使用后支付的利息也可在支付时直接扣除。

纳税人支付给职工的工资，按照计税工资扣除。所谓计税工资是指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允许扣除的工资标准。包括企业以各种形式支付给职工的基本工资、浮动工资、各类补贴、津贴、奖金等。计税工资的具体标准，在财政部规定的范围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财政部备案。

纳税人的职工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分别按照计税工资总额的2％、14％、1.5％计算扣除。

纳税人用于公益、救济性的捐赠、在年度应纳税所得额3％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

纳税人按财政部的规定支出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招待费，由纳税人提供确实记录或单据，经核准准予扣除。

纳税人按国家有关规定上缴的各类保险基金和统筹基金，包括职工养老基金、待业保险基金等，经税务机关审核后，在规定比例内扣除。

纳税人参加财产保险和运输保险，按照规定交纳的保险费用准予扣除。保险公司给予纳税人的无赔款优待，应计入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纳税人按国家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法定人身安全保险费，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

纳税人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而发生的租赁费，可以据实扣除。

纳税人按财政部的规定提取的坏帐准备金和商品削价准备金，准予扣除。

纳税人转让各类固定资产发生的费用，允许扣除。

纳税人当期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盘亏、毁损净损失，由其提供清查盘存资料，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准予扣除。

纳税人在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外国货币的汇兑净亏损允许扣除。

纳税人按规定支付给总机构的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管理费，须提供总机构出具的管理费汇集范围、定额、分配依据和方法等证明文件，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准予扣除等。

十一、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哪些项目不得扣除？

《条例》第七条规定，纳税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项目不得扣除。

1. 资本性支出。包括纳税人购置、建造固定资产、对外投资的支出；
2. 无形资产受让、开发支出；
3. 违法经营的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4. 各项税收的滞纳金、罚金和罚款；
5. 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有赔偿的部分；
6. 超过国家规定允许扣除的公益、救济性的捐赠以及非公益、救济性的捐赠；
7. 各种非广告性的赞助支出；
8.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各项支出。

此外，超过税法限制标准和条件的支出，如超标准的工资总额，超标准提取的职工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超标准支出的业务招待费等等。

十二、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对纳税人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有何规定？

《细则》第七条规定，纳税人购买各种债券等有价证券的利息收入、外单位欠款付给的利息、以及其他利息收入都应计入纳税人的收入总额。

《条例》第六条规定，纳税人在生产、经营期间，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支出，按照实际发生数扣除；向非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支出，不高于按金融机构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

《细则》第十条进一步指出，利息支出是建造、购进的固定资产竣工决算投产后发生的各项贷款利息支出。融资租赁的承租方在租入资产安装交付使用后支付的利息也直接作为利息支出扣除。纳税人之间相互拆借的利息支出，在《条例》规定的标准内准予扣除。

十三、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国家有关税收规定有抵触时，应按哪种规定计算纳税？

《条例》第九条规定，纳税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其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同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有抵触的，应当依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纳税。

《细则》第八条进一步明确，纳税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首先以《会计准则》和

《财务通则》的规定为基础核算的，但只要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的，应依税收规定予以调整，按税收规定确认收入总额，按税收规定确定和调整允许扣除的金额。《条例》之所以这样规定，是因为财务会计规定和税法的目的、功能不同，因此计税所得与会计利润是不同的概念，用税法规范税前扣除项目和标准，有利于维护国家的权益和税法的刚性。《条例》这样规定，改变了长期以来企业所得税法依附于财务制度的被动局面，向国际惯例迈进了一大步。

十四、企业所得税有哪些减免税优惠政策？

《条例》第八条规定，对下列纳税人实行税收优惠政策：

1. 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需要照顾和鼓励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实行定期减税或免税。

2.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减税或免税的企业，依照规定执行。

在对原有减免税优惠政策认真清理的基础上，财税字〔1994〕001号文件明确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十五项：

（1）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新办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投产年度起免征企业所得税两年。

（2）为了支持和鼓励发展第三产业企业（包括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举办的第三产业企业），可按产业政策在一定期限内减征或免征所得税。具体规定如下：

①对农村的为农业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行业，即乡、村的农技推广站、植保站、水管站、林业站、畜牧兽医站、水产站、种子站、农机站、气象站，以及农民专业技术协会，专业合作社，对其提供的技术服务或劳务所取得的收入，以及城镇其他各类事业单位开展上述技术服务或劳务所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所得税。

②对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服务于各业的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所取得的技术性服务收入暂免征收所得税；

③对新办的独立核算的从事咨询业（包括科技、法律、会计、审计、税务等咨询业）、信息业、技术服务业的企业或经营单位，自开业之日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所得税。

④对新办的独立核算的从事交通运输业、邮电通讯业的企业或经营单位，自开业之日起，第一年免征所得税，第二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⑤对新办的独立核算的从事公用事业、商业、物资业、对外贸易业、旅游业、仓储业、居民服务业、饮食业、教育文化事业、卫生事业的企业或经营单位，自开业之日起，报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减征或免征所得税一年。

⑥对新办的三产企业经营多业的，按其经营主业（以其实际营业额计算）来确定减免税政策。

（3）企业利用废水、废气、废渣等废弃物为主要原料进行生产的，可在五年内减征或免征所得税。

①企业在原设计规定的产品以外，综合利用本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在《资源综合利用目录》内的资源作主要原料生产的产品的所得，自生产经营之日起，免征所得税五

年；

②企业利用本企业外的大宗煤矸石、炉渣、粉煤灰作主要原料，生产建材产品的所得，自生产经营之日起，免税五年；

③为处理利用其他企业废弃的、在《资源综合利用目录》内的资源而新办的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后，可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一年。

（4）国家确定的“老、少、边、穷”地区新办的企业，可在三年内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其中国家确定的贫困县的农村信用社在1995年底前可继续免征所得税。

（5）企业事业单位进行技术转让，以及在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所得，年净收入在30万元以下的，暂免征收所得税。

（6）企业遇有风、火、水、震等严重自然灾害，可在一定期限内减征或免征所得税。

（7）新办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当年安置城镇待业人员达到规定比例的，可在三年内减征或免征所得税。

①新办的城镇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当年安置城镇待业人员超过企业从业人员总数60％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查批准，可免征所得税三年。

$$\text{当年安置待业人员比例}=\frac{\text{当年安置待业人员人数}}{\text{企业原从业人员总数}+\text{当年安置待业人员人数}}\times 100\%$$

②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免税期满后，当年新安置待业人员占企业原从业人员总数30％以上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减半征收所得税二年。其中：

$$\text{当年安置待业人员比例}=\frac{\text{当年安置待业人员数}}{\text{企业原从业人员总数}}\times 100\%$$

③享受税收优惠的待业人员包括待业青年、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富余职工、机关事业单位精简机构的富余人员、农转非人员和两劳释放人员。

④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包括在该企业工作的各类人员，含聘用的临时工、合同工及离退休人员。

（8）高等学校和中小学校办工厂，可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

①高等学校和中小学校办工厂、农场自身从事生产经营的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②高等学校和中小学举办各类进修班、培训班的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③高等学校和中小学享受税收优惠的校办企业，必须是学校出资自办的，由学校负责经营管理、经营收入归学校所有的企业。

另外，下列企业不得享受对校办企业的税收优惠：

将原有的纳税企业转为校办企业；

学校在原校办企业的基础上吸收外单位投资举办的联营企业；

学校向外单位投资举办的联营企业；

学校与其他企业、单位和个人联合创办的企业；

学校将校办企业转租给外单位经营的企业；

学校将校办企业承包给个人经营的企业。

④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高等学校和中小学的范围仅限于教育部门所办的普教性学校，

不包括电大、夜大、业大等各类成人学校，企业举办的职工学校和私人学校。

(9) 民政部门举办的福利生产企业可减征或免征所得税。

①对民政部门举办的福利工厂和街道办的非中途转办的社会福利生产单位，凡安置“四残”人员占生产人员总数 35％以上，暂免征收所得税。凡安置“四残”人员占生产人员总数的比例超过 10％未达到 35％的，减半征收所得税。

②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四残”人员的范围包括盲、聋、哑和肢体残疾。

③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福利生产企业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具备国家规定的开办企业的条件；

安置“四残”人员达到规定的比例；

生产和经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适宜残疾人从事生产劳动或经营；

每个残疾职工都具有适当的劳动岗位；

有必要的适合残疾人生理状况的安全生产条件和劳动保护措施；

有严格、完善的各项管理制度。

(10) 乡镇企业可按应缴税款减征 10％，用于补助社会性开支的费用。不再执行税前提取 10％的办法。

(11)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取得的收入在“八五”期间免征所得税。

其中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利用自身拥有的自然资源，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旅游业（不包括独立核算的宾馆、饭店、招待所）取得的所得、进行农产品初加工所取得的所得和服务于水利工程自身的建筑业所得，在 1995 年底以前免征所得税。

(12) 对地质矿产部所属的地质勘探单位的所得，在 1994 年底以前减半征收所得税。

(13) 新成立的对外承包公司的境外收入费征所得税政策，执行到 1995 年底。

(14) 生产副食品的企业在“八五”期间减征或免征所得税。

①对专门生产酱油、醋、豆制品、腌制品、酱、酱腌菜、糖制小食品、儿童食品、小糕点、果脯蜜饯、果汁果酱、干菜调料（不包括味精）和饲料加工的企业，在 1995 年底以前减半征收所得税。

②对新办的某些食品工业企业，在 1995 年底以前免征所得税一年。

③对专门生产婴、幼儿食品和直接供应大、中、小学生的快餐、方便食品的企业或车间，其产品不进入市场，实行内部供应价格，在 1995 年底以前免征所得税。

④对新恢复的传统名特食品企业，在 1995 年底以前减半征收所得税。

(15) 对新办的饲料工业企业，在 1995 年底以前免征所得税。

十五、联营企业缴纳所得税有何规定？对联营企业投资各方从联营企业分回的税后利润如何计算缴纳所得税？

对联营企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一律先就地征收所得税，然后再进行分配。联营企业的亏损，由联营企业就地按规定进行弥补。

联营企业投资方从联营企业分回的税后利润，如投资方所得税税率低于联营企业，不退还所得税；如投资方所得税税率高于联营企业，属于中央的，在 1995 年底以前，暂免

征收所得税，属于地方的，是否补缴所得税，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补缴所得税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来源于联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dfrac{\text{投资方分回的利润额}}{(1-\text{联营企业税率})}$

②应纳所得税额＝来源于联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③税收扣除额＝来源于联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联营企业所得税税率

④应补缴所得税额＝应纳所得税额－税收扣除额

中央与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组成的联营企业的所得税，由所在地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

十六、纳税人发生亏损时如何进行弥补？

《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纳税人发生年度亏损的，可以用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弥补；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不足弥补的，可以逐年延续弥补，但是延续弥补期最长不得超过5年。这5年不论是盈利或亏损，都作为实际弥补年限计算。连续发生亏损，按顺序弥补。1993年发生的亏损按《条例》规定执行。以前年度的亏损按原办法弥补到法定弥补期结束。

十七、纳税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应如何计算缴纳所得税？

《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款，准予在汇总纳税时，从其应纳税额中扣除，但是扣除额不得超过其境外所得依照本条例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细则》进一步明确纳税人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款，是指纳税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在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款，不包括减免税或纳税 后又得到补偿以及由他人代为承担的税款。但中外双方已签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按协定的规定执行。

境外所得依《条例》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是指纳税人的境外所得，依照条例及细则的有关规定，扣除为取得该项所得摊计的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得出应纳税所得额据以计算的应纳税额。该应纳税额即为抵免限额，应当分国（地区）不分项计算，其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rray}{c}\text{境外所得税}\\\text{税款抵扣限额}\end{array}=\begin{array}{c}\text{境内、境外所得按条例}\\\text{计算的应纳税总额}\end{array}\times\frac{\text{来源于境外的所得额}}{\text{境内、境外所得总额}}$$

纳税人来源于境外所得在境外实际缴纳的税款，低于按规定计算的扣除限额，可以从应纳税额中按实扣除；超过扣除限额的，其超过部分不得在本年度的应纳税额中扣除，也不得列为费用支出，但可用以后年度税额扣除的余额补扣，补扣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

十八、纳税人的纳税地点和纳税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条例》第十四条规定，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条例》所指的所在地是指纳税人的实际经营管理地。企业登记注册地与实

际经营管理地不一致的，以实际经营管理地为申报纳税所在地。跨地区经营的地方独资企业，按属地原则就地征收入库。

企业集团分别以核心企业、独立经济核算的其他成员企业为纳税人就地纳税。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企业集团（第一批试点企业集团五十五家），其核心企业对紧密层企业资产控股为100%的，可由控股成员企业选择由核心企业统一合并纳税，并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

铁道部直属的运输企业（含所属工业企业），由铁道部按33%的比例税率，在北京集中缴库。

中国民航总局直属运输企业，除中国国际航空（集团）公司、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外，由民航总局在1994年度内集中缴税。

邮电部所属的邮政通信企业，由邮电部在1995年底以前，集中纳税。

十九、纳税人清算时，应如何缴纳所得税？

《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纳税人依法进行清算时，其清算终了后的清算所得，依本条例缴纳企业所得税。

纳税人的清算所得，是指纳税人清算时的全部资产或者财产扣除各项清算费用、损失、负债、企业未分配利润、公益金和公积金后的余额，超过实缴资本的部分。

纳税人清算时，应当以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纳税年度，企业的清算所得按企业清算当年经营所得适用的税率纳税。

纳税人进行清算时，应当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之前，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所得税申报。

二十、什么是计税工资？计税工资的扣除是如何规定的？

所谓计税工资，是指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允许扣除的工资标准。包括企业以各种形式支付给职工的基本工资、浮动工资，各类补贴、津贴、奖金等。有关计税工资扣除的具体规定如下：

（1）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办法的企业，其工资发放在工资总额增长幅度低于经济效益的增长幅度，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低于劳动生产率增长幅度以内的，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

（2）对饮食服务企业按规定提取的提成工资，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

（3）未实行“工效挂钩”办法的企业，其发放工资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幅度内，可以据实扣除，超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幅度的，其超过部分不允许在税前扣除。

二十一、纳税人的职工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分别按什么基数、多少比例提取和扣除？

纳税人允许在税前扣除的职工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以计税工资总额为基数，分别按照2%、14%和1.5%计算扣除。

二十二、什么是公益、救济性捐赠？税收上允许扣除的公益、救济性捐赠有哪些规定？

捐赠，从一般概念上说，是指某一组织或个人对别的组织或个人无偿给予物质、现金等。所谓公益、救济性捐赠，从所得税概念上来说是指纳税人向社会公益事业、慈善机构和遭受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给予的捐赠。符合下列条件的捐赠，在计征企业所得税时允许扣除：

（1）纳税人用于捐赠的支出最高扣除限额，不得超过应纳税所得额的3%；

（2）纳税人必须是用于公益、救济性的捐赠。比如，纳税人向教育、卫生、民政福利事业以及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捐赠，以及向遭受自然灾害、贫困地区的捐赠。

（3）纳税人捐赠必须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和各级国家机关转给受益单位或个人。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包括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希望工程基金会、宋庆龄基金会、减灾委员会、中国红十字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全国老年基金会、老区促进会等。

纳税人的捐赠必须同时具备上述三项条件，在计征企业所得税时方可扣除，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超出范围以外的捐赠，在计征企业所得税时，不允许扣除。

二十三、纳税人发生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招待费，在计算所得税款时，在什么幅度内允许扣除？

业务招待费，是指纳税人为生产、经营业务的合理需要而发生的费用。也称为交际应酬费。业务招待费的扣除标准，由纳税人提供确实记录凭证，在下列幅度内的准予扣除：

全年营业收入在1，500万元以下的（不含1，500万元），不超过年营业收入的5‰；

全年营业收入在1，500万元（含1，500万元），但不足5，000万元的，不超过该部分营业收入的3‰；

全年营业收入超过1，500万元，（含5，000万元）但不足1亿元的（含1亿元）不超过该部分营业收入的2‰；

全年营业收入在1亿元以上的部分，不超过该部分营业收入的1‰。

营业收入，是指纳税人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所取得的各项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在这里有两个问题需要说明：

一是，企业财务制度关于业务招待费的扣除标准与税法是一致的，但在计算业务招待费的基数按行业划分而不同。例如工业企业是按销售净额、交通运输是按营业收入分别计算。税法的规定是适用于一切行业的，不宜一一列举行业，笼统用营业收入来计算。但在实际工作中，仍要视纳税人从事的行业，按其行业的称呼来计算。即，税法对纳税人按财务制度规定计算的业务招待费是认可的，也等于税法规定的标准。

二是，业务招待费的具体计算是超额累计法，也可以称为超额累退计算，即每一档计算比例，随着营业收入额的增加而减少。另外，业务招待费的计算是分档分级分别计算。

二十四、什么是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按什么原则计价？

固定资产是指单位价值较高，使用年限较长并在其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实物形

态的劳动手段、劳动条件等。纳税人的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它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二年的，也应当列作固定资产进行管理。

固定资产的计价，按下列原则处理：

（1）建设单位交来完工的固定资产，根据建设单位交付使用的财产清册中所确定的价值计价。

（2）自制、自建的固定资产，在竣工使用时，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价。

（3）购入的固定资产，按购入价加上包装费、运杂费、安装费等以及缴纳的税金后的价值计价。从国外引进的设备按设备买价加上进口环节的税金，国内运杂费、安装费等的价值计价。

（4）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价款加上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以及使用前发生的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等价值计价。

（5）企业接受赠与的固定资产，按发票所列金额加上由企业负担的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确定；无所附发票的，按同类设备的市价确定。

（6）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固定资产的重置完全价值计价。

（7）接受投资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该资产新旧程度，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理价格或者评估确认的价格确定。

（8）在原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的，按照固定资产原价，加上改扩建发生的支出，减去改扩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后的余额确定。

二十五、哪些固定资产应该提取折旧？哪些不应该提取折旧？

（1）纳税人下列固定资产允许提取折旧：

①房屋和建筑物；

②在用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器具、工具等；

③季节性停用和大修理停用的机器设备；

④以经营租赁方式出租的固定资产；

⑤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⑥财政部规定的其它应当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2）纳税人下列固定资产不允许提取折旧：

①土地；

②房屋、建筑物以外未使用、不需用以及封存的固定资产；

③以经营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④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⑤按规定提取维简费的固定资产；

⑥已在成本中一次性列支而形成的固定资产；

⑦破产、关停企业的固定资产。

⑧财政部规定的其它不得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不得补提折旧。

二十六、固定资产折旧提取的依据和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提取的依据

固定资产折旧，以固定资产的帐面原价为计算依据，按月计算提取。

①纳税人当月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应当从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提折旧；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当从停止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提折旧。

②固定资产在计算折旧前，应当估计残值，从固定资产原值中减除，残值比例在原价5％以内，由纳税人自行确定。由于情况特殊，需调整残值比例的，应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2) 固定资产计价折旧的方法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一般采用平均年限法（即直线法），也可以按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采用其他折旧方法。比如：企业专业车队的客、货运汽车，大型设备，可以采用工作量法；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地位、技术进步快的电子生产企业、船舶工业企业、生产“母机”的机构企业、飞机制造企业、汽车制造企业、化工生产企业和医药生产企业等，其机器设备可以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①平均年限法的固定资产折旧率和折旧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年折旧率=\frac{1-预计净残值率}{折旧年限}\times 100\%$$

$$月折旧率=\frac{年折旧率}{12}$$

月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月折旧率

②工作量的固定资产折旧如下：

a. 按照行驶里程计算折旧的公式：

$$单位里程折旧额=\frac{原值\times(1-预计净残值率)}{总行驶里程}$$

b. 按照工作小时计算折旧的公式：

$$每工作小时折旧额=\frac{原值\times(1-预计净残值率)}{总工作小时}$$

③双倍余额递减法的固定资产折额计算公式如下：

$$年折旧率=\frac{2}{折旧年限}\times 100\%$$

$$月折旧率=\frac{年折旧率}{12}$$

月折旧率＝固定资产帐面净值×月折旧率

实行双倍余额递减法的固定资产，应当在其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到期前两年内，将固定资产净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后的净额平均摊销。

④年数总和法的固定资产折旧率和折旧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年折旧率=\frac{折旧年限-已使用年数}{折旧年限\times(折旧年限+1)\div 2}\times 100\%$$

$$\text{月折旧额}=\frac{（\text{固定资产原值}-\text{预计净残值}）\times\text{年折旧率}}{12}$$

二十七、对纳税人租入固定资产支付租赁费的扣除，税收上是如何规定的？

租赁固定资产有两种方式，由于租赁方式不同，租赁费的扣除方法也不同。

1．经营租赁，是指纳税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临时租入的固定资产。由于以这种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不属于企业的财产，一般租期较短。其折旧由出租方按规定提取，因此，税法规定纳税人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的租赁费，可以按实际发生数直接扣除。

2．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满足下列条件的财产租赁：①租赁期超过财产寿命期的75％；②租赁期满后，承租人有购买财产的选择权。这种租赁方式，一般是出租人和承租人事先约定，在承租人付清最后一笔租金后，其财产所有权即归承租人所有。这样，承租人在每期所支付的租金中，既包括了财产的价款，又包括了一定的利息支出、手续费。由于以融资租赁形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可视同本企业的固定资产进行管理，并按规定计提折旧，因此，承租企业每期支付的租赁费不得直接在所得税前扣除，应当以提取的折旧费来支付。但承租方支付的手续费，以及安装交付使用后支付的利息等，可在支付时直接扣除。

二十八、什么是无形资产？无形资产的计价税收上有何规定？其摊销采取什么办法？

（1）什么是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纳税人长期使用但是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一般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

①专利权：是指对某一产品的造型、配方、结构、制造工艺拥有专门的特殊权利。它给予持有者独家使用或控制某项发明的特殊权利。任何人如果要利用该项专利进行生产或出售使用该项专利制造的产品，需事先征得专利权所有人的许可，并付给报酬。有的专利可能无经济价值或只有很小的经济价值，还有的专利会被其它更有价值的专利所淘汰。所以，并不是说企业应将其所拥有的一切专利都予以资本金化，只有那些能够给企业带来较大经济价值的，并且企业为此作了支出的专利，才作为无形资产管理。

②商标权：商标是用来辨认特定的商品或劳务的标记。商标经过注册登记，就获得了法律上的保障。商标的价值在于它能够使拥有者具有较大的获利能力。企业自创商标并将其注册登记，所花的费用一般不大，是否将其资本金化并不重要，一般不作为无形资产计价入帐。如果企业购买他人商标，花费较大，这时，可以将其资本金化，作为无形资产管理。

③著作权：即版权，是指公民、法人依法对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享有的专有权。这种专有权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著作人许可或转让，他人不得占有和行使。

④土地使用权：是指土地经营者对依法取得的土地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建筑、生产或其他活动的权利。土地使用权的基本特征：一是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也就是在土地使用权的有效期间内，其他任何人不得干预使用人的经营活动；二是使用内容的充分性。即使用人在法定范围内对土地实行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三是土地使用权是一种物权，

即有物的请求权。

⑤非专利技术：或称专有技术、技术秘密、技术诀窍。是指运用的先进的、未公开的、未申请专利、可以带来经济效益的技术及诀窍。非专利技术主要包括：一是工业专有技术，指在生产上已经采用，仅限于少数人知道，不享有专利权或发明权的生产、装配、修理、工艺或加工方法的技术知识；二是商业（贸易）专有技术，三是管理专有技术。非专利技术在工业产权和法律上没有保护规定，但具有保密性。非专利技术可以用来转让和投资。非专利技术之所以采取保密手段，就在于这项技术能使其产品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给企业带来利润。

⑥商誉。是指企业在有形资产一定的情况下，由于所处地理位置的优势，或由于信誉好经营效率高、历史悠久、技术先进等原因而形成的无形价值。这种无形价值主要表现在一家企业的获利能力，超过了一般的获利水平。商誉具有如下特点：一是商誉不能离开企业独立存在，也不能与企业的可辨认的各种资产分开来出售；二是商誉受多种因素的影响，但有助于形成商誉的个别因素，不能以任何方法进行单独计价；三是商誉本身不是一项单独的，能产生收益的无形资产，而只是超过企业可确定的各单项资产价值之和的价值；四是商誉是企业长期积累起来的一项价值。

（2）无形资产按下列规定计价：

新税法规定，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这是由于无形资产的计价比较复杂，而且各种无形资产均有其特殊性，取得无形资产的途径也是多种多样，有的无形资产还有不可确定性。具体的计价方法，还应区别无形资产的来源予以确定：投资者作为资本金或者合作条件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评估确认或者合同、协议约定的金额计价；购入的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自行开发并且依法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照开发过程中实际支出计价；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按照发票帐单所列金额或者同类无形资产的市价计价。

另外，在无形资产的计价中，还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专利权如果是外购的，其实际支付的价款除了买价外还包括有关部门收取的相关费用等。如果是自创的，从理论上讲，它的价款应包括为创造该项专利的试验费用、申请专利登记费以及聘请律师费用等。但企业创造某项专利时，往往不一定能够保证成功。为了稳重起见。处于试验阶段而又没有十分把握成功情况下所发生的费用，一般可以计入当期费用。待试验成功申请专利时，再将所发生的费用予以资本金化，作为无形资产管理。

②尽管商标常常与企业广告宣传和客户的信赖等密切相关，但广告费一般不作为商标权的计价成本，而是直接作为销售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③尽管商誉可以是自己建立的，也可以是向外购入的，但只有向外购入的，才能作为商誉计价。也就是说，除了企业合并如兼并或购买另一个企业外，商誉不得作价入帐。并且商誉的计价，和非专利技术的计价一样，应当经法定评估机构确认。

（3）无形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计价入帐后，应从受益之日起，在一定期间分期平均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关键是确定摊销期限。对此，新企业所得税细则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不同的规定：法律和合同或者企业申请书（协议）分别规定有法定有效期限和受益年限的，按照法定有效期

限与合同或者企业申请书（协议）中规定的受益年限孰短的原则摊销。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年限的，按照合同或者企业申请书受益年限摊销；法律和合同或者企业申请书没有规定使用年限的，或者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摊销期限不得少于10年。

目前法律规定有效期限的无形资产主要有：

①专利权。发明专利权的法定有效期限为15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法定有效期限为5年，自申请日起计算，期满前专利权人可以申请续延3年。

②商标权。注册商标的法定有效期限为10年。

二十九、什么是递延资产？税收上对纳税人开办费的扣除是如何规定的？

递延资产是指不能全部计入当年损益，应当在以后年度内分期摊销的各项费用，包括开办费、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的改良工程支出等。

纳税人发生的开办费，按下列规定进行扣除。

开办费是指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包括筹建期间人员工资、办公费、培训费、差旅费、印刷费、注册登记费以及不计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购建成本的汇兑损益和利息等支出。

企业发生的下列费用，不得计入开办费：

（1）由投资者负担的费用支出；

（2）由取得各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发生的支出；

（3）筹建期间应当计入资产价值的汇兑损益、利息支出等。

从企业开办费支出效益看，其往往要涉及企业成立以后的每一生产经营年度，因此，把开办费支出在开始生产经营的第一年度全部列作费用是不恰当的，应该按规定的期限分摊到成立以后的有关年度。因此，新的财务制度和税收上对纳税人发生的开办费支出，从生产经营月份的次月起，按照不短于5年的期限平均摊销。

三十、什么是存货？存货的计价方法有哪些？

存货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者耗用而储备的物质，包括各种原材料、燃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外购商品、协作件、自制半成品、产成品等。

（1）存货计价原则

财务制度和新的企业所得税条例都规定，企业存货的计价应以实际成本为原则，具体规定如下：

①购入的，按照买价加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途中合理损耗，入库前的加工、整理及挑选费用以及缴纳的税金等计价。

②自制的，按照制造过程中的各项实际支出计价。

③委托外单位加工的，按照实际耗用的原材料或者半成品加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和加工费用等计价。

④投资者投入的，按照评估确认或者合同、协议约定的价值计价。

⑤盘盈的，按照同类存货的实际成本计价。

⑥接受捐赠的，按照发票帐单所列金额加企业负担的运输费、保险费、缴纳的税金等

计价；无发票帐单的，按照同类存货的市价计价。

按照计划成本核算存货的企业，对存货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之间的差异，应当单独核算。

（2）存货的计价方法

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存货的计价方法主要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平均法、后进先出法、分批实际法、个别计价法。分别说明如下：

①先进先出法。是我国传统的存货计价方法，它是根据最先购入的商品最先售出的假定计价的。这种方法计算的期末存货额，比较接近市价。

②加权平均法。是我国一直采用存货计价方法。它是以期初存货和本期入库存货的实际成本之和除以期初库存存货和本期入库存货的数量之和，计算加权平均单位成本，并以加权平均单位成本来确定本期领用或者发出存货的计价。

③移动平均法。是平均法下的另一种存货计价方法，即企业存货入库每次均要根据库存存货数量和总成本计算新的平均单位成本，并以新的平均单位成本确定领用或者发出存货的计价。

④后进先出法。它是根据最后购入的商品最先售出的假定计价的。采用这种方法计算的期末存货额，在物价波动较大的情况下，与市价偏离较大，不能反映当时实际的存货成本。但计入销货成本的价格，较接近市价，与当期销货收入较配合，能反映当时损益水平。

⑤个别计价法。是对期末存货按购入时的成本计价。一般适用于品种少、价格高、易于辩认和区别其个别价格的商品。不适用于大量生产的相同商品。

三十一、什么是坏帐准备金和呆帐准备金，它们有哪些具体规定？

1. 坏帐准备金

坏帐准备金，是指纳税人按年末应收帐款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准备金，用于核销其应收帐款的坏帐损失。

坏帐损失，是指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帐款，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3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帐款。

建立坏帐准备金制度，主要为保证企业财务核算成本的均衡性。税法规定，纳税人按规定提取的坏帐准备金，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提取坏帐准备金的具体标准，目前基本按企业财务制度执行，由于行业不同，坏帐准备金的比例也不同。金融、保险企业按年末应收帐款余额的3‰计提，交通运输企业按3‰—5‰计提，其他行业也掌握在3‰以内。

对不建立坏帐准备金的纳税人，发生的坏帐损失，经报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当期实际发生数额扣除。

2. 呆帐准备金

呆帐准备金，只限金融保险企业纳税人可按年初放款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准备金，用于核销其应收帐款的呆帐损失。

呆帐损失，只限金融保险企业由于下列情况不能收回的贷款，①借款人和担保人经依

法宣告破产，进行清偿后，未能还清的；②借款人死亡，或者依法宣告失踪或死亡，以其财产或遗产清偿后，未能还清的；③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除保险赔偿外，仍不能还清的；④借款人触犯刑律，受到依法制裁，处理的财产不足归还所借贷款，又无第三者承担债务，确认再无法收回的所欠贷款；⑤经国务院专案批准核销的逾期贷款。

建立呆帐准备金制度，是为了提高贷款的经济效益，减少贷款风险，准确核算盈亏。税法规定，纳税人按规定提取的呆帐准备金，在计算应纳所得额时，准予扣除。提取呆帐准备金具体标准，目前基本按财务制度执行，即，呆帐准备金自 1993 年起按企业年初放款余额的 6‰全额提取，从 1994 年起每年增加 1‰，直至历年结转的呆帐准备金余额达到年初放款余额的 1%为止。从达到 1%的年度起，呆帐准备金改按年初放款余额的 1%，实行差额提取。

三十二、纳税人缴纳的职工养老基金、待业保险基金和保险费用在计征企业所得税时，是否允许扣除？

（1）职工养老基金，是指纳税人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按一定比例，为本企业职工上交的退休养老的资金。由于原来退休职工的费用全部由企业承担，这样，退休职工多的，负担就重，退休职工少的，负担较好。实行职工养老社会统筹，可以较好地解决企业因退休职工的多寡而造成的企业负担不均衡的问题。目前，实行职工养老社会统筹的部门较多，有主管部门来统筹也有劳动部门来统筹，也有保险部门、民政部门来统筹的，但对某一个企业来说，基本只向一个部门上交保险基金。另外，上交基金的比例及基数，大多数是由各部门提出，并经税务部门同意后的标准执行。一般是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来计算。

在计征企业所得税时，对纳税人缴纳的职工养老基金允许扣除，纳税人多处重复缴纳的保险基金不允许扣除。

（2）待业保险基金，是指纳税人为了解决企业辞退职工临时救济的需要，而专门上交劳动部门的资金。建立这项保险基金，主要是为了把企业推向市场，尤其是将国有企业推向市场，使企业有权录用职工，也有权对职工予以辞退，有了待业保险基金，就可以较好地解决被辞退职工的生活问题，解决了企业的后顾之忧和社会的安定问题。因此，对待业保险基金允许扣除。

（3）保险费，是指纳税人对其财产或运输企业向保险公司投保，以求得在遭受意外事故后，保险公司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而向保险公司交纳的保险费用。对此，税务机关在征收所得税时，允许扣除。这部分支出，是纳税人为生产、经营所必须发生的，应予承认。另外，保险公司给予纳税人的无赔款优待，应作为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无赔款优待，是指纳税人向保险公司投保后，在一定时期内未发生意外事故或保险公司规定的其他事故，而未发生赔偿，保险公司对纳税人给予一定的奖励。对这部分奖励应作为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因为纳税人交纳的保险费允许扣除，所得的奖励也应征税。

另外，纳税人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法定人身安全保险费，也允许按实扣除。主要是指从事高空、井下、海底等特殊工作，对职工支付的法定人身安全保险费，一般是由劳动

和保险部门规定上交数额。

三十三、纳税人取得的收入为非货币或权益以及外国货币的，在缴纳所得税时如何处理？

纳税人取得的收入为非货币或权益的，其收入额应当参照当时的市场价格计算或估定后计征企业所得税。

纳税人缴纳的所得税款，应以人民币以计算单位。所得为外国货币的，分月或者分季预缴税款时，应当按照月份（季度）最后一日的国家外汇牌价（原则上为中间价，下同）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年度终了后汇算清缴时，对已按月份（季度）预缴税款的外国货币所得，不再重新折合计算，只就全年未纳税的外币所得部分，按照年度最后一日的国家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三十四、纳税人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或多缴的所得税款应如何处理？

纳税人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应在下一年度内缴纳；纳税人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多预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下一年度内不足抵缴的，可以退税。

三十五、实行新的企业所得税制后，为什么不再执行承包上交所得税的办法？

承包上交所得税实际上是利润上交的一种变形，和上缴所得税相比，有如下弊端：一是混淆了国家作为社会管理者和资产所有者的双重身份，税利不分；二是否定了企业所得税法，尤其是实行“收支一条线”、“到站下车”，实际上变税为利了，完全否定了所得税法；三是使国家财政收入由于对企业包死基数而不能随企业经济效益的增长而增加；四是造成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很不规范。基于上述弊端，在这次企业所得税改革中，明确企业都应依法纳税，不再实行承包所得税的做法。

三十六、为什么要在统一企业所得税的同时，建立新的规范化的企业还贷制度？

企业所得税制的改革，要与包括投资体制、金融体制改革在内的其他改革相配套。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和银行都要强化投资的风险意识，建立自我约束机制，企业投资由企业决策，也要承担相应的风险，要明确企业是借款的主体，也是还款的主体，而不能再吃还贷的“大锅饭”。因此，统一企业所得税的同时，要建立新的规范化的企业还贷制度，企业固定资产贷款的本金，一律用企业税后留用资金归还，不再执行所得税前还贷办法。应该看到，企业所得税改革，为企业还贷创造了有利条件，一是施行“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后，贷款利息可以在税前扣除，又可以实行加速折旧；二是由于所得税税率的降低，取消国有企业上缴的“两金”和调节税，都使企业的财力增多，税后还贷能力增强，有条件建立起新的规范化的企业还贷制度。这样更有利于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提高经济效益。

三十七、纳税人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是否征收所得税？

国债利息收入指纳税人因购买国债如国库券、国家建设公债等而取得的利息收入。为

鼓励纳税人积极购买国债，支援国家建设，税法规定，对纳税人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不计征所得税。

三十八、纳税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取得的所得是否征收所得税？

对农口企业，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和饲养业而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三十九、纳税人支付给总机构的管理费是否允许扣除？

纳税人按规定支付给总机构的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管理费，须提供总机构出具的管理费汇集范围、金额、分配依据和方法等证明文件，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准予扣除。

四十、纳税人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帐款如何处理？

纳税人已作为支出、亏损或坏帐处理的应收款项，而在以后年度全部或部分收回时，应计收回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计征所得税。

四十一、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为什么要分两步走？

企业所得税改革分两步走，第一步先统一内资企业所得税，第二步再在适当时机合并内外资企业所得税，主要考虑到：一是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是 1991 年七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执行的，时间不长，为保持税法的严肃性和稳定性，不宜马上修改，而内资企业所得税又急需统一和改革。为了争取时间尽快出台，可以按人大的授权，先由国务院以“暂行条例”的形式发布，这样也便于在执行修改完善；二是为了扩大对外开放，吸引外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有诸多的优惠政策，这些优惠作为对外开放的一项重要政策，现在还要继续执行，而内资企业所得税又不能简单比照，因此，内资和外资企业所得税合并要有个过渡期，一步到位的条件不太成熟，分两步是比较稳妥的。

四十二、实施新的企业所得税后，企业税负有什么变化？

据调查测算，实施新的企业所得税制后，若不考虑“两则”因素，企业所得税负改革前后基本持平。其中国有企业稍有下降，集体企业略有上升，私营企业也有下降，如果考虑到实行“两则”和取消“两金”、调节税等因素，企业实际上交率会下降更多一些，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将会减轻负担，这是全国算大帐来说的。但是企业所得税改革是国家与企业之间分配关系的重大调整，必然要引起部门、地区、企业之间利益关系的变化。由于企业原来的实际税负不一，改革后有些企业可能会减少一些税收负担，有的企业可能会增加一些税收负担，所有企业都要保护既得利益是不可能的。

四十三、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年度是如何规定的？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年度是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限定，一般是指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的中间开业，或者由于合并、关闭等原因，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 12 个月，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为一个纳税年度。纳税人清算时，应当以清算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

四十四、纳税人因合并、分立、终止等原因，经营期不足一年的，应如何计算纳税？

纳税人因合并、分立、终止等原因，经营期不足一年的，在计算所得税税款时，如果对纳税人采用的是33％的比例税率，则只要用其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税率，即为应缴纳的所得税款。但由于税制改革后，国家除规定对企业实行33％的基本税率外，还对利润低或规模小的企业实行两档低税率，即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3万元（含3万元）以下的企业，暂减按18％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10万元（含10万元）至3万元的，暂减按27％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因此，对纳税人经营期不满一年的，其经营期应纳税所得额在10万元以上的，只要乘以33％的税率即可，其经营期应纳税所得额在10万元以下的，则应将经营期的应纳税所得额换算为全年所得额，确定税率后，再计算应缴纳的所得税款。

四十五、什么是关联企业，关联企业之间转移利润应如何调整？

关联企业或关联公司是国际上通常的说法，其具体含义，各国税法规定大同小异。我国的税收法规对关联企业的认定，是指有以下关系之一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1）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

（2）直接或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拥有或者控制；

（3）其他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关系。

关联企业或联属企业之间用转让定价方法转移利润，进行避税，这在国际上司空见惯的，在中国也在日益扩大，为防止和遏制纳税人以不正当手段分割国家利益，企业所得税条例参照我国涉外税法的做法，规定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调整的原则是：

（1）纳税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购销业务，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作价的，税务机关可以按以下顺序和确定的方法调整其计税收入额或所得额。首先，按照独立企业之间进行相同或者类似业务活动的价格或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其次，按照再销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者的价格所应取得的收入和利润水平调整；再次，按照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进行调整；最后，按照其他合理的办法。

（2）纳税人与关联企业之间融通资金所支付或者收取的利息，超过或者低于没有关联关系的企业之间所能同意的数额，或者其利息超过或者低于同类业务正常利率的，税务机关可以参照正常利率进行调整。

（3）纳税人与关联企业之间提供劳务，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劳务费用的，税务机关可以参照类似劳务活动的正常收费标准予以调整。

（4）纳税人与关联企业之间转让财产、提供产权等业务往来，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业务往来作价或者收取、支付费用，税务机关可以参照没有关联关系的企业之间所能同意的数额予以调整。

对关联企业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进行合理调整，是税收上为了保护国家

利益而采取的特殊措施，它与会计核算的处理不尽相同。

四十六、企业集团申报纳税是如何规定的？

企业集团分别以核心企业、独立经济核算的其他成员企业为纳税人。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企业集团（第一批试点企业集团五十五家），其核心企业对紧密层企业资产控股为100%的，可由控股成员企业选择由核心企业统一合并纳税，并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纳税环节确定后，企业不得自行改变。

企业集团在办理合并纳税时，须向国家税务总局提供以下资料或文件，并抄送核心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

（1）企业集团原缴库办法、缴库地点；

（2）国家有关部门核定的核心企业名单与所在地点；

（3）紧密层企业名单与所在地点，紧密层企业与核心企业的资产控股关系。

经批准合并申报纳税的紧密层企业，应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汇缴认定手续，年终提供纳税申报表及有关财务报表。当地税务机关按照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在核实其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或亏损额并签字盖章后，再由核心企业据以办理汇总纳税事项。未经当地税务机关核准并签字盖章的，一律无效。

合并纳税的紧密层企业年度发生亏损，不得自行用本企业以后年度的利润弥补。核心企业盈亏相抵后，可以按照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十七、企业投资、参股分回的股息、红利，征税有何规定？

企业投资、参股分回的股息、红利收入，在1995年底以前，暂免征收所得税。

四十八、纳税人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商品的，如何确认收入的实现？

纳税人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商品的，可以按合同约定的购买人应付价款的日期确定销售收入的实现。

四十九、建筑、安装、装配工程和提供劳务，以及为其他企业加工、制造大型机械设备、船舶等，持续时间超过一年的，如何确定收入的实现？

建筑、安装、装配工程和提供劳务，以及为其他企业加工、制造大型机械设备、船舶等，持续时间超过一年的，可以按完工进度或者完成的工作量确定其收入的实现。

五十、实行新税制后，对利润低或规模小的企业暂实行低税率照顾是如何规定的？

为照顾到一些利润低或规模小的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3万元（含3万元）以下的企业，暂减按18%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10万元（含10万元）至3万元的，暂减按27%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纳税指南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改革

一、改革前的个人所得课税制度

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个人所得课税制度的重大改革，它标志着我国个人所得税制朝着法制化、科学化、规范化、合理化的方向迈进了一大步。改革前，我国的个人所得课税制度由三个法律、法规组成，即1980年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而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1986年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

（一）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是对个人（即自然人）所得征收的一种税。1980年9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公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其纳税义务人是在我国境内居住满一年取得应税所得的个人，以及不在我国境内居住或者居住不满一年，但从我国境内取得应税所得的个人。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个人所取得的应纳税所得。税法列举应纳税所得的项目有：①工资薪金所得；②劳务报酬所得；③特许权使用费所得；④利息、股息、红利所得；⑤财产租赁所得；⑥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对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上列各项所得，都要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或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只就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各项应税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对各项所得分别规定了两种税率。对工资、薪金所得，按月征收，适用超额累进税率，共分为六级，税率从5％起到45％止。对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其他所得等，按次征收，适用20％的比例税率。

个人取得的应税收入，减除一定的费用后才是应纳税所得额。工资、薪金所得，按每月收入减除费用800元，就超过800元的部分纳税。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满4000元的，减除费用800元；4000元以上的，减除20％的费用，然后就其余额纳税。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其他所得，按每次收入额纳税。

个人所得税，主要采取源泉控制征收的办法，即凡有支付单位的，以支付单位为扣缴义务人，在支付给纳税义务人款项时，代扣代缴税款；没有支付单位的，由纳税义务人自行申报缴纳税款。

（二）个人收入调节税

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我国公民的个人收入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相当一部分人由原来的以工资为主要收入，变为从承包经营或投资入股等多种渠道取得收入，这对于破除平均主义和“大锅饭”的弊端，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各项事业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但另一方面，在分配上也出现了消费基金增长过快和少数人收入过高，社会成员之间收入水平过分悬殊的问题。为了既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又解决已经出现的社会成员之间收入水平过分悬殊的问题，有必要利用税收杠杆加以调节。1986 年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从 1987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征收个人收入调节税，对于调节我国公民个人之间的收入水平，更好地贯彻按劳分配原则，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促进社会安定团结，起到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 暂行条例》），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继续有效和实施的前提下，单独制定的对我国公民个人收入征税的法规。由于个人收入调节税比个人所得税降低了费用扣除额，根据贯彻“对外开放”方针的需要，对在华的外国人不征收个人收入调节税；同样，对我国公民征收了个人收入调节税后，就不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收入调节税的纳税义务人，是具有中国国籍、户籍，并在中国境内居住，取得《暂行条例》规定纳税收入的公民。

个人收入调节税的征收对象是个人所取得的应纳税收入。条例所列举的应纳税项目有：①工资、薪金收入；②承包、转包收入；③劳务报酬收入；④财产租赁收入；⑤专利权的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和非专利技术的提供、转让取得的收入；⑥投稿、翻译取得的收入；⑦利息、股息、红利收入；⑧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收入。

个人收入调节税，根据收入来源，分别按照超倍累进税率和比例税率计算征收。

工资、薪金收入，承包、转包收入，劳务报酬收入，财产租赁收入合并为综合收入，按照地区计税基数核算，按月计征。纳税人月综合收入额超过地区计税基数的，就其超基数的三倍以上的部分，按照五级超倍累进税率征收个人收入调节税。

投稿、翻译，专利权的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和非专利技术的提供、转让取得的收入，每次收入不满 4000 元的，减除费用 800 元；4000 元以上的，减除 20％的费用，然后就其余额按比例税率 20％征税。利息、股息、红利收入，就每次收入额按比例税率 20％征税。

“其他收入”适用的税率，由财政部确定。

个人收入调节税的征收，实行由支付单位源泉扣缴和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两种方法。纳税人在取得工资、薪金收入、承包、转包收入、劳务报酬收入以及财产租赁收入时，不论对单项收入扣缴或未扣缴税款，合并为月综合收入超过条例规定纳税标准的，纳税人必须自行申报纳税。已扣缴的税款，可持纳税凭证，在应纳税额中减除。

（三）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是对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开业的城乡个体工商户从事工业、商业、服务业、建筑安装业、交通运输业以及其他行业经营所取得的所得征收的一种税。它是国家参与个体工商业户收入分配的一种形式，是调节个体经济收入的一种手段。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个体经济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其经营利润有的达到较高水平，为了调节其收入，平衡税收负担，促进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国务院于1986年1月7日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暂行条例》，自1986年度起施行。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暂行条例》规定：对城乡个体工商户采用十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所得税。最低一级，全年所得额不超过1000元的税率为7％；最高一级，全年所得额超过30000元以上的部分，税率为60％；全年所得额超过50000元的，按超过部分的应纳所得税额加征10％至40％的所得税。具体加征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的应纳税所得额，是纳税人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去成本、费用、工资、损失以及国家允许在所得税前列支的税金后的余额。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应当就地向当地税务机关缴纳。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按年计算，分月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具体纳税期限，由县、市税务机关确定。

二、改革个人所得课税制度的必要性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适应改革开放形势发展的需要，国家相继出台了三个对个人所得课税的法律、法规，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这三个法律、法规的施行，在维护我国权益，增加财政收入，服务改革开放，吸引境外人才，缓解社会分配不公，促进社会安定团结等方面，都起到了积极作用。但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经济状况发生了巨大变化，特定历史条件下出台的这些法律、法规，逐渐显现出与形势不相适应的问题。主要是：

（1）对个人所得课税的三个法律、法规并存，不够严谨和规范。按照现行规定，外籍人员执行《个人所得税法》；中国公民执行《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个体工商户执行《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暂行条例》。这种状况，在立法和执行上都不好解释，也不符合国际通常做法。

（2）费用扣除较低，名义税率过高，税负偏重。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工资、薪金所得的费用扣除额为800元，适用5％—45％的超额累进税率。对外籍人员执行800元的扣除额，按每个时期的外汇牌价折算，1980年时为547美元；1992年6月就为145.5美元了。显然已不能很好体现制订税法时的“税负从轻”原则。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规定，综合征税的工资、薪金取得等四个应税项目的费用扣除额为400元至460元，适用20％—60％的超倍累进税率。执行400元的扣除额，按职工赡养系数1.75计算，月人均生计费为228.60元，这在当时来说并不算低；但由于物价上涨，1991年与1980年相比，零售物价指数上升

97.7%，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总指数上升149.24%，加上房租、医疗、福利、保险等项制度改革，使生活费用支出项目增加，就显得低了。规定的最高名义税率，个人收入调节税为60%，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为84%（最高适用税率为60%，对年取得额超过5万元的部分，还要加征四成税收），税率之高、名义税负之重，是不多见的。总之，由于费用扣除额低、税率过高，其税负超出了通常纳税人的承受能力，增大了征管阻力。

（3）与情况变化不适应，需要改进，完善。随着社会经济生活的日益丰富，个人收入渠道多元化，三个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征税范围、应税项目、征免政策、征管办法等，已不能完全适应形势发展变化的要求，影响税负公平原则的贯彻和税收调节功能的发挥。

针对上述问题，根据中央关于加快改革的精神，适应形势发展需要，通过修订个人所得税法，规范和完善税制，建立对个人所得课税的统一法律，是十分必要和势在必行的。

三、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指导思想是：适应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合并税种、简化税制、公平税负、强化组织财政收入和适当调节个人收入的职能，维护国家权益，增强公民的纳税意识，使个人所得课税制度更好地为改革开放服务。

根据这一指导思想，修改个人所得税法时，遵循了以下四条原则：

1. 以保持政策连续性为前提和适当调整的原则。既然是修改税法，而不是新立税法，就应尽量保留原执行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中一些行之有效、已被普遍接受的政策规定；对于明显不合理或修正后才能执行的，要加以调整和充实完善。同时，适当降低税负，扩大税基和调整征税、免税项目。

2. 同等课税和因情况差异区别对待的原则。税法统一后，取得相同应税项目的不同纳税人，应当同等负税；但对个别纳税项目，因纳税人不同，他们的收入水平和消费水平不同，可以实行区别对待的政策，如对工资、薪金所得，由于纳税人所处的环境不同（国内、外籍人员或境内、境外工作取得的），其收入水平和消费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可以确定不同的费用扣除标准，以符合各自的实际情况，体现税收的合理性。

3. 稳定性与适应性相结合的原则。修改后的税法实施后，应在较长时期内稳定不变，这是法律的稳定性。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社会生活发展变化，出现了新的情况和问题，就应根据税法规定的原则作出适当的处理，以增强其适应性。对于费用扣除标准，由于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的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应当适时进行调整，以符合变化了的新情况。

4. 简便易行和有利控管的原则。税法的修改，应当从我国现实国情出发，借鉴国际上的有益做法。个人所得税的税制模式和计算征收办法，必须适应纳税人纳税意识和税收征收管理的现状，具有切合实际的可操作性，既方便纳税人缴税，又有利于税务机关组织征收和监督管理。据此，修改后的税法，采用了分项扣费、分项定率、分项计征的模式，并且实行源泉控管，代扣代缴和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相结合的办法。

四、改革的主要内容

1993 年 10 月 31 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根据这一决定，1980 年制定的个人所得税法在以下五个方面进行了重要修改：

1. 适用范围扩大。改变了过去不同纳税人适用不同法律、法规的做法，对中国公民、外藉人员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均统一依照个人所得税法征税。

2. 引入征税的“居民”概念。按照国际惯例，采用了住所和时间两个标准，将纳税人区分为“居民”和“非居民”。“居民”承担无限纳税义务，对其来源于我国境内和境外的全部应税所得征税；“非居民”承担有限纳税义务，只对其来源于我国境内的应税所得征税。

3. 调整了应税项目和减免税项目。在原有六项应税所得项目的基础上，根据税法合并和形势发展的要求，增加五个应税项目：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稿酬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同时调整了部分减免税项目，调整后的规定为：一是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二是储蓄存款利息、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的利息；三是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四是规定了经批准可以酌情减征个人所得税的项目。

4. 调整了工资、薪金所得费用扣除额。费用扣除额定为 800 元，这对中国公民而言提高了扣除标准；另对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和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两种纳税人，规定附加减除费用 3200 元，使其总费用扣除达到 4000 元。这样规定，一是为了照顾到境外工作人员工资收入和消费支出水平都较高的实际情况，二是尽量维持外籍人员原有税负水平，以利于对外开放和吸引境外人才来华工作。

5. 调整了适用税率。

（1）工资、薪金所得仍然适用 5％—45％的税率。但税率表的级数由六级增加到九级，级距和中间税率作了调整。

（2）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 5％—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税率和税负比过去有所降低，大体与改革后的企业所得税负担水平接近。

（3）其他所得适用 20％的比例税率。但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实行加成征税办法，即对一次所得超过 2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按应纳税额加征五成，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加征十成。对稿酬所得，普遍减征 30％的税款。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及纳税义务

纳税义务人的界定，是个人所得税法的重要内容。为了维护本国的税收权益，各国税

法在界定纳税义务人时，均包含了税收意义上的居民和非居民两个部分。在居民的判定上，大多数国家采用了住所和居住时间两个标准。当然，由于情况不同，在具体标准上各国有所差异。

我国对个人所得课税由于同时行使居民管辖权和所得来源地管辖权，因此，税收居民的判定显得尤为重要。原个人所得税法在判定居民时，只采用了时间标准，即在一个历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满 365 天的个人为居民。如此规定，居民范围过窄，影响了国家的税收权益。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同时，考虑到三个税收法律、法规合并的因素，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对税收居民的判定规定了更为明确、完善的标准。

一、居民和非居民

遵循国际通常作法，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在判定居民时同时采用了住所和居住时间两个标准。即，凡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为居民纳税人，应该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和境外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凡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为非居民纳税人，应该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纳税。

上述所说的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是指因户籍、家庭或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个人；所说的在中国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 365 日。对于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临时离境的，税法规定，不允许扣减日数。临时离境在税法中解释为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 30 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离境。以中美合资企业中的美籍专家约翰为例，在 1994 年度内，约翰因事离开中国一次，时间为 20 天，由于他该次离境没有超过 30 天，所以他的离境时间不能扣除，仍视为在中国境内居住，他构成了居民纳税人。再以在中法合资企业中工作的法籍专家皮埃尔为例，他在 1994 年度因各种原因 5 次离开中国，每次期限为 20 天，由于他 5 次离境的累计时间为 100 天，超过了 90 天的标准，那么他的离境时间可以扣除，皮埃尔在 1994 年度就成为非居民纳税人。

根据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共包括以下三类：

1. 中国公民和个体工商户，无论其所得来源于中国境内还是境外；
2. 在中国境内居住满一年或者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港、澳、台同胞和华侨；
3. 在中国境内居住满一年或者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籍个人。

二、所得来源地的判定原则及运用

所得来源地的判定是认真执行新的个人所得税法所必须掌握的又一重要内容。因为，新的税法规定，非居民纳税人仅就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纳税；而居民纳税人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又有一些优惠照顾；同时，境外所得的税款还有一个抵免问题。因此，无论是纳税人还是税务机关都必须正确区分哪些所得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哪些所得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

关于所得来源地的判定，各国税法都有自己的规定，但是，各国在作具体规定时，都

遵循了一定的原则。这就是：第一，所得来源地的判断要反映经济活动的实质；第二，所得来源地的判断要便于税务机关实行有效的控管。

我国新的个人所得税法遵循国际通常作法，确定了所得来源地判定的以下五个原则：

（1）工资、薪金所得和劳务报酬所得，以纳税人从事实际劳务的地点为所得来源地。

（2）不动产转让所得，以不动产的座落地为所得来源；动产的转让所得，以实现转让的地点为所得来源地。

（3）财产租赁所得以被租赁财产的使用地为所得来源地。

（4）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支付单位或个人的所在地为所得来源地。

（5）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特许权的使用地为所得来源地。

根据上述判定原则，下列各项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1）因任职、受雇、履约等而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2）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3）转让中国境内的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4）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5）从中国境内的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由此，我们可以看出，所得的支付地与所得的来源地在税法规定中并不是同一概念。有些所得项目虽然支付地点在境外，但是却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如，某外籍人员在华工作，其境外雇主因此而在境外按定期付给他一部分工资。这笔工资应视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反之，有些所得项目虽然支付地点在中国境内，但却为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如，某科技人员将自己的专利提供给境外一家公司使用，该公司派人将转让费带到中国，付给该科技人员，则该科技人员取得的所得应为来源于境外的所得。

因此，在具体确定某项所得的来源地时，要根据所得发生的具体情况及判定原则加以界定。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课税对象

课税对象即是指税法规定的必须征税的客观对象，它表明国家对什么样的标的物征税。换句话说，纳税人的全部所得不一定全是应当课税的所得，课税对象只是以纳税人的全部所得为基数，按照税法规定的应纳税所得的范围、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计算出来作为计税依据的那部分所得额。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课税对象包括十一项。

一、工资、薪金所得

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受雇而从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业、事业单

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其它与任职、受雇有关的所得。这里所说的所得不仅指现金，还应包括实物。例如，单位为个人安装的家庭私用电话、为个人配备的汽车以及单位平时发放的各种实物性的奖励等，由于这些所得都属于因任职或受雇而取得的，因此，这些实物性所得都应折合成现金归入个人的工薪所得的范围之内，由受用者个人缴纳个人所得税。另外，这里所说的现金也不仅指人民币，还应包括外币。

个体工商户户主的所得不在其列。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按照国际通行做法，这项所得属个人所得税征税的范畴。因此，这是将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并入个人所得税法后增设的应税项目。这项所得包括四个方面：一是指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的城乡个体工商户从事工业、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以及其它行业的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二是指个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取得执照，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它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如个人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办的各类私人性质的文化教育及各项专业技术学校等取得的所得；个人经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办的各类私人性质的诊所取得的所得；个人经其它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办的各类咨询以及其它营利性业务取得的所得。三是指其他个人没有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营业执照，而临时从事个体工商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四是指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各项应纳税所得。这些所得无论有多少项，只要属于应纳税所得的范围并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都要合并到生产、经营所得项下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于纳税人取得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项应纳税所得，应就税法规定的各项所得分别计征个人所得税。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是指个人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并包括个人按月或者按次取得的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这里所说的承包、承租和转包、转租是指个人对整个企业或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转包、转租，不包括企事业单位内部由于实行承包责任制而搞的车间、班组的层层承包。换句话说，一个承包、承租、转包、转租企业只有一个承包、承租或转包、转租人，即使是以集体名义进行承包、承租、转包、转租经营的，也只是指在承包、承租、转包、转租经营合同上签字的人员取得的所得，对于其他人员取得的所得应按工资、薪金所得征税。

四、劳务报酬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设计、装璜、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新闻、广播、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它劳务取得的所得。这项所得一般指个人独立从事和提供上述各项劳务和技艺取得的所得，它同属于非独立个

人劳动取得的工资、薪金性质的报酬是有区别的。上述各项劳动报酬如果是由于任职或受雇而以工资、薪金形式发放的，则应属于工资、薪金所得的范畴，否则属于劳务报酬所得。

五、稿酬所得

稿酬所得是指个人的作品被以图书、报刊方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这里所说的作品是指包括中外文字、图片、乐谱等能以图书、报刊方式发表的作品。

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向他人或单位提供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因拥有债权、股权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例如个人因投资购买某企业的债券而取得的利息所得；个人投资入股于某股份公司而从公司里获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等。个人在国家银行、国家各专业银行、城市信用社以及国务院批准的金融机构中的储蓄存款利息和购买国债、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而取得的利息不在其列。

八、财产租赁所得

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因出租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它自有财产给他人或单位使用而取得的所得。例如个人出租自家闲置不用的房屋及其它器具而取得的所得。

九、财产转让所得

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因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它自有财产给他人或单位而取得的所得。这里所说的转让有价证券所得，包括转让股票所得，但考虑到我国证券市场刚刚起步，还处于发育阶段，因此，对个人转让股票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何时开征以及税收上如何处理，将另行规定。

十、偶然所得

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取得的其它带有偶然性质的所得。这里所说的得奖、中奖是指工资性奖金以外的奖，比如个人参加有奖销售、有奖征文以及各种有奖竞赛而取得的奖金；所说的中彩是指个人因购买各种彩票、奖券而取得的所得。这些所得的取得由于是非经常性的，故称为偶然所得。

十一、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它所得

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它所得是指在今后的经济生活中如出现上述十项应税项目以外的个人所得的时候，需要由国务院财政部门重新确认。这里所说的国务院财政部门是指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第四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是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不同于每项所得的收入额，这是由个人所得税的性质所决定的。

既然是对个人所得课税，就应该允许纳税人从其收入额中扣除一定的生计费用、赡养费用以及在取得收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的、必要的费用。这是世界各国在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所共同遵循的原则。所不同的是，实行综合税制的国家，尤其是西方发达国家在确定费用扣除项目以及扣除标准时较为细致、全面，而实行分类税制的国家，特别是建立个人所得课税制度较晚的国家其费用扣除项目及扣除标准的确定则较为简单和原则。

我国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由于仍采用分项税制模式，这就决定了我国不能象实行综合税制的发达国家一样采取综合扣除的办法，而只能采用分别项目，分别扣除的办法。根据修改后税法的规定，各项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分别按下列原则确定：

一、工资、薪金所得

工资、薪金所得费用扣除标准区分不同纳税人分别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对于在中国境内任职、受雇的中国公民，其每月的工资、薪金收入额允许减除 800 元的费用，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下列四种人员，其每月的工资、薪金收入，在统一减除 800 元费用的基础上，再允许减除 3200 元的附加减除费用。这四种人员分别是：

（1）在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中工作的外籍人员；

（2）应聘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中工作的外籍专家；

（3）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任职或者受雇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个人；

（4）财政部确定的其他人员。

华侨，香港、澳门和台湾同胞，其工资、薪金所得的费用扣除标准，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以其每一纳税年度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这里所说的成本、费用，是指纳税人从事生产、经营所发生的各

项直接支出和分配计入成本的间接费用以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说的损失，是指纳税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营业外支出。

由于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与企业生产、经营性质相近，因此，个体工商户的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可以参照《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在计算确定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的成本、费用时，对于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及其雇主的工资列支标准，由于各地的情况差异较大，国家难以制定出一个全国统一的标准，具体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确定。

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凡是有合法证明的，其不高于金融机构同期同种类贷款利率的部分，可以列支。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必要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这里所说的收入总额，是指纳税人按照承包、承租经营合同的规定分得的经营利润和纳税人在承包、承租经营期限内，按月或者按次取得的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所说的必要费用是指每月减除 800 元。

例如：承包人王某在 1994 年度承包经营一服装厂，根据承包合同规定，年终王某分得承包经营利润 50000 元，同时在承包经营期限内，王某不定期取得的工资、薪金性质收入 5000 元，那么王某 1994 年度承包经营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50000＋5000）－12×800＝45400 元。其中，公式中的 12 为承包人承包经营的月份数。

四、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和财产租赁所得

上述四项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要分成两种情况计算：

（1）对于上述四项所得的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减除费用 800 元，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2）上述四项所得的每次收入超过 4000 元的，准予减除 20％的费用，余额为纳税所得额。

例如，北京大学某教师在校外讲课，取得一次讲学收入 3，000 元，则该教师此项劳务报酬收入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2200 元，即 3000 元－800 元。

又如，北京大学的一位教授在校外讲课，取得一次讲学收入 6000 元，则该教授此项劳务报酬收入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4800 元，即 6000 元×（1－20％）。

五、财产转让所得

财产转让所得以每次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由于不同财产的财产原值确定方式不同，为了便于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在办理征、纳税事宜时准确掌握，税法对各种财产的原值规定了明确的确定办法。即：

（1）有价证券，以买入价和买进过程中按规定缴纳的有关税费构成其财产原值。

（2）土地使用权，以为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金额、开发土地的费用以及其他有关费用为其财产原值。

（3）建筑物，以建造费或购进价格以及其他有关费用（如装修费、修缮费等）为其财产原值。

（4）机器设备、车船，以购进价格、运输费、安装费和其他有关费用构成其财产原值。

（5）其他财产的财产原值，参照以上方法确定。

纳税人如果不能提供财产原值正确凭证的，税法规定，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财产原值。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在确定各项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涉及到一个极其重要的概念，这就是“每次收入”。依据税法的规定，不同应税所得项目的“每次收入”按下列原则确定：

（1）劳务报酬所得，如果只有一次性的收入，则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如果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例如：某演员应邀参加一场演出，取得一次性收入5000元，则该笔收入即为“一次”，又如，同是该演员应邀参加一次组合营业性演出，根据合同该演员要演出两个月，那么，在整个演出期间该演员取得的收入只能视为两次收入，无论主办单位是采用预付还是多次分笔支付。

（2）稿酬所得，以每次出版、发表取得的收入为一次。个人每次以图书、报刊方式出版、发表同一作品，不论出版单位是预付还是分次支付稿酬，或者加印该作品后再付稿酬，均应合并其稿酬所得按一次收入计算纳税。如果个人在两处或两处以上出版、发表或再版同一作品而取得稿酬所得，则可分别各处取得的所得或再版所得分次计算纳税。此外，个人的同一作品如在报刊上连载，应合并其因连载而取得的所有稿酬所得为一次；如果连载后又出书的，则其出书的所得可视为另一次所得。

（3）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一项特许权的一次许可使用所取得的收入为一次。例如，科技人员赵某将其一项专利提供给一家化工厂使用，无论其使用时间多长，也不论该化工厂以何种形式、分多少次支付赵某收入，赵某因此次提供专利使用权取得的全部所得应视为一次；又如，同样是科技人员赵某，如果他将其专利同时提供给两家企业使用，则他从两家企业分别取得的所得应视为两次收入。

（4）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5）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6）偶然所得，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七、所得为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的计算

随着社会经济生活的发展、变化，个人取得所得的形式也日益多样化，有现金收入，也有实物收入以及有价证券形式的收入。对于实物和有价证券形式的收入，依据税法的规定，必须折算成货币形式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具体折算办法为：

实物形式的所得，应当按照取得的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没有凭证的实物或者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由主管税务机关参照当地的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有价证券，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有价证券的票面价格确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八、所得为外国货币的折算

随着国际经济交往的增多和我国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深入，取得外国货币所得的纳税人不断增多。由于税法规定，各项应纳税所得的计算以人民币为单位，因而，所得为外国货币的，必须按照国家外汇管理机关规定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缴纳税款。折合办法为：

所得为外国货币的，应当按照填开完税凭证的上一月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买入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对于依照税法规定，在年度终了后汇算清缴的，对其已经按月或者按次预缴税款的外国货币所得，不再重新折算；对应当补缴税款的所得部分，按照上一年度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买入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九、捐赠扣除

在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时，允许个人扣除其向社会公益事业捐赠的部分，这是国际上的通常做法，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个人收入水平的提高，纳税人向社会公益事业捐赠所得的情况将会日益增多，为了鼓励这种高尚行为，借鉴国际通常做法，国务院依据税法的规定决定，对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和遭受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的捐赠，捐赠额不超过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例如，一外商投资企业职工1994年3月将其工资所得1500元中200元通过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捐赠给贫困地区的一位失学儿童，那么该职工在计算其当月工资、薪金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按下列公式计算：应纳税所得额＝1500－800－200＝500元。公式中的200元为捐赠额，因这一数额未超过210元［即（1500－800）×30％］的扣除限额，所以，可从金额扣除；如果该职工捐赠了300元，那么依照税法，最多只能扣210元。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及应纳税额的计算

税率是应纳税额占应纳税所得额的比率，它表现了征税的深度，是税收立法的核心。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分为超额累进税率和比例税率两大类。所谓超额累进税率，是将应纳税所得额划分为若干等级，每一等级规定一个税率，而且税率随着等级的增加而提高。所谓比例税率，是不管应纳税所得额怎样增减变化，都适用一个税率。

一、税率和税负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是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法定比例。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税率分别为：

(1) 工资、薪金所得按月合并计算征税，适用5％—45％的九级超额累进税率（见下表)。这与原个人所得税法相比，最低和最高适用税率都没有改变，但中间增设了15％、25％、35％三档税率，征税级距拉大。这样规定，主要是使统一后的税法能够适用于不同纳税人的实际收入状况，同时又不使一些纳税人的税负提高太多，采用较为现实的处理办法是适宜的。

这次修订税法由于是“三税合一”，因此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适用于中外纳税人。新税率表最低一级税为5％，与原个人收入调节税规定的20％最低税率相比，降低15个百分点，调幅是大的。这意味着实行新税法后中国公民的工资、薪金所得税负将大幅度降低。最高税率45％较原个人收入调节税的60％也降低了15个百分点，降幅也是很大的。外籍纳税人的税负因是高收入者略有提高，大部分纳税人的税负与原税法持平，总体税负为23％，与世界上多数国家和地区的个人所得税总体税负25％左右相比，我国个人所得税的总体税负属于适中偏低，这有利于吸引境外人才，符合进一步改革开放的要求。

划分征税级距所依据的对象，修订后由原来的按月收入额改为按月应纳税所得额。这主要是考虑到，中、外籍纳税人适用同一税率表，而费用扣除标准不同；同时，对于附加减除费用的适用范围和标准，国务院可以根据收入水平，支出水平以及汇率变化情况进行确定和调整。为了适应这两种情况，又避免税率表和征税级距频繁调整，按应纳税所得额为对象来划分征税级距，是合乎实际的，也是较为灵活和实用的。

级距划分的依据是：1980年颁布的《个人所得税法》所附的税率表，其级距划分是新修订税法的基础；执行十多年来，汇率变动和物价调整，是测算和具体划分征税级距的最主要依据；中国公民和外籍纳税人的收入状况和负担水平，也是一项极为重要的依据，总之，新税法级距的划分是结合原来相关纳税人的税负水平和较为科学的排列确定的。

纳税人适用税率的情况估计中国公民1991年的月平均工资、薪金收入为200元左右，而收入水平较高的一般为每月200元至2000元，最高的可达8000元左右；70％以上的外籍人员月工资、薪金收入在5，000元至55，000元人民币之间，最高的可达70，000元人民币。由此可见，中国公民达到纳税标准的，多数适用第一、第二征税级距，少数适用第三征税级距；而外籍纳税人，则更多地适用第三至第六征税级距，只有极少数适用第七以上级距。这种状况，是受中外籍人员收入水平存有较大差距决定的。显然新税法的征税级距和适用税率，基本上是符合中国现实情况的，中外籍纳税人是容易接受的。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

（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级数	全月应纳所得税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500 元的	5	0
2	超过 500 元至 2000 元的部分	10	25
3	超过 2000 元至 5000 元的部分	15	125
4	超过 5000 元至 20000 元的部分	20	375
5	超过 20000 元至 40000 元的部分	25	1375
6	超过 40000 元至 60000 元的部分	30	3375
7	超过 60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6375
8	超过 80000 元至 100000 元的部分	40	10375
9	超过 100000 元的部分	45	15375

（注：本表所称全月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税法第六条规定，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 800 元后的余额或者再减除附加费用后的余额。）

（2）生产、经营所得适用税率及税负的变化。

新税法中生产、经营所得适用 5%—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见下表）。原《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暂行条例》规定的税率为 7%至 60%，对年所得额在 50000 元以上的，加征 1 至 4 成。对个人所得征税适用这样的高税率，在国际上是不多见。按新税法的税率测算，税收负担率普遍降低，最高税收负担率降低了约 20 个百分点。使纳税人的税收负担趋于合理，其理由是：一、原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规定的税率过高，税负过重，超出了纳税人的实际承受能力，不仅难以执行，而且使纳税人想方设法偷逃税款；二、1991 年公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总税率为 33%，1994 年开始施行的内资企业所得税条例规定的标准税率也是 33%。因此，对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征税，也应与企业所得税的税率相接近，以利于公平竞争；三、我国现阶段乃至相当长的一个历史时期内，都将是以公有制为主导其他经济成份相补充的一个经济框架。根据党和国家鼓励个体劳动者从事对社会对人民有益事业发展的方针，对个体工商户适当调低税率，降低税负是必要的，合时宜的。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也适用 5%—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在原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中，承包、承租经营所得属于综合征税项目按月征税，适用 20%—60%的五级超倍累进税率。这次三税合一后，新税对该项所得的课税税负也有较大幅度的降低。这也是合乎情理的，理由是：一、原个人收入调节税的课税负担过高，不利于税法的贯彻执行。二、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在性质上与个体户的生产、经营所得相类似，在同一税法中适用一税率表课税是较适宜的。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5000 元的	5	0
2	超过 5000 元至 10000 元的部分	10	250
3	超过 10000 元至 30000 元的部分	20	1250
4	超过 3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30	4250
5	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	35	6750

（注：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税法规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损失后的余额或者减除必要费用后的余额）。

（3）稿酬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均适用 20%的比例税率。现分别叙述其税收负担情况：

稿酬所得虽然适用 20%的比例税率，但由于规定按应纳税额减征 30%，实际负担率最高仅为 11.2%。较原个人所得税法税负降低幅度为 30%。较原个人收入调节税每次收入额 20000 元以下的降低 30%，20000 元以上的税负保持不变。这对于鼓励广大知识分子多出书、出好书以及创造其它作品有积极意义。

劳务报酬所得适用 20%的比例税率，但对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收入的应纳税所得额一次超过 2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按税法规定计算的税额，加征五成；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加征十成。与原个人所得税法相比，每次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2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税收负担增加 50%；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税收负担又有 50%的增加。这样规定的目的主要是增加对劳务报酬高收入的税收调节力度。与个人收入调节税相比，因原劳务报酬作为综合收入适用 20%至 60%的超倍累进税率，税负很高；修改后的税法由于降低了适用税率，提高了费用扣除额，尽管有加成征税的规定，中国公民的税收负担还是大大降低了，这是统一税法所不可避免的结果。

加成征收的劳务报酬所得税适用税率表三

级数	每次应纳所得税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20000 元	20	0
2	超过 2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30	2000
3	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	40	7000

（注：本表所称每次应纳税所得额指依照税法第六条规定，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减除费用 800 元；4000 元以上的减除 20%的费用后的余额。）

财产租赁所得适用 20％的比例税率，外籍纳税人的税负与修改前保持不变，中国公民的税收负担大幅度降低，因该项目原属综合征税收入，适用 20％至 60％的五级超倍累进税率，这也是统一税法所不可避免的后果。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它所得，均适用 20％的比例税率，除新增设的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的税负为 20％以外，其它项目与修改前的两个税种相比，税负均维持不变。

二、运用速算扣除数法计算应纳税额

为简便计算应纳个人所得税额，可对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以及适用加成征收税率的劳务报酬所得，运用速算扣除数法计算其应纳税额，公式为：

应纳所得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速算扣除数是按全额累进税率和按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的差额，只要征税级距不变，速算扣除数也不会改变，因此其可以预先计算出来。速算扣除数见本节附表。

现举例如下：

例 1. 某厂职工 1994 年 2 月的工资收入为 1600 元，工厂应代扣多少个人所得税？

先算应纳税所得额：1600－800＝800（元）

800 元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10％的税率，对应的速算扣除数为 25，故应纳税额为：

800×10％－25＝80－25＝55（元）

所以，工厂应代扣 55 元的个人所得税。

例 2. 某合资企业的外方经理 1994 年 3 月的月工资收入折合人民币 8400 元，其应缴纳多少个人所得税？

该纳税义务人符合享受附加减除费用的规定，可以扣除的总费用额为 4000 元（800＋3200），应纳税所得额为 4400 元（8400－4000），适用 15％的税率，对应的速算扣除数为 125 元，故应纳税额为：

4400×15％－125＝660－125＝535（元）

三、单位或者个代付税款时应纳税额的计算

单位或者个人为纳税义务人代付个人所得税款，应按下列公式将纳税义务人取得的不含税收入换算为应纳税所得额，并计征个人所得税：

（1）应纳税所得额＝（不含税收入额－费用扣除标准－速算扣除数）÷（1－税率）

（2）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公式（1）中的税率，是指不含税所得按不含税级距（见本节附表）对应的税率；公式（2）中的税率，是指应纳税所得额按含税级距对应的税率。

税率表一

（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级数	含税级距	不含税级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500 元的	不超过 475 元的	5	0
2	超过 500 元至 2000 元的部分	超过 475 元至 1825 元的部分	10	25
3	超过 2000 元至 5000 元的部分	超过 1825 元至 4375 元的部分	15	125
4	超过 5000 元至 20000 元的部分	超过 4375 元至 16375 元的部分	20	375
5	超过 20000 元至 40000 元的部分	超过 16735 元至 31375 元的部分	25	1375
6	超过 40000 元至 60000 元的部分	超过 31375 元至 45375 元的部分	30	3375
7	超过 60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超过 45375 元至 58375 元的部分	35	6375
8	超过 80000 元至 100000 元的部分	超过 58375 元至 70375 元的部分	40	10375
9	超过 100000 元的部分	超过 70375 元的部分	45	15375

例：某棉纺厂 1994 年 5 月为该厂某技术人员发放工资性收入 1400 元，并为其代付税款，那么该厂应为该技术人员代付多少个人所得税？

不含税收入额为 1400 元，费用扣除标准 800 元，速算扣除数为 25 元，税率为 10%，所以应纳税所得额为：

（1400－800－25）÷（1－10%）＝638．89（元）

638.89 元的应纳税得额适用 10%的税率，对应的速算扣除数为 25，故应纳税额为：

638．89×10%－25＝63．89－25＝38．89（元）

所以，该厂应为该技术人员代付 38.89 元的税款。

税率表二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

级数	含税级距	不含税级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5000 元的	不超过 4750 元	5	0
2	超过 5000 元至 10000 元的部分	超过 4750 元至 9250 元的部分	10	250
3	超过 10000 元至 30000 元的部分	超过 9250 元至 25250 元的部分	20	1250
4	超过 3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超过 25250 元至 39250 元的部分	30	4250
5	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	超过 39250 元的部分	35	6750

注：1. 表中所列含税级距与不含税级距，均为按照税法规定减除有关费用（成本、损失）后的所得额。

2. 含税级距适用于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由纳税人负担税款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不含税级距适用于由他人（单位）代付税款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税率表三

级数	含税级距	不含税级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20000 元的	不超过 16000 元的	20	0
2	超过 2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超过 16000 元至 37000 元的部分	30	2000
3	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	超过 37000 元的部分	40	7000

注：1. 表中的含税级距、不含税级距，均为按照税法规定减除有关费用后的所得额。

2. 含税级距适用于由纳税人负担税款的劳务报酬所得；不含税级距适用于由他人（单位）代付税款的劳务报酬所得。

第六节 个人所得税的减免税优惠

根据纳税人实际情况和我国国情，为了体现国家的奖限政策，个人所得税规定了相应的减税或者免税优惠。

一、免税优惠

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明确规定，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

(1)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对这七种成果奖金免税，与原个人所得税和个人收入调节税规定的对科学、技术、文化成果奖金三种免税相比，增加了对教育、卫生、体育和环境保护四种成果奖金免税。对教育奖金免税，目的在于促进我国教育事业发展，培养尊师重教、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社会风气，以利于全民族文化素质的提高。对体育成果奖金免税，是考虑到运动员是从事体育运动受年龄限制较大，运动生涯短暂，创造优异成绩较难，为激发其顽强拼搏，为国争光的精神，促进我国体育事业更大发展，对取得优异成绩的体育人员所获得的奖金，在税收上给予适当照顾是必要的。对卫生和环保成果奖金免税，主要是考虑到我国是经济发展中国家，整个国家的卫生水平和环境保护水平都需要极大地提高，为鼓励这方面的人才多做贡献，多出成果，特对这两类成果奖金也予以免税。

(2) 储蓄存款利息，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我国的银行都是国家银行，国家银行通过吸收个人存款支援经济建设是利国之举，居民取得适当的存款利息免予征税是适宜的。而且我国的存款利率与其它国家相比是较低的。国债是指中央政府为弥补财政资金不足而由中央财政发行的债券。个人认购国债是对政府的支持，对个人取得的国债利息所得免税，有利于调动广大公民认购国债的积极性。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主要是为弥补国家金融资金的不足，个人购买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同样是对国家的支持，对其利息所得免税有利于调动个人购买的积极性。

(3)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是指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政

府特殊津贴，是国务院规定发给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的，它直接体现着党和政府对这些专家、学者的鼓励和关怀，因此规定国务院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免税。

（4）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这里所说的福利费，是指根据国家统一规定，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抚恤金、救济金是指个人因公伤亡，或因天灾、人祸造成的生活特殊困难而取得的一部分经济补偿。对这些所得，原个人所得税和个人收入调节税均规定为免税，修订后的新税法仍予免税。

（5）保险赔款。保险赔款是指发生各种灾害时，从保险公司取得的相应数额的赔偿。原个人所得税和个人收入调节税对此项赔偿性所得均规定为免税，修订后的新税法仍维持不变。

（6）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原来两个税种对此项所得均规定为免税，修订后的新税法仍维持不变。

（7）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对这些所得免税主要是维持了原税种的有关免税规定。

（8）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规定免税的所得。对使、领馆内其他工作人员的征免税，以该国对中国驻该国使、领馆内的其他工作人员给予同等待遇为限。这是国际上的通常做法，原个人所得税法也是这样规定的。

（9）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这里所称的免税所得，是指我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国际税收协定中明确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所得。本项规定与原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是一致的。

（10）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免税的所得。作出这项规定，主要是考虑到税法在执行中可能会出现一些事先难以预料，而又确需要给予免税照顾的情况，据此，可以及时予以处理。

对于某些特定项目免税，这是国际上的通常作法。例如：台湾省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下列各项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

（1）现役军人之薪饷；

（2）托儿所、幼儿园、国民小学、国民中学、私立小学及私立初级中学之教职员薪资；

（3）伤害或死亡损害赔偿金，及依“国家赔偿法”规定取得之赔偿金；

（4）公、教、军、警人员、劳工、残疾者及无谋生能力者之抚恤金、养老金、退休金、资遣费、赡养费；

（5）公、教、军、警人员及劳工所领取政府发给之公费、特支费、实物配给或其代金及房租津贴。公营机构服务人员所领单一薪俸中，包括相当于实物配给及房租津贴部分；

（6）依法令规定，具有强制性质储蓄存款之利息；

（7）人身保险、劳工保险及军、公、教保险之保险给付……

澳大利亚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对个人取得的奖学金、助学金、离婚赡养子女费、预备役军人的收入、外交人员的津贴、抚养领养孤儿津贴、残疾子女津贴等收入法定免税。

此外，美国、印度、新加坡、泰国等国家的个人所得税法中也有类似规定。

二、减税优惠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①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为了体现国家对孤老、残疾人员和烈属的照顾，鼓励其自谋职业、自食其力，减轻政府和社会的负担，新税法规定该种情形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这主要是维持了原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的有关规定。

②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我国企业所得税对纳税人因遭受自然灾害而造成重大损失的均规定了相应的减免税照顾，为了使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享受同等的税收待遇，使双方在平等的税收环境下公平竞争，同时促使纳税人尽快摆脱自然灾害而造成的困难，修订后的税法增加了这一税收照顾政策。

对上面两种情形的减税照顾，不只限于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个人，对取得其他各项应税所得的纳税人，确因纳税有困难，为帮助其渡过难关，经批准可酌情给予一定的减税照顾。

③其他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减税的。作出这项规定，主要是考虑到税法在执行中可能会出现一些事先难以预料，而又确需给予减税照顾的情况，据此，可以及时予以处理。

对特定纳税人和纳税人遇有特殊情况给予税收照顾，世界各国多有此做法，不再一一举例。

（2）对稿酬所得，按20％的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征30％。如此规定，主要是为了照顾发表一项作品，往往需要几年、十几年甚至更长时间的辛勤劳动的情况，同时也是为了支持和鼓励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三、其他优惠

除了上述几项免税和减税优惠外，个人所得税还规定对如下情形给予优惠：

（1）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是居住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只就由中国境内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支付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

（2）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是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连续或者累计居住不超过90日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免予缴纳个人所得税。

（3）对采掘业、远洋运输业、远洋捕捞业以及财政部确定的其他行业，其职工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可以采用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的计征方式。即这些行业职工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按月预缴，自年度终了之日起30日内，合计其全年工资、薪金所得，再按12个月平均并计算实际应纳的税款，多退少补。

第七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征收管理是税收立法的重要内容，它直接影响着税收立法精神能否得到贯彻，税收的职能、作用能否得到发挥。重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在征收管理方面，作了较详细的规定，它包括征收管理方式、纳税期限、纳税地点、违法处理等内容。

一、征收管理方式

个人所得税法明确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在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和没有扣缴义务人的，纳税义务人应当自行申报纳税。所以，个人所得税的税款缴纳方式是实行由扣缴义务人扣缴和由纳税义务人自行申报缴纳相结合，这样才能保证税款及时足额入库。虽然个人收入调节税也是采取的这两种征收方式，但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在税款的征收上更加注重了代扣代缴方式。这是因为：

1. 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法采用的是分项税制，每一项应税所得均有相对应的费用扣除标准和税率，这就使代扣代缴义务人在支付个人所得时可以及时、足额地将税款扣缴入库。

2. 由于我国公民的纳税意识还比较淡薄，自行申报纳税的观念还尚未普遍形成，为了加强源泉控制，堵塞税收漏洞，实行以代扣代缴为主的税款征收方式是比较切合实际的。

为了鼓励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对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按照所扣缴税款的百分之二，付给扣缴义务人手续费，即按扣缴税款百分之二的比例，由税务部门按月填开收入退还书发给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持收入退还书向指定的银行办理税款退库手续。

自行申报纳税的纳税人的范围有以下两种：

1. 在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对工资、薪金所得采用超额累进税率，因此，此类纳税人同时在两处以上取得工薪所得时，无论支付单位是否已代扣税款，都应主动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 没有扣缴义务人的。主要是指个人之间发生的收入支付现象，如个人向他人出租房屋而从对方取得的财产租赁所得，因对方不具备成为扣缴义务人的条件，故此类纳税人必须自行申报纳税。此外还有从中国境外取得应税所得的个人，也属于没有扣缴义务人的情形，应自行申报纳税。但是纳税人任职或受雇于中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派驻境外的机构的，也可由境外该任职、受雇机构集中申报纳税，并代扣代缴税款。

这样规定有利于明确纳税人的法律责任，避免税款流失，同时，也有利于培养纳税人依法纳税的观念，认真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二、纳税地点和纳税期限

1. 纳税地点

自行申报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向取得所得的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以及在中国境内二处或者二处以上取得所得的，可以由纳税义务人选择一地申报纳税；纳税义务人变更申报纳税地点的，应当经原主管税务机关批准。

2. 纳税期限

扣缴义务人每月所扣的税款，自行申报纳税人每月应纳的税款，都应当在次月七日内

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具体来说：

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按月计征，由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义务人在次月七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特定行业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可以实行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的方式计征。这里所说的特定行业是指采掘业、远洋运输业、远洋捕捞业以及财政部确定的其他行业，所说的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的计征方式，是指特定行业职工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按月预缴，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三十日内，合计其全年工资、薪金所得，再按 12 个月平均并计算实际应纳的税款，多退少补。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分别预缴，由纳税义务人在次月七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纳税义务人在一年内分次取得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每次所得后的七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纳税义务人在年终一次性取得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自取得收入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纳税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应税所得，在境外以纳税年度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应在所得来源国的纳税年度终了、结清税款后的三十日内，向中国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在取得境外所得时结算税款的，或者在境外按来源国税法规定免予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应在次年一月一日起三十日内向中国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兼有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所得的，应分别申报计算纳税。

扣缴义务人和自行申报纳税人，应当按照税法规定期限报送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或纳税申报表。如遇特殊原因，不能按照规定期限报送时，应当在报送期限内提出书面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期。在申报期限内不能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应委托他人申报纳税或邮寄申报纳税。邮寄申报纳税的，以寄出地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缴纳税款和报送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纳税申报表期限的最后一日，如遇公休假日，可以顺延。

纳税人需要出境的，应于离境前向当地税务机关缴清税款或者提供担保，方可办理出境手续。对未结清税款，又不提供纳税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三、已纳税款的抵扣

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的纳税义务人，在申报纳税时，其在中国境内已扣缴的税款，准予按照规定从应纳税额中扣除。

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准予其在应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扣除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义务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这里所说的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是指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该所得来源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应当缴纳并且实际已经缴纳的税额。这里所说的依照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是指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区别不同国家或者地区和不同应税项目，依照税法规定的费用减除标准和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同一国家或者地

区内不同应税项目的应纳税额之和，为该国家或者地区的扣除限额。

纳税义务人在中国境外一个国家或者地区实际已经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低于依照上面所讲计算出的该国家或者地区扣除限额的，应当在中国缴纳差额部分的税款；超过该国家或者地区扣除限额的，其超过部分不得在本纳税年度的应纳税额中扣除，但是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的该国家或者地区扣除限额的余额中补扣，补扣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如申请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时，应当提供境外税务机关填发的完税凭证原件。

下面举例说明：

某纳税人1994年1月至12月在A国取得工薪收入60000元（人民币，下同）、特许权使用费收入7000元；同时，又在B国取得利息收入1000元。该纳税人已分别按A国和B国税法规定，缴纳了个人所得税1150元和250元。其抵扣计算方法如下：

1. 在A国所得缴纳税款的抵扣

（1）工资、薪金所得按我国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left[\left(\frac{60000}{12}-4000\right)\times\text{税率}-\text{速算扣除数}\right]\times 12\text{（月份数）}=(1000\times 10\%-25)=900\text{（元）}$$

（2）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我国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7000\times(1-20\%)\times 20\%\text{（税率）}=1120\text{（元）}$

（3）抵扣限额：

$900+1120=2020\text{（元）}$

（4）该纳税人在A国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1150元，低于抵扣限额，因此，可全额抵扣，并需在中国补缴税款870元（2020－1150）。

2. 在B国所得缴纳税款的抵扣

其在B国取得的利息所得按我国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即抵扣限额：

$1000\times 20\%\text{（税率）}=200\text{（元）}$

该纳税人在B国实际缴纳的税款超出了抵扣限额，因此，只能在限额内抵扣200元，不用补缴税款。

3. 在A、B两国所得缴纳税款抵扣结果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该纳税人当年度的境外所得应在中国补缴个人所得税870元，B国缴纳税款未抵扣完的50元，可在以后五年内该纳税人从B国取得所得的税款抵扣限额有余额时补扣。

四、所得为外国货币的折算

纳税义务人的所得为外国货币的，应当按照填开完税凭证的上一月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买入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税法规定，在年度终了后汇算清缴的，对已经按月或者按次预缴税款的外国货币所得，不再重新折算；对应当补缴税收的外国货币所得部分，按照上一纳税年度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

牌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五、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纳税人的管理

目前，我国约有1500多万户个体工商户，他们在补充国有、集体经济不足的同时，为解决就业难和方便居民生活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其作用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必将得到进一步的发挥。从总体来看，绝大部分个体工商户是守法经营的，但是毋庸讳言，相当一部分个体工商户有偷税行为，甚至在个体工商户当中流传着“要致富，吃税务”的顺口溜。因此，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的征收管理，是个人所得税征管的一个重要方面。最近几年来，在对个体工商户加强管理方面，各级税务部门做了许多工作，取得了很大成效，个体工商户纳税额直线上升；但是，由于各种原因，在这方面的征收管理仍有很大潜力可挖。从个人所得税来说，要着重强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纳税人应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帐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帐，正确进行核算。如果确实不能设置帐簿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不设置帐簿。

税务机关有权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检查。纳税人必须据实报告，并提供帐册、凭证和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或隐瞒。

对未设置帐簿，或者虽设置帐簿，但帐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帐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

对于大量不具备核算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税务部门可以采取双定（定期定额）方法或者核定纯益率、核定征收率等方法征收个人所得税。在采用定期定额征收方法时，纳税义务人的营业额超过税务部门规定的额度标准时，应当主动到税务机关申报调整。

第八节　个人所得税问答

一、什么是个人所得税，它与原来执行的三个个人所得课税法律、法规相比，作了哪些调整？

个人所得税是对个人取得的各项应税所得征收的一种税。1993年10月31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简称决定），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个人所得课税制度的重大改革，它标志着我国个人所得税朝着法制化、科学化、规范化、合理化的方面迈进了一大步，对于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缓解社会分配不公以及维护国家税收权益，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改革我国的个人所得课税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发展和改革开放不断深入的客观要求。改革前，我国的个人所得课税制度区分中国公民、外籍人员和个体工商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暂行条例》三个法律、法规组成，这三个税收法律、法规的施行，对于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调节个人收入水平，增加国家财

政收入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随着形势的发展，这三个税收法律、法规逐渐暴露出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第一，对同属个人所得，区别对象，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种，法律上不规范；第二，费用扣除偏低，名义税率过高，税负偏重；第三，征税范围、应税项目以及免税政策方面，已难以适应形势发展变化的要求。

针对上述问题，在总结以往经验并借鉴国外有益做法的基础上，本着“公平税负、简化税制、合理调节”的原则，《决定》在1980年的个人所得税法基础上进行了重大调整和修改：

（1）扩大个人所得税法的适用范围，将中国公民、外籍人员、个体工商户纳入了统一的个人所得税的缴纳范围。

（2）依照国际惯例，引入“居民”概念，以此区分纳税人的有限纳税义务和无限纳税义务。

（3）根据社会经济生活的实际情况，增列了“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财产转让所得”、“稿酬所得”和“偶然所得”五个应税项目。

（4）适当调整了税收负担。主要有：将工资、薪金所得税率表由六个级距调整为九个级距；规定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适用5％至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对稿酬所得实行减征30％的照顾；对一次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畸高的，可以加成征税。此外，还准予从个人所得中扣除向教育和其他公益事业捐赠的部分。

（5）根据我国的国情，适当增加了免税内容。

二、怎样判定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

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法按照国际通常作法，将纳税人依据住所和时间两个标准，分别判定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行使税收管辖权。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为居民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为非居民纳税人。居民纳税人，应当负无限纳税义务，即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按照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非居民纳税人，只负有限纳税义务，即只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按照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住所的含义是什么？

对住所的解释，各国税收法律规定不一致。我国的个人所得税对住所的解释是：“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从而，既区分了中外籍纳税人，也区分了港、澳、台同胞和侨胞与在境内居住的中国公民，体现了“同等对待与有所区别”的个人所得税立法原则。这里所说的习惯性居住，不是指实际居住，也不是指在一个特定时期中在何处居住，它是一个判断居民与非居民的法律概念。如果一个人在外国学习、工作、旅游或者探亲等在国外居住的理由不再存在时，该人必须回到中国居住，那么应判定该人在中国习惯性居住。

四、离境的天数是否均可从在华居住天数中扣减？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纳税人临时离境的，不扣减在华居住天数。所说的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30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90日的离境。

五、怎样确定所得来源地？

我国个人所得税判断所得来源地遵循以下原则：

（1）任职、受雇和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以任职或者提供劳务所在地为所得来源地；

（2）生产、经营所得，以从事生产、经营的所在地为所得来源地；

（3）出租财产取得的所得，以被出租财产的使用地为所得来源地；

（4）转让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的所得，以被转让的不动产座落地为所得来源地；转让其他财产取得所得，以转让地为所得来源地；

（5）提供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以特许权的使用地为所得来源地；

（6）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使用资金并支付利息或者分配股息、红利的公司、企业、经济组织或者个人的所在地为所得来源地；

（7）得奖、中奖、中彩所得，以所得的产生地为所得来源地。

根据上述原则，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应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

（1）在中国境内任职、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

（2）在中国境内提供各种劳务而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

（3）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而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

（4）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由其在中国境内使用取得的所得；

（5）转让中国境内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以及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6）提供在中国境内使用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以及其他各种特许权的所得；

（7）因持有中国的各种债券、股票、股权而从中国境内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8）在中国境内参加各种竞赛活动得到名次的所得，参加中国境内有关部门、单位组织的有奖活动取得的中奖所得，以及购买中国境内有关部门、单位发行的彩票取得的中彩所得。

六、个人的哪些所得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规定，个人的下列各项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1. 工资、薪金所得；

2.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3.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4. 劳务报酬所得；

5. 稿酬所得；

6.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7.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8. 财产租赁所得；

9. 财产转让所得；

10. 偶然所得；

11. 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对于在中国境内居住满一年或者有住所的居民纳税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上列各项所得，都要缴纳个人所得税；非居民纳税人，只就其从中国境内取得的上述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七、什么是工资、薪金所得？

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奖金，是指一般意义的奖金，不包括个人因在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有发明创造成果，而由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奖金。所说的津贴、补贴，不包括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和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补贴、津贴。

对纳税人一次取得几个月的奖金或加薪，一般应将全部奖金和加薪，连同当月份的工资、薪金一起，合并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但对合并计算后提高了适用税率的，根据从宽的原则，可采取几月份的奖金或加薪加当月份工资、薪金为基数，找出适用税率，乘以全部奖金、加薪及当月工资、薪金，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例如：某中国公民月工资 1000 元，年终领 12 个月奖金 6000 元，全部奖金连同 12 月份工资合计 7000 元，本来适用税率 20％。现根据从宽从简原则，可将年终一次领取的 12 个月奖金平均为每个月奖金 500 元，加 12 月份工资 1000 元共计 1500 元，找出适用税率为 10％，然后再将 7000 元扣除 800 元费用后，乘以 10％税率，得出应纳税额为 595 元。

八、什么是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是指中外籍个体工商户或个人从事工业、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及其他行业取得的所得。个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它营利业取得的所得，按照过去规定是作为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征税的，但考虑到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这些经营的人员，一般都有固定的经营场所，领取了执照，与偶尔提供劳务有所不同，属于经营行为，因此，也将其并入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中。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过去是征收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这次为适应改革的要求，在降低税率和扩大征收范围的基础上，将其并入

个人所得税，这是我国个人所得课税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

九、个体工商户专营或兼营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捕捞业的，怎样计算纳税？

个体工商户或个人专营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捕捞业，其经营项目如属于农业税、牧业税征税范围并已征农（牧）业税的，则不再征收个人所得税；不属于农业税、牧业税征税范围的，其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对于兼营上述四业而取得的所得，应单独核算，并比照上述原则办理。对于属于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应与其他行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合并计征个人所得税。

十、什么是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是指个人承包经营或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承包可以分为多种，如生产经营、采购、销售、建筑安装等各种承包。转包包括全部转包或部分转包。承包人或承租人按月或按次领取的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也包括在承包、承租经营所得中。但不包括企事业单位内部层层承包的个人取得的所得。个人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曾经是中国公民个人收入调节税的征税范围。根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将其并入个人所得税，理所当然也包括了中国公民以外其他纳税人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

十一、什么是劳务报酬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设计、装璜、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新闻、广播、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劳务报酬与工资、薪金等属于非独立个人劳动取得的报酬是有区别的，它是个人独立从事各种劳务取得的报酬，但如果其所得是以工资、薪金形式领取的，如演员从剧团领取的工资，则属于工资、薪金收入的范围。一般来说，劳务报酬是独立个人从事自由职业取得的所得。

十二、什么是稿酬所得？

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稿酬所得过去在征收个人收入调节税时，是作为投稿、翻译所得，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按规定比例征税。这次个人所得课税制度改革，将其独立划归一类，而将翻译、审稿、书画所得归为劳务报酬所得，主要是考虑了出版、发表作品的特殊性。第一，出版、发表的作品是一种依靠较高智力创作的精神产品；第二，出版、发表的作品具有较普遍性；第三，出版、发表的作品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密切相关；第四，出版、发表的作品的报酬相对偏低。基于上述原因，稿酬所得应当与一般劳务报酬相对区别，并采取适当的优惠照顾。根据新的个人所得税法，稿酬所得可按应纳税额减征 30％。

十三、什么是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专利权，是由国家专利主管机关依法授予专利申请人或其权利继授人在一定期间内实施其发明创造的专有权。关于专利权，许多国家只将提供他人使用取得的所得，列入特许权使用费，而将转让专利权所得列为资本利得税的征税对象。我国没有开征资本利得税，所以，将个人提供和转让专利权取得的所得，都列入特许权使用费征收个人所得税。商标权，即商标注册人享有的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即版权，是作者依法对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享有的专有权。个人提供或转让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或技术秘密、技术诀窍取得的所得，应当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十四、什么是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利息，指个人拥有债权而取得的利息，包括存款利息、贷款利息和各种债券的利息。按税法规定，个人取得的利息所得，除储蓄存款利息、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外，应当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股息、红利，指个人拥有股权取得的股息、红利，属于公司、企业的分红。按照一定的比率对每股金额发给的息金，叫股息；根据公司、企业应分配的利润，按股份分配的叫红利。股息、红利所得，除另有规定外，都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十五、什么是财产租赁所得？

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个人取得的财产转租收入，属于“财产租赁所得”的征税范围，由财产转租人缴纳个人所得税。在确认财产租赁所得的纳税义务人时，应以产权凭证为依据；对无产权凭证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纳税义务人。产权所有人死亡，在未办理产权继承手续期间，该财产出租而有租金收入的，以领取租金的个人为纳税义务人。

十六、什么是财产转让所得？

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考虑到我国股市的实际情况和股票转让收益的特殊性，国家决定在近一、二年内，对股票转让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除此之外，转让其他财产的所得，应当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十七、什么是偶然所得？

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得奖是指参加各种有奖竞赛活动，取得名次得到的奖金；中奖、中彩是指参加各类有奖活动，如有奖销售、

有奖储蓄，或者购买彩票，经过规定程序，抽中、摇中号码而取得的奖金。偶然所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一律由发奖单位或机构代扣代缴。

十八、个人的哪些所得不用缴纳个人所得税？

对个人取得的某些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是根据纳税人的具体情况和国情需要而实施的。这是开征个人所得税国家的通常作法。对于个人所得税的免税项目，有些国家称为非征税收入或不予计列的收入，有的由税法规定，有的由案例形成。我国参考各国通常的做法，为了体现国家对某些所得项目的照顾，在税法中列举了十项免税项目。具体是：

1.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2. 储蓄存款利息，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所说的国债利息，是指个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行的债券而取得的利息所得；所说的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是指个人持有经国务院批准发行的金融债券而取得的利息所得；

3.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具体是指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和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补贴、津贴；

4.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所说的福利费，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所说的救济金，是指国家民政部门支付给个人的生活困难补助费；

5. 保险赔款；

6.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

7.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8. 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规定免税的所得；

9. 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10. 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免税的所得。如个人举报、协查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而获得的奖金；个人办理代扣代缴税款扣缴的手续费。

个人取得的上述各项所得，无论收入多少，均不用缴纳个人所得税。

十九、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居住一年以上、不到五年的纳税人，有什么优惠照顾？

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居住满1年的，按照税法的规定，属于居民纳税人，其从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都要征收个人所得税。但为了方便国际间的交流，税法规定，在中国境内居住满1年，但未超过5年的个人，本着从宽、从简的原则，只对其从中国境内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支付的所得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居住超过5年的个人，从第六年起，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全部所得征税。

二十、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不超过的纳税人，有什么优惠照顾？

根据税法规定，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是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连续或者累计居住不超过90日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可免予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十一、哪种情形可以申请减征照顾？

税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1.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2. 因严重自然灾害（包括风、水、火等）造成重大损失的；

3. 其他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减税的。

鉴于前两种情形的具体减税全国各地差别较大，故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减征的幅度和期限。在此原则下，具体由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报上一级税务机关批准。

二十二、捐赠给教育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所得，是否可以免税？

发展教育事业、支持教育事业，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关系到我国人民精神文明和基本素质的提高，因此对个人将其所得捐赠给教育事业的这种高尚行为，应当给予鼓励。公益事业，如卫生事业，是关系人民身体健康的大事，对其捐赠也应当给予支持。因此，个人向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的捐赠款项，应当在计征个人所得税时适当扣除。根据我国国情并参照国际惯例，我国新的个人所得税法明确规定：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以及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的捐赠，只要捐赠额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就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由于我国个人所得税实行分类制，因此，属哪项所得捐赠的，就从哪项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捐赠款项，然后按适用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十三、怎样确定工资、薪金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个人所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在计算个人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要从毛收入中减除一些费用，这些费用大体有两部分：一部分是对本人及其赡养人口按定额估算的生计费；另一部分是按定额或按实际支用数减除的必要费用，如医药费、意外损失、捐款等等，各国都是这样做的。我国个人所得税是实行分类所得税制，本着从宽从简的原则采取分项计算费用减除的办法。对于工资、薪金所得，规定在计税时要减除费用，包括了生计费和必要费用两个部分。在确定工资、薪金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我国是采取区别居民与非居民、境外所得与境内所得，分别减除费用，以此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即对每月工资、薪金收入，应当扣除800元的费用。但对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居民纳税人从境外取得的工资、薪金收入和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从境内取得的工资、薪金收入，在每月减除800元费用的基础上，再根据其收入和生活水平，减除附加费用、工

资、薪金收入。在减除上述费用后，即为工资、薪金的应纳税所得额。

二十四、工资、薪金所得附加减除费用的标准和适用范围是什么？

工资、薪金所得的附加减除费用是指纳税人的每月工资、薪金收入在减除800元费用的基础上，再减除规定数额的费用。按照税法规定，工资、薪金所得附加减除费用的标准是3200元。该标准不是一成不变的，国务院可以根据纳税人平均收入水平、生活水平以及汇率变化情况，对附加减除费用标准进行调整。

并不是所有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人都能享受附加减除费用。按税法规定只有两类纳税人可享受附加减除费用的照顾，即对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和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具体地讲，就是：

1. 在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中工作的外籍人员；
2. 应聘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中工作的外籍专家；
3.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任职或者受雇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个人；
4. 财政部确定的其他人员。

华侨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参照以上原则适用。

二十五、怎样确定生产、经营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税法规定，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所说的成本、费用，是指纳税人从事生产、经营所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和分配计入成本的间接费用以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说的损失，是指纳税义务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营业外支出。个体工商户业主的费用扣除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的规定执行；其在生产、经营期间借款的利息支出，凡有合法证明的，不高于按照金融机构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但如果纳税人未提供完整、准确的纳税资料，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二十六、怎样计算确定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必要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所谓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是指纳税义务人按照承包经营、承租经营合同规定分得的经营利润和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所谓可以减除的必要费用，是指按照承包经营或者承租经营的实际月份，按月减除费用800元。

在一个纳税年度中，承包经营或者承租经营期限不足一年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为纳税年度。

例：某纳税人从3月份起承包—企业，除每月领取工资380元外，年终根据承包合同的规定和实际经营利润，一次取得收入28，000元，其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

营所得为：380×10＋28，000－800×10＝23，800 元。公式中的 10 为当年度实际承包经营月份数，800 为税法规定的每月减除的必要费用。

二十七、怎样计算确定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和财产租赁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和财产租赁所得，按次计算纳税。它以每次收入额减除 800 元（每次收入额不足 4000 元）的或者 20％（每次收入额超过 4000 元的）的费用后，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例：纳税人甲和乙分别一次取得劳务报酬 3500 元和 5000 元，甲和乙该次收入的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

甲纳税人：3500－800＝2700（元）

乙纳税人：5000－5000×20％＝4000（元）

二十八、怎样确立财产转让所得？

财产转让所得以每次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财产原值依转让的财产而定。有价证券为买入价以及买进时按照规定交纳的有关税金和费用；建筑物为建造费或者购进价格以及其他有关费用；机器设备、车船为购进价格、运输费、安装费以及其他有关费用；其他财产参照上述方法确定。纳税义务人未能提供完整、准确的财产原值凭证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财产原值。合理费用是指卖出财产时按有关规定支付的税金和费用。

二十九、怎样确定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以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不允许减除任何费用。之所以如此规定，是由于上述各项所得一般不是纳税人的主要收入来源，其生计费用、赡养费用已在其他项目的收入中给予扣除。

三十、各项所得怎样计算纳税？

我国的个人所得税采用分项所得税制模式，对各项应税所得分别规定不同的计征办法。工资、薪金所得按月征收；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按年征收；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按次计征个人所得税。

三十一、个人所得税对“次”是怎样规定的？

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对劳务报酬所得等八个应税项目，按次计征个人所得税。对“次”的具体规定是：

（1）劳务报酬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

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前者如代客设计家庭住宅图纸，按照客户的设计要求完成设计后，根据协议取得一笔收入。后者如某评书演员应约在电视节目中演播长篇评书，每日安排一次，每次 20 分钟，连续演播三个月，在此情形下，应以其一个月内演播评书获得的劳务报酬所得为一次。

（2）稿酬所得：以每次出版、发表取得的收入为一次。如果作者将同一作品既出书，又在报刊上连载，应将出书和连载取得的收入分为两次计税。如果同一作品出版后，又增加该作品印数，并取得加印稿酬，应将该加印稿酬与以前取得的稿酬合并为一次计征个人所得税。作品在报刊上连载的，应合并连载同一作品的所有所得为一次。

（3）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一项特许权的一次许可使用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4）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5）财产转让所得：以一件财产的所有权一次转让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6）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7）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三十二、所得为实物或有价证券时，怎样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个人取得的各项应纳税所得，包括现金、实物和有价证券。取得的所得为实物时，应当按照取得的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无凭证的实物或者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参照当地的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有价证券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票面价格和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三十三、所得为外国货币的，怎样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个人所得税各项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应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所得为外国货币的，应当按照填完开税凭证的上一月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买入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税法规定在年度终了后汇算清缴的，对已经按月或者按次预缴税款的所得部分，不再重新折算；对应当补缴税款的所得部分，按照上一纳税年度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买入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三十四、个人所得税设置了哪两类税率？

我国的个人所得税根据应税所得项目的不同特点，设置了超额累进税率和比例税率两类税率。所谓超额累进税率，是将应纳税所得划分为若干等级，每一等级规定一个相应的税率，随着级数的增加，税率也随之提高。所谓比例税率，是不划分所得级距，不论所得多少，均适用同一比率征税。这两类税率有各自的优缺点和作用，简单地说，超额累进税率有利于加强调节力度，体现纵向公平，但计算较为复杂；比例税率计算简便，体现了横向公平。但调节力度不如前者。

三十五、工资、薪金所得适用什么税率？

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5％～45％的 9 级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如下：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 500 元的	5
2	超过 500 元至 2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2000 元至 5000 元的部分	15
4	超过 5000 元至 20000 元的部分	20
5	超过 20000 元至 40000 元的部分	25
6	超过 40000 元至 60000 元的部分	30
7	超过 60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8	超过 80000 元的至 100000 元的部分	40
9	超过 100000 元的部分	45

税率表中的“全月应纳税所得额”，是指减除了 800 元费用或者再减除附加减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十六、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什么税率？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 5%～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

税率表如下：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 500 元的	5
2	超过 5000 元至 10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10000 元至 30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过 3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30
5	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	35

税率表中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是指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和损失后的余额；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是指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必要费用后的余额。

三十七、劳务报酬所得适用什么税率？

劳务报酬所得适用 20%的比例税率。但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应实行加成征收办法，具体是：一次取得劳务报酬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即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2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加征五成；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加征十成。因此，实际上，劳务报酬所得是适用 20%、30%、40%。三级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如下：

级数	每次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 20000 元的部分	20
2	超过 2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30
3	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	40

税率表中的“每次应纳税所得额”，是指每次收入额减除 800 元或者 20%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十八、稿酬所得适用什么税率？

稿酬所得适用 20%的比例税率，但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稿酬所得按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减征 30%，故稿酬所得的实际税率为 14%。

三十九、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什么税率？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财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均适用 20%的比例税率。

四十、怎样运用速算扣除数法简便计算应纳税额？

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的应税所得，在计算纳税时比较繁琐，运用速算扣除数计算法，可以简化计算过程。运用速算扣除数法计算应纳税额的公式是：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税率－速算扣除数

速算扣除数是指在采用超额累进税率征税的情况下，根据超额累进税率表中划分的所得额级距和税率，先用全额累进方法计算出应征税额，再减去用超额累进方法计算的应征税额以后的差额。当超额累进税率表中的级距和税率确定以后，各级速算扣除数也固定不变，成为计算应纳税额时的常数。

工资、薪金所得等三个超额累进税率表的速算扣除数如下表：

1. 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500 元的	5	0
2	超过 500 元至 2000 元的部分	10	25
3	超过 2000 元至 5000 元的部分	15	125
4	超过 5000 元至 2000 元的部分	20	375
5	超过 20000 元至 40000 元的部分	25	1375
6	超过 40000 元至 60000 元的部分	30	3375
7	超过 60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6375
8	超过 80000 元至 100000 元的部分	40	10375
9	超过 100000 元的部分	45	15375

2.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5000 元的	5	0
2	超过 5000 元至 10000 元的部分	10	250
3	超过 10000 元至 30000 元的部分	20	1250
4	超过 3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30	4250
5	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	35	6750

3. 劳务报酬所得适用

级数	每次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20000 元的	20	0
2	超过 2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30	2000
3	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	40	7000

现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的计算来加以说明。假如某纳税义务人在一外商投资企业任职，月薪 3200 元，该纳税人不适用附加减除费用的规定，其应纳个人所得税额为：

（3200－800）×15%（税率）－125（速算扣除数）＝360（元）

四十一、纳税人兼有两项以上所得时应怎样计算纳税？

纳税义务人同时兼有税法规定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所得时，可按照税法的规定，分别各项所得减除相应费用并计算应纳的个人所得税。但是，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取得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所得，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的纳税人取得的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不应分项计税，而应计入生产、经营所得或者承包经营、

承租经营所得。

四十二、两个以上的纳税人共同取得一项所得，应怎样计算纳税？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纳税义务人共同取得同一项所得的（如共同写作一部著作而取得稿酬所得），可以对每个人分得的收入分别减除费用，并计算各自应纳的税款。

例如：甲、乙两个人合著一本书，共得稿费收入1600元。若每人各分得50%，即800元，两人分别减除费用800元后，没有余额，不用纳税。若甲分得1000元，乙分得600元，则甲需纳税28元［（1000－800）×20%×70%］，乙无应纳税所得，不用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十三、个人所得税的征收方式有哪些？

根据我国公民依法纳税的意识比较淡薄，个人收入渠道多、分散隐蔽，难以掌握，税务部门征管力量不足，征管手段落后的现状，为了实现有效征管，个人所得税采用了代扣代缴为主，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为辅的征收方式。按照这种方式的要求，一切向个人支付应税收入的单位和个人，都负有依法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必须在向个人支付应纳税所得时代扣税款，并在税法规定的期限内将代扣的税款缴入国库，同时向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

四十四、哪些纳税人必须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采用以支付应税收入的单位和个人代扣代缴税款为主的征收方式，同时要求在某些情形下，纳税义务人必须自行申报纳税。自行申报纳税的纳税义务人，大体有以下几种：

（1）没有扣缴义务人的。为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人，从境外取得所得的个人等等。

（2）在两处或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

（3）从事承包经营、承租经营的。对第二、三种情形，即使有扣缴义务人并在支付时已经扣缴了应纳个人所得税款，纳税义务人仍然应当自行申报纳税。在申报纳税时，已扣缴的税款可持完税凭证从应纳税额中扣除。

四十五、个人所得税的纳税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为了保证国家税收及时足额入库，并使纳税义务人有法可依，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了各个应税所得的纳税期限，分别是：

（1）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由纳税义务人在次月七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2）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分为两种情形。一种是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分次取得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收入的，应当在取得每次所得后的七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另一种是平常没有取得收入，而在年终一次性取得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在取得所得后的三十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

（3）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当在纳税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具体是：取得的所得在来源国按年结算税款的，在来源国纳税年度终了，结清税款后的三十日

内，应在中国申报缴纳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取得的所得在来源国按其税法规定无需纳税，或在取得所得时结算税款的，应在每年一月一日起三十日内，在我国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4）其他各项所得，无论是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的，还是由自行申报纳税义务人自己申报缴纳的，都应当在次月七日内将应纳税款或所扣税款缴入国库。

此外，对于采掘业、远洋运输业、远洋捕捞业职工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可采取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的方式计征。预缴时，应在次月七日内将应纳税款缴入国库。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再进行汇算清缴。

四十六、个人所得税的纳税地点是怎样规定的？

自行申报纳税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向取得所得的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以及在中国境内两处或两处以上取得所得的，可以由纳税义务人选择一地申报纳税。纳税义务人变更申报纳税地点的，应当经原主管税务机关批准。

四十七、个人所得税已纳税款是否允许抵扣？怎样抵扣？

纳税义务人在申报纳税时，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已纳的税款，可持完税凭证从其应纳税额中扣除。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居住 365 日的纳税义务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应纳税所得，应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其在所得来源国依照该国税法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额，可持完税凭证从应纳税额中抵扣。具体方法是：

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应区别不同国家（地区）和不同应税项目，依照税法规定的费用减除标准和适用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同一国家（地区）内不同应税项目的应纳税额之和，为该国（地区）的扣除限额。纳税义务人在中国境外一国（地区）实际已经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低于依照前述方法计算出的该国（地区）扣除限额的，可从应纳税额中全部扣除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并补交差额部分的税款；高于扣除限额的，其超过部分不得在本纳税年度的应纳税额中扣除，但是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的该国（地区）扣除限额的余额中补扣。补扣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例：某纳税人在同一纳税年度，从 A、B 两国取得应税收入。其中：在 A 国一公司任职，取得工资、薪金收入 60000 元（平均每月 5000 元），因提供一项专利技术的使用权，一次取得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30000 元，该两项收入在 A 国缴纳个人所得税 5200 元；因在 B 国出版著作，获得稿酬收入（版税）15000 元，并就该项收入在 B 国缴纳个人所得税 1720 元。其抵扣计算方法如下：

1. A 国所纳个人所得税的抵扣

按照我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费用减除标准和税率，计算该纳税义务人从 A 国取得应税所得所应纳的税额，为抵扣限额。

（1）工资、薪金所得：该纳税义务人从 A 国取得的工资、薪金收入，应每月减除费用 4000 元，就其余额按 9 级超额累进税率表的适用税率计算应纳税额。每月应纳税额为：

（5000－4000）×10％（税率）－25（速算扣除数）＝75（元）

全年应纳税额为：75×12（月份数）＝900（元）

（2）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该纳税义务人从B国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应减除20％的费用，就其余额按20％的比例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实际应为：

30000×（1－20％）×20％（税率）＝4800（元）

根据计算结果，该纳税义务人从A国取得应税所得在A国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的抵扣限额，为5700元（900＋4800）。其在A国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5200元，低于抵扣限额，可以全额抵扣，并需在中国补交差额部分的税款，计500元（5700－5200）。

2. B国所纳个人所得税的抵扣

按照我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该纳税义务人从B国取得的稿酬收入，应减除20％的费用，就其余额按20％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并减征30％，计算结果的：

［15000×（1－20％）×20％（税率）］×（1－30％）＝1680元

即其抵扣限额为1680元。该纳税义务人的稿酬所得在B国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1720元，实际纳税额超出了抵扣限额，超出部分40元不能在本年度扣除，但可在以后五个纳税年度的该国扣除限额的余额中补扣。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该纳税义务人在本纳税年度中境外所得，应在中国补缴个人所得税500元；同时，其在B国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未抵扣完的40元，可在以后五年内从B国取得应税所得，按我国税法计算的抵扣限额的余额中补扣。

四十八、扣缴义务人在什么情况下必须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扣缴义务人应在向个人支付应税款项时，依照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代扣税款，在次月七日内将代扣的税款缴入国库，同时向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并专项记载备查。

上面所说的支付，包括现金支付、汇拨支付、转帐支付和以有价证券、实物以及其他形式的支付。

四十九、单位或他人为纳税义务人代付税款时，应怎样计算应纳税额？

单位或他人为纳税义务人代付（承担）税款时，应将纳税义务人取得的收入换算为应纳税所得额，并据以计算应纳税额。换算及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所得额}=\frac{\text{不含税所得}-\text{速算扣除数}}{1-\text{税率}}$$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例：某纳税义务人每月所得工资、薪金收入7600元，由其任职的企业代付个人所得税款。其每月应纳个人所得税应为：

$$\text{应纳税所得额}=\frac{7600-800\text{（费用减除标准）}-375\text{（速算扣除数）}}{1-20\%\text{（税率）}}=8031.25\text{（元）}$$

应纳税额＝8031.25×20％（税率）－375（速算扣除数）＝1231.25（元）

又例：某歌星参加一次演出，出场费为税后收入20000元，即由演出主办单位代付税收。代付税款的计算为：

$$\text{应纳税所得额}=\frac{20000\times[1-20\%(\text{费用扣除率})]}{1-20\%(\text{税率})}=20000(\text{元})$$

$$\text{应纳税额}=20000\times20\%(\text{税率})=4000\text{元}$$

按上述计算结果，如果单位为该歌星代付税款，除向歌星支付 20000 元报酬外，还应向税务机关纳税 4000 元。单位实际应支付 24000 元。

假如主办单位不是代付税款，而是代扣代缴税款，则其应扣缴税款为：

$$20000\times[1-20\%(\text{费用扣除率})]\times20\%=3200\text{元}$$

实际向该歌星支付 16800 元，总计支付 20000 元。

五十、特定行业职工所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应怎样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为了照顾采掘业、远洋运输业、远洋捕捞业等因季节、产量等因素的影响，职工的工资、薪金收入呈现较大幅度波动的实际情况，对这三个特定行业的职工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可按月预缴，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合计其全年工资、薪金所得，再按十二个月平均并计算实际应纳的税款，多退少补。用公式表示为：

$$\text{应纳所得税额}=\left[\left(\frac{\text{全年工资、薪金收入}}{12}-\text{费用扣除标准}\right)\times\text{税率}-\text{速算扣除数}\right]\times12$$

例：某纳税义务人是煤矿采掘工人，其一纳税年度各月工资收入、预缴税款情况如下表：

月份	工资收入	预缴税款
1 月份	1000 元	10 元
2 月份	1200 元	20 元
3 月份	1200 元	20 元
4 月份	1000 元	10 元
5 月份	1000 元	10 元
6 月份	500 元	无
7 月份	500 元	无
8 月份	500 元	无
9 月份	800 元	无
10 月份	800 元	无
11 月份	1500 元	45 元
12 月份	1800 元	75 元
合计	11800 元	190 元

该纳税义务人全年应纳税额应为：

$$\left[\left(\frac{11800}{12}-800\right)\times\text{税率}-\text{速算扣除数}\right]\times12$$

$$=[(983.33-800)\times\text{税率}-\text{速算扣除数}]\times12$$

$$=(183.33\times5\%-0)\times12$$

$$=91.67(\text{元})$$

由于以前按月预缴的税款为 190 元，故应向该纳税义务人退税 98.33 元。

第九章　合法避税指南

第一节　避税概述

一、避税的概念

避税一般是指纳税人利用税法上的漏洞或税法允许的办法，作适当的财务安排或税收筹划，在不违反税法规定的前提下，达到减轻或解除税负的目的。

根据这一定义，我们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理解“避税”的概念。

首先，避税的主体是纳税人。纳税人为了减轻或解除税收负担，事先往往经过周密的安排和决策，对税法的缺陷及固有漏洞有着深入的洞察，利用税法的不完善、不健全来达到尽可能少纳税的目的。由于各国一般都实行复税制，税收法规内容繁浩而又复杂多变，纳税人不可能做到熟悉并精通税法，于是，一批精通税法的“税务专家”便纷纷充当纳税人的税务“顾问”，为纳税人在税收方面献计献策，提供咨询甚至代理服务。

其次，避税以不违反税法为前提。纳税人虽然减轻或解除了税收负担，有效地避开了纳税义务，但这种行为又是在遵守税法、依法纳税的前提下进行的。这样一来，避税便成了一种神秘而又令人向往的经济生活彼岸，特别是政府对避税产生和发展所特有的无能为力的态度，及其采取的尽乎疲软的相应措施，往往加剧了纳税人对避税尝试和对避税的探究。

再次，避税的目的是为了税收负担的最小化。从纳税人角度看，避税主要是出于经济方面的考虑。避税尽管在形式上是对税法的挑战，但实际上是对经济利益追求的体现。从政府角度看，纳税人的避税侵蚀了政府收入，但在很大程度上又不能追究其法律责任。政府所能做到的，往往是根据避税情况所显示出来的税法缺陷采取相应的措施，对现有税法进行修改和完善。

二、避税的类型

避税可以从不同角度进行分类。从法律角度看，避税可分为顺法意识避税和逆法意识避税。所谓顺法意识避税就是纳税人的避税行为及其产生的结果符合税法意图。例如，一些国家的税法规定征收污染排放税，纳税人为了少缴或免缴污染排放税，就会自觉地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又如我国的固定资产投产方向调节税，旨在贯彻国家产业政策，控制投资

规模，引导投资方向，加强重点建设。纳税人若因此而放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则可避免交纳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纳税人若改变投资方向，本打算投资于电子行业生产家用电器产品，现改为投资于原材料工业的普通耐火材料，则税收负担由原来的30％减轻为5％，仅相当于原来的六分之一。又比如我国开征的烧油特别税，旨在节约使用原油，增加出口，多创外汇收入，并促使我国能源（煤、油）使用结构的合理化。纳税人若放弃烧用原油，改烧原煤，就可以避免缴纳烧油特别税。纳税人所作的上述避税选择虽然减轻了纳税负担甚至躲避了纳税义务，从政府角度看，其直接后果是减少了财政收入。但是，这些避税行为及其结果从本质上与税法设置的初衷一致或相吻合，纳税人和公众及国家都能从中受益。当然，这种顺法意识避税在经济上的结果与逆法意识的避税的结果完全一致，它不会产生税收收入，也不能产生税收收入。

所谓逆法意识的避税是指纳税人的避税行为及其产生的后果与税法意图相背离，即纳税人利用税法的不完善或漏洞进行避税。比如过去的产品税，采取按销售收入在出厂环节征收的办法，对结构复杂、出厂环节多的产品形成重复征税现象，使得同一产品的税负在全能厂轻于非全能厂，不利于生产向专业化、协作化的方向发展，不利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在产品税制度下，纳税人从减轻产品税税负角度出发，自然会选择建立全能厂而非协作厂。又比如，在我国涉外税收活动中，外商常常利用中方不了解国际市场行情，通过境外关联企业高价进口设备、原辅材料，或是压低价格将企业产品销往境外关联企业。外商的这种“高进低出”避税行为虽然有悖于税法意图，但并未触犯税法，而只是利用了税法本身的漏洞。

从纳税主体看，避税可分为国内避税和国际避税。国内避税是指国内纳税人通过各种合法的方式、途径和手段减轻或解除国内纳税义务的目的。例如，国内纳税人在国内的关联公司之间进行商品交易时，通过“高进低出”或“低进高出”的转让定价，将利润从高税负企业向低税负企业转移，以达到避税的目的。

国际避税则是指纳税人跨越一国税收管辖范围的避税行为，即跨国纳税人利用合法的手段跨越税境，通过人和资金、财产的国际流动，减少以至免除其纳税义务。这里，税境是指一个国家税收管辖权能够有效发挥作用的界限。是有关税收管辖权实施范围的理论概括。当国际避税行为发生时，就意味着纳税人或课税对象从一个国家税收管辖权的控制范围转移到另一个国家的控制范围之内，而在后一个范围内，为它提供的是更为有利的税收待遇，使之承受的税收负担低于在前一个范围内的税收负担甚至免除其税收负担。由于各国都是根据本国的政治、经济状况实行不同的税收管辖权，因此，往往出现税境和国境不一致的现象。在各国的现行税制中，大多规定对本国居民的境外所得和对外国居民来源于本国的所得都要予以征税，即既采用来源地管辖权又采用居民管辖权，以体现本国税收管辖权的作用。在这些国家，税境可以大于国境，本国居民到国外从事经营业务活动，仍受本国税收管辖权的约束。在仅采用来源地管辖权的国家，税境可以等于国境，来源于本国国境以内的所得，要承担该国的税收义务，而来源于本国国境以外的所得，无论取得者是否本国居民，均无需承担本国的税收义务。在完全免征税收的国家，则会出现税境小于国境的情况。

在经营活动尚未普通国际化的情况下,避税活动一般限于国内。随着国家间经济交往的扩大和纳税人跨国流动的增多,避税活动逐渐走向国际化。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伴随着跨国公司的大量出现和迅猛发展,国际避税活动变得更为活跃。国内避税一般只涉及到纳税人和本国政府之间收入的分配,纳税人税收负担的减轻直接减少了政府的财政收入。国际避税所涉及的分配关系则进一步复杂化,它不仅涉及跨国纳税人和本国、外国政府之间的收入分配,而且还涉及到政府之间税收收入的分配。举例来说,某公司的总部设在A国甲地,分公司设在A国乙地,甲、乙两地所得税税率分别为40%和33%,总公司所得为10,000元,应纳税额为10,000×40%=4,000元,若总公司通过高价向分公司出售原材料,或低价向分公司出售产品,将利润的一半转移到分公司,则总公司在甲地应纳税额为5,000×40%=2,000元,分公司在乙地应纳税额为5,000×33%=1,650元,总税额为2,000+1,650=3,650元,整个公司可少缴税额4,000−3,650=350元,A国政府收入减少350元。不过,这部分收入仍留在本国,只不过为本国纳税人所拥有。但是,在国际避税条件下,情况就不相同了。仍以上例来说明。若公司总部设在A国,分公司设在B国,A、B两国所得税税率分别为40%和30%,总公司所得为10,000元,这时,在A国的纳税义务为10,000×40%=4,000元。若总公司通过“高进低出”的办法,使一半收入转移到其所在B国的分公司,则总公司在A国负有纳税义务为5,000×40%=2,000元,分公司在B国负有纳税义务为5,000×33%=1,650元,对跨国纳税人来说,可少缴税款350元。但是,跨国纳税人的这一避税行为使得A国政府减少税收收入(10,000−5,000)×40%=2,000元,而同时使B国政府增加税收收入5,000×33%=1,650元。如果说,国内避税的结果是“肉烂在自己锅里”,那么,国际避税的结果导致了“肥水外流”。这或许是目前一些国家与政府并不十分关心国内避税问题,而对国际避税问题较为敏感的主要缘故吧。

从利润转移方向看,避税可分为顺向避税和逆向避税。我们在第三章将要看到,利润转移是一种重要的避税手段。一般来说,在关联企业内部,利润通常是由高税管辖区向低税管辖区转移。无论是国内避税还是国际避税,纳税人常常尽可能避开高税管辖区而选择低税管辖区,纳税人避开高税管辖区而进入低税管辖区所进行的避税称为顺向避税。但也存在着纳税人避开低税管辖区而进入高税管辖区的情况,这种情况大多发生在国际税收领域里。纳税人避开低税管辖区而进入高税管辖区,以最大限度地谋求所需利益,这种避税称为逆向避税。下面,我们对逆向避税作一个简要介绍。

逆向避税的主体通常是跨国纳税人。跨国纳税人进行逆向避税,最终是为了最大限度地谋求所需利益,这与跨国纳税人的谋求利润最大化目标相一致。例如,甲国某企业A到乙国开办一家合营企业B,并负责原材料进口和产品出口。按协议,税后利润的40%归企业A所有,60%归企业B的乙国方所有。某纳税年度,企业B本应实现利润100,000元。根据税法规定,甲国所得税税率为55%,乙国所得税税率为35%。于是,企业B应向乙国家交纳所得税额为:

$$100,000\times35\%=35,000\text{ 元}$$

企业B税后利润为:

$$100,000-35,000=65,000\text{ 元}$$

税后利润在企业 A 和企业 B 的乙国方间进行分配，企业 A 应得利润为：

65,000×40%=26,000 元

企业 B 的乙国方应得利润为：

65,000×60%=39,000 元

但由于企业 A 操纵了企业 B 原材料进口和产品出口，使企业 B 实现应税所得额为 50,000 元，其余 50,000 元利润转移到甲国的企业 A。于是，企业 B 应交纳所得税额为：

50,000×35%=17,500 元

企业 B 税后利润为：

50,000−17,500=32,500 元

企业 B 税后利润在企业 A 和企业 B 的乙国方间进行分配，企业 A 应得利润为：

32,500×40%=13,000 元

企业 B 的乙国方应得利润为：

32,500×60%=19,500 元

企业 A 因所得额增加 50,000 元，应多交纳所得税额为：

50,000×55%=27,500 元

企业 A 税后利润增加额为：

50,000−27,500=22,500 元

从表面看，企业 A 的这种行为不仅不能减轻国际纳税义务，相反，会加重国际纳税义务。但是，由于企业 A 独享所增加的税后利润 22,500 元，将会实现净利润最大化。企业 A 最终所得的利润额为：

13,000+22,500=35,500 元

与逆向避税行为发生前相比，企业 A 所得利润增加额为：

35,500−26,000=9,500 元

这里，跨国纳税人多纳税额为：

50,000（55%−33%）=10,000 元

甲国增加税收收入 27,500 元，乙国减少收入为：

50,000×35%=17,500 元

企业 B 的乙国方减少应得利润为：

39,000−19,500=19,500 元

从量上来看，企业 B 的乙国方所减少的应得利润正好是跨国纳税人多纳税额和企业 A 所增加的利润额之和。

这里，跨国纳税人逆向避税之所以能够取得成功，从客观原因来说，是由于企业管理存在问题。具体来说，是由于合营企业的乙国合营者未能有效地牵制外方。

三、避税产生的原因

（一）内部原因

避税产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我们可以把它们概括为内部原因和外部原因。

纳税人实行避税的内部原因在于，税收取走了他的一部分收入，使他的可支配收入减少了，因此，纳税人有着减轻自己纳税义务的强烈愿望。税收是国家为满足一般社会需要对社会产品（主要是剩余产品）进行的强制、无偿分配。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三个形式特征。强制性是指国家征税依据的是政治权力，这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对纳税人来说，国家征税的依据是什么，他并不关心。这里，起关键作用的是税收的无偿性。国家对纳税人征税，既不直接偿还，也不付任何代价。这一点，对纳税人来说，不再是抽象的了，而是实实在在的。政府实实在在地从纳税人手中取走了一部分收入，并且没有付出任何直接的代价。从纳税人角度来说，他“损失”了一部分收入，而并没有得到直接的“回报”。因此，每个纳税人都有减轻自己纳税义务的欲望。为了使这一欲望得以实现，纳税人表现出各种不同的选择：偷税、漏税、逃税、欠税、抗税和避税。在众多的选择中，避税是一种最为“安全”或“保险”的办法。偷税、逃税都是违法的，要受到税法的制裁。漏税必须补交，欠税最终总是要“还”的。抗税则情节更严重，要被追究刑事责任。在那些经济较为发达，法制较为健全和征管较为严格的国家，偷、漏税和逃税、抗税往往是十分艰难的。因此，纳税人自然会力图寻找一种不受法律制裁的办法来减轻或免除其纳税义务，这就是避锐。

当然，纳税人具有强烈的避税愿望并不表明他可以成功地进行避税。有避税愿望并能成功实现避税，需要纳税人对税法的熟悉和充分的理解。否则避税就要失败，甚至有可能与漏税、漏税和逃税伦为同类，成为非法行为。凡欲获得避税成功的纳税者必须具备一些条件。一是要有一定的法律知识，懂得什么是合法、什么是非法，以及合法与非法的界限，这样，纳税人可以从总体上确保自己经营活动和有关行为的合法性。二是纳税人必须具备一定的财务知识和税收知识，对政府征收税款的方法有很深的了解，知晓税收管理的缺陷。三是纳税人必须具备一定的经营规模和收入规模。因为很多避税活动往往要经过专门的人员筹划和设计，为此，纳税人需要支付一定的费用。如果纳税人生产经营规模过小，收入规模不大，那么，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效益”或许只够支付税收筹划和设计人员的劳务费，甚至还不足以支付这部分劳务费，因此，纳税人就会放弃其避税的努力。

在私有制条件下，国家作为资产阶级的代表，其利益和广大纳税人的利益是对立的，税收收入直接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因此，纳税人为了减轻纳税义务，普遍地实行避税活动。社会主义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纳税人是否会因此而不存在避税活动呢？实际上，“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是从总体上来说的。如上文所述，社会主义国家征税，对每一个具体纳税人来说，国家既不付任何代价，也不直接返还。对个人和非国有企业来说，国家税收“占有”了其一部分劳动，是纳税人直接经济利益的损失，因此，个人和非国有企业便会设法在不违法的前提下减少其损失。即使是对国有企业来说，情况也并不例外。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国有企业是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存在着独立的经济利益。为此，企业必须设法获得更多的利润，而这种利润并不是税前利润，而是税后的可支配利润。这样，税收也成了制约国有企业可支配收入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不难理解，为什么避税同样也存在于国有企业。

纳税人避税愿望的强烈程度往往和一国税率的高低密切相关。税率较低，纳税人的可

接受程度较高。经验表明，在那些低税率国家，偷税、漏税、逃税和避税活动并不十分普遍，因为偷税、漏税和逃税要冒违法风险，而避税活动虽不违法，仍要在经济上和精力上付出一定代价。因此，纳税人会权衡其利益得失，从而使减轻税收负担的活动受到抑制。税率越高，纳税人的可接受程度就越低，甚至产生反感和抵制现象。因此，在那些高税率国家，偷税、漏税、逃税和避税活动十分普遍。偷税、漏税、逃税虽然要冒违法风险，但是，一旦成功，纳税人可从中获得较多的利润。避税活动的结果，在扣除必要的劳务费后，纳税人仍是有利可图的。观察同一国家不同时期的避税情况，也会获得如下结论：税率越高，避税活动越普遍。税率过高，避税活动甚至会达到疯狂的地步。

和比例课税相比，在累进课税条件下，避税现象会更加严重。我们以下面例子来说明。某国某公司所得额为 100,000 元，若采用 30% 的比例税率，该公司应纳税额为 30,000 元，若采用超额累进课税（见下表）。

某国公司所得税税率表

应税所得额	适用税率
0—10,000	15%
10,000—20,000	20%
20,000—50,000	30%
50,000—100,000	35%
100,000—300,000	40%
300,000 以上	45%

则该公司应纳税额为：

10,000 × 15% ＋（20,000 － 10,000）× 20% ＋（50,000 － 20,000）× 30% ＋（100,000－50,000）×35%＝30,000 元

这时，公司所得税的实际负担率为 30%，和比例税率条件下的实际负担率相同。但是，在累进课税条件下，若纳税人的应税所得额减少，其税收的实际负担率就要降低，比如，纳税人通过合法的途径增加成本开支，使所得额降低为 80,000 元，则应纳税额为：

10,000×15%＋（20,000－10,000）×20%＋（50,000－20,000）×30%＋（80,000－50,000）×35%

＝23,000 元

这时，税收的实际负担率为

$$\frac{23,000}{80,000}=28.75\%$$

和原来相比，负担率下降了 1.25%。而在比例课税条件下，这种情况并不会发生，纳税人即使采用同样的方法使所得额降低为 80,000 元，其税收负担率仍为 30%，可见，在累进课税条件下，纳税人更加倾向于设法避税。原因在于，随着纳税人收入的增加。其

相适应的税率会逐渐提高。也就是说，纳税人收入越高，其每增加 1 元收入政府取走的份额或比重就越大。这一点，我们可以上述税率表为例来说明。假若纳税人所得额在 100,000—300,000 元范围内增加，这时，每增加 1 元收入，政府从中征收的税额为 0.4 元。若纳税人所得大于或超过 300,000 元，这时，每增加 1 元收入，政府从中征收的税额为 0.45 元。于是，纳税人便会产生抵制情绪，或者减少工作的努力程度，以更多的闲暇来替代工作；或者设法转移利润，增加成本开支，使就税所得额降低，以达到避税的目的。

极端的情况是全额累进课税。这时，在收入级距的临界点附近，税额的增加会越过所得额的增加。于是，避税现象会变得极端的严重。

（二）外部原因

纳税人希望能够避税，只反映了纳税人的主观愿望，还必须具备一定的客观条件，这就是避税产生的外部原因。如果一国的税法本身非常严密，能够使纳税人无空子可钻，则纳税人的避税愿望便难的实现。避税产生的外部原因主要指税法及税收规定本身存在一定的缺陷，纳税人利用这些缺陷达到避税的目的。就国内避税而言，税法缺陷常常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税收的地区差别。一国对经济发展及资源状况不同的地区实行不同的税收待遇，从经济本身来说，它有利于引导资金的合量流向和资源的合理配置，使经济的区域结构不断优化。但是，这种地区间税收待遇的差别同时也给纳税人提供了避税的机会。比如，对经济特区和经济开发区的税收优惠，常常使这些区域以外的纳税人利用这些优惠来减少纳税。纳税人可以通过一定的途径，使这些区域以外的生产经营活动变成或从形式上变成税收优惠地区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使这些区域以外产生的利润转移到税收优惠地区。

第二，税收的部门、行业差别。税收的部门、行业差别对待，主要表现在流转课税方面。对不同部门、行业采取不同比例的流转税，一方面是为了调节这些部门和行业的盈利水平，同时，也是优化产业结构的重要手段。但与此同时，也为精明的纳税人提供了避税的机会。一些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其产品有时会介于二个部门或行业之间，这时，若二个部门或行业产品的税率存在差别，则纳税人会选择有利于自己的税收规定纳税。

第三，纳税主体之间税收待遇的差别。这里，主要指政府对不同经济性质的纳税人采取不同的税收待遇。比如，对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运用不同的税法征税，那么，一些纳税人将从形式上改变其经济性质，使税收待遇对自己最为有利。在我国，“假合资”企业、“假集体”企业的出现，正是针对其税收方面处于有利地位而产生的。虽然这些企业以“合资”或“集体”为名，实为内资企业或私营企业甚至个体工商户，但是，它们都是依法建立起来的，并不能从法律上追究这些企业的税收责任。

上述原因主要是针对国内避税而言的。而国际避税产生的外部原因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各国税制的差别。这主要体现在各国对税收管辖权的运用、课税程度和课税方

式、税率、税基等方面的差异。

第二，跨国纳税人承受较重的税负与国际市场激烈竞争的矛盾。跨国纳税人的税收负担一般要占其跨国所得的30％—40％。如遇不同国家税收管辖权的重叠征税，则税负更重。因此，跨国纳税人为了在国际市场上取得更大的利润，就把注意力转移到了避税活动。

第三，一些国家为了发展本国经济的需要，给跨国投资者提供了许多优惠的待遇，而这些优惠待遇客观上也给跨国纳税人造成了避税的气候。尤其是许多国际避税地的存在，为跨国投资者从事避税活动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第四，各国签订的税收协定内容不同，有可能被跨国投资者通过滥用条约，从事避税活动。

第五，各国税收征管的漏洞和税收征管人员素质不高等原因，使一些跨国纳税人轻而易举地达到了避税的目的，从而诱使更多的跨国纳税人去谋求这一额外的好处。

四、避税的后果

避税与逃税，尽管在法律性质和表现形式上有所不同，但就其造成的危害而言，两者并没有多大差别。

首先，避税的一个直接后果就是减少政府税收收入。无论是避税还是逃税，都能使纳税人最终的税收负担减轻，并同时引起国家税收收入的相应减少。为了弥补避税逃税所引起的收入流失，确保财政支出的需要，新地增税措施便会频频出台，或者是提高原有税种的税率，或者是开辟新的税源，或者是既提高原有税种的税率又开征新的税种。这样，将使一国的税收制度日趋复杂化，不便于纳税人和税务人员对税收制度的理解，增加税收征管工作的难度，同时，也使税收成本不断提高，造成额外的收入损失。国家在提高税率和增加税种的同时，还会将避税和逃税推向更深层次的恶性循环。一般来说，一国的税收制度越复杂，细则规定越详细具体，税收漏洞产生的可能性就越大，纳税人从事避税活动就越方便；一国税收征管工作的难度越大，纳税人进行逃税活动就越容易；一国的税种越多、税率越高、税负越重，就越会刺激纳税人产生避税逃税的动机。此外，当一部分纳税人找到某种避税策略进行避税，而税务部门又很难对纳税人进行有效阻止，法庭又不能根据法律裁定其为“非法”时，避税方法和行为就很快在社会上流传和普及，人人竞相效仿，使更多的人用更多的精力去从事避税活动。这时，不仅政府要付出税收收入减少的代价，还会使纳税人付出思想、作风败坏的代价。

如果逃税避税带有国际性质，那么，这不仅损害资本输出国的税收利益，也妨害吸收外国资金技术的发展中国家预期取得的经济效益。目前，跨国纳税人利用发展中国家税务人员缺乏国际税收经验和涉外税收征管制度不完善的弱点，在享受税收优惠的同时进行逃税和避税的做法，已经日益引起有关国际组织和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关注。

其次，避税形成了纳税人之间税负失平。纳税人之间税负失平，违背了税负公平原则，不利于企业之间的公平竞争，加剧了社会分配不公。避税与逃税行为的发生，可使一部分纳税人通过精心筹划而少掏钱，将收入和财富重新分配给那些成功地进行了逃税和避

税的纳税人；而另一部分纳税人实实在在地向国家缴纳每一分税款，相对来说，税负增加。在国际市场上，税负的轻重是影响竞争胜败的一个重要因素。那些进行国际避税逃税的纳税人，由于其实际税负可能远低于一般正常税负标准，因而获得某种不正当的竞争优势。这样，那些诚实守法的纳税人便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

再次，避税还会造成经济福利的损失。避税和逃税，都要耗费纳税人的时间。纳税人花费一定的时间对自己的事务进行调整，虽有利于避税逃税，但并不一定符合商业上或经济上的要求。所有的花在这方面的努力和重新安排将造成减少经济福利的代价。例如，它会冲淡纳税人精心制定生产经营决策、加强经济核算、降低消耗、提高经济活动效果的念头。又如，它有时会以牺牲纳税人的某种偏好为代价。在我国税收实践中，一些单位曾经以福利的名义发放实物奖金，以逃避奖金税。但是，职工对实物不一定感兴趣，这就使他们牺牲了对货币的偏好，造成了经济福利损失。

在国际避税情况下，纳税人时常利用转移定价和其它手段跨国转移利润所得，从而往往造成国际资金流通秩序的混乱，使有关国家的国际支出现巨额逆差。在这种情况下，有关国家就不得不采取必要的外汇管制措施，限制本国资本外流，这样就会影响正常的国际资金流转。

从上述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到，避税会造成很多不良后果。但从另一个角度看，采取避税的办法减轻或解除税收负担，在知法、守法甚至用法方面比逃税偷税无疑进了一大步。这对于促进税收制度的完善有一定的积极意义。纳税人避税的机会越多，说明税法已被发现的漏洞越多，完善税制的迫切性越强。经过不断地堵塞漏洞，税收制度也会日益完善。

五、避税的法律特征

避税相对偷、逃、漏税而言是一个比较不甚明确的概念，很难用能够为人们所普遍接受的措辞对它作出明晰的定义。但是，此处我们还是可以引用联合国秘书处国际经济社会事务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谈判双边税收条约手册》中的提法：“一般地说，避税可以认为是纳税人采取某种利用法律上的漏洞或含糊之处的方式来安排自己的事务，以致减少他本应承担的纳税数额，而这种做法实际并没有违法。虽然避税行为可能被认为是不道德的，但避税所使用的方式是合法的，而且纳税人的行为不具有欺诈性的性质。”简而言之，避税就是指纳税人用合法手段，通过税收筹划的方法钻税收法规的空子，以减轻或逃避税收负担的一种合法行为。从以上的法律定义以及实践中可以看出避税行为有以下法律特征：

1. 避税行为是一种合法行为，纳税人采用的避税手段是税收法规未明确禁止的，往往利用了某种合法的形式，并不直接触犯国家有关的税收法规。

2. 国家或者政府对于纳税人的避税行为，所能采取的措施，只是修改与完善有关的税收法规，堵塞可能为纳税人再次利用的漏洞，并不能象在逃税或者偷、抗税情形下那样追究纳税人的法律责任。原因就在于避税是一种合法行为。

3. 避税是纳税人主观故意采取的行为。纳税人就是为了避免或减少税收负担，钻税

收法规的空子，精心安排税收筹划，这点与漏税行为有明显的区别。一般情况是，立法机关具有在一定范围内开征一种税收的意图，而税纳人可能使用一种表面上遵守税收法规，但实质上与立法意图相悖的合法形式来达到自己的目的。此时，合法形式已悖离了立法机关欲对之征税的经济或社会实际状况。

4. 避税行为成功的客观前提是：税法及有关法律方面的不完善、不健全及各种法律和规章制度中的缺陷。也就是说，当税法规定弊漏过多或不够严密时纳税人主观避税愿望就有可能通过对这些税法不足之处的利用得以实现。

5. 避税行为成功的主观前提是：纳税人对政府征收税款的具体方法有很深的了解，具有一定的法律知识，能够掌握合法与非法的临界线。

以上是避税行为的一般法律特征，是实践中区别其他有关税收行为的主要依据。

六、避税的合法性

合法性是避税行为的一个重要法律特征。我们所讲的避税也正是在尊重税法、依法纳税的前提下对纳税义务的合法躲避。那么，是否所有避税行为和避税活动都应该受到法律认可和保护呢？对这个问题的回答要求我们必须站在法律的角度上，而不是站在纳税人角度，也不是站在政府或国家的角度上分析、理解。

从法律角度来讲，避税行为有顺法意识避税和逆法意识避税两种类型。顺法意识避税是指避税产生的结果及避税活动与税法的立法意图相一致，它不影响或削弱税法的法律地位，也不影响或削弱税收各项职能及功能。例如纳税人想办法使自己的收入、财产等低于税收起征点，而这种维持收入、财产标准低于税收起征点的作法又非出于纳税原因。这些避税从本质上与税法设置的初衷一致或相吻合，与立法意图的要求完全一致，也正是制订税收法规时所希望的结果。

但是，这种顺法意识的避税在经济上的结果与非顺法意识（逆法意识）的结果完全一致，即它不会，也不能产生税收收入。逆法意识的避税是指与税法的法意识相悖，利用税法不及的特点进行反制约、反控制的行为和活动，它不影响和不削弱税法的法律地位，对法意识也没有干预和破坏作用。但对国家税收收入及税收职能作用却有一定影响。比如将一纳税人分成若干个分散、众多的纳税人，缩小税源规模，冲减纳税基础等等。

从严格意义上讲，顺法意识的避税活动不属于真正的避税范畴。因为顺法意识的避税是对税法成熟和成功部分的承认和遵守，它没有显示和说明税法的缺陷与不足，无益于税法的进一步完善和修正。前面已谈到避税的最终结果是，国家或政府只能修改与完善有关的税收法规，堵塞可能为纳税人再次利用的法律漏洞。逆法意识的避税则不然，它是对税法的挑战和已有税 法不完善、不成熟的显示说明，是通过纳税者避税行为来指出税法建设和税制改革的方向和具体方面。逆法意识的避税不是对已有税法的法律地位所作的挑战，而是以法的形式对法的形式所作的挑战，即以法律上的“非不应该”与法律上的“应该”进行对峙。因而税法与避税（逆法意识的避税）在法律地位上处于同等地位，拥有同等效用。

虽然有人认为税法不完善有多种原因，事实上也确实存在这样或那样的原因。但是法

律本身不承认这些原因，也就是说法律不承认“应该怎样”和“不应该怎样”，它只根据法规规定怎样和不怎样来判断某一事件的合法与不合法。法律允许的就是允许的，法律不允许的就是不允许的。法律非明文禁止的，有可能就是允许的，就是合法的。在这方面，法律和立法意图可能一致，也可能不完全一致（即法律没有充分表示立法意图），立法意图是法规规定和法律本身的先导意识，只有当立法意图达到一定程度和广度并为相当多的人接受和理解后，法律条文及法规才可能制定和实施。一旦立法意图变成法律规定，任何人都要遵守，而不论谁是否理解了某一项税收法规立法意图，即理解的要遵守，不理解的也要遵守。相反，若没有明确而正式的法律规定，那么即使有法意识或者这样、那样的标准，也不具有法律效用。有些人指责避税行为损害了国家利益，体现不出来纳税人是社会主义国家主人翁的精神状况。其实持这种观点的人大错特错了。首先他们不了解、不明白避税行为对法律完善与法制建设的重要性，只看到避税给纳税者带来的短期效益，未看到避税给国家和社会带来的长期好处。其次他们不懂得什么是法，法制观念在这些人身上并没有深深扎根。或者说，提出这种问题的人本身就缺少法律意识。

法不是政策、道德，也不是感情。法作为国家意志的体现，由国家制定和认可，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法的制定是指创立成文形式的法规和条文，是国家立法机关根据某一方面社会生活需要，遵循一定的程序起草、审议、批准、颁布规范人们某一方面的行为规则。法的认可是指国家对社会已有和已经存在的行为规则或者习惯予以承认，因而使这些业已存在的行为规则或者习惯具有法律效力。

税法就是一种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社会规范。它是调整人们经济利益和收入分配方面的重要行为规则之一，它将在一定社会制度下，使人与人之间企业、个人与国家之间的收入分配关系规范化、制度化、法律化（当然，这是并非仅税法一种法形式，还有其它法形式的作用），明确告诉人们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可以怎样做，不可以怎样做，即规定了纳税人在税收征纳活动的权利和义务。纳税人必须依据税法规定的义务向国家履行纳税职责，同时，纳税人也应当根据法律给予的权利保护自己的利益。

避税实质上就是纳税人在履行应尽法律义务的前提下，运用税法给予的权利保护既得利益的手段。从法的观点来看，权利与义务是一对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矛盾。义务以权利为基础，权利又以义务为条件。没有仅承担义务，而不能享受权利的法律规定，也没有仅享受权利，而不需承担义务的法律规定。纳税者的纳税义务是建立在纳税者应有权利基础上的法律要求，同时，纳税者在履行纳税义务的前提条件下，又享有法律规定应该拥有的权利。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的矛盾运动酿成了许许多多法律上、经济上及社会上的后果。避税就是这些后果在经济方面的表现之一。

从法律义务方面来看，避税是在纳税者履行纳税义务的前提下从事的经济活动，它没有也不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各项义务。任何避税活动都不是对法定义务的抵制和对抗，因此它应该受到法律的保护。同时也应看到，避税也是纳税者应当享有的权利，即纳税者有权依据法律上“非不允许”及未规定的内容进行选择和采取行动，

并且这种选择和所采取的行动也应该受到法律的保护。同样政府针对避税活动显示出的税法缺陷及税制不健全方面采取的一系列对税法的修正、调整等改进措施，也是政府拥有的基本权利，而且是政府唯一对付避税所享有的受法律保护的权利。如果政府不是借助这一法定权利抵销或缩小避税的影响，而是靠行政命令或政策、纪律去抵销或缩小避税的影响，政府就要在法律方面犯错误。因为这样做意味着政府用非法的形式矫正法律上的缺陷，这种矫正不仅不具有法律上的效力，反而是对原有法律的违抗和破坏，这时应追究法律责任的就不是纳税人，而是政府了。

法律与政策、道德、习惯、纪律等不同。尽管它们都是约束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在一定意义上，并都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但是政策、道德等均无须经过一定国家机关，按一定程序制定，而法律则必须经过一定国家机关（立法机关），并按一定程序制定。因此法律具有“国家意志”的特性，政策、道德等不具有这种特性。其次，法律具有国家强制性，任何人的违法行为都要受到国家的制裁。而政策和道德等不具有这一特点，违犯政策和道德的人只会受到批评、教育和舆论的指责。另外，法总是以国家的名义规定人们在一定的关系中禁止怎样行为，应当怎样行为，可以怎样行为的行为规范，确定人们在一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而政策、道德等虽然也具有规范人们行为的属性，但往往不是明确、具体硬性的，多为比较原则的方针和号召，灵活性比较大，而且不具有法律效力。显然，法律和政策、道德等范畴在本质上是不可混为一谈。因此人们在实际生活中不应该用政策、道德来调整和弥补法律方面的不足。更不应将政策、道德的标准视为法律。避税是从法的方面着眼说明它的合法性，尽管在某些场合与政府政策发生一定程度上的不一致，但是这种不一致是法律允许和保护的，人们对它的指责至少在法律上是不成立的。从世界各国的情况来看，避税都享有合法地位，各国政府对待避税的态度从来不是借助行政命令、政策及道德的力量去削弱和减少它，而都是依靠对税法的调整、修正、改进等措施实施一系列反避税的法律方法，加速和促进税法的完善和建设。没有哪个国家是靠非法律的措施针对避税 行为和避税活动的。也没有哪个国家仅因为舆论的不满而来制裁避税者的行为。相反，公众舆论都支持或赞同避税活动和避税行为，都将避税视为完善税法的重要途径。由此可见，我们应当公开承认避税是合法的，是受法律保护的经济行为，任何对避税的指责在法律上都是不成立的。

总之，站在某一角度上，避税行为也许是非道德的，但并不是非法的，这是我们须明白的关键。绝对不能用政策或者道德来规范具有明显法律特征的避税行为。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日益发展，避税问题也越来越为政府和纳税者重视，政府和国家税务机关领导多次强调要研究避税问题。特别是近年来我国涉外经济和贸易不断发展，国际经济合作不断扩大，涉外跨国纳税人的出现，国际避税已经成为我们经常讨论的话题，是我国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关系中不可回避须认真对待的一个问题。我们既要利用纳税人的避税心理来引导投资流向，贯彻产业、区域发展政策，又要维护国家的主权，经济权益，制定、修改完善我们的税收法规，运用法律措施反避税。我们相信，在十分重视和强调法制的今天，人们会以法的观念、法的尺度去衡量自己的言行，并以法的观念、法的意识去从事经济活动，作为经济行为的基本指导思想和准

则。真正明白到底什么是避税的合法性。

第二节　国内避税的方式

一、税基式避税

国内避税从其减轻税收负担或免除纳税义务所采取的手段看，可分为税基式避税、税率式避税和税额式避税等三种基本方式。

税基式避税指纳税人通过缩小税基的方式来减轻税收负担甚至免除纳税义务。税基是计税的基数。在适用税率一定的条件下，税额的大小与税基的大小成正比。税基越小，纳税人所负有的纳税义务越轻。

税基式避税主要表现在所得税方面。就法人所得税而言，营业利润是其所得的主要来源，它是由企业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营业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再减去营业收入应负担的流转税金或营业税金后的余额。一般而言，营业收入的确定，弹性很小。因此，缩小税基主要表现在增加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方面。常用的手段有以下几种：

（一）存货计价法

存货是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消耗或储备的各种资产，包括商品、产成品、半成品、在产品以及各类材料、燃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商业企业的存货一般包括：各种商品和非商品材料物资；工业企业的存货一般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等。企业购入存货，表明企业流动资产增加。企业发出存货，企业流动资产减少，同时，营业成本相应地增加。因此，存货的核算和企业营业成本以及营业利润密切相关。

存货的发出和消耗具有实实在在的特征。从表面上看，存货的核算和避税是没有联系的。但是，由于存货的购入和存货的消耗不仅在时间上、价格上存在差异，而且在利用上，效能上也有差异，这些差异实际为有效避税奠定了基础。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购入存货的价格会随着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而发生波动。发出存货，用于产品生产，发出的存货价格自然要进入产品成本。但是，在存货市场价格处于变动的情况下，发出的存货如何计价进入产品成本，会直接影响企业利润和计税基数。

在整个经营过程中，存货始终处于流动状态，原有的存货不断流出，新的存货不断流入。由于产地、价格、运输费用以及生产耗费的条件不同，即使同一种存货的每批成本也是不同的。这样，会计人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根据我国最新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发出存货的计价有以下几种方法：

第一种是先进先出法。先进先出法是以先入库的存货先发出这一假定为依据，并根据这一假定成本流转顺序对发出存货和结存存货进行计价。因此，先进先出法对于发出的存货是以最早进货的那批存货进行计价的。

第二种是后进先出法。后进先出法是以后入库的存货先发出这一假定为依据，并根据

这一假定的成本流转顺序，对发出的存货以最后进货的价格进行计价。

第三种是加权平均法。加权平均法是在计算存货的单位成本时，用期初存货数量和本期各批收入的数量作为权数计算存货平均单位成本和发出存货成本的一种方法。

$$加权平均单位成本=\frac{期初结存存货的余额+本期收入存货的余额}{期初结存存货的数量+本期收入存货的数量}$$

根据加权平均单位成本和发出存货的数量，便可计算出发出存货的成本。

发出存货的成本＝本期发出存货的数量×加权平均单位成本

第四种是移动平均法。移动平均法是在每次收到货物以后，以各批收入数量与各批收入前的结存数量为权数计算存货平均单位成本的一种方法。移动平均成本的计算公式为：

$$移动平均单位成本=\frac{本期收到的货物余额+已存货物余额}{本期收到的货物数量+已存货物数量}$$

发出存货的成本＝本期发出存货的数量×移动平均单位成本

第五是个别计价法。个别计价法是在每次发出存货时，查明其所属的生产通知号码，分别以其实际成本（采购成本或生产成本）作为该项存货的发出价格。

运用上述五种方法计算出的发出存货的价格存在着差异，因而使企业的利润和税基以及税额都存在着差异。我们以下例来说明。

某工业企业生产单一产品，为保证生产正常进行，需要有可供一年生产的存货。该企业在 1993 年分五次进货，每次进货及发货的数量及价格如下表（企业进货成本和数量表）。1993 年底，该企业共生产出 100，000 件产品（假定每件产品耗费存货 1 件），并以每件价格 20 元销售。若营业费用和营业收入应付税金为每件产品 5 元，我们来比较各种发出存货计价方法对所征税额的影响（见企业所得税税率表）。

企业进货成本和数量表

日　　期	数量（付）	单价（元）	金额（元）
1 月 1 日	20,000	10	200,000
3 月 1 日	80,000	14	1,120,000
5 月 1 日	60,000	11	660,000
8 月 1 日	20,000	13	260,000
11 月 1 日	90,000	15	1,350,000

企业适用的超额累进所得税税率表

应税所得额（元）	税　率（%）
1,000 以下	10
1，000 至 3，500 部分	20
3,500 至 10,000 部分	28
10,000 至 25,000 部分	35
25,000 至 50,000 部分	42
50,000 至 100,000 部分	48
100，00 至 200，000 部分	55
200,000 以上部分	53

①运用先进先出法计算

发出存货的成本分为两部分，其中 20,000 件以 1 月 1 日的进货成本 10 元为发出存货成本，另外 80,000 件以 3 月 1 日的进货成本 14 元为发出存货成本，营业成本总共为：

20,000×10＋80,000×14＝1,320,000 元

加上营业费用和营业收入应付税金每件 5 元，成本共计为：

1,320，000＋100,000×5＝1,820,000 元

企业营业收入为：

100,000×20＝2,000,000 元

营业收入扣除成本，营业利润为：

2,000,000－1,820,000＝180,000 元

应纳所得税税额为：

1,000×10%＋（3,500－1,000）×20%＋（10,000－3,500）×28%＋（25,000－10,000）×35%＋（50,000－25,000）×42%＋（100,000－50,000）×48%＋（180,000－100,000）×53%＝84,570 元

②运用后进先出法计算

发出存货的成本分为两部分，其中 90,000 件以 11 月 1 日的进货成本 15 元为发出存货成本，另外 10,000 件以 8 月 1 日的进货成本 13 元为发出存货成本，营业成本总共为：

90,000×15＋10,000×13＝1,480,000 元

加上营业费用和营业收入应付税金每件 5 元，成本共计为：

1,480,000＋100,000×5＝1,980,000 元

企业营业收入为：

100，000×20＝2，000，000 元

营业收入扣除成本，营业利润为：

2,000,000－1,980,000＝20,000 元

应纳所得税税额为：

1,000×10%＋（3,500－1,000）×20%＋（10,000－3,500）×28%＋（20,000－10,000）×35%＝5,920 元

③运用加权平均法计算

存货的加权平均单位成本为：

（20,000×10＋80,000×14＋60,000×11＋20,000×13＋90,000×15）÷（(20,000＋80,000＋60,000＋20,000＋90,000）＝13.3 元

以 13.3 元为发出存货成本，营业成本总共为：

100,000×13.3＝1,330,000 元

加上营业费用和营业收入应付税金每件 5 元，成本共计为：

1,330,000＋100,000×5＝1,830,000 元

企业营业收入为：

100,000×20＝2,000,000 元

营业收入扣除成本，营业利润为：

2,000,000－1,830,000＝170,000 元

应纳所得税税额为：

1,000×10％＋（3,500－1,000）×20％＋（10,000－3,500）×28％＋（25,000－10,000）×35％＋（50,000－25,000）×42％＋（100,000－50,000）×48％＋（170,000－100,000）×53％＝79,270 元

④运用移动平均法计算

为了计算简便，我们不妨假定企业在 8 月 1 日至 11 月 1 日之间，比如说在 9 月 1 日，发出存货 10,000 件，在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间，比如说 12 月 1 日发出存货 90,000 件，这样，我们可以分别计算出两次发出存货前存货的移动平均成本。

9 月 1 日前存货的移动平均成本：

$$\frac{20,000\times10+80,000\times14+60,000\times11+20,000\times13}{20,000+80,000+60,000+20,000}$$

$$=\frac{2,240,000}{180,000}=12.44\text{ 元}$$

这也是 9 月 1 日发出存货的成本。9 月 1 日发货后，结存货物数量为：

20,000＋80,000＋60,000＋20,000－10,000＝170,000 件

结存货物总金额为：

$$170,000\times\frac{2，240，000}{180,000}=2，115，555，6\text{ 元}$$

11 月 1 日进货后，存货的移动平均成本：

$$\frac{2，115，555，6+90，000\times15}{170，000+90，000}=13.\ 33\text{ 元}$$

这也是 12 月 1 日发出存货的成本。

于是，企业营业成本总共为：

10,000×12.44＋90,000×13.33＝1,324,100 元

加上营业费用和营业收入应付税金每件 5 元，成本共计为：

1,324,100＋100,000×5＝1,824,100 元

营业收入 2,000,000 元扣除成本，营业利润为：

2,000,000－1,824,100＝175,900 元

应纳所得税额为：

1,000×10％＋（3,500－1,000）×20％＋（10,000－3,500）×28％＋（25,000－10,000）×35％＋（50,000－25,000）×42％＋（100,000－50,000）×48％＋（175,900－100,000）×53％＝82,397 元

⑤运用个别计价法计算

如果经查明第一次发出存货 10,000 件为 1 月 1 日的进货，其进货成本为 10 元，第二次发出存货 90,000 件中，60,000 件为 5 月 1 日的进货，进货成本为 11 元，30,000 件为 11 月 1 日的进货进货成本为 15 元，那么，企业营业总成本共为：

10,000×10＋60,000×11＋30,000×15＝1,210,000 元

加上营业费用和营业收入应付税金每件 5 元，成本共计为：

1,210,000＋100,000×5＝1,710,000 元

营业收入 2,000,000 元扣除成本，营业利润为：

2,000,000－1,710,000＝290,000 元

应纳所得税额为：

1,000×10％＋（3,500－1,000）×20％＋（10,000－3,500）×28％＋（25,000－10,000）×35％＋（50,000－25,000）×42％＋（100,000－50,000）×48％＋（200,000－100,000）×53％＋（290，000－200，000×55％＝144，670 元

现在，我们来看看五种不同的存货及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所引起的应纳所得税额的差别。运用先进先出法，企业应纳所得税为 84,570 元，运用后进先出法，企业应纳所得税为 5,920 元，运用加权平均法，企业应纳所得税为 79,270 元，运用移动平均法，企业应纳所得税额为 82,397 元，运用个别计价法，企业应纳所得税额为 144,670 元。在这五种计算方法中，个别计价法所计算出来的税额最高，后进先出法所计算出来的税额最低。前者相当于后者的 24 倍之多。主要原因在于，本年度实际消耗的存货中进价较低的所占比重较大，单价为 10 元的占 10％，单价为 11 元的占 60％，而单价为 15 元的只占 30％。但是，本年度后进的存货中，进价较高的所占的比重很大，单价为 15 元的占 90％，而单价为 13 元的只占 10％。

（二）折旧计算法

在上述分析存货计价对税基影响过程中，为了分析的方便，我们舍掉了固定资产的消耗，即在核算企业营业成本时，没有把固定资产折旧这一因素考虑进来。

折旧是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通过逐渐损耗（包括有形损耗和无形损耗）而转移到产品成本或商品流通费的那部分价值。折旧的核算是一个成本分摊过程，其目的在于将固定资产的所得成本按合理而系统的方式，在它的估计有效使用期间内进行摊配。

从理论的立场看，折旧是一种武断的人为的成本分摊方法。因为不可能精确估算固定资产价值对未来收益的增加有多少贡献。会计人员只能用三项要素计算每期折旧的根据，来解决其困难。这三要素为：（1）固定资产的原值；（2）估计使用年限；（3）固定资产的残值。固定资产的原值－固定资产的估计残值＝折旧成本。至于每期摊入成本的金额，则由所采用的折旧方法而定。

最常用的折旧方法有直线法、工时法、产量法和加速折旧方法。

（1）直线法

这是一种最简单、最普遍的折旧方法。在直线法下，每年的折旧相同。

$$\text{年折旧额}=\frac{\text{固定资产原值}-\text{估计残值}}{\text{估计使用年限}}$$

（2）工时法

工时法是根据工作时数多少来计算每期折旧费用。

$$\text{年折旧额}=\frac{\text{年实际工时}}{\text{估计总工时}}\times（\text{固定资产原值}-\text{估计残值}）$$

（3）产量法

产量法是根据每期产量或劳务单位数的多少，按比例计算折旧。

$$年折旧额=\frac{年实际产量}{估计总产量}\times（固定资产原值-估计残值）$$

（4）加速折旧法

加速折旧法是加速和提前提取折旧的方法，它是在最初的几年折旧较多，而在最后的几年折旧较少，使折旧呈逐年递减的趋势。在我国，加速折旧法是解决固定资产老化，加快固定资产更新换代，提高生产力水平的重要步骤。加速折旧的方法很多，主要有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

双倍余额递减法，是在不考虑固定资产残值的情况下，用直线法的折旧率的双倍去乘以固定资产在每一会计期间的初期帐面价值，作为每一会计期的折旧额。

$$双倍直线折旧率=2\times\frac{1}{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额＝期初固定资产帐面余额×双倍直线折旧率

运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提取折旧时应加以注意，不能把固定资产的帐面余额降低到它的估计残值以下，或者到使用年限末了，帐面价值还高于估计残值。因此，计算过程中，要加倍小心，注意转换点。

①当下述条件成立时，应转换为直线法提取折旧，这一条件是：

$$\frac{固定资产帐面价值-估计残值}{剩余使用年限}>\begin{matrix}该年按双倍余额递减法\\计算的折旧额\end{matrix}$$

②当某年帐面价值接近估计残值时，改变计算方法，不按双倍直线折旧率提取折旧，而是将当年年初的固定资产帐面净值减去估计残值，将其余额在使用的年限中平均摊销。

年数总和法也是一种常用的加速折旧法。这种方法是将固定资产的原值减去残值后的净额乘以一个逐年递减的分数，作为每个会计期的折旧额。分数的分子代表年初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的年数，分母代表使用年数的总和。

年数总和法的计算公式为：

$$每年折旧额=\frac{可使用年数}{用使年数总和}\times（固定资产原值-估计残值）$$

在上述各种折旧方法中，运用不同的折旧方法所计算出来的折旧额在量上不一致，因此，分摊到各期的固定资产成本也存在差异，使各期营业成本和利润也存在差异，这一差异为合理避税提供了机会。下面，我们通过分析一具体实例来说明。

某企业固定资产原值为 80,000 元，预计残值为 2,000 元，使用年限为 5 年。五年内，企业未扣除折旧的利润和企业产量如下表所示。该企业所得税适用于 33%的比例税率。

企业年利润（含折旧）和年产量

年　　限	未扣除折旧利润（元）	产量（件）
第一年	40,000	400

第二年	50,000	500
第三年	48,000	480
第四年	40,000	400
第五年	30,000	300
合　计	208,000	2,080

下面，我们分别运用直线法、产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来计算每年的折旧额、利润额（即应税所得额）和应纳所税税额。

①运用直线法计算：

折旧率$=\frac{1}{5}=20\%$

年折旧额＝20%×（80,000－2,000）＝15,600 元

第一年利润额为：

40,000－15,600＝24,400 元

应纳所得税额为：

24,400×33%＝8,052 元

第二年利润额为：

50,000－15,600＝34,400 元

应纳所得税额为：

34,400×33%＝11,352 元

第三年利润额为：

48,000－15,600＝32,400 元

应纳所得税额为：

32,400×33%＝10,692 元

第四年利润额为：

40,000－15,600＝24,400 元

应纳所得税额为：

24,400×33%＝8,052 元

第五年利润额为：

30,000－15,600＝14,400 元

应纳所得税额为：

14,400×33%＝4,752 元

五年累计应纳所得税额为：

8,052＋11,352＋10,692＋8,052＋4,752＝42,900 元

②运用产量法计算：

第一年折旧额为：

$$\frac{400}{2,080}\times（80,000-2,000）=15,000$$ **元**

利润额为：

40,000－15,000＝25,000 **元**

应纳所得税额为：

25,000×33％＝8,250 **元**

第二年折旧额为：

$$\frac{500}{2,080}\times（80,000-2,000）=18,750$$ **元**

利润额为：

50,000－18,750＝31,250 **元**

应纳所得税额为：

31,250×33％＝10,312.5 **元**

第三年折旧额为：

$$\frac{480}{2,080}\times（80,000-2,000）=18,000$$ **元**

利润额为：

48,000－18,000＝30,000 **元**

应纳所得税额为：

30,000×33％＝9,900 **元**

第四年折旧额为：

$$\frac{400}{2,080}\times（80,000-2,000）=15,000$$ **元**

利润额为：

40,000－15,000＝25,000 **元**

应纳所得税额为：

25,000×33％＝8,250 **元**

第五年折旧额为：

$$\frac{300}{2,080}\times（80,000-2,000）=111,250$$ **元**

利润额为：

30,000－11,250＝18,750 **元**

应纳所得税额为：

18,750×33％＝6,187.5 **元**

五年累计应纳所得税额为：

8,250＋10,312.5＋9,900＋8,250＋6,187.5＝42,900 **元**

③**运用双倍余额递减法计算**

双倍直线折旧率为：

$$2\times\frac{1}{5}\times100\%=40\%$$

第一年折旧额为：

80,000×40%=32,000 **元**

利润额为：

40,000−32,000=8,000 **元**

应纳所得税额为：

8,000×33%=2,640 **元**

第二年折旧额为：

(80,000−32,000) ×40%=19,200 **元**

利润额为：

50,000−19,200=30,800 **元**

应纳所得税额为：

30,800×33%=10,164 **元**

第三年折旧额为：

(80,000−32,000−19,000) ×40%=11,520 **元**

利润额为：

48,000−11,520=36,480 **元**

应纳所得税额为：

36,480×33%=12,038.4 **元**

第四年后，改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因为：

$$\frac{80,000-32,000-19,000-11,520-2,000}{2}=7，640$$

>（80，000−32，000−19，200−11，520）×40=6，912

因此，第四年、第五年各年的折旧额均为 7,640 **元**。

第四年利润额为：

40,000−7,640=32,360 **元**

应纳所得税额为：

32,360×33%=10,678.8 **元**

第五年利润为：

30,000−7,640=22,360 **元**

应纳所得税额为：

22，360×33%=7，378，8 **元**

五年累计应纳所得税额为：

2,640+10,164+12,038.4+10,678.8+7,378.8=42,900 **元**

④**运用年数总和法计算**

使用年数总和为：

1＋2＋3＋4＋5＝15

第一年折旧额为：

$\frac{5}{15}$× （80,000－2,000） ＝26,000 **元**

利润额为：

40,000－26,000＝14,000 **元**

应纳所得税额为：

14,000×33％＝4,620 **元**

第二年折旧额为：

$\frac{4}{15}$× （80,000－2,000） ＝20,800 **元**

利润额为：

50,000－20,800＝29,200 **元**

应纳所得税额为：

29,200×33％＝9,636 **元**

第三年折旧额为：

$\frac{5}{15}$× （80,000－2,000） ＝15,600 **元**

利润额为：

48,000－15,600＝32,400 **元**

应纳所得税额为：

32,400×33％＝10,692 **元**

第四年折旧额为：

$\frac{2}{15}$× （80,000－2,000） ＝10,400 **元**

利润额为：

40,000－10,400＝29,600 **元**

应纳所得税额为：

29,600×33％＝9,768 **元**

第五年折旧额为：

$\frac{1}{15}$× （80,000－2,000） ＝5,200 **元**

利润额为：

30,000－5,200＝24,800 **元**

应纳所得税额为：

24,800×33％＝8,184 **元**

五年累计应纳所得税额为：

4,620+9,636+10,692+9,768+8,184=42,900 元

下面，我们来比较这四种不同的折旧计算方法所引起的应纳所得税的差异。细心的读者也许早已发现，用四种不同方法计算出来的累计应纳所得税额在量上是相等的，均为42,900 元。既然如此，何谓避税？

实际上，这只是从静态来看的，并没有考虑到货币的时间价值。我们把四种计算方法得出的各年度应纳税额表列如下所示：

各种不同折旧方法下的应纳税额

单位：元

年　限	直线法	产量法	双倍余额递减法	年度总和法
第一年	8,052	8,250	2,640	4,620
第二年	11,352	10,312.5	10,164	9,636
第三年	10,692	9,900	12,038.4	10,692
第四年	8,052	8,250	10,678.8	9,768
第五年	4,752	6,187.5	7,378.8	8,184
合　计	42,900	42,900	42,900	42,900

第一年，运用双倍余额递减法计算折旧时应纳税额最少，年数总和法次之，而运用产量法计算折旧时应纳税额最多。总的来看，运用加速折旧法计算折旧时，开头的年份可以少交税，把较多的税收延迟到以后的年份交纳。为了便于比较，我们可以把各年的应纳税额都折算成现值，并累计起来。假定银行利率为 10%，则有：

运用直线法计算折旧时，应纳税额现值为：

$$8,052+\frac{11,352}{(1+10\%)}+\frac{10,692}{(1+10\%)}^{2}+\frac{8,052}{(1+10\%)^{3}}+\frac{4,752}{(1+10\%)^{4}}=36,503.6\text{ 元}$$

运用产量法计算折旧时，应纳税额现值为：

$$8,250+\frac{10,312.5}{(1+10\%)}+\frac{9,900}{(1+10\%)^{2}}+\frac{8,250}{(1+10\%)^{3}}+\frac{6,187.5}{(1+10\%)^{4}}=36,231.5\text{ 元}$$

运用双倍余额递减法计算折旧时，应纳税额的现值为：

$$2,640+\frac{10,164}{(1+10\%)}+\frac{12,038.4}{(1+10\%)_{2}}+\frac{10,678.8}{(1+10\%)_{3}}+\frac{7,378.8}{(1+10\%)_{4}}=34,892.1\text{ 元}$$

运用年数总和法计算折旧时，应纳税额的现值为：

$$4,620+\frac{9,636}{(1+10\%)}+\frac{10,692}{(1+10\%)^{2}}+\frac{9,768}{(1+10\%)^{3}}+\frac{8,184}{(1+10\%)^{4}}=35,145\text{ 元}$$

从应纳税额的现值来看，运用双倍余额递减法计算折旧时，税额最少，年数总和法次之，而运用直线法计算折旧时，税额最多。原因在于，加速折旧法（即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在最初的年份内提取了 更多的折旧，因而冲减的税基较多，使应纳税额减少，这相当于

企业在最后的年价内取得了一笔无息贷
款。这样，其应纳税额的现值便较低。在运用普通方法（即直线
法、产量法）计算折旧时，由于直线法将折旧均匀地分摊于各年度，而产量法根据年产量来分摊折旧额，企业产量在最后的几年内较高，因此，所分摊的折旧额较多，从而较多地侵蚀或冲减了最后几年的税基，这样，和直线法相比，产量法的避税效果更显著。

当然，上面的分析我们并没有考虑适用税率的差异。实际上，若企业所得税不采用比例税率，而是采用累进税率，则问题进一步复杂化。这时，避税效应是由税基和税率两因素决定的。在上述例子中，假定企业所得税适用于八级超额累进税率（见表 3—2），我们来看看运用各种折旧方法所计算出来的各年应纳税额、累计应纳税额及应纳税额现值有何变化。

①运用直线法计算：

第一年应纳所得税额为：

1,000×10%＋（3,500－1,000）×20%＋（10,000－3,500）×28%＋（24,400－10,000）×35%＝7,460 元

第二年应纳所得税额为：

1,000×10%＋（3,500－1,000）×20%＋（10,000－3,500）×28%＋（25,000－10,000）×35%＋（34,400－25,000）×42%＝11,618 元

第三年应纳所得税额为：

1,000×10%＋（3,500－1,000）×20%＋（10,000－3,500）×28%＋（25,000－10,000）×35%＋（32,400－25,000）×42%＝10,778 元

第四年应纳所得税额为：

1,000×10%＋（3,500－1,000）×20%＋（10,000－3,500）×28%＋（24,400－10,000）×35%＝7,460 元

第五年应纳所得税额为：

1,000×10%＋（3,500－1,000）×20%＋（10,000－3,500）×28%＋（14,400－10,000）×35%＝3,960 元

五年累计应纳所得税额为：

7,460＋11,618＋10,778＋7,460＋3,960＝41,276 元

应纳税额的现值为：

$$7,460+\frac{11,618}{(1+10\%)}+\frac{10,778}{(1+10\%)^2}+\frac{7,460}{(1+10\%)^3}+\frac{3,960}{(1+10\%)^4}=35,238.8\text{ 元}$$

②运用产量法计算：

第一年应纳所得税额为：

1,000×10%＋（3,500－1,000）×20%＋（10,000－3,500）×28%＋（25,000－10,000）×35%＝7,670 元

第二年应纳所得税额为：

1,000×10%＋（3,500－1,000）×20%＋（10,000－3,500）×28%＋（25,000－10,000）×35%＋（31,250－25,000）×42%＝10,295 元

第三年应纳所得税额为：

1,000×10%＋（3,500－1,000）×20%＋（10,000－3,500）×28%＋（25,000－10,000）×35%＋（30,000－28,000）×42%＝9,770 元

第四年应纳所得税额为：

1,000×10%＋（3,500－1,000）×20%＋（10,000－3,500）×28%＋（25,000－10,000）×35%＝7,670 元

第五年应纳所得税额为：

1,000×10%＋（3,500－1,000）×20%＋（10,000－3,500）×28%＋（18,750－10,000）×35%＝5482.5 元

五年累计应纳所得税额为：

7,670＋10,295＋9,770＋7,670＋5,482.5＝40,887.5 元

应纳税额的现值为：

$$7,670+\frac{10,295}{(1+10\%)}+\frac{9,770}{(1+10\%)^2}+\frac{7,670}{(1+10\%)^3}+\frac{5,482.5}{(1+10\%)^4}=34,610.7\text{ 元}$$

③运用双倍余额递减法计算：

第一年应纳所得税额为：

1,000×10%＋（3,500－1,000）×20%＋（8,000－3,500）×28%＝1,860 元

第二年应纳所得税额为：

1,000×10%＋（3,500－1,000）×20%＋（10,000－3,500）×28%＋（25,000－10,000）×35%＋（30,800－25,000）×42%＝10,106 元

第三年应纳所得税额为：

1,000×10%＋（3,500－1,000）×20%＋（10,000－3,500）×28%＋（25,000－10,000）×35%＋（36,480－25,000）×42%＝12,491.6 元

第四年应纳所得税额为：

1,000×10%＋（3,500－1,000）×20%＋（10,000－3,500）×28%＋（25,000－10,000）×35%＋（32,360－25,000）×42%＝10,761.2 元

第五年应纳所得税额为：

1,000×10%＋（3,500－1,000）×20%＋（10,000－3,500）×28%＋（22,360－10,000）×35%＝6,746 元

五年累计应纳所得税额为：

1,860＋10,106＋12,491.6＋10,761.2＋6,746＝41,964.8 元

应纳税额的现值为：

$$1,860+\frac{10,106}{(1+10\%)}+\frac{12,491.6}{(1+10\%)^2}+\frac{10,761.2}{(1+10\%)^3}+\frac{6,746}{(1+10\%)^4}=34,063.6\text{ 元}$$

④运用年数总和法计算：

第一年应纳所得税额为：

1,000×10%＋（3,500－1,000）×20%＋（10,000－3,500）×38%＋（14,000－10,000）×35%＝3,820 元

第二年应纳所得税额为：

1,000×10%＋（3,500－1,000）×20%＋（10,000－3,500）×28%＋（25,000－10,000）×35%＋（29,200－25,000）×42%＝9,434 元

第三年应纳所得税额为：

1,000×10%＋（3,500－1,000）×20%＋（10,000－3,500）×28%＋（25,000－10,000）×35%＋（32,400－25,000）×42%＝10,778 元

第四年应纳所得税额为：

1,000×10%＋（3,500－1,000）×20%＋（10,000－3,500）×28%＋（25,000－10,000）×35%＋（29,600－25,000）×42%＝9,602 元

第五年应纳所得税额为：

1,000×10%＋（3,500－1,000）×20%＋（10,000－3,500）×28%＋（24,800－10,000）×35%＝7,600 元

五年累计应纳所得税额为：

3,820＋9,434＋10,778＋9,602＋7,600＝41,234 元

应纳税额的现值为：

$$3,820+\frac{9,434}{(1+10\%)}+\frac{10,778}{(1+10\%)^2}+\frac{9,602}{(1+10\%)^3}+\frac{7,600}{(1+10\%)^4}=33,708.8 \text{ 元}$$

各种不同折旧方法的应纳税额　　单位：元

年限	直线法		产量法		双倍余额递减法		年数总和法	
	利润额	税额	利润额	税额	利润额	税额	利润额	税额
第一年	24,400	7,460	25,000	7,670	8,000	1,860	14,000	3,820
第二年	34,400	11,618	31,250	10,295	30,800	10,106	29,200	9,434
第三年	32,400	10,778	30,000	9,770	36,480	12,491.6	32,400	10,778
第四年	24,400	7,460	25,000	7,670	32,360	10,761.2	29,600	9,602
第五年	14,400	3,960	18,750	5,482.5	22,360	6,746	24,800	7,600
合计	130,000	41,276	130,000	40,887.5	130,000	41,964.8	130,000	41,234
现值	—	35,238.8	—	34,610.7	—	34,063.6	—	33,708.8

出了在适用八级超额累进税率条件下，企业采用不同折旧方法所导致的税基（即利润

额)、各年度应纳税额及五年累计应纳税额、应纳税额的现值。这里，我们得出的结论与比例税率条件下的结论有所差异。

在比例税率条件下，无论采用何种方法计算折旧，五年内累计税额总是相等的。无非是不同的折旧方法使这一相等或不变的税额在不同年份分摊罢了。而在累进课税条件下，采用不同的折旧方法，不仅使各年度的应纳税额不等，而且使各年度应纳税额的累计值也不等。原因在于，不同折旧方法在导致各年度税基不等的同时，其适用税率也发生了变化，而税额的变化是税基和税率变化的综合结果。

从量上来看，双倍余额递减法折旧条件下的累计税额最大，年数总和法折旧次之，而产量法折旧条件下，累计税额最小。由此得出的结论是：在加速折旧条件下，累计税额较大，而在普通折旧条件下，累计税额较小。原因在于，普通折旧条件下，每期折旧额提取较为均匀，因此，不容易使税基大起大落。而加速折旧条件下，每期折旧额的提取都在发生急剧的变化，因而税基也发生急剧变化，使纳税人适用的税率档次也发生变化，这样，不可避免地导致了在靠近后面的年份税收负担加重。一般来说，在累进课税条件下，从避税角度看，常常应使税基较均匀地分布于各个时期，这对于纳税人较为有利。

不过，我们刚才并没有把货币的时间的价值考虑进去。如果从动态角度看，那么，加速折旧所导致的税收负担的加重在一定程度上将被货币利息收益的增加所弥补。从应纳税额的现值我们便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点：直线法折旧条件下，应纳税额现值最大，产量法次之，而年数总和法折旧条件下，应纳税额现值最小。因此，从最终结果看，加速折旧所导致的税收负担的加重完全被货币利息总收益的增加所弥补。当然，这一结论是就本例所列举数据得出的。实际上，加速折旧所导致的税收负担的加重能够在多大程度上为货币利息收益的增加所弥补，要考虑多种因素，诸如各年销售收入的分布状况，累进税率的设置状况，银行利率，等等。举例来说，如果企业在最初的年度内销售收入较为可观，而在后来的年度内销售收入急剧递减，那么，加速折旧对避税是十分有利的。反之，若企业在最初的年度内基本上没有利润，而在后来的年度内利润剧增，那么，加速折旧法将会加重企业的税收负担，而普通折旧法反而对避税有利。一般来说，银行利率高，在加速折旧条件下，企业将获得较多的利息收益。

这里，我们大体上可得出如下的结论：在比例课税条件下，加速固定资产折旧，有利于企业避税，因为它起到了延期缴纳所得税的作用。这也是为什么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一些西方国家为了鼓励投资，刺激经济增长，在所得税法中规定允许企业使用加速折旧法的原因。在累进课税条件下，加速固定资产折旧的避税效应要受多方面因素的制约，需要根据不同企业的具体状况，税率累进的急剧程度以及银行利率大小作具体测算、分析。

（三）筹资选择法

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须占用一定数量的资金。从资金来源看，不外乎是企业自有资金和对外负债两方面。企业自有资金可以来自企业发行股票的收益，也可以是企业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这属于所有者权益。企业负债也可以来自多方面，如发行债券、银行借款，等等。

企业占用资金，必须对资金支付报酬。由于不同来源的资金其报酬性质存在差异，因而

列支环节也存在差异，这将导致所得税基的差异。企业负债经营，按照国际会计惯例，债务利息可作为财务费用列支，因此，这种筹资方式将使税基缩小。企业通过发行股票筹资，虽然也要对股东支付股息，但股息的支付处于税后利润的分配环节，因此，并不影响所得税基的大小。

企业以何种方式筹资，受很多因素的制约。从税收负担角度看，以自有资金投入生产和经营活动后，由于资金的占有者和所有者合为一体，因而税收难以分摊和逃避。以负债经营，资金投入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效益后，资金所有者实际上也承担了一定的税收，因而为生产经营者避税提供了一定的途径。

在某些特殊的情况下，不仅利息支付侵蚀税基，税法甚至允许企业在税前归还一部分贷款，因此，负债本身就直接侵蚀了税基。比如，我国过去的税前还贷，是一种普通存在的降低税基方法。税前还贷是在1983年第一步利改税时形成的。当时，作出这一规定的目的在于提高企业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国家对国营工业企业的技措借款和基建借款，允许用贷款项目投资后新增利润归还。不仅如此，企业在归还贷款时，还可以提取“两金”（即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需要说明的是，目前，按照我国新会计制度规定，职工福利基金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以职工工资为基础计提，它计入成本。这一做法的目的是为了使企业改善职工生活条件和办好福利事业，解决职工生活困难等，在资金上有保证。另一部分从企业盈利中计提，属于所有者权益的范畴。职工奖励基金则属于应付工资的一部分）。这就是说，技措借款和“两金”都可以直接冲减税基。在执行过程中，实际上很难区分新增利润和由原来投资而形成的“老”利润。因此，企业即使没有新增利润，仍能用老利润归还银行借款。这样，税前还贷实际上是“以税还贷”，给企业合理避税提供了极大的方便。在这一点上，国家也曾付出沉重的经济代价。

不过，运用筹资办法，选择筹资手段来进行避税，即使在取消税前还贷规定的情况下，也将会是一种普通的现象。这里以企业发行股票和发行债券为例来比较筹资方式的差异所带来的税收负担的差异。

例如，某企业进行某项投资，投资金额共100万元，收益期为5年，资金盈利率为25%。企业所得税适用于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参加见表3—2)。若企业通过发行股票筹资，则企业每年盈利为：

1,000，000×25%＝250,000元

企业每年应纳所得税额：

1,000×10%＋（3,500－1,000）×20%＋（10,000－3,500）×28%＋（25,000－10,000）×35%＋（50,000－25,000）×42%＋（100,000－50,000）×48%＋（200,000－100,000）×53%＋（250,000－200,000）×55%＝122,670元

五年累计应纳所得税额为：

122,670×5＝613,350元

若企业不是通过发行股票，而是通过发行债券筹资，债券期限为5年，按面额发行，每年支付10%利息。其他条件不变，那么，企业每年应支付债券利息为：

1,000,000×10%＝100,000元

应税所得额为：

1,000,000×25％－100,000＝150,000 元

企业每年应纳所得税额为：

1,000×10％＋（3,500－1,000）×20％＋（10,000－3,500）×28％＋（25,000－10,000）×35％＋（50,000－25,000）×42％＋（100,000－50,000）×48％＋（150,000－100,000）×53％＝68,670 元

五年累计应纳所得税额为：

68,670×5＝343,350 元

运用债券筹资与发行股票筹资相比,企业五年累计应纳税额由原来的 610,350 元降低为 343,350 元,绝对额减少 270,000。从相对额看,债券筹资的应纳税额只相当于股票筹资应纳税额的 60％。

二、税率式避税

税率式避税指纳税人通过降低适用税率的方式来减轻税收负担。税率是税收制度的一个重要要素。各种不同的税种适用于不同的税率，这在税法中有明确规定，纳税人并不能改变计税的税率。但是，不同税种往往是以课税对象或纳税人不同而区分的。有时课税对象界限并不十分明确，或是纳税人真正身份并不容易确定，这就为纳税人避提供了机会。即使在适用税 种已经明确的情况下，适用税率也会因税基的不同而发生相应的变化，纳税人可以通过改变税基分布调整其适用税率，从而降低税收负担率，以达到合理避税的目的。在税基既定的条件下，税额的大小和税率的高低呈正方向变化。税率式避税正是有效地运用了这一简单而又最基本的原理。

就税率式避税常用的手段看，通常有两种方法：低税率法和利润（或财产）转移法。

（一）低税率法

低税主法是指纳税人通过一定的合法途径，使其所拥有的课税对象直接适用于较低的税率计税，以达到减轻税收负担的目的。引起这种避税行为的外部原因主要在于税收的地区、行业差异以及对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实行不同税收待遇的结果。

许多国家为了鼓励国内外投资者投资及经营各种经济业务和从事各种经营活动，设立了经济特区和经济开发区，并对经济特区和经济开发区实行税收优惠政策，诸如降低税率、减少纳税环节等。但是，经济特区和经济开发区的税收优惠所产生的影响决非仅限于那些位于这一区域内的纳税人。因为低税区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在客观上造成了国内区域之间的税收差距，这就为国内纳税人利用这种差距进行避税和利润转移创造了条件。

比如，一些投资者可以将企业设在经济特区或经济开发区，而其业务活动则不在或主要不在经济特区或经济开发区，但是，其经营收入或所得则可按低税区的税率计税。我国税法规定，在海南岛举办的企业（国家银行和保险公司除外），从事生产、经营所得或其他所得，均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另按应纳税额附征 10％的地方所得税。这样，税收的总负担率只有 16.5％。又比如，一些投资者可以在经济特区或经济开发区虚设信托机构，实行财产信托，运用低税率计税进行避税。这里的财产信托是指企业将其拥有的

机器、设备、房产、有价证券等统统虚设为特区或开发区的信托财产，然后将这部分财产的经营所得、利润收入挂在特区或开发区信托公司的名下，这样，这部分财产的经营所得、利润收入就可以按照特区或开发区的税率进行计税。

低税率法避税，纳税人除运用区域间税率差别外，有时还运用行业间的税收差别。前者主要表现在所得税方面，而后者主要表现在流转税方面。当流转税税目划分不明确，而一些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其产品又介于二个部门或行业之间，在这种情况下，若二个部门或行业增值税或营业税的税率存在差别时，纳税人将选择低税率进行计税，从而达到避税的目的。

在我国，企业所得税曾经是按照不同所有制类型来设置的。由于不同性质企业适用于不同的税法，按不同税率计税，这样，也为企业合理避税提供了条件。从过去的税率表来看，国营大中型企业适用于55%的比例税率，国营小型企业及集体企业适用于八级赶额累进税率，私营企业适用于35%的比例税率，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于33%的比例税率。从税收负担来看，国营大中型企业最重，国营小型企业和集体企业次之，而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负担最轻。由于所得税的适用范围是按企业经济性质来区分的，一些企业为了减轻税收负担，往往虚设经济性质，如将国营企业虚设为集体企业，或将内资企业虚设为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或将私营企业虚设为集体企业。在很多情况下，税务机关即使完全了解企业为虚设的，为“假集体”或是“假合资”，也无法根据其真实的经济性质调整其适用税率。因为这些企业都是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设立的，其身份具有合法性，因而只能按照其营业执照上所注明的经济性质来征税。企业“依法”纳税，天经地义，任何人都无权加以干涉。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过去一些私营企业虚设为集体企业，避税只是其中的一个原因。企业考虑更多的，恐怕是声誉问题。当然，还有一个观念的转变问题。从税收角度看，私营企业适用于35%的比例税率，而集体企业适用于八级超额累进税率。适率的最低一级为10%，最高一级为55%。当集体企业规模较小，年所得额在41,000元左右时，其税收负担率与私营企业大体上拉平。当集体企业年所得额不足41,000元时，其税收负担率轻于私营企业。而只有当集体企业年所得额超过41,000元时，其税收负担才会重于私营企业。因此，小型私营企业运用虚设经济性质的手段，克实已达到了避税目的。此外，许多地区为了鼓励集体企业的发展，对集体企业创办初期往往给予一年的免税照顾，企业在经营的头一年，可免交所得税，而私营企业却享受不到免税期的待遇。

从税负公平角度看，企业的纳税地位，不应以其经济性质的不同来区分。实际上，按企业经济性质的不同来设置税种，这是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从1994年1月1日起，我国的内资企业所得税已经统一。随着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统一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所得税的条件也将日趋成熟。那时，运用不同所有制性质企业的税收待差异来进行避税的条件也将随之而消失。但有一点需要提醒的是，对外商投资者实行税收优惠，这在发展中国家将会长期存在的。因此，避税活动将会长期存在，并以更加复杂的形式表现出来。

（二）利润转移法

利润转移法，是指纳税人将公司所得或财产转移到税收待遇尽可能符合自己要求的地方，以减轻税收负担的一种方法。这里的利润转移，一般发生在关联企业之间。所谓关联

企业，一般指利益上相关联的企业，如联营单位，或是母子公司、总公司与分公司。目前，我国国内税法并没有对关联企业一词赋予明确的含义。在涉外税法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是这样概括的：关联企业是指与企业有以下之一关系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1）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

（2）直接或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

（3）其他在利益上相关联的关系。

纳税人之所以愿意使利润在关联企业之间转移，原因在于，关联企业各成员之间在税收待遇上存在差异。如关联企业各成员中，有的为国营企业，有的为外商投资企业或外国企业。由于各企业适用于不同的税法，税收负担不均衡，这就有可能导致利润从适用税率高的企业流向适用税率低的企业。关联企业的各成员作为一个有机整体（在本书的后面，有时简称为“企业集团”），其利益从根本上来说是一致的。通过利润转移，可以使这个整体的税收负担最小化。这就是利润转移的动力所在。

利润转移法之所以归并到“税率式避税”方式，是因为，利润转移后，整个企业集团的税收负担额减少，税收负担率降低。也就是说，相当于降低了整个企业集团的税率。

在对利润转移法进行剖析之前，我们先介绍一下有关税率的一些概念：比例税率、累进税率、适用税率、税收负担率。

比例税率是指不随课税对象大小而变化的税率。也就是说，同一课税对象，不管其数量大小，都使用同一个税率。

累进税率指随着课税对象增大而提高的税率，。它将课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分为若干个级距，每一级距适用于某一相应的税率，课税对象的数量越大，运用税率便越高。

累进税率又有全额累进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之分。全额累进税率计税时，就纳税人拥有的课税对象总额按与之相应级距的税率计算税额。这种税率一般情况下并不使用，只有在特殊的情况下才使用，比如，我国五十年代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时，对私人工商业的所得便采用了全额累进课税的办法。一般情况下，累进税率采用超额累进办法：将课税对象划分成若干个级距，每个级距分别采用与之相应的税率计税，然后加以汇总，得出应纳税额。

采用超额累进税率时，每个级距内都有一与这相应的税率，这一税率又叫适用税率，有时，称为边际税率，或适用的边际税率。所谓边际税率，按其原意，是指所得额增加一个单位所适用的税率。换言之，是引致所得税额和所得额正相关变动的税率。在比例课税条件下，边际税率始终不变。在超额累进课税条件下，纳税人依其所得不同有不同的边际税率。一般认为，一定的所得额所适用的最高税率即为边际税率。

税收负担率是指税收负担额与课税对象的数额的比率。在比例课税条件下，税收负担率始终不变，并与比例税率值相等。在超额累进课税条件下，税收负担率随课税对象增加而提高，但它总是小于适用税率或边际税率。

在弄清楚了与税率有关的这些概念之后，我们就可以比较顺利地对利润转移法避税的基本原理进行分析了。

某国营大型企业甲与集体企业乙为关联企业，1992 年，企业甲实现利润 20 万元，企

业乙实现利润 1 万元，按照当时税法规定，企业甲以 55％的比例税率交纳所得税，并以 6.8％的比例税率交纳调节税。企业乙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交纳所得税（税率表可参见表 3—2）。企业甲、乙应纳税额的计算过程为：

企业甲应纳所得税：

200,000×55％＝110,000 元

企业甲应纳调节税：

200,000×6.8％＝13,600 元

企业甲应纳税总额为：

110,000＋13,600＝123,600 元

企业乙应纳所得税额为：

1,000×10％＋（3,500－1,000）×20％＋（1,000－3,500）×28％＝2,420 元

关联企业甲、乙作为一个整体，应纳税额为：

123,600＋2,420＝126,020 元

关联企业甲、乙作为一个整体，税收负担率为：

$$\frac{126,020}{200,000+10,000}\times 100\%=60\%$$

现在，假如关联企业甲、乙的财务人员经过筹划，决定通过一定的途径，使企业甲的一半利润转移到企业乙，即企业甲的应税所得额减少为 100,000 元，企业乙的应税所得额增加为 110,000 元，于是有如下的结果：

企业甲应纳所得税额为：

100,000×55％＝55,000 元

企业甲应纳调节税额为：

100,000×6.8％＝6800 元

企业甲应纳税总额为：

55,000＋6,800＝61,800 元

企业乙应纳所得税额为：

1,000×10％＋（3,500－1,000）×20％＋（10,000－3,500）×28％＋（25,000－10,000）×35％＋（50,000－25,000）×42％＋（100,000－50,000）×48％＋（110,000－100,000）×53％＝47,470 元

关联企业甲、乙作为一个整体，应纳税额为：

61,800＋47,470＝109,270 元

关联企业甲、乙作为一个整体，税收负担率为：

$$\frac{109,270}{100,000+110,000}\times 100\%=52\%$$

和利润转移前相比较，关联企业甲、乙作为一个整体，税收负担额由原来的 126,020 元减少到 109,270 元，绝对额减少 16,750 元，税收负担率由原来的 60％下降到 52％，降低了 8 个百分点。

关联企业间利润转移，为什么会引起应纳税额的减少和税收负担率降低呢？原因在于，企业乙所得的适用税率始终比企业甲低。当然，对企业乙来说，随着所得额的增加，

适用税率也是逐渐提高的。也就是说，随着所得额的增加，企业乙的税收负担率也是在不断提高的。但是，只要企业乙的税收负担率低于企业甲的税收负担率，那么，利润从企业甲转移到企业乙，对整个关联企业集团来说，其税收负担率总是会逐渐降低的，尽管其降低的幅度在逐渐减少。

上面我们列举的是两家关联企业间运用利润转移而降低税收负担率的例子。一般地说，若存在若干家企业，它们之间为关联企业，而且这若干家企业分别适用于不同的税率表计税，那么，从纯理论角度讲，只要这若干家企业的边际税率不均衡，则必然存在着利润从税边际税率高的企业通过一定途径转移到边际税率低的企业的动力，以减轻企业集团的税收负担水平。而且，这种转移会一直持续到各企业的边际税率达到均衡为止。这时，对整个企业集团来说，其税收负担已达到了最小化。

我们首先来看看不存在利润转移条件下，企业 A、B、C 分别应交纳所得税的情况。

企业 A 适用税率

年所得额（万元）	适用税率（%）
1—20	15
20—30	20
30—40	25
40 以上	35

企业 B 适用税率

年所得额（万元）	税　　率（%）
0—10	18
10—20	20
20—30	22
30—40	28
40 以上	35

企业 C 适用税率

年所得额（万元）	税　　率（%）
0—10	5
10—20	10
20—30	15
30—40	22
40 以上	28

例如，企业 A、B、C 为关联企业，1992 年，其所得分别为 250,000 元、300,000 元和 80,000 元。三个企业所得税税率表分别如上列三表所示。

企业 A 应纳所得税为：

200,000×15%＋（250,000－200,000）×20%

＝40,000 元

企业 A 的税收负担率为：

$$\frac{40,000}{250,000}\times100\%=16\%$$

企业 B 应纳所得税为：

100,000×18%＋（200,000－100,000）×20%＋（300,000－200,000）×22%＝60,000 元

企业 B 的税收负担率为：

$$\frac{60,000}{300,000}\times100\%=20\%$$

企业 C 应纳所得税为：

80,000×5%＝4,000 元

企业 C 的税收负担率为：

$$\frac{40,000}{80,000}\times100\%=5\%$$

企业 A、B、C 作为一个整体，应纳所得税额为：

40,000＋60,000＋4,000＝104,000 元

企业 A、B、C 作为一个整体，税收负担率为：

$$\frac{104,000}{250,000+300,000+80,000}\times100\%=16.5\%$$

由于企业 A、B、C 适用的边际税率不均衡，企业 A 的边际税率为 20%，企业 B 的边际税率为 22%，均高于企业 C 的边际税率 5%。因此，只要可能就会发生关联企业间的利润转移，以减轻企业集团的税收负担。

这里，对企业财务人员来说，关键问题是决定利润如何转移以及转移的额度。

从利润转移方向看，首先是降低边际税率最高的企业的适用税率。由于企业 B 的边际税率最高，为 22%。因此，应当使企业 B 的部分利润转移至边际税率最低的企业 C。这里，转移的额度应当为 200,000 元。因为转移这部分利润后，企业 B 的边际税率降低至 18%，低于企业 A 的边际税率 20%。企业 B 转移 200,000 元利润至企业 C 后，企业 C 的利润增加至 280,000 元，边际税率达到 15%，不过，它也低于企业 A 适用的边浮税率 20%。于是，企业 A 也应将部分利润转移至企业 C。这里，利润转移的最大数额应当使企业 C 的边际税率不超过 15%。也就是说，最大数额只能为：

300,000－280,000＝20,000 元

企业 A 的利润总共为 250,000 元，转移 20,000 元至企业 C 后，剩余利润为 230,000 元。这时，企业 C 适用的边际税率仍为 15%，企业 A 适用的边际税率为 20%（企业 B 适用的边际税率为 18%）。在这种状态下，虽然企业 A、B 的边际税率均高于企业 C 的边际税率，但是，企业 A 的利润如果继续向企业 C 转移，企业 C 的边际税率就会上升为 22%。高

于企业 A 的边际税率 20%；同样，企业 B 的利润如果继续向企业 C 转移，企业 C 的边际税率也将上升为 22%，高于企业 B 的边际税率 18%。也就是说，企业 A、B 的利润向企业 C 继续转移，都会使整个企业集团的税收负担增加。

细心的读者可能已经发现，企业 A 的边际税率仍然高于企业 B 的边际税率（分别为 20%和 18%）。试问，是否有必要使利润从企业 A 再转移一部分至企业 B 呢？

单纯从避税角度出发，利润继续从企业 A 转移至企业 B 是没有意义的。因为利润继续由企业 A 向企业 B 转移后，企业 B 和企业 A 的边际税率将趋于相等，并不能使整个企业集团的税收负担额减少，税收负担率降低。

这里，我们可以看出，关联企业间发生利润转移后，虽然企业 A、B、C 边际税率不相等，但是，已经达到了这么一种状态：关联企业间利润的任何继续转移，都不会使整个企业集团的税收负担额减少，税收负担率降低。我们称这种状态为均衡状态。在均衡状态下，各关联企业适用的边际税率可能不相等，但是，我们称边际税率已达到了均衡。

当然，边际税率的均衡，可以有多种表现形式。在我们在例子中，只有其中的一种表现形式。其它表现形式可以是，企业 B 少转移部分利润至企业 C，而由企业 A 多转移相应部分利润至企业 C。这里，其额度可以在 0—30,000 之间变动，也就是说，企业 B 转移至企业 C 的利润可以在 200,000—170,000 元范围内，相应地，企业 A 转移至企业 C 的利润可以在 20,000—50,000 元范围内。在这段区间范围内，只要企业 A 和企业 B 转移至企业 C 的利润之和为 220,000 元，那么，边际税率始终是均衡的，企业集团的税收负担也是最小的。

我们首先来看看我们所列举的均衡状态下各企业的税收负担情况以及整个企业集团的税收负担情况。

企业 A 利润转移 20,000 元至企业 C 后，剩余利润为：

250,000－20,000＝230,000 元

企业 A 应纳所得税额为：

200,000×15%＋（230,000－200,000）×20%＝36,000 元

企业 A 的税收负担率为：

$$\frac{36,000}{230,000}\times 100\%=15.7\%$$

企业 B 转移 200,000 元利润至企业 C 后，剩余利润为：

300,000－200,000＝100,000 元

企业 B 应纳所得税额为：

100，000×18%＝18，000 元

企业 B 的税收负担率为：

$$\frac{18,000}{100,000}\times 100\%=18\%$$

企业 C 接受企业 A、B 的利润后，利润额为：

80,000＋20,000＋200,000＝30,000 元

企业 C 应纳所得税额为：

100,000×5%＋（200,000－100,000）×10%＋（300,000－200,000）×15%＝30,000 元

企业 C 的税收负担率为：

$$\frac{30,000}{300,000}\times 100\%=10\%$$

整个企业集团的应纳税额为：

36,000＋18,000＋30,000＝84,000 元

整个企业集团的税收负担率为：

$$\frac{84,000}{230,000+100,000+300,000}\times 100\%=13.3\%$$

和利润转移前相比，关联企业作为一个整体，税收负担额由 104,000 元减少至 84,000，绝对额减少 20,000 元。税收负担率由 16.5%下降至 13.3%，下降 3.2 个百分点。不过，对各企业来说，税收负担的分布也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具体来说，转 出利润的企业，税收负担率下降，而接受利润的企业，税收负担率上升。

下面我们再来分析一种其它表现形式的边际均衡状态。比如说，企业 B 转移 170,000 元利润至企业 C，企业 A 转移 50,000 元利润至企业 C，这时，企业 A 剩余利润为：

250,000－50,000＝200,000 元

企业 A 应纳税额为：

200,000×15%＝30,000 元

企业 A 税收负担率为 15%。

企业 B 剩余利润为：

300,000－170,000＝130,000 元

企业 B 应纳税额为：

100,000×18%＋（130,000－100,000）×20%＝24,000 元

企业 B 税收负担率为：

$$\frac{24,000}{130,000}\times 100\%=18.5\%$$

企业 C 应税所得额为：

80,000＋50,000＋170,000＝300,000 元

企业 C 应纳税额为：

100,000×5%＋（200,000－100,000）×10%＋（300,000－200,000）×15%＝30,000 元

企业 C 税收负担率为：

$$\frac{30,000}{300,000}\times 100\%=10\%$$

整个企业集团的应纳税额为：

30,000＋24,000＋30,000＝84,000 元

整个企业集团的税收负担率为：

$$\frac{84,000}{200,000+130,000+300,000}\times 100\%=13.3\%$$

和第一种均衡状态相比较，整个企业集团的税收负担额和税收负担率均没有发生变化。所不同的是，均衡的边际税率发生了变化，由原来的20%、18%和15%变成了15%、20%和15%。同时，企业A的利润额（包括税前和税后）增加了，企业B的利润额（包括税前和税后）减少了。

可见，边际税率的均衡状态，可以有多种表现形式。利润的转移，也可以在一定区间范围内进行（见下表）。这并不影响整个企业集团的税收负担。

假如利润的转移在技术上是完全可行的（例如，不遭到税务机关干扰，或是关联企业间的足够金额的经济往来），那么，企业集团到底会选择哪一种边际税率均衡状态呢？实际上，虽然在不同均衡状态下，企业集团的税收负担并不发生变化，但是，关联企业各成员的所得利益却存在很大差别。因此，选择哪一种边际税率均衡状态，主要取决于企业集团内部的利润分配政策。

关联企业利润转移区间及均衡边际税率

企业名称		企业A	企业B	企业C
转移前	利润（元）	250，000	300，000	80，000
	边际税率	20%	22%	5%
转移过程	转移方向	A→C	B→C	
	转移区间（元）	20，000～50，000	200，000～170，000	220，000
均衡状态	利润区间（元）	230，000～200，000	100，000～130，000	300，000
	边际税率	20%或15%	18%或20%	15%

上列所举的利润转移例子中，我们始终假定关联企业各成员适用于不同的税率表计税。这种情况在国际避税条件下的确是普遍存在的，即使关联企业各成员为内资企业，各企业适用于不同税率表也是可能的。

接下来，我们要考虑的是，若关联企业各成员适用于同一税率表计税，利润的转移能

否降低企业集团的税收负担。这里，我们分二种情况进行讨论。

第一种情况是，企业所得税按超额累进税率计税。这种情况，同样适用于我们上面所述的“边际税率均衡。原理。即只要各关联企业之间的边际税率处于非均衡状态，那么，利润转移就有助于降低企业集团的税收负担。例如，企业甲、乙为关联企业，适用于同一所得税法，按税法规定，企业所得税税率表如下表所示。

某所得税税率表

应税所得额（元）	适用税率（%）
10,000 以下	10
10,000—20,000	15
20,000—30,000	20
30,000—40,000	25
40,000—50,000	30
50,000 以上	40

若企业甲所得额为 25,000 元，企业乙所得额为 28,000 元，则它们适用的边际税率相等，利润转移对避税并没有意义。若企业乙所得额不是 28,000 元，而是 55,000 元，则其适用的边际税率上升到 40%，高于企业甲适用的边际税率 20%。于是，有必要使一部分利润从企业乙转移到企业甲，利润转移前企业甲应纳税额为：

10,000×10%＋（20,000－10,000）×15%＋（25,000－20,000）×20%＝3，500 元

企业甲的税收负担率为：

$$\frac{3,500}{25,000}\times100\%=14\%$$

企业乙的应纳税额为：

10,000×10%＋（20,000－10,000）×15%＋（30,000－20,000）×20%＋（40,000－30,000）×25%＋（50,000－40,000）×30%＋（55,000－50,000）×40%＝12,000 元

企业乙的税收负担率为：

$$\frac{12,000}{55,000}\times100\%=21.8\%$$

企业集团的应纳税额为：

3,500＋12,000＝15,500 元

企业集团的税收负担率为：

$$\frac{15,500}{25,000+55,000}\times100\%=19.4\%$$

利润从企业乙转移 15,000 元至企业甲后，企业乙的应税所得额减少为 40,000，边际税率为 25%，企业甲的利润增加至 40,000 元，边际税率也为 25%，二者边际税率达到均衡状态。这时，企业甲、乙应纳税额均为：

10,000×10%＋（20,000－10,000）×15%＋（30,000－20,000）×20%＋（40,000－

30,000）×25％＝7,000 元

企业集团应纳税额为：

7,000×2＝14,000

企业集团的税收负担率为：

$$\frac{14,000}{40,000+40,000}\times100\%=17.5\%$$

可见，利润转移后，企业的税收负担减轻了。

第二种情况是，企业所得税按比例税率计税。在比例课税条件下，利润在关联企业间进行转移有无避税意义，取决于税法中是否存在起征点或是免征额的规定，以及各关联企业利润的分布情况。

起征点是课税对象达到一定的数额开始征税的起点。达到起征点的全部课税对象（包括起征点以下的部分）都要征税。例如，某所得税规定，起征点为 5,000 元，税率为 33％。纳税人甲所得 4,500 元，对甲的所得不征税，纳税人乙所得 5,500 元，应纳所得税额为：

5,500×33％＝1815 元

一般认为，起征点是对低所得的一种特别照顾。

免征额是课税对象中免于征税的数额。为了对一定的纳税人和课税对象有所照顾，在某些税种中规定，对于课税对象中的一定数额予以免征，这个免征数额就是免征额。免征额不同于起征点，起征点要求达到起征点的按全部课税对象征税，免征额则要求在征税时，只就其超过的部分征税，而对于免征数的部分不征税，例如，某所得税规定，免征额为 5,000 元，税率为 33％。纳税人甲所得额为 4,500 元，免征所得税。纳税人乙所得额为 5,500 元，只就超过 5,000 元的部分征税，即应纳税额为：

（5,500－5,000）×33％＝165 元

可见，免征额不仅照顾了低所得额者，同时也照顾了高所得额者。也就是说，免征额是对一定数量的课税对象的普遍照顾。

在同一税种中，只能用起征点，或用免征额。起征点和免征额与一般的税收减免不同之处在于，起征点和免征额是对符合规定的纳税人的一种普遍性和长期性的减免。一般性减免，常常是针对特殊情况的减免。

首先，我们来分析纳税人是如何运用起征点进行避税的。若企业甲、乙为关联企业，并适用于同一所得税法。所得税税率为 33％，企业甲所得额为 18,000 元，企业乙所得额为 20,000 元。按税法规定，所得税起征点为 10,000 元。在不存在利润转移条件下，企业甲和企业乙的所得额均超过起征点，企业甲应纳税额为：

18,000×33％＝5,940 元

企业乙应纳税额为：

20,000×33％＝6,600 元

企业集团应纳税额为：

5,940＋6,600＝12,540 元

企业集团的税收负担率为：

$$\frac{12,540}{18,000+20,000}\times 100\%=33\%$$

若关联企业甲、乙间发生利润转移，从企业甲转移 8,001 元利润至企业乙，则企业甲应税所得额为：

18,000－8,001＝9999 元

企业甲的所得额达不到起征点，不需交纳所得额。企业乙的应税所得额为：

20,000＋8,001＝28,001 元

企业乙应纳税额为：

28,001×33%＝9240.3 元

企业集团应纳税额为：

0＋9240.3＝9240.3 元

企业集团的税收负担率为：

$$\frac{9240.3}{9999+28,001}\times 100\%=24.3\%$$

和利润转移前相比，企业集团的税收负担额由 12,540 元减少到 9240.3 元，绝对额减少 3299.7 元。税收负担率由 33%下降到 24.3%，下降近 9 个百分点。

我们假定的是利润从企业甲转移到企业乙。实际上，利润也可以从企业乙转移到企业甲，转移额应当是 10,001 元。这对于企业集团来说，可以达到同样的避税效果（无论是在税收负担额的减少还是税收负担率的下降方面）。所不同的是，关联企业内部各成员间的利润分配关系发生了变化。

在上例中，企业甲、乙的利润均已达到了起征点。倘若企业甲、乙中有某个企业的所得额在起征点下，也存在着运用利润转移法进行避税的可能。假定上例中的其他条件不变，企业甲所得额为 1,000 元，企业乙所得额为 30,000 元。在不存在利润转移的条件下，企业甲的应税所得额在起征点以下，不需要交纳所得税。企业乙的应税所得额超过了起征点，应纳税额为：

30,000×33%＝9,900 元

企业集团的应纳税额为：

0＋9,900＝9,900 元

企业集团的税收负担率为：

$$\frac{9,900}{1,000+30,000}\times 100\%=31.9\%$$

若关联企业甲、乙之间发生利润转移，从企业乙转移 8,999 元至企业甲，那么，企业甲的应税所得额增加到 9,999 元。不过，它仍达不到起征点，仍不需要交纳所得税。这时，企业乙的应税所得额为：

30,000－8,999＝21,001 元

企业乙应纳所得税额为：

21,001×33%＝6,9303 元

企业集团的税收负担额为：

0＋6,930.3＝6930.3 元

企业集团的税收负担率为：

$$\frac{6930.3}{9,999+21,001}\times100\%=23.1\%$$

和利润转移前相比，企业集团的税收负担额由 9,900 元减少到 6930.3 元，绝对额减少 2969.7 元。税收负担率由 31.9%下降到 23.1%，下降了近 9 个百分点。

运用起征点进行避税，和关联企业间利润的分布状况密切相关。若关联企业的应税所得额均达到了起征点，企业集团将没法尽可能使其中的一个关联成员或一个以上的关联成员的利润降低至起点之下，若关联企业的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的应税所得额在起征点之下，企业集团将设法尽可能使应税所得额达不到起征点的关联成员利润接近，但不达到起征点。这样，对整个企业集团来说，其税收负担额将是最小的，税收负担率将是最低的。

其次，我们来看看纳税人是如何运用免征额进行避税的。若企业甲、乙为关联企业，企业甲所得为 5,000 元，企业乙所得为 60,000 元。企业甲、乙适用于同一税法课税，税率为 33%，免征额为 10,000 元。若不存在利润转移，企业甲所得处于免征额范围，无需课税。企业乙应纳所得税为：

$(60,000-10,000)\times33\%=16,500$ 元

企业集团的应纳税额为：

$0+16,500=16,500$ 元

企业集团的税收负担率为：

$$\frac{16,500}{5,000+60,000}\times100\%=25.4\%$$

若利润从企业乙转移至企业甲，转移额为 5,000 元，则企业甲的所得额仍处于免征额范围，仍无需交纳所得税，而企业乙的利润减少为 55,000 元，应纳税额为：

$(55,000-10,000)\times33\%=14,850$ 元

企业集团的应纳税额为：

$0+14,850=14,850$ 元

企业集团的税收负担率为：

$$\frac{14,850}{10,000+55,000}\times100\%=22.8\%$$

利润转移后，企业集团的税收负担额减少了 1,650 元，税收负担率降低了 2.3%。

运用起征点和免征额进行避税，在原理上有其相似之处：若关联企业中存在所得额在起征点或免征额以下的成员，那么，其它成员的利润向这些所得额在起征点或免征额以下的成员转移都具有避税意义。不同之处在于，若关联企业各成员的所得额均在起征点或免征额以上，那么，起征点的存在提供了避税条件，而免征额的存在，并没有提供避税条件。

倘若税法中根本不存在起征点或免征额的规定，那么，在比例课税条件下，利润的转移并不能使企业集团的税收负担下降，因此，不具有避税意义。

在上面的分析中，我们从纯理论角度讨论了利润转移法避税的基本原理。在实践中，问题要复杂得多。首先遇到的是，利润是如何从一个关联企业转移至另一个关联企业的。其次是，这种转移是否会受到政府或是税务机关的干预。

第一个问题实际上是寻找利润转移的方法。总的来说，关联企业间的利润转移是通过关联企业内部的经济交往，其中主要是收入和费用的不正常分配来进行的，这就是通常所说的“转让定价”。具体作法包括以下几方面：

（1）收入和费用的转让定价。关联企业之间的原材料供应、产品销售实行“低进高出”或“高进低出”的办法，将收入转移到边际税率低的关联企业，而把费用转移到边际税率高的关联企业。

（2）量务收入的转让定价。关联企业之间经常发生内部互相提供量务的业务。按什么标准收取劳务费，也会影响到关联企业的利润水平。边际税率低的关联企业向边际税率高的关联企业提高劳务收费标准，可使一部利润发生转移。或是边际税率高的关联企业向边际税率低的关联企业降低量务收费标准，也可使一部分利润发生转移。

（3）有形资产的转让定价。关联企业间发生有形资产租赁时，其租金率的高低直接影响到关联企业的利润水平。

（4）无形资产转让定价。关联企业内部常发生转让专有技术、专有权等业务。专有技术、专有权转让按什么标准收取特许权使用费，也会影响关联企业的利润水平。

（5）贷款利息收入的转让定价。关联企业间发生贷款业务时，可以通过提高或降低贷款利率，从而提高或降低取得贷款企业的产品成本，转移部分利润。

第二个问题实际上是政府或税务机关对纳税人进行利润转移的防范问题。从法律方面讲，关联企业间通过转让定价来进行利润转移，并不违法。因为任何一个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及买卖双方都有权力根据自己的需要确定所生产和经营产品的价格标准（包括接受的价格标准和转让他人的价格标准）。比如，服装厂可以以每套 2,000 元的价格将西服卖给零售商，也可以以每套 200 元的价格将西服卖给零售商。条件必须是服装厂和零售商都愿意接受。同样，零售商可以把进价每套 2,000 元的西服以 1,000 元价格出售给消费者，也可以把进价每套 200 元的西服以 2,000 元出售给消费者。其条件也是买卖双方都愿意接受。在王府井百货大楼售价为 200 元的皮鞋，在赛特购物中心的售价也许是 800 元。这种买卖行为虽然有悖于市场价格，但任何人都无权干涉。因为法律上对生产经营者产品定价权的保护及市场供求关系对产品价格的影响决定了商品生产经营者可以利用他们手中受法律保护的权力，对产品价格和各自利润水平，以及关联企业之间的平均利润水平进行调整。不过，由于关联企业间不正常的转让定价造成的利润转移会给政府带来明显的税收损失，于是税务机关常常会对关联公司利用内部转让定价进行利润转移这一避税行为进行防范。

税务机关对关联企业内部转让定价的防范，其基本原则是独立核算原则。这一原则把有关联关系的企业当作各自互不隶属或受控制的独立企业，完全按照无关联企业那样开展自由竞争和经过“讨价还价”的方式来处理它们之间的内部交易业务。具体来说，包括以下几方面。

（1）对收入和费用的转让定价，按照独立核算原则，关联企业所有的内部交易都应按照“公平交易”原则进行核算。如果关联企业以“高进低出”或“低进高出”的方法把收入与费用在不同边际税率的企业之间进行转移，税务机关通常按以下几种方式重新核算其利润征税。

①比照不被控制的价格法。将彼此没有受控的买主和卖主就其某种产品达成的销售价作为关联企业之间同类产品交易的比照价格。

②转售价格法。将买主向没有特殊关系的企业第二次出售产品时所采用的价格减去提价百分率作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提价百分比必须根据无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来订立。

③成本利润法。将卖主商品的成本价加上正常的利润额作为关联企业的交易价

（2）对劳务收入的转让定价，独立核算原则要求关联企业之间相互提供劳务时，一方应收取劳务收入，另一方则要支付劳务费。收取的标准，应等于从事此项服务的有关一方实际发生的成本或费用额。如果关联企业一方属于专门提供劳务的企业，其收取的劳务费应在实际费用成本的基础上加上合理利润。

（3）对有形资产的转让定价，独立核算原则要求关联企业按各自独立处理和公平租费标准收费。

（4）无形资产转让定价，独立核算原则要求关联企业之间相互转让专有技术、专有权等所取得的专有技术使用费应和与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大体一致。原则上对无形资产的特许权使用费一般要求包括利润在内。

（5）对贷款利息转让定价，独立核算原则要求应以一般市场利息率，即彼此没有关系的双方在独立进行的业务往来中按时收取利息的利率作为关联企业之间贷款利息率。

总的来说，关联企业之间的转让定价，必须坚持独立核算原则，否则，税务机关有权按规定对企业利润重新加以调整征税。过去，我国税法中对国内避税的防范并没有作出明确的规定，这不能不说是税法的一个重大缺陷，1991 年 4 月 9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支付价款、费用。不按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这一规定主要是为防范外商投资企业进行国际避税而作出的。1993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第十条明确规定，“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业务往来，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支付价款、费用。不按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这一规定首次为防范国内避税提供了依据。

在本节中，我们探讨利润转移法避税，主要是就关联企业来说的。需要指出的是，这一原理同样适用于个人所得税的避税。实际上，在很多情况下，个人所得也常常发生转移，从一个纳税人转移到另一个纳税人，或从本期收入转移到下期收入，以达到避税目的。

三、税额式避税

税额式避税是纳税人通过直接减少应纳税额的方式来减轻税收负担或者解除纳税义务。在税基式避税和税率式避税方式中，纳税人通过缩小税基或是降低适用税率进行避税，其避税金额往往要经过较为复杂的计算过程才能知道。而在税额式避税方式中，避税金额比较明确，一般不需经过复杂的计算过程。

税额式避税常常与税收优惠中的全部免征或减半免征相联系。纳税人本来不符合免税或减半征税条件，但是，通过转变经济性质或是调整内部组织结构等办法，使自己形式上符合免税或减半征税条件，从而减轻税收负担或解除纳税义务。比如，内资企业所得税统一前的税法规

定，为了照顾集体企业开办初期的实际情况，对纳税确实有困难的集体企业，从取得收入的月份起，可以减征或免征所得税一年。某纳税人本来为个体工商户，为了达到免征所得税一年的目的，设法挂靠在某单位，变成假集体企业，这样，纳税人第一年顺理成章地享受到了免征所得税的优惠。又比如，我国税法中规定，对在海南从事工业、交通运输业等生产性行业的企业，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其中被海南省人民政府确认为先进技术企业的，第六年至第八年减半征收所得税。北京地区的某纳税人在海南虚设工商企业或信托机构，这样，其经营所得便可以在相应期限内免税或减半征税。

调整内部组织结构，也是税额式避税的常见办法。比如，在按产品价值实行道道征收产品税条件下，纳税人可以通过调整组织结构，由专业化协作企业合并为全能企业，使用于连续生产过程的产品全部免征产品税。又比如，过去税法规定，民政部门办的集体福利工厂、街道新办的集体性质的社会福利生产单位，安排盲、聋、哑、残人员占生产人员总数 35%以上的，免征集体企业所得税；超过 10%至 35%的，减半征税；占 50%以上的，免征产品税。于是一些企业便在总厂下设立“福利分厂”，将主要盈利项目由福利分厂生产，以达到减轻税收负担甚至解除纳税义务的目的。

此外，纳税人还常常在免税期满后改换企业名称，重新注册登记，使自己变成“新”办企业，享受新办企业的免税优惠。这种做法在涉外企业和特区企业中较为普遍。

上面我们介绍了避税的三种最基本方式。在此，我们再作两点说明。第一，在介绍每一种避税方式时，我们没有把其他的避税方式考虑在内。实际上，这在一定程度上具有理论上的抽象性质。在现实避税过程中，大多数避税都是混合式的。纳税人总是力求在缩小计税基数的同时也降低适用税率，或者是尽力使自己符合免税或减半征税的条件。第二，每一种避税方式的运用，或多或少和税收优惠政策相联系。尤其是税额式避税，它不可避免地要利用税收的优惠政策。

第三节　我国主要税种的避税技巧

目前，我国税收以流转税和所得税为主体，以财产税和行为税为辅助和补充。流转税中的增值税、营业税和消费税因其征收面广，组织收入多，而与各所得税一起构成我国税制中的主要税种。由于各种税的征税对象不同，计税依据不同，有关纳税方面的具体规定也不同，因此在避税上也分别采取不同的方法。但纳税人主要是在流转税和所得税两大主体税上，围绕着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税率、减免税等问题，想方设法逃避纳税，来减轻自身的税收负担。下面就现行税制中的主要税种分节加以介绍。

一、消费税的避税

消费税，是对在我国境内从事生产和进口应纳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按照销售收入（数量）或支付金额征收的一种税。征收消费税的消费品有烟，烟，化妆品，护肤护发品，鞭

炮、焰火，贵重首饰，汽油，柴油，汽车轮胎，摩托车、小汽车等十一类。税率分为定率与定额两大类，共有5%—45%九挡税率和四挡定额（详见附税目税率表）。消费税的基本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计税金额×适用税率

或应纳税额＝应税消费品数量×消费税单位税额

消费税的纳税对象为税目税率表所列举的消费品项目。其纳税环节为，生产者于销售时纳税。用于其他方面的，于移送使用时纳税。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按照纳税人生产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组成计税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frac{成本+利润}{1-消费税税率}$$

进口应税消费品，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组成计税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frac{到岸价格+关税}{1-消费税税率}$$

任何从事生产和进口消费税税法规定的消费品的各种企业、单位及个人，均要在规定的环节，按规定的税率缴纳消费税。

（一）在销售收入上的避税

1. 应入帐的销售收入不按时入帐，拖延纳税的时间

在销售收入是不成立，企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确立，原财务会计制度和税收制度，均按企业采用的不同结算方式同时实行收付实现制和权责发生制两种方法。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以收到贷款的当天为销售成立的入帐时间；采用其他结算方式的，在商品发出后，无论是否取得了货款，均应以商品发出的当天为销售成立的入帐时间；采用赊销分期收款结算方式的，分期收到的货款，达到一个计量单位的价款时，转做销售收入处理。

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特别是资金周转紧张的时候，为了减少本期应纳税额，以便占用这部分税款解决资金周转困难的问题，往往拖延销售收入的入帐时间。

（1）由于原财务会计制度和税收制度均允许托收承付方式下销售产品，以收到货款的时间为销售成立的入帐时间。因此一些企业利用这一点，将非托收承付方式下销售的产品，凡购货方未支付货款的，均按托收承付的会计核算要求入帐。即发出商品时不做销售处理，月末按成本价从产成品帐户中转入“库存商品的——在途商品”帐户，次月以红字冲回，待实际收到货款才做销售处理。以假乱真，少列销售收入帐，以此来减轻本期的税收负担。

税务部门在这方面进行反避税的方法主要是检查企业的帐簿及有关凭证。将企业产成品帐户的产品成本转出数与销售帐户中的销售成本相比较，若相差悬殊，则要详细检查发出商品明细帐及有关的原始凭证，了解商品的购销合同，银行结算凭证和商品发运记录，来确定是否属于托收承付业务。对其中非托收承付的产品销售，责令纳税人转做销售处理，并补税。在实际工作中，这种反避税方法的效果受到多种因素的制约。如税务人员业务水平的高低，税务检查对所有纳税户的覆盖面，对某一纳税户检查的广度和深度等。

1993 年 7 月 1 日起，我国实行了新的财务会计制度。对企业不同结算方式下产品销售收入实现时间的确认，统一采用权责发生制。即企业于产品已经发出，劳务已经提供，同时收讫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凭据时，为销售收入的实现时间。按照税法的规定，销售实现时间即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本期实现的销售收入均应在本期纳税。在新的会计制度中，取消了“发出商品”这一会计科目。这样就使得企业产品销售后，无论采取什么结算方式，无论是否收到货款，均要作产品销售收入实现的帐务处理。它将在企业销售收入不按时转帐这一问题上，发挥一定的反避税作用。

（2）对采取赊销产品分期收款方式销售产品的企业，原财务会计制度和税法规定：分期收到的货款达到一个计量单位的价款时，转做销售收入。根据这一规定当企业赊销商品时，分期取得的货款，包括第一次收取的货款，在未达到一个计量单位的价款之前，可以有收入而不做销售处理。因此它又成为纳税人进行暂时避税的“避风港”。当企业赊销商品收到的货款相当于一个计量单位时，仍声称未收足而不转做销售处理，待全部货款收足，或企业奖金周转不紧张时，再一次或分次转做销售处理。以此拖延纳税时间，占用税款。

税务部门的防范方法是检查企业“已收分期收款销货款”帐户，看企业该帐户的贷方余额是否大于商品的一个计量单位的价款，是否及时转入销售帐户体现了产品销售收入，以监督企业是否按时纳税。

新会计制度取消了“已收分期收款销货款”帐户，并规定赊销商品，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在每期销售实现，包括第一次收取贷款时，做销售成立的帐务处理。借：银行存款（或应收帐款），贷：产品销售收入。也就是说无论收到的货款是否够一个计量单位的价款，收到一笔货款即做一笔销售。而且新会计制度规定，到合同约定的期限末收应收的贷款也要做销售处理。这样不 仅使会计核算与准则相符更完善更合理，也有利于防止企业有收入不转帐，拖延纳税时间。

2. 少转销售收入

（1）价外收入不入销售收入帐

现行税法规定：从事工业生产的纳税人，以实际取得的销售收入的金额计算纳税，包括从购货方取得的各种形式的价外补贴。实行浮动价、议价的要把加价并入，计算缴纳消费税、增值税。

在经济搞活的今天，企业销售产品时取得的价外收入，补贴性收入，浮动价议价的加价收入名目繁多。如有的企业在价外收取“技术开发费”，有的收取“保险费”等等。而企业在进行产品销售收入的帐务处理时，往往钻“实际取得的销售收入的金额”与“产品销售价”的空子，将产品销售收入的全部金额分开发票。仅以产品原销售价部分做销售处理，开正式发票，对按产品销售量规定的各种名义的加价部分开普通收据，冲减有关的成本费用。还有的企业将加价部分以联营为名直接以利润分成的形式记入“投资收益”帐户。总之企业通过分开发票，以各种形式将以产品销售为条件取得的价外收入巧妙地隐匿起来，不仅逃避了消费税、增值税等流转税，也影响了所得税的计算纳缴。

税务部门要防止这种现象的发生，必须了解企业生产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掌握产品

的销售状况。对供不应求的紧俏商品，应注意审查企业销售产品的有关协议、合同。从其协议合同的内容及价格上分析判断有无价外收入，同时审查产品销售收入的入帐价格，审查有关的成本费用帐户有无红字冲销的现象，“投资收益”、“应付福利费”及往来帐户有无不合理的贷方发生额，确认核实企业转移隐匿的价外收入，追补消费税或增值税。

（2）以实际销售收入扣除各种费用后的余额入销售收入帐

经济搞活后，企业在经营中为了扩大销售，实行了多种多样的促销方法。如“有奖销售”、“以旧换新销售”、“还本销售”、“销售折让折扣”、“销售回扣”等，一般以现金的形式取得。税法虽规定企业必须以实际销售收入计税，不得从中扣除任何费用。但由于对这些新的销售方式没有做出具体规定，一些企业便利用这些经营方式，以扣除各种费用支出后的缩小了的销售收入记帐，以此来减少消费税或增值税的负担。如实行“有奖销售”的资金支出，“以旧换新销售”时作价收购的旧商品的价款等，以抵减支出后的销售收入入帐；“还本销售”的还本支出，以实际销售收入入帐后，再以红字冲减销售收入后，据以计税。还有的企业以销售折让折贴为名，将一些不合理的开支直接抵减销售收入，既逃避了应纳的消费税或增值税，又做了不合理的列支。

为此国家税务局发出通知，对原计税依据的税收法规进行及时地补充完善，以堵塞纳税人借以逃避纳税的漏洞。其具体规定如下：

①对企业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的应税产品，应按照新商品的销售价格（即不剔除旧商品的收购价）计算征收消费税、增值税。

②对企业采取“还本销售”方式销售的应税产品，一律于产品销售时按实际销售收入征收消费税、增值税；企业还本的支出，不得冲减产品销售收入。

③对企业采取“销售折让、折扣”方式销售的应税产品，如果折让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单独注明的，对这部分折让额，可不征收消费税、增值税；如果企业将这部分折让额另开一张发票，无论其在财务上如何处理，均应将折让额并入销售收入，按照规定征收消费税、增值税。

（3）逾期未退还的包装物押金不做销售收入

企业销售带包装的产品，除税法规定的各种酒、各种酸及烧碱、焦油、漂白粉等产品可以按扣除包装的销售收入征税外，其余产品都应按带包装销售收入征税。在企业的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有些产品的包装物需收回，以便周转使用。因此在销售产品时，有两种做法：一种是包装物不作价随同产品销售，而是收取押金；另一种是包装物作价随同产品销售，而另外收取押金。对此原税法规定，第一种情况即包装物不作价随同产品销售，而是收取押金，此项押金不并入产品销售收入中征税。但纳税人应按规定的期限，对包装物的押金及时时行清理，将不予退还的押金转作产品销售收入额，按销售产品的适用税率纳税。对第二种情况收取的押金，逾期未退还的部分，则不再征税。一些企业为了逃避纳税，将第一种情况收取的押金，说成是按第二种情况收取的押金。特别是价格改革后，很多产品的价格已不由国家控制，而由企业按市场供求自行定价。这使税务部门很难确定企业产品销售过程中，包装物是否已作价随同产品销售。加上包装物押金的清理期限一般为一年，对包装物押金的检查核实有一定的难度。一些企业利用这一规定把收取的未作价随

同产品销售的包装物押金，以包装物随同产品销售另外收取押金的名义入住来帐，待清理逾期未退还的包装物押金时，便堂而皇之地逃避了包装物押金应纳的消费税、增值税。

对此国家税务局以颁布新的税收行政法规的形式，堵住这一避税漏洞。规定：对企业生产销售带包装产品收取的包装物押金，无论包装物是否已作价随同产品销售，也不论这部分押金在财务上如何处理，凡是在规定的期限内不予退还的，均并入产品销售收入中按产品所适用的税率征收消费税、增值税。

（4）利用“以物易物”销售方式少做销售收入

当甲乙两个企业，各自均需要对方的产品时，在购销时往往实行“以物易物”的销售方式。税法和会计制度均明确规定，“以物易物”应分别以销售产品的收入，购入物资的成本，分别进行帐务处理。即产品做销售处理，材料按购进成本做购入处理。在这种方式下销售产品不做销售处理，属偷税行为，易被发现，纳税人不愿冒此风险。但是他们又看中了“以物易物”这种特殊销售方式下的可乘之机——即双方可以协商均以低价出售，这样便可以在双方利益均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双方都可以通过低价销售达到少负担消费税、增值税的目的。

针对这一问题，国家税务局先后两次做出反避税的规定。其主要内容是，对企业采取“以物易物”方式销售的应税产品，按纳税人销售同类材料、产品的市场价格计算销售收入。

（5）企业对外捐赠产品少做销售收入

按照税法规定企业对外捐赠的产品，应视同销售照章的税。由于捐赠品本身是企业无偿给予他人的。因此无论捐赠品的价格高低，均与企业本身的利益无关，但捐缯品要缴纳的消费税或增值税的多少却与计税依据——销售收入，有着密切的关系。为此企业通过降低捐赠品的价格，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逃避一部分消费税或增值税。

最近国家税务局对此做出规定：对外捐赠的应税产品一律按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确定销售收入。

（6）纳税人用原材料、产成品进行对外投资，不做或少做销售收入

随着经济的发展，经营形式的多样化，很多企业通过向其他企业投资，取得股息、红利来加速本企业的发展。投资形式多种多样。一些企业以产品或原材料对外投资，投资时不做销售收入处理，钻税法的空子，因为税法上没有这方面的具体规定。或以产品、原材料投资时虽做销售处理，但从低作价，双方协商以其他方式给投资方一定的补偿，使投资方能够在不受损失的前提下，少做销售收入，减少应纳的消费税或增值税，进行避税。

国家税务总局在最近发出的通知中针对这种问题指出，纳税人以原材料、产成品对外投资的要以投资额确定销售收入。以防止企业借投资逃避纳税。

（7）残次品、等外品的销售收入不入销售帐

按照税法规定企业销售的残次品、等外品及联产品、付产品，均要做销售收入处理，并以实际取得的销售收入计算缴纳产品税或增值税。而个别企业为了减轻流转税的负担，只将主要产品做销售处理并申报纳税。对残次品、等外品的销售，则不入销售帐，将其收入直接转入营业外收入。在计算产品成本时，将残次品、等外品的成本分摊到完工的合格

产品成本中，使残次品、等外品的销售，不负担应纳的消费税或增值税，减少应纳税额。

对这种情况，税务人员在进行纳税检查时，必需注意掌握企业生产的产品是否有残次品、等外品，了解其销售的帐务处理是否正确。并且应认真核对“营业外收入”帐户的贷方、“营业外支出”帐户的借方红字，是否有残次品、等外品的销售收入，核实后调帐补税。用加强纳税检查来堵塞逃避税的口子。

（二）在税率上的避税

目前我国现行税制中的消费税是按不同产品分别设计高低不同的税率，税率档次较多。当企业为一个大的联合企业或企业集团时，内部各分厂及所属的商店、劳动服务公司等，在彼此间购销商品，进行连续加工或销售时，通过内部订价，便可以微妙而有效地达到整个联合企业避税目的。即当适用高税率的分厂将其产品卖给适用低税率的分厂时，通过制订较低的内部价，便把商品原有的一部分价值由税率高的部门转到税率低的部门。适用高税率的企业，销售收入减少应纳税额减少；而适用税率低的企业，产品销售收入不变，应纳税额不变，但由于它得到了低价的原材料，成本降低、利润增加。例如某公司由甲乙两个企业组成，进行连续加工，甲厂产品为乙厂的原料。若甲厂产品适用税率为20％，乙厂产品适用税率为5％，则当甲厂产品销售收入为100万元时，乙厂产品适用税率为5％，则当甲厂产品销售收入为100万元时，乙厂产品销售收入为120万元时，公司的应纳消费税为：

甲：100万元×20％＝20万元
乙：120万元×5％＝6万元
合计26万元

当甲厂产品降价订价卖给乙厂，销售收入为80万元时，公司的应纳税额为：

甲：80万元×20％＝16万元
乙：120万元×5％＝6万元
合计22万元

甲厂通过降低减少的利润、消费税均通过降低乙厂的购料成本而形成了乙厂的利润。从公司这个大企业的总体来说，其利益不受任何影响，却通过改变内部订价，减轻了消费税的总体税负，形成了更多的利润。至于内部各分厂之间的“苦乐不均”问题，公司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如把一些开支放在获利多的企业等方法进行调剂。

这种现象对于税务部门来说是个较棘手的问题。要进行反避税，必须了解联合企业下属各分厂之间彼此购销产品的价格，是否与该种产品的市场价格相符。若相差悬殊，有避税之疑，在征税时，应要求企业内部各分厂之间购销商品，按市场价格计算销售收入，并据以计税。

（三）纳税环节上的避税

1. 企业自制产品、半成品的自用的避税

工业企业自制产品、半成品用于生活福利设施、专项工程、基本建设和其他非生产项目，用于销售产品或者提供劳务，以及用于馈赠、赞助、集资、职工福利、奖励等方面应税消费品，于移送使用时，按照规定的税率，计算缴纳消费税。税法规定，计税依据为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没有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的，按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目前同一产品的市场销售价高低不同，企业为避税可按较低的销售价计算纳税。按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

税，其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利润）÷（1－消费税税率）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适用税率。

例如按统一的原材料、费用分配标准计算企业自制自用产品成本为 14 万元，其组成计税价格和应纳消费税计算如下：

$$\text{组成计税价格}=\frac{\text{成本 14 万元}+\text{成本 14 万元}+\times\text{上期成本利润率 25\%}}{1-\text{消费税税率 10\%}}$$

$=194444.44$ 元。

应纳消费税＝194.444.44×10％＝19.444.44 元。

采用降低自制自用产品成本办法，成本为 10 万元时，其组成计算价格和应纳消费税计算如下。

$$\text{组成计税价格}=\frac{\text{10 万元}+\text{10 万元}\times 25\%}{1-10\%}=13.8888.88\text{ 元}$$

应纳税额＝138.888.88 元×10％＝13.888.88 元

少纳消费税 5，555，51 元

由于成本是计算组成计税价格的重要因素，成本的高低直接影响组成计税价格的高低，影响税额的高低。而产品成本又是通过企业自身的会计核算计算出来的。按照原会计制度的核算要求，很多间接费用如车间经费、企管费均要通过一定的分配方法在各步骤的产成品、半成品、在产品中间进行分配，最后计算出产成品、半成品的成本。这样企业通过间接费用的分配，产品成本、半成品成本的计算就能达到少纳税的目的。只要将自用产品应负担的间接费用少留一部分，而将更多地费用分配给其他产品，就会降低用来计算组成计税价格的成本，从而使计算出来的组成计税价格缩小，使自用产品应负担的消费税也相应地减少。

一九九三年实施的新会计制度，对成本核算变完全成本法为制造成本法，将原企管费核算的内容做为期间费用，直接冲减当期损益，不再在不同产品、不同生产步骤的产品成本中分配，有利于在这一问题上进行反避税。目前对这类问题的检查应主要放在辅助生产成本的分配上。防止企业将本应转给自用应税产品负担的费用，分配到其他产品 成本中，而减少税收负担。

（四）委托加工产品的避税

现行税法规定，工业企业自制产品销售时，按产品的适用税率，依销售收入计算缴纳消费税。工业企业接受其他企业单位及个人委托代为加工的产品，仅就企业收取的加工费收入计算缴纳的增值税。显然工业企业制造出同样的产品，如属受托加工则比自制产品税负轻。因此，一些企业为了减轻税收负担，逃避消费税的缴纳，总是利用这一政策，运用各种手法，将自制产品伪装成受托加工产品，以此来减轻税负。比如，当企业按照合同为其他企业加工定做产品时，先将本企业生产该产品需要耗用的原材料以“卖给对方”的名义作价转入往来帐。待产品生产出来后，不做产品销售处理，而是向购货方分别收取材料款和加工费。也有的企业在采购原材料时，就以购货方的名义进料。总之，企业用各种方

法以假乱真，使产品销售不按正常的产品销售收入做帐，不纳消费税，来减轻税负。

同样某些委托加工企业为达到“避高就低”少交税的目的，采用减少中间纳税环节，而达到避税的目的。例如，某酒厂将散白酒“委托”某药厂加工成药酒后，以酒厂的名义销售，酒厂少纳税额计算如下：

白酒应纳税额＝销售收入 16 万元×消费税税率 25%＝4 万元

药酒应纳税额＝销售收入 26 万元×消费税税率 10%＝2.6 万元

酒厂生产的白酒不做销售处理，由于委托加工中间不再征税，仅就“最终产品”药酒纳税少缴消费 4 万元。药厂则就收取的 7 万元加工费按 17%的税率，交纳 1.19 万元的增值税，少纳消费税 2.6 万元。

为堵塞漏洞，国家通过严格立法，对委托加工产品与自制产品进行区别。税法明确规定：委托加工产品是指由委托方提供原材料或主要材料，受托方只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产品。对由受托方提供原材料或受托方先将原材料卖给委托方，再接受加工的产品，以及由委托方以委托方名义购进原材料生产的产品，不论企业在财务上是否作销售处理，均应按销售自制产品缴纳消费税。

要有效地对这种行为给予纠正和制裁，还需要加强对纳税人经济业务上的检查。具体检查方法如下：

由于真正的委托加工，一般受托方与委托方需鉴定委托加工产品的合同，委托方带来的原材料成为代管物资，受托企业一 般要在“受托加工来料备查簿”中登记，而不记入往来帐等本企业帐中。因此，若企业有委托加工业务，先审查其是否有委托加工合同及合同中所规定的原材料来源等内容。同时可审查往来帐，看往来帐上是否有原材料，并核实该原材料是否属企业自用的材料。这样便可以确定企业的委托加工业务是否真实可靠，追补企业应纳的税款。

二、增值税的避税

增值税是对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的单位和个人，按增值税条例规定的范围，对其产品的增值额征收的一种税。

我国目前对增值税的计算，统一采用扣税法，即：凭法定的统一发货票注明的税款扣税，简称“发票抵扣制”或“发票扣税”。增值税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进项税额是指，当期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缴纳的增值税额。这里有两层内容，一是增值税额的缴纳是通过销售方，因此实际上是支付给销售方，从而形成一个税款随货物销售而转移的锁链，如果某一环节的进项税不能随销售全部转移或部分转移，那么该环节就要代以前各环节全部或部分负担增值税；二是进项税额是发票上注明的（除购进免税农业产品外），而不是计算的，因此上一环节少交的税金也会随购转移到本环节，由本环节代交，反之，上一环节多交的税金也会随购进抵减本环节应纳税金。

销项税额是指，按税率计算并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税额。这里也有两层内容，一是税项税额是计算出来的；二是该税额向购买方收取，即由购买者负担。销项税额的计算公

式为：

销项税额＝销售额×税率。

计算增值税的税基是销售额。税法规定的销售额是，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从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包括收取的一切价外费用，但收取增值税额不包括在内。从而体现增值税为价外税的性质。

对于视同销售行为而无销售额或销售额明显不合理时，税法确定，按纳税人同期同类货物的价格确定；无同期同类货物的价格时，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其计算公式如下：

计税价格＝成本 ×（1＋成本利润）

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一律为 15%。

对属于应同时征收消费税的货物，定额征收消费税的，销售额为上述组成计税价格加消费税税额 ；定率征收消费税，销售额为消费税的计税价格（两税一价）；若销售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格，应换算为销售额（不含税价），计算公式为：销售收入÷（1＋增值税税率）。

影响增值税税额多少的因素不仅有销售收入、纳税环节、税率等方面，而且还取决于扣除税额的多少。在产品销售收入、纳税环节、税率上的避税基本上与消费税的内容相同，故不再复述，仅谈谈与消费税不同的方面，重点谈谈在扣除税额上的避税

扣除税额的计算方法原税法规定有购进扣税法（包括在部分行业试行价税分流购进扣税法）和实耗扣税法两种。为规范增值税的征收管理，简化增值税的计算，与国际增值税通行的方法相通，最近国家税务局做出规定：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原来的增值税法规，另立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一律按新购进扣税法（凭购进发票注明的税款扣税）计算当期扣除税额，故下面仅结合新购进扣税法的特点，详细介绍增值税的避税。

（一）扣除税额上的避税

1. 利用会计核算的时间差多算进项税额

由于新增值税是价外税，因此企业对增值税要单独建立帐户进行核算，核算程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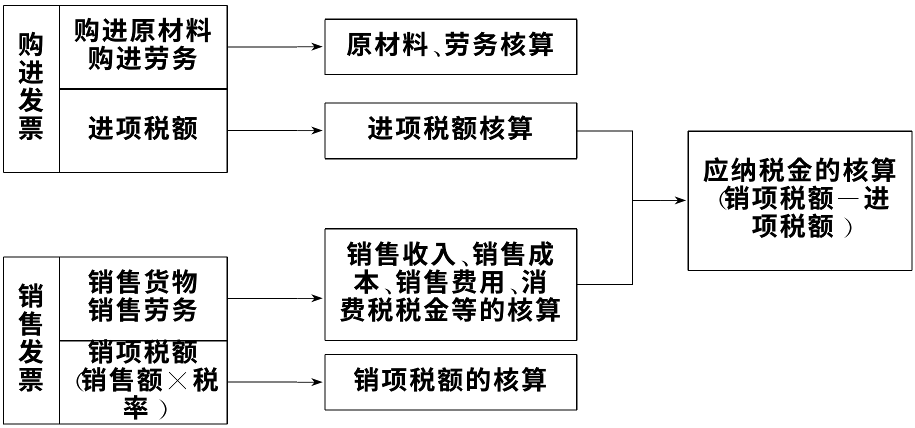

当期的应纳税额是当期销项税额大于当期进项税额的差额，因此进项税额记帐时间直接影响了当期的应纳税额。企业常用的手法有：

（1）予支材料款或其他货物款，提前取得发票，加大当期进项税额。实际收到材料少于发票数额时不作冲销，材料或货物款按实际收到数额支付。

（2）退料或退其他货物后，作退货帐务处理的同时，不作冲减进项税额的帐务处理，从而使当期进项税额大于实际进项税额，即加大扣税额，减少应纳税额。

（3）在实际经营活动中还会出现这样的情况，货款已经支付，材料在运输或存储中发现毁损，需要供货、运输或保险公司支付损失金额，赔偿损失包括购进时支付的增值税损失。因此企业收到赔偿金后应冲销已赔偿的增值税损失，但为减少应纳税金，企业不作冲销进项税额的帐务处理。

上述避税的行为，一般通过对材料有关帐户与进项税额的帐户进行复核与分析就不难发现，特别是要注意材料帐户的贷方或借方红字冲销的内容是什么，如属上述业务行为是否相应冲减了进销税额。计算冲销进项税额的方法有两种，一是在进项税额明细帐上找出该批货物或劳务购进时支付的增值税税额，并予以冲减；二是当代不出该批货物或劳务购进时支付的增值税税额时，可用下列化式计算出应冲销的进项税额。

$$\text{进项税额比率}=\frac{\text{当期进项税额之和}}{\text{当期购进货物和劳务之和}-\text{当期购进免税货物和劳务之和}}$$

$$\begin{array}{c}\text{当期应冲销}\\\text{进项税额}\end{array}=\frac{\text{应冲销或退库}}{\text{货物和劳务之和}}\times\text{进项税额比率}$$

用上述公式计算出当期应冲销的进项税额后，应在进项税额及有关帐户上做相应的帐务处理。

2．将非生产用货物和劳务支付的进项税额算做生产用货物和劳务的进项税额

（1）购进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

（2）用于非应税项目的购进货物和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

（3）用于免税项目的购进货物和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

（4）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和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

（5）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的进项税额。

（6）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用购进货物和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

上项货物和劳务的进项税额按税法规定不得在当期销项税额中抵扣。但有的企业为避税在购进时也将这部分进项税额混于生产用货物和劳务的进项税额或生产用货物在储存、生产过程中改变为上述用途后，不冲销该货物的进项税额，依然由当期销售税额抵扣，从而减少当期应纳税金。

要检查发现上述避税问题，就需要对进货发票、原材料帐户的贷方或借方红字、在产品的帐户（生产成本）的贷方或借方红字、产成品帐户的贷方或借方红字的性质进行分析，找出它们的真实用途，加以区别和划分。如果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不易划分，为简化计算，税法规定统一的计算公式为：

$$\text{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text{本期全部进项税额} \times \frac{\text{免税或非应税项目}}{\text{全部销售额}}$$

免税或非应税项目是指免税或非应税货物和劳务的全部价款。如找不出同类商品市场价格，应按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当然，由于市场价格是可变的，企业可以压抵市场价格的办法来实现避税。

（二）混淆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界线

根据税法规定：小规模纳税人是指一些经营规模较小、会计核算不健全的纳税人。是与一般纳税人相比较而言的。划分两者的基本原则，不是以所有制或收入、利润多少为标准，关键是看会计核算是否健全，是否能够以规范化的办法计征增值税。为便于掌握和有利于统一政策，这个标准必须量化。而一般来说，大企业会计核算大多比较健全，小企业会计核算大多不健全，所以会计核算是否健全的标准如果量化，以年销售额作为标准比较适合。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为年销售额在180万元以下的纳税人。但是另一方面，大企业会计核算未必都健全，小企业会计核算未必都不健全。因此，划分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仅以年销售额作为唯一标准是不行的，还必须辅之以定性标准——即由税务机关来审定纳税人会计核算是否健全。会计核算健全的，年销售额虽低也可按一般纳税人对待，会计核算不健全的，年销售额虽高，也作为特殊纳税人对待，由于有了这样较为灵活的划分原则，使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之间的界线变得模糊，两者间互相转化成为可能。小规模纳税人一般包括以下四类：

第一，年销售额未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而且会计核算不健全的纳税人，此类纳税人大致上是较小企业和企业性的事业单位。

第二，年销售额虽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但会计核算不健全的纳税人。

第三，非企业性单位，如行政单位、非企业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此类单位一般来说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

第四，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非增值税企业。此类企业主要是营业税企业。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税额计算中，销售额的确定相一致，进口货物应纳税额计

算相一致。但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货物不能收取增值税专用发票，而一般纳税人无此限制；小规模纳税人不能享受税款抵扣权，一般纳税人则享有税款抵扣权；小规模纳税人按征收率6％计算税额，

应纳税额＝销售收入×征收率（6％）

而一般纳税人按规定税率计算税额。这样就使小规模纳税人与一般纳税人之间的相互转换有了避税的意义。

同样的销售额，同样的增值额用征收率和购进扣税法计算出的应纳税额是不一样的。例如某企业当月销售额为40万元，进货税额为5.1万元（增值率约为25％），适用增值税税率为17％。

1. 用征收率计算

应纳税额＝40万元×6％＝2.4万元。

2. 用购进扣税法（发票抵扣法）计算

应纳税额＝40万元×17％－5.1万元＝1.7万元

可见，两种方法计算出的应纳税额是不一样的，那么企业究竟采用哪种方法才能达到避税的目的呢？

在适用增值税税率相同的情况下起关键作用的是企业进项税额的多少或者增值率的高低影响了应纳税额的高低，增值率与进项税额为反比关系，与应纳税额为正比关系。用公式表示如下：

进项税额＝（1－增值率）×增值税税率×销售收入。

$$\text{增值率}=\frac{\text{销售收入}-\text{购进项目价款}}{\text{销售收入}}$$

$$\text{或}\quad\frac{\text{销项税额}-\text{进项税额}}{\text{销项税额}}$$

应纳税额＝增值率×增值税税率×销售收入

将增值率、征收率6％与应纳税额的关系用图示意如下：

如图所示，按6％的征收率计算的应纳税额约为35.3％的增值率按17％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当增值率低于35.3％时，计算出的应纳税额就低于按征收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反之当增值率高于35.3％时，计算出的应纳税额就高于按征收率计算的应纳税额。这就告诉我们，企业在测定增值率后，可选择为一般纳税户或小型纲税户从而达到避税的目的。

（三）销项税额的避税

销项税额是销售收入乘适用税率。增值税税率为三档，即：17％、13％、0％。报关出口货物的税率为零；下列货物的税率为13％。

（1）粮食、食用植物油。

（2）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气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3）图书、报纸、杂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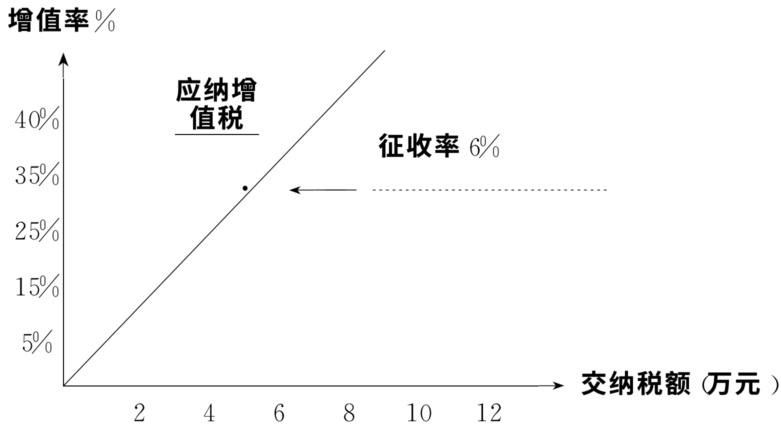

（4）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5）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除以上两项列举的以外，纳税人的货物、应税劳务的税率均为 17%。

由于新增值税税法对适用税率做了较多的简化，并做出上述划分标准，较好地解决了反避税问题，使混淆税率界线较为困难，利用税率避税已不大可能，纳税人只有从销售收入方面避税。这方面避税问题与消费税应税产品遇到 的问题基本相同，因此这里主要谈谈实行增值税企业与实行消费税企业所不同的销售废品，下脚料收入避税与反避问题。

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往往会出现废品、和下脚料，并发生对其销售的业务。国家税务局规定，企业发生的废品。下脚料销售收入，属其他业务收入范围，应依 17%的税率缴纳的增值税。因为对实行增值税购进扣税法的企业来说，废品和下脚料的残值，是外购材料价值的一部分，在材料购进时均已按发票载明的税额计入了进项税额科目，计算了扣除税额，所以废品、下脚料的销售收入若不做销售处理，就等于少计算了销项税额，少计算了应缴税金，而减少了税收负担。然而废品、下脚料的销售问题，易被人们看成是小问题不予重视。但对企业来说，当废品下脚料销售业务量较大时，便可以利用废品、下脚料销售不做其他业务收入处理，直接冲减生产成本或增加营业外收入的办法，逃避这部分收入应纳的增值税。

反避税的方法只能是加强税务检查。首先要了解纳税人有无废品、下脚料的销售业务，其次对下脚料、废品较多的企业要重点检查“营业外收入”帐户的贷方发生额和“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帐户借方发生额的红字冲销情况。对数字可疑，摘要不详的业务，需调出记帐凭证、原始凭证加以核实，将废品、下脚料收入调入其他业务收入，并补征增值税。

三、营业税的避税

营业税是对在我国境内，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就其营业额、转让额、销售额征收的一种税。

营业税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营业额（转让额）×税率

1993 年 12 月份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在征税范围上可概括为劳务和不动产两种经营行为。取消了商品批发，商品零售，“公用事业”税目中的销售水、热、气、电业务，“服务业”税目中的加工和修理修配及“典当业”税目中的死当物品销售所征收的营业税，这些项目收征增值税。

营业税原有十四个税目，1993 年 5 月起，出版业收征增值税，不再征收营业税，出版业税目实际上已取消，1993 年 7 月起又取消了“临时经营”税目，这样，还剩十二个税目。税改后，所剩八个税目中，“娱乐业”税目分为“文化体育事业”、“娱乐业”两个税目。因此，改革后的营业税共有九个税目：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

改革后的营业税设置两档税率，大部分税率 5％，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为 3％，基本保持了原税负和简便原则，“娱乐业”将“文化体育事业”分出后，税率调为 5％—20％的弹性税率，由各省、市在规定的幅度内，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新税法在征收方法上沿用了过去的办法，但对各地各部门的减免税权限一律取消。因此目前营业税的避税问题主要集中在计税依据和纳税环节上。销售收入的一般避税方法请参看消费税一章，不再复述。本章仅就营业税一些特有的方法进行探讨。

有些从事服务业务的纳税人为了少纳营业税，将提供服务时实际取得的服务业务收入分解为服务收入和附 加费，或巧立名目另收材料费、供暖费、报刊费、基建费、保安费、保险费等，分别开票，将提供服务时耗用的材料、燃料及其他费用从服务业务收入中单独列出来，以红字冲减材料及有关的费用帐，或记入往来帐，然后就被缩小的所谓的服务收入计算缴纳营业税，来逃避部分税款的缴纳。

另外，由于旅游业务的计税依据为旅游费收入，而旅游部门为旅游者付给其他单位的食、宿和交通费用，按照现行税法规定可以从旅游费收入中扣除。纳税人容易利用这一点，将本单位经营中的一些费用开支混入为旅游者支付给其他单位的费用中，一并抵减了旅游费收入，缩小计税收入，减少应纳的营业税。

对上述现象，税务部门应加强税务检查，注意检查材料及各种费用帐户的红字冲减现象，对业务收入不正常的企业单位，应特别加强对原始凭证的审核，堵住这方面逃税避税的漏洞。

四、法人所得税的避税

法人所得税是指对各种具有法人地位的经济组织征收的所得税。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现行制中的法人所得税尚未建成一个统一的税法。外资企业适用《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内资企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纳税义务人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纳税人应纳税额，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税率为 33％。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利润总额＋从其他单位分得的未完税利润分给其他单位未完税的利润－允许扣除项目的金额。

应纳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税率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将准予扣除的项目，是指与纳税人取得收入有关的成本、费用和损失。下列项目，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扣除：

（1）纳税人在生产经营期间，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支出，按照实际发出数扣除，向非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支出，不高于按照金融机构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

（2）纳税人支付给职工的工资，按照计税工资扣除，计税工资的具体标准，在财政部规定的范围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财政部备案。

（3）纳税人的职工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分别按照计税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百分之十四、百分之一点五计算扣除。

（4）纳税人用于公益、救济性的捐赠，在年度应纳所得额百分之三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

由于所得税是对企业的所得额即纯收入征税，直接涉及各种企业自身的经济利润，企业为自身的利益必然要寻求各种减轻税收负担的途径。其主要方法是少做收入，多列成本，缩小利润总额，由于少做销售收入的避税方法已在前面各节中叙述，其内容基本相同，故本节只就其他几方面的避税问题分述如下。

（一）在材料问题上的避税

1. 提高耗用材料单价，扩大生产成本

实行实际价核算材料的企业，材料发出时，会计制度规定可采用先进先出方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平均法、个别计价法、后进先出法计算其发出材料的实际成本。材料的计价方法一经确定，不能随意变更。但一些企业为了少纳所得税，有意加大材料耗用成本，要么通过变换材料计价方法加大材料发出成本，要么干脆不按规定的计价方法计算材料的发出成本，而是随意提高材料发出单价，多转材料成本，造成本期利润的减少而少纳所得税。

税务部门对企业进行税务检查时，若企业的材料成本上升，引起利润减少，在材料进价正常的情况下，要注意检查企业有无中途改变发出材料计价方法的问题，同时按照企业使用的各种具体的发出材料计价方法，复核验算企业结转的材料发出成本是否正确。若帐面数与复核的情况不符，应按复核数与企业实际结转的材料发出成本数，计算多转材料成本的数额。扣除期末在产品和库存产成品应分摊的多转的材料成本后，调增当年产品销售利润，补征所得税。

按计划价核算材料成本的企业，根据会计制度的规定，在计算产品成本时，必须将生产领用材料的计划成本通过“材料成本差异”的分配和结转将其调整为实际成本。但一些企业为了减少本期利润，减少所得税应纳税额，在计算材料成本时，将材料成本差异帐户作为企业调节利润的“调节阀”，在差异额和差异率上做手脚。如在核算差异额时，将材料盘盈、无主帐款等应直接调增本期利润的业务记入差异帐户推迟实现利润。在计算差异

率时不按正确的差异率计算方法计算差异率，而是人为地确定一个差异率，超支差（兰字）按高于正常差异率的比例结转差异，节约差（红字）按低于正常差异率的比例结转差异；也有的企业当材料成本差异为节约差时，干脆长期挂帐，不调整差异帐户，从而扩大生产成本，挤占利润，达到减少本期应纳所得税的目的。

税务部门对实行材料计划成本核算的企业，要注意检查、核实月终分配前的材料成本差异额是否正确，并在核实材料成本差异额、材料计划成本的基础上，复算材料成本差异率与企业使用的差异率对照，看企业结转差异是否按正确的差异率结转，有无人为地多转正差，少转负差，或长期挂帐不转差异，扩大成本挤占利润的现象。凡有上述现象的予以纠正补税，并按税收征管法的规定给予一定的处罚，以此堵住逃避税的漏洞。

2. 材料盘盈不做收益处理

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当企业发生材料盘盈，按规定程序批准转销时，应从待处理财产损益帐户的借方转入管理费用帐户的贷方，抵减本期管理费用，增加利润。但企业为了减少本期应纳所得税，将材料盘盈长期挂帐于待处理财产损益帐户中，不去抵减管理费，截留利润，逃避本期应纳的所得税。

因此税务人员应注意审查企业待处理财产损益帐户的贷方发生额，看盘盈材料的盘点时间，了解审批情况，如果长期作待处理挂帐，就是变相截留了利润，应要求企业调帐补税并给予一定的处罚。

（二）在工资问题上的避税

1. 作假工资表虚报冒领工资多提福利费

个别企业为了加大成本，减少利润，减少所得税的缴纳，同时建立自己的小金库，多提福利费，弄虚作假以做假工资表的手段，用空额工资加大成本，并使提取出来的空额工资形成小金库用于一些不合理开支，同时加大了计提福利费的基数，多提福利费进一步增加了成本，截留了利润，逃避了一部分所得税的缴纳。

针对这一问题，税务部门在对工资进行检查时，应将工资表上的职工人数与劳动人事部门掌握的职工人数、劳动调配手续、出勤考核记录进行核对，看是否有调出职工或虚列职工人数，加大成本的问题，一旦发现问题核实后，在调减工资的同时，调减应付福利费，补征所得税并给予处罚。

2. 滥发加班津贴，加大成本费用开支

按照现行制度规定节假日加班的人员可按实际加班人数、天数及国家规定的标准发给职工加班津贴。津贴标准是：计时工人节日加班发给日标准工资 20％，假日加班发 100％；计件工人节日加班发给标准工资 100％，假日加班不发津贴。没有月标准工资的计件职工，按加班前十二个月实际所得的平均日工资计算。一些企业在发放加班工资时，弄虚作假，不按实际加班人数、标准发放，扩大发放范围、发放标准。甚至无加班也虚发加班津贴。这样，加大了成本，减少了所得税的缴纳。

税务部门在检查企业的工资成本时，若工资成本上升幅度较大，应注意审查“应付工资”帐户借方发生额的记帐凭证及所附的原始凭证，了解加班津贴的发放是否正确。对工业企业要同时核对“产成品”、“自制半成品”明细帐，看节假日期间是否有产成品、半成

品入库，若只有节假日加班而没有节假日产品入库，很可能是虚列加班津贴，问题核实后，要求企业调帐并补缴所得税。对商业企业则要深入了解加班是否属实，核实加班津贴是否虚列，是否按实际加班人数、规定标准发放，对多列的津贴一律从工资中剔除并补交所得税。

（三）在固定资产方面的避税

固定资产的安装费属于固定资产原值的组成部分，当企业购置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时，应将安装费记入固定资产原值，然后按国家规定选择一定的折旧计提办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逐步收回固定资产的价值。但企业为了加速折旧，减少本期利润，少纳所得税，便将固定资产的安装费以修理费的名义直接记入“制造费用”帐户，通过制造费用的分配，加大生产成本，减少本期应纳的所得税，达到避税目的。

故当企业发生需安装固定资产购进时，税务人员应认真核对固定资产明细帐及有关凭证，看有无安装费这一内容，若没有应重点审查这一时期的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等帐户，核实企业是否以修理费等名义列支了固定资产的安装费。并且根据实际列支数额调整固定资产原值、固定资产折旧、本期利润等各关帐户，补征所得税。

（四）在待摊费用和预提费用上的避税

1. 人为缩短摊销期限

按照新会计制度的规定，待摊费用帐户核算企业已经支出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在一年以内的各项费用，如低值易耗品摊销、出租出借包装物摊销、预付保险费、应由销售产品分摊的中间产品税金、固定资产修理费用，以及一次购买印花税票和一次交纳印花税税额较大需分摊的数额等。

然而一些企业往往利用待摊费用帐户，调节企业的产品成本高低，不按规定的摊销期限、摊销数额，转入“制造费用”、“产品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等帐户，而是根据产品成本的高低，人为地缩短摊销期。特别是在年终月份，往往将应分期摊销的费用，集中摊入产品成本，加大摊销额，截留利润。

另外，按照新会计制度的规定企业发生的不能全部计入当年损益，应当在以后年度内分期摊销的各项费用，包括开办费、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以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在递延资产帐户核算。这一帐户与待摊费用帐户的核算内容仅是摊销期限长短的不同，其摊销方法相同，也要按费用项目的规定受益期限平匀摊入“制造费用”、“管理费用”帐户。因此当企业人为缩短摊销期限时，同样会截留利润，减少本期应纳的所得税。

因此，税务人员应注意审查企业的“待摊费用”、“递延资产”帐户的各明细帐贷方发生额，审查其摊销费用的内容、数额，应摊销期限，分析其各项费用是否按规定的期限、数额摊销。对企业多摊销的费用应从有关帐户中剔除，转回“待摊费用”和递延资产”帐户，调整本期利润，补征所得税。

2. 虚列预提费用

按照新会计制度的规定，预提费用帐户核算企业预提但尚未实际支出的各项费用，如预提的租金、保险费、借款利息、修理费用等。

由于预提费用是预先从各有关费用帐户中提取，但尚未支付的费用，提取时直接加大“制造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却不需以正式支付凭证为依据入帐，待实际支付费用后再从预提费用中列支。一些企业正是看中了这一点，为了减少本期应纳的所得税，在使用预提费用帐户时，人为地扩大预提费用的计提范围、提高计提标准，甚至有的企业巧立名目，如提取模具费等，虚到预提费用，实际上提而不用长期挂帐，或用于其他不合理的开支。其结果是企业利用预提费用的提取，或通过加大“制造费用”，加大本期的产品成本；或通过加大“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直接截留利润。总之直接减少本期应纳的所得税。

因此，“预提费用”帐户是税务部门进行纳税检查的重点。

应注意检查预提费用各明细帐预提的各项费用是否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有无扩大预提费用的计提范围。并且应核对’预提费用”帐户借方发生额的支出凭证，看有无以预提费用为名进行其他不合理开支的问题。同时应注意审查预提费用的年终余额，因为多数预提费用年终都应支付完毕，若年终余额较大，很可能是虚列预提费用，提而不用或提高预提费用的标准形成的。问题核实清楚后，应将其年终余额转入企业的当年利润中，补缴所得税。

（五）高转完工产品成本

企业在一定时期内所发生的全部生产费用，既包括完工产品成本，也包括在产品成本，一般企业应于月末将汇集到“生产成本—基本生产”中的总成本，选择适合于企业成本核算对象、成本项目及成本计算方法，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在总成本一定的条件下，期末在产品成本保留的多与少，直接影响完工产品成本的高低，从而影响销售成本的高低，影响企业计税利润的多少。工业企业完工产品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完工产品总成本}=\text{期初在产品成本}+\text{本期发生的生产费用}-\text{期末在产品成本}$$

式中的期末在产品成本，一般要经过盘点数量然后按一定的成本计算方法计算求得。由于产品成本计算方法的技术性、专业性较强，一般不十分熟悉会计核算的人很难从中发现问题。因此一些企业利用这一点，在期末在产品的计算上玩弄技巧，少留期末在产品成本，多转完工产品成本，以隐蔽的方式截留利润，减少应纳所得税。

对于这类问题，进行反避税的关键是税务检查人员必须精通各种成本计算方法，在了解掌握被查单位所采用的成本计算方法的前提下，在核实在产品盘点数量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地进行检查。即按照被查单位所选用的成本计算方法，依据在产品数量盘存表，定额成本的有关资料，及基本生产明细帐的有关数据，复核验算期末应保留的在产品成本，和应结转的完工产品成本。然后以核实的期未在产品应保留的在产品成本数，减去企业帐面上在产品成本的保留数，将企业多转完工产品成本的数额调减产成品帐户，以保证产品销售成本的正确计算。

（六）高转产品销售成本

在产品销售收入、产品销售费用、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诸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产品销售成本的高低，直接影响产品销售利润的多少。

产成品采用实际成本核算的企业，产品销售成本的计价一般采用加权平均法、先进先出法或移动加权平均法。会计制度规定，企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只能先用一种计价方法，中途不能改变计价方法，也不能几种计价方法兼用。然而纳税人为加大产品销售成本，减少本期已实现的利润，要么在同一纳税年度内，反复变换产品销售成本的计价方法，要么不按规定的计价方法计算产品销售成本，来达到多转产品销售成本，减少实现利润，少纳所得税的目的。

产成品采用计划成本核算的企业，在结转产品成本时，应同时结转产品成本应负担的产品成本差异。但企业会通过不转或少转贷方差异的方法，隐匿应实现的利润。

对这类问题反避税的方法与高转材料发出成本的反避税方法相同。即对实行实际价核算产成品的企业，检查其同一纳税年度中有无中途改变产品销售成本计价方法的，有无不按规定方法计算产品销售成本的。对实行计划价核算产成品的企业，复算产品成本差异率，并按正确的差异率核实应结转的产品成本差异。对所有不如实结转产品的销售成本的，要予以纠正补税，并依法给予一定的处罚。

五、个人所得税的避税

1993 年 11 月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改变了过去《个人所得税法》、《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暂行条件》三法并存的情况，该法适用于中国公民个人、个体工商户和外籍人员（包括港、澳、台同胞）。

税法规定个人的以下所得，都应交纳个人所得税：

（1）工资、薪金所得；

（2）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3）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4）劳务报酬所得；

（5）稿酬所得；

（6）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7）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8）财产租凭所得；

（9）财产转让所得；

（19）偶然所得；

（11）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对以上不同的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了所得额的不同计算办法、适用税率和征收办法，所得额的计算办法如下：

（1）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八百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2）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3）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必要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4）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5）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6）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捐赠的部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从应纳税所得中扣除。

对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和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可以根据其平均收入水平、生活水平以及汇率变化情况确定附加减除费用，附加减除费用适用的范围和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它们各自适用的税率如下：

（1）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四十五。

（2）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

（3）稿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并按应纳税额减征百分之三十。

（4）劳务报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可以实行加成征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5）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凭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具体征收办法为：

（1）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准予其在应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扣除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义务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2）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在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和没有扣缴义务人的，纳税义务人应当自行申报纳税。

（3）扣缴义务人每月所扣的税款，自行申报纳税人每月应纳的税款，都应当在次月七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按月计征，由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人在次月七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特定行业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可以实行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的方式计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由纳税义务人在次月七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由纳税义务人在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纳税义务人在一年内分次取得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每次所得后的七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同时税法规定了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

（1）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2）储蓄存款利息，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3）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4）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5）保险赔款；

（6）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

（7）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8）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9）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10）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免税的所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①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②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

③其他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减税的。

目前在“个人所得税法”中涉及个人所得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及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两方面征税问题，现分述如下：

1. 个人收入所得的避税

个人进行避税和逃税的问题主要出在工资、薪金收入的征税上。虽然税法上规定：对付款单位支付给纳税人达到应纳税标准的个人收入时，应依法扣缴税款。但是税法中所列的工资、薪金收入的各项目在很多情况下不是由一个单位支付的。各单位支付部分达不到起征点，不扣税，而实际上合并在一起，其收入总额已超过起征点，甚至收入额很高，应纳税款数额很大。对此税法虽规定，纳税人在多处取得应税收入，不论单项收入是否已达到纳税标准，也不论是否已由支付单位扣缴税款，合并收入达到纳税 标准的，均应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然而在现实生活中，由于我国公民长期不纳税，主观上纳税 意识比较差，因此纳税人无需作什么手脚，只要自己不到税务部门申报自己的收入并依法纳税，税务部门和支付个人收入的单位都很难完全统计出纳税人的收入，使纳税人很容易利用工资、薪金所得制度进行避税。尽管国家税务部门为解决个人收入汇总难的问题，设计了支付个人收入特种发票，但由于现阶段，我国税务机关还没有条件实行科学严密的先进的征管手段，行政效率也还很低，大量的特种发票在实行工作中未能正常传递，给纳税人避税形成一可乘之机。

要堵住这方面的漏洞，还需要对税制进行改革。选择适合我国国情的分项定率　分项

征税的税收制度，以便于征收管理。

另外，由于纳税人的工资、薪金收入实行按月、按5％至45％的超额累进税率计征，一些单位在向个人支付各种工资、奖金、劳务报酬收入时，为了使职工少纳或不纳个人所得税，将原本应一次支付给个人的收入，分散在各月支付，进行避税。对这一问题同样有待于在完善对个人收入征税的税制中，将按月申报纳税，改为按年申报纳税。，同时将税率的级距相对拉大，使纳税人了解自己的边际税率，减少避税逃税现象。

2. 个体工商业户、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避税

个体工商业户、承包、承租经营所得是指从事工商各业经营的个体工商业户、承包、承租者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实行适用于5％至35％超额累进税率。按率征税的个体工商户、承包、承租者的避税问题可参看“所得税”一节，不再复述。

由于多数个体工商业户、承包、承租者帐证不健全，在实际征收所得税时，一般采取在核定纳税人收入、盈利的基础上，直接核定其应纳所得税额的方法计算征收。

个别纳税人为了减轻所得税的负担，使税务各部门降低核定税额，采取隐匿进货的方法，将购进商品存放在其他地方，不运入经营地。销售时，购货方只到经营地门市部交款，然后到存货地点提货。用这种方法掩人耳目，使税务部门减少应核定的收入额、所得额，不仅逃避了所得税的缴纳，而且逃避了流转税的缴纳。

对这类问题税务部门在核定和检查个体工商户承包承租者的纳税情况时，应注意依靠群众，全面掌握纳税人的购销经营情况，对有意偷逃国家税款的予以重罚，以堵塞漏洞。

六、其他各税的避税

（一）房产税方面的避税

房产税是以房屋为征税对象，按房产价值或租金收入征收的一种税。

对纳税人用于经营活动的自有房屋，依房产原值一次减去10—30％后的余值，按1.2％的税率征税。对纳税人出租的房产依租金收入按12％的税率征税。

个别纳税人出租房产时，为了少纳房产税，进行避税活动，将房产出租给与本企业的经营活动有联系的企业。按低于市场上同类房产的出租价格收取租金，少收取的房租通过向对方企业购买低价原材料的方法来得到补偿。这样出租房产的一方便可以逃避一部分应纳的房产税，而承租房产的一方可通过降低产品销售收入，逃避一部分流转税的缴纳。

因此税务部门对各种有房产出租业务的企业，应特注意出租方与承租方企业之间的关系，若彼此间有业务联系，应审查企业间出租房产的租金价格，及购销产品的价格是否与市场价格相符，防止企业利用彼此的密切联系进行避税。

（二）车船使用税方面的避税

车船使用税是对我国境内拥有并且使用车船的单位和个人，按车船使用种类、数量、吨位，实行定额征收的一种税。

由于使用中的车船纳税，不使用的车船不纳税，因此个别企业钻这个空子。将短期停用的车船，办理长期停用手续，逃避纳税，未停用的车船虚报停用而不纳车船使用税。

另外，由于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规定，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车船，由

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车船免税。但同时规定上述车船如出租或做营业用，照章纳税。一些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举办的附属工厂、校力企业及各种各样的公司，将本单位的免税车船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对外则称这部分车船完全用于机关、学校、事业单位的业务活动，从而逃避车船使用税的缴纳。也有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将自己的车船出租给其他单位使用，而不就出租车船申报纳税。

为了严肃税法，防止避税逃税的现象出现，对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等车船免税的单位，凡是办有企业，公司等经济实体的，税务部门应深入实际了解其车船使用情况，正确确定征免税的车船。对各种企业申报停用的车船也应认真进行各种手续和实物的核对，防止纳税人虚报停用而逃避纳税。

（三）印花税方面的避税

印花税是对在我国境内书立、领受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就其书立、领受的凭证征收的一种税。

由于各种经济合同的纳税人是订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计税依据是合同所载的金额。因此个别纳税人为了进行避税、偷税活动，在鉴定经济合同时，双方协商，签订两份合同。一份如实填写业务金额，双方自用，另一份则少填业务金额，报税务部门审查，借此均可少纳印花税。

对这种行为，税务部门应依据税法，一经发现予以重罚，提高税法的威摄力，使纳税人在利益与风险的权衡上，减少逃税、避税。

（四）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方面的避税。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是对在我国境内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实行差别比例税率。对国家急需发展的项目实行零税率，对国家鼓励发展的项目，实行 5％的低税率，对国家限制发展的项目实行 30％高税率，其他没列明的投资项目实行 15％的税率。另外更新改造项目有别于基本建设，税率从低。

纳税人主要是在税率上进行避税、偷税活动。如一些企事业单位在兴建楼堂馆所时，为了逃避高税率，少纳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巧立名目，以建设职工宿舍等名义，投资兴建一部分楼堂馆所；或以更新改造项目为各搞基本建设。

对此税务部门应与计划、银行等有关部门加强配合，一方面在发放投资许可证明时严格审查。另一方面，在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应进一步核实基建用途。对更改项目也要严格审查核实，防止纳税人偷逃国家税款。

（五）土地增值税的避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实的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为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转让房地产）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

土地增值税的计算公式如下：

转让房地产所得的增值额×适用税率

上述公式中的增值额是指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收入减除规定扣除项目后的余额。收入包括货币收入，实物收入和其他收入；规定扣除项目包括以下五项：

（1）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2）开发土地的成本、费用；

（3）新建房及配套设施的成本、费用，或者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

（4）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扣除项目。

适用税率是根据增值额占扣除项目的比率来确定的

即：$\frac{增值额}{扣除项目}\times 100\%$土地增值税实行四级超率累进税率：

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百分之五十的部分，税率为百分之三十。

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百分之五十、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百分之一百的部分，税率为百分之四十。

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百分之一百、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百分之二百的部分，税率为百分之五十。

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百分之二百的部分，税率为百分之六十。

税法规定对以下情况可免征土地增值税：

（1）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百分之二十的；

（2）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收回的房地产。

土地增值税的避税有以下途径：

（1）隐瞒、虚报房地产成交价格；

（2）加大扣除项目范围或房地产购进成本和费用；

（3）压低房地产的成交价格或提高房地产的评估价。买卖双方可以其他形式互相补偿。

由于房地产的价格评估和管理是有关部门掌握，因此反避税就需要同房管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密切联合，了解房地产的市场价格。严格执行有关手续制度。纳税人未按规定交纳土地增值税的，有关部门不得办理有关的权属变更手续。如果有关部门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纳税人漏税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四节　税负的转嫁和归宿

一、税负转嫁与避税

避税使纳税人减轻税收负担，税负转嫁也使纳税人减轻税收负担。可见，二者有其相似的一面。因此，在本书中，我们顺带也对税负转嫁问题进行介绍。不过，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税负转嫁不属于避税。实际上，避税在减轻纳税人税收负担的同时，政府税收收入也相应地减少。而税负转嫁的存在并不减少政府税收收入，它只是使纳税人和真正的负税人相分离，是税收负担的再分配。

人们在注意到课税现象的同时，必须就注意到了这种现象的后果。其中最主要的负担归宿何处。课税和税负在时间和空间上的不一致，使人们不由自主地承认税收负担是可能会转嫁的。在市场经济条件，税负转嫁又必然与价格发生关系。

假设存在甲、乙两个交易者，如对甲课税，甲通过价格调整将税款全部转到乙身上，这个经济过程就是税收的转嫁，乙将作为税款的最终支付者，成为负税人，他的收入成为课税的归宿点。如甲不能按税款提高价格，甲、乙共同负担税款，而双方各自分担多少，这涉及课税商品的性质，市场的供求状况及课税特征等多方面的问题，它们共同作用的结果是课税商品价格的变化程度。进一步的问题是，社会并不是甲、乙两个交易者组成的，而是有无数形形色色的经济组织的个体，于是转嫁问题又复杂了许多。但是不管怎样，以下两点是存在的：课税是否引起了价格的变化，如果是，肯定发生了转嫁，价格变化的程度有多大，这关系到课税转 嫁程度和负税人的负担水平。

尽管大多数早期学者注意到了税收的转嫁和归宿问题，但在亚当·斯密之前，这个问题并未受到足够重视，包括威廉·配第在内的英国学者和同时期的许多欧洲大陆学者无不认为研究课税的主要目的是满足政府财政需要，而讨论税收对经济的影响是次要的。

只到 18 世纪中后期的亚当·斯密时代这一问题的研究才发生了转机。由于财政支出的扩大，政府需要在几乎每一个交换的支付环节课税，单一税制的理想破灭了，同时说明单一税制优势的早期转嫁理论与之同一消亡。这时，人们开始忙于说明变化了税制下的课税的转嫁和归宿，已经来不及顾及把转嫁的结论和社会公正、费用节约相结合了，对转嫁和归宿问题技术因素的分析胜过了解释它的社会影响。这种颂向逐步地体现出来，一般来说，课税体系越复杂，对这个体系中转嫁问题的说明愈细致，这种倾向就越明显。从亚当·斯密、大卫·李嘉图以及后来的英国学者，对转嫁问题的研究越来越多越来越细致。到 1899 年美国著名的塞里格曼教授出版他的著作《赋税的转嫁和归宿》为止，当代西方财政学中的课税转嫁和归宿理论的雏形就形成了。

在此之后，转嫁理论的变化主要是方法论上的。从 19 世纪后半期开始，人们一直沿用由马歇尔等发起来的局部均衡理论，考察在封闭经济系统中，课税对单一商品供求关系的影响。大约到 20 世纪中期，当局部均分析对复杂的经济系统已显得乏力时，很多经济学家，其中有著名的马斯格雷夫和哈纳格等人，使用了一般均衡分析来解释转嫁问题。从此，课税的转嫁问题就步入了一个新时期。

二、转嫁与归宿的概念与分类

（一）税负转嫁与归宿的概念

某种税收的最初纳税人，并不一定是该项税收的最后负担者，他可以把所纳税部分地或全部地转给另一个纳税人，这就是税收的转嫁。税的转嫁可以是一次，也可以是多次，才找到最后的纳税人，税的最后落脚点叫税收的归宿。由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税负转嫁与价格密切相关，所以我们又可将税收的转嫁约定为纳税人通过提高商品销售价格或压低商品供应价格等办法，把税负转嫁给他人。税负的这种转移过程就叫转嫁；税负转嫁结果，把负担落到负税人身上，就叫税负的归宿。我们这里讲到的转嫁和归宿不是一个时点

上的经济现象，而是指一个经济行为过程，包括了纳税人将税负转移给他人，使之实际负担税收义务的全过程。

（二）税负转嫁的类型

纳税人（也称直接纳税人或名义纳税人）将税负转嫁给他人负担的主要途径和方法很多。可以归结为以下四种形式：前转，后转，消转和叠转。

1. 前转。也称顺转。所谓前转，就是纳税人将其所纳的税款于经济交易时转移给他人。真正意义上的税收转嫁即此种转嫁。

税负前转是税收转嫁的基本形式，并非意味着所有税负都可以通过这一方式转移出去。凡不经个别经济交易，即不能验定税源的，如消费税，大多数存在前转的情况。因为不能预知持续课税商品的需要者，故只能以商品为标准，以其制造者与销售者为纳税人；然后随经济交易而将税款转移给那些不能预定的负税人。其方法 ，多于课税商品的转移之际，将税负加于价格之上，但也有分别开给税票，与商品同时转移而落在消费者身上的。类似的税种如各种消费税、货物税、关税、营业税等等。

2. 后转。也称逆转。所谓后转，就是纳税人已纳的税不能顺转向前给购买者和消费者，而是逆转给原应纳税的人即货物的供应者和生产者。如某种商品批发商纳税后，因商品价格下跌，不能转嫁给零售商，就转回去请生产者厂商负担。另一种情况，如批发商所纳之税，原已转嫁与零售商，后因课税商品价格昂贵而需求减少，零售商不能顺转与消费者，乃转而请由批发商或厂商负担。有时零售商逆转其税负与批发商，课税商品的批发价格就可能因需求的减少而下降。总之，后转现象系由于课税商品因税收原因引起价格上升而导致供需变化而产生的。

转嫁是课税后归宿前的一种资金运动。前转和后转均可有一次以上的情况，其发生一次以上的，称为辗转转嫁。例如棉花课税之后，可以转嫁给纱商，纱商可以转嫁给布商，布商又可以转嫁给消费者。反之，布被课税后，因价格升高需求减少，布商可以逆转给纱商，纱商可以逆转给棉花商等。

3. 消转。消转是一种特别的经济形象，即一定的税额，在名义上虽分配给纳税人，纳税人移于一定的课税商品之上。但实际上，既不能前转，也不后转，而是税负在国民收入的增加部分中自行消失，因而没有特定的负税人。

消转常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如生产成本递减、商品的销量尚有扩大的弹性、生产技术和方法尚有改进的余地，物价有上涨的趋势等。正是如此，课税商品在生产与流通中增获的利益足以抵销税负而有余，不用提高商品价格的办法，即可保持原来的利润水平，所课之税因此就无形消失自我消化了。

4. 叠转。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前转、后转和消转等方法对纳税人来说，采取其中的一种方法往往达不到转嫁税负的目的而需几种方法，我们就称几种转嫁方法同时使用的方法为叠转。如果对某种商品课税，这个商品的零售者就可以向前顺转给消费者，同时还可向后逆转给批发商。使税负向前后两个方向同时运动。

三、商品课税的转嫁

税收负担能否转嫁及如何转嫁，决定于各种因素。这里我们讲，市场经济即商品经济的存在是税收转嫁现象存在的前提条件，而价格的变动成为税收转嫁的表现形式。在涉及哪些具体税能转嫁时，传统的理论认为直接税是不能转嫁的，只有间接税才是可以转嫁的，这往往是与实际相脱离的。本文也只是按照西方税收理论的方法对商品税收的转嫁问题进行一下简要的分析，直接税将另外讨论。

（一）竞争商品税收的转嫁

在商品经济中，市场调节的效用往往使税收负担能否转嫁或如何转嫁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市场上的供求状况。在自由竞争的市场中，课税商品的价格要受供求规律的制约，市场上商品的供给与物价的涨落，都非一个生产者或一群生产者所能操纵的。商品价格一有变动，需求就随着发生变动，而供给也要发生相类似的变化。因此，课税商品的价格能否提高，税收负担能否转嫁，不是以供给或需求哪一方的意愿决定的，而是市场上供求弹性的经济压力问题。在其它条件既定的情况下，商品市场需求弹性越大，税收负担向后逆转给生产者或出售方的可能性就越大。这是因为在需求弹性较大的情况下，消费者的消费行为主要取决于该商品价格的高低。价格高，不易被消费者接受，需要的人就少，反之就多。这种明显的与商品价格高低波动的需求变化就是需求弹性的基本表现和内容。在这里税收转嫁程度和方式明显地随价格变化而变动。对于税收转嫁而言，如果课税而不导致课税商品价格提高者，自无转嫁的可能。课税之后，价格升高，税负由卖方转移给买方。课税之后，价格不变，税负完全由自己负担。对于人们急需和必要的商品，不会因为价格的波动而影响该种商品的需求。那么该种商品的生产者和经营者就比较容易地将其负担的税收转移给购买者和消费者。当消费者的需求受价格因素的变动影响很大时，特别该种商品有替代品时，在这种情况下，销售者就会不得不降价出售，以免商品库存积压。这时，销售者就不得不将税负的一部分向后逆转给批发者和生产者。税负是向前转嫁还是向后转嫁，取决于商品的价格水平和此种商品的需求情况。商品价格低、需求旺盛税收前转就是可能的。若价格高，需求旺盛，则存在税负后转的可能性。如果商品价格提高，需求程度减少，那么税负向前转移的可能就会消失，经营这种商品的商店就会减少乃至放弃进货，使税负逆转给批发商和生产者。有一种特殊情况，即人们的必需品即无弹性的商品，价格的波动根本不会影响其需求变化，所以对这种商品的课税最容易被转嫁，如食品，食盐等的特别消费税。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供给弹性也对税收转嫁产生着作用。通常的情况是，商品的供给弹性越大，即商品供给受市场价格高低变化的影响越大，生产者就会随该商品市场价格的提高而扩大生产，并使其达到极大值的临界点。在这个临界点内，生产者不仅可以获得最大利润，而且还可尽可能地将所承担税负的一部分或全部转移出去。同样，当商品价格低、需求减少、生产者承受的部分税负仍可能转移出去。

从上述分析得出，税负转嫁是商品经济社会中的客观现象。在承认这个客 观事实后，纳税人往往把可以转移出去的税负称为额外成本，把不可转嫁给别人的税负称为真正成

本。因此，西方学者将纳税人与负税人一致的税种称为间接税，将纳税人与负税人不一致的税种称为直接税。为什么有的税负转嫁的可能性小而有的大呢？因为有些税，例如直接税，不是通过市场交易，而有些税种通过市场交易。一般来说，税收越直接，越难于转嫁，因为这种税与市场交易更加无关；反之，税收越间接，税负转嫁的可能性越大，因为通过市场交易。市场交易是转嫁的必要条件。

在某些条件既定的情况下，课税范围狭窄的税收会造成许多负税者逃避在该课税范围内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税基越广的税，越易于转嫁；税基越窄的税的税越不易转嫁。因为税基越窄需求越具有弹性，越有替代效应，消费者抉择的可能性越大，如税负向前转移，则价格上升。由于存在无税或低税的代用品，需求数量减少，且减少的水平大于价格上升的幅度，因此税负难于转嫁。反之税基广的税，需求弹性小，易于转嫁，因为有效的代用品可能也征税。如对高度数白酒征收较高税率的税收，造成从事高度数白酒生产经营的企业等从事低度数白酒或其它酒的生产经营，这就使生产和经营高度数白酒者减少。因生产经营者减少而造成此类商品稀少价格上升，消费者因高度数白酒减少而被迫购买价格较高的高度数白酒。结果是使生产经营高度数白酒者较为容易地将其所应负担的税收转嫁给了购买者和消费者。

（二）独占商品课税的转嫁

独占商品价格与由供需双方决定的竞争商品的价格不同，其转 嫁原则也各异。从表面上看，独占者可以操纵供给，控制价格，因而可将税负随着转嫁出去。但实际上，事情并不如此简单。独占者以谋求最大独占利益为决定价格的方针。但也不能不考虑可能发生的竞争（尤其是有关替代品的竞争）。当价格提高时，即使供给方面可完全独占，而需求的减少也难免降低利润。所以对于独占产品课税，常因课税方法的不同，而有价格变动与税负转嫁的不同情况，可以分为三种情况：

1. 按产品产量进行课税的税负转嫁

这种情况是指，当独占商品的价格定在最大利润点上，征税以后，独占者（生产者或购买者）在进行税负转嫁时应将所缴纳的税款和因课税加价导致的需求减少程度作一比较，怎样才能使自己在不承负税收的情况纳税少和利润大。如果得不偿失，就不要转嫁，宁肯自己负担部分或全部税额；如果有利，就进行转嫁。如果独占商品的价格不是定在最大独占利润点上，是否该独占有商品的经营者就较容易地实现转嫁呢？回答是否定的。一般来说，除供给绝对缺乏弹性或需求绝对有弹性者以外，独占者可斟酌供求与价格的具体情况，使税额在某种程度上加入价格，进行转嫁，这当然仍要以权衡独占利润和消费者的损失等结果为标准。

2. 定额课税

定额课税就是对课税对象如某种商品的生产征课一笔总额税款，与课税对象的数量如该种商品的产量无关。这种商品课税，在独占企业中，税款往往由独占者负担。因为独占者已照其最大利益定价，如再因定额课税而增价，而销量减少的损失，可以大于所纳税款，反为不利。例如，对于进口的独占商品征以进口特许税，使之在一定时期内定额付款，即可由外国独占者负担。当然，如果商品占有者未将价格定在最高或者该商品的市场

需求强烈的活，于总负仍有转嫁的可能性。

3．增产减税

如果税率随产量的增加而降低，即产量逾多，税率越低，那么独占者将力求增加产量，减低价格，以扩大销售，增加纯利。此时税负将由独占者全部负担，消费者也可以偶然地获得廉价的消费。按此种情况多属理论上的想法，现实中少有其事。在防止独占者过分加价，实行这种政策时，独占者也可能偷工减料使消费者承担更大损失。

四、关税的转嫁问题

关税作为间接税，常常随着进出口货物的买卖而转嫁。一般来讲，关税的缴纳者很少是税负的真正承担者。也就是说，关税的直接负担人总是通过这样或那样的方式，将所纳税款转移给进出口货物的实际购买者和消费者。关税转 嫁和其它税收转嫁一样分前转、后转和消转等形式。关税由最终消费者负担的为前转，由供给者负担的为后转，由进出口者低降出口进口成本，而不变动价格将税负转向其它人的为消转，几种方法同时使用称为叠转。

关税转嫁与一国的对外经济贸易和采取的贸易政策有关，与一国在国际社会中的经济地位有关。对于一个经济发展水平不高的国家来说，或对于一个实际进口限制的国家来说，进口商品的供给弹性十分明显，也就是说，在这些国家，进口商品的数量与价格水平高低有着十分直接的关系。有利可图就进口，无利可图就不进口。进口国对进口商品采取任何压价或不正当提价的行为，都会导致相应的国家的供给商将进口产品转向其它国市场。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不管需求弹性如何，进口商品的有关税收都将由进口国的企业或消费者负担，而不会由进口商品的外国供给商负担。如某一种在国际市场上属于供不应求的产品，输入某国的价格较高，输入国若想采取压价措施，必然导致该产品的供应商拒绝供给，而将产品转往它国。为避免这种商品进口量的减少和消失，输入国就必须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价格，而且对该进口商品征收的税款，也只能转嫁给国内的购买者和消费者身上。

如果进口国对进口商品进行直接管制（如行政管制）或受到外汇限制，并在零售环节没有进行定量供应的价格管制的话，进口商品所承受的进口关税，就会由从事出口 的商人或从事经销的人承担。原因是凡进口商品受到行政管制和外汇管制的地方，进口成本必然很大，因而进口商品的货物价值和它们实用价值之间的差距就很大。购买者因此而减少，若再把进口关税随产品价格一并转让给消费者，势必受到消费者的抵制。当然在进口条件如此苛刻的国家，产品的进口商和经营商只能由政府担任。个人或企业是不会从事这种无利可图的行业的。

在国际贸易过程，关税转嫁的形式和转嫁程度与国与国之间对商品的供求关系有关，也是说，国与国之间对某一种商品的供给状况及需求程度，对他们在充当最终关税承担者方面有重大影响，例如当甲国某种消费品完全依赖从乙国进口时，进出口税负显然会由乙国转嫁给甲国，要么转嫁给甲国政府，要么转嫁给甲国消费者。但是如果甲国所需商品可以由国内生产者生产，那么对乙国进品商品课征的关税便具有保护性质，此时，物价上

涨，税负由甲国消费者负担，生产者有利；物价下降，进口税由甲国消费者负担，甲国政府受益。如果当甲国国内发达，物价水平低于国际市场时，其进口税均由乙国进口商负担。一般的惯例是，两国之间的贸易交往，双方分担的关税比例与交易满足需求程度和对交易的迫切程度成正比。

在自由贸易为前提的世界经济中，某一国家或地区，如有特种商品在世界市场上有独占性，或占有极大比例，且为世界各地所非常需要，则可自由提高价格，不但使外国负担本国所征的出口税，甚至可使此种出口商品所换回的外国商品的进口税，也由外国负担其全部或部分。反之，某一国家或地区，如并无任何重要产品供给世界市场，其所产商品在世界市场所占比重不大，则情形也相反，即任何税负都无法使外国负担。不仅如此，如果对某种外国货的需求弹性很小，则外国所得的出口税与本国所得的进口税，均大部分由本国负担。

从事或研究关税转嫁是从国际社会着眼，不能将注意力放在国内。若单从国内情况来看，进口商品承担的关税都会由国内消费者缴纳。关税转嫁的核心在国外，即在国外商品供给者及其政府身上。做到这一点不能是单项贸易行为，而应是多向和有一定重复频率的贸易活动，在国家实行对外贸易统治的情况下，政府应承担向外转嫁的任务，关税向外转嫁是一门技巧。政府在掌握一定的材料情况下可以采取下列措施：首先根据进口货物在国际市场的供求情况实行压价、减价、免税或增税的作法。压价是指在尽可能的范围内削减进口商品价格，以便进口关税可由一部分受到进口商品降低价格的抵消。在实行压价措施不凑效时，政府可以实行减免税的作法，允许或鼓励这种商品的输入（这种商品必须在国内不能生产或不能满足需要的必需品）。增税的作法是当进口商品不是国内生产或不能生产或不能满足需要的商品，而是处于发展过程中，或外国进口商为倾销商品而作的抛售。这时增加税负的目的在很大程度上是为抑制外国商品倾销，防止外国商品占领本国市场。其次，当本国某种出口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具有一定垄断性时，即本国出口产品在国际市场占有一定地位，该国可以对原本不征出口税的这种产品加征与进口产品承担的部分或全部税款相同的税额。也就是说，因出口产品价格升高，弥补进口关税对国内购买者和消费者造成的损失。在存在这种情况的条件下，进口国可以对部分或全部进口产品不征或少征关税，而使出口关税成为政府的主要收入来源。

第五节　偷税、漏税、逃税与避税案例分析

一、偷税、漏税、逃税与避税比较

（一）偷税

指纳税人有意违反税法规定，使用欺骗、隐瞒等非法手段，不按规定缴纳应纳税款的行为。认定其行为是否构成偷税要从三方面分析，第一，主观上是“故意”，也就是说事先知道有关税法规定或有意采用的手段事先知道不符合有关制度和规定；第二，客观上使

用了欺骗、隐瞒等非法手段；第三，行为产生的结果是“不按规定缴纳应纳税款”。例如，伪造、涂改、销毁帐册、票据或记帐凭证，虚列、多报成本、费用；少报、隐瞒应税项目、销售收入或经营利润、转移资产、收入和利润等以达到逃避应纳税款的，都属于偷税行为。常见的偷税行为有：

（1）“大头小尾”。这是一种利用发票进行偷逃税收的手段。发票是正确计算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等的重要依据。有的纳税单位和个人，为了达到偷逃税收的目的，在开具发票时，采取单联填写的办法。如在发票联单独填写商品成交的数量、金额，而在发票记帐联、存根联上填写与实际商品成交数量、金额小于几倍、乃至几十倍、上百倍的数量和金额。在申报纳税时，以记帐联、存根联数量和金额为依据，偷逃了大量的税款。这种利用发票进行偷税的手段，称谓“大头小尾”。

（2）“移花接木”。这也是一种利用发票进行偷逃税的手段。即纳税人在销售商品开具发票时，根据实际发生的销售商品名称、销售数量、单位价格和金额，以及购货人姓名开具发票，而在发票的记帐联、存根联上，纳税人都采取暗中更换的手段，变更购货人名称、商品名称，压低销售金额进行偷逃税。这种偷逃税手段与利用发票进行“大头小尾”的偷逃税手段类同。但因在发票记帐联、存根联上的购货单位名称纯属虚构，致使税务机关在检查时无法核实。

（3）“瞒天过海”或“飞过海”。这是一些中间商贩在从事转手贩卖商品中，惯用的隐瞒中间环节销售收入，以偷漏营业税、增值税和所得税的行为。例如，甲向乙进货，转手销售给丙，为了逃避税收，甲与乙串通，要乙在发票上直接开丙的台头。这样，甲转手贩卖获得的销售收入与利润，应负担的营业税与所得税，就逃掉了。再如，甲用乙的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加工后再卖给乙或以乙的名义销售，乙则做为内部加工进行帐务处理，从而隐瞒了甲的加工收入与利润，应负担的营业税或增值税和所得税。

对于偷税者，税务机关除令其限期照章补缴所偷税款外，并处所偷税款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和指使、授意、怂恿偷税行为者，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情节严重的，还应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漏税

指纳税人并非故意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行为。例如，由于不了解、不熟悉税法规定和财务制度，或因会计核算差错，或因业务管理差错，或因工作粗心大意，错用税率，漏报应税项目，少计课税对象，少计应税数额以及计算技术上的差错而造成未缴、少缴应纳税款的情况等，都属于漏税行为。漏税与偷税的区别，主要在主客人是否是故意行为，但对主客的分析是建立在对漏税形式的实事的分析上，也就是说漏税者的解释是否有说服力。如：甲企业售货员在开发票时将零售收入错用批发发票，造成错用税率而少交营业税。经查该售货员为新近参加工作的临时工，不懂批发与零售的区别，该企业也未对该售货员讲清，也未将批发发票与零售发票分别管理。对此税务机关建议该企业加强管理，按漏税处理补交税款，并加收5‰的滞纳金。乙企业同样对零售业务开具批发发票，做为批发业务核算，而错用税率，漏交营业税。但经查，该企业发票一律由出纳员开具，出纳员兼企业办税员，曾参加过税务局的税法培训班，因此企业讲“不懂另售与批发的区别”是没有说

服力的，对此税务机关按偷税处理，除令企业补税外，并处罚款。

对漏税者，税务机关应当令其限期照章补缴所漏税款，逾期未缴的，从漏税之日起，按日加收漏税款5‰的滞纳金。

（三）逃税

有广义和狭义两种解释。广义的逃税指纳税义务人采用各种手段逃避纳税的一种行为。具体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采用非法手段少纳或不纳税的行为；一种是采用合法手段少纳或不纳税的行为。前者在资本主义国家一般称为“逃税”，在我国一般称“偷税”或者“抬税”、“漏税”，后者称为避税；狭义的逃税是指纳税义务人采用非法手段，少纳或不纳税的行为。如利用隐瞒欺骗的手段，少报、不报应税收入或所得，伪造帐证、隐匿财产，拒绝申报纳税，赌赂税务人员等，以实现少纳税或不纳税。逃税按发生范围，可分为国内逃税和国际逃税。前者是发生在一国范围内的逃税，后者是发生在国际范围内的逃税（参阅“避税”、“国际逃税”）。

（四）避税

指纳税义务人采用合法手段少纳或不纳税的行为。即利用税法所规定的漏洞，或者利用两个地区、两个国家的税制、税负差别，或者利用“避税港”的条件等，少纳或不纳税的行为。避税按发生的范围，可分为国内避税和国际避税。前者是指发生在一国范围内的避税；后者是指发生在国际之间的避税。

如，某企业利用对外商投资的优惠政策，高价从外商购进原材料，做为互惠的条件，外商将材料价差以“投资”的形式投入企业，从而达到少纳增值税或消费税，不纳所得税的目的。又如某企业为使外国雇员逃避个人所得税，每月薪金由在国外的公司以私人名义汇款给该雇员（因为外国所得税的负担率比国内低）。

对于单位和个人的避税行为，我们只有采取加强检查，制定相应的税收法规等反避税措施，堵塞税收上的漏洞。

避税还可以区分为：可接受避税与不可接受避税。可接受避税是指能为某些国家所接受的国际避税。有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为了发展本国经济，扩大对外经济交往，制订出种种能给予跨国纳税人达到国际避税目的的税收措施。如国家为开发国内某些落后地区和行业的建设，扩大出口等，有意识地在这些方面降低税率或给予一定的免税期，以吸引投资者，此时跨国纳税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就属于可接受的避税。这种避税就是国家给予的税收鼓励，也是国家对跨国纳税人的国际避税活动的庇护。不可接受避税是可接受避税的对称。指不能为某些国家所接受的国际避税。即跨国纳税人以貌似神离的方式，在违背国家这立法本意的基础上对税收鼓励加以滥用所进行的国际避税。这种避税由于跨国纳税人歪曲了国家的立法本意，纯粹是为了避税而在国家制订的税收政策制度中寻找漏洞和缺陷，使国家既不能达到修订税收政策的目的，又使国家税收收入流失，因而是不可接受的。对这种避税，有关国家应通过制订相应的制裁措施和完善已制订的税收政策制度等，加以防范。

二、避税案例分析

案例一、某研究所引用错误条款避税

案情简介：199×年×月，某市研究所承包外省某铁合金厂余热锅炉的全部工程，工程总造价 347500 元，铁合金厂所在地的税务所在纳税检查中，发现该所未进行税务登记和纳税申报。

基层税务机关处理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第 3 条第 3 项："从事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金融保险……和其他各种服务业务的纳税人在取得营业收入后，以营业收入额为计税依据计算纳税"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第 1 条："凡国营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除另有规定者外，都应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所得税"的规定，计征了该所营业税和所得税共计 189，510 元。

研究所对征税的意见：承包的工程项目是新产品开发，应免税。要求退回其所缴纳的营业税和所得税 189，510 元。

评析：市研究所是全民所有制的独立核算的科研事业单位，它所承包的是余热锅炉工程的全部项目，其所得为生产所得，既非科研经费，也不属于新产品开发。根据营业税条例（草案）》第 3 条第 3 项即"从事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金融保险……和其他各种服务业务的纳税人在取得营业收入后，以营业收入额为计税依据计算纳税"的规定，税务所对该研究所征收营业税是正确的。但根据 1986 年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对科学技术研究机构收入征税的暂行规定》第 7 条"对科研单位的生产所得和非技术性经营所得，均应按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规定的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所得税"的规定，研究所应对其生产所得申报缴纳所得税，按《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处理结果：税务机关听取企业意见后认为，第一，该工程不属于新产品开发征收营业税是正确的。第二，研究所是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不属于《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第一条规定的"国营企业"，因而撤消对该研究所征收所得税的处理，退回已征所得税款。（研究所错误引用条款，而税务机关也犯了同样的错误，征了不应征收的所得税。）

案例二、某批发部否认是纳税人而避税

案情简介：1990 年初至 1991 年 5 月间，某县织布厂厂长根据与某市批发部经理达成的口头协议，先后在批发部打借条借款 42 笔，合计金额为 101 万余元，其中借款购网络丝汇出 17 笔，合计金额 93.9 万元，其他借款用于为工人开工资、购买设备、支付好处费等，合计为 7.1 万元。批发部把借给织布厂的钱挂在应收款帐上。织布厂厂长用从批发部借的款分别到该市化纤厂、丝绸物资供应站、某省涤纶厂等十几个单位购买网络丝。购丝发票台头开具织布厂的 8 笔，金额 45 万元余元；由借货单位直接将原始发票转给织布厂的有两笔，金额为 14 万余元；其余的 34 万余元发票台头开具批发部。材料购回入库后，有的记入材料帐。生产出坯布后大部分提供给批发部。1991 年 3 月 11 日双方议定了坯布价格，并以坯布价格抵顶了借款。结算时织布厂未提供发票，织布厂在帐面上以自制凭证按每米坯布 0.90 元至 1.53 元的价格计价汇入加工收入帐，未按坯布全价计算销售收入。

基层税务机关处理意见：经过调查后，认定两家是委托加工关系，决定由受委托方（织布厂）代委托方（批发部）代扣委托加工环节增值税 24，401.26 元，并用完税证从织布厂收缴税金 1 万元（税票注明代扣批发部税款），扣留坯布 900 余米，准备变价抵顶所

欠代扣税款。

批发部意见：批发部在向织布厂追要欠款时，织布厂拿出县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等提出以此抵顶欠款，批发部不同意织布厂的作法，认为与该厂不是委托加工关系，此税应该厂受纳，而不应代扣批发部的款和货。

评析：第一，两个单位经济联系没有正式委托加工合同，虽然双方都承认有口头协议，但叙述的内容不同。织布厂说协议的内容是委托加工，而批发部则不承认，说借款给织布厂是购买坯预付款，所以，以口头协议作为认定委托加工依据不充分。第二，织布厂把批发部借来的款项用于购丝、购买设备、为工人开工资、支付好处费等，并将部分剩余款挪作他用或划回自己单位帐户上，实际上实施了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能，即织布厂对借款具有所有权，并行使了支配权。这说明织布厂购买生产原料丝完全是一种独立自主活动。第三，织布厂以自己的名义外出购买生产原料，生产出坯布不仅提供给批发部，也卖给其他单位和个人。要是委托加工，坯布就应全部提供给批发部。第四，双方于1989年5月11日签订坯布价格协议书，规定了各种坯布结算价格，并据此进行了结算。批发部用织布厂提供的坯布抵顶了借款。如果是委托加工就没有必要再商定坯布价格，而应当议定加工费的收费标准。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批发部与织布厂不是委托加工关系，织布厂是自产自销，应是纳税义务人。县税务机关的认定意见是不正确的，没有正确认定纳税人，造成错征。另外扣留织布厂坯布的行为也是不正确的，超越了税务机关的执法权限，属于越权行为。

处理结果：织布厂从批发部借款，并按双方议定的坯布价格结算抵顶借款，应认定是自制产品。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第6条关于自制产品的规定，改由织布厂做为纳税义务人，按自制产品缴纳增值税。

案例三、某物资设备供应公司正确划分批发与零售而避税。

案情简介：1990年6月19日，某市税务局某分局某税务所（简称“税务所”，下同）在对某物资设备供应公司(简称“供应公司”下同)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供应公司向厂矿企业销售医疗器械、药品所取得的收入,是按“批发”缴纳营业税的。税务所认为供应公司销售给厂矿企业所属的医疗部门的医疗器械、药品,应视为销售给使用单位,故根据税法有关规定应对供应公司取得的销售收入征收零售环节营业税。因此,税务所作出了要求供应公司补缴营业税10881.64元的征税决定。供应公司对此不服。

供应公司意见：销售给厂矿企业的医疗器械、药品是供其所属的医疗部门使用的，应视为销售给医疗单位。其理由是：我公司认为医疗单位应包括中央卫生部及各省、市、县卫生局所属医疗卫生单位及其他机构所设医疗卫生单位。我公司售出的一切医疗器械及药品均是发售给这些医疗单位的，是在国家税务局下发文件中明确视同批发范围的，因此所取得的收入应缴纳批发环节营业税而不应按“零售”征收营业税。

评析：本案是否能退零售环节营业税10881.64元，关键在于是否承认厂矿的医疗单位是否是“医疗单位”还是“使用单位”。根据原财政部税务总局（84）财税一字第210号文件：“凡是以批发价格、批零一价或低于零售价的价格……销售给医疗单位的医疗器械、药品……在征税时按批发对待。以上述价格销售给使用单位……的商品，在征税时一

律按零售对待”的规定，对供应公司销售给使用单位的，则按零售价征税，销售给厂矿企业单位供其所属医疗单位的，则按批发对待征税。“医疗单位”显然不是按大小来区别批发与零售，因此供应公司的意见是有道理的。

处理结果：由于上述文件中并没有明确规定医疗单位和使用单位的划分问题，而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掌握。于是区税务局在请示市税务局后，决定对供应公司销售给厂矿、企业的医疗器械、药品等按批发对待，征收批发环节营业税，故对税务所要求供应公司补缴营业税的决定予以撤销。

案例四、内部销售进行避税

案情简介：1990 年 7 月，某市某区税务分局税务稽查队对某汽车服务公司进行半年一次的纳税检查，发现该公司帐上记有 1989 年全年和 1990 年 1—5 月出售燃料的收入分别为 759782.84 元和 249002.50 元，共计 1006785.34 元，未申报纳税。企业说明，因该公司内部实行单车承包经营，为保证司机油料供应，由公司购进油料储存，供司机购买。因此这部分油料收入属内部销售活动性质。

税务稽查队意见：根据税务总局(86)财税营字第 024 号《通知》中关于“工商企业、联营企业、物资企业及其他企业和个体经营者，以零售价格销售商品或者将商品销售给使用单位和消费者的业务所取得的收入”，征收零售环节营业税的规定，认为应按 3％的税率计征营业税 30203.56 元。同时，应征收城建税 2114.25 元，教育费附加 604.07 元。并经分局批准开出缴款书。

汽车服务公司意见：这部分油料收入属内部销售活动性质，按有关规定，“工业企业销售外购已税原材料”，“应按其购销差额依照 10％的税率缴纳营业税”。故此请求市税和局撤销分局对公司上述油料销售收入按商品零售收入征收 3％的营业税的决定。

评析：根据上述核定的事实证明，稽查队、税务分局引用的税法依据以及汽车服务公司在复议申请中提供的依据都不适用于本案。汽车服务公司的燃料收入是按该公司制定的《单车承包合同》卖给其司机的，不应视为对外销售，而是内部销售，不应按销售收入征收零售环节营业税。

处理结果：1990 年 9 月 19 日市税务局为正确执行国家税收政策，原对该公司燃料收入按“商品零售”补税的处理，予以撤销。

案例五、作为军工系统销售进行避税

案情简介：1990 年 7 月某市某区税务所对某航空工业供销经营部 1989 年的汇算情况进行复查，发现该部有出售给公安、武警等单位的摩托车及零部件收入 359375.90 元，未申报纳税。该所根据“财政部(84)财税字第 312 号第 2 条第 6 款“军工系统各单位附设的商业、饮食业、招待所、俱乐部以及学校办企业，家属办企业等，应当按照对一般企业的征税规定，征收营业税”的规定，认为该经营部属“附设的商业企业”，对其补征出售给公安、武警等单位的摩托车及零配件收入 359375.19 元的零售环节营业税 10781.25 元，城建税 754.68 元、教育费附加 224.63 元，并于 7 月 31 日由分局批准后，开出缴款书将税款入库。

航空工业供销经营部意见：销售给公安、武警等单位的摩托车及零配件的收入，应享受财政部(84)财税字第 312 号文件规定，即：“军工企业和单位调拨销售给公安系统，国家安全

系统的武器装备免征营业税”的规定，不应补征营业税。

评析：经营部的销售行为和未予完税是事实，但税务所及税务分局没弄清楚是属军品还是民品。税务所是依据关于《军队、军工系统所属企业征税问题》(〔84〕财税字第312号)第2条第6款，即“军工系统各单位附设的商业、饮食业、招待所、俱乐部以及学校校办企业、家属办企业等，应当按照对一般企业的征收规定征收营业税”的规定，予以补征的。但同一份文件第2条第1款规定，“军工系统属于军工企业和单位向军队、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军工系统各单位调拨销售军用物资的收入和提供加工、修理、修配、试验、租赁仓储等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军工企业和单位调拨销售给公安系统、国家安全系统的武器装备免征营业税”。因为经营部属于航天航空工业系统，符合上述第2条第1款规定，因此可以享受税收照顾。所以仅根据该条第6款补征，依据不够充分。

处理结果：市税务局认为，税务分局对经营部销售给公安、武警系统的摩托车及零部件按(84)财税字第312号《军队、军工系统所属企业征税问题》第2条第6款征收营业税，其依据不够充分，应予以撤销，并退回所征税款(含基金附加)。经营部应及时向分局提供符合〔84〕财税字第312号文件第2条第1款和不属于第2款范围的说明才可免征营业税，若不能提供，则按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予以补征营业税。

案例六、超经营范围的避税。

案情简介：1990年8月份，某市税务局某分局大检查办公室进行税收财务大检查过程中，发现某住宅建筑公司供销处经营的钢材、木材没有按照市工商局的企业法人申请一次经营活动登记表规定的销售对象和价格销售，超出经营范围，该单位1989年10月登记开业，经济性质为集体。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是：销售本公司下属企业产品，采购供应本公司下属企业所需建材。兼营：批发零售建筑五金、汽车配件、针棉织品、日用杂品、水暖器材、电工器材。对超范围经营情况，税务分局决定自1989的11月开业至1990年7月底，对外销售钢材收入4108349.80元，木材332061.67元，按临时经营8%征收营业税，但考虑到该单位支付能力，经研究按销售收入的3%征收零售环节营业税。税款于1990年9月前分三次入库。

建筑公司物资供销处意见：该单位于1990年10月停业，11月份向市税务局提意见，对处理依据提出异议。

处理结果：市税务局认为税务分局的处理缺乏法律依据，按销售收入的3%征营业税显属不对，按临时经营征收8%的临商税也与现行税收规定相悖。分局的处理决定是不正确的，应予纠正。税务分局于1991年1月15日以分局的名义将税款退还建筑公司物资供销处。

评析：税务分局对供销处征收临时经营营业税是缺乏法律依据的，也是与其实际经营情况不符的，当事人属于有照经营，于1989年10月进行了工商登记，即使当事人超出了其经营范围，也不能按临时经营征收临时经营营业税。因此，税务分局的处理决定是不对的，按3%征收临时经营营业税存在执法随意性。市税务局责令撤销税务分局原处理决定是正确的，但作退税结案处理是不对的。原处理决定是属于事实不清，适用税法不当问题，应当由税务分局重新调查处理，分清钢材、木材的具体销售形式（批发、零售）分别

征收营业税。从本案看，该公司销售钢材、木材金额达 444 万元，如果确实没纳税，那么其流失的税款也是很大的。市税务局以税务分局原处理过程存在问题怕当事人不服，与税务机关打官司而放弃税收执法权是不对的。因怕麻烦而不再调查、核实，轻率的全部退税，是不符合依法治税要求的。

案例七、无实际销售依据实现避税

案情简介：某乡个体户葛某，于 1989 年 12 月开业。经营烟酒日杂，经营方式为零售，税款征收方式实行定期定额的管理办法。1990 年 9 月，个体税收大检查时，乡税务所经检查核定该户开业以来的进货额为 77890 元，批零差价率为 16％，计税营业额为 90350 元，应计征营业税、所得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合计为 4635.71 元，减去已征税款 580.80 元，应该补税 4054.91 元。同时检查中还发现该户违反发票管理，用白条进货入帐，以及未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等问题，给予罚款 700 元。

葛某意见：税务所认定的进货数额中有一部分是本人开列的进货计划（部分白条），不应算作购进；计税营业额中包括库存商品金额；实际差价率达不到 16％，应按实际销货计税，多征税款应退回。

评析：税务所事先没有充分掌握纳税人的经营情况，主观认定其进销差价率，销误地把进货计划作为销货的事实依据；同时在征收营业税时采用以进核销的计算方法，而不扣除库存商品，违反了《营业税条例》确定的以商品销售额为计税依据的原则，所以在征税时就出现了错误。

处理结果：县税务局对葛某的销售进行认真调研核实，查明了葛某从 1989 年 12 月至 1990 年 8 月实际进货为 35550 元，原征税决定中认定的 77890 元中有 42340 元属葛某白条列具的进货计划。通过核对葛某 1990 年 8 月底的商品盘存表和实物，确认库存商品为 2500 元，未以原核定的营业额中减除；并抽查了其经营的 10 种主要商品，确定其进销差价率为 7.07％。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县税务局确定葛某 1989 年 12 月至 1990 年 8 月的计税营业额为 34315.94 元，应纳营业税、所得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合计为 1746.68 元，减去已经征税款 580.80 元，应补税 1，165.88 元，原征税决定多征的 2889.03 元的税款由税务所办理退库手续。对葛某违章处理罚款 700 元的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税法正确，予以维持。

案例八、无证人证明营业避税

案情简介：1990 年 6 月 12 日某市某区某个体发廊郑某向当地税务所提出停业申请，理由是生意不景气，又适逢淡季。1990 年 10 月 22 日该税务所因发廊在停业期间重新开业不办理纳税申报手续，先后三次发出“限期缴税通知书”未见效后，对郑某补征营业税和所得税共 44.94 元，并加收滞纳金 3.59 元，对逾期纳税申报，罚款 60 元。郑某不服，找了当地所有 8 间个体发廊证明，证明其在停业期间没有任何经营活动，而税务所除专管员外，无其他旁证证明郑某在停业期间进行经营活动的事实。最后，区税务局裁定退还对郑某所征的税款 44.94 元，滞纳金 3.59 元，罚款 60 元共计 108.53 元。

评析：这是一宗由于在日常执法工作中忽视证据收集而造成工作被动的案例。目前，税务部门收集证据的制度不完备，收集证据的手段落后，一些违法行为即使为税务人员亲

眼所见，但如果没有其他旁证也难以依法处理。同时此案也告诉我们，税务机关做出征税或处罚决定不能靠宏观认识，要以把握充分的事实依据为前题，没有充分的事实依据是不能做出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决不只是专管员的亲眼所见，要有确凿的证据或证人。

案例九、改变经营项目不办变更实行避税。

案情简介：1990年10月26日，某市某税务分局检查认定该市某粮管所粮油食品综合店（以下简称综合店），在1990年10月21—24日间购进大米、面粉41万余公斤，并已售出一部分。该店过去是粮管所饮食店，现改为综合店，但未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分局认为该综合店属无照经营，且无纳税证明手续，于是扣押了该店尚未出售的粮食，并冻结其银行货款4万元，后因怕粮食变质，便让该店将粮食全部售完，该店售完粮食后，于11月6日申报纳税8000元，税务局经计算，于11月16日作出决定，并通知该店缴纳临时经营营业税31682.36元，城建税2217.77元，教育费附加638.65元，合计应交款34533.78元，限于11月20日前交清。该店未按时缴纳，分局于11月21日从冻结的货款中扣交入库。

综合店对税务所的征税方法有意见，认为不应按临时经营8%的税率征收营业税。

市税务局经调查后作出决定，临时经营主要是指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6章第7条规定：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纯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等，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该店原是粮管所饮食店，现改为粮管所食品综合店，应是办理变更登记的问题，不属无照经营。因此，撤销分局决定，按3%税率征收零售环节营业税。

评析：（1）由于税务分局具体征税人员对《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不熟悉，误认为未办理变更登记的有证经营也属临时经营，因而导致多征税款。目前，在一些地方较多地出现误用“临时经营”征税的问题。在《营业税条例》中，对“临时经营”税目有其严格的定义解释。税务机关应按其界定的定义执行，不可扩大解释。

（2）根据国务院《关于整顿税收秩序加强征收管理的决定》，对偷税漏税和拖欠税款的临时经营者才能按规定扣留其部分货物，在综合店不是临时经营户的前提下，分局对之采取扣押货物的措施是不对的。

（3）根据《税收征管条例》第38条即“纳税人拖欠税款、滞纳金、罚款，经催缴无效，主管税务机关可以酌情采取以下措施：正式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扣缴入库……”的规定，本案中税务分局采取冻结申请人综合店银行存款的行政行为，超越了税法赋予税务机关的执法权限，是错误的。需要指出，税务机关只能而且必须在税法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进行征管工作，任何超越权限的行为，不论它的出发点如何，都是不合法的，都不能得到法律的保护，必须坚决予以纠正。

市税务局撤销分局的上述处理是正确的。但是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第37条第2项“欠税是指纳税人因故超过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未缴或少交税款的行为”的规定，综合店超过纳税期限未缴税款的行为属欠税行为；同样根据上述第37条第2项“对欠税者，税务机关除令其限期照章补交所欠税款外，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所欠

税款5‰的滞纳金”的规定，对综合店的欠税行为应加征滞纳金。所以市税务局对综合店仅作出按3%的税率征收零售环节营业税的决定是不全面的，还应对综合店加收滞纳金。

案例十、补代扣代缴增值税证明而避税

案情简介：某有色集团再生金属联合公司（简称公司）系由某冶炼厂等二十九户企业联合经营的供销单位，该公司于1989年分别委托某振兴铜材厂和某有色金属加工厂（简称加工厂）以电解铜加工铜杆，合计为92.424吨，用于对外销售。

某税务分局于1990年5月28日对该公司进行了纳税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和财务人员证言，认定公司在1989年间委托振兴铜材厂和加工厂的92.424吨铜杆，受托方未按税法规定代扣代缴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公司在产品收回后，也未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实属偷税，依据有关税收规定，对公司做出限期补交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191.055.47元，罚款0.3倍的处理决定，于1990年7月27日发出违章处理通知书，通知企业补交税款及罚款。

公司认为，委托加工厂加工的45.359吨铜杆，对方已代扣代缴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不应再重复补交税款。

市税务局在查处此案的案卷时，发现一份税务分局于结案后，在1990年6月20日到加工厂所取得的证实材料，此份材料证明加工厂对受托加工的45.359吨铜杆已于1989年4月20日代扣了应扣的增值税，教育费附加77199.42元。为此，市局派人专程到加工厂所在县税务局调查此事，所取证据表明：加工厂确已代扣代缴了应扣税款为77，199.42元，但未及时将扣税发票转给公司，造成了公司个别财务人员出具了“对方未扣款”的错证。因此，税务分局对公司委托加工厂的45.359吨铜杆，所做补税罚款的处理决定是不对的。另外，市税务局认为税务分局对公司委托铜材加工厂加工的47.065吨电解铜，未交增值税的行为，认定是偷税，依据不足，外以其0.3倍罚款应予撤销。

税务分局根据市局的调查结果，自行改变了处理决定，退回了多征的税款及罚款，公司对此表示满意。

评析：本案反映了一个应予重视的问题：税务分局在做出补税、处罚前没有认真调查取证，仅以该公司一个财务人员的口述作为处理依据，反映出基层征管机关执法工作缺乏严密、规范；后来该分局取得证据证明受托方已代扣税款，仍未改变处理决定造成错征，出现了不应有的错误，使执法机关工作陷入被动，教训是深刻的。

案例十一、坚持按集体性质纳税而避税

某市个体劳协信用社于1990年6月开业，并按集体经济性质向工商局和税务局领取了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集体性质）。该信用社从事存款、贷款业务，其主管部门为市个体劳动者协会，法人代表赵某是个体劳协负责人。信用社有职工23人，固定资产5.6万元，流动资金126万元。资金来源，一是从个体工商户和本社职工中吸收股金7万元；二是从保险公司、市工商银行、市建行拆借资金753万元。对吸收的个人股金按略高于银行存款利率付给利息，职工工资主要由赵某决定。

1991年9月该市开展个体税收大检查，市税收大检查组对该信用社的纳税情况也进行了检查。检查发现，该信用社从1990年6月开业至大检查时，长达一年零三个月，一

直没有交纳所得税。大检查组认为，这个信用社有职工、个人集资入股，并且职工工资分配也不符合集体企业财务制度。因此，对其确定为按个体工商户处理。对信用社 15 个月营业所得按《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暂行条例》规定的税率计算，共偷税 13.9 万元，并作出处理决定，限其 15 日内缴清税款，并处以所偷税款一倍的罚款。信用社认为，他们是集体企业，不是个体检查范围，也不应按个体工商户对待；检查出的偷税，是信用社以为新办企业可以给予免税照顾而发生的，只能属于漏税行为，提出对这笔税款按新办集体企业享受免税照顾，予以抵销。

市税务局经过调查研究认为，该信用社虽然有关财务制度不甚健全，工资分配上也有与税法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但是，总的看，还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及其《施行细则》规定集体企业必备的 5 个条件的，应按集体企业征税。信用社在长达一年多的时间里，一直不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是漏税问题，而是偷税行为，提出以免税照顾来抵销偷税款是没有任何道理的，为此市税务局决定：纠正原检查组按个体户计算征收的税款，改为按集体企业征收所得税 11.7 万元，并处以所偷税款一倍的罚款；原按个体户多缴的 2.2 万元税款和 2.2 万元的罚款一并立即退还信用社。

评析：从信用社开业一年多不主动申报纳税，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事实可以看出，一些企业、单位依法纳税的观念还很淡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第 16 条规定："纳税人必须按照规定进行纳税申报，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和有关纳税资料"；同时，《条例》第 36、37 条还分别规定，未依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是违章行为，除责令限期纠正外，可酌情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对纳税人使用欺骗、隐瞒等手段偷税的，税务机关除令其限期照章补缴所偷税款外，并处以所偷税款 5 倍以下罚款。税务机关对信用社长期不申报纳税，造成较大数额的偷税给予补税、罚款处理是正确的。任何企业、单位不论开业时间长短，也不论是否盈亏，都必须依照税法的规定，定期办理纳税申报手续，这是保证建立正常的纳税秩序，防止出现偷漏税现象所必须的，是纳税人必须履行的义务。该信用社称是新办企业，可享受减免税照顾，这是对税法有关规定的片面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第 4 条及其《施行细则》第 18 条和第 23 条规定，纳税人开办初期，纳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审查批准，可给予一年以内减免税照顾。同时，《税收征管条例》第 19 条也规定，纳税人申请减免税，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报告，减免税申请获得批准之前，纳税人必须按照规定缴纳税款。上述这些规定强调了这样几点：一是企业开办初期纳税确有困难的，新办企业纳税没有困难的是不能申请减免税的；二 要求减免税必须经过申请、审批程序，信用社未经申请、审批就自作主张不纳税，这是税法所不允许的；至于被查出偷税后又想以免税抵销税款就更是不能允许的了。

各收大检查组仅凭一些表面现象，而不对实质进行分析就将信用社定为个体性质并按个体性质进行处罚是不对的。市局纠正检查组的错误，将错征的税款及罚款 4.4 万元退给信用社是完全正确的。

案例十二、自我举报，偷税变漏税，免予处罚

1990 年 4 月，某经济特区某股份有限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将其贸易部（非独立

核算）承包给邓某经营。该部在当年8、9月中，批发给上海某扩印中心2000盘片，并采用大头小尾方法开出的5张发票交公司外人员携带去上海。五张发票存根联金额为3645000元，顾客联与存根联差额为3608550元。该特区市税务稽查队检查发现后对此做出处理：（1）发票差额部分以贸易部无此经营项目为由，按临时经营补缴营业税、城建税计386000元；（2）违反发票管理，将发票交给承包人并携带外地开票，使用大头小尾手法隐瞒收入且金额较大，给予罚款5000元；（3）该公司管票人员不严格管理，又不及时核对发票造成税款流失，对其处以100元罚款。

该股份有限公司认为，（1）邓某伙同其他’不 法分子采用欺骗公司手法，私设帐户牟取私利，公司领导和有关人员毫不知情，亦无利益所得，不应补交偷漏税款；（2）对邓某等人牟取私利逃避纳税义务，公司发现后不隐瞒、不包庇，于知情当天以书面形式向税务机关进行了检举，本应表扬，却反要公司承担不法分子违法责任，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

市税务局认为：该贸易部不属私设帐户，该公司属下非独立单位的经营行为不宜作为临时经营补征税款，故变更了原处理决定，具体为：（1）追补该公司帐外经营营业税108，256.50元；（2）鉴于该公司能配合检查，进行举报，决定免予对该公司的处罚；（3）该案中有关直接责任人员将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评析：本案反映的情况是当前经济活动中一个典型例子。企业将其所属一部分承包给他人，出现偷漏税，究竟谁应承担法律责任，需要认真分析研究，以得出准确的结论。首先，应明确谁是纳税人。本案中，该公司实行内部承包，承包人以公司名义对外经营，且使用公司的发票，因此，承包人的经营收入不论公司表示知晓与否，都只能确定是公司收入，公司作为纳税人，就此项收入依法纳税是无疑的。市税务局变更临时经营营业税追补公司营业税是正确的，但未同时追补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所得税是不正确的，至于这些税款应由谁来承担，那是公司内部的事。第二，市税务局对公司主动检举，免予处罚是恰当的，但对造成巨额偷税的直接责任人员不予处罚是不对的。例如，对该承包人、公司管理发票人员就应酌情给予处罚，对公司经理不管不问，造成严重违法行为，也应予以警告。第三，复议机关决定对本案中承包人等直接责任人员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是完全正确的，对严重偷漏税者就应该绳之以法。

案例十三、偷税改漏税退还税款30万元

案情简介：某市税务局某分局于1989年7月开始对某工艺美术公司供销经理部（简称“经理部”）1988年的经营情况进行税务大检查，发现经理部隐瞒批发销售差价81939.84元，计税所得额73090.34元，应交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8，849.19元，少报销售差价收入632，224.38元，零售收入15189.02元，计税所得额474，625.93元，支付劳务费白条入帐72，377.42元，应补上年临商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73919.60元，所得税130，199.62元，能交基金51，663.93元，合计255.783.15元。对隐瞒批发差价收入部分定为偷税，按0.371倍处以罚款20，000元，对少报批发差价收入部分定为漏税。并于1990年9月25日发了违章处理通知书，限经理部于1990年10月15日前将余部税款及附加、基金和罚款交入国库。

企业交清税款及罚款后，认为分局检查中有差错，要求市局纠正。市税务局复查发现原处理决定存在多处问题：

一是税务分局查帐人员比较粗心，只看记录，而对其来龙去脉不作深入仔细的了解分析，因而错误将企业漏记的进料成本，费用等摊入成本部分视为少记销售差价，把一些应予支付的劳务费当作上年临商税金额追补营业税。

二是经理部 1988 年使用的外汇购进彩电等，按使用时的实际额度比例有 1∶6.6、1∶50、1∶1.01、1∶2.02、1∶1 几种，但分局除少数按 1∶2.17 计算外，大部分额度均按 1∶1 计算，多出部分视为企业多摊成本，少记差价收入，这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

三是错将经理部分给联营单位的利润定为多支营业外支出，追补所得税、能交基金。

市税务局认定，经理部 1988 年少报批发销售差价为 266，682.54 元，应交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为 33，351.69 元，作为漏税处理；少报计税所得额 41，228.15 元，属于汇算后查出的利润，应按规定并入 1990 年度合并计算征收所得税。没有隐瞒差价收入和计税所得额行为，没有多列营业外支出的情况。根据上述核实情况，市税务局于 1991 年 1 月 14 日作出决定：

1. 原处理决定认定经理部偷漏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共 82，769.10 元（其中偷税 8，849.50 元），经复查后实际漏税为 33，351.69 元，其中应认定偷税 8，849.50 元不能成立，因此将多征收入库税款 49417.41 元，退还经理部。

2. 原处理决定认定经理部偷漏所得税、能交基金 226，996.84 元（其中偷税 45133.29 元）不能成立，因此将已征入库税款 226996.84 元，退还经理部。

3. 撤销税务分局对经理部偷税罚款 20，000 元的处理决定，应退还经理部。

评析：此案经市税务局变更的原处理决定较多，突出反映了一些基层税务机关执法水平较低，由于业务不熟悉，工作粗心大意，造成很大的误差。需要指出的是，在一些征管人员思想中，依法行政的意识还比较淡薄，存在征多征少我说了算，随意征税、随意处罚等现象。随着国家行政诉讼制度的逐步健全，行政机关的执法行为将在更大范围内接受司法监督和群众监督，对于违法或不当的税收执法行为，当事人不会再忍让，有权申诉，谋求法律解决，彻底铲除“征多征少我说了算”的错误思想，做到严格依法行使职权。对于本案反映的问题，税务机关应当采取措施，从加强业务培训，建全有关查帐、查核制度入手，切实予以解决。本案中，市税务局实事求是，严格调查核实，依法公正处理是正确的。

案例十四、以违反物价政策为由偷税变漏税

案情简价：1990 年 8 月 15 日，某市税务直属分局派税收检查组对市某肉类联合加工厂（以下简称肉联厂）1990 年 1—7 月份税收情况进行检查。通过检查认定，该厂少缴生猪收购环节产品税 10739.74 元，另外，销售生猪换购化肥营业税 2009.70 元。8 月 29 日，该市直属分局作出了处理决定，书面通知该厂除补偷漏税外，并同时处以所偷税款一倍以下的罚款。

9 月 6 日肉联厂以书面报告对检查提出异议。市税务局全面调查取证，对政策专题研究后，市税务局决定如下：

1. 对分局处理决定由该厂补缴收购环节产品税 1079.74 元，城建税 751.78 元，教育费附加 107.40 元政策依据明确，事实清楚，决定予以维持。

2. 对原处理决定由该厂补缴营业税问题，该厂在 1990 年度兑现换购生猪化肥中，未执行有关部门规定，擅自提高价格，部分改变了用途，违反了国家对农民养猪兑现政策，决定提请有关部门另行处理。对补缴营业税的处理决定予以撤销。已入库的营业税 2009.70 元及城建税 140.68 元，教育费附加 20.09 元和罚款将予退库。

评析：本案市税务局的决定是存在问题的。对当事人兑现换购生猪化肥擅自提高价格的销售行为以违反有关规定，提请有关部门另行处理为由，撤销原处理机关补征营业税的决定是不妥的。该肉联厂高价销售化肥不论其合法非法与否，只要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都应依法征税。至于提请有关部门另行处理是与征税无关的另一件事，税务机关不应以提请其他部门处理来取代征税。这里需要强调提出，上一级税务机关不是调解税企纠纷，而是依法审查原处理决定对错与否，对的要维持，错的要变更纠正。

案例十五、夫妇共营多点销售而避税

案情简介：某市有证个体户贾某以经营卤鸡为业，税款采取定期定额方式征收，因制作有方，除在指定市场销售外，几家饭店还不时定货。他丈夫曹某（退休工人）经常向饭店送货。群众反映对她定税偏低，税务所派专管员调查，在掌握部分事实情况下，把该户向饭店送货定为临时经营，核定 1989 年 1—5 月份收入额为 1.5 万元，按 7％税率补征税款 1，134 元；并代曹某填写了纳税申报表。于 1989 年 5 月 22 日开出完税证，纳税人为曹某。

当事人不服，于 1990 年 8 月 10 日以贾某的名义向市税务局提出复议申请，但市税务局未予受理，其理由是：

（1）曹、贾虽属一家，但贾某的营业执照上从业人数为 1 人，经营地段为当地市场。曹在家里销售和向饭店送货是场外交易，对其按临时经营征税是不错的。

（2）曹对其向饭店送货取得的收入也没有进行纳税申报。

（3）营业额 1.5 万元，是根据几家饭店提供的，税务所掌握的旁证虽不是 1.5 万元，但根据《营业税条例》，税务部门有权核定其营业额。

（4）该复议申请已超过法定的申请复议时限，为无效申请。

为此，市税务局于 1990 年 8 月 25 日向贾某下发了不予受理的裁决书。

当事人在按期缴清税款并得知复议申请被驳回后，于 1990 年 9 月 13 日正式向市法院起诉，其理由是：已按税务部门核定的税额缴清了税款，并持有 1989 年 1—5 月税票为证，贾、曹本是一家，贾持有合法的营业执照，不应按临时经营补税，而且其他卤鸡户都没有补税，贾还提出申请表是专管员在当事人出诉后补的，属伪证。

经市人民法院审理，1990 年 12 月 21 日作出裁决，认定税务机关是按原告申请表征税的，原告不服，于 1991 年 1 月 9 日又向州中级人民法院上诉，州法院经过调查，认为：

（1）曹与有证个体户贾为一家人，曹参与经营并不能说明其 临时经营者，税务机关按临时经营征税没有法律依据，对其征收临时经营营业税是错误的。关于曹参与经营取得的收入，应视为贾的经营收入合并申报交纳税款。

（2）计税依据不准确。税票上写的是 1989 年 1—5 月收入额 1.5 万元，而向法院提供的旁证（复印件、只有 8745 元，而且不是 1989 年全年的，真正属于曹签字的发票只有几百元（法院已作了笔迹鉴定）。

（3）专管员代个体业户填写申报表，只写一联，既无个体户本人签名，也无盖章。

为此，决定撤销市法院一审判决。原税务机关的处理决定也就相应被撤销。

评析：此案是税务机关败诉，我们应仔细分析原因，从中吸取经验与教训。

首先，税务机关把同样都经营卤鸡的个体户夫妻分开，按临时经营征税是不妥的，销售地点不同，不能成为划分个体户和临时经营的标准。税务机关的失误在于简单、机械地理解临时经营的标准和临时经营概念，缺乏客观、全面地看待问题，分析问题。

第二，对该人体户的经营情况在没有把握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就进行征税，必然造成诉讼中的被动。由于个体户不建帐，调查核实其真实收入情况难度很大。在实际工作中，不能以草草了解的一些情况就匆忙下结论，也不能误以为“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应纳税额”就不需要取得充足的证据了；事实上对个体户的核查尤其要注重进行多方面的艰苦细致的调查取证，还要在同行中进行测算比较，召开有关人士的评议会，税额确定后还应征得当事人的同意并签字为证。这样，对个体户的评税才是严密、规范的，在诉讼审理中才能为人民法院所认可。

第三，本案中，税务机关代替纳税人填写纳税申报表，甚至代其签名，是完全不符合税法规定纳税程序的。纳税本是纳税人自觉履行的义务，除了因为多次催缴无效，税务机关有权通知其开户银行扣缴入库外，都要由纳税人自己办理有关纳税手续，税务机关绝不能取而代之。

总之，本案明显暴露出一些基层税务机关缺乏法制观念，随意征税等问题，需要加以认真纠正，以适应依法治税新形势的需要。

案例十六、办理歇业隐瞒收入证据不足而避税

案情简介：胡某是某市个体商店业主。1990 年 8 月 1 日，胡以回内地探亲为由，向工商所和税务所请假歇业一个月获准，同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1 日，胡在请假歇业期间继续开门营业，曾有销售行为发生，隐瞒了其销售收入，一直不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同年 9 月 17 日，税务所专管员以胡假歇业偷税为由，对其作出补缴 8 月份税款 82.30 元，加课滞纳金 4.11 元，处以罚款 30 元的处理决定。但在处理时，税务所专管员未办理立案和结案报批手续，未收集有关证据，也没有向胡送达书面处理决定，只向其送交了《工商各税完税证》和《罚款收据》。

胡对税务所的处理不服，在缴清税款和罚款后，于 1990 年 9 月 22 日向税务局一分局申请复议。税务分局对此案进行了复议审理，以税务所既加收滞纳金又处以罚款，适用法规条款不准确和处理不当，以及该个体户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第 16 条规定，不申报纳税为由，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第 36 条第 3 项规定作出如下复议决定：（一）撤销税务所的处理决定；（二）责令胡某按税务所核定的月营业额补缴 8 月份税款计 82.30 元；（三）对胡处以罚款 250 元。同年 10 月 22 日将复议决定书送达给该个体户。

胡不服复议决定，在补缴罚款后，以复议决定认定事实失实，适用法规错误，复议程

序违法为由，于1990年10月18日向市人民法院提起税务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被告的裁决书。1990年12月28日，市人民法按在认定原告请假歇业期间有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以被告复议违反法定程序为由，作出一审判决：（一）撤销被告〔1990〕第1号复议决定；（二）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法院判决后，税务一分局对此案进行了进一步调查，但因证据不足，且办案人员既未按规定程序办理立案手续和调查取证，也未按照规定程序写出结案报告和办理报批手续，更没有按规定制作书面处理决定送达。于是，税务分局重新作出决定，撤销了对胡进行征税处罚的决定，退回税款及罚款。

评析：纵观本案，虽然税务机关在作出处理决定和复议决定时，对该个体户歇业期间是否经营，都未把握确凿的证据。但是，当法院经调查审理认定其确有经营行为，裁定税务机关重新作出处理决定时，该税务分局却以撤销原决定，草草结案，这种作法是不正确的。反映了几个问题：一是对什么是征税和处罚的证据认识不清。该税务机关简单地认为，只有税务人员当场抓到其经营事实才算是证据，而对当地工商所因其继续经营而收缴执照、不少群众也证明其继续经营的事实，却不认为是证据。这是对证据的简单、片面的理解。事实上，对不建帐的个体户，在无法查实其销售多少商品的情况下，证明其有经营行为的旁证材料，就是核定定额征税的重要证据，司法审理是认可的。行政执法更应以此为证据。二是在一些税务机关中存在着怕打官司、怕麻烦的思想，以为税款不多，再调查处理劳民费力，不如一退了之，息事宁人，这种在争议面前不敢坚持原则，自动放弃执法权的作法是不对的。无原则的退让，非但不可能消除税务争议，还会助长一些人伺机偷漏税。

案例十七、销售收入直接转入供货单位而避税

案情简介：某市劳动服务公司粮油商店，系集体企业，以经营议价粮油为主，1990年5月群众举报其有偷税行为。市税务局稽查大队调查后，认定该商店在1987年元月至1988年2月间，隐瞒面粉、粉条以及包装物等销售收入220193.48元，偷税7134.26元。于1990年9月20日作出对该店补税罚款的决定，补税罚款金额计19268.52元，限其在收到处理决定的7日内缴清，并告之如不服处理决定，可在缴清税款、罚款后10日内，向市税务局申请复议。

1990年9月25日，市税务局向劳动服务公司发函，决定从该公司应付粮油商店的货款中扣押14268.52元，以抵该商店所欠税款，并于10月22日向该公司出具扣押货款的收据，由于该公司认为税务局扣款的法律手续不完备，未将该款支付市税务局，并退回了税务局出具的收据，同时也未将该款支付给商店。

1990年9月9日，该商店向市税务局提交复议申请书，要求复议。税务局以该店未履行稽查大队的处理决定为由，未受理其复议申请。

1990年12月8日，该商店以税务局认定的偷税事实没有根据和非法扣押货款为理由，向市人民法院起诉，法院受理后于12月20日通知市税务局应诉。市税务局经研究，以为确定该商店偷税证据不足，即于当天撤销了稽查大队对该商店偷税一案的处理决定。1991年元月22日，原告自愿申请撤诉，法院裁定准许，该案遂告终结。

评析：第一，认定偷税缺乏证据。从本案案情分析，市局稽查大队确定该商店偷税，是以其将154200元销售面粉收入直接从购方转往其他单位，帐上也未及时明确记载这些销售收入为理由的，但是，并没有进一步检查这笔款项在其他科目中是否有记裁。当原告撤拆后，税务局对该案重新审查发现，该店在分别冲减应付款的同时，增加了营业收入，并已向税务机关申报交纳了税款。这个问题说明，税务稽查人员查帐不仔细，匆忙做出偷税结论是缺乏证据的。

第二，税务局扣押货款无法律依据。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只有当纳税人拖欠税款、滞纳金、罚款，经催缴无效或拒绝缴纳时，主管税务机关才可以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将款项扣缴入库。税法并未赋予税务机关扣押纳税人货款的权力。因此，税务局通知将另一个公司应付该商品的货款予以扣押，超越了权限，该公司拒绝扣押货物是合法的。税务机关的越权行为，虽然由于对方拒绝而没有造成什么后果，但是，它提醒我们，税务机关的每一项具体行政行为都必须在国家税法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作出，没有法律依据的行为，超越法定权限的行为，不论其出发点如何，都是不正确的，都不能得到法律的保护。

第三，人民法院的做法也有不当之处。依照行政诉讼法和税法的规定，纳税人同税务机关在征税或违章处理问题上发生争议时，必须首先经过税务机关的复议程序，对复议决定不服，才能进入诉讼程序。原告对税务机关处以偷税不服，由于其未按税法规定先缴清税款、罚款，税务机关以不符合申请复议条件不予受理，然而该市人民法院却受理了此案，是不当的。这种违反行政复议程序的作法，是不利于理顺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的关系，也不利于正确贯彻执行行政诉讼法的。当然，并不是一概否定原告无论对什么事项都不能起诉，人民法院无论对什么诉讼请求都不能受理，而是需要加以具体区分。例如，按照国务院发布的《行政复议条例》规定，原告对税务机关不予复议的行为和押扣货款的越权行为，都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对这种行为就可以审理，判定其正确与否。

案例十八、私人家庭财产不能做税款抵押而避税

案情简介：1989年9月，某市税务局征收处在整顿个体税收中发现，待业人员李某在1988年3月的一年里，无工商执照，未办理税务登记手续，借用发票从事临时经营一直未申报纳税。征收处查实李经营打包带、钢材等四笔业务，销售额为34，357.65元。据此，征收处于1989年10月10日对李下达《催缴税款通知书》，按临时经营对其补征临时经营营业税4，239.88元，罚款500元，限次日缴清。李第二天仅交款500元，征收处于10月14日第二次下达《催缴税款通知书》，令其补税4751.28元、滞纳金451.44元，罚款500元。李拒不缴纳。10月23日，征收处根据《××省税收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到李的家中扣押了彩电、洗衣机、收录机、落地电风扇，并开具了凭证，限李于10月25日前缴清税款额，取回实物。李仍拒不交税，并于10月24日口头向市税务局申请复议。市税务局口头答复必须“先缴清税款，然后在10日内申请复议”。10月25日，李在既未缴清税款，又未经行政复议的情况下，直接向市人民法院起诉。同日，征收处对李下达了偷漏税款的检查结论，决定李应缴纳税款和罚款12514.14元，1990年3月13日，该征收处又作出李某纳税查处结论，认定李应缴纳税款和罚款10174，83元。3月

6 日、17 日，该征收处又两次向李下达《催缴税款通知书》。决定其 1988 年 3 月至 1989 年 4 月应纳营业税 3710.63 元，罚款 6464.20 元，分别期限在 17 日和 18 日缴清。对此通知李未予理睬。

1990 年 3 月 16 日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李诉征收处一案。李诉称："1989 年 10 月 23 日，征收处人员以我不缴税款为由，非法押扣了我个人的财产，要求返还财产。"征收处在法庭审理中辨称：（一）李实属临时经营者，是当然的纳税义务人，现已查实，其应补缴偷漏税款和罚款 12514.14 元，经数次催缴，李仍拒不缴纳。（二）《省税收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对从事临时经营的纳税人可以暂留价值相当于应缴税款的实物，并在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进行纳税清算。因此暂留实物是合法的。（三）李既未按规定缴清税款，又未经上级税务机关复议就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这是不符合《行政诉讼法》第 37 条第 2 款和《税收征管条例》第 40 条规定的，法庭应对其撤诉或予以驳回。请法院配合税务机关以法治税，使李应缴的税款和罚款及时入库。

一审法院认为："被告在履行法定职责中，采取强制措施扣押了原告的家用电器，其行为是违反法定程序和超越职权的。"1990 年 3 月 18 日，一审法院判决撤销被告对原告财产的扣押，限被告在本判决书生效后 10 天内将所扣押的财产返还给原告，案件受理费 138 元由被告交纳。

征收处不服一审判决，于 1990 年 5 月 5 日上诉于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称，"原告未经税务机关复议，原审法院就受案判决属适用法律不当。《行政诉讼法》第 37 条第 2 款规定'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税收征管条例》第 40 条规定'纳税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或违章处理问题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按照税务机关的决定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然后在 10 日内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而原审法院只依据《行政诉讼法》第 11 条第 2 项之规定审理。没有将该法第 37 条第 2 款的规定与之联系起来考虑，即将同一法律问题中有必然联系的两项规定割裂开来，从中择取有利于原告的条款予以判决，实为适用法律不当，最终使税务机关丧失了复议权。此外，原判对纳税义务主体、缴税通知的效力等均未作出认定。"

二审法院认为："上诉人实施的扣押财产的行政强制措施超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第 38 条规定的范围，因此，被上诉人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直接提起行政诉讼；上诉人对被上诉人的家用电器予以扣押，其扣押对象不符合国务院《关于整顿税收秩序加强税收管理的决定》的有关规定，是无效的行政行为。由于纳税争议未经过复议程序，本院对纳税义务主体、纳税款额不予审理。上诉人扣押被上诉人的家用电器尚未造成损坏，被上诉人请求赔偿损失的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原审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法规正确。"1990 年 12 月 5 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护原判，"征收处不服二审判决，已经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意见。

评析：从本案反映的情况看，主管税务机关在查处偷漏税行为，防止国家税款流失方面，能够做到积极主动，尽心尽责，主观愿望是好的。但是，一些执法行为在法律上是站不住脚的，在客观上侵犯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主要存在着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违法行政。1988 年国务院《关于整顿税收秩序加强税收管理的决定》中规定，

对临时经营者偷税漏税和拖欠税款经税务机关依法认定后，仍拒绝缴纳税款和滞纳金、罚款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规定扣留纳税人的部分货物，限期缴纳。本案中主管税务机关扣押李某个人家庭财产，显然超出了国务院决定中授予税务机关的权限范围。虽然主管税务机关扣押李家庭财产是依据《××省税收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但是，该办法作为地方规章已经超出了《税收征管条例》和 1988 年国务院决定的有关规定，因此，该条规定是无效的，在执法活动中是不能予以适用的。这里需要明确两点：一是，国务院决定中的“扣留货物”与省政府办法中的“扣留实物”有着本质的区别，不能混同，把“货物”扩大为“实物”是不妥的；二是，税务机关绝无到纳税人家中拿走其任何物品的权力，即便是货物，也不能进入其家庭拿走，而只能在纳税人的经营场所实施扣留货物行为，只有司法机关在履行报批程序后，才有权进入居民家中扣押物品。

第二，越权处罚。在主管税务机关对当事人下达的后两份《催缴税款通知书》中，决定罚款 6464.20 元，这与《××省税收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第 20 条规定的“罚款金额超过 1000 元由市、县以上税务部门决定并执行”是不相符的。征收处作出上述罚款是越权行为。

第三，执法不严肃。主管税务机关对当事人的同一违章事实多次作出行政处罚，先后 4 次下达《催缴税款通知书》，2 次下下达查处结论，同时，在主管税务机关下达的这些催缴税款的文书中，规定的应交税款、罚款数额前后不一致，究竟以哪项处理决定为准？令人无从信服。反映出执法的随意性，是造成税务争议，乃至税务机关败诉的重大隐患。

这起败诉案件告诉我们，税务机关必须在国家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进行执法活动，超过这个界限，不论主观动机如何，都不能得到法律的保护和支持。

本案中对于法院不予审理的纳税人偷税问题，税务机关在重新核查清楚的基础上，仍可依法做出处理或提清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此外，在对本案的研究中有一种意见认为，对税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无论对错与否，凡是与征税有直接联系的，都应先经过复议，例如对本案尚未经过复议，法院就不应受理。这种意见是不妥的，在税务行政复议制度中，确定为必须先经过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仅指税务机关按照税法规定的职权在征税和违章处理上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在税法规定的职权之外作出的行为，不论其是否与征税有关，都不能视为必经复议的范围，只能任由当事人选择复议或直接起诉。本案中税务机关到纳税人家中扣留家庭财产是越权行为。不能列入必经复议的范围，对纳税人直接起诉和法院仅就这种越权行为审理判决持反对意见是没有道理的。

案例十九、变更税务登记、改变征收单位而避税

案情简介：某县综合商店负责人赵某于 1987 年 5 月 1 日承包经营综合商店，办理了集体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属该县城关税务所管辖的业户，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月核定税款为 590 元。1990 年元月原告在城关税务所办理了停业手续，同年 3 月又到县税务局直属税务征收处办理了税务登记，重新开业经营，税款在征收处缴纳，月核定税款为 290 元。5 月，城关税务所发现该户在原址已开门营业，便核定 4 月份税款，并于 5 月 3 日对原告下发了纳税通知书，原告认为自己已经在征收处纳了税，不应再缴，与税务所的同志发生争执，不缴纳税款，于是，城关税务所对该商店贴了封条，拉走了部分商品。

原告对此不服，当即书面要求县税务局处理城关税务所对其封门和扣押商品的问题。县

税务局认为：材料中未明确提出申请复议，按信讼作了调查处理，并口头通知城关税务所把扣押的商品退给原告，城关税务局不执行。

7 月 3 日，原告起诉至人民法院。县法院以县税务局超过复议时限未作复议决定为由受理此案。县税务局得知后，作出变更税务所具体行政行为的决定：1. 责令城关税务所起封并向原告赔理道歉；2. 退回所扣商品；3. 赔偿原告损失 450 元。对此原告较为满意，自愿申请撤诉。县人民法院认为县税务局作出的决定和原告申请撤诉合法，准予原告撤回起诉，本案受理费 100 元由被告承担。

评析：引起本案争议的中心问题是城关税务所查封商店、扣押商品的行政行为直接侵犯了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现行税收法律、法规中没有赋予税务机关对固定个体业户查封、扣押商品、货物的权力。因此，城关税务所实施查封商店、扣押商品的行为是没有法律依据的，是越权行为。在县税务局通知城关税务所将所扣押的商品退还给原告的情况下，城关税务所仍拒不执行，致使争议进一步升级，引起行政诉讼，造成了不必要的损失。原告赵某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在其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重新登记，而是在征收处办理新的税务登记，企图钻税收工作的空子，达到避税的目的。城关税务所发现赵存在上述违章实事后，本应根据《税收征管条例》第 36 条、第 37 条规定进行违章处理，但却越权查封了商店、扣押商品，这就使矛盾发生了转化，本应依法严格管理，却变成了执法不当行为。

县税务局发现下级税务部门实施了违法的行政行为，理应认真纠正，但只是口头通知，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只是在引起行政诉讼后，才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进行了纠正。同时，本案还反映了该县在税务登记管理上存在着不协调，不一致的问题，给纳税人以避税之机，对此，县税务局应该注意做好税务登记管理的制度建设，以堵塞漏洞。

本案教育我们，进行税收征收管理必须严格依法办事。越权行政，好事也要办糟。那种以为为了征税无须顾忌方式、方法的想法，必须认真加以克服。

三、偷漏税案例分析

（一）隐匿销售产品价外补贴收入，偷漏产品税

案例：19××年年初，检查人员在审查×××国营企业上一年度纳税情况时，发现该企业的“待摊费用”帐户，每月都有借方红字发生额记录。经过记载红字发生额的原始凭证记帐凭证逐笔审理，查明该企业在销售自制产的时，每吨加收了 30 元销售费，全年共计 143，500 元，企业将此项产品销售加价收入直接减待摊费用，而未作销售处理。

检查人员向企业有关人员宣传税法，企业及时作了更正。根据企业的一贯表现以及问题的性质，检查人员将此定为漏税行为，并责令该企业在规定期限内补交所漏税款，加收滞纳金。

案例分析：根据产品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第六条“从购货方取得的价外补贴收入，应计入销售收入额内一并纳税”的规定，该企业少记产品销售收入 143500 元。少记（冲减）费用 143500 元，检查人员在责令企业补交产品税的同时应调整企业费用、利润总额和课税所得额，退（或抵减）企业所得税、能交基金和予算调节基金。

（二）将自制产品的销售擅自改为来料加工，偷漏产品税

案例：19××年底，检查人员对某化工厂纳税情况进行检查时，发现该企业生产的某种

化工产品收入只按5％的税率缴纳了营业税。经进一步审核其有关凭证，查明该化工产品收入均属购货方支付的加工费，根据平时掌握的情况，该企业一直是自行生产这种产品，并且销路畅通，为什么突然改为替外厂带料加工此种产品呢？通过对购销双方有关合同的审查，发现该厂与购货方并无委托加工业务关系，纯属正常买卖。在检查人员进一步的启发下，该厂有关人员承认，为了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厂领导授意将收到的货款中加工费收入部分作销售，其余货款做冲减应收款处理。

处理结果：该企业采取弄虚作假的手段，擅自将自制产品的销售改作来料加工处理，有意侵占国家税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经研究认定为偷税。除要求企业在规定期限内补缴产品税352185元，处以所偷税款的一倍罚款外，还应移送检察机关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三）以产品兑换原材料，不作“销售”入帐，偷漏产品税

案例：1992年1月，检查人员在对某化肥厂进行检查时，发现该企业为了解决扩建厂房的基建钢材，以本厂生产的磷肥42000元（出厂价）同某金属材料公司兑换钢材，此项业务未作销售入帐。

处理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产品销售收入的金额，是指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额’，以及我国现行财务制度关于“以产品兑换材料，在财务核算上应作购销售处理”的规定，可以确定该企业以产品兑换钢材，少记了销售收入额，鉴于该企业财务人员对于有关法令尚不熟悉，工作经验不足，以及对于查出问题的认识较好，经研究定为漏税。要求该企业限期补缴所漏产品税，并按规定加收滞纳金。

（四）企业连续生产产品错用计税依据，少缴产品税

案例：某企业连续生产某一种产品，该企业采用从库存“自制半成品”帐户中转出成本价为10000元的半成品，其中实际转入基本生产车间的半成品只有8000元，其余2000元则以成本价卖给个人。当月该企业在申报纳税时，以10000元为计税依据，按10％的适用产品税率纳税1000元。后经税务部门查实，发现该厂错误使用计税依据，并有偷漏税行为，应予立即纠正。

处理结果：正确的计算方法是，转入基本生产车间的半成品成本价8000元，应首先按同类产品的出厂价格计算产品税，没有出厂价格时应组成含税、含利润的计税价格后再作为计税依据进行纳税；直接外销给个人的部分，除同样缴纳产品税外，还要按价征收营业税。假设利润率为10％，这里正确计算应纳产品税的方式是：

中间产品计税依据（价格）为：

10000元÷（1－10％－10％）＝12500元

应缴产品税为：

12500元×10％＝1250元

按正确的计税依据计算，该厂应补缴产品税250元（1250－1000）。此外，如果该厂外销部分属于应按规定缴纳营业税的，还应补缴营业税。

（五）进口产品不按照规定的组成计税价格计税，偷漏产品税

案例：某贸易公司进口一批产品，经海关审定到岸价格为48000元，关税税额为6000

元，该产品税税率为 10％，按规定进口产品税应由海关代征。该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款时，没有按规定组成计税价格，而是将到岸价格加上关税税额后，直接乘以该产品税率，即（48000 元＋6000 元）×10％，其计算结果应纳税额为 5400 元，而正确的计算方法是：

$$\text{进口产品计税价格}=\frac{48000\text{元}+6000\text{元}}{1-10\%}=60000\text{元}$$

进口产品应纳税额＝60000×10％＝6000 元

根据计算，这批进口产品的计税价格应为 60000 元，应纳产品税税金为 6000 元。而该企业没有按照正确的计税方法计税，少缴了 3600 元税款。

（六）擅自将随同产品销售的包装物金额扣除，少计销售收入，偷漏增值税

案例：19××年初，检查人员在审查某企业上年度纳税情况时，发现该企业“销售—其他销售”科目的贷方发生额较大。经进一步审核其原始凭证和记帐凭证，发现“其他销售”的贷方发生额来源于企业产品包装物的销售。这些随同产品的销售的包装物共计 718261 元。企业按包装物的进销差价 259809 元计算，缴纳营业税 25970 元。

根据增值税关于企业销售带包装的产品，无论包装是否单独计算，在财务上如何核算，也不分这部分包装是自制的还是外购的，均应并入产品销售收入额中计征增值税的规定，该企业将随同产品出售的包装物单独计价，误按材料进销差价缴纳营业税，少缴增值税的作法，可定为漏税。除补缴增值税外，还应加收滞纳金，并退回已征的营业税。

（七）企业通过将自制产品用于专项工程，不计销售，偷漏产品税或增值税

案例：在 19××年财税大检查期间，发现某企业将用于本厂专项工程的自制产品，用领料单直接在产品库内领用，并以成本价冲减基本生产，造成少缴增值税 102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第五条的规定：“纳税人以自制产品用于本企业基本建设的，无论是商品产品，还是非商品产品，均应当纳税。”对该企业将自制产品用于专项工程，不计销售收入的行为，可定为漏税。除补缴增值税外，还应加收滞纳金。

（八）某市外贸企业委托本市工业企业加工产品，在收回时不按规定纳税，偷漏增值税

案例：19××年×月，检查人员在审查某公司上年度纳税情况时，发现该公司所经营的出口产品在报关出口后，提出退税申请，并已得到申请退回的税款。但进一步审查，检查人员发现这批出口产品中的一部分委托加工产品在收回后并未纳税，因此在出口环节多退了税款。

根据财政部（87）财税字第 345 号通知规定：对报关离境的出口产品，应采取“征多少，退多少，未征不退”的原则，对于该公司申请多退的增值税，应全部追回。

（九）隐匿经营设施的出租收入，偷漏营业税

案例：19××年 10 月，检查人员在对某百货商场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商场当年租赁出一部分柜台，每节柜台租金 8000 元，租出五个柜台，共计 40000 元，款已收到。检查人员通过对有关帐户和凭证的审查，证实该店将这笔租金记入了营业外收入帐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中关于“经营各种财产、场地、物品出租业务所得的租金和租赁收入，都要按“服务业”税目中 5％的税率计算交纳营业

税”的规定，该商场不如实将租金记入营业收入帐户的作法是违反税收法规的。此行为被认为漏税，该商场应补缴营业税，并加收滞纳金。

（十）商业企业将经销业务作为代销业务处理，少交营业税

案例：19××年7月，检查人员在审查某商业纳税情况时，发现该商店上半年有一笔按代销业务申报缴纳的营业税，经对其进货凭证和有关帐户的进一步检查，发现该店申报计税的代销手续费收入实质上是该商品的进销差价，属于经销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第三条的规定：“从事商品零售的纳税人，在商品销售后，以商品销售收入额为计税依据计算纳税。”该商店虽然实行售后付款的方式，但其商品是按零售价出售的，不符合代销业务的性质，应按规定税率，以其销售收入额计算补交其所漏的营业，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十一）将支付的有关费用，直接冲减计税依据，偷漏营业税

案例：某市一商场19××年4月与某县百货商场签订合同，将库存商品中一批滞销服装委托这家县属商场代销，并按商品销售收入的5%支付代销手续费。该市属商场在申报纳税时，将应支付的代销手续费80，000元直接从销售额中坐支。

根据（84）财税字第210号文件：对委托代销商品，应当按照不扣除手续费的实际销售收入计算收营业税”的规定，该市属商场用代销手续费直接冲减营业收入的作法是违反税收法规的，应令其补缴所漏税款，并加收滞纳金。

（十二）批发与零售业务界限划分不清，零售业务错按批发业务缴税，偷漏营业税

案例：19××年×月，检查人员在对某市商贸公司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上半年，先后以零售价或低于零售价的价格销售给用户两批彩电和冰箱，但在计提税金时是按照批发业处理的。

根据（84）财税一字第210号文件关于“以批发价格，批零一价或低于零售价格销售给使用单位和消费者的以及按零售价格销售的商品，在征税时一律按零售对待”的规定，该公司在计提税金时，误将使用单位采用转帐付款方式的购买作为批发业务纳税，漏缴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税务机关除令该公司按期补缴税款外，还应按日加收滞纳金。

（十三）建筑安装企业扣除转包工程收入计税，偷漏营业税

案例：19××年10月，检查人员在对某建筑安装公司纳税情况进行检查时，了解到该公司本年度承包了一项修建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该公司将一部分工程项目转包给了某建筑队，并收取了转包金额。但在帐务处理上，该公司将收取的这笔转包金额，直接冲减了工程总收入。

根据（87）财税营字第045号文件的规定：“建筑安装企业承包建筑安装工程和修善工程，实行分包和转包形式的，其分包和转包收入应缴纳营业税，由总承包人在承包工程所在地统一缴纳营业税。”该公司将转包工程收入直接冲减工程结算帐户的作法，使工程结算帐户反映的是自营工程的净收入，而不是总收入，少计了工程收入，漏缴了营业税及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十四）事业单位的广告业务收入，未按规定缴纳营业税

案例：19××年7月，检查人员在对某刊物编辑部纳税情况审查时，发现该编辑部的费

用帐户有红字冲帐记录。经过记帐凭证和有关人员的进一步审核了解，弄清这笔红字记录是该编辑部将广告费收入冲减费用帐户所致。

根据营业税税法有关规定：广告业务属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其业务收入包括制作、设计、刊登、播映广告的各种业务收入。该编辑部将刊登广告的业务收入冲减费用帐户的作法已构成漏税。除追缴所漏税款外，还应按日加收滞纳金。

（十五）实现销售记“发出商品”转移销售收入

×厂是生产汽车轮胎及橡胶制品的企业，产品在本市销售，以支票结算方式结算货款，由于该厂不能及时收到货款，而把已销售的产品的销售收入，记入“发出商品”帐户，转移了销售收入。

1989 年 11 月，该厂向××汽车厂发出轮胎，价值 250000 元，因汽车厂一时不能付清货款，于是该厂仍将此笔销售收入借记“发出商品”帐户，贷记“产成品”帐户。通过检查，发现该厂 1989 年“销售”与“发出商品”两帐户的发生额很不正常，又经查对该厂“发出商品”登记簿的记录和供销部门的发货票存根，终于查明该厂销售给本市的产品，在没有收到货款时，都记在“发出商品”帐户上，隐瞒了实际销售收入。

根据财政部工业企业会计制度规定：采用支票等结算方式销售产品、材料、在发出商品、材料时作为销售；尚未收到货款，作为“应收销售款”处理。该厂有意隐瞒销售收入，偷漏国家税收，应追补偷漏的税款。

（十六）完工交货的“预收货款”不转销售，截留销售收入

××冷冻机械厂，制造冷冻设备，对于销路好、生产周期长的产品，采用预收订货款，边生产边交货的办法向外发售。经检查，该厂 1987 年和 1988 年，对已完工交货的销售收入计 72 笔，合计金额 2780000 元，均未从“应付购货款”帐户转入“销售”帐户，而采取直接冲减“产成品”帐户，截留销售收入。

该厂将已收完工交货的预收货款不计销售收入，直接冲减产成品的作法是错误的，但该厂检查认错态度较好，检查组除了对该厂进行批评教育外，按规定的增值税率及适用税率计算应补交增值税。

（十七）转移收入扩大亏损

案例：某制氧厂于 1988 年 7 月投产，主要生产煤气与焦炭，投产以来连年亏损，由财政给予补贴。财务检查组在检查该厂“其他应付款”帐户和有关凭证时，查出该厂自投产以来至 1989 年 10 月，装车费收入 120000 元，销售废炉灰渣收入 30000 元，销售废品收入 100000 元，三项收入共计 250000 元，未作收入处理，而是记入“其他应付款”帐户上。该厂的行为已构成偷税，应追缴其所偷漏的税款，并加收滞纳金。

（十八）销售产品转“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帐记

案例：某纺纱厂以产品偿还香港某有限公司借款。为解决该厂资金不足，该厂向某公司筹借资金 5000000 元，用产品来偿还借款。经检查发现该厂 1990 年 7 月、9 月分别发出 40 支纱棉 30 吨和 35 吨，总价值为 700000 元，产品发出后不及时作产品销售处理，而全部挂在“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帐户上。

根据《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科目核算企业按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分期收款结算方式销售发出的产品的实际成本。而该厂用产品抵顶借款，实际上相

当于已预收了销货款，在发出产品后不应该通过“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科目，应该直接计入产品销售收入。检查组决定，重新调整有关帐目，并认定为漏税，除限期补交税款外，加收滞纳金 5 万元。

（十九）产品兑换钢材不作销售核算

案例：某化肥厂生产磷肥，经批准扩建一个车间。为了解决基建钢材，该厂以磷肥出厂价与某金属材料公司兑换钢材，其兑换的磷肥 30000 元，未作销售核算。

检查人员在审查该厂“产成品”帐户贷方发生额中，发现一张记帐凭证的科目对应关系不正常，即：

借：专项物资——钢材 50000

贷：产成品 40000

银行存款 10000

经进一步检查所附原始凭证，查出两张发票，一张是化肥厂开出的磷肥发票，另一张是金属公司开出的钢材发票，还有钢材的入库凭证和银行存款 10000 元的付款凭证。经查当时因主管财会人员出差，该笔业务是由不熟悉财会业务的人员处理的。检查部门决定，按漏税行为处理、补交税款及滞纳金。

（二十）做假帐，挖减销售收入

案例：某企业 1989 年 7 月，将销售中色素碳墨收入 450000 元，以红字冲销，记入无付款对象的“应付购货款”帐户，减少销售收入，偷漏产品税 67500 元。

该厂产品销售明细帐内，七月份记有中色素碳墨销售收入 450000 元，采用做假帐的方法以红字冲销，即先以红字冲减“销售”和“银行存款”帐户，然后再以同一金额用蓝字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付购货款”帐户。检查组询问其原因时，企业开始说是作“新产品不纳税”调帐，但当要求该厂出示其减免税的批文时，又拿不出。后来又说，想把这笔销售收入留着用以调节以后月份的收入，等等。

该厂以上作法，系有意隐瞒销售收入，偷漏产品税，根据“对工业企业自销的产品，应当按照实际销售收入征收产品税”的规定，检查组决定，调整帐目，调增产品销售收入，并按照调增收入产品 15％的税率补交产品税 675000 元。

（二十一）隐瞒收入，少计利润

案例：某化工分厂 1988 年至 1989 年间部分实现的收入不列决算。（1）出售废铁桶、废箱等废旧包装物收入 600000 元列入“材料成本差异”帐户，冲减材料成本超支差异；（2）收入超标准排污罚款 650000 元，排放污水加价款 200000 元，直接转入“其他应付款”帐户；（3）收取客户的发出商品调车费付给运输公司实际运费后剩余 400000 元，记入“其他应付款”帐户；销售仪表等产品的收入 130000 元，先记入“专用基金”帐户后又转记入“其他应付款”帐户。上列各项收入款项，按照《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应该列入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而该厂挂在往来帐上和冲减材料成本超支差异，直接影响了当年利润，违反会计制度规定。财务检查组决定，调增当年利润、补充所得税、予算调节基金和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并加收滞纳金。

（二十二）购销勾结，销售产品互不开出发票，减少销售收入

案例：甲企业与乙实业公司，在经营活动中购销双方串通，以货易货互不开发票只结算

差额。如甲企业销售产品 240000 元，乙公司销售产品 200000 元，但双方之间仅结算差额 40000 元，其余双方互不进入销售帐户。

根据《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该甲、乙购销双方采取以货易货不开发票，只结算差额的手法，隐瞒各自的销售收入，严重违反财经纪律。检查组决定，除责令甲、乙双方各自将 240000 元和 200000 元销售货款转入“销售”帐户，并据此销售收入计算应交税金外，双方所得收入全部收缴。

（二十三）用红字减冲销售收入，补充基建资金不足

案例：某企业 1989 年经有关部门批准翻修销售门市部，批准造价 600000 元。其资金来源由企业自筹资金解决 25 万元，“三产”贷款解决 350000 元，当年完工交付使用。财务检查时发现该项工程决算总造价为 660000 元，按批准的造价超支 6 万元，经进一步检查其资金来源时，发现该单位用红字冲减了销售收入 60000 元，用以弥补基建资金的不足，截留了销售收入，违反了有关税收法规，已构成偷税行为，检查部门决定除补交应纳税款外，还应加收事纳金。

（二十四）用钢材加价收入建造办公大楼和其他消费性支出

案例：某冶金工贸中心，在 1987 年至 1989 年 9 月期间，未经物价部门批准，三年内共加价出售钢材 30000 吨，生铁 5000 吨，每吨钢材收取加价款 400 元，生铁收取 100 元，以上两项共收加价款 12500000 元，此款获存款利息 160000 元，共截留利润 12660000 元，用于基建建造办公大楼 11560000 元，用于其他非生产性建设和消费性支出 800000 元，其中：为上级主管部门购买宿舍 4 套，支出 250000 元，修建某冶金学校拨款 300000 元，购买桑塔纳轿车及双排座汽车支出 150000 元，装修宿舍支出 30000 元，为建招待所投资 70000 元；转建行另开帐户，准备留作其他费用 300000 元。该单位采取开两张单据的手法进行分期结算：一张是正式发票，按规定售价加管理费计算销售价格；一张是收据，即钢材、生铁收取的加价款收据。

鉴于此案重大，严重危害了国家利益，财务检查部门决定将此案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制裁。

（二十五）销售汽车加价收入用于基本建设

案例：某汽车制造厂销售汽车加收附加费用于基本建设。1989 年检查组在检查“其他应付款”、“企业管理费”帐户及其原始凭证时，查明该厂为筹集基本建设资金，销售汽车加收 2.5％附加费，自 1987 至 1989 年间共收附加费 5000000 元，用于接待室、综合大楼等 20 项基本建设工程 2500000 元，上缴税金及总厂作销售收入处理的 2000000 元，剩余 500000 元挂在“其他应付款”帐上。

根据国务院《关于坚决纠正提价或变相提价筹资搞基建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凡是通过提价或变相提价筹集的资金，或者上交国库，或者退回原单位，今后如果发生擅自提价或变相提价集资搞基建的，按违反财经纪律从严查处”。按照此通知规定，该厂应该将全部收入上缴国库，而该厂仅仅上交 10000 元的税金，上交总厂作销售收入的 1990000 元，用于基建支出后剩余 500000 元，挂在往来帐上未交国库，违反财经纪律。检查部门决定，对剩余转帐的 500000 元附加费予以没收。

（二十六）专项工程使用本厂产品不按销售价格计价

案例：某水泥厂为扩大生产能力，完善生产工艺，经批准扩建水泥储罐一座，工程用水

泥采用本厂产品，但该厂没有按售价计算，而按成本计价计算。经查原始凭证，该厂专项工程共用本厂产品 425# 水泥 500 吨，每吨成本 150 元计算总价款 750000 元，每吨售价 180 元，应计销售收入 90000 元，水泥少计销售收入 15000 元。

根据《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专项工程、福利事业单位使用本企业的商品产品，应按规定的销售价格计价，通过“销售”科目核算。检查部门决定，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补交漏交的税收，并加收滞纳金。

（二十七）擅自提高企业内部用电价格，增大成本开支

案例：某食品总厂实行科、室承包，分厂独立核算制度。经查，该厂供电科将厂内用电价格从每度 0.16 元，提高到 0.18 元，共盈余 300000 元。提价部分作为供电科收入，记在“其他应收款——供电科”科目贷方。年终决算时，既未冲减有关生产成本，也未纳入总厂收入。根据有关税法和财务规定，企业应调增利润、补交所得税，并加收滞纳金。

（二十八）擅自提高耗用材料单位，增大生产成本

案例：某机械厂材料核算按实际成本计价，采用加数平均法结转耗用材料金额。与审查该厂年度决算报表时，发现原材料期末结存额较年初数大幅度下降。经查，下降的原因并不是实物量的减少，而是由于年内各月结转耗用材料时，擅自提高材料单价造成的。按年末盘存表各项材料的实际结存数量和正确的平均单价，全年共计多转材料成本 185210 元，扣除期末在产品和库存产成品应分摊多转的材料成本后，应增当年产品销售利润 140140 元，应补缴所得税 77077 元。根据《国营工交企业成本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 28 条规定：“生产中耗用的材料必须按实际价格计算”，为严肃法纪，财务检查组决定，除补缴所偷税款外，还处以罚款。

（二十九）擅自提高固定资产折旧率，加大成本开支

案例：某纺织厂采用综合折旧率计提折旧方法，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核定该厂综合折旧率为 6％。财务检查组在审查财会报表时发现，该厂本年度固定资产并未增加，而新提的折旧额却比上年增加 32.6％。根据这一线索，检查人员对几种主要机器设备的折旧卡片进行了抽查，均发现折旧额增加的问题。经查询，该厂财会人员承认，未经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擅自将综合折旧率从 6％提高到 10％。经计算多提折旧 89250 元，提前摊入了生产成本，挤占了当期产品销售利润，偷税 43000 元。财务检查组决定，限期补交所偷税款，并处以一倍罚款。

（三十）将应由专用基金列支的固定资产购置费用列入企业生产成本

案例：财务检查组在审查某拖拉机厂成本开支时，发现该厂竟将购置电焊机、空压机等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用 124 万元，列入企业管理费，计入生产成本。这种作法违反了《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中有关应由基本建设资金、各种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中开支的费用，不得列入生产、销售成本的规定，财务检查组决定，冲转有关帐目，相应增加利润，补交所得税。

（三十一）将应由专用基金和工会经费列支的工资，计入了生产成本

案例：财务检查组在审查某橡胶厂的工资结算单、工资分配表以及“专用基金”科目中有关工资支出的记录时，发现 1—10 月份，该厂托儿所、医务室、招待所人员的工资 12340 元，工会专职人员的工资 2080 元列入了企业管理费，摊入了生产成本。根据《国营工业、

交通运输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列入成本的职工工资，是指企业生产车间，管理部门的人员(含炊事员)的标准工资,各种工资性津贴。不包括应当在工会经费或职工福利基金中开支的工会干部、幼儿园、托儿所工作人员和医护人员的工资……”。显然,该厂违反了成本管理条例,财务检查组责成调帐,予以更正,并补交所得税。加收滞纳金。

(三十二)将超标准的排污费列入成本

案例:《国营工业、交通运输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企业继续超标准排污,按规定加收的排污费和罚款,应在企业留用利润中列支。而某造纸厂却把 1989 年超标准排污费 108500 元,列入企业管理费,计入了生产成本,减少了利润。对于这种违纪行为,检查部门决定,该厂应将列入成本的超标准排污费冲转有关帐目,相应增加利润,并按规定补交所得税、调节基金和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三十三)将浮动工资列入生产成本

案例:检查组在审查某金属结构厂产品成本开支时,发现该厂 1989 年全厂支付浮动工资 200000 元,全部挤入生产成本。《国营工业、交通运输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除成本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四款规定可以列入成本的奖金以外,其余各种奖金、超标准计件工资、浮动工资、提成工资等,应在企业留用利润中列支,不得计入成本。根据这一规定,该厂作法违反了成本法规,扩大了成本开支范围,减少了当年利润。根据《国务院关于违反对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检查组决定,将摊入成本的 200000 元全部收缴,并处以 40000 元即 20% 的罚款。

(三十四)不按规定分摊材料价格差异,调节产品成本

案例:某化工公司供销处,库存原材料、燃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的日常核算,采用按计划成本核算的办法。财务检查组在检查“材料”和“材料成本差异”明细帐时,发现购入材料发生的成本差异,不管材料是否耗用,差异按月全部摊销,月末库存材料一律不留差异;月末财会部门核算成本时,只调减各分厂已领未用材料的计划成本,而不调减材料成本差异。经计算,仅 22 种材料一年就多摊材料成本超支差异 1802430 元,相应多计了相同金额的产品成本。这种作法违反了《国营工业企业成本核算办法》第三部分第三条关于“企业采用计划成本进行材料日常核算的,月终必须将耗用材料的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的规定。经查,该公司这样做主要是图省事,并非有意违纪,查出后又一再检查,表示立即纠正,检查组决定免于处罚,责令其调帐。

(三十五)多计或少计自制半成品成本

案例:检查组在检查某机械厂“自制半成品”明细帐时,发现该厂由于采用自制半成品按计划成本入库,不设差异帐户分摊差异的错误作法,致使锻造件等 6 个品种多转成本,造成帐面金额赤字 261138 元,直到年末未作调整。《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企业不得以计划成本、估计成本、定额成本代替实际成本;计算过程中,对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和劳务,按计划成本或定额成本进行核算的,要按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成本计算期,及时调整为实际成本”。该厂违反上述规定,造成完工产品成本不实,也少计了利润。经查,该厂这样做,并非有意扩大成本,减少利润,而是由于会计科目设置不完善所造成。因而,检查组只责成其调整帐目,而未予处罚。

(三十六)虚列预提费用,增大成本,减少利润

案例:检查组在对某铸造厂的成本开支进行审查时,发现该厂 1986 年 4 至 7 月每月都预

提“模具费”13000 元，4 个月累计预提 52000 元。而预提的模具费在已过去的 10 个月中却分文未动。《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在费用尚未发生以前，需要从成本中预提的费用项目和标准，应报企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同级财政机关备案。预提期短、年底应结清的，年终决算时，不留余额。预提期长、跨年度使用，需要保留余额的，应在年度会计决算中说明，由企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该厂这种作法，实际上是把“预提费用”作为调节各月成本和利润的一种手段。因此，检查组除责成该厂调帐处理外，并限期补缴所漏税款和滞纳金。

（三十七）人为地多转产品销售成本

案例：某印染厂，生产各种纯棉和化纤印染布。检查组在抽查其 21×21 漂白市布的平均单价时，发现该厂未按正常要求采用按品种加数平均方法结转产品销售成本，有随意提高平均单价的问题。如 7 月 30 日，在结转漂白市布的销售成本时，其平均单价为百米 116.35 元，而按产成品帐而计算的加数平均单价应为百米 109.28 元，平均每百米多转销售成本 7.07 元。根据这一情况，检查人员对所有产成品的平均单价逐月逐笔地进行了检查，查出 1988 年销售的 14 种产品中，有 11 种产品多转销售成本 287925 元，相应地少计了当年实现的利润。《国营工业交通运输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企业不准以计划成本、估计成本、定额成本代替实际成本”。针对该厂任意提高产成品平均单价，多转产品销售成本，有意隐匿利润的行为，检查组决定，调增利润、补交所得税，并加收滞纳金。

（三十八）隐匿差价收入，截留利润

案例：检查组在检查某建筑材料厂“库存产品”、“销售”、“待摊费用”帐户及有关原始凭证时，发现该厂 1988 年将计划内钢材 500 吨、水泥 1000 吨，转为计划外高价销售，非法获得差价收入 1267000 元，转入待摊费用，未作决算收入。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规定，检查组决定，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同时处以罚款，并经主管部门给予厂负责人、财务科长以记过处分。

（三十九）任意调整年末成本，隐瞒利润

案例：某瓷厂，1988 年度会计决算报表中全年实现利润总额为 341078 元。1989 年 2 月，检查组对其进行复查时，发现“产成品”总帐与明细帐不一致。明细帐年初余额比总帐少 105000 元。通过“倒查法”，发现 1988 年 12 月份，在结转已销售产品工厂成本中，有一组只在总帐借记“销售”，贷记“产成品”105000 元的记帐凭证，经核实，该厂 1988 年实现利润可达 420000 元，超过承包指标 1.4 倍，厂方由于怕如实上报利润，会影响下年的承包基数，因而指使供应和财务部门做帐出库，摊入年末销售成本，瞒报了利润。对于这种违纪行为，检查组除责令该厂调增 1988 年利润额，不得抵顶承包任务外，并对企业处以补税，加收滞纳金和违纪金额 10％的罚款，同时建议主管部门给厂负责人和主管会计以纪律处分。

（四十）将实现利润长期挂帐，截留利润

案例：某公司 1984～1986 年间与外地某厂联营。1989 年，检查组检查该公司帐目时发现在联营期间，该公司将一笔 200000 元盈利全部据为已有，并长期挂在往来帐上，直到 1988 年 12 月仍未转入利润。按照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有关规定，检查组决定，将该厂长期挂帐的这笔利润全部转做利润，补交所得税、调节税和能交基金。

附录　新税制法规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992 年 9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5 年 2 月 28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凡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均适用本法。

第三条　税收的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法律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依照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的决定。

第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税款、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

第五条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领导，支持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完成税收征收任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协助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

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第六条　税务人员必须秉公执法，忠于职守；不得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不得滥用职权多征税款或者故意刁难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税务机关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八条　本法所称税务机关是指各级税务局、税务分局和税务所。

第二章　税务管理

第一节　税务登记

第九条　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审核后发给税务登记证件。

前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第十一条　纳税人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税务登记证件不得转借、涂改、损毁、买卖或者伪造。

第二节　帐簿、凭证管理

第十二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帐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帐，进行核算。个体工商户确实不能设置帐簿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不设置帐簿。

第十三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应当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抵触的，依照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纳税。

第十四条　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指定的企业印制；其他发票，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指定企业印制。

未经前款规定的税务机关指定，不得印制发票。

发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五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帐簿、记帐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

帐簿、记帐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不得伪造、变造或者擅自损毁。

第三节　纳税申报

第十六条　纳税人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内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扣缴义务人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七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

第三章　税款征收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收税款，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开征、停征、多征或者少征税款。

第十九条　扣缴义务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对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负有代扣、代收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不得要求其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

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时，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处理。

税务机关按照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手续费。

第二十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纳税人未按照前款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前款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2‰的滞纳金。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税务机关书面申请减税、免税。

减税、免税的申请须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减税、免税审查批准机关审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单位和个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擅自作出的减税、免税决定无效。

第二十二条　税务机关征收税款和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时，必须给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

（一）依照本法规定可以不设置帐簿的；

（二）依照本法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帐簿的；

（三）虽设置帐簿，但帐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帐的；

（四）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第二十四条　企业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税的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

第二十五条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的单位或者个人，除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处理外，由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额，责令缴纳；不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扣押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扣押后缴纳应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必须立即解除扣押，并归还所扣押的商品、货物；扣押后仍不缴纳应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拍卖所扣押的商品、货物，以拍卖所得抵缴税款。

第二十六条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税务机关可以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如果纳税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

（一）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暂停支付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二）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纳税人在前款规定的限期内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必须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限期期满仍未缴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暂停支付的存款中扣缴税款，或者拍卖所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税款。

采取税收保全措施不当，或者纳税人在限期内已缴纳税款，税务机关未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使纳税人的合法利益遭受损失的，税务机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

（一）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二）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税款。

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对前款所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需要出境的，应当在出境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

或者提供担保。未结清税款，又不提供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第二十九条　税务机关扣押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必须开付收据；查封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必须开付清单。

第三十条　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3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税务机关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

第三十一条　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3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3年内可以追征；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10年。

第四章　税务检查

第三十二条　税务机关有权进行下列税务检查：

（一）检查纳税人的帐簿、记帐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检查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帐簿、记帐凭证和有关资料；

（二）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纳税人应纳税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检查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经营情况；

（三）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

（四）询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五）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托运、邮寄应纳税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有关单据、凭证和有关资料；

（六）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帐户许可证明，查核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帐户；查核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储蓄存款，须经银行县、市支行或者市分行的区办事处核对，指定所属储蓄所提供资料。

第三十三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

第三十四条　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协助，向税务机关如实反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的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

第三十五条　税务机关调查税务违法案件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像和复制。

第三十六条　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件，并有责任

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帐簿或者保管记帐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三）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

第三十八条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帐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帐凭证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纳税人采取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的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 10％以上并且偷税数额在 1 万元以上的，或者因偷税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又偷税的，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偷税款外，依照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处罚；偷税数额不满 1 万元或者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不到 10％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偷税款，处以偷税数额 5 倍以下的罚款。

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占应缴税额的 10％以上并且数额在 1 万元以上的，依照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处罚；数额不满 1 万元或者数额占应缴税额不到 10％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处以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 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致使税务机关无法追缴欠缴的税款，数额在 1 万元以上的，除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外，依照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处罚；数额不满 1 万元的，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处以欠缴税款 5 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犯有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处罚；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处以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 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纳税人向税务人员行贿，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依照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采取对所生产或者经营的商品假报出口等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 1 万元以上的，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外，依照关于惩

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骗取的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不满 1 万元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处以骗取税款 5 倍以下的罚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外,依照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数额较小,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处以骗取税款 5 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是抗税,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外,依照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处以拒缴税款 5 倍以下的罚款。

以暴力方法抗税,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的,按照伤害罪、杀人罪从重处罚,并依照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金。

第四十六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以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 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的,由扣缴义务人缴纳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但是,扣缴义务人已将纳税人拒绝代扣、代收的情况及时报告税务机关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非法印制发票的,由税务机关销毁非法印制的发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第四十九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决定;对个体工商户及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的单位、个人罚款额在 1000 元以下的,由税务所决定。

税务机关罚款必须开付收据。

第五十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税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阻碍税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一条　人民法院和税务机关的罚没收入,一律上缴国库。

第五十二条　税务人员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勾结,唆使或者协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犯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罪的,按照刑法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处罚;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三条　税务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构成犯罪的,按照受贿罪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四条　税务人员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税务人员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五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决定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的,除依照本法规定撤销其擅自作出的决定外,补征应征未征税款,退还不应征收而征收的税款,并由上级机关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五十六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的，必须先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然后可以在收到税务机关填发的缴款凭证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上一级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税收保全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或者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税收保全措施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或者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税收保全措施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或者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税收保全措施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强制执行措施和税收保全措施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委托税务代理人代为办理税务事宜。

第五十八条　农业税、牧业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的征收管理，参照本法有关规定执行。

关税、船舶吨税及海关代征税收的征收管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同外国缔结的有关税收的条约、协定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依照条约、协定的规定办理。

第六十条　本法施行前颁布的税收法律与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本法规定。

第六十一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六十二条　本法自1993年1月1日起施行。1986年4月21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4号发布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

第二条　增值税税率:

(一)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货物,除本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外,税率为17%。

(二)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13%:

1. 粮食、食用植物油;
2.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3. 图书、报纸、杂志;
4.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5.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三)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纳税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简称应税劳务),税率为17%。

税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三条　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四条　除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外,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以下简称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因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第五条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按照销售额和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税率计算并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额,为销项税额。销项税额计算公式:

销项税额＝销售额×税率

第六条　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

销售额以人民币计算。纳税人以外汇结算销售额的,应按外汇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第七条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销售额。

第八条　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应税劳务(以下简称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所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

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除本条第三款规定情形外,限于下列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一)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二)从海关取得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购进免税农业产品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买价和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计算公式:

进项税额=买价×扣除率

第九条　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未按照规定取得并保存增值税扣税凭证,或者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未按照规定注明增值税额及其他有关事项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十条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购进固定资产;

(二)用于非应税项目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三)用于免税项目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四)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五)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

(六)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第十一条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实行简易办法计算应纳税额。

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由财政部规定。

第十二条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征收率为6%。

征收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十三条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按照销售额和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

销售额比照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确定。

第十四条　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不视为小规模纳税人,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计算应纳税额。

第十五条　纳税人进口货物,按照组成计税价格和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任何税额。组成计税价格和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消费税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税率

第十六条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一)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

(二)避孕药品和用具;

(三)古旧图书;

（四）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五）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六）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所需进口的设备；

（七）由残疾人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八）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除前款规定外，增值税的免税、减税项目由国务院规定。任何地区、部门均不得规定免税、减税项目。

第十七条　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单独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销售额的，不得免税、减税。

第十八条　纳税人销售额未达到财政部规定的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

第十九条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一）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二）进口货物，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第二十条　增值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由海关代征。

个人携带或者邮寄进境自用物品的增值税，连同关税一并计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分别注明销售额和销项税额。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需要开具发票的，应当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向消费者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

（二）销售免税货物的；

（三）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

第二十二条　增值税纳税地点：

（一）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国家税务总局或其授权的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固定业户到外县（市）销售货物的，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持有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核发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到外县（市）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应当向销售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向销售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三）非固定业户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向销售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四）进口货物，应当由进口人或其代理人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第二十三条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一日、三日、五日、十日、十五日或者一个月。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一个月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十日内申报纳税；以一日、三日、五日、十

日或者十五日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五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一日起十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的次日起七日内缴纳税款。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出口适用税率为零的货物,向海关办理出口手续后,凭出口报关单等有关凭证,可以按月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该项出口货物的退税。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规定。

出口货物办理退税后发生退货或者退关的,纳税人应当依法补交已退的税款。

第二十六条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征收增值税,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1994年1月1日起施行。1984年9月18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93 年 12 月 25 日　(93)财法字第 38 号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货物,是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

条例第一条所称加工,是指受托加工货物,即委托方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

条例第一条所称修理修配,是指受托对损伤和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

第三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销售货物,是指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

条例第一条所称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是指有偿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但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雇主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不包括在内。

第四条　单位或个体经营者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

(一)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

(二)销售代销货物;

(三)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四)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

(五)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

(六)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

(七)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八)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

第五条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货物又涉及非应税劳务,为混合销售行为。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应当征收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非应税劳务,不征收增值税。

纳税人的销售行为是否属于混合销售行为,由国家税务总局所属征收机关确定。

本条第一款所称非应税劳务,是指属于应缴营业税的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税目征收范围的劳务。

本条第一款所称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包括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为主,并兼营非应税劳务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在内。

第六条　纳税人兼营非应税劳务的，应分别核算货物或应税劳务和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不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核算的，其非应税劳务应与货物或应税劳务一并征收增值税。

纳税人兼营的非应税劳务是否应当一并征收增值税，由国家税务总局所属征收机关确定。

第七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是指所销售的货物的起运地或所在地在境内；

条例第一条所称在境内销售应税劳务，是指所销售的应税劳务发生在境内。

第八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单位，是指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有企业、股份制企业、其他企业和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条例第一条所称个人，是指个体经营者及其他个人。

第九条　企业租赁或承包给他人经营的，以承租人或承包人为纳税人。

第十条　纳税人销售不同税率货物或应税劳务，并兼营应属一并征收增值税的非应税劳务的，其非应税劳务应从高适用税率。

第十一条　小规模纳税人以外的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因销货退加或折让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额，应从发生销货退回或折让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减，因进货退出或折让而收回的增值税额，应从发生进货退出或折让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第十二条　条例第六条所称价外费用，是指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延期付款利息）、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但下列项目不包括在内：

（一）向购买方收取的销项税额；

（二）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所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三）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代垫运费：

1、承运部门的运费发票开具给购货方的；

2、纳税人将该项发票转交给购货方的。

凡价外费用，无论其会计制度如何核算，均应并入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

第十三条　混合销售行为和兼营的非应税劳务；依照本细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应当征收增值税的，其销售额分别为货物与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的合计，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与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的合计。

第十四条　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采用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销售额=\frac{含税销售额}{1+税率}$$

第十五条　根据条例第六条规定，纳税人按外汇结算销售额的其销售额的人民币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天或当月1日的国家外汇牌价（原则上为中间价）。纳税人应在事先确定采用何种折合率，确定后一年内不得变更。

第十六条　纳税人有条例第七条所称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或者有本细则第四条所列视同销售货物行为而无销售额者，按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

（一）按纳税人当月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二）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三）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属于应征消费税的货物，其组成计税价格中应加计消费税额。

公式中的成本是指：销售自产货物的为生产实际成本，销售外购货物的为实际采购成本。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第十七条　条例第八条第三款所称买价，包括纳税人购进免税农业产品支付给农业生产者的价款和按规定代收代缴的农业特产税。

前款所称价款，是指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使用的收购凭证上注明的价款。

第十八条　混合销售行为和兼营的非应税劳务，依照本细则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应当征收增值税的，该混合销售行为所涉及的非应税劳务和兼营的非应税劳务所用购进货物的进项税额，符合条例第八条规定的，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十九条　条例第二条所称固定资产是指：（一）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工具、器具；

（二）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两年的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第二十条　条例第十条所称非应税项目，是指提供非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

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建筑物，无论会计制度规定如何核算，均属于前款所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第二十一条　条例第十条所称非正常损失，是指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损耗外的损失，包括：

（一）自然灾害损失；

（二）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窃、发生霉烂变质等损失；

（三）其他非正常损失。

第二十二条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发生条例第十条第（二）至（六）项所列情况的，应将该项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从当期发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无法准确确定该项进项税额的，按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兼营免税项目或非应税项目（不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而无法准确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按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text{当月全部进项税额}\times\frac{\text{当月免税项目销售额、非应税项目营业额合计}}{\text{当月全部销售额、营业额合计}}$$

第二十四条　条例第十一条所称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规定如下：

（一）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简称应税销售额）在100万

元以下的;

(二)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180万元以下的。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个人、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视同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第二十五条 小规模纳税人的销售额不包括其应纳税额。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采用销售额和应纳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text{销售额}=\frac{\text{含税销售额}}{1+\text{征收率}}$$

第二十六条 小规模纳税人因销货退回或折让退还给购买方的销售额,应从发生销货退回或折让当期的销售额中扣减。

第二十七条 条例第十四条所称会计核算健全,是指能按会计制度和税务机关的要求准确核算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

第二十八条 个体经营者符合条例第十四条所定条件的,经国家税务总局直属分局批准,可以认定为一般纳税人。

第二十九条 小规模纳税人一经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再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第三十条 一般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会计核算不健全,或者不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二)符合一般纳税人条件,但不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的。

第三十一条 条例第十六条所列部分免税项目的范围,限定如下:

(一)第一款第(一)项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

农业生产者,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

农业产品,是指初级农业产品,具体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直属分局确定。

(二)第一款第(三)项所称古旧图书,是指向社会收购的古书和旧书。

(三)第一款第(八)项所称物品,是指游艇、摩托车、应征消费税的汽车以外的货物。

自己使用过的物品,是指本细则第八条所称其他个人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第三十二条 条例第十八条所称增值税起征点的适用范围只限于个人。

增值税起征点的幅度规定如下:

(一)销售货物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600—2000元。

(二)销售应税劳务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200—800元。

(三)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日)销售额50—80元。

前款所称销售额,是指本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所称小规模纳税人的销售额。

国家税务总局直属分局应在规定的幅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适用的起征点,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第三十三条 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销售结算方式的不同,具体为:

（一）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为收到销售额或取得索取销售额的凭据，并将提货单交给买方的当天；

（二）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三）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四）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五）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为收到代销单位销售的代销清单的当天；

（六）销售应税劳务，为提供劳务同时收讫销售额或取得索取销售额的凭据的当天；

（七）纳税人发生本细则第四条第（三）项至第（八）项所列视同销售货物行为，为货物移送的当天。

第三十四条　境外的单位或个人在境内销售应税劳务而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其应纳税款以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没有代理人的，以购买者为扣缴义务人。

第三十五条　非固定业户到外县（市）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未向销售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第三十六条　条例第二十条所称税务机关，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及其所属征收机关。

条例和本细则所称主管税务机关、征收机关，均指国家税务总局所属支局以上税务机关。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或本级。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由财政部解释，或者由国家税务总局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从条例施行之日起实施。1984 年 9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试行)

1993 年 12 月 27 日　国税发[1993]150 号

第一条　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只限于增值税的一般纳税人领购使用,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和非增值税纳税人不得使用。

第二条　一般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领购使用专用发票:

(一)会计核算不健全,即不能按会计制度和税务机关的要求准确核算增值税的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者。

(二)不能向税务机关准确提供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应纳税额数据及其他有关增值税税务资料者。

上述其他有关增值税税务资料的内容,由国家税务总局直属分局确定。

(三)有以下行为,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而仍未改正者:

1.　私自印制专用发票;

2.　向个人或税务机关以外的单位买取专用发票;

3.　借用他人专用发票;

4.　向他人提供专用发票;

5.　未按本规定第五条的要求开具专用发票;

6.　未按规定保管专用发票;

7.　未按本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申报专用发票的购、用、存情况;

8.　未按规定接受税务机关检查。

(四)销售的货物全部属于免税项目者。

有上列情形的一般纳人如已领购使用专用发票,税务机关应收缴其结存的专用发票。

第三条　除本规定第四条所列情形外,一般观念税人销售货物(包括视同销售货物在内)、应税劳务、根据增值税细则规定应当征收增值税的非应税劳务(以下简称销售应税项目),必须向购买方开具专用发票。

第四条　下列情形不得开具专用发票:

(一)向消费者销售应税项目。

(二)销售免税项目。

(三)销售报关出口的货物、在境外销售应税劳务。

(四)将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

(五)将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六)将货物无偿赠送他人。

（七）提供非应税劳务（应当征收增值税的除外）、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

向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应税项目，可以不开具专用发票。

第五条　专用发票必须按下列要求开具：

（一）字迹清楚。

（二）不得涂改。

如填写有误，应另行开具专用发票，并在误填的专用发票上注明“误填作废”四字。如专用发票开具后因购货方不索取而成为废票的，也应按填写有误办理。

（三）项目填写齐全。

（四）票、物相符，票面金额与实际收取的金额相符。

（五）各项目内容正确无误。

（六）全部联次一次填开，上、下联的内容和金额一致。

（七）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

（八）按照本规定第六条所规定的时限开具专用发票。

（九）不得开具伪造的专用发票。

（十）不得拆本使用专用发票。

（十一）不得开具票样与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制定的票样不相符合的专用发票。

开具的专用发票有不符合上列要求者，不得作为扣税凭证，购买方有权拒收。

第六条　专用发票开具时限规定如下：

（一）采用预收货款、托收承付、委托银行收款结算方式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二）采用交款提货结算方式的，为收到货款的当天。

（三）采用赊销、分期付款结算方式的，为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四）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为收到受托人送交的代销清单的当天。

（五）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按规定应当征收增值税的，为货物移送的当天。

（六）将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为货物移送的当天。

（七）将货物分配给股东，为货物移送的当天。

一般纳税人必须按规定时限开具专用发票，不得提前或滞后。

第七条　专用发票的基本联次统一规定为四联，各联次必须按以下规定用途使用：

（一）第一联为存根联，由销货方留存备查。

（二）第二联为发票联，购货方作付款的记帐凭证。

（三）第三联为税款抵扣联，购货方作扣税凭证。

（四）第四联为记帐联，销货方作销售的记帐凭证。

第八条　除购进免税农业产品和自营进口货物外，购进应税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一）未按规定取得专用发票。

（二）未按规定保管专用发票。

（三）销售方开具的专用发票不符合本规定第五条第（一）至（九）项和第（十一）项的要

求。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本规定第八条所称未按规定取得专用发票：

（一）未从销售方取得专用发票。

（二）只取得记帐联或只取得抵扣联。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本规定第二条、第八条所称未按规定保管专用发票：

（一）未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建立专用发票管理制度。

（二）未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设专人保管专用发票。

（三）未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设置专门存放专用发票的场所。

（四）税款抵扣联未按税务机关的要求装订成册。

（五）未经税务机关查验擅自销毁专用发票的基本联次。

（六）丢失专用发票。

（七）损（撕）毁专用发票。

（八）未执行国家税务总局或其直属分局提出的其他有关保管专用发票的要求。

第十一条 有本规定第八条所列情形者，如其购进应税项目的进项税额已经抵扣，应从税务机关发现其有上述情形的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第十二条 销售货物并向购买方开具专用发票后，如发生退货或销售折让，应视不同情况分别按以下规定办理：

购买方在未付货款并且未作帐务处理的情况下，须将原发票联和税款抵扣联主动退还销售方。销售方收到后，应在该发票联和税款抵扣联及有关的存根联、记帐联上注明“作废”字样，作为扣减当期销项税额的凭证。未收到购买方退还的专用发票前，销售方不得扣减当期销项税额。属于销售折让的，销售方应按折让后的货款重开专用发票。

在购买方已付货款，或者货款未付但已作帐务处理，发票联及抵扣联无法退还的情况下，购买方必须取得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进货退出或索取折让证明单（以下简称证明单）送交销售方，作为销售方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合法依据。销售方在未收到证明单以前，不得开具红字专用发票；收到证明单后，根据退回货物的数量、价款或折让金额向购买方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红字专用发票的存根联、记帐联作为销售方扣减当期销项税额的凭证，其发票联、税款抵扣联作为购买方扣减进项税额的凭证。

购买方收到红字专用发票后，应将红字专用发票所注明的增值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如不扣减，造成不纳税或少纳税的，属于偷税行为。

第十三条 使用电子计算机开具专用发票必须报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并使用由税务机关监制的机外发票。

第十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一般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使用电子计算机开具专用发票：

（一）有专业电子计算机技术人员、操作人员。

（二）具备通过电子计算机开具专用发票和按月列印进货、销货及库存清单的能力。

（三）国家税务总局直属分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申请电子计算机，必须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申请报告及以下资料：

（一）按照专用发票（机外发票）格式用电子计算机制作的模拟样张。

（二）根据会计操作程序用电子计算机制作的最近月份的进货、销货及库存清单。

（三）电子计算机设备的配置情况。

（四）有关专用电子计算机技术人员、操作人员的情况。

（五）国家税务总局直属分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六条　使用专用发票必须按月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栏目中如实填列购、用（包括作废）、存情况。

第十七条　进货退出或索取折让证明单的基本联次为三联：第一联为存根联，由税务机关留存备查；第二联为证明联，交由购买方送销售方为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合法依据；第三联，购货单位留存。

证明单必须由税务机关开具，并加盖主管税务机关印章，不得将证明单交由纳税人自行开具。

证明单的印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细则有关发票印制的规定办理。

一般纳税人取得的证明单应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装订成册，并按照有关发票保管的规定进行保管。

第十八条　专用发票的票样与进货退出或索取折让证明单样式，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制定，其他单位和纳税人不得擅自改变。

第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均指国家税务总局及其所属支局以上征收机关。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1994年1月1日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本条例规定的消费品（以下简称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为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消费税。

第二条　消费税的税目、税率（税额），依照本条例所附的《消费税税目税率（税额）表》执行。

消费税税目、税率（税额）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三条　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销售额、销售数量，或者将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四条　纳税人生产的应税消费品，于销售时纳税。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不纳税；用于其他方面的，于移送使用时纳税。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税款。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委托方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所缴税款准予按规定抵扣。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于报关进口时纳税。

第五条　消费税实行从价定率或者从量定额的办法计算应纳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销售额×税率

实行从量定额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销售数量×单位税额

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以外汇计算销售额的，应当按外汇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额。

第六条　本条例第五条规定的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第七条　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依照本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纳税的，按照纳税人生产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

$$\text{组成计税价格}=\frac{(\text{成本}+\text{利润})}{(1-\text{消费税税率})}$$

第八条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按照受托方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

$$\text{组成计税价格}=\frac{(\text{材料成本}+\text{加工费})}{(1-\text{消费税税率})}$$

第九条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应纳税额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

$$\text{组成计税价格}=\frac{(\text{关税完税价格}+\text{关税})}{(1-\text{消费税税率})}$$

第十条　纳税人应税消费品的计税价格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计税价格。

第十一条　对纳税人出口应税消费品，免征消费税；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出口应税消费品的免税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规定。

第十二条　消费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由海关代征。

个人携带或者邮寄进境的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连同关税一并计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以及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应当向纳税人核算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受托方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解缴消费税税款。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由进口人或者其代理人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第十四条　消费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一日、三日、五日、十日、十五日或者一个月。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一个月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十日内申报纳税；以一日、三日、五日、十日或者十五日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五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一日起十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第十五条　纳税人进口应税消费品，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的次日起七日内缴纳税款。

第十六条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征收消费税，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本条例施行前国务院关于征收消费税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附：

消费税税目税率(税额)表

税　目	征收范围	计税单位	税率(税额)
一、烟			

税　目	征收范围	计税单位	税率(税额)
1. 甲类卷烟	包括各种进口卷烟		45%
2. 乙类卷烟			40%
3. 雪茄烟			40%
4. 烟丝			30%
二、酒及酒精			
1. 粮食白酒			25%
2. 薯类白酒			15%
3. 黄酒		吨	240 元
4. 啤酒		吨	220 元
5. 其他酒			10%
6. 酒精			5%
三、化妆品	包括成套化妆品		30%
四、护肤护发品			17%
五、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包括各种金、银、珠宝首饰及珠宝玉石		10%
六、鞭炮、焰火			15%
七、汽油		升	0.2 元
八、柴油		升	0.1 元
九、汽车轮胎			10%
十、摩托车			10%
十一、小汽车			
1. 小轿车			
气缸容量(排气量,下同)在 2200 毫升以上的(含 2200 毫升)			8%
气缸容量在 1000 毫升—2200 毫升的(含 1000 毫升)			5%

税　目	征收范围	计税单位	税率(税额)
气缸容量在 1000 毫升以下的			3%
2. 越野车(四轮驱动)			
气缸容量在 2400 毫升以上的(含 2400 毫升)			5%
气缸容量在 2400 毫升以下的			3%
3. 小客车(面包车)	22 座以下		
气缸容量在 2000 毫升以上的(含 2000 毫升)			5%
气缸容量在 2000 毫升以下的			3%

注:金银首饰消费税税率减为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93 年 12 月 25 日　(93)财法字第 39 号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条例第一条所说的“单位”,是指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有企业、股份制企业、其他企业和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条例第一条所说的“个人”,是指个体经营者及其他个人。

条例第一条所说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是指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属于应当征收消费税的消费品(以下简称“应税消费品”)的起运地或所在地在境内。

第三条　条例所附《消费税税目税率(税额)表》中所列应税消费品的具体征税范围,依照本细则所附《消费税征收范围注释》执行。

每大箱(5 万支,下同)销售价格(不包括应向购货方收取的增值税税款,下同)在 780 元(含)以上的,按照甲类卷烟税率征税;每大箱销售价格在 780 元以下的,按乙类卷烟税率征税。

第四条　条例第三条所说的“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是指纳税人生产销售两种税率以上的应税消费品。

第五条　条例第四条所说的“纳税人生产的、于销售时纳税”的应税消费品,是指有偿转让应税消费品的所有权,即以从受让方取得货币、货物、劳务或其他经济利益为条件转让的应税消费品。

第六条　条例第四条所说的“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是指作为生产最终应税消费品的直接材料、并构成最终产品实体的应税消费品。

“用于其他方面的”,是指纳税人用于生产非应税消费品和在建工程,管理部门,非生产机构,提供劳务,以及用于馈赠、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等方面的应税消费品。

第七条　条例第四条所说的“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是指由委托方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只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对于由受托方提供原材料生产的应税消费品,或者受托方先将原材料卖给委托方,然后再接受加工的应税消费品,以及由受托方以委托方名义购进原材料生产的应税消费品,不论纳税人在财务上是否作销售处理,都不得作为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而应当按照销售自制应税消费品缴纳消费税。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直接出售的,不再征收消费税。

第八条　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根据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分列如下:

一、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其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为：

1. 纳税人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结算方式的，其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为销售合同规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2. 纳税人采取预收货款结算方式的，其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为发出应税消费品的当天。

3. 纳税人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的应税消费品，其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为发出应税消费品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4. 纳税人采取其他结算方式的，其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的凭据的当天。

二、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其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为移送使用的当天。

三、纳税人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其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提货的当天。

四、纳税人进口的应税消费品，其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第九条　条例第五条所说的“销售数量”是指应税消费品的数量。具体为：

一、销售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

二、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移送使用数量。

三、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为纳税人收回的应税消费品数量。

四、进口的应税消费品，为海关核定的应税消费品进口征税数量。

第十条　实行从量定额办法计算应纳税额的应税消费品，计量单位的换算标准如下：

一、啤酒　1 吨＝988 升

二、黄酒　1 吨＝962 升

三、汽油　1 吨＝1388 升

四、柴油　1 吨＝1176 升

第十一条　根据条例第五条的规定，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以外汇结算销售额的，其销售额的人民币折合率可以选择结算的当天或者当月 1 日的国家外汇牌价（原则上为中间价）。纳税人应在事先确定采取何种折合率，确定后一年内不得变更。

第十二条　条例第六条所说的“销售额”，不包括应向购货方收取的增值税税款。如果纳税人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中未扣除增值税税款或者因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而发生价款和增值税税款合并收取的，在计算消费税时，应当换算为不含增值税税款的销售额。其换算公式为：

$$\text{应税消费品的销售客}=\frac{\text{含增值税的销售额}}{(1+\text{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第十三条　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应纳税额的应税消费品连同包装销售的，无论包装是否单独计价，也不论在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中征收消费税。如果包装物不作价随同产品销售，而是收取押金，此项押金则不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中征税。但对因逾期未收回的包装物不再退还的和已收取一年以上的押金，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按照应税消费品的适用税率征收消费税。

对既作价随同应税消费品销售，又另外收取押金的包装物的押金，凡纳税人在规定的期

限内不予退还的，均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按照应税消费品的适用税率征收消费税。

第十四条　条例第六条所说的“价外费用”，是指价外收取的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补贴、违约金（延期付款利息）和手续费、包装费、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代收款项、代垫款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但下列款项不包括在内：

一、承运部门的运费发票开具给购货方的。

二、纳税人将该项发票转交给购货方的。

其他价外费用，无论是否属于纳税人的收入，均应并入销售额计算征税。

第十五条　条例第七条、第八条所说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是指纳税人或代收代缴义务人当月销售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如果当月同类消费品各期销售价格高低不同，应按销售数量加权平均计算。但销售的应税消费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列入加权平均计算：

一、销售价格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二、无销售价格的。

如果当月无销售或者当月未完结，应按照同类消费品上月或最近月份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

第十六条　条例第七条所说的“成本”，是指应税消费品的产品生产成本。

第十七条　条例第七条所说的“利润”，是指根据应税消费品的全国平均成本利润率计算的利润。应消费品全国平均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第十八条　条例第八条所说的“材料成本”，是指委托方所提供加工材料的实际成本。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纳税人，必须在委托加工合同上如实注明（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材料成本。凡未提供材料成本的，受托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材料成本。

第十九条　条例第八条所说的“加工费”，是指受托方加工应税消费品向委托方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代垫辅助材料的实际成本）。

第二十条　条例第九条所说的“关税完税价格”，是指海关核定的关税计税价格。

第二十一条　根据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应税消费品计税价格的核定权限规定如下：

一、甲类卷烟和粮食白酒的计税价格由国家税务总局核定。

二、其他应税消费品的计税价格由国家税务总局所属税务分局核定。

三、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的计税价格由海关核定。

第二十二条　条例第十一条所说的“国务院另有规定的”是指国家限制出口的应税消费品。

第二十三条　出口的应税消费品办理退税后，发生退关，或者国外退货进口时予以免税的，报关出口者必须及时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补缴已退的消费品税税款。

纳税人直接出口的应税消费品办理免税后，发生退关或国外退货进口时已予以免税的，经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暂不办理补税，待其转为国内销售时，再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补缴消费税。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如因质量等原因由购买者退回时，经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可退还已征收的消费税税款。

第二十五条　根据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纳税人到外县（市）销售或委托外县（市）代销自产应税消费品的，于应税消费品销售后，回纳税人核算地或所在地缴纳消费税。

纳税人的总机构与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在生产应税消费品的分支机构所在地缴纳消费税。但经国家税务总局及所属税务分局批准，纳税人分支机构应纳消费税税款也可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财政部解释，或者由国家税务总局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条例公布施行之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1993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36 号发布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本条例规定的劳务（以下简称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为营业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营业税。

第二条　营业税的税目、税率，依照本条例所附的《营业税税目税率表》执行。

税目、税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纳税人经营娱乐业具体适用的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本条例规定的幅度内决定。

第三条　纳税人兼有不同税目应税行为的，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目的营业额、转让额、销售额（以下简称营业额）；未分别核算营业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四条　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按照营业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营业额×税率

应纳税额以人展币计算。纳税人以外汇结算营业额的，应当按外汇市场价格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第五条　纳税人的营业额为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向对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下列情形除外：

（一）运输企业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输旅客或者货物出境，在境外改由其他运输企业承运乘客或者货物的，以全程运费减去付给该承运企业的运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二）旅游企业组织旅游团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旅游，在境外改由其他旅游企业接团的，以全程旅游费减去付给该接团企业的旅游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三）建筑业的总承包人将工程分包或者转包给他人的，以工程的全部承包额减去付给分包人或者转包人的价款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四）转贷业务，以贷款利息减去借款利息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五）外汇、有价证券、期货买卖业务，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六）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下列项目免征营业税：

（一）托儿所、幼儿园、养老院、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婚姻介绍，殡葬服务；

（二）残疾人员个人提供的劳务；

（三）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四）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提供的教育劳务，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劳务；

（五）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保、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六）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文物保护单位举办文化活动的门票收入，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除前款规定外，营业税的免税、减税项目由国务院规定。任何地区、部门均不得规定免税、减税项目。

第七条　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单独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营业额；未单独核算营业额的，不免税、减税。

第八条　纳税人营业额未达到财政部规定的营业税起征点的，免征营业税。

第九条　营业税的纳税义务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讫营业收入款项或者取得索取营业收入款项凭据的当天。

第十条　营业税由税务机关征收。

第十一条　营业税扣缴义务人：

（一）委托金融机构发放贷款，以受托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为扣缴义务人。

（二）建筑安装业务实行分包或者转包的，以总承包人为扣缴义务人。

（三）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扣缴义务人。

第十二条　营业税纳税地点：

（一）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应当向应税劳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从事运输业务，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纳税人转让土地使用权，应当向土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转让其他无形资产，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三）纳税人销售不动产，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十三条　营业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五日、十日、十五日或者一个月。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一个月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十日内申报纳税；以五日、十日或者十五日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五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一日起十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扣缴义务人的解缴税款期限，比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营业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征收营业税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1年1月1日起施行。1984年9月18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同时废止。

附：

营业税税目税率表

税　目	征收范围	税率
一、交通运输业	陆路运输、水路运输、航空运输、管道运输、装卸搬运	3%
二、建筑业	建筑、安装、修缮、装饰及其他工程作业	3%
三、金融保险业		5%
四、邮电通信业		3%
五、文化体育业		3%
六、娱乐业	歌厅、舞厅、卡拉 OK 歌舞厅、音乐茶座、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游艺	5%—20%
七、服务业	代理业、旅店业、饮食业、旅游业、仓储业、租赁业、广告业及其他服务业	5%
八、转让无形资产	转让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商誉	5%
九、销售不动产	销售建筑物及其他土地附着物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93年12月15日　(93)财法字第40号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应税劳务是指属于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税目征收范围的劳务。

加工和修理、修配,不属于条例所称应税劳务(以下简称非应税劳务)。

第三条　条例第五条第(五)项所称外汇、有价证券、期货买卖业务,是指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的外汇、有价证券、期货买卖业务。非金融机构和个人买卖外汇、有价证券或期货,不征收营业税。

条例第五条第(五)项所称期货,是指非货物期货。货物期货不征收营业税。

第四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是指有偿提供应税劳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有偿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行为(以下简称应税行为)。但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雇主提供应税劳务,不包括在内。

前款所称有偿,包括取得货币、货物或其他经济利益。

单位或个人自己新建(以下简称自建)建筑物后销售,其自建行为视同提供应税劳务。

转让不动产有限产权或永久使用权,以及单位将不动产无偿赠与他人,视同销售不动产。

第五条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应税劳务又涉及货物,为混合销售行为。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不征收营业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提供应税劳务,应当征收营业税。

纳税人的销售行为是否属于混合销售行为,由国家税务总局所属征收机关确定。

第一款所称货物,是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

第一款所称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包括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为主,并兼营应税劳务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在内。

第六条　纳税人兼营应税劳务与货物或非应税劳务的,应分别核算应税劳务的营业额和货物或者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不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核算的,其应税劳务与货物或者非应税劳务一并征收增值税,不征收营业税。

纳税人兼营的应税劳务是否应当一并征收增值税,由国家税务总局所属征收机关确定。

第七条　除本细则第八条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条例第一条所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

（一）所提供的劳务发生在境内；

（二）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货物出境；

（三）在境内组织旅客出境旅游；

（四）所转让的无形资产在境内使用；

（五）所销售的不动产在境内。

第八条　在下列情形之一者，为在境内提供保险劳务：

（一）境内保险机构提供的保险劳务，但境内保险机构为出口货物提供保险除外；

（二）境外保险机构以在境内的物品为标的提供的保险劳务。

第九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单位，是指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有企业、股份制企业、其他企业和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条例第一条所称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及其他有经营行为的个人。

第十条　企业租赁或承包给他人经营的，以承担人或承包人为纳税人。

第十一条　除本细则第十二条另有规定外，负有营业税纳税义务的单位为发生应税行为并向对方收取货币、货物或其他经济利益的单位，包括独立核算的单位和不独立核算的单位。

第十二条　中央铁路运营业务的纳税人为铁道部，合资铁路运营业务的纳税人为合资铁路公司，地方铁路运营业务的纳税人为地方铁路管理机构，基建临管线运营业务的纳税人为基建临管线管理机构。

从事水路运输、航空运输、管道运输或其他陆路运输业务并负有营业税纳税义务的单位，为从事运输业务并计算盈亏的单位。

第十三条　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的收费，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不征收营业税：

（一）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或其所属财政、物价部门以正式文件允许收费，而且收费标准符合文件规定的；

（二）所收费用由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自己直接收取的。

第十四条　条例第五条所称价外费用，包括向对方收取的手续费、基金、集资费、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

凡价外费用，无论会计制度规定如何核算，均应并入营业额计算应纳税额。

第十五条　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价格明显偏低而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按下列顺序核定其营业额：

（一）按纳税人当月提供的同类应税劳务或者销售的同类不动产的平均价格核定。

（二）按纳税人最近时期提供的同类应税劳务或者销售的同类不动产的平均价格核定。

（三）按下列公式核定计税价格：

$$计税价格=\frac{营业成本或工程成本\times(1+成本利润率)}{(1-营业税税率)}$$

上列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属税务机关确定。

第十六条　根据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纳税人按外汇结算营业额的，其营业额的人民币折

合率可以选择营业额发生的当天或当月1日的国家外汇牌价(原则上为中间价)。但金融保险企业营业额的人民币折合率为上年度决算报表确定的汇率。

纳税人应在事先确定选择采用何种折合率,确定后一年内不得变更。

第十七条　运输企业从事联运业务的营业额为其实际取得的营业额。

条例第五条第六项中所称的其他情形,包括旅游企业组织旅游团在中国境内旅游的,以收取的旅游费减去替旅游者支付给其他单位的房费、餐费、交通、门票和其他代付费用后的余额营业额。

第十八条　纳税人从事建筑、修缮、装饰工程作业,无论与对方如何结算,其营业额均应包括工程所用原材料及其他物资和动力的价款在内。

纳税人从事安装工程作业,凡所安装的设备的价值作为安装工程产值的,其营业额应包括设备的价款在内。

第十九条　本细则第四条所称自建行为的营业额,比照本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确定。

第二十条　条例第五条第(四)项所称转贷业务,是指将借入的资金贷与他人使用的业务。将吸收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存款或者自有资本金贷与他人使用的业务,不属于转贷业务。

第二十一条　保险业实行分保险的,初保业务以全部保费收入减去付给分保人的保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第二十二条　单位或个人进行演出,以全部票价收入或者包场收入减去付给提供演出场所的单位、演出公司或者经纪人的费用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第二十三条　娱乐业的营业额为经营娱乐业向顾客收取的各项费用,包括门票收费、台位费、点歌费、烟酒和饮料收费及经营娱乐业的其他各项收费。

第二十四条　旅游业务,以全部收费减去为旅游者付给其他单位的食、宿和交通费用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旅游企业组织旅客在境内旅游,改由其他旅游企业接团的,其销售额比照条例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确定。

第二十五条　单位将不动产无偿赠与他人,其营业额比照本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确定。

第二十六条　条例第六条规定的部分免税项目的范围,限定如下:

(一)第一款第(二)项所称残疾人员个人提供的劳务,是指残疾人员本人为社会提供的劳务。

(二)第一款第(三)项所称医院、诊所、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是指对患者进行诊断、治疗和防疫、接生、计划生育方面的服务,以及与这些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医疗用具、病房住宿和伙食的业务。

(三)第一款第(四)项所称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是指普通学校以及经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同级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国家承认其学员学历的各类学校。

(四)第一款第(五)项所称农业机耕,是指在农业、林业、牧业中使用农业机械进行耕作(包括耕耘、种植、收割、脱粒、植保等)的业务。

排灌,是指对农田进行灌溉或排涝的业务。

病虫害防治,是指从事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的病虫害测报和防治的业务。

农牧保险，是指为种植业、养殖业、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业务。

相关技术培训，是指与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保业务相关以及为使农民获得农牧保险知识的技术培训业务。

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业务的免税范围，包括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和医疗用具的业务。

（五）第一款第（六）项所称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文物保护单位举办文化活动，是指这些单位在自己的场所举办的属于文化体育业税目征税范围的文化活动。其售票收入，是指销售第一道门票的收入。

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售票收入，是指寺庙、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销售门票的收入。

第二十七条　条例第十七条所称营业税起征点的适用范围限于个人。

营业税起征点的幅度规定如下：

按期纳税的起征点为月营业额200—800元；

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日）营业额50元；

纳税人营业额达到起征点的，应按营业额全额计算应纳税额。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属税务机关应在规定的幅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适用的起征点，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第二十八条　纳税人转让土地使用权或者销售不动产，采用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纳税人有本细则第四条所称自建行为的，其自建行为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其销售自建建筑物并收讫营业额或者取得索取营业额的凭据的当天。

纳税人将不动产无偿赠与他人，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不动产所有权转移的当天。

第二十九条　条例第十一条所称其他扣缴义务人规定如下：

（一）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而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其应纳税款以代理者为扣缴义务人；没有代理者的，以受让者或者购买者为扣缴义务人。

（二）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演出由他人售票的，其应纳税款以售票者为扣缴义务人。

（三）演出经纪人为个人的，其办理演出业务的应纳税款以售票者为扣缴义务人。

（四）分保险业务，以初保人为扣缴义务人。

（五）个人转让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所称其他无形资产的，其应纳税款以受让者为扣缴义务人。

第三十条　纳税人提供的应税劳务发生在外县（市），应向劳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而未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第三十一条　纳税人承包的工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三十二条　纳税人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发生应税行为，其纳税地点需要调整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属税务机关确定。

第三十三条　金融业（不包括典当业）的纳税期限为一个季度。

保险业的纳税期限为一个月。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或本级。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财政部解释，或者由国家税务总局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从条例施行之日起实施。1984 年 9 月 28 日财政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1993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37 号发布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除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外，应当就其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依照本条例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包括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

第二条　下列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或者组织，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

（一）国有企业；

（二）集体企业；

（三）私营企业；

（四）联营企业；

（五）股份制企业；

（六）有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的其他组织。

第三条　纳税人应纳税额，按应纳税所得税计算，税率为百分之三十三。

第四条　纳税人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去准予扣除项目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税。

第五条　纳税人的收入总额包括：

（一）生产、经营收入；

（二）财产转让收入；

（三）利息收入；

（四）租赁收入；

（五）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六）股息收入；

（七）其他收入；

第六条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项目，是指与纳税人取得收入有关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下列项目，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扣除：

（一）纳税人在生产、经营期间，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支出，按照实际发生数扣除；向非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支出，不高于按照金融机构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

（二）纳税人支付给职工的工资，按照计税工资扣除。计税工资的具体标准，在财政部规

定的范围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财政部备案。

（三）纳税人的职工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分别按照计税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百分之十四、百分之一点五计算扣除。

（四）纳税人用于公益、救济性的损赠，在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

除本条第二款规定外，其他项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扣除。

第七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项目不得扣除：

（一）资本性支出；

（二）无形资产受让、开发支出；

（三）违法经营的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四）各项税收的滞纳金、罚金和罚款；

（五）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有赔偿的部分；

（六）超过国家规定允许扣除的公益、救济性的捐赠，以及非公益、救济性的捐赠；

（七）各种赞助支出；

（八）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各项支出。

第八条　对下列纳税人，实行税收优惠政策：

（一）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需要照顾和鼓励的，经省经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实行定期减税或者免税；

（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减税或者免税的企业，依照规定执行。

第九条　纳税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其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同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有抵触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纳税。

第十条　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

第十一条　纳税人发生年度亏损的，可以用一纳税年度的所得弥补，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不足弥补的，可以逐年延续弥补，但是延续弥补期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第十二条　纳税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款，准予在汇总纳税时，从其应纳税额中扣除，但是扣除额不得超过其境外所得依照本条例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第十三条　纳税人依法进行清算时，其清算终了后的清算所得，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十四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

第十五条　缴纳企业所得税，按年计算，分月或者分季预缴。月份或者委度终了后十五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四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第十六条　纳税人应当在月份或者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会计报表和预缴所得税申报表；年度终了后四十五日内，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会计决算报表和所得税申报表。

第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金融、保险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1984年9月18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和《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1985年4月11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1988年6月25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国务院有关国有企业承包企业所得税的办法同时停止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94 年 2 月 4 日　(94)财法字第 3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生产、经营所得,是指从事物质生产、交通运输、商品流通、劳务服务,以及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认的其他营利事业取得的所得。

条例第一条所称其他所得,是指股息、利息、租金、转让各类资产、特许权使用费以及营业外收益等所得。

第三条　条例第二条(一)项至(五)项所称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是指按国家有关规定注册、登记的上述各类企业。

条例第二条(六)项所称有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的其他组织,是指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依法注册、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

第四条　条例第二条所称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或者组织,是指纳税人同时具备在银行开设结算帐户;独立建立帐簿,编制财务会计报表;独立计算盈亏等条件的企业或者组织。

第五条　条例第三条所称应纳税额,其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税率

第二章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第六条　条例第三条、第四条所称应纳税所得额,其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准予扣除项目金额。

第七条　条例第五条(一)项所称生产、经营收入,是指纳税人从事主营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商品(产品)销售收入,劳务服务收入,营运收入,工程价款结算收入,工业性作业收入以及其他业务收入。

条例第五条(二)项所称财产转让收入,是指纳税人有偿转让各类财产取得的收入,包括转让固定资产、有价证券、股权以及其他财产而取得的收入。

条例第五条(三)项所称利息收入,是指纳税人购买各种债券等有价证券的利息、外单位

欠款付给的利息以及其他利息收入。

条例第五条(四)项所称租赁收入,是指纳税人出租固定资产、包装物以及其他财产而取得的租金收入。

条例第五条(五)项所称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是指纳税人提供或者转让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而取得的收入。

条例第五条(六)项所称股息收入,是指纳税人对外投资入股分得的股利、红利收入。

条例第五条(七)项所称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各项收入之外的一切收入,包括固定资产盘盈收入,罚款收入,因债权人缘故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物资及现金的溢余收入,教育费附加返还款,包装物押金收入以及其他收入。

第八条　条例第六条所称与纳税人取得收入有关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

(一)成本,即生产、经营成本,是指纳税人为生产、经营商品和提供劳务等所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和各项间接费用。

(二)费用,即纳税人为生产、经营商品和提供劳务等所发生的销售(经营)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三)税金,即纳税人按规定缴纳的消费税、营业税、城乡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教育费附加,可视同税金。

(四)损失,即纳税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项营业外支出,已发生的经营亏损和投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的,应依照税收规定予以调整,按税收规定允许扣除的金额,准予扣除。

第九条　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一)项所称金融机构,是指各类银行、保险公司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第十条　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一)项所称利息支出,是指建造、购进的固定资产竣工决算投产后发生的各项贷款利息支出。

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一)项所称向金融机构借款利息支出,包括向保险企业和 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借款利息支出。

纳税人除建造、购置固定资产,开发、购置无形资产,以及筹办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以外的利息支出,允许扣除。包括纳税人之间相互拆借的利息支出。其利息支出的扣除标准按照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一)项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二)项所称计税工资,是指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允许扣除的工资标准。包括企业以各种形式支付给职工的基本工资、浮动工资,各类补贴、津贴、奖金等。

第十二条　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四)项所称公益、救济性的捐赠,是指纳税人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民政等公益事业和遭受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的捐赠。纳税人直接向受赠人的捐赠不允许扣除。

前款所称的社会团体,包括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希望工程基金会、宋庆龄基金会、减灾委员会、中国红十字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全国老年基金会、老区促进会以及经民政部门

批准成立的其他非营利的公益性组织。

第十三条　条例第六条第三款所称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税收规定扣除项目，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以及财政部有关税收的规章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调整的规定中规定的有关税收扣除项目。

第十四条　纳税人按财政部的规定支出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招待费，由纳税人提供确实记录或单据，经核准准予扣除。

第十五条　纳税人按国家有关规定上交的各类保险基金和统筹基金，包括职工养老基金、待业保险基金等，经税务机关审核后，在规定的比例内扣除。

第十六条　纳税人参加财产保险和运输保险，按照规定交纳的保险费用，准予扣除。保险公司给予纳税人的无赔款优待，应计入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纳税人按国家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法定人身安全保险费，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实扣除。

第十七条　纳税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租入固定资产所支付租赁费的扣除，分别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而发生的租赁费，可以据实扣除。

（二）融资租赁发生的租赁费不得直接扣除。承租方支付的手续费，以及安装交付使用后支付的利息等可在支付时直接扣除。

第十八条　纳税人按财政部的规定提取的坏帐准备金和商品削价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十九条　不建立坏帐准备金的纳税人，发生的坏帐损失，经报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后，按当期实际发生数额扣除。

第二十条　纳税人已作为支出、亏损或坏帐处理的应收款项，在以后年度全部或部分收回时，应计入收回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购买国债的利息收入，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转让各类固定资产发生的费用，允许扣除。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当期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盘亏、毁损净损失，由其提供清查盘存资料，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准予扣除。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在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外国货币存、借和以外国货币结算的往来款项增减变动时，由于汇率变动而与记帐本位币折合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所得或在当期扣除。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按规定支付给总机构的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管理费，须提供总机构出具的管理费汇集范围、定额、分配依据和方法等证明文件，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准予扣除。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固定资产的折旧、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摊销的扣除，按本细则第三章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条例第七条（一）项所称资本性支出，是指纳税人购置、建造固定资产，对外投资的支出。

条例第七条(二)项所称的无形资产受让、开发支出,是指不得直接扣除的纳税人购置或自行开发无形资产发生的费用。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未形成资产的部分准予扣除。

条例第七条(三)项所称违法经营的罚款、被没收财物的损失,是指纳税人生产、经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被有关部门处以的罚款以及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条例第七条(四)项所称的各项税收的滞纳金、罚金和罚款,是指纳税人违反税收法规,被处以的滞纳金、罚金,以及除前款所称违法经营罚款之外的的各项罚款。

条例第七条(五)项所称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有赔偿的部分,是指纳税人参加财产保险后,因遭受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而由保险公司给予的赔偿。

条例第七条(六)项所称超过国家规定允许扣除的公益、救济性捐赠,以及非公益、救济性的捐赠,是指超出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四)项及本细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标准、范围之外的捐赠。

条例第七条(七)项所称各种赞助支出,是指各种非广告性质的赞助支出。

条例第七条(八)项所称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各项支出,是指除上述各项支出之外的,与本企业取得收入无关的各项支出。

第二十八条　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弥补亏损期限,是指纳税人某一纳税年度发生亏损,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弥补,一年弥补不足的,可以逐年连续弥补,弥补期最长不得超过 5 年,5 年内不论是盈利或亏损,都作为实际弥补年限计算。

第三章　资产的税务处理

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的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也应当作为固定资产。

未作为固定资产管理的工具、器具等,作为低值易耗品,可以一次或分期扣除。

无形资产是指纳税人长期使用但是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

递延资产是指不能全部计入当年损益,应当在以后年度内分期摊销的各项费用,包括开办费、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内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运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各种存款、存货、应收及预付款项等。

第三十条　固定资产的计价,按下列原则处理:

(一)建设单位交来完工的固定资产,根据建设单位交付使用的财产清册中所确定的价值计价。

(二)自制、自建的固定资产,在竣工使用时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价。

(三)购入的固定资产,按购入价加上发生的包装费、运杂费、安装费以及缴纳的税金后的价值计价。从国外引进的设备,按设备买价加上进口环节的税金、国内运杂费、安装费等

后的价值计价。

（四）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照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价款加上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以及投入使用前发生的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等后的价值计价。

（五）接受赠与的固定资产，按发票所列金额加上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确定；无所附发票的，按同类设备的市价确定。

（六）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固定资产的重置完全价值计价。

（七）接受投资的固定资产，应当按该资产折旧程度，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理价格或者评估确认的价格确定。

（八）在原有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改扩建的，按照固定资产的原价，加上改扩建发生的支出，减去改扩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后的余额确定。

第三十一条　固定资产的折旧，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下列固定资产应当提取折旧：

1. 房屋、建筑物；

2. 在用的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器具、工具；

3. 季节性停用和大修理停用的机器设备；

4.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5.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6.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应当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二）下列固定资产，不得提取折旧：

1. 土地；

2. 房屋、建筑物以外未使用、不需用以及封存的固定资产；

3.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4. 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5. 按照规定提取维简费的固定资产；

6. 已在成本中一次性列支而形成的固定资产；

7. 破产、关停企业的固定资产；

8.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不得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不得计提折旧。

（三）提取折旧的依据和方法

1. 纳税人的固定资产，应当从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提折旧；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当从停止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在计算折旧前，应当估计残值，从固定资产原价中减除，残值比例在原价的5％以内，由企业自行确定；由于情况特殊，需调整残值比例的，应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3.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和折旧年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应区别确定：

（一）投资者作为资本金或者合作条件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评估确认或者合同、协议约定的金额计价。

（二）购入的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

（三）自行开发并且依法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照开发过程中实际支出计价。

（四）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按照发票帐单所列金额或者同类无形资产的市价计价。

第三十三条　无形资产应当采取直线法摊销。

受让或投资的无形资产，法律和合同或者企业申请书分别规定有效期限和受益期限的，按法定有效期限与合同或企业申请书中规定的受益年限孰短原则摊销；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年限的，按照合同或者企业申请书的受益年限摊销；法律和合同或者企业申请书没有规定使用年限的，或者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摊销期限不得少于10年。

第三十四条　企业在筹建期发生的开办费，应当从开始生产、经营月份的次月起，在不短于5年的期限内分期扣除。

前款所说的筹建期，是指从企业被批准筹建之日起至开始生产、经营（包括试生产、试营业）之日的期间。开办费是指企业在筹建期发生的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办公费、培训费、差旅费、印刷费、注册登记费以及不计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成本的汇兑损益和利息等支出。

第三十五条　纳税人的商品、材料、产成品、半成品等存货的计算，应当以实际成本为准。纳税人各项存货的发生和领用，其实际成本价的计算方法，可以在先进先出法、后进后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平均法等方法中任选一种。计价方法一经选用，不得随意改变，确实需要改变计价方法的，应当在下一纳税年度开始前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第四章　税收优惠

第三十六条　条例第八条（一）项所称民族自治地方，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

第三十七条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民族自治地方的实际情况，可以对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加以照顾和鼓励，实行定期减税或者免税。

第三十八条　条例第八条（二）项所称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减税或者免税的，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的有关规定确定的减税或者免税。

第五章　税额扣除

第三十九条　条例第十二条所称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款，是指纳税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在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款。不包括减免税或纳税后又得到补偿以及由他人代为承担的税款。但中外双方已签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按协定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条例第十二条所称境外所得依本条例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是指纳税人的境外所得，依照条例及本细则的有关规定，扣除为取得该项所得摊计的成本、费用以及损失，

得出应纳税所得额,据以计算的应纳税额。该应纳税额即为扣除限额,应当分国(地区)不分项计算,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境外所得税税款扣除限额}=\text{境内、境外所得按税法计算的应纳税总额}\times\frac{\text{来源于某外国的所得额}}{\text{境内、境外所得总额}}$$

第四十一条　纳税人来源于境外所得在境外实际缴纳的税款,低于依照前条规定计算的扣除限额,可以从应纳税额中按实扣除;超过扣除限额的,其超过部分不得在本年度的应纳税额中扣除;也不得列为费用支出,但可用以后年度税额扣除的余额补扣,补扣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

第四十二条　纳税人从其他企业分回的已经缴纳所得税的利润,其已缴纳的税额可以在计算本企业所得税时予以调整。

第六章　征收管理

第四十三条　条例第十四条所称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其所在地是指纳税人的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铁路运营、民航运输、邮电通信企业等,由其负责经营管理与控制的机构缴纳。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四十四条　条例第十三条所称清算所得,是指纳税人清算时的全部资产或者财产扣除各项清算费用、损失、负债、企业未分配利润、公益金和公积金后的余额,超过实缴资本的部分。

第四十五条　企业所得税的分月或者分季预缴,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具体核定。

第四十六条　纳税人预缴所得税时,应当按纳税期限的实际数预缴。按实际数预缴有困难的,可以按上一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1/12或1/4,或者经当地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分期预缴所得税。预缴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改变。

对境外投资所得可在年终汇算清缴。

第四十七条　纳税人不能提供完整、准确的收入及成本、费用凭证,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第四十八条　纳税人在纳税年度无论盈利或亏损,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所得税申报表和年度会计报表。

第四十九条　纳税人进行清算时,应当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之前,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所得税申报。

第五十条　纳税人在年度中间合并、分立、终止时,应当在停止生产、经营之日起60日内,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当期所得税汇算清缴。

第五十一条　条例第十条所称关联企业其认定条件及税务机关进行合理调整的顺序和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条例第四条所称的纳税年度,是指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的中间开业，或者由于合并、关闭等原因，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2个月的，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为一个纳税年度。

纳税人清算时，应当以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纳税年度。

第五十三条　纳税人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应在下一年度内缴纳；纳税人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多预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第五十四条　纳税人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

纳税人下列经营业务的收入可以分期确定，并据以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一）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商品的，可以按合同约定的购买人应付价款的日期确定销售收入的实现；

（二）建筑、安装、装配工程和提供劳务，持续时间超过一年的，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定收入的实现；

（三）为其他企业加工、制造大型机械设备、船舶等，持续时间超过一年的，可以按完工进度或者完成的工作量确定收入的实现。

第五十五条　纳税人在基本建设、专项工程及职工福利等方面使用本企业的商品、产品的，均应作为收入处理；纳税人对外进行来料加工装配业务节省的材料，如按合同规定留归企业所有的，也应作为收入处理。

第五十六条　纳税人不得漏计或重复计算任何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项目。

第五十七条　纳税人缴纳的所得税额，应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所得为外国货币的，分月或者分季预缴税款时，应当按照月份（季度）最后一日的国家外汇牌价（原则上为中间价，下同）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年度终了后汇算清缴时，对已按月份（季度）预缴税款的外国货币所得，不再重新折合计算，只就全年未纳税的外币所得部分，按照年度最后一日的国家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第五十八条　纳税人取得的收入为非货币资产或者权益的，其收入额应当参照当时的市场价格计算或估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细则由财政部解释，或者由国家税务总局解释。

第六十条　本细则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施行之日起施行。财政部于1984年10月18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1985年7月22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11月17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一、工资、薪金所得；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四、劳务报酬所得；

五、稿酬所得；

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八、财产租赁所得；

九、财产转让所得；

十、偶然所得；

十一、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第三条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5％至45％（税率表附后）。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5％至35％的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附后）。

三、稿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20％，并按应纳税额减征30％。

四、劳务报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20％。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可以实行加成征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五、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20％。

第四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

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二、储蓄存款利息，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三、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四、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五、保险赔款；

六、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

七、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八、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九、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十、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免税的所得。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一、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二、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其他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减税的。

第六条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一、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八百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三、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必要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四、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20%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五、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捐赠的部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从应纳税所得中扣除。

“对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和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可以根据其平均收入水平、生活水平以及汇率变化情况确定附加减除费用，附加减除费用适用的范围和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第七条　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准予其在应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扣除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义务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第八条　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

人。在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和没有扣缴义务人的，纳税义务人应当自行申报纳税。

第九条　扣缴义务人每月所扣的税款，自行申报纳税人每月应纳的税款，都应当在次月七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按月计征，由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义务人在次月七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特定行业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可以实行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的方式计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由纳税义务人在次月七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由纳税义务人在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纳税义务人在一年内分次取得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每次所得后的七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第十条　各项所得的计算，以人民币为单位。所得为外国货币的，按照国家外汇管理机关规定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缴纳税款。

第十一条　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2%的手续费。

第十二条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十四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

（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500元的	5
2	超过500元至2000元的部分	10
3	超过2000元至5000元的部分	15
4	超过5000元至20000元的部分	20
5	超过20000元至40000元的部分	25
6	超过40000元至60000元的部分	30
7	超过60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35
8	超过80000元至100000元的部分	40
9	超过100000元的部分	45

（注：本表所称全月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八百元后的余额或者减除附加减除费用后的余额。）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 5000 元的	5
2	超过 5000 元至 10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10000 元至 30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过 3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30
5	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	35

（注：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994 年 1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2 号发布）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税法第一条第一款所说的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个人。

第三条　税法第一条第一款所说的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 365 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

前款所说的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 30 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离境。

第四条　税法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说的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是指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所说的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是指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

第五条　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一）因任职、受雇、履约等而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二）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三）转让中国境内的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四）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五）从中国境内的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第六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是居住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只就由中国境内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支付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居住超过五年的个人，从第六年起，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全部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七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是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连续或者累计居住不超过 90 日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免予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八条　税法第二条所说的各项个人所得的范围：

（一）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是指：

1. 个体工商户从事工业、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以及其他行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

2. 个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取得执照，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3. 其他个人从事个体工商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

4. 上述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应纳税所得。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是指个人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包括个人按月或者按次取得的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

（四）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设计、装璜、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新闻、广播、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五）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

（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八）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九）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十）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个人取得的所得，难以界定应纳税所得项目的，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

第九条　对股票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十条　个人取得的应纳税所得，包括现金、实物和有价证券。所得为实物的，应当按照取得的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无凭证的实物或者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参照当地的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有价证券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票面价格和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第十一条　税法第三条第四项所说的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是指个人一次取得劳务报酬，其应纳税所得额超过20000元。

对前款应纳税所得额超过20000元至50000元的部分，依照税法规定计算应纳税额后再按照应纳税额加征五成；超过50000元的部分，加征十成。

第十二条　税法第四条第二项所说的国债利息，是指个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行的债券而取得的利息所得；所说的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是指个人持有经国务院批准发行的金融债券而取得的利息所得。

第十三条　税法第四条第三项所说的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是指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和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补贴、津贴。

第十四条　税法第四条第四项所说的福利费，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所说的救济金，是指国家民政部门支付给个人的生活困难补助费。

第十五条　税法第四条第八项所说的依照我国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规定免税的所得。

第十六条　税法第五条所说的减征个人所得税，其减征的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七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说的成本、费用，是指纳税义务人从事生产、经营所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和分配计入成本的间接费用以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说的损失，是指纳税义务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营业外支出。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义务人未提供完整、准确的纳税资料，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第十八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说的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是指纳税义务人按照承包经营、承租经营合同规定分得的经营利润和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所说的减除必要费用，是指按月减除 800 元。

第十九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所说的财产原值，是指：

（一）有价证券，为买入价以及买入时按照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

（二）建筑物，为建造费或者购进价格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三）土地使用权，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开发土地的费用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四）机器设备、车船，为购进价格、运输费、安装费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五）其他财产，参照以上方法确定。

纳税义务人未提供完整、准确的财产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财产原值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财产原值。

第二十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所说的合理费用，是指卖出财产时按照规定支付的有关费用。

第二十一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项所说的每次收入，是指：

（一）劳务报酬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二）稿酬所得，以每次出版、发表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一项特许权的一次许可使用所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四）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五）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六）偶然所得，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第二十二条　财产转让所得，按照一次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纳税。

第二十三条　二个或者二个以上的个人共同取得同一项目收入的，应当对每个人取得的收入分别按照税法规定减除费用后计算纳税。

第二十四条　税法第六条第二款所说的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的捐

赠，是指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以及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的捐赠。

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第二十五条　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是指在中国境外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

第二十六条　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是指每月在减除800元费用的基础上，再减除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数额的费用。

第二十七条　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适用的范围，是指：

（一）在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中工作的外籍人员；

（二）应聘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中工作的外籍专家；

（三）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任职或者受雇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个人；

（四）财政部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八条　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标准为3200元。

第二十九条　华侨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参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应当分别计算应纳税额。

第三十一条　税法第七条所说的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是指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该所得来源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应当缴纳并且实际已经缴纳的税额。

第三十二条　税法第七条所说的依照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是指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区别不同国家或者地区和不同应税项目，依照税法规定的费用减除标准和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同一国家或者地区内不同应税项目的应纳税额之和，为该国家或者地区的扣除限额。

纳税义务人在中国境外一个国家或者地区实际已经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低于依照前款规定计算出的该国家或者地区扣除限额的，应当在中国缴纳差额部分的税款；超过该国家或者地区扣除限额的，其超过部分不得在本纳税年度的应纳税额中扣除，但是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的该国家或者地区扣除限额的余额中补扣，补扣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第三十三条　纳税义务人依照税法第七条的规定申请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时，应当提供境外税务机关填发的完税凭证原件。

第三十四条　扣缴义务人在向个人支付应税款项时，应当依照税法规定代扣税款，按时缴库，并专项记载备查。

前款所说的支付，包括现金支付、汇拨支付、转帐支付和以有价证券、实物以及其他形式的支付。

第三十五条　自行申报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向取得所得的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以及在中国境内二处或者二处以上取得所得，可以由纳税义务人选

择一地申报纳税；纳税义务人变更申报纳税地点的，应当经原主管税务机关批准。

第三十六条　自行申报的纳税义务人，在申报纳税时，其在中国境内已扣缴的税款，准予按照规定从应纳税额中扣除。

第三十七条　纳税义务人兼有税法第二条所列的二项或者二项以上的所得的，按项分别计算纳税。在中国境内二处或者二处以上取得税法第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所得的，同项所得合并计算纳税。

第三十八条　税法第九条第二款所说的特定行业，是指采掘业、远洋运输业、远洋捕捞业以及财政部确定的其他行业。

第三十九条　税法第九条第二款所说的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的计征方式，是指本条例第三十八条所列的特定行业职工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按月预缴，自年度终了之日起30日内，合计其全年工资、薪金所得，再按12个月平均并计算实际应纳的税款，多退少补。

第四十条　税法第九条第四款所说的由纳税义务人在年度终了后30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是指在年终一次性取得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纳税义务人，自取得收入之日起30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

第四十一条　依照税法第十条的规定，所得为外国货币的，应当按照填开完税凭证的上一月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税法规定，在年度终了后汇算清缴的，对已经按月或者按次预缴税款的外国货币所得，不再重新折算；对应当补缴税款的所得部分，按照上一纳税年度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第四十二条　税务机关按照税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手续费时，应当按月填开收入退还书发给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持收入退还书向指定的银行办理退库手续。

第四十三条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和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式样，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制定。

第四十四条　税法和本条例所说的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四十五条　1994年纳税年度起，个人所得税依照税法以及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征收。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7年8月8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对来华工作的外籍人员工资、薪金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1993 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39 号发布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采本条例规定的矿产品或者生产盐（以下简称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为资源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资源税。

第二条　资源税的税目、税额，依照本条例所附的《资源税税目税额幅度表》及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税目、税额幅度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三条　纳税人具体适用的税额，由财政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纳税人所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的资源状况，在规定的税额幅度内确定。

第四条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课税数量；未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课税数量的，从高适用税额。

第五条　资源税的应纳税额，按照应税产品的课税数量和规定的单位税额计算。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课税数量×单位税额

第六条　资源税的课税数量：

（一）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销售的，以销售数量为课税数量。

（二）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自用的，以自用数量为课税数量。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征或者免征资源税：

（一）开采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修井的原油，免税。

（二）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酌情决定减税或者免税。

（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减税、免税项目。

第八条　纳税人的减税、免税项目，应当单独核算课税数量；未单独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课税数量的，不予减税或者免税。

第九条　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凭据的当天；自产自用应税产品，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移送使用的当天。

第十条　资源税由税务机关征收。

第十一条　收购未税矿产品的单位为资源税的扣缴义务人。

第十二条　纳税人应纳的资源税，应当向应税产品的开采或者生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

关缴纳。纳税人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其纳税地点需要调整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决定。

第十三条　纳税人的纳税期限为一日、三日、五日、十日、十五日或者一个月，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具体核定。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可以按次计算纳税。

纳税人以一个月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十日内申报纳税；以一日、三日、五日、十日或者十五日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五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一日起十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税款。

扣缴义务人的解缴税款期限，比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资源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1984年9月18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条例（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税条例（草案）》同时废止。

附：

资源税税目税额幅度表

税目	税额幅度
一、原油	8—30元/吨
二、天然气	2—15元/千立方米
三、煤炭	0.3—5元/吨
四、其他非金属矿原矿	0.5—20元/吨或者立方米
五、黑色金属矿原矿	2—30元/吨
六、有色金属矿原矿	0.4—30元/吨
七、盐	
固体盐	10—60元/吨
液体盐	2—10元/吨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93 年 12 月 30 日　(93)财法字第 43 号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条例所附《资源税税目税额幅度表》中所列部分税目的征税范围限定如下:

(一)原油,是指开采的天然原油,不包括人造石油。

(二)天然气,是指专门开采或与原油同时开采的天然气,暂不包括煤矿生产的天然气。

(三)煤炭,是指原煤,不包括洗煤、选煤及其他煤炭制品。

(四)其他非金属矿原矿,是指上列产品和井矿盐以外的非金属矿原矿。

(五)固体盐,是指海盐原盐、湖盐原盐和井矿盐。液体盐,是指卤水。

第三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单位,是指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有企业、股份制企业、其他企业和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条例第一条所称个人,是指个体经营者及其他个人。

第四条　资源税应税产品的具体适用税额,按本细则所附的《资源税目税额明细表》执行。

未列举名称的其他非金属矿原矿和其他有色金属矿原矿,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征收或暂缓征收资源税,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矿产品等级的划分,按本细则所附《几个主要品种的矿山资源等级表》执行。

对于划分资源等级的庆税产品,其《几个主要品种的矿山资源等级表》中未列举名称的纳税人适用的税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纳税人的资源状况,参照《资源税税目税额明细表》和《几个主要品种的矿山资源等级表》中确定的邻近矿山的税额标准,在浮动30%的幅度内核定,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第五条　纳税人不能准确提供应税产品销售数量或移送使用数量的,以应税产品的产量或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折算比换算成的数量为课税数量。

原油中的稠油、高凝油与稀油划分不清或不易划分的,一律按原油的数量课税。

第六条　条例第九条所称资源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具体规定如下:

(一)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

1. 纳税人采取分期收款结算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销售合同规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2. 纳税人采取预收货款结算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出应税产品的当天。

3. 纳税人采取其他结算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

售款凭据的当天。

（二）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税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移关使用应税产品的当天。

（三）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税款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支付货款的当天。

第七条　条例第十一条所称的扣缴义务人，是指独立矿山、联合企业及其他收购未税矿产品的单位。

第八条　条例第十一条把收购未税矿产品的单位规定为资源税的扣缴义务人，是为了加强资源税的征管。主要适应税源小、零散、不定期开采、易漏税等情况，税务机关认为不易控管，由扣缴义稷在收购时代呈缴未税矿产品为宜的。

第九条　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的资源税，应当向收购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

第十条　根据条例第十二第规定，纳税人应纳的资源税应当向应税产品的开采或生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具体实施时，跨省开采资源税应税产品的单位，其下属生产单位与核算单位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对其开采的矿产品，一律在开采地纳税，其应纳税款由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单位，按照开采地的实际销售量（或者自用量）及适用的单位税额计算划拨。

第十一条　纳税人具体适用的单位税额，由财政部根据其资源和开采条件等因素的变化情况适当进行定期调整。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财政部解释，或者由国家税务总局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条例公布施行之日起实施。1984 年 9 月 28 日财政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1993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38 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土地、房地产市场交易秩序，合理调节土地增值收益，维护国家权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简称转让房地产）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为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土地增值税。

第三条　土地增值税按照纳税人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税率计算征收。

第四条　纳税人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收入减除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扣除项目金额后的余额，为增值额。

第五条　纳税人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收入，包括货币收入、实物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六条　计算增值额的扣除项目：

（一）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二）开发土地的成本、费用；

（三）新建房及配套设施的成本、费用，或者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

（四）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扣除项目。

第七条　土地增值税实行四级超率累进税率：

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百分之五十的部分，税率为百分之三十。

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百分之五十、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百分之一百的部分，税率为百分之四十。

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百分之一百、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百分之二百的部分，税率为百分之五十。

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百分之二百的部分，税率为百分之六十。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一）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百分之二十的；

（二）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收回的房地产。

第九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房地产评估价格计算征收：

（一）隐瞒、虚报房地产成交价格的；

（二）提供扣除项目金额不实的；

（三）转让房地产的成交价格低于房地产评估价格，又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条　纳税人应当自转让房地产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向房地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在税务机关核定的期限内缴纳土地增值税。

第十一条　土地增值税由税务机关征收。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并协助税务机关依法征收土地增值税。

第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照本条例缴纳土地增值税的，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有关的权属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土地增值税的征收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各地区的土地增值费征收办法，与本条例相抵触的，同时停止执行。

第十二篇　公司证券管理

第十二篇

公司证券管理

第一章
证券与证券市场

第一章　证券与证券市场

第一节　证券的含义、分类和功能

一、证券的含义

在涉及“证券市场”这一概念之前，须首先确定“证券”的概念。

简言之，证券是各类经济权益凭证的统称，它用来证明证券持有者有权按其所载取得相应的权益。

证券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产物，或者说，证券是商品经济制度发展的产物。在商品经济不断发展、企业不断追求经济效率的过程中，竞争中的的企业面临两个问题：第一，如何尽量节约虽不能直接产生利润但有助于加速 商品流通、缩短流通周期的资本；第二，如何尽量扩大资本规模以适应经济竞争和生产社会化的要求。为解决第一问题，经济生活中产生了商业信用和作为商业信用手段的商业票据；为解决第二个问题，经济生活中产生了资本信用和作为资本信用手段股票、公司债等。商业票据与股票虽然都是代表某种财产所有权的证券，并且都可以自由转让，但因其发行的出发点不同，所以它们具有不同的经济性质：前者是代表货币额或对货币额请求权的一种凭证，属于货币证券；后者是代表对一定的收入拥有请求权、可作资本来处理的凭证，属于资本证券。

二、证券的分类

有关证券的详细分类，请参见下图(图 12.1.1)。

- 证券
  - 商品证券
  - 价值证券
    - 货币证券
    - 资本证券
      - 非代替性证券
      - 代替性证券（有价证券）
        - 确定收益者
        - 非确定收益者

图 12.1.1　证券的分类

如上图，以权利的标的物为标准，可以把证券分为商品证券(如货运单、提单、栈单等)与

价值证券两类;价值证券以权利的标的物为标准,又可分成货币证券(如商业票据、银行券、支票等)与资本证券两类;资本证券以证券的代替性为标准,又可分成非代替性证券(主要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单等)与代替性证券两类,而代替性证券才是我们平常所说的"有价证券";代替性证券又可区分为确定收益者与非确定收益:前者的收益率是固定的,例如国库券与公司债;后者的收益率则是不固定的,例如股票;当然随着一系列新种类资本证券的出现(例如可转换公司债、可转换优先股、参与公司债与参与优先股等),非确定收益者与确定收益者的界线正在消失。在所有的证券中,股票又是最典型的,它集中表现了证券资本的一切特征(所以在本编的许多论述中,我们将以股票为主要讨论对象,我们将对股票的讨论视为对证券的讨论)。

三、证券的功能

证券在国民经济中的功能主要地可归结为以下几点:

(1)证券是企业筹集长期的产业资金的主要工具。

(2)证券可以促使信用制度的高度发展。这是因为证券可以随时兑现,可合成大单位亦可分割成小单位。

(3)证券大众化可促进人民经济生活水平的普遍提高。证券大众化与人民经济生活水平的普遍提高之间有一种良性循环关系:只有人民经济生活水平普遍提高,才能使证券走向每一户家庭作为其储蓄投资手段;反之,证券的收益又将提高人民经济生活水平。

(4)证券大众化可以使经济力量得以分散。证券是股权或债权的凭证,拥有证券就意味着拥有股权或债权;而证券的大众化则意味着股权或债权的分散,而从所有权角度来说,这种分散对社会经济生活是相当有益的:它有利于建立一个民主、和谐、平等的社会经济制度。

第二节　证券市场的分类、结构和功能

一、证券市场的分类

证券市场是有价证券(或更确切说是有价证券中的资本证券)交易的场所。

- 金融市场
  - 短期金融市场(货币市场)
    - 承兑贴现市场
    - 折款市场
    - 短期政府债券(国库券)市场
  - 长期金融市场(资本市场)
    - 储蓄市场
    - 证券市场
      - 发行市场
      - 流通市场
    - 保险市场

图 12.1.2　金融市场的分类

证券市场,在本质上属于长期金融市场,或称资本市场(可参见图 12.1.2)。

必须指出的是,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是紧密相连的:

(1)资本市场上证券的发行,一定要有价证券业者的垫款,而垫款所需要的资金,却常常依赖于货币市场(短期金融市场)的资金供给(这在保证金交易中尤其明显);而当证券市场买卖兴旺、证券价格上涨时,就需要更多的资金来辅助交易的完成,这就必然增大对货币市场的需求压力。

(2)证券市场虽属长期金融市场(资本市场),但证券资本并非一开始就属长期性资金。因为,若有现成的长期资金,则不必通过证券市场,而可以直接作为长期资金按借贷方式筹得。因此,证券市场可以说是变短期资金为长期资金的市场。

二、证券市场的结构

从图 12.1.2 中可以看到,证券市场分为两部分即证券的发行市场与证券的流通市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或公司债以及政府公开发行公债时,都是依赖于中间机构为媒介而向不特定公众为发行对象的,这就形成了证券的发行市场(又称证券的初级市场)。同时,证券必须具有自由转让的性质才能维持其市场能力,否则证券若难以脱手变现,则无人愿意持有;因而证券发行时,必须伴随着能够让证券自由流通的市场——证券流通市场(又称证券的次级市场或二级市场)。

就发行市场来说,只须将其发行的股票或债券售出,即完成其作用。股票或债券的发行人通过发行市场筹集所需资金;而投资者一旦购入证券,其所缴入的资金便与证券市场无关,而变成生产中的真实资本,投入实际生产活动之中;投资者手中保有的,只是股票或债券这类代表收益请求权的证类。如果投资人不想再保有他手中的证券,那么他必须到流通市场上去出售证券而索回本金。流通市场可以说是各种证券保持其生命的共同根据地:证券在这里形成被普遍公认的价格并被随时变现;或者说,证券所代表的有形或无形财产,都在证券流通市场上得到估价。

有关证券市场这两部分结构请参见图 12.1.3。其中投资银行是证券发行市场的中间机构(或称媒介机构),而经纪人或自营商则是证券流通市场的中间机构,交易所或场外交易则是证券流通市场的具体组织场所。

证券发行市场{
公司和政府
↓
投资银行
↓
原始投资者

证券流通市场{
经纪人/自营商/自营经纪人
↓
证券交易所/场外交易市场/第三、第四市场
↓
其他投资者

图 12.1.3　证券市场基本结构图

三、证券市场的功能

证券市场主要有以下四项功能:

(1)以证券交易形式完成金融交易。金融交易可以且常常以借贷形式来完成,但在证券市场上,金融交易却以证券交易形式进行。以证券为媒介的交易,就是由发行者承担债务而由投资者取得债权;投资者欲收回本金,就要转让给第三者。

(2)促进利息功能的发挥。衡量证券投资效率的主要指标是利率(证券收益/证券价格)。证券利率在整个利息体系中占极重要的地位,它们使利息体系进一步多样化,赋予利息功能以更大的机动性。西方国家货币政策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即在证券市场上买进或卖出政府债券等证券)来影响中长期金融市场上的证券利率,从而进一步影响整个经济系统中的利率水平,达到紧缩(卖出证券时)或扩张(买进证券时)银根(或曰减少或扩大货币供给)的目的。

(3)强化资本的转换与集中。在证券市场上,证券持有人的收入取决于证券利率。当证券利率有一定吸引力时,大批社会闲置资金被吸引到证券市场上,经过证券市场的转换与集中,一方面满足了广大企业日益扩大其生产规模对资金的需要(筹措资金),另一方面也满足了广大拥有闲置资金者欲使其资金增殖的需要(投放资金)。

(4)保值与投机。证券市场除满足筹资与投资的需要外,还可满足保值与投机的需要:一些人担心自己的资金因转让代价的变化而发生贬值,便想方设法利用特殊的借贷活动来避免或减少贬值的风险,这就是所谓"保值";一些人发现资金所有权转让的代价依时间与地区等的不同可能会出现差异,便力图通过多次资金转让活动获得额外好处,这就是所谓"投机"。必须指出的是,保值与投机,尤其是投机,是证券市场非常重要的职能。因为证券市场证券价格有涨有落,这种涨落代表了证券买卖者的综合判断:在投资者都认为某种证券看好时,大家都想买进,没人想卖出,那么想买的人就无从买进;反之亦然,想卖的人无从卖出。而投机者敢于并肯于承担别人不愿承担的风险,在跌价时敢买、在涨价时敢卖,这样才不致于有行无市,从而维持了市场的存在。证券市场的投机功能集中表现在投机者们能活跃市场、促进流通、平稳市价,同时投机活动也会引起市价的波动。

第三节 证券市场的效率衡量

怎样判断一个证券市场是否有效率,或曰是否发达?一般地,衡量证券市场的效率(或曰发展程度)的指标有容量、流动性、稳定性及操作成本等。必须注意的是,这些指标并不是绝对的,并且,很难同时实现所有的指标,因为指标之间存在着一定的矛盾性。例如,过分的稳定性会影响流动性,而因货币扩张所得到的弹性可能变成不稳定性。

(1)证券市场的容量。证券市场的容量又分两种即绝对容量与相对容量。所谓绝对容量是指证券市场的流量总额,而相对容量是绝对容量与国民生产净值、或者绝对容量与国民储蓄总额比率。同时,证券市场容量还可以深度与广度来考察:所谓"深度"是指证券市场能容易地以目前市价供应与吸收大量交易中不同证券的能力,所谓"广度"则是指证券市场提供与吸收各种不同类别证券的能力。证券市场的容量越大(也就是说,证券交易的总量越大、交易的证券种类越多、中间机构越多、证券交易总额占总储蓄额比重越大),就说明证券

市场越发达、越有效率。

(2)证券市场的弹性与流动性。它们都是指资金的供给与需求依据利率及其他市场条件的变动而变动的能力。证券市场的弹性与流动性越好,就说明证券市场越发达、越有效率。

(3)证券市场的稳定性。所谓稳定性是指证券市场既不萧条也不因投机等因素而过于繁荣,而是稳步发展,不会大起大落。证券市场的稳定性越大,就说明证券市场越发达,越有效率。

(4)证券市场的操作成本。所谓证券市场的操作成本是指从发行证券到领取利息等全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发行证券的包销或代销手续费、证券交易的经纪人佣金与印花税、对股息征收的所得税等等。证券市场的操作成本越低,就说明证券市场越发达、越有效率。

第四节　证券市场的主管机关

一、证券管理委员会的结构

证券市场的主管机关是证券管理委员会。

证券管理委员会的标准组织结构见图 12.1.4 所示。委员会是最高权力机构,内有委员若干名;而下设的各部则是其常设机构。每一部门下面还可依据实际情况设立自己的分支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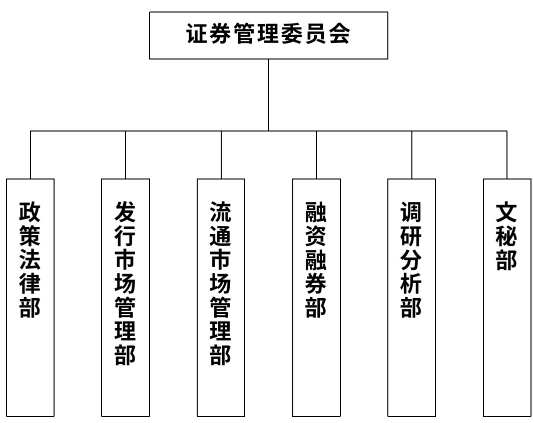

图 12.1.4　证券管理委员会的结构

二、证券管理委员会的业务

证券管理委员会的主要业务有：

(1)证券募集、发行的审核管理与监督；

(2)证券上市的核准以及证券买卖的管理与监督；

(3)证券投资信托、证券金融与证券投资顾问业(如会计公司、证券法律公司等)的核准及有关证券管理的检查；

(4)证券商的核准、管理与监督；

(5)证券商同业公会的指导与监督；

(6)证券交易所的特许、管理与监督；

(7)证券商及证券交易所负责人与业务人员的管理与监督；

(8)融资融券业务的联系与协调；

(9)发行公司的财务公开、业务检查等；

(10)证券管理法规的制定与变更；

(11)证券业的调查、分析与研究；

(12)其他业务。

三、证券管理委员会的目标

证券管理委员会履行上述业务的基本目标是：

1. 使投资者获得公正和公平的对待

在对证券活动进行管理时，证券管理委员会的重点是放在保护投资者而不是筹资者(证券发行人)方面，因为投资者是拿自己的钱供借款人运用，并且，他们大部分对证券业务都没有专业知识与技巧。为了使所有的投资者都获得公正的对待，证管会严格限制“内幕人士”的证券交易，因为“内幕人士”可依靠其同公司的特殊关系，获得不正当好处。

2. 促进证券市场的效率

为了促进证券市场的效率，证管会依据立法作出了一系列规定，以使证券市场的活动较有秩序、较有规则，使证券市场处于一种竞争状态之中，从而促进证券市场的效率。也就是说，促进证券市场的效率是通过维护与促进证券市场的竞争来实现的。一般地，为维护与促进竞争，证券管理委员会确立了下列基本原则：

(1)充分披露原则

充分披露原则要求证券发行人向公众披露一切必要的资料。充分披露原则对维护与促进竞争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充分的和正确的信息，一方面可使投资者了解市场价格情况，从而可以迅速成交；另一方面，也是最重要的，使投资者能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较好地进行投资决策。证管会对充分披露信息的要求主要体现于两个环节：证管会在核准发行人发行证券时，要求发行人进行充分披露；证管会在核准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要求发行人进行充分披露。例如，在发行人申请发行证券、进行注册登记时，证管会规定发行人必须披露下列资料：

①公司的业务性质、组织结构与财务结构；

②公司的董事、监事及经理与高级雇员的名单、薪金、地址等；

③公司前若干年经过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留存收益表等会计表册；

④公司已发行但尚未清偿的其他证券的情况；

⑤证券的发行价格；

⑥其他的为证管会所要求的信息资料。

(2)禁止欺诈原则

证管会不仅要求信息得到充分披露，而且要求这些披露是真实的，禁止发行者或出售者散布虚假的或使人迷误的信息，并禁止某些不正当的证券销售技术。

(3)禁止操纵原则

证管会明令禁止一切价格操纵行为与股票操纵行为，以保障投资者得到公正的对待。

(4)限制“内幕人士”证券活动原则

凡公司的大股东、董事、经理、高级职员以及其它能得到公司内幕消息的行政人员与技术人员均被称为“内幕人士”。证管会对“内幕人士”从事证券买卖施以非常严格的限制。上市公司的每一位“内幕人士”均须定期填写“内幕人士报告”，申报其持有该公司证券的数量及其变动情况；这些报告在大众媒介上公开发表。此外，一般还禁止内幕人士从事该公司证券的空头交易，并授权股东可以获得内幕人士不法交易所获得的暴利。

第五节　证券市场上的证券商

证券商是以证券的发行、流通等为其经营业务的从业者，它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机构，但大部分都是机构。例如，我们所说的经纪人，一般都不是自然人，而是指团体机构(法人)。

证券商可分两大类，一类是证券发行市场上的证券商，另一类则是证券流通市场上的证券商(请参见图 12.1.5)。证券发行市场上的证券商，主要是投资银行，我们将在第二章里联系证券的发行来介绍它。证券流通市场上的证券商，又可分为两类，一类是证券交易所的证券商，另一类是场外交易市场的证券商；关于前者，我们将在第四章中予以介绍；关于后者，我们将在第七章里介绍场外交易市场情况时予以介绍。

- 证券商
  - 发行市场证券商：投资银行
  - 流通市场证券商
    - 证券交易所证券商
      - 经纪人
        - 佣金经纪人
        - 两元经纪人
        - 债券经纪人
      - 交易所自营商
        - 交易厅自营商
        - 零数自营商
      - 自营经纪人
    - 场外交易市场证券商
      - 场外交易自营商
      - 政府债券业者
      - 地方公共团体债券业者

图 12.1.5　证券商的分类

第二章 证券发行市场

第一节 证券发行与财务决策

证券发行前,发行证券的企业必须经过详细的财务决策。对企业来说,发行证券是一种筹措资金的行动,因此,企业必然要经过筹资决策的全部阶段。对于企业的资金筹措,我们已经在《股份公司的资金筹措》里作过详细介绍,我们说过,发行证券前,企业会面临一系列政策问题即证券种类决策(选择何种证券)、期限决策(这主要是针对公司债而言的,股票不存在着期限问题)、股息债息决策(选择何种方式的股息或债息以及何时付息等)以及证券发售技术决策(选择何种发行渠道及发行方式)等。

我们说过,在进行证券种类与期限决策时,企业应该在财务杠杆利益与财务风险之间寻求一种合理的均衡(这种均衡实质上就是企业最优资本结构);在进行证券股息债息决策和发售技术决策时,企业应该在证券吸引力与筹资成本之间寻求一种合理的均衡。总而言之,在证券发行前企业对证券的选择与设计时,企业所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是:在保证证券能够卖得动的前提下,尽量减少企业的筹资成本。

必须注意的是,在企业进行财务决策时,投资银行——代办企业证券发售的机构,就参与了决策工作。投资银行一方面为企业在进行上述决策时提供咨询;另一方面,如果投资银行觉得企业的相关财务决策是不成功的,它可以拒绝为企业发行证券,因为一旦发行失败,投资银行不仅要承担财务上的损失,而且还要承担其信誉的损失——而对于投资银行来说,信誉是至关重要的。

可以说,证券的相关财务决策是证券发行的最早的一步,而这一步又是非常重要的。

第二节 发行市场的结构与功能

一、发行市场的结构

证券发行市场由发行者、认购者与承销者三方构成:

(1)发行者。发行者是指为筹措资金而发行股票和公司债的公司或发行政府债券的政府等。

(2)认购者。认购者是指出于不同目的购买证券的个人或团体机构,也被称作“投资者”。

(3)承销者。承销者是指承担证券发售业务的专业机构。一般地,这一机构主要是投资银行。关于投资银行的详细介绍请参见本章第三节。

二、发行市场的功能

发行市场的功能在于将分散各方面的零星资金汇集起来,使它成为巨额资金,作为经营事业的资金加以运用。从宏观经济角度来看,各方零星资金若任其分散于各方,那么对经济发展与经济增长并没有贡献;相反,若能通过市场将它们汇聚起来,则是一笔巨额资金,可以投放于巨大的社会生产之中,有力地促进国民经济的增长与发展。

上述关于发行市场功能的论述换言之就是:证券发行市场满足了个人或团体投资的需要,也满足了企业或政府筹资的需要。

第三节　投资银行的作用与业务

一、投资银行的作用

首先我们要指出的是,投资银行名义上虽称为“银行”,但实际上并不是一般所说的“商业银行”或“储蓄银行”。投资银行不能办理一般性存款,也不能办理支票存款;同时,投资银行又不同于信托公司与投资公司。简言之,投资银行可以被称为“证券的推销商”,其经营的目的在于购进证券(经常是新发行证券),然后再以较高价格销出;也就是说,投资银行以获得发行证券的佣金或差额作为其劳务报酬。另外,投资银行并不是接受所有的证券发行业务,如果投资银行认为某些证券发行风险太大,它可以拒绝接受这项业务。

证券发行业务之所以让投资银行承担而不让商业银行或储蓄银行承担,是因为证券承销是一项风险性业务;从保护存款者利益和资产健全性的角度考虑,以提供短期资金为主要业务的商业银行等不适于兼管证券业务。

投资银行的主要作用在于:

(1)投资银行负责对发行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营业情形加以调查,并对新证券的社会需要进行分析,帮助企业进行证券种类选择。

(2)投资银行帮助发行公司确定最佳的发行时间。确定证券发行时间十分重要:如果证券市场趋势看涨,证券正在升值,则此时发行证券为投资者所接受;反之,则难于为投资者所接受。

(3)投资银行负责确定证券的发行价格。证券价格的确定,应对买卖双方均有吸引力。若证券发行价格太低,就可能使发行公司蒙受巨大损失;反之,若证券发行价格太高,就可能使发行公司望而生畏。

(4)投资银行负责发行公司的证券的包销或代销。

二、投资银行的业务(1):包销与代销

投资银行为发行公司发售证券,有两种基本形式:包销与代销。

1.包销

包销是指投资银行与发行公司订立契约,同意根据双方协定的价格,一次全部购进该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证券,然后再以较高价格将证券转手给投资者。这样,包销包含两种意义:一是向发行公司保证在指定日期内为其筹得资金;二是分销所包销的新证券。包销与分销的价格的差额,即为报酬(若分销价格低于承销价格,则表示投资公司遭受亏损)。

一般的发行公司都愿意找投资银行包销其证券。这是因为,发行公司对证券市场不太熟悉,若自行推销需大批资金与人员;并且,如果推销不掉,就会影响发行公司的用资计划。相反,若委托投资银行包销则可免去上列麻烦;并且,投资公司发行能力很大,这是因为它可向商业银行借入资金,还可以与其他投资银行共同包销,组成银团。当然,发行公司为包销而支付的费用是较大的。

投资银行包销新设立公司所发行的新证券,一般要么是平价(等于证券面值)、要么是折价(低于证券面值)发行,而很少溢价(高于证券面值)发行;相反,投资银行包销已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证券,一般要么是平价、要么是溢价发行,而很少折价发行。

2.代销

代销是指投资银行仅替发行公司代售新证券以赚 取相应的佣金,而无须承担证券销售不掉的风险。

发行公司委托投资银行采用代销方式的主要原因是:

(1)发行公司可能认为代销较为经济(代销的佣金大大低于包销的手续费),并且有信心在期限之内售完新证券。

(2)新证券属于投机性类的证券,或者因为发行公司信誉一般或较差,所以投资银行拒绝包销而只同意代销。

(3)发行公司委托投资公司代为寻觅发行对象,以议价方式由出价最高者认购证券。

由于代销方式情形简单,所以我们只介绍包销的有关业务知识。

三、投资银行的业务(2):包销业务程序

包销业务程序请参见图1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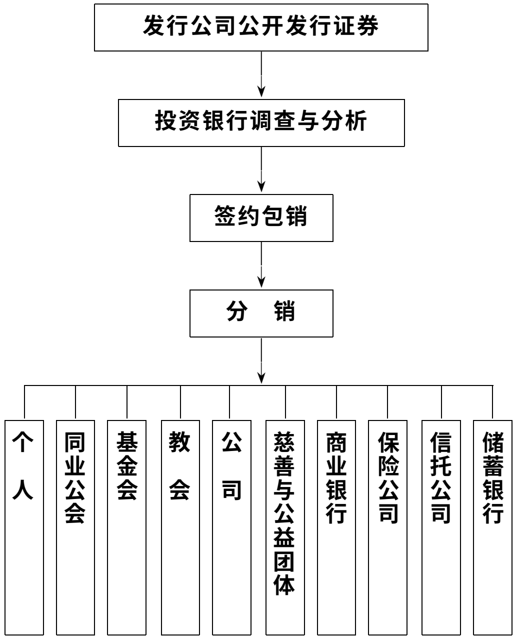

图 12.2.1　投资银行包销业务程序

1. 调查与分析

投资银行并非愿意包销所有公司新发行的证券，实际包销的多为有确定收益的公司债、优先股以及信誉卓越的大公司增发的股票。在签约包销之前，投资银行一般均须委托工程师、会计师、律师与经济师分析与调查下列问题：

(1)发行公司及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如何？是否仍在增长？有无稳定盈余？

(2)发行公司是否为公众投资者所熟悉？其管理能力如何？

(3)新证券的发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并且对于投资者吸引力如何？

(4)包销价格是否符合发行公司的要求，并可以为包销商(投资银行)创造利润？

(5)发行公司过去若干年的财务状况是否已经充分公开？

(6)发行公司过去是否如期还本付息？

(7)发行公司过去若曾发行优先股，其股息分派情形如何？又普通股股息的记录如何？

(8)发行新股后，公司盈余远景如何？

对于不同行业的公司，有不同的调查与分析重心。例如，对工业公司就有下列分析要点：

(1)资产负债情况与损益情况；

(2)盈余帐户的内容；

(3)发行公司的历史与特点；

(4)管理情况及业务政策;

(5)产品的特征;

(6)原料余存及来源以及存货数量;

(7)市场及同业竞争情况;

(8)销货政策及方法;

(9)劳工问题;

(10)财产目录。

2. 包销银团与分销银团

(1)包销银团

进行调查分析后,若单一投资银行无力承担全部证券的发行,则可组织银团。由银团经理负责与发行公司签订包销契约。若发行公司系向旧股东增资发行新股,银团应包销旧股东不愿认购的股份;若发行公司系向不特定公众发行股份或债券,则银团应包销全部证券。

银团中每一成员所负有的债务与风险,仅以其包销部分为限。银团经理与发行公司订立契约后,再分别与银团中每一成员书面订约,契约中载明参与包销的各成员所包销的证券名称与种类,并授权银行团经理负责与发行公司洽谈有关包销事宜。待发行公司向证券管理委员会申报生效后,银团经理应分别书面通知各成员,并限定各成员在规定时间内再一次确认包销及其数额,以防变化。

(2)分销集团

包销银行团各成员分销新证券的方法很多,最简单的就是直接出售。若分销数量仍然过大,则可由包销银团组成分销集团来分销。分销集团的成员只限于证券自营商。分销集团组成后,银团经理将委托函件连同公开说明一起分送给各分销成员。银团经理与包销银团成员以及包销银团与分销集团成员之间的契约有效期,分别为 30 天与 60 天,并均在同一日期终止(但可以延长契约有效期);银团经理随时有权撤销分销契约,而无须事先通知。

必须注意的是,由于证券市场价格稳定是包销成功的主要条件之一,所以包销银团与发行公司常在证券市场上买卖同一发行公司所发行且足以影响新证券价格的其他证券,以求将新证券价格稳定在一个固定水平。而分销集团的成员在分销时,不得违约降价出售新证券;否则,银团经理有权立即在市场上购回所降价出售的证券,并有权扣留违约者应得佣金。

第四节　股票的发行

我们已经说过,在证券发行的全过程中,有三个基本参与方:发行者、认购者与承销者,此外,证券管理机关也参与了证券发行的某些环节(审批)。下面,我们以发行者(公司)为主线索,介绍股票(股份)发行整个程序与过程。公司债券(公司债)的发行则留待下一节介绍。

股票发行是公司为了募集股本而出售或分配自己的股份的行为。

股票的发行可以分为设立发行和发行新股两类。设立发行是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发行股份,这是公司第一次发行股份;发行新股是公司在成立之后发行股份,这是公司在第一次发

行股份以后的各次发行。

一、设立发行

设立发行分两种：发起设立发行与募集设立发行。两者的程序不尽相同。

（一）发起设立发行

1. 发起人认领股份

全体发起人认领第一次发行股份总额的全部（必须认足），每一发起人至少应认领一股。

2. 发起人缴纳股款

发起人按所认领的股份缴纳股款。缴纳股款的标的必须是财产，一般是现金，也可以是现物；就是说，以现金出资为原则，以现物出资为例外，但不得是劳务、信用等。以现物缴纳股款，要对现物评定价格：如果有市场价格，则依市场价格评定；如果没有市场价格，则由公正的有关团体或专家评定。

3. 发起人申请设立登记

申请进行设立登记的事项如下：

（1）公司章程；

（2）股东名薄；

（3）已发行股份的总额；

（4）以现金以外的财产抵缴股款者，其姓名以及财产的种类、数量、价格或估价的标准、公司核定的股数；

（5）应归公司负担的设立费用，以及发起人应得的报酬和特别利益的数额；

（6）发行特别股者，其种类、总额及每股金额；

（7）股款缴足的证明文件；

（8）董事、监事名单，并注明其住所或居所；

（9）营业概算书；

（10）资产负债表。

（二）募集设立发行

1. 发起人认领股份

全体发起人认领第一次发行股份总额的一部分（至少要达到法律规定的一定比例），第一发起人至少应认领一股。

2. 发起人招募股份

发起人向社会公众招募发起人未认领的那部分股份，如果招募不足，必须由发起人认足。

（1）发起人订立招股章程

发起人订立招股章程，以使公众了解公司的实际情况。招股章程不同于公司章程，它是专为招股而订立的。

招股章程的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①章程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和一般的相对必要记载事项；

②各个发起人所认领股份的数量；

③面额股超过票面金额发行者，其发行价格；

④募足股份总额的期限，以及逾期未募足时可以由认股人撤回所认领股份的声明；

⑤发行特别股者，其种类、总额及每股金额；

⑥发行无记名股者，其总额。

(2)发起人申请招股审核

发起人向政府主管机关及证券管理机关申请进行招股的审核，经核准后才能开始招股。申请必须由全体发起人签名。

申请审核的事项如下(另外还必须加具公开说明书)：

①营业计划书；

②发起人的姓名、经历、所认领股份的数量和出资种类；

③招股章程；

④代收股款的银行或其他机构的名称和地址；

⑤有承销或代销机构者，其名称及约定事项；

⑥发行无记名股者，其总额。

(3)发起人备置认股书并公告招股

在政府主管机关及证券管理机关核准之后一定期限内，发起人备置认股书，以供认股人认股之用。认股书应载明核准的各款事项及股款缴纳日期，并加记政府主管机关及证券管理机关核准文号及年月日。

在同一期限内，发起人将核准的各款事项，除与包销或代销机构的约定事项外，加记政府主管机关及证券管理机关核准文号及年月日，向社会公众公告，邀约社会公众认领股份。

3. 认股人认领股份

认股人认领股份，应在认股书上填写所认股份的数量、金额及认股人的住所或居所，签名盖章。面额股超过票面金额发行时，认股人应在认股书上注明所认缴的金额，认股人填写后，有照所填认股书缴纳出资的义务。

发起人应在向认股人交付认股书的同时，向认股人交付公开说明书。若系委托证券承销商包销或代销股票，则由证券承销商向认股人交付公开说明书。

发起人应在招股章程所记载的期限内募足股份总额，逾期未募足时，认股人可以撤回其所认领的股份。

4. 缴纳股款

对缴纳股款的标的规定，与发起设立相同。

(1)发起人缴纳股款

发起人按所认领的股份缴纳股款。这可与发起人催缴股款、认领人缴纳股款同时并行。

(2)发起人催缴股款

在股款总额募足后，发起人即向认股人催缴股款。

(3)认股人缴纳股款

认股人缴纳股款，应交付给发起人在招股公告中所指定的代收股款的银行或其他机构。

股款应一次缴足。面额股超过票面金额发行时，应按发行价格缴纳，其溢价额应与股款同时缴纳。

认股人应在交付股款的同时，交付认股书。代收机构收款后，应向缴纳人交付经由发起人签名盖章的股款缴纳凭证。

认股人应在认股书所载的股款缴纳日期缴纳股款。认股人拖欠应缴的股款时，发起人应催告认股人在一定期限内照缴，并声明逾期不缴者丧失其权利。发起人已进行过催告，而认股人逾期不照缴者，即丧失其权利，其所认领的股份发起人可以另行募集，如果因此而造成了损害，发起人可以请求损害赔偿。

发起人在股款缴纳期限内未能收足股款者，已缴款的认股人可以催告发起人在一定期限内收足股票，逾期未募足时撤回其所认领的股份，由发起人返还其股款并加给法定利息。

二、发行新股

依据是否向社会公众募集，发行新股的方式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不公开发行，一种是公开发行。不公开发行是指发行新股时，由原有股东认足所发行股份的全部；若未认足，其未认足部分由特定人协议认购，而不向社会公众募集。公开发行是指发行新股时，由原有股东认领所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部分向社会公众募集。是采取不公开发行方式，还是采取公开发行方式，原则上由公司自行选择。但法律也可能有些特殊规定，比如公司所经营的事业不宜由公众投资者必须采取不公开发行方式，公司所经营的事业以由公众投资为宜者必须采取公开发行方式等。不难看出，不公开发行类似于发起设立，公开发行类似于募集设立。

法律对不公开发行新股基本未作限制和禁止，但对公开发行新股则作有一些禁止的规定。

1. 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禁止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开发行优先股：

(1)对于已经发行的优先股的约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2)最近三年的课税后平均净利，开业不足三年者，所有开业年度的课税后的平均净利，不足以支付已经发行的优先股及拟发行的优先股的股息之和者。

2. 公开发行新股的禁止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开发行新股(包括优先股、普通股、劣后股)：

(1)资产不足抵偿债务者；

(2)连续二年有亏损者，但依其事业性质需有较长准备时间者。但具有健全的营业计划，确能改善营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发行新股的程序的具体内容，不公开发行与公开发行不尽相同，分述如下：

(一)不公开发行的程序

1. 董事会作出发行新股的决议

董事会对发行新股作出决议。该决议应以特别决议进行。决议中，应就拟发行新股的数额、种类、发行的方式以及发行的条件等加以决定。

2.董事会备置认股书

董事会备置认股书,以供认股人认股之用。

认股书应载明下列事项:

(1)章程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但订立章程的年月日除外)和一般的相对必要记载事项;

(2)章程所载股份总数中已经发行的数额及其金额,或增加股本后股份总数中已经发行的数额及其金额;

(3)发行新股的总额、每股金额及其他发行条件;

(4)最近三年的营业计划书、资产负债表、财产目录、损益表、盈余分派或亏损弥补的议案等各项表册,开业不足三年者,所有开业年度的这些表册,申请日期已逾年度六个月者,应另送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

(5)营业计划书;

(6)发行特别股者,其种类、总额及每股金额;

(7)代收股款的银行或其他机构的名称和地址;

(8)有承销或代销机构者,其名称及约定事项;

(9)关于发行新股的董事会议事录;

(10)证券管理机关规定的其他事项;

(11)股款缴纳日期。

3.董事会通知原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股权

在商洽由特定人认购股份一定期限之前董事会公告通知原有股东并专函通知原有记名股股东,按照原有股初比例优先分认,并声明逾期不认购者丧失其权利。

4.原有股东认领股份

原有股东应在通知所规定期限内认领股份。认股时应在认股书上填写所认股份的数量、金额及认股人的住所或居所,签名盖章。股东可以以公司事业所需要的财产出资。股东以财产出资者,并应在认股书上加载其姓名及其财产的种类、数量、价格或估价的标准、公司核给的股数。股份超过票面金额发行时,认股人应在认股书上注明所认缴的金额。认股人填写此项记载后,有照所填认股书缴纳股款的义务。

如果原有股东持有股份按比例有不足一般者,可以合并共同认购或归并一人认购。

5.特定人认领股份

如果原有股东未认足所发行股份的全部,其未认足部分由特定人协议认购。这个特定人既不限定其身份,也不限定其人数,自然人或法人均可,通常多为资力雄厚的金融机构,或拥有公司事业所需财产的人。

特定人认领股份的条件应由公司与特定人协议确定,其价格和发行条件不必与原有股东相同。

特定人认领股份应填写认股书,这与原有股东认领股份相同。

6.认股人缴纳股款

认股人(包括原有股东和特定人)缴纳股款,应交付给认股书所指定的代收股款的银行或其他机构。股款应一次缴足,股份超过票面金额发行时,应按发行价格缴纳,其溢价额应

与股款同时缴纳。

认股人应在交付股款的同时,交付认股书。代收机构收款后,应向缴纳人交付经由发行公司签名盖章的股款缴纳凭证。

认股人应在认股书所载的股款缴纳日期缴纳股款,认股人拖欠应缴的股款时,董事会应催告认股人在一定期限内照缴,并声明逾期不缴者丧失其权利。董事会已进行过催告,而认股人逾期不照缴者,即丧失其权利,其所认领的股份董事会可以另行募集,如果因此而造成了损害,董事会可以请求损害赔偿。

董事会在股款缴纳期限内未能收足股款者,已缴纳的认股人可以催告董事会在一定期限内收足股款,逾期未收足时,可以撤回其所认领的股份,由公司返还其股款并加给法定利息。

7. 改选董事、监事

新股股款收足后,董事会应立即召集股东会改选董事、监事。如果董事会拖延不召集股东会改选,监事认为必要时,可以召集股东会改选。如果监事也不召集股东会改选,持有新股总额一定比例以上的股东(不论是原有股东还是新股东)以书面请求召集股东会改选,董事会应即召集股东会改选。

这里的所谓改选是指增额性改选,并非原有董事、监事任期届满当然改选。召集股东会改选董事、监事,应在召集事由中列举,不得以临时动议提出。

8. 董事、监事申请发行新股的变更登记

在发行新股结束后一定期限内,董事、监事应向政府主管机关申请进行发行新股的变更登记。申请由半数以上董事及至少一名监事提出。

(1)修改后的章程及其修改条文对照表;

(2)发行新股的总额;

(3)增加股本的发行者,关于增加股本的股东会议事录;

(4)关于发行新股的董事会议事录;

(5)决议发行新股的年月日;

(6)新股股款收足的年月日;

(7)增加股本或发行新股后的股东名簿;

(8)增加股本或发行新股后的董事、监事名单;

(9)发行特别股者,其种类、总额及每股金额。

9. 发行新股票

公司应于收到核准变更登记执照之日起一定期限内,对认股人凭股款缴纳凭证交付股票,并应于交付前公告。

公司依法作成的股票,应由三名以上董事签名盖章,并经证券管理机关签证后才能发行。

(二)公开发行的程序

1. 董事会作出发行新股的决议

与不公开发行相同。

2. 董事、监事申请公开发行新股的审核

董事、监事向政府主管机关及证券管理机关申请进行公开发行新股的审核，经核准后才能公开发行新股。申请由半数以上董事及至少一名监事提出。

申请审核的事项如下（另外还须加具公开说明书）：

①公司名称；

②章程所载股份总额、已经发行的数额及金额；

③发行新股的总额、每股金额及其他发行条件；

④最近三年的营业计划书、资产负债表、财产目录、损益表、盈余分派或亏损弥补的议案等各项表册，开业不足三年者，所有开业年度的这些表册；申请日期已逾年度六个月者，应另送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

⑤营业计划书；

⑥发行特别股者，其种类、总额及每股金额；

⑦代收股款的银行或其他机构的名称和地址；

⑧有包销或代销机构者，其名称及约定事项；

⑨关于发行新股的董事会议事录；

10证券管理机关规定的其他事项。

3. 董事会备置认股书

在政府主管机关及证券管理机关核准后一定期限内，发起人备置认股书，以供认股人认股之用。认股书应载明的事项与不公开发行相同，另外加记政府主管机关及证券管理机关核准文号及年月日。

4. 董事会通知原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股权

与不公开发行相同，但通知应在向社会公众公告招股一定期限之前进行。

5. 原有股东认领股份

与不公开发行相同，但不能以财产出资。

6. 董事会公告招股

在政府主管机关及证券管理机关核准之后一定期限内，董事会将核准的各款事项，加记政府主管机关及证券管理机关核准文号及年月日，向社会公众公告，邀约社会公众认领股份。但营业报告书、财产目录、议事录、与包销或代销机构的约定事项，可以免予公告。

7. 应募人认领股份

应募人认领股份应填写认股书，这与原有股东认领股份相同。

8. 认股人缴纳股款

与不公开发行相同，但不能以财产出资。

9. 改选董事、监事

10. 董事、监事申请发行新股的变更登记

与不公开发行基本相同。不同之处在于，申请登记的事项加上政府主管机关及证券管理机关核准公开发行新股的通知。

11. 发行新股票

与不公开发行相同。

综合考虑各种情形，可以绘出发行股票的典型流程图（见图 12.2.2）。

发行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股票
↓
发行公司董事监事申请公开发行股票
↓
证券管理委员会审核
↓
董事会备置认股书
↓
董事会通知原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股权
↓
原有股东认领股份
↓
发行公司委托投资银行公募
↓
投资银行对发行公司调查分析
↓
投资银行签约包销或代销
↓
应募人（投资者）认领股份
↓
认股人（原有股东与应募人）缴纳股款
↓
（发行公司）董事、监事申请变更登记
↓
证券管理委员会及其它政府部门审核
↓
发行新股票送达股东手中

图 12.2.2　发行股票的程序

第五节　公司债的发行

一、发行的限制和禁止

发行公司债是股份公司的特权，原则上可以自由发行，但是，法律为了保护社会公众投资的安全，对公司债的发行另有一些限制和禁止的规定。

（一）发行总额的限制

1. 无担保公司债发行总额的限制

发行无担保公司债的总额，不得超过公司现有全部资产减去全部负债及无形资产后的

余额的二分之一。

2. 公司债发行总额的限制

发行公司债的总额(包括无担保公司债和有担保公司债),不得超过公司现有全部资产减去全部负债及无形资产后的余额。

(二)发行的禁止

1. 无担保公司债发行的禁止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发行无担保公司债:

(1)对于以前已经发行的公司债或其他债务,曾有违约或迟延支付本息的事实已了结者;

(2)最近三年的课税后的平均净利,开业不足三年者,所有开业年度的课税后的平均净利,没有达到拟发行公司债应负担的年息总额的百分之一百五十者。

2. 公司债发行的禁止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发行公司债(包括无担保公司债和有担保公司债):

(1)对于以前已经发行的公司债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迟延支付本息的事实尚在继续中者;

(2)最近三年的课税后的平均净利,开业不足三年者,所有开业年度的课税后的平均净利,没有达到拟发行公司债应负担的年息总额的百分之一百者,但经过银行保证发行的公司债不在此限。

二、发行公司债的程序

1. 董事会作出募集公司债的决议

该决议应以特别决议进行。决议中,应就公司债的内容以及公司债募集事项加以决定。

2. 缔结信托契约

董事、监事约定第三人为全体公司债债权人的受托人,与其缔结信托契约。受托人的资格以金融或信托业者为限。

3. 董事、监事申请募集公司债的审核

董事、监事向政府主管机关及证券管理机关申请进行募集公司债的审核,经核准后才能募集公司债。申请由半数以上董事及至少一名监事提出。

申请审核的事项如下(另外还须加具公开说明书书):

(1)公司名称;

(2)公司债的总额和每张债券的金额;

(3)公司债的利率;

(4)偿还公司债的方法和期限;

(5)偿还公司债的款项的筹集计划和保管方法;

(6)募集公司债所得款项的用资计划和保管方法;

(7)公司债发行的价格或其最低价格;

(8)公司股份总额及已发行股份总额;

(9)以前已经募集公司债者,其尚未偿还的数额;

(10)公司现有资产减去全部负债及无形资产后的余额;

(11)最近三年的营业报告书、资产负债表、财产目录、损益表、盈余分派或亏损弥补的议案等各项表册,开业不足三年者,所有开业年度的这些表册;申请日期已逾年度六个月者,应另送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

(12)公司债债权人的受托人名称及约定事项;

(13)代收款项的银行或其他机构的名称和地址;

(14)有包销或代销机构者,其名称及约定事项;

(15)有发行担保者,其种类、名称及证明文件;

(16)有发行保证人者,其名称及证明文件;

(17)对于以前已经发行的公司债或其他债务,曾有违约或迟延支付本息的事实者、其事实及现状;

(18)能转换为股份者,其转换办法;

(19)董事会决议募集公司债的议事录;

(20)公司债其他发行事项或证券管理机关规定的其他事项。

注意:能转换为股份者,其总额与已发行股份总额之和超过股本总额时,应先修改章程增加股本。

4. 董事会备置应募书并公开募集

在政府主管机关及证券管理机关核准之后一定期限内,董事会备置公司债应募书,以供应募人应募之用。应募书应载明核准的各款事项及债款缴纳日期,并加记政府主管机关及证券管理机关核准文号及年月日。

在同一期限内,董事会将核准的各款事项,加记政府主管机关及证券管理机关核准文号及年月日,向社会公众公告,邀约社会公众应募公司债。但营业报告书、财产目录、关于募集公司债的董事会议事录、与公司债债权人的受托人的约定事项、与包销机构或代销机构的约定事项,可以免于公告。

5. 应募人应募公司债

应募人应募公司债,应在应募书上填写所认公司债的数量、金额及应募人的住所或居所,签名盖章。应募人填写此项记载后,有照所填应募书缴纳债款的义务。

公司负责人应在向应募人交付应募书之前或同时,向应募人交付公开说明书。如果系委托证券承销商包销或代销公司债,则证券承销商应向应募人交付公开说明书。

6. 董事会送交应募人清册

董事会将全体记名公司债的张数、号码、金额,开列清册,连同董事、监事向证券管理机关申请审核的各项事项所定的各种文件,送交公司债债权人的受托人。

7. 应募人缴纳债款

应募人应交付给应募书所载明的代收款项的银行或其他机构。

应募人应在向代收款项机构交付债款的同时,交付应募书。代收机构收款后,应向缴款人交付经由募集公司签名盖章的债款缴纳凭证。

应募人应在应募书所载的债款缴纳日期缴纳债款。应募人拖欠不缴付债款时,董事会

应请求应募人在一定期限内缴足其所认债款，逾期不缴者丧失其权利。

8. 董事、监事申请公司债募集的变更登记

在募集公司债的结束（公司债款收足）之后一定期限内，董事、监事向政府主管机关申请进行公司债募集的变更登记。申请由半数以上董事及至少一名监事提出。

申请登记的事项如下：

（1）关于募集公司债的董事会议事录；

（2）最近的资产负债表；

（3）募集公司债业经核准与合法公告的证明文件；

（4）债款缴足的证明文件。

9. 发行公司债券

公司应于收到核准变更登记执照之日起一定期限内，对应募人凭债款缴纳凭证交付公司债券并应于交付前公告。

公司依法制成的公司债券，应由三名以上董事签名盖章，并经证券管理机关签证后才能发行。

综合各种情形，考虑到投资银行与证券管理委员会的作用，可绘出发行公司债的典型流程图（见图 12.2.3）。

发行公司董事会议决定募集公司债
↓
发行公司董事监事与金融机构订立信托契约
↓
发行公司董事监事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
↓
发行公司董事会备置应募书
↓
发行公司委托投资银行发行
↓
投资银行对发行公司进行调查分析
↓
投资银行签约包销或代销
↓
应募人应募公司债
↓
董事会将应募人清册送达债权人的受托方
↓
应募人缴纳债款
↓
董事监事申请变更登记
↓
证券管理委员会及其它政府部门核准
↓

发行公司债券送达债权人手中

图 12.2.3　发行公司债的程序

第六节　证券发行市场的变化趋势

随着经济发展与经济结构的演进，传统的证券发行市场发生了一系列变化，这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一、私募发行方法增多

在前面，我们已经讲过，证券的传统发行方法是委托发行市场上的证券商——投资银行来发行证券，即公募。但目前，私募——证募发行公司直接将证券销售给团体投资者——却逐渐增加。这样，通过投资银行发行证券的公募方法日益减少，投资银行在证券发行市场上的地位日益下降。

私募方法的盛行有其深刻的经济渊源。

1. 私募方法能有效地降低发行费用

这是私募方法盛行的直接原因。由于不用通过投资银行这个中间环节，能够节省大批发行费用，所以私募的发行费用非常低廉。

2. 私募方法能有效地保护公司秘密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证券主管机关依据有关法律要求采用公募方式发行证券的公司进行越来越多的信息披露。越来越多的信息披露意味着公司秘密越来越被公开，这对于公司的经营是不利的。有鉴于此，一些希望保守公司秘密的公司，便放弃公募方式，而采用对信息披露要求少得多的私募方式。

3. 团体投资者的蓬勃兴起解决了公司在公募中所遇到的一些困难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时常要求很短时间内迅速筹措到所需资金。而这依靠公募是很难实现的，因为公募的对象是那些广大的资金规模较小的投资公众。人寿保险公司、养老金基金信托等团体投资者的蓬勃兴起，使得发行公司可以直接与这些拥有巨额资金的团体投资者联系，用私募方法在短期内迅速筹集到大批资金。

必须指出的是，日益增长的私募方法主要适用于公司债，相反，绝大部分普通股的发行还是依赖于投资银行。这是因为公司债属于确定收益型资本证券，其风险大大小于普通股；而私募对于投资者来说要比公募承担更多的风险，因为投资者愿意认购风险较小的公司债，而不愿意认购风险较大的普通股；有鉴于此，目前发行公司用私募发行公司债而用公募方式发行普通股。

二、新股票发行的减少

新股票发行的减少是证券发行市场上发生的另一个重要变化趋势。

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是用股票筹资的方式的资本成本率上升。

公司在筹措资金时，资本成本率是公司最关注的一个指标；在其它条件相同情况下，发行公司将选择资本成本率最低的筹资方式。

经济发展的一个必然结果是财政支出的巨幅增长，为此，各国纷纷提高税率；债务利息是打入成本而不计息的，这样相形之下（股票的股息要计息）股票的资本成本率上升。同时，利用债务可以有效地利用财务杠杆利益，这样就更增加了债务筹资的吸引力。另外，由于公司规模的普遍扩大，一般大公司的安全性与流动性大幅度上升，增强了对由利用财务杠杆利益（多举债）而带来的相应的财务风险的抵御力。上述这一切因素，导致公司更多地依靠发行公司债或直接向银行借贷来筹措资金，新股票的发行则日益减少。

三、股息股票与分割股票的增加

所谓股息股票，是指被公司用作股息分发公司股东的本公司新股票；所谓分割股票，是指从大面值的每股股票分割而来的若干小面值股票（例如一张面值 1000 元的大面值股票，可以细分为 100 张每股面值 10 元的分割股票）。

前面已经谈到，公司已不把发行新股票作为筹资的工具，那么为什么股息股票与分割股票又大大增加了呢？

这里主要有以下原因：

（1）公司必须发放股息，但又想保存现金于公司内部，这时就用股票作为股息分发给股东，从而解决了上述矛盾；

（2）股票面值过大不利于股票的流通，为了增强股票的流动性，公司必须把大面值股票分割成若干小面额股票，增加流通在外的股票数目；

（3）更为重要的是，必须通过增加流通在外的股票数来降低股票的股息水平，从而有利于今后吸引投资公众的资金。公司业务发展、利润增长的结果就是每股可能获得的留存收益上升，这样股息率就会上升；而与利率相比，股息率的相对提高将使将来筹资的资本成本率上升；同样，由股息率上升引致的股价的上涨也不利于吸收投资公众的零星资金（股价过高，则小额投资者无力购买股票）。

第三章　证券交易所(1)：组织、结构与功能

第一节　证券交易所的组织

证券交易所的组织，有公司制与会员制两种。这些证券交易所可以是政府或公共团体出资经营的（即所谓公营制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私人出资经营的（即所谓民营制证券交易所），还可以是政府与私人共同出资经营的（即所谓公私合营制证券交易所）。

一、公司制

公司制证券交易所以营利为目的，供给交易场地与服务人员，以便利证券商的证券交易与交割；为此证券交易所要收取发行公司的上市费与证券成交的佣金，但经营证券交易所的人不得参与证券买卖。

公司制的优点是：

1. 提供完备的证券市场设备；

2. 本身不直接参与证券买卖，在证券买卖中持中立立场，这样，就能有效地保证证券交易的公正性。

公司制的缺点是：

1. 公司制证券交易所的主要收入来自于买卖成交额中抽取的佣金，这与参与证券买卖双方的利益并不一致（买卖双方都想尽量减少应付佣金）。这样，证券交易所为了增加收益，可能会人为地造成证券投机，或者在证券交易中推波助澜，扰乱了证券市场。

2. 相应地，证券买卖双方为逃避公司制证券交易所的高昂的上市费与佣金，可能将上市证券在场外交易市场进行交易。

二、会员制

会员制证券交易所，是由各证券商组成的。它与公司制不同，参与证券交易所经营的各证券商（会员）可参与证券交易所中证券的买卖与交割；会员制证券交易所由会员自治自律、互相约束，而不以营利为目的。

会员制的优点：

1. 由于会员制交易所的特点是会员采取自治制，所以佣金及上市费均较低；

2. 相应地，较低的佣金与上市费能有效地防止上市证券的场外交易。

会员制的缺点是：

1. 经营证券交易所的会员本身就是证券交易的买卖者，这样就很难避免证券交易的不公

正性；

2. 参与证券交易的买卖方只限于证券交易所的会员，新会员的加入一般要经过原会员的一致同意（至少是 3/4 表决票同意），这样就形成了一种事实上的垄断性，不利于形成充分竞争的环境，从而不利于会员提高服务质量、降低收费标准。

从上面的介绍中可以看出，会员制证券交易所与公司制证券交易所的优劣几乎恰好相反，各有优劣。

第二节　证券交易所的结构

证券交易所结构随证券交易所组织状态的不同而略有不同。

一、公司制交易所的结构

董事会职责如下：

1. 核定重要章则；
2. 核定业务及财务方针；
3. 拟定预算决算；
4. 核定投资事务；
5. 拟定盈余分派；
6. 核定参加证券交易的证券商的名额；
7. 核议证券商应缴纳营业保证金、买卖经手费及其它费款的数额；
8. 核议证券商及其代表人、代理人、营业员的注册登记、撤销及处分；
9. 核议上市证券的登记、变更、撤销、停业及上市费之征收；
10. 审定向股东会提出的议案及报告；
11. 经理人及评价委员会的选聘及解聘；
12. 核定其他事项。

监事职责如下：

1. 审查年度决算报告；
2. 监察业务并检查一切帐目；
3. 其他依法监察事项。

总经理则直接奉承董事长指示，负责证券交易所的日常事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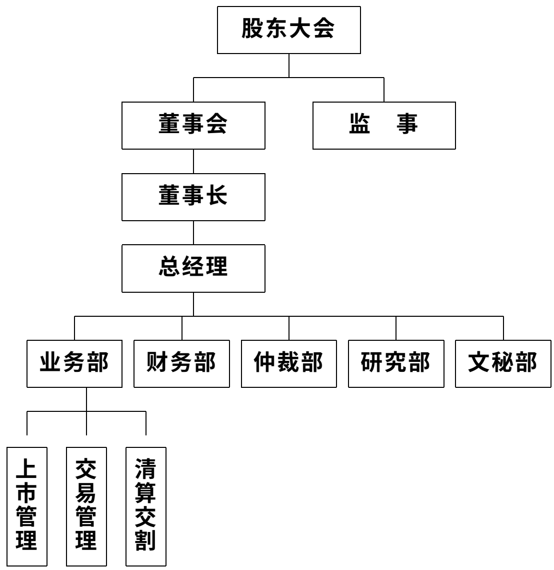

图 12.3.1　公司制证券交易所的结构

二、会员制交易所的结构

与公司制交易所的结构相比，除最高权力机构是成员大会而不是股东大会，除最高决策机构是理事会而不是董事会并且不设监事外，会员交易所的结构与公司制交易所结构是相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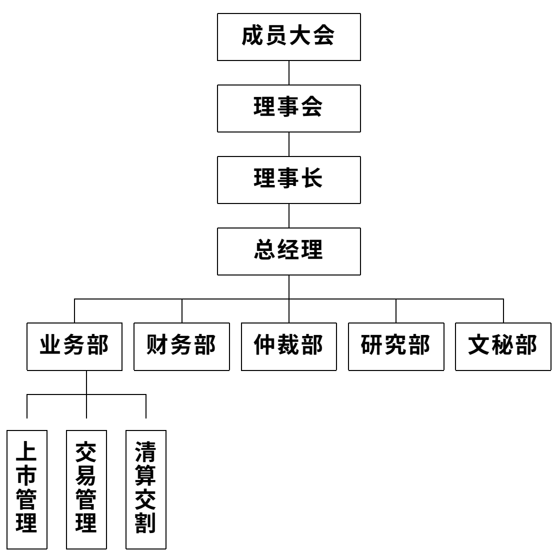

图 12.3.2　会员制证券交易所的结构

理事会职责如下：

1. 决定政策，并由总经理负责编制预算，送请成员大会核定；
2. 维持会员纪律，对违反规章的会员给予课以罚金、停止营业与除名处分；
3. 批准新会员进入交易所；
4. 核定新证券上市；
5. 决定如何将上市证券分配到交易厅专柜；
6. 其他事项。

第三节　证券交易所的功能(1)：正向功能

证券交易所是证券流通市场的核心，虽然它本身并不参加买卖。概括地说，证券交易所具有下列一些功能：

1. 维持证券的市场能力，创造连续市场

所谓连续市场，即指在现有价格极小变动范围之内，迅速买卖证券的市场。连续市场是与证券的市场能力紧密相关的：凡是买卖迅速而能在某一价格变动范围内完成大量交易者，就是市场能力较强的证券。连续市场有四种基本特征：

(1)买卖频繁；

(2)进出报价差距甚微；

(3)买卖极易完成；

(4)出售时价格波动甚微。

证券交易所由于具备下列条件，所以是最标准的连续市场(较之于其他类型的证券流通市场)：

(1)代表买卖双方的会员或经纪人，集中在一起，公开进行竞争：买者的竞争与卖者的竞争；

(2)上市公司的规模较大，股份分散情形良好；

(3)上市证券是一般公众投资与投机的理想对象；

(4)上市证券可作为抵押贷款的抵押物。

总而言之，证券交易所几乎具有“完全竞争市场”的所有假设条件；因而，经济学家公认，证券交易所不仅是证券流通市场中最佳的，也是经济系统的整个市场体系中最佳的。

2. 形成公平合理的价格

由于证券交易所能够维持证券的市场能力、创造连续市场，因而在充分竞争的条件下，通过买者之间的竞争与卖者之间的竞争，证券交易所可以形成公平合理的价格，即经济学中所谓“均衡价格”；也就是说，证券交易所可以在买者(投资者)的价格期望与卖者(筹资者或欲转手的投资者)的价格期望之间寻求一种合理的均衡。

3. 对财产进行估价

证券市场最重要的功能之一就是对含有一定价值的财产(无论是有形的还是无形的)进

行估价，即给财产标明具体价格或者说把财产的价值数量化，而证券市场这一重要功能主要地就是由证券交易所来实现的。证券交易所通过买卖双方的讨价还价，最终给进入交易所的每一项财产标明合理的价格。

4. 协助上市公司融通资金

联结储蓄与投资之间的桥梁是证券发行市场，而作为证券流通市场核心的证券交易所虽然只是买卖已发行的证券，但对上市公司融资也有相当大的间接贡献：

(1)如果没有证券交易所，发行市场的业务就难以顺利展开；

(2)上市公司增资募集的新证券，是以证券交易所为转让场所的(例如新股认购权的交易即在证券交易所内进行)；

(3)已上市公司能比较容易地利用公开募集发行新证券方式来筹措资金，因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本身就意味着良好的信誉。

5. 提供交易信息，方便双方成交

证券交易所内的供求关系时刻均在发生变化，而证券交易所能及时公布有关交易资料，以供证券发行公司与投资者参考，方便双方的交易。

6. 方便证券质押借款

一般地，银行所接受的质押借款的标的物仅限于上市证券。这样拥有上市证券就便于质押借款。

7. 为投资者减少风险

上市的公司须公布有关资料并须符合一定标准，因而能减少投资者的风险，为投资者利益提供保障。

8. 预测经济动态

经济学家公认，股价周期先于商业周期而发生：投资公众预测工商业情景较好时，必定争先购进股票；反之，投资公众必定争先脱手以避免损失。所以，从证券交易所的行市变化就可以预测经济动态。

9. 将市场长短期利率联结起来

债券利率代表长期利率，市场短期利率上涨时，已发行债券利率固定，不能随之调整，除非市场价格下落某一幅度，否则投资公众改将其资金在货币市场上贷出要比购入已发行债券要划算；反之，市场短期利率下跌时，已发行债券利率即未随之调整，其他情形不变，其市场价格应上涨到某一幅度。这样，代表长期利率的债券利率名义上并未作变动，但实际上，通过已发行债券交易所的折价(即售价低于面值)或溢价(即售价高于面值)的出售转让，长期利率已随短期利率的变动而变动——折价出售时，表明长期利率实际上已上升；溢价出售时，表明长期利率实际上已下降。因此，证券交易所是联系市场长短期利率的桥梁。

第四节　证券交易所的功能(2)：负向功能

第三节所讲的证券交易所的功能，是指其正向功能，即有利于经济发展的一些功能。但

实际上，证券交易所也有一些不利于经济发展的功能即负向功能。

证券交易所的负向功能主要有以下几种：

1. 扰乱金融价格

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买卖周转量很大而实际交割都很小，这是因为其中有很大一部分仅是转卖与买回，而这类交易其实并非代表真实的金融资产的买卖，所以其供求在很大程度上并非真实供求，这样就会扰乱金融价格。

2. 易受虚假信息干扰

证券交易对各种信息均很敏感，虚假信息的散布会引起证券价格的剧烈波动，使相当部分投机者蒙受巨大损失。

3. 证券商作弊

证券商作弊的主要方式有：

(1)翻炒。即并无多大必要地代客户一会儿买进、一会儿卖出，或故作紧张地劝说自己客户一会儿买进、一会儿卖出，以多谋取佣金。这是最主要的作弊方式；

(2)侵占交易佣金；

(3)虚报买卖市价；

(4)用客户资金为自己谋利；

(5)虚报客户违约情况以赚取交易所赔偿金等等。

4. 证券交易所工作人员作弊

证券交易所工作人员作弊主要方式有：

(1)自身非法地暗中进行证券买卖；

(2)同证券商合同作弊，故意对证券商的营业情况不予检查；

(3)同证券商秘密搭伙，共同从事证券交易。

5. 内幕人士操纵

由于各上市公司的经营权掌握在大股东、董事、经理与高级职员手中，而这些人又最熟悉公司的发展与获利情况，并且他们自己决定公司的盈余分派与股息宣布，因而他们最容易通过散布有关信息来操纵公司证券价格的涨落。同时，这些内幕人士还直接利用自己掌握的内幕消息谋取私利。

6. 交易者非法交易

这里有几种不正当交易形式：

(1)相配交易。交易者可通过多种途径，分别委托两个经纪人，按其限定价格由一方买进而由另一方卖出同种同量的证券，以抬高或压低该证券的正常市价。表面上来看，此时交易是公正的，而实际上，证券的价格为人所操纵。

(2)虚抛交易。交易者故意以高价将证券抛出，同时预嘱另一经纪人进行收购，并约定一切损失由卖者承担(另付经纪人佣金)。

(3)搭伙交易。这是由两人或两人以上结伙以操纵价格的一种做法，一旦达到目的，搭伙者即告散伙。这种“搭伙”可能是口头达成的，也可能是按文字合同建立关系，并且其组织形式一般没有固定模式。通常，参加“搭伙”的成员中，有的提供资本，有的提供内幕消息，有

的则管理搭伙者的资金等。搭伙交易有两种，一种叫“交易搭伙”，按这种形式，搭伙者在公开市场上悄悄地买进其所感兴趣的证券以避免将这些证券的价格抬高，或者通过散布对公司不利的消息以压低其所欲购进的证券的价格。另一种形式即是“选择搭伙”，即其投资者可按有利的价格购买证券，这通常是通过打通公司董事会的关节而获得的。至于所获利润则一部分以各种形式私下返回给公司董事。

(4)对销。两个以上的公司相互勾结，同时买进或卖出对方的证券以人为地制造证券行市，然后同时抛出以牟利益。

7.投机者投机交易

投机者在证券市场上的股票投机，又称“炒股”。

现在简介一下炒股的一些手法：

(1)利用优先得到的消息炒股。一些人抢先获得重大信息，先行一步，大获其利。

(2)倒腾炒股。一些人逐步或大量地集中吸进某种股票，将其价格逐渐抬高，然后在高价中卖出以获利；尔后又从低价中再吸进。如此反复运用，一会儿炒冷门股，一会儿炒热门股；一会儿炒这种股，一会儿又炒那种股；反复倒腾，以谋其利。

(3)跟风炒股。一些小投资者，常利用追随“投资大户”的方法来谋炒股利益。他们往往在投资大户后面“跟风”，同进同退。但除非少数情况下跟得准，否则，在多数情况下这些小投资者反而成为投资大户的牺牲品。

炒股活动会不正当地剥夺一部分投资者(主要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且会扰乱证券市场乃至整个金融市场的运行，因而证券管理机关采取一定措施来抑制这类活动：

(1)前述的有关禁止“内幕人士交易”，禁止虚假信息披露，禁止证券翻手等法律规定；

(2)关闭欺诈性的交易所；

(3)在税收上，将资本利得的持有期间从三个月增加至一年；

(4)增加经纪佣金，使当日交易(指在当天或在短短几天内买进卖出同种股票)的成本增大，从而使当日交易对许多投资者来说已失去吸引力；

(5)放慢一些新的交易方式(如选择权交易)的发展速度；

(6)禁止自营商在交易大厅内活动。

当然，证券炒卖也不是全属无益，有某些方面还是有益的：

(1)它增加了证券的市场流动性；

(2)可将资金吸引到证券业，虽然并不是全部这种资金都用于证券投资，但确有一部分投资流入企业，为其融通资金；

(3)可为证券商提供新的收入，从而有助于证券商更广泛地扩展其证券业务，从而有助于发行和出售新证券。

事实上，人们已经认识到证券交易所的上述负向功能，并制定了许多法律与章则以努力避免上述不良行为。但直到现在为止，还没有一家证券交易所能够完全避免上述不良行为，所以可以预料的是，证券交易所的负向功能是会长期存在的。

第四章　证券交易所(2):证券商

第一节　经纪人

经纪人又可分为三类即佣金经纪人、两元经纪人与债券经纪人。

一、佣金经纪人

佣金经纪人与投资公众直接发生联系,其职责在于接受顾客的委托后在交易所交易厅内代为买卖,并在买卖成交后向委托客户收取佣金。佣金经纪人是交易所的主要会员。大多数投资者均委托佣金经纪人代为买卖。

二、两元经纪人

两元经纪人不接受一般客户的委托,而只在佣金经纪人业务繁忙或其业务处理发生困难时才接受佣金经纪人的委托,从事证券买卖。此外,两元经纪人亦可自行买卖证券。但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证券交易所一般规定禁止两元经纪人从事与客户所委托的同一证券的同一价格的买卖,虽然两元经纪人可以高于客户委托的价格买进或以低于客户委托的价格卖出证券。

三、债券经纪人

债券经纪人是以代客买卖债券为业务,以抽取佣金为其报酬的证券商,另外,债券经纪人亦可兼营自行买卖证券业务。

第二节　交易所自营商

交易所自营商是自行买卖证券,独立承担风险的证券商。自营商又可分为交易厅自营商、零数自营商两类。

一、交易厅自营商

交易厅自营商不与投资者发生直接联系,而是在证券交易所营业时间内在交易厅内自由活动,争取买卖机会、追求利润,同时独自承担风险。交易厅自营商很少参与长期看涨或

看跌信用交易，只做短期交易赚取差额利润。交易厅自营商的买卖不限于特定的品种，所以没有象自营经纪人那种维持市场的公平合理的责任。有鉴于此，证券交易所一般都对这类证券商进行严格的资格限制，这类证券商在证券交易所中的重要性因此也较小。

二、零数自营商

证券交易所买卖的证券大都以100股为一个成交单位，而零数自营商则专门从事不足一个成交单位的证券买卖。

第三节　自营经纪人

自营经纪人介于自营商与经纪人之间，自营经纪人兼营证券的自营与代客买卖业务，但以代客买卖业务为主，并且往往有较强的专业分工。

自营经纪人买卖业务具体如下：

(1)在交易厅每天开始营业时，当经纪人业务繁忙或不能顺利进行某些专业性很强的证券买卖时，经纪人常将业务转托给自营经纪人，也就是说，自营经纪人的顾客只限于交易厅里的经纪人与自营商，而不与投资公众发生直接联系，这一点与经纪人中的两元经纪人相同。

(2)自营经纪人在交易厅内是在按专业分类的专业柜台里进行证券交易；自营经纪人对于其专业经营的数种证券，可自行决定其开盘价。

(3)自营经纪人有一个重要职责即创造市场，以自有资金买进或卖出证券以防止其价格发生暴跌或暴涨的现象，随时稳定其价格。具体方法是：某一证券有暴涨趋势时，自营经纪人即按其最高价格卖出；反之，当某一证券有暴跌趋势时，自营经纪人即按其最低价格买进。也就是说，自营经纪人自营证券的目的并不象交易厅自营商那样追逐利润，而是为其所专业经营的几种证券维持连续市场：不使进出报价差距过大，并使价格波动局限于一个合理的范围内。

从自营经纪人的上述业务中我们可以看出，自营经纪人在证券交易所中有相当重要的地位，由此，证券交易所对自营经纪人的行为也进行了较严格的界定：

1. 非经注册合格，不能成为自营经纪人；

2. 自营经纪人的自有持股量与自有净流动资产数额不得低于某一数值；

3. 自营经纪人的合伙人等关系亲密的证券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该自营经纪人所专营的各类证券；

4. 禁止自营经纪人操纵市场；

5. 只有在维护公平而有秩的市场时，自营经纪人才能从事自营证券业务。并且，不得以高于前一成交价格买进证券，以防止抬高证券价格；也不得以低于前一成交价格卖出证券，以防止证券价格的暴跌；也不得按成交价格买进客户委托的证券，以防止其套取客户的应得涨价利益。

6. 只有在为了避免市场中断时，才允许自营经纪人为自营而报价——也就是说，只有当

市场无报价时，才允许自营经纪人自行报价；或者，当市场已有报价时，自营经纪人的自行报价应仅限于已有报价的差距之内。

7. 自营经纪人本身尚未能完成客户委托的买进或卖出时，不能自行买进或卖出；

8. 自营经纪人对于某种证券，已接受限价买进委托时，不能以等于或低于市场价格自行买进该种证券；对于某种证券，已接受限价卖出委托时，不得以等于或高于市场价格自行卖出该种证券。

9. 自营经纪人自行买卖证券时，不得以转帐方式成交。

10. 自营经纪人将自有证券转让给客户时，应以高于客户的进价报价的价格喊出，客户不愿接受时，才能按客户的进价成交；成交价格应只限于合理的市场价格；并且在成交后，自营经纪人不得收取佣金。

第四节　对证券商的违法违章处分

一般地，证券商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属违法或违章：

1. 违反证券交易所的营业规则；
2. 在交易厅内行为不良；
3. 违反资本规定；
4. 犯有欺诈行为或不诚实交易行为；
5. 未能履行与交易所订立的契约中所规定的义务；
6. 败坏市场风纪；
7. 违反交易所章程规则；
8. 违反证券交易法规定；
9. 在交易所之外从事营业规则所不允许的事；
10. 拒绝向交易所作证或提供交易所要求的有关文件与资料；
11. 虚构所有权实际上并没有变动的交易；
12. 其他任何伤害交易所的行为。

上述中的第4条即欺诈行为或不诚实交易行为，在证券商违法违章中最为普遍，证券交易法对此亦有规定（证券交易法中的反欺诈法），所以违反第4条也就同时违反第8条。一般来说，欺诈行为（或不诚实交易行为）主要有下列几种：

（1）硬卖。证券商以电话、信函及上门游说等方式持续进攻，以致客户（投资者）不堪压力而作出购买决定；

（2）翻炒。证券商为多收手续费而多次买进卖出，以致损害了客户（投资者）的利益；

（3）剥皮。以谋取短期利润为目的而卖大号，并以某种或多种证券扰乱市场正常秩序；

对于以上违法违章行为，证券交易所都要给证券商以处分。处分为以下三种：

（1）罚款；

（2）停止营业；

（3）开除资格。

第五章　证券交易所(3):证券上市

第一节　证券上市与上市证券的概念

证券上市是指证券在交易所挂牌买卖。相应地,上市证券是指经有关机构审查可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具体地说,就是已向某一证券交易所注册,因而有资格在该交易所交易的证券。公司要在某一交易所注册,必须符合注册的条件,并且遵守该交易所的规章制度。作出这样的规定是为了防止欺诈、保护投资者以及维持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运转。

从申请上市程序来讲,申请上市有两种情况:一种是由证券交易的主管机关予以认可,即授权上市;另一种则是由证券交易所同意,即认可买卖。一般地,政府债券可以豁免申请而直接在证券交易所买卖。

第二节　证券上市的利益

一、对投资公众的利益

证券上市后,对投资公众有下列利益:

1. 买卖便利

投资者可随时委托经纪人买进或卖出某种上市证券以迅速成交。

2. 成交价格公平合理

上市证券的买卖,须经买卖双方的竞争,只有在买进与卖出报价一致时方能成交,所以证券交易所里的成交价格远比场外市场里的成交价格公平合理。

3. 成交行情迅速宣布

证券交易所利用各种传播媒介,迅速宣布上市证券的成交行情。这样,投资者就能了解市价变动的趋势,作为投资决策的参考。

4. 订有统一佣金

证券交易所对经纪人所收取的佣金有统一的标准,老少无欺。

5. 投资风险较少

上市公司的业务与财务状况要符合交易所的上市标准,而且上市后,须定期公布相关会

计表册，所以大大减少了投资者的投资风险。

6. 上市证券可被银行接受为质押贷款的标的物。

二、对上市公司的利益

证券上市对于上市公司，则有下列利益：

1. 资本大众化

证券上市以后，上市公司就成为投资大众的投资对象，因而容易吸收投资大众的储蓄资金，扩大了筹资的来源。

2. 股权分散化

证券上市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就会散在千千万万个大小不一的投资者手中，这种股权分散化能有效地避免公司被少数股东单独支配的危险，赋予了公司更大的经营自由度。

3. 提高公司信誉

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行情及定期会计表册的公告，起了一种广告效果，有效地扩大了上市公司的知名度，提高了上市公司的信誉。

4. 培养更多顾客

上市公司主权分散及资本大众化的直接效果就是使股东人数大大增加，这些数量极大的股东及其亲朋好友自然会购买上市公司的产品，成为上市公司的顾客。

5. 为公司筹资增开新途径

上市公司既可公开发行证券，又可对原有股东增发新股，这样，上市公司的资金来源就很充分。

6. 可能享受减税优待

为鼓励资本市场的建立与资本积累的形成，一般对上市公司进行减税优待。

三、公司拒绝证券上市的原因

证券上市有诸如上述的利益，但有些公司却甘愿抛弃上述利益而拒绝证券的上市，其原因大多是：

1. 不愿公开其业务与财务状况；

2. 不愿自己的证券成为投机者的对象；

3. 已发行股份为大股东把持且不愿意予以分散；

4. 公司资本规模较小，没有必要利用证券交易所来募集资金。

第三节　证券上市的标准

一、证券上市的标准

各证券交易所上市标准不一，但都共同包括以下事项：

1. 资本额。一般规定上市公司的实收资本额不得低于某一数值。

2. 获利能力。一般用税后净收益占资本总额的比率来反映获利能力，这一比率一般不得低于某一数值。

3. 基本结构。一般用最近一年的财产净值占资产总额的比率来反映资本结构，这一比率一般不得低于某一数值。

4. 偿债能力。一般用最近一年的流动资产占流动负债的比率（即流动比率）来反映偿债能力，这一比率一般不得低于某一数值。

5. 股权分散情况。一般规定上市公司的股东人数不得低于某一数值。

二、申请上市公司应提供的资料

为了解上市事项以执行上市标准，证券交易所一般要求申请上市的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 公司的业务性质与产品目录；
2. 证券未上市之前的证券情况；
3. 反映过去若干年的财务状况的会计表册；
4. 公司章程副本；
5. 股权与公司债债权分散表（典型格式请参见表12.5.1、表 12.5.2 和表 12.5.3）。

表 12.5.1　“股权分散表”典型格式

持有人数	持有股份	持股合计
________	1—100 股	________
________	101—200 股	________
________	201—300 股	________
________	301—400 股	________
________	401—500 股	________
________	501—1000 股	________
________	1000 股以上	________
________	总　计	________

表 12.5.2　“股东持有量(前 10 名)明细表”典型格式

1. ________股	7. ________股
2. ________股	8. ________股
3. ________股	9. ________股
4. ________股	10. ________股
5. ________股	合计________
6. ________股	

表 12.5.3　“公司债债权分散表”典型格式

持有人数	持有金额	持有金额合计
________	$ 5,000 以下	________
________	$ 5,001—$ 10,000	________
________	$ 10,001—$ 20,000	________
________	$ 20,001—$ 30,000	________
________	$ 30,001—$ 40,000	________
________	$ 40,001—$ 50,000	________
________	$ 50,000 以上	________
________	总计	________

第四节　证券上市的程序

证券上市的程序如下：

1. 发行公司申请上市时，应出具书面申请，并附具下列文书：

(1)证券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开发行证券的证明副本；

(2)经会计师签证的最近年度的会计表册(上市日期在下半年者应包含上半年会计表册)；

(3)董事会有关证券上市决议的记录副本；

(4)公开说明书(含股权分散情况)；

(5)已签证的欲上市证券的样本(包括董事印鉴及董事会授权签字的决议副本)；

(6)委托董事与交易所订立上市契约的决议副本；

(7)若上市证券欲委托承销者包销或代销，则发行公司与承销者订立的契约副本；

(8)证券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2. 证券交易所初审

证券交易所收到上述申请书及相关文件后，依照上市标准进行审核，若审查合格，在上述申请书上加附审核意见后，连同相关文件一并送达证券交易管理委员会。

3. 证券管理委员会核定

证券交易管理委员会收到证券交易所转送的上述文件及初审意见后进行核定，若合格，则通知证券交易所允许上市。

4. 订立上市契约

证券交易所收到证券管理委员会的核定文件后，与发行公司订立上市契约。上市契约主要是要求上市公司同意办理以下各事项：

(1)公开其财务状况及有关事实；

(2)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其盈余情况及股息分配情况；

(3)经过会计师鉴证的会计表册的定期报送；

(4)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5. 发行公司缴纳上市费

6. 确定上市日期

7. 挂牌买卖

大致程序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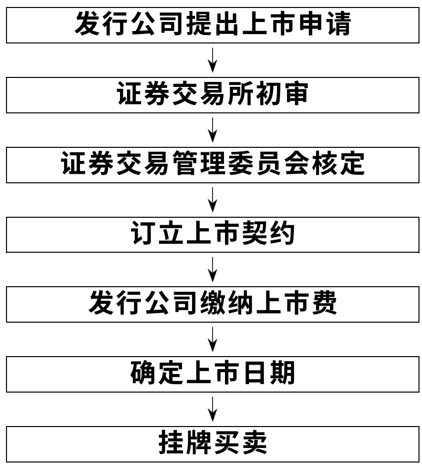

图 12.5.1　上市程序

已上市公司若欲增发新证券，可同样按上述程序办理，但须办理有关增加资本的手续。

第五节　停止证券上市

上市公司在证券上市后，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证券交易所呈报主管机关——证券管理委员会核准后，交易所可停止某种上市证券的买卖甚或终止其上市：

1. 公司设立登记后，如有违法等事项而经法院通知公司注册主管机关撤销其注册登记者；

2. 公司有下列事项之一而经注册主管机关命令解散者：

(1)公司设立满一定期限而尚未营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一定期限以上者；

(2)公司董事或执行业务的股东，有违反法律或章程之行为且经警告不改者。

3. 公司的经营有显著困难或重大损害时，经股东申请而由法院裁定解散者；

4. 公司注册登记事项有违法律或有不实之记载，或因事项有变更但未在期限内纠正者；

5. 公司发行公司债或股票经核准后，若发现其申请事项有违反法律或有不实记载，经证券管理委员会撤销核准者；

6. 公开发行股票或公司债的公司，因财务困难而经其关系人(股东、债权人等)申请，由

法院核准予以重整并禁止记名股转让者；

7. 上市公司发生下列事项之一而由证券管理委员会命令停止其证券全部买卖者：

(1) 遇有诉讼或非诉讼事件，其结果足以使公司解散或变更其组织、资本、业务计划、财务状况或停止生产而影响市场秩序或损害公共利益者；

(2) 遇有重大灾害、签订重要契约、发生特殊事故、改变营业计划的重要内容，其结果是使公司财务状况有显著变化而影响市场秩序或损害公共利益者；

(3) 有违法行为或有不实记载而足以影响其证券价格，以致影响市场秩序或损害公共利益者；

(4) 上市证券的市场价格，发生连续暴涨或暴跌，并使其他上市证券随之非正常涨跌，而有影响市场秩序或损害公共利益者；

(5) 发生其他重大事情而足以影响市场秩序或损害公共利益，经过证券管理委员会停止其上市证券的买卖者。

8. 经法院裁定宣告破产者；

9. 历年累积亏损，已使股东权益只达到公司实收资本总额一定比率以下而限期内未予改善者；

10. 违反证券交易所章程、营业细则，或未缴付上市费，或未能履行上市契约规定的义务者；

11. 公司组织与营业范围有重大变更而不宜继续上市，经规定限制其上市证券的买卖或变更其交易方式或另定交易方式后，仍未能改善其情况者；

12. 债券发行期满而应终止上市者；

13. 基于其它理由，认为有停止买卖或终止上市必要者。

以上停止上市的条件，一般都记载于上市契约中。

第六章　证券交易所(4)交易程序

本章主要介绍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买卖的过程即证券交易程序。本章第一节将先介绍有关证券交易的一些技术性基础知识,从第二节起则详细介绍交易程序。下面先给出交易程序的总流程图(见图1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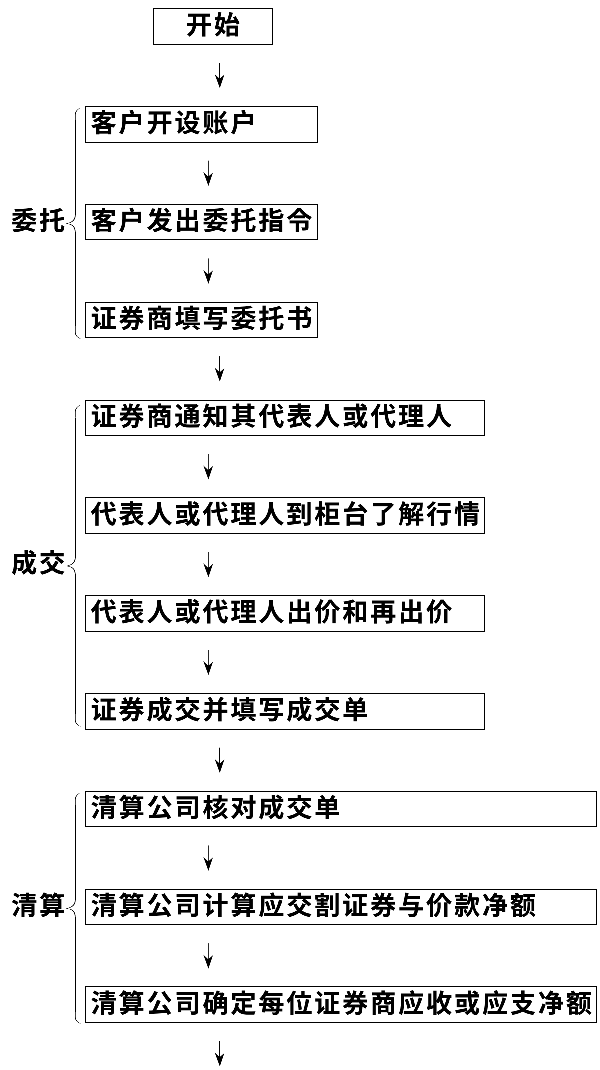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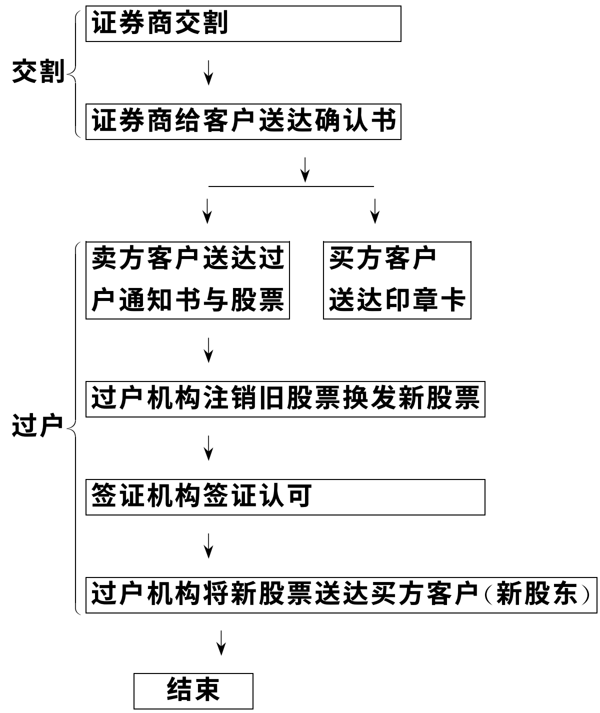

图 12.6.1　交易程序总流程

第一节　证券交易的基础知识

在介绍交易程序之前,有必要介绍一些有关证券交易的一些技术性基础知识作为预备。

一、交易时间

证券交易所对交易时间有非常严格的规定。一般来说,除星期日及例假日休业外,证券交易一般每天都营业。每天的交易时间一般分成两部分:一部分是上午开市,而在午前停止营业,称为早市;另一部分是午后开市,称为晚市(当然有的证券交易所每日只开市一次,而不把交易时间分为早晚两市)。

每次开市的首次交易称为开盘,相应地,其成交价格称为开盘价格;每次开市的最后一次交易称为收盘,相应地,其成交价格称为收盘价格。所以,每日只开市一次者,开盘与早市收盘各有一次;反之,每日开市两次者,开盘与收盘各有两次,这时早市的开盘与收盘分别被称之为早市开盘与早市收盘,晚市的开盘与收盘分别被称之为晚市开盘与晚市收盘,相应地,成交价格也被分为早市开盘价格、早市收盘价格与晚市开盘价格、晚市收盘价格。每日最后成交价格,在行情表上以“最高”或“高”表示;每日最低成交价格,在行情表上以“最低”或“低”表示。每日该种证券的所有成交价格总额之和除以成交次数所得的商值,即为当日

的平均价格。

一般地，证券交易所都按时开市，按时收市，时间概念非常强。但在紧急情况下，证券交易所也可提前收市，或者在并非周日或例假日时亦可关闭证券交易所——一般来说，采取以上措施是由于在交易所交易中出现了异常情况（例如股市暴跌），而交易所采取上述措施是为了防止情形的进一步恶化。

另外，证券交易所对进入交易所内的人员亦有严格限制。一般来说，除证券商或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其电话员，以及担任辅助工作的交易所职员外，未经交易所许可，其他人一概不得入内。

二、报价

所谓报价，是指某一时间内市场上对某种证券每一单位的最高购进价（简称进价）与最低卖出价（简称出价）。所谓进价，是指买者所愿买进的价格；所谓出价，是指卖方所愿卖出的价格，这样，报价就表示了证券买卖双方所愿意付出的最高代价。

报价的次序，一般是进价在先、出价在后。证券交易所系以点数变动来表示股票报价的。所谓点数，是指元位以下的分数变动，例如$\frac{1}{8}$、$\frac{1}{4}$、$\frac{3}{8}$、$\frac{1}{2}$、$\frac{5}{8}$、$\frac{3}{4}$与$\frac{7}{8}$。交易所较为活跃的股票的点数波动范围大概是从$\frac{1}{8}$至$\frac{1}{4}$点之间。对于债券的报价，一般亦以点数表示，但不同的是，债券的每点（称为债点）系 1/100，而不是一元的分数。

报价可以分为“例行报价”与“价格及数量”报价两种。前者仅包含进出价各一个，后者除包括进出价各一个之外，还包括交易数量。例如，“50，50 $\frac{1}{2}$”（或简写为“50，$\frac{1}{2}$”）属于例行报价，表示买方愿按每股 50 元的价格购进，而卖方愿按每股 50 $\frac{1}{2}$元的价格卖出；而“50，50 $\frac{1}{2}$，1000，500”（或简写为“50，$\frac{1}{2}$，1000，500”）则属于价格及数量报价，表示买方愿按每股 50 元的价格购进 1000 股而卖方愿按每股 50 $\frac{1}{2}$元的价格卖出 500 股。

三、成交单位

在论及证券报价时，我们已经介绍过是以每股的点数与每份债券的百分数（债点）为标准的，但在交易中，证券交易所一般要规定最低成交单位，即证券交易的股数或债券份数。各证券交易所对成交单位的规定均不同，有的以 10 股、100 股，也有的以 500 股与 1000 股等作为一个成交单位。成交单位的订立要合理，也就是说要充分考虑到交易所的发展情况，既不要太大、也不要太小。

四、交易种类

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种类，可分为专柜继续竞价、定期分盘竞价与定期不分盘竞价三种，

分叙如下：

(一)专柜继续竞价

专柜继续竞价方式适用于规模宏大而上市证券种类繁多的证券交易所。所谓专柜，是指由证券交易所在交易厅内专门设置的柜台(一般为马蹄形)。交易所设专柜若干个，分别编上号码，然后将上市证券分配到各专柜之中。每日营业开始之后，由证券交易所分别派员驻在柜内主持业务。买卖双方或者在柜台外竞价买卖，或者在竞价成交后将成交单传送给柜台中的工作人员予以登记，或者买卖双方填写申报单后交送给柜台里的工作人员，让他将价格数量相同者撮合成交，然后再由买卖方签署成交单。

专柜继续竞价又称专柜相对竞价。

(二)定期分盘公开竞价

定期分盘公开竞价方式适用于证券较少而业务亦较清淡的交易所。它的做法是：先由证券交易所在交易厅内划定买卖地区，每日营业后，证券商即集中在这一买卖地区，然后由证券交易所的工作人员依照上市证券清单来逐一唱名，并挂出轮到买卖的证券名称；而证券商欲买卖某种证券时，应挂出他们的名称牌，经工作人员宣布后即开始公开竞价；买卖双方价格与数量相同时，即可拍手成交，填制成交单，然后传送给交易所工作人员。当交易所工作人员挂出另一种证券的名称牌后，前一种证券即应立即停止交易。

定期分盘公开竞价目前很少被证券交易所采用，但仍适用于商品交易所。

(三)定期不分盘公开竞价

定期不分盘公开竞价方式也适用于证券较少而业务亦较清淡的交易所。与定期分盘公开竞价方式不同的是：买卖双方在交易所营业时间内在交易厅集中区任意公开竞价，买卖任何一种上市证券，没有任何时间限制。

五、涨跌限度

证券交易主管机关与证券交易所为防止市场价格暴涨暴跌，为防止严重投机现象，常规定每市的涨跌限度：市价到达上下限时，即不得再有涨落(俗称之为“停板”)。有的交易所并没有限制涨落幅度，而将平稳市价的任务交给自营经纪人。

涨跌限度一般是据市价的不同数额规定的，如下表(表中数字是假设的)。

表 12.6.1　涨跌限度

股价(每股)	涨跌限度(每股)
1—100 元	50 元
101—200 元	80 元
201—500 元	100 元
501—1500 元	150 元
1500 元以上	300 元

六、佣金、经手费与印花税

（一）佣金

佣金是经纪人的劳务收入，证券交易所一般都规定统一佣金率，并禁止其经纪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降低佣金率以同业竞争。统一的佣金率能有效地防止乱收费现象；但是，随着交易数额的扩大与交易频率的上升，固定佣金率已逐渐成为一些客户的沉重包袱，因而许多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而在场外市场交易；有鉴于此，许多证券交易所正沿着逐步取消固定佣金率的作法发展。

佣金由买卖双方分担。

（二）经手费

经手费是证券交易所从经纪人佣金中抽取的报酬，是证券交易所主要收入之一。

（三）印花税

印花税是政府向证券的交易者（通常只限于卖方）征收的税种。

第二节　交易程序（1）：委托

一、客户开设帐户

客户要委托证券商代为其买卖证券，必须首先在证券商处开设一个帐户，就如同在银行开设一个帐户一样（但证券商对客户开户的资格要求远较银行对客户开户的资格要求为严）。

客户申请开户时，应出具下列文书：

1. 开设帐户申请书；

2. 资讯卡。

资讯卡上包括下列内容：

（1）帐户种类；

（2）经纪人通知客户方法；

（3）介绍人的姓名与通信地址。

3. 签名卡（主要填写客户的有关情况，如职业、工作单位、性别、年龄、详细通信地址、电话、电传等，并要求客户签名或加盖印章）；

4. 银行的推荐信（证明客户信誉良好）；

5. 介绍人的推荐信（证明客户信誉良好）；

6. 其他的为证券商所要求的文书。

证券商拒绝对下列客户开户；

1. 未成年且未经其法定代理人允许者；

2. 证券主管机关及证券交易所的职员与雇员；

3.政府机构、金融机构与公营事业公司的出纳人员;

4.被宣布破产且没有恢复者;

5.法人申请开户时未能出具法人授权开户证明者;

6.该证券商的股东与职员;

7.未经主管机关或证券交易所所允许者。

一般地,除了答复证券主管机关及证券交易所的查询外,证券商应对于委托人(客户)的一切委托事项均应严守秘密。如果证券商违约而给客户带来损失,则客户对于该证券商缴存于证券交易所的营业保证金,享有仅次于证券交易所的优先权。

帐户有以下几种类型:

1.现金帐户

又称特别现金帐户,是一种最容易开设的帐户。使用这种帐户的的客户的全部买卖必须以现金完成,而不能用此帐户从事保证金信用交易。客户开设帐户后,只须与经纪人指定的职员联系,即可委托买卖。

2.保证金帐户

又称普通帐户,适用于贷款与贷股两种信用交易。其开户手续甚为严格,客户除须出具前述各种文书外,还应签订保证金契约。客户在开立这种帐户后,在其购买证券时,证券商将以垫款的形式,向其提供一部分融资。例如,若规定该帐户的保证金比例为55%,即意味着客户必须支付所购买的证券价款的55%,余下的45%价款则由证券商提供(即向客户提供贷款),利息则以证券商的借款成本为基础折算。

3.联合帐户

即夫妻或亲朋(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共同开立的帐户。其手续亦较严格,客户除须出具前述各种文书外,还应签订另外的契约。

4.授权帐户

在这一帐户下,客户给证券商特别授权,允许其事先不与客户协商即可进行证券交易。交易的时机、所选的证券及其价格与数量均由证券商自行随机决定。有相当一部分证券商拒绝开设授权帐户,并且法律有时也禁止使用授权帐户。

5.信托帐户

客户必须到了法定年龄,才能在证券商处开立帐户。但许多客户未到法定年龄就拥有相当数量的证券(其亲友赠送的等等),而信托帐户正是为解决这个矛盾而开立的。信托帐户的所有者是未成年客户,但应以父母或保护人的名义与证券商往来。

二、客户发出委托指令

客户开立 帐户后,就可以以电话、电报、信件或亲自前往的方式向证券商发出委托指令。

客户发出的委托指令种类繁多。可以区分如下:

(一)以委托数量为标准

以委托数量为标准,可将委托分为整数委托与零数委托两种。前者指委托的数量是交

易所规定的成交单位或其倍数，后者指委托的数量不足交易所规定的成交单位。

（二）以交易性质为标准

以交易性质为标准，可将委托分为买进委托与卖出委托。

前者指客户委托证券商买进某种证券，后者指客户委托证券商卖出某种证券。

（三）以时间为标准

以时间为标准，委托可分为当日有效委托、一周有效委托、一月有效委托与撤销前的委托等四种，分述如下：

1. 当日有效委托

当日有效委托即指当日收盘时自动失效的委托：如有早晚两市，则以晚市收盘为准；如只有一市，则以该市收盘为准。凡委托客户未指令有效期间的委托，一律视为当日有效委托。产生当日有效委托的理论认为：市场变化莫测，而买卖方在行动前又必须考虑各种不同的因素，所以以当日有效原则委托证券商代为买卖较为稳健与合理。

2. 一周有效委托

一周有效委托即指每周末收盘时自动失效的委托。

3. 一月有效委托

一月有效委托即指每月末交易所最后一个营业日收盘时自动失效的委托。

4. 撤销前有效委托

撤销前有效委托即指若客户未通知撤销则始终有效的委托。产生撤销前有效委托的理论认为：有的客户深信市场力量长期演进的作用，因而无须计较暂时的得失，也无须计较较长的等待时间。

（四）以价格为标准

以价格为标准，可将委托分为随市价委托与限价委托两种，分述如下：

1. 随市价委托

随市价委托即指客户委托证券商按市场可能最佳价格为其立即成交，是很普遍采用的一种委托。所谓市场可能最佳价格，是指在当时有效进出报价范围之内，受托证券商的代表人或代理人应尽其最大努力设法按买进报价为其买进客户成交，或按卖出报价为其卖出客户成交；如果情况实在不许可，则可以稍微提高进价或稍微降低出价。

大部分委托均属于随市价委托。

2. 限价委托

限价委托即指客户委托证券商按其限定价格，或按比其限定价格更好的价格，为其完成委托。所谓较限定价格更好的价格，卖方委托系指较限定价格为高的价格、买方委托系指较限定价格为低的价格。因此证券商在交易所为其客户减价时，如系卖出，其首次减价应比客户的限价为高；如系买进，其首次减价应比客户的限价为低。产生限价委托的原因在于客户预料市价可能上涨或下跌，因而希望在事实出现之前就先行委托经纪人在市价到达其所限定的理想价格区域时，即买进或卖出。所以买进限价委托的限价一般在现有市价之下；卖出限价委托的限价一般在现有市价以上。

限价委托的好处在于客户可以获得以较佳价格买进或卖出的机会。这只是一种机会而

不是一种实在。市场价格波动范围狭窄时，限价委托比较容易实现而获利；但若市场价格剧烈波动（暴涨或暴跌）时，限价委托就很难实现——这是限价委托的第一个短处；另一个短处则是如何确定合理的限价：限价如过于接近现有市价，则限价委托无明显的利益；如果限价距离现有市价遥远，则又很难成交。一时无法成交的限价委托，一般由证券商中的经纪人转交给有关的自营经纪人，让后者俟机成交。

（五）特殊形式的委托

有一些特殊形式的委托：停止损失委托、停止损失及限价委托、授权委托、立即撤销委托、撤销委托（又分为直接撤销委托与撤销前次委托两种）。

1. 授权委托

授权委托即客户授权其往来经纪人代为决定买卖的委托。有时候客户对授权有所限制，有时候则没有。客户基于对往来经纪人的诚实的信赖，依靠经纪人对证券市场的专门知识与技术来谋取利润。若属全权委托，经纪人可自行决定买卖证券的种类、数量、价格与成交时间等事项。一般证券交易所均规定经纪人接受授权委托时须由客户出具委托证明。有的经纪人本身业务繁忙，很难集中精力为授权客户提供服务，所以拒绝接受授权委托，以免稍有不慎反而招致客户损失、引致客户不满。

2. 停止损失委托

停止损失委托即指客户委托经纪人在股价上升至其指定价格或其限度以上时，或在股价跌落至其指定价格或其限度以下时，为其按照市价买进与卖出（试比较限价委托）。因此停止损失卖出委托的指定价格必在委托时市场已成交价格水平之下，停止损失买进委托的指定价格必在委托时市场已成交价格水平之上。也就是说，停止损失委托的成交价格必为市场上股票的未来价格。停止损失委托与保证金信用交易的关系非常密切，在保证金信用交易中占极重要地位。停止损失委托有以下一些用途：

（1）限制损失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2.6.1〕LS 相信 NORWAY 公司股价必将上涨，于是委托其往来经纪人按现有市价每股 60 元买进 100 股；但 LS 又唯恐自己判断失误从而承担风险，因而在委托经纪人买进时同时指定：若 NORWAY 公司股票市价跌至每股 58 元，则立即为其卖出。如果市价果真跌至每股 58 元，则 LS 每股只损失了 2 元（外加佣金、印花税与利息）；反之，若他不采用停止损失委托，市价继续下跌时，其损失就很大。如果市价进一步跌至 52 元，这时 LS 认为情况会转佳，于是立即委托其往来经纪人按当时市价买进 100 股，如果市价回升，则 LS 因此而弥补前述损失甚至可能牟取暴利。

（2）保障既得利益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2.6.2〕LS 按每股 60 元市价买进 NORWAY 公司股票 100 股，不久市价涨至 65 元，LS 为保障其既得利益，委托其往来经纪人按 61 元指定价格停止损失卖出。若市价果然跌至 61 元，LS 每股仍可获利一元；若市价继续上升时，LS 获利也将上升而并不受停止损失卖出委托的影响。

从上面的几例中我们可以看出，停止损失委托是一种比较保守的委托，它比较适合于那些避免风险而不计较利润多寡的客户。但即使这样，停止损失委托也还有一些隐藏的危险。主要危险是：

第一，客户的指定价格如果与市场已成交价格过于接近，则市场稍有变化，停止损失委托即可生效；但生效以后，若市价又恢复原来状态，则客户势必又要重新进入市场并吸取前次教训，将新指定价格与市场已成交价格的距离拉大，但这时若市价向相反方向运动，则客户就要承担巨大风险；

第二，停止损失委托的指定价格可能与市场最后成交价格有相当距离。例如当市价暴跌时，经纪人已无能力为其客户按其指定价格成交，因而实际成交价格也许大大低于指定价格。

停止损失委托与限价委托看起来非常相似，但实际上有几个本质区别：

第一，停止损失的买进委托的指定价格必定等于市场已成交价格，而限价买进委托的限定价格必定低于市场已成交价格，反之，停止损失卖出委托的指定价格必定低于市场已成交价格，而限价卖出委托的限定价格必定等于市场已成交价格；

第二，停止损失委托可以变成随市价委托，而随市价委托不能变成停止损失委托。当经纪人按客户停止损失委托的指定价格或其限度以下价格卖出股票时，停止损失委托即变成随市价卖出委托；当经纪人按客户停止损失委托的指定价格或其限度以上价格买进股票时，停止损失委托即变成随市价买进委托。而限价委托则不能：当市价高于限价时，限价买进委托即告失效；当市价低于限价时，限价卖出委托即告失效。

3. 停止损失及限价委托

停止损失及限价委托即同时采用停止损失与限价这两种委托，其目的在于一方面获取停止损失委托的利益，另一方面则可事先确定按何种价格买进或卖出股票。这种委托方式在保证金信用交易中运用较广泛，其客户（委托人）一般是保证金信用交易中的卖空者。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2.6.3〕LS 持有 NORWAY 公司股票 100 股，当时的市场价格为每股 100 元；LS 认为市价或许下跌，于是通知其往来经纪人按每股 95 元卖出，条件是停止损失与限价；若市价果然跌至 95 元，经纪人即应设法立即完成交易，但成交价格固定于 95 元。换言之，只要市价高于或低于限价，则该笔委托就无法实现，这就是与停止损失委托不同之处。停止损失与限价委托还有另一种表现形式，表达如下：“按停止损失指定价格 95 元，又限价 90 元，卖出 100 股”。其意思是：当市价跌至 95 元时，经纪人即应设法代为卖出；如未能成交，应再以每股 90 元设法卖出，但不得以低于每股 90 元的价格完成交易。

停止损失与限价委托不适用于股价迅速下跌的证券交易，这时很可能无法实现委托。

4. 立即撤销委托。

立即撤销委托即指经纪人必须按客户指定价格立即完成交易，否则即告撤销的委托。这种委托一般为下列客户使用：他们深信发出委托指令时的市价是最理想的，故委托经纪人立即按此价格买进或卖出，若不能按指定价格成交即撤销原委托。

5. 撤销委托

撤销委托即指客户对其往来经纪人发出的撤销前次委托的委托。撤销委托又分两种，即直接撤销委托与撤销前次委托。直接撤销委托即指新委托是专为撤销前次委托之用，这样，在前次委托被撤销情况下，实质上已无委托存在；而撤销前次委托则是指一方面撤销前次委托，另一方面发出新委托，新旧委托的差异之处一般在于指定价格不同。

（六）有关零数买卖的委托

前述委托事项，均发生于客户与经纪人之间。依照证券交易所的一般规则，经纪人拒绝接受不足一个成交单位的委托。所以，前面所讲的各类型委托，仅适用于整数买卖（即交易数量为成交单位的倍数），而不适用于零数买卖（即交易数量不足一个成交单位）。下面，我们专门介绍与零数买卖有关的客户委托。

经纪人本身虽不接受零数委托，但经纪人可将客户的零数委托转交给专门从事零数买卖的零数自营商。零数自营商一方面必须在交易厅内零星买进不足一个成交单位的股票，凑成整数股后转卖给佣金经纪人；另一方面又必须在交易厅内买进整数股，然后化整为零地转卖给需要不足一个成交单位的佣金经纪人。这样，零数自营商就要承担一定的风险。

下面将有关零数买卖的委托进行分类，分别介绍如下：

1. 随市价委托

随市价委托即指按市场最佳价格为客户成交的委托；所谓最佳价格，是指委托指令送达后的首笔整数成交价格。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2.6.4〕某客户欲随市价买进某种股票，其往来经纪人将委托指令送到零数自营商后不久，该种股票整数买卖以“50”的价格成交一次，这一价格即为市场最佳价格（或称有效成交价格）；零数自营商便以该价买进，然后加价转给经纪人的委托客户（中间的加价额即为零数自营商的佣金，加价比例要符合证券交易所的收费标准）。随市价零数卖出委托正好相反，即零数自营商按市场最佳价格卖出后，扣减后转给经纪人的委托客户。

2. 限价委托

零数限价委托与整数限价委托的意义相同，也就是说卖出委托应按限价或较高价格完成，买进委托应按限价或较低价格完成；但零数限价委托似乎更复杂一些，这是因为零数价格与整数价格之间存在着差距。换言之，整数有效成交价格不但应符合客户的限价或较为其佳的价格，而且允许零数价格随之产生合理差距。所以零数买进委托所依循的整数成交价格应低于零数限价，零数卖出委托所依循的整数成交价格应高于零数限价。至于零数限价与整数有效成交价格的合理差距，则由证券交易所规定。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2.6.5〕某客户委托按每股 30 元限价买进某种股票 50 股，通知送到后，该种股票的整数成交记录为“$50\frac{1}{4}$，$50\frac{1}{8}$，50，$49\frac{7}{8}$”，根据前述原则“有效整数成交价格应低于零数限价”，故“$49\frac{7}{8}$”应为有效整数成交价格；而客户的买进委托，则应按每股 50 元成交（其中的$\frac{1}{8}$元差额即为零数自营商的佣金），也就是说，零数自营商应按“$49\frac{7}{8}$”另外加“$\frac{1}{8}$”形成零数成交价格，而零数成交价格即为客户的限价。

〔案例 12.6.6〕某客户委托以每股 50 元限价卖出某种股票 10 股，通知送到后，该种股票的整数新成交记录为“$49\frac{3}{4}$，$49\frac{7}{8}$，50，$50\frac{1}{8}$”，根据前述原则“有效整数成交价格应高于零数限价”，所以上述记录中，“$50\frac{1}{8}$”应为有效整数的成交价格；而零数自营商从此价格中扣减一部分（例如$\frac{1}{8}$）后，构成了有效零数成交价格“50”（亦即零数限价）。

3. 特殊形式委托

关于零数买卖，还有一些特殊形式的委托：无须等待委托、基础价格委托、停止损失委托、停止损失及限价委托、立即撤销委托、特殊指示委托、梯级委托、现金交易委托、卖空委托等。分述如下。

(1)无须等待委托

无须等待委托的基本原则是：客户愿意按市场内的有效出价买进或卖出。产生这种委托的原因在于：证券交易所一般都规定零数委托须按有效整数成交价格为标准进行交易，这样，只要有效整数成交价格不出现，零数委托就始终不能实现，而这种情况是经常存在的，为了避免上述困境，客户可在发出委托指令时特别声明愿意按通知送达时的出价买进或卖出而无须等待。换言之，附有无须等待条件的零数委托，应按市场现有报价为准：买进委托应按出价加合理差距的价格成交，卖出委托应按出价减合理差距的价格成交。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2.6.7〕委托通知送达后的市场现有报价为“$50\frac{1}{4}$”，则买进 25 股的无须等待委托，应该“$50\frac{1}{4}$”另加合理差距（假设为$\frac{1}{4}$）成交，即按“$50\frac{1}{2}$”成交，这“$50\frac{1}{2}$”即为其成交价。

〔案例 12.6.8〕委托通知送达后的市场现有报价为“$50\frac{1}{4}$”，则卖出 25 股的无须等待委托，应按“$50\frac{1}{4}$”另减合理差距（假设为$\frac{1}{4}$）成交，即按“50”成交，这“50”即为成交价格。

(2)基础价格委托

证券交易所一般规定：凡在每日收盘前所收到的零数委托，若该日内这种股票尚无有效整数成交价格可依，则一律视为基础价格委托。所谓基础价格，是指每日收盘后，由各零数自营商共同决定的价格。当日收盘时未能成交的零数委托，应按此价格加减合理差距后所获得的价格为客户成交。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2.6.9〕某种股票在全日内未有成交，收盘时的报价为“110，112”，零数自营商在收盘后决定基础价格为“111”，则零数买进委托的成交价格为“$111\frac{1}{4}$”，零数卖出委托的成交价格为“$110\frac{3}{4}$”，其中的合理差距（$\frac{1}{4}$）即形成零数自营商的佣金。

(3)停止损失委托

只要产生相同或低于停止损失卖出委托的整数成交价格，零数停止损失卖出委托即应

按低于有效整数成交价格的合格差距的价格予以成交；只要产生相同或高于停止损失买进委托的整数成交价格，零数停止损失买进委托即应按高于有效的整数成交价格的合理差距的价格予以成交。所谓“合理差距”即形成零数自营商的佣金，其标准是由证券交易所规定的。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2.6.10〕某客户以停止损失委托按 55 元卖出某种股票 25 股，委托通知送到后，该种股票的整数成交新记录为“56，55 $\frac{1}{2}$，55，54 $\frac{1}{4}$”，由于其中“55”与委托价格相同，故应为有效整数成交价格；零数自营商从中扣减佣金（假设为$\frac{1}{4}$）后，“54 $\frac{3}{4}$”即形成零数委托成交价格。

〔案例 12.6.11〕某客户以停止损失委托按 30 元买进某种股票 50 股，委托通知送到后，该种股票的整数成交价格为“29 $\frac{1}{2}$，29 $\frac{7}{8}$，30，30 $\frac{1}{4}$”，由于其中“30”与委托价格相同，故应为有效整数成交价格；零数自营商从中另加佣金（假设为$\frac{1}{8}$）后，“30 $\frac{1}{8}$”即形成零数委托成交价格。

（4）停止损失及限价委托

零数的停止损失及限价委托的意义与整数停止损失及限价委托的意义相同。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2.6.12〕某客户委托 50 元价格卖出某种股票 25 股，同时指定限价 49 元；委托通知送达后，该种股票的整数新成交记录为“50 $\frac{1}{2}$，49 $\frac{1}{2}$，49，48 $\frac{3}{4}$”；则该委托应以“49 $\frac{1}{2}$”成交，这时，“49 $\frac{1}{2}$”形成了有效整数成交价格，扣减合理差距（假设为$\frac{1}{4}$）后即形成委托成交价格“40 $\frac{1}{4}$”，而这一成交价格“49 $\frac{1}{4}$”显然在零数限价“49”之上。

（5）立即撤销委托

立即撤销委托是指客户指定在现有报价范围内立即按其指定价格成交，否则即撤销的零数委托。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2.6.13〕某客户指定按 50 价格买进某种股票 25 股，委托通知送到后的现有市场报价为“49 $\frac{3}{4}$，50”，零数自营商若按 50 元出价然后另加合理差距，则显然已超过了客户的指定价格，故应通知经纪人转告其客户撤销这一委托。

（6）特殊指示委托

例如客户特别指示“以开盘时为限”、“有效至某一时刻为止”等。

（7）梯级委托

梯级委托是指按不同指定价格买进或卖出数批同种股票的零数委托。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2.6.14〕某客户持有 NORWAY 公司股票 200 股，他委托其往来经纪人依靠零数自营商先按每股 80 元的价格卖出 50 股，接着以 81 元的价格卖出 50 股，然后又以 82 元的价格卖出 50 股，最后再以 83 元的价格卖出 50 股。

(8)现金交易委托

现金交易委托是指以规定现金交易为条件的委托，现金买进委托就是声明立即或当日交割证券。因此零数自营商在接受委托之前应该拥有现货。现金交易买进委托的成交价格应比正常交割价格高一些，现金交易卖出委托的成交价格应比正常交割价格稍低一些，其间的差额即形成零数自营商的佣金。

(9)卖空委托

卖空属于保证金信用交易的范围，是指客户预测某种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下降，因而预先向他人借入该种股票在市场上抛出，以谋取差价利润。

零数卖空委托较为复杂，且受许多规定限制。例如证券交易所就限制客户在市价下跌的市场上进行卖空交易，并且规定卖空的价格应较前次成交价格高(若前一次成交价格较再前一次成交价格高，则卖空价格可以与前一次成交价格相等)。所以只有在本次整数成交价格高于前次整数成交价格时，本次整数成交价格才能作为零数成交价格的依据；而所谓前次整数成交价格，既可以是本次整数成交价格的前一次整数成交价格，也可以是本次整数成交价格的前数次整数成交价格中的一次价格；但无论在什么情况下，本次整数成交价格均须高于前次整数成交价格。而零数卖空委托的零数有效成交价格(即零数卖空的委托价格)的形成原则是：应按高于前次整数成交价格的首笔整数成交价格扣减合理差距(这一合理差距即形成零数自营商的佣金)后的价格予以成交；若没有前次成交价格可作依据，则可以以委托通知送到后的新整数成交价格为准。

三、证券商填写委托书

证券商的工作人员接到客户的委托指令后，应立即填写委托书(委托书的典型格式请参见图 12.6.2)。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交易性质	
买进	
卖出	

委托书

委托方式	
电话	
电报	
书面	
当面	

委托人______　　账户号数____

19____年____月____日上/下午____时____分

证券名称	股数或面额	限价	有效期间	附注
场内成交单号码				

图 12.6.2　委托书典型格式

注意：

1. 未填据“限价”者即视为市价委托。
2. 未填明“有效期间”者即视为当日有效。
3. 委托方式应予标明。
4. 交易性质应于标明。
5. 书面或电报委托者应粘附函电。
6. 买卖如未成交，委托书也应保存。

委托的程序可总结如下(图 1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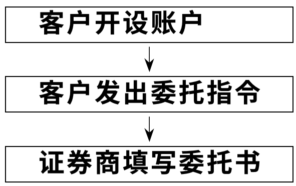

图 11.7.4　委托流程图

第三节　交易程序(2)：成交

证券商在接受客户委托、填写委托书后，就迅速命令其在证券交易所的代表人或代理人到买卖这种证券的柜台(在交易厅内)去执行委托。由于要买进和要卖出这种证券的客户都不只一家，故他们通过双边拍卖的方式来成交。也就是说，在交易过程中，竞争同时发生在买者之间与卖者之间。

证券交易时进行的双边拍卖主要有两种方式：口头交易与板牌交易。

一、口头交易程序

所谓口头交易，就是指买卖双方的出价和要价均通过口头表达。买方的喊价称为买进出价或递盘，卖方的喊价称为卖出要价或发盘。证券的交易是一场时间、价格的激烈竞争。喊价时间有先有后，喊出的价格有高有低；必须同时考虑这两个因素，才能促成交易。

首先，从时间角度来看，对相同价格的喊价，先喊价的优于后喊价的；其次，从喊价高低来看，卖方喊价低的优于卖方喊价高的，买方出价高的优先于买方出价低的——这就是证券交易中著名的“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

口头交易又分成两种，即个别拍卖与集团拍卖。

(一)个别拍卖

个别拍卖由买卖双方分别喊价，每当卖方喊价与买方喊价一致时，即可成交。个别拍卖

又可分成两种，即买卖双方议价交易与经纪人预约登记卡配凑交易。

1. 买卖双方议价交易

买卖双方议价交易是在开盘与收盘之间进行的股票交易。通常，这种交易是在价格优先（卖方叫价低，买方出价高）和时间优先（依据经纪人向交易所提出买卖要求、在交易所工作人员登记处登记的时间先后）原则指导下，每当买方与卖方喊价一致时，便将该价格作为成交价格，双方成交。

2. 预约登记卡配凑交易

预约登记卡配凑交易是在开盘与收盘时进行的股票交易。开盘与收盘时，往往股票买卖非常集中，时间优先的原则难以起作用；另外，在拍卖时常常不好订价，所以只得依靠交易所的工作人员，根据他在预约登记卡上的记录，按价格优先的原则，依次对买卖要求进行配凑，迅速地找出买卖双方都同意的价格，促成买卖交易。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2.6.15〕某经纪人接到客户委托指令后，迅速赶到买卖该股票的柜台。他首先询问该种股票的交易情况，即这种股票的买方的最高出价与卖方的最低出价，别人告诉他是“$20\frac{3}{8}$，$20\frac{6}{8}$，2，4”。这其中前两个数字是表示已有的报价情况，后者表示在当时报价下买卖双方愿意交易的成交单位数。假设该证券交易所一个成交单位为 100 股；则上述数字的完整含义是：在当时，有人愿以每股 $20\frac{3}{8}$元买进 200 股，有人愿以每股 $20\frac{6}{8}$元卖出 400 股。了解情况后，该经纪人就参与讨价还价之中。若客户需要买进，则他应在当时的最高出价（$20\frac{3}{8}$）的基础上向上加价；若客户需要卖出，则他应在当时的最低要价（$20\frac{6}{8}$）基础上向下减价。现假设客户委托买进，又假设该证券交易所的价位是$\frac{1}{8}$（也就是说每次加价或减价都是$\frac{1}{8}$元）。现在，在众多的买者中，该经纪人率先将出价从 $20\frac{3}{8}$元增至 $20\frac{4}{8}$元，这时，有的买者不愿出此价便离开交易处，而另一些买者也喊出此价以示与该经纪人竞争；这时买者进行同样的竞争，有一些卖者将要价从 $20\frac{6}{8}$之降至 $20\frac{5}{8}$元，而另一些卖者不愿要此价便离开交易所。此时，该经纪人率先将出价从 $20\frac{4}{8}$元增至$20\frac{5}{8}$元，喊一声“买”，与卖方的要价相合，于是该经纪人便与卖者中最先喊出“$20\frac{5}{8}$”的一位卖者成交。于是这笔交易宣告完成，交易所工作人员便将成交资料记录在案。

（二）集团拍卖

集团拍买通常是在为数不多的股票开盘与收盘时进行交易，其主要形式是“拍板”。即：由卖方或买方竞相提出买卖价格，展开竞争，当买卖价格与数量一致时，交易所的工作人员就拍板以示成交，故这一方式又称“拍板方式”。当买卖的数量与价格不一致时，需调整喊价。如果不论怎样调整，买卖的价格与数量均不一致，则最后只好宣布无法成交。

可参见案例 12.6.15，大致情形是相同的，不同之处在于两点：第一，经纪人必须在开盘或收盘时参与讨价还价；第二，当买卖双方所出的价格、数量一致时，不是由经纪人喊“买”，而是由交易所工作人员拍板成交。

二、板牌交易程序

所谓板牌交易，是指买卖双方的出价与进价均通过在板牌上书写来表示。板牌交易与口头交易实质上是相同的，除了报价的方式不一样外，很少有实质区别。板牌交易亦可分为个别拍卖与集团拍卖两种，其交易也遵循着“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2.6.16〕A 经纪人接到某客户买进 NORWAY 公司股票的委托指令后，立即赶到买卖这种股票的柜台。首先，他要在交易板牌上了解 NORWAY 公司股票的交易情况，这时交易板牌上显示的 NORWAY 公司股票的交易情况如下：

……	……	……	……	……	……	……	……
NORWAY	87	163	165	53 46	167	$\frac{168}{165}$	165
……	……	……	……	……	……	……	……

这一板牌从左向右的第一栏是股票名称；第二栏表示在当时出价最高的买主（经纪人）的号码（每一个经纪人拥有一个号码，A 经纪人的号码是 90）；第三栏是买主的最高价格，其中 163 表示 1.63 元（下同）；第四栏是卖主的最低要价；第五栏是表示在 1.63 当时要价最低的卖主的号码，上栏中有两个号码，表示有两个卖主愿以这个价格卖出；第六栏是当日第一笔成交的价格；第七栏是 A 经纪人接到委托指令时 NORWAY 公司当日成交的最高与最低价格；第八栏是最近一次成交价格。了解 NORWAY 公司股票交易情况后，A 经纪人知道，要想成交，他的出价一定要高于 1.63 元；假设证券交易所的价位为 0.01 元，于是他可出 1.64 元，把此价连同自己的号码一快写在板牌上，同时擦去相应的“87”与“63”两个数字。这时交易板牌上 NORWAY 公司的那一行情况就变为：

……	……	……	……	……	……	……	……
NORWAY	90	164	165	53 46	167	$\frac{168}{156}$	165
……	……	……	……	……	……	……	……

这时如果卖方有人（例如 46 号）愿以 1.64 元成交，他便可以直接找 A 经纪人联系并办

理成交手续，交易即宣告完成。这时交易板牌上的 NORWAY 公司一行变成下面样子：

……	……	……	……	……	……	……	……
NORWAY			165	46	167	$\frac{168}{164}$	164
……	……	……	……	……	……	……	……

传统的交易除用口头与板牌进行外，尚用手势表示（见图 11.7.2 与图 11.7.3）。近年来，证券交易所逐渐采用电脑进行交易，而舍弃了口头、板牌与手势等传统做法。

综合所述，证券商成交的基本流程是：证券商给其在证券交易所的代表人或代理人发出通知、代表人或代理人了解行情、讨价还价、成交。见图 12.6.4。

证券商通知其代理人或代表人
↓
代表人或代理人到柜台了解行情
↓
代表人或代理人出价和再出价
↓
证券商成交并填写成交单

图 12.6.4　成交程序

第四节　交易程序（3）：清算

清算与交割是紧密联系的，但为了更严格地区分每一道程序，我们还是将清算与交割分别介绍。

一、清算的概念与意义

所谓清算，就是将买卖证券的数量与金额分别予以抵销，然后通过证券交易所交割净差额证券或价款的一种程序。证券清算的意义，在于同时减少了通过证券交易所实际交割的证券与价款，节省了大量的人力、物力与财力。证券交易所如果没有清算制度，那么每一位证券商都必须向对方逐笔交割证券与价款，手续相当繁烦，要占用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与时间。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2.6.17〕A 证券商向 B 证券商卖出 100 股，B 证券商又将这 100 股转卖给 C 证券商。若无清算制度，则 A 证券商应向 B 证券商交割证券一次，B 证券商又必向 C 证券商

交割一次；若予清算冲销，那么由于 B 证券商买卖相等，所以只需 A 向 C 交割一次即可。

〔案例 12.6.18〕A 证券商向 B 证券商卖出 100 股，B 证券商向 C 证券商卖出同种股票 200 股，若予以清算冲销，则 A 与 B 各向 C 交割 100 股即可。

〔案例 12.6.19〕A 证券商向其他证券商买进 1100 股，又向其他证券商卖出同种股票 1000 股，若予以清算冲销，则 A 证券商向其他证券商收进 100 股即可。

二、清算程序

清算主要程序如下：

1. 核对买卖成交单有无错误；

2. 为每一证券商填写清算单，抵销同种证券的买卖数量与金额，然后计算出应交割的证券与价款的净额；

3. 确定每一证券商应向其他证券商收进或付出的证券数额与金额。

证券清算的具体工作由证券交易所的清算组织或下属的证券清算公司进行。

清算程序可参见图 12.6.5。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2.6.20〕某证券交易所所属的证券清算公司依据甲证券商的 1989 年 10 月 28 日的成交记录（见表 12.6.2 与表 12.6.3），填写了清算单（表 12.6.2）。

清算公司核对成交单

↓

清算公司计算应交割证券与价款净额

↓

清算公司确定每位证券商的应收或应付净额

图 12.6.5　清算程序

表 12.6.2　甲证券商卖出成交记录表

1989.10.28

股票名称	数量	成交价格	应收价款	买进证券商
NORWAY	200	$18\frac{1}{2}$	$3,700.00	经纪人 A
CAIP	200	9.00	1,800.00	经纪人 B
LRR	300	$17\frac{1}{4}$	5,175.00	经纪人 C
LS	500	$43\frac{7}{8}$	21,947.00	经纪人 D

股票名称	数量	成交价格	应收价款	买进证券商
GS	400	$25\frac{1}{4}$	10,700.00	经纪人 E
AC	300	52.00	15,600.00	经纪人 F
BS	600	$22\frac{1}{2}$	13,500.00	经纪人 G
NM	800	34.00	27,200.00	经纪人 H
GE	300	$18\frac{3}{4}$	5,625.00	经纪人 I
合计	3,600		$ 105,237.50	

表 12.6.3　甲证券商买进成交记录表

1989.10.28

股票名称	数量	成交价格	应收价款	卖出证券商
NORWAY	800	20	$ 16,000.00	经纪人 L
GS	500	26.00	13,000.00	经纪人 M
BS	400	$23\frac{1}{8}$	9,250.00	经纪人 N
LS	500	$42\frac{1}{8}$	21,062.50	经纪人 O
LRR	300	19.00	5,700.00	经纪人 P
GF	100	$31\frac{1}{8}$	3,112.50	经纪人 Q
AC	100	54.00	5,400.00	经纪人 R
GE	600	$18\frac{8}{1}$	11,325.00	经纪人 S
合计	3,300		$ 74,850.00	

表 12.6.4　甲证券商成交清算单

1989.10.28

股票名称	买进股数	卖出股数	交割净额	
			收进股数	付出股数
AC	100	300	——	200
CAIP	——	200	——	200
BS	400	600	——	200
LRR	300	300	——	——
LS	500	500	——	——
GS	500	400	100	——
GF	100	——	100	——
NORWAY	800	200	600	——
GE	600	300	300	——
合计	3,300	3,600	1,100	1,400

从清算单中可以看出，该证券商在同日内买进 3300 股、卖出 3600 股，经清算后，只须收进 1100 股、付出 1400 股。价款清算亦这样。该证券商应收价款 105,237.50 元，应付价款为 74,850 元，两者相抵后，该证券商应收价款为 30,487.50 元，应从清算公司处领取，而应付价款的证券商应向清算公司如数支付——这样，清算公司每日的收支余额即相等。从本例中我们可以看到，在证券清算制度中，清算公司(或证券交易所的清算部)的作用类似于银行转帐结算，这样就大大地节约了社会资源，提高了经济效率。清算公司转帐结算的作用请参见图 12.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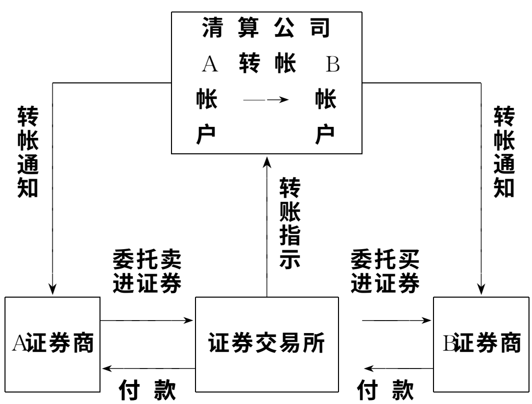

图 12.6.6　清算公司的转帐结算

三、有关清算的一些规定

对于清算，证券交易所一般都有如下规定：

1. 一般交易以同一日成交者为一个清算期。

2. 证券商不得因客户（委托人）的违约而不进行清算。

第五节　交易程序（4）：交割

证券清算后，即办理交割手续。所谓交割，就是卖方向买方交付证券而买方向卖方交付价款。

一、交割方式

证券交易所一般有下列交割方式：

1. 当日交割

即在买卖双方同意成交后的当日就办理完交割事宜。适用于买方急需证券或卖方急需价款的场合。

2. 次日交割

即在成交后的下一个营业日正午前办理完交割事宜；如逢休假日，则顺延一天。这主要适用于政府债券。

3. 第二日交割

即自成交的次日起算，在第二个营业日正午前办理完交割事宜；如逢休假日，则顺延一天。这种交割方式很少被采用。

4. 例行交割

即自成交日起算，在第五个营业日内办完交割事宜。这是证券的标准交割方式（政府债券除外）。一般地，如买卖双方在成交时未说明交割方式，即一律被视为采用例行交割方式。

5. 例行递延交割

即卖方在喊价时，可特别声明：自成交日起算，在第四、第五、第六或第七个营业日中，可任选一日办理交割事宜，而毋需事先通知。当然，若买者拒绝，则仍应该采用例行交割方式。

6. 卖方选择交割

即卖方有权决定交割日期。其期限从成交后五天至六十天不等。买卖双方须订立书面契约。凡按同一价格买进“卖方选择交割”时，期限最长者应具有优先成交权；凡按同一价格卖出“卖方选择交割”时，期限最短者应具有优先成交权。这种交割方式主要适用于外国证券的买卖。

7. 发行日交割

即买卖双方同意等新证券发行以后再办理交割事宜。这种交割方式主要适用于下述情形：第一，上市公司分割股份并通知原股东更换新股，在新股未发行前，多以这种方式买卖新

股；第二，上市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时，原股东也可以采用这种方式卖出其新股优先购股权。

二、交割程序

交割分两个过程：

1. 证券商交割；
2. 证券商给客户送达确认书。

请参见下图(图 12.6.7)。

证 券 商 交 割

↓

证券商给客户送达确认书

图 12.6.7 交割流程图

证券商与客户成交之后，应在同日内向委托客户寄送确认书(典型格式见图 12.6.8)。确认书一般包括如下事项：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书

第____号

委托人　　　　帐户号码____________

卖 出	市价		成交日期__年__月__日
委托买进下列证券	限价		交割日期__年__月__日

证券种类	股数或面值	单价	价款合计	佣金	应收金额
场内成交单号码					

委托人签章

注意：

1. 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留销户权而无须事先通知客户。
2. 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将代购证券转质押借款。

图 12.6.8 确认书典型格式

1. 成交日期及时间；
2. 成交数量；
3. 证券名称；

4. 完成委托的证券交易所;
5. 成交价格及金额;
6. 过户税;
7. 利息;
8. 佣金;
9. 邮费;
10. 欠人或人欠净金额;
11. 交割日期;
12. 其它事项。

每月终,证券商(经纪人)应向每一往来客户寄送帐户月结书。帐户月结书主要反映全月的交易记录,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1. 买卖股数;
2. 成交价格;
3. 佣金、利息与税收总额;
4. 帐户借方余额或贷方余额;
5. 其他事项。

三、有关交割的一些规定

对于交割,证券交易所有一系列规定:

1. 在交割日的规定时间内,买方应将价款、卖方应将证券送达清算公司;
2. 卖方将证券交付买方时,意味着相应的权利转让;
3. 证券商不得因客户(委托人)的违约而不进行交割;
4. 证券商违背交割义务时,证券交易所可在交割当日收盘前一定时间内指定其他证券商代为卖出或买进。价格上发生的差额以及经纪人佣金及其它费用,应由违背交割义务的证券商负担;若交割日收盘前无法了结交易,则应由证券交易所从证券商中选定 3～5 人为评价人,评定该证券的价格,作为清算的依据;
5. 证券商违背交割义务时,其经手的已成交但尚未交割的各种其它买卖,可由证券交易所指定其他证券商代为了结;
6. 应归违背交割义务的证券商负担的款项,证券交易所可将其营业保证金与其应付款项相冲销;冲销后若尚有余额,将其偿还;若不足,证券交易所可向违约证券商追偿;
7. 证券商在违背交割义务的案件尚未了结前,不得进入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也不得接受客户的新委托;
8. 证券商应在证券交易所清算部或其下属的清算公司里缴存交割结算基金,其债权不得转让或设质。

第六节　交易程序(5):过户

证券与价款清算与交割后,并不意味着证券交易程序的最后终结,因为对于股票来说还有一个过户问题。

每张股票都证明股东持股份数,它实际上是股东与公司之间依据公司章程所订立的一种书面契约,它代表着其持有人对公司参与权的一种权利。因而,随着交易的完成,当股票从卖方转让到买方手中时,就表示伴随着相应的权利转让:也就是说,卖主(原有股东)已经丧失了他所卖出的那部份股票所代表的权利,而买者获得了他所买进的那份股票所代表的权利因而成为新的股东。但原有股东的姓名及持股情况均记录于股东名簿上,因而必须变更股东名簿上相应的内容,这就是所谓的过户手续。而对于无记名股东来说,由于他们的姓名等情况并未收入股东名簿,因而也就毋需办理过户手续。

过户基本程序如下:

1.原有股东在交割后,应填写股票过户通知书一份,加盖印章后连同股票一起送达发行公司的过户机构。

股票过户通知书典型格式请参见图 12.6.9。

发行公司的过户机构可以自行设置,也可以委托金融机构代为办理,但无论采取何种方式,均须事先得到证券交易所的同意。一般地,发行公司在其注册住所自行设置过户机构,而在其他区域则委托金融机构代为办理。

如果股票的受让人不只一个,则转让方(卖主)应分别填写过户通知书;如果转让人的帐户不只一个,则转让人也应分别填写过户通知书。

2.新股东在交割后,应向发行公司索取印章卡两张并加盖印章后,送达发行公司的过户机构。

股票过户通知书

查本人所持下列公司股票________股,已转让给________先生承受,请办理过户。

股票种类	号码	张数	股数	共计票面金额	
壹股		张	股		
伍股		张	股		
拾股		张	股		
伍拾股		张	股		
壹佰股		张	股		
壹仟股		张	股		
合计		张	股		

股东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

股东帐户号码________

股东登记号码________

印章

收件日期______

图 12.6.9　股票过户通知书典型格式

印章卡主要记载下列事项：

(1)新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2)新股东的住址；

(3)新股东持股股数及号码；

(4)股票转让的日期；

(5)如果是特殊类型股，应注明特殊类型。

3. 过户机构收到旧股东的过户通知书、旧股票与新股东印鉴卡后，进行审核，若手续齐全就立即注销旧股票换发新股票，然后将新旧股票一起送达鉴证机构，并变更股东名簿上相应内容。

鉴证机构的功能是保持发行公司股份所有权的全部记录，并检查有无超额发行以及伪造股票等情况。发行公司不得自行设置鉴证机构，必须委托金融机构代为办理，并且，负责该公司过户手续的金融机构不得充当鉴证机构。

4. 鉴证机构收到过户机构送达的新旧股票及有关文件后，进行审核，若手续齐全就在新旧股票正面鉴证，再送达过户机构。

5. 过户机构收到经鉴证的新旧股票后，将新股票送达新股东，而旧股票则由过户机构存档备查。

以上程序可参见图 12.6.10。

旧股东送达过户通知书与股票　　新股东送达印章卡

↓

过户机构注销旧股票换发新股票

↓

鉴证机构鉴证认可

↓

过户机构送达新股票给新股东

图 12.6.10　过户程序

关于过户，还有几点须予以说明：

1. 上述过户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发行公司负责。

2. 股东如果是用邮寄方式申请过户，则应用挂号件邮至过户机构；以平信邮寄，若有遗

失，发行公司概不负责。

3. 股东遗失股票，若不能出其充分证明并保证妥善保管，则发行公司可拒绝补发新股票。

4. 一般地，捡拾到遗失股票者可拥有遗失股票而毋须归还原持有人，但除非原持有人在遗失股票背后签字盖章，否则发行公司拒绝办理过户手续；也就是说，除非原持有人同意不再拥有已遗失股票，否则公司就不承认新持有人为新股东，因而新持有人无法享受一切权利。

5. 发行公司的董事会鉴于股东变动频繁，为了便于发放股息与召集股东会，一般在宣布股息时公告一个停止过户期（某月某日至某月某日），在停止过户期内，发行公司拒绝办理过户手续；发行公司将在发放股息之日以支票形式将股息送达给在停止过户前登记于股东名簿上的股东。旧股东如果在这一期间转让其股份，则新股东（受让人）不能领取股息；所以一般在成交时，都从出让价格中扣除股息作为成交价格，这样才较公平合理。

以上所介绍的程序同样适用于记名债券的情形（记名债券也需要过户）。

股票和债券的过户，才真正宣示证券交易的全部结束。

第七章　证券交易所(5):交易方式

在介绍证券交易程序后,我们要考察的是证券交易方式。

证券交易方式的种类如下表:

	现　　货	期　　货
非选择权	一般证券交易	利率期货交易 股票指数期货交易
选择权	利率选择权交易 股票选择权交易 股票指数选择权交易	利率期货选择权交易 股票指数期货选择权交易

本章将主要介绍股票指数期货交易、股票选择权交易、股票指数选择权交易、股票指数期货选择权交易。

第一节　股票指数期货交易

一、股票指数期货交易的含义

股票指数是以某一基期价值来衡量股票价格水平或衡量包括在某一指数中的各种股票价格的平均变动情况的指数。

股票指数期货交易是一种为减少股票投资者风险而采用的一种"新的套期保值方式"。它的产生,犹如农产品期货、利率期货的产生一样,是为了防止股票价格的经常剧烈波动而给股票持有者带来的巨大损失。简言之,股票指数期货交易,就是以股票市场股价指数为标准的期货交易。

我们知道,证券市场上的股票价格风险可分成两部分:有规则的风险与无规则的风险。有规则的风险是指某一种股票的价格的变动同整个股市的变动相一致;无规则的风险则是指某一种股票的个别商业风险,这种风险与其它股票没有联系。选择权交易及股票分散化("看涨选择权"与"看跌选择权")能够有效地防止无规则风险,而对于有规则风险则无能为

力。而股票指数交易恰恰能解决这一问题,因为其交易对象是整个证券市场的股价指数,它往往包含几千种股票的股价;所以,只要投资者能较准确地预测股市价格波动情况,则他不仅能够套期保值,而且能够投机获利:投资者在整个市场看涨时,可以买进股票指数期货;投资者在整个市场看跌时,可以卖出股票指数期货。通过股票指数期货交易,投资者把风险全部或部分转移到与其成相反判断的保值者和愿意承担风险以牟高利的投机者身上。

二、股票指数期货交易的类型

股票指数期货交易有以下几种类型:

(一)同一性质股票的套期保值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2.7.1〕某人于 1982.2.1 拥有 NORWAY 公司股票 1400 股(价格为每股 51 $\frac{3}{8}$ 美元),这一天交易所里反映股价整体水平的 A 股价指数比一月份有所下降,该人认为股价将持续下跌,便将持有的 NORWAY 股票进行套期保值:出售 A 股价指数期货(1982.3 到期),此时的期货指数为 14。但结果是市场市价并未下跌,反而回升(NORWY 每股 61 $\frac{1}{8}$ 美元);如果此人直到 1982 年 3 月底都保持其原先的卖空地位,则其做空头套期保值结果如下(假设 3 月底期货指数为 154.13):

卖出价款－买进价款

＝141×500－154.13×500

＝－6565(美元)

也就是说,该人做指数期货交易损失了 6565 美元。但是,假若从 2 月到 3 月底这一段时间内股市果然下跌,则该人又将大获其利。

这里必须有几点予以注意:

第一,进行股票指数期货交易时,与一般证券交易不同的是,每份期货的价格是:

每份股票指数期货价格＝系数×股票指数

这里的系数是由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一般都是 50 元、100 元、500 元等。上例中的“500”即表示系数为 500 美元。

第二,进行股票指数期货交易时,投资者须确定自己应购买多少份指数期货。这里投资者决定份数的基本原则是:使得期货合同的总价值(即每份指数期货价格与期货份数之积)与该投资者持有的股票的总价值大致相等。上例中,在 2 月 2 日时,NORWAY 公司股价为 51 $\frac{3}{8}$ 美元,则投资者所持股票总价值为 71925 美元(＝51 $\frac{3}{8}$×1400),而每一份指数期货的价格为 70500 美元(＝141×500),所以投资者仅须卖出一份指数期货即可。

第三,判断套期保值是否失败,并不能只看指数期货项,还要同时看现货(股票)项。上例中,投资者在期货市场损失 6565 美元,但在现货市场上赢利 13650 美元(＝61 $\frac{1}{8}$×1400－51 $\frac{3}{8}$×1400),两者相抵仍有净得 7085 美元;虽然说投资者若不进行指数期货交易就可

多赚 6565 美元，但这其中含有极大风险：即万一股市下跌，则投资者将要蒙受净损失。所以，套期保值者一般要比那些没有套期保值者得到较小的损失与较小的利润。

以下三点同样适用于下列各案例。在下列案例中，股票指数期货价格的系数均为 500 美元。

（二）多种股票的套期保值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2.7.2〕某投资者保有多种股票，为了保值，决定卖出 1 份指数期货。在其决策时（82 年 6 月 30 日），9 月 30 日期货指数是 157。在 9 月 30 日，股价下跌，当日期货指数为 127.50。这样，投资者手中的股票价值下降了 13137.50 美元（＝79287.50－66150.00），但在股票指数期货交易中净赚了 15000.00 美元（＝157.5×500－127.50×500），两者相抵，除冲销损失后尚有盈余（股价情况见下表）。

		1982.6.3	1982.9.30
公司股票	股票数	市价	市价
公司 A	100	$53\frac{1}{4}$	$43\frac{3}{4}$
公司 B	100	68	$51\frac{3}{8}$
公司 C	100	$38\frac{1}{8}$	36
公司 D	100	$53\frac{1}{8}$	$38\frac{1}{8}$
公司 E	100	$61\frac{7}{8}$	$54\frac{1}{2}$
公司 F	100	$67\frac{6}{8}$	$39\frac{6}{7}$
公司 G	100	$45\frac{3}{4}$	$48\frac{3}{4}$
公司 H	100	68	$84\frac{7}{8}$
公司 I	100	$92\frac{1}{4}$	40
公司 J	100	47	$58\frac{1}{2}$
公司 K	100	$33\frac{1}{4}$	$40\frac{1}{4}$
公司 L	100	$25\frac{3}{4}$	$20\frac{3}{5}$
公司 M	100	$38\frac{5}{8}$	$35\frac{1}{8}$
		97	84

全部股票总价值　　79287.50 美元　　66150.00 美元

（三）多头套期保值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2.7.3〕某经理在 1982 年 2 月股市下跌时欲购入 NORWAY 公司股票 4000 股，但无现金（他只有在 3 月末方可有现金），于是他在期货市场上买进与预计收入等量的指数期货。当时 NORWAY 公司 4000 股股票总价格为 72000 美元，于是经理买进一份 3 月指数期货，价格为 70500 美元（$=500\times141.00$），到 3 月末，经理收到收入 80000 美元，但 NORWAY 公司 4000 股股票现货价格总额已涨至 84500 美元，经理尚差 4500 美元；这时，该经理卖出一份 3 月指数期货，价值为 77000 美元（$=500\times154.00$），经理因而在期货市场上净赚 6500 美元，足以弥补现货市场上购买 4000 股 NORWAY 公司股票所差的钱。

这种多头套期保值适用于养老金基金、人寿保险基金等团体投资者的套期保值。这是因为他们的收入一般是按季度的（一般是季末收到），这样便面临一个问题：现时价格低但无钱买；等收到收入时再买，价格可能上涨；现时若借钱买，利息费用又较高。而股票指数期货正好解决这一难题。

（四）空头套期保值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2.7.4〕某公司计划发行 24 万股普通股，筹资 1080 万美元（每股 45 美元），卖给包销银行团包销。该银行团预计价格下跌，于是在与公司商定价格购入后，立即卖出与购入成本大致相等的 150 份 3 个月交割的股票指数期货合同，价值为（$500\times145.48\times150=$）10911000 美元。卖出期货后不久，股票市价果然全面下跌。但在交割日前一个月，指数开始回升，包销银行团当机立断，把卖出的 150 份股票指数期货以指数 143.38 全部买回，从而结束其期货市场位置。在现货市场上全部包销股票早已脱手，所得总收入为 10720000 美元。这笔交易结果是：现货市场亏损为 80000 美元，期货市场盈利 157500 美元，盈亏相抵后，净盈利 77500 美元。若不利用股票指数期货保值，该银行团包销股票不但赚不了钱，反而要亏损 80000 美元。

第二节　股票选择权交易

一、概说

所谓证券选择权，即当事人订约的限制其损失或保障其利得，同意在某一固定期限之内，按协定价格买进或卖出契约中指定的证券的一种特权。所以，选择权交易（又称期权交易）实际上是一种权利买卖。

（一）选择权的要素

选择权主要有以下要素，分述如下：

1. 选择权的有效期。各交易所对每个选择权的有效期一般都有具体规定,通常为 3 个月,最长不超过 9 个月。

2. 证券的协定价格。证券的协定价格主要取决于证券市场的趋势:若证券市场价格趋于上涨,选择权的证券协定价格应比当时市场价格略高一点;若证券市场价格趋于下跌,则选择权的证券协定价格应比当时市场价格略低一点。

3. 证券的种类。选择权契约中规定的证券通常都是交易比较活跃的证券。选择权的买主在行使选择权时,大部分并不是真的要向卖主买股票后再卖出,或者先在证券市场上买进一些股票,然后再卖给选择权的卖主;他们行使选择权只是根据协定价格和行使选择权时的市场价格,在帐面上计算出选择权卖主付给选择权的买主应得的盈利。

4. 证券的数量。各证券交易所对每份选择权契约规定的证券数量各有不同,但一般是 100 股或 100 股的倍数。

5. 保险费,即选择权的价格。影响保险费的因素很多,主要有以下几点:

(1)选择权契约的有效期:有效期越长,保险费越高。这是因为有效期越长,买主选择余地越大,行使选择权的机会就越多;

(2)协定价格的高低:买方选择权(又称看涨选择权)的保险费随协定价格的升高而减少,卖方选择权(又称看跌选择权)的保险费随协定价格的降低而增加;

(3)证券市场的趋势:市场上证券价格趋于上涨时,买方选择权的保险费增加;市场上证券价格趋于下跌时,卖方选择权的保险费增加;

(4)证券本身的特性:有些证券不活跃,在很短时间内价格无大变化,这类证券的选择权契约的保险费(价格)就较低;而另一些证券比较活跃,短期内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用这类证券做选择权交易,保险费就比较高。

保险费是按每股计算的,一般地,保险费为当时证券的市场价格的 5—15%。

(二)选择权的类别

选择权有三种:

1. 买方选择权;

2. 卖方选择权;

3. 买卖选择权。

下面分述如下。

二、买方选择权

(一)概说

所谓买方选择权,又称看涨选择权,是指买者与卖者订约,规定买者可以在契约有效期内,有权按双方协定价格,向卖者买进某一固定数量的证券。换言之,卖者在契约规定的有效期限以内,应按买者的要求,按双方协定的价格,向其出售并交付一定数量的指定证券。

1. 获利的买方选择权

如果股票的市场价格比买方选择权的行使价格高,买方选择权就是获利的。在这种情况下,买方选择权持有者可以向卖者以行使价格买入股票,再在市场中以更高的市场价格卖出股票来获得利润。股票的市场价格与买方选择权行使价格的差额越大,买方选择权的盈

利程度就越大。

2. 持平的买方选择权

如果买方选择权的行使价格几乎等于股票的市场价格，那么买方选择权就是持平的。

3. 亏损的买方选择权

如果买方选择权行使价格高于股票市场价格，买方选择权的行使就将导致损失，买方选择权就是亏损的。买方选择权的行使价格与股票的市场价格的差额越大，选择权亏损的程度就越大。

选择权行使价格与证券市场价格之间的差额是相当重要的。亏损选择权是由于证券市场价格较低所致。亏损选择权亏损程度越大，则这种价格越低。价格之间的差额也影响了选择权的风险状况和相对于基本股票价格波动的选择权价格波动。

卖方选择权盈利或亏损的原因恰好相反。

(二)购买买方选择权的原因

购买买方选择权有几个原因，主要的原因是杠杆作用以及限制交易风险。

1. 为产生杠杆作用而购买买方选择权

假设 NORWAY 公司(这是一个虚设的公司)股票的买方选择权行使价格为 50 美元，在 7 月份到期，那么这个买方选择权就表示为：NORWAY/7 月 50/；如果是卖方选择权，则表示为：NORWAY/7 月/50P。

考虑到实际上存在的杠杆作用的因素，100 股买方选择权的售价为 500 美元。如果基本股票的市场价格为 55 美元，买入 100 股共需承诺(投资)5，500 美元，或相当于 11 份选择权的成本。如果股票价格上涨到 60 美元，且选择权价格上涨到 1.0 美元，那么产生的利润是：

股票　5，000 美元＝5，500 美元－500 美元

买方选择权　(1，000 美元－500 美元)×11＝5，500 美元。为了简化起见，计算时没有考虑税金以及交易费用。股票地位的盈利率是 500 美元/5500 美元，即大约为 9％。显然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将愿意选择选择权来进行交易。但另一方面，如果股票价格保持不变，或者在选择权有效期内，股票价格实际上已经下跌了，那么买方选择权的亏损率也将是 100％，而股票的亏损率则小得多。所以，在有杠杆作用时，必须小心行事才是。

我们可能已经观察到了，买方选择权的购买者要完成的任务是相当复杂的，那就是，他要预测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这种预测不但包括对基本证券的市场价格波动方向的预测，而且还包括证券价值增值时机的预测。投资者所预测到的证券价值增值的机会必须要在其所持选择权的有效期内发生，才能保证证券的增值足以弥补选择权的成本，并且产生一定的盈利。

2. 为限制交易风险而购买买方选择权

当股票价值超过 55 美元时，比如说等于 58 美元，以 500 美元购入一份 NORWAY/7 月 50 是有利可图的。投资者看到了 NORWAY 股票价波动的图表后，他可能作出这样的推断，即股票价格已经高到人们难以接受的地步了，这样他们可能会决定卖出他们的买方选择权(在股票市场价格为 50 美元时买入)，同时在股票价格为 58 美元时做空头。然而，当投资者采用这种策略时，如果 NORWAY 公司股票价格仍然继续上涨而不是下跌时，投资者仍

会遭受可观的损失。其损失的程度在理论上是无限制的。如果投资者保持买方选择权并做空头,那么他面临的风险就会大大减少。如果股票的价格继续上涨,那么买方选择权的价格也上涨,从而补偿了投资者空头的损失。一旦股票价格突破了被人们抵制的水平,空头也就结束了。如果股票价格下降,那么买方选择权的最大损失限制在购买时(500 美元)所付的保险费。因而,如果股票价格低于 50 美元的话,空头地位的盈利将补偿了选择权的损失。然而,选择权的真实价值,会通过它所提供保护的多次交易而上升。

3. 为放弃现货而购入买方选择权

为了在证券价格上涨 20 个点时继续预测证券价格的上涨情况,而且因为现货需要并取代了其多头地位(即一个买方选择权加一份股票),投资者可能希望卖出股票。当股票价格为 70 时,股票以 7000 美元卖出(假设有 100 股),同时买方选择权以 800 美元的价格买入,总收益(不考虑税金和佣金)变为 6200 美元;如果股票价格继续上涨,投资者将希望能重新弥补保险费的成本,甚至希望能获取利润,相反,如果股票价格下跌,那么投资者的可能的最大损失等于买方选择权的价格。

4. 为保护本金而购买买方选择权

虽然对于股票的多头来说,买方选择权的成本很高,但是买方选择权仍然是一个代替物。投资者不会以 50 美元的价格卖空 100 股份 NORWAY 公司股票,而是可能以 500 美元的价格购入 NORWAY/2 月/50 买方选择权合同。这个差额 4500 美元仍存在银行,象财政短期债券那样投资于金融市场,或作为其它用途。其优点必须通过以下的认真考虑而得出:

(1)除非股票价格上涨幅度超过 5 个点(假设强制兑换,虽然这不是真实情况),否则买方选择权将不会产生盈利,而股票的多头则会产生盈利。

(2)如果在买方选择权有效期内股票价格保持为 50 美元,买方选择到期失效,并且不再有价值,则会发生 500 美元的损失。除非要计算占用本金的机会成本(购买股票时的投资),否则股票多头的损失为零。

(3)如果在选择权到期时股票价格下跌超过 5 个点,那么买方选择权的最大损失可以达到 5000 美元。然而,希望限制这种损失的投资者可以和他的经纪人一起把停止损失通知定在 45 美元。这意味着,如果这种股票在 45 美元的价格水平上交易时,这个停止损失通知就成了市场通知,使得股票在下一次出价时卖出。这是在交易所挂牌股票的实际情况。交易所的挂牌股票则在停止损失通知界限上进行交易。如果超过了界限股票还没有被卖出,投资者就不得不再调整价格界限。所以,停止损失通知减少了当股票价格大幅度下跌时所产生的损失,但它并没有限制投资者的最大损失。然而,相对于交易所的场内交易规定,股票价格低于 45 美元是不可能的。

于是我们得到了如下推论:与买方选择相比较,停止损失通知只是在一个合理的水平上对投资者提供保护。

5. 为保护空头而购买买方选择权

我们曾经说过买方选择权可以有限地把空头的最大损失限制在买方选择权的保险费之内。然而损失了买方选择权保险费,空头的利润也随之减少了。如果股票在 40 美元的价格上进行交易,那么价格为 60 美元的 NORWAY 股票 100 股没有保护的空头的利润是 2000 美元;但是,如果空头由成本为 600 美元的买方选择权保护时,所获利润仅为 1400 美元。如

果 NORWAY 证券价格上涨，那么未担保的空头的损失在理论上是无限的（当然，还是存在着由投资者的理性和财富所决定的限制）。买方选择权使投资者的损失限制在保险之内。应该注意的是，在选择权市场里，不同的选择权行使价格、有效期以及基本证券的市场价格和选择权的行使价格的关系——即盈利、持平或亏损——为投资者提供着各种不同水平的保护。例如，处于 1983 年 1 月 IBM 公司股票空头的投资者，可以通过购买 IBM 公司/1 月/85 买方选择权而取得保护（因为 IBM 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是 1981/4 美元，高于选择权的行使价格 90 美元，所以这是一个盈利的买方选择权）；或者购买 IBM/1 月/90 买方选择权合同，它是持平的；或买者购 IBM/10 月 10 买方选择权，这是亏损的选择权，投资者也可以考虑行使价格不同的、分别在 1983 年 4 月和 9 月到期的选择权。对于给定到期日期的选择权，它的盈利越少，价格越低。所以，希望保护的水平越高，在其他条件不变时，所需的成本就越大。购买盈利的以及大幅度盈利的选择权，相对来说并不是一种理想的套头交易策略。投资者越不愿意冒险，他就越想尽可能地实现预定的获利目标。当买方选择权的行使价格等于建立空头的股票价格时，情况尤其如此。通过讨论，相信读者已经对买方选择权保险费的概念有一定的理解了。

6. 为了维持心理平衡而购买买方选择权

如果股票市场价格下跌到 50 美元，那么处于市场价格为 60 美元时建立的 NORWAY 公司股票多头的投资者，将会疯狂地抛出他们的股票。即便股票的价格回升到 60 美元或略过 60 美元投资者的心情仍然不会舒畅。如果建立起买方选择权，就可以使投资者能够经受得起因以下两个主要原因而引起的基本证券价格下跌的打击：

(1) 不管基本证券价格下跌多少，投资者可以承受的最大损失限制在选择权的价格（保险费）范围之内。

(2) 如果股票的价格下跌幅度很大，选择权的价格也不会降到零，这意味着选择权在其有效期的大部分时间内是不会失去作用的，这也是选择权的另一个优点。时间保险费将对由于股票价格下跌导致的损失给予补偿。

因而，当投资者持有买方选择权而不是处于基本证券的多头时，即便他们证券价格发生波动，也都愿意“坚持到底”。

7. 为稳定将来卖出时的证券价格而购买买方选择权

预测到证券价格急剧上涨，但目前又没有能力购买证券的投资者，可以购买有效期与收到资金日期一致的该证券买方选择权。如果投资者的期望成为事实，那么他购入的总价值将等于选择权行使价格加上选择权保险费、再加上交易费用的基本证券。如果期望不能实现，投资者就把买方选择权减价卖出，或让它到期作废。

三、卖方选择权

（一）概说

所谓卖方选择权，又称看跌选择权，是指买者与卖者订约，规定卖方选择权的买者可以在契约有效期内，有权按双方协定价格，向卖方选择权的卖者卖出某一固定数量的证券。换言之，卖方在契约规定的有效期限之内，应按买者的要求，按双方协定的价格，向其购进一定数量的指定证券。

1. 盈利的卖方选择权

如果基本股票的市场价格低于行使价格，那么卖方选择权就是可获利的。在这种情况下，卖方选择权持有者可以在市场上购入基本证券，再以更高的行使价格把基本证券卖给卖方选择权卖者。

2. 持平的卖方选择权

如果卖方选择权的行使价格几乎等于股票的市场价格，那么卖方选择权就是持平的。

3. 亏损的卖方选择权

如果基本证券的市场价格高于行使价格，那么卖方选择权称为亏损的卖方选择权。亏损卖方选择权的行使将导致损失。

(二)购买卖方选择权的原因

1. 为了杠杆作用而购买卖方选择权

预测到 NORWAY 公司股票的价格下跌的投资者，既可以卖空股票，也可以购入股票的卖方选择权。如果股票的价格是 50 美元，投资者或者在保证金帐户上至少投入定额保证金大小的资金(2,000 美元)，(因为卖空股票通常是要影响保证金帐户的)；或者投入股票价格的 30%大小的资金，二者必居其一。如果股票价格一个月后下跌到 40 美元，从空头中得到的收益(假设有 100 股)将是：

原市场价格	5,000 美元
现市场价格	4,000 美元
总利润	1,000 美元

投资的盈利率是 1,000 美元/2,000 美元＝50%，年投资盈利率是 50%×12＝600%。显然这里没有考虑交易成本。

如果投资者以 400 美元的单价购入五份卖方选择权，总投资 2,000 美元。则所获盈利如下：

每份选择权的盈利　1,000－400＝600 美元

总　　盈　　利　　600×5＝3,000 美元

投资盈利率是 3,000 美元/2,000 美元＝150%，年投资盈利利率为 1800%。如果总投资是 4,000 美元，则盈利率还要加倍，总盈利等于股票的全部价格。

这表明卖方选择权潜在着巨大的杠杆作用。但我们还必须研究其相反的情形即负杠杆作用。当市场的力量把价格波动引向投资者所预期的方向时，杠杆作用是巨大的，但是方向相反时，则对投资者来说，将会有一个致命的打击。请试想一下，如果在三个月之内，股票价格上涨到 55 美元，那情况又会怎样呢？

拥有五份卖方选择权的投资者将损失 2,000 美元，等于其投资的 100%。股票空头的投失等于投资资本的 55%(1,000 美元/2,000 美元)。

前面，我们假设了选择权到期之前，选择权买者没有了结卖出的交易事宜。其实选择权卖者在到期之前，便能决定抛出卖方选择权，以减少损失。卖方选择权也可能被行使。最好的方法需视交易费用、税收和定额保证金来决定。

2. 为保护多头而购买卖方选择权

拥有 NORWAY 公司多头的投资者可以购入卖方选择权，以抵消股票向下波动的风险。如果股票价格下跌的话，那么最大的损失等于卖方选择权的价格。如果卖方选择权已经卖出，那么只有在获取了卖方选择权的价值之后，收益才可能开始增长。如果以 400 美元购入卖方选择权，股票以 50 美元的价格销售时，那么只有当股票价格涨到 54 美元时，利润才开始增加。这种保护策略，通常在证券价格不稳定时应用，并仅能对多头提供有效的保护。任何保险公司都不会对那些出于对市场的幻想而投资的人出售保险单，为他们提供保护。购买卖方选择权可以保护持有股票多头的投资者。

3. 为保护帐面利润而购买卖方选择权

持有成本为 50 美元、市场价格为 80 美元的证券的投资者，可以选择购买卖方选择权以销去帐面利润（减去卖方选择权的保险费）的策略。如果股票价格继续上涨，那么卖方选择权可以卖出，或者作废。在这里，应该充分考虑税收问题。

4. 为限制交易风险而购买卖方选择权

希望对某一种价格不稳定的证券进行交易，但又不能把握得住市场波动的投资者，可以购入卖方选择权来求得保护。

5. 为保持心理平衡而购买卖方选择权

如果证券的价格增值一定数量，那么空头证券的投资者可能会感到很后悔，因此会决定停止空头证券。卖方选择权的拥有者则不同，他知道可能损失的最大限度（即卖方选择权的保险费），如果幸运的话，他可以一直等到股份价格返回到有利的方向。对于空头证券的投资者来说，另一个压力来自经纪人，当证券价格上涨时，经纪人会要求空头销售者储蓄更多的资金，这将进一步增加承诺费，迫使其停止空头证券。

四、买卖选择权

（一）概说

买卖选择权，又称双方选择权，是指买主在同一时间内，既购买了买方选择权，又购买了卖方选择权。

很明显，购买买卖选择权的保险费要高于仅购买买方选择权或卖方选择权的保险费，但它获利的机会不多于后者。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2.7.5〕一客户买了某种股票的买卖选择权，买方选择权与卖方选择权有效期均是 3 个月，且起止期相同；股票协定价格为每股 50 元，股票数量各为 100 股；买方选择权保险费为每股 7 元，卖方选择权保险费为每股 3 元；这样，买主共需支付 1000 元保险费。若 3 个月内，股票价格停在每股 50 元，这位买主又没有转卖其选择权，那么他的最大损失已支付保险费 1000 元；若 3 个月内，股价一直在每股 50 元以上或以下，那么，当股价一直低于 40 元或股价一直高于 60 元时，这位买主行使选择权即可获利；若 3 个月内，股价时而在 50 元以上，时而在 50 元以下，那么买主损失的可能性还要减少。

买卖选择权同样可以转卖，只要保险费上涨到对买主有利，他就可以卖掉选择权，直接获利。

买卖选择权主要适用于以下情形：当股票价格剧烈波动，而且投资者又很难进行股价判断时。这时，如果只购买买方选择权或只购买卖方选择权，对投资者都不利；他要承担很大

的风险。

（二）购买买卖选择权的原因

1. 为获得杠杆利益而购买买卖选择权

投资者预计某种证券的价格可能会发生很大的波动，但却不能确定其波动的方向，这时，他们可购买股票买卖选择权。这样，不论证券价格是上涨或下跌，投资者的收益总是大于亏损的，最终都可获得利润。这里所获得的利润并不同于选择权市场外的无风险利润。假定证券价格的波动方向没有确定，那样证券的多头对因价格下跌所产生的损失不提供保护，而证券的空头在价格上涨所产生的损失也不提供保护，所以由空头和多头组成的联合选择权没有获利的机会。多头的亏损（或收益）抵消了空头的收益（或亏损）。

然而，投资者一旦确定了证券市场价格的波动方向，便可立即结束多头或空头，这样，投资者不必利用证券价格的整个上涨或下跌，同时，又考虑到了证券价格反向波动的可能性。如果随机步进理论正确的话，那么这种可能性是非常现实的。这个理论指出，在市场中不存在可以让投资者从任何过滤规则中获利的明显趋势。

与基本股票相比较，股票买卖选择权的杆杠作用只要很少的金融承诺。NORWAY/12月/50 买卖选择权的价格为 7 美元，则股票买卖选择权需要的金融承诺为 700 美元，还要加上一点佣金费用。然而股票的多头、空头或者联合都需要至少等于股票价格 50%的投资，如果股票的市场现价是 50 美元，则上述的任何一种情况都至少要投资 2,500 美元，这超过股票买卖选择权资金承诺的三倍。

当股票价格有很大波动时，杠杆作用是非常有利的，但我们必须注意其相反的方面：如果股票价格没有波动，则投资者将损失全部保险费或股票买卖选择权投资的 100%。损失的百分数是很大的（但损失的实际金额并不大），趋于盈亏点。盈亏点是由股票买卖选择权的行使价格±保险费来确定的。例如，当一份 NORWAY/12 月/50 买卖选择权的价格为 700 美元时，盈亏点在 43（即 50－7）到 57（即 50＋7）之间，当股票价格小于 43 时，卖方选择权是盈利的；当股票价格大于 57 时，买方选择权是盈利的。选择权盈利和亏损的幅度取决于基本证券的市场价格与行使价格的关系。如果股票买卖选择权的保险费为 700 美元，其中卖方选择权和买方选择权保险费分别为 300 美元和 400 美元，且股票的市场价格为 5 美元，则买方选择权可盈利 5 美元（S－X＝5），而卖方选择权的损失也为 5 美元（X－S＝5）。如果行使了股票买卖选择权，则买方选择权盈利 100 美元，而卖方选择权的损失为 300 美元，然而，如果在到期失效之前，股票买卖选择权还有时间出手的话，卖方选择权的价格便不会下降到零。在这种情况下，正的买方选择权保险费就是时间保险费。

对于某种股票，如果投资者对它持乐观态度，他可以购入由一份盈利的买方选择权和一份亏损的卖方选择权组成的股票买卖选择权；在持悲观态度时，则可以购入由一份盈利卖方选择权和一份亏损的买方选择权组成的买卖选择权，所购买的股票买卖选择权有效期的大小，取决于股票价格的调整速度。股票买卖选择权的策略结构，取决于投资者对证券价格波动的预测、风险收益，以及预算的大小。

2. 为主动交易而购买股票买卖选择权

在给定股票的情况下，希望能在股票价格波动时受到保护的投资者，也可购买股票买卖选择权。这个选择权使投资者处于更主动的位置。

假设某投资者以 S=60 的价格获得一份股票买卖选择权(保险费为 1,200 美元),如果他打赌做多头并且股票价格下跌到 50,那么他将得到股票买卖选择权中卖方选择权的保护。

当股票价格为 60 时,除去佣金外,空头将产生1,000美元的总利润(在 100 股份的基础上);如果股票价格下跌到 50,那么卖方选择权是盈利的,而买方选择权是亏损的(等于它的成本)。如果在股票价格为 50 时,投资者确信股票价格将会反弹回来,但未必弹到原来的水平,那么他就会结束空头,转作多头股票,还可能决定结束股票买卖选择权中的卖方选择权——即"抬起一只脚"。如果这样的话,投资者应该正确预测市场价格的波动情况,以获得丰期的收益。"抬起一只脚"还表明,当股票价格下跌不止时,投资者的风险也变小了。如果股票买卖选择权保持不变,而且多头已经结束,股票价格从 50 上涨到 90 时所获盈利就将弥补股票买卖选择权的全部成本。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就可以在没有风险的环境下进行交易了。这时不论股票的价格波动方向如何,投资额都为零,而收益自然增加,这是因为股票买卖选择权的成本已经被弥补了。如果股票价格的波动与投资者的预测一致,那么处于多头地位的投资者的盈利会加倍(多头+买方选择权),处于空头地位的投资者的盈利也会加倍(空头+买方选择权)。最理想的情况(这是不现实的)是,当股票价格为 50 时,"抬起一只脚"(即结束卖方选择权),多头股票,在股票上涨到 90 时空头股票,当股票价格为 70 时补进,多头股票;当股票价格为 80 时选择权到期,结束多头,而且(或者)结束买方选择权。

五、买卖证券选择权的利益

综上所述,选择权交易对买卖双方都是有益的:

(一)购买者的利益

选择权交易对选择权购买者有如下利益:

1.利用购买选择权来谋取利润

买进买方选择权时,若市价在有效期限以内涨过协定价格以上,则购买者可获取利润,卖出卖方选择权时,若市价在有效期以内跌过协定价格以下,则购买者可获取利润。

2.利用购买选择权来减少风险

某投资者如因预期价上涨而购入买方选择权,如果在有效期限之内股价没有上涨,甚至股价跌至协定价格以下,那么投资者只需放弃其行使选择权利即可,这样仅仅使投资者牺牲了保险费而已;反之,某投资者如因预期股价下跌而购入卖方选择权,如果在有效期限之内股价上涨,甚至股价涨至协定价格以上,那么投资者只需放弃其行使选择权的权利即可,这样仅仅使投资者牺牲了保险费而已。

3.以低成本进入市场

保证金信用交易,无论是卖空还是买进,都要求有一定的保证金比率;而购买买方选择权或卖方选择权,则毋需缴纳保证金,并且在买卖数量方面也没有限制,所以利用选择权交易就很容易以低成本进入市场。

4.做进入市场的准备工作

某投资者预期某种股票市场价格将上涨,而投资者手中暂无资金,则可以先行购入买方选择权,在有效期间内,当该投资者获得充足资金时,这时投资者行使其选择权,可以用较低

价格购进他所选择的股票；反之，某投资者预期某种股票市场价格将下跌，而由于种种原因，该投资者又不愿或不能及时将手中股票脱手，这时他可先行购入卖方选择权，在有效期间内，他可以行使其选择权，可以用较高价格卖出他所拥有的股票。

5. 易于判断市场短期趋势

当经营选择权交易的卖者认为市价可能上涨时，对于买方选择权的报价常较现有市价高；反之，当他们认为市价很可能下跌时，对于卖方选择权的报价常较现有市价低；当他们认为市价不可能有变化时，对于买方选择权与卖方选择权的报价都非常接近于甚至等于现有市价。因而，投资者从中可以判断证券市场的短期趋势。

（二）卖出者的利益

选择权交易对选择权的卖出者有如下利益：

1. 以卖出选择权为其事业

许多选择权的卖出者专门以卖出选择权为业。卖出者从选择权交易中得到的好处是收取保险费，而保险费又是相当可观的，足以能使其成为一门职业。

2. 利用选择权保值

例如卖方拥有每股 50 元的某种股票 100 股，由于某种原因，他不想立即卖掉这 100 股股票，但又担心这种股票价格下跌；这时，他可卖出这 100 股股票的买方选择权（协定价格为每股 50 元，保险费为每股 5 元）；在选择权有效期内，若股价下跌不超过每股 5 元，那么由于股价下跌造成的损失，可以从保险费中得到补偿；即使超过 5 元，也可得到部分补偿；如果股价上涨，他在卖买方选择权上的损失可由股票的盈余来补偿。

3. 操纵股价

某人希望某种股票价格依照自己的愿望而上涨，可按极低价格卖出卖方选择权；又某人认为市价必跌而卖空时，可以低价卖出卖方选择以进一步压低市价以达到操纵股市的目的。

第三节　股票指数选择权交易

下节的股票指数期货合约选择权交易，使期货交易者面临的风险变得可预见与可限制（最大损失限于购买选择权时所支付的保险费），并且不必补交保证金。但它有一个重大缺陷，就是：在选择权交易上赚的钱会被在期货交易上的亏损吃掉，或反过来后者赚的钱会被前者吃掉。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2.7.6〕某客户以协定价格 140（指数）、保险费$2\frac{3}{4}$购买一个购进某一股票指数期货合约的 5 月到期的买方选择权。假设 5 月 10 日该指数上升到 160，选择权买主行使权利，在选择权交易上赚得（160－142.75）×500＝8625（美元），但他行使权利就是从卖方手中买一份该指数期货，价格为 160×500＝80000（美元），比他在购买选择权时的期货价（若买进权利后立即行使）贵 8625 美元（＝80000－142.75×500）。

怎样克服上述缺陷呢？

股票指数选择权就是为了克服上述缺陷而设计的。

股票指数选择权就是在一定时期内按协定价格购买或出售构成该指数的一篮子股票。它既不建立在任何指数期货基础上,又不根据任何流行指数的选择权。

股票指数选择权由于没有任何期货基础,所以在其期满时,若盈利,买主可向经纪人取出所得;若亏损,则需向经纪人如数补交。盈亏计算方法是满期时用指数数字减协定价格(协定价格亦为一个指数),然后再乘以这种指数的系数。

在其它方面,股票指数选择权与股票选择权实质上是一致的,它亦可分为买方选择权、卖方选择权、买卖选择权三种;既能保值,亦能投机……请参见股票选择权的有关内容,在此不再赘述。

第四节　股票指数期货选择权交易

任何期货,进行交易时均要按规定交纳保证金,而且每天计算盈亏,亏损者要不断补交保证金(期货交易的保证金与保证金信用交易的保证金不同,它类似于所谓“保险费”)。这使许多人害怕期货市场。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建立在期货基础上的合约选择权交易应运而生。

股票指数期货选择权交易正是这样一种交易。这种选择权交易就是允许买方在一定时期(选择权有效期内)按协定价格向卖方购买或出售特定的股票指数期货。它是一种权利交易,购买这种权利所付的费用称作“保险费”。买的既然是一种权利,买主就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决定是否行使它。

与股票选择权一样,股票指数期货选择权也分为两种,即股票指数期货买方选择权与股票指数期货卖方选择权。股票指数期货选择权交易,将期货交易与选择权交易结合在一起,使其购买者同时享有这两种方式的优点,即享有较大的杠杆作用,同时所承担的风险亦较小。请分别参见下列两种情形下的几个案例。

一、购买指数期货买方选择权

客户购买指数期货买方选择权,是出于以下目的:

(一)在股价上升中获得利益

当客户预料股价上升并且股价指数期货也将相应上升,则他购买期货买方选择权,可能为他提供丰厚投资收益。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2.7.7〕9 月份某客户认为股价将持续上升,于是购买一份尚有三个月才满期的期货买方选择权。若 12 月份期货价格是 135.00,该客户以保险费 $ 1700 购买一份 12 月份价格为 135.00 的期货买方选择权。假设市价确实上升,12 月份期货上升到 140.00,相应地,反映有关期货价格上升的期货 12 月份买方选择权的价格(保险费)上升到 $ 3400。这样,该客户就可以 $ 3400 出售其买方选择权,而这份买方选择权是他以 $ 1700 买进的,因而他获得了 $ 1700 的纯利(不考虑佣金与税收)。

假设该客户估价失误，12 月份期货的价格下降到低于 135.00，并且在整个选择权有效期间内一直低于 135.00。若该客户一直把选择权保持到期满，那么选择权将会到期而毫无价值，于是＄1700 保险费全部损失殆尽——但即使如此，该客户可能的全部损失也仅限于这＄1700；实际上，该客户可在选择权即将期满时，将选择权予以出售，可获得一部分保险费。

（二）用来在将来购买股票

购买期货买方选择权可以在市场股价上升中得到保护，保证市场股价不会超过投资人计划要购买股票的能力。买方选择权为投资人（客户）提供保险，保证他目前的购买股票的能力不致于因将来行市上升而削弱，因为买方选择权为他把目前的市场水平固定下来作为将来购买股票时的最高水平。并且，客户拥有买方选择权后，还拥有一定灵活性：在较低的市场价格情况下，可购买更多的股票。

二、购买指数期货卖方选择权

（一）可能在股价下跌中获利

同一个预料股价将会上升而购买看涨选择权从中得益的客户一样，一个预料股价会下降的客户可以购买期货的卖方选择权来获利（如果他的预料实现的话）。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2.7.8〕1 月间一位客户预料股价将下降且股价下降将发生于该年第一季度。3 月份期货价格是 142.00，该客户以保险费＄1,000 购买一份 3 月份卖方选择权。在以后三个月中，3 月期货价格下降到 138.00；与此相应，卖方选择权的保险费上涨至＄2,000；这样，该客户可以＄2,000 出售卖方选择权而获得＄1,000 的净利润（若不考虑佣金与税收等）。

若投资者对股价的估价失误，那么，卖方选择权所付的保险费的全部或部分将因此丧失，但损失只限于＄1,000保险费（即购买卖方选择权的价格）。

（二）可以用来保护股票投资

一个拥有一批股票的投资者常担心股价因股票市场形势恶化而下降，但他可能不准备出售他的股票。这时，购买股票指数期货卖方选择权是一种较好的选择：一方面可以保护股票资产价值，另一方面则可能保留一种在股价上升时他可能得到的利益。

三、出售股票指数期货买方选择权

与购买股票指数期货买方选择权相反，出售股票指数期货买方选择权是为了从稳定或下降市场得到利益。

第八章　证券交易所(6):保证金信用交易

第一节　保证金信用交易概说

所谓证券金融,即保证金信用交易(又称垫头交易),是指顾客买卖股票时向经纪人交付一定数量的现款或证券(保证金),而差额由经纪人或银行贷款(信用)提供的交易。

一、保证金的种类

保证金可以分为三种即现金保证金、权益保证金与法定保证金。

(一)现金保证金

现金保证金是以金额表示的保证金。例如客户向经纪人缴纳 1000 元现金,购入市价每股 20 元的某种股票 100 股,这就表示客户按每股市价缴纳 50%的现金保证金。

(二)权益保证金

权益保证金是指以权益表示的保证金,它反映了质押品的市价与客户在其帐户中所占权益的关系。例如,若规定质押品的贷款价值应为其市场价值的 30%,那么客户应向经纪人缴纳 70%的保证金。

(三)法定保证金

法定保证金是指法律所要求的保证金。法定保证金又可分为两种即原始法定保证金与往来法定保证金;前者是法律要求客户在经纪人处开户时应缴纳的保证金,后者是法律要求客户在开始交易以后应缴纳的保证金。

二、影响保证金的因素

影响保证金的因素很多,主要有以下几种因素:

1.股票面值越大,市价越高,由于其市价波动影响极大,所以应缴纳保证金越多;

2.股票市价变动幅度越小,应缴纳的保证金越少;

3.股票的交易越活跃,应缴纳的保证金就越少;这是因为交易活跃的股票,其进出报价的差距就越小,因而其成交价格变动的幅度亦较少;

4.在市价看涨时,原则上应由卖出者多缴纳保证金;在市价看跌时,应由买进者多缴纳保证金;

5.中央银行或证券交易所提高保证金比率(保证金比率是保证金与客户想要买卖的股

票总值的比值）时，客户所要缴纳的保证金就较多；反之，当中央银行或证券交易所降低保证金比率时，客户所要缴纳的保证金就较少。而中央银行或证券交易所是提高还是降低保证金比率要取决于货币供应、通货膨胀与证券市场三者的情况：当货币供应量过多、通货膨胀加剧、证券市场过热（投机因素很多）时，中央银行或证券交易所就提高保证金比率；反之，当货币供应量过少，通货膨胀很小、证券市场萧条时，中央银行或证券交易所就降低保证金比率。

三、保证金信用交易的类型

保证金信用交易可分成两种：一种是保证金买进（又称保证金买长或称保证金买入）交易，另一种则是保证金卖空（又称保证金卖出）交易。下面分而述之。

第二节　保证金买进交易

所谓保证金买进交易，是指客户对股价看涨，因而在缴纳部分保证金后，委托经纪人垫付余款、买进其所指定的证券。以保证金信用交易方式购买股票，首先需要在经纪人处开立保证金帐户。每次购买都需按规定的保证金比率交纳保证金，而经纪人向顾客收取垫付款的利息和佣金。收取利息的多少，主要取决于当时银行的利率，通常要比银行贷款利率高0.5—1%，因为他垫付的钱大多是从银行借来的，并且这些钱是他用客户买进的证券质押借款而得（这些证券又称质押证券）。在佣金上，开保证金帐户和不开保证金帐户的顾客之间没有什么区别。

一、保证金买进交易的程序

交易程序如下：

1. 交易开始。在要进行信用交易时，首先应向证券经纪人送达信用交易开户许诺书。
2. 缴纳保证金。一旦买卖成交，客户在三天内须向经纪人缴纳交易额的一定比率的保证金。
3. 偿还贷款。在一定期限内，客户应偿还经纪人为他垫付的款项并加付利息。
4. 缴纳管理费。

二、保证金买进交易对客户的利弊

（一）买进交易的好处

保证金买进交易对客户的好处在于：它使客户只需较少额的现金，即可买进较多股票，因而在市价看涨时，能够较不采用保证金买进交易获取多得多的利益。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12.8.1〕某顾客有本金2.4万元，他要买的股票价格为每股50元。如果用全部付款的办法，他只能买进480股。当价格上涨到一定程度，比如说上涨20%，即每股为60

元，他卖掉股票，可得现金 2.88 万元，获利 4800 元（未计算经纪人的佣金，下同），为顾客本金的 20%，和股票价格上涨的幅度相同。如果这位顾客用保证金买入，并假定经纪人要求的保证金比率为 50%，那么，顾客的 2.4 万元本金可买 960 股股票，不足的 2.4 万元现款由经纪人借垫。当股票价格上涨到每股 60 元时，他卖掉股票，可得现金 5.76 万元。还清欠款 2.4 万元，扣除本金 2.4 万元，获利 9600 元（未计借款利息），为顾客本金的 40%。用保证金买入和用保证金买卖股票相比，获利多一倍。这就是顾客愿意用保证金买入的原因。事情总有两面，顾客期望获利，但也不能排除亏本。当股票价格下跌时，顾客用保证金买入比不用保证金买卖股票的损失要加倍。读者不难用数字验证这一点。

从上述例子可以看出，只有在股票行情看涨时，顾客才采用保证金买进交易方式。

有一个问题必须引起注意：在案例 12.8.1 中，保证金信用交易能使客户获得更多的利益；然而也能使客户蒙受更大的损失，这就是保证金信用交易的“杠杆作用”。这非常类似于我们在第三编中所介绍的“财务杠杆作用”；而垫款比率非常类似于我们所介绍的“财务杠杆系数”，而垫款比率等于 100%减去保证金比率。所以，我们非常有必要以保证金比率为线索，考察保证金的这种杠杆作用。对此，我们将专门讨论。

（二）买进交易的短处

保证金买进交易的短处在于：

1. 若质押证券市价下跌，客户的损失将较不采用保证金信用方式者更为惨重；也就是说，客户将蒙受保证金的负杠杆作用（即这时的保证金杠杆作用不是增进客户利益，而是减少客户利润，发生“负杠杆作用”）；

2. 客户超过其资金能力而从事保证金买进交易的风险极大，当质押证券市场价格暴跌时，客户极有破产之危险——这一点实质上是保证金负杠杆作用的极端表现；

3. 经纪人发现保证金未足额时，一定会通知客户补交；若客户无法补交保证金，就被迫出售其质押证券。也就是说，这将引致客户的大量证券抛售，而这又势必迫使市价巨幅下跌；客户因此陷于恶性循环之中。

第三节　保证金卖空交易

这种交易是顾客向经纪人借股票卖，然后再买回该股票还债。顾客借股票时，也需向经纪人交付一定数额的保证金。我们同样把顾客交付保证金的数额占他所借股票当时总的市场价值的百分比叫做保证金比率。很明显，当顾客本金一定时，保证金比率越高，他所能借得股票越少。保证金比率的高低也主要取决于股票市场情况，通常也是 50%左右。顾客借的股票也需按其当时市场价值和利率支付利息。从顾客借进股票到归还股票期间，如果股票的发行公司发放股息，顾客则应付给股票原主应得股息。

一、保证金卖空交易对客户的作用

客户进行保证金卖空交易，主要是出于对保证金卖空交易的两个作用（即投机与保值）

的认同。

（一）投机作用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2.8.3〕某客户有本金 2.5 万元，假设其保证金比率为 50%，当时 A 种股票价格为每股 50 元，按规定，顾客可借 1000 股股票，卖出后，顾客得现款 5 万元。当股票价格下跌 20%，每股为 40 元时，顾客决定买回 1000 股 A 种股票还债，这时他只需 4 万元，获利 1 万元（未计算经纪人的佣金、应付利息和股息，下同）是顾客本金的 40%。

如果事实与这位顾客预计的相反，A 种股票价格不是下跌，而是上涨，他也同样面临着增交保证金的问题。因为随着股票价格的上涨，保证金的绝对数和相对数值或保证金的实际维持率（余下的保证金占顾客买回股票所需款项的百分比）都将减少。各交易所或经纪人对卖空时的保证金的实际维持率也有最低标准。低于这些标准，经纪人就将要求顾客增交保证金。仍以上面数字为例，如果 A 种股票价格不是下跌，而是上涨 20%，每股为 60 元。顾客买回 1000 股股票需 6 万元。顾客卖股票时仅得 5 万元，不足的 1 万由顾客的保证金中扣除，他的保证金尚余 1.5 万元，占顾客买回股票所需款项 6 万元的 25%。如果股票价格继续上涨，保证金的实际维持率将继续下降。由于各交易所或经纪人对保证金的实际维持率都有具体规定，那么，股票价格上涨到什么程度，经纪人要向顾客提出增加保证金的要求呢？经过计算，我们得出下面的公式：

$$R_1 \frac{M-r}{1+r} \qquad (D)$$

式中：R_1——股票价格上涨的百分比；

M——保证金比率；

r——保证金的实际维持率。

假定股票交易所或经纪人要求保证金比率为 50%，保证金的实际维持率不得低于 30%，代入公式 D：

$$R_1 = \frac{50\% - 30\%}{1 + 30\%} = 15.38\%$$

这就表明，当股票价格上涨超过 15.38%时，经纪人就将要求顾客增加保证金。如果顾客无力增加保证金，那他就只好买回股票还债。

（二）保值作用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2.8.4〕假设某客户在 1985 年年中买了 1000 股某种股票，每股价格 50 元。到 1985 年底，这种股票价格上涨到每股 70 元。顾客若卖掉股票就可获利 2000 元。由于某种原因，顾客不想立即卖掉股票，要等到 1986 年初才卖。但他又担心 1986 年初股票价格会下跌，使本来可以到手的盈利化为乌有。为了保住这 2000 元盈利，他可用保证金卖空 100 股同样的股票。到 1986 年初，一旦这种股票价格下跌，比如每股下跌 10 元，这时，他手中的股票每股损失 10 元，但用保证金卖空的股票每股又可赚回 10 元，盈亏相抵，仍可保住 2000 元的盈利。如果 1986 年初股票价格继续上涨，比如上涨到每股 80 元。顾客用保证金卖空的

股票每股将损失10元,但他手中的股票每股又多赚10元,仍可相抵,2000元的盈利不变。

二、保证金卖空交易对证券市场的影响

保证金卖空交易对证券市场既有有利的影响,也有不利的影响。

(一)有利影响

卖空交易对证券市场的有利影响在于:

1. 买进交易与卖空交易的配合运用,可互相牵制,因而具有稳定市场价格的功能。在商业周期到达繁荣的顶点时,卖空交易尤其可以阻止经济萎缩的降临;这是因为卖空交易达到一定程度以后,卖空者必因居“空”思危而补进证券,于是阻止了市价的进一步下跌。

2. 卖空交易是促进股票市场价格接近其实际价值的因素。投资者可以大致估计股票价值,因此当股票市场超过其价值甚多时,必有股票抛出;大量抛售压低市价至某一程度时,也必有人开始买进,股票市场波动范围于是可以缩小。保证金买进客户可能过分乐观,估计错误,因而将股票市价哄抬至其实际价值以上,而卖空者即可纠正上述情形;反之,保证金卖出客户可能过分悲观,估计错误,因而将股票市价压低至其实际价值以下,而买进者即可纠正上述情形。尤其是,证券市场上的职业多头投机者一定想冻结空头方,而职业空头投机者又一定设法打击多头对方,这样,双方互相竞争,互相克制的结果,反而使市场价格趋于平稳。

3. 卖空交易亦可创造连续市场。交易厅自营商与自营经纪人是创造连续市场的重要角色,而其使用的手段就包括买进与卖空交易。

4. 允许卖空交易之后,零数自营商的风险即可减少。

5. 卖空交易可以形成全国性或国际性的集中交易,这是因为:第一,远方或国外客户委托卖出时,若证券不能及时送达,则可先借用同种证券如期完成交割;第二,卖空交易方便了套利交易,有利于使不同地区的同种证券的价格差趋于零。

6. 证券承销商在承销期间,如欲避免分销的不确定风险,可以以卖空方式防止损失。

7. 卖空交易允许公司旧股东在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时,先行选择有利价格出售其股票认购权证。

(二)不利影响

健全的市场是指实际买卖者能按公平合理的价格迅速而方便地成交的市场。从原则上讲,当实际买者先于实际卖者到达市场时,卖空者即应代替实际卖者完成其任务,以形成连续市场。但是,卖空者如果过量,可能影响大批非志愿卖者产生恐慌心理,纷纷抛售手中持有的证券,于是将市场价格压至其合理水平之下——这就是卖空交易对证券市场最大的危害。

第九章　场外交易市场、第三市场与第四市场

场外交易市场、第三市场与第四市场，与证券交易所一样，是证券流通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们在有组织的证券交易所之外从事活动。虽然它们的地位还不如证券交易所，但它们在证券市场上仍然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而且，它们本身也不断发展与演变，以适应经济发展与证券市场发展的需要。

第一节　场外交易市场

场外交易市场，又称为“店头市场”、“柜台市场”、“不在场交易市场”或“直接市场”等等，它主要从事未上市证券的交易(但近年来，上市证券在场外交易市场进行交易的情形日增)。

一、场外交易的产生与发展

作为证券流通市场一部分，场外交易市场的重要性虽不如组织严密的证券交易所，但就证券市场的历史沿革来说，则场外交易市场比证券交易所要悠久得多：早在股票、债券等证券产生时，就有了供其流动转让的广泛市场，而那时的市场，从组织形态、交易程序等等来看，实质上就是我们所说的场外交易市场；而证券交易所则是在证券业发展到相当程度以后才产生的。

而在证券交易所产生与发展后，场外交易市场之所以能够存在并且发展，是因为相当多的证券在发行以后，不能够或不愿意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而且需要特别指明的是，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毕竟是极小一部分，发行的大部分证券都是不上市的)。因为证券要能在证券交易所内挂牌上市，须满足一系列复杂的规定。有些证券即使上市了，但由于各种原因(例如一次交易量极大)，也常常会在证券交易所外成交；再有些公司由于太小而不为人知，不可能在证券交易所内进行交易，于是只能私下在熟悉者中流转；还有些证券是由于它们只为某一家族所控制，或者安全性不太好，或者其价格偏高，因而在证券交易所内难以成交，而只能在场外交易市场上进行交易。这样，未获批准或不愿意上市的公司证券都在场外市场交易，但许多上市证券也会在场外交易市场交易。总而言之，场外交易市场对下列这样一些证券具有较大吸引力：

1. 分配范围狭小的证券；
2. 买卖双方愿意按照净价(所谓净价即不支付佣金)来交易的证券；
3. 讨价还价差额很大的证券；

4. 买卖双方希望保持交易秘密的证券；

5. 金融机构的投资证券；

6. 规模很小的公司证券；

7. 缺乏投机利益的证券；

8. 价格很高的证券；

9. 不活跃的或无季节性的证券；

10. 交易非常巨大的证券；

11. 家族式公司的证券；

12. 零数证券（不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成交单位的证券，虽然它们可以在证券交易所通过零数自营商来买卖，但委托客户须增加额外的佣金）。

二、场外交易市场的功能

场外交易的主要功能如下：

1. 为已发行的证券提供转让的场所。这一点是场外交易市场作为证券流通市场的一部分的基本功能；

2. 通过承销机构，场外交易市场将公开发行的新证券分发给投资公众；

3. 巨额证券的次级分配。所谓次级分配，是指巨额证券的持有者，如信托基金、保险公司与养老基金等，以包销或议价的方式清算其投资，以防止压低市价。

三、场外交易市场的证券商

场外交易市场的证券商，主要是自营商。场外交易市场上的交易可如同证券交易所交易一样，买卖双方还是依靠证券商来进行交易。但与证券交易所证券商不同的是，场外交易市场商证券一般不取佣金，其交易常被称为净价交易（即毋需支付佣金）；而通过证券商进行的交易，一般都要支付佣金。

场外交易市场是一种议价市场，某种证券的交易，是通过买卖双方的讨价还价后成交的。而场外交易市场的买卖通常是自营商人直接磋商的结果。一般地，自营商人在场外交易市场上按某一价格买进一定数量的某一证券后，再按另一价格将证券转卖给客户或其他自营商人。这样，场外交易市场的交易通常都有两种价格：一是售给自营商人的报价即批发价，另一个则是卖给客户的报价即零售价；这两种价格均依据证券交易所公开的价格确定，并随证券交易所的价格波动而变化；证券买进的批发价与零售价间的差额称为加价，卖出时的差额称为减价；一般地，加价与减价不应超过买卖金额的 5％以上（加价与减价实质上构成了自营商人的佣金）。

影响加价与减价的多寡的主要因素有：

1. 存货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越大，越可以薄利多销，因而加价与减价的金额必然较小。进价越低，表示存货越多；进价越高，表示存货越少。这样，在存货较多、资本市场需求较小时，加价与减价的金额必然较小；反之，在存货较少而资本市场需求较旺盛时，加价与减价的金额必然较大。

2. 证券品质

证券品质越好，其价值就必然不会轻易下跌，因而自营商就越愿意降低加价与减价的金额，采取薄利政策。

3. 股息或利息

凡是能够定期分派股息或支付利息的证券，其持有人可以定期获得投资收入；因而，对于这种证券，自营商人都愿意采取薄利多销政策，相应地，加价与减价的金额必然越小。

4. 市场竞争情况

场外交易市场的竞争越激烈，则每一自营商的获利必然会降低，因而其加价与减价都必然减少。

四、场外交易市场交易的步骤

请参见下列案例。

〔案例 12.9.1〕某客户拟向其往来自营商人买进某种未上市股票 100 股，甲自营商人自己并无现货在手，也不明白该种股票的现有报价，于是询问其它四个自营商人，得到答复如下：

自营商	报价
乙	19，$19\frac{1}{2}$
丙	19，$19\frac{3}{8}$
丁	18，$19\frac{1}{2}$
戊	19，$19\frac{5}{8}$

甲自营商人于是大致确定可在“$19\frac{3}{8}$”至“$19\frac{1}{2}$”的出价范围以内购得该种股票，于是立即通知其委托客户：可按 20 元左右价格成交。委托客户如同意，甲自营商人便立即向丙自营商人确认报价，对方则仍复以“19，$19\frac{3}{8}$”，于是双方同意按“$19\frac{3}{8}$”出价成交 100 股股票。这时甲自营商人可通知客户已经按 20 元价格购入，其中的差价即为佣金；甲自营商人亦可以“$19\frac{3}{8}$”转卖给委托客户，然后另计佣金。

五、场外交易市场的利弊

综上所述，场外交易市场有如下特点：

1. 它没有大型证券交易所所设立的中央市场，场外交易市场遍及各地，大小规模差别很

大；

2. 它不象证券交易所通过拍卖方式得出证券行市，并根据交易情况不断变化；相反，它提供的是协议价格，就是自营商买卖双方之间或客户与自营商之间协商的价格；

3. 一般按净价交易。所谓净价就是不收佣金。自营商与客户之间的交易之间的交易一般采用净价交易，但这并不等于自营商人不赚钱，因为他卖出的证券价格略高于进价（加价），而他买进的价格略低于卖价（减价）；

4. 交易证券种类繁多。在场外交易市场上进行交易的证券，既有未上市证券，也有上市证券；既有公司证券，也有政府（包括地方政府）债券以及银行、保险公司证券；既有大型企业的证券，亦有中小企业的证券；总之，种类繁多；

5. 参与场外交易的证券商种类繁多。参与场外交易的证券商多为自营商，它包括场外交易自营商（以买卖未上市证券为其主要业务）、政府债券业者（以买卖中央政府的债券为其专门业务）、地方公共团体债券业者（以买卖地方公共团体债券为其专门业务）以及证券交易所自营商。与证券交易所相反，在场外交易市场上，经纪人很少。

根据以上特点，很容易看到场外交易市场的利弊：

场外交易市场的主要好处是：

1. 它为那些不能上市的中小公司发行的证券提供了交易渠道和新的交易机会，从而最终有利于公司的证券发行、利于中小公司筹措所需资金；

2. 它为那些高质量的证券（大型公司的证券与政府债券）提供了一个极其巨大而方便的销售网络；

3. 它有助于减少巨额证券交易的交易成本；

4. 由于它采取议价成交方式，所以有助于买卖双方的迅速成交；

5. 它为那些出于种种原因不愿意上市的公司的证券提供了一个流通的场所。

场外交易市场的主要缺点是：

1. 它的组织性较差，比较容易发生交易上的偏误行为；

2. 由于在这里从事交易的一些证券发行公司规模太小，对其知晓者甚少，故有一部份证券的市场销售能力较低；

3. 有时候，场外交易市场缺乏充分的竞争，这与其采用议价成交方式有关。

第二节　第三市场

严格地说，第三市场是场外交易市场的一部分，即它实际上是“已上市证券的场外交易市场”；因为它是指已在正式的证券交易所内上市却在证券交易所之外进行交易的证券买卖市场。第一节“场外交易市场”实际上已经包括了有关第三市场的介绍；这里，只介绍第三市场的一些具体特点。

第三市场的出现是与证券交易所固定佣金制密切相关的。固定佣金制使大批大量的证券交易的成本非常昂贵；而交易所之外的证券商可不受证券交易所固定佣金制的约束，因而

大批大量证券都在交易所之外——“第三市场”上展开。

第三市场的主要客户是团体投资者。在这些团体投资者看来，在第三市场上，较之于有组织的证券交易所，其证券买卖业务成本较低，又能得较好的价格且更迅速成交。同时，由于第三市场交易主要发生在证券经纪人和团体投资者之间，因而证券商就很少或不需要提供证券研究与保管等环节的服务，这样，这种交易就不但能不受固定佣金制的“最低佣金比例”的限制，而且总的成本也能够处于较低的水平。另外，虽然证券商从第三市场交易中获得的利润率极低（只及证券交易所交易的一半左右），但由于每笔交易的数量一般都很大，因此其总收入还是相当可观的。

第三市场的发展给整个证券市场的发展产生了若干积极影响。因为由于有第三市场，已上市证券便出现了多层次的市场，这加强了证券业务的竞争，从而有助于投资者提高投资效率。

第三节　第四市场

所谓第四市场，是指各种团体机构和财富持有人完全绕开通常的证券商，相互间直接进行证券的买卖交易。第四市场的交易通常只牵涉到买卖双方；有时虽然也有帮助安排交易的第三方参入，但他不直接卷入交易过程；第三方作为中间人，毋需象交易所、场外交易市场以及第三市场的证券商那样向证券管理机构登记，也毋需向公众公开报道其交易情况。

第四市场的主要吸引力在于：

1. 交易成本很低。这是因为买卖双方直接交易而不需要中间人；有时即使需要通过第三方来安排，佣金也要比其他市场少得多；

2. 由于买卖双方直接谈判，所以可望获得双方都满意的价格，且成交迅速；

3. 有利于保持交易的秘密性。

至此为止，我们介绍了整个证券流通市场的情况。我们介绍的重点放在最富典型意义的证券流通市场——证券交易所上，而对于证券流通市场的其它部分，尤其是诞生不久的第三市场与第四市场，则介绍较少。

附录一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

（1993 年 8 月 15 日国务院批准
1993 年 9 月 2 日国务院证券管理委员会发布）

第一条　为禁止证券欺诈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证券欺诈行为包括证券发行、交易及相关活动中的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客户、虚假陈述等行为。

第三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人个以获取利益或者减少损失为目的，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发行、交易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内幕交易包括下列行为：

（一）内幕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证券或者根据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证券；

（二）内幕人员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使他人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三）非内幕人员通过不正当的手段或者其他途径获得内幕信息，并根据该信息买卖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证券；

（四）其他内幕交易行为。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的、尚未公开的和可能影响证券市场价格的重大信息。

前款所称重大信息包括：

（一）证券发行人（以下简称“发行人”）订立重要合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中的一项或者多项产生显著影响；

（二）发行人的经营政策或者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发生重大的投资行为或者购置金额较大的长期资产的行为；

（四）发行人发生重大债务；

（五）发行人未能归还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亏损；

（七）发行人资产遭受重大损失；

（八）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九）可能对证券市场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国家政策变化；

（十）发行人的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十一）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股东，其持有该种股票的增减

变化每达到该种股票发行的在外总额的百分之二以上的事实；

（十二）发行人的分红派息、增资扩股计划；

（十三）涉及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事项；

（十四）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状态；

（十五）发行人章程、注册资本和注册地址的变更；

（十六）因发行人无支付能力而发生相当于被退票人流动资金的百分之五以上的大额银行退票；

（十七）发行人更换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发行人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九）股票的二次发行；

（二十）发行人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二十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负有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二十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决定被依法撤销；

（二十三）证券监管部门作出禁止发行人有控股权的大股东转让其股份的决定；

（二十四）发行人的收购或者兼并；

（二十五）发行人的合并或者分立；

（二十六）其他重大信息。

内幕信息不包括运用公开信息和资料，对证券市场作出的预测和分析。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内幕人员是指由于持有发行人的证券，或者在发行人或者与发行人有密切联系的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由于其会员地位、管理地位、监督地位和职业地位，或者作为雇员、专业顾问履行职务，能够接触或者获得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

（一）发行人的懂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秘书、打字员，以及其他可以通过履行职务接触或者获得内幕信息的职员；

（二）发行人聘请的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人员、投资顾问等专业人员，证券经营机构的管理人员、业务人员，以及其他因其业务可能接触或者获得内幕信息的人员；

（三）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可以行使一定管理权或者监督权的人员，包括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场所的工作人员，发行人的主管部门和审批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工商、税务等有关经济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等；

（四）由于本人的职业地位、与发行人的合同关系或者工作联系，有可能接触或者获得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新闻记者、报刊编辑、电台主持人以及编排印刷人员等；

（五）其他可能通过合法途径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的人员。

第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获取利益或者减少损失为目的，利用其资金、信息等优势或者滥用职权操纵市场，影响证券市场价格，制造证券市场假象，诱导或者致使投资者在不了解事实真象的情况下作出证券投资决定，扰乱证券市场秩序。

第八条　前条所称操纵市场行为包括：

（一）通过合谋或者集中资金操纵证券市场价格；

（二）以散布谣言等手段影响证券发行、交易；

（三）为制造证券的虚假价格，与他人串通，进行不转移证券所有权的虚买虚卖；

（四）出售或者要约出售其并不持有的证券，扰乱证券市场秩序；

（五）以抬高或者压低证券交易价格为目的，连续交易某种证券；

（六）利用职务便利，人为地压低或者抬高证券价格；

（七）其他操纵市场的行为。

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证券发行、交易及其相关活动中欺诈客户。

第十条　前条所称欺诈客户行为包括：

（一）证券经营机构将自营业务和代理业务混合操作；

（二）证券经营机构违背被代理人的指令为其买卖证券；

（三）证券经营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处理证券买卖委托；

（四）证券经营机构不在规定时间内向被代理人提供证券买卖书面确认文件；

（五）证券登记、清算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法规和本机构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清算、交割、过户、登记手续；

（六）证券登记、清算机构擅自将顾客委托保管的证券用作抵押；

（七）证券经营机构以多获取佣金为目的，诱导顾客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或者在客户的帐户上翻炒证券；

（八）发行人或者发行代理人将证券出售给投资者时未向其提供招募说明书；

（九）证券经营机构保证客户的交易收益或者允诺赔偿客户投资损失；

（十）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志，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第十一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证券发行、交易及其相关活动的事实、性质、前景、法律等事项作出不实、严重误导或者含有重大遗漏的、任何形式的虚假陈述．或者诱导、致使投资者在不了解事实真相的情况下作出证券投资决定。

第十二条　前条所称虚假陈述行为包括：

（一）发行人、证券经营机构在招募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公司报告及其他文件中作出虚假陈述；

（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性证券服务机构在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参与制作的其他文件中作出虚假陈述；

（三）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业协会或者其他证券业自律性组织作出对证券市场产生影响的虚假陈述；

（四）发行人、证券经营机构、专业性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业自律性组织在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各种文件、报告和说明中作出虚假陈述；

（五）在证券发行、交易及其相关活动中的其他虚假陈述。

第十三条　内幕人员和以不正当手段或者其他途径获得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违反本办法，泄露内幕信息、根据内幕信息买卖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证券的，根据不同情况，没收非

法获取的款项和其他非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内幕人员泄露内幕信息，除按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依据国家其他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十四条　发行人在发行证券中有内幕交易行为的，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责令退还非法所筹款项；没收非法所得、罚款、停止或者取消其发行证券资格。

第十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证券交易场所以及其他从事证券业的机构有操纵市场行为的，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非法所得、罚款、限制或者暂停其（指证券经营机构，下同）证券经营业务、其（指证券交易场所及其他从事证券业的机构，下同）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撤销其证券经营业务许可、其从事证券业务许可。

第十六条　前条所列以外的机构有操纵市场行为的，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非法所得、罚款；已上市的发行人有操纵市场行为，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暂停或者取消其上市资格。

第十七条　个人有操纵市场行为的，根据不同情况，没收其非法获取的款项和其他非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证券经营机构、证券登记或者清算机构以及其他各类从事证券业的机构有本办法第十条所列行为的，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非法所得、罚款、限制或者暂停其经营证券业务、其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撤销其证券经营业务许可、其从事证券业务的许可。

第十九条　证券经营机构、证券登记或者清算机构以及其他各类从事证券业机构有欺诈客户行为的直接责任人，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三万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撤销其证券经营业务许可、其从事证券业务许可。

第二十条　证券经营机构、专业性证券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所列行为的，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非法所得、罚款、暂停其证券经营业务、其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撤销其证券经营业务许可、其从事证券业务许可。

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业协会和其他证券业自律性组织有虚假陈述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有本办法第十二条所列虚假陈述行为的，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责令退还非法所筹资金、没收非法所得、罚款、暂停或者取消其发行、上市资格。

第二十二条　对与虚假陈述有关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非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撤销其从事证券业务的许可或者资格。

第二十三条　实施欺诈客户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有权进行调查或者会同国家有关部门进行调查；重大案件由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以下简称“证券委”）组织调查。

第二十五条　对经调查证明确有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证监会有权单独实施处罚或者会同国家有关部门实施处罚。证券委指定其他机构处罚的，受指定的机构也可以在职权范围内实施处罚。

多个机构对违反本办法的同一种行为享有处罚权的，实施处罚时应当相互协商，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重复实施处罚。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证券管理、监督人员，除依照本办法予以处罚外，证监会有权要求或者建议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行政、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社会公众举报证券欺诈行为以及其他证券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证券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录二　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搞好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的管理，促进股份制试点企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股份制企业和证券市场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不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只对法人和公司内部职工募集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规定以下简称公司）。

设立公司应按《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的规定办理。

第三条　内部职工持股是指本规定限定范围内的人员作为投资者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

本规定将限定范围内的人员统称为内部职工。

第四条　公司向内部职工募集股份的，应当依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章　内部职工持股的范围

第五条　公司向内部职工募集的股份，只限于以下人员购买和持有：

（一）公司募集股份时，在公司工作并在劳动工资花名册上列名的正式职工；

（二）公司派往子公司、联营企业工作，劳动人事关系仍在本公司的外派人员；

（三）公司的董事、监事；

（四）公司全资附属企业的在册职工；

（五）公司及其全资附属企业在册管理的离退休职工。

第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购买和持有公司向内部职工募集的股份：

（一）公司法人股东单位（包括发起单位）的职工；

（二）公司非全资附属企业及联营单位的职工；

（三）公司关系单位的职工；

（四）公司外的党政机关干部；

（五）公司外的社会公众人士；

（六）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和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部职工持股的股权证及持有卡

第七条　公司向内部职工募集股份，应当印制股权证，不得印制股票。

第八条　股权证是公司发行的，表示其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享受权益和承担义务的书面凭证。

第九条　股权证采取簿记形式。

第十条　公司印制薄记式股权证，可以自行选择印刷厂，以经过公司审批部门认可的样式印制。

第十一条　股权证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住所；

（二）公司设立登记或新股发行之变更登记的文号及日期；

（三）公司注册资本、股份类别、每股金额；

（四）股东姓名；

（五）股权证号码、身份证号码、工作证号码（或职工离退休证号码）、股权证持有卡号码；

（六）发行日期；

（七）购买或转让日期；

（八）职工签章；

（九）经手人签章。

除上款事项外，股权证还应载明职工持股数量及其增减情况。

第十二条　股权证由董事长签名，加盖公司股权证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股权证不得交内部职工个人持有，由公司委托省级、计划单列市人民银行认可的证券经营机构集中托管。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依据股权证向持股职工签发股权证持有卡作为持股身份的证明。股权证持有卡应加盖股权证托管机构的登记专用章。

第十五条　股权证持有卡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股东名称；

（三）股权证号码；

（四）股权证持有卡号码；

（五）发卡日期；

（六）其他注意事项。

第十六条　股权证持有卡不得载明持股职工持有的股数、金额。

第十七条　内部职工可凭本人的股权证持有卡和身份证及工作证（职工离退休证）到公

司委托的证券经营机构核对自己拥有的股份,办理股权证转让、过户、分红手续。

第四章　内部职工持股的审批

第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职工持股,应当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及国家有关规定,中央企业、地方企业分别向国家体改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政府的体改部门报送有关文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九条　公司报送的有关文件,除满足《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的要求外,还须对涉及内部职工持股的事项作出说明或规定,包括:

(一)在设立公司申请书或已设立公司向内部职工募股的申请书中,应对股份发行方案、股权结构、内部职工持股范围、每股面值及预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作出说明;

(二)在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中,应对内部职工持股范围和股权证、股权证持有卡管理方式作出规定;

(三)在招股说明书中,应对股份发行及转让的有关事项,以及对负责股权证登记、保管和转让工作的公司委托的证券经营机构作出说明;

(四)附送股权证样式、股权证持有卡样式;

(五)经两名以上律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就公司内部职工持股有关事项签字、盖章的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条　公司增加内部职工持股额,应当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国家有关扩股增资的规定报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坚持国家股、法人股、内部职工股同股同利以及同次募集的股份价格一致的原则。

第五章　内部职工持股的转让

第二十二条　内部职工持有的股份在公司配售三年内不得转让,三年后也只能在内部职工之间转让,不得在社会上转让交易。

第二十三条　内部职工持有的股份,在持有人脱离公司、死亡或其他特殊情况下,可以不受转让期限限制,转让给本公司其他内部职工,也可以由公司收购。

第二十四条　内部职工转让股份,须经公司委托的证券经营机构办理过户手续,并开具转让收据。

第二十五条　内部职工股的转让价格或公司收购价格,应以公司每股净资产额为基础,由转让、收售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委托的证券经营机构可通过提供参考价格给予指导。

第六章　内部职工持股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审批部门和证券托管机构的管理部门应当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公司委托的证券经营机构须对内部职工持有的股份在本规定限定范围内的转让负责。

第二十八条　定向募集公司内部职工认购的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二点五。

第二十九条　内部职工持股的定向募集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时，应按《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内部职工持有的股份从配售之日起，满三年后才能上市转让。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的规定处理。凡公司的股权证出现炒卖现象的，该公司一律不得转为社会募集公司和申请上市。

第三十一条　《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中，有关内部职工持股的条款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新建和在建项目组建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其内部职工持股的范围，另行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国家体改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附录三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21 号

现发布《企业债券管理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7 年 3 月 27 日国务院发布的《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总理　李　鹏

1993 年 8 月 2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企业债券的管理，引导资金的合理流向，有效利用社会闲散资金，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在境内发行的债券。但是，金融债券和外币债券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企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企业债券。

第三条　企业进行有偿筹集资金活动，必须通过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形式进行。但是，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发行和购买企业债券应当遵循自愿、互利、有偿的原则。

第二章　企业债券

第五条　本条例所称企业债券，是指企业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第六条　企业债券的票面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企业名称、住所；

（二）企业债券的面值；

（三）企业债券的利率；

(四)还本期限和方式;
(五)利息的支付方式;
(六)企业债券发行日期和编号;
(七)企业的印记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的签章;
(八)审批机关批准发行的文号、日期。

第七条　企业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期限取得利息、收回本金,但是无权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

第八条　企业债券持有人对企业的经营状况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企业债券可以转让、抵押和继承。

第三章　企业债券的管理

第十条　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拟订全国企业债券发行的年度规模和规模内的各项指标,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执行。

未经国务院同意,任何地方、部门不得擅自突破企业债券发行的年度规模,并不得擅自调整年度规模内的各项指标。

第十一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必须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审批;未经批准的,不得擅自发行和变相发行企业债券。

中央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计划委员会审批;地方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由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会同同级计划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企业规模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规定;
(三)具有偿债能力;
(四)企业经济效益良好,发行企业债券前连续三年盈利;
(五)所筹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第十三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应当制订发行章程。

发行章程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企业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
(二)企业近三年的生产经营状况和有关业务发展的基本情况;
(三)财务报告;
(四)企业自有资产净值;
(五)筹集资金的用途;
(六)效益预测;
(七)发行对象、时间、期限、方式;
(八)债券的种类及期限;

（九）债券的利率；

（十）债券总面额；

（十一）还本付息方式；

（十二）审批机关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企业申请发行企业债券，应当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文件：

（一）发行企业债券的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

（三）发行章程；

（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近三年的财务报告；

（五）审批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经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报送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

第十五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应当公布经审批机关批准的发行章程。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可以向经认可的债券评信机构申请信用评级。

第十六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的总面额不得大于该企业的自有资产净值。

第十七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依照国家有关固定资产投资的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企业债券的利率不得高于银行相同期限居民储蓄定期存款利率的百分之四十。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不得以下列资金购买企业债券：

（一）财政预算拔款；

（二）银行贷款；

（三）国家规定不得用于购买企业债券的其他资金。

办理储蓄业务的机构不得将所吸收的储蓄存款用于购买企业债券。

第二十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所筹资金应当按照审批机关批准的用途，用于本企业的生产经营。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所筹资金不得用于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

第二十一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应当由证券经营机构承销。

证券经营机构承销企业债券，应当对发行债券的企业的发行章程和其他有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

第二十二条　企业债券的转让，应当在经批准的可以进行债券交易的场所进行。

第二十三条　非证券经营机构和个人不得经营企业债券的承销和转让业务。

第二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所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按照国家规定纳税。

第二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和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规定的职责，负责对企业债券的发行和交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未经批准发行或者变相发行企业债券的，以及未通过证券经营机构发行企业债券的，责令停止发行活动，冻结并责令退还非法所筹资金，处以相当于非法所筹资金金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超过批准数额发行企业债券的，冻结并责令退还超额发行部分或者核减相当于超额发行金额的贷款额度，处以相当于超额发行部分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超过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最高利率发行企业债券的，责令改正，处以相当于所筹资金金额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用财政预算拔款、银行贷款或者国家规定不得用于购买企业债券的其他资金购买企业债券的，以及办理储蓄业务的机构用所吸收的储蓄存款购买企业债券的，责令收回该资金，处以相当于所购买企业债券金额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未按批准用途使用发行企业债券所筹资金的，责令改正，没收其违反批准用途使用资金所获收益，并处以相当于违法使用资金金额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非证券经营机构和个人经营企业债券的承销或者转让业务的，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承销或者转让企业债券金额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处罚，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决定。

第三十三条　对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地方审批机关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发行企业债券的，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根据情况相应核减该地方企业债券的发行规模。

第三十五条　企业债券监督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发行企业债券的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计划委员会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八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国务院发布的《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附录四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1993年4月22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建立和发展全国统一、高效的股票市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股票发行、交易及其相关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关于股票的规定适用于具有股票性质、功能的证券。

第三条　股票的发行与交易，应当遵循公开、公平 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股票的发行与交易，应当维护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保障国有资产不受侵害。

第五条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以下简称"证券委"）是全国证券市场的主管机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全国证券市场进行统一管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是证券委的监督管理执行机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证券发行与交易的具体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　人民币特种股票发行与交易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境内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到境外发行股票、将其股票在境外交易，必须经证券委审批，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章　股票的发行

第七条　股票发行人必须是具有股票发行资格的股份有限公司。

前款所称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已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和经批准拟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其发行的普通股限于一种，同股同权；

（三）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数额不少于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的35%；

（四）在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中，发起人认购的部分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向社会公众发行的部分不少于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的 25%，其中公司职工认购的股本数额不得超过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本总额的 10%；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证监会按照规定可以酌情降低向社会公众发行的部分的比例，但是最低不少于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的 10%；

（六）发起人在近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七）证券委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原有企业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八条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发行前一年末，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30%，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但是证券委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近三年连续盈利。

国有企业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国家拥有的股份在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中所占的比例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规定。

第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八条和第九条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前一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得资金的使用与其招股说明书所述的用途相符，并且资金使用效益良好；

（二）距前一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

（三）从前一次公开发行股票到本次申请期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四）证券委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定向募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八条和第九条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定向募集所得资金的使用与其招股说明书所述的用途相符，并且资金使用效益良好；

（二）距最近一次定向募集股份的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

（三）从最近一次定向募集到本次公开发行期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四）内部职工股权证按照规定范围发放，并且已交国家指定的证券机构集中托管；

（五）证券委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对其资信、资产、财务状况进行审定、评估和就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按照隶属关系，分别向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地方政府”）或者中央企业主管部门提出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二）在国家下达的发行规模内，地方政府对地方企业的发行申请进行审批，中央企业主管部门在与申请人所在地地方政府协商后对中央企业的发行申请进行审批；地方政府、中央

企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发行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抄报证券委；

（三）被批准的发行申请，送证监会复审；证监会应当自收到复审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复审意见书，并将复审意见书抄报证券委；经证监会复审同意的，申请人应当向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提出申请，经上市委员会同意接受上市，方可发行股票。

第十三条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应当向地方政府或者中央企业主管部门报送下列文件：

（一）申请报告；

（二）发起人会议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

（三）批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文件；

（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筹建登记证明；

（五）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草案；

（六）招股说明书；

（七）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需要国家提供资金或者其他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还应当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同意固定资产投资立项的批准文件；

（八）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近 3 年或者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和由 2 名以上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签字、盖章的审计报告；

（九）经 2 名以上律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就有关事项签字、盖章的法律意见书；

（十）经 2 名以上专业评估人员及其所在机构签字、盖章的资产评估报告，经 2 名以上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签字、盖章的验资报告；涉及国有资产的，还应当提供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十一）股票发行承销方案和承销协议；

（十二）地方政府或者中央企业主管部门要求报送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被批准的发行申请送证监会复审时，除应当报送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文件外，还应当报送下列文件：

（一）地方政府或者中央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发行申请的文件；

（二）证监会要求报送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本条例第十三条所称招股说明书应当按照证监会规定的格式制作，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的名称、住所；

（二）发起人、发行人简况；

（三）筹资的目的；

（四）公司现有股本总额，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总额，每股的面值、售价，发行前的每股净资产值和发行结束后每股预期净资产值，发行费用和佣金；

（五）初次发行的发起人认购股本的情况、股权结构及验资证明；

（六）承销机构的名称、承销方式与承销数量；

（七）发行的对象、时间、地点及股票认购和股款缴纳的方式；

（八）所筹资金的运用计划及收益、风险预测；

（九）公司近期发展规划和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的公司下一年的盈利预测文件；

（十）重要的合同；

（十一）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名单及其简历；

（十三）近3年或者成立以来的生产经营状况和有关业务发展的基本情况；

（十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近3年或者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和由2名以上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签字、盖章的审计报告；

（十五）增资发行的公司前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筹资金的运用情况；

（十六）证监会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招股说明书的封面应当载明："发行人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政府及国家证券管理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的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第十七条　全体发起人或者董事以及主承销商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上签字，保证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对其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八条　为发行人出具文件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专业评估人员及其所在机构、律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在履行职责时，应当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其出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

第十九条　在获准公开发行股票前，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招股说明书的内容。在获准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人应当在承销期开始前2至5个工作日期间公布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应当向认购人提供招股说明书。证券承销机构应当将招股说明书备置于营业场所，并有义务提醒认购人阅读招股说明书。

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6个月，自招股说明书签署完毕之日起计算。招股说明书失效后，股票发行必须立即停止。

第二十条　公开发行的股票应当由证券经营机构承销。承销包括包销和代销两种方式。

发行人应当与证券经营机构签署承销协议。承销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二）承销方式；

（三）承销股票的种类、数量、金额及发行价格；

（四）承销期及起止日期；

（五）承销付款的日期及方式；

（六）承销费用的计算、支付方式和日期；

（七）违约责任；

（八）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证券经营机构收取承销费用的原则，由证监会确定。

第二十一条　证券经营机构承销股票，应当对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宣传材料的真实

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发现含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不得发出要约邀请或者要约;已经发出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活动,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二条　拟公开发行股票的面值总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或者预期销售总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应当由承销团承销。

承销团由二个以上承销机构组成。主承销商由发行人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通过竞标或者协商的方式确定。主承销商应当与其他承销商签署承销团协议。

第二十三条　拟公开发行股票的面值总额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者预期销售总金额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承销团中的外地承销机构的数目以及总承销量中在外地销售的数量,应当占合理的比例。

前款所称外地是指发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的地区。

第二十四条　承销期不得少于10日,不得超过90日。

在承销期内,承销机构应当尽力向认购人出售其所承销的股票,不得为本机构保留所承销的股票。

承销期满后,尚未售出的股票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或者代销方式分别处理。

第二十五条　承销机构或者其委托机构向社会发放股票认购申请表,不得收取高于认购申请表印制和发放成本的费用,并不得限制认购申请表发放数量。

认购数量超过拟公开发行的总量时,承销机构应当按照公平原则,采用按比例配售、按比例累退配售或者抽签等方式销售股票。采用抽签方式时,承销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日期,在公证机关监督下,按照规定的程序,对所有股票认购申请表进行公开抽签,并对中签者销售股票。

除承销机构或者其委托机构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放、转售股票认购申请表。

第二十六条　承销机构应当在承销期满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提交承销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二十七条　证券经营机构在承销期结束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向发行人以外的社会公众作出要约邀请、要约或者销售,应当经证监会批准,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用新股票换回其已经发行在外的股票,并且这种交换无直接或者间接的费用发生的,不适用本章规定。

第三章　股票的交易

第二十九条　股票交易必须在经证券委批准可以进行股票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

第三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其股票已经公开发行;

(二)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三)持有面值人民币1000元以上的个人股东人数不少于一千人,个人持有的股票面值总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

(四)公司有最近 3 年连续盈利的记录;原有企业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原企业有最近 3 年连续盈利的记录,但是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五)证券委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一条 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前条规定条件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委员会提出申请;上市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确定具体上市时间。审批文件报证监会备案,并抄报证券委。

第三十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委员会送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书;

(二)公司登记注册文件;

(三)股票公开发行的批准文件;

(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近 3 年或者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和由 2 名以上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签字、盖章的审计报告;

(五)证券交易所会员的推荐书;

(六)最近一次的招股说明书;

(七)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三条 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后,上市公司应当公布上市公告并将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文件予以公开。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告的内容,除应当包括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招股说明书的主要内容外,还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日期和批准文号;

(二)股票发行情况、股权结构和最大的 10 名股东的名单及持股数额;

(三)公司创立大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决议;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其持有本公司证券的情况;

(五)公司近 3 年或者成立以来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以及下一年的盈利预测文件;

(六)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为上市公司出具文件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专业评估人员及其所在机构、律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在履行职责时,应当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其出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

第三十六条 国家拥有的股份的转让必须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国家拥有的股份的转让,不得损害国家拥有的股份的权益。

第三十七条 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保管、清算、过户登记机构和证券经营机构,应当保证外地委托人与本地委托人享有同等待遇,不得歧视或者限制外地委托人。

第三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

第三十九条　证券业从业人员、证券业管理人员和国家规定禁止买卖股票的其他人员，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买卖股票，但是买卖经批准发行的投资基金证券除外。

第四十条　为股票发行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有关专业人员，在该股票承销期内和期满后6个月内，不得购买或者持有该股票。

为上市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有关专业人员，在其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成为公开信息前，不得购买或者持有该公司的股票；成为公开信息后的5个工作日内，也不得购买该公司的股票。

第四十一条　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票。

第四十二条　未经证券委批准，任何人不得对股票及其指数的期权、期货进行交易。

第四十三条　任何金融机构不得为股票交易提供贷款。

第四十四条　证券经营机构不得将客户的股票借与他人或者作为担保物。

第四十五条　经批准从事证券自营、代理和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中两项以上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将不同业务的经营人员、资金、帐目分开。

第四章　上市公司的收购

第四十六条　任何个人不得持有一个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超过的部分，由公司在征得证监会同意后，按照原买入价格和市场价格中较低的一种价格收购。但是，因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总量减少，致使个人持有该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超过的部分在合理期限内不予收购。

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个人持有的公司发行的人民币特种股票和在境外发行的股票，不受前款规定的5‰的限制。

第四十七条　任何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达到5%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该公司、证券交易场所和证监会作出书面报告并公告。但是，因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总量减少，致使法人持有该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在合理期限内不受上述限制。

任何法人持有一个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后，其持有该种股票的增减变化每达到该种股票发行在外总额的2%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该公司、证券交易场所和证监会作出书面报告并公告。

法人在依照前两款规定作出报告并公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和作出报告前，不得再行直接或者间接买入或者卖出该种股票。

第四十八条　发起人以外的任何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达到30%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向该公司所有股票持有人发出收购要约，按照下列价格中较高的一种价格，以货币付款方式购买股票：

（一）在收购要约发出前12个月内收购要约人购买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二）在收购要约发出前30个工作日内该种股票的平均市场价格。

前款持有人发出收购要约前，不得再行购买该种股票。

第四十九条　收购要约人在发出收购要约前应当向证监会作出有关收购的书面报告；在发出收购要约的同时应当向受要约人、证券交易场所提供本身情况的说明和与该要约有关的全部信息，并保证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产生误导。

收购要约的有效期不得少于30个工作日，自收购要约发出之日起计算。自收购要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收购要约人不得撤回其收购要约。

第五十条　收购要约的全部条件适用于同种股票的所有持有人。

第五十一条　收购要约期满，收购要约人持有的普通股未达到该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总数的50%的，为收购失败；收购要约人除发出新的收购要约外，其以后每年购买的该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总数的5%。

收购要约期满，收购要约人持有的普通股达到该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总数的75%以上的，该公司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终止交易。

收购要约人要约购买股票的总数低于预受要约的总数时，收购要约人应当按照比例从所有预受收购要约的受要约人中购买该股票。

收购要约期满，收购要约人持有的股票达到该公司股票总数的90%时，其余股东有权以同等条件向收购要约人强制出售其股票。

第五十二条　收购要约发出后，主要要约条件改变的，收购要约人应当立即通知所有受要约人。通知可以采用新闻发布会、登报或者其他传播形式。

收购要约人在要约期内及要约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不得以要约规定以外的任何条件购买该种股票。

预受收购要约的受要约人有权在收购要约失效前撤回对该要约的预受。

第五章　保管、清算和过户

第五十三条　股票发行采取记名式。发行人可以发行簿记券式股票，也可以发行实物券式股票。簿记券式股票名册应当由证监会指定的机构保管。实物券式股票集中保管的，也应当由证监会指定的机构保管。

第五十四条　未经股票持有人的书面同意，股票保管机构不得将该持有人的股票借与他人或者作为担保物。

第五十五条　证券清算机构应当根据方便、安全、公平的原则，制定股票清算、交割的业务规则和内部管理规则。

证券清算机构应当按照公平的原则接纳会员。

第五十六条　证券保管、清算、过户、登记机构应当接受证监会监管。

第六章　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

第五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向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提供下列文件：

（一）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6个月结束后60日内提交中期报告；

（二）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120日内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报告。

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应当符合国家的会计制度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由上市公司授权的董事或者经理签字，并由上市公司盖章。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第五十七条所列中期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司财务报告；

（二）公司管理部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分析；

（三）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四）公司发行在外股票的变动情况；

（五）公司提交给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的重要事项；

（六）证监会要求载明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第五十七条所列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司简况；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或者主要服务项目简况；

（三）公司所在行业简况；

（四）公司所拥有的重要的工厂、矿山、房地产等财产简况；

（五）公司发行在外股票的情况，包括持有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普通股的股东的名单及前十名最大的股东的名单；

（六）公司股东数量；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况、持股情况和报酬；

（八）公司及其关联人一览表和简况；

（九）公司近三年或者成立以来的财务信息摘要；

（十）公司管理部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分析；

（十一）公司发行在外债券的变动情况；

（十二）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十三）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最近二个年度的比较财务报告及其附表、注释；该上市公司为控股公司的，还应当包括最近二个年度的比较合并财务报告；

（十四）证监会要求载明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人尚未得知的重大事件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报告提交证券交易场所和证监会，并向社会公布，说明事件的实质。但是，上市公司有充分理由认为向社会公布该重大事件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股票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经证券交易场所同意，可

以不予公布。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下列情况：

（一）公司订立重要合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中的一项或者多项产生显著影响；

（二）公司的经营政策或者经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发生重大的投资行为或者购置金额较大的长期资产的行为；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五）公司未能归还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六）公司发生重大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亏损；

（七）公司资产遭受重大损失；

（八）公司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要变化；

（九）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政策、规章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有显著影响；

（十）董事长、30%以上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十一）持有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股东，其持有该种股票的增减变化每达到该种股票发行在外总额的 2%以上的事实；

（十二）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十三）公司进入清算、破产状态。

第六十一条　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时，该公司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作出公开澄清。

第六十二条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该公司普通股的，应当向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和该公司报告其持股情况；持股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自该变化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和该公司作出报告。

前款所列人员在辞职或者离职后 6 个月内负有依照本条规定作出报告的义务。

第六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将要求公布的信息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

上市公司在依照前款规定公布信息的同时，可以在证券交易场所指定的地方报刊上公布有关信息。

第六十四条　证监会应当将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股东所提交的报告、公告及其他文件及时向社会公开，供投资人查阅。

证监会要求披露的全部信息均为公开信息，但是下列信息除外：

（一）法律、法规予以保护并允许不予披露的商业秘密；

（二）证监会在调查违法行为过程中获得的非公开信息和文件；

（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披露的其他信息和文件。

第六十五条　股票持有人可以授权他人代理行使其同意权或者投票权。但是，任何人在征集 25 人以上的同意权或者投票权时，应当遵守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和作出报告的规定。

第六十六条　上市公司除应当向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提交本章规定的报告、公告、信

息及文件外，还应当按照证券交易场所的规定提交有关报告、公告、信息及文件，并向所有股东公开。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第五十七条到第六十五条的规定，适用于已经公开发行股票，其股票并未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章　调查和处罚

第六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证监会有权进行调查或者会同国家有关部门进行调查；重大的案件，由证券委组织调查。

第六十九条　证监会可以对证券经营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检查。

第七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责令退还非法所筹股款、没收非法所得、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其发行股票资格：

（一）未经批准发行或者变相发行股票的；

（二）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准发行股票或者获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

（三）未按照规定方式、范围发行股票，或者在招股说明书失效后销售股票的；

（四）未经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票的。

对前款所列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证券经营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非法获取的股票和其他非法所得、罚款；情节严重的，限制、暂停其证券经营业务或者撤销其证券经营业务许可：

（一）未按照规定的时间、程序、方式承销股票的；

（二）未按照规定发放股票认购申请表的；

（三）将客户的股票借与他人或者作为担保物的；

（四）收取不合理的佣金和其他费用的；

（五）以客户的名义为本机构买卖股票的；

（六）挪用客户保证金的；

（七）在代理客户买卖股票活动中，与客户分享股票交易的利润或者分担股票交易的损失，或者向客户提供避免损失的保证的；

（八）为股票交易提供融资的。

对前款所列行为负有责任的证券经营机构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内幕人员和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泄露内幕信息、根据内幕信息买卖股票或者向他人提出买卖股票的建议的，根据不同情况，没

收非法获取的股票和其他非法所得，并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券业从业人员、证券业管理人员和国家规定禁止买卖股票的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买卖股票的，除责令限期出售其持有的股票外，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非法所得、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律师事务所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具的文件有虚假、严重误导性内容或者有重大遗漏的，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非法所得、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其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撤销其从事证券业务许可。

对前款所列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会计师、专业评估人员和律师，给予警告或者处以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

第七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非法获取的股票和其他非法所得、罚款：

（一）在证券委批准可以进行股票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之外进行股票交易的；

（二）在股票发行、交易过程中，作出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重大信息的；

（三）通过合谋或者集中资金操纵股票市场价格，或者以散布谣言等手段影响股票发行、交易的；

（四）为制造股票的虚假价格与他人串通，不转移股票的所有权或者实际控制，虚买虚卖的；

（五）出售或者要约出售其并不持有的股票，扰乱股票市场秩序的；

（六）利用职权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索取或者强行买卖股票，或者协助他人买卖股票的；

（七）未经批准对股票及其指数的期权、期货进行交易的；

（八）未按照规定履行有关文件和信息的报告、公开、公布义务的；

（九）伪造、篡改或者销毁与股票发行、交易有关的业务记录、财务帐簿等文件的；

（十）其他非法从事股票发行、交易及其相关活动的。

股份有限公司有前款所列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停止其发行股票的资格；证券经营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限制、暂停其证券经营业务或者撤销其证券经营业务许可。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处罚，由证券委指定的机构决定；重大的案件的处罚，报证券委决定。本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的处罚，由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决定。

第七十六条　上市公司和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证券业自律性管理组织的会员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除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外，由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证券业自律性管理组织根据章程或者自律准则给予制裁。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争议的仲裁

第七十九条　与股票的发行或者交易有关的争议，当事人可以按照协议的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调解、仲裁。

第八十条　证券经营机构之间以及证券经营机构与证券交易场所之间因股票的发行或者交易引起的争议，应当由证券委批准设立或者指定的仲裁机构调解、仲裁。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股票”是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表示其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享受权益和承担义务的可转让的书面凭证。

“簿记券式股票”是指发行人按照证监会规定的统一格式制作的、记载股东权益的书面名册。

“实物券式股票”是指发行人在证监会指定的印制机构统一印制的书面股票。

（二）“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是指公司库存以外的普通股。

（三）“公开发行”是指发行人通过证券经营机构向发行人以外的社会公众就发行人的股票作出的要约邀请、要约或者销售行为。

（四）“承销”是指证券经营机构依照协议包销或者代销发行人所发行股票的行为。

（五）“承销机构”是指以包销或者代销方式为发行人销售股票的证券经营机构。

（六）“包销”是指承销机构在发行期结束后将未售出的股票全部买下的承销方式。

（七）“代销”是指承销机构代理发售股票，在发行期结束后，将未售出的股票全部退还给发行人或者包销人的承销方式。

（八）“公布”是指将本条例规定应当予以披露的文件刊载在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的行为。

（九）“公开”是指将本条例规定应当予以披露的文件备置于发行人及其证券承销机构的营业地和证监会，供投资人查阅的行为。

（十）“要约”是指向特定人或者非特定人发出购买或者销售某种股票的口头的或者书面的意思表示。

（十一）“要约邀请”是指建议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

（十二）“预受”是指受要约人同意接受要约的初步意思表示，在要约期满前不构成承诺。

（十三）“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内幕人员”是指任何由于持有发行人的股票，或者在发行人或者与发行人有密切联系的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由于其会员地位、管理地位、监督地位

和职业地位，或者作为雇员、专业顾问履行职务，能够接触或者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十五）“内幕信息”是指有关发行人、证券经营机构、有收购意图的法人、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业自律性管理组织以及与其有密切联系的人员所知悉的尚未公开的可能影响股票市场价格的重大信息。

（十六）“证券交易场所”是指经批准设立的、进行证券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交易报价系统。

（十七）“证券业管理人员”是指证券管理部门和证券业自律性管理组织的工作人员。

（十八）“证券业从业人员”是指从事证券发行、交易及其他相关业务的机构的工作人员。

第八十二条　证券经营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公司内部职工持股不适用本条例。

第八十三条　本条例由证券委负责解释。

第八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